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子部

第三七册

子部第三七册目次

子部・法家類

刑統賦一卷

〔宋〕傅霖撰 〔元〕郄□韻釋

首都圖書館藏元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刑統賦二卷》提要

聖人作刑以明威所以儆媮暴
而全民性也舜命皋陶期于無
刑法制之立欲民知所懼而不犯
故明罰勅法在易為雷電震耀之
象聖人忠厚之意至矣呂刑之作
起於周衰子產鑄書識者譏焉
亦皆出於不得已也秦漢以降科

條日繁下逮隋唐比例愈密眾民
有國爰命臣下刊為刑統或者以
其文義簡古可壓六經治獄之吏
咸所誦習寔百代不易之典夫愚民
雖無知終不敢蹈水火觸鋒刃者知
其為己害也律令格式之文動踰
千萬參比議聽之則纖粟易差者

於文祟者或莫盡識故科制雖詳
猶有冒憲罔羅禁辟者改以義例
條晦未能盡知耳傅霖隱爲詞
賦已爲妙益東原郄君又從章析
而韻釋之律義昭燦灼然明白至
隱恤之念蓋以綱維政治推廣古人
忠厚之意其用心亦仁矣昔九鼎鑄
而民不逢神姦春秋備而亂賊懼
是書流行措紳以之罔有輕重出
入之失黎庶得之自無抵冒觸犯
之辜將使化淳俗厚馴致刑措者
繁是書之助故爲叙其大槩云延
祐三年正月集賢學士資德大
夫趙孟頫序

刑統賦

左宣德郎律學博士傅霖 撰

東原郄■ 韻釋

一韻

律義雖遠人情可推

解曰 古者五刑條有三千唐太宗敕群臣撰爲十二章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廐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亡金將十二章類爲律義三十卷總六百一十三條其間數十萬言其義雖深遠皆自人情推之不越於理也

歌曰 刑法齊民 隨朝措置 斬自軒轅 流從舜帝
夏商周秦 墨劓宮剕 漢魏吳蜀 流徒杖笞
晉宋齊梁 南北各異 陳隋峻罰 唐爲中制
五代交征 朝暮改移 宋法刑統 金改律義
然文深遠 沿流聖撰 法順民心 人情推例

能舉綱而不紊用斷獄以何疑

解曰 綱者捕魚網大繩也舉其綱則衆目張而不紊亂猶法制民而不亂用此斷獄何有疑也

歌曰 網無綱紀 人難整理 國無刑法 黎民不齊
綱同條制 拘不亂爲 做斯處决 公坐不惑

立萬世之準繩使民易避

解曰 歷代以來所立刑法以爲萬世之準繩使民知而不犯也

歌曰 古聖立法 萬代難移 國之宏綱 世之繩墨

殺人絞斬　傷人杖笞　刑則無刑　使民易避

撮諸條之機要觸類周知

【解曰】前賢集學律千傳罪見律有千條恐人止依已定之文不知通變之法故撮諸條機要之語成賦使人一類推窮其理不致差錯也

【歌曰】一部律內　各分門類　前賢作賦　視如掌內
撮諸條要　易通變機　今人定法　用而不疑

二韻

竊原著而有定者律之文變而不窮者法之意

【解曰】條雖明著不可依文斷決雖知律之文要知律之意雖知律之意要知律之變按戶婚律云以妻為妾者徒二年合從正之律議曰若以妻為妾者是失夫婦之道顛倒冠履紊亂禮經犯者合科徒刑若品官犯者其妻有官品已號與常人不同合從詐偽律詐假官者徒四年此謂緣坐為重也

【歌曰】律義千條　明著非從　用法披詳　不可自專
雖曉制文　要通律篇　通變依條　有正有權

文有未備既設於問荅

【解曰】律內諸條有不能盡理者於後設立問荅以補各條之闕也

【歌曰】造律千條　各著文義　雖是公平　有未盡理
故設問荅　添於條內　拾遺塞漏　以補後意

意有未顯又詳於疏議

【解曰】律義千有餘條若有不能解者再三詳審疏文之義自得其理也

【歌曰】先王定制　諸條具載　一覽統融　豈能便知
若有未解　披尋用意　再三詳審　窮求疏議

刑異五等

【解曰】墨劓剕宮大辟者古五刑也墨者黥額也劓者割鼻尖也剕者刖足也宮者男子去其陰陽婦女幽閉也大辟者死刑絞斬也漢唐以來改五刑為笞杖徒流絞斬也

【歌曰】笞勳為恥　決杖合宜　徒者七等　流配四裔
絞斬之坐　刑法至極　五等不同　刑名各異

例分八字

【解曰】名例內有八字以准皆各及其即若也以者謂以盜論同真犯當除名者有倍贓准者止准其罪當復職無倍贓皆者罪無首從其罪皆同謂如強盜及私度關搭并軍人逃亡之也各者名當其罪謂二人俱得加減也及者連於上也其者反後意也謂文義與前不同也即者文雖同而義殊謂九十曰耄七歲曰悼雖有死刑而不加刑即有教令者坐在教令之人若者會於上意也再續前文也若及詞狀文歸及一切公式文狀亦用此八字也

【歌曰】名例六卷　八字分類　以盜除名　准盜復職
皆無首從　各俱加罪　及連上文　其反後意
即同義殊　若會上意　八字不同　各掌體例

累贓而不倍者三

【解曰】按贓盜律內強盜切盜職制律內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雜律內坐贓此謂六贓也若於眾人處盜受而倍之謂一貫為一貫科罪其監臨主司犯者或同事共與或一人處頻

受及於監守內與盜如此二者累而不倍謂侍勢故犯故不倍也

歌曰凡人盜受　明有條制　監主犯贓　二等體例
同事共與　一人累計　部內頻盜　累而不倍

與財而有罪者內

解曰除強竊二贓非是頒與外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贓坐贓此四色皆是營求願與斷受財人有罪與者不可無辜於罪人罪上減五等科之

歌曰六贓之內　輕重有例　強竊二贓　明有條制
餘外四色　求請願意　受者重科　與者減罪

私貸私借皆以字爲法

解曰京府州郡倉庫收貯錢糧以備軍國諸用若有私借之理按職律云監臨主司若於倉庫內私自借貸及貸之者有文記准盜論無文記以盜論同真犯監主加罪及流配除名而已

歌曰私貸私借　以准爲例　有文准盜　無文剌貸
以同真犯　准盜准罪　先王立法　萬代依例

餘親餘贓各隨文見意

解曰按服制令云斬衰期年爲一黨至親大功至緦麻爲餘親奇詐枉法爲正贓不枉法至坐贓爲餘贓例也犯者各論正餘等差科罪也

歌曰斬衰期年　親黨一室　大功緦麻　餘親服制
盜詐枉法　重贓之罪　不枉法贓　餘贓之例

子孫非周親也或與周親同

解曰按服制令云祖父周年服父母三年服一部律內但稱祖父母者與父母一例斷罪是生其父身故不論服其父母存祖父母亡者子孫止持周年服若父母先死祖父母後亡者孫子承重服喪三年

歌曰祖父周年　父喪斬衰　若犯祖父　與父一例
是生父身　不問服制　祖亡父在　服孝齊期

曾高同祖父也或與祖父異

解曰按服制令云高祖齊衰三月曾祖齊衰五月曾祖然是漸遠即係祖宗之源比其餘同服稍殊若高祖曾祖亡沒其祖父母父母先死者子孫同祖父母父母一例承重其持孝服既已漸遠亡依本服也

歌曰曾高之尊　服有等制　父祖先亡　承重一例
然是宗源　比祖漸異　若持孝服　止依元制

贓非頻犯者後發須累於前發

解曰造法之意謂受二人以上財者恐之稍輕故以罪等從一其受一人之財責其重故以後發累於前發按職制律云枉法受財者八十貫絞若於二人處各受財四十貫[illegible]罪等從一其於一人處兩次受財四十貫若四十貫先發已輕論決其四十貫後發還須累論併取前贓通爲八十貫處作絞刑不同頻犯併倍之法也

歌曰兩處受贓　所犯罪輕　罪等從一　法令稍矜
一人之財　二受滿盈　前後併計　累至絞刑

身自傷殘者無避亦等於有避

解曰孝經云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若殘

避罪擲毆自傷殘者是爲不孝尤可無罪欲詐傷律云於身有
避罪自傷殘害者徒一年半若無罪因於酒相爭自傷殘等
者無論有避無避俱科一年半徒也

【歌曰】孝經文內 髮膚體 不可毀傷 孝爲第一
有罪毀傷 無罪亂毆 有避無避 同科徒罪

毆不必告也有須告乃坐之毆

【解曰】毆人之父祖子孫得以爭言毆人之弟妹兄姊得以理
訴毆人至折傷以上傍人亦得捕獲以送官非必被毆者自
告也必待自告而後坐罪者毆夫必夫自告毆妻妾必妻妾
自告然後理也

【歌曰】毆人父祖 子孫得言 毆人弟妹 兄姊擧覺
或毆傷折 諸人向前 必自告者 夫妻爭權

六

詈不必聞也有親聞乃成之詈

【解曰】詈者係無罪名惟於闘毆律云毆制使府主刺史縣尹
者徒三年詈者減三等餘條詈者准此須親聞乃坐其有轉
轉學說告言者並不爲理也

【歌曰】妻將夫詈 夫告有制 詛詈八十 闘毆徒役
子孫不孝 父言方治 其餘陳訴 不應科罪

盜親屬猶減等何況於詐欺

【解曰】按賊盜律云盜親屬財物者若盜緦麻親者減凡盜一
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期年減四等若有詐欺親屬財
物者與盜一體減也

【歌曰】盜親財物 依服減罪 若有詐欺 與盜一體
盜既減罪 詐欺一例

詛父母爲不孝可明於厭魅

【解曰】詛猶呪也猶詈罵也按名例云若於祖父母父母厭魅
呪求愛媚者犯入七日不孝之條其令父母疾病者從四曰
惡逆謀殺科之

【歌曰】呪詛厭魅 兩意不同 明知詛輕 厭魅爲重
若求愛媚 不孝當罪 其令疾病 惡逆條中

許嫁有私約知殘疾老庶之流

【解曰】按戶婚律云若取妻嫁女各立婚書開寫嫡庶長次相
諳殘疾不爲妄冒如其不然妄報到官從妄冒科杖一百男
家妄冒者加一等各離之

【歌曰】婚姻書文 開寫如鏡 嫡長次庶 相諳疾病
兩願成親 聘財已定 若有爭差 私約已定

七

婚書已立 各無隱諱 若有妄冒 官斷聽離
女家輒悔 科杖六十 男家自悔 聘財不追

損人以凡論爲闘毆殺傷之類

【解曰】按名例云家人共犯止坐家長謂犯私塩酒麯之類其
同謀共毆傷人者依闘訟律依凡人首從科之不獨坐尊長
也

【歌曰】一家共犯 私塩酒醋 止坐尊長 卑幼原恕
同謀毆人 傷人皮肉 按問首從 罪依常律

三韻

觀夫首從之法有正而有權

【解曰】正是常也權變也按名例云造意者爲首隨從者減一
等其有凡人與監臨主司共盜官物雖凡人造意仍以監臨

為首凡人以常從論減一等
歌曰首從之法　明有條制　正是常犯　首從依例
權是變決　不同上罪　反首爲從　權有變異
加減之例或後而或先
解曰按名例云稱加者從重減者就輕二死同爲一減按鬪
訟律云鬪毆人入八者之議皆犯流罪者先減一等然後科
之是謂先減也假如毆九品折支者先定凡人故折支罪然
後計毆九品從品上加是謂後加也
歌曰加減之例　各有後先　後加因毆　故鬪有緣
八議先減　出自王宣　聖人立法　國之尊賢
失官物不償也坐而又償者以持守之別
解曰按名例云失官物不償者謂符牌印信官物之類亦不
准首坐而又償者謂主守官物移於他處頓放亡失者坐罪
又償若不動移經值強盜不坐不償也
歌曰符牌印信　亡失不償　例不准首　罪依制當
主守倉庫　移失坐償　不從強盜　律無罪章
盜衆財以倍也累而非倍者猶侵盜之專
解曰按名例云若盜取人財物者累而倍之謂二貫倍爲一
貫科罪其十人之財付一人專掌失則專掌者倍償若有盜
去理同一人之財不得作頓犯倍而科罪也
歌曰盜衆財物　累倍依例　十人之財　付一專視
失即倍還　難同衆資　若有盜失　贓無倍之
罪因搜檢而得者許推於狀外
解曰凡有陳告司止憑元詞鞫問不得狀外別求他事臨

廐庫云若有告人盜殺馬牛搜檢得却本私造軍之類雖是
狀外亦聽推鞫也
歌曰官憑狀告　不求外詞　若因搜檢　有犯官司
心懷不足　豈敢容止　雖是狀外　聽問餘事
事須追究而正者聽言乎赦前
解曰按鬪訟律云敢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
受而爲理者以故入人罪論其有婚姻良賤明有簿帳者正
贓見在脫戶漏口之事雖是犯在赦前赦後藏匿不行改正
者俱合告言也
歌曰赦前公事　不敢告言　正贓見在　追究合完
壓良爲賤　侵隱田園　脫戶漏口　聽告赦前
出産得利非物之蕃息
解曰按名例云凡有盜母子馬牛等畜産者後有駒犢事發
到官隨母俱合還主其有盜人財物放債出舉得利既非蕃
息止徵元數也
歌曰盜人畜産　後有駒犢　既是蕃息　俱合還主
其盜人財　放債出舉　不同蕃息　止徵元數
棄因拒捕亦事之因緣
解曰按賊盜律云若有盜人財物主知覺追捕其盜者棄財
逃去因相拒捍事有因緣止坐拒捕之罪不得作盜法科斷
也
歌曰盜人財物　棄財逃去　既見元贓　理合回歸
心意不捨　趕至盜處　若獲賊人　合科拒捕
評輕爲重者坐反所剩

【解曰】按名例曰凡有犯罪之者各有輕重杖數官司上依所
犯科之不得加刑若有加之以所剩論罪假有犯罪合笞五
十官司決杖八十官司該三十剩罪也
【歌曰】此之犯決　各有定制　剩該合刑　却科杖例
出罪有故　入罪難逃　官司加杖　所剩論罪
從杖入徒者罪論以全
【解曰】按名例云從笞杖入流從徒流入死刑各以全罪論之
假有犯罪合笞五十或杖八十官司斷作徒一年徒二年或
徒四年流二千里官司斷作死刑其所判官吏俱合該全罪
也
【歌曰】律義千條　文著分明　杖徒流絞　分為死生
杖入徒年　流入絞刑　各科全罪　法令依平

會赦會降有輕於會恩
【解曰】赦者全免降者減輕也恩者特旨放一人罪也按名例
云若使普覃恩澤非涉殊私雨露平分自依常典有官爵者
除名其有一人犯罪特旨原免官爵復故即係聖恩所重不
同赦降之法也
【歌曰】會赦全免　會降減制　罪雖減免　俱合罷職
會恩之科　不同赦例　免罪復官　聖恩重意
議親議故獨先於議賢
【解曰】名例云八議謂親故賢能功勤賓貴此謂八議若雜犯
犯死罪入議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一曰
議親謂皇家袒免以上親四世緦麻之屬五世袒免之親二
曰議故謂天子故舊三曰議賢謂義人君子言行可為世之

法則者四曰議能謂將相首道師範人倫者五曰議功謂斬
將搴旗推鋒萬里捍敵報難能濟一時俘虜敵首六曰議勤
謂大將吏恪居官夙夜在公遠使絕域經涉險難七曰議貴
謂職事官三品以下散官二品爵又一品者八曰議賓謂承
代之後可謂國賓者雖親故居前賢能居後是尊聖朝親故
之理其國安危在於賢能矣
【歌曰】親故賢能　功勤賓貴　八等犯死　俱各入議
親故雖前　賢能後集　非親名先　尊聖之禮
配所犯徒杖不過於二百
【解曰】若徒人居役再犯徒者徒加杖制徒一年加杖一百二
十徒一年半加杖一百四十徒二年加杖一百六十徒二年
加杖二百徒四年亦加二百

【歌曰】割劓刖足　漢文改笞　三百五百　人死掌繫
本完人體　却將命規　景帝減杖　止於二百
流刑加役里亦止於三千
【解曰】按名例云書云五流有宅五宅三居謂不忍刑殺宥之
于遠也大罪投之四裔或流於海外次中國之外有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為止再無加役之文也五百里甸服七
百里侯服一千里王服二千里畿服三千里荒服也
【歌曰】離鄉其外　五百甸服　七百千里　侯王之居
二千三千　畿服荒服　流配至此　再無加處
四韻
又若親姑被出亦是親姑
【解曰】夫亡及被弃適人子母並無總續既子如母婦乃禮以

歌曰親戚犯罪　容隱減罪　小功緦麻　三等減罪
未發之時　依照藏匿　但入官中　切依常例
因走而殺則杖殺必手
解曰按捕亡律云諸捕罪人而罪人持杖及空手拒捍其捕
者捕殺之及走逐而殺之者各勿論謂犯重刑之徒恐走者
不獲故以殺死無罪若犯徒流罪者本犯不至於死不合便
殺者拘執而殺者從鬪殺科罪
歌曰捕亡條中　明有定體　皆杖徒流　格殺違例
若犯笞刑　殺之依例　拘執而殺　鬪殺科罪
妄認或依於誤錯
解曰按詐偽律云諸妄認他人爲奴婢者徒一年半謂監臨
侍勢故犯其有妄認他人奴婢求得者從錯認未得者論之

歌曰一部律內　千條萬議　妄認錯認　各有定例
監主妄認　持勢故爲　凡人妄認　錯認論罪
公取官物於竊取
解曰按賊盜律云竊盜者潛形隱面而取財者一貫杖六十
二貫加一等十貫徒一年若因買賣乃不見物主公然竊取
者與盜不別也
歌曰潛形隱面　剜墻墮壁　事發到官　切盜科罪
或因買賣　白日故爲　雖是公取　罪無別例
失誤物者方便於官私
解曰按雜律云亡失官司器物者坐罪亡失私家器物者償
而不坐
歌曰官司器物　亡失有例　若失官物　倍償坐罪

若失私物　倍償正理　既已徵還　律無罪例
貸市易者於分於監守
解曰按倉庫律云監臨主司於倉庫內貸財物於市作買賣
者有文記謂有判案之文坐在監臨者無文記者坐在主司
也
歌曰貸易官物　各分定例　有文監臨　倍追坐罪
無文主守　轉用市易　依例追倍　更當從徒
使人迷誤因宜加藥之從強
解曰按賊盜律云強盜者以威力劫取其贓一貫徒三年十
貫及傷人者絞若因盜傷人亦同傷人之坐同行人止依本
法若用藥於茶酒內或飲食內使人迷昏而取其財者從強
盜法死者加一等

歌曰藥飲酒食　將人迷倒　雖無威力　劫取財寶
雖無傷損　人難逃避　情無原恕　罪科強盜
可以殺傷謂扼喉之輕毆
解曰按鬪毆律云鬪毆人者笞四十謂拳手毆人者若擒領
扼喉既是傷殺於人狀不輕於毆罪理不無疑也
歌曰拳手毆人　不傷四十　若傷肢體　罪該徒役
擒領扼喉　將人顛氣　若無傷損　依毆斷罪
五韻
議夫制不必備也立例以爲總
解曰一部律義三十卷內有五刑十惡八議六贓七殺合告
不合告應首不應首合加不合加合減不合減例不備細總
在名例卷內以爲總要也

歌曰五刑十惡　六贓八議　或首合原　不備詳參
加減後先　各分門類　制不備細　總有名例

條不必正也舉類而可明

解曰按名例云若斷罪而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假有父亡母却適人身死合葬後家其前子盜母尸靈葬發掘官例無正條可比附賊盜律諸盜佛像天尊宗敬者徒三年佛像天尊然同僧道父母見於別箇寺觀不合盜而崇奉然是親母既已改嫁與人與前夫義絕不合盜於伊墳埋葬與盜佛像天尊情由頗同合比附量情減之科罪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假有奴婢放火燒主罪無正條可比附鬪訟律若奴婢詈主者絞其有放火燒主者重於詈也亦合處死

歌曰十二章內　千條罪例　如斯詳細　未能盡理
若無正條　援引律義　類類相明　比附定罪

官司捕逐法寬於救助

解曰按賊盜律云諸有強盜官司及鄰𨤲人等知而不即救助者徒一年登時科罪若救數捕逐有違者一日徒一年經宿乃坐百刻為一日也

歌曰捕逐救助　一年徒役　不便救助　捕限有日
法令從寬　百刻定制　限外若違　亦從本罪

主守故縱理異於聽行

解曰按捕亡律云主守故縱囚徒而亡者與囚同罪不給指限其有指畫方略教導囚徒而亡者於罪人罪上加一等科

七

歌曰故縱聽行　各有定例　合捕不捕　故縱亡匿
與囚同科　聽行又異　指蹤逃亡　因上加罪

借物係監臨者車計庸而船計賃

解曰按名例云監臨之官於部內借使丁夫雜匠及借車馬之屬計庸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假有借雜匠四人一日各丁錢鈔五百文計二貫文使訖一十日計該二十貫文男子一日為錢三百文婦人二百文老小減半借車馬之屬計庸以受所監臨財物論科罪一貫笞四十五貫加一等二百五十貫徒四年若占邸舍碾磑舟船之類計賃亦依上贓計數科罪其贓元非正物經赦不徵也

歌曰監臨之官　持勢故為　借使夫匠　車馬之類
強占邸店　舟船碾磑　准庸船賃　一貫四十

買贓非盜詐者流從重而徒從輕

解曰按賊盜律云若買人盜詐枉法贓者杖一百知而故藏者杖九十其餘之贓知而故買及藏者律無別例從不應為科罪流以上從重徒以下從輕也

歌曰盜詐枉法　買贓有制　不枉坐贓　通變有例
罪人該流　買贓八十　若內犯徒　買贓四十

罪不首亦同自首

解曰按名例云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正贓猶徵如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減二等若遣人代首於法相容隱者為首亦同罪人身自首法被追不赴者不合准首其於人損傷於物不可倍償事發逃亡越度關棧垣籬私習天文及姦居祖父母父母夫服及居喪內嫁娶者並不在自首之例（一）

准徒加杖之文也
【疏曰】謂流之文　比徒有制　或無兼丁　共給役限
家既無人　不能徒役　輕重加杖　準數別例
同罪止刑至殺即依例除名
【解曰】按名例云諸犯十惡及反逆緣坐者除名若遇赦亦合
除名者於監臨內姦盜略人受財而枉法者除名若遇赦亦
合除名十惡者一曰謀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
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恭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
內亂
【疏曰】十惡緣坐　枉法罪盈　二罪至重　同科終刑
會赦除免　會降減輕　然甚痛怨　依例除名
六贓

大抵情偽不當也皆以重為通
【解曰】按名例云凡有共犯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造意
雖不行仍為首也其同謀共毆人者按鬪訟律云以手重者
為重罪元謀者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其事不可分者以初
鬪者為重罪若亂毆不知先後以後下手者為重也
【疏曰】尋常犯法　首從有例　情偽不當　法須推異
同謀毆　權正從移　或首為從　贓處重罪
色目有異也雖等一罪理
【解曰】按品官令云一品至九品分為正從一十八等服制令
內斬衰齊年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緦麻三月庶人之內良賤
有等若有相犯者論貴賤尊卑長幼科罪不能一例論也
【疏曰】官爵之差　品分高低　內外之親　服有等級

庶人之內　有賤有貴　色目等差　難為一例
留住本為於工樂
【解曰】按名例云謂司天臺習天文及太常寺工樂人等犯流者
加杖還依本色謂天文之人知國家休咎不可流遠方太常
工樂人等十年學藝伎藝成故不配流加杖還依本色也
【疏曰】又習工樂　天文玄機　知國休咎　樂藝難習
二者犯流　俱免配例　此文不徙　加杖還役
稱人不及於奴婢
【解曰】奴婢賤隸雖同人比按賊盜律云惟於以盜一際殺傷
及為支證稱人其餘俱同財物論之
【疏曰】奴婢賤隸　雖同人比　因夜殺傷　或為對證
論此二者　權為人類　其餘論之　俱同財例

部曲及優於雜戶
【解曰】部曲者樂人也又曰奴婢子孫也只合當色為婚不聽
與工樂雜戶為親其餘並行婚斷若有違律為婚者依法斷
離也
【疏曰】部曲雜戶　名低賤微　法許為婚　相越門對
其餘之家　不得相配　若有為親　官斷聽離
伯叔差隆於刺史
【解曰】按鬪訟律云毆伯叔父母者徒二年毆刺史亦徒二年
法雖一同毆伯叔者入八曰不睦毆刺史入十曰不義作準
一等隆大也
【疏曰】伯叔刺史　犯者同流　毆親不睦　毆官不義
伯叔降大　骨肉難殺　刺史雖貴　九曰行刺

妻非幼而作於幼

解曰按名例云疑若卑幼也妻夫亦然非卑幼也所謂比律云

夫妻者依舊卑幼則親同罪

疏曰夫妻福禍　雖同幼卑　更代之始　兩得之義

老幼篤疾　不臨遺例　若有妻妾　同於上罪

女稱子而異於子

解曰按名云稱子者男女同若違犯父母則同科罪緣坐者

女子不同若有出嫁入道者並不緣坐也謂殺一家三人斷

夫之外緣坐及妻子流二千里女雖嫁得免流也

疏曰男女相呼　俱稱子類　若犯緣坐　比子有異

出嫁入道　或為繼嗣　本生緣坐　與女一例

五服定罪有親同於疎

解曰按服制令云父母斬衰三年祖父伯叔父母期年姑姊妹

年同堂兄弟大功九月曾祖伯叔父母姑兄姊小功五月三

從伯叔父母姑兄姊緦麻三月此謂五服也按名例云子孫

將引他人盗己家財物子孫以私輒用財論二十貫以下笞

二十他人減常盗一等其殺傷者從本法若他人殺傷卑幼

不知情仍從謀殺尊長科罪即係子引他人故犯以凡反親

為疎也

疏曰子偷父財　雖同盗罪　他人殺傷　子遭重制

本首為從　親當悖逆　反親為疎　先王定制

六贓計貫或終如其始

解曰按賊盗律云強盗一貫徒三年十貫及傷人者絞殺人

者斬竊盗一貫杖六十二貫加一等十貫徒一年二十貫加

一等一百貫徒五年其持杖者加一等按職制律云法贓

一貫杖一百五貫加一等八十貫絞不枉法一貫杖九十十貫

加一等一百五十貫徒五年又所監臨贓一貫笞四十十五貫

加一等二百貫罪止徒四年按雜律云坐贓一貫笞二十十

五貫加一等五十貫徒一年罪止徒三年俱從一貫為始累罪

上也

疏曰強盗竊盗　論贓剝臂　枉法坐贓　輕重有制

六贓並罪　從頭一累　終者罪止　始者初起

相侵不許於尊卑

解曰按名例云諸告親者罪入八曰不睦之條犯人同自法

告者尊長其有侵損家產及欲侵害人命者並許告不在告

親之例也

疏曰不睦之條　告親有罪　或欺財產　侵於自己

例許告者　並無罪戾　先王立法　不論尊卑

相犯名加於傍親

解曰按名例云兄之妻並不係尊長夫之弟妹亦非卑幼按

鬪訟律云毆兄之妻者杖八十若毆夫之弟妹者杖六十從

此加罪於凡人也

疏曰兄弟之妻　不同卑幼　毆兄之妻　科杖八十

毆夫弟妹　科杖六十　雖同凡鬪　彼各加罪

誤殺按律尊長者科之以過失

解曰按鬪訟律云諸與祖父母相爭其祖父母父母或期親尊

長向前解救其行兇人誤推傷尊長致死者從毆親當弃於市

是為悖逆之罪本犯是誤科之以過失不從故賊真役徒之

若於兄姊 姊依凡例 雖從下手 不在理直
七戚
信夫犯不知者輕從本
解曰按名例云叔姪自小相離在外各不相識於後毆叔傷者到
官推問始知是叔不同毆親之法止依凡鬬科之本應毆者
應聽從本也
歌曰叔姪幼小 相離數年 姪毆叔傷 引問詞原
若依毆叔 罪至重愆 本元不識 法依始先
親相殺者律並依常
解曰按名例云同主奴婢相犯主死官司告免者聽其相殺
殺人命雖是同主不從求免依法償命
歌曰同主奴婢 相毆告訴 主訴免斷 官許難原
相殺人命 若主稱免 依法償命 各無心怨
雖戲雖失而不從戲失
解曰按鬬訟律云戲殺人者減鬬殺傷一等過失殺人者以
收贖若於祖父母父母犯過失者直徒五年不從收贖若
戲殺者從鬬殺罪上論科之子孫於祖父母父母處亦皆以
恭敬豈有嬉戲之禮
歌曰父母之恩 昊天罔極 尊卑殊貴 敬如天地
過失殺徒 戲殺死罪 犯法依條 不准戲失
非毆非傷而有同毆傷
解曰按鬬訟律云諸鬬毆人者笞四十傷人者杖六十若用
蛙蠍蛇蟲等毒人者同鬬毆法按詐偽律云用藥不如本方故
令傷人者亦同鬬殺傷科罪

歌曰鬬毆之內 輕重有例 毆人杖刑 傷人徒罪
與毆者同毆 無害小罪 先王立法 萬代依制
度關二等自首而獲免者皆有度
解曰按衛禁律云度關二等私度越度冒度若私度越度不
從首俘冒度之罪合從自首頒有文引
歌曰度關二等 私越冒度 私越關禁 並無首例
若將人引 冒度違制 自首合原 假名犯罪
贓罪六色共犯而合併者倍贓
解曰按強盜竊盜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坐贓此謂六贓除
強竊二盜贓其所犯尤重故以併贓外枉法不枉法受所監
臨坐贓謂取與請求各有罪
歌曰六贓之內 爲盜罪及 雖竊取財 依例併贓
其餘四色 與受同罪 不合併論 各依分當
他捕或同於自捕
解曰捕亡律云亡去罪人立限百日之內若他人捕或自獲
囚人並除其罪
歌曰主守之職 專監囚役 因為怠慢 罪囚亡匿
法令從寬 立限百日 他捕都完 自獲免罪
因亡有異於徒亡
解曰按捕亡律云徒因亡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止徒五年若在
禁防亡者流二千里
歌曰因亡徒匿 分為二例 囹圄逃亡 杖累徒役
在禁亡夫 便科流罪 徒役因重 情由各異
文無失減者以依減二等之失

解曰 與事大不論乎失同

歌曰 律義千條 失無減罪 省擧條中 明有疏語

罪有強加者不唯加一等之強

解曰 按職制律云 貸賣監臨財物者 一貫笞四十 強者加一等

餘條強者准此 戶婚律云 監臨之官娶部民女為妻者 加徒一

年 強者加一等 却無二等之加

歌曰 職制律內 強借有例 二等之加 諸條准制

戶婚律內 明著條義 監臨強娶 一等加罪

誤殺私馬牛者法止無罪

解曰 按廐庫律云 諸殺官司馬牛者 徒一年半 各令倍償 若

誤殺者 律條無罪 償其減價 為非故也

歌曰 官司馬牛 故殺徒役 依例追贓 更合刺[illegible]

若是誤殺 本犯無意 償其減價 律條無罪

故傷親畜產者償亦不償

解曰 按廐庫律云 故殺大功以上親畜產 律條無罪 與主自

殺同 既是非罪 亦無倍償 若坐又償 以絕親之義 若卑幼抵

觸人 登時殺傷者 不坐在償

歌曰 官司頒定 故殺有制 傷親畜產 與主同類

明不倍償 亦無罪類 若坐求償 以絕親義

見役在官脫戶止從於漏口

解曰 按戶婚律云 諸漏戶者 家長徒二年 漏口者 杖九十 有

課役者減二等 女戶又減二等 若役在官 而全戶不坐[illegible]者

從漏口法 謂見在官 出無意也

歌曰 全戶不抄 二年徒役 若身在官 却行漏[illegible]

無意犯者 本不故為 法令依寬 漏口科[illegible]

特赦免死殺人須移於絕鄉

解曰 獄官律云 若殺人有赦原免 移鄉千里 絕相犯也

歌曰 故殺他人 償命依例 若蒙原免 有違正理

特旨免放 人主專制 然是免死 千里迴避

八議

大抵罪有累加不累加

解曰 鬪訟律云 鬪毆人者笞四十 傷人者杖六十 [illegible]殺人者

加一等 杖七十 到官指責不實 並其事事發更為又上一加罪

若是累加 不累加者 按名例云 重贓併滿輕[illegible] 若累併不加重

罪止從一重科罪

歌曰 累加之法 檢傷鬪故 到官不實 事法又[illegible]

不累科之 一重而取 累併不加 止從一[illegible]

贓有併計不併計

解曰 按名例云 盜眾財者 併贓論罪 其盜馬疋 有馬殺償者

者不合併計 偷母子併計也

歌曰 盜眾併贓 偷馬子母 其盜馬疋 有併來逐

本心偷一 別無意[illegible] 不合併計 法令依律

公坐事為私者甚當同公坐之法

解曰 按名例云 連職官犯公坐者 以四等官為法 長官為一

等 通判為一等 判官為一等 主典為一等 各一所由為首 若

連判官內有挾私 由法者 餘官不知挾私 以失論 挾私之官

既於公坐斷訖 然是私罪 亦同公坐論之 若犯公坐五品以

上官一官徒二年 九品以上官一官徒二年 若犯私罪五品[illegible]

以上官一官徒二年九品以上官一官付一亦雜輕不該其
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收贖也

歌曰 同判官內 有一挾曲 或作人情 或受財物
所由為私 連署失誤 然是私法 公罪作數

謀殺從故殺者首從依謀殺之制

解曰 按名例云二人已上為謀 三人已上為衆 造意者為首
隨從者減一等 賊盜律云謀殺人者徒三年 殺人為首者斬
從而加功者絞 不加功者徒五年 其故殺條內無從坐之罪
若故殺者首從者並依謀殺之例科罪 七殺 一曰謀殺 謂潛
行謀計 二曰鬪殺 謂相爭鬪 三曰故殺 謂被鬪而殺或因鬪
毆刃於害處殺者同 或因鬪毆各散 聲不相接而再來毆
亦同故殺 四曰誤殺 謂因鬪毆而誤殺中於乙 或鬪殺傷旁人減一等
五曰戲殺 謂以力共戲致死 或鬪殺傷減一等 六曰劫殺 謂諸劫囚者
徒五年 傷人及劫死囚者絞 殺人者斬 七曰過失殺 以收贖
謂耳目所不聞思慮所不到或擧重害數以致殺人者當以杖
贖也

歌曰 謀殺條中 首從有制 故殺之文 從無
若有故殺 群黨助力 並依謀殺 首從

小功大功尊長又加等

解曰 按鬪訟律云 毆緦麻兄姉者杖一百 小功大功各遞加
等 尊者又加 尊屬者伯叔父母姑也

歌曰 小功五月 大功九月 毆此兄姉 各遞加罪
若毆尊屬 比長又異 各加一等 律條有制

聽贖收贖無別例

解曰 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以下收贖 品官
例

歌曰 七十以上 五十廢疾 犯罪收贖 明有條制
九品至一 官聽贖罪 除此二條 別無贖例

傷重加凡鬪者非止內損

解曰 鬪訟律毆人笞四十 傷及他物毆人杖六十 傷及內損
吐血加二等 毆緦麻兄姉杖一百 傷重加凡一等 非止內損

歌曰 鬪毆之科 罪有等級 內損吐血 各有加例
若毆親屬 非傷折體 豈止內損 亦合加罪

出降依本服者兼明外繼

解曰 嫡母三年服 親母周年服 若嫡母存 女嫁并外繼與人
者降服一等 若相犯止依本服定罪

歌曰 嫡母三年 親母周歲 女嫁外繼 降服一例
若是相犯 罪依元例

士庶饋與猶坐於去官

解曰 監臨受部民瓜果坐贓論 一貫笞二十 五貫加一等 五
十貫徒一年 罪止徒三年 去而受饋減三等 謂家口未離

歌曰 監臨受饋 酒果之類 坐贓累計 一貫二十
去官若受 家口未離 於是監臨 三等減罪

親故乞索不論於挾勢

解曰 職制律監臨官乞取部民財物者 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一貫笞四十 罪止徒四年 親故同僚交往無罪

歌曰 乞索民財 一貫四十 若是頻受 累至徒役
其餘親故 同判連職 若是乞索 律條無罪

噫吏之於法也知非難而用惟難宜盡心於議刑之際

詩曰書云知之非艱行之惟艱又書云死不可復生刑不可復贖此之謂也

訣曰守文官吏　用法甚易　披詳輕重　搜尋變機

專察冤情　詞能真意　盡心議刑　慎勿有失

刑統賦

建安余氏勤有堂刊

刑統賦二卷 兩淮鹽政採進本

宋傅霖撰霖里貫未詳官律學博士法家書之存於今者惟唐律最古周顯德中竇儀等因之作刑統宋建隆四年頒行霖以其不便記誦乃韻而賦之併自為注晁公武讀書志稱或人為之註蓋未審也其後註者不一家金泰和中李祐之有刪要元至治中程仁壽有直解或問二書至元中練進有四言纂註尹忠有精要至正中張汝楫有畧註並見永樂大典中此本則元祐中東原郄氏為韻釋按趙孟頫原序但稱郄君不著其名其鄉人王亮又為增注然於霖所自註竟削去之已非完本亮註亦類皆剿襲前人無所發明且傳寫訛誤第四韻第七韻內脫簡特多殊不足取

宋提刑洗冤集錄五卷

〔宋〕宋慈撰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元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洗冤錄二卷》提要

洗冤集錄序

獄事莫重於大辟大辟莫重於初情
初情莫重於檢驗蓋死生出入之權輿
幽枉屈伸之機括於是乎決法中所以
通著今佐理掾者謹之至也年來州縣
悉以委之初官付之右選更歷未深[illegible]
[illegible]以仵作之欺偽吏胥之姦巧虛
幻變化詭不可詰雖有敏者亦[illegible]兩目以
無所用其智而況遽望而卻親掩鼻而
不屑者哉慈四叨臬寄他無寸長獨於獄
案審之又審不敢萌一毫慢易心若灼
然知其為欺則亟與駁下或疑信未決
必反覆深思惟恐率然而行死者虛被
澇漉每念獄情之失多起於發端之差
定驗之誤皆原於歷試之淺遂博採近
世所傳諸書自內恕錄以下凡數家會而
粹之釐而正之增以己見總為一編名曰洗
冤集錄刊于湖南憲治示我同寅使得參

總五段如醫師討論古法脈絡表裏先已洞澈一旦按此以施鍼砭發無不中則其洗冤澤物當與起死回生同一功用矣淳祐丁未嘉平節前十日朝散大夫新除直秘閣湖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參議官宋慈惠父序

賢士大夫或有得於見聞及親所歷涉出於此集之外者切望片紙錄賜以廣未備慈拜稟

洗冤集錄序終

宋提刑洗冤集錄目錄

朝散大夫新除直秘閣湖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參議官宋慈惠父編

宋提刑洗冤集録卷之一

朝散大夫新除直秘閣湖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參議官宋慈惠父編

一 條令

諸屍應驗而不驗（初覆同）或受差過兩時不發（遇夜不計）或不親臨視或不定要害致死之因或定而不當（謂以非理死為病死因頭傷為脇傷之類）各以違制論即凌職狀致罪已出入者不在自首覺舉之例其事狀難明定而失當者杖一百吏人行人一等科罪

諸被差驗覆非系經隔日久而輒稱屍壞不驗者坐以應驗不驗之罪

諸驗屍報到過兩時不請官者請官違法或受請違法而不言或牒至應受而不受或初覆檢官吏行人相見及漏露所驗事狀者各杖一百

諸縣承他處官司請官驗屍有官司那而稱闕若闕官而不具事因申牒或探伺牒至而託故在假被免者各以違制論

諸行人因驗屍受財依公人法

諸檢覆之類應差官者差无親嫌干礙之人

諸命官所任處有任滿賞者不得差出應副檢驗屍者所差

諸驗屍州差司理參軍（本院囚別差官）縣差尉縣尉闕即以次差簿丞（縣丞不得出本縣）監當官皆闕者縣令前去若過十里或驗本縣囚牒最近縣其郭下縣皆申州應覆驗者並於差初驗日先次申牒差官應牒最近縣而百里內无縣者聽就近牒巡檢或都巡檢

諸監當官出城驗屍者縣差手力伍人當直

諸死人未死前无緦麻以上親在死所（若禁囚責出十日內及部送者同）並差官驗屍因及非理致死者仍覆驗驗覆訖即為收瘞若知有親戚在他所者仍報知

諸屍應覆驗者在州申州在縣於受牒時牒屍所最近縣相去百里以上而遠於本縣者止牒本縣官

諸請官驗屍者不得越黃河江湖（江河謂无橋梁湖謂水漲不可渡者）及牒獨員縣

諸驗屍應牒近縣而牒遠縣者牒至亦受驗畢申所屬

諸屍應牒鄰縣驗覆而合請官在別縣若百里外或在病假官司即以次牒受牒縣具事因保明申本州及提點刑獄司并報元牒官司仍牒以次縣

諸初覆檢屍格目提點刑獄司依式印造每副初覆各三紙以千字文為號豎定給下州縣遇檢驗即以三紙填記付被差官候檢驗訖從實填寫一申州縣一付被害之家（无即繳回本司）一具日時字号入急遞徑申本司點檢

諸因病死（謂非在囚禁及部送者）應驗屍而同居緦麻以上親或異居大功以上親至死所而願免者聽若僧道有法眷童行有本師未死前在死所而寺觀主首保明各无他故者亦免其僧道雖无法眷但有主首或徒眾保明者准此

諸命官因病亡（謂非在禁及部送者）若經責口詞或因卒病而所居處有寺觀主首或店戶及鄰居并地分合干人保明无他故者官司審察聽免檢驗

諸縣令丞簿雖應差出須當留一員在縣

諸行違制論者不以失論

諸監臨主司受財枉法二十匹无祿者二十五匹絞若罪至流及不枉法贓五十匹配本城

諸以毒物自服或與人服而誣告人罪不至死者配千里若服毒人已死而知情誣告人者並許人捕捉賞錢五十貫

諸緦麻以上親因病死輒以他故誣人者依誣告法不以蔭論仍不在引虛減等之例即緦麻以上親自相誣告及人力女使病死其親輒以他故誣告主家者准此

諸有詐病及死傷受使檢驗不實者各依所欺減一等若實病死及傷不以實驗者以故入人罪論

諸屍雖經驗而係妄指他屍告論致官司信憑推勘依誣告法即親屬至死所妄認者杖八十被誣人在禁致死者加三等若官司妄勘者依入人罪法

刑統疏以他物毆人者杖六十（見血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

申明刑統以靴鞋踢人傷從官司驗定堅硬即從他物若不堅硬即難作他物例

保辜者手足限十日他物毆傷人者二十日以刃及湯火三十日折

日折跌肢体及破骨者五十日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諸毆人者依
他物法辜內堕胎者堕後別保三十日仍通本毆傷限不得過五十
日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者）
（謂毆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仍依殺人論若不因頭瘡得風而死是為他故各依本毆傷法）
乾道六年尚書省批狀州縣檢驗之官並差文官如有關官去處覆檢
官方差右選○本所看詳檢驗之官自合依法差文臣如邊遠小
縣委的闕文臣處覆檢官權差識字武臣今声說照用
嘉定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勑臣僚奏檢驗不定要害致命之因法至嚴矣而檢覆失實則為寃
夆遂以苟免欲望
聖旨下刑部看詳頒示遵用刑寺長貳詳議檢驗不當覓孝自有見
行條法今檢驗不實則乃為覓孝遂以苟免今看詳命官檢驗不实
或失當不許用覓孝原免餘並依舊法施行奉
聖旨依

二 檢覆總說上

凡驗官多是差厅子虞候或以親隨作公人家人各自前去追集隣人
保伍呼為先牌打路排保打草路先馳看屍之類皆是搔擾鄉衆
此害最深切須戒忌
凡檢驗承牒之後不可接見在近官員秀才術人僧道以防奸欺及招
詞訴仍未得鑿定日時於牒前到地頭約度程限方可書鑿庶免稽
遲仍約束行吏等人不得少離官員恐有乞覓走弄行吏須要勒令
供狀方可上宿
凡承牒檢驗須要行兇人隨行差土著有家業田產無過犯節級教頭
部押公人看管如到地頭勒令行兇人當面對屍子細檢喝勒行人
公吏對衆隣保當面供狀不可下司恐有過度走弄之弊如未獲行
兇人以隣保為衆證所有屍帳初覆官不可漏露仍須是躬親誥死
首地頭監行人檢喝兇致出脫重傷處
凡檢官過夜伯處須問其家是與不是兇身血屬親戚方可安歇以別
嫌疑
凡血屬入狀乞免檢多是暗受兇身買和套合公吏入狀檢官切不可
信憑便與備申或與繳回格目雖得州縣判下明有公文照應猶須
審處恐異時親屬爭錢不平必致生詞或致發覺自亦例被污贓罪
凡行兇器仗索之少緩則奸因之家藏匿移易妝成疑獄可以免死干
係甚重初受差委先當急急收索若早出官又可參照痕傷大小闊
狹定驗無差
凡到檢所未要自向前且於上風處坐定略喚死人骨肉或地主（競主）
審問事因了點數干係人及隣保應是合干人後狀着字人
齊足先令扛屍至光明平穩處請人吏向前看驗若是自縊切要看吊處
及項上痕更看繫處不得移動項後嘗吊處高下元踏甚處
是甚物上得以脚更看繫下長短項下繩帶大小對痕闊狹細看
是活套頭死套頭有單掛十字掛有纏繞幾遭合要看詳若是臨高撲
死要看失脚處土痕蹤跡高下若是落水淹死亦要看失脚處土痕
高下及量水淺深
其餘殺傷病患諸般非理死人合四至了但令扛擡明淨處且未用
湯水酒醋先干檢一遍子細看腦後頂心頭髮內恐有火燒釘子釘
入骨内（其血不出亦不見痕損）更切點檢眼睛口齒舌鼻大小便二處防有他
物然後用溫水洗了先使酒醋蘸紙搭頭面上胸脇兩乳臍腹兩肋
間更用衣被蓋罨了澆上酒醋用薦席罨一時久方檢不得信令行
人只將酒醋潑過痕損不出也

三 檢覆總說下

凡檢驗不可信憑行人須令將酒醋洗淨子細檢視如燒死口內有灰
溺死腹脹內有水以衣物或濕紙搭口鼻上死即腹乾脹若被人勒
死項下繩索交過手指甲或抓損若自縊即腦後分八字索子不交
繩在喉下舌出喉上舌不出切在詳細自餘傷損致命即無可疑如
有疑處即且捉賊捉賊不獲猶是公過若被人打殺却作病死後如
獲賊不免深譴
凡檢驗文字不得作皮破血出大凡皮破即血出當云皮微損有血出
凡定致命痕雖小當微廣其分寸定致命痕內骨折即声說骨不折不
須言骨不折却重害也（或行檢不到不可辨）
凡傷處多只指定一痕係要害致命
凡聚衆打人最難定致命痕如死人身上有兩痕皆可致命此兩
痕若是一人下手則無害若是兩人則一人償命一人不償命須是

兩痕內斟酌得最重者爲致命

凡官守戒訪外事惟檢驗一事若有大段疑難須更廣布耳目以合之
廉訪無誤如鬬毆限內身死痕損不明若有病色曾使醫人師巫救
治之類即多因病患死若不訪問則不知也雖廣布耳目不可任一
人仍在善使之不然適足自誤

凡行凶人不得受他通吐一例收人解送待他到縣通吐後却勾追[illegible]
手腳下人妄生事擾擾也

凡初覆檢訖血屬耆正副鄰人並責狀看定屍首切不可混同解官徒
使被擾但解兇身干證若獄司要人自會追呼

凡檢覆後體訪得行兇事因不可見之公文者面白長官使知曲折庶
易勘鞫

近年諸路憲司行下每於初覆檢官內就差一員兼體究凡體究者必
須先喚集鄰保反覆審問[illegible]則合款供或見鬬爭差則令各供
一款或併責行兇人供吐大略一併繳申本縣及憲司縣獄憑此追
勘憲司憑此詳覆或一有差互皆受重責[illegible]
[illegible]吏卒開口即是私意須是多方体訪務令參會歸一切
可惡一二人口說便以爲信及備三兩紙供狀謂可塞責況其中不
識字者多出吏人代書其間差訛或又與兇身親故及暗受賄囑
符合若不可不察

隨行人吏及合干人多賣弄四鄰先期縱其走避只捉遠鄰或老人婦
人及未成丁人塞責[illegible]又有行兇人恐
要切干證人真供有所妨礙故令藏匿自以親密人或地客佃客出
官合套誣證不可不知

順因多不伏於格目內兇身下填寫姓名押字公吏有所取受反教令
別撰名色寫作被詐或干連之類欲乘此走弄出入近江西宋提刑
重定格目申之朝省添入被執人一項若虛實未定者不得已與之
就下書填其實然見實者須勸令僉押於正行兇字下不可姑息詭
隨全在檢驗官自立定見

四 疑難雜說上

凡死屍不過刀刃殺傷與他物鬭打拳手毆擊或自縊或勒殺或投水
或被人溺殺或病患數者致命而已然有勒殺類乎自縊溺死類乎

投水鬬毆亦在限內致命而實因病患身死人力女使因被逐走在
上家自害自縊之類理有萬端並爲疑難臨時審察切勿輕易差之
毫釐失之千里

凡檢驗疑難屍首如刃物所傷透過者須看內外瘡口大處爲行刃處
小處爲透過處如屍首爛須看其元衣服比傷著去處

屍或覆臥其右手有短刃物及竹頭之類自喉至臍下者恐是酒醉
撲倒自錯自傷

或近有登高處或泥須看身上有無其物有無損動處恐因取物失
腳自傷之類

檢婦人無傷損處須看陰門恐自此入刀於腹內離皮淺則臍上下微
有血沁深則無多是單獨人求食婦人

如男子須看頂心恐有平頭釘糞門恐有硬物自此入多是同行
人因丈夫年老婦人年少之類也

凡屍在身無痕損唯面色有青黯或一邊似腫多是被人以物搭口鼻
及罨捺殺或是用手巾布袋之類絞殺不見痕更看頂上肉硬即是
切要者手足有無繫縛痕舌上恐有嚼破痕大小便二處恐有踐踏腫
痕若無此類方看口內有無涎唾喉間腫與不腫如有涎及腫恐患
纏喉風死宜詳

若究得行兇人當來有仇隙謀事跡分明又已招伏方可檢出若無
影跡即恐是酒醉卒死

多有人相鬬毆了各自分散散後或有去近江河池塘邊洗頭面上血
或取水吃却爲方相打了尚困乏或因醉相打後頭旋落水渰死落
水時尚活其屍腹肚膨脹十指甲內有沙泥兩手向前驗得只是落
水渰死分明其屍上有毆擊痕損更不可定作致命去處但一一劄
上驗狀只定作落水致命最捷緣打傷雖在要害處尚有辜限在法
雖在辜限內及限外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illegible]今
既是落水身死則雖有痕傷其實是以他故致死分明曾有檢官爲
見頭上傷損却定作因打傷迷悶不省倒在水內却將打傷處作致
命致招罪人翻異不絕

更有相打散東走下卓死亦然但驗失腳處高下撲損痕瘢致命
要害處仍須根究曾見相打分散證佐人

凡驗因爭鬬致死雖二主分明而屍上並無痕損何以定要害致命處

時必定被傷人舊有宿患氣疾或是與人爭鬪以前先曾飲酒至醉至
爭鬪時有所觸犯致氣絕而死也如此者多是脣口或一簡或兩首
縮上不見須用湯洗醋湯蘸衣服或綿絮之類罨一飯久令仵作行人
以手按小腹下其糞子自下即其驗也然後子細看要害致命處

昔有甲乙同行乙有隨身衣物而甲欲謀取之甲呼乙行路至溪汀欲
渡中流甲執乙就水而死是无痕也何以驗之先驗其屍瘦劣大小
十指甲各黒黯色指甲及鼻孔內各有沙泥胷前赤色口唇青斑腹
肚脹此乃乙劣而為甲之所執於水而致死也當究甲之元情須有
贓證以觀此驗萬無失一

又有年老人以手搗之而氣亦絕是無痕而死也

有一鄉民令外甥并鄰人子將鋤頭同開山種粟經再宿不歸及往觀
焉乃二人俱死在山遂聞官隨身衣服並在牒官驗屍驗官到地頭
見一屍在小茅舍外後項骨斷頭面各有刃傷痕一屍在茅舍內左
項下右腦後各有刃傷痕在外者衆曰先被傷而死在內者衆曰後
自刃而死官司但以各有傷別無財物定兩相并殺一驗官獨曰不
然若以情度情作兩相并殺而死可矣其舍內者右腦後刃痕可疑
豈有自用刃於腦後者手不便也不數日間乃緝得一人因讎并殺
兩人縣案明遂聞州正極典不然二冤永無歸矣大凡相并殺余痕
無疑即可為檢驗貴在精專不可失悞

宋提刑洗冤集録巻之一

五 疑難雜說下

有檢驗被殺屍在路傍始疑是盜者殺之及點檢沿身衣物俱在遍身鎌
刀斫傷十餘處檢官曰盜只欲人死取財今物在傷多非冤讎而何
遂屏左右呼其妻問曰汝夫自來與甚人有冤讎最深應曰夫自来
與人無冤讎只近日有某甲来做債不得曾有克期之言然非冤讎
深者檢官默識其居遂多差人分頭告示側近居民各家所有鎌刀
盡底將来只今呈驗如有隱藏必是殺人賊當行根勘俄而居民賫
到鎌刀七八十張令布列地上時方盛暑內鎌刀一張蠅子飛集檢
官指此鎌刀問為誰者忽有一人承當乃是做債克期之人就擒訊
問猶不伏檢官指刀令自看衆人鎌刀無蠅子今汝殺人血腥氣猶
在蠅子集聚豈可隱耶左右環視者失聲嘆服而殺人者叩首服罪

昔有深池中溺死人經久事屬大家因仇事發体究官見皮肉盡無惟
髑髏骸骨尚在家委官不肯驗上司督責至數人獨一官員承當即
行就地檢骨先點檢見得其他並無痕迹乃取髑髏淨洗將淨熱湯
瓶細細斟湯灌從腦門穴入看有無細泥沙屑自鼻孔竅中出以此
定是與不是生前溺水身死蓋生前落水則因鼻息取氣吸入沙土
死後則無

寘石有兇徒謀死小童行而奪其所賫發覺距行兇日已遠囚已招伏
打奪就推入水中尉司打撈已得屍於下流肉已潰盡僅留骸骨不
可辨驗終未免疑其假合未敢便斷後因閱案卷見初焉体究官緣
到血屬所供稱其弟元是龜胸而矮小遂差官覆驗其胷果然方敢
定刑

南方之民每有小小爭競便自盡其命而誣賴人者多矣先以榉樹皮
罨成痕損死後如他物所傷何以驗之但看其痕裏面須深墨色四
邊青赤散成一痕而無虛腫者即是生前以榉皮罨成也蓋人生即
血脉流行與榉相扶而成痕（若以手按着痕損處[illegible]）若死後以榉皮
罨者即苦無散遠青赤色只微有黒色而按之不緊硬者其痕乃死
後罨之也蓋人死後血脉不行致榉不能施其效更在審詳元情屍
首痕損那邊長短能合他物大小臨時裁之必無疏誤

凡有死屍肥壯無痕損不黄瘦不得作病患死又有屍首無痕損只是

莫援亦不得據所見只作病患死檢了切須子細驗定因何致死惟
此等檢驗最誤人也
凡疑難檢驗及兩爭之家稍有事力須選慣熟仵作人有行止畏謹守
分貼司並隨馬行飲食水火令人監之少休以待其來不如是則私
一請行矣假使驗得甚實吏或受賂其事亦不實官吏獲罪猶厥戕變動
事情枉致人命事貴審焉
凡檢驗死人諸處傷損並無不是病狀難為定驗者先須勒下骨肉次
弟等人狀訖然後剃除死人髮髻恐生前被人將刃物釘入顱門或
腦中殺害性命
被殘害死者須檢齒舌目鼻內或手足指甲中有簽刺等害之類
凡檢驗須自指定作被打後服毒身死及被打後自縊身死被打後投
水身死之類最須見得親切方可如此申上世間多有打死人後以
藥灌入口中誣以自服毒藥亦有死後用繩吊起假作生前自縊者
亦有死後推在水中假作自投水者一或差互利害不小今須子細
點檢死人在身痕傷如果不是要害致命去處其自縊投水及自服
毒皆有可憑實跡方可保明

六 初檢

告狀切不可信須是詳細檢驗務要從實
有可任公吏使之察訪或有非理等說且聽來報自更裁度
戒左右人不得囑弊
初檢不得稱屍首壞爛不任檢驗並須指定要害致死之因
凡初檢時如体問得是爭鬭分明雖經多日亦不得定作無憑檢驗招
上司問難須子細定當痕損致命去處若委是經日久變動方稱屍
首不任擺撥
初檢屍有無傷損訖就驗處㮶鹽屍首在物上復以物蓋候畢周圍用
灰印記有若干枚交與守屍弓手耆正副鄰人看守責狀附案交與
一覆檢官至被人殘害傷損屍首也若是疑難檢驗仍不得遠去防其
檢異同

七 覆檢

與前檢無異方可保明具申万一致命處不明痕損不同如以藥死作
病死之類不可輒舉前檢受弊覆檢者烏可不究心察之恐有連累
矣
檢得與前驗些小不同迂就改正果有大段違戾不可依隨更再三審
問干係等人如衆稱可変方據檢得異同事理供申不可據已見便
変易
覆檢如屍經多日頭面胖脹皮髮脫落唇口翻張兩眼迸出蛆虫咂食
委實壞爛不通措手若係刃傷他物拳手足踢痕虛處方可作無憑
覆檢狀申如是他物及刃傷骨損宜衝洗子細驗之即須於狀內声
說致命岂可作無憑檢驗申上
覆檢官驗訖如無爭論方可給屍與親屬無親屬者責付本都埋瘞勒
令看守不得火化及散落如有爭論未可給屍且掘一坑就所簟物
扛屍安頓坑內上以門扇蓋用土罨瘞作堆周回用灰印印記防備
後來官司再檢覆仍責看守狀附案

八 驗屍

身上件數○正頭面有無髮長若干頂心顖門髮際額兩眉兩眼(或開或閉)
(如全鎖不全鎖)鼻(兩鼻孔)口(或開或閉)齒舌(如自縊舌有無抵齒)喉兩乳(婦人兩乳)心
腹臍小肚玉莖大陰囊(次婦人言產門女人言陰門)兩脚大腿膝兩脚膁
兩脚脛兩脚面十指爪
翻身腦後乘枕項兩胛背脊腰兩臀(瓣有無杖痕)穀道後腿兩曲脷兩腿
肚兩脚跟兩脚板
左側○左頂下腦角太陽穴耳面臉頸肩膊肘腕臂手五指爪(全不全)
(或拳或不拳)曲腋脇肋胯外腿外膝外膁脚踝　右側亦如之四縫屍
首須躬親看驗頂心顖門兩額角兩太陽喉下胸前兩乳兩脇肋心
腹腦後乘枕陰囊穀道並係要害致命之處(婦人看陰門兩乳)
於內若一處有痕損在要害或非要害致命即令仵作指定喝起
衆約死人年幾歲臨時須子細看顛貌供寫或問血屬尤真
凡檢屍先令多燒蒼朮皂角方詣屍前檢畢約三五步令人將醋潑炭
火上行從上過其穢氣自然去矣
多備葱椒鹽白梅防其痕損不見處藉以擁罨仍帶一砂盆并槌研上
件物
凡檢覆須在專一不可避臭惡切不可令仵作行人遮閉玉莖產門之

類大有所誤仍予細驗頭髮內瘸道產門內應有鐵釘或他物在內
檢出致命要害處方可押兩爭及親屬令見切不可容令近前恐
損害屍
被傷處須子細量長闊深淺小大定致死之由
仵作行人受嘱多以芮（一作茜）草投醋內塗傷損處痕皆不見以甘草汁
解之則見
人身本赤黑色死後變動作青臚色其痕未見有可疑處先將水洒濕
後將葱白拍碎令開塗痕處以醋醮紙盖上候一時久除去以水洗其
痕即見
若屍上有數處青黑將水滴放青黑處是痕則硬水住不流不是痕處
軟滴水便流去
驗屍并骨傷損處痕跡未見用糟醋潑罨屍首於露天以新油絹或明
油雨傘覆欲見處迎日隔傘看痕即見若陰雨以熱炭隔照此良法
也或更隱而難見以白梅搗爛攤在欲見處再擁罨看備未全見再
以白梅取肉加葱椒鹽糟一處研拍作餅子火上煨令極熱烙損處
下先用紙襯之即見其損

昔有二人鬪毆俄頃一人仆地氣絶見證分明及驗出屍乃無痕損遂
官甚撓時方寒忽思得計遂令掘一坑深二尺餘依屍長短以柴燒
熱得所置屍坑內以衣物覆之良久竟屍温出屍以酒醋潑紙貼則
致命痕傷遂出
攢屍檢訖仵作行人唱四縫屍首謂屍仰臥自頭唱頂心顖門全額全
兩額角全兩太陽全兩眼兩眉兩耳兩腮兩肩並全胷心臍腹全陰
腎全（婦人云產門全）兩髀兩膝兩脛兩脚面十指爪並全
左手臂肘腕并指甲全左肋并胠全左腰胯及左腿脚並全右亦如
之
翻轉屍腦後乘枕全兩耳後髮際連項全兩背胛連脊全兩腰眼兩
臀并穀道全兩腿兩後𦟛兩腿肚兩脚跟兩脚心並全

九 婦人

凡驗婦人不可羞避
若是處女劄四至訖舁出光明平穩處先令坐婆剪去中指甲用綿札
先勒死人母親及血屬并隣婦二三人同看驗是與不是處女令坐
婆以所剪甲指頭入陰門內有黯血出是處女即非
若婦人有胎孕不明致死者勒坐婆驗腹內委實有無胎孕如有孕心
下至肚臍以手拍之堅如鐵石無即軟
若是身孕又無痕損勒坐婆定驗產門內恐有他物
有孕婦人被殺或因產子不下身死屍經埋地窖至檢時却有死孩兒
推詳其故蓋屍埋頓地窖因地水火風吹死人屍首脹滿骨節縫開
故逐出腹內胎孕孩子亦有臍帶之類皆在屍脚下產門有血水惡
物流出
若富人家女使先量死處四至了便扛出大路上檢驗有無痕損令衆
人見以避嫌疑

附 小兒屍并胞胎

有因爭鬪因而殺子謀人者將子手足捉定用脚跟於喉下踏死只令
仵作行人以手按其喉以驗可驗其偽
凡定當小兒骸骨即云十一二歲小兒若驗問如何不定是男是女即
辭云其當初只指定十一二歲小兒即不曾說是男是女蓋辯析兒
不定依兒是男女也
墮胎者准律未成形像杖一百墮胎者徒三年律云墮謂打而落謂胎
子落者按五藏神論懷胎一月如白露二月如桃花三月男女分四
月形像具五月筋骨成六月毛髮生七月動右手是男於母左八月
動左手是女於母右九月三轉身十月滿足
若驗得未成形像只驗所墮胎作血肉一片或一塊若經日壞爛多
化為水若所墮胎已成形像者謂頭腦口眼耳鼻手脚指甲等全者
亦有臍帶之類令收生婆定驗月數定成人形或未成形責狀在案
墮胎兒在母腹內被驚後死胎下者衣胞紫黑色血蔭軟弱生下腹外
死者其屍淡紅赤無紫黑色及胞衣白

十 四時變動

春三月屍經兩三日口鼻肚皮兩脇胷前肉色微青經十日則鼻耳內
有惡汁流出胖脹（肥人如此久患瘦劣人半月後方有此證）
夏三月屍經一兩日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胷前肉色變動○經三日口
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胖脹口唇翻皮膚脫爛疱胗起○經四五日髮

落
暑月罨屍損處浮皮多白不損處却青黑不見的實痕設若避臭穢
據見在檢過往往誤事稍或疑慮浮皮損令剥去如有傷損底下血
瘀分明
更有暑月九竅內未有蛆虫却於太陽穴髮際內兩脇腹內先有蛆
出必此處有損
秋三日屍經二三日亦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胸前肉色變動
經四五日口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胖脹口唇翻皰疹起
經六七日髮落
冬三月屍經四五日身体肉色黃紫微變
經半月以後先從面上口鼻兩脇胸前變動
或安在濕地用薦席裹角埋瘗其屍卒難變動更詳月頭月尾按春
秋節氣定之
盛熱屍首經一日即皮肉變動作青黯色有氣息
經三四日皮肉漸壞屍脹蛆出口鼻汁流頭髮漸落
盛寒五日如盛熱一日時半月如盛熱三四日時
春秋氣候和平兩三日可比夏一日八九日可比夏三四日
○然人有肥瘦老少肥少者易壞瘦老者難壞
○又南北氣候不同山內寒暄不常更在臨時通變審察

十一 洗罨

宜多備糟醋○襯屍紙惟有藤連紙白抄紙可用若竹紙見鹽醋多爛
恐侵損屍体
搬屍於平穩光明地上先乾檢一遍用水衝洗次檢皂角洗滌屍垢膩
又以水衝蕩令淨洗時下用門扇簟子襯不惹塵土洗了如法用糟醋擁罨屍首仍
以死人衣物盡蓋用煮醋淋又以薦席罨一時久候屍体透軟即去
蓋物以水衝去糟醋方驗不得信行人說只將酒醋潑過痕損不出
初春與冬月宜熟煮醋及炒糟令熱○仲春與殘秋宜微熱○夏秋之
內糟醋微熱以天氣炎熱恐傷皮肉○秋將深則用熱屍左右手肋
相去三四尺加火熁以氣候差涼○冬雪寒凜屍首僵凍糟醋雖極
熱被衣重疊擁罨亦不得屍体透軟當掘坑長闊於屍深三尺取炭
及木柴遍鋪坑內以火燒令通紅多以醋沃之氣勃勃然方連擁罨

法物衣覆擁屍置於坑內仍用衣被覆蓋再用熱醋淋遍坑兩邊相
去二三尺復以火烘約透去火移屍出驗○冬殘春初不必掘坑只
用火烘兩邊看節候詳度
湖南風俗檢死人皆於屍傍開一深坑用火燒紅去火入屍在坑內潑
上糟醋又四面用火逼良久扛出屍或行兇人爭演損或死人骨為
相爭不肯認至於有三四次扛入火坑重檢者有人死至三四次經火
肉色皆焦赤痕損愈不分明行吏因此為姦致未至一兩月間肉皆潰
爛及其家有論訴差到聚檢官時已是數月尚有骨殖肉上痕損並
不得而知火坑法獨湖南如此守官者宜知之

十二 驗未埋瘗屍

未埋屍首或在屋內地上或床上或屋前後露天地上或在山嶺溪澗
草木上並先打量頭屍所在四至高低所離某處若干在溪澗之內
上去山腳或岸若干係何人地上地名甚處若屋內係在何處及上
下有無物色蓋覆訖方可擡屍出驗
先剥脫在身衣服或婦人首飾自頭上至鞋襪逐一抄劄或是隨身行
李亦具名件訖且以溫水洗屍一遍了驗未要便用酒醋
恐爛衣服洗了先看其屍有無軍號或額角面臉上所刺大小字体計
幾行或幾字是何軍人若係配隸人所配隸何州軍字亦須計行數
如經刺環或方或圓或在手背項上亦計幾個內是刺字或環子曾
艾灸或用藥取痕跡黯淡及成瘢痕可取竹削一篦子於灸處揰之
可見○辨驗色目人訖即看死人身上甚處有彫青有灸瘢係新舊
瘡疤有無贅血計共幾個及新舊官杖瘡疤或背或臀并新舊荊杖
子痕或腿或腳底甚處有舊瘡瘢甚處是見患須量見分寸及何
處有黶記之類盡行聲說如無亦聲說○打量屍首身長若干髮長
若干年顏若干

十三 驗墳內及屋下殯殯屍

先驗墳係何人地上地名甚處土堆一個量高及長闊並各計若干尺
寸及屍見殯殯在何人屋下亦如前量之
次看死頭腳所向謂如東頭腳西之類頭離某處若干腳離某處若干
左右亦如之對衆爬開浮土或取去殯磚看其屍用何物盛貯謂棺

本有無沙飾、帶有無公據及契書之類，昇出開坼，取屍於光明處地上驗之。

十四 驗壞爛屍

若避臭穢不親臨，往往誤事。

屍首變動臭不可近，當燒蒼朮、皂角辟之，用麻油塗鼻，或作紙纓子搵油塞兩鼻孔，仍以生薑小塊置口內。遇檢切用猛閉口，恐穢氣衝入。

〇晶剖四季說用水衝去蛆虫穢汙，皮肉乾淨，方可驗，未須用糟醋。

■損，令新汲水澆屍首四面。

屍首壞爛，被打或刀傷處痕損，皮肉作赤色，深重作青黑色，貼骨不壞，虫不能食。

十五 無憑檢驗

凡檢驗無憑之屍，宜說頭髮撮髻曲鬢，頭面遍身皮肉並皆一槩青黑，

披皮寬爛，及被蛆虫咂破，骨殖頭露去處。

死者皮肉消化，宜說身骨頭露，上下皮肉並皆一槩消化，只有些小消化

不及筋肉與骨殖相連，委是無憑檢覆。本人生前沿身上下有

無傷損，它故及定奪年顏、形狀、致死因依，不得兼用手揣捏，沿身

上下並無骨損去處。

十六 白僵死瘁死

先鋪炭火，約與死人長闊，上鋪薄布，可與炭等，以水噴微濕，卧屍於上，

仍以布覆蓋頭面肢体。再用炭火鋪攤，令遍，再以布覆之，復用水

遍洒，一時久，其屍必軟起，乃揭所鋪布與灰。若皮肉軟起，

可以熱醋洗之，於驗損處以葱椒搗同白梅和糟研爛，拍作餅子，火

內煨令熱，先於屍上用紙搭了，次以糟餅罨之，其痕損必見。

洗冤錄卷之二

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之三

驗骨

人有三百六十五節，按一年三百六十五日。

男子骨白，婦人骨黑。婦人生前出血如河水，故骨黑；如被毒藥，骨黑，須子細詳定。

髑髏骨男子自項及耳并腦後共八片，蔡州人有九片。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

至髮際別有一直縫。婦人只六片，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無縫。

牙有二十四，或二十八，或三十二，或三十六。

胸前骨三條。

心骨一片，嫩如錢大。

項與脊骨各十二節。

自項至腰共二十四髓骨，上有一大髓骨。

肩井及左右飯匙骨各一片。

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

婦人各十四條。

男女腰間各有一骨，大如手掌，有八孔，作四行。

手脚骨各二段。男子左右手腕及左右臁肕骨邊皆有捭骨，婦人無。兩脚

膝頭各有顋骨，隱在其間，如大指大。手掌脚板各五縫，手脚大拇指

并脚第五指各二節，餘十四指並三節。

尾蛆骨若豬腰子，仰在骨節下。

男子者其緣脊處凹，兩邊皆有尖瓣，如菱角，周布九竅；

婦人者其緣脊處平直，周布六竅。

大小便處各一竅。

骸骨各用麻草小索或細篾串，記各以紙簽標號某骨，檢驗時不至差誤。

十八 論沿身骨脈及要害去處

夫人兩手指甲相連者小節，小節之後中節，中節之後者本節，本節之

後肢骨之前生掌骨，掌骨上生掌肉，掌肉後可屈曲者腕，腕左起高

骨者手外踝，右起高骨者右手踝，二踝相連生者臂骨，

臂骨二骨相繼者肘骨，前可屈曲者曲肘，曲肘上生者臑骨，臑骨上生

者肩髃，肩髃之前者橫髃骨，橫髃骨之前者髀骨，髀骨之中陷者缺

盆，缺盆之上者頸，頸之前者顙喉，顙喉之上者結喉，結喉之上者

赤色。口吻兩甲及胸前有吐涎沫。兩手須握大拇指。兩脚尖直垂下。腿上有血蔭如火灸斑痕。及肚下、小腹並堅。下青黑色。大小便自出。大腸頭或有一兩點血。喉下痕紫赤色或黑淤色。直至左右耳後髮際。橫長九寸以上至一尺以來。（一云：丈夫合一尺，婦人合一尺以下）脚虛則喉下勒深。實則淺。人肥則勒深。瘦則淺。用細緊麻繩、草索在高處自縊，懸頸身到死，則痕跡深。若用全幅勒帛及白練項帕等物，又在低處，則痕跡淺。低處自縊，身多卧於下，或側或覆。側則其痕斜起，橫喉下。覆則其痕正起在喉下，起於耳邊，多不至髮際下。

自縊處須高八尺以上，兩脚懸虛，所踏物須倍高，如懸虛處或在床椅、火爐、船倉內，但高二三尺以來，亦可自縊而死。

若經泥雨，須看死人赤脚或着鞋，其踏上處有無印下脚跡。

自縊有活套頭、死套頭、單繫十字、纏繞繫。須看死人踏甚物入頭在繩套內，須垂得繩套寬入頭，方是活套頭。脚到地并膝跪地，亦可死。

死套頭，脚到地并膝跪地，亦可死。

單繫十字，懸空方可死。脚尖稍到地亦不死。

單繫十字，是死人先自用繩帶自繫項上，後自以手繫高處，須是先

看上頭繫處，起上及死人脚踏甚物，自以手攀繫得上向繩頭著方是。上面繫繩頭處或高或大，手不能攀及，不能上，則是別人吊起，更看所繫處物伸縮，須是頭墜下去，上頭繫處一尺以上方是。若是頭緊抵上頭，定是別人吊起。

纏繞繫，是死人先將繩帶纏繞項上兩遭，自踏高繫在上，面垂身致死。或是先繫繩帶在梁棟或樹枝上，雙襟垂下，踏高入頭在襟內，更纏過一兩遭，其痕成兩路，上一路纏過耳後斜入髮際，下一路平繞項行，更與發雜，必告檢官，乞只申一痕，上一痕不可信。若除了上一痕不成自縊。若除下一痕，止是致命要害去處。或覆檢官不肯相同，書填格目，血量有詞，再差官覆檢，出為之奈何。須是據實，只作兩條痕檢，其相壘與分開處，作兩截量盡取頭了，更重將所繫處繩纏過比並闊狹，並同，任從覆檢，可無後患。

凡因患在床仰卧，將繩帶等物自縊者，則其死，兩眼合，兩唇皮開，露齒咬舌出一分至二分，肉色黃，形體瘦，兩手拳握，臀後有糞出，左右手內多是把自縊物。色至緊，死後只在手內，須量兩手拳相去幾寸以來。喉下痕跡紫赤，周圍長一尺餘，結繩在喉下，前

面，分數較深，曾被救解，則其屍肚脹，多口不咬舌，臀後無糞。

若真自縊，開掘所縊脚下，穴三尺以來，究得火炭，方是。

○或在屋下自縊，先看所縊處椽梁枋桁之類，塵土亂，至多人身，亦只有一路無塵，不是自縊。

○先以杖子於所繫繩索上輕輕敲，如緊直，乃是。或寬慢，即是移屍。大凡移屍別處吊掛，轉痕却動，便有兩痕。

凡驗自縊之屍，先要見得在甚地分、甚街巷、甚人家，何人見本人自用甚物，於甚處搭過，或作十字死繫綰定，或於項下作活繫套，（一云：却踏）所著衣新舊，打量身四至東西南北，至甚物，面覷甚處，背向甚處，其死人用甚物踏上，上量頭懸去所吊處相去若干尺寸，下量脚下至地相去若干尺寸，或所縊處雖低，亦看頭上懸掛索處下至所離處，並量相去若干尺寸，對衆解下，扛屍於露明處，方解脫自縊套繩，通量長若干尺寸，量圍喉下套頭繩圍長若干，項下交圍量到耳後髮際起處闊狹、橫斜、長短，然後依法檢驗。

凡驗自縊人，先問元申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見時早晚，曾與不曾解救。數繩申官時早晚，亦有人識認，即問自縊人年若干，作何經紀，家內有甚人，却因何在此間自縊。若是奴婢，先問雇主討契書辨驗，仍看契上有無親戚，年多少，更看元吊掛處，曾與不曾解下救應，即問解下時有無氣脉，解下約多少時死，切須子細。

大凡檢驗未可便作自縊致命，未辨子細，凡有此，只可作：其人生前用繩索繫咽喉下，或上要害致命身死，以防死人別有枉橫，且如有人壓著被人將索勒死，吊起所在，其檢官如何見得是自縊致死？且子細也。

多有人家女使人力，或外人於家中自縊，其人不曉法，避見臭穢，久避檢驗，或移屍出外吊掛，舊痕移動，致有兩痕，舊痕紫赤，有血蔭，移動痕只白色無血蔭，移屍事理甚分明，要公行根究開坐生前與死後痕。蓋移屍不過杖罪，若漏落不具，覆檢官不相照應，申作兩痕，官司必反見疑，益重干連人之禍。

凡驗自縊，頭吊在上，屍則在地，肉潰見骨，但驗所吊頭其繩若入槽（譬如兩耳連頸下向骨本者），及驗兩手腕骨頭腦，皆赤色者是。（一云：齒赤色及十指尖骨赤色者是）

二十 被打勒死假作自縊

自縊、被人勒殺或算殺假作自縊，甚易辨。真自縊者，用繩索帛之類繫

一寸或文至左右耳後深紫色眼合口唇開手握齒露縊在喉上則舌抵
齒喉下則舌多出胸前有涎滴沫臀後有糞出若被人打勒殺假作
自縊則口眼開手散髮漫喉下血脈不行痕跡淺淡舌不出亦不抵
齒項上肉有指爪痕身上別有致命傷損去處
惟有生勒未死間即時吊起詐作自縊此稍難辨如迹狀可疑莫若
檢作勒殺立限捉賊也
凡被人隔物或窗櫺或林木之類勒死偽作自縊則繩不交喉下痕多
平過却極深黑黯色亦不起於耳後髮
絞勒喉下死者結絲在死人項後兩手不垂下縱垂下亦不直項後
結交却有背倚柱等處或把衣襟搵着即喉下有衣衫領黑跡是要
害處氣悶身死
凡檢被勒殺死人將項下勒繩索或是蘿帶系臨時子細声説纏繞
過遭數多是於項後當正或偏左右繫定須有繫不盡垂頭處其屍
合面地則為被勒時爭命須是揉撲得頭髮或角子散慢或沿身上
有搕擦着痕
凡被勒身死人須看覷屍身四畔有扎磨蹤跡去處
又有死後被人用繩索繫扎手脚及項下等處其人已死氣血不行雖
被繫縛其痕不紫赤有白痕可驗死後繫縛者無血蔭繫縛痕雖深
入皮即無青紫赤色但只是白痕
有用火筯烙成痕但紅色或焦赤帶溫不乾

六一 溺死

若生前溺水屍首男仆臥女仰臥頭面仰兩手兩脚俱向前口合眼開
閉不定兩手拳握腹肚脹拍着響（落水則手開眼微開肚皮微脹）兩
脚底皺白不脹頭髻緊頭與髮際手脚爪縫或脚着鞋則鞋內各有
沙泥口鼻內有水沫及有些小淡色血污或有搕擦損處此是生前
溺水之驗也（蓋其人未死必爭命氣脈往來搐水入腸故口鼻有水沫肚內有水腹肚微脹也）
若檢覆遲即屍首經風日吹曬遍身上皮起或生白皰
若身上無痕面色赤此是被人倒提水揾死
若屍面色微赤口鼻內有泥水沫肚內有水腹肚微脹真是淹水身死
若因病患溺死則不計水之深淺可以致死身上別無他故
若疾病身死被人拋掉在水內即口鼻無水沫肚內無水不脹面色微

黃肌肉微瘦
若因病患落泥渠內身死者其屍口眼開兩手微握身上衣裳并口鼻
耳髮際並有青泥污者須脫下衣裳用水淋洗酒噴其屍被泥水淹
浸處即肉色微白肚皮微脹指甲有泥
若被人毆打殺死推在水內入深則脹淺則不甚脹其屍肉色帶黃不
白口眼開兩手散頭髮寬慢肚皮不脹口眼耳鼻無水瀝流出指爪
罅縫並無沙泥兩手不拳縮兩脚底不皺白却虛脹身上有要害致
命傷損處其痕黑色屍有微瘦臨時看驗若檢得身上有損傷處錄
其痕跡虛實投水亦合押合干人赴官司推究
諸自投井被人推入井自失脚落井屍首大同小異皆頭目有被磚石
磕擦痕指甲毛髮有沙泥腹脹側覆則口內水出別無他故只
作落井身死即投井推入在其間矣所謂落井小異者推入與自落
井則手開眼微開渡身間或有錢物之類自投井則眼合手握身間
无物
大凡有故入井須脚直下若頭在下恐被人趕逼或它人推送入井
若是失脚須看失脚處土痕
自投河被人推入河若水稍深闊則无磕擦沙泥等事若水淺狹亦與
投井落井无異大抵水深三四尺皆能淹殺人驗之果无它故只作
落水身死則自投推入在其間矣若身有繩索及微有痕損可疑則
宜檢作被人謀害置水身死不過立限捉賊切勿便一捕限而貽罪
悞之憂
諸溺河池所[illegible]檢驗之時先問元申人早晚見屍在水內
見時便只在今處或自漂流而來若是漂流而來即問是東西南北
又如何流到此便住如何申官如初見其人落水即問當時曾與不
曾救應若曾救應其人未出水時已死或救應上岸才死或即申官
或經幾時申官
若在江河陂潭池塘間難以打量四至只看屍所浮在何處如未浮打
撈方出去說在何處打撈見屍也塘或坎穽有水處可以致命者須
量見淺深丈尺坎穽則量四至江河陂潭屍起浮或見處地岸并地
塘坎穽係何人所管地名何處
諸溺井之人檢驗之時亦先問元申人如何知得井內有人初見有人
時其人死未既知未死因何不與救應其屍未浮如何知得井內有

人若是屋下之井即閤身死亦自從早晚不見却如何知在井內凡
井內有人其井面自然先有水沫以此為驗
量井之四至係何人地上其地名甚处若溺屍在底則不必量但約
深若干丈尺方撈屍出
屍在井內滿脹則浮出尺餘水淺則不出若出看頭或腳在上在下
先量尺寸不出亦以丈竿量到屍近邊尺寸亦看頭或腳在上在下
驗溺死之屍水浸多日屍首胖脹難以顯見致死之因宜申說頭髮脫
落頭目胖脹唇口番張頭面連遍身上下皮血並皆一概青黑褪皮
驗是本人在井或向內死後水浸經隔日數致有此令來无憑檢驗
本人沿身有无傷損它故又定奪年顏形狀不得只檢得本人口鼻
內有沫腹脹驗得前件屍首委是某处水溺身死其水浸更多日无
憑檢驗即不用申說致命因依
初春雪寒經數日方浮與春夏秋末不伴
凡溺死之人若是人家奴婢或妻女等未落水先已曾被打在身有傷今
次又的然見得是自落水或投井身死於格目內亦須分明具出傷
痕定作被打後溺水身死

投井死人如不曾與人交爭驗屍時面目頭額有利刃痕又依舊帶血
似生前痕此須看井內有破瓷甕之屬以致傷着人初入井時氣尚
未絕其痕依舊帶血若驗作生前刃傷豈不利害

宋録卷之三

宋提刑洗冤集録卷之四

【廿一】驗他物及手足傷死

律云見血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
○傷損條限手足十日他物二十日
鬭訟勅　諸鬭毆人者依他物法
元符勅申明刑統以靴鞋踢人傷從官司驗定堅硬即從他物若不
堅硬即難作他物例
○或額肘膝拶頭撞致死並作他物痕傷
○諸他物是鐵鞭尺斧頭刃背木杆棒馬鞭木柴磚石瓦塊麄靴
底鞋皮鞋草鞋之類
若被打死者其屍口眼開髮髻亂衣服不齊整兩手不拳或有遺污內
衣
若在辜限外死須驗傷處是與不是在頭及因破傷風灌注致命身死
應驗他物及手足毆傷痕損須在頭面上胸前兩乳脇肋傍臍腹間大
小便二處方可作要害致命去處手足折損亦可死其痕周匝有血
癊方是生前打損
諸用他物及頭額拳手腳足堅硬之物撞打痕損顏色其至重者紫黯
微腫次重者紫赤微腫又其次紫赤色又其次青色其出限外痕損
者其色微青
凡他物打着其痕即斜長或橫長如拳手打着即方圓如腳足踢比
如拳寸分寸較大凡傷痕大小定作手足他物當言分寸　凡打着兩日身死
分寸稍大毒氣蓄積向裏可約得一兩日後身死若是打着當下身
死則分寸深重毒氣紫黑即時向裏可以當下身死
諸以身去就物謂之磕雖着無破處其痕方圓雖破亦不至深其被他
物及手足傷皮雖傷而血不出者其傷痕處有紫赤暈
凡行兇人若用棒杖等行打則多先在實處其被傷人或經一兩時辰
或一兩日或二三五日以至七八日十餘日身死又有用堅硬他物行
打便致身死者更看痕跡輕重若是先驅捽被傷人頭髻然後散拳
踢打則多在虛怯要害處或一拳一腳便致命若因腳踢着要害處
致命切要子細驗認行兇人腳上有無鞋履防日後問難
凡他物傷若在頭腦者其皮不破即須骨肉損也若在其他虛處即臨

時看驗若是屍首左邊損即是兇身行右物致打損故也若是右邊
損即損處在近後占在右前即非也若在後即又處兇身自後行兇
物致打責在審之無失
看其痕大小量見分寸又看兇處皆可致命只指一重害處定作虛法
要害致命身死
打傷處皮膜相離以手按之即響以熱醋罨則有痕
凡被打傷殺死人須定最是要害處致命身死若打折腳手限內或限
外死時要詳打傷分寸闊狹後定是將養不較致命身死面顏歲數
臨時聲說
凡驗他物及拳踢痕細認斜長方圓皮有微損未洗屍前用水酒濕先
將葱白搗爛塗後以醋糟候一時除以水洗痕即出
若將櫸木皮罨成痕假作他物痕其痕內爛損黑色四圍青色聚成一
片而無虛腫捺不堅硬
又有假作打死將青竹篦火燒烙之却只有焦黑痕又淺而光平堅硬

六三 自刑

凡自割喉下死者其屍口眼合兩手拳握臂曲而縮死人用手把定刃物似作力勢割
肉色黃頭髻緊
若用小刀子自割只可長一寸五分至二寸用食刀即長三寸至四寸
以來若用磁器分數不大逐件器刃自割並下刃一頭尖小但傷着
氣喉即死
若將刃物自割着喉下心前腹上兩脇肋太陽項門要害處但傷着
膜分數雖小即便死如割斷不深及不係要害雖三兩處未得致死
若用左手刃必起自右耳後過喉一二寸用右手必起自左耳後傷
在喉骨上難死蓋喉骨堅也在喉骨下易死蓋喉骨下虛而易斷也
○其痕起手重收手輕假如用左手把刃而傷則喉右邊起手重左邊收手輕其中間不如右邊下手處深
凡自割喉下只是一出刃痕若當下身死時痕深一寸七分食系氣
系並斷如傷一日以下身死深一寸五分食系斷氣系微破如傷三
五日以後死者深一寸三分食系斷須頭髻角子散慢
更看其人面愁而眉皺即是自割之狀此亦難必
若用刃剃下手並指節者其皮頭皆齊必用藥物封扎雖是刃物

傷必不能當下身死必是將養不較致死其痕內皮頭捲向裏如死
後傷者即皮不捲向裏以此為驗
又有人因自用口齒咬下手指者齒內有風着於痕口多致身死少有
生者其咬破處瘡口一道周迴骨折必有膿水淹浸皮肉損爛因此
將養不較致命身死其痕有口齒跡及有皮血不齊去處
驗自刑人即先問元申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自刑時或早或晚用
何刃物若有人來識認即問身死人年若干在生之日使左手使右
手如是奴婢即先討契書看更問有無親戚及已死人使左手使右
手並須子細看驗痕跡去處
更須看驗在生前刃傷即有血行死後即無血行

六四 殺傷

凡被人殺傷死者其屍口眼開頭髻寬或亂兩手微握所被傷處要害
分數較大皮肉多卷凸若透膜腸臟必出
其被傷人見行兇人用刃物來傷之時必須爭競用手來遮截手上
必有傷損或有來護者必背上有傷着處若行兇人於虛怯要害
處一刃直致命者死人手上無傷其瘡必重若行兇人用刃物斫着
腦上頂門腦角後髮際必須斫斷頭髮如用刃剪者其頭頂骨折即
是尖物刺着須用手捏着其骨損與不損
若夫刃斧痕上闊長內必狹大刀痕淺必狹深必闊刀傷處其痕兩頭
尖小無起手收手輕重槍刺痕淺則狹深必透簳其痕帶圓或只用
竹槍尖竹擔斡着要害處瘡口多不齊整其痕方圓不等
凡驗被快利物傷死者須看元着衣衫有無破傷處隱對痕血點可驗
○又如刀傷腸肚出者其被傷處須有刀刃撩亂三兩痕且一刀
所傷如何却有三兩痕蓋凡人腸臟盤在左右脇下是以撩亂着三
兩痕
凡檢刃鎗刃斫剔須開説屍在甚處向當着甚衣服上有無血跡傷処
長闊深分寸透肉不透肉或腸肚出膜出作致命処仍檢刃傷衣
服穿孔如被竹鎗大物剔傷致命更説大硬物剔傷致死
凡驗殺傷先看是與不是刃刃物又生前死後痕傷如生前被刃傷
其痕肉闊花文交出若肉痕齊截只是死後假作刃傷痕
如生前刃傷即有血汁及所傷痕瘡口皮肉血多花鮮色所損透膜

即死若死後用刀刃割傷只肉色即乾白更无血花出（蓋人死後血脈不行是以肉色白也）
此條乃責取行人定驗是与不是生前死後傷痕
活人被刃殺傷死者其被刃處皮肉緊縮有血蔭四畔若被支解者筋
骨皮肉稠粘受刃處皮肉骨露
死人被割截尸首皮血如舊血不灌蔭被割處皮不緊縮刃尽處無血
流其色白縱痕下有血洗檢擠捺肉内无清血出即非生前被刃
更有截下頭者活時斬下筋縮入死後截下項長并不伸縮
凡檢驗被殺身死尸首如是尖刃物方說被刺要害若是齊頭刃物即
不說刺字如被傷着肚上兩肋下或臍下說長闊分寸後便說斜深
透内脂膜肚腸出有血汚驗是要害被傷割處致命身死若是傷着
心前肋上只說斜深透内有血汚驗是要害致命身死如傷着喉下
說深至項鎖骨損兼周迴所割得有方圓不齊去處食系氣系並斷
有血汚致命身死　說要害處如傷着頭面上或太陽穴腦角後髮
際内如行兇人刃物大方說骨損若腦漿出時有血汚亦定作要害
處致命身死如所或刺着沿身不拘那處若經隔數日後身死便說
將養不較致命身死

凡檢被殺傷人未到驗所先問元申人曾与不曾收捉得行兇人是何
色目人使是何刃物曾与不曾收得刃物如收得取索看大小着紙
畫樣如不曾收得則問刃物在甚處亦令元申人畫刃物樣畫訖令
元申人於樣下書押字更問元申人其行兇人与被傷人是与不是
親戚有无冤讎

六五　尸首異處

凡檢尸首異處勒家屬先辨認尸首務要子細打量尸首頭處四至訖
次量首級離尸遠近或左或右或去肩脚若干尺寸支解手臂脚腿
各要別計仍各寫相去尸遠近却隨其所解肢体与尸相湊搃聚首
与項相湊圍量分寸一般係刃物所落若項下皮肉捲凸兩肩井聳
被係生前所落皮肉不捲凸兩肩井不聳被係死後所落

六六　火死

凡生前被火燒死者其尸口鼻内有煙灰兩手脚皆拳縮（緣其人未死前被火逼奔爭口開氣脈往來故吸煙灰入口鼻内）若死後燒者其人雖手足拳縮口内即無煙灰

若不燒着兩肘骨及膝骨手脚亦不拳縮
若因老病失火燒死其尸肉色焦黑或捲兩手拳曲臂曲在胷前兩膝
亦曲口眼開或咬齒及舌或有脂膏黃色突出皮肉
若被人勒死拋掉在火内頭髮焦黃頭面渾身燒得焦黑皮肉搐皺並
无胷前拳縮皮去處項下有被勒着處痕跡
又若被刃殺死却作火燒死者勘作拾起白骨扇去地上灰塵於尸
首下掃也上用釅米醋釅酒潑若是殺死即有血入地鮮紅色須先問
尸首生前宿卧所在却恐殺死後移尸往他處即難驗尸下血色
大凡人屋或是茅蓋若被火燒其死尸在茅屋之下或因与人有
讎乘勢推入燒死者其死尸則在茅屋之上兼驗頭足亦有向至
如尸被火化尽只是灰無抑段骨殖者勒行人隨證狀緣上一件尸
首或失火燒毀或被人燒毀即无骸骨存在委是无憑檢驗方與備申
凡驗被火燒死人先問元申人火從何處起火起時其人在甚處因甚
在彼被火燒時曾與不曾救應仍根究曾與不曾與人作鬧尤得諸
的方可檢驗
或檢得頭髮焦黃頭面連身一般焦黑宜申說今來無憑檢驗本人
沿身上下有無傷損他故及定奪年顏形狀不得只微得本人口鼻
内有無灰燼委是火燒身死如火燒深重實無可憑即不要說口鼻
内灰燼

六七　湯潑死

凡被熱湯潑傷者其尸皮肉皆拆皮脫白色着肉者亦白肉多爛赤
如在湯火内多是倒卧傷在手足頭面胷前如因鬪打或頭撞脚踏
手推在湯火内多是兩後脚腿上或有打損處其皰不甚起與
其他所盪不同

六八　服毒

凡服毒死者尸口眼多開面紫黯或青色唇紫黑手足指甲俱青黯口
眼耳鼻間有血出
甚者遍身黑腫面作青黑色唇捲發皰舌縮或裂拆爛腫微出唇亦
腫或裂拆指甲尖黑喉腹脹作黑色生皰身或青班眼突口鼻眼
内出紫黑血須髮浮不堪洗未死前須吐出惡物或瀉下黑血穀道

膖脹或大腸穿出
有空腹服毒惟腹肚青脹而唇指甲不青者亦有食飽後服毒惟唇
指甲青而腹肚不青者又有腹臟虛弱老病之人略服毒而便死腹
肚口唇指甲並不青者却須參以他證
生前中毒而遍身作青黑多日皮肉尚有亦作黑色若經久皮肉腐
爛見骨其骨黯黑色
死後將毒藥在口內假作中毒皮肉與骨只作黃白色
凡服毒死或時即發作或當日早晚若其藥慢即有一日或二日發或
有翻吐或吐不絕仍須於衣服上尋餘藥及死屍坐臥處尋藥物器皿
之類
中蟲毒遍身上下頭面胸心並深青黑色肚脹或口內吐血或糞門
內瀉血
鼠莽草毒江南有之亦類中蟲加之唇裂齒齦青黑色此毒經一宿一日
方見九竅有血出
食果實金石藥毒者其屍上下或有一二處赤腫有類拳手傷痕或
成大片青黑色爪甲黑身體肉縫微有血或腹脹或瀉血酒毒腹脹
或吐瀉血
砒霜野葛毒得一伏時遍身發小皰作青黑色眼睛聳出舌上生小
刺皰綻出口唇破裂兩耳脹大腹肚膨脹糞門脹綻十指甲青黑
金蠶蠱毒死屍瘦劣遍身黃白色眼睛塌口齒露出上下唇縮腹肚
塌將銀釵驗作黃浪色用皂角水洗不去○一云如是只身體脹皮
肉似湯火皰起漸次為膿舌頭唇鼻皆破裂乃是中金蠶蠱毒之狀
○手腳指甲及身上青黑色口鼻內多出血皮肉多裂舌與糞門皆
露出乃是中藥毒菌蕈毒之狀
如因吐瀉瘦弱皮膚微黑不破裂口內無血與糞門不出乃是飲酒
相反之狀
若驗服毒用銀釵皂角水揩洗過探入死人喉內以紙密封良久取出
作青黑色再用皂角水揩洗其色不去如無其色鮮白
如服毒中毒死人生前吃物壓下入腸臟內試驗無證即自穀道內
試其色即見
凡檢驗毒死屍間有服毒已久蘊積在內試驗不出者須先以銀或銅
釵探入死人喉訖却用熱糟醋自下盦洗漸漸向上須令氣透其毒

氣熏蒸黑色始現如便將熱糟醋自上而下則其毒氣逼熱氣向下
不復可見或就糞門上試則用糟醋當反見
又一法用大米或占米三升炊飯用淨糯米一升淘洗了用布袱盛
所炊飯上炊頓取雞子一箇鴨子亦可打破取白拌糯米飯令勻依前袱
起着在前大米飯上以手三指緊握糯米飯如鴨子大毋令冷
急開屍口齒外放牙及用小紙三五張搭遮屍口鼻糞門之處
仍用新綿絮三五條釅醋三五升用猛火煎醋三五沸入前綿絮在內
煮半時取出仍用[illegible]將綿絮繫搭屍身之上
屍即臍腹口內黑臭惡汁滴於綿絮上不可近後除去綿絮糯米飯
被臭惡之汁亦黑色而臭此是受毒藥之狀如無則非也試驗糯米
飯封起申官府之時分明說此檢驗訣
廣南人小有爭怒賴人自服胡蔓草一名斷腸草形如阿魏葉長尖條
蔓生服三葉以上即死乾者或收藏經久作末食亦死如方食未久
將大糞汁灌之可解其草近人則葉動將嫩葉心浸水涓滴入口即
百竅潰血其法急取抱卵不生雞兒細研和麻油開口灌之乃盡吐
出惡物而甦如少遲無可救者

病死

凡因病死者形體羸瘦肉色痿黃口眼多合腹肚低陷兩眼通黃兩拳
微握髮髻解脫身上或有新舊針灸瘢痕餘無他故即是因病死
凡病患求乞在路死者形體瘦劣肉色痿黃口眼合兩手微握口齒焦
黃唇不着齒
邪魔中風卒死屍多肥肉色微黃口眼合頭髻緊口內有涎沫遍身
無他故
卒死肌肉不陷口鼻內有涎沫面色紫赤蓋其人未死時涎壅於上氣
不宣通故面色及口鼻如此
卒中死眼開睛白口齒開牙關緊閉有口眼喎斜并口兩角鼻內涎
沫流出手腳拳曲
中暗風屍必肥肉多滑白色口眼皆閉涎唾流溢卒死於邪祟其屍不
在於肥壯瘦弱手皆握手足爪甲多青或暗風如發癇死者口眼多
喎斜手足必拳縮臂腿手足細小涎沫亦流
傷寒死遍身紫赤色口眼開有紫汗流唇亦微綻手不握拳

時氣死者眼閉口開遍身黄色略有薄皮起手足俱伸

中暑死多在五六七月眼合舌與糞門俱不出面黄白色

凍死者面色痿黄口内有涎沫牙齒硬身直兩手緊抱胷前兼衣服單薄檢時用酒醋洗得少熱氣則兩腮紅面如芙蓉色口有涎沫其涎不粘此則凍死證

飢餓死者渾身黑瘦硬直眼閉口開牙關緊禁手脚俱伸

或疾病死值春夏秋初申得遲經四兩三日肚上臍下兩脇肋骨縫有微青色此是病人死後經日變動腹内穢汚發作攻注皮膚致有此色不是生前有他故切宜子細

凡驗病死之人纔至檢所先問元申人其身死人来自何處幾時到来幾時得病曾與不曾申官取責口詞有無人識認如收得口詞即須問元患是何疾病年多少病得幾日方申官取問口詞既得口詞之後幾日身死如無口詞則問如何取口詞不得若是奴婢則須先討契書看問有無親戚患是何病曾請是何醫人喫甚藥曾與不曾申官取口詞如無刑問不責口詞因依然後對衆証定如別无它故只取衆定驗狀稱說遍身黄色骨瘦委是生前因患是何疾致死仍取醫人定驗疾色狀一紙如委的係因病身死分明元初雖不曾取責口詞但不是非理致死不須供請覆驗

三十 針灸死

須勾醫人驗針灸処是與不是穴道雖无意致殺亦須說顯是針灸殺亦可科醫不應爲罪

三十一 劄口詞

凡抄劄口詞恐非正身或以它人偽作病狀代其飾說一時不可辨認合於所申狀内云日後或死正申官從條檢驗庶使豪強之家預有所警

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之五

三十二 驗罪囚

凡驗諸處獄内非理致死囚人須當總申提刑司即時入發遞鋪

三十三 受杖死

定所受杖處瘡痕闊狹看陰囊及婦人陰門并兩脇肋腰小腹等處有無血蔭痕

小杖痕左邊横長二寸闊一寸五分右邊横長二寸五分闊二寸各深三分

大杖痕左右各方圓三寸至三寸五分各深三分各有膿水兼瘡遍廻亦有膿水淹浸皮肉潰爛去處

打上杖瘡横長五寸闊三寸深五分如日浅時宜說兼瘡周廻有毒氣攻注青赤腫皮緊硬去處如日數多時宜說兼瘡遇廻亦有膿水淹浸皮肉潰爛去處將養不較致命身死

又有訊腿杖而荊杖侵及外腎而死者尤須細驗

三十四 跌死

凡從樹及屋臨高跌死者看枝柯挂掛所在并屋高低失脚處踪跡或土痕高下及要害處須有抵隱或物擦磕痕瘢若内損致命痕者口眼耳鼻内定有血出若傷重分明更當子細驗之仍量撲落處高低丈尺

三十五 塌壓死

凡被塌壓死者兩眼被出舌亦出兩手微握遍身死血欬紫黯色或鼻有血或清水出傷處有血蔭赤腫皮破處四畔赤腫或骨并筋皮斷折須驗着要害致命如不壓着要害亦致死死後壓即無此狀

凡檢舍屋及牆倒石頭脱落壓着身死人其屍沾身帶去要害去處若有痕損須說長闊分寸作堅硬物壓痕仍看肯損與不損若樹木壓死要見得所倒樹木斜傷着痕損分寸

三十六 外物壓塞口鼻死

凡被人以衣服或濕紙搭口鼻死則腹乾脹
若被人以外物壓塞口鼻出氣不得後命絕死者眼開睛突口鼻內流出清水滿面血蔭赤黑色糞門突出及便溺汙壞衣服

三十七　硬物瘾痁死

凡被外物瘾痁死者肋後有瘾痁着長赤腫方圓二寸四寸以来皮不破用手揣捏得筋骨傷損此最為要害法要害致命去處

三十八　牛馬踏死

凡被馬踏死者尸色微黄两手散頭髮不慢口鼻中多有血出痕黑色
被踏要害處便死骨折腸臟出若只築倒或踏不着要害處即有皮破痕赤黑痕不致死○驢足痕小
牛角觸着若皮不破傷亦赤腫觸着處多在心頭胸前或在小腹脇肋亦不可拘

三十九　車輪拶死

凡被車輪拶死者其尸肉色微黄口眼開两手微握頭髮緊
凡車輪頭拶着處多在心頭胸前并两脇肋要害處便死不是要害不致死

四十　雷震死

凡被雷震死者其尸肉色焦黄渾身軟黑两手拳散口開眼皴耳後髮際焦黄頭髻披散燒着處皮肉緊硬而攣縮身上衣服被天火燒爛或不傷損痕跡多在脳上及脳後脳縫多開鬢髪似焰火燒着從上至下時有手掌大片浮皮紫赤肉不損胸項背膊上或有似篆文痕

四十一　虎咬死

凡被虎咬死者尸肉色黄口眼多開两手拳握髮髻散亂糞出傷處多不整有血水跡咬痕跡
虎咬人多咬頭項上身上有爪痕掰損痕傷處成窟或見骨心頭胸前臂腿上有傷處地上有虎跡勘畫尺寸出虎跡并勘村甲及傷人處隣人供責為證一云虎咬人月初咬頭項月中咬腹背月尽咬两脚猫兒咬鼠亦然

四十二　蛇蟲傷死

凡被蛇虫傷致死者其被傷處微有齒損黒痕四畔青腫有青黄水流毒氣灌注四肢身体光腫面黒如檢此狀即須定作毒氣灌着甚處致死

四十三　酒食醉飽死

凡驗酒食醉飽致死者先集會首等對衆勒仵作行人用醋湯洗檢在身如無痕損以手拍死人肚皮膨脹而響者如此即是因酒食醉飽過度腹脹心肺致死仍取本家親的骨肉供狀述死人生前常喫酒多少致醉及取會首等狀今來喫酒多少数目以驗致死因依

四十四　醉飽後築踏内損死

凡人喫酒食至飽被築踏内損亦可致死其狀甚難明其尸外別無他故唯口鼻糞門有飲食并糞帶血流出遇此形狀須子細体究曾與人交爭因而築踏見人照證分明方可定死狀

四十五　男子作過死

凡男子作過太多精氣耗盡脱死於婦人身上者真偽不可不察真則陽不衰偽者則痿

四十六　遺路死

或是被打死者在路傍者止只申官作遺路死尸須是子細
如有痕跡合申官多方体訪

四十七　死後仰卧停泊有微赤色

凡死人項後背上两肋後腰腿内两臂上两腿後两曲脉两脚肚子上下有微赤色　○驗是本人身死後一向仰卧停泊血脉墜下致有此微赤色即不是別致他故身死

四十八　死後蟲鼠犬傷

凡人死後被虫鼠傷即皮破無血破處周廻有虫鼠齧痕踪跡有皮肉

不察土動若向吹則痕跡纔大

四十九 發塚

驗是甚向墳圍長闊多少破賊人開劚墳土痕藉鍬劚開深尺寸見板
或開棺見屍動所報人具出死人元裝着衣服物色有甚不見被賊
人偷去

五十 驗鄰縣屍

凡鄰縣有死在山林荒僻處經久損壞無皮肉本縣已作病死檢了却
牒鄰縣覆檢蓋為他前檢不明於心未安相攀覆檢有如此類莫若據
直申其屍見有白骨一副手足頭全並無皮肉腸胃驗是死經多日
即不見得因何致死所有殘骨未敢給付埋殯申所屬施行不可被
公人給作無憑檢驗
凡被牒往鄰縣覆檢者先具承牒時辰起離前去事狀申所屬官司值
夜止宿及到地頭次弟取責干連人罪狀致死今經幾日方行檢驗
如經停日久委的皮肉壞爛不任看驗者即具件作行人等衆狀稱
屍首頭項口眼耳鼻咽喉上下至心胸肚腹小腹手脚等並遍身上
下屍脹臭爛蛆虫往來咂食不任檢驗如稍可驗即先用水洗去浮
蛆虫子細依理檢驗

五十一 辟穢方

三神湯 能辟死氣
蒼朮二兩米泔浸兩宿焙乾　白朮半兩　甘草半兩炙
右為細末每服二錢入鹽少許點服
辟穢丹 能辟穢氣
麝香少許　細辛半兩　甘松一兩　川芎二兩
右為細末蜜圓如彈子大久窨為妙每用一圓燒之
蘇合香圓 每一圓含化尤能辟惡

五十二 救死方

凡自縊 從早至夜雖冷亦可救從夜至早稍難若心下溫一日以上猶可
救不得截繩但款款抱解放臥令一人踏其兩肩以手拔其髮常令

緊一人微微撚整喉嚨依元以手擦胸上散動之一人磨搦臂足屈
伸之若已僵但漸漸強屈之又按其腹如此一飯久即氣從口出復
呼吸眼開勿苦勞動又以少官桂湯及粥飲與之令潤咽喉更令二
人以筆管吹其耳內若依此救無有不活者
又法緊用手掩其口勿令通氣兩時許氣急即活
又用皂角細辛等分為末如大豆許吹兩鼻孔
又屈死人兩足着人肩上以死人背貼生人背擔走吐出水即活
水溺一宿者尚可救搗皂角以綿裹納下部內須臾出水即活
又先打碎沉一堵置地上却以死人仰臥其上更以壁土覆之上露
口眼自然水氣翕入泥間其人遂甦決不相在番腸有溺水者身遍
氣絕用此法救即甦　又以熱沙覆死人面上下著沙只留出口耳
鼻以泥濕又換數易即甦　又醋半盞灌鼻中　又綿裹石灰納
下部中水出即活　又倒懸以好酒灌鼻中及下部　又倒懸解去
衣去臍中垢令兩人以筆管吹其耳
又急解死人衣服於臍上灸百壯
暍死於行路上旋以刀器掘開一穴入水攪之却取爛泥以擁死者即活
中暍不省人事者與冷水喫即死但且急取竈間微熱灰壅之復以
稍熱湯蘸手巾熨腹臍間良久便醒不宜便與冷物喫
凍死四肢直口噤有微氣者用大鍋炒灰令暖袋盛熨心上冷即換之
候目開以溫酒及清粥稍稍與之若不先溫其心便以火炙則冷氣
與火爭必死　又用氈或藁薦捲之以索繫令二人相對踏令袞轉
往來如 [illegible] 候四肢溫即止
魘死不得用燈火照不得近前急喚多殺人但痛咬其足根及足拇指
畔及唾其面必活
魘不省者移動些小臥處徐徐喚之即省　夜間魘者元有燈即存元
無燈切不可用燈照　又用筆管吹兩耳及取病人頭髮二七莖撚
作繩刺入鼻中　又鹽湯灌之　又研韭汁半盞灌鼻中冬用根亦
得　又灸兩足大拇指聚毛中三七壯（指甲後方聚毛向上生處）○又皂角末如大
豆許吹兩鼻內得嚏則氣通三四日者尚可救
中惡客忤卒死 凡卒死或先病及睡臥間忽然而絕皆是中惡也用韭
黃心於男左女右鼻內刺入六七寸令目間血出即活　○視上唇
內沿有如粟米粒以針挑破　又用皂角或生半夏末如大豆許吹

入兩鼻　又用羊屎燒煙熏鼻中　又綿浸好酒半盞手按令汁入鼻中及提其兩手勿令驚須臾即活　又灸臍中百壯鼻中吹皂角末或研韭汁灌耳中　又用生菖蒲研取汁一盞灌之

殺傷凡殺傷不透膜者乳香沒藥各一皂角子大研爛以小便半盞好酒半盞同煎通口服然後用花蕊石散或烏賊魚骨或龍骨為末傅瘡口上立止

推官宋瑑定驗兩處殺傷氣偶未絕亟令保甲各取葱白熱鍋炒熟遍傅傷處繼而呻吟再易葱而傷者無痛矣曾以語樂平知縣鮑旂及再會鮑曰葱白甚妙樂平人好鬭多傷每有殺傷公事未暇詰問先將葱白傅傷損者活人甚多大辟為之減少出張聲道經驗方

胎動不安凡婦人因爭鬭胎不安腹內氣刺痛脹上喘者

川芎一兩半　當歸半兩

右為細末每服二錢酒一大盞煎六分炒生薑少許在內尤佳又用苧麻根一大把淨洗入生薑三五片水一大盞煎至八分調粥飲服

驚怖死者以溫酒一兩杯灌之即活

五絕及墮打卒死等但須心頭溫暖雖經日亦可救先將死人盤屈在地上如僧打坐狀令一人將死人頭髮控放低用生半夏末以竹筒或紙筒筆管吹在鼻內如活却以生薑自然汁灌之可解半夏毒

半夏一兩

卒暴墮攧築倒及鬼魘死若肉未冷急以酒調蘇合香圓灌入口若下喉去可活

五十二　驗狀說

凡驗狀須開具死人尸首元在甚處如何頓放彼處四至有何衣服在彼逐一各檢劄名件其尸首有無雕青灸瘢舊有何缺折肢体及傴僂拳跛禿頭青紫黑色紅誌肉瘤蹄踵諸般疾狀皆要一一於驗狀聲載以備證驗詐偽根尋本原推勘及有不得姓名人尸首後有骨肉陳理者便要驗狀證辨觀之今之驗狀若是簡略具述不全致妨久遠照用況驗尸首本緣非理獄囚軍人無主死人則委官定驗兼官司信憑檢驗狀推勘何可疏略又況驗尸失當致罪非輕當是任者切宜究之

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之五

洗冤錄二卷　永樂大典本

宋宋慈撰慈字惠父始末未詳是書自序題淳祐丁未結銜題朝散大夫新除直祕閣湖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參議官序中稱四權臬司於獄案審之又審博採近世諸書自內恕錄以下凡數家會稡釐正增以已見為一編名曰洗冤集錄刊於湖南憲治後來檢驗諸書大抵以是為藍本而遞相考究互有增損則不及後來之密也

無冤錄一卷

〔元〕王與撰

南京圖書館藏明金陵書坊王慎吾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無冤錄二卷》提要

無冤錄

今古驗法不同

法有宜於古者未必皆便於今貴乎隨時之宜而損益之且人命至重檢屍最難今檢驗屍傷往往取則于洗冤平冤二錄至若上司降下結案程式則失於叅考此無冤錄之所以編也謂如鬪人者省部斷例同手足傷人保辜洗冤錄則云鬪人依他物法有如刃物殺傷結案式云皮肉齊截認是刃傷致命洗冤錄則云皮肉齊截只是死後假作刃傷又如他物傷人結案式行兇器仗必須量驗大小堪否害人狀監聽候洗冤錄則云以靴鞋踢傷者不堅硬難作他物又云或額肘膝拶頭撞致死並作他物痕傷按刑統非手足者其餘皆為它物搴手足為倒用頭擊之類亦是但靴鞋既非手足得稱它物額肘膝拶頭撞正係手足頭繫之類難称它物倘以古人驗法用之于今則致命者必得結案傷人者亦碍科罪今古不同若此若衆洗冤平冤錄皆古書也有益于後學者多矣然未便于今者亦有之豈可一一按之哉二書互有得失雖已集而為一不敢妄意改易必也臨事詳酌隨時之宜擇其善者而從之

自縊字義

人之生也肖貌天地稟形父母莫不愛其所受以躋壽域不幸死于非命檢復之際定執不明則死生以之而卹冤矣且以自縊言之縊既曰自夫豈由人如果自輕生定作自縊致命乃理所當然至于生前勸未死間吊起假作自縊或睡處被人將繩索于咽喉吊起身死亦謂之自縊可乎洗冤錄中亦嘗議論及此但云此稍難辨切宜子細而未有所以印證也伏覩省部節次定立檢屍體式並云吊縊所用字義深切著明夫設于此而使彼效之曰式能以安常作之師乃圖後鄰凡定驗引用當以此類而推之

溺死屍首男仆女仰

或問溺死屍首男仆女仰其故何哉子盍為我言之予按南齊褚彦道之書以語客曰男子陽氣聚面故面重溺死者必伏女子陰氣聚背故背重溺死者必仰走獸溺死伏仰皆然後漢魏伯陽曰男生而伏女偃其軀稟乎胞胎受氣元初非徒生時著而見之及其死也亦復效之又曰物無陰陽違天背原古今所傳焉可誣也客以為然于是乎述而識之

檢驗用營造尺

虞書曰同律度量衡所以齊遠近立民信也孔子述古帝王之政以示後世則謹權量審法度四方之政行焉國朝權衡度尺已有定制至若檢驗屍傷度然後知長短夫何州縣間捨官尺而用營造尺乎考之古制度者分寸尺丈引也（分別也寸忖也尺蒦也丈張也引信天下也讀曰伸度皆約）秬黍（黑黍也卽意𨛗）中者一黍之廣為分十分為寸十寸為盡一尺二寸為大尺往往即營造尺耳省部所降官尺比古尺計一尺六寸六分有畸天下通

行公私一體裁見麗水開化仵作檢尸並用官造尺互
之既非法物校勘毫厘有差短長各異
况明有禁例若官府緣公行使而責民間私用是不揣
其本而齊其末遂致而棄之即取官尺打量初則行吏
仵作久習舊弊相顧不安終焉結案無駁始以為是大
抵理當更張者改之則正豈徒尺有所短寸有可長扎

驗屍法物銀釵假偽

檢會通制結案式內毒藥死屍以銀釵探入咽喉中少時
取出其釵黑色認是中毒致命今司縣間如遇檢復一
應屍首並用銀釵試探但告称中毒服毒身死者事多
朦昧全憑銀釵定驗虛實即係切要法物據所用銀釵
仵作行人臨期多是取辦于里正主首或隣佑人并及

被告之家殊不思目今市舖工匠打造銀器濫偽不真
俗称倒三七昔即三分是銀七分是銅或半真半假者
有之釵銀假偽一觸穢氣其色即変难以辨明遂至究
枉枩詳事関乎人命釵称為法物用之定驗予决是非
若臨事取办于民則情弊多端猶究覓屈者多矣理宜
官為監臨工匠用足色花銀成造以官對牌試驗鑿記
封收專以檢尸用度亦絕究濫之一端也

中毒

造畜蠱毒買賣毒藥害人性命各有常刑宋孝武時沛縣
唐賜往比村朱起母彭家飲酒还得病吐蠱蟲十餘枚
臨死語妻張氏我死後張手自破視五藏悉
爛惟蠱有多種罕能究悉事涉在道不可周知

毒藥雖名項俗異然而脯肉亦有毒故唐律云曾經病
人有餘者速焚之更有草木蟲毒酒毒果實毒菌蕈毒
金石毒如食經禁忌乾脯一不得入黍米莧菜不得和啖
肉之類未易枚舉又其毒自外入者如蟲蛇所傷則微
有齧損可以致死狂犬所傷或至瘡乾而後死大凡中
毒卒皆脹昧至若屍首発変亦類中毒檢復之際不可
不子細辨明（）又有本是中毒輒称服毒者尤宜子細

辨親生血屬

身体髮膚受之父母蓋子乃父之遺体而生之者母也洗
寃録驗滴骨親法謂如某甲称有父母骸骨認是親生
男女試令就身刺一兩點血滴骸骨上是親生則血沁
入骨內否則不入每以無所取証為疑讀史豫章王綜

梁武帝第二子也綜母吳淑媛在齊東昏宮寵及見
幸于武帝七月而生綜宮中多疑之綜年十四五恒夢
一年少肥壯自挈其首如此非一遂密問淑媛語夢中
形色頗類東昏淑媛報之曰汝七月日生兒安得比諸
皇子幸勿洩綜日夜涕泣于別室歲時設席祠齊氏七
廟又累微行至曲阿拜齊明帝陵然猶無以自信聞俗
說以生者血灑死者骨滲即為父子綜乃私發齊東昏
墓出其骨瀝血試之既有徵矣在西州生次男月餘日
潛殺即瘞夜遣人發取其骨又試之驗以此觀之則洗
寃之說有自來矣

食氣顙之辨

或問洗寃録中所載自割喉下死者只是一出刀痕若當

下身死時痕深一寸七分食氣系並斷如傷一日以下
身死者深一寸五分食系断氣系微破如傷三五日以
後身死者深一寸三寸食系断今求其意以解其文則
食系在前氣系在後幸為辨之夫所謂食氣系者結案
式中則名曰食氣顙予嘗讀醫書夫人身有咽有喉喉
在前通氣咽在後咽物二竅各不相亂喉應天氣為肺
之系下接肺經為喘息之道咽應地氣為胃之系下接
胃脘為水穀之路錯文見義于洗冤錄之説有所不通
切疑後人傳寫之際交錯食氣二字以致牴牾反覆参
考喉氣顙在前咽食顙在後醫書足可徵也予非好異
而徵醫書亦惟其是而已苟是子之言似此之所不能
盡言者亦可推而知已

張知州辨明惡逆

父母之恩昊天罔極如供養有闕違犯教令不孝惡逆各
有常刑其或民不興行絶之以法可也若避風俗之不
美惧獲戾而廢大倫則惑矣昔唐刺史賈崇以所部犯
十惡被劾太宗曰堯大聖栁下惠大賢其子丹朱不肖
其弟盗跖巨惡夫以聖賢之訓父子兄弟之親尚不能
使陶染變革去惡從善今遣刺史化被下人歸之善道
豈可得也若令緣此被貶降或遮相掩蔽罪人斯失諸
州有犯十惡者刺史不須從坐但令明加察訪科罪庶
肅清奸惡伏見
省部通例大德十一年磁州成安縣田雲童因歐弟誤
傷致死伊男耿瑞告縣達魯花赤太帖木兒推抑不受

劄主簿受而為理太帖木兒等撿屍受贓驗作風氣病
死本州張知州覺舉其事直申
省部太帖木兒等計贓論罪田雲童結案待報張知州
辨明惡逆優加陞用未嘗因罪人以致罪也書以俟夫
觀人風者得焉

晝夜之分

凡告事者必明註年月而文案中不得寫去年今年前年
今月當時此日已有定例或問稱日者通晝夜百刻為
坐至于晝夜之分顧闗其畧切嘗考之晋書志曰晝漏
盡為夜夜漏盡為晝一日之内以其夜子正以前屬今
日子正以後屬次日此晝夜時刻之所由分也若夫保
辜限次如拳手歐人例限十日計累千刻以定辜限之

内外與夫夜入人家之類晝夜之分不可不詳君子其
明辨折獄

親老無侍犯徒以上罪名

勘責重刑犯狀必通服屬年甲有無病疾是豈為身自犯
法者設哉老者八十以上例存侍丁一名九十以上二
名今犯徒以上罪名親老無侍往往不為申明疑而質
諸友有笑于列者曰子之迂也甚矣事例不同豈宜併
論然則老幼疾病得贖通例非為身自犯法者設乎抑
其子犯罪親老無侍可得免乎予曰徒罪以上犯狀首
問三代親屬存亡年甲疾病其故何哉客雖無以為答
然終莫能听納其説除照至元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平陽路臧彦松因闘毆死姬進

省部定罪合行處死緣臧彦松父年七十六歲別無兼
丁擬杖五十七下徵給燒埋銀兩于至元八年十月二
十日
奏准斷决以此參詳凡犯徒以上罪名如親老無侍将
擬合比附斷過事例申詳使養其老仰副施仁發政端
在檢擧奉行案式　服屬年甲夫崖空言訖

婦人懷孕死屍

檢屍疑难前人之述備矣乃若歷試其事之異於載籍者
可不書之以為龜鑑乎洗冤錄驗有孕婦人被殺或因
產子不下身死其屍經埋地窖因地水火風吹死人尸
首脹滿骨節縫故逐出腹內胎孕孩子予昔任益官榮
績至治三年春役驗崇德州石門鄉孕婦沈観女死屍

當元殯殮入棺懷胎在腹衆證明白後因房親發覺開
棺初檢則死胎已出在母視襠中雖已從實檢復每思
與洗冤錄牴牾未能審疑是歲之夏予又于益官移一
孕婦落水屍初檢所懷胎孕亦在母腹中復檢之後親
屬碩晃未殯胎亦自出自二死胎並未經埋地窖俱各
出離母腹乃洗冤錄緣論有所未入者于是乎書

病死罪囚

通制獄官條內病囚分數刑部准太醫院據諸路醫學提
擧司會集教官校閱經書以十分為率有得病一二分
之輕漸至八九分之重而至十分方死者有得病便至
十分難治而死者真心痛真頭疼旦發夕死夕發旦死
又若卒中之證五臟絕閉脉道不通氣不往来譬如值
溺而死者是也原夫患病之人有得之輕而易愈者有
自輕至重而死者亦有危急之證不及治而死者特係
從之因身被枉梏心懷憂苦與常人不同故得病便至
十分者尤為難治大抵死于久病痼疾則形体瘦弱腹
肚低陷或卒死暴亡則屍形不類然病之輕重自有分
數而死之遲駛（使所去声）各有其因不可以一槩論
條格詳明既有所守當奉行惟謹可也

格例

一屍帳式

某路某州某縣某處某年月日某時檢驗到某人屍形用
某字幾號勘合書填定執生前致命根因標注于后

一仰面

頂心　偏左偏右　顖門　頭顱　額角
兩太陽穴　兩眉　眉叢　兩眼胞　兩眼睛
兩腮頰　兩耳　耳輪　耳垂　耳竅
鼻梁　鼻準　兩竅　人中　上下唇吻
上下牙齒　舌　須頦　咽喉　食氣顙
兩哈膊　兩胳肢　兩手腕　兩手心　十指
十指肚　十指甲縫　胸膛　兩乳　心坎
肚腹　兩肋　兩脇　臍肚　兩胯
男子莖物腎囊婦人陰戶　兩腿　兩膝　兩膁肕
兩腳腕　兩腳面　十趾　十趾甲

一合面

腦後　髮際　耳根　項頸　兩臂膊

兩肐肘　兩手背　十指　十指甲　脊背
脊膂　兩後肋　兩後脇　腰眼　兩胯
穀道　兩腿　兩曲瞅　兩腿肚　兩脚踝
兩脚跟　兩脚心　十趾　十趾肚　十趾甲縫
一對衆定驗得某人委因　致命
一檢屍人等
正犯人某　干犯人某　干証人某　地隣人某
主首某　屍親某　仵作行人某
右件前項致命根因中間但有脫漏不實符同捏合增減
屍傷檢屍官吏人等情愿甘伏罪責無辭保結是實
某年某月某日司吏某押
首領官某押
檢屍官某押

（三）屍帳例

大德八年　行省准

中書省咨刑部呈奉省判送河南行省咨歸德府申切見各處有司不以人命為重凡有告毆傷身死者不行随即飛申檢驗初檢官司雖有申到屍狀復檢官司不行即到屍前以致屍已變不能復檢既見復檢官司不能復檢初檢官吏更因而作弊捏合已死之人作自縊或投井焚燒自傷殘害身死中間別無堪信顯跡必須追究徃来補答扣換州縣司吏通行捏合虛套元告詞因撥賺元告總詞文狀不惟官吏通同如此使死者幽冥之冤何由得雪本省看詳檢驗屍傷或受差[illegible]不發或牒至應受而不受或不親臨或承他處官司牒官檢驗或有官可那而称缺或應牒鄰近而牒遠者或應驗而不驗或不明定要害致死之因或定而不當或漏露所驗事状或将初驗屍状與復檢官司扶同檢驗并事情弊紛紜不能照禁理宜明定罪例通行遵守施行間又據江西福建道奉使宣撫呈亦為此事奉都堂鈞旨送刑部議擬連呈奉此本部議得檢驗屍傷已有常式近年以来親民之官不以人民為重往往推延致令變及不親臨監視轉委公吏行人與復檢官司通相扶同妄捏屍状移易輕重情弊多端擬合設法関防若依奉使宣撫所言以為繼細本部公參酌定立屍帳圖畫屍身一仰一合令各路依樣板印編立字號勘合

用印鈐記發下州縣置簿封收如遇檢屍隨即定立時刻行移附近不干礙官司急速差人揍下公文仍差委正官将引首領官吏慣熟仵作行人就齎元降屍帳三幅速詣停屍去處呼集應合聽驗并行凶人等躬親監視對衆眼同自上至下一一分明子細檢驗指說沿身應有傷損劃時于元畫屍身上比對被傷去處標寫長潤淺深各各分数定執端的要害致命根因檢屍官吏于上署押一幅給付苦主一幅粘連入卷一幅申達本管上司仍取苦主并聽檢人等連名并結依式備細現寫當日保結回報明白称說各處相離里數承發檢驗日時飛申本管上司其復檢官吏依上復檢了畢亦将屍帳一幅給付苦主一幅申報上司如有遺慢或違

而不受致令屍变者正官決三十七下首領官吏各決
四十七下其不親臨監視轉委公吏檢驗并增減不定
移易輕重定執致命因依不明或初復官吏相見符同
屍狀者正官取招量事輕重斷罪黜降首領官吏各決
五十七下雜役作作行人決七十七下受財者同枉法
論任滿於解由内開寫本路另置文簿令推官收掌如
遇因屬申報人命公事随即附簿檢舉但有違犯依上
究問若因循不行駁問者罪及推官無推官者掌司首
領官提調廉訪司職在提刑所在之處先行取會干碍
人命事目詳加照刷元置文簿卷宗錄問若有似前違
犯或犯人招指不同官吏作弊枉禁并解由内隱漏者
随事輕重理斷庶望少革前弊如蒙准呈遍行照會[illegible]
應合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身式樣在前具呈照詳[illegible][illegible]准擬
令將屍帳式樣[illegible][illegible]在前合行移咨請照驗遍行各屬
依上施行

三屍帳件作被告人畫字

延祐二年　行省准
中書省咨御史臺呈准江南行御史臺咨據海北廣東
道肅政廉訪司申切謂刑名之重莫最于殺人獄情之
初必先于檢驗蓋事体多端情態萬狀有同謀共毆而
莫知誰是下手重者有同謀從人而莫定誰為初造意
若有甲行兇而苦主與乙讐嫌而妄執乙行兇者有乙
行兇而令在下之人承當者若此之類未易枚舉今省
部定到屍刑格式於内為是開寫正犯干犯名色檢驗
之際如是事体明白就場認是致命痕傷者令正犯人
下畫字則於事體無害設若苦主因其私怨所告不實
倉卒之間疑似未定必須子細推鞫方得其情就場若
便抑令被告行兇人於正犯下畫字以後鞫問得却係
他人則異日必指元非正犯以為翻異之階若令於干
犯人下畫字苦主未見何人承當致命痕傷則必隨時
有詞不肯承領屍形或是添寫被告二字作被告正犯
人于下畫字則比元降格式不同上司必為駁問違錯
共有司官吏臨屍檢驗之際変亂事情多因此致今後
正犯人干犯人不須預先判定若是當場認定行兇致
命事情明白者則於屍帳上明白標寫行兇正犯共人
畫字設若事情疑似未易辨明者則標寫作被告行兇
人畫字庶望以後推鞫明白於事無疑具呈照詳送據
刑部呈議得先為各處檢驗屍傷多生奸弊是以參酌
定立屍帳圖畫屍身遍行各路遵守蓋欲救弊除奸期
于事得明白而無冤濫今廣東道廉訪司所言屍帳上
預先標寫正犯干犯名色事有窒碍今後凡檢屍傷若
當場定執致命痕傷無異行兇人等審問明白別無可
疑者正犯人干下畫字若事情未定首從未分止作行
兇或被告人畫字如初復檢驗定執明白而行兇人在
逃卒急不能捉獲或召喚屍親未到者聽將原檢屍帳
權且粘連入卷用印關防候獲正賊召到屍親至日畫
字給付庶不淹滯如蒙准呈遍行照會相應得此都省
除外依上施行

(四)死無親屬許隣佑地主坊正申官

大德六年　行省准

中書省監察御史忻都陳言各項事理一項人命公事非止一端有故誤致死者有闘毆傷命者亦有因小事不能轉旋有負借貸不能還債一朝之忿自傷殘害者或有人家典顧人口不幸而死者皆不可一例而行江南愚民習俗成風或親屬朦朧陳告或族黨親戚及五服外親希望錢物需求未得而称詞又里正主首之從多用潑皮惡黨在鄉生事專務風聞捏合中間甚至豐隙之家妄称已死人血屬勒令告状其有司官吏并安保祭食勾伴公事人等探知本處百姓之家或因病死并自殘之人與令伊親屬人等前來歎唆陳告中間有寃濫者樁飾詞訟固不在言無寃濫者一言以蔽之曰身死不明有司往往不詳輕重不察親疎但以人命公事如得奇貨便行受理今後若令有司遇有告言人命公事須要審問是否五服内親當問致死緣由若是親屬的有寃濫方許受理若有告人不係已死者親屬成称親○梯已人等代告并里正主首中間之類及中間不見死者寃濫情節無得理問若有原告人長以死事証人取問的实依例断罪刑部議得人命至重死無再生假有被告誅故或畐財殺死及有奸盗闘毆致死之人何由得雪其寃以此議得自傷殘害因病而死者如親戚之人或潑皮有讐悪無証訴告擾平人寃害□□司□問明白欽依抵罪□□□□□断不□偏屈量事輕重決罰受錢者驗贓依律科罪黜降罷□身死不明實無親戚人等申告許令隣佑地主或當該坊里正頭目從實申官依理追問所攙餙詞逐節不法合從監察御史各道廉訪司嚴加禁治糾察追断相應仰依上施行

(五)正官檢屍及受理人命詞訟

至元五年

中書右三部契勘随路称寃重囚多為初檢屍時司縣官不行親去監檢轉委巡檢司吏弓手人等逐人到停屍處亦不親臨監視止憑仵作行人口喝檢到傷損致命根因附口取責行人驗此復檢官吏恐檢驗不同增行計囑初檢人等抄録初檢屍状雷同回報本處官司又不照觀所驗實與不實憑誰檢状惑信從元告人指執并捉事人涉疑詞因將涉疑人非法鍛煉須要承伏本人不任勘問虚行招説牢到本路總管府官吏看同泛常人不子細照詳所申中間有無寃抑止依元招取訖招伏結案申部由此致寃寃抑處此若不遍行緣檢驗屍傷致命因依及鞠勘盡刑係于致命其害非輕合下仰照驗速為行下合属府州司縣今後檢驗屍傷委本處管民長官劃時將引典吏并諳練刑獄正名司吏信實慣熟仵作行人不以遠近前去停屍處呼集屍親并隣佑主首人等躬親監視令仵作行人對衆一一子細檢驗沿身上下應有傷損及定執要害致命根因依前取仵作行人甘結罪並無漏落不实受状於□

吏保明委的是实田報本處官吏仍仰初檢官吏人等
迴避其復檢官吏人等依上檢驗亦取仵作行人并結
文狀回牒原委官司若長官有故其次正官檢視如承
檢驗屍官公文照驗所驗屍傷委的是实執抵免首或
涉疑之人研窮磨問如有宿食下落召保聽候若殺人
贓狀明白委有顯證取犯人招伏追会完備對家屬審
録無冤申解本路總管府經歷知事司吏人等將來解
子細恭詳中間委無冤抑亦無可疑情節總管府官先
審過無冤再行取責招伏情由府官公坐將囚引遮當
面對家屬將所招情罪從頭一一讀示再三審復委無
冤抑取本人服辯家屬准伏結案開申

（六）受理人命詞訟及檢屍例

大德八年　都省據刑部呈　整治刑獄未便事内一項
重刑相道推詳事頭如故殺鬬殺衆證屍傷器杖顯然
及強盜明白易於結案者先不免変乱情欵若被毆初
不訟官在待身死然後方告或因他疾而死或事曖昧
不願進詞屍已焼埋其弓手里正人等意在挾私計嘱
廷尉縣吏妄捉詞状又有妄以驚死老幼為詞及自傷
殘害故行誣頼胥吏覬攬受理官亦貪求從而檢驗句
拿人衆剗取屍足改变是非或以屍首發变青赤顔色
妄作生前打損痕傷欺詐錢物倘若不滿所求從而鍛
煉成獄及有放火賊跡不明或被強盗之類吏卒教令
事主妄指平人因而破家致有拷訊而死揑合文案者
比與江断尤甚今後凡鬬毆致命即許親鄰詣官以次
陳告照狀無疑隨即檢驗推実不許弓手里正人等來
詞轉申其餘凡告人命不明或死已多日事有曖昧州
縣先須子細詳察不許軽易受詞破人家産以肥吏卒
若其事必當受理選擇廉能人吏掌行正官親臨反覆
推求要見虚實毋作疑獄若被故殺及強盜一切姦偽
之事例該巡捕官任責者依例畧問情由即發本縣公
同磨問須要真贓正伏實跡明白申解路府施行其他
誤殺戲殺過失而死與夫因毆甲而傷乙者初非故意
罪應減等須許令家屬赴官告訴推議之際當盡其心
檢驗屍傷親速詳定司縣承告人命公事照問詞訟無疑
即牒長官將引典吏正名司吏慣熟仵作行人火速付
停屍處對犯人苦主照式并屍帳兒身親臨檢驗定驗

要害致命去處要見拳手脚石棍棒及物所傷明白不
許官吏避忌迯穢遠聽仵作行人喝寫標附檢畢責付
隣佑看守以待復檢不得就彼埋自推問有所擾及
守候復檢相與扶同亦不得輕許陳告免檢若因天気
暄熱地里窵遠屍已發变难定驗者對屍親人等從
實供報毋得將發变青赤顔色妄為損傷遣錯復檢了
畢即令屍親理瘞如故有遲緩致屍發变者依律科罪

（七）自縊冤檢

至元十年五月
中書兵刑部為中牟縣樊興告男婦喜仙自縊身死初
檢官主簿李伯英據喜仙姆阿白等告委是自縊身死
別無他故情願收埋本官准告免檢責付屍親安埋取

到李伯英不合准告違錯招伏省部相度既是自縊身
死別無他故情愿緩屍安埋初檢官雖有准告免檢罪
犯合從本路省會免罪

（八）開棺臨事區處

元貞二年九月
江西行省為瑞州路申上高縣李伯盛告劉二落水身
死安埋了當趙縣尹開棺檢驗違錯高安縣陳顯告陳
德一被王俊卿打死安埋了當本縣移准所委官牛縣
丞牒若便發塚開棺檢驗誠恐未應奉省劄取問不行
催督檢驗違錯參詳莫若今後但有人命雖已安埋亦
合開檢應望事有證驗情無疑似等事移准中書省咨
送刑部議得人命至重合驗屍傷却緣埋有月日遠近

時有寒暑不同況人情萬狀所犯各別似難一槩定論
以此參詳擬合臨事詳情區處相應都省准擬請照驗
施行今求前事初檢官不增開墳檢驗蓋為前例係江
西行省咨准不曾遍行以致如此若不申稟永為定例
切恐已后被害之家性命不得其實乞照詳得此呈奉
到湖廣等處行中書省劄付該省府相度仰照驗更為
照勘明白依上詳情區處施行

（九）檢驗骨殖無之例

大德四年九月　江西行省劄付據袁州路申為宜春縣
鍾元七身死事照得先據本路備萍鄉州申彭阿嚴告
夫彭季八身死公事委官開棺檢得皮骨消化骨殖
零雖以檢驗移准都省送刑部議得自來亦無檢骨定
例參詳合依已行事理詳情區處已經行下本路依上
施行去訖今據見申不見憑何典例將骨檢驗定執致
命根因省府合下仰照驗照勘明白將行兇人一干人
等研窮磨問鍾元七端的致命根因取責各各招准實
詞追勘完備牒審無冤依例結案仍取不應檢骨違錯
招狀申省

（十）屍傷不明

大德三年四月　江西行省劄付該欽奉
詔書內一款節該政令有所未便吏弊有所未去民瘼有
所未除仰差去官與本處官應便厘革若即與厘革歇
此除外一件檢屍不明害民不淺省部原降檢屍程式
春夏秋冬四季各有限期過期屍壞止憑勘當定執致

命根因作弊之人窺見官司別無開發遂生奸計其家
偶有一人因病身死或設親讐或設圖財便行經官告
称被人打死或称與妻藥身死杜撰詞因捏合證佐經
停月日俟其屍潰爛然後陳告州縣見其事干人命便
行受理差官檢復已是屍壞止憑仵作行人虛揑屍傷
有司便行追問於內却有貧民下户委因權豪之家若
害非命而死者苦主被其攔截官吏因受計囑抑遏不
能告官及至事發却以屍壞為詞不復檢驗汶得迴避
行合屬須要照依省府先行應期依式檢驗施行

（十一）檢復遲慢

至元五年六月
尚書刑部為淄萊路淄陽縣劉聚因爭地歐打劉閏身

死有本縣官吏檢屍怠慢罪犯本部議得達魯花赤縣
尹王從交互相推以致返復遲慢擬笞四十贖銅典史
司吏事由官長不合治罪呈奉
都省准擬各官罰俸典史司吏各免罪
(十三)檢屍不委巡檢
至元二十八年五月
江西道按察司會驗至元五年六月
中書右三部符文該照勘各處称究重因多為檢屍時
司縣官不行親去監視轉委巡檢司吏弓手人等逐人
到停屍處亦不親臨止憑仵作行人喝驗到傷痕致命
因依附口取責檢驗文狀復檢官吏恐檢不同賄行計
問初檢人等抄錄屍狀畱同回報本處官司又不照勘
所驗實與不實憑准驗狀及原告指執并捉事人渉疑
詞因將所犯人鍛煉須要承伏其人不任拷打虛行招
認致有冤枉人後檢驗委本處管民長官劃時將引典
吏并諳練刑獄正名司吏信實慣熟仵作行人不以遠
近前去停屍所呼集親隣主首躬親監視一同子細檢
驗復檢官吏迴避初檢依上檢驗奉此除外本道巡按
至雷州等處照到巻内四起皆委巡檢檢驗中間多有
屍傷不明除取問外今後凡有檢驗照依
上司元行體例委正官初復檢驗毋得委付巡檢
(十四)作耗賊殺人免檢
元貞元年七月十六日
江西行省據吉州路吉水縣申縣丞王將仕牒關歐殺
傷人命有司即時委官檢驗外有強盜千百為群執把
軍器將良民圖財殺死一家五口十口者官司即時檢
驗尤免暴露動經月餘不到事主不敢擅便安埋無不
號哭伏棺告求免檢為無定例檢屍官不敢擅推作耗
賊徒殺人難同鬬歐殺傷身死今後強盜殺人合無令
事主隨時告知兩隣社長耆視在身傷痕指實陳告官
司准理免檢乞照驗送理問所議得委係作耗賊人殺
傷人命所言相應省府准擬
(十五)強盜殺傷錢主隨即合檢驗
中書省咨至大元年五月十八日　奏過事内一件軍民
相犯的勾當有呵賊情人命等重罪過的交管民官歸
問其餘家財田土歐打相爭等輕罪過的軍民官約會
着問者麽道
世祖皇帝
完澤篤皇帝時分那般行來前者樞密院官人每奏過與
俺文書蒙古軍人自其間裏相告甚勾當有呵院官人
每問者其餘軍民相犯的不揀甚麽勾當有呵約會着
問者麽道奏了俺根底與文書來俺商量來人命賊情
等重罪過的交約會着問呵他每的頭目每知自的無
體例推調着約會處不來遷延月日逗遛詞訟中間窒
碍多有為甚麽道說呵不揀那箇田地裏被殺死或彼
傷人呵或強盜錢物將錢主殺死打傷呵隨人即合檢
驗有若約會處早不來到呵天氣熱時屍首腐爛人命
的勾當下落後了有不揀甚麽做賊說謊那其間對付

有縱來呵護況自己久禁著人呵哏生受有可[illegible]
依先
世祖皇帝時分行來的體例重罪過的交管民官歸問輕
罪過的交約會者帰問若三遍約會不來呵管民官就
便歸斷了呵怎生奏呵奉
聖旨那般者欽此都省咨請欽依施行

（十五）省府立檢屍式內二項

大德元年七月　省府立到檢屍式內二項
初檢官將引典史司吏一行人前去所指其處見一男
子婦人屍首令隣人主首合干人等辨驗委是所指其
人屍首或吊縊或卧于床上或頭南脚北或頭東脚西
仰合側卧傍開寫東西南北四至處所摽門窗墻壁之
類急若干步寸遠則云步遠則盡尺此圖在至下項檢
屍蹤跡從頭上下翻覆檢驗傷損定驗致命根因謂如
見屍吊縊即云懸空高下吊縊處可與不可勝任屍首
兩脚懸空不懸空有無登踏器物并覩命顯迹項下是
何繩索當係圍徑麄細濶狹長短尺寸將屍解下即云
項下有無原係之物或在屍傍或在元吊其處懸空比
對元縊痕迹同異亦無稱說是何繩索物色如在水中
量水深淺水面濶狹或在溝澗亦量上下丈尺如在灰
火中先掃除週圍灰燼然後將屍翻動覷屍著地處有
無灰燼燒損如毆打傷死痕迹之類屍傍應有器仗物
色一一子細声說然後將衣脫去檢驗若屍在水中或
窄暗處雖以定驗者許移近便處開說移動緣由亦須
再量四至遠近用清醋淋洗紙糊搭盖良久揭去自上
至下翻轉檢驗初檢官申須要差委請俸正官臨屍親
行相驗屍傷痕迹比對行使器仗是否相同定驗勿致
畏避臭穢不行躬親監視轉委巡檢司吏弓手人等逐
人到屍處亦不親臨監視止憑作作人喝檢傷損致命
因依附口取責行兇人檢驗文狀其仵作行人南方多
係屠宰之家不思人命至重暗受兇首或事主情囑捏
合屍傷供報復檢官吏恐檢驗不同又行計問初檢人
等抄錄初檢屍帳畱同回報本處官司亦不照覷初檢
虛實憑倩檢状及原告人指說并捉事人涉疑詞因將
所疑人鍜煉須要承伏其因不任拷打虛詞招說申到
總管府官吏看同泛常亦不子細披詳中間有無冤滯

止憑無招取狀便行結案不思定驗屍傷係關人命其
害非輕

（十六）寒暑變動　洗冤錄同

淅西道宣慰司檢會到至元五年六月初二日
中書右三部遍行隨路符文連到檢屍体式仰遵守施
行
春三月屍經兩三日變動口鼻肚皮兩脇胸前肉色微青
若經十日以來則鼻耳內多有惡汁流出肚皮胖脹此
即肥大之人若是久患形体瘦弱之人則經半月以後
方有如此變動
夏三月屍經一二日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胸前肉色變動
經三日則口鼻內多有汁流虫蛆遍身胖脹口脣[illegible]

肉脫爛鮑脹起經四五日則頭髮脫落
秋三月屍經兩三日亦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胸前肉色變
動四五日則口鼻內多汁須及蛆出遍身肨脹口唇
翻鮑脹起經六七日髮方始脫落
冬三月屍經四五日身体肉色黃紫微變經半月以後則
先從面上口鼻兩脇胸前變動若或安在溫地用薦席
裹角埋瘞其屍卒難變動更詳審月頭月尾按春秋節
氣定之
盛熱屍首經一日即皮肉變動作青黯色已有氣息經二
四日皮肉漸壞屍脹蛆虫出口鼻流惡汁頭髮漸落
盛寒五日如盛熱一日時半月如夏熱三五日時
春秋氣候平和三四日可比夏一日八九日可比夏三四

自然人有肥瘦肥少者易壞瘦老者難壞又南北氣候
不同山中寒暄陡頓不常更在臨時通變審察
凡暑月用湯水酒醋器罨其屍上損處浮皮多白不損處
却有青黑不見的確痕若避臭穢擬見在檢驗過往往
誤筆稍有疑處浮皮破損須令剔去如有損傷底下血
癊分明更有暑月九竅內未有蛆出却於太陽穴髮際
兩脇腹間先有蛆出是彼中有損切子細看一

(十七)初復檢驗關文式

員御十某年某月日時准某處公文云 云准此即時依上
典首領官某人將引司吏某人仵作某人等起程前去
至某日時到某都某里地名某所請停屍處（遠則云相去本縣計）
（有某里路程）據某都主首里正某人呼集到（復檢云隣佑）
佑某人屍親某人屍醫工某人或行兇人某人及應合（如無屍親則云為不見屍親到來及有無應）
證驗人數（合驗人數責各人狀結屍親到來見在某處住處或已令人取索未到除外即無某余未到見證驗人數若候屍親到未證驗外恐致屍首發變）當職同
首領官吏躬親監視仵作某人對衆眼同依例用法物
自上至下翻轉一一子細分明（而又）檢得某人屍首定驗
得（此處云生前的系自身死根因）就於發到屍帳上逐一比對標寫
取訖仵作某人並無增減不定移易輕重甘結罪文
、狀并責訖屍親某人隣佑某人里正某人主首某人或
行兇人某人或醫工某人應合證驗人等各證驗執結
文狀所據定驗得某人屍首致命根因委係如何身死
保明並是端的保結是實除將屍帳一本給付屍親某
人收管（如無屍親則云給付某人收管）將屍首用藁薦遮蓋

週圍用灰印幾個記號責付里正某人收領用心看守
毋致虫鼠傷殘（復檢云自當責付本縣尉）據一干
證驗人數差人管押聞發復檢官外
令將（初檢）過某人屍首致死根因依式開寫于右同已
書其屍帳三本（如無屍親云并給付主首屍帳共三本）隨此發去合行回
關請照驗施行
一到某縣某都某里所指某處見一（男婦人）屍首令隣人屍
親行兇人里正主首合干人數等辨認得委是所指某
人屍首或吊縊或卧于床上地上或頭南脚北頭東脚
西仰合側卧屍傍關爲東西南北四至處所門窗牆
壁之類各若干步尺（遠則云步近則云尺）此處各云下項檢驗
跡謂如見屍吊縊即云懸空高下吊縊處可與不可

係屍首兩脚懸空有無登踏器物并就命顯跡項下有何繩索帶繫圍徑粗細濶狹長短尺寸將屍解下即云項下有無原繫之物或在屍傍或在元吊其處懸空繫定執對元縊痕跡同異亦行称說是何繩索物色　如在水中量水淺深水面濶狹到岸各若干丈尺或在傍濶亦量上下丈尺　如在灰火中先掃除週圍灰燼然后將屍翻動觀屍着地處有無灰燼燒損　如毆打傷死痕迹之類屍傍應有器仗物色一一子細声說然後將衣服脫去檢驗若屍在水中或窄暗處難以定驗者移扛于近便處開說元停移動緣由亦須再量四至遠近對衆眼同依法用紙搭盖醋糟擁罨次用酒醋淋洗良久揭去自上至下翻轉檢驗定執致命根因于后

一將屍仰面驗得本屍約年若干問據屍親某人（无屍親問鄰主或隣人并）說称已死人某生前約年若干量得身長若干尺寸面躰肉色如何脂肉陥與不陥兩手脚伸直或拳曲頂心并水道鬐髮緊慢或散解開鬐髮有無鬐繩如有云長若干量鬐髮長若干四圍長短不齊或頭剃孛焦水道除水首外孛焦髮長若干自頂心分髮驗得如有炎瘡瘢痕幾箇圍圓寸分或髮稀禿痕或刀剃查髮之類如有痕傷指定某處有傷一處皮破血出或青赤色或腫或浮皮破或骨損與骨不損量得長濶深淺圍圓青赤腫高分寸或係手足或他物或磕擦隱墊如有雕青則云其處有雕青鰲魚或仙人小兒草花之類有無刺號大小字樣行數或已用藥取痕跡瘢淡及成疤痕可取竹削一篦子于痕處擬之即見或有見患瘡疥瘢之類各各備細声說六

頂心全　偏左偏右全　顖門全　頭顱全
額角全　兩太陽穴全　兩眉全　眉叢全
兩眼胞全　兩眼閉合（以手擘開驗得眼睛全色如何）　兩腮頰全
兩耳全　耳輪全　耳垂全（有無穴印子孔）　耳竅全
鼻輪全　鼻準全　兩竅全　人中全
上下唇吻全（上唇或有損長若干口內有无用手開開驗得）
上下牙齒全　舌全（[illegible]）
頦頷全　咽喉全　揣捏得食氣顙全或塌　兩缺盆骨全
兩肩甲全　兩腋肢全　兩胳膊全　兩曲脷全
兩手腕全　兩手心全　十指全　十指肚全

十指甲縫全　胸堂全　兩乳全　心坎全
肚腹全　兩肋全　兩脇全　臍肚全
兩胯全　男子莖物腎囊婦人陰戶全　兩腿全
兩膝全　兩臁肕全　兩脚腕全　兩腿面全
十趾全　十趾甲全各無他故　如有故則不可称全
將死人翻而驗得腦後全　髮際全　耳根全
項頸全　兩臂膊全　兩肐肘全　兩手背全
十指全　十指甲全　脊背全　脊膂全
兩後肋全　兩後脇全　腰眼全　兩臀全
穀道全（云有无糞出）　兩腿全　兩腘脷全　兩腿肚全
兩脚踝全　兩脚跟全　兩脚心全　十趾全
十趾甲縫全各無他故　有故則不称全

無冤錄二卷浙江巡撫採進本

不著撰人名氏亦無序跋永樂大典載此書題元王與撰與不知何許人卷中自稱昔任鹽官檢二孕婦事蓋嘗官海鹽縣令永樂大典載其自序一篇題至大改元之歲是武宗戊申年作也所載多至元元貞大德間官牒條格又多引平寃錄洗寃錄之文而稍爲駁正上卷皆官吏之章程下卷皆屍傷之辨别其論銀釵試毒非眞銀則觸穢色必變論自縊勒死之分皆發二錄所未發至今猶遵用之至上卷駁洗寃錄食額在前氣額在後之誤而下卷自割條中乃仍用洗寃錄一寸七分食氣系並斷一寸五分食系斷氣系微破之說則亦未爲精審矣

名公書判清明集十四卷

〔明〕張四維輯

上海圖書館藏明隆慶三年盛時選刻藍印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名公書判清明集十七卷》提要

刻清明集敘

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讀蒲坂張四維撰

曩余校錄

永樂大典於清字編見有清明集二卷者皆宋以來名公書判其原情定罰比物引類可謂曲盡矣命吏錄一帙藏之迨後校判字編則見所謂清明集者篇帙穰浩不止前所錄而前所錄者亦在其中未諗二卷先行後纂者併收之耶將原為一書或於其中撮錄之耶顧其始末不著

作者姓氏其詳不可考然益足見古人用法權衡真錙銖必慎扎因併錄置篋中侍御盛君以仁將出按遼左語政間偶及是編取而閱之謂讀律者必知此庶幾黴擬不謬遂携入遼爲之校訂詮次以鑱於梓盛君余壬戌所舉士嘗司理岐鳳以無害稱令觀其加意是編其明慎於法可知已

隆慶己巳八月朔日

名公書判清明集目録

誣賴

卷十四

懲惡門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一

官吏門

申儆

咨目呈兩通判及職曹官　　真西山

某猥以庸虛，謬當閫寄，朝夕怵惕，思所以仰荅朝廷之恩，俯慰士民之望，惟賴官僚協心同力，庶克有濟，區區輙有所懷，敢以布于左右。蓋聞為政之本，風化是先，潭之為俗，素以淳古稱，比者經其田里，見其民朴且愿，猶有近古氣象，則知昔人所稱良不為過，今欲因本俗迪之于善，已為文諭告，俾興孝弟之行，而厚宗族鄰里之恩，不幸有過，許之自新，而毋狃於故習，若夫推此意而達之民，則令佐之責也，繼今邑民以事至官者，願不憚其煩而諄曉之，感之以至誠，持之以悠久，必有油然而興起者，若民間有孝行純至，友愛著聞，與夫協和親族，賙濟鄉閭，為衆所推者，請采訪其實，以上于州，當與優加褒勸，至於聽訟之際，尤當以正名分、厚風俗為主，昔密學陳公襄為仙居宰，教民以父義、母慈、兄友、弟恭，而人化服焉，古今之民同一天性，豈有可行於昔而不可行於今，惟毋以薄待其民，民亦將不忍以薄自待矣，此某之所望於同僚者也，然而正己之道未至，愛人之意

不孚則雖有教告而民未必從故某願與同僚各以四事自勉而爲民去其十害何謂四事曰律己以廉凡名士大夫者萬分廉潔止是小善一點貪汙便爲大惡不廉之吏如蒙不潔雖有他美莫能自贖故此以爲四事之首撫民以仁爲政者當體天地生萬物之心與父母保赤子之心有一毫之慘刻非仁也有一毫之忿疾亦非仁也存心以公傳曰公生明私意一萌則是非易位欲事之當理不可得也涖事以勤是也當官者一日不勤下必有受其弊者古之聖賢猶且日昃不食坐以待旦況其餘乎今之世有勤於吏事者反以鄙俗目之而詩酒遊宴則謂

之風流儒雅此政之所以多疵民之所以受害也不可不察何謂十害曰斷獄不公獄者民之大命豈可少有私曲聽訟不審訟有實有虛聽之不審則實者反虛虛反實矣其可苟哉淹延囚繫一夫在囚舉室廢業囹圄之苦度日如歲其可淹久乎慘酷用刑刑者不獲已而用人之體膚即己之體膚也何忍以慘酷加之乎今爲吏者好以喜怒用刑甚者或以關節用刑殊不思刑者國之典以代天糾罪豈官吏逞忿行私者乎不可不戒泛濫追呼一夫被追舉室皇擾有持引之需有出官之費貧者不免舉債甚者至於破家其可泛濫乎招引告訐告訐乃敗

俗亂化之原有犯者自當痛治何可勾引今官司有受人實封狀與出榜召人告首陰私罪犯皆係非法不可爲也重疊催稅稅出於田一歲一收可使一歲至再稅而不輸此民戶之罪也輸已而復責以輸是誰之罪乎今之州縣蓋有已納而鈔不給或鈔雖給而籍不消再至官呈鈔乃免不勝其擾矣甚者有鈔不理必重納而後已破家蕩產鬻妻賣子往往由之有人心者豈忍爲此科罰取財民間自稅合輸之外一毫不當妄取今縣道有科罰之政與夫非法科歛者皆民之深害也不可不革縱吏下鄉鄉村小民畏吏如虎縱吏下鄉縱虎出押也弓手土兵

尤當禁戢自非捕盜皆不可差出低價買物是也物同則價同豈有公私之異今州縣有所謂市令司者又有所謂行戶者每官司敷買視市直率減十之二三或不即還甚至白著民何以堪此其之區區其於四事敢不加勉同僚之賢固有不俟丁寧而素知自勉者矣然亦豈無所當勉而未能者乎傳曰過而不改是謂過矣又曰誰謂德難厲其庶而賢不肖之分在乎勉與不勉而已異時舉刺之行當以是爲準至若十害有無所未詳知萬一有之當如拯溺救焚不俟終日毋狃於因循之習毋牽於利害之私或有關州郡當見告而商確焉必期於去民之瘼

而後已此又某之所望於同僚者抑又有欲言者夫州之與縣本同一家長吏僚屬亦均一體若長吏儼然自尊不以情通于下僚屬退然自默不以情達于上則上下痞塞是非莫聞政疵民隱何從而理乎昔諸葛武侯開府作牧首以集衆思廣忠益為先某之視侯無能為役然虛心無我樂于聞善蓋平日之素志自今一道之利病某之所當知者願以告焉某之所為有不合於理不便於俗者亦願以告焉告而適當敢不敬從如其未然不厭反復則湖湘九郡之民庶乎其蒙賜而某也庶乎其寡過矣敢以誠告尚其亮之幸甚某咨目上府判職曹以下諸同官

諭州縣官僚

某昨者叨帥長沙嘗以四事勸勉同僚曰律己以廉撫民以仁存心以公涖事以勤而某區區實身率之以是二年之間爲潭人興利除害者粗有可紀今者蒙恩起廢再撫是邦竊伏惟念所以答上恩而慰民望者亦無出前之四事而已故願與同僚勉之蓋泉之爲州蠻貊聚焉犀珠寶貨見者興羨而豪民巨室有所訟愬志在求勝不吝揮金苟非好修自愛之士未有不爲汚染者不思廉者士之美節汚者士之醜行士不廉猶女之不潔不潔之女雖功容絕人不足自贖不廉之士縱有他美何足道哉昔人有懷四知之畏而卻暮夜之金者蓋隱微之際最爲顯著聖賢之教謹獨是先故願同僚力修冰蘖之規各勵玉雪之操使士民起敬稱爲廉吏可珍可貴孰有踰此其所當勉者一也先儒有云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且以簿勤於勾稽使人無重疊追催之害尉勤於警捕使人無穿窬攻刼之擾則其所濟亦豈少哉等而上之其位愈高繫民之休戚者愈大發一殘忍心斯民立遭荼毒之害發一掊尅心斯民立被誅剝之殃盍亦反而思之針芒刺手炎炙傷足舉體凜然

謂之痛楚刑威之慘百倍於此其可以喜怒施之乎虎豹在前坑穽在後號呼求救惟恐不免獄犴之苦何異于此其可使無辜者坐之乎己欲安居則不當擾民之居己欲豐財則不當朘民之財也故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其在聖門名之曰恕強勉而行可以致仁矧當斯民憔悴之時撫摩愛育尤不可緩故願同僚各以哀矜惻怛爲心而以殘忍掊尅爲戒則此邦之人其有瘳乎此所當勉者二也公事在官是非有理輕重有法不可以己私而拂公理亦不可骫公法以狥人情諸葛公有言吾心有秤不能爲人作輕重此有位之士所當視以爲法也然人之

情毋以私勝公苟蓋徇貨賄則不能公任喜怒則不能公黨親戚畏豪強顧禍福計利害則皆不能公殊不思是非之不可易者天理也輕重之不可踰者國法也以是為非以非為是則逆乎天理矣以輕為重則違乎國法矣居官臨民而逆天理違國法于心安乎雷霆鬼神之誅金科玉條之禁其可忽乎故願同僚以公心持公道而不汨於私情不撓於私請庶幾枉直適宜而無冤抑不平之歎此所謂當勉者三也民生在勤勤則不匱則為民者不可以不勤業精于勤荒于嬉則為士者不可以不勤況為命吏所受者朝廷之爵位所享者下民之膏脂一或不

勤則職業隳弛豈不上孤朝寄而下負民望乎今之居官者或以酣詠遨遊為高以勤強謹恪為俗此前世衰弊之風也盛明之時豈宜有此陶威公有言大禹聖者猶惜寸陰至于眾人當惜分陰故賓佐有以樗蒲廢事者則取而投之於江今願同僚共體此意職思其憂非休澣毋聚飲非節序毋出遊朝夕孜孜惟民事是力庶幾政平訟理田里得安其生此所當勉者四也某雖不敏請以身先毫髮少渝望加規警在此官僚之間或以四者未能無愧願自今始洗心自新在昔聖賢許人改過故曰改而止儻猶玩視而不改焉誠恐物議沸騰在某亦不容苟止

也涖事之初敢以誠告幸垂察焉

勸諭事件於後

當職入境以來延訪父老交印之後引受民詞田野利病縣政臧否頗聞一二今撿舉在前任約束及今來合行事件開具于後

崇風教

一嘉定十年至以五事諭民其一謂人道所先莫如孝弟編民中有能孝於父母弟於兄長性行尤異者所屬詳加採訪以其實上於州優加賞勸或身居子職有闕侍養或父母在堂則蓄

私財或犯分陵忽不顧長幼之倫或因利分爭遂興骨肉之訟凡若此者皆有常刑後據廂官申到黃童取肝救母吳祥取肝救父各行支賞外又承信郎周宗郎割股以療親疾延請赴州設宴用旗幟鼓樂送歸其家晉家(家疑江)縣申到劉珙有母白歲幾年七十孝養彌謹既加優禮又立壽母坊以表之進士呂洙女良子割股救父隨即痊愈亦立懿孝坊自為之記又據百姓吳十同妻愬子吳良聰不孝審問得實校眘于市髡髮居役其他勸懲大率類此今請各縣知佐勤行訪問如民間有孝友篤至之人保明申州特加褒表其有悖逆父母淩犯尊長為父兄所愬

者宜以至恩大義諄諄勸曉、若能悔過、姑許自新、教之不從、即加懲治、甚者解州施行、庶幾可儆為俗、

一當職昨在任日、遇親戚骨肉之訟、多是面加開諭、往往幡然而改、各從和會而去、如卑幼訴分產不平、固當以法斷、亦須先諭尊長自行從公均分、或堅執不從、然後當官監析、其有分產已平而妄生詞說者、却當以犯分誣罔坐之、今請知佐、每聽訟常以正名分厚風俗為先、庶幾可革偷薄、

一學校風化之首、訪聞諸縣間有不以教養為意者、贍學之田或為豪民占據、或為公吏侵漁、甚至移作他用、未嘗養士、其間

雖名養士、又或容其居家、日請錢米、未嘗在學習讀、或雖住學而未嘗供課、或雖供課、而所習不過舉業、未嘗誦習經史、凡此皆有失國家育材待用之本意、今請知佐究心措置學田所入、嚴加鉤考、毋令滲漏、計其所入、專以養士、仍請主學官立定課程、每旬一再講書、許士子問難、再講之日、各令覆說前所講者、舉業之外、更各課以經史、使之紬繹義理、講明世務、庶幾異時皆為有用之才、所補非淺、

一溫陵人材之淵藪、名德聞望相繼不絕、近入郡境、士友投書頗多、其間並有議論懇至、深切事情、益知此邦士風之盛、誠非他處可及、今恐諸縣管下有懷材抱藝而沉淪不偶、守道安貧而不苟求者、宜以禮延請、致之學校、使後進有所師法、仍以其姓名申郡、併當加之賓禮、

清獄犴

一獄者生民大命、苟非當坐刑名者、自不應收繫、為知縣者每每必須躬親、庶免冤濫、訪聞諸縣間有輕寘人囹圄、而付推鞫於吏手者、往往寫成草子、令其依樣供寫、及勒令立批、出外索錢、稍不聽從、輒加箠楚、哀號慘毒、呼天莫聞、或因糧減削、衣被單少、饑凍至於交迫、或枷具過重、不與湯刷頸項、為之潰爛、或

屋瓦疎漏不修、有風雨之侵、或牢床打併不時、有蟣蝨之苦、或坑廁在近、無所蔽障、有臭穢之薰、或因病不早醫治、致其瘦死、或以輕罪與大辟同牢、若此者不可勝數、今請知縣以民命為念、凡不當送獄公事、勿輕收禁、推問供責、一一親臨、飲食寢處時時檢察、嚴戢胥吏、毋令擅自拷掠、變亂情節、至于大辟死生所關、豈無纖毫或至枉濫、明有國憲、幽有鬼神、切宜究心、勿或少忽、

一昨因臣僚申請勘獄、先經縣丞、蓋慮知縣事繁、不暇專意獄事、亦州郡先付獄官之意也、竊慮諸縣有悉付其事於丞、不復

加意者有縣丞憚於到獄捉取上囚徒就廳鞫問者凡此皆有失申明本指今仰知縣以獄事爲重專任其責雖與縣丞同勘即不許輒取罪囚出外以致漏泄情款引惹教唆或丞老而病且乏廉聲亦不宜使之干預

平賦稅

一前在任日曾約束輸納二稅自有省限官司先期催納在法非輕至於預借稅租法尤不許若公吏私借者坐盗論今聞諸縣有未及省限而預先起催者有四年而預借五年之稅五年而預借六七年之稅者民間何以堪此仰自今爲始須及省限方行起催仍只催當年及遞年未納稅賦不許更行預借所有公吏私借之弊併委知縣嚴行覺察務令盡絕

一前在任日應官民寺觀輸納稅米並令自量自槩上又槩下三升爲耗諸縣亦一體施行今聞諸縣受納更不照前約束甚至取及二三斗者自今仰並照州倉交納體例令納戶自行量槩毋致少有過取其槩吏倉斗非理乞覔一切除罷受納官宜以身率下庶幾可革盡弊

一昨來節次約束遞年逃閣之數當與除豁不許勒令保長代輸其就州納者州鈔下縣縣吏不得藏匿立請主簿銷註其就縣納者即與印鈔給還仍對銷官簿不許重壘追催及以呈鈔爲名輒行追擾今來訪聞諸縣於前數弊邑邑有之人戶不勝其苦爲保長者尤所不堪甚至保正副本非催科之人亦勒令代納違法害民莫此爲甚仰諸縣截自日下並行革去

一昨宋大卿在任搠令第五等戶產錢一文納見錢七文足應干縻費已併在中今來訪聞諸縣公吏於七文之外又取縻費或反多於正錢殊失前政寬恤之意今仰悉從革去正錢之外不得增添分文反爲下戶之困

禁苛擾

一前在任日曾作條行下諸縣應文引只付保司不許差人下鄉如諸色公吏輒帶家人下鄉搔擾者並從條收坐自後犯者懲治非一又鄉書手等人每遇鄉民收割輒至鄉村乞麥乞穀因人戶有訴已將犯者編配鄉村人戶亦屢曾懲治是時田里間無一吏跡今聞數年以來此弊復作官司未有一事便輒差人下鄉縱橫旁午爲害最甚仰諸縣截自日下不許仍循前弊兼本州既不專人下縣則縣邑亦豈應專人下鄉若公吏非承縣引而私往村鄉乞覓委自知佐嚴加覺察務令盡絕

一昨曾行下在州官及諸縣知佐不許出引令公吏保司買物

及因南安縣丞廳出引付保司籍後入買市肉而妄行科配致
人陳訴已將犯人斷罪刺環及[illegible]縣丞取問[illegible]來訪聞諸縣仍
有此弊仰知佐廳日下一切杜絕不許責令公吏保司買物以
致科擾人户
一前在任日曾有約束[illegible]聖節錫宴[illegible]近竊慮諸縣循習成風或
於行鋪科買物件不依時價支錢或於寺院科配錢物并借
器皿幕帟之屬因而乾没或妄追鄉村農民充樂社祇應或勒
令良民婦女拘入妓籍如違許人陳訴後因惠安人户陳訴縣
吏令黏東喬鼓祇應筵會已將犯人重斷勒罷又因永春人户

陳訴縣吏因上元放燈科買油不還價錢亦將犯人重斷勒罷 監
還并牒諸縣今後上元放燈不許白科鋪户油燭等物今來立
照前來約束如有犯者並從重坐
一昨晉江縣爲造軍期船敷買人户桐油赤藤等物不還價錢
遂將承吏斷配仍約束自今不許並緣軍期輙有科配今來訪
聞諸縣因本州拋下赤藤麻皮等物輙科保正副收買更不依
時值還錢甚者分文不支致令保正陪錢買納入納之時公吏
又有需乞[illegible]保正者其何以堪仰諸縣今後遇有軍期行下宜
從長區處務令不擾而辦毋容縣吏並緣廣行科配及抑令保

司陪備
一昨因晉江重修縣衙出引監諸寺院納修造錢其承引人輙
將三植院佃户打縛取者已將犯人斷刺仍帖縣鎮自今非甚
不獲已毋輙興土木之功其不急興修並仰住罷所有合修去
處須管以見錢置場依時價召人中賣不許出引敷率今恐屬
縣或因修造輙有敷配仰日下除罷
一昨曾約束民間爭訟官司所當明辨是非如果冒犯刑名自
合依條收坐今聞屬縣乃有專事科罰者遂使富民有罪得以
幸免貧者被罰其苦甚於遭刑日下各仰除罷今恐屬縣有因

公事而科罰民財者截自日下並令除罷
一昨來約束人户分析當從其便訪聞諸縣乃有專置司局勸
令開户者但知利其醋錢不顧有傷風教自今惟法應分析經
官陳請者即與給印分書不許輙有抑勸今聞諸縣仍復有此
甚者差吏下鄉勸令開析豈有此理仰截自日下並行住罷
一[illegible]嘗約束保正長以編民執役官司所宜存恤訪聞諸縣知
佐科率多端公吏取乞尤甚致令破蕩財産自今除本役外不
許妄有奇擾其初參得替繳引展限[illegible]官員到任滿替供應
陪備之費並與除免今聞諸縣循習而弊又復甚焉非當管幹

公事勸令管幹不當令出錢者勸令出錢其害不可勝計由此畏避不肯充承寧賂吏輩求免是致都分有無保正去處仰知佐諸縣自今於保正長等人務加寬恤除煙火盜賊及合受文引外不許稍有騷擾如官司已存恤保正長而保正長却募破落過犯人代役在鄉騷擾即當究治施行

一昨來約束寺院乃良民保障所當寬養其力訪聞諸縣科率頗繁致令重困浸成不濟自今除依法供輸外自餘非泛需索並與除免聞諸縣視前加甚若使管下寺院不濟者多則均敷之害必及人户自今照上項約束毋致違戾

右開具在前照得廉仁公勤四者乃為政之綱領而崇風教清獄犴平賦稅禁苛擾乃其條目當職於此不敢不勉亦願諸縣知佐以前四事及今四條揭之坐右務在力行勿為文具其違戾公吏有犯上項約束致招民詞當擇其尤者懲治一二外餘並許之自新入户亦不必論愬自今約束下日為始少有分毫違背斷不相容照流斷刺必無輕恕諸縣知佐石井監鎮知委并榜本州及七縣市曹曉示

申牒

監司案牘不當言取索　　蔡久軒

照得各司案牘除經朝廷及臺部取索外其同路監司止有關借之例即無行下取索如待州縣下吏之理本職自去冬入境應訴婚田念其取使司遙遠間與受狀不過催督州縣施行而已其間有不得已結絕者皆是前政追入到司久留不經出于弟獲已非敢僭也然公朝設官分職同是為民豈有見其致滯而不之救者昨承使司取索邵元昱事祖(理)本司為見台判異常即已具因依遍上再準行下索案又即促吏牒解但區區賤跡(職)係國家建置司存却不可以某之資淺望輕而頓廢公朝之事體蓋嘗太息而言曰督贊待讀判部尚書之尊不當下兼運司之職若兼運司之職不當上廢朝廷之法除已具申督贊尚書外併牒報運司

州官申狀不謹

何李十一打死何亞頗事只有張通判與僉廳官僉銜却無本府申上之文判府台銜書押此係大辟公事非特古來聖賢之所深謹聖主所警示天下者尤不輕也不知此申是(通)判不敢呈上初不經本府耶或已經台覽而不肯僉押耶本職昨叨節江東與尚書陳侍郎知太平趙樞相知建康一係正任侍從一係樞使督府每有大辟申案必明具銜位親書諱字今案牘可改

也當職每敬其審讞刑名愛重民命務存國家體統而仰奉聖
主欽恤之盛心者如此今來慶元雖係侍郎領郡然審明洞達
必不重爵位輕民命循吏諛厭事體不惟本司不應含糊亦恐
外觀窺測相業之淺深而亦非所以盡誠協恭相與責善之意
無所申情理舛繆而筆畫亦十字九乖想不徹鈴閣之覽只憑
承吏具文人命所係豈應輕率如此牒張通判監承吏别具申
限一日仍牒府照會

朱僉判赴滁州幺牒官文劄

大制閫需才惟恐來之遲新使君求助又恐去之速此非本司
所能决牒軍徑自區處併牒報

獎拂

立曹公先生祠　　蔡久軒

建立曹公先生祠堂及本縣給帖補曹先生姪光弼充游義齋
諭歲時奉祀事悉台判本縣所為皆可以厚風化信乎作邑之
不可無儒者也

獎子兼僉

呂兼僉乃東萊大愚二先生嫡派明敏剛潔通練曉暢真足為
本司之助今委以留司事件即非泛泛之委牒請一面供職仍

伺牒新任言侍讀講照應候當職交事之際又當力述才美也

旌賞監稅不受賄賂

近日經監稅下鄉體究公事聞有饋克絲一端絲一把雞二隻
皆卻而不受鄉人無不歎伏久之若是東尉出來除此常例之
外更須要草織數端一廉一貪於此可見合略加旌賞以示勸
戒特送官會一百貫酒二瓶

儆飭

官司預借不為理折

預借官會米穀已非善政又不為理折還鈔皆將何所從出
知縣何其不知痛痒如此仰速印鈔給還

清明集卷之十

縣官無忌憚

小民求趂本自可念李大秀既砍於千四饅頭動使毋怪於千
四夫妻抱幼女登其門而埋取也抱女上門不為無心李大秀
不知自反又從而打之何懷忿忿之心不顧其女遂以當李大
秀之捧既死之後李大秀之罪安得而辭哉蕭主簿受囑更不
體究及本司行下究驗而主簿乃敢以假和狀申繳本司追推
吏又只解廳子而以推吏逃走為說其無忌憚如此人命至重
豈可不討分曉今改委段縣尉仍請權縣弟躬親從公指實體

驗申蕭主簿候對移蘇萬王昌各從杖一百，釘錮押下監追司，仍牒州照會，餘照擬行。

因吏警令

此等死事，本縣自合留意，今不但淹留日久，詳詞人所訴，全是吏人世界，知縣所知何事，而令官府如此。帖問知縣，仍先追推司典押兩名赴司，從杖一百。如吏悠悠不結絕，及將血屬困縶，定將知縣索批書對移，莫道不曾說來。

呈知縣脚色

七月二十七日行下狀詞，今已半年，更無回申，可見縣道廢弛。

呈知縣脚色，先入黑匣，追承吏一日。

慢令

此事首尾兩月，本縣既不結絕，更無一字回申，可謂慢令之甚。送縣再限五日，違追承吏。稱縣道不明，無可告訴，為百里父母，亦可以自反矣。

貶知縣

知縣不能了事，以本司為推手之地。且如張琪係詞人，全不責問的實，項辛一係停阿庸之人，豈有不知引之至者。又如邵辛二乃被論人，全不曾與詞主對實，今乃將被論人一例具解，繫禁，而顧可見說政案，責付原解人管押，改委趙縣丞，請著起精神，將要切人逐一對實，其無干緊人，即與責家知縣，毋得泛擾。限十日了絕，違追承吏。

戒巡檢

本司昨以石佛久缺正官，辟江巡檢者，為本寨說也。乃不安本職，經營權攝，所至需索鷄酒，簽瀹此泚，欺惑州官，以其官是其親戚，是其故舊，其州官無見識，與之結交，恣為民害。當職令以將去，不欲見之簡書，姑從所申，帖還本任。如能改過自新，克守永蕨，固當職之所望，亦巡檢一生之所係。如仍前不改，則上有監司，下有州郡，今日可免，後日其可免乎。牒州，今後毋謂係是本司差辟，而凡事寬之，不問。仍牒兩通判併本州僉廳，交知縣。

追請具析巡檢

鴈汊一鎮，最為橫逆，近日求石解頭子錢，赴本司亦為所奪，指下以一路監司之錢，猶恐如此，則其劫奪民財，恣無忌憚，江面之被其害可知矣。今乃敢有所挾，以陵侮本司，其無狀甚。其巡寨正係本司鈴束，若不少懲，何以立綱紀。入錫匣牒州，追請趙忠翊赴司具析，限一日。仍請本州別差清強官權巡檢及監務

併限一日申、

杖趙司理親隨爲敗買絲

時官不依市價買絲乃大秤抑勒牙人敗買既買入宅數日後又復訊打退還仕宦如此亦可恥矣彭德爲時官親隨乃與牙人周言入店飲酒又教本官以貼耗退絲又將牙人摑打吊縛親隨如此主人可知矣乃敢擾攪及敢討六貫周昌爲廳吏乃敢執大秤秤絲二三名並勘杖八十周言所訴乙吾多屈勘杖八十封案前輩居官不買官物趙司理宗室氣習宜其不識此且免具析牒府照行

示幕屬

本司乃九州刑獄所在關繫匪輕中間外官入僉廳不知事體狗人情壞法度書信絡繹甚者賣傳簡牒入僉廳囑託詞訟遂使僉廳爲市易關節之地昨嘗屢以此意拜聞已蒙聽信但日子既久又恐解弛更望堅守勿踰又當職每蒙程右司見諭云本司僉廳見諭其事已行就當職自反未嘗託僉廳懇州郡以事不知何爲有此此外又欲諸位於每日入僉廳之時只須帶穩浴廳子一名當直却令都吏別差一名貼司在僉廳一聽候如討案牘只換貼司告報案分取討不可令廳子擅入案中聽

探動息庶幾本司事體不至敗壞匡屈末路實籍保全切冀於體、

押妓

弋陽縣官其不押妓者想獨知縣一人耳帖具析縣尉仍清謹守官箴毋違官業之累限一日解李宏赴司黃權簿著係何人累招詞訴牒州契勘如是本州土著人胥攝即專人解赴本司併限一日、

獄官不可取受　吳雨巖

縣尉者謂蠅矢之玷既磨蛇杯之疑可釋此擬未敢聞命原案

特歸過於下耳本司所以不欲盡行者爲見縣尉筆端才氣儘有餘一青難以累其終身今從所乞牒報還印紙獄貨非贓惟府辜功令爲獄官切望深以爲戒前輩謂擲金者不如不顧者之爲優當時縣尉留會於几格間續方推出使使不曾取受此亦何曾瓜田李下前程萬里敢以巡規請本州備示

公心書擬不必避嫌

尋常公介官員多將官員囑事私書或黏入案或釘於門以愧恥之此法又失於已甚當職尋常不拒絕私書公事自公事書但收倒到得斷事時都不記得若纔有書便避嫌則當職又不

知要如何避讀公心書擬不得推托、

牒諸縣寨官屬不許擅離任所

職官離次王制所誅擅離任所令甲有禁南安軍教授方修職領袖生徒職掌規矩輒因送客避棄厥官何所稟承乃爾輕脫近世蘇文忠公守杭道出南京陳后山以徐州教授越境見之尚不免劉元城所劾今世固無陳后山亦未見堪爲東坡後者教授豈欲效顰邪事屬干犯本合具奏緣昨見盧直院頗稱教授之賢必非放曠特出不思耳姑從闊略帖即日還任仍報本軍今後官屬毋令請假出境併牒諸州束約

郡僚舉措不當輕脫　胡石壁

判官爲郡僚之長本府趨走之吏皆當屏息以聽命李允福一推吏也如何夐呼不至今日茂視郡僚則他日必茂視郡守紀綱體統皆掃地矣所係豈不重歟勘杖八十但追呼吏人走卒事也判官何必親造其家若官司追人必待躬行而後可獲則居官者不亦勞乎昏暮叩人之門尤無乃非所以示觀瞻乎此蓋出一時血氣之怒殊欠三思耳今後舉措切宜自重劉陶與李允福有何干預而乃爲之解紛看是士人固不應爾然而前自取羞辱果是茶食人又曾經斷則必是姦猾矣追問

催苗重疊斷杖　劉後村

縱是吏卒亦不當於溫瘡上鞭撻況吏人之子乎又五日而兩勘杖乎具析申據趙主簿具析到公狀奉判人無貴賤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一也先賢作縣遣一力助其子云此亦人之子也可善遇之主簿似未知此樣意思只如三月二十七日斷杖四月初八日復決豈非溫瘡上再決乎似此催科傷朝廷之仁厚損主簿之陰騭當職以提點刑獄名官不得不諄諄告誡今後不宜如此、

具析縣官不留意獄事　胡石壁

伊尹謂一夫不獲時予之辜孔明謂匹夫有死皆亮之罪聖賢用心真是如此吾儕幼學壯行果爲何事而乃以獄事爲等閒以六七無辜之人纍纍然械繫於吏卒之手淹時越月押上押下以飽誅求以厭捶楚仁人君子其忍之乎于公治獄恐不如是帖權縣具因依狀申併解承吏來、

細故不應牒官差人承牒官不應便自親出

照得彭四初狀所訴彭五四等鬧爭事初無甚計利害縱使是實不過杖以下本保戒約足矣本保追究足矣何至便牒巡檢既承帖亦當審量輕重斟酌施行縱使不免專人走一介足矣、

何至便差三人下鄉又何至便自出遂致一家之四人無辜而被執一鄉之内四鄰望風而潰遁只觀巡檢所申與李拱所供其罪狀之不可掩者已如此弓手土軍一到百姓之家如虎之出林獺之入水決無空過之理其為擾擾不待根究而後知李拱等自友不縮委曲求和輒行議状相與為期其情尤為苦孅李拱唐駢李禹各勘杖一百周巡檢日來妄作漸著因催科事引惹民詞當職已不能無投杼之疑今觀此訟之興特田野小唇舌細故此等訟州縣無日無之卽非盜賊殺傷公事之比而乃至差人便至親出便至親執其兄弟便至驚散其鄰里若寘

有大於此者則兇聲氣燄又當如何未欲遽行案劾且對移駐泊都監限一日起發

責罰巡尉下鄉

巡尉下鄉一行吏卒動是三五十人逐日食用何所從來不過取之於百姓而已所過之處雞犬皆空無異盜賊況有出於綱大之外者乎當此農務正急之時尤非巡尉下鄉之日當職初來鏤牓約束非不甚嚴今以五日京兆視之官吏不復忌憚殊不知其去之日如始至也今兩尉乍得一官全不識事體若不稍稍示懲終不能使之革心易慮照得昨來提刑寺丞建臺之初亦嘗有巡尉不許下鄉之禁今合行申提刑司乞將兩尉對移鄰州指使或監當閑慢職事卻別選差老成人前來攝職仍等人追回兩尉聽候行下併追承吏先委馮巡轄權西尉彭校尉權東尉

後掾兩尉因府具析

當職以末學晚生濫叨假守凡在同僚自一命以上無問文武未嘗敢以長屬之分臨之此固人之所共知者也今已俛俛及瓜邇裝俟代豈不能與同僚全終始之誼而故欲捺下為如東濕哉蓋念兩年任千里蒼生之寄政平訟理曾不足以望萬一於古人獨有不輕委巡尉下鄉不妄差吏卒下縣斗器隙突之

撓以是見謗歎息愁恨之聲粗亡耳目田里之間方以一狗不夜吠民不見吏為幸而兩尉乃遽發求民間連月不絶鳴鼓而聚之擊木而召之諠然而駭雖雞犬不得寧焉遂使當職徒勞撫字之心不免小民惟日怨咨之口雖欲含忍其可得乎今出惟行本不可反但昨晚府判親屈別乘請至再三又不容堅執不已姑免具申憲臺且請閑坐兩月聊示薄罰愿共知須解來

責巡檢下鄉縱容隨行人生事

當職惡吏卒擾擾百姓如惡仇讎前後施行未嘗少恕都巡豈不知之此番委官下鄉催科係是千不禁柰何萬不禁柰何行

此下策丁寧告戒，不許縱容隨行人並緣生事，可謂切至。今乃未有一分為制府之利，而已十分為百姓之害，此其罪豈專下之人，全是委官者之責。推原其故，必是見當職到官將及一年，未嘗按劾屬吏，遂啓相玩之心，曾不知……振揚風采，有何難事。且如當職十餘年在制閫，廳下趨走之徒，無非小大使臣，視一巡檢何啻螻蟻，輕則對移，重則斥逐，非欲為而不能，直能為而不欲耳。如再有犯，定將重作施行。

倉官自擅侵移官米

州郡倉庫，一出一納，並須先經由太守判單押帖，次呈通判，呈

僉廳簽押俱畢，然後倉官憑此為照，依數支出。若州郡無公文，而倉官自擅侵移，則是監主自盜，罪名不輕。判官生長世家，豈不識此法邪。抑遂處不見太山邪。頃嘗聞因驅磨簿書，稽最諸吏之錢，凡以千計，當職猶恐以告者過，不欲覺發，姑泛作一榜以示相警之意，復不知戒，又以貫綿事科擾僧徒，當職遂不得已明形之於批判，自宜顏厚有忸怩矣，乃復傲狠不卹，遷怒吏行，肆行追擾，視長官如無人，委公牒於不答，使他人處此，必不但已。當職以同官之故，皆一切付之不問，歡然相與，無異平時，豈當職律身不廉，行事有不法，中有所慊，外有所畏而然哉。

僉判官有垂白之母，在數千里外，若一旦聞其子以贓遭劾，必將無以為懷，萬一因此感疾，則吾將有愧於考叔之錫類矣。故姑務納汚藏垢，以全大體耳。豈謂罔有悛心，狠籍益甚，喧傳闔郡，大駭所聞，雖欲掩藏，邪可復得。計其所直，能有幾何，判官若以地遠家貧，行囊有限，胡不以情相告，豈不能少為行者之贐，何至其心如此。鄭均有言，物盡可復得，為吏犯贓，終身廢棄。判官何念不到此邪。今當職亦未忍遽行按劾，請以原物還之，仍請自此以往，痛此悔悟，勉為白華孝子之潔白，以無為太夫人羞。若不伏陪還，則法令俱存，非同官之所敢私矣。釘錮唐並李

超差許昌監管前去取索上件米，面倉交納。如有在隨行人名下，就仰追回監理，十日。

次日押帖

昨日解印中狀，極詆同官，謂相下石，何所見之繆也。暮夜道念，尚四知之是懼，白晝發糜，豈衆口之所能防。欲人勿知，莫若莫為。矣必同官而能言之哉，不必尤人，但當自反。

任滿巧作名色破用官錢

昨據案呈此例，已知其不合令甲，必是作法於貪汚之人，遂令檢尋其所由始，今稽之例冊，乃某無之初為此例者，甲守也。借

增其數者乙守也此二人果何人哉在法監臨主守自盜贓滿三十五貫者絞今以二人所掣錢數計之甲守掣四十名該錢會四百餘貫紐贓幾一百貫乙守掣一百五名該錢會一千餘貫紐贓幾二百貫所犯皆在絞刑上士大夫據案而坐執筆而判其吏盜公家財其賊竊民家物輕則斷重則黜又甚則殺一毫不肯少貸而至於自己則公然白晝攫如取如攜視官吏畧不慙視法令畧不懼居師帥之位而乃為盜賊之行曾無羞惡之心此孟子所謂非人者矣繼甲之後凡四政皆不敢取則其人之廉可知繼乙之後凡兩政皆取之則其人之貪皆可知當職雖不才然於貪廉之間則粗知所決擇久矣且其所作名色謂之送還行李尤為不美之甚此行李也其赴官之所將歟則吾聞趙清獻之鎮益州也一琴一鶴一蒼頭而已其在官之所得歟則吾聞元德秀之罷魯山也笥餘一縑駕柴車以去而已然則此行李果何自而有哉如元如趙固非吾儕之所敢望然若其若其則凡稍有識者皆所羞為而謂賢者為之乎姑書之所以告來者

懲戒子姪生事擾人

當職居鄉惟恐一毫得罪鄰里數十年間未嘗有一詞到官頗獲善人之譽不謂近年已來後生子姪中有一二不肖者不尊父兄之教不倫交游非類漸習囂訟動事挾持遂有曉嘗鄉黨之相親相愛者一旦變而為相仇相怨當職每痛心焉誨之非不諄諄聽者終於藐藐教之不從繼之以怨其可已乎黃百七乃當職從姪之僕輙敢從臾乃至妄興詞訴擾害鄉人緊煩縣道鞭車撃牛豈容但已黃百七勘杖一百牒押送湘陰縣請長枷就縣門示衆五日放且聞如此等類假借聲勢者尚有一二併請從公施行

禁戢

不許縣官寨官擅自押人下寨　吳雨巖

都寨非公家之寨乃豪家之主宰玉山縣非公家之縣乃豪家之杖直自今以始所望縣官稍自植立仍冀豪家稍自收斂未欲遽作施行所有韓逢泰韓順孫知縣勘杖而不行引斷想必心知其非況不引斷而分押下尉寨又是心有所　狥殊不思法有明禁敕有明條除監司州郡外諸縣不得擅自押人下寨違者從提刑司案劾縣官寨官不顧法理而寧畏豪家是自求案劾也今後如再違犯斷不但已韓逢泰存亡既未可知責在本縣限十日根索解赴本司審問因依如過限不到追停事

人次及寨官就順孫若果於牛無分而輒分牛錢貪饕若此當
復有錢可監故自便榜縣及寨仍帖取知委申

禁戢巡檢帶寨兵下鄉催科等事

巡檢帶寨兵下鄉催科出何條法保正追户長不到親身拔一
百又且押下巡司是何政事如吏不自警則其罪何止於配吏
而已今且將來慶決脊杖十五刺配一千里如敢逃回冐役惹
司追上裩折一手

禁戢攤盐監租差專人之擾

國家所恃惟人心耳官吏貪黷專為失人心事當職祓命馳驅

慨念江東一道首尾足楚撑拄江淮尤當保障為急而近日乃
有以府庶威奪貨者上好下甚民不聊生正思未有以澄清之一
從入境行至安仁則見有數十家被攤盐之擾離散破蕩如遇
巨寇行至餘干則見有十數人被監租之苦鎖縛拷掠不啻重
辟惻然為之流涕問其事則皆係無辜平民横被通判專人下
尉下寨如此苦楚且欠盐固當理納欠租固當監索今乃並緣
為姦又安可以其理納監索出於上司而置其並緣為姦之罪
惡不加問乎朱百乙欠盐錢係浙西盐事所行下通判廳監納
朱百乙所攤十九人欠錢其牒内猶曰未憑是實也通判廳德

之視為奇貨十九人之内彭正九一名又自攤三十八人又且
比之原欠增倍供攤輒差專人下尉尉差卒下鄉此三十八家
者不特無故納欠不知幾而後可飽專人及弓卒之欲其生聚
已破蕩矣一人攤數十人則十人可攤數百人展轉攤擾無有
窮已問之尉則曰是通判廳專人也此攤盐之害也周謙一頃
沒官田或者教貪謂其田若能修復可增數倍入其說者差官
踏視望風奉承以已廢不可修之陂謂之見在以已荒不可耕
之田謂之見佃於租額外增加租數輒乃憑此行拘監通判吏
不詳審便差專人將佃押下寨監納寨兵恃其有所承準輒敢

將佃家十餘人鐵料拘鎖拷打無全膚以為騙乞之資一番得
錢視為利源若非當職巡歷則此曹皆貧下田家米無可陪身
不可脱不死不已寨卒逼佃甲佃甲哀佃户又不知被擾者幾
百家問之寨官則又曰是通判廳專人也即此二事其擾已如
此况於耳目之所不及者乎弓卒肆行乃倅廳專人所致專人
妄作乃倅廳案吏所遣汪濆方良程前各決脊杖十五程前刺
配徽州方良刺配信州汪濆刺配寧國府所有專人蔡貴沈榮
從輕各決脊杖二十編管鄰州餘人照已判決配則然官所以
未劾者以前此不教不戒不身率之故姑少俟此項所行非特

為此二事設將以警飭一道，為官為吏者勿專人勿擾民，共為
國家保惜根本。所有部內有一等豪猾將錢生放，多作詭錢名
色擾民，合與禁約。所有部內巡尉多因承準州縣追會，輒敢將
平人拘留鎖縛，尤當嚴禁。鏤牓行下，仍申省部臺諫照會，其周
謙一項田，已別行審踏，候到別具檢申，已到人照斷，仍催追淡
雲及寨卒。

約束州縣屬官不許違法用刑　胡石壁

訪聞判官廳每每違法用刑，決撻之類，動以百計，照得在法，笞
杖自有定數，笞至五十而止，實決十下，杖至一百而止，實決二

十下，未嘗有累及百數者，惟軍中用重典，則有法外之行，然必
是其罪令臧死一等，始有決小杖一百者，亦豈可常也。今州縣
屬者非軍將吏卒，所犯非軍令，不應輒行軍法以作淫威，此皆
由郡政不綱之故，合行約束，準令，諸見任官本廳或本司所轄
兵級公吏犯杖以下罪，聽申長吏借決，勘決朝廷立法曲盡至
此，其恤刑之意可見矣。今後各廳吏卒決二十以下聽從便遣
決，杖以上照條申借，不得仍前任意專決。外知縣係是長吏，職
兼軍政，巡尉係轄弓手土兵，與掌軍事體一同，合聽斟酌輕重
施行。

此一日當節去

禁約吏卒毒虐平人　吳雨巖

照法官所定牒州照斷，近閱諸郡獄案，有因追證取乞不滿而
殺人者，有因押下爭討支俵而殺人者，有討斷杖兇驗錢而殺
人者，又有因追捕妄捉平人吊打致死者，嗚呼，斯民何辜而罹
此吏卒之毒。且尋常被追到官人，往往只是干證牽連及係被
訴究對，本自有理，人非必皆有所犯，縱使有犯，亦或出於詿誤，
縱非詿誤，亦止有本罪，見吏卒如見牛阿旁，或摑或踢，或叱或
唾，神魂已飛，繼以百端苦楚，多方乞覓，如所謂到頭押下、直攔
監保、出門入戶、兇驗行杖，無所不有，最是門留鎖押及私監凍

餓，動有性命之憂。為官人者何嘗覺察，直待因此殺人，民之受
害，偶未至死而不能伸訴者何限，況又餓殺凍殺及因苦疾疫
而殺，官司又以無痕傷而俾得漏網，苟有仁心者，寧不為之痛
心疾首。合遍牒諸州縣，各各禁約，關防痛革此弊，如或不悛，定
將官吏一併從坐，毋但謂罪及走卒而他不復問，各限一月具
已榜示已禁約條件申，併榜司前，如有被苦者，許徑赴廳前高
聲自陳。

禁戢部民舉揚知縣德政　滄洲

當職素聞風俗不美，教譁健訟，未敢以為信然，再入邑境，使有

寄官員士人上官范文昊新等六十七人、糾率鄉民五百餘人、
植朱桿長槍一條、揭白旗於其上、遮道陳詞、當職初意朝廷有
旨招軍、又疑當是官民戶有冤抑無告之事、伺太守入境欲行
哀訴、及披攬狀詞、不過舉揚知縣政績、且知縣到任甫及一年、
兼漕倉二臺在上、鑒察甚明、吏治得失、兩臺豈不知之、何待士
民結集舉揚如此、則置二臺於何地、昔青州之俗、太守赴鎮之
初、民率懷甎扣頭迎拜道左、感戴恩德、及其去也、則就擲前甎
以侮之、安知今日之舉揚知縣、非他日擲甎故謀論訴知縣者
乎、當職凡游宦之地、最惡嗜利無恥之人、動輒舉揚德政、建

立生祠、舉借寇之事、以此相詭覬、多得錢酒、退而歸家、驕其妻
妾、萬一州郡領受、則此曹陽陽有德色於知縣者、設有無厭之
求、難塞之請、知縣何以處之、邪此非特嗜利之徒、情理無狀、而
受其愚弄者、其人蓋可見矣、且此等事、知縣自當禁戢、卻乃縱
之使得陰以兵法部勒人衆、焉知無姦雄默畜此意於其間哉、
此尤不可不便加懲創、帖請日下、差人於境內邸店市廛、凡有
揭帖德政題詩之類、一切洗去、勿留蹤跡、具已盡數揭去狀申、
除程限一日、徧帖七縣、仍申兩臺、
後載[illegible]二條云附于下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一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二

官吏門

澄汰

縣令老繆別委官暫權　胡石壁

縣令之職、最爲勞人、自非材具優長、智識明敏者、鮮能勝任、王
知縣年齡已暮、精力已衰、而乃投身於繁劇之地、其以不職得
罪、此郎也宜矣、觀權府所判、則其爲人大畧已可槩見、當職到
任之初、正藉同僚相與協濟、而有令如此、將何賴焉、若遽去之、
又非尊老之[illegible]法、特暫權管縣事兩月、急更緣政疾戢

吏姦、王知縣且雖若琴堂坐享禀祿、弗煩以事、惟適之安、豈不
美歟、劉司法以俊才結知臺閫、必能副拳拳之望、仍申諸司、併
牒權府照會、

汰去貪庸之官　吳雨巖

害民莫如吏、官之貪者不敢問吏、且相與爲市、官之庸者不能
制吏、皆受成其手、於是吏姦縱橫、百姓無所措手足、當職入信
州境、若貪若庸、具有所聞、貪者更行審訪外、今且以庸者言之、
元僚任一邑之長、不能婉盡而判、終日昏醉、萬事不理、至遇當
職書語誤不可讀、以此書擬何取其能贊賢明太守之政、邑長

乃百里之繫命而上饒庸人特甚惟吏言是用其擾民之事不止一端至於獄事泛濫追擾為尤甚官庸則吏貪得行則縣亦所以為貪也此等皆當澄汰牒州且將二人對移丞簿尉擇其能婉盡能字民者與之對移庶幾郡綱紀邑政得以振舉只令行牒

贓汚狼籍責令尋醫　胡石壁

監稅以世祿入官本亦粗識趨向今其所為悖謬贓汚狼籍者皆其妻有以致之也阿除父居中亂耳滿目染豈復有廉潔之行帷薄既不能修則監當寧復能飭邪執狀趨庭詭詭長舌無非路岐雜劇入口中言語昔也聞而知之今也見而知之矣此等人若留在仕途決無改過自新之日即限兩日取尋醫狀申如違徑上按章也

諭禁　裕齋縣尉受詞

黃松係街市牙儈不良子弟開置櫃坊停著賭博勢所必有此等事雖本司近有榜文禁止然犯到官府然後施行若發𢥞以示聰明羅織以入憲網仁者固不為也縣尉以警邏為職餘與令丞通行尉豈得以專行也儻謂賭博一事與盜竊相關自合白之長官照條區處固無自受狀自追人之理況弓手廳司告討本官受狀批判不經縣道自行胥聽追捉拷掠追呼通擾凡博戲之小兒求食之娼賤悉行擒捉一網無遺既不解縣又不申州當此署著途路都趙郭郭顆乘魚當盡解本司既欲掃穴犁庭又欲徑下尉司監賍語言狂妄乃有若病風喪心之為者若本司徇其說則州縣俱不必置而體統俱可廢矣賭中解本人又謂孫亞七杜萬二教唆以為報讎之地並未對分撓三名從本司專人押下嚴州體究追章亞七江舉吳戎對要見著實限半月申施萬九雖謂賭博自稱係在合江亭謀合於黃松事年相干杖一百先放祇遠係尉司弓手經本官下狀告

賭續是倚恃聲勢生事害人決脊杖十七編管五百里潘先杖六十其餘孫十七等一十一名當廳並放解事人四名各杖八十縣尉合行對移且以黃松事見此根勘須待申上然後施行先兩易分水縣尉限一日起發候結絕日別呈

知縣淫穢貪酷且與對移　陳漕增

當職叨恩將漕入境交印職在觀風省俗為朝廷除姦蠹穢酷之吏自到崇安每日延見吏民接受詞訴且密察一道官吏以求無負委寄領印之日即聞知縣淫穢貪酷之狀甚使人駭愕尚以風聞未必得實白加詳審及到縣郭郭即追吏妓等究問不

待勘鞫僉無異詞謂知縣日旦宴飲必至達旦命妓淫狎靡所
不至謂知縣不理民事罕見吏民凡有詞訴吏先得金然後呈
判高下曲直惟吏是從他如醉後必肆意施用酷罰以爲戲樂
又非理不法之事有難載之紙筆者聰的知縣早登科第年事
已及五十曩因依縣自干憲劾到今豈不能少加懲艾而淫穢
貪酷乃甚駭觀聽當職領事之始自合即行按劾以修監司之
職載念知縣歷事已多不應怙終如此且與開自新之門對移
本縣主簿趙節推暫攝縣事李主簿考試歸日却令修舉邑政
凡茲娼妓流皆知縣蠱心害政之媒若不屏之他邑欲端檉目

終難悛改將陳壬翁瑗詹娟梁娟帖寄籍崇安縣湯婉蘭吳
瑞陳瓔帖寄籍浦城縣陳妙真芳徐盼彭英帖寄籍政和縣嚴
惜鄭素帖寄籍松溪縣並專人押發取縣交管候將來聖節散放
建日申本司取回葉萱嗣不能輔正知縣反利其淫昏爲
姦利之地各決脊杖十五編管五百里軍州施逵元係配軍知
縣輒收著後委任使爲奸利追上決脊杖十五押送原配所趙
行施進皆是知縣信任取受不一不欲窮究各勘杖一百勒罷
餘吏候到司有詞逐一追究施行仍榜市曹併牒本路諸司照
會若知縣對移之後尚恃惡不改即與奏劾

周給

送司法旅櫬還里　　胡石壁

司法到官未及踰年遽至於斯家貧子幼道阻且長世無旨鄉
司以訖死昝護歸葬誰其任之當職辱在同僚固不敢楚脫驂
之賻然出殯之後則吾末如之何也已昔申屠子龍送同舍人
伍子居之喪以歸鄉里遇司隸從事於河華之間從事又爲之
封傳護送今司法旅櫬將自湘鄉登舟醴陵安陸二邑皆瀕盧
也封傳護送鄂運安撫大卿必所樂爲備申運司行下湘鄉
與之僱舟醴陵與之僱夫凡其費用皆所自備不敢爲兩縣之

擾特欲借官司之力以圖辦事之易耳王誠既爲廳吏雖萬里
之程亦當往送況千里而近乎如或半途而反定行決斷

給下　周立官戶以他人之祖爲祖　　項昌　此字恐誤

古之爲宮室者不斬丘木所以廣愛也李克義欲修葺廟而乃
毀傷李克義祖墓之松柏宜乎其起爭也李克義本合勘杖一
百且念其爲名家之後特存善善及子孫之意罰贖薪才遣
文通輕信李克義之言輒操斧斤肆行斫伐雖曰有以使之然
松柏從而爲災烏得無罪各寄決小杖十二李克義以少卿踈
遠之族而詐稱惠下子孫刱立戶名以欺罔官司憑依聲勢以

武斷鄉曲、援之于法、其罪已不可逃矣、而其得罪於祖先、則又有大焉。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郭崇韜哭子儀之墓、貽笑萬世、狄武襄不肯冒認梁公爲祖、民到于今稱之。蓋祖先者吾身之所自出也、定于有生之初而不易者也。其爲人雖有窮達賢不肖之異、而子孫之所以愛之敬之、則一而已矣。象之後不得舍象而祖舜、管蔡之後不得舍管蔡而祖周公、宋祖帝乙、鄭祖厲王、亦各言其祖也、今李克義舍自己之祖而以他人爲祖、豈不以吾祖爲窮而慕他人之顯歟。如此、則是以子孫而鄙薄其祖先矣、悖德悖禮、罪

孰甚焉。本合重行科斷、以正風俗而厚人倫、且近以因鬬毆遭杖責、特免收坐、所有索到官告、非係大卿位者、並給付李克綱（剛）收管、僉廳點對發還。帖押李克義下縣、將所立少卿（戶名前）誥下改正、

冒解官戶索真本誥以憑結斷

李克義之非少卿嫡派、其大畧已可槩見。今以真本（誥）命與真本墓誌未到、不欲遽然結斷。但李克義、李克剛有事在官、是非曲直、只當聽候官司剖決、而李克義乃敢聚凶徒、鼓衆街市、捕逐克剛、直至縣庭而後止、狠暴之氣、既不得逞于克剛、遂肆于劉七、傷至流血、痕跡俱存、及至下廂體究、復於廂官之前、又與其徒再將劉七毆打。夫禁城之內、太守在焉、縣庭之內、令君在焉、此皆吏民之所俯伏而敬畏者也、而李克義獨無忌憚如此、則是不復知守令矣。爲部民而不知守令者、則將何事不可爲哉。本令（合）便行斷遣、又恐其于李少卿萬一少有瓜葛、亦不能無投鼠忌器之疑、且從輕勘下杖一百、長枷監問、時下手打劉七、仍市曹令衆五日、併索李少卿真本誥命與真本墓誌、以憑參對結斷、

頂冒可見者三　吳雨巖

余執中事、乃前政所斷、茲因浙西憲司索案、試將原案閱者、則

余執中之罪、未論他事、只是頂冒一節、黥配有餘。今索上獄庫所收余執中二誥一綾紙、其初補進義校尉綾紙、乃淳祐七年空月給、其以進義轉承信誥、乃淳祐六年給、天下豈有轉官歲月在前、初補歲月在後之理、其頂冒可見一也。又以承信轉保義誥、亦是淳祐七年給、乃與初補進義綾紙同一年、參錯顛倒、其頂冒可見二也。又綾紙小字內余執中年五十歲、饒州凡九字、大字內余執中凡三字、皆是揩洗改填、印章淡落、後色紙黦、其頂冒可見三也。今詳西憲申到本人狀內、不明言已政（改）正、此頂冒官職、而從言改正、又不知頂冒被配人、尚可改正作士人

否也、事不在本司、但西憲未知因依、有素人案之牒、案合即時發去、人豈可輕易泛追、若欲追詞人余執中則被彼方避本司、如倘必自已在司伺候矣、告仍寄獄庫候、仍錄原案存照、牒報浙西提刑司、

鬻爵

鬻爵人犯罪不應給還原告

按詳獄州原申、鄭河係正而私買乳香、又且低價收買、知情受贓、本州從杖罪編管、不可謂之幽斷、當時鄭河已立案引斷、決脊杖二十訖、申牘甚分曉、繼於斷會處計置作免杖、已萌翻

改之心、非有貲力、何以得此、犯私罪杖、仍編置刑餘之人、不可赴試、取告何用、況刑部初無改正之明判、卻脫過戶部、徑欲給還原告、是戶部亦被其欺罔也、其本人或自請舉、或自取官、與之改正、乃所以保全士類、彼以一萬十七貫得一綾紙、所犯罪配既以此比未成矣、恐不應給還、告繳申戶部、乞與毀抹、以絕覬望、庶幾刑罰有章、亦非小補、備此書判申、

進納補官有犯以凡人論　方秋崖

既是曾仕宦、必知上下之分、賓主之禮、朝廷之法也、一監稅見州郡禮固有數、乃敢大庭廣衆極口肆罵、入公門時射如也、固知是乎、劉監稅雖小官、然而袁州見任也、奉命守職、閘鎖放船而乃兩人露巾扭拽、以至州衙、殊駭聞聽、據諸僕所供、乃是妄一進納七色補官、有犯以凡人論、而敢猖狂至於此乎、具其自書曰承信郎、而諸僕以爲進武校尉、則是詐稱官呼矣、張指使觀其酒如已醒、請來問、

免繳出身文字斷僕訖申曹司併申部照會

鬻爵多財、士類所不齒、然既已從仕、便當循規守矩、乃猖狂妄行、自同小輩、當職雖不肖、然袁州朝廷之一郡、入公門如不容而大聲疾呼、略無忌憚、是無州郡也、劉監稅奉州郡之命點

放船、使有司之守也、何物小吏、敢毀其冠、裂其衣、通都大衢、觀瞻甚駭、是無有司也、朝廷爵級、所以勵世磨鈍、豈容妄自增加、校尉也、而輒稱承信、是無朝廷也、無州郡可也、無有司可乎、無有司可也、無朝廷可乎、本合繳出身文字申朝廷、取指揮、又念千鈞之弩、不爲鼷鼠發機、案以綾紙責還、令其逐項交領、其點到客貨客船、亦一併還之、並取領附案、兩僕僉廳決二十、放、當職所以待之、亦可謂極其寬恕矣、然觀此輩、必一小人道過洪都、安知其不妄有陳瀆、備具本末申漕司、併申部照會、

借補

郡吏借補權監稅受贓　范西堂

李俊明，原係郡吏，已經徒斷，豈應入役，輒敢貪墨，妄行掇邑，為不法。又敢恃借補為承信，攝監稅于縣家，妝起居出入，視官府。蒙以車蓋，翼以徒隸，而趨走其左右，尊嚴若神，人望而畏之。凡有所取，惟意之從，商旅經過，肆為苛擾，東西行者，皆所不免。縱聲載道，而郡不知，內外相倚，勢如駐蛩，有欲陳訴，無路叫天。據興販往來之都會，肆溪壑無厭之私欲，含沙待吐，被害良多。雖關譏之設，古所不免，而壟斷之登，此為獨甚。近因當職經從，熟知利害，羅有司追上勘鞫，且據供認一項，已有贓七貫，通計前後，不知其幾。合決脊杖十二，刺配一千里。監贓押發，仍索上文帖毀抹，免行抄籍。渾拱、柴八、唐興宗、郭通、留平日從其所嗾者，亦皆有贓，各杖一百，且後刺環。

權攝

貪酷　蔡久軒

黃權簿以本州人攝本州官，狠愎暴戾，霸一縣之權，知縣為之束手。積姦稔惡，百姓恨之切骨。甚至手捻驗受贓，恣為姦利。本司追請之日，百姓千百為群，爭以究蠹撰擲，抛擲唾罵。縣官以本州之故，護出數十里之外，方始獲免。州之僉幕，獨不聞之乎。當職行部，以采訴之者不知其幾，狀計贓不知幾千百，並送本州追究。州之僉幕，獨不見之乎。今不照本司行下根勘，卻歷述黃權簿有黃堂侍郎大參別相公薦書，恐欲挾此見脅邪。無故主掌此等人冒攝視民官，上誤黃堂，下害赤子，事敗迹露，尚欲庇之耶。一則曰死節，二則曰死節，死節之家固可念，一縣之同胞獨不可念乎。一則曰黃堂諸公，二則曰黃堂諸公，諸公亦曾教其如此貪酷乎。牒州請照本司送下狀，嚴行根究，不可以當職為將去客而可忽也。入鎖匣，限兩日申。

冒官借補權攝不法　范西堂

賓之上林關令差葉承信權攝，在官不法。李孝忠等合詞以訟于州，大守差都吏盧餘下縣追請。孝忠等乘機抵巇，操執縣權，務求快意，遂與盧餘同謀，自擅開獄，放去重囚一十二人。推司陳俊、獄級徐席，又因而從臾，至今六名未獲，數項大辟，無從圓結。近到葉承信、李孝忠、盧餘、陳俊、徐席送獄，限勘各已供招。然所謂葉承信者，以詐偽得官，初冒邕州招馬，當補守關進勇副尉，而實未嘗到橫山；次冒鄭文代押馬，當轉進勇副尉，而實未嘗到臨安。朱提州長憑藉鄉人，給帖借補，遂稱承信。假此權攝，專務誅求，民戶梁夢龍等陳訴勘對，據供招凡三十八項，計三

百五十二貫，又冒請俸給，計七百二十六貫，總一千七十八貫，
貪庸黷貨，婦被訪聞追上，送獄，責納錢銀七十貫，雖得免罪，而
竟繫獄以喪其身，殺越人于貨，凡民罔不憝，況為百里之長乎。
准法，諸詐冒蔭補者徒二年，偽妄出官減二等；又法，諸因進納
及陣亡換納補受，不理選限，將仕郎差權攝職事及被差者，各
以違制論；又法，諸詐欺官司以取財物，贓五十疋，命官、將校奏
裁，餘配本城；又法，諸縣令闕，輒差寄居待闕官權攝，并授差者，
並以違制論，而因收受供給坐；又法，諸添差官違令兼權職事，
計所請俸給坐贓論；又法，諸攝州助教犯公罪流，私罪徒，追毀

補授文書，勑授者批毀申納。盧餘陳、俊徐、席各決脊杖十五，配
一千里。李孝忠決脊杖十二，編管五百里。葉嗣昌各徒三年，編
管賀州監贓，候足日具申。借補文書毀抹入案，部帖三紙牒條
批毀申納本部，仍申尚書省照會。

受贓　　蔡久軒

虛賣鈔

程全壬選以縣吏同謀擅創方印印賣虛鈔，作弊入已，勘鞫情
犯昭然。其事雖起於前任張知縣，而李縣丞權縣日用程全之
計，輒于一日之內印幾二百石，所賣之錢，輒以撥充丞廳起造
為名，節次支撥六百貫入宅庫，監臨主守而自為盜焉，亦無怪
三吏之公然均分，無復忌憚也。縣丞身為命官，昧于法守，殊可
驚嘆。以本邑賢厚，責寓曾謂其明敏可任，人材難得，不欲玷其
素履，姑免申奏，帖本官今後嚴冰蘗之戒，一新任[仕]宦途，轍以期
遠大。程全計贓六十八疋，決脊杖，五配一千里。王選計贓三
十三疋，決脊杖十二，編管一千里，仍監贓。

贓汚

何師說既為人攬納，即是攬戶，安能免官司之追逮？但黃權乃
敢令其兄丙二官者接受二銀盃，二千楮之賂，何物小子，贓汚

狼籍，入黑歷，牒鄭通判四名赴司，限一日違追廳吏，仍牒州契
勘黃權，溥是何人，何年到任，以憑施行。詞人責文坐

數　自牧述檢因究實取乞

當職在江西時，已聞扶友嵩扶如雷之名，一時奪江州統領官
陶俊印以歸，殘兩路破求新此人也。往歲范西堂權帥，嘗自發
其惡聞于朝，拘于寨，不知後來以何因緣，冒濫令官，又以何因
緣得此職，宜其以前日賊心戕百姓。此事特一件，今皮千四供
執已明，豈靠頂所可抵拒。逮縣勘審，催追未到，今再判扶如雷
所犯情由照應，其頃年守官江右，正直[值]扶寇結約狂徒焚掠

猖震動兩路，殘破縣邑。其時官司狃於性習，餌以官資，責令導
賂，方得帖服。自此益張驕習。江州視效，無歲不擾，劫掠贓及誤
緣恩，易節湖湘，怨千本路在任官員腳色籍中，見有凶雖扶如
雷者，依然正統部內巡檢職事，猶以其未招民訴，姑且容養。及
交事後，節節據人戶有狀論其不法，或訟其受人戶白詞，或訴
其縱寨兵劫奪，然亦不過判下本州本縣就近追究。尚異其少
悛元惡，近據衡州州院勘到皮千四因爭水車，輒開集人衆，各
執器械殺死楊百二事，係委扶巡檢究實，却使虞候賀照省最
大會一千貫，及將會三百貫與寨吏譚仲計囑，因依本司行下

攸縣，追到巡檢扶如雷，及寨吏譚仲赴司供對，次續據攸縣馮
天麟、陳宗等亦訴扶巡檢取乞方行詰問，乃咆哮不伏，公然放
聲謂做官不如打劫自由，及無官更自快活之語，尋院送根問
後據州院勘到巡檢扶如雷本司照得貪吏賍污，世不能免，乃
若以盜賊而詐冒得官，既冒官而復謀擾竊，此其兕兕豺狼之
性，至死不改，却非尋常貪賍之比。在法，諸領寨官為監臨受財
十五疋者絞，其命官將校奏裁。今扶如雷所受賍數過五十疋，
死有餘罪。又法，諸詐假官者流二千里，謂偽奏擬之類。今扶如
雷以賊渠魁，不肯依招安受命，妄以自備家財贖田兩官印欺

罔朝廷，冒受官資，正應上項條令，豈容輕貸。再契勘到本人父
扶友嵩猖獗之時，朝廷遣統制王旻部兵馬三千前來討補，
黃岡一戰，官兵折三之二，賊勢愈熾，劫持官司，欲取制所帶
惡少毛於沙浦，甚至又欲世襲峒主，不納王租，一時余侍郎彰
念生靈，遂主招降，併官其子，至今衡湘痛入骨髓。況據本人供
招所具，又曾兩次謀殺王官，已被拘鎖，今其所管之寨，距舊
巢穴不滿三舍，設或斷蛇不殊，縱虎出柙，他日必結連殘黨，倡
鬧前日所部寨兵，合從而起，其禍有難言者。檢准紹興元年十
一月指揮，凡兵將盜賊，盡屬安撫司，况樞閫責專消除禍本，干

係甚大。其扶如雷見拘鎖衡州土牢，聽候所合備錄本人過犯
在前，欲望鈞旨行下，拖考本人拘鎖原案，將扶如雷真決刺配，
永鎖土牢，將原冒受告身追毀，徑關樞密院照會，非特可警
肅賍貪，抑使萑葦餘孽，凡受招携之恩者，皆將有所忌懼，
為不義中。知院大使行府伏乞鈞旨施行。後准大使行府劄本
司差人管押扶如雷赴大使行府，從所申事理施行，遂差彭超
榮管押扶如雷解扶大使行府去後，準劄下照得扶如雷頃者
父子跋擾，邀求官爵，既登仕籍，長惡不悛，流毒於民，其實跡見
於憲司所申，勘招不誣，賍滿配流，實當但以其曾忝一命，姑從

末減決遣、拘繫免復出貽害善良、且使其徒知有三尺、已取上
扶知雷送湖南周路鈐決軍校一百、拘鎖飛虎寨、永不𨽻放、并
關樞院照應施行、非得朝旨、不許𨽻放、庶免使後出為惡劉
湖南安撫大使及潭州各照應、及本司照會、

對移

對移貪吏　　蔡久軒

當職到任之初、非不知本州貪謬之吏甚多、但以州務彫瘵、儻
即見之施行、恐見譴責、謂不可展布、日復一日、民怨益深、未訴
職謂何而可遜避、內有饒州推官舒濟、蔑視官箴、肆為攫拏、如

本州拋買金銀、則每兩自要七錢、𨮀銷出剩、自袖入宅、提督酒
庫、科取糯米、受納受糯米、官稅之外、自取百金、以配吏吳傑為
腹心、受成其手、交通關節、略無忌憚、未欲案劾、先牒本州對移
鄱陽縣東尉、限一日取遵稟狀申、仍追吳傑赴本司、仍榜本司
衙門、許被害人陳訴、今司已追吳傑赴司、押送司理院根勘、到
上件情節、吳寺呈僉廳官書擬、因依欲將吳傑決脊杖七十、於原
配州上加刺配一千里、照已行準條籍沒家產外、餘分受贓人、
今取台旨、奉允決判照斷、候監贓畢日押遣、併牒本州照會、

對移司理

胡化龍訴趙司理回任、已牒本府契勘、今胡化龍就哀哭赴訴、
謂趙司理已回任、舉宴相宴、且謂化龍之父死事、必為其所轉
移、無以自伸、一命之士、持身不謹、至為百姓見疾如此、尚可以
為獄官乎、改對移寧國李縣尉、牒府即差人押赴寧國縣任、
限一日申、違追都吏、仍牒府院催勘、亟圓結照限申、不許淹延、

對移縣丞

巨浸未解、生理蕭然、為民父母者、正當寬之一分、抑納之箇罰、
本司追吏、藏匿不解、所訴詞人、則枷而赴州、有人心者如是乎、
諸公為邑大夫、則至矣、獨不為同邑生靈動念乎、對移縣丞姑
示薄責、以後吏人到司、即與復舊、併帖縣催追解許慶、

對移縣丞

本司追一吏不到、何物縣丞、敢爾侮慢、追請縣丞赴司、限一日
錫匣、此係本司綱紀所在、於本縣無預、併帖縣續章縣丞司具
腳色呈、奉台判、朝廷張官置吏、一司有一司之紀綱、尤為不輕、
照本司因朝廷送下名件內人朱祖榮在縣獄身死、帖縣丞追
解推獄、乃碩然不解、及本司追丞廳吏、又敢占護、不遣到任僧
幾何時、已黨吏侮上如此、將來狗吏貪殘可知、便合按奏、省
親老、且從輕對移本縣縣尉、只令行、

對移贓汚

縣丞身為監官、乃與吏作套取財、甚至鹽米之類、亦責民納錢、今見劉仁送獄、恐蹤跡敗露、乃敢突然申來、欲取劉仁下縣、可謂很籍無忌憚之甚、姑對移本縣主簿、仍仰僉廳連呈州院、勘到縣丞與劉仁同取受情節、其催租一節、牒通州請別選委清勤官吏、仍嚴與約束、毋令擾民、限只今申、

監稅遷怒不免對移

耶來民部訴趙監稅違法恐嚇取財、本司只是帖問、今不自反、乃遷怒於人、張皇撟捉、以咆哮脫漏、州判送獄、如此、則貪吏害民、人戶亦不得陳訴、監司亦不得問著、何物小子、乃敢如此、除

已一面契勘對移外、先牒本州從公行、直日排軍只今追包胜胡茂赴司、繼據所差排軍取到饒州院申、準本州押下陳俊包胜胡茂、為趙監稅申陳俊咆哮、喧鬧廳事、院司具此勘案、已一面申州具解外、申本司乞台旨、奉台判、饒州獄乃朝廷為民求直之司、非為趙監稅報復之地、趙監稅律身不嚴、以至包胜胡茂為腹心、縱其邀索、恐喝取人財物、及路見不平、今辯伸訴本司、嘗帖問、即未見之施行、監稅者懼其事之彰、恐其人之言、委曲計會、却將所訴二卒、併詞人同以咆哮、本官送獄、意欲借此以脫二吏之罪、拑詞人之口、使詞人受苦、而二卒苟

免、其為計亦甚巧矣、臺府豈容貪謬小吏得行胷臆、視州獄如耆保私房、挾公行私、惟其所欲、本司姑惟聽之、帖州院候斷遣咆哮罪訖、却請解赴本司、切待送別獄、推勘其害民取財之罪、又據本州城下商稅務節級陳宣教潘馬福等供訴包胜胡茂酷害衆等事、奉台判、包胜胡茂乃監稅腹心、決非咆哮者、監稅見陳訴者多、必本司追究、借州獄以藏匿之、一則為抗拒本司之訴、一則為絓以告詞人而泄私忿耳、排軍只今就州獄取上兩名、押送南康軍司理院、限三日根勘情申、仍牒本州照會、其南康軍司理院帖內再奉台判、請究心推勘、

如縱吏受贓、先將本官對移、并據饒州申、已將趙監稅對移本州監押、申乞台照、

繆令

知縣到任以來、畧無善政、大辟刑名公事件件不理、但有縱吏受贓、貪聲載路、百姓章變耶經本司陳訴本縣差徐發統領寨兵下鄉、如捕盜賊、寨兵下鄉、法所不許、徐發特本縣一卒、且橫如此、押錄許慶既脅取七百貫矣、而知縣不滿所欲、又將詞人批毀衣冠、摔掉頭髮、將民詞八十餘紙判送南房、當廳燒毀、此何等繆政、本司兩入錫匣遣許慶、乃橫身庇吏、拒遣不解、何待

吏之屬也、本縣受詞必須官紙、必賣兩券、受詞必須傳押、亦須定價、如不依此、並送兩房、甚至有宣教紙墨錢、縣主坯、粉錢、倉謬無狀、一至於此、未欲案奏、但對移本州所差權縣丞、兵主簿、並限一日取遵稟狀、

昭雪

縣吏妄供知縣取絹　吳雨巖

行部以洗冤為急、民冤尚欲申、何況士大夫之冤、前貴溪知縣黃輅、耶因赴上大急、毛提刑責其冒銜、正欲加罪、適值吏鄭勳等、妄供本縣絹事、謂黃知縣取八十六疋、折為陳設、遂致信憑申劾、既而黃知縣辨明、毛提刑再有一判、之失絹黃知縣、檢舉發摘鄭勳所供、與方逕不同、蓋至是則毛提刑已知其風聞之誤矣、但黃知縣先賢的嗣、具有家法、安得此事、當職久聞其狂、及到信州州院、疎決鄭勳、適以他事收禁在獄、札上取問、就令獄官責供、如所供、則黃知縣未嘗將去、安得以竊絹誣之、鄭勳等初焉所供、乃是盜憎主人、怒黃知縣之發覺耳、鄭勳別犯重罪、斷治外、黃知縣之冤、當與昭雪、具申尚書省乞與施行、援案幾、凡非明白、士夫知所懲

舉留生祠立碑

取悅知縣為干預公事之地　蔡久軒

當職所至、最嫌舉留之人、此下二條當附前禁戢之末今日之舉留者、即平日之把持縣道者也、此狀舉留姓名數中、必有譁徒、欲取悅知縣、為此殊不知知縣賢否、政事美惡、有耳目者必能知之、何待于此、豈識者不過為譁徒所使耳、姑與責戒勵一次、仍帖縣具譁徒姓名申

生祠立碑

前政創備荒、有德於民、然不過就其節目之未盡善者、略加討論而變通之、但欲扶植其初意、俾勿壞、何敢掠美於己、諸佐尚元過訪、示以生祠碑刻、某無功德於是邦、但白不喜諛而已、實揣於心、無其實而厭然受其名、非某之福、或者亦得以議諸公之輕於稱美、則美者刺之媒也、敢告易立碑、令暘尤後使某之為政首是有加于前、則路上行人口是碑、雖無碑無祠可也、否則如行人口碑何、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二

賦役門

財賦

財賦造簿之法

真西山

以上數條皆可采用而歙縣造簿之法尤爲切要蓋簿書乃財賦之根柢財賦之出於簿書猶禾稼之出於田畆也故縣令於簿書當如舉子之治本經近世不然雖秋夏之簿未嘗不置然爲宰者牟會親閱則所用以催科者鄉司之草簿而已彼其平時飛走産錢出入賣弄無所不至若據其草簿以催科則指未納爲已納已納爲未納皆惟其意所欲官賦之陷失人户之被擾皆由於此若用歙縣之法則各都之納有欠無欠一目瞭然故嘗謂催科之權在已而不在吏則不擾而辦在吏而不在已則擾而不辦蓋謂此也今屬縣財賦之不辦大抵由其不能用歙縣之法故予於此尤惓惓焉

稅賦

戒攬户不得過取

胡石壁

當職軫念郡民困於賦歛之重故於去歲秋苗特與减斛面米罷市利錢蓋將以惠服田力穡之農也又慮攬户欺罔愚民仍前多取復與立定規約令除輸官之外所贏不得過三分既見之鏤榜曉示又勸各人責甘决配罪狀付案爲照三令五申亦云至矣意謂幽遠小民必已俱被其澤茲因張燈之夕村夫野老雜沓户庭當職微服詭辭問所疾苦言及稅事只不覺然以悲多者一斗納及千六以上少者亦不在千二以下參攷衆論如出一口若是則攬户之取盈不曾加陪於官府矣何無忌憚之甚誅之不可勝誅不誅則無以示戒合擇其太甚者懲治一二以警其餘魏六乙周七乙各决脊杖十五刺配本州枷項市曹示衆十日餘人責戒勵一次仍備榜

催科

重覆抑勒

蔡久軒

催科固不可緩然重覆抑勒至再三民力其何以堪之邪據程上舍所訴始焉輸納已有李壽親領狀繼而重覆不免鬻田重納李壽等不容到庫交錢只還領狀今又將其僕朱七二枷枝剥牀及膚剥膚及骨可念甚矣巨浸方退生理如線官吏忍魚肉一邑之生靈乎帖縣且追李壽一名併朱七二齎領批赴司比對限五日

巡檢催稅無此法

蔡久軒

自信州來者皆言巡檢在彼催稅，何待張天驥狀然後知之。巡檢催稅固不可，吏貼就寨催稅，有此法乎。姦吏與悍卒並同其流毒四出也，固宜且照所申，綫追候本司揆問得實，專人追之以來，併帖示巡檢。

州縣不當勒納預借稅色　劉後村

當職入信州界，鋪寨兵以論縣欠其衣糧，都保役人又論縣道勒納預借，謂如五年由方夏秋米已交足，又借六年之米。剥下如此，所不忍聞。知縣或奮由科第，或出於名門，豈其果無學道愛人之心哉。諒亦迫於州郡期會、軍兵糧食之故。訪聞預借始於近年，同此郡縣，昔何爲而有餘，今何爲而不足。任牧養撫字之責者，盍於源頭討論一番，自州寬縣，自縣寬民，庶幾一郡百姓，漸有甦息之望。今賢而明者，但有嚬蹙歎息，謬而闇者，又縱姦吏舞智其間，如預借稅色，既不開具户眼，止據吏貼數科數目，抑勒都保，必欲如數催到錢物，或歸官庫，或歸吏手，亦何所稽考。爲百姓與都保者，不亦苦哉。今雖未能盡革，亦須以漸講求，牒州帖縣，各以牧養撫字爲念，共議所以寬一分者。所論縣吏取乙，且帖各縣，於被論人内擇其尤甚，謂如乾没百姓都保錢會，不以輸官者，斷刺一二，以謝百姓，其贓多者，解赴本州施行，仍榜縣市。

州縣催科不許專人　劉後村

通天下使都保耆長催科，豈有須用吏卒下鄉之理。若有耆保不服，差使州縣自合追斷枷項，傳都號令，孰敢不畏。今州縣皆曰官物不辦，因不差專人之故。去年參提刑任内，亦禁專人，亦自不妨。州縣催科無政事，則財用不足恐有之矣，未聞無專人而財用不足也。苗絹失陷，緣人户規避和糴飛走產錢之故，今不覈版籍併產稅，整理失陷，而歸咎於不專人，豈不與近日朝廷詔旨臺諫申請背馳乎。當職舊曾試邑作郡，未嘗專人，亦未嘗闕事。近日雖連被版曹督責，終不肯專人。全饒州及徽州、南康，縱使州縣力能搖撼，當職不過歸奉宫觀。當職平生無意仕宦，決不以浮議輒差專人。案牒帖報州縣，仍牒諸司。

頑户抵負稅賦　胡石壁

趙桂等抵負國稅，數年不納，今追到官，本合便行勘斷，懲一戒百。當職又念爾等既爲上户，平日在家爲奴僕之所敬，長鄉曲之所仰望，若一旦遭撻市曹，械繫，則自今已後，奴僕皆得侮慢之，鄉曲皆得欺凌之，終身擡頭不起矣。當職於百姓身上，每事務從寬厚，不欲因此事遂生忿嫉之心。各人且免勘斷，但保正

戶長前後為催爾等稅錢不到不知是受了幾多荊杖陪了幾多錢財若爾等今日只恁清脫而去略不傷及毫毛則非惟姦民得計國賦益虧而保正戶長亦不得吐氣矣案具各鄉欠戶姓名錮身趂赶等以次人承引下鄉遂戶催追立為三限每限十日其各人正身並寄收廂房候催足日方與收納本戶稅如違不到照戶長例訊決一則可以少紓戶長之勞一則可以薄為頑戶之戒

不許差兵卒下鄉及禁獄羅織　葉提刑筆

縣尉所有獄具略備問何所用之則本州委之驅催官物專用

以羅織欠戶者也國家憲用保長催稅苗其出違省限亦自有此比較之法未聞使巡尉差兵卒下鄉追捕而佐官輒置枷杖繩索等以威劫之也據縣民黃澄等數狀且有未嘗充攬戶而妄指作攬戶追納官物之詞此尤無狀今時民力亦已困矣催科雖是州縣急務其忍復於法外肆其貪邪在法非州縣而輒置獄若縣令容縱捕盜官置者各杖一百縣尉且罰俸兩月催承吏來牒諸州今後管照條比較若出違省限只令委官一員驅催不許輒委巡尉用兵卒下鄉及禁獄羅織為國家愛養根本誠非小補

已減放租不應抄估吏人貲產以償其數　葉提刑筆

贛州嘉定十四年旱歉比諸州最甚而減放分數最少臺臣論列有旨施行今有減放未盡去處仰加寬恤漕倉兩司節節行下而本州竟不肯實減本年苗數僅以十二十三年十縣殘苗塞責已非從實減放矣其事既申朝廷徧報諸司揭示民戶乃復於守臣將離任之際再責諸縣鼎催急於星火此何理也諸縣催剝如故惟信豐寧都知縣以撫字為心不敢奉命本州遂將縣吏李仲等一十四家抄估貲產以償其數本州適遇歲惡視民秦越略無救災恤患之意已失長民之職其所施行又自相

背戾上不有朝廷下不有諸司率意肆行使吏民皆受其禍害政有甚於此者乎且吏人犯枉法贓或侵盜官物則有估籍之條未聞不催已蠲之租而可以抄籍者也況數家非皆當行吏人尤為濫及無辜近制抄估合申本司審覆本州亦無一字關白是國家法度行於天下而獨不行於贛一郡矣當時書擬判行等官各已替去不欲案劾承吏劉輝游文質各脊杖十二配鄰州都吏程俏勘杖一百勒罷牒縣將所估貲到家業錢限一日發下原估官給還買業之人以原業歸其主其已估未賣者並與給還所有已蠲之租諸縣並不得再催申朝廷牒轉運

司報諸縣並照會例榜縣市、

受納

革受納弊倖　方秋崖

頗聞諸倉皆多弊倖、於是民受其病、則苛取並緣、官受其病、則濕惡碎雜、徒以左右罔利、而公私俱不便矣、蓋緣受納有官員之弊、有典吏之弊、有搽攬之弊、須至約束、一官員之弊、受納之官正當以己律人、所謂事例者倖門也、此門一開、則無往而非弊矣、垂涎染指、亦能幾何、而此身亦墮諸吏朘添之中矣、受制於人、方將畏首畏尾之不暇、豈能鈐束吏姦、釐革民病、今所委受納官、必能相體、不待多言、然官員繫身、自是革弊之第一義、至於人從、亦不可帶入倉門、蓋添一人則添一人之弊、除帶兩名輪日當直外、其餘無本州給牌輒入倉門者、杖一百編管、

一典吏之弊、倉場受納最苦於群猴打攪、革此弊當先汰去冗雜之人、今再定稅倉專斗一人、斗級一人、並仰都吏保明、如有違犯、併坐都吏、諸處衙番並不許作名色取乞、使斗級賠賍作弊取償、仰斗級陳告、亦准前斷、斗級敢縱容搽攬交量濕惡、費弄斗斛、虐官害民、究見得實、定行決配、

一搽攬之弊、一應人戶自行輸送、而不付之搽攬之手、在官在民實為兩便、纔付搽攬、則民間為其賣弄取多餘、官司為其把持入納濕惡、任法官員實應納官之物、准盜論、何況宗室上舍舉職子弟等兜攬官物、豪霸倉使、官司虛受多量之名、民間實受多取之害、委為不便、前項人當職並有姓名、未欲榜示、儻能悛改、何幸相安、如蹈前非、必貽後悔、

義米不容蠲除合令照例送納、　胡石壁

義米之增、其來已久、揆之於法、雖非所宜、然推原其由、亦是因郡計窘縮之故、不得已而為之、非皆作法於貪也、區迪功之訴於上臺、其詞固不可謂之不直、但本府兩縣凡有田之家、無多

無少、皆是如此輸納、官司逐年靠定此米、以充經常之用、一日去此、則官吏欠四五月之俸、士卒欠四五月之糧、不復可以為州、為太守者雖廉如夷齊、循如龔黃、亦無緣可以去之、非不欲去也、蓋以官吏決不可以數月無俸、士卒決不可以數月無糧也、兩縣之間、非無豪富之家、非無健訟之人、皆俯首帖耳、甘心聽命、無一人有詞者、亦知其勢不得行耳、兩縣之人皆無詞、而區迪功乃獨有詞、何哉、本府當來若見得此米當去、則當一切蠲除、不當獨免區迪功之一家、若見得不可去、則當條具利害申聞上臺、不當泯泯而止、免一家而不免兩縣、則是放飯流歠

而問無啻決也、有詞者則得免、無詞者則不得免、則是吐剛茹柔、豈獨而畏高明也、當官而行、當如是乎、當職假守兩年、未嘗分毫過取、百姓官吏士民皆知之、天地神祇與聞之、乃者受納秋苗、臧斛面米、罷市利錢會、無一毫靳惜、使此義米可去、則必不待來年然後已矣、以當職拳拳爲民之心如此其切至、尚不能去、則豈是州郡之嘗取哉、大類小類、固賢者之所不爲、大略小略、亦賢者之所不能也、本府每歲苗額相近二萬、倉廪之盈虛、固不以一家爲輕重、第一家既免、則人人皆將援例、不從則無以爲詞、從之則無以爲繼、合勒令照衆例送納所有三年內未

納之米、今不欲監賠、訪聞其家頗好施舍、近見躍龍橋未有屋宇、自欲捐金捐廪成此美事、若果能如此、當以此米爲助、帖知縣更行勸諭、

綱運

綱運所閱皆稍火等人作弊、 胡石壁

州縣裝發綱米、斗斛升合皆有定數、縱是東量西折、相去亦能幾何、皆緣稍火等人侵移偷盜、押綱官吏或與通同爲姦、或不用心照管、所以折欠過多、且如今此張細王太運載和糴米、自新化裝發至潭州交卸、以水程計之、不過千四五百里、溪水泛漲、順流而下、半月可達、何爲六月旦日離岸、至七月望日纔到、濡滯若是、意果何爲、多爲一日之留、則多作一日之弊、當時官吏亦且聽其所爲、更不催督、豈皆念不到此哉、路上有花并有酒、一程分作兩程行、蓋亦有所利而然也、遂使虧折之數、已居十分之二、千里之程、半月之內、其弊已如此、若更遠於此、必至於滿船空載月明歸矣、償或佚罰、則自此人人是則是傚、將吏人既已均陪、船戶各決脊杖十五、配本州、

差役

比並白脚之高產者差役 范西堂

差役之法、先從白脚、自有專條、斷春守義坊缺役、自去年三月定差、至今年五月索案猶未結絶、據所追到通計八名、內張世昌產錢三十六貫、明現產錢二十四貫、謝通產錢一十七貫、係是白脚、合與比並差充、其餘如張子高、如明珠、如陳文蔚、如明琦、如明珍、物力雖有厚薄、歇役雖有淺深、既無倍法、豈宜追逮、今長轉供牽滯、延逾歲、訖無定說、及送獄司責據呈上、明現情願承認、衆戶各有陪貼、外條法而用己意、獄吏之私、夫豈可從、且三名白脚、其體一同、捨產錢三十六貫而差及二十四貫、雖使強詞、烏能絕詞、按照案牘、初據張世昌所供本戶昔嘗出產

與鮑通同爲米曾過割取到合狀乞爲照行出業與人所幹何
事直至臨役方退產錢自是不可憑使又據謝通所供明現鄧
次置到蔡海鄭汝賢產業不行收入縱或有之未至便在張世
昌之上且無實跡只聽虛詞尤不可信此項須待張世昌執役
年滿明謝比較當差方合窮究何至以此預爲遷延且縣有版
籍一年戶口之所從考不與照使反滋爭訟何以籍爲又觀定
役之初鄉司具帳乃於張世昌名下朱批稅色曰十三年夏税
即此一節已見爲欺知縣批判國家正法保長不理此小役不
折大役之法也洞燭吏姦夫豈無見儻執此說久而不移張之

入役已及滿替豈容至今尚爾終訟張因此得計從而入詞又
謂產錢雖有高下役之先後遞此定差初不曾有山園田湖之
分此說尤爲枝蔓便州判狀謂張世昌所管之湖既是已業豈
得妄稱浮產送縣比並可謂允當大抵一鄉役次鄉司役案擧
察知之不便從公與之定差蓋欲走弄以其私追逮一人則有
一人之費不伐其謀何憚不爲今勒令當廳供合差姓名一人
鄉司伍璉役案許壽咸以張世昌爲首既有定見何不就本縣
保明直至倅廳方可從實自當懲斷且以今來所供不致面謾
姑與從恕推司成沖在獄鞫勘既不曾究竟明現陞進產業實

計若干平白勒令承認又取得陳文蔚三人出錢陪貼文狀以
此具呈不知用何後法本合懲斷以合允人張世昌原不曾擅
禁只據送獄三人却不在明現之先又非專成沖之罪惟典押
承行明有知縣書判喚上張世昌隨司非不分曉本案即不曾
行移本人即不曾到官始終計屬意不難見罪當勘杖夫復何
說且免追上聽本縣自作施行張世昌勘下杖一百押赴斷春
縣日下着役如更敢拒頑就行申解照斷

倍役之法　　范西堂

準倍役法稅錢一倍歇役十年稅錢兩倍歇役八年稅錢三倍

歇役六年並理爲白脚張茂兄弟三人有母在堂產錢共計五
十一貫未應均分合作一戶不可謂未應充保正然保內有張
法政產錢四百十六貫有鄧汝賢產錢二百四十貫較之張茂
產錢一係四倍一係八倍又各歇役十年已上今張法政鄧汝
賢兩戶比較張法政執役在嘉定七年鄧汝賢執役在嘉定元
年鄧汝賢歇在先而張法政未及一倍難用倍法合告示鄧汝
賢先充次及張法政又次及張茂本里保正只差一人今乃三
名並追顯是賣弄鄉司役案合從杖六十牒縣施行

父母服闋合用析戶

準法父母服闋合用析戶輪差役色合從煙爨載在令甲昭如日星州縣官司所當謹守今來劉益父母俱亡服闋年深兄弟五人內二弟破產見無寸土其餘三名亦已分析各有關書鄉司為姦不與開戶宋良肱見居石佛煙爨保分自有役次岐陂田業係是寄產不應入帳若欲捨煙爨而用產業祖宗役法自是可廢兩名充役俱為未當縱已定差烏得無詞今勒鄉司供具本里合充一人姓名責據保明謂是宋天啓產錢一百二十四貫歇役十七年與前來所差兩名殊為不合顯是姦欺勘杖六十牒本縣告示如更有詞併鄉司申解以憑根究宋良肱既

自戶又敢存留祖名頼為詭挾勘下杖六十併劉益押赴主簿廳當開者析而為三當併者合而為一取已開併狀回申

以宗女夫蓋役　范西堂

照對差役之法以白脚令立作趙八郡主戶為百戶知縣定差謂是婦人從夫若欲以宗女蓋蔽編民戶役世無此條不可謂之非通曉役法者其後趙氏陳訴備錄提刑司行下間立女戶撫恤孤遺之文意在脫免尋送法司具條已為無義案吏並緣此意便欲轉移當趙氏未嫁鄭讜之時孤遺固當念女戶固當立今既從夫其戶猶是趙八郡主其意猶欲官司恤孤不知所嫁之夫將為何用不審所具之法引用何條其後又曰鄭讜住在廣濟難以差應人在廣濟田在蘄春役隨田充又何難差之有果如此說外寄產役皆不可得而及矣此非鄉司役案之姦而何役法不憑而以提刑行下為憑知縣不當而以吏人立說為當事之倒置未有若是之甚者孫法迎已充析生役次陳文彬已經知縣監分各為都戶如故本廳去冬遍牒五邑取鄉司知委分析收退各要分明繳狀回申已行遵稟今索到差帳猶作一戶具呈可見姦猾鄉司役案各從杖一百備牒照知縣初判施行限十日如鄭讜有詞解上先行撤斷仍押鄉司下主簿

廳限一日將兩戶開析

借名避役　蔡久軒

始借趙姓詭名以避役今為趙拭夫所奪亦所自取無足憫者牒運催已斷因依申

限田

限田外合計產應役　闕宰瑨

陳坦父鈴轄官承議郎即非自擢科第已承父朝散大夫蔭朝散四子身後減半其三子各已於田外計產應役陳坦祖官高於其父父官亦是承蔭照條止得從一高者今紐計本縣產錢

見在一十四貫有餘若以每畝產錢十文為率亦計有田一千餘畝本都產錢無有高於此者合從條制應役況若受職具單稱滕榮產錢不應收併可見欺罔王昌老所糾允當兼陳坦產錢比之已有四倍更有何詞家從條告示陳坦應役

父官雖卑於祖祖子孫衆而父只一子即合從父限田法

擬筆

限田官品當從一高蓋使從其優也若曾高官品分衆子孫視其父所得之限為多則固當從高若曾高與祖官品雖高而子孫已衆以分法計之所得不多而其父之官雖卑於祖所得之

限差勝則却應用父之限若使必用其祖而置其父勿論則祖是七品而有五子父是九品而只一子其父所得限田乃皆無用今陳某之祖官六品合得田二十五頃而有四子亡歿減半四子分之每人合得三頃有零其父雖是七品却自合得二十頃亡歿減半猶合得十頃所謂蔭補若原非七色補官合用官品而實與自擢科第一般特原是七色非泛而奏補子孫則不可比科第者爾本縣若必欲陳某以祖官品分析限田為當後則固未可但却有所當契勘陳某之父凡有幾子陳某若有兄弟合用分法則限田又自無多兼本縣但均其產以為十頃有餘而不曾明行勘會田產實有若干脇墊之田固不應將出其他山林之類皆有比折法十四貫之產錢決不止於百畝之產明矣此項最為的實而本縣未曾着實根究遂使頑者得以為詞兩爭人並知在帖縣限十日監鄉司從實根究要見陳某自今見管佃田畝若干或用產錢比筭亦合照鄉例從實指定無容鄉司巧行賣弄仍請下鄉保保勘會陳某有無兄弟逐一具申以憑施行

申發干照

建陽丞

準使帖追究鄉司及勘會者保見得陳鈴幹只有分貯所管田

產除在外州難以勘當本縣見管產錢簿籍者計八貫五百一十六文又有諸里烝嘗六貫一百四十七文又一項崇正里九百三十三文通計一十五貫六百三十三文本府及諸縣官民所立烝嘗無如此之盛者其為詭立可見今據陳某之子陳鈴供稱烝嘗見有支書係作四分則陳某一分亦自見管產錢一貫八百文况彼三分或居外州其田並已倍併入陳某之家見收租管業緣產錢視田美惡多寡不等合遵照使判盡索陳某干照計筭頃畝其陳某復乃推稱原契等並發上提舉司致無可憑計筭既得以此罔惑官司今使限已過合先具此因依申

乞使臺監陳某就索原發去契書送還僉廳就追所隸鄉司江壬見在本府銷註，併計算聽從明斷施行，見索到丞嘗砧基簿并支書各一本，又正契一十九道，隨狀申發，取自指揮。

章都運台判

本司再挖照昨據建陽縣丞申索到本縣王某糾論陳某爭役案連及陳承議一宗告勑批書分析田業干照，尋送法司檢坐條令，及盡宗枝圖看詳，照得陳徽猷生四子，陳履道父承議居其長，有官，乾道六年任成都府鈐轄，自將田業經官起立鈐轄為戶，至乾道八年，三弟分擘祖業析居，各以其祖經畧立為戶

籍，干照分明。淳熙六年，陳履道父轉官承議郎，任福州侯官知縣，以此考之，則是陳承議生前自用已官立戶，至轉官承議，已經九年，即與三弟無官用祖為戶事體不同。當縣先來以其三房限田過滿，各差應役，獨承議一位，應得見存官品，於法聽免。其理甚當。為承議之子者，席父之蔭，承父之產，止應得七品官限田，身後減半格法，外有田業，即合充役。今據追到鄉司江壬所供，紐計田畝，方及八頃二分，以法揆之，實未出限田之數。本縣令其應役，委是不公。所有見爭人王昌老，當來已係知佐聚廳選差，合該入役名次，却將限田未滿人妄行糾論，究其詞說大抵枝蔓引援，不合人情，顯是健訟，理合照條斷治，且與押下本縣，照原擬差定監勒日下入役。如再妄生詞說，別有施行。江壬受囑，將陳履道戶下產錢以十丈紐為一畝，委是違法，決脊杖二十，配處州。

走弄產錢之弊　　人境

當職昨來定差石才承替第五都周資謀役次，其石才不肯責認入役，致蒙縣衙再委勘定，今契勘石才所以不肯責認入役之由，其意蓋謂義役關約都例產錢至一貫者合當充役，本都戶稅數計一千一百六十二文，昨將原買來陳某土名某處田

若干畝賣與韓伯玉，欲得除豁此項產錢，則戶下稅數不及都例，庶幾可以苟免應役，狀拖照當來陳某實計產錢一百八十一文，今賣與韓伯玉契內具載產數，乃謂二百七十三文，及至到官供責，又謂三百餘文，其產數之不同也如此。所賣韓伯玉田契內具載實約價錢二百五十貫，續後節次供責，或謂得價錢二百三千貫，後謂得價錢二百二十貫，是其貫之不同也如此。原價韓伯玉田契內具載成契之日，係是嘉定九年五月，而供責在案，乃謂嘉定九年七月，其成契月分之不同也又如此。及據王珍狀陳韓伯玉係娶潘氏，其賣田契內具載代書潘子仁

乃石才之妻黨爲牙者周夢徳乃石才之女婿合是數端論之
則石才意在隱寄産錢規避雇役遂與其親爲通同作弊以至
弄巧成拙殊出輕易産錢價貫之數目與夫賣買成契之月分
往往差舛不相照應官司何以信憑縱在法不許臨役推割
令石才既是出賣田業隔年五月成契自合於當秋照契除割
産錢顧乃拖延至次年周資謀役次垂滿之時始入状推割及
招王珍論破又乃於欵詞之中有朱脚白脚之辨意欲官司勒
令王珍先次入役殊不知有差役有義役二者事體不同兩下
既皆係義役之數則鬮約一定悉當遵守而石才則原初供吐

亦既明言本都續入義役人王珍則是兩下皆係義役之數目
自合以排定名次論不當以産錢高下朱脚白脚論設使石才
之賣田也果是正行交易除豁産錢一百十一文外其户下税
數不及都例者亦僅十數文耳官司定差不應若是纖悉而
況其所爭事理有如此前數之可疑者乎定驗至此目今石才
合當充應更取自台旨

産錢比白脚一倍歇役十年理爲白脚

照對在法充役人户物力比未役白脚之家如増及一倍歇役
十年理爲白脚此其爲法疏數得中極爲公當今來第十五都
保正熊俊英滿替縣司差熊瀾充應其熊瀾雖是白脚户下税
錢見計三貫二百四文不肯承充遂經使府論訴發帖送本廳
定差今拖照熊瀾詞内所糾論者凡六人曰熊俊乂俊民曰張
師説師華曰師承之望之當追上各人當廳看驗及喚鄉司陳
坦根刷每户即日税數并歇役年分參稽互考得見熊俊乂俊
民皆年未及令不應差充昨來官司依條免放仍給憑由與之
爲照分明其張師説師華見立張衆户本户税數雖高於衆户
然近於嘉定五年祗應本都保正歇役未久兼有少丁寡婦尚
未分煙析業亦不應差充外有師承之一户税錢計七貫六百

文有零較之熊瀾税數則不啻一倍又昨於紹熙年間應役一
次歇役已經二十餘年參之物力増及一倍歇役十年理爲白
脚之法則亦不啻一倍矣以人情法意論之合當差師承之充
應目今役次竊見熊俊英替役日久本都事件並是差甿保幹
辦殊覺費力仰師承之日下即便入役不得妄有推托如再妄
状遷延以致本都事件無得了絶官司當重作施行令備申使
府取指揮

乞用限田免役　范西堂

準法品官限田合照原立限田條格減半與免差役其死亡之

後承廕人許用生前曾任官品格與減半置田如子孫分析不以戶數多寡通計不許過減半之數謂如生前曾任一品官許置田五十頃死亡之後子孫義居合減半置田二十五頃如諸子孫分析不以戶數多寡通計共不得過減半二十五頃之數仍於分書并砧基簿內分明該說父祖官品并本戶合置限田數目今來析作幾戶每戶各合限田若干日後諸孫分析依前開說曾玄孫准此並要開具田段畝步并坐落州縣鄉村去處如遇差役即齎出照驗免役若分書并砧基簿內不曾開說並不在免役之限緣品官之家有於一州管下諸縣皆置田產切

慮重疊免役合令連狀自行指定就一縣用限田免役其餘數目及別縣田產並同編戶餘官品依此永州黃知府任朝奉大夫係從六品合占限田二十五頃死後半之計一十二頃半知府五子每位二頃半四子受澤擄陞一位無官今省簿黃侍郎大夫注指為黃陞產業有稅錢一貫四百三十六文若以朝奉五子之一所占合免差役然據所費到干照有侍郎告軸而無分關亦無簿書有知府戶契而無本位受分干照今以侍郎直下無官而侍郎限田盡以承占於法有違若以為知府第五子合占朝奉五分之一則注名侍郎無以為證況本都役次最狹

崇政以來無可選差每歲催科不過勒鄉司代承吏輩利於下鄉通同作弊不復考究又黃侍郎諸位並居城內戶籍臨川兩縣稅錢尤難稽考侍郎之後子孫分析不知其為幾位儻無關書斷然難憑先與知在如費到分關明白見得侍郎大夫注果是知府幼子知府入戶契書果是本位受分自合從條照免適直知縣既已充役必是別位難以歸併仍給斷由

歸併黃知府三位子戶

黃知府以朝奉大夫知筠州所立契書曰縣丞曰知縣曰通判皆知府所歷之任曰縣尉曰主簿曰將仕皆知府所生之子其

實一戶參對干照並有可考今雖不存其幹人任慶乃言本官見今義居不曾分析然拖照省簿有黃知府大夫注有黃通判朝奉注又有黃朝議而指為縣尉注一家而三戶乃曰義居無乃不可稅錢共計四貫三百五十合併而為一並作知府大夫注又准法朝奉大夫係是正郎為從六品可占限田二十五頃死後半之計十二頃半以本鄉則例中等每頃五百四十五文十二頃半共計七貫五百三十三文今所有稅錢合在限田之內責狀歸併作一戶送納干照當廳責付交領仍給斷由

賠墳田無免役之例

范西堂

施照省簿樂侍郎戶有稅錢一貫七百七十二文、並無告勑砧基簿書可以稽考、崇仁樂侍郎生於南唐、仕於國初、今不見得子孫分作幾位、每位合占限田若干、仍省簿內稅錢是與不是樂侍郎宅產業、雖據貫出官司文榜、係樂侍郎撥作贍墳田產、每年付安原東林鍾山三寺主管、然律之設法、難以此免、合監充今年六都稅長、先與召保、如將來有分明干照、見得合在限田之內、却與施行、

須憑簿開析產錢分曉　　范西堂

王鉅到縣、亦賫出慶遠軍承宣使告勑呈驗、非不明白、若論限田、合照免、然承宣乃紹興已前人物、即不見得承宣之後今有幾位、限田合占若干、儻非砧基簿書開析分曉、難以照使、准法、應官戶子孫不於砧基簿分明聲說、並不理役、正所以防民之姦、當職嘗於本戶點下以次人吳信、乃計稅錢二百三十八文、當廳比較、而吳信不服、只得告示承充、若顓秀一鄉、凡有告勑便作官戶照免、役法不可得而行、版籍不可得而正、并繳原判回申、乞行照會、

使州判下王鉅狀　　范西堂

照對王鉅初狀、元準台判、賫到慶遠軍承宣告勑呈訖、送縣照依限田法行、已於十月十六日回申、訖王承宣係在紹興已前、若無分關簿書、不見得自今見有幾位合限田若干、如二十四都王承宣戶有稅錢兩貫八百文、作幹人汪源賫出承宣孫武翼郎告呈上、已照條從限田免差訖、今二十三都乃是王承宣贍墳莊、豈得謂別無田產、更將承宣告勑影占行使、若無分關簿書、實難照應、況本都省簿並是城中寄居產業、無非立為官戶、尤難一例免差、合具本都役帳中上如其他官戶亦有合充、或案吏鄉司所具不實、乞勒王鉅供出一名、以憑追斷、儻所差不當、却當根究施行、

白關難憑

准役法、應官戶免役、並要於分書前該載其官原占限田之數、今是幾代、合得若干子孫、以至曾玄、各要開析、如分書不曾該載、並不理為官戶、劉儒宗所賫從義郎告、係是紹興三十一年、自從義至儒宗、不知幾代、合占幾畝、並無可考、又不知從義告是與不是儒宗之祖、在法分書不載、不理官戶、正防此偽冒、今儒宗賫到白關兩本、意在仁、使、尤為欺詐、本戶產錢五百餘貫、聽從脫免、却以貧民下戶充應、殊失朝廷立法之意、押下本都着役、更敢抵頑、解上懲斷、

限田論官品　范西堂

照對本縣頴秀一鄉、共計七都、相去城闉纔十五里、無非在城寄產、官簿並戶並有官稱、無一編民、自前七都之內、考之前官悉無可差之役、所有催科、或勒鄉司代承、或差專人追上、付之鄉司、則官物侵欺、責專人、則鄉鄰擾動、且所居人戶、咸在臺府之側、役一及之、群然而訟、朝發暮至、縣吏束手、莫敢誰何、甚而貧民下戶、稅纔滿百、便使承認、役未終更、家產用丧、尤爲可念、此一鄉之宿弊、凡一二十年、未有能正其名者、徃歲到官之初、嘗取版籍、逐一考覈、其間真僞相半、而實有憑可以免役者無幾、宗上干照、從條參對、而七都之役、三歲無缺、劉知府戶計稅錢一貫六百文、合充今年役長、昨據陳訴、雖嘗出告勅、而無分關簿書、即不見得所置田產是與不是劉知府正派、再世無叔伯、將何所憑、三傳爲的孫、亦何所考、儻執一告、便可立戶、纔頃一戶、便可免役、是族人之有官品、同宗皆可影占、父祖之有限田、子孫皆可互使、朝廷役法、何所適從、准乾道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勑、品官限田、照應原立限田格條、減半與免差役、其死亡之後、承廕之人、許用生前曾任官品格、與減半置田、如子孫分析、不以戶數多寡、通計不許過減半之數、謂生前曾任一品官、許置田五十頃、死亡之後、子孫義居、合減半置田二十五頃、如諸孫分析、不以戶數多寡、通共不得過所減半二十五頃之數、仍於分書并砧基簿內、分明該說父祖官品并本戶合置限田數目、今來析作幾戶、每戶各有限田若干、自後諸孫分析、依前開說、曾玄孫准此、仍要開具田段畝步并坐落州縣鄉村去處、如遇差役、即賫出照免、若分書并砧基簿書不曾開說、不在免役之限、劉知府新婦李氏據稱係是三代之孫、傍無叔伯、若果是如所訴、自當照免、豈致更令上煩臺府、今無片紙可照、但執一告、揆之役法、實不可行、又如其他州縣之有田與否、姑未暇論、況頴秀一鄉七都之役、凡當定差、悉用此例、積年僞冐、一無所逃、當劉知府初差之時、亦非不聽從理爲官戶、但追到幹人、監索干照、累日無之、情願承認、只合照行、今若獨令一人倖免、七都見充計一十四人、其爲官戶而前此不差者、居十之九、咸有詞訴、無復寧時、合繳原判回申提舉使臺、照會如本戶續賫到干照、合該見行限田免役法、自當照應施行、

提舉再判下乞照限田免役狀　范西堂

照對本縣惠安頴秀兩鄉、原係臨川續行撥隸、去城纔一二十里、所有田業、無非城中寄產、各冐官稱、其內十餘都、計二三十

年間無可差之役間有小民稅緣滿百勸充戶長後滿而稅與之俱亡其禍慘甚以故小民或有丘角之田爭相求售無敢存留否則必官戶之幹人或其宗族親戚並緣假借以圖影占縣司未嘗有敢定差縱或取會彼執告勅而來無能辨其偽者自前栖鄉催科皆勸鄉司為之代其鄉司者亦樂為之互相表裏名有代役之者實滋舞弄之姦非惟所催官物詐冒入己而省簿姓名半入逃亡此弊相傳已非一日本職交割之後悉取在城寄產官戶無問故家見存具申臺府遂一索上律之役法一例定差除實有干照見得所立官戶委合限田之制所占限田

委是本戶之產給據照免餘當與編戶同又以各都稅錢鼠尾排定自多及少次第告示兩年以來皆未嘗充而今已充應者凡三十五家其餘合充而點差未到者亦不下數十戶儻役法所載堅守而行之自是以後不患無可差之役劉知府無分關干照而徒執紹興年間告勅以免役彼但知告不限年之父近郡不思澤例斬於孫之曾玄其間分析又以限田而均于承分之人位有多寡限亦如之豈容執知府一告而曰子曰孫賚出呈驗使可影占未差之前會與不曾充役拖照自前影占如劉知府而今已入役者三十五家亦或是已替或是見充各具于後如樂侍郎一戶即呂史者生於南唐仕於國初越今幾三百年猶以侍郎立戶以侍郎免役此本戶之產猶有可言若秦無官品平白起立計屬他人與之承認例占限田亦甚無謂萬一所差只劉知府一人姑與之免不妨從厚今經陳使臺者乃合城中而為之謀彼以數十年無役之家悉入差帳咸欲起而爭之始以一人嘗試其姦設或中有群狀胥傚已差者利其後見役者覬其免未差者執其例何特劉知府一家而已再具申照會

限田外合同編戶差役　范西堂

准法權六曹侍郎係四品合占限田三十五頃死後半之計一十七頃半以六等田組等合計稅錢一十四貫文李侍郎四子每位計占稅錢三貫五百文今長位又分作二分合占一貫七百五十文拖照省簿各有稅錢三貫一百八十九文除限田一貫七百五十文外尚計一貫四百三十文合同編戶差役臨川有說姑置勿論先與招保聽具帳呈若以他位有官欲避作一位免役郡無此法

本縣一都見缺保正鄉司役案保明董世昌及出引告示又據本人糾論黃監稅契勘黃監稅原是文學出身見任常州稅務

今年四月已書三等合係落權理爲官戶但九品當占限田五頃算計稅錢四貫今黃監稅錢　餘錢兩貫九百文合同編戶差科董世昌戶計稅錢兩貫三百文若以稅錢多寡黃監稅在上然董世昌折生白腳其黃監稅原充大役尚是庚申辛酉年分亦計二十餘年備兩詞申審提舉使臺欲乞指定行下以憑遵守施行

有告勑無分書難用限田之法

俞嗣古嗣先係是尚書之後累世承蔭皆有告勑可攷不得謂之非官戶但據呈驗徒有告勑而無分書即不見得今去有蔭之祖係是幾代析免役之戶係是幾位律之於法已自難行且以晝到宗枝實出告勑爲據末後一祖雖是朝散郎可爲正七品若論限田子孫減半亦在十頃之內然所出告勑俱是宣和五年至今百有餘歲豈復更有限田可占若呈上此告而可以免差凡祖宗朝會有官品者皆可謂之官戶皆可用之以免役法遂可廢前此作縣不與究竟但據鄉司呈帳具作官戶便置勿論積年姦欺習以爲常不知役法自有成說押下本縣從條定差但嗣先兄弟兩人父既久喪母將服闋便令析分於法未可且充都戶恐成頻併合告示嗣古先充却理作析生役立

文事門

學校

學舍之士不應耕佃正將職田　胡石壁

掌計之爲人賢否固未可知但李癸發衣儒衣冠名在學籍而乃耕佃正將職田則是以學校之士子而作正將之莊佃也何無廉恥如此邪陳良之徒陳相與其弟辛負耒來之滕願爲之氓孟子猶深闢之樊遲請學稼孔子猶不許之學學者學爲孔孟者也李癸發所學果安在哉且其言曰劉掌計所以罷其供者只欲使其僥倖預貢無由沾丐學中分送之錢此言尤爲鄙陋國家大比興賢能所望於諸生果何事而今其所志乃在於得錢而已何其言之不怍也鳴鼓攻之不亦宜乎牒學照會

學官不當私受民獻　方秋崖

蕭張之訟田固未知其孰是非也然以人情度之一番爲矇昧則錢沒官業還主張氏何爲不能訟之官而遽獻之學邪是必有故矣學官不問其是非而私受之漕使所謂質之夫子辭受之義而安者其果安乎所在田訟閙有官斷決沒官而隸之學者矣未聞學官受民所獻而不經有司者也以師儒之官而行有司之事以禮義之地而受獻納之田盍亦自反矣今漕臺追

豪文冢乃但以學司一状解來意者爲此則可諉其非邪且據
學司状具檢申解

州學所塑陸文安公口人塑

葉提刑筆

以德詔爵爲之等列本爲生者設近世亦有死後追封之制然與謚法自不相關謚法起於周人以諱事神生名之死諱之必有以易其所稱故節以一惠(德)取其行之大者而爲之謚耳於爵無干也今據彭學諭繳到簡子大紙乃謂得謚者皆稱公即是公爵欲用冕服加之文安之塑像若爾則當操九旒服九章令朝廷賜謚不賜爵也生六品服死而以是加之使文安有知

其肯當否且所稱公者如温國文正公荊國文公之類有公爵而稱公者也如胡文定朱文公之類無公爵而亦稱公者蓋尊稱之耳公者男子之尊稱子者男子之通稱如古之大夫文子武子正惠文子之類豈皆子爵邪今所塑文安像宜用銀緋如羅主簿之議最爲愜當切不可用冕旒如彭學諭所云深恐貽笑識者他日像成難改也帖報主簿仍請備榜州學

書院

白鹿書院田

蔡久軒

判府秘書宗丞吏部欲一新書堂而去其弊其志卓矣此非擴身任怨者不能也豈特書堂之幸亦吾黨之幸宿弊之多自不待言但東原一庄自湯國正呂教授經理之後僉論以爲此庄之一恭洞志硯基數目該載明甚此一項委是白劄謊謬苦不爲之辨明則豈惟呂教授受終身之誘而湯國正受此誣玷亦必不瞑目於地下牒軍僉廳如此項信及則已如信不及卑只遣此項案牘來本司點對本司亦不敢不盡其心

又判

本軍教授所申已爲詳盡此産創置年深田鄰豪户日脧月削包占入已不復可究詰向來呂府教山長卞庄契勘之時已覺

爲人侵占則其流弊蓋非一日矣方判府秘書生與文公同鄉學與文公同道心以文公爲念所以拳拳於白鹿書院之田産必欲復前日之原額者豈有他哉不過爲文公主張道場不堪文公捐俸所置之田爲外人侵蝕而已學田之多寡於方秘書何增損哉施行之間方喜有敘而群疑並興紛不可解信乎任事鋤弊之難也既是衆議以爲不可不若姑仍舊額相忘於無事況今教授所增不過二十五碩於書院初無厚補異時寺僧佃人紛紛退佃徒費官司區處非所以重書院也案給據付師喧仰依當年自出穀種糜費歲入米二百四十碩其方秘書任

內所撥之穀悉歸之本軍，牒本軍本學書院照會。

祠堂

朱文公祠堂　　蔡久軒

朱文公有言，書堂固欲速就，然當使伯夷築之乃佳耳。若是贓罰非義之財，恐亦非文公所欲。今佐知所先務，能以教化為急，甚為可嘉，照擬帖縣尉。

洪端明平齋祠　　蔡久軒

竊見故忠文端明平齋洪公文學行誼，服映當代，嘗分教是邦，淑艾後學，沾丐維多，敬仰高風，烱然在目，所宜立祠學宮，與諸賢分席合侑，以示盛德必祀之敬，以迪多士興善之心。牒州委官計置，仍牒請胡兼僉提督，本司助十七界官會二百千。

科舉

戶貫不明不應收試　　胡石壁

本府非於六月十八日據鄧杰等狀，乞行收試，稱是三代居于邵陽之三溪，當職心竊疑之，遂判云：公既是三世居于是邦，則就試已非一次，何為今日始有詞？尋據所供，謂自高祖以來，惟務耕稼，至諸父始讀書，應舉於嘉泰年間，嘗因就試，為士友所攻，遂經漕臺蒙判下本府收試，後以疾病喪服相仍，所以蹉跌至今。當職後判云：豈有四十餘年之久，皆是居喪養病之日，伯叔凡弟之衆，皆是居喪養病之人，此說不通，送學保明。未幾在學諸生與兩邑之士，皆群然入詞，攻其妄冒，而鄧杰又復陳請不已。本府以科舉事重，阻其來則恐絕其功名之路，情實可憐；容其來則又真偽特未可知，恐激場屋之鬨，遂委曲諭之，令其詣漕臺經陳，行下潭州勘會，累科曾與不曾用湘鄉戶貫赴舉，及有產業在本縣，如果非湘鄉人，即乞行下收試，如此則他人不得以拒矣。此六月二十六日所判也。鄧杰若自反而縮，一聞此言，自合戴星而往，即日投詞，自臺而州，自州而縣，不過兼旬，可以畢事。今經漕使所判之狀，乃是八月初六日所陳，不知鄧杰四十日所幹何事，狀中所乞，並不曾言及下潭州及湘鄉縣勘會一節，但乞行下本府照縣官保正鄉司勘會收試。此必於中有慊，所以故作遲緩，意謂迫試期而行下，則本府自不容不遵奉。殊不思戶籍既未明，非特本府不敢有違條令，場屋之士亦決不肯相容，犯衆怒而成專欲，尤非自身之利。且觀其凡弟年甲，皆方踰弱冠，少遲一科，亦未為[illegible]，[illegible]之詞，是乃相愛之語，門示，仍備士人詞申漕司。

士人訟試官有私考校有弊　　王實齋

國家三年取士欲其講王斷國所係甚重士子三年應舉蓋欲榮身顯親所係尤重責惟在太守為監試當與太守同一體日督試官精加考校豈應縱申揭榜拆號且言一日之責在州府豈得如是之寬之膺試官者方受他人陶鎔今當陶鎔他人未審有何國事散心急欲出院自八月至今詞訟交至不言試官之有私則云考校之有弊試榜未開而報者紛紛其所報之人多與二十七狀內姓名符合取士如此何以免鄉遂之疑何以免士子之疑何以免朝廷之疑何以免天下之疑今將所申八十三號權與封下仰就所黜卷內別選二百四十九名候當職親到院日自有區處

戶婚門

爭業上

吳盟訴吳錫賣田

吳錫繼吳革之絕未及一年典賣田業所存無幾道逢其人兩手分付得之儻來殊無難色吳肅乘其機會未及數日連立五契并吞其家括囊無遺不自屬厭盡而後已吳盟遨遊二者之間既與評議又同僉押志在規圖豈復忠告以未滿意入狀於官以勢劫持吳錫之破蕩吳肅之貪謀吳盟之騙脅三子之情

其罪惟均所立交易固非法意然復還原主不過適以資其遊食之費終成一空又且何益要知吳革家業其得之也不義其去之也亦不義此理之常初無足怪吳肅今又從而効之將見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吳盟吳錫各勘杖一百且以吳肅正身未曾到官並與聽贖五契田產約計五十二畝半以鄉原體例計之每畝以錢三貫足今亦不復根究但比原一項四百五十把原係標撥與吳革之女吳錫不應盜賣吳肅不應盜買當廳毀抹討其價值與所以錢數亦略相當其餘四契却聽照契為業仍押吳錫出外對定原撥女分田產申

使州送宜黄縣張椿與趙永互爭田産

趙宏置産於宜黄，卜居於安慶，相去隔遠，不可照應，托弟掌管，甚合人情，若無官物少欠，不可謂之逃亡，趙焕以兄之田，視爲已物，初以獻于學，繼復獻于郡庠，前後反覆，已自可惡，且其不出田主本意，不可謂之合法，今田在官司，挂名貢士，其事已久，似未易動，趙宏之男趙永，持安慶公文，就本州陳乞，執出干照，具述前事，欲還原業，拖照僉廳所擬，謂既是祖業分明，官司難以向執，使府照行給付管業，可謂用意之厚，施行之當，張椿乃佃田之人，輙敢固執，欲歸于官，以貪耕作之利，觀其狀詞，以趙永爲泒，非是趙宏之子，彼執安慶公文，非無所據，而張椿敢於

虚言，且謂委送本州各被買囑，夫在城官府，闔郡僚屬，豈無特立獨行，而張椿肆無忌憚，以至於此，逃田之法，自許歸業，况非逃，豈容没官，今官司已係給還佃人，乃敢缴駁，殊爲可恠，欲乞照僉廳原擬施行，再敢有詞，重行照斷、

羅琦訴羅琛盗去契字賣田

趙宅買羅琛廋難字號晚田一畝二角二十步，既有契字，又缴到受分關書，即無批破交易，既正，縱有不明，亦非知情，今據羅琛親兄羅琦陳狀，謂本位已曾買入，後被羅琛偷去干照，轉行典賣，盗竊之事，理或有之，但羅琦並無片紙執手，考之稍節，又是兄弟，今爲一户，税錢苗退，受後無稽考，官司將何所憑，退回交易，其田合與照契爲業，又據羅琛所供，此田原係典與姨夫謝某，又有一兄羅球，亦係連關受分，必能證明，况是親戚兄弟，自宜從公和對，如當來委有曲折，合就羅琛名下，監還價錢、

高七一狀訴陳慶占田

據鄉司供首，陳文昌起立高七一詭名，尋出引告示歸併，已係陳文昌承認入本户訖，今高七一輙來陳狀，謂自己所置田産，不應歸併陳文昌户，及索干照呈驗，税一百二有零，契立價五

十貫，已是不證，又於内即無號數畝步，別具單帳于前，且無縫印，鄉原體例，凡立契交易，必書號數畝步於契内，以憑投印，今只作空頭契書，却以白紙寫單帳於前，非惟税苗出入，可以隱寄，産業多寡，皆可更易，顯是詐欺，勘杖六十，照陳文昌責狀歸併，尋具案隱斷，係高七一當廳責狀歸併，再與照行免斷、

曾沂訴陳增取土田未盡價錢

曾沂原典胡元珪田，年限已滿，遂將轉典與陳增，既典之後，胡元珪却就陳增名下倒祖（稱），曾沂難以收贖，雖是比原錢差減，然鄉原體例，各有時價，前後不同，曾沂父存日典田，與今價往往

相遂兄曾沂原立契、自是情願、難以反悔、若令陳增還足原價、則不顧收買、再令曾沂收贖、無祖可憑、且目今所務已久、不應施行、仍乞使府照會、

游成訟游洪父抵當田產

准法、應交易田宅、過三年而論有利債負准折、官司並不得受理、又准法、應交易田宅、並要離業、雖各隱寄典賣、亦不得自佃賃、游朝將田一畝、住基五十九步、出賣與游洪父、價錢十貫、係在嘉定十年、印契亦隔一年有半、今朝已死、其子游成輙以當來抵當為詞、契頭亡沒、又在三年之外、豈應更有受理、且鄉人違

法抵當、亦誠有之、皆依典契立文、今游朝之契、係是永賣、游成供狀、亦謂原作賣契抵當、安有既立賣契、而謂之抵當之理、只緣當來不曾交業、彼此違法、以至爭互、今歲收禾、且隨宜均分、當廳就勒游成退佃、仰游洪父照契為業、別召人耕作、

繆漸三戶訴祖產業

繆昭生三子、長曰漸、次曰煥、又曰洪、繆昭既死、而以長子漸立戶、是繆漸即繆昭之都戶、今繆漸兄弟俱亡、其子孫析而七、各有戶名、而祖繆漸猶未倒除、逐年官物、互相推托、虧陷已多、保長具申、追到供對、各已招狀、認將繆漸稅錢、均依三分入戶送納、已得其直、內一分繆友臯狀訴祖戶稅錢、雖均為三祖戶田業、各自占據、未曾分析、既分稅、亦合均田、今勒令繆友臯供出繆漸戶田產、並有號段、儻果是實、豈有不行均分之理、鄉司先將繆漸稅錢均分、除倒原戶、外押各人對衆標食、本縣約束、發舉之家、雖許用幹人、然互爭田產、不資分開、簿書却難以幹人推托、游邦係是繆康仲幹人、與詞首繆友臯自有同關干係之分、不應在庭不遜、抗對其主、若不懲治、押下他頭、卒致強橫生事、無由絕詞、游邦先勘杖六十、仍並監追正身供對、

呂文定訴呂賓占據田產

呂文定、呂文先兄弟兩人、父母服闋、已行均分、文先身故、並無後嗣、其兄文定訟堂叔呂賓、十三年八月投印契要、分明難以作占據、皆賴儻果是假偽、自立賣契、豈應更興縣尉所斷、已得允當、但所典田產、呂文定係是連分人、亦曾着押、合聽收贖、為業、當原未曾開說、所以有詞、當廳讀示、給斷由為據、仍申照會、

王九訟伯王四占去田產

王九狀論王四擅賣本戶田產、欺謾卑幼、今索到游旦元買契、係是王九父王聽着押、開禧元年交易、次年投印、分明、准法、主理訴田宅、而契書分明、過二十年、錢主或業主死者、不得受理、

今業主已亡，而印契亦經十五年，縱曰交易不明，亦不在受理之數，田照原契為業，餘人並放。

羅棫乞將妻前夫田產沒官

羅謙生子三人，長曰昌，次曰寔，三曰崙，父母身亡，已當服闋分析，而為三貫簿，各有姓名。今羅寔死，有男羅寧老，隨母改嫁，向曾祖之弟羅棫後。寧老又死，羅棫以寧老所分田產作絕戶籍于官。今寧老之叔羅崙欲以長兄羅昌次男為兄命繼，於法亦順。但在法，諸已絕之家而立繼絕子孫，諸近親尊長命繼者，於絕家財產，若無在室、歸宗、出嫁諸女，以全戶三分給一分，餘將沒

官。合聽羅崙以長兄之子立為羅寔後，將羅寔家業給與三分之一，其餘照已行沒官。但羅棫原與羅寔係是服內從弟，羅寔身死，豈應以妻阿王嫁與羅棫。准法，諸違法成婚，謂嘗為袒免以上親之妻，未經廿年，雖會赦，猶離。羅棫取阿王方更三年，合與聽離。若阿王再歸羅寔家，不復改嫁，撫養其子，當用夫從其妻之法，聽阿王為主，免與沒官。引押兩名下鄉取已離狀申。

陳五訴鄧楫白奪南原田不還錢

陳世榮紹興年間將主屋出賣與鄧念二、志明，志明生四子，其地係第四子鄧謀受分。鄧謀於淳熙十一年，復將賣與長位鄧演明，載有夥客陳五居住。陳五乃陳世榮之孫，鄧演諸子又各分析，離為三四，多係陳五贖回，但內鄧楫一分未曾退贖，見得陳五猶是鄧楫地客。且當元陳世榮既作賣契，倘非業主情願，無可強令收贖之理。去冬方遂出賣主名唱歌推晚田四畝，田在陳五門前，其主鄧楫託陳五作新婦吳二姑收買，往往欲為寄稅之計。其後陳五自以田在本人之門，便於耕作，託曾少三致懇，憑鄧四六寫契，就以本人南原祖業田兩相貿易。陳五立契正行出賣，鄧楫亦立約付陳五，俾照方遂田為業。陳五與曾少三、鄧四六送獄供對，各已照付分明。今陳五不以方遂田自

鄧楫戶入己為業，却以南原田入鄧楫戶，為無價錢貿易田產，於法雖不許，然彼此各立賣契，互有價錢，憑此投印，亦可行使。陳五與鄧楫自有主僕之分，往往又欲併贖鄧楫一分住屋，而鄧楫不從，因此交易遂為昏賴，可見姦猾。李洪與陳五即無相干，初狀到官，乃作李洪名字，故入勾加教唆詞訟，尤為無頼。李洪、陳五各勘杖一百，其田各照元立契管業，餘人並放。

使州索案為吳辛訟縣抹干照不當

照對近准使帖，行下備坐台判，參照縣尉、知縣所斷。縣尉以吳元昶之地與徐六三為隣，令徐六三照親隣退贖。知縣謂徐六

三得産之後、吳元昶方買隣地、又起屋在上、所不應退、知縣之說為是、但兩家原買吳元祖地、共二千二百七十九步、而縣尉打量、共只有六百單二步、若以徐六三原兩號、計五百八十步取足之外、吳元昶所置、遂成虛設、吳元昶雖有傳來上手契本、今既無地、自是置買不明、難以將有契無地文字出賣、其地取足徐六三契外所餘二十二步、或令徐六三貼錢就買、或撥吳元昶就監原錢、聽從兩家之便、廢絕嗣訴、本縣見其辭理瞭然明白、遵從台判、索上吳元昶原買契、要監還吳元昶買價錢、據吳元昶幹人吳辛、賫出原契、當官毀抹、一連使州施行、案吏徐

和不看當來一契共買四項山地、只有一項唐文廣户二十二步、合行毀抹、却乃滚同呈上、一時不照、併毀入案、拖照共契委有傳賣吳士良、傳天明、唐仲明三號、與徐六三所訴不相干、合聽交易、除將承行人徐和勘杖六十、備錄斷由、聲載三項畝角四至、給付吳元昶為照、據吳辛當時取覆、自當改正、初不必越訴于州、紊煩官府、所有價錢、計五十貫文、亦是四號總數、官司見令不見得唐文廣一號、合計幾錢、引監吳元昶從公對定、取合狀申、仍繳原判申使州照會、

熊邦兄弟與阿甘互爭財產

熊振元生三子、長曰邦、次曰賢、幼曰資、熊資身死、其妻阿甘、已行改嫁、惟存室女一人、户有田三百五十把、當元以其價錢不滿三百貫、從條盡給付女承分、未及畢姻、女復身故、今二兄爭以其子立嗣、而阿甘又謂内田百把係自置買、亦欲求分、立嗣之說、名雖為弟、志在得田、後來繼買、亦非阿甘可以自隨、律之以法、盡合没官、縱是立嗣、不出生前、亦於絶家財產、只應給四分之一、今官司不欲例行籍没、仰除見錢十貫足埋葬女外、餘田均作三分、各給其一、此非法意、但官司從厚、聽自拋拈、如有互爭、却當照條施行、

章明與袁安互訴田產

准使州行下經量田產、明示約束、各以見佃為主、不得以遠年干照輙行經量妄行爭占、呈文去年貫袁安户田、雖是見行投印、而袁安上手、為業已久、近因經量、章明乃賫出乾道八年契書、欲行占護、且契後即無印稍、莫知投印是何年月、契要不明、已更五十年以上、何可照使、合照使州行下、付見佃為主、如再有詞、從杖八十科斷、

吳肅吳鎔吳檜互爭田產

吳肅嘉定十二年一契典到吳鎔帝字號田六畝二角、官字號

田二畝三十步、約限九年、亦已投印、其間聲載批破租關去失上手不在行用、無不分明、吳肅拘收花利、過割稅苗、凡經五年、近有吳檜、遽來爭占吳肅入詞、追到在官就索干照、檜賫出紹興二十年其祖吳武成賣與吳銘之曾祖吳四乙赤契一張、又於空紙後批作淳熙八年贖回、就行租賃與原佃人耕作、且當原立契雖可照證、厥後批作何所依憑、況原契既作永賣立文、其後豈容批回收贖、縱於贖果無偽冒、自淳熙八年至今、已歷四十二年、胡為不曾交業、若曰就行佃賃、固或有之、然自吳四乙至吳鎡、凡更四世、未有賃田可如是之久者、准法諸典賣田

宅已印契而訴畝步不同者、止以契內四至為定、其歷過年限者、以印契之日為始、或交業在印契日後者、以交業日為始、又准法諸理訴田宅、而契要不明、過二十年、錢主或業主死者、官司不得受理、吳檜所賫干照、已經五十餘年、其間破碎漫滅、不明已甚、夫豈在受理之數、所批贖已經四十餘年、其田並未交業、仍在原亢豈應不以吳肅交業為正、原其爭端、實以吳銘不曾繳納上手、尋將與原出產人吳檜、通同昏賴、吳檜乃吳銘之叔、同惡相濟、為謀甚深、彼吳肅故為聚斂之家、前後交易、未必無違法之契、以因本縣根究一二、已行懲斷、故嗜利之人從而

萌昏賴之心、夫豈知民各據道理交易、各憑干照、在彼則曲在此則直、曲者當懲、直者當予、其可執一以墮姦謀、吳銘初焉附合、志在得田、不思姦計果行、不免盜賣之罪、及送獄根勘、供招自明、吳銘吳檜各勘杖六十、廢契毀抹入案、田照吳肅交易為業、

胡楠周春互爭黃義方起立周通直田產

照對顏秀鄉二十三都有周通直趙必傳兩戶官物、連年不納、無可追催、當據胡小五供吐、謂係胡楠詭名、追上監納、續據胡楠狀、除認歸正趙必傳苗稅外、其周通直一戶、原是黃義方起

立、既蒙監納官物、合與給付原田、就賫出黃義方砧基簿、內有稅田丁盈三十六號、丁盈三十八號、丁行七十六號、丁行四十號、丁行四十八號、丁行七十六號、共計五坵、未曾交易、見得委是黃義方戶稅分明、田鄰黃政所供一同、今有周春執出契要、後有丁盈七十四號、丁盈七十五號、丁盈七十八號、丁盈七十九號、丁盈八十五號、作黃行元贖回黃義方資陪與阿廖也田號數雖同、似可影占而其偽有四、周春契內五號係是屯田、黃義方嘉定五年已賣與丁乙秀、次年投印分明、無緣其後再將此田賣與阿廖、此其一也、今人置田、或納屯職、或納苗稅、交易之

姶便立戶名、阿廖所置黃義方田既無人納、又不損、亦不寤黃仁、憑何收贖、此其二也。黃義方既立周通直戶、周通直稅苗即合黃義方送納、黃義方田產、即是周通直物業、今砧基簿內尚有晚田五號、未曾交易、豈應他人冒占、此其三也。胡楠嘉定十四年七月追逮到官、監納苗稅、而周春印契乃在其年十二月、事發之後、旋行計議、難以憑信、此其四也。即此四項、周春之僞、燦然明白、阿廖重疊僞契、毀抹入案、周春契連他產、未欲併毀、初事送尉司、展轉兩年、訖無成說、索案看定、姦不可逃、使州見行經量約束、應有冒耕、許人陳告、從條給佃、今黃義方起立周

通直戶、積年逃亡、本縣見就胡楠名下監納官物、胡楠却於周春名下告首冒耕、儻不給付官司榜示、何從示信、民間逃田、何從明白、除先給據照使州行下、付告人為業、胡楠又賫出黃義方砧基簿內有地名高園丁地乎稅田十三號、縣尉打量有十一號見存、據佃田人徐五三供、係作吳十九解原戶乞田、追上田主供對、而吳宇年方十四、並無片紙干照、此固難以占據、及將省簿點對吳宇戶名、是吳朝請敏位、自前即無乞田入納、見得此田、亦是黃義方稅田分明、合併與胡楠為業、仍申使州照會、

阿李蔡安仁互訴賣田

蔡安政生子三人、長男新、次男先、幼男安仁、單身將所受分田、遜與二兄、藉以供養、其意甚佳、今安仁雖無戶、而原未分關聲載分明、二兄俱歿、其姪却欲給據、出賣此田、則安仁何所仰給、合且存留為安仁以贍日用、候其身故、却照原約為主、

羅柄女使來安訴主母奪去所撥田產

羅柄戶、計稅錢五十餘貫、正室無嗣子、有婢來安、生子一人、嘗以批帖付之、謂吾年六十、不為繼室所容、逼逐在外、女使來安有子護郎、寄在田舍、將及一歲、令以平心安處之、撥龍嵓田三

千把、以充口食、未幾、護郎身故、繳還此田、仍歸羅氏、繼而來安遣還父母、羅柄以典到楊從戶田、併上手契要付與為業、須立阿鄒戶、以楊從戶頭楊照稅錢四百五十三文歸之、事在嘉定九年、有省簿可考、時羅柄無恙、未曾有詞、次年楊從徙以此田、立契倒祖就賣于阿鄒、亦有印契、至十一年、阿鄒又以自已錢會、典楊從鄧家坪等田六號、計價錢五十一貫、再收稅九十七文、阿鄒本戶兩項稅錢共計五百有一、當職到官、從條不許起立女戶、而以父鄒明替之、十四年秋、已差鄒明充應苗長一次、是所入產業、不為不明、收苗利不為不久、羅柄去年纔死、其幹

入黄縣錄入狀于官、歸併鄒明稅錢、攘奪阿鄒產業、非惟羅柄
所與者欲行規圖、而阿鄒自置者亦肆兼并、以此存心、豈復更
有天理、且羅柄以五十餘千之稅、晚年無聊、發遣一婢、雖嘗生
子而不育、以典田之稅四百文與之、夫豈為過、今一旦悉行歸
併、且與倒祖之錢、自典之產、併為爲有、夫豈近情、況鄒明方是
前年代阿鄒為名、而今曰置到鄒明戶田、虛妄可見、以此觀之、
羅柄批帖信而不誣、在法妻有七出、無子為先、羅柄之妻趙氏、
不惟無子、又嘗謀其庶子、已為羅柄所出、自有公案、人所共知、
已而復歸、棄羅柄之老且病、據其生業、逐其孽子而自主家事、

使羅柄雖有大厦而不得安居、雖有庶子而不得就養、行路人
聞而哀之、咸為不平、今其婢已去、其夫已死、而猶滋毒不已、甚
矣雌之不才、未有加於斯人者、本縣過稅、悉憑保人、鄒漸用保
印有誤過割、豈得無罪、勘杖六十、仰鄉司仍舊頓立鄒明戶、以
原稅苗還之、候阿鄒嫁人、却聽自隨、

漕司送許德裕等爭田事

許奉居安慶府之懷寧、紹興三十二年、買入金立田業、段其後
許知實為主、知實死、其子許國繼之、云許奉後、真偽實未可知、
或是相傳、或是買入、無所憑據、但許奉原來入戶亦契、却係許
國收掌、至嘉定六年、嘗典與張志通楊之才、七年、後賣與朱昌、
朱昌得業、係在張志通楊之才名下贖回、皆有連押可證、交收
花利、輸納官物、據本鄉勘會、並係相傳得產人主之、許奉初契、
既已投印、張楊之典、朱昌之買、亦出于照分明、去年之春、忽有
許德裕者、來自光之固始、訴于州、自執宗圖、稱為許奉之孫、而
許國係是別派、不應盜占已業、考其所供、淳熙九年、其父名多
才、自懷寧徙居于光、收得許奉親弟許嵩樸約一紙、謂原買金
立產業、係屬衆分、唯嵩一位、獨留懷寧、自管耕種、依分還租、此
理固有之、但方當立約、德裕未生、及至持訟、許嵩已絕、縱有私

約、非官文書、更歷年深、何所照據、又嘉定二年入狀懷寧、嘗訴
許國盜耕田業、時只憑和勸、陪還租課、得錢五十貫文、不欲盡
根究、果有此項、猶可供對、今既無原案、又無對定文字、且典賣
之後、又經十四年、不曾有詞、平白入狀、只據口說、又何所憑藉、
詳德裕所供、雖曰有樸佃文字、然自淳熙九年、至嘉定二年、相
去二十七年、胡為全不交租、雖曰續曾陪還價錢、然自嘉定二
年、至寶慶三年、相去有十九年、胡為不再管業、直至去春方來
入詞、許德裕之父名多才、原與樸佃者既死、許國之父知實、原
自為業者又死、許奉之弟許嵩、原立約還租者又死、却欲妄憑

宗泒白約、意在昏賴、實難行使、以意度之、許國未必是許奉之後、許嵩却原為同分之人、若謂許國見占許嵩之田、決無此理、必是許國之父知實、說許嵩名下買入其他諸位、亦已鬻華年深、莫知首尾、無可參照、準法諸祖父母父母已亡、而典賣衆分田宅、私輒費用者、準十分法追還、令原典賣人還價、即典賣滿十年者免追、止償其價、過十年典賣人死、或已十年、各不在論理之限、儻許嵩尚存、訟在交易十年之前者、只是還償十年之後、彼與免追、且無可得田之理、自淳熙九年至今、首尾通五十七年、嵩戶絶、悉無其人、豈得更在論理之限、合照見佃爲業

漕司送鄧起江淮英互爭田產

照對江子誠於開禧二年以後、典入鄧文禮田三契、一曰九姑壇、一曰大畈尾、一曰水井、續係親隣鄧震甫錢收贖內水井大畈兩項、已嘗退訖、唯有九姑壇田累年爭訟、未有果決、以此互相佈種、更迭作鬧、此人情之所必致、鄧震甫有親有隣、徑行贖回、本自合法、追上江子誠之子淮英、當官取問、謂是未準告示之先、已嘗退與鄧先、為業、見今九姑壇田產、是鄧先之物、於已無預、及喚鄧先供對、其說一同、原出業人鄧文禮已死、其子見在光州、無從追逮、竊詳江淮英之謀、本是假鄧先影占、鄧先之供、不過為江淮英承認、其實田在江子誠乃、往往如故、倘果是鄧先所贖、原已交業、見今此田合是鄧先主之、何緣更言毎歲佈種、係鄧文禮之子鄧甫二用工、中心既疑其辭必技、然鄧震與鄧文禮為從兄弟、鄧先與鄧文禮為親兄、鄰贖之法、先親後隣、鄧先既已供認收贖在前、則鄧震甫無緣與之爭訟、援之於法、自有專條、況其田原是典契、業主之子尚存、縱鄧震甫可得他日取贖、亦須退還、無強留之理、合且聽鄧先為主、異時鄧十一收贖、仰鄧先退業、鄧先不用、或賣與他人、鄧震甫却以從兄弟隣贖、自合法意、況入詞之初、已嘗憑陳彥對定、將大畈水井二

契退與震甫、將九姑壇一契遂與江子誠質剗、尚存要約可考、實與批退一同、不可謂之當問鄰而不問、尤難受理、其間因奪犯利、互相毆擊、彼此各有說、當雖經縣在鄉不曾究實、當官不曾驗傷、今經隔多日、無從考究、當自今准各自管業、如更生事、定行懲斷、緣其間案沓不全、照上兩爭人再憑供對參酌看定、就先讀示、合與具申聽自施行、

妄訴田業　　胡石壁

詞訟之興、初非美事、荒廢本業、破壞家財、胥吏誅求、卒徒斥辱、道途奔走、犴獄拘囚、與宗族訟、則傷宗族之恩、與鄉黨訟、則損

鄉黨之譏幸而獲勝所損已多不幸而輸雖悔何及故必須果
抱冤抑或貧而為富所兼或弱而為強所害或愚而為智所敗
横逆之來逼人已甚不容不一鳴其不平如此而後與之為訟
則曲不在我矣今劉縉自是姪劉乃出而為龔家論訴田地可
謂事不干已想其平日在鄉專以健訟為能事在赦前固難追
斷然若不少加懲治將無以為姦狡者之戒從輕決竹篦十下
劉良臣押下僉廳喚龔孝恭供對僉廳所擬反覆曲折凡千百
言龔孝恭之虛妄已灼然可見縱是有理亦不應隔百餘年而
始有詞訴況理曲乎戶婚之法不斷則詞不絕龔孝恭杖八十劉

良臣照契管業

隨母嫁之子圖謀親子之業　　胡石壁

李子欽甫數歲即隨其母嫁與譚念華之家受其長育之恩凡
三十年矣其與的親父子何異而李子欽背德忘義與其母造
計設謀以離間譚念華之親子圖占譚念華之家業譚念華愚
蠢無知昵於後妻之愛墮於李子欽之姦遂屏逐前妻所生之
子勒令虛寫契子盡以田產歸之于李子欽今將李子欽所齎
到朱契一十道逐一點對內五契是嘉定十年已後所立五契
是紹定端平年間所立皆譚念華主之其子譚友吉安可擅自
典賣縱出於譚念華之意則所立之契譚念華並合着押何為
嘉定間五契紹定年一契皆無譚念華押字其所有者獨紹定
三年五年與端平元年嘉熙元年四契而已又將投印年月考
之其嘉定間立契內有三契係淳祐二年二月之所投印相去
凡二十四五年紹定已後五契亦有一契是同時印者相去亦
有十三四年以此兩項大節目論之已於條法大段違礙矣又
據隣保所供究實狀李子欽係戊辰年隨母嫁譚念華隨身並
無財本前父亦無田業李子欽長成之後亦不曾作何生事並
係譚念華與之衣食與之嫁娶其母阿魏憎惡譚友吉兄弟讒

於譚念華而逐之止存李子欽在旁凡譚念華之財物則撤傳
與李子欽田業則假賣與李子欽至於屋宇之類皆一併為李
子欽所有而譚友吉兄弟並不染指焉此豈近於人情也哉且
譚念華之撫鞠李子欽過於親子則李子欽之視譚念華如親
父則譚友吉兄弟皆親兄弟也父母在堂兄弟之間其四(可)自為
交易乎論至此則所立之契非特無譚念華押字者不可用雖
紹定以後四契內有譚念華押字亦不可用矣揆之法意揆之
人情無一可者而李子欽乃欲以口舌爭之其可得乎李子欽
雖一村夫而其姦狡為特甚三十年包藏禍心以毒害譚友吉

兄弟、苟可以遂其兼并之圖者、無所不用其至、使譚友吉兄弟不必知禮則以不肖之心應之久矣、安肯遜之出外、則安心於出外、勸之書契、則俛首以書契、隱忍以至今日而後興爭哉、其意蓋恐重傷父之心耳、及其父已死、然後有詞於官、蓋其勢有不容已者矣、官司若不與從公定奪、感於李子欽之姦謀、以成譚念華之私志、則譚友吉之兄弟必將飢餓而死、譚氏之鬼不其餒而、昔歐陽公作五代義兒傳、有曰世道衰、人倫壞、親疏之理反其常、干戈起於骨肉、異類合為父子、今譚友吉兄弟、為譚念華之親子、遭讒被逐、而不得以有其家、而李子欽乃有之、豈非反親疏之常理歟、蕞爾小人、雖不足以關世道人倫之興衰、隆替、然履霜堅冰所由者漸、不可不早正而預定之也、所合將李子欽齎到契書十道、並當廳毀抹、送縣行下本保、喚集譚氏族長、將譚念華所管田業、及將李子欽姓名買置者、並照條作諸子均分、李子欽罪狀如此、本不預均分之數、且以同居日久、又譚念華之所鍾愛、特給一分、所有離間人父子、圖占人家產之罪、却難盡恕、從輕杖一百、

子不能孝養父母而依棲壻家則財產當歸之壻

梔照榮憤王有成之父王萬孫、昨因不能孝養父母、遂致其父母老病無歸、依棲女壻、養生送死、皆賴其力、縱使當時果有隨身囊篋、其家果有田宅、盡以歸之於女壻、在王萬孫之子、亦當反而思曰、父母之於子、天下至情之所在也、今我不能使父母惟我是字、乃惟我是疾、以我之食則不食、以壻之食則食之、以我之室則不居、以壻之室則居之、生既不肯相養以生、死又不肯相守以死、此其意果安在哉、必為子之道有所不至、是以大傷厥考心爾、一念及此、則將抱終天之痛、恨不粉骨碎身、即死於地、雖有萬金之產、亦有所不暇問矣、況此項職田、係是官物、其父之遺囑、其母之狀詞、與官司之公據、及累政太守之判憑、皆令李茂先承佃、王有成父子、安得怙終不悛、嚚訟不已、必欲背父母之命、而強奪之乎、縱曰李茂先之家、衣食之奉、殯葬之費、咸仰給焉、以此償之、良不為過、王有成父子不知負罪引慝、尚敢怨天尤人、案煩官司、凡十餘載、合行科斷、王有成決竹篦二十、

寺僧爭田之妄　　方秋崖

妙緣院可謂無理而嚚訟者矣、執出砧基、獨無結尾一板、安知非經界以前之廢文、去其歲月、以罔官府之聽乎、其妄一也、以此難之、則曰紹興十九年、江西經界已成、此其年之砧基也、既

無歲月何憑為紹興十九年之砧基乎其妄二也假如其說且為經界文書而吳承節公據又在紹興三十六年如此則前十年之文書久已為廢紙矣其妄三也吳承節公據乃官司倚坐勑旨將沒官戶絶田出賣明言承買妙緣院違法田產時則此田乃沒官之田非常住之業其妄四也出賣沒官田產乃是紹興二十八年指揮後之公據請買之時歲月正合而謂之強占其妄五也吳氏納錢於官初非買田於寺而謂寺院香火不絶斷無賣之理其妄六也自紹興三十年至淳祐十三年為吳氏之業而一日興詞其妄七也合而言之此田乃妙緣院違法沒

官之田官司之所召賣者於寺僧何與焉違法於百年之前訟於百年之後其妄八也検閲案卷凡經五斷而章司戶所擬特為明允寺僧敢誣從實謂之怨斷其妄九也以交易法已類言之契要不明而錢業主死者不在受理今經百年吳氏為業者幾世寺僧無詞者幾傳而乃出此訟其妄十也僧中羅刹非斯人也而誰本合重科以赦漏網吳承節執據管業妙緣砧基批鑿給付如敢頑訟則訟在赦後幸不可再矣開示

干照不明合行拘毀　劉後村

置買產業皆須憑上手干照潛彝所買桂仔貴荒田契內明言文字被兄藏匿後來仔貴備錢贖回則是以干照為據矣及以贖回之契考之則地名青石橋也字地也賣與潛彝者地名鐵爐塘也田也畝也坐落東西南北四至並無一同蓋青石橋地契乃別項廢干照鐵爐塘田契乃鑿空架虛不可行用之物桂節夫所執砧基兩葉以節夫姪景顏家書傍照可見桂氏族人自以同祖荒山推遜人情法意之所可行且於潛彝何預今乃撰造淳祐三年買仔貴田契以梗節夫使之不得葬兄此何理哉緣潛彝父子恃其銅臭假儒衣冠平時宛轉求乞賢士夫詩文以文其武斷豪霸之迹前後騙人田產巧取強奪不可勝計

前提刑趙中書任內拒追年歲卒致漏脫趙中書形之書判案牘具存如挾取周氏阿劉孤兒寡婦之業已經官司定奪尚執契書不肯還人及送有司糊賣僅還兩契猶有還不盡者當職所至未嘗罪一士人然潛彝倚赦拒追三兩月而後出其收執違法契字不伏賣出皆在赦後士行如此若使向後所贈詩文之賢士大夫為監司太守亦當痛治况已納粟為小使臣輒作潛監酒乃用幹人越經內臺可謂小人之無忌憚者矣本合勘斷枷項押下本縣號令姑與引赦免斷所買無上手不可行用契二紙拘毀入案桂節夫照砧基管業收仍榜貴溪縣市

乘人之急奪其屋業　吳雨巖

張光瑞圖謀洪百四屋業情節極分明、却因送鄱陽獄、反致情節含糊、今詳地頭體究、及諳獄引問、見得張光瑞屋與洪百四連至、平日欲吞併而不可得、爲見洪百四病且死、又無以爲身後送終之資、遂乘其急、下手圖謀、若欲自出名、必須洪百四邊人寫契、度其手未必肯寫、外人知其不出於洪百四父子之情願、亦必未肯爲代寫、遂自令其手張會七寫成見契、子既寫契、難以自出已名、又借女婿詹通十乙名作契頭、其謀可謂深且巧矣、當時蓋已欺見洪千二、洪千五無能爲役、又且心欲得錢、

殯殮其父、必是俯首聽從、又且借洪百四之兄洪百三、以長淩之意、謂必無不可、却不疑洪百四出繼子周千二者歸家不肯、其張光瑞已視此爲囊中物、冒急至將周千二趕打、周千二既退聽、則可以遂其所圖矣、殊不思人不心服、必有後患、未幾周千二果與洪千二經官、以驚死及陳詞、且以所湊還未盡錢、後把爲求和之物、周千二等誣告固有罪、亦張光瑞有以招之、此事合兩下斷治、若誣告死事、若抑勒謀圖、皆不可恕、當時入狀、係周千二、洪千二、其洪千二因訟而病死、繼而周千二亦死、天已罰之、無身可斷、其他張光瑞所執主使妄詞、也不必問、張光瑞子寫契、婿出名、乘人將死、奪人屋業、子婿均合斷罪、然此皆張光瑞使之、罪在一身、兼因此事展轉死者二人、張光瑞豈可漏網、從輕杖一百、併餘人放、其錢免監、其業本合給還業主、以其誣告不及坐罪、業拘入官、以示薄懲、

契約不明錢主或業主亡者不應受理　方秋崖

讀刑臺台判、洞燭物情、亦既以郟氏爲不直矣、然郟氏非則湯氏是、二者必居一于此、而兩不然之、舉而歸之學官、此湯執中之所以不已于訟也、披閱兩契、則字跡不同、四至不同、諸人押字又不同、真有如刑臺之所疑者、謂之契約不明可也、在法、契

要不明、過二十年、錢主或業主亡者、不得受理、蓋兩條也、謂如過二十年不得受理、以其久而無詞也、此一條也、而世人引法併二者以爲一、失法意矣、今此之訟雖未及二十年、而李孟傳者久已死、則契之真僞、誰實證之、是不應受理也、合照不應受理之條、抹契附案、給據送學管業、申部照會、

已賣之田不應捨入縣學　翁浩堂

鄭應瑞與吳八所爭周村橋頭田、年租僅五斗耳、十有四年而不決者、蓋吳八挾托形勢孔主簿、應得擔庇之故、今索到干照、得見鄭應瑞買此業于毛仍二官人、係紹定六年契、吳八又於

端平元年買得毛仍一官人一坵，在鄭應瑞所買田內，此五斗種
穀田是也。已而吳八將此田賣與孔主簿，皆可以退聽矣，不知
孔主簿何者，乃於淳祐二年將此已賣之田，捨入縣學，有倪權
縣者不問來由，大書明榜，遽從而招受之。若如此而可以捨受，
是以吾至聖文宣王爲兼并之謀，縣學之田，當連阡陌矣。其詆
先聖、汙學徒，孰甚焉！此非特孔主簿之謀也，實吳八同爲之謀
也。吳八因是愈無忌憚，不惟占種此土，又復騷擾鄰里，鄭應瑞
非火葬之家，水田非埋函之地，蓋訴不得直，而假葬地之名以
爭之，於此見鄭應瑞計慮之窮。孔主簿、吳八强不義之可畏，世

道至此，可嘆也哉！吳八違法占田，勘杖一百，縣學榜引毀抹，引
監未納租粟，孔宅幹人權免追斷，干照給還鄭應瑞管業，併給
據與之照應，備榜仍申使府。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四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五

户婚門

爭業下

姪與出繼叔爭業　翁浩堂

楊天常乃楊提舉之幼子，出爲伯紱領後，本不當再得楊提舉
下物業。今其親姪楊師堯爭訴，謂天常占提舉位一千三百碩
穀田，今索到干照，得見提舉訓武妻夏氏立爲關約，稱訓武在
日，借天常金銀會五千餘貫，訓武臨終，遺言撥此田歸還。果有
是事邪？抑托爲此辭邪？撥田干約在嘉定十六年，夏氏之死在

嘉定十七年，天常管業蓋二十三年矣。關約投印在嘉熙四年，
又今六年，夏氏始謀，無所復考，只據干照而論，則詞人師堯之
父監稅，已曾預押，父不聲訴，子可訴乎？在法，分財產滿三年而
訴不平，又遺囑滿十年而訴者，不得受理。楊天常得業正與未
正，不暇論，其歷年已深，管佃已久矣，委是難以追理。請天常、師
堯叔姪，各歸原管，存睦族之誼，不必生事交爭，使亡者姓名徒
掛訟牒，實一美事。如不伏所斷，請自經向上官司。

受人隱寄財產自輒賣　翁浩堂

江山縣詹德興，以土名坑南牛車頭長町坵等田賣與毛監丞

宅執出繳榛干有淳熙十六年及紹興五年契兩紙各係詹德興買來又有嘉熙四年產簿一扇且載上件田段亦作詹德興置立不可謂非詹德興之業矣又據呂千五執出嘉定十二年分關一紙係詹德興立契將上件田段典與呂德顯家觀此則又不可謂非呂千五之家物也推原其故皆是鄉下姦民逃避賦役作一偽而費百辭故為此之紛紛也呂千五所供已明言乃父因鄉司差役將產作江山縣詹德興立戶即此見其本情矣在法諸作匿減免等第或科罪者以違制論注謂以財產隱寄或假借戶下及立戶名挾戶之類如千五所為正謂之隱寄假

借既立產簿作外縣戶郤又兜收詹德興典契在手賦役及已則有產簿之可推戶名借人又有典契之可據其欺公罔私罪莫大焉今智術既窮乃被德興執契簿為憑而出賣官司既知其詐而索以還之是賞姦也此呂千五之必不可復業也詹德興原係呂千五之的親故受其寄及親誼一傷則視他人之物為已有不能經官陳首而遽自賣之在法即知情受寄詐匿財產者杖一百詹德興與受呂千五戶之寄產自應科罪官司知其偽而遂以與之是誨盜也此詹德興必不可以得業也西安稅賦陷失科配不行邑號難為者皆因鄉民變寄田產所致當職或因索干照而見或閱版籍而知求能一一裁之以法亦未見有寄主與受寄人如是之紛爭也上件田畝以人情參以法意呂詹二家俱不當得毛監丞宅承買本不知情今既管佃合從給據與之理正兩家虛為契簿並與毀抹案詹德興責過錢追充本縣及丞廳起造牒縣丞拘監詹德興已死呂千五經赦各免科罪詹元三留監餘人放

僧歸俗承分　　翁浩堂

余觀何氏之訟有以見天道之不可欺人偽之不可作也何南夫生三男長曰點次曰大中幼曰烈大中出家死絕點有子曰

德懋七歲而父母亡十二歲而祖亡藐然孤兒茫無依歸烈乃德懋親叔父壯年當家所宜撫育猶子教以詩書置其家室以續乃兄宗祀豈不仁至義盡矣乎何南夫身歿纔及丙年德懋忽出家投常山縣名原寺為行童以十四歲小兒棄骨肉禮僧為師在故家七十餘里外零丁孤苦至今念之使人惻然死者有知豈不含恨銜痛于九泉之下何烈之設謀用計何其忍哉故國家立法有曰諸誘引或抑令同居親為行童僧道規求財產者杖一百仍改正贓重者坐贓論正為此也自此何烈亦無說子遂抱養異姓子趙喜孫為男晚年妾生一男名烏老德懋

年齒漸老頗知家世始有不甘乃叔郗逼之心遂於淳祐二年歸俗長髮還與何烈同居何烈年老依遠悼妻在傍愛子在側不能明斷勇決區處德懋分屋而居之析田以贍之德懋隱忍不免袖手以待乃叔之死叔死而訟興矣在法諸僧道犯罪還俗而本家已分者止據祖父財產衆分見在者均分何烈既已身亡所有規求一節且免盡法根究其何氏見在物業並合用子承父分法作兩分均擘繆氏子母不曉事理尚執遺囑交關書一本以為已分析之證此皆何烈在日作此粧點不曾經官印押豈可容私家之故紙而亂公朝之明法乎當職此判非特

為德懋計亦所以為繆氏計傳不云乎蝮蛇螫手壯士解腕謂其所棄者小所保者大也德懋之歸俗其何烈身後之遺毒乎繆氏子母何以禦之萬一信唆教之言不遵當職之判越經上官爭訟不已則何氏之業立見破傷盡淨此其事理之所必至也業即今監族長併監鄉司根刷何氏見在物業索出簿參對與作兩分均分置立關書析開力眼當官印押以絕兩家之訟所有喜孫雖異姓子乃是何烈生前抱養自從妻在從妻之條備榜縣門申州并提舉司照會

妻財置業不係分　翁浩堂

陳圭訴子仲龍妻蔡氏盜搬裝分田業與蔡仁及喚到蔡仁則稱所典係是仲龍妻財置到執出干照上手繳到阿胡原契稱買與陳解元裝奩置到分明則不可謂之衆分田矣在法妻家所得之財不在分限又法婦人財產並同夫為主今陳仲龍自典其妻裝奩田乃是正行交關但蔡仁實其妻蔡氏之弟則蹤跡有可疑者又據陳圭稱被蔡仁積計債屋錢吸兌抵照係端平三年交關係在三年限外不應訴理上件田原典價錢二十貫文足爭端在父限內雖不當聽贖但蔡仁乃仲龍妻弟其父陳圭既已有詞則蔡仁自不宜久占合聽備錢會當官推贖令

蔡仁領以田業還其姊官司自當聽從索須引問兩家若是陳圭願備錢還蔡氏而業當歸衆在將來兄弟分析數內如陳圭不出贖錢則業還蔡氏自依隨嫁田矣庶絕他日之爭責狀附案

繼母將養田遺囑與親生女　翁浩堂

蔣汝霖之事久而不決者蓋緣葉氏不曾到官今准本州押下方見底蘊蓋葉乃蔣森後娶之妻蔣汝霖乃蔣森原養之子司以訴繼母乎蔣汝霖自合坐罪然亦其繼母之見有以使之契勘蔣森家業有田穀二百九十硕蔣森在時自出賣三十二硕

將森死後葉與兄葉十乙秀合謀措割其田業為三汝霖得穀
一百七十碩葉氏親生女歸娘得穀三十三碩隨嫁葉氏自收
穀五十七碩養老歸娘既是葉氏親生又許嫁葉氏孫子鄭慶
一由是葉鄭合為一黨而汝霖之勢始孤使汝霖能盡孝以回
其母心謹禮以守其父業豈不盡善今乃邊將分到之業節次
賣破其母妹安得不疑懼而防閑之母妹之情既隔於是汝霖
始敢不遜而生訟矣隨嫁三十二碩已自合還歸娘隨身汝霖
不得干預葉氏五十七碩穀田葉氏尚在豈外人敢過而問但
葉氏此田以為養老之資則可私自典賣固不可隨嫁亦不可

遺囑與女亦不可何者在法寡婦無子孫年十六以下並不許
典賣田宅蓋夫死從子之義婦人無承分田產此豈可以私自
典賣乎婦人隨嫁奩田乃是父母給與夫家田業自有夫家承
分之人豈容捲以自隨乎寡婦以夫家財產遺囑者雖所許但
户令曰諸財產無承分人願遺囑與內外緦麻以上親者聽自
陳則是有承分人不合遺囑也今既有將汝霖承分豈可私意
遺囑又專以肥其親生之女乎仰將汝霖今後洗心改過奉事
葉氏不得咆哮葉氏亦當撫育男女勿生二心又不得使葉十
乙秀干預將家事務以離其母子汝霖且畧加懲戒決小杖二
十再犯重治申州照會

重疊交易合監契內錢歸還　　姚立齋

看詳右院勘到江伸丘某手中書見得江伸四三於紹定四年
四月就丘某三三借錢一百貫五月內將田兩段作一百貫足典
契收成甫命名代父江唐宗知契還丘某契內明言認供苗不
離業丘某受其欺騙已收苗六年而不知江伸將其田重疊與
徐吉甫交易訟彼此互論江伸却將別項從前已斷丘三十徐
乙賭博錢事滚同誣賴主簿誤以丘三十為三三併將其契毀
抹其實江某將田還丘三十者賭錢事也將田與三三者借錢

事也在法有禁毀之則宜借錢人亦所不免毀過矣今江伸在右
院已供借丘某錢一百貫足內見錢五十貫足官會六十五貫
其實但所寫典田一段是實一段是虛合引詐欺條定罪司理
以為賭博與借皆是違法欲追錢入官却未為是照得准折有
利債負乃是違法今江伸於四月內借錢五月內典田交易在
一月之內未嘗有利即不同上條法况丘某受其詐原不知情
難以追錢入官其田原未離業合給還業主但江伸不合虛寫
田段詐欺丘某錢契欲照條從杖八十照赦免斷帖右院押下
縣監所供認錢會還丘某取領狀申

爭田合作三等定奪　　葉息菴

竊謂翁泰之田宜作三等分別胡五姐之婚姻宜作二說剖判翁泰未出幼之前若有縣判者則宜令見得業人管紹與理為正行交易此一等也其無縣判者方可坐以違法但各人未免用過錢會又況三經追擾今欲泰用近降斷官田指揮減二分外更與裁減一二分令得業人賞錢會赴官司承買此一等也翁泰出幼後所斷者則係交易正當合聽照契管業此又一等也至於胡五姐則當究問從來是何人主婚是何人行媒是何財帛定聘是何財帛回答是何寫婚書是何時成禮成親之日會何親戚

請何隣里宴飲用何庖廚如果是禮婚則翁泰死後斷不盡之業合令管紹然但可食其苗利至於契書合寄官庫不許與賣如其不曾成婚則合責其父母及時嫁遣毋令失時若使其女奔走訟庭殊非美事鄙見如此若或可行則乞委精強官盡數追足真本契照及證佐研窮點對施行庶可息訟因依申取指揮准行下奉提舉常簿台判三等之說此建安知縣緊作戶絕尤為近厚牒下葉府判從所申再限半月許得業人各賫契照赴官逐一點對候諸契聚集後如胡五姐為姻與不為於其契中亦有可以旁證者就契分別三等定奪因之以正稽籍則其訟當自息如出限不肯賫契赴官或是已論訴後旋投印或契內年月有揩改不即自首者並追人送獄根勘照條行次榜建陽縣

從兄盜賣已死弟田業　　建陽佐官

照得在法交易諸盜及重疊之類錢主知情者錢沒官自首及不知情者理還犯人償不足知情牙保均備又在法盜典賣田業者杖一百贓重者准盜論牙保知情與同罪丘莊即丘六四者丘萱之從兄丘萱身死無子阿劉單弱孀居丘莊包藏禍心垂涎於從弟之方死糾指與丘新之立繼覬覦不獲姦巧橫生

竟將丘萱三瞿里已分田五十種自立兩契為牙賣與朱府縣司當追到一行人究問據丘莊已自招伏盜賣得贓來歷分明引上丁千七丘得廣與之證對情節無異律之三人罪安所逃丘莊一出便反覆且稱縣獄所供盡是抑勒惟有到縣初款及後來本廳供責方是本情下廳既無刑禁朱府之契累索不出臺府有限豈可久違何緣可得其實但以理密察之且如朱縣尉一位交易丘莊在縣初供稱在幹人丁千七家立契及到本廳供則又稱本府四孺人來本里龍隱菴縣增與之立契而朱縣尉宅幹人范寅狀又稱丘莊領丘萱到府宅交關朱總領二

位交易丘莊在縣拘供就總領位幹人劉廣遂言議立契交到
本廳供則又稱是淳祐元年十二月總領回任在本縣樊溪關
交易蒙總領台判送庫司陳提轄商議而總領位幹人王傳陳
狀又稱丘莊領丘萱就府宅投賣言語異同其僞可知況立契
為牙領錢又出丘莊一手豈有交易之地尚前後如此差互無
憑邪朱府名賢之閥樂韵悉循理法此等交易斷不肯為未必
不為丘莊與幹佃輩所誤耳丘莊本欲盡情根究欲且照條勘
下杖一百枷監丘莊自就朱府請出原契赴官比對若果是丘
萱親筆官司當別與施行若是無契可憑或是蹤跡可疑即是

盜賣官司却與定斷監賍丘莊自當備領過錢交還朱府其田
合還阿劉仍舊照契佃却不許非理典賣丁十七丘德黃士原
三欲獄降免科餘人且着家聽候案具定斷因依申縣更取自
詳酌施行仍回申憲府照會

姪假立叔契昏賴業　建倉事

事有似是而實非詞有似弱而實強察詞于差殆見情僞善聽
訟者不可有所偏也今觀賈性甫賈文虎賈宣之訟昨來僉廳
所擬謂曰不然及反覆究查則有大不然者賈文虎勉仲之庶
子過房寧老者賈性甫勉仲之親叔過房與縣尉者賈宣是游氏
之子性甫所抱養者過房者從本房抱養者從所養性甫喚文
虎為姪文虎合喚性甫為叔賈宣喚文虎為兄賈文虎合喚賈
宣為弟觀文虎之詞以叔父見呼性甫以游憲見呼賈宣豈倫
法之不明邪抑意嚮之有在邪善聽訟者要當深察乎此事昨
來僉廳所擬間得其情至於剖決之際未免真僞混淆是非易
位僉廳盍申言之勉仲之妾嚴氏歸于性甫者紹定之已巳也
彼時勉仲無恙是雇非雇有物無物既由所生子後何說僉廳所
謂兄既歿遽置嚴氏於其家毋乃未之考邪性甫之因與與文
虎者寶慶之乙酉也彼時文虎尚幼勉仲猶存不印契不割稅

不收租不管業果何所利而交易又何所見而不管業僉廳所
謂文虎先將錢典性甫田毋乃失之偏聽邪今據賈到與契分
紹定六年四月初三日印押分曉然寶慶之乙酉原立是且九年矣
能印性甫之契而不能收租割稅管業其意安在豈富而能遜
邪若謂之富則文虎承分之業已破蕩無餘亡兄之業後盜賣
殆盡何獨不賣二十淳佑七年也二年無租無稅之田豈獨為伯留耶縱使
果爾亦自發覺況不爾乎況因性甫有詞曾兩責罪狀于縣以
為委的無上件遺囑摽撥等文字乎今而有之則性甫所論信
不誣也縣司昨來辨驗已見差異僉廳今來再行考究不能無

疑及據文虎賞出勉仲擬田與嚴氏遺囑則其字同其印同印
之年月並同僉廳思之嚴氏既歸性甫則自隨之業合歸性甫
嚴氏既立通判戶下夫何遺囑印於文虎之手收租於文虎之
手然則文虎假立二契者何意亦曰勉仲之業非我得有嚴氏
吾毋也得以與我性甫之子抱養異姓盜印此契以臨異姓藉以為
騎脅之資性甫覺知安得不訴前此僉廳所擬云失今不理後
世必為子孫憂此誠得其真情也賈氏之族枝多葉必抱養異
姓性甫豈得已哉前此僉廳正不知此情便追游憲既為性甫所
養即從賈姓立名賈宣除附給據件件分曉在性甫則為父子

在文虎則為兄弟子無收父之條父罪亦不及子奈何偏聽便
行追逮官司若不為果決優與拖延則七十五歲之翁不保其
往而文虎得行其志矣欲將賈宣先放却將偽契毀抹附案仍
將寄庫官會貫還性甫交領庶使知臺府清明不至為欺偽蒙
敝所惑文虎原冒領去性甫苗利錢舊會三百貫追合與不合
追理呈奉知府楊侍郎台判擬判甚當並從行貫文虎領過性
甫苗利錢令責限還性甫取領狀申

典賣園屋既無契據難以取贖　莆陽

曾氏兄弟先正之孫名宦之子也孩之所觀法當使孝友著聞
乃為不墜先訓今乃不然始因爭奏存恩澤不和弟先兄而得
官此固為父之命為兄者何得有詞然弟既得官當以遠大自
將凡百少遜其兄以補之則怨自平矣今又不然不惟不遜又
或從而掩其有則其兄之憤憾何從而釋哉自此遂致有互起爭
端陰結黨類兄或資人以窘其弟弟或使人以害其兄無非以
橫逆相加以陰詭相陷以天倫之厚而疾視如仇讎以骨肉之
親而相戕幾豺虎紛紛訴牒曾無虛月官司非不知之如前政
趙知縣所判已得其大槩然竟無如之何良以縣道權輕彼挾
官勢勸之以理則彼有所不從繩之以法則此有所不敢是以

其訟方興而未艾譬如縱火燎薪薪若不盡火無滅期當職到
任之初首蒙縣判送下胡應卯曾崙互論贖園及爭拚桑葉等
事故閱案牘披詳款狀詳加體問因知曾氏兄弟起訟之由而
前所謂陰結黨類兄弟資人互相窘害者胡應卯之徒即其人
也請試就胡應卯贖園之事而論之在法典田宅者皆為合同
契錢業主各取其一此天下所通行常人所共曉胡應卯生居
縣市豈不曉此自稱典漏此園屋與曾知府而乃無一字干照
今人持衣物就質庫解百十錢猶憑帖子收贖設若失去衣物
尚無可贖之理豈有田宅交易而可以無據收贖也哉先次縣

司不知憑何干照與之交錢，寄庫與之出據，管業，雖有轉運司台判寄錢給據，然據胡應卯偏詞，自合備前後詞情具申，聽候行下。以此推之，案吏情弊顯然。不過以為曾縣尉先交錢五百貫，且不知曾縣尉憑何文據見得是典，率先交錢。今人有產業，莫不愛惜，必不得已而後退贖。曾縣尉父所置田園屋，必欲使胡應卯得之，不知果有何意。曾綸稱蕭屯園屋為其父買業，雖無正契，而有交錢手領，趙判縣已謂可以傍照，又索到丁子昭推產縣案兩處，皆說已轉賣與曾知府，如此，則綸有三項傍照，蕭屯園屋是賣，官司豈應捨三項之賣，而從無一字可據之典哉。今

為胡應卯之詞者，不過曰曾綸無正契，而曾綸又自執出其弟曾縣尉批稱契書候桑亡一併交納之文，前政陳主簿已見得契書在其弟處矣。如此，則曾綸何從而得正契也哉。又詳所爭蕭屯園屋，其地利甚微，而胡應卯之所以必欲得之，曾縣尉之所以必欲歸之胡應卯者，蓋曾縣尉為其兄曾綸逐出外欒，而不支公堂錢米，其蕭屯園屋下卻係置頓公堂米穀之所，曾縣尉無以發其憤，故必欲奪之以歸胡應卯，而資給胡應卯為無已之訟也。今來事到本廳，以其各是名宦士類，吾再三勸諭，使之從和，無奈可以全其恩義，而皆難以告語，故不敢徒以官卑位下為懼，只得秉公盡情言之，雖招仇怨，有不暇恤。所有胡應卯所論曾綸贖蕭屯園，既無契據，難以收贖，縣司先來所給無憑公據，合繳回縣案收毀，所有寄庫錢，合申縣給還胡應卯，候分析之日，若曾縣尉得之，卻贖與胡應卯未晚也。所爭桑葉據供係胡應卯父子帶領裴丙子等採去，今園既還曾知府，則地利合入有理之家，案後追裴丙子供對，理還曾知府宅。又照得當職下僚小官，盡言無隱，其曾氏兄弟之訟方膠轕而不可解，此必不足以弭其爭，然竊謂官司既不能弭曾氏之爭，如胡應卯之徒，朋而翼之，獨可縱而不治乎。合申縣衙乞備榜曉示。一應今

後詞訴，有與曾氏兄弟干涉者，非弟使人訴其兄，即兄使人訟其弟，並與根究來歷，將套合教唆之徒，痛與懲治，則曾氏之訟庶乎其少息矣。干照除胡應卯公據外，並當廳給還。徐八五留供對採桑葉事，餘放。

物業垂盡賣人故作交加　入境

竊見退敗人家，物業垂盡，每於交易立契之時，多用姦謀，規圖昏賴。雖係至親，不暇顧恤，或濃淡其墨迹，或異同其筆畫，或隱匿其產數，或變易其土名，或漏落差舛其步畝四至，凡此等類，未易殫述。其得業之人，亦或相信太過，失於點檢，及至興訟，一

時官司又但知有憐貧扶弱之說不復契勘其真非真是致定
奪不當詞訴不絕公私被擾利害非輕今來莫世明親生三子
如箎如埙如江昨於存日將戶下物件三分均分立鬮書三本
父知號外又兄弟三人互相簽押收執為照是時即無如山名字
參錯其間外有買人黃大坵立竹峒等處田地及桑木大絹等
物鬮書內亦聲說自後許作三分均分與如埙如箎如江管佃
不得妄有紛爭未嘗有如山名字干預其數其莫如江於嘉定
七年將白竹峒田立契賣與王巡檢戶下行之印契管業已經
四載今年八月却據莫如山經使府論訴莫如山實過已分卑

幼物業准台判送下速與追人究勘嗇實從公理斷申當職拖
照案祖得見莫如江當來賣田契內明言係自已受鬮分撥到
父世明物業又明言不是聯昧尊卑仍與親房外人即無交加
如有一切不明並係出產人自管理其正契照分明如此莫如
山何故妄狀陳論止緣上件契照之末有莫如山知押數字遂
執此以為興訟之端然據莫如江欵詞內聲說昨來交易之日
托相識周祐代作莫如山名字批押且人之交易不能親書契
字而令人代書者蓋有之矣至於着押最關利害豈容他人代
書也哉今其莫如山本非有分之人莫如江自賣己業乃使周

祐代書押字則是莫如江立契之初亦既包藏禍心久矣其王
行之與莫如江本係表親平時相信固不疑其詐而莫如江亦
自以詭計得行為喜殊不知交易有爭官司定奪止憑契約昨
來莫如江賣田契內具載係是已業與內外人無交加分明如
此其父莫世明親手分析鬮書具載與如埙如箎如江三分管
佃即無如山名字分明又如此至於莫如山妄狀論訴其莫如
江欵詞供吐却與原立契照及鬮書文約具載一切相反及再
將前案研窮參對莫如山初詞稱奉母親令衆兄將戶下田地
分撥四分續又稱父世明存日處分田地前後異同全不相照

應況其錄白干照即非經官印押文字官司何以信憑顯見是
莫如江計合莫如山符同作奸妄狀論換王行之意在昏賴欺
騙彰彰明甚官司豈可視契照關內為文具而聽其妄狀論換
善民以啓昏賴欺騙之風也哉今照條科坐莫如江及如山各
勘杖一百其已賣之田仍得業人王行之照原契管佃追取自
台旨施行

揩改文字　　人竟

照得龔敷與蔣伯熙爭等四十八都第一保承字二百八十
七二百八十八號二百八十九共三號地兩下各持其說官司

初亦未知其誰是誰非及將本廳出產圖簿與兩家所執干照參對得見二百八十七號及二百八十八號地見係龔敷管佃二百八十九號地見係游伯熙管佃其二百八十七號地計五畝田十步其二百八十八號地計四畝一角三十二步參之官簿並無毫髮差舛其二百八十九號地據游伯熙干照內具載計一十畝五十五步參之官簿却只計五畝一十五步及與之研窮契勘乃是續於干照內增益畝數更改字畫濃淡疎密班班可考況各人管業年深前此即無詞訴是則游伯熙用意包占龔敷地段分明合押兩爭人到地頭集鄰保從公照古來塹

界標遷付兩家管業今據龔敷所陳乃稱古來活樹籬塹已被游伯熙鋤斫然亦須有鋤斫蹤跡可考併仰從公指定標遷不得觀望如再惹詞訴定追鄰保勘斷

田鄰侵界　以此見知曹帥送一削　入境

照對准縣衙委請標釘聶忠敏與車言可所爭之田當職揔照使府台判如本人贖回祖產分明車言可有揩改圖簿實跡之其中有無揩改雖事涉曖昧然其供具原買車迪功田步畝四至與見爭田段四至不相照應及追索聶忠敏贖回韓鯨與契雖止據賫出本人批退文字一紙然與上鄉司陳坦當廳點對稅簿其聶忠敏已的於嘉定八年就韓鯨戶收回產錢七十二文參之祖上砧基簿內具載產數即無同異至正月二十二日躬親前去定驗得見其地頭田段疆畫翼翼非殊不淆雜仍多方詢訪得之衆論皆曰聶忠敏祖聶仕才原有田三段計三號自北而南上流下接總而言之東至曹門坑山西至黃推官及何簽與張大宗駉宗田南至阿黃田北至車言可原買車迪功田上件四至分明但內有南畔一至本是聶仕才田與阿黃田相抵緣經界之初聶家開墾土力不具為西向田鄰張大宗兄弟侵占耕作後來張家兄弟相繼傾亡其家將所侵占田并已田同

立契出賣凡經數年而後歸諸蒙彥隆韓國威之家自今與阿黃田相抵者乃蒙彥隆韓國威之田也當逐追上田宅牙人凉達同鄰保等人將車言可聶仕才蒙彥隆韓國威四家毗連之田對衆從頭打量據蒙彥隆所買上手張駉宗田原計六畝二角零一十八步今打量出剩一畝有零韓國威所買上手張大宗田原計五畝三角五十四步二尺今打量出剩二畝有零所有車言可原買車迪功田共計一十二畝二角一十七步今打量已有一十二畝三十八步雖虧折一角有零然其見佃頭北來有一坵衆證遮是車言可耕佃當聶忠敏指係車迪功所賣田

段車言可堅執，不許打量，已自使人未能無疑。及再相視其田內，洪水推損去處崎嶇曲折，難於牽繩者尚有遺地，以此等地等配其虧折奇零之數，亦既有餘矣。至於聶仕才之田，僅計七畝二角二十一步三尺，今打量止有五畝三角二十三步，却近自虧折二畝，推尋其數，必是洛在黎彥隆、韓國威兩家出剩數內，無可疑者。然聶仕才身故之後，其子孫豈不願陳理，或者亦自知其經隔年深，姑且據見在畝角承佃而已。今來車言可又欲以所買車迪功田契內八百八十號，而爭占其八百八十一號之田，官司若不與之主盟公論，深恐聶忠敏田段畝角自此

愈見侵削，將來何以供輸二稅？竊意聶忠敏昨經使府論訴，亦不過欲正其疆界，不至再有虧折，庶幾向後供輸免有逋負，此其情誠可憐也。況聶忠敏所供東西南北四至，與其祖來砧基簿具載四至，節節明白，並無差舛，而車言可所供四至與見爭田段四至，只有一至相合，自餘三至並不相照應。謂如八百八十一號，東至普門院山，西至黃推官田，南至聶仕才自己田，北至車言可所買車迪功田；其車言可所買車迪功八百八十號田契，具載乃是東西北皆至自己田，南至黃推官田，其不相照應如此。官司何以為憑？及又據車言可口覆，田鄰皆是聶忠敏之黨，獨有汪彥祥備知田段的實。今據汪彥祥責立罪賞狀，亦明言見爭田段係聶忠敏之田是的，往車言可又復何說？仰聶忠敏、車言可各據原收干照，依未爭前疆界管佃，不得妄有爭占。如再枝蔓，以為公私之擾，合行科坐。今畫到地圖，連粘在前，更取自台旨。

爭山妄指界至　劉後村

俞行父傳三七爭山之訟，昨已定奪，而行父使弟定國妄以標撥界至為詞，套合保司，意欲妄亂是非。當職欲將俞行父重斷，有祖主簿者來相見，自稱是俞行父、定國表親，以行父兄弟為

直，以傳三七為曲。當職尋常聽訟，未嘗輒徇己見，惟是之從，尚恐祖主簿所言有理，遂委縣尉定驗。及縣尉親至地頭，祖主簿欲以干縣尉，縣尉不敢納謁，祖主簿不勝其忿，將緊切鄰人藏匿，公然用祖主簿條印封閉鄰人門戶，不容官司追喚。既而縣尉見得俞行父所買山去傳三七所買田凡隔一塹二山、二處，判然不相干涉。祖主簿、俞行父、定國自知理曲，不伏官司定奪，輒用不潔，將傳三七新墳澆潑作踐。小民買地葬親，與行父、定國兄弟無相侵犯，始則假作保司朱記，假作究實，變白為黑，改東為西，中則買貫保司，共為欺罔，終則挾寄居以求必勝，且祖

主簿姓祖而干預姓俞姓衛人之訟、無乃不干己乎、至於封閉隣人門戶、將不潔潑人墳墓、此豈賢大夫之所宜為、建陽乃名教禮義之邦、諸老先生遠矣不可見矣、游郎中家居縣後無一事到縣、無一事囑時官、宋侍郎貴為從橐、每書常切切然恐幹僕騷擾村民、祖主簿乃行不高於朱游、名位不貴於郎從、遽有使豪恃氣、武斷鄉曲之意、良由縣令人微望輕、不能主張百姓、使村民被寄居壓空自愧顏而已、俞行父祖父將仕用錢三百貫買劉德成田三坵、山十二段、委屬可疑、大凡置田必憑上手干照、劉德成形狀有如乞丐、所賣田三坵、山十二段、乃無憑

大保長憑佃作上手干照、不足憑據、今亦未暇論此、但傳三七所買劉八四山與俞行父山全無干涉、先給還傳三七管業、俞安孫行父定國恃豪富厭示民、狀寄居抗官府、各勘杖一百、拘契入案、追劉德成對上手來歷、幹人責戒厲狀、

揩擦關書包占山地　　翁浩堂

方伯達、徐應辰所爭岡頭山、壯時不決、今喚到各人責出干照、得見方伯達親叔方六一將上件山出典與徐應辰之叔徐千四、千四有男名燁、見存、方伯達以祖墳在山、於嘉熙四年曾將錢八貫四百足就原得業主徐燁邊收贖、有徐燁當年錢領上、明言赤契投稅畢未見、方伯達將此領經官投印訖、徐氏之族既已得錢、不伏推業、有徐應辰者、乃徐燁之族弟也、事不干己、入脚爭山、輙將祖上關書揩擦一行、填作二保兩字占人一畝之山、奏外段園山作契、欲行包占、當廳令書鋪辨驗揩擦改寫字跡曉然、又且外段園山四字、與簿上土名全不相應、只欲以二保兩字占人一畝之山、徐燁不伏出官、專使應辰到官強辨、若一房得錢、一房占山、而可以得志、則強有力者皆可以橫行鄉閭、而國法可廢矣、徐應辰勘杖一百、關書附案、當廳山還方伯達照已贖田管業、給據示地頭、催追未到四名、

爭山各執是非當參旁證

照得曾子晦與范僧爭論山地、自有兩項、一項鷂籠山、已經使府結絕、不當復問、今來所爭却是宋家源頭山、此山原是揚三六業、賣與范崇、契內具出四至分曉、載錢六貫、乃紹熙九年十一月立、至紹熙十三年四月到官、此范僧之所據也、後來阿黃同男范僧將黃挖(梔)園并山賣與曾大機宜、載錢六貫二百文、却不曾具山之四至、以嘉定二年九月日請紙、於紹定二年八月投稅、此曾子晦之所執也、在法交易只憑契照、既是范僧同母親將此山立契賣與曾子晦、則既賣之後、寸土株木、自當還曾

子晦掌業縱有原契豈可復用在范僧夫復何詞詰其所爭者不無由焉蓋曾子晦所執之契内明言男將風疾無錢醫治自是范僧小聽阿黄立契范八依書范僧亦寘於其間但曾子晦以為范僧親簽而范僧以為不曾簽契領錢曾子晦以為范僧親領而范僧以為不曾領為曾子晦之説以為當初果不曾立契范僧何不爭於三十年前而却爭於子晦既論之後為范僧之説則以為當初果曾書與曾子晦何為半年不肯把契出官却先以假偽文書執出冒占在法典賣過二十年錢主俱存而兩詞柄鑿如此況書契之人並無一存可以為證本廳既難根

究向緣不得實情故未免令兩家在外和對其意無他亦以曾子晦乃得業之家范僧乃失業之主雖愚者已知其有鄭息之勢所以官司再三勉以虞芮之成蓋欲彼此永絶訟根免至頻頻紊煩官府耳今兩家既堅執所長當職只得從公區處蓋宋家源之山厥直甚微而山上所植松杉之木為利則甚厚范僧未與伐木之際此山固不知其孰主范僧既賣木之後曾子晦即經官有詞是兩爭之意不在山而在木也又從兩家之詞斷之以平心之論蓋曾子晦以向黄嘉定二年所賣立契而主此山則可以曾子晦父知府所載寶慶元年支書而主此山則不

可緣支書所載之山係土名宋家源與宋家源頭想是兩處況又是宋五山四至之中又有一至范家山不知曾子晦之與宋五交易在阿黄之先耶亦在後耶惟是曾子晦當初不便將此契出官呈覆却先把支書以為憑宜乎范僧之嘵嘵不已故官司以其支書者併以契疑之外此又有一説可以參證據范僧之兄范八曾將黄梔園與曾子晦交易建陽鄉例交易往往多批鑿有分支書曾子晦以為黄梔園及宋家源頭山並不曾批鑿而范僧執以為只是黄梔園曾批而此不係賣過即不曾批令僧所分支書見留在使府司戶廳若是兩項山下園俱不曾

批則曾子晦之説為是此山合還曾宅管業如是黄梔園曾批則范僧之説為正而曾子晦之契尤有可議此本文字既難得參詳使府嚴限不敢有違案具所擬事理申取自使府別委官點對結絶庶得公當契書合給還取領

經二十年而訴典買不平不得受理（此係當在前）

吳生所訴范僧妄認墓山事索到兩家契照唯送司戶看詳據申范僧兄弟三人長誠之次元之末悟僧開禧三年已立支書分析印訖曾宅係於嘉定元年十月内買范元之鷄籠山下之山范七六為牙涉三十餘年賣主范元之已身故無憑喚對申

府帖縣差無礙保正再集隣從公勘會今建陽縣申據保正當
言同隣人鍾五九等稱范元之嘉定四年身故即無子孫又稱
鷄籠山下有曾知府盧安人江孺人三墳三十餘年又有王家
古墳即不曾見范僧有母安葬在山又稱開禧三年范僧經官
分析范元之在日分得晚田賣與夏秀才園賣與華氏見賣挽
園併山賣與曾知府宅某照得所爭之山范元之賣與曾在嘉
定元年范元之身故在於嘉定四年范僧今以淳祐三年之契
爭埋謂山內有所養母阿黃及兄誠之兩墓曾宅又指為王氏
古墓但范僧不爭於曾宅安厝之時而爭於曾宅陳論之後今

勘會即無范僧有墓在山之說曾宅掌業安厝既已年深合還
曾宅照契管業所有山內見在墓穴亦不許曾宅開掘仍帖縣
照應取台旨奉主侍郎台判諸與買田宅經二十年而訴典買
不明者不得受理曾知府所買范元之墳山三十年若是范僧
分業何不於曾宅所買之時陳訴況前業主俱亡亦不在論理
之限開示范僧餘照僉廳所擬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五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六

户婚門

贖屋

已賣而不離業　吳恕齋

阿章紹定年內將住房兩間併地基作三契賣與徐麟計錢一
百五貫當是時阿章寡婦也徐兩孫卑幼也律之條令阿章固
不當賣徐麟亦不當買但阿章一貧徹骨他無產業夫男俱亡
兩孫年幼有可鬻以糊其口者急于求售要亦出于大不得已
也越兩年徐十二援親鄰條法收贖為業亦既九年阿章並無

一詞今年正月忽同兩孫陳詞嘗來只典與徐麟不曾斷賣仍
欲取贖本縣已令徐十二交錢還業今徐十二又有詞于府稱
是徐麟見其修整圍備收最年條贖之恨扶合阿章與孫妄以
斷賣為典且繳到贖回徐麟原賣赤契三道切詳此訟阿章既
有賣與徐麟赤契分明該載出賣二字謂之不曾賣不可也經
隔十有餘年若以寡婦卑幼論之出違條限亦在不應受之域
向使外姓展轉得之在阿章已斷無可贖之理但參酌人情阿
章與徐十二為從嫂叔其可贖不可贖尚有二說據阿章供稱
見與其孫居于此屋初不曾離業倘果如此則徐十二合念其

嫂當來不得已而出賣之意俟幸其孫克自植立可復舊物以
爲蓋頭之地𡚒人亡弓𡚒人得之何忍迫之出外而使一老二
孤無所歸乎此阿章所以爲尚可贖也但又據徐十二供阿章
離業已久只因徐麟挾讎教唆興詞若果如是則又難墮小人
姦計以滋無根之訟大率官司予決只有一可一否不應兩開
其說但本府未審阿章果曾離業與否難以遽爲一定之論今
兩詞並不到府暑天又不欲牽連追對宗族有爭所合審處欲
牒昌化佐官更與從公契勘限五日結絶申

執同分贖屋地　吳恕齋

理訴交易自有條限毛汝良與賣屋宇田地與陳自牧陳潛皆
不止十年毛永成執衆存白約乃欲併贖于十年之後本縣援
引條限坐永成以虛妄之罪在永成亦可以退聽今復經府理
贖不已若果生事健訟之徒所合科斷詳閱案卷考究其事則
于法意人情尚有當參酌者大率小人瞞昧同分私受自交易
多是歷年不使知之所以陳訴者或在條限之外此姑不論也
永成白約固不可憑使果是汝良分到自己之產則必自有官
印干照可憑今不賫出何以證永成白約之僞乎此又不論也
但據永成訴汝良所賣與陳自牧屋一間係與其所居一間連
桁共柱若被自牧毀拆則所居之屋不能自立無以庇風雨此
人情也又據永成訴汝良將大堰桑地一段黃土坑山一片又
童公溝水田一畝梅家園桑地一段典賣與陳潛內大堰桑地
有祖墳一所他地他田不許其贖可也有祖墳之地其不肖者
賣之稍有人心者贖而歸之此意亦美其可使之不贖乎此人
情也使汝良當來已曾儘問永成已曾批退則屋雖共柱地雖
有墳在永成今日亦難言矣今汝良供吐既稱當來交易永成
委不曾着押批退則共柱之屋與其使外人毀拆有墳之地與
其使他人作踐豈若仍歸之有分兄弟乎今官司從公區處欲

牒喚上毛汝良陳自牧陳潛將屋二間及大堰有祖墳桑地一
畝照原價仍兑還毛永成爲業其餘黃土坑山童公溝田梅家
園桑地並聽陳潛等照契管業庶幾法意人情兩不相礙陳自
牧陳潛既爲士人亦須諳曉道理若能捨此些小屋地非特義
舉亦免爭訴追呼之擾所失少而所得多矣

抵當

抵當不交業　吳恕齋

在法諸典賣田宅並須離業又諸典賣田宅投印收稅者即當
官推割開收稅租必依此法而後爲典賣之正徐子政嘉定八

年用會二百八十千典楊衍田七畝有奇契字雖已投印然自嘉定至淳祐二十有六年徐即不曾收稅供輸楊即不曾離業退佃自承典日為始虛立租約但每年斷還會三十千以此觀之楊衍當來不過將此田抵當在子政處子政不過每歲利于增息而已楊衍死于寶慶元年寶慶以前楊衍歲以租錢還之徐未嘗有詞寶慶以後楊衍之子王廷亦歲以租錢還之間有少欠徐亦未嘗有詞至淳祐元年徐始有詞于縣理索王廷等每年租穀一千斤自寶慶以後總欠十八年計一萬八千斤除入錢二百一十貫外並索未足穀數夫子政理索未足租錢可

也一旦變錢為穀近年荐饑穀價騰踊若以穀直計之不知其幾錢矣何其不仁之甚邪使當來果是正典果是取穀則後來穀價百倍于前王廷等亦當還穀而不當還錢今既不曾受稅不曾管業所以不曾收穀其為抵當而非正典明矣兼二十六年內楊衍既還錢于未死之日王廷等亦還錢于其父既死之後初未嘗一日還穀何為獨無一詞切覬子政溪壑之欲必以近年會價賤穀價貴故欲捨賤取貴又否則以王廷等嘗經官取贖姑欲張大其欠數以抑遏之殊不思有典必有贖況初不曾過稅離業所典非正典始不過以二百八十貫抵當積累二十六年所息亦不為少嗜利何時而已本縣取後所斷勒令王廷王烈除已還租錢外再以新會六十千還之仍照近元年除約束備三分新舊會二百八十貫贖回其父典契已為允當但起初不合以其抵當為正典前後累判並不曾剖析子政不過稅不過業其為抵當本非正條無以杜絕其希覬之心故子政尚敢固執已私紊煩官府欲帖縣照已斷示徐子政知委再敢妄狀從條施行

以賣為抵當而取贖　　吳恕齋

鄉民以田地立契權行典當于有力之家約日尅期還錢取契

所在間有之為富不仁者固立契抵當徑作正行交易投稅便欲認為已物者亦有之但果是抵當則得錢人必未肯當時離業用錢人亦未敢當時過稅其有錢業兩相交付而當時過稅離業者其為正行交易明決非抵當也陳嗣祐于紹定二年八月繳連先置三紹經家塢山地亦契作價錢七貫立契賣與何太應當時嗣祐既離業矣太應亦過稅矣越五年太應將契投稅為業又十餘年矣淳祐二年嗣祐始有詞于縣謂當來止是抵當初非正行斷賣意欲取贖知縣以唐昌風俗多有抵當之事兼此地段嗣祐于寶慶二年以十三千得之不應于紹定上

以七貫折價出賣、疑是抵當、勸令太應退贖、知縣若能酌人情者、今太應堅不伏退贖、乃有詞于府、初亦疑其健訟、及覆着詳蓋有說焉、官司理斷交易、且當以赤契爲主、所謂抵當必須明辨其是非、嗣祐立契賣地之後、既卽離業、太應用錢得地之後、又卽過稅、此其爲正行交易較然、已越十年、一旦以抵當爲詞、十餘年已印之赤契、乃意其爲抵當、此太應之所以不伏也、若曰嗣祐買貴賣賤、則寶慶至紹定、亦既數年、安知其直之貴賤不與時而高下乎、且在法、諸典賣田地滿三年、而訴以準折債負、並不得受理、況正立賣契、經隔十餘年而訴抵當者乎、富者多

懷貪畵之私、所當誅心、貧者每有屈抑之事、尤當加念、然官司亦惟其理而已、此必羅鳩之山、昔荒而今闢、昔童而今茂、嗣祐雖欲復還青氈、然正行立契、既已年深、過稅離業、又已分曉、倘意其爲抵當、而徇其取贖之請、將恐執契者皆不可憑、篤浮詞者類萌僥倖、鄉井有一等教唆之徒、譁然生事、而官司亦不勝其擾矣、欲帖縣只令何太應照紹定二年買到赤契管業、取陳嗣祐知委申、違坐以虛妄之罪

倚當　葉岩峰

照得葉渭叟身故、其家以幹人入狀、訟宋天錫李與權脫騙交易錢、所謂脫騙者、非果交易也、李與權之子李正大狀稱、先父元抵當田畝、所謂抵當者、非正典賣也、此邑風俗假借色物以田爲質、必立二契、一作抵當、一作正典、時移事久、用其一而匿其一、遂執典契以認業、殊不知抵當與典賣不同、豈無文約可據、情節可考邪、且李與權于嘉定十一年將田三十三畝、典與葉渭叟、計價四百五十貫、有宋天錫爲牙保、以契觀之、似若正典、其無抵當也、大凡置產、不拘多少、決是移業易佃、況三十餘畝、關涉非輕、何不以幹人收起田土、却以牙人宋天錫保抱租錢、已涉可疑、何況宋天錫亦將自己田契一紙相添抵當、有葉

渭叟親批領云、宋天錫與李與權爲保借錢、將自契爲當、候錢足、檢還、可見原是抵當分明、李與權因入三年租息、恐債負日重、于嘉定十三年冬、還前項借錢、又有葉渭叟親批領去（云）宋天錫與李兄送還錢共三百貫足、執此爲照、書押尤分曉、較之原錢、今猶有未盡、李正大稱續有古畫梨雀圖障一面、高大夫山水四大軸、唐雀內竹鵲四軸、潭帖絳帖各一部、准還前項未盡之券、雖無葉渭叟批領、據葉之幹人供稱、係在幹李喜收訖、可見還所借錢會分明、李與權入還錢會之後、經今一十五年、已不管業不收租矣、抵當之說、償還之約、委爲可信、向使李與權

與葉渭叟尚皆無恙必然了絶無爭何至留爲子孫之累奈何
先後一年而殂兩家主者各皆亡歿葉渭叟之寡妻當事幼孫
何知必有主持門戶者往往檢出此契直欲認李正六之業殊
不思抵當之產昨已還錢十五年間既無詞訴今方欲管業貴
租不亦妄乎但有一說原錢計四百五十貫錢會中半李與權
雖還三百貫足揆之半錢已爲過數若以餘錢入半會方及三
分之一縱一圖畫一法帖可以湊還一欲價賤一欲價貴低昂
不等所以李有剩錢之語葉有不直錢之說兩爭終不絶不若
以圖畫法帖取還其子李正大仰自辦原會未盡之數還葉渭

叟之家使其借以錢會還以錢會尚何辭乎

爭田業

僞冒交易　韓竹坡

莫君實之子夢回同其所生母周八娘訴論林榕假契盜賣其
烝嘗田追到林榕初執出所賣曹梅園契以爲證繼而知其田
已轉與趙孟鍈又據孟鍈賣去莫君實賣契及林榕轉賣與孟
鍈契周八娘又執出君實臨死遺囑之文乞與辨驗君實押字
筆跡尋與點對則契上君實押字與遺囑筆跡不同可疑一也
與到君實母親趙氏不特不忍僉契而趙氏當廳亦自能書寫
筆跡亦自不同有可疑二也君實以淳祐十一年死此契以十
年立契立于君實未死之前似若可信而印赤于寶祐元年乃
君實死後之三年也大凡人家交易固有未能授印然契主一
亡便合投印豈有印契于業主已死三年之後此蓋僞立于君
實既死之後以月日參差而母親之僉亦是假僞而爲之也況
交易傳承必憑上手與砧基簿今其契乃云所有砧基簿併上
手契係叔晞孔收今只憑赤契文關如將來賫出砧基白契更
不行用此說大爲可笑不知上手既爲晞孔所收却又憑何人
赤契交關若果有上手赤契則林榕轉賣自當併繳今當廳口

稱爲孟鍈所匿而契上即無聲載則是當來所謂赤契者妄也
至于割稅一節尤可笑之甚者君實之契則曰從莫通判戶割
入趙知縣戶若其稅林榕已曾收入林司法戶則後來賣與孟
鍈自當從林司戶割出今從莫通判戶割出則是莫通判之田
不曾變賣與林司法亦未嘗收莫通判稅色驗之契字紙跡
不同賣趙氏不曾僉委既無上手又不割稅則是林榕虛立死
入契字盜賣莫通判產稅趙知縣爲當不仁一至于此林榕勘
杖一百監錢還趙孟鍈田還莫夢回管佃追到三契毀抹付案

兄弟爭業　吳恕齋

本縣所斷僉廳所擬一謂潘琮典與潘祖華田產不應其弟潘㮒立契斷賣二謂契後旋添同姓潘祖應墨迹濃淡不同三謂所添字迹又在稅契朱墨之上其所執賣契委難憑據只合還潘祖應交錢取贖以此三說折之在祖華所當拱手退聽今縣斷既不伏而經府府斷又不伏而陳詞反覆嚚訟首尾四年何健訟如此切詳祖華之詞則曰潘琮潘㮒乃親兄弟雖是潘琮出典于兄弟未分之前却是潘㮒斷賣于兄弟既分之後蓋此田係分在潘㮒名下所以潘㮒自行書契斷賣即非盜賣潘琮之產且潘㮒不特斷賣此一項承分田產而已其賣任房桑地

與祖應亦潘㮒親書契字筆迹皆可比證至于辨審墨迹濃淡一節則又謂墨迹雖不同而筆迹與祖應今來所執契字實無異祖華之詞固未可盡信但祖應初訴祖華不伏退贖山地水田二項山地一項從之甚輕水田一項爭之甚力亦有可疑官司予奪若不將兩詞究竟到底則無以絕其誣罔之根況潘㮒既死其親書賣契在祖華處者容可以偽為其親書賣契在祖應家者却不可以偽為于無可證驗之中此亦足以證驗之欲將潘祖華及一宗案卷契押下縣併索潘祖應原買潘㮒住屋桑地亦契從公比對如祖華祖應兩家所買潘㮒契字筆跡一同則此田果潘㮒已分之產果潘㮒自賣自書之契在祖應不當執未分無用之簿昏賴為潘琮之物妄行取贖者兩家契字筆跡果有不同則祖華斷買之契無往非偽所合毀抹勒令交錢退贖如再不伏解府科斷小人為氣所使惟利是趨所爭之田不滿一畝互爭之訟不止數年遂使兄弟之義大有所傷而不顧官司更不早與剖決則鬩墻之禍何時而已定限十日結絕申

出業後買主以價高而反悔　韓似齋

李震卿同母倪氏三月內以八石六斗種田賣盧興嗣斷下價

錢五百五十貫盧興嗣親覆畝為之打量倩佃客為之僉認先定租管業而後立契交錢盧興嗣可謂防之周審之熟矣況其立約之初盧興嗣尚疑李震卿有反悔之意遂令立文字明言先悔者罰錢一百貫入官則當來興嗣買震卿之田惟恐其不入手盧興嗣令震卿寫契明言別無卑幼則盧興嗣雖高價與之交關亦其本情之所願非震卿套合牙人以拐之也已踰五閱月不為不久尚執白契出官是自違契限自先返悔罪罰詎可輕貸乎今盧興嗣為見論其卑幼之說不可行近方經僉廳入詞論震卿有弟年未及格據震卿供稱其弟幼年已過房承

叔父位下物業，震卿承父分與過房弟，初無相關，兼盧興嗣經府初詞，並無震卿有弟卑幼之說，豈容遂旋枝蔓其詞，眩惑官府。盧興嗣明知震卿年已及格，而與之交關，經百五十餘日，復以年未及格興詞，興嗣昨賫白契到官，詰問其故，據口稱所賫震卿之田，其價稍重，必欲監震卿原錢償之，揆之人情法意，尤為不順。大凡人家貧乏，不得已而後出業，使盧興嗣反悔于六十日限之前，則李震卿所領交關錢尚無恙也，今交關錢已半載，震卿為父營葬支遣一孔，未必有存，若勒備原錢以償興嗣，則交關條法不立契限也，若盧興嗣必欲取錢，則震卿須再出

業，縱低價而求售于富家巨室，知其交關見興嗣訟，必未有以錢應副之者，反以為重出業者之害，欲喚上李震卿同倪氏當官責批還盧興嗣，明言仰盧興嗣憑契管業，如向後過房弟或有爭執，仰震卿別抽已分田，照先來交管田段租額拄抵還過房弟，不涉盧興嗣之事，庶可以釋其疑，欲併乞照示盧興嗣日下稅契管業，如敢再詞煩紊，使府乞先照責罪罰，行後依原約，庶以為囂訟者之戒。

爭田業

李行可執到三契，除洪覲生親書一契，無可言者，後二契皆吳齊自書自保自佃，又于抱租之批，併與抱虛，必非當時正行交關，意者吳齊在日，主掌洪氏計借，借于李氏者不一，此契當亦是抵典之契，但契歸于李氏，印稅已二十年，最後者已十七年，吳齊既死，李行可遂從其妻索欠交業，洪七娘者一旦有不能甘，而又有洪宗起者翼之興詞，幸其契原不出于父洪覲生之親筆，可指以為偽，雖出于夫吳齊之筆，又幸其已死而莫加之罪，遂訴之縣，縣不直之，又訴于州，然官憑文書，且涉年久，亦只當還李行可管業，洪七娘倘以為偽，則是為偽者，乃其夫也，況洪七娘于後一契親曾着押，若欲誣以為旋被脫押，則又有

其表兄許念一供證分明，洪覲生無子，其家一付之女與婿，無緣吳齊與李行可交關，洪七娘有不預知者，前後詞語反覆，便自可見，然則其夫存，則相與為偽，以取人之錢，其夫亡，則自發其偽，以取人之業，安一婦人何乃變詐若此，洪宗起與覲生户下，未問有無干涉，據其執到洪誠三契，于宗起無相關，于李氏見爭田段四至，又不相合，及其執到洪覲生發付之文，顯然出于宗起供狀之筆，乃于別紙移取覲生一押字粘補，欺罔是其為奸之意甚深，而為欺之術甚淺，使其不懲，後不止與李行可訟而已也，自合送獄根勘本情，重寘于罰，姑從輕將洪宗起洪

七娘、各勘杖六十以懲其奸、李行可照契管業、發付偽約毀抹、
附案餘人放、

争田業

家備坐倉臺行下孫閭争田之説、委其究實、既親詣地頭供責、
并參考兩家干照、公㨿等照得閭丘輔之曾祖名紹、娶阿張為
妻、紹存日生二女、名四二娘、四四娘、遺腹生一男、名繼祖、是時
阿張奉姑阿葉命納胡詰為接脚夫、撫養孤幼、不四年胡詰又
死、胡詰生二女、名胡四十娘、五十娘、亦早死、自後閭四二娘招
蔡佾為贅、閭四四娘招曹叔訓為贅、皆阿葉命也、繼祖長成娶

阿曹、生一男、弟九十、名璿、尚幼而繼祖又死、阿張撫養璿、復如
初、淳熙年間有族姪閭丘錡訴蔡佾、阿張犯義事、籍記家業、未
幾、阿張復陳于官、稱自入役後、主掌家計、鞠養兒女、實為夫家
增置田產、幷為男繼祖進納告身、今子歿孫在、祖母合與不合
與孫同居、及子孫卑幼、祖父母父母在、合與不合拘籍、官司以
其歸閭丘家有年而不離宗、遂給閭丘物業付阿張、阿曹掌管、
以此觀之、阿張于閭丘有兩世保抱之功、且考之百年公據、亦
未見遺腹子非阿張生者、又未嘗見閭丘錡有訴孫大椿之文、
今閭丘輔之訴毀曾祖母之惡、既斥不能守志、又謂遺子非其
所出、且駕閭丘錡淳熙間所訴蔡佾之事于孫大椿、彼之設為
此説、蓋謂後夫不當用前夫物業、殊不知彼之所説、乃遠年無
憑之空言也、孫紹祖所執、乃數十年可考之契據、且以閭丘璿
所賣之田言之、據孫紹祖費到慶元元年赤契、閭丘璿親書出
賣石家淩等處水田五十畝、及桑園陸地、常平等田、賣有縣印、
監官印、及招稅憑由、幷朱鈔可考、輔之則曰非乃祖親書、且出
廢契以比筆跡、據孫紹祖稱曾于加定年間將上件契內割出
石家山田、賣與李文通、係是閭丘璿保契、又割大灣田、仍賣與
閭丘璿為業、已行推稅、豈有閭丘璿既賣復買、且為保契、乃非

其親書、輔之則稱大灣之田、因族錡再訴于官、孫紹祖歸其侵
疆之半、和勸者只令作賣契書寫、乃索李文通契、果有閭丘璿
保契書押、輔之賣出赤契、亦果孫紹祖端行出賣、又已招回八
畝稅色訖、及詢問其所謂和勸人、則曰已爲鬼籍、無從追問、夫
如是、則官司只當以契據為證、且閭丘璿主契之時、年二十有
三、又三十二年而後死、中間或保着或自賣、未聞有非親書之
説、璿死又二十四年、若子若孫乃以為非可乎、方且出真偽莫
辨之私約以為證、然嘉熙間閭丘錡所訴之狀、特一白紙耳、此外
別無行移、孫大椿任狀貼説之約、幷李大亨退田等約、並皆片

紙何所考信，且據佃戶等人供，皆稱佃孫氏之田，納孫氏之課，又以清射田地言之，將孫紹祖家淳熙十二年公據所具四至，參之輔之家淳熙八年官司給還物業地名，公據無一在者，輔之雖稱則有公文在曹至大家，然又累索不到，不過展轉且自淳熙十二年至今已經七十年，並皆孫大椿管業，閭丘璿自十八歲曉事，至死之日，凡三十七年，其時何不取索，必待璿死又二十四年，輔之父子方欲爭奪，可不可也。雖山間有一坆葬廢穴，輔之指為其曾祖紹不用之墳，然今已百年，無證可考，惟孫大椿清射據內有閭丘家墳禁五字，然凡閭丘姓者皆是宋曾

專指為閭紹之廢穴，亦詎容執此，遂以為自己之地乎。大凡田婚之訟，惟以干照為主，孫大椿請射買契，轉之為倚恃，淳熙八年計知縣公據一宗為張本，然參之胡氏讒財之據，並無地名可考，至于其他片文隻字，又皆真偽莫辨也，其可哉。吁，忘祖毋再世保抱之恩，而詆其惡，譭其父親書契約以昧其真，是自訴其父祖，可謂于所尊者薄矣。論理婚田自有年限，金科玉條，凜不可越，今其事幾百年，又皆陳迹，亦且奪于非所論訴之時，是無國法矣。然事之曲直彰彰若此，而前所究實，例皆含糊，蒞長其囂訟，惡其執持，先為全身之計，故有不敢，愚謂天下未有盡

職而獲譴者，以是敢極言之，上之人亦豈不能以燭其奸耶。若夫斫木件數，估計價直，已有羅主簿究實，公案在，更不再懟。

爭業以姦事蓋其妻

近準憲臺送下孫岑狀，論孫達善孫斗南等爭園地，使府帖押下孫斗南王氏論孫達善奸亂，及朱氏理孫斗南重疊交易園事，照得爭業當論契照先後，爭奸當論蹤跡虛實。孫斗南與孫岑親叔父也，與孫蘭孫元善孫達善親堂兄弟也，與孫彥烈遠族人也。爭業既非兇詛以亂倫乎，何族義之薄如此。孫斗南初以園地一角三十步賣與叔孫皖，乃紹定四年契書分曉，

孫斗南妄以吐退為辭，于紹定六年重賣與叔孫岑男孫蘭，可乎。孫斗南再以園地二角草屋三間典與叔孫岑男孫蘭，乃紹定五年作林知府名交易，隨即改正印契，自合典至曾就孫蘭併根為正，孫斗南輒于紹定六年併根與叔孫皖，可乎。此歲月先後，重疊是非，不辨而明矣。孫皖身故，其業乃男孫元善得之，遂與孫蘭爭訟到官，孫元善之毋朱氏又訟孫斗南交爭無禮，孫斗南無以蓋壓其罪，而妄訟與馬，徑經郡訟孫元善之弟達善與妻王氏有姦，姦從夫捕，當究其實可也。今孫斗南非得之親見，止憑信族兄孫彥烈之說，執以為是，及孫彥烈供證略不

知姦通之跡、王氏供對以絕無姦濫之情、事涉曖昧、蹤跡不實、輙以姦誣人、可乎、蓋孫斗南愚蠢之甚、如一木偶人、動為族人所役、命之重疊交易、則書契重疊、雖親族失業、殊不之恤、使之誣告姦濫、則入狀誣告、雖妻室受辱、亦不為恥、遂致一家兄弟皆陷為不義不法之舉、其罪殆不容恕、今仰孫元善管佃園地一角三十步、孫蘭管佃園地二角、草屋三間、孫逵善、王氏並無姦狀、併孫彥烈放、孫斗南從輕勘杖八十、監重疊交易錢三十四貫還孫蘭、一十貫還孫元善、庶克得允當、仍備申使府及憲臺照應、

偽批誣賴　葉岩峰

吳五三即吳富也、其父吳亞休以田五畝三角一十步典與陳稅院之父、涉歲深遠、吳五三同兄弟就佃、遞年還租無欠、近三四年間兄弟皆殁、吳五三獨存、遂萌意占種、不償租課、却稱故父已贖回訖、有批約可證、陳稅院累狀陳訴、吳五三詞屈理短、憑鮑十九等求和、自認批約假偽、甘從改佃、有狀入案、即移與繆百六種、秋事告成、吳五三復強割禾稻、反論陳稅院不合就南山律院勸從和退佃、又不合經尉司論訴強割、追人搔擾、欲以此為陳稅院強占田之罪、殊不知既有交爭、何害和對、既相詞訟、寧免追呼、此皆枝蔓之辭、若夫產業之是非、初不在是、看詳案牘、見得吳五三捨理而靠勢、陳稅院恃理而憚勢、當職詎肯屈理以徇勢、必惟其是而已、今以吳五三之砧基批約與陳稅院之契書祖劄參攷其故、真偽易見、曲直顯然、大抵砧基當首尾全備、批約當筆跡明白、歷年雖久、紙與墨常同一色、苟有毫髮推點欺偽之狀、曉然暴露、今吳五三賫出砧基、止一幅無頭無尾、不知為何人之物、泛然批割、果何憑信乎、吳五三所執批約二紙、煙塵薰染、紙色如舊、字跡如新、公然欺罔、果可引乎、此吳五三虛妄一也、陳稅院執出吳亞休契、併繳上手赤契、出

賣乃嘉泰二年八月、于當年投印、管業割稅入戶三十餘年矣、吳五三輙稱其父亞休已于嘉泰元年贖回、所執陳稅院父陳解元退贖兩批、皆是嘉泰元年八月十二日內書押陳解元名、故多年筆跡是否、固不可辨、但以批約驗之契書、豈有二年方交易、元年預先退贖、其將誰欺、容心作偽、殊不計歲月之訛舛、此吳五三虛妄二也、吳朝與、吳都正、吳富、吳歸即是親兄弟、吳富即是吳五三、復同共立契、將上項田根、于嘉定八年併賣與陳稅院之父、印契分明、吳朝與等復立祖劄佃種、亦二十餘年矣、內之兄弟尚議賣、故父亞休所典之田、領錢九分曉、父與

于其先子賣于其後尚復何辭今吳五三輒稱父已贖田非詐賴而何此吳五三虛妄二也吳五三自知典賣田根已久假撰批約有罪不免強詞以誑人始知其田典與曹寺丞宅及陳稅院執出曹宅回簡云不曾干預此田其計已窮遂憑曾八主簿一紙榜文白占田畝但知借勢以為援不知背理而難行豈有正當之契書反不若假偽之文約稍有識者悉知其非不然則閭邑之產業皆可強奪盡相率而為偽矣此等惡徒不可不正其罪吳五三勘杖八十毀抹偽批及原用砧基附案仍監還田祖仰陳稅院照契管業從便易佃餘人並放

訴姪盜賣田　吳恕齋

華綱華緯及其子惟德惟忠紹定二年至嘉熙三年前後十契將田六畝有奇正典斷賣與陳舜臣為業並已經官投印華綱華緯死陳舜臣亦死而華大成者乃以為故祖華詠遺下未分之田訴其姪惟忠惟德將盜賣與陳舜臣之子可久縣追各人供對大成則曰此係故祖華詠遺下未分之田惟德惟忠則曰此係故父華綱華繡自已分受之田官司于此且合追索兩家干照究證是與不是未分之田則曲直了然矣夫何含糊于已分未分之間依阿乎有分無分之說但令華大成備二畝價錢于可久家撥贖二畝惟其是非未明此大成望蜀之心獨不止于得二畝可久全璧之意又未忍于割二畝其訟所以不已也要之撥二畝之說未為至當而已分未分之爭合與究竟使其果是未分之田則華詠生四子祖業作四分此田合四分分贖豈止大成一分可贖二畝而已照得華詠四子先分析于開禧二年華綱華大成兄弟又分析于嘉定年間何為已分析三十年而尚有未分之田耶又何為不爭訴于三十年前華綱未死之日耶又何為諸分不爭而一分獨爭耶此田謂之未分官司何所憑據若曰故祖遺下未分之田則必有衆存文約

又必有各分分書互載可照所合索上究證則無者不得妄其辭矣但兩爭干涉人衆若一一追到府恐成煩擾欲送當職縣詳所擬追索干照從公結絶限五日申

訴侵田　巴陵趙宰

石居易念其姪女失怙且貧無奩具批付垂城田地令姪石輝求售為營辦之資為石輝者自當遵乃叔之命憐女弟之孤極力維持之可也今不遑暇恤乃以上件田產賣與劉七得錢四百餘貫多以還在前日妄為之債負廖萬英其妹婿也來索房奩且無所得今石輝以為得劉七買田之錢被其結託曾旺等

人曾取之、殊不思節次支撥批貼皆石輝親書、欠債還錢、理勢然也、奚可詆其罪于劉七邪、以士自稱、乃變詐反覆、彼盜賊小人之所爲、尚可以士名哉、女弟昏嫁、托孤寄命、非石輝之責、誰之責哉、既無毫髮之助、反以乃叔助嫁之田賣田歸己、是誠何心哉、今無以塞萬英之請、秖持劉七欺騙之說以自解、以事理觀之、劉七欺騙未之見也、石輝之昏賴則彰彰矣、本自正當、石益交居物得錢而蓦還債、不可以準折償負者並論也、但元來批貼該載畢竟搦辨石氏嫁資、即廖萬英杌上肉、劉七所欠者齊思耳、坐此爲階、石輝之罪不可勝誅、决竹篦二十、引監日呈納上

項價錢交付劉七贖回田產、付廖萬英契、仍寄庫、雖石輝固失矣、而廖萬英亦未爲得也、娶妻論財、夷虜之道、大丈夫磊磊落落、肯視妻孥奩中物爲欣戚也、今刻舟尋劍、何不廣取縱使得膏腴沃壤以自豐、盡失親戚輯睦之義、所得不償所喪矣、更請思之、

王直之朱氏爭地　吳恕齋

交爭田地、官憑契書、徐監獄媳婦朱氏執出紹熙慶元間典買施文勸桑地七契、計二畝一角十九步、該載畝步四至、坦然明白、未後兩契、且聲說除將住屋及屋基滴水爲界、與賣與施王德外、餘並係賣與徐宅之數、此朱氏契書也、王直之執出嘉熙三年四年典賣施王德屋地四契、且繳到施王德元置施文勸屋地未印老契、該載屋宇間架、及隨屋地基、明即不曾聲說有屋外桑地畝角、此王直之契書也、以兩家契書考之、朱氏當盡有桑地、直之僅買得屋基、彼此干照、極是分曉、今直之施王德死後、乃欲于屋基外冒占朱氏桑地一角、不知何所憑據、若曰繳到施王德原置文勸老契可照、四十餘年一幅竹紙、竟不投稅、已是難憑、今縱以爲可憑、則契內只言住屋基、即無桑地兩字、一角、但是施王德初典契內、乎白撰出桑地二字、又無畝角

四至、續于嘉熙四年閏月施百二娘斷賣于施王德、既死之後、又旋添一角之語、不知施王德施百二娘何所據而賣桑地一角、王直之又何所據而買桑地一角乎、蓋朱氏桑地、元係施王德承祖、及據施百二娘供證、當來止是出賣住屋基地、即不曾塚同桑地賣與直之、此非王直之有意貪圖、則是施王德盜賣主產、無可言者、今直之不自反其契書之不正、乃推求朱氏契書、謂其不合投稅于嘉熙年間、必是假僞、照得朱氏七契、一契印于紹定三年、六契印于嘉熙四年、其印于嘉熙四年者、固若可疑、但所還施文勸桑地、其一畝已于紹熙四年經官投上砧

訟爭其二畝一角十九步又于慶元五年經官批上砧基簿又設載嘉定六年分書並有官印官押分明直之尚欲將慶元元年至今未印之片紙爲可據而朱氏紹熙慶元嘉定已印之砧基分書乃不可憑乎無緣朱氏預於紹熙嘉定年間僞造砧基分書以爲昏賴嘉熙四年產業之理切詳兩人之詞僅爭一角之地展轉逾年道路經營之費不知其直幾角矣狱于遜畔至于此極深可念也今將兩家契書及覆覔問期于息爭朱氏當全有桑地王直之只合得屋基彼此不容昏賴本縣雖曾委主簿摽撥以桑地還朱氏以屋基還王直之但剖析兩家情僞全

不分明故直之尚欲僥覬于萬一欲當廳責狀將各人于照逐一給還庶可絕詞

陸地歸之官以息爭貌　吳恕齋

張清死無子有醵增陸地二畝朱安禮張七四互爭自縣至府展轉二年朱安禮陳詞不已張七四自刑至再安禮之說曰嘉熙四年二月內用會八十貫典到上件陸地當年十一月投稅說張七四之說曰張清過房爲其子張清死于嘉熙四年十月安禮印契于嘉熙四年十一月張清當年三月內妄將上件地抵當在安禮處續于五月內已算還本利但未取得契書所有典契係安禮過其已死男張百三僞書今將縣府案卷反覆看詳照得張清陸地張七四朱安禮皆不當得之只合作絕戶產歸官何以言之張清將地抵當所在鄉例有之只緣本利雖已還足契簿未曾取回安禮因張清身死遂萌吞謀之心乃作正行典契投印殊不知作僞心勞如見肺肝今詳二契皆是旋塡年月又非出于一手其爲僞一也既是二月立契乃越十月投印于張清死後其爲僞二也安禮交易不明雖得此地固無此（理）說張七四乃欲無從亦爲不可蓋張七四乃張六一嫡子張清乃其叔也張清未死張七四自異居而各鄰張清死張七四始

竄身而入室此其非張清之子一也若曰過房何爲尊長鄰里不敢指證經官除附並無明文而安禮執出本縣嘉熙二年別事斷由明指張清爲張七四之叔此其非張清之子二也縱曰果曾過房在法爲人後者不以嫡張七四書列宗派圖其本生父只生七四一人責爲嫡子爲人嫡子乃自絕其本生父母之嗣而過房于其叔于理可乎此是張七四因張清死而無子又知安禮交易不明亦起吞併之心故創過房之說以爲占據產業之計明矣利之所在雖微必爭遂使安禮僞爲契書而不顧張七四爲人子而不恤倘非盡伐其姦何以轉移薄俗欲將

朱安禮繳到偽契毀抹，行下本縣，俾契勘張清但于物業，盡照
絕戶條法拘籍入官，或為縣學養士之助，仍將張七四押歸本
生父張六一家，承續香火。其所爭陸地至微，官司非有所利也，
但欲使嗜利小人，稍知畏懼，不至冒法而悖理耳。

爭墓業

叔姪爭

吳恕齋

盛榮與盛友能為從叔姪，貧富雖有不同，嫌隙已非一日。友能
必饒于財，素無周給之恩，盛榮乃饒于舌，遂興連年之訟。觀盛
榮方訴其姪包占古路，而友能復訴其叔私販糯米，其情大略

可見。盛榮所訴，未必盡實，但察推謂于奪田地之訟，所據在契
照，所供在衆證，此說極是。盛榮所以未肯屈服者，正以官司未
索兩家之契照參合衆人之公論耳。今切見盛榮所訴四事，其
虛妄無可疑者二，謂友能包占古路、侵占祖墓是也。其虛妄而
尚有可疑者二，謂友能占竹地及桑地是也。何以言之？所爭古
路本非盛榮自己地段，乃衆人所由之徑也；所爭右墓本非盛
榮的親祖宗，乃同姓盛卯三之祖墓也。若曰友能跨路造門，則
鄰保供證，謂初不礙衆人往來；若曰盛榮別有祖墓，則鄰保供
證，謂即無洪他墳塚。衆人之路，衆人不以為不便，而盛榮獨以
為言；盛卯三之祖墓，盛卯三不以為侵占，而盛榮乃敢妄稽此，
其為虛妄較然矣。獨所訴友能強占竹地、桑地，此則官司有當
考究者。其所訴竹地一段，係盛文旺、文貴中分之產，文旺即盛
榮之父，文貴即友能之祖，乃全有之，此盛榮所以有詞。不知友
能全有此地，何所憑據？若其父祖已曾買到文旺所分一半，官
司今與索契參照，則盛榮自無詞矣。自縣而府，即不曾究問友
能所以全有此地之由，此盛榮所以嚚訟不已。其所訴桑地一
段，謂其父買到盛文智之產，見其砧基上手契，初不知其姪友
聞盜賣與友能，此盛榮所以有詞。以姪而盜賣衆分之產，世亦

有之。本縣合喚友能根問，憑何干照與友聞交易，及當時曾不
問盛榮；仍合喚友聞與盛榮面對，是與不是盜賣，則盛榮自無
詞矣。自縣而府，即不曾追友聞對，所以出賣之因，此盛榮所以
嚚訟不已。小人陳詞，往往借實資虛，張大其事，以動官司之聽，
殊不知虛妄之迹，最難指揜，虛者一露手足，而實者亦若不實
矣。若就府一一追究，恐隔幕掩延，欲將盛榮連案押下縣，佐廳
追人索契，從公指定，限三日申。如此兩事，更屬虛妄，顯見頑猾，
擾害宗族，紊煩官府，即合中解，依條施行。

再判

吳恕齋

盛榮訴友能強占竹地桑地二段事今追到友能供對照
得桑地一段委係盛榮父文旺先買得文智之產紹定年間其
姪友聞盜賣與友能爲業友能不問來歷不收上手契照因蓁
交易宜有今日之訟但縣判謂盛榮與友能爲族叔姪居止相
近安有紹定二年賣過此產而不知之理況友能自得此地築
屋其上種竹成林已十四五年而盛榮始有詞訴何邪在法諸
同居卑幼私輒與賣田地在五年內者聽尊長理訴又諸祖父
母父母已亡而典賣衆分田地私輒費用者準分法追還令原
典賣人還價即滿十年者免追止償其價揆之條法酌之人情

歷年既深在盛榮只合得價不應得產欲帖縣監友聞先賣契
字仍給還友能管業外所爭竹地一段據盛榮執出分書委係
文旺文貴各得其半盛榮即文旺之子友能即文貴之孫今友
能乃全有之別無片紙干照必是影帶包占此盛榮所以反覆
嚚訟不已也欲併帖委官照分書將上件竹地標釘界至作兩
分管業庶幾予奪各得其當如盛榮再敢健訟照已判斷治施
行

舅甥爭

葉岩峯

張誠道舅也鍾承信萬鈞甥也舅甥爭屋非義也鍾承信供稱
母親置到楊家巷屋七間兩廈租賃與外人張誠道供稱于內
買得前二間及一小間遂致互爭爲己物大抵交易當論契書
亦當論管業張誠道不曾管業一日却有張洵正賣契一紙遂
謂有契豈不勝無契鍾承信止有張洪等上手契三紙更無正
典賣契却管業二十八年遂謂管業豈可使失業二說相持莫
決是非張誠道欲破管業之說則曰鍾甥久出不歸親姐貧無
以養權借此屋收賃以助買油菜此論未通近世澆薄兄弟姊
妹相視如路人若能損己業以贍同胞我未之信也鍾承信欲
破無契之說則曰毋置此屋恐以孫姪見欺于人遂托舅之名

以立契竟執留而不還此恐有之安固習俗當假姓以置產已
訟牘問孟嬰見之矣何況鍾承信之毋管業多載身故已二年
至今鍾氏每日點印賃錢有簿曆可照前後賃屋者如張溢老
徐十三等莫不曰賃鍾之屋有粗劄及供賃可憑此管業分明
豈不過于有契乎兩詞曲直于此可占矣雖然舅甥義重恩傷
和氣今不必論契書之有無亦不必論管業之久遠當照張誠
道所供及其初意可也始焉既能舉此屋以奉乃姐終焉豈不
能返此屋以歸乃甥子得于楚人纏還于王氏理所當然在渭
陽何辭焉今仰鍾承信萬鈞仍舊管佃此屋迺所以全張誠道

始終之義、業給數付鍾永信、庶得允當、

謀詐屋業

葉岩峯

嘗讀杜甫詩曰、安得廣廈千萬間、大庇天下寒士俱懽顏、又曰、何時眼前突兀見此屋、吾廬獨破受凍死亦足、使余適道觀此詩、將愧死無地矣、余適道庸妄人也、固不責其庇寒士、不奪其師所居之屋足矣、固不望其處破廬、不置其師于受凍之地足矣、且學諭陳國瑞、陳聞詩父子也、余適道俱從之為師、自小至長、非特摳衣函丈、又且下鄰仁里、豈不知陳國瑞以假館養貧、初無室廬、可以聚居、托廡遂于嘉定十三年、租賃沈宗魯

沈澄書院屋宇三間、而居越六七載之後、沈宗魯于寶慶二年春、將上件屋一間半就典與陳國瑞、契云所典屋與基地、係陳學諭在內居止、續沈宗出于寶慶三年冬、復將一間半併典與陳國瑞、契亦云其屋原係陳學諭居住、所有孝門板障、乃陳學諭自己之物、以兩契觀之、可見陳國瑞賃居多年、今從賃至典、正合條法、寒士費幾經營、僅僅得此、豈謂余適道因典到沈權等屋、便有覬覦之望、累不存師友之分、百端吞并、擬成片段、沈宗魯因訟死矣、不可計斃、遂說諭沈宗出重疊交易、有沈宗出供招可照、故重典亦是寶慶三年、併根乃是紹定二年、又欲勢受壓之、復于紹定二年、假作辛大監立契、殊不知此三數契皆在陳國瑞寶慶二年交易之後、輕經使府上司、十年論訴、必欲強贖陳國瑞屋、將八十父子疲于應酬、妨廢館地、困頓訟庭、師道安在哉、得非盡棄之道以教彈乎、風俗之薄如此、余適道萌意貪圖、不奪不饜、非特欲贖沈宗出所重典者、至于沈宗魯所獨典與陳國瑞者、亦欲一併收贖、鄉曲親戚略無公論、捷汝賢等皆余之黨、陽與和對、陰行傾陷、謗陳國瑞費出沈宗出契書、經行兇執、却逼令交領錢會、勒立批約云、領余適道收贖沈宗魯屋錢令訖、又云二契錢會並領足、其欺騙蹤跡、敗露于此、何以言之、陳國瑞

賃屋在先、事事正當、若以鄰論、陳國瑞既先賃先典、余適道忝在其後、合是先得業者為主、陳可以贖陳之鄰、至余不應贖陳之業、若以親論、余適道與沈宗魯沈宗出、迺是異姓、沈既余之親戚、余安可收沈之典屋、今書之批領、輒曰余代沈收贖、有此理否、顯見違法背義之甚、豈非攘奪其師所居之屋乎、陳國瑞父子柔懦、似不能言者、一時為余之親戚所迫、竟俛首從和、退而思之、交易此屋、色色在先、若一旦平白贖去、則無所棲止、更復依傍誰家門戶乎、遂不肯退贖、雖業余適道逐客之念甚急、又慮其無以為徙居累擾之計、損官券十貫以助搬挈、未幾經縣

按詞、使指此會為陳國瑞妄宗陷貼、低價行用、有灰約束其意、以陳國瑞貧儒、豈足以當有司之追、觸違禁之罪、必至破蕩生生之資而後已、此屋將不待攻而自還、殊不念既奪其業、失蔽風雨之所、又誣以罪、推墮陷穽之中、寧不狼狽于鄉里、流離乎道路、何忍使一老先生受困至此、豈非欲置其師于凍餒之地乎、徐適道操心不仁、見利忘義、莫甚于此、亦鄉論所切齒也、天道好還、人慾難勝、卒而陳國瑞有洗宗魯典契一紙、尚留州案、免為徐適道所機、今方檢尋取來、遂證得交易歲月在先、又卒而陳國瑞即經丞廳入詞、悔還原贖錢會、就徐士顒處付還撥

望官會、並未曾接受在己、今仰索上件錢會、勒徐適道交領、仍將徐適道重疊斷契、及批領毀抹、附案、併監洗宗魯重典賣錢還徐適道、仰陳國瑞照二契管業居住、庶幾從此風雨不動、安然如山矣、但洗宗魯不合故違條法、重併交易、徐適道不合悖慢師道、妄恢屋業、並合勘杖八十、照既決免斷、仍申使府照應、

賃屋

不肯還賃退屋　葉岩峯

天下有不平之事如此、黃清道頑民中之至頑者、十王之數、信不虛得、陳成之貧儒士人、豈足以敵十王之勢力、奈何有祖屋八九間、為黃清道強賃、既不還賃錢、又打傷童僕、無以掩蓋其罪、遂妄托楊氏之名、欲以親鄰悋贖、殊不知乾道八十餘年之業、且經風潮漂蕩之後、契頭各皆亡沒、安有悋贖之理、本縣昨已將黃清道斷遣、勒還賃錢、不伏監出屋、竟不遵從、兩蒙使府從縣所判、送權縣丞監還、又送縣尉追斷、皆無如之何、大凡為政、以按大本難為鑒、況黃清道只市井一頑徒、何為皆畏縮而不敢施行、茲又準使府狀縣追上監、出屋限十日、本縣非不嚴行追監、今已一月餘日、本案不敢拘催、承差人甘心受杖、畏黃清道頑惡如畏虎狼、其間刻不萑憚之、多與之為地、小人難治

如此、何況陳成之屋、白被鎖閉、白折賃錢、何以充養貧之資、黃清道一向逃避、不得已、方令家屬來投詞、妄稱已經使府論理、反欲監折陳成之屋、可謂倒置之甚、度其意只在計會追擾、使貧士人數間屋掃地而盡、以快其意而後已、有此世界否、若更拖延、必中其計、且照妻屬楊氏、楊遜狀、責限來日出屋、一窻一戶、不得移動、並要齊全、取領足狀申、如不伏、押楊氏楊遜來枷錮、具解使府施行、

占賃房花判　葉岩峯

陳成之有八九間祖屋、黃清道已一十年僦居、既托風雨之棲

慊、合分主賓之等級、奈碩夫負義、不償點印之資、及小僕㮇遁、竟被歐傷之厚、既弗知投鼠之忌憚、輙敢恃放鴟而詐欺、肆逞枝辭、殊無根據、不念身為屋客、有租債之親書、又稱業為妻家、欲贖回于典物、方且執別產以影射鄰界、甚至訟主人而侵占地基、可謂勢若倒行、不思業已經父、喬揚氏更歷三四世、雖㮇亡没之契、頭如乾道交易、八十年、初無受理之條法、顯見被論之後、妄為抵拒之詞、君子固難勝小人、客僧反欲為寺主、倘使市井之輩、盡相傚尤、凡有房廊之家、無不遭攘奪、此何風俗、盍正罪名、既經減降之霑恩、姑與從寬而免斷、仰陳成之主持

績代祖業、監黄清道填還累月賃錢、如致再詞、定逐出屋、

賃者拆屋花判　葉岩峯

李賡縣吏、賠有何能、為飽煥之屋主人、反遭凌侮、幾載托帡幪之庇、一朝遷除拆之私、甲家私過乙家、固當撤去自物、東壁打至西壁、不應毀作破屋、遂致四達以無旁、豈知一日而必葺、有心害物、夫何書莽樹而行、定罪原情、豈可徒蒲鞭之恕、李賡勘杖一百監修、

争山

争山　吳恕齋

牛大同乃錢居茂之婿、錢孝良乃錢居洪之子、居茂居洪嘉定六年、置立分書、異居析產、已三十年、淳祐二年、大同葬其母于居茂祥禽鄉之山、孝良乃稱大同偽作居茂遺囑強占山地、有詞于縣、縣不直之、再詞于府、今官合先論其事理之是非、次考其遺囑之真偽、照得大同所葬之山、居茂之山也、居茂雖死、其妻汪氏、其子孝忠見存、大同若果是偽非遺囑強占山地、汪氏孝忠訴之可也、今汪氏孝忠俱無詞、而孝良有何干涉、乃指為偽而訴之、此無他、小人無知、因其造墳、疑可為風水、始欲含糊沮撓、繼于狀詞、栽埋親隣取贖之說、惟欲覬覦而攘之、殊不知

同分之產、若賣與外人、則親鄰可以收贖、今大同為居茂之婿、居茂既以遺囑與之、而汪氏孝忠俱不以為非、孝良其何詞乎、況將遺囑辨驗、委是居茂生前操擬與女捨娘充嫁資、其辭鄙俚、懇切、雖未為當理、即是居茂親筆書押與嘉定年間分書比對、出于一手、真正自無可疑、又況居茂居洪今同分書內該載極是分曉、居茂得山而不得田、居洪得田而不得山、孝良雖欲覬覦無一而可、欲連契案帖縣、令牛大同憑遺囑管業墳墓、是非別白、予奪分明、鄉村小人、各安其分、不致囂訟、重傷親誼、

争界至

争地界

傅良紹鮑家產業沈百二承賃裔宅屋宇、交爭地界互訴、委官審究、今詳主簿所申、則沈百二之無道理者三、以干照考之、盧求執出裔宅契書該載四至、其一至止鮑家行路、既曰至路、則非至鮑家明矣、今沈百二旋夾新籬、乃欲曲轉釘于鮑家柱上、一也、以地勢參之、非但高低不同、鮑家屋側古有水溝、直透官街、則一溝直出、皆是鮑家基地明矣、今沈百二轉曲新籬、乃欲夾截外溝一半入籬內、二也、以鄉里證之、沈九二等供、當來籬道係夾截于沈百二屋柱上、渠口在沈百二籬外、則溝屬鮑家籬附沈屋、衆所共知、信非一日、今一旦改籬跨溝、曲折包占、縱傅良可誣、而鄉里不可誣、三也、考之于照、參之地勢、證之鄉里、其無道理如此、何為尚欲占據、原其所以、傅良父在日、嘗以此地借與沈百二、其時兩家情分綢繆、彼疆此界、初不計較、久假不歸、認為己物、且欲築室其上、傅良乃以好意、欲歸侵疆、而沈百二反以穢語肆行抗對、是以力爭、事既到官、惟以道理處斷、引監沈百二除拆新籬、只依干照界至、歸還地段、庶可息爭、然所爭之地、不過數尺、鄉里之間、貴乎和睦、若沈百二仍欲借賃、在傅良亦當以睦鄰為念、却仰明立文約、小心情告、取無詞狀、申再不循理、照條施行、

争界至取無詞狀以全比鄰之好　吳恕齋

廂官究實、其曲已全在劉正甫、兩家共一溝籬、正甫如欲撤而新之、先當以禮告于周掌膳可也、今不告撤籬、直入其園、周烏得而不怒、正甫此時尚能早辭遜謝、則可以全鄉曲之義矣、後行抗罵、周又焉得而無詞、況周為士人、劉為牙吏、亦當自識高下、豈應無禮如此、但周之所以召侮者、豈非以其地相連接而怒劉之取贖乎、天地之間、物各有主、却正不必為此懷憾、未欲遽有施行、以虧比鄰之好、再帖廂官監劉正甫以禮遜謝、夾截界至、取無詞狀申、如再恃強定行斷科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六終

戶婚門

立繼

生前抱養外姓歿後難以揺動

吳恕齋

諸無子孫聽養同宗昭穆相當者法也邢林邢𢳚為親兄弟邢林無子邢𢳚雖有二子不願立為林後乃於兄死之日即奉其母吳氏嫂周氏命立祖母蔡氏之姪為林嗣今日邢堅是也夫養蔡之子為邢之後固非法意但當時既出於堅之祖母吳氏及其母周氏之本心邢𢳚又親命之是自違法而立之非堅之

罪也使邢𢳚宗族有知義者以為非法力爭於邢𢳚方立之時則可今歆轉移於既立八年之後則不可力爭於吳氏周氏未死之時則可今歆遣逐於吳氏周氏方死之後則不可況八年之內非特其祖母其母鞠之愛之並無間言邢𢳚亦未嘗有詞指邢堅之過且堅為邢氏子八年三承重服一旦因其祖母其母繼亡𢳚乃無故遽欲再立吳徳孫為堅之弟是誠何心哉其族當因邢𢳚之啓釁乃以不應養異姓為說合詞以逐之又果何見邪且𢳚謂堅幼弱也其祖母其母命立於七歲而不以為幼弱今十有四矣又以為幼弱可乎𢳚又以堅為有過惡也堅方十四既謂幼弱矣不能免子弟之過耳為叔父者正當教訓而維持之何至無故而逐之乎年未長惡未著破家蕩産未有實迹遽欲無故遣之其祖母其母生前已立八年之嗣於理斷斷乎不可憲漕兩司一冊剖斷皆不直𢳚之詞𢳚不自反輙敢直指臺府官屬姓名恣行誣詆是必欲以私情而廢公法遂一邢堅使歸其本生固無難者但堅可逐也使林無後其祖母其母能瞑目於九泉乎𢳚非特不能撫其姪實不知孝弟於其父母兄弟以人心天理不可磨滅竊詳邢𢳚既為后族合知理法決不應悖然如此其實有所激而然蓋周耀者邢堅之母舅王

燕喜者邢堅之母婢自吳氏周氏亡後堅既年幼未解事母舅與婢遂為腹心必不能導之以敬事叔父之禮凡叔父所欲又未必能順適之釁端自此啓矣且堅因𢳚擬立吳為弟亦嘗發詞于官稱其叔父有謀害占據之意又稱其叔父有變易𣇈昧之事此皆非堅所當言者然堅實不能自為此言必燕喜闘諜於內周耀教唆於外遂有此等犯上之詞此𢳚所以怒而且謂周耀與燕喜有姦濫偷換之事矣邢氏家業邢氏尊長不得為之主又使外人主之此𢳚之所甚忿也今再三審問據邢𢳚口覆又親書供稱本無怒其姪之意特不過以堅忘其命立之恩

聽信周耀燕喜教唆，經縣妄訴，此其眞情，今堅亦不能逃其罪，今當廳勸諭邢柟，盡釋宿憾，當撫其姪如子，戒敕邢堅悉改前非，當敬事其叔如父，家業不可不檢校，周耀燕喜不可不區處，以絕他日之爭，以全天倫之義，周耀欲勘下杖八十，責狀再不得再干預邢堅家事，燕喜勘令日下議親嫁遣，所有家業，牒嘉興府別委清強官，喚集族長從公檢校，作兩分置籍印押，其邢堅合得一分，目下聽從邢柟為之掌管，候其出幼，却以付之，仍不許將來破蕩典賣，庶幾叔姪復還其天，存歿各無所憾，其於風教，實非小補。

兄弟一貧一富拈鬮立嗣　吳恕齋

業秀發無子，本縣按經據法，謂孫與吳皆異姓，不應立，只當於同宗昭穆相當者求之，可謂名正言順，若論昭穆相當，則容之、詠之皆秀發堂弟，而容之之子慧孫、詠之之子寄孫，皆可立也，今乃各以其子，爭欲立為秀發後，容之謂已立慧孫三年，詠之亦謂已立寄孫三年，但其親兄瑞之亦無後，容之謂寄孫係已立為瑞之之子，詠之亦謂慧孫係已立為瑞之之子，二說交馳，爭欲以其子為秀發後，而不願為瑞之之後，及詳其毋孫氏供，初不曾經官除附，則是所立本無定議明矣，大義所在，親兄瑞之之無後，重於堂兄秀發之無後，舍親就踈，此其意為義乎，為利乎，蓋秀發生理頗裕，瑞之家道侵微，容之、詠之，徇利忘義，遂鬩于牆而不顧，訟于官而不恥，甚至誣其毋以偏愛，人情至此，大不美，官司若不早與平心區處，非特瑞之、秀發身後俱失所託，而容詠手足之義，參商益深，甚非所以慰毋心而厚風俗也，欲喚上容之、詠之，當廳以慧、寄二名拔香拈鬮，斷之以天，以一人為瑞之之嗣，以一人為秀發嗣，庶幾人謀自息，天理自明，存亡繼絕，安老懷少，生死皆可無憾。

吳從周等訴吳平甫索錢　吳恕齋

凡立繼之事，出於尊長本心，房長公議，不得已而為人後，可也，今偏其衣冠，乃欲爭立於官司，已斷之後，為義乎，為利乎，但吳從周、吳文甫亦狀訴吳平甫昔有親書許錢文約，是官司當廳拔香拈立後來，自相義遜，盡出於公，吳平甫者，又何必許人錢物，引監所訴三項錢，撥入軍學，添助修造。

探鬮立嗣　吳恕齋

蔡氏立嗣，斫木之訴，雖曰二事，實則相因，只緣立嗣未定，遂致斫木有爭，照得蔡氏有四大位，第三榦院位二子，長曰汝加，生梓，幼曰汝礪，生杞，梓、杞俱亡，各有女贅婿而無子，不曾命繼，楊

夢登李必勝梓之婿也趙必怡杞之婿也近因夢登奉其妻父生母范氏之命就本位山内斫伐柴木於諸位本不相干而諸位子弟群然將夢登等行打其意蓋謂蔡氏之木不應揚氏伐之兼范氏乃汝加之婢尤非諸蔡所心服者今范氏乃曰只欲依二孫婿以養老身不願為杞梓立後婦人女子安識理法范氏自謂得矣如蔡氏無後何今若不為杞梓命繼則諸蔡紛紛必不止今日伐木之爭而已已伐之木乃范氏命之𤋮妹妾係本位所可自伐者毆鬭亦無深傷此事姑置勿論但命繼一事所合區處以綿一位嗣續之脉以絶諸位覬覦之爭尊長蔡械

等合詞推擇以第一位楷之子燁為杞後極為允當而第四位棣者乃欲以巳子焰爭立全無道理巳見于王主簿所擬然亦有區處未盡者既為杞立嗣又豈可使梓無後梓位二婿事力稍分杞位一婿生理稍足故又皆願為杞之後而不為梓之後也以蔡氏所畫宗枝圖觀之四位中惟楷有三子棣亦有三子可以出繼今欲帖縣將楷之子燁棣之子焰當官拈鬮以一為梓之子以一為杞之子命立既立所有兩分家業田地山林仍請本縣委官從公均分庶幾斷之以天而無貧富不公之嫌合以一半與所立之子以一半與所贅之婿女乃其所親出婿又贅居年深稽之條令皆合均分范氏年老無依亦深可念仰所立之子如法供養仍衆存此小以為范氏他日送老之計庶幾死生皆安爭訟可息

先立已定不當以孽子易之

陽夢龍繼八二秀祖命也陽攀鱗繼八五秀父之命與祖母之命也亦既歷年多矣親書遺囑經官給據班班可考質之房長並無異詞其叔鋭一旦欲逐之而立其孽子何其忍也借曰二姪跌蕩不無子弟之過為叔父者正當哀矜之教訓之否則以家法警戒之可也何至盡廢其父兄之治命悉為之紛更邪此

無他私意一萌知有庶子則不知有兄之子矣知縣所判司戸所擬極為切中人心天理誰獨無之當職兩年于茲凡骨肉親戚之訟毋以道理訓諭雖小夫賤隷莫不悔悟各還其天且父無同姓之訟太守方為之喜陽鋭身以儒名尚有此訟殊駭旁觀所宜挽回和氣毋致悖理法而戕骨肉費貲財而肥吏胥八二秀産業合付之夢龍八五秀産業合付之攀鱗牒縣並照已斷行所是戊孫保福重給執照此乃官司所以誤陽鋭者也並追宗毀抹附案夢龍攀鱗既歸仰請集宗族親戚畢辭盡禮拜謝祖母祖父遵依教訓以堅悔過自新之意若再有遊蕩不肖

實跡自招、愆尤定行追究、坐以不孝之罪、後悔無及、

不當立僕之子

黄以安不幸早世無子、雷煥為之叔、以寧為之兄、所當哀矜惻怛、狥公協心為之立繼、使嗣真得所托、家業可保勿替、此父兄之責也、今以寧不告其叔、自此繼立為是、雷煥力詆其姪、深以所立為非、蓋叔姪素有間隙、各有所為而為之、其實非真為亡者計、誅心而論、源頭既不正當、宜其紛紛、事既到官、只當以理法處斷、詳史擁縣四不可之判、據法甚明、若事實果合法意、則雷煥為名教罪人、當無所容喙矣、但阿衮如果非所生、而謂出

于生母之命、曹老如果非姓黄、而欲立為黄氏之子、則是雖有此法、實無此事、何以絶雷煥之詞、況曹老父子、如果姓徐、又素為黄氏僕役、雖鮮不可加于枕、名分所在、百世不易、以寧亦何忍以僕之子、為弟之子、非特辱其弟、辱其叔、亦自辱其身、而上辱祖先矣、堂堂大族、豈無昭穆相當之人、偏詞雖未可信、但立繼之時、不使其叔與聞、亦有可疑、合追阿衮、阿湯與曹老父子出官供對、及會問黄氏諸尊長、要見阿衮是不是生母、曹老是不是姓徐、阿湯是不是情願命繼、則曲直可以立判、但追人赴軍、恐成淹延、新知縣儘自聰明、牒押下縣、着實追對、從公結絶申、萬一曹老不當立、雷煥有子無孫、亦無可立之人、請知縣再請宗族親戚識道理者、合謀選立、以盡存亡繼絶之義、郡守職在宣化、殊欲以道理開導人心、閭閻小人、無不翻然悔悟、近來親戚骨肉之訟、十減七八、黄亦儒家、雷煥又號白眉、縱以寧所為有未盡善處、當教訓包涵之、毋懷忿疾、但使以安有後、則為叔之道得矣、以寧亦當遵從親叔教訓、毋為異議、所感各全倫理、此太守之望、

不可以一人而為兩家之後別行選立　吳恕齋

存亡繼絶、非特三尺昭然、為宗族兄弟子姪者、皆當以天倫為

念、不可有一毫利心行乎其間、吳烈以祖母遺囑影射、不肯為李八立嗣、蓋欲掩有其全業、固不知有死者矣、吳登雲已過房為李五子、今又欲為李八後、亦不過貪圖其產業、豈真為死者計哉、二人之心、見利忘義、已大可誅、況祖母遺囑、已知身後不得所托、任摽撥產業、自為殯葬之資、亦嘗有不與李八立嗣之說、烈乃妄辭違法、誣其祖母、絶其伯父之嗣、尤為可罪、至於登雲以一身而跨有兩位之產、又出何條令、所斷任内鄰擺命所定、已得其情、何為兩年猶未施行、遂使兩家困于終訟、令司戶所擬、參以人情、尤為詳允、除照宗氏遺囑摽撥外、餘一分產業

別行命繼、廉毅季八瞑目于地下、烈與翌皆可以絕垂涎之念
而還本然之心、仍就親房季一秀季七秀兩位、選立一人、照所
施行、先申憲臺照會、

同宗爭立　　韓竹坡

古人宗族之恩、百世不絕、蓋以服屬雖遠、本同祖宗而兄一家
叔伯兄弟之親、血脉相通、何有内外間隔、今觀王文植家爭立、
互訴之詞、大可傷嘆、文植無子、初立其兄文樞次子伯大為已
之子、伯大亡、遂命其親房姪志學之子志道、為伯大繼、以嗣以
續出于一家、法甚順也、文植初立志道之時、文樞之長子伯達

者、欲以其弟伯譓爭立為文植之子而不之遂、伯譓即鶴翁也、
文植固嘗有詞于本司訴鶴翁之打碎家堂香火矣、志道為文
植後者四年、往往此四年間、鶴翁采順文植家業、求一染指其
間、所以覬覦窺伺於志道者、無一日不憧憧往來于懷也、秉文
植小疾、即出二婢以親藥餌、人之高年、悅于人之奉己、文植遂
其術而不自知、喜怒愛憎之心、遽從而生焉、于是鶴翁之謀遂
也、志道為文植嗣、曾承祖母重服、又已娶妻生子、祖孫相依四
年、雍雍無間言也、向使志道常念爾祖之高年、當其有怒和顏
以開解之、有命竭力以奉承之、有疾夜不解帶、躬嘗湯藥以侍
奉之、則尊者之心、自然快樂、一家之内、盎然如春、離間何從而
來哉、今觀文植立嗣之初、有志道可愛之語、遣嗣之際、有初心
未忍之言、物之逆其天者、其終必還、而况油然此理之天、本無
所間然哉、拖詳案卷、凡文植見惡于志道之詞、皆鶴翁縱橫之
筆為之、非出于尊長之本心也、遂志道而別立鶴翁、子立嗣遣
子孫條無礙也、但鶴翁嘗招文植訟之矣、昔訟之而今立之、文
植自為之背馳、未害也、志道已經給據立之矣、父立而遽逐之、
鶴翁蹊人之田而奪其牛、于心果安乎、觀文植訴志道之詞、無
以甚加之罪、亦惟日很戾自用而已、很戾可消平也、自用可訓

化也、志道挈其妻與子婦而悔罪悔過于其祖、天理油然而生
矣、第獨以志道為嗣、鶴翁垂涎物業之久、已為凡上肉褁中物
矣、決不能已于詞、不若兼聽兩立之說、以止終訟、文植景薄崦
嵫、日暮途遠、子孫致孝致敬、相與娛逸其老可也、聽伯達節巨
之互為謀主、皷弄詞訴、必至于破家析産而後已、王氏之重不
幸、而尊者曰有撓其懷、甚可憫也、古詩云、百年能幾時、奄若風
中燭、逆孝在承宗、可免親齡促、文植八袠餘老、固可優游數年
以享期頤之壽、為人子若孫者、亦合體孝經養則致其樂之語、
朝朝奉養無闕、有以順適其親之意、使之喜樂、勿傷倫誼以促

其親之齡則可承宗矣今兩立鶴翁志道不許別籍異財各私
其私、當始終乎孝之一字可也、天下萬善孝爲之本、若能翻然
感悟、勸行孝道、天地鬼神、亦將祐之、家道日已興矣、倘或不然、
再詞到庭、明有國法、有司豈得而私之哉、

爭立者不可立　　葉岩峰

照得張介然有三子、介然身故、其妻劉氏尚存、其長子張迎娶
陳氏早喪而無子、蓋劉氏康強、兄弟聚居、產業未析、家事悉聽
從其母劉氏之命、所以子雖亡、寡婦安之、此不幸中之幸也、今
有族人張達善狀稱叔張迎亡嗣續、自以昭穆相當、今應承繼、

劉氏年老昏白、屢造訟庭、不願立張達善、其詞甚功、竊詳所供、
見得張達善不當繼紹有三、據劉氏狀稱張達善隨所生母嫁
鄭醫、抱養於彼家、遂爲鄭氏之子、有縣案可證、又據劉氏狀稱
張達善原係張自守之子、兄弟兩人、其兄全老、漂蕩不歸、死于
淮甸、自守之戶已絕、若欲繼張氏、合當繼自守之戶、此說亦有
理、豈可捨抱養之家、絕親父之後、反欲爲他人之嗣、此不可一
也、在法立嗣、合從祖父母父母之命、若一家盡絕、則從親族尊
長之意、今祖母劉氏在堂、寡婦陳氏尚無恙、苟欲立嗣、自能選
擇族中賢子弟、當聽其志、獨可否、張達善不此之思、反執族長

張翔道之狀、以爲當立、安知非偏詞曲證、何況張達善自畫宗
枝圖、初無翔道名、顯非親族、爲豈有舍親祖母之命、妄從遠族
人之說、硬欲爲人之後、此不可二也、更以張達善供責觀之、達
於取劉氏爲叔祖母、陳氏爲叔嬸、張肖梓梓爲堂叔、尊卑名分
截然不可犯、今張達善之狀、一則欲追陳氏、二則欲押出二叔、
三則稱老癃叔祖婆阿劉出官根膝、甚至誣訴變寄財產、意在
追擾、追之命立、可謂無狀、其待尊長如此、侮慢若使繼紹、其後
決不孝養重親、敬奉二叔、必至祀上陵下、爭財競產、使平日之
和氣索然、一家之物業罄矣、豈有追叔祖母之子婦、讎叔母之

產業而可爲人子孫乎、此不可三也、世俗淳薄、知禮者少、嗣續
重事、固有當繼而不屑就者、未聞以訟而可強繼、既相攻如仇
敵、有何顏面可供子弟之職、豈不流爲惡逆之境、此等氣習、不
可不革、今仰劉氏撫育子婦、如欲立孫、願與不願、悉從其意、張
達善勘杖八十、且與封案、再犯拆斷、

婚爭立　　葉岩峰

戴贈有親弟戴盛、同居共爨、儘篤手足之誼、戴盛不娶而無子、
自孔哺中、養陳亞六爲嗣子、今年已四十七、且娶阿蔡生兩子
矣、不幸而戴盛先亡、戴贈撫養其姪、不啻已子、中分產業以與

之可謂小民中之依本分者柰何婿徐文舉前意覬覦鍬經丞廳告論妻族不容次子為戴鎰之嗣戴賻乃其妻父年八十有七義氣所激忿然不平扶杖而來經縣經郡歷訴女婿之非拳拳然為猶子之計今以柰憤覬之徐文舉虛詞妄訟略不存瓜葛之誼論妻舅戴六七與弟婦有姦一可罪也訟妻叔戴鎰詭名立戶二可罪也誣妻弟戴應孫持刃赶殺三可罪也凡此玷辱視妻族如仇敵待妻父如路人尚欲以幼子為妻叔之後乎何況欲廢人之嗣以立己之子有此法否若不懲治則其詞不絕妻黨被擾不已老丈人死亦不瞑目也徐文舉勘杖八十再

犯押上別作施行申使府照應

下殤無立繼之理　葉岩峯

照對朱運幹有兩子長司登科次詰僧十歲幼亡未聞有為下殤立嗣之理朱運幹情之所鍾為族人鼓惑遂立朱元德子介翁為詰僧之後隨即追悔經縣投詞遣已多年矣近朱運幹身故肉未及寒而元德訟端隨起且復欲以其子介翁為孫朱司戶在苫塊之中不欲爭至訟庭竟從族人和義捐錢五百貫足與朱元德此與可謂無名其意蓋圖安靜耳朱元德已立領錢文約又責立罪罰二千貫文墨顯然合族乃朱脩炳等二一簽押于其後亦有一狀申繳在官矣豈謂朱元德已和而復訟朱脩炳又從而曲證之卻謂親約文書不可照用有此理否可見族誼惡薄貪惏無厭復謀為訟取之地使朱司戶更罄竭資產亦不足以飽溪壑之欲未欲將妄狀人懲治仰朱司戶遵故父之命力斥介翁毋為瀆族所搖今後朱元德再詞定照和議狀追入罰錢斷罪仍回申使府照會

已有養子不當求立　葉岩峯

照得阿陳嫂也張養中叔也嫂欲立遺棄子為孫叔欲以自己子為嗣嫂叔相爭族義安在哉在法戶絕命繼從房族尊長之

命又云夫之妻在則從其妻阿陳自夫張養直身故之後已守志三十年撫養親生一子順翁年二十四歲而夭遂與順翁立嗣以祖母之命儘可以立幼孫以寡嫂之分豈不尊于乃叔按之尊長命立之條委無違礙又在法諸遺棄子孫三歲以下收養雖異姓亦如親子孫法張順翁于紹定三年身故其母阿陳當年收遺棄三歲小兒為孫名曰同祖當廳相驗今方八九歲可見所陳不虛挨以抱養遺棄之條委為允當又在法諸無子孫許乞昭穆相當者阿陳自情願為順翁立嗣庶幾自子而孫枝派甚順況法中亦許無子立孫者聽今張養中必欲以次子

亞愛為繼殊不知亞愛順翁為弟若以弟為孫則天倫紊亂揆之昭穆相當之條奚為不合今仰阿陳收養同祖為孫張養中所陳礙法寄斷今後如再詞押上施行

官司斡二女已撥之田與立繼子奉祀

拖詳築懷黄行之無嗣有女二人其長九歲次幼今為立昭穆相當人為其後今就二女名下斡（斡）未詳（議）得奮具三分之一與立繼子為蒸嘗之奉其于繼絕之義均給諸女之法兩得之而黄氏一脉可續示房長從公分析申

立繼有據不為戶絕　司法擬

照得戶婚訟牒不一而足使直筆者不能酌情據法以平其事則無厭之訟熾矣家不破未已也事到本司三尺具在只得明其是非合于人情而後已吳琛有女四人子一人此宗枝之所備載長曰二十四娘即石高之室次曰二十五娘乃胡闉之妻子曰二十六乃吳有龍也即今立異姓者次曰二十七娘據稱已嫁許氏者幼曰二十八娘即今陳詞未嫁者雁行之序既陳苟得之訟可折矣石高胡闉贅婿也義猶半子倘吳琛以二婿為可托則生前無由立異姓之男阿向立閭丘以續其傳復娶季氏以為其室蓋有在矣綿歷寖久孫枝挺然一家之中父父子

子長長幼幼各安于數年之遂曾無異辭而一旦遽起訟端其故何也得非以有龍不當為吳琛之子邪則吳琛之死斬衰之制二婿行之乎有龍行之乎得非有龍行之邪得非以有龍非吳二十四娘等兄弟邪則有龍之死大功之制姊妹行之乎他人行之乎況有龍既能生事死葬克盡人子之責而謂之非子則不可也若必欲以有龍非已子稱曰義男則二十四娘何不訴于吳琛方死名位不正之時乃獨訴于有龍既死之後在法諸義子孫所養祖父母父母俱亡或本身雖存而生前所養祖父母父母俱亡被論訴及自陳者官司不得受理又準法異姓三歲以下並聽收養即從其姓聽養子之家申官附籍依親子孫法雖不經除附而官司勘驗得實者依法有龍雖曰異姓之男初立之時已易其姓父死之後吳琛有詞又給據以正之如此則不可謂之義男矣胡闉又稱吳氏之産乃二婿以妻家財物營運增置欲析歸四女法則不然在法諸贅婿以妻家財物營運增置財産至戶絶日給贅婿三分今吳琛既有蘊下子孫卻非絶之比豈可遽稱作絶戶分邪徐考其兩詞之所自憑者遺言也縣據也其所謂遺言者口中之言邪紙上之言邪若曰紙上之言則必呈之官府以直其事矣若曰口中之言恐汗漫

無兄據豈足以塞公議之口、所謂縣據者、却是本縣所給二本
阿涂之據、其載為一歲乳吳琳之據、其間改為男七歲、若有龍
巢七歲男、公法不當立、在縣司無由給乳一歲之文、若有龍巢
乳一歲、則法所當立、在吳琳却不當以一為七、以乳為男、是是
非非、于斯可見矣、第此訟之興、必始于吳登母子不能協和上
下、二十八娘及時而不以禮遣、衆怨難犯、專欲難成、是致二十
八娘興出賣之詞、趙知縣深燭其情、遂有均分議嫁之判、二十
四娘等不重骨肉之義、又從而攻之、殊不思已嫁承分、無明條、
未嫁均給有定法、諸分財產、未娶者與聘財、姑姊妹有室及歸

宗者給嫁資、未及嫁者則別給財產、不得過嫁資之数、又法諸
户絕財產盡給在堂諸女、歸宗者減半、二十四娘等不念父創
業之難、相與扶顛持危、以續吳氏一脉生意、一旦為胡闓所惑、
反欲以父之所立為義子、將所有而不分之、為人後者當如是
乎、今吳有龍命立一節、却有縣據可證、合與照條承分、二十八
娘年已及笄、在法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並聽婚嫁、亦只照
條給與嫁資、但父居吳氏之家、若給以聘物、必為烏有、又失倉
臺恤孤之意、欲責吳登母子、迎取其歸、曲盡姑姪之禮、日下求
偶、毋致遷延、再惹詞訴、胡闓等不得見利忘義、違法干預、搖五

寸筆、撓官府、以成終凶之訟、至若二十七娘或稱已嫁許氏、或
稱畫為義女、有詞以來、不曾根對、又無婚書可憑、欲與移文通
城縣取會、却作施行、所有案官引用力絕分撥女分之撥、本司
難于檢斷、仍乞備申倉臺、照應管見如此、取台判、

雙立母命之子與同宗之子　通城宰書擬

照得天地設位、聖人則之、制禮立法、婦人從夫、亦猶臣之事君
也、貞女不從二夫、忠臣不事二君、信天地之宏義、人倫之大節
也、是以共姜作栢舟之誓、李氏斷臂之操、有光于國風、稱美
于前史、豈徒曰一節之善而已哉、烈烈阿毛、其殆庶幾乎、黃廷

吉親兄弟四人、上有兩兄廷珍、次廷新、一弟廷壽、廷吉娶毛氏、
端平元年五月、廷吉短命身死、兒女咸無、毛氏之年、僅二十有
三爾、且無一子可為終身之託、秖有二女、又皆不育、慨然以不
嫁自誓、此誠人所難也、壯而守節、猶可敬也、況少而守節乎、有
子而守節、猶可敬也、況無子而守節乎、若謂其恋黃氏之家業、
則七千之稅、初不為富、天下豈無過此者乎、原其立黃臻為後、
誠有非得已者、是時廷新雖娶、尚未有嗣、廷壽病風喪心未娶、
廷珍雖有三子、與廷吉年齒相若、加以廷吉在時、與廷珍素來
不諧、兄弟削迹、不相往來、廷吉身死之時、廷珍父子、袖手旁觀、

無一人前來弔慰，燕其子之不肖，故阿毛子當年十一月內，問其表姑黎氏家乞次子法郎，立為廷吉後，名曰黃臻。此合總麻以上親異姓者與人養三歲以下，即從其姓。但黃臻之立，揆之公議，誠未明白。今謂其夫生前收養，不過欲以此蓋其異姓之名耳。一無除附之據可憑，二無宗族之主可證，徒以廷吉既死之後，所造之墓碑、經簿，毛景山、黃仲元有詞之後，所給之縣據，欲以為照，又何足以取信乎。切聞古人言曰：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是以鄫子取莒公子為後，春秋書之曰莒人滅鄫。鄫非莒人滅之也，立他種以為後，陷若有繼而陰實滅也。然則黃臻之立，謂之毛人滅黃，不亦可乎。以祖宗積累之難，而外姓得以坐占，黃廷琮如之何而不訟乎。但夫亡妻在，從其妻，法有明條。黃臻已立十有八年，子母相安，終始無間，幹當門戶，祇奉差役，增置田頃，並無一毫顯過。其次伯廷新、廷壽，連年延師訓迪，主盟婚對，初未嘗有異說。近因廷新、廷壽相繼之亡，阿毛、黃臻遂失所倚，廷珍之子黃漢龍乃起吞謀之心，鬪合廷珍興訟不已，其意只欲逐黃臻而自立耳。故前詞自州而縣，自縣而州，盡非廷珍正身，皆漢龍為之。廷新、廷壽皆有子，何緣存日全無一詞，二人纔亡而訟興，亦可以見黃漢龍有所覬覦于其間，被提擧使甚洞照肺肝，不隋其

計，押阿毛、臻下縣，俗於黃廷新、廷壽子姪八人，當廳聽阿毛自行選之，令外將阿毛見存產業摽撥作兩分，經官印押，付黃臻及新立之子各人收執，仍聽阿毛掌管。本縣除已遵稟，收管阿毛、黃臻，喚到黃廷壽兩位子姪八人，當縣已據阿毛選立黃廷新次子禹龍，並立為子，及責毛氏領狀附縣外，所據分撥一節，再索到阿毛夫黃廷吉受分關書，并典買入戶產業干照備引，差鄰鄉監宅牙僧丁傑下保，呼集黃氏族長，將黃廷吉分產從公作兩分均分。

倉司擬筆

諸無子孫，聽養同宗昭穆相當為子孫，此法也。諸以子孫與人，若遺棄，雖異姓三歲以下收養，即從其姓，聽收養之家申官附籍，依親子孫法，亦法也。既曰無子孫者養同宗為子孫，是非同宗不當立矣。而又一條曰雖異姓聽收養，依親子孫法者，何也。國家不重于絕人之義也。如必曰養同宗而不開立異姓之門，則同宗或無子孫少立，或雖有而不堪承嗣，或堪承嗣而養子之家與所生父母不咸，非彼不願，則此不欲，雖強之，無恩義，則為之柰何。是以又開此門，許立異姓耳。如黃廷吉毛氏之所立黃臻是也。黃廷吉兄弟四人，當其初立嗣之時，其二人則未有

子廷珍一人有子其年皆與黃廷吉相若不得而立在法無子孫養同宗昭穆相當者其生前所養須小于所養父之年齒此謹與勑也勑令所指詳則為毋所養者年齒亦合小于所養之毋則毛氏不養廷珍之子正合上條無可議者又法其欲繼絕而得絕家親尊長命繼者聽之夫亡妻在從其妻勑令所指詳云如生前未嘗養子夫妻俱亡而近親與之立議者即名繼絕若夫妻雖亡祖父母父母見在而養孫或夫亡妻在而養子各不入繼絕之色竊詳法意謂夫妻俱亡由祖父母父母立孫無祖父母父母由近親尊長命斷若夫亡妻在自從其妻雖祖父

母父母亦焉得而遺之而況于近親尊長如叔伯兄者乎所以如此者無他在法諸分財產兄弟亡者子承父分寡妻守志而無男者承夫分妻得承夫分財產妻之財產也立子而付之財產妻宜得而與之豈近親他人所得而可否之乎只以此論之黃臻為廷吉之子既合于三歲以下異姓聽收養之法又合夫亡妻在之法止立黃臻不立禹龍可也前提舉但以黃廷吉薄有家產刱所在小人所必爭是以又於黃氏子孫之中亦立一人以塞諸黃之意而息其訟毛氏亦已遵從上司所行立廷新之子一人與臻為二廷新之妻徐氏不念其夫存之日未嘗不

扶持黃臻而延師訓誨之却聽黃廷珍黃重（仲）舉之徒所唆誘謗為他詞脫賺其子禹龍使歸其家而誣毛氏毋子之趕逐及至到官卒無毛氏趕逐之可言而止指為黃臻之所打駡今證其所打駡者純姓黃之一黨今說其未嘗打駡者皆無干礙之外人雖徐氏所遣取禹龍之人亦證其無打駡之事徐氏愚婦人不能計利害如此而當官之言詞看定官嘗舉其一二其受廷珍之唆真情已發露矣人生不幸而無子而立他人之子以為後豈有得已哉當其未立之前欲立之間必嘗反覆思惟物色籌度其克負荷者而立之一日瞑目宗族兄弟當念死者之不

得已相與扶持使至于成立可也乃反群起而攻之攻已非也上司又使之兩立以息其訟可以已矣而猶不已彼豈真慮黃廷吉之無後哉直欲攘其平日所畜縱之兼吞其兄弟間平日不睦之忿使緣訟破家而後已黃廷珍黃仲舉者何不仁之至此哉如毛氏之事又有可得而言者是不踐二庭婦節之大者也黃廷吉婚娶未久而亡計其妻毛氏其齒方韶守義不嫁為其夫養子正使如許者之言黃臻之立廷吉已死之後亦可嘉尚者定官謂其有共姜之節聞者皆當為之起敬雖盜賊猶當相戒不入其門而黃廷珍黃漢龍黃仲舉等乃攻擊未已至加

悖慢然毛氏在官供責終無過甚之辭、抛考案卷猶使人加歎、義夫節婦、朝廷所重、今若聽信黄仲舉等無根之詞而使毛氏母子被無已之擾、豈不傷守義者之心而濟不仁者之惡哉、稽之條令既如彼、參之情理又如此、欲牒鄂州具照已行並立黄臻黄禹龍二人、將鬮書二本當官抽拈為定、仍依舊付毛氏掌管、但禹龍已為毛氏之子而乃居徐氏家、于理未安、仰目下回黄氏家、同黄臻侍養毛氏、如徐氏再聽人教唆擾擾、止立黄臻一人、將黄禹龍遣歸本家、將所得之分、併付黄臻掌管、黄廷珍合科不應為罪、但既係廷吉之兄、黄臻之伯、且免一人、黄從漢龍係悖慢叔母毛氏之人、押追照原封案從杖一百斷、黄仲舉自是世名位下、又非廷珍等比、騙挾貪圖毛氏物業、其心可誅、又敢于鄂州已申之後、再經本司顯見健訟、勘杖八十、取台旨、

提舉判

所擬已當、再詳案牘、見黄臻之立、乃次伯黄廷新存日主盟、廷師教養、與之擇姻、可見立繼分明、廷新死後、漢龍仲舉意在貪圖、必欲逐去黄臻以快其私計、不知漢龍等知有夫亡妻在從其妻、及許立異姓之條否、廷新始立黄臻之意、蓋欲安毛氏栢舟之志、徐氏乃廷新妾、豈不知之、况並立之子、即廷新之子、徐氏不當背其夫而與族中貪者為黨、使之強詞不已、又緣章提舉有並立之判、遂生此曹倖心、照所擬牒州施行、如再詞、將黄禹龍遣逐、止留黄臻以奉廷吉祭祀、以償毛氏二十年堅節之心、以伐族屬徇利忘義之謀、仍給據付黄臻、引上兩詞人黄臻黄仲舉當廳讀示、先將黄仲舉勘杖八十斷訖、幷入匣、帖通城縣、追黄漢龍赴司折案勘斷、

歸宗

出繼子不肖勒令歸宗　擬筆

昨來僉廳擬狀之日、有何氏訴其男石豈子、而石豈子亦訴其弟國子、而上及其母、母子同日有詞、已是背理傷道、然慮其母有憎愛之心、而其子有號泣于旻天之意、不可使之上遝、及僉聽責令面對、乃知石豈子係何氏夫石居敬存日、于本族必先位下命繼為子、因去歲石氏三位合充保役、半年何氏輪充六月分十月分兩月、往來聽限者有人、豈子止幹其大畧、及因此為遊蕩之資、于是擅賣耕牛松栢田地、盗用銀釧紗羅等物、借會孫客等錢、此猶未足深責、所可罪者、其祖父石韞玉及其父居敬相繼亡殁、骨猶未寒、豈子在小祥未除之日、當居喪讀禮之時、忍為非禮之事、去年九月一出、收歲不歸、其母遣僕五十

一往取之梲拒毋命及將五十一行扑何以慰毋心乎乃祖乃父松㯶在望豈子流蕩亡返不以時拜掃妄用若孫哉甚至五月十四日登門挑罵其母指斥母親至于持刃執梃豈子欲何為邪與到陳十穜七六周十謹對一一分明及審會豈子族長石某等狀證據尤白往　令諸眷同宗昭穆相當子孫而養祖父母父母不許非理遣逐若所養子孫破蕩家產不能侍養及有顯過告官證驗審近親尊長證驗得實聽遣今來石豈子所犯委是有傷風教令將條施行欲將石豈子押下巴陵縣遣還所生父母取管狀申取台旨奉徐知郡台判石豈子無狀如此何可不斷勘杖一百勸令歸宗餘照所擬行

出繼子破一家不可歸宗

春秋書莒人滅鄫傳者曰立異姓為後滅亡之道也然春秋不罪鄫而罪莒者過莒之包藏禍心也何存忠以子康功為黃氏後而蕩黃氏之業何以異此然而天道好還出爾反爾何存忠知以子為人之後而不知己之無後也知挾其子以禍黃氏之家而不知終也適以自禍也自殘肉未寒爭者四起黃康功以出繼之子欲歸宗而黃傑夫者訟之康功既不得歸宗陳靖夫挾其子以立而何存忠輩訟之陳靖夫既退何燁夫等舉斗煥而向也出繼之黃康功復起而爭之六年之中訟無虛日子是何存忠之家產半為其女所抽撥半為其出繼之子黃康功所典賣而所存無幾矣非天道好還之驗乎倅廳所申謂其家禍皆存忠之所自致可謂得春秋誅心之義矣拖詳始末惟其說又有未盡善宜其訟之未遽已也蓋何斗煥者存忠之族子也黃康功者存忠之庶子也斗煥之立在寶祐三年而官司出給除附公據乃遲遲在五年之後是必何氏族議有所未盡協而然也黃康功以庶子出繼子姑本生之家既無後反而歸宗豈曰不可然使康功以庶子出繼之家由產無恙痛本生之無後擇

黃族之賢者為所繼父之後而已歸奉本生之祀如是則名正辭順恩義兩盡矣今黃康功既與其所生父蕩黃氏之業黃氏之種不存乃為舍黃而為何彼豈真有念父之心哉不過以黃家已破欲以其禍黃者而禍何矣此其不可一也康功身為姑夫黃縣尉後二十有七年矣為之後者為之子也康功之子乃縣尉之孫也今欲舍黃而為何乃以其子奉黃縣尉之香火是以孫承祖彼以一人而包兩家之業天下豈有無父母之國哉此其不可二也康功所生母楊氏念其父之遺體與其親女俱私自摽撥田業以與以初意非薄康功也康功得隴望蜀必欲

挖而有之、因何斗煥有取田之訟、愈見有存忠自有子之判、于是再起歸宗之想、至于訐奶以曖昧之事、則是孽子之情已睽、與楊氏年老孀居、必欲令立康功為子、則康功決不能承順、顯與湯氏決無僇類、此其不可三也、矧是三者、則與其立敗家訐母出繼庶子之康功、誠不若立同宗幼稺之斗煥、猶可與母子相安、猶可望其保守門戶、猶可自附于夫亡從妻之條也、抑又有說焉、康功出繼之子、雖有不可者三、然本何氏之一脈也、彼其破蕩黃氏之產、了無孑遺、無常產無常心、覬其本生之家有田可耕、有屋可居、覬覦之心、由是而生、亦勢之所必至、官司若

不為何氏存後之計、酌情區處、則斗煥康功之爭不至盡碎其產不已、是立康功、何氏之家破、不立康功、何氏之家亦破也、今據何斗煥狀稱、父存忠歿後見存之業二十八種、欲帖縣丞、令何氏家長何天麟等、從公分析、就內以一半與出繼子康功、一半與立繼子斗煥、從使康功破家、不能保有其業、何氏猶可以保全其半、而寒衣盃茶盃飯、猶有所資以存立、已不猶愈于黃與何兩俱掃地乎、其黃康功盜賣若過十四種之數、官司合與拘還斗煥、如此則康功自今詞訟可息矣、

斷　　韓竹坡

黃康功生髮未燥、已為黃氏養子、今已二十七年、蕩盡物業、又輒盜賣本宗之田、以一身而為兩家不孝子、其何以立于戴履間哉、今又逐去斗煥、而復歸何氏、則非惟何氏田業將無孑遺、而其母既不相安、必至飲恨不得其所、是何存忠之殘業遺孀、併為此不肖子所壞、今揆之天理、決不可容、僉廳所擬、已盡情理、照行、

檢校

不當檢校而求檢校　　葉岩峯

張文更父張仲寅、以堂叔之故、陳理卑幼財產、意在檢校、揆之

條法、所謂檢校者、蓋身亡男孤幼、官為檢校財物、度所須、給之孤幼、責付親戚可託者撫養、俟年及格、官盡給還、此法也、又准勅、州縣不應檢校輒檢校者、許越訴、此又關防過用法者也、今張文更年已三十、儘堪家事、縱弟妹未及十歲、自有親兄可以撫養、正合不應檢校之條、張仲寅仗義入詞、公耶私耶、何嘗識間其母、致與父相離、今復撓亂其家、使不得守父之業、豈非幸災以報仇、挾長以凌幼、用意何憯哉、法不可行、徒然擾擾、但見心術之險、族義之薄、天道甚邇、豈可不自為子孫之慮也哉、今仰張文更主掌乃父之財產、撫養弟妹、如將來或願分析、自有

條法在餘人並不得干預

孤幼

欺凌孤幼　　吳恕齋

尤彬由鋪兵起家積累既無根源生取妻昧禮法彬與彥輔兄弟也析居各爨已數十年不知有手足之義久矣彬為兄鬻而無子孫彥輔于其垂亡之時胥以官司強以其八歲之孫榮哥為之後越一年彬死而彥輔又興戶絕撿校之訟于是彬之妻阿陸心懷不平但撥田八畝會十緡屋一所給付榮哥歸本生家撫養乃與其女百三娘削髮為尼棄屋為寺蓋欲絕彥輔父

子併吞之計彥輔復訟之累經臺府陸兼僉所擬固已曲盡其情矣切詳彥輔阿陸不義之心皆有可誅者使彥輔果有愛兄念嫂之意憐其絕嗣思所以繼之以己之孫為兄之孫本合理法又能以骨肉真情委曲區處夫豈不可何為于彬之方歿也又興戶絕之訟蓋彥輔本非為天倫之愛不過欲以其孫據有其家貲耳是彥輔不義之心失之貪阿陸不勝其忿量割田錢悉其溪壑寧出家棄屋而不顧殊不知與其忿嫉歸之僧門孰若隱忍留遺矣後楚人亡弓楚人得之婦人女子既不曉此又有沈百三者陰唆之是阿陸不義之心失之忿誅二人之心或貪或忿固皆狗利忘義然其中論之夫人孰不有子孫之心也阿陸一旦毀身為尼毀家為寺此豈得已實彥輔父子有以迫之今叅官擬勸阿陸還俗檢校財產別選族長主其家事以俟榮哥出幼却不許彥輔干預此說固為可行但阿陸年已八袠其女又死孑然一身真無告之尤可憐者若遽盡奪其出家之志是增其忿而速其死益足以快彥輔父子吞併之私矣使阿陸竟絕尤氏之嗣不立榮哥為孫則不可今既立榮哥以紹其夫之後又撥田畝錢屋以贍之則所以為夫謀為身謀亦不得已而為此下策矣除已撥田畝錢屋與榮哥外欲告示阿陸先

竭力安葬其夫其女仍將見在田產再撥一半作尤彬贍墳田令榮哥為主不許典賣目今權付彥輔父子為其孫主張以俟出幼于理亦順所有阿陸身既為尼屋既為寺應隨身浮財及所餘一半田產合從其便終老其身庶幾安老懷少生死各得其宜否則八歲之孫無所撫卹以俟其長八十歲之祖母無所依倚而速其亡尤彬亦不安于地下矣彥輔安乎哉

官為區處　　韓似齋

李介翁死而無子僅有一女曰良子乃其婢鄭三娘之所生也官司非與之立嗣又與之檢校指撥良子應分之物產令阿鄭

撫養之以待其嫁、其斂會銀器等、則官為寄留之、所以為撫孤幼計者悉矣、夫何阿鄭以婢子之性、忘幼女之孤、又分取良子之嫁資田業而自為嫁資、不待其主之葬、以身出嫁、宗子希珂、良子無依、遂歸房長李義達撫養、既而從幼婚之議、納余日榮男震子之聘、更以良子就養于余、且半年矣、有李義達以主其議、有韓鳳以為之媒、阿鄭雖已出嫁、不當復預李氏之事、亦且立合同文約付余氏收執、見得皆已預聞、乃復徇希珂貪婪之私、來良子歸送父葬、奪而去之、良子之去留、且非阿鄭之所當預、況希珂乎、名非屬籍、其心違法、娶人之婢而不羞其非偶、則

辱身冒嬾、貪利招權、奪人之婦、亦何暇自顧其非法、當此之時、為官司者、便當據條任理而行之、乃聽阿鄭之詞、同所問于十歲之良子、彼何知哉、一時樂歸于所生之旁、豈知其身他日之利害何如也、阿鄭之言、惟希珂是聽、良子之言、惟阿鄭是聽、官司不深為良子計、而問計于良子、亦卒不免惟良子之是聽、宜乎改嫁趙必慣之謀、脫所寄庫之物、希珂與林端等、皆得假良子之名、次第以罔官司、今若從僉廳所擬、牒會宗司問必慣曾不過禮、又錢于前日引問良子之故智耳、良子之方十二、不問而知其為欺官司、若欲究詰希珂等之姦慝、盡將一行人追送

所司、以良子押付李氏房長、聽從余日榮擇吉成親、于及嫁之日、其雖曰不然、但李義達者、既非可以託孤、而希珂作良子名陳詞、所以指斥余日榮者、無所不至、尚可復為余氏婦乎、在余日榮今日、只當據良子于不足爭、在官司亦只得委良子于不暇恤、但余日榮之子、既不得婚、先來聘送禮物、與半年供給之費、法理悉當追還、李義達者始為既受余震子之聘財、今焉又主趙必慣之姻議、反覆變詐、放利而行、官司既未欲追究、合併監阿鄭及李義達、逐一計算理還、取會余日榮領狀申、如不伏、却當窮究施行、林端原用林德名具狀、脫取李良子寄庫物件、

今又易名林端、欺官脫罪、羽翼宗子、肆為健橫、勘杖一百、雖不能回良子婚姻之正、姑以為教擾矯虔者之懲、

房長論側室父包併物業　韓似齋

大抵臨財之際、欲浼身焉者、雖未必盡私而已、不能掩徇私之迹、凡欲潔身焉者、雖未必盡公、而不失為示公之意、梁太固梁居正之族人也、然一主居正之喪、遂挈家以據居正之室、而日用飲食焉、黨蠹僧而營運、號召佃戶而收支、每于財利之間、動有披襟擁袂之狀、縱使于中曾無微私、人亦得以利心窺之矣、鄭氏固梁居正之側室也、然一從居正之死、便知遺與梁太

行房長之事、既而見梁太之不足訴、遂自求于官、首乞檢校、以
待二幼之長、但方議梁太之私、而必能自絕其私、招致其父鄭
應瑞、輙預梁氏家事、安能免于梁太之詞、官司徒以其前後陳
述、猶能委利權于官、以為他日全身遠害之計、遂得以別公私、
定是非于梁鄭氏之爭也、今梁太乃說說然力詆鄭氏為居正
之妾、而非妻、且彼雖恥以妾自名、而至于陳乞檢校、則是顯然
不敢以妻自處、使鄭氏自詭以居正之妻、則又奚以檢校為哉、
梁太果有悼往恤孤之心、而無謀私營利之計、則又何惡于檢
校哉、僉廳所擬、欲示梁太遷歸已居、又示鄭應瑞不得復登梁

氏之門、令鄭氏管收租利、以為撫育二幼之資、令兩庫不得開
張、以為夤緣走弄之計、皆切當之論、但居正存日、既有月錢以
贍鄭氏之父母、而梁太者、自今又有自于庫內月取三千、今合
每月分明于鄭氏管收租利內月支錢五貫、送梁太、其鄭應瑞
則照居正在日給錢三貫五百文、足以贍之、田契非已寄留縣
庫、庫本錢三千六百單八貫足、若不與防閑、不陰消于梁太庫
僧之侵移、必將潛耗于鄭應瑞之撤換、合併與寄留縣庫、但官
庫寄留民錢、歲月推遷、官吏更易、率有擅庫移易之弊、雖有官
據、徒執虛文、合從本縣給據付二幼收執、許令遂季具狀經縣

委收支、官同詞人入庫點視、候出幼日照數給還、既有庫業、必
有在庫白架帖、原檢校官勒庫僧等繳供具點、對區處呈此內
則有月利三十五貫、歲收穀三十七石、租利錢一百六十三貫、
儘可為鄭氏二幼衣服飯食教導稅賦之資、及梁太鄭應瑞月
給之費、梁太但當時其來往、照拂其門戶、不必干預財穀、鄭應
瑞但當處居止在自侍往之屋宇、今來照原數給助之資、不當
非特登門預事、當職于孤幼之詞訟尤不敢苟、務當人情、合法
理、絕後患、餘並從擬行、帖縣照應、備榜市曹、

孤寡

正欺孤之罪　　許寧

陳子牧先娶戴氏、無子、立璋孫為子、既而戴生一子瑱孫、年十
三、再娶鄭八娘、亦無子、閱十八年、子牧璋孫相繼而亡、瑱孫乃
子牧親生之子、子牧之家本非絕嗣、若為璋孫立嗣與否、陳氏
之大計、未害也、子牧前娶戴氏、妻黨無狀、後娶鄭氏、又婦德不
良、何子牧之不善娶耶、後子牧再娶鄭氏之因、正欲其撫養瑱
孫、使之成立、以保全其家業耳、親生之子、誰不加念、若子牧既
亡之後、教導瑱孫、為之婚娶、主持家業、無使破壞、此獨非鄭八
娘之責乎、奈何子牧之肉未寒、而鄭八娘之心冷矣、陳士駉所

以鼓誘琪孫而破蕩于其先、又得以立紹龍而吞噬于其後、戴
周卿鄭亨父之徒、因而攙有其業、豈有母在堂、琪孫未娶、遽以
田業均分、當來洪知縣給據、止憑一時之詞、今觀所給、只是賣
田之據、非立嗣之據也、鄭八娘果有意夫家、尚肯聽其兄亨父
而自賣其田耶、詳觀戴周卿鄭亨父各人契家、節節姦詭、全不
似平常立契、云云、作僞心勞日拙、前後不覺自相牴牾、亦是造
物者惡鄭八娘之敗壞夫家、疾陳士駉之吞併叔父、爲今日敗
露之地耳、天網恢恢、疎而不漏、鄭亨父戴周卿謂人可欺也、天
可欺乎、牝鷄之晨、惟家之索、戴周卿鄭亨父皆衆八娘之無狀、

盡襲而取之也、人家有不義之妻、一至于此、鄭八娘退而自適、
膺章充盈、其視陳子牧家猶越人之視秦人肥瘠、漠然不關其心、
傳所謂食言多矣、能無肥乎、夏之日、冬之夜、一念興思陳子十
八年之恩義、其忍之乎、使子牧已死而不瞑、琪孫雖生而無恥、
鄭八娘不得辭其責也、所有鄭戴虛契、合從條還原業主陳子
牧家、陳紹龍陳士駉已子、照條諸爲人後者不以嫡子、鄭八娘
不義凶于而家、是陳子牧之罪人也、勘杖八十、封案以聲子牧
之冤、以正不義之罪、又以爲隳蔑天倫者之戒、陳子牧田業、原
計三百餘石、自鄭八娘不能撫其子琪孫、早爲婚娶、致陳士駉

鼓誘破蕩一半、又假紹龍立嗣以吞噬之計、既而轉歸鄭戴之
手、琪孫乃子牧親子、煢然獨處、日食不給、有司猶且動心、鄭八
娘乃無人心乎、云云、族使子牧不爲若敖之鬼、戴其平日、毋毋
衆人之危、謀併其業、爲富不仁、死有遺責、傳之子孫、若不知足、
異日若無破壞之子、是天富不道之家、戴良佐周卿之子、雖爲
陳之毋黨、陳士駉雖爲陳之房族、自後不得干預陳子牧家事、
如再惹詞訴、與照斷、如鄭亨父再誘鄭八娘使不安跡于陳子
牧之家、致有詞說、亦合照斷、所有戴鄭虛契、併行毀抹、給據付
鄭八娘陳琪孫爲照、陳紹龍立嗣、亦合併抹、附案、仍揭示縣門、

令鄭八娘立視一日、使之詳味所斷、痛自循省前非、歸與琪孫
主持夫家、以舒九泉之怨憤、以厚一邑之風俗、仍申臺省照會、

宗族欺孤占産　　吳恕齋

宗族親戚間、不幸夫喪、妻弱子幼、又或未有繼嗣者、此最可念
也、悼死而爲之主喪、繼絶而爲之擇後、當以真實惻怛爲心、盡
公竭力而行之、此宗族親戚之責之義也、近來詞訴乃大不然、
死者之肉未寒、爲兄弟、爲女婿、爲親戚者、其于喪葬之事、一不
暇問、但知欺陵孤寡、或偷搬其財物、或收藏其契書、或盜賣其
田地、或強割其禾稻、或以無分爲有分、或以有子爲無子、貪圖

繼立、為利忘義、全無人心、此風最為淛弊、非特小人、如梁萬三阿曹等之訟而已、甚至儒衣儒冠、亦有此訟、太守甚羞愧之、今姑劊決阿曹一事、以為薄俗之戒、劉傳卿有一男一女、女曰季五、男曰季六、季六娶阿曹為婦、季五娘贅梁萬三為婿、傳卿死、季六死、季五娘又死、其家產業、合聽阿曹主管、今阿曹不得為主、而梁萬三者、乃欲奄而有之、天下豈有此理哉、使季五娘尚存、梁萬三贅居、猶不當典賣據有劉氏產業、季五娘已死、梁萬三又已出外居止、豈可賣占據其產業乎、既攫取其家財、復盗賣其產業、既占據其茶店、又強取其田租、至于劉季六之喪、與

其妻之喪、至今暴露而不葬、則忍置之不問、有人心者、何忍如此、劉仲高劉季安雖為劉氏房族、往往或利于併吞、或利于繼立、反左袒梁萬三以攻阿曹、阿曹自欲守節、則誣以改嫁、阿曹自有子春哥、則告以無子、或為子姪不念同宗共祖、而反符合異姓、以凌蔑孤寡、是誠何心哉、梁萬三便合科斷、畢竟尚是親戚、未欲遽傷恩義、牒押一行人下朱漁僉廳、請根索劉傳卿應干家業契書、點對其已典賣若干、其見存若干、如阿曹果能守節、而春哥又果是撫養之子、即將見存產業置籍印押、責付阿曹管業、不許典賣、以俟其子之長、但於其間會計所費給之資、遂將其夫季六安葬、仍畧支撥錢物、責付梁萬三、自葬其妻、所有梁萬三已據占典賣田業、仍合理還、庶幾天理人情、各得其當、如梁萬三尚敢恃強、撥交占據、即請申解切將送獄研究、照條施行、仍榜市曹、以示勸戒、

女受分

遺囑與親生女　　吳恕齋

傅千鈞親生二女、兆一娘兆二娘、過房曾文明之子秀郎為子、無後、親書遺囑、摽撥稅錢八百文與二女、當時千鈞之妻吳氏弟千乘子秀郎並已僉知、經縣印押、令秀郎生父文明乃指遺

囑為偽、縣印為私、必欲盡有千鈞遺產、何其不近人情如此、文明以其子為千鈞後、自不當干預其家財產、況文明尚欲子其子、乃使千鈞終不得女其女、于理可乎、抑不思父母產業、父母文撥為人子者、孰得而違之、使秀郎不得為千鈞子、尺地寸土、且不可得、今既為千鈞子、念其女兄、如念其父可也、今亦以遺囑為偽、是不特不弟其女兄、實不孝于其父矣、千鈞命以為子、果何望哉、司理所擬甚明、且免施行、再不知悔、則不孝無父之罪、不可逃矣、但兆一娘近日既亡、則所得脫稅莊朱薪恩令合與立子承紹、未可典賣、娶千鈞愛女之意、不絕如綫、而亦可以服文

明父子之心，示取知委申。

阿沈高五二爭租米　吳恕齋

高五一死無子，僅有婢阿沈生女公孫，年一歲。阿沈于紹定五年，陳乞檢校田產，高五二乃五一親弟，亦于當年陳乞立其次子六四為五一後，已差司戶檢校，及送法官指定立高六四為後，仍令高五二同共撫養公孫，未幾阿沈携其女改嫁王三。高六四于嘉熙二年，稱已出幼，乞給承分田產，官司照條以四分之三與高六四，存一分于公孫，令阿沈逐年收租，為撫養公孫之資。夫何九年內，阿沈僅得租米十三石，佃戶康一，乃高五二親家，所逋餘米，未非歸之高五二，則歸之康一。阿沈累索不還，正此抱憤。高五二復陷阿沈以三十券，且欲逼取其撫養十二歲之女，歸其家，意安在哉？蓋公孫一分之產，高五二、高六四不奪不饜，此阿沈所以不平而有詞也。據阿沈為說，稅檢校後，初不知立高六四為嗣，亦不曾畫押，但見高五二父子，占據田產，及索到案背，始為委官檢校，繼而法官指定，又繼而支撥四分之三，與高六四，前後行移，歷歷可考，謂不曾立高六四，不可也。阿沈既已改嫁，婦人女子，必有教唆，但高五二、高六四當有太不近人情者，高五一物業，已據其四分之三，所餘一分，又欲奄

有之，何其不仁之甚！若是佃人欺阿沈母女孤寡，高五[illegible]子[illegible]六四，循當為之主張收索，今乃與康一合謀逋欠，九年之內，[illegible]租米十三石，何忍如之！欲將高五二、高六四、康一，送都轄[illegible]九年未足租米，還阿沈養贍公孫，取了足狀申。其一分產[illegible]付阿沈自行管給收租，高五二不得干預，候公孫出幼，赴官請給契照，以為招嫁之資。

遺囑

辨明是非　葉岩峯

據韓時覲狀，稱伯父韓知丞不祿，于永豐扶護棺柩方歸，到家忽有百二、董三八等，持刀擁入，擂破門戶，打拆籬壁，次據阿周名蘭姐狀，稱男董三八原係韓知丞男，令韓時覲且不容入屋，于孝，有詳所供，見得周蘭姐乃韓知丞之婢，嘉定二年出嫁董三二，而生董三八，今名阿閏，已年及二十七歲矣，茲因韓知丞身故，遂認為韓知丞親子，欲歸宗認產業，且引韓妳婆[illegible]韓知丞在日，曾治韓妳婆之子，盜搖祖貲，監勒移舍，因此[illegible]詞，固不可憑，但韓知丞已往矣，無從考問，安知是與不是韓姓之子，今以情節推之，顯然易見，韓知丞通經名士，晚登科第，可見洞明理義，練閱世故，豈不知愛妾之子，猶離生于蛇[illegible]耳，何忍

委棄于黃荼之家，經涉年歲，不復收養，乃自輕遺體如此，何邪？其不可信者一也。周蘭姐若果懷妊，而出踰月而產，假令當時尋還歸知丞之家，殺著土，毋不容，亦合經官陳詞，以為後日證據之地。今其子董三八，已娶妻生子矣。二十七年間，杳然無一狀及此，何邪？其不可信者二也。歸知丞已歷數任，隱棄素而子業貴業盈盈，而植産留畜，非一日比矣。周蘭姐不思抱衾之[illegible]恩恥破敗之窮態，反甘心聽其子之貧賤，竄跡萊于通衢，忍羨錢以度日，累不携造官所以求飽，何邪？此不可信者三也。歸知丞亦非多男，僅有前妻所生時宜一子而已，且體氣孱弱，未必恢幹

繼之望。設使歸知丞果有所生之子在外，豈不及早收養，飽之以膏粱，教之以詩禮，庶使子舍衆多，書種不絕，今乃愁然不恤，何邪？此不可信者四也。且周蘭姐稱歸知丞甚有意收拾，奈何前孺人林氏妬忌不容取歸，所以狼狽街頭日久，此說亦是。但林氏于寶慶二年已身故，是時內無嫉妒之妻矣，董三八何不歸來，舉狀承吏？歸知丞何不乘機收回撫養？此十餘年間，又略無一語及所生子，何邪？其不可信者五也。以此五項觀之，歸知丞不收養董三八于生前，非其子明矣。董三八欲歸宗于歸知丞之死後，其將誰欺乎？官司允得阿周無所憑據，若不從其初而折其萌，何以絕後紛紛之訟？今仰歸將侍宜自保守歸知丞之業，阿周、董三八妄詞，各勘杖八十，案候催押上，柔百二勘斷訖，聚喧爭情罪，餘人放。

妄稱遺腹以圖歸宗　葉岩峯

衛人陳亞墨，訟認[illegible]所生父，遂于去年冬作孫景仁名經尉司論孫華佔客無故而父姓氏，意欲冒埋根腳，以為他日歸宗之地。孫華知之，經縣入詞。追到陳亞墨，當廳引問，果說辭口口，稱孫華為父，且云面貌與孫華相類，田產為孫華從嫂辦說，曉曉非孫華，而敵切詳情節。陳亞墨之父陳三四娶孫華之婢

阿林為妻，生下陳亞墨，已年四十五矣。四十餘年，略無一語及遺腹，今忽萌此想，特以孫華孫漢迫於衰櫛，只俟瞑目之後，便可妄認歸宗，占據産業，與孫華諸子為無窮之害。其設謀甚深，合送獄鞫對，親筆供招，非孫華遺腹之子分明。所宜孫華老而多慮，預折其姦，不然則何以杜絕後日之患。陳亞墨勘杖八十，以為假託妄詞之戒，仍申從府照應。

義子

義子包併親子財物

阿[illegible]之妻，將帶前夫之子，就尚從夫家，存多矣，與父同居，與不

辰君千條雖等較而為之服然特以報其撫育之恩耳未聞其
可以淆亂姓氏詭冒嗣續妄轉其所自有之子而強為之子者
也姚岳晚娶阿鄭阿鄭携前夫蕭氏子曰蕭真孫者就育于姚
之家真孫且五歲矣姚岳撫育之以至于長成而為之婚娶併
之甚恩以阿鄭故也然姚岳雖恩之未嘗不待之自其既娶孫從
之別居近因阿鄭之亡雖假以陽壁之屋使之暫居而又關鎖
其便門檢挍其往來可謂仁之至義之盡也蓋姚岳庶生親子
曰虞佐姚岳深為真孫之防正懼其他日自為虞佐之擾耳夫
何阿鄭死姚岳相繼而死真孫之姦貪遂行欺凌虞佐之幼弱

詭冒姚崇之姓名占誘姚岳之婢僕豪奪姚岳之財物欺虞佐
之出掠取姚岳寶几銀器一百六十兩撒扛箱籠六隻奸姚岳
適下乃段青喜宮會衣物卷而去之且挾其婢春喜逃而入都
歸投姚岳之主家既繼姚岳身役以自改其姓名不知姓名可
改而條法不可移使蕭真孫而可以貪姚岳之財冒姚岳之子
則凡天下隨母改適者皆將舍其父而為他人子盡忘其本為
利之趨族屬混淆倫敘紛錯將胥天下為禽獸歸矣財物姚氏
之財物也婢僕姚氏之婢僕也蕭真孫豈得而擅有之今據真
孫作姚崇名供招分明以言其妄皆親乂輒改其姓名以絕滅
其嗣續背負義父而奪攘其財物擾害其役存皆當重寘于憲
以其小人因貪犯法不足深責從輕勘杖一百監還撒運姚岳
家銀會箱籠但干物件取姚虞佐領足狀申抄責狀自後不得
詭冒姓名登門攪擾所有阿鄭衣服衣物示虞佐以其半分給
之蔡福陳頂春喜小童姚岳婢僕輒敢黨附真孫撒換主
家財物內春喜首敢與之俱逃背主不忠之罪當浮于真孫當
職自到官以來定罪于民率從輕典並各從恕勘杖一百內小
童年十四決小杖二十事關風俗備榜市曹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七終

户婚門

立繼類

當出家長　蔡九軒

立繼之法、必有所由、李氏既是家長、則立繼必由李氏、李氏之詞、則曰已立劉恢繼嗣十餘年、而劉實暗作摽撥謀奪、劉實之詞、一則曰衆尊長立寅男明孫爲繼、二則曰李氏老病、爲滕等語、則明孫之立、乃出於群黨之私計、而非出於李氏之本意明矣、本縣所申、未究底蘊、牒州僉廳詳詞結絕申、

生前抱乞養　庸齋

身在養子、户絕立繼、事體條法、迥然不同、丁一之無子、生前抱養王安之子爲後、年未三歲、正合條法、殁後第用之、欲以已子爲一之後、一之生前抱養、與親生同、而一之既自有子、用之不得干預、再詞懲斷、

父在立異姓父亡無遺還條　胡石壁

準法、諸養子孫而所養祖父母父母亡、其祖母母不許非理遣還、鄭文寶無子、而養元振以爲子、雖曰異姓、三歲已下、即從其姓、依親子孫法、亦法令之所許、文寶之養元振、不經除附、當時年歲固不可考、然當文寶生前、鄭逢吉析簡與之、已呼之爲姪、以此勘驗、昭然不誣、今文寶既亡、雖使其母欲以非理遣還、亦不可得、况伯叔乎、使逢吉有感於昔人㱕鄧之事、惡族類之非我、恐鬼神之不歆、則但以理訓諭弟婦、俾於本宗擇一昭穆相當者、與元振並立、如此爲猶出於公也、若其不聽、在法夫亡妻在者、從其妻、尊長與官司亦無抑勒之理、今據所書宗枝圖、却言自已有二子、其意果在是乎、直欲移兄之臂而奪之食也、弟在則誣訴弟、弟亡則誣訴姪、用心不臧、一至於此、當職平日疾惡此輩如寇讎、今日當官、何可不治、杖一百、枷項市曹、令示衆十日、

今脫寄廂來早斷、

叔教其嫂不願立嗣意在吞併　胡石壁

李學文既娶而亡、其祖又嘗爲立嗣、則非未成丁之子矣、阿張乃以所命繼子、是李學文親堂弟、昭穆不順爲詞、本府遂與勸令歸宗、別令命繼、而今此所陳、乃稱學文自親弟下、不願更與之立嗣、如此、則是絶學文之後矣、阿張一愚婦耳、無所識、此必是李學禮志在吞併、乃兄之家業、遂教其母以入詞、忘同氣之恩、棄繼絶之誼、廢其祭祀、餒其鬼神、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此等禽獸異類、當職惡之如寇讎、若非敘恩在近、便當勘斷編管、

且能身州下、勿願同本宗尊長供具昭穆相當之人、以憑命繼、又喚到尊長供無昭穆相當之人、乞立異姓、國立異姓曰滅家、立異姓曰亡、春秋書莒人滅鄫、蓋謂其以異姓為後也、後世立法、雖有許立異姓三歲以下之條、蓋亦曲徇人情、使鰥夫寡婦有所恃而生耳、初未嘗令官司於其人已死、其嗣已絕、而自為命繼異姓者、今李學文既無昭穆相當之子、而其母阿張、又嘗有不願命繼之詞、在官司豈可強令求之異姓、但當與之分定一戶田業、一分還李惟賢、一分還阿張、與李學禮母子、同共掌管、候李學禮將來、如有兩子、令將一子以繼學文之後、如亦無子、則聽阿張區處、李學禮放、

已立昭穆相當人而同宗妄訴　　翁浩堂

謹按令曰、諸無子孫、聽養同宗昭穆相當者為子孫、又曰、其欲繼絕而得絕家近親尊長命繼者、聽之、又曰、夫亡妻在、從其妻、觀此三條、則王氏爭訟、可一見便決、何至連綿累牘、越月踰年、如是之紛紛乎、王學正思中娶江氏為妻、無子、立弟學錄次男為子、名作霖、娶兩妻、俱無子、王思中夫妻又為立姪宗二秀次男為子、名華老、可謂昭穆相當矣、王木錫於華老為叔父、所畫宗枝、及所供狀、並無異辭、江氏於華老為祖母、亦無他說、祖父義之、尊長命之、祖母主之、華老之得為作霖嗣、安如山嶽、詎得而動搖之哉、王宗權乘其傍、不顧理法之不當、但知財利之攫取、欺凌孫寡、起事會謀、妄謂華老已出繼王興祖、及考宗枝、則知不然、蓋出繼王興祖者、非華老也、王宗權自知理曲、前後累追不出、以致詞訟淹延、當職參詳故牘、事理昭灼、正不待思擬之出、自可定斷、但江氏尚訴擇奪衛衆衣服器皿等事、今大綱既正、末節即與闊畧、引示思權、如今後不安分守、妄生事端、官司定與追究斷治、案給斷由付江氏收執、當官除附、備牒縣門、申州併提舉司照會、

立昭穆相當人復欲私意遣還　　留耕

照得虞艾存日、娶陳氏、得妻家標撥田一百二十種、與之隨嫁、不幸陳氏與虞艾相繼物故、乃父虞縣丞、不能為之立後、致陳佐有詞於官、譙運使判令立嗣、虞縣丞方議以族中虞升夫之子虞繼為虞艾後、此虞縣丞之初心、已為不善、虞繼既立之後、虞丞若念其子亡歿、則當以親孫愛之、撫育教養、使之有所成立、可也、顧以一龍妄離間之故、愛憎遽分、意復中悔、於是以收養遺棄為名、而陰為遣逐養子之計、此虞丞設心、益不善矣、原虞繼之立、非虞丞之本心、特其子虞艾得妻隨嫁之田、身歿而業無

沂歸既為陳佐所訟患得患失之心日切于中且虞譕運使之判姑為此以解目前之紛紛耳然不思虞繼係本宗昭穆相當之子幸而立之可以為其子後虞繼既無顯過安可切切然以去之彼虞繼者果何自而立哉三歲收養在法雖有明條然世人果能收養於遺棄之中者鮮矣其陰謀粧畫挾合指證類皆出於私心者十蓋八九虞錐之立恐亦如此詳其本縣出給所立但言繼死則虞繼本無恙及陳佐興詞虞丞出官分析却乃供稱虞繼已死而後立虞錐何前後之自相矛盾邪且虞繼之立蓋因虞父死後譕運使因陳佐之詞責令立繼而後虞繼始

立今據公據內乃謂虞父死虞繼已不歸家持喪則不孝之罪重而後虞錐可得而立虞繼可得而遣而不知官司文書具在其命繼之月日固可考也近虞繼嘗同其本生父虞升之出官陳詞而謂其已死可乎夫曰已死曰不持喪是皆虞丞意在立錐而不可立繼也粧合拾遺棄而收養經營於縣據之出給作偽日拙虞丞之心亦勞矣今案牘既齊足可參照其切于人亦皆在官其未出官者獨房長虞季恭與虞丞妾劉氏兒爾是二人者已供手狀在案不待喚集足見是非虞繼既先為虞丞所立照據既順且無顯過自無遣逐之理合照先來經官除附承

與虞父香火劉氏不得妄生事惹詞虞錐不得妄謀攙立但劉氏乃虞丞之妾曾為虞丞生子於虞繼合有服紀父母所愛犬馬亦然而況於人父母有過子孫安可擬議虞繼但當以出繼為心植立虞父門户使虞父墳墓不墜不可以舊惡為念與劉氏生隙欲門示虞錐虞繼仍帖縣備示劉氏知委非惟虞父香火有歸亦可以息陳佐不已之詞奉台判照所擬行見知在人引喚讀示訖各放

立繼營葬嫁女並行　建陽

涂子恭死無嗣堂兄涂子仁以次子為之嗣義也親弟涂拱以

三喪未葬妹女未嫁為憂亦義也夫既曰義矣立繼之遲速喪嫁之後先宜並行而不悖而自為紛紛者何也毋乃跡義而心利歟毋乃事在此而心在彼歟風俗蕭惡良可重歎使涂子恭無祖業無分法應無過而問焉者矣有司不忍助為紛紛各勉以為義之實照得涂子仁以其子准孫繼兄涂子恭後治喪為順於條無礙但涂子恭涂拱兩房未見物業若干引示門長從公檢校取狀申聽准孫為子恭後仍取責涂拱日下同姪准孫營葬三喪遣嫁姪女狀入案庶幾並行而不悖以全兄弟死生之義仍申提舉使臺

諸户絶而立繼者官司不應沒入其業入學　文溪

建陽縣申到拘沒周德田業入學事、僉廳擬云云、帖縣將屋業撥還周起宗以立周德之後、限十日取周起宗管業狀申、如阿張更被掌撥唆教有詞、則當徑追阿張後夫章師德根究積年侵用周德租米多少、計贓定罪、奉提舉台判、下殤不當立嗣、初無此條、嫁出妾以主田獻入官、亦無此法、起宗雖非周成親生子、畢竟從小抱養、況其有子可以繼周德之絶、官司合與從厚、今沒入其業、於理安乎、建陽朱文公所居之鄉、學校教化所出之地、諸友平日講明義利之辨、取舍必不苟、理所不可、雖千鍾

若將浼焉、壹拾伍石之微、於續食何補、而忍犯不韙乎、此特官司貪狗美名、有以誘之耳、牓縣學前、仰周起宗前來本司供合立嗣人名、以憑給據、帖縣日下撥田還本人、責令管業、阿張係出嫁妾、不合妄以主家田獻入官、勘杖六十、照赦免斷、餘照擬行、

利其田産自為尊長欲以親孫為人後　李文溪

吳子順死、其子吳昇又死、獨子順妻阿張在、留得自隨奩田十餘種、暮年疾憂交作、既無夫可從、又無子可從、而歸老於張氏、已可哀矣、其生也未聞有吳氏能哀而扶持之者、及其既病且死也、則有利其些小田業者矣、是重可哀也、有吳辰者於去年二月入詞、訟張氏二姪、盗收田契田苗、前官包知縣所判、已照破其奸計矣、及張氏之死、吳辰又欲以其孫鎮老強為吳昇之後、觀其執到除附文字、求其所謂族長保明者、乃吳子大也、子大即吳辰也、鎮老乃君文之子、君文乃子大之子、烏有自為尊長而親孫為人後之理、何其不避嫌也、張氏縱有疾病、豈有二月內方與吳辰鼓訟、六月內即以其孫為後、雖三尺之童、尚不可欺也、此不謂之利其田産而何、及追到吳氏親房尊長吳君至供證、則云所餘田是張氏自隨田、非吳氏之産也、又謂吳君

文假作張氏詞、於權官處陳乞給據、其不義之俗有如此者、今張氏吳昇兩喪俱未葬、合從吳君至所陳、於張氏自隨田內量所賣撥賣、以了兩喪、官司給簿收支、葬畢、於族中從衆選立一人承祀、却撥餘田與之、吳君文一家不得干預、庶幾死者瞑目、公論允協、吳君文勘杖八十、封案、再詞折斷、餘放、仍申提舉司、所有權官廳脫給公據、毀抹附案、

嫂訟其叔用意立繼奪業　鄧運管擬　姚立齋判

甌寧縣寡婦張氏論叔范遇爭立繼奪業事、看詳諸處斷由、見得范通一有子四人、長曰熙甫、次二曰子敬、即監税、次三曰遇、

卯遊甫次四曰述卯善甫熙甫已娶妻生子未幾夫妻與子俱
亡以理言之當為立繼在法立繼由族長為其昔無親人也若
父母存當由父母之命當熙甫死時其父母俱存皆無立繼之
意非不愛其子也蓋謂蓄積田業分與見存三子則其力均立
一孫為熙甫後則一房獨分之業已割其半矣割其一半使二
子分受一則三子中立有厚薄之分此通一之本意也故寧均
與三子而以熙甫私置之田為烝嘗田使三房輪收以奉其祭
祀三房之子皆其猶子雖不立嗣而祭祀不絕矣故紹定二年
十月立砧基[illegible]簿首言長男熙甫既亡不顧分產其存日將妻

粧奩置到田業等撥充烝嘗簿尾係通一母陳氏着押兄弟同
簽是有父命明矣砧基文書皆已印押訖熙甫死已一十五年
而春秋祭祀無缺者以所立范熙甫十五年烝嘗田在故也為
三子者遵父之命輪年時祀則范氏之鬼不餒矣夫何范遇者
獨於父母亡分業八年之後兄子敬亦亡遂抑逼其弟善甫姪
餘慶僉押立繼文字以己子文孫為熙甫後此豈誠念其兄之
未立後哉不過欲奪其一兄一弟已分之業爾提舉司判送縣
結絕申上謂若立文孫則已分之業又釐而為四一則不出父
母之命二則難以強兄弟之從辭理明甚僉廳忽畧不看乃謂

無父母之命今照范善甫范餘慶等約以文孫為熙甫後謂烝
嘗田不以與文孫恐違背父母之夷意則割削兄弟之產以與
文孫獨不傷父母之本意乎此於理不通特眩惑於繼絕之美
名耳今參考斷由范遇係曾經徒斷之人不孝於其父母與不
敬於其嫂（姊）與兄又不友其弟舞操刃趕殺持杖毆打傍人救者
至遭其折齒又其甚者乘其兄子敬之死突入其室將嫂拖打
趕散工作人不許入殮勒取錢三百貫米數百石又抑逼其弟
與姪為此私約於嫂張氏既論之後旋計會縣吏印押除附公
據又經丞廳改正戶帳此文約不正何可照用況其用意甚憸

僉廳合用誅心之法遏猶而盟謂之要盟要盟與釐正則可乃
謂既已墮其計中雖悔何及荅姦若此則弱之肉強之食人之
類不能自立於天地之間矣愚見謂熙甫既有烝嘗田自不乏
祀若於產業已分之後驟立一人為嗣則從前父母所立砧基
文書皆不足為據必將盡取田業分過八年之父田業豈無變
易一兄一弟豈肯俛首聽從割產以畀文孫必將擾亂一家愈
增仇怨詞訴紛然何由了絕非惟遂兇人吞併之謀抑且無益
死者反有害於生者矣不若各照砧基支文管業追毀文約公
據庶幾一家得以安跡如必欲立繼則范遇設計吞併其子文

孫亦不當立、欲帖縣照應、奉都運檢詳姚立齋判、照所擬行、欲
立繼、難動其已分之業、只當就悉嘗田內、於無礙房分中推立、
泡遇既如此、兇暴用意吞謀、其子却不可立、帖縣照應、

父子俱亡立孫為後　建倉

絕家命繼、有一舉而兩得者、謂如父子俱亡、無人承紹香火、不
若為父命繼、而立孫、則父之香火在其中矣、王聖與有子二人、
長怡、次蜀、皆不幸早世、於是立廣聞之子惠孫為怡之後、立廣
祚之子衡孫為蜀之後、適不幸王廣聞之長子淵道俱死、其惠
孫只得歸所生父家、承紹王廣聞之業、而王怡之香火絕矣、雖

然、惠孫雖去、衡孫尚存、是蜀有後、而怡無後、蜀之香火不絕、則
聖與之香火亦不絕、但可惜王怡為不祀之鬼、仰族長王聖沭、
經本司陳乞、照條擇昭穆相當人為王怡命繼、義當然也、本司
遂與行下通判廳指定、乘據申到、因依見得惠孫雖歸所生父
家、尚欲包占王怡一位絕業、此聖沭所以有詞、兼王齊翼即聖
與之父、同男聖與、婦余氏在日、曾於嘉定十三年、經縣陳稱不
欲立廣漢為聖與之嗣、廣漢即聖與之堂姪、遂立堂姪王廣聞之子惠
孫為男王怡之嗣、今來惠孫既已歸宗、只得就本宗內選一昭
穆相當人繼承王怡香火、其理甚明白、本司遂與行下本縣、續

[illegible]申喚到王家族長王聖泰等契勘、只有王廣炳次子淵海方
三歲、與王怡係是叔行、此外別無可繼之人、本司再下契勘、如
果指實、即與立繼訖申、蓋欲更加詳審耳、今却據族長評議、乞
立淵海繼王怡外、更欲立王廣漢為聖與之後、究其所以、乃謂
余氏在日、有此遺囑、殆與前此通判所申王齊翼父子并余氏
不欲立廣漢之說背馳、設果有遺囑、便合經官印押、執出為照、
不應直待王怡命繼、後方齎出遺囑、撓立為族長者、又附會而
為雙立之說、此不過又生一秦相與破蕩王怡物業、於理委是
難行、只合行下本縣、應立淵海為王怡後、怡之香火不絕、則聖

與之香火亦不絕、所謂一舉兩得是也、奉提舉徐戶部宮講台
判行、

所立又亡再立親房之子　建倉

照得王廣漢所爭立繼事、以本條論之、王怡不在、只合於近親
中擇昭穆相當人與之繼後、王廣漢從兄弟也、使其兄是特已有
兩子、則以近親而言、固不當舍其子而立遠族、只緣此時王廣
漢次子未生、族人以王怡不可絕嗣、同共商議、立王廣炳之三
歲子淵海、其淵海雖是遠房、昭穆既順、諸房則未有子、所以皆
無可爭、獨王廣漢者、一時不忍以其祖業分與遠房、遂經官陳

訟執出遺囑以為王怡之姊曾立為嗣欲與淵海雙立乃為叔孫官司以其遺囑未甚正當方此尼而不行豈料淵海得立未幾忽爾身故當是時王廣漢亦既有次子官司立為王怡後族人夫誰得而爭也縣道有失契勘乃又立王奇為淵海子夫以三歲幼亡子違法越次與之立嗣安能弭爭者之詞其王廣漢爭訴在官尚未予決而所立王奇又爾不在世亦造物不欲以王朝散之業使外务計較而得必有所待而後與耶王廣漢之子王椿既是王朝散直下子孫立為王怡後名正言順昭穆相當考之本條皆無一毫可疵但其間有聖沭者號稱族長擅繼

立之權專事教唆貪弄前後詞訴此人必入名於其中惟知鼓扇族人起爭以為一己邀求之利全不念族人敗家失業皆職此安[妄]與詞訴之由近王聖沭又經本司陳告欲再與王淵海立子死向者與三歲幼亡子立孫官司有失契勘至今悉訴不已今者再蹈前非則是復墮王聖沭之姦計也欲帖縣照條從公以廣漢次子王椿為王怡後除附給據其聖沭與王怡王廣漢既服屬疏遠且為人不公不當干預仍告示王聖沭如再有詞定斷以徙訟案煩之罪限三日具申奉提舉徐戶部台判所擬甚當從行

命繼與立繼不同　擬筆

命繼有正條在有司惟知守法而族屬則參之以情必情法兩盡然後存亡各得其所江齊戴無子論來昭穆相當則江淵之子名瑞者可繼之而族黨之訴則謂江淵嘗以子繼齊孟矣不能盡為人後者之責故欲以江超之孫名禧者繼齊戴今契勘禧乃超之子非孫也非孫則昭穆不順有司雖欲從之不可得也無已則別擇他派按江氏宗圖自仲任而下分為三枝其應億周彦二派之下各五傳而止惟元僖一派至八傳如此則惟有元僖派下第八傳諸孫可以繼齊戴耳八傳諸孫不惟江瑞

一人為可繼但詞訴紛紛既失族黨之意官司若遽然令其繼之恐無以得衆心或生後詞是繼之者乃所以累之也當職再三審處必欲使情法之兩盡然猶慮族黨之論未能盡公而枝派所書或有所隱不可遽憑以定斷者竊見江淵江齊戴二人者皆嘗擇侍郎游公之婿今爭立人江瑞正侍郎之外孫當立不當立可立與不可立只當取正於侍郎蓋侍郎碩德雅望必能為息族黨之紛訴公心正理必能照破族黨之私情一語可決庶幾情法兩盡而可全其族黨之義顧不美歟帖本縣請親詣侍郎宅稟白上項曲折仍與其族長折衷定為一說回申本

府部與從公照條施行，一行人併送縣照已判。

再判

照得江瑞、江禧爭繼江齊戴之後，昨來使府台判已詳且盡矣。所以帖縣稟白游侍郎，合其族黨，求折衷而為一說者，蓋欲情法之兩盡。今本縣繳申侍郎之回劄，族長之陳詞，其說猶未一，準台判察推擬呈。竊謂立繼命繼，皆有條令。揆之於法，江禧之繼，昭穆不順，誠不當立；其可立者，江瑞而已。然察之衆情，侍郎為江淵、江齊戴之外舅，亦不平江淵之所為，而不願與其爭，江劉員乃齊戴之親兄，方歷舉江淵之過，而不願立其子，蓋自可

見矣。況東老一位三子，長劉員，次齊孟，次齊戴，向者齊孟死而無後，江淵嘗以一子繼之矣，不能盡為人後之責，致為其母三氏所訴，今齊戴之嗣弗續，江淵又欲以子繼之，如此則其位下三房物業，江淵者得其二，此族黨之所以必爭，而詞訴之所以紛紛也。再三紬繹，欲合情欲息訟，必當酌其法之中者而行之，斯可矣。江瑞之立，當以命繼論，不當以立繼論。檢照（當刪去）淳熙指揮內臣僚奏請，謂案祖宗之法，立繼者謂夫亡妻在，其絕則其立也當從其妻；命繼者謂夫妻俱亡，則其命也當推近親尊長。立繼者與子承父分法同，當盡舉其產以與之；命繼者，於諸無在室

歸宗諸女，止得家財三分之一。又准戶令，諸已絕之家立繼絕子孫（謂近親尊長命繼）於絕家財產者，若止有在室諸女，即以全戶四分之一給之；若又有歸宗諸女，給五分之一。止有歸宗諸女，依戶絕法給外，即以其餘減半給之，餘沒官。止有出嫁諸女者，即以全戶三分為率，以二分與出嫁諸女均給，餘一分沒官。法令昭然，有如日星，此州縣之所當奉行者。今欲照上條帖縣委官將江齊戴見在應干田地屋業浮財等物，從公檢校，抄劄作三分均分，將一分命江瑞以繼齊戴後，奉承祭祀，官司再為檢校，置立簿曆，擇族長主其出入，官為稽考，候出幼日給，江

淵不得干預。將一分付與諸女，法擬為義莊，以贍宗族之孤寡貧困者，仍擇族長主其收支，官為考覈，餘一分沒官，庶幾覬覦之望塞，爭競之心息，人情法理，兩得其平，而詞訴亦可絕矣。區區愚見如此，判府大卿台判施行。帖委建陽縣尉從公檢校申，限十日。察推再擬，照得上件事爭訴日久，今若委縣尉檢校，或有差出，恐致拖延，又惹詞訴，欲就府委官一員前去，喚上江宅幹人，取索砧基、祖簿，集本族尊長，從公點對，從條檢校，徑行均作三分，就縣廳同所委官及房長，攤拈鬮，具供申，限縣十日，其餘浮財什物，一併檢校均分，毋令偏曲。奉判府台判，委合同、

竊聞事合於權，不必繩之以正；情本乎私，未易文之以公。今吳崇之與吳元寶，尖爲詞首，而爲吳坦申訴繼後事，雖謂之義舉，可也。然推照案祖，得見吳鏜之立，爲吳坦之子；吳深之立，爲吳坦之孫，皆出於祖父母、父母之治命，由子及孫，第第相承，已見於再世矣。一旦復使之裎杌不安，可乎？譬如附橘於柚，續梨以杏，幸而脉理堅凝，氣勢聯屬，方津津然喜有生意，或者過慮其種性之駁，旦旦而伐之，豈惟枝葉受害，而本根且隨仆焉。此正吳崇今日之舉也。設使吳崇真有意於變命，骨肉當伯父吳元

佐議立之初，自合從事於幾諫，胡爲不於彼時曲盡忠款，及至吳鏜兄弟折力之日，又同伯吳元寶聯名知押，今吳鏜立繼已經三十餘年，遽興詞訴，與昨來知押關書之意大段矛盾，豈能厭服公論也哉？當職顧爲之深思熟惟，方吳坦與其父吳元佐之議立也，想其環視本宗，無人可立，不得已取諸其妻家之裔，亦曰關於九族之一，庶幾親親以睦，而相依以生，其較諸絕無瓜葛者，良有間矣。況人之無子而至於立繼，不過顧其保全家業，而使祖宗之享祀不忒焉耳。今契勘吳鏜與吳彥若分析吳元佐戶下產錢，每房計一貫四百有零。見今吳元彥共僅留四

百文有零，而吳鏜戶下增至二貫八百有零。勘驗至此，果何負於乃祖乃父議立之初意，是則吳鏜之繼立也，雖出於一時之擇，要亦不害其爲正。既又與之參稽族譜，吳崇之祖與吳坦乃其堂弟也，以堂弟之親而與殁，故堂兄議及後事，其誰曰不可？然初詞欲以己之子鏑立繼於吳坦嗣事已定之餘，知縣陳宣教覆見其私，亦既不直之矣。今復欲以撥房之子立繼於吳坦之男吳鎮之後，未爲不公，然亦安知非以己私之不遂，姑託公以自文，而重爲曾氏困乎？緣曾氏之於吳鎮，乃其親生之子也，豈有其子早世，毋氏忍使之無繼者？今據曾氏所供，昨已將第三

孫男岩護繼之吳鎮，此外更不願他立，自從其夫吳坦下世，毋事皆係曾氏處分，則議立吳鎮亦須聽從其願，他人何預焉？況吳鏜戶下產錢甫及三千，見有孫男三人、孫女一人，皆已長成，將來婚娶，亦非細故，正使官司曲從吳崇之請，更立一人，目今人情不美如此，和氣有虧，焉能保其家道之昌乎？竊念曾氏年華已晚，所立孫男岩護，官司直與除附，以爲善後之計。不然，他日詞訟復興，吳坦之業難保。回思今日吳崇倡爲繼祀之舉，亦直美談爾，初何補於本宗也哉？區區管見如此，仍錄吳崇所具家譜，連粘在前，備申使府，乞賜裁酌施行。見到人各押下，着家

知管聽候指揮

照得人家立繼、固有出於祖父母父母之治命而昭穆相當法意無礙、雖官司亦不容加毫末其間、然或有溺於私愛而牽戀初心、遂成兩立、訟隙既開、馴至破蕩家計、在官司又安得不主盟公論而與之區畫也哉、今據江慶安與其弟堯蕡爭論命繼事、當職拖照前案、得見阿游與夫汪球共生五子、如旦、如珪、如璋、如松、如玉、汪球身故之後、其長男如旦亦早世、妻阿周奉阿姑游氏之命、及其夫如旦存日遺囑、將如珪之子慶安與如旦為嗣、其文字內諸子皆有知押、而幼男如玉實預焉、既又經官

除附給據付慶安收執、凡經十有餘載、至嘉定九年、阿游聽信其幼男如玉之言、入狀乞以其次子堯蕡再與如旦立後、是故慶安有詞、前政陳奉議為見阿游不曾出官、前後詞狀皆非親筆、所立堯蕡必非己意、遂照阿周與其阿姑游氏元初關約、只令慶安立繼如旦之後、亦可謂公當矣、其汪如玉不伏、却用其九歲男堯蕡名字、經使府番論、令契勘阿游再立堯蕡遺囑、止謂慶安患病、恐將來不能承奉如日香火、至嘉定九年三月狀則謂慶安顛酒賭博、不治生業、嘉定十年七月內狀、又謂慶安兇很不肖、咆哮尊長、得非汪如玉嫌其不從兩立之議、遂旋生枝節以羅織之耶、及追到阿游取問、雖據供吐、願立堯蕡、然其年已老耄、心無主宰、每一出官、汪如玉常尾其後、及又契勘汪如玉位下亦生五子、分析之後、家業有退無進、想必是居家之日、朝夕哀鳴其母、而乞曰為人之母者、多是私愛幼子、況又說目其幼子如玉累重如此、其家計又如此、遂聽其為兩立之謀、而不暇計其訟隙之所從生也、然慶安、堯蕡蓋均之阿游之的孫、阿游但願慶安當來命繼如旦位下、上有生穀田二十一石、續後就所生父如珪借錢贖回如旦存日所典生穀田一十七石、今來阿游兩立之意既是堅決不回、則慶安原佃生穀田二

十一石、與堯蕡均分管佃、所是自備錢取贖生穀田一十七石、不當在均分之數、如此則庶幾有公論、詞訴可絕、其慶安自此以後、亦當承順祖母阿游、不得緣此輒生怨望、違決不恕、今備申使府、各人着家知管聽候指揮、

戶絕

夫亡而有養子不得謂之戶絕　葉憲

阿甘見在、雖招到接腳夫、而有三歲以下收養之子、非戶絕分明、帖縣將所籍之物給還阿甘子母、牒提舉司照會、須又據寧都縣申具到因依、奉台判、據本縣當來所申、丁昌在日、已養得

三歲以下之子、然則丁昌原非絕戶、朱先之告妄耳、林知縣既明知之、乃復繩之以不除附之法、彼村人安識除附爲何事、今詳林知縣亦未識此二字之義也、此謂人家養同宗子、兩戶各有人戶、甲戶無子、養乙戶之子以爲子、則除乙戶子名籍、而附之於甲戶、所以謂之除附、彼僻巴貧民、未必有戶、兼收養異姓三歲以下、法明許之、即從其姓、初不問所從來、何除附之有、若只謂丁昌養子、合申官附籍、則可耳、然法亦有雖不除附、官司勘驗得實、依除附法之文、林知縣亦不照應、便將丁昌作戶絕、拘沒其業、而 缺 兒之懷以資告訐、無賴之輩、於 缺 前謂

阿甘已召接脚夫、不應復爲前夫抱子、便欲籍沒其業、則尤未安、婦人無所依倚、養子以續前夫之嗣、而以身托於後夫、此亦在可念之域、在法初無禁絕之明文、縱使此子不當養、阿甘係召接脚夫、亦有權給之條、未當拘沒也、按戶令、寡婦無子孫、并同居無有分親、召接脚夫者、前夫田宅經官籍記訖、權給、計直不得過五千貫、其婦人願歸後夫家、及身死者、方依戶絕法、據丁昌之業、所直不過三百餘貫、其合給阿甘明甚、朱先無賴、伺人子幼家危之際、妄告戶絕、官司惟徼利是嗜、不顧義理、不照法令、便挩而沒奪之、幾於上下交征矣、本司所斷、係據理據法

兼在提舉司結絕之後、翻訴施行、自有次第、本縣不依本司從斷、乃輒將 缺 舉行 缺 混亂妄申、承行人勘杖八十、再帖仰將丁昌物業一文以上、並照條給還阿甘管領、狀照申、朱先妄告、本合坐罪、經赦免其、已納買業價錢二百十四貫、苛寄、未委是何據、官司妄行交收、告示朱先徑自齎鈔前去請領、其元給公據、責本縣吏人監索解來、毀抹附案、仍給斷由、附阿甘收執、牒提舉司本州各照會、

歸宗

子隨母嫁而歸宗　蔡久軒

提舉所擬、已得其情、昔范文正公隨母嫁朱家、冒姓朱氏、既長知其家世、泣而去之、終身不忘朱家之恩、前賢所爲、昭昭可法、舒常容後妻傅氏帶來之子、冒姓舒氏、雖是礙法、然近二十年、長幼無間言、似有古人忠厚之風、今世未易有此、但辥龍孫等、於其義父舒常身死之後、却宜自歸本宗、而爲傅氏者、亦宜以義遣之、今乃盤旋不去、宜乎舒氏之族人不能平也、婦人何所知識、但見其帶來之子、冒姓命名、已歷年久、將謂可分舒氏之業、而辥龍孫年長、主振家事、舒氏親子反拱手聽命、天下安有是理哉、此舒祈說等之訟所由起也、舒常親子舒思義、已自長

成覦其狀詞知毋親之當愛而謂舒希說等之侵擾其家亦是有覬覦之人正不待薛龍孫代之幹蠱抑薛龍孫龍弟各自歸奉薛氏之祀不得更冒姓舒氏及干預舒氏家事傅氏亦宜以至公爲心留意俯育三子不得更引惹薛龍孫業薛氏二子既各歸姓則舒希說馮景揚之訟自此當息如更强聒則是有意欺騙孤寡則當識罪馮景揚爲人之壻不能調亭和其妻以訟其母多是謀利此豈真有爲舒氏之心哉余廳所擬分爲三分之說不知法意如何別呈本人責遵從狀入官訖並放續余廳官擬再呈奉台判只依標撥法

出繼不肖官勤歸宗　翁浩堂

盧公達爲侍郎之孫不幸無子逐養同姓人盧君用之子應申爲子又不幸不肖挾侍郎之陰生事鄉鄰背所養從所生犯贓犯盜蒙本州將應申決脊杖編管撫州此尚可以繼侍郎之後而奉其香火乎既不可爲侍郎後則尚得名爲盧公達之子乎父之所以生子者爲其生能養已死能葬已也今問盧應申則稱與乃父公達各居異食是生不能養之矣公達死後義子陳日宣經縣投詞稱應申不出錢營葬是生既不能養死又不肯葬父子之道固如是乎人倫天理至此滅矣今據盧應申陳日宣各執出公達生前遺囑乃應申未犯罪之前今年六月七月遺囑及狀互相反覆皆是公達臨終亂命不可憑信今但以大義裁之則應申既同所生父君用受刑則決不可玷辱衣冠况生不養公達死不葬公達委難爲子引勒盧應申仍舊歸宗爲君用之子公達產業當廳給付房長盧君人僉等從公擇本宗昭穆相當人立爲公達之後仍照撿索侍郎誥勑與之主掌應申手內賣過田業用過錢物並免根問陳日宣自係外姓人隨母嫁于公達所有公達户下物業日宣不得干預惹詞申州提舉司照會

衣冠之後賣子於非類歸宗後責房長收養　翁浩堂

父子人倫之大父老而子不能事則其罪在子子幼而父不能養則其責在父劉珵爲衢州知郡孫有男元老幼不撫養而賣與鄉民鄭七棄衣冠而服田畝情亦可憐此猶可諉也曰劉珵一時爲貧之故已而元老不安於鄭七家逃歸本父劉珵固宜復回天理自子其子矣乃復以元老賣與程十乙則其意安在哉可謂敗人倫滅天理之已甚者今鄭七入詞欲取回元老於已去三年後此決無復合之理元老官裔鄭七農夫非我族類其心必異不應更來識認劉珵輒將元老賣弄爲父不父本合

勘杖、且與從蔭決小杖二十、元老隨押往族長劉萬二宣教宅、
聽從收養、觀此子情貌姦狡、兼所習已乖、請萬二宣教嚴與鈐
束、庶免陷落下流、爲衣冠之玷、亦一美事、

分析

女壻不應中分妻家財產　劉後村

在法、父母已亡、兒女分產、女合得男之半、遺腹之男、亦男也、周
丙身後財產合作三分、遺腹子得二分、細乙娘得一分、如此分
析、方合法意、李應龍爲人之壻、妻家見有孫子、更不顧條法、不
恤幼孤、輒將妻父膏腴田產、與其族人妄作妻父妻母摽撥、天

下豈有女壻中分妻家財產之理哉、縣尉所引張乖崖三分與
壻故事、即見行條令女得男之半之意也、帖委東尉索上周丙
戶下一宗田園干照、并浮財帳目、將磽腴好惡匹配作三分、喚
上合分人、當廳拈鬮、僉廳先索李應龍一宗違法干照、毀抹附案、

母在不應以親生子與抱養子析產

陳文卿妻吳氏、昨來抱養陳厚爲子、繼而親生二子、陳謙陳寅
是也、吳氏夫婦若賢、則於有子之後、政（正）當調護均一、使三子雍
睦無間言可也、無故自以產業析而三之、文卿既死之後、吳氏
又以未分之業析之、陳厚自謂己產、固爲不是、然使吳氏初無
偏私之意、未即分開產業、至今同爨而食、母爲之主、則陳厚雖
欲出賣而無從、陳謙陳寅挾母以治其兄、至謂陳厚毆母於狀
內、稱於十月二十九日陳狀判執者、此特謙寅買填印白紙裁
添、訟本而已、不然、二十九日之狀、溺何以獨無吳氏之名、準法
父母在、不許別籍異財者、正欲均其貧富、養其孝弟而已、今觀
吳氏子母、違法析產、以與陳厚者、是欲饜之使貪也、昔姜氏惡
莊公、愛叔段、東萊呂氏云、愛惡二子、乃是事因、今吳氏愛惡、何
以異此、幸今吳氏子母、因陳厚論收、說力稍肯就和、此當職之
所深願也、喚上陳厚當廳先拜謝其母、陳謙陳寅次拜謝其兄、

喚鄉司尅除陳厚陳謙陳寅三戶之外、其范從政陳應龍陳文、
兒陳堪下黃庚三姐陳文卿等五戶物業、併歸陳文卿一戶、而
使吳氏掌之、同居共爨、遂爲子母兄弟如初、他時吳氏考終之
後、從條只將陳文卿一戶分與三子、陳厚不得再分陳謙陳寅
兩戶物業、以其已經分析立戶、自行賣盡故也、若以法意言之、
謙寅兩戶亦合歸併、但陳厚既已自賣其所受之產、不欲歸併
以遂陳厚重疊分業之科、此又屈公法而狥人情耳、仍給據與
謙寅爲照、陳厚者歸與妻子改節、以事其親、篤友以諧其弟、自
此以後、無非爭凌犯之習、以厚里閭、允令之所望也、仍申、

檢校嫠幼財産　　呉雨巖

方天禄死而無子，妻方十八而孀居，未必能守志，但未去一日，則可以一日承夫之分，朝嫁則暮義絶矣。妻雖得以承夫分，然非王思誠所得干預，乃當立夫亡從妻。方天福之子既是單丁，亦不應立，若以方天福之子爲子，則天禄之業併歸天福位下，與絶支均矣。先責王思誠不得干預狀，爲從不應爲，杖斷，仍將天福押下縣，喚上族長，從公將方千乙下物業均分爲二，其合歸天禄位下者，官爲置籍，仍擇本宗昭穆相當者，立爲天禄

後，專在者本不待檢校，但事有經權，十八孀婦，既無固志，加以王思誠從旁惑誘，不檢校不可。請本縣詳判區處訖，申。

侵用已檢校財産論如擅支朝廷封樁物法　胡石壁

湖湘之民率多好訟，邵陽雖僻且陋，而珥筆之風亦不少，然自當職到官以來，每事以理開曉，以法處斷，凡素稱險健者，率皆帖服退聽，未嘗有至再訟者，獨曾仕珍父子狠戾頑嚚，犯義犯刑，恬不知畏，本府未及結斷，而遽經漕司，漕司方爲索案，而又經帥司，帥司方爲行下，而又經憲司，使其果抱屈抑，亦須候逐處官司施行了當，方可次第經陳，豈有首尾不及兩月，而徧經諸司者，何況本府之所處斷，未嘗敢容一毫私意，已是曾援令條，又其越獄之罪，已從寛恕，不復窮究，亦可謂曲盡矣，而小人略不伏辜，恃其能訟，輒敢求勝不已，使其訟於諸司者曰本府斷獄不當，猶云可也，今乃一則曰禁死其父，再則曰禁死其父，曾不思囹圄之中，有官有吏，有同禁之人，若或死於非命，十目所視，十手所指，何可誣也，況其逃竄之後，其親戚鄰里有見之者，藏之者，案牘可考，而知其人可追而問，此又何可誣也，而曾元牧乃敢妄爲此言，以誣罔臺閫，以誑瞞州郡，觀此一節，即其平日罪惡，信有如鄉鄰之所云，姪女之所訟者矣。此一段

事，既在憲臺，本府當眞之於不問，但準敕輒支用已檢校財産者，論如擅支朝廷封樁錢物法，徒三年，又律，詐爲官司文書，及增減者，杖一百，今曾元牧擅支已檢校錢六百餘貫，銀盞二十隻，又揩改朱契六道，其視法禁何有哉，若不照條科斷，則閭巷將謂本府亦畏其所恃，莫敢致詰，自此姦民皆將是則是傚矣。詎可不以柱後惠文彈治之乎，二事俱發，以重者論，曾元牧決脊杖十五，其曾士殊一分家業，照條合以一半給曾二姑，今僉廳及推官所擬，乃止給三分之一，殊未合法，大使司判內明言興詞雖在已嫁之後，而戶絶則在未嫁之先，如此則合用在室

女依子承父分法給半，夫復何說。餘一半本合沒官，當職素不喜行此等事，似若有所利而爲之者，姑聽仕珍、仕亮兩位均分外，仕殊私房置到物業，合照戶絕法盡給曾二姑，限三日對定照已判，專人解推吏併詞人，抱案赴提刑司。

檢校閭通判財產爲其姪謀奪

閭通判平生清苦，自其鄉曲所共知之，今不幸歿於官，所其家惟一婦一孫，惸惸孾幼，孤影悽然，過者見之，猶爲不忍，矧如同氣之至愛，猶子之至情，扶持之，保護之，以慰泉下之望，此實天下之大義也。今乃幸其人之云亡，睥睨歸槖之物，眈眈然惟

清明集卷之八　　二十九

恐謀奪之不亟，且其家貲產，素微，所餘俸給，一入豺虎之吻，死者何以葬，生者何以養，有如目今所失一箱物，委官驗之，初無外賊來蹤，非一家人之謀而誰爲之乎。紙糠及米，勢所必至，辨之不早，禍必燎原，見委察推躬親岳致李知縣、王宗教、潘縣尉湯將仕集會其家，點對原檢校數目，嚴與封樁，將來備襄事支遣之外，以其餘金悉爲買田，活其孫幼，如見留日用婢僕之類，亦合量爲支給其他糇食于旁，一切屏去之，毋以姑息爲事，一死一生，乃見交情。李知縣諸寓公疇昔風誼之厚，講者旦評，必能相與協心經紀，而保全之，煩察推吏爲轉致此意，實州家之

公禱也，切幸介注。

孤幼

同業則當同財　　　蔡久軒

但觀鄰證單狀，李春六居大瓦屋，而牛畜多，阿鄭、阿陳、牛俚居小茅屋，並無一物，以此便見大段不均，縱往年已分析，而牛俚一分，實未均其利，春五、春六當念牛俚乃同祖之親，既已同業，必當同財，帖縣尉同曹偶官照單狀所載，將三家物力，除田產之外，應係米穀孳生之類，並混作三分，內牛俚一分，分明具單入官，責阿陳收掌撫育，所契照就李春五兄弟索出封寄縣庫，給據與照，候出幼日給還，各責狀申。

清明集卷之八　　三十

鼓誘卑幼取財

黎定夫等六名，利孫某之幼，教其私輒將田業就張上舍宋通判宅倚生錢共一百二十貫足，非所使用，內黎定夫等三名，解受孫某錢會，係欺詐取財，從盜論，黎定夫贓滿三十貫八百，合配本州，夏某贓滿一十五貫二百，合徒二年，劉庚四贓五貫五百文，合徒一年半，餘係教誘卑幼，非理費用財產，合杖一百，編管鄰州。李案受孫某寄錢，共官會五百二十貫，據孫某及其母阿楊所供，並係李案留此錢，欲爲嘗舉，以事體稍重，未欲盡情根

究蕭子章只就李棠名下借錢已還、尚可闊略、孫某有母在而私以田業倚當、亦合照瞞昧從杖一百、劉順為牙保、亦當同罪、雖犯在赦前、然黎定夫等詐欺得財、陪陟卑幼、以破壞人家產、殘害人家子弟、豈容罰不傷其毫毛、案備所供申使府、取自施行、蕭子章放、餘名各知在聽候、

監還蟄賣攫取財物

曹順受恩於張僉判、即非一日、今乃乘其夫婦踵逝、孤幼可欺、隨行錢物悉從而奪之、一死一生、情具可見、况張僉判之家、生理素窘、旅殯未歸、求卜歸藏之所、果然諸孫誰其依怙、行道之

人罔不悽愴、况於數十年相與之藝實乎、士行至此、掃地盡矣、且監還所認錢五百九十五貫、衣物九號、交還張宅收領、但張僉判夫婦之殯、皆未有所歸、自合追還曹順之錢、責付其家、先為營葬之計、二孫不能任大事之責、非得其本族尊長與夫親故中曉昔尚義之士、為之主盟、何以克濟、王宗敎請氣素高、鄉曲起敬久矣、聞此當能出力為之扶持、牒請宗敎亟為圖之、

叔父謀吞併幼姪財產　胡石壁

李文孜蒙幼童稚、怙恃俱亡、行道之人所共憐憫、李細二十三為其叔父、非特無矜恤之心、又且肆其吞噬之志、以己之子為兄之子、據其田業、毀其室廬、服食器用之資、雞豚狗彘之畜、毫髮絲粟、莫不奪而有之、遂使兄嫂之喪暴露、不得歸、孤遺之姪、逃遁而無所歸、其滅絕天理亦甚矣、縱使其子果是兄嫂生前所養、則在法所養子孫破蕩家產、不能侍養、實有顯過、官司審驗得實、即聽遣還、今其不孝不友如此、其過豈止於破蕩家產與不侍養而已、在官司亦當斷之以義、遣逐歸宗、況初來既無本屬申牒除附之可憑、而官司勘驗其父子前後之詞、反覆不一、又有如主簿之所申者、上則罔冒官司、下則欺害孤幼、其罪已不可逃、而又敢恃其強悍、結集仇黨、恐嚇於主簿體究之

時、胡奪於巡檢拘收之後、捍拒於弓手追捕之際、出租賦奉期約之民、當如是乎、著不痛懲、何以詰暴、準勅、諸身死有財產者、男女孤幼、廂耆隣人不申官抄籍者、杖八十、因致侵欺規隱者、加二等、廂隣不申、尚且如此、況叔姪乎、因致侵欺、尚且如此、況吞併乎、又勅、諸路州縣官而咆哮凌忽者、杖一百、凌忽尚且如此、況奪囚乎、又律、諸鬭以兵刃斫射人不著者、杖一百、斫射平人尚且如此、況拒州縣所使者乎、合是數罪、委難末減、但子聽於父者也、李少二十一豈知子從父令之為非孝、原情定罪、李細二十三為重、李少二十一為輕、李細二十三決脊杖十五、編

管五百里、李少二十一勘杖一百、押歸本生父家、仍枷項監還所奪去李文孜財物契書等、李文孜年齒尚幼、若使歸鄉、必不能自立於群兇之中、而劉宗漢又是外人、亦難責以託孤之任、此事頗費區處、當職昨喚李文孜至案前、問其家事、應對粗有倫敘、雖曰有以授之、然以見其胸中、非頑冥弗靈者、合送府學、委請一老成士友、俾之隨分教導、併視其衣服飲食、加意以長育之、其一戶產業、並從官司檢校、逐年租課、府學錢糧官與之拘権、以充束修服食之費、有餘則附籍收管、候成丁日給還、

女承分

處分孤遺田產　范西堂

照對解汝霖因虜入寇、夫婦俱亡、全家被虜、越及數年、始有幼女七姑、女孫秀娘回歸、其姪解懃撫于其家、主管生業、可謂能厚睦族之義、任恤孤之責、余榮祖連年入狀、告論戶絕、謂是解懃掩有入己、乞行籍沒歸官、前政已略施行、拘納租課、使之入錢數踰千緡、繼而七姑秀娘回歸、乃與免行拘籍、仍付解懃主管、而余榮祖至今猶未絕詞、當元州府徒欲拘收花利、其後解懃又欲視為己業、區處失當、不能絕詞、展轉十年、適滋吏姦、既有二女、法當承分、官司拘錢已犯不韙、責付族人、又因為利、詞訴將至此、實有以起之、汝霖家業、歲收主分租穀、大約不下二百石、不為不厚、解懃以己任之、既無收支簿書、又不主盟姻議、惟立繼絕之子一人、曰伴哥、以承汝霖之業、雖云絕家尊長許令命繼、異姓非三歲以下、亦姑勿論、然挾一幼子而占據乃叔田產、二女在室、各無處分、安能免議、解汝霖既無親子、合作戶絕施行、准法、諸已絕之家而立繼絕子孫、謂近親尊長命繼者、於絕家財產、若只有在室諸女、即以全戶四分之一給之、若又有歸宗諸女之一、其在室并歸宗女即以所得四分、依戶絕法給之、止有歸宗諸女、依戶絕法給外、即以其餘減半給之、餘沒

官、止有出嫁諸女者、即以全戶三分為率、以二分與出嫁女均給、一分沒官、若無在室歸宗出嫁諸女、以全戶三分給一、並至三千貫止、即及二萬貫、增給二千貫、今解汝霖只有幼女孫女、並係在室、照戶絕法、均分各不在三千貫以上、伴哥繼絕、合給四分之一、其餘三分、均與二室女為業、七姑雖本姓解、汝霖生前自行收養、與親女同、今年二十有五、未諧親議、儻更二十五年而後嫁、豈無摽梅已拱之歎、乃兄撫存其意安在、況秀娘往年被擄、遺棄九垓襄陽將官王璋收拾歸家、撫養如己子、更歷八年、解懃始因榮祖之訟、無可憑藉、前往理取、原其本意、取之

不過爲占田計耳。儻榮祖之訟不興，汝霖之業可據，秀娘必聽爲襄陽之人，俾正丘首，夫豈暇謀，拖照回文。秀娘原在王氏之家，係存留爲次子婦，此意本爲解勲，當官責領，亦謂權暫取回，承認田產，不敢有負親盟。今留秀娘于家，誠可以爲占田之策，而王氏親約，乃不復顧，且當時在囏，非遇王璋父入鬼錄，既得生還，乃敢忘義，九原可作，度祖父之意，決不肯遽普王璋欲爲兒婦，初非圖其厚資，今秀娘既承女分，正宜因以報德解勲，無知自謀甚厚，而薄以處人，終訟之招，不爲無自。當廳將汝霖田產照條均分，置關三本，一付伴哥，聽從解勲之命，使之繼絕，一付七姑，召人議姻，一付秀娘收執，爲業牒縣尉打量，均作四分，申上，以憑拋拈，移文襄陽，喚上王璋，聽照原約，取回成婚，戶絕之家，自有專條，官司處置，一從條令，非惟絕訟，死者可慰，舐犢之念，生者可遂燕弄之嫌，縱有健訟，奚所容喙，自度無慊，於榮祖乎何畏。牓示市曹，或願議姻，聽自入狀，切待審度，以憑施行。又據所供族圖解勲，亦且無後，僅有一女，年踰六十，此日迫崦嵫，鐘鳴漏盡之時也，尊齡罔利，不知自反，能欺於人而不能欺於天，能計於一時，而不能計於他日，誠恐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併書以戒之。汝霖一分田租，併行椿管，存爲二女出適之用。

餘人並放，申州照會施行。

遺囑

假僞遺囑以伐喪　蔡久軒

范瑜放蕩無藉，乘范大佑神朝奉不祿，妄起覬覦，既教唆族人使於范朝奉垂絕之際，登門伐喪，騙去錢會，今又敢恃其破蕩自行詐賴，輒之囚理，屈辭窮節，無所謂遺囑，特繫空誣賴爲騙取錢物之地耳。國家大臣，覓肉未寒，而不肖之族已群起而并吞之，此風俗之大惡，人情所同惡，不行重懲，無以戒後。范瑜勘杖一百，編管鄰州，所有范朝奉垂絕之際，騙去錢物，入牒府第具姓名申來，以憑追究，院司引斷施行間，續據國子進士范溪等連名劄狀陳告，及范承議劄狀，乞從末減。范瑜本合照已判勘杖編管，以明堂赦恩遇至，而范族尊長及小范佑神承議合辭有請，姑從輕，送州學決竹篦二十，聽讀三月，放，餘照前判。

女合承分　范西堂

鄭應辰無嗣，親生二女，曰孝德，過房一子，曰孝先。家有田三千畝，庫一十座，非不厚也。應辰存日，二女各遺囑田一百三十畝，庫一座與之，殊不爲過。應辰死後，養子乃欲掩有，觀其所供，無非刻薄之論。假使父母無遺囑，亦自當得，若以他郡均分之例

處之二女與養子各合受其半今只合與田百三十畝猶且固執可謂不義甚矣九原有知寧無憾乎縣丞所斷不計其家業之厚薄分受之多寡乃徒較其遺囑之是非義利之去就却不思身爲養子承受田畝三千而所撥不過二百六十遺囑之是非何必辯也二女乃其父之所自出祖業悉不得以霑潤而專以付之過房之人義利之去就何所擇也舍非而從是此爲可以予可以無予者設舍利而從義此爲可以取可以無取者設今孝先之與未至傷惠二女之取未至傷廉斷然行之一見可決鄭孝先勘杖一百釘錮照元遺囑各撥田一百三十畝日下管業、

諸侄論索遺囑錢　范西堂

柳璟兄弟四人父矣分析各占分籍素無詞訴三兄俱亡有侄凡四璟死之日家業獨厚而子幼遂以四侄貧乏各助十千書之於紙歲以爲常今纔五七年而璟之妻子乃渝原約諸侄陳論意欲取索就其族長索到批貼係璟親筆以千照接續支付似可無辭第探其本情實有深意昔人有子幼而婿壯臨終之日屬其家業婿居其子之二既而渝盟有詞到官先正乖崖以其善保身後之子而遂識乃翁之智從而反之九原之志卒獲以伸柳璟之死子在襁褓知諸侄非可任託孤之責而以利誘之觀其遺詞初念生事之薄而助之錢終以孤兒寡婦之無所託而致其懇且言獲免侵欺瞑目無憾執筆至此夫豈得已此與古人分付家業之事意實一同其所措慮可謂甚遠諸侄不體厥叔之本意歷年既遠執券索償若其固有不知璟之子受年日以多璟之妻更事日以熟門户之託既有所恃則以利啗入無嫌諸責合當做乖崖之意行之原約毀抹自今以始各照受分爲業如有侵欺當行懲斷、

別宅子無證據　范西堂

饒操無子養鷹甲以爲子儻果有庶出之親子不自撫育併母逐去以嫁其僕李三非人情也今李三之子李五謂其母懷孕而出以嫁李三自陳歸宗何所據而然也準法諸別宅之子其父死而無證據者官司不許受理李五生於李三之家年踰二十父未嘗以爲子其無證據也決矣李三饒操之僕也二十年間往來饒操家不知其幾必嚴主僕之分欲爲子者果如是乎據李五所供謂是生母之出母實逐之理固有此第母死十年之後饒操身故十年之父非一朝夕饒操胡爲一併棄逐初母死而不持母之喪今父死而欲分父之業夫豈可行越年二十、

明居李三之家而陰爲饒操之子，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夫父
子天性也，不可以强合，縱是其己之所出，而父不認，亦無可强
之理，矧爲僞乎。昔衛太子，歸詣北闕，公車以聞，是否未可知也，
衆方艱於區處，京兆雋不疑乃叱從吏收縛，謂太子得罪先帝，
亡不即死，今來自詣，是罪人也，詔獄而竟得其僞。夫大義所在，
古今不易之理，家國雖異，其理則同，以義斷之，何所容喙。緣李
五出沒於族人之家，往往多有主之者，若問族長，必有出而證
其實。大槩饒操過房應中，族多不平，乘機抵隙，令得以騁，若果
崇篤族義，其行以公，當操存日，何不俾正父子之名於一時，絕

紛爭之禍於他日，胡爲操死之後，遽相扶持以圖終訟。族義之
薄，莫甚於此。郡縣所斷，反覆辯證，如見肺肝，今之爲政，非曰知
之艱，必須行之果也。及至無訟，家已用喪，卒蹟族人之姦。李五
勘杖一百，編管隣州，李三本是饒操地客，押出縣界。有詞決配。

義子背母無状　蔡久軒

詳王氏所供，初事張顥之，爲妻，顥之既死，只有男張大謙，王氏
夫亡子幼，始招許文進爲接脚夫。許萬三者，乃許文進之義子，
帶至王氏之家者也。許文進用王氏前夫之財，營運致富，其許
萬三長成，王氏又爲娶婦，悉心家計，附之雖前夫親生之子，已
死不復爲之立繼，所以撫育許萬三之恩，可謂厚矣。今年四月
許文進病重，口令許萬三寫下遺囑，分付家事，正欲杜許萬三
背母之心。許萬三從而竊之，固已無状，且縱其妻阿戴悖慢其
姑，又將盐荚席捲而去，有是理哉。王氏有詞，夫豈得已。本州委
林都監究實，不能正其母子之名分，乃只問其財貨之着落，舍
本求末，棄義言利，知有貨利而不知有母子之天，鄙哉武夫，何
足識此。尤可怪者，王氏方訴于本司之庭，忽有許文通者，突然
執状而出，或王氏而前，若擒捕一賊之状，押下供對，乃知許文
通者，乃許萬三所生之父，所供之状，與所執之状，字畫已出兩

手，無故而欲干預媚婦家事，一不可也；又爲出繼男入詞，率子
攻母，二不可也。遠背公理，入脚行私，媚婦在公庭，猶且爲其捻
紐妝撼，則其在私家可知矣，則其助所生之子，以悖所養之母，
又可知矣。當職親覩其無状，心甚惡之。誰無父母，誰無養子，天
理人倫，何至於是。許文通勘杖八十，封案，如敢更干預王氏家
事，即行折斷。牒州差管押許萬三夫妻及財本與王氏同居，侍
奉如再咆哮不孝，致王氏不安跡，定將子婦一例正其不孝之
罪，仍門示。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八

戶婚門

違法交易

已出嫁母賣其子物業　蔡久軒

本司所因徐氏訴其子不孝，以事干風教，遂與追究。今子母到官供對，則知徐氏陳師言之繼妻，所乞養一子曰紹祖，又親生二子曰紹高、紹先，及女曰真娘。師言死，徐氏自將大業分作五分，乞養之子一分而已，與親生二子自占四分，於條亦未為是。宜乎紹祖以偏愛議其母，母又以不孝加其子也。然猶有可諉者，徐氏猶能守志也。今既不能守志，而自出嫁與陳嘉謀，則是不為陳師言之妻矣。不為陳師言之妻，則是不為紹祖凡弟之母矣。既非其人之妻，又非其人之母，而輒欲賣其家之業，責其子之不孝，可乎？在法有接脚夫，蓋為夫亡子幼，無人主家設也。今陳氏三子，年幾三十，各能主家，亦何用陳嘉謀為哉？徐氏於子壯年事陳嘉謀，是嫁之也，非接脚也，安得據人之屋，賣人之業，豈有是理哉？其徐氏自賣所分一分之業，委是違法，劉通判者何人，乃敢違法交易？乃婚不屬本司，牒州，徑自追究，照條行。然徐氏之嫁陳嘉謀，是為陳嘉謀之家人，雖不當干預紹祖家事，然紹祖凡弟前日固嘗以母事之矣，今雖已嫁，亦不應有所凌侮，且免斷一次，責戒勵狀。外示徐氏、陳紹祖，徑自赴州聽候。原案並遣下。

出繼子賣本生位業　蔡久軒

所擬為詳盡。余自強出繼余端禮，係是紹定五年經縣經提刑司除附，張皇如此，誰不知之？李宅買自強田業，印契乃在紹定六年正月，則是自強於出繼一年之後，盜賣本生家田，李宅明知違法而明與交易也。設使余自強不曾出繼別位，而瞞昧母親出賣，猶合錢歸官，業還主，而况為他位之子，乃盜賣本生位之業，違法悖理莫此為甚。李安撫宅抵拒監司、州郡及御史臺已判斷，毀抹之契，十五年不肯出官，強行收苗，横已甚矣。縱不監李宅苗還許氏，豈有監錢還李宅之理？余自強、夏澧各從杖八十，並監納苗錢入官。偽契非特假作許氏花押，兼所寫字畫皆在硃印之上，又無年月，全不成契，照可見詐偽之狀，毀抹附案，業還許氏管佃。餘照擬行，仍申御史臺照會。

卑幼為所生父賣業　蔡久軒

此項齊元龜訴業事，本州僉廳之所斷，本司檢法之所擬，皆為失之。天下豈有二父二本之理也哉？撫育之恩固深，而繼承之

義尤重焉、人後者不得顧其私親、設齊元龜訴取其父之業為不當、則齊元龜席捲其業以歸齊公旦之家、亦不必為齊司法之子、而繼絕檢校之條皆可廢矣、此不特於法有礙、而於理亦有礙、使人不知有父子之大倫者、皆自茲始也、況卑幼產業為尊長盜賣、許其不以年限陳乞、齊元龜陳乞於齊公旦死後、亦非可以薑華論、但本司不欲侵運司事、難以義斷、給據付齊元龜、仰更自經州陳訴、

正典既子毋通知不得謂之違法

典絕兩契、皆是周道卿親筆、所謂毋親盧氏四字不同、乃是真

草有異、謂非周道卿之筆、則吾不信也、周道卿典契押昔竝皆而不分、固有意存焉、今梁回老等不恤其叔、不問共帳、輒與龔宅交關、所謂瞞昧尊長、衆私交易、不知與法意無礙否、龔承直有園與梁淮園地切隣、豈不知其園係三分未分之業、乃買誘梁回老等立契、在梁回老等係盜賣、龔承直係盜買、俱不為無罪、自合照條錢沒官、業還主、以既經赦宥、不欲俾法施行、所通判行下建陽縣、令梁淮備錢取贖、亦已允當、續據本縣承差申梁淮無錢可贖、今據梁淮陳詞、稱已措錢、會到官縣吏託寢不與交錢取契、恐縣吏受龔承直之囑、故爾拖延、欲帖丞廳監梁淮同龔宅幹人當官以錢兩相分付、限三日具了當申、如有不服、仍解赴本司施行、奉都運台判、照所擬、帖丞廳監錢業兩相交付、限三日了絕、如違、解來、

毋在與兄弟有分　　劉後村

交易田宅、自有正條、毋在、則合令其毋為契首、兄弟未分析、則合令兄弟同共成契、未有毋在堂、兄弟五人俱存、而一人自可典田者、魏峻毋李氏尚存、有兄魏峴、魏岏、弟魏嶠、若欲典賣田宅、合從其毋立契、兄弟五人同時着押可也、魏峻不肖、飲博要得錢物使用、遂將衆分田業就丘汝礪處典錢、丘汝礪家豈不知有

兼幷、而不知有條令、公然與之交易、危文謨為牙、實同謀助成其事、有詞到官、丘汝礪、危文謨不循理法、却妄稱是魏峻承分物業、不知欲置其毋兄於何地、又稱是魏峻來丘汝礪家交易、危文謨齎契往李氏家着押、只據所供、便是李氏不曾自去交易分明、魏峻雖是未曾出官、其事自可定斷、照違法交易條、錢沒官、業還主、契且附案、候催追魏峻監錢足日、毀抹、丘汝礪、危文謨犯在赦前、自合免罪、但危文謨妄詞抵執、欺罔官司、敗壞人家不肖子弟、不容不懲、勘杖六十、仍舊召保、如魏峻監錢不足、照條監牙保人均備、張五十契內無名、併丘汝礪放、

重疊　　翁浩堂

王益之家園屋地基既典賣與徐克儉又典賣與舒元琇及其
投見年月皆不出乎淳祐元年八九月之間其謂之重疊明矣
舒元琇家收得上手徐克儉家批得關書君論年月無大相遠
但徐克儉家却有王益之父王元喜典來一契本亦疑其非眞
及追到出産人牙人及知見人王安然所供委有來歷王元喜
之契實眞非僞則徐克儉當得業而舒元琇不當得業矣王益
之乃重疊出業之人勘據所供稱欠王規酒米錢一百貫官會
被展轉起息筭利至三百餘貫逼令寫下典契舒元琇者乃王

規所立之詭名也牙人陳思聰所供亦然在法典賣田地以有
利債負准折價錢者業還主錢不追如此則舒元琇交關委是
違法上件屋業合還原典主徐克儉管佃又法諸以已田宅重
疊典賣者杖一百牙保知情與同罪王益之重疊陳思聰知情
並合照條勘杖一百徐克儉干照給還舒元琇干照毀抹附案

業未分而私立契盜賣　　翁浩堂

方文亮生三男長彥德次彥誠前妻黃氏生幼雲老妾李氏生
彥誠已死有男仲乙雲老年方二歲家業盡係長男彥德主掌
服據彥德入狀論男仲乙非理賭博盜賣田産及追到仲乙詳
所供狀并攷族長所畫宗枝乃知仲乙非彥德之男也實其姪
也據彥德稱曾抱養仲乙為子以姪為子於理雖順但彥德已
自立一男名仲二仲乙親父彥誠又無他子豈應無故變亂宗
枝絕滅彥誠繼嗣此皆是彥德起意併包利取全業指姪為兒
名不正言不順此仲乙所以不伏此非理破蕩之由也胡元七
祝萬五之徒乘間貪謀教誘仲乙賭博輸錢至七百餘貫私立
田契及生錢文約今已索到白契三紙在官驗係仲乙等押字
分明仲乙固不容無罪亦乃伯彥德有以激之契勘方文亮服
尚未滿所生雲老李氏尚存今照淳祐七年勅令所看詳到平

江府陳師仁分法撥田與李氏贍養自餘田産物業作三分均
分各自立户庶幾下合人情上合法意可以永遠無所爭競所
有仲乙違法典過三契使仲乙果是彥德親子未有承分則當
用錢不追業還主今仲乙乃是彥誠之子自有應分若違法典
賣致自尊長覺察而又不追錢得業則卑幼之不肖者何所不
可為似反為不義之勸方仲乙照條勘杖一百追錢沒官未到
人併方仲乙生錢文約牒巡檢司限三日追索

鼓誘寡婦盜賣夫家業　　翁浩堂

徐二初娶阿蔡怯親生一女六五娘再娶阿馮無子阿馮有[illegible]

來前夫陳十三之子名陳百四徐二宜立嗣而不立嗣者盖阿馮母子專其家不容立也徐二慮之熟矣恐身死之後家業為異姓所攘乃於淳祐二年手寫遺囑將屋宇園地給付親妹與女且約將來供應阿馮及了辦後事徐二雖為家業慮亦未嘗不為阿馮慮也其遺囑可謂曲盡阿馮可以生死無憾矣夫何徐二身死未寒里入陳元七用心不仁欺阿馮孀瘠而貪謀之坐使陳小三為不肖誘阿馮立契盜賣徐二家業在法諸財產無承分人願遺囑與內外緦麻以上親者聽自陳官給公憑又法諸寡婦無子孫擅典賣田宅者杖一百業還主錢主牙保知

情與同罪今徐二之業已遺囑與妹百二娘及女六五娘曾經官投印可謂合法而陳元七輒誘阿馮盜賣若只以擅典賣之法定斷尚在勘罪追業而況又係盜賣乎陳元七陳小三阿馮三名各勘杖一百內阿馮年老免斷監錢家業追還徐百二娘六五娘同共管佃別給斷由與之照應仍仰百二娘照遺囑供奉阿馮終身不得捐棄所有偽契候府判廳給到日毀抹

翁浩堂

買主偽契包并

寡婦阿宋有三男長宗顯次宗球次宗輝戶下物業除三分均分外批留門前池東丘谷園又池一口充阿宋養老嘉定十六年黃宗球出一契抽東谷田三分中一分典與黃宗智索到干照有母親阿宋及牙人知押此項委是正行交關外有兩分宗顯宗輝不曾出賣據阿宋初詞以為黃貴隅官宗智強占其業黃宗智供狀則以為並已買到及索出嘉熙元年契一紙但有黃宗輝黃宗顯押字即無牙人不曾有母親阿宋知押以黃宗顯字畫較之供狀已絕不同又據阿宋稱黃宗輝係乙未年身死今上件契書乃在黃宗輝已死之後兄弟押字不同又不取母親知押及牙人證見契病百出不容遮掩此皆是黃宗智用心不仁欺阿宋一房孤寡因得黃宗球一分之業遂假立斷契欲

句占三分使阿宋不能扶病力陳官司不與辨情根理則此田遂陷入黃宗智之手使孤兒寡婦坐受抑屈豈不可憐黃宗智立偽契占田勘杖一百其契給還偽契毀抹附案仍給據與阿宋照應

翁浩堂

偽將已死人生前契包占

黃明之李日益所爭陂塘下東山邊之田皆出於吳索出黃明之契係得業於吳友遲具載大小一十八坵典錢三十貫係年四月投印索到李日益契係是得業於吳夢齡具載田大小一十一坵典錢七十二貫有繳捧上係都巡契吳友遲父也吳

夢齡子也，以理論之，父與子絕，黃明之交關為正，李日益交關為不正，然以契書攷之，以供狀參之，則吳友遇兩契頗有可疑者，契內一十八坵田，出租穀一十五石，緣何祇典錢三十貫，既是吳友遇全契出典，緣何徐鄧巡上手契乃係李日益得之，又吳友遇紙花字亦絕不同，兩家契頭並皆亡歿，意者黃明之與友遇已死之後，傳換契書而為此乎，不然，又何為加典一契，投印乃在狀論年四月兩家有詞之後也，兩契牙人各為所主，不伏從實供吽，所幸吳友遇義女吳四娘供上件田十八坵，於吳友遇端平元年身死後，吳夢齡將上名西邊陂塘下一十一坵典

與李日益，通計價錢七十二貫文足，外更有兩坵，今照吳子達所供，係本人承鬮分到一坵，已賣與沈億六秀，又轉與徐宗伍秀見管業訖，其一坵係吳友遇於紹定六年斷根賣與吳六，係其夫金百二秀管佃，以此攷之，則一十八坵之數，各有着落，今黃明之乃寫立已死人契盡該一十八坵，是欲包併三家物業為一，況今年加典一契，投印方新，尤不可信，其虛偽亦難掩矣，上件交關契頭亡歿，契字雖明，只得據供證酌人情，依此結絕，案給榜下地頭曉示，仰各照判佃業，不得妄有侵占，所有黃明之假偽之罪，事在赦前，且與免科。

叔偽立契盜賣族姪田業

觀黃貢士所為，使人羞愧無地，士戴圓履方，學古問道，所以異於凡民者，以其仁義存焉耳，借出砧基，偽寫田段，移換粘繳，不可得，且有官會一百二十貫文付，尚有官會一百八十貫，止立虛批，即無一錢可還，定僧既未得錢，子萬亦未嘗管業，今已憑此契立戶頭矣，又將此田賣與楊世榮矣，又憑此契執親鄰贖定僧別田矣，且子萬既能起立戶頭，則所贖之田，合自保守，今乃朝贖而暮賣，朝越戶而暮出業，此何為者耶，蓋此田既賣與楊世榮，則是楊世榮之業矣，子萬既已無業，焉有所謂

鄰哉，在法交易錢止一百二十日限，陳子萬贖田經隔一年，交錢未足，不合便將別人田賣與楊世榮，不合妄執親鄰，楊世榮不合謀業用錢，資給子萬贖田，又資給子萬執鄰，兩名各勘杖一百，僧到錢會本合沒官，又恐楊世榮當來偶不知情，錢還世榮，田還定僧，各令責領入案，劉氏所買田，乃是問定僧交易，在子萬既無業，不知以何為親，以何為鄰，合還劉氏管業，勢併給還所有定僧父判官契內田，必有陳僅斷賣骨契，定僧年幼，不能知管，致為子萬等競奪，以賣為典，業須有合同契，若陳僅子萬將來要贖，仰執出合同，以憑照對，各給斷由。

典買田業合照當來交易或見錢或會中半收贖　胡石壁

李遇贖田之訟凡九載縣家所定與漕司所斷皆以李遇爲不直當職今將案牘逐一披閱見得李遇委是無狀之甚供吐之間說條道貫不但欲昏賴典主且欲把持官司執械落會價爲詞一則曰有違聖旨使官司明知其非愁縮而不敢加之罪典主明遭其誣望殿而不敢與之爭自非老姦巨猾習於珥筆安得設謀造計以至於此殊不知法意人情實同一體徇人情而違法意不可也守法意而拂人情亦不可也權衡於二者之間使上不違於法意下不拂於人情則通行而無弊矣而李不義

也旋於族子者如此是以所厚者薄矣黃俊德不敢直指其叔姑以黃廷盜賣爲詞而聽黃廷自經其叔若付之有司所犯當不以蔭籍論官司不欲因姪以坐叔黃桂子與免罪黃廷不合書契及立批領交錢勘杖八十陳秀不合作牙保押契決小杖十五案將黃俊德齎出契後批領當廳毀抹附案併將砧基簿批鑿託還黃俊德管業餘人放

取贖

親鄰之法　胡石壁

照得所在百姓多不曉親鄰之法往往以爲親自親鄰自鄰執親之說者則凡是同關典賣之業不問有鄰無鄰皆欲收贖執鄰之說者則凡是南北東西之鄰不問有親無親亦欲取贖殊不知法所謂應問所親鄰者止是問本宗有服紀親之有鄰至者如有親而無鄰與有鄰而無親皆不在問限見於慶元重修典令與嘉定十三年刑部頒降條冊昭然可考也今譚亨所欲執贖堂弟出典之田既是有親無鄰則是於法有礙合照僉廳所擬行

有親有鄰在三年內者方可執贖

埂頭之田既是王子通典業聽其收贖固合法也至於南木山陸地卻是王才庫受分之業准令諸典賣田宅四鄰所至有本

宗緦麻以上親者以帳取問有別戶田隔間者并其間隔古來溝河及眾戶往來道路之類者不爲鄰又令諸典賣田宅滿三年而許以應問鄰而不問者不得受理王才庫所受分陸地使其果與王子通同關亦必須與之有鄰而無其他間隔及在三年之內始可引用親鄰之法如是有親而無鄰及有親有鄰而在三年之外皆不可以執贖今但以同關便欲聽其執贖在法卻無此說合索干照參對施行

妄執親鄰

陳子萬家業破蕩已久忽用計脱贖去三十年已賣與陳定僧
父田契據此因其官會三百貫（會子寶慶年亦行使前後爲換矣之下）令自寶慶二年三月收贖至寶
慶三年正月稱提楮幣朝廷之法固曰斷斷乎其不可違州縣
之賦租商賈之貿易已既並同見錢流轉行使獨有民戶典買
田宅解庫收執物色所在官司則與之參酌人情使其初交易
原是見錢者以見錢贖原是官會者以官會贖原是錢會中半
者以中半贖自餘何以至於遠方業不守之以成說如近日提
舉所判顏時昇贖李昇田之類是也今李邊乃欲以見錢五十貫
官會六十五貫而贖唐仲照見錢一百二十貫典到之業何不

近人情之甚邪強之不從而遂訟以減落會價經縣經臺減不
得逞復不知止又來經州蕞爾編氓將令折之既不從監司折
之又不服則其狡獪亦可知矣且觀唐仲照不肯退業之因只
是持見錢贖之說初未嘗欲以時價折估官會安得橫以減落
會價之罪誣之向使當來果是錢會中半其時舊會係作七百
七十行使今既減作二百文省則李邊亦當以五貫一除五十
貫見錢之外尚合還舊會四百五十餘貫縱曰取贖之時在朝
廷新會未出之前舊會未減之日則亦不應以六十五貫官會
而準七十貫錢此雖三尺童子亦知其必不可行矣李邊自交

有愧無以藉口乃以贖後進與一契謂其嫡妹早幼謂凡弟不
知官憑文書豈可以為辭勝作偽而愈拙欲蓋而愈彰但懷求
勝之心罔念終凶之戒若不痛治何以戢姦本府昨準漕司行
下監李邊備錢陪還唐仲照如不服收勘從條行今據僉廳所
擬李邊合勘杖一百但其狀首自稱前學生竊意其或是士類遂
欲免斷就觀李邊前後狀詞皆是齊東野人之語無一毫詩書
意味安得附於儒生之列況採之輿論皆謂其健訟有素積罪
已盈偶於此時又獲幸免則凡醜類惡物奸行凶德之人稍識
丁字者皆得以士自名而恣為悖理傷道之事官司終不得而

詰何矣此長惡之道也豈為政之方哉照條勘杖一百引監原
錢還唐仲照日下退契秋成交業

過二十年業主死者不得受理　吳恕齋

理訴田產公私惟憑干照沈邦彥訴其祖沈文道有田八畝坐
落仁和縣西塘典在孫宅本縣不與理贖經府陳訴僉廳索案
點對照得其田係劉防禦于淳熙五年賣與陳保義陳于慶元
六年賣與徐四徐賣與錢登仕錢又于嘉定六年滾（深）同田產百
餘畝賣與孫宅繳到錢登仕賣契及原買徐四上手赤契一一
分明更易四五主經涉五六年前后契內即不曾聲說先係沈

文道之田不知沈邦政何爲一旦認爲己田邪若曰祖產必有砧基簿或分書可照若曰果是其祖出典必有合同典契可考會咸無之又自供初不知價貫多少亦不知牙保業主姓名但執先贖回劉氏子家典契一道稱與此田係是同段因必是其祖文道典與外人未曾取贖所以陳訴殊不知此田雖與而典于劉娘子之田同段乃是乾道年間之契安知乾道以後乃祖乃父不將此田賣與外人借曰果是其祖曾典與人何不于劉防禦等出賣之時即行理贖今經隔五十年自劉從後轉相授受孫宅已係第五主買矣若欲挨本尋源須根問劉防禦得田

賣田之因可也官司何可根究五十八十年前干照之事大凡爲富不仁之徒典人田產不伏退贖世固有之官司當從公主張但沈邦政既無片紙干照其說畧無根據此必有生事者教唆之徒串攬撮在法諸典田宅者皆爲合同契錢業主各收其一又諸理訴田宅而契要不明過二十年錢業主死者不得受理今沈邦政既無合同典契又隔涉五六十年本縣所斷已爲允當欲令孫宅照契管業如邦政尚敢妄詞解府從條施行

揩改契書占據不肯還贖

典賣之法昭如日星豈有年限過滿揩改契字執占爲業而不退贖之理案到縣案及合同典契對改置到字爲置典字甚分曉吳師淵用心不臧知縣所斷司戶所擬已極允當今吳師淵乃以葉雲甫所典田無上手赤契爲詞夫當嘉熙用錢交易之初不問其赤契之有無今當限滿退贖之後乃索其赤契何也況既有經官印押分書登載此田又何必赤契而後可證其爲己業吳師淵又以葉雲甫所典田爲係先典得人者今業主已亡不應取贖稽之令甲諸理訴田地而契要不明過二十年錢主或業主死者不得受理葉見係出典田主即非亡歿合同契要即無不明縱是葉先典他人者亦只合聽葉取贖況所立合

同契內但曰置到且係分受之產又何疑乎揆之理法無一而可遷延占據揩改文書二罪論之吳師淵合照條勘斷但勘下杖一百押下縣交領寄庫錢會退贖如能悔過却與免決令同文約給還葉雲甫管業案吏乞取一節別呈施行

孤女贖父田　吳恕齋

俞梁有田九畝三步開禧二年典與戴士壬計錢八十七貫俞梁死于紹定二年並無子孫僅有女俞百六娘贅陳應龍爲夫當是之時阿俞夫婦亦未知此田爲或典或賣至嘉熙二年二月始經縣陳訴取贖而戴士壬者稱于紹定元年內俞梁續將

上件田依價錢四十五貫已行斷賣堅不伏退贖展轉五年互
訴于縣兩經縣判謂士壬執出俞梁與賣契字分明應龍夫婦
不應取贖今應龍復經府番訴不已準台判僉廳點對尋索兩
詞盤問及索俞梁元與賣契字辨驗省詳切惟官司理斷典賣
田地之訟法當以契書為主而所執契書又當明辨其真偽則
無遁情惟本縣但以契書為可憑而不知契之真偽尤當辨此
所以啟士壬執留之心而激應龍紛紜之爭也今索到戴士壬
原與賣俞梁田契喚上書鋪當廳辨驗與千開禧賣于紹定俞
梁書押與出兩手筆跡顯然與契是真賣契是偽三尺童子不

可欺也作偽心勞手足俱露又有可證者俞百六娘訴取贖于
嘉熙二年十二月而士壬乃旋印賣契于嘉熙三年十二月又嘗
于嘉熙三年三月內將錢說誘應龍立契斷賣四畝以俞百六
娘不從而牙保人駱元圭者嘗獻其錢于官使其委曾斷買契
字真實何必再令應龍立斷賣契又何為旋投印賣契于俞百
六娘有詞一年之後耶此其因阿俞有詞取贖旋造偽契以為
欺罔昏賴之計益不容掩切原士壬之心自得此田歷年已深
蓋已認為己物一旦退贖與業主之婿有所不甘故出此計照
得諸婦人隨嫁資及承戶絕財產並同夫為主准令戶絕財產

盡給在室諸女而歸宗女減半今俞梁身後既別無男女僅有
俞百六娘一人在家坐當招應龍為夫此外又別無財產此田
合聽俞百六娘夫婦照典契取贖庶合理法所有假偽賣契當
官毀抹但應龍既欲取贖此田當念士壬培壅之功蓋已年深
亦有當參酌人情者開禧田價律今倍有所增開禧會價較今
不無所損觀應龍為人破落澆浮亦豈真有錢贖田必有一等
欲炙之徒資給之所以興連年之訟欲監陳應龍當官備十八
界官會八十七貫還戴士壬却與給還一宗契字照業俞梁既
別無子孫仰以續祭祀者惟俞百六娘而已贖回此田所當永

遠存留充歲時祭祀之用責狀在官不許賣與外人如應龍輒敢
出賣許士壬陳首即與拘籍入官庶可存繼絕之美意又可杜
應龍賊贖貴賣之私謀士壬憤嫉之心亦少平矣

典主遷延入務　胡石壁

照得孫知縣於去年十二月間判令阿龍候務開日收贖所典
與趙端之田其趙端自合遵照縣司所行及時退贖今乃以旋
工耕種為辭當職觀所在豪民圖謀小民田業設心措慮皆是
如此當務開之時則遷延月日百端推托或謂尋擇契書未
得或謂家長出外未歸及至民戶有詞則又計囑案司申展文

引遂限拼托更不出官展轉數月已入務限矣遂使典田之家終無贖回之日且貧民下戶尺地寸土皆是汗血之所致一日典賣與人其一家長幼痛心疾首不言可知日夜夫耕婦蠶一勺之粟不敢以自飽一縷之絲不敢以為衣忍饑受寒銖積寸累以為取贖故業之計其情亦甚可憐矣而為富不仁者乃畧無矜卹之心設為姦計以坐困之使彼贖田之錢耗費於興訟之際縱是得理而亦無錢可以交業矣是以富者勝亦勝負亦勝而貧者負亦負此富者所以田連阡陌而貧者所以無卓錐之地也今趙端之困阿龍其術正出於此阿龍此田出

典於趙端之家四頃共當錢九十八貫凡歷八年而後能辦收贖之資則其艱難之狀可以想見阿龍積得此錢在手惟恐得田之不早而趙端乃欲候秋成而後退業此其意蓋知阿龍之錢難聚而易散此去秋成尚有半載之遲半載之間幸而其錢復轉而為他用則雖務開之日呼之來贖彼亦無所措手矣趙端之操心不善當職視之已如見其肺肝況阿龍係是去春得孫知縣判憑今春正月又在縣陳狀皆在未入務之先在法諸典賣田產年限已滿業主於務限前收贖而典主故作沮延占據者杖一百趙端本合照條勘斷且以其年老封案索趙端偽為稅領狀罔官司其姦狡為尤甚今不欲併加之罪且將兩項批領當廳毀抹勒令日下交錢退業

偽作墳墓取贖

凡人論訴田業只憑契照為之定奪今楊迪功黃秀實以贖田互相爭執索到兩家契照得見上項田原係楊迪功父時可斷骨賣與黃琮黃琮分與男桂子其後桂子典與吳舜舉桂子兄秀實就吳舜舉贖回嘉定十年桂子立契斷賣兄秀實四至內並不曾該載楊氏祖墓端平三年十二月黃桂子再以上項田重疊與楊迪功交易却稱有楊氏祖墓且桂子以田賣與其兄秀

實全無祖墓之說今契與前契相反何邪當喚上黃桂子引問據供受楊迪功計囑一時利於得財姑從其請故以楊氏祖墓添入今書契字當職親引到地頭定驗見田段上有數塊石聚其畔稱有墓銘當問楊迪功乃云已經年載在土內有石碑可照遂令其僕人自掘入一尺土餘見石一片約長尺四五許鑿數字其上又無支書具載土內有石何緣而知之此人情之不能無疑也楊迪功又執出乾道間上手契書稱有墓地仔細點檢契內無官印契後合接處雖有官印稍涉疑似當喚上書鋪辨驗同稱其偽不肯保明責罪狀入案設若此契果真楊迪功父

時可贊與黃琮之時合是訴被自己祖墓不應縱循乃置之不
言此又人情之不能無疑也況此田在楊迪功門首於已甚便
無計可得乃暗入石碑偽書契字買求黃桂子多方撰造砌今
日贖回張本驗之契照無可憑何名取贖今索到楊迪功偽契
及與黃桂子重疊交易契書申縣見到欲乞當廳毀抹兩爭人
見在取台旨

妄贖同姓亡歿田業　　僉廳

前武岡軍黃主簿妻江氏論江文輝等妄贖同姓亡歿江通寶
典過田業事坐合判有申明指揮典產契頭亡歿經三十年者

不許受理今既無合同典契不候官司予奪不候黃宅交錢便
強收田禾顯見欺孤凌寡帖縣追兩名索砧基簿及原典契解
來詞人召保聽候續建陽縣解到江文輝劉太乙赴府與上詞
人幹人陳吉各齎干照砧基文書契照當廳詰問供對照得江
氏兒父江朝宗於淳熙十五年用見錢一百貫足典得江通寶
田共三段又於紹興四年內用見錢一百貫再典田一片共二
段續於嘉定五年撥與女江氏兒隨嫁黃主簿自典至今已經
四十八年江朝宗亦沿襲人江通寶並已亡歿在官司不當受
理此其一也江文輝供稱係江通寶直下子孫欲取贖江通寶
之田必當有合同典契今既無合同之契本司難以憑據遂贖
此其二也據江文輝齎到紹興二十三年本縣印押江浩砧基
簿一扇計紙一十張今點對見得所寫典與江朝宗田段乃在
第十二張紙內況紙様印也不同字跡濃淡各別乃是添紙填
寫不在收贖此其三也又江文輝齎出慶元三年官司印押江
宗閔支書內云塔生兩男長二十八生彥次三十生宗閔而典
江通寶之名却於寫三十之側添名通寶三字既非江通寶正
名支書難辨親的子孫況江文輝指出該載所典田段與契內
土名不同又有添段亦難證用此其四也雖據江文輝齎出別

項八年契字及納税憑由要作旁證並經涉年深難以引用此
其五也江文輝所供事情多涉虛誕揆理難以取贖然江氏所
論江文輝收過兩冬苗米今文輝只認還今年苗米一十二石
欲帖押下本縣監還其江氏兒所論劉大乙資給江文輝贖田
段今引上供對既無實跡似難收坐欲責狀疎放

典主如不願斷骨合還業主收贖

大凡人家置買田宅固要合心合法則不起爭訟合心則子孫
能保夫欲置田宅必予高價蓋欲厚其所積使為子為孫不至
又如此其與賣也范鄜之父初以乳名侁立户後來却以范庚

名領樂得官初於主簿終於推官而其戶名則終仍范侊之舊、而不改易故典賣田地亦用范侊名契及有官之時則田産往往已賣盡矣范鄘齎出數重干照歷歷可考范侊於乾道三年至淳熙四年以小郭坂園屋三次計價錢一百九十二貫足出典與丁逸家人丁叔顯等於嘉定末開禧初年兩次計錢一百八十二貫足繳上手轉典與丁伯威管業整整二十年積收課利不為不厚豈不知其為范鄘父之業范鄘貧窘欲斷屋則不為之斷屋欲取贖則不與之還贖欲召人交易又不與之賣契他人偶因其父有二名又有官稱以此為詞枉惑官司坐困范

鄘欲白據其園屋是誠何心哉況轉典價與原典價已有十千之損只以此十千之外所增能幾何與之斷屋則可以塞范鄘之望矣却乃巧詞曲說持訟官府丁伯威亦可謂不仁之甚者也最是范侊上手契出於丁元珍之手范侊契草出於范鄘之手就當廳比對字畫原詞年月更無差錯當官喚上職認丁元珍亦口呿面赤而無辭以對如丁元珍願與斷屋亦合依時價如丁元珍不與斷屋即合聽范鄘備原典錢就丁伯威取贖如范鄘無錢可贖仰從條別召人交易丁伯威如敢仍前占固到官定從條施行干照各給還、

墳墓

禁步內如非己業只不得再安墳墓起造墾種聽從其便、　胡石壁

詳閱案卷知縣所斷推官所斷於法意皆似是而非推官所引之法曰諸典賣田宅四鄰所至有本宗緦麻以上親其墓田相去百步內者以帳取問李細五於黎友寧所買李二姑陸地係是墓鄰合聽李細五執贖其說固是矣然在法典賣田宅滿三年而訴以應問鄰而不問者不得受理黎友寧買係在嘉熙二年之春李細五入詞係在淳祐二年之秋相去凡隔五年雖曰

有親已不在受理之限而知縣所引之法則又曰典賣眾分田宅私輒費用者准分法追還令原典賣人還價即典賣滿十年者免追止償其價過十年典賣人死或二十年各不在論理之限若墓田雖在限外聽有分人理認錢業各還主典賣人已死價錢不追遂判令李細五於限外執贖其說尤為無益其法中明言典賣眾分田宅輒費用者則是指未分之產業已分不可言眾分矣又言聽有分人理認則是指眾分之中有分者已分則各有所主眾人不復得為有分矣今此地李氏祖業然李二姑之父李彥思於寶慶二年已撥與女作隨嫁資如

此則是分析日久，即非衆分之業。李細五安得為有分之人，執法而不詳其意，宜乎黎友寧之不服退業也。但在法理年限者以印契日為始，又紹興十二年二月二日都省指揮，庶人墓田依法置方一十八步，若有已置墳墓步數原不及數，其禁步內有他人蓋屋舍，開成田園，種植桑果之類，如不願賣，自從其便，止是不得於禁地內再安墳墓。勑令所看詳四方各相去一十八步，即係東南西北共七十二步。又紹興十四年十月五日尚書省批下勑令所申婺州申，墓禁內起造屋宇，合與不合毀拆，及日後聽與不聽起造斫伐，如是田園，聽與不聽地主墾種，本州看詳，雖在禁步內，既非己業，惟日後不許安葬外，如不願賣，自從其便，仍不許於步內取掘填壘。又乾道九年七月十五日指揮，亦只令地主不得於墓禁取掘填壘。今合索黎友寧元契審驗投印年月，如李細五入詞在印契三年之內，合勒黎友寧交錢退業；如入詞在三年印契之外，合聽黎友寧仍舊管業，起造態穩，從其便，即不得於禁步內再安墳墓及取掘填壘。僉廳監照施行。

爭山及墳禁　翁浩堂

徐克明、鄭宗立所爭烏塘下山，鄭宗立就鄭子軒買來，嘉定六年印契，徐克明就鄭忠文買來，嘉定十三年印契。子軒，父也，契為正；忠文，子也，契為不正，則鄭宗立當得業，徐克明不當得業。今日所爭非但為業，蓋徐克明、鄭八共祖母孫二娘先已葬在山中，據稱四十餘年矣，今年鄭宗立又以其妻葬於墳畔，是勘徐克明得業雖在後，而葬地却在先，業可奪，墳不可奪。鄭宗立雖可得山，却不可違法犯古墳禁。牒押徐克明、鄭宗立下乞溪請巡檢躬親前去地頭定驗，就孫二娘墳所打量，照條則留禁地，如鄭宗立所葬別墳犯墓禁內，則合監舉移，如在禁外，兩無相干，則聽仍舊，其山仍係鄭宗立照契管業，徐克明除墓禁外，不得爭占。干照給還各人。

主佃爭墓地

吳春論王生掘土斫木，填塞祖墓，續卓清夫論吳春、吳輝以傷作人，擱喪碎碑，不與安葬，兩詞共爲山圖，是非莫辨。本係勢會互訐，無憑故未免親行定驗，然後照兩家干照參決。照得此山總名大亇，東有一壟，卓之祖墳在焉，南山兩山迴繞，其中爲田，皆卓之業也；北山之背，則名北坑，自壟頭入，則吳家之業也。今來所爭之地，却是在大亇北山分水之南，卓清夫執出文書執狀，則稱吳春之祖有吳念五、吳念七者，乃本家佃人，慶元二年

投憑卓家以祖父無地可葬遂以六十貫出賣卅一穴與之明約不許夾穴侵占吳春所執則有吳煇契一道用錢二貫足買得江彥山一片土名大十北坑口龍頭且稱山上安葬祖墓五穴已經五十餘年栽插茂盛照自到地頭與集隣保刑詞同證山堯實得見大十之北山望南有吳家墓一穴東去不二十丈則却有古墓一穴乃卓清夫所開新穴正在古墓之右去吳家墓凡六丈許陽下別無五穴來由亦無填塞之處再三詰問衆口一辭吳春後以四鄰盡被卓家買過獨有胡鄰魏七七可證引上一問又復如是吳春兄弟相顧羞然駭汗甚矣世風俗薄名

分倒置禮義凌遲從以區區貧富為強弱也卓清夫先世儒者佃人求葬割地與之仁人君子用心也再傳而後子孫欲窮主佃名分吳春吳煇不念舊恩輒敢覬覦併吞若使卓氏無先見之明不有經官執狀可據則及今言之紛百喙何辯哉吳春最是欺罔者東西南北天地不易之位吳春經縣盡出山圖敢以南為北以西為東地頭飛證糊塗指射且有移步換形之說以地經其詐遂窮果如吳春所供祖穴保正非卓之佃自山自葬非卓之地安肯果有五穴經歷五十餘年則以數考之吳煇與江彥交易自係嘉定十六年稅契在法典賣

年月只憑印契豈有未到官未交業而預卜葬於他人山之理借使私下扒鑿年月可據則自淳熙十年至嘉定十六年凡經四十載職匿白契果法邪何況江彥所賣之山明稱大十北坑山四至登帶西至卓縣尉田南至牛路及卓縣尉山則今來開穴自是在大十北山之南牛路分水之下非卓家山而何隣保僉言官司目擊吳春兄弟豈可但知今日之得地不思乃祖之乞憐纔待染指其間便欲席捲而去但北山原有古墓一穴鄰保咸謂父年無人祭祀吳家以為祖墓固不可卓氏欲以為叔母陳氏墳何可憑幾年茅薦曾不得為馬鬣夏畦之鬼一旦交

惡乃爭欲下郭崇韜之拜殊可笑也所有大十北山頭分水而南牛路為界除卓縣尉原封為吳家安葬一地外盡合還卓家承分子孫管業吳煇吳春歐人欄喪不顧名分變易南北煩瀆官司欲各勘杖六十照監元賣價錢入官若更估終健訟合照原約斷罪監移庶可為小人忘恩犯分貪婪無厭者之戒案具定斷事理申更缺

一視同仁　　蔡久軒

豈特嫂嫁墳不可動雖古墓亦不可動也國家法禁一視同仁豈有所輕重哉若劉自誠已安葬在彼只當照條監移官司按

法而行若要如此委曲勸諭幾時是了訴掘墓兩狀送州追索
人契催理斷結絶申若果是掘墓則李元亮之罪不輕若只是
妄訴則李景標合該反坐亦不可恕

墓木

捨木與僧　蔡久軒

捨墳禁之木以與僧不孝之子孫也誘其捨而斫禁木某識
法之僧也若果如縣斷則是為尊者可捨墓木為姪者不合訴
墓木與法意大差矣程端汝勘杖一百僧妙日不應為杖六十
帖縣照斷

爭墓木致死　蔡久軒

決斷大辟公事要見行凶人起爭之因所謂原情定罪者是也
余細三十與男余再六姪余再三有祖墓林與買官人胡小七
田地連接余家墓山累世之業也胡家之田近年得之也墓林
茂盛寧免嵐蔽田地在在如此儻使此田為木嵐蔽胡小七當
日勿買可也及至交業之後佃人洪再十二欲行退佃不過與
幹甲通同欲邀田主退減苗租而已胡小七之悍僕胡再五周
先乃具狀申聞胡小七者遽就狀批判差諸悍僕率群佃百餘
人名曰自耕其實將帶刀斧宣敢直將田畔余家墓木恣行斫
伐幾於赭山其余細三十併子弟姪門之急往占護墳木亦
人情之常但不當帶箭男挾棒而前及登墓山果見斫伐很藉
及將木植撤歸幹甲梁與二之家危辛乙者特胡小七一佃人
耳亦隨衆斫伐之人二時余再六登山趕捕不獲已行回歸適
又遇見危辛乙持斧上山遂成對頭危辛乙先以斧頭抵敵余
再六次以管刀敵觸余再三又以長棒擊打遂致危辛乙為刀
傷要害身死推原起爭之因皆胡小七者以判狀付之悍僕依
憑威勢平白斫伐他人墓木余再六所以不忿者愛護墓木也
愛護墓木者所以愛護其祖宗也人誰無墳墓此其起因原情

實有可憫買官胡小七事發一年有半更不出官州院雖已勾
追竟以本人見在紹興幹辦處為言通神之錢且有免追之
判可見豪強照得余再六所犯在減降赦前其弟余再三已斃
于獄其父余細三十已作余起名前刑部特與貸命決脊杖二
十刺配二千里軍州牢城胡再五周先憑恃威勢號召諸佃決
脊杖十三編管一千里方辛四梁與二皆佐助胡小七為惡之
人勘杖一百編管鄰州縣吏周元州吏徐必選周思民免追杖
一百罷逐並牒州照斷其買官胡小七何物小子乃以威力激
成兇禍牒州專人追解赴司兩限不到定追都吏其已斫伐木

贓及砧基簿責還余家有分之人取領入案餘人放

庵僧盜賣墳木

許孜古之賢士也植松於墓之側有鹿犯其松栽孜泣歎曰鹿獨不念我乎明日其鹿死於松下若有殺而致之者獸犯不韙尚而鬼神猶將聲其冤而誅殛之矧靈而為人者豈三尺所能容哉師彬背本忘義曾禽獸之不若群小志於趨利恥之為僧此猶可諉者潛提舉語其先世皆名門先達也維桑與梓必恭敬止今其松木遮雲旁起臨淵之羨斤斧相尋旦旦不置鄉曲之義掃地不遺此豈平時服習禮義之家所應為乎事至有司儆之以法是蓋挽回頹俗之一端也師彬決脊杖十七配千里州軍牢城收管

賣墓木

照得鄭茂與冷彥哲互爭初詞止緣鄭文禮兄弟斫伐墳木賣與冷彥哲續後冷彥哲父冷濟義供稱鄭茂贖由還錢未盡鄭茂再狀論冷彥哲殺牛犒斫木人此特其技詞蔓說官司何必深信蓋嘗聞諸民間固有嗜利之家每樂於以輕價典人物業而又幸其無錢可以收贖者矣今冷濟義取所典鄭茂田地既是正行交易豈應恕被鄭茂假寫錢會脫卸取去况嘉定八年以來無槙有詞理索及招鄭茂陳論之後方始以贖田欠錢為詞則其詞難信也既又見諸條令禁止宰牛或告或憑皆有不可證者矣今鄭茂所訴冷彥哲殺牛但止憑口述原無分毫贓證况去年正月入狀之初未嘗有此情節及招冷彥哲辯論之後却再以殺牛犒夫為詞則其說果足信哉至如斫伐墓木家私賣買以致興訟此其事頗於風教有傷在官司不得不加體察昨經使府台判亦既灼見其不孝不仁矣今准帖命再行審定據鄭茂狀論鄭文禮兄弟斫賣衆祖墳畔木植其鄭文禮雖稱係斫他挾戶鄭冊山內之木然既曰親堂叔姪吾翁即若翁應

墳畔林木盡均之不可剪伐拖照鄰保取具到山圖亦有鄭舟墓地一穴在衆祖墳側分明鄭文禮姑指之以為挾戶則是弗顧其乃祖墓木而故賣之其為不孝也特甚又據冷彥哲齎出原買鄭文禮木植手批其中聲說自用斫伐懺榜出賣不涉買主之事然車彥超千四乃兩下所同舉證之人拖照車彥超稱是冷彥哲取與鄭茂交爭之時係同在其祖墳山上則亦明知是鄭氏墳木而故買之其為不仁孰甚焉定驗至此鄭文禮擅賣墳木之罪若果不可逃則冷彥哲知情而買亦當與之同坐所有斫下木植取來知縣李宣教雖欲拘樁然其木並皆見

在合併申使府取自台旨施行、

賃屋

賃人屋而自起造　胡石壁

李茂森賃人店舍、不待文約之立、不取主人之命、而遽行撤舊造新、固不無專擅之罪、但自去年十月初興工、至今年三月未訖事、歷時如此其久、將邦先豈不知之、若以為不可、則當禀侯終日而訟之於官矣、何為及今而始有詞、況當其告成之後、又嘗有筆帖令其以起造費用之數見諭、以此觀之、則是必已有前定之言矣、不然、則李茂森非甚愚無知之人、豈肯冒然捐金

糜粟為他人作事哉、詞訟之興、要不為此、必是李茂森具數太多、其間必不能一一皆實、所以興訟以邀之、其意不過欲勒其裁減錢數耳、非果欲除毀其屋也、小人姦狀有何難見、兩家既是親戚、豈宜為小失大、押下本廂喚鄰里從公勸和、務要兩平、不得偏黨、五日、

庫本錢

領庫本錢人既貧斟酌監還　胡石壁

羅友誠節次領周子遵錢二百七十貫、開張質庫、且有文約可憑、今已踰八年矣、因主家訴其欠負、乃稱所領之錢、原不及數、所謂開庫係是櫃坊與文約所書大相矛盾、意在誣賴、不言可知、但小人得錢到手、既是妄用、官司雖有理索、豈能一一如約、幸而周子遵前後已取去錢二百一十六貫、若通本息計之、則所償僅及息錢之半、若只以本錢論、則所少僅五十四貫而已、事既至此、得本已為幸甚、何暇更計息哉、委任非人、只得認錯、苦必欲究竟到底、便着追保識人、追攤錢人、豈不擾害鄰里、文移來往、動是旬月、淹留城市、出入官府、縱是盡如所欲、亦恐得不償失、況羅友誠一貧如此、斷是無所從出、今只得酌情處斷、羅友誠勘下杖一百、錮身押下縣、監還未盡本錢五十四貫外、

如一月不納、押上照斷、監還、

質庫利息與私債不同　胡石壁

大凡官廳財物勾加之訟、考察虛實、則憑文書、剖判曲直、則依條法、舍此而臆決焉、則難乎片言折獄矣、黃公才初以百千與李四二、依解而其子李五三、李五七止供認五十千、知縣遂以為信、謂是當時果只五十千、不知以何為照而可證原詞之非、要是不憑文書以考察虛實、李四二領錢之初、約每歲納息二分、以十四年計之、該息二百八十貫、據黃公才供、嘗支去二十七貫、通本息合存三百五十三貫、此乃是積年留下息錢在庫

不曾支撥初非以財物出舉而因利為本者知縣乃引用續白
雖多不過得一倍之法以斷之豈猶未見淳熙十四年中明之
勑乎其說曰若甲家出錢一百貫雇倩乙家開張質庫營運所
收息錢雖過於本其雇倩人係因本營運所得利息既係外來
諸色人將衣服金帛抵當之類其本尚在比之借貸取利過本
者事體不同即不當與私債一例定斷今李四二所欠黃公才
之錢正係質庫利息知縣乃以私債定奪是又不依條法以
剖判曲直矣然則何以息訟哉僉廳再喚兩詞於黃公才名
下索出李四二錢文約以驗其實欠錢若干如見得別無未盡

情節則與照條追理監還何必更追干證

背主賴庫本錢

初據羅居汰坐牌伸寃稱被主家枷項一月訊腿兩次傳鄉院
號令逼死其妻當職一見狀詞便知其妻之死不因於此特欲
借之以動官府之聽冀施行之力耳獨於枷訊一事則不能無
疑焉蓋此邦僻在一隅風俗悍戾豪富之家率多不法私置牢
獄擅用威刑習以成風恬不為怪如羅居汰所訴未可盡以為
無也追逮容已乎今所造在庭一以為有一以為無互執偏詞
固皆難信但羅居汰稱五月十六日被訊一百二十五日又訊
三十僅兼旬耳當廳看驗了無瘢痕又於廳前吏卒中喚一同
時被訊之人與之比視此則形迹般般可考由此觀之則其虛
妄已不難見及問其開解始末自庚子年三月為始節次共領
過本錢一千一百貫每歲收息一分七釐半湖湘鄉例成貫三
分成百四分極少亦不下二分今所收僅一分七釐半則饒潤
亦不為不多又不可謂之為富不仁矣區元昌初何負於羅居
汰羅居汰乃敢如此反噬哉若區元昌果以富而陵貧其罪固
不可恕今羅居汰既以僕而背主其情實不可容且以時暑從
輕勘杖一百限半月將典本還主家未盡息免監出外居住

爭財

欠負人實無從出合免監理　胡石壁

李五三兄弟欠負主家財本官司固當與之追理但其家貧
無生業其父因飢荒而投托于黃公才之家非黃公才亦必逃
然以數百千付於其手必是逆料其如飢鷹附人飽則颺去故
邀其假立文約領錢以為羈縻之術耳不然則不應如是之輕
率也今本府押其兄弟下縣監納已數閱月更無一錢以償之
啼飢號寒死已無日縱使有欠負亦已無可責償况未必是實
乎在法債負違契不償官為追理罪止杖一百並不留禁今觀

其形容憔悴如此、不惟不當留禁、枎責亦豈可復施、合免監理、仍各於濟貧米內支米一斗發遣、

掌主與看庫人互爭

此事拖閱縣案、黎潤祖狀可疑者二、陳氏兒狀可疑者三、而大可疑者有一焉、試與言之、黎潤祖狀稱僦范雅屋一所開小米舖、乙未歲下范雅以米五十碩寄糶、面約五十貫米錢、越數月而算利兩倍之餘、未委是實、至若令作手批一語、尤為難信、天下事非合於理、當於情、又或非心肯意願、肯依人使令也耶、今有人焉、或使之赴湯蹈火、其許之否乎、此可疑者一也、其曰自後節次入還訖、所有上項手批、范雅稱卒尋未見、後因循不曾執取、論此一節、既曾以錢還人、縱使不得原約、亦豈不討交領為照、乃置之於不問之域耶、此可疑者二也、又據陳氏兒狀、謂夫姪小湖肖親范雅、縱使群妾恣意喝罵、欲待歐害、論此一節、陳氏兒既與范雅群妾無冤、何至遽然歐害、而用心如此之險耶、使果有此語、其必有所因矣、此可疑者三也、其曰范雅群妾愚狠、當晚同姑夫吳孫將帶首飾銀會籠袱之屬、過吳孫家迴避、論此一節、陳氏兒若被范雅群妾爭罵、當待叢姑之還、質告之、可遷則遷、何為打疊所有、遂與吳孫行耶、此可疑者四也、其曰范雅群妾刦奪箱籠銀會等、盡底收歸家、踰一更、始喚集住屋人丘大二、及氏兒公雖入詹大勤令封樁、論此一節、使果有刦奪、陳氏兒必呼叫鄰保、豈肯使范雅群妾自奪下、自把去、自喚人封記、俱無一語驚四鄰耶、日則論時、夜則論更、謂之踰一更者、則此事於夜見之矣、使陳氏兒果有畏范雅群妾而避之、則當於日間公然出去、范雅群妾雖欲攔截、雖欲喝罵、人將不直於范雅矣、今陳氏兒於夜間搬移籠袱之屬、事涉可疑、而范雅乃得有辭於陳矣、此可疑者五也、至若大可疑者、又不在是矣、黎潤祖狀謂曾於范雅家處館三年、人情無如此深熟、只緣正初兩家婦女有少言語不足、因黎潤祖去小湖肖親、遂致范雅群妾有喝罵之辱、妻阿陳搬徙之行、吁可笑也哉、詳人情深熟之旨、味婦女不足之言、則爭之之言、乃爭之端、訟之原、其殆始於是耶、合是六者之疑、而又參之以勘會一時之見、若之何而折衷哉、今據范雅執出黎潤祖手批云、端平三年正月日起、每展計算錢一百六十八貫文足、再加三貫文足、又黎潤祖狀謂戊子己丑辛卯三年、在范雅家守館、甲午年賃范雅屋開米舖、夫守館至於三年、人情深熟、理固然也、緣其深熟、則於范雅邊假貸少錢、以為開肆之資、在黎潤祖可以啓口、而范雅亦不

可得而鄙也。夫既借之矣，范雅又慮其久假不歸，遂於端平三年，索其照約，黎潤祖寫手傍作一百七十一貫，其間或展算加利，雖不可知，然既是親書，夫復何說。黎潤祖非顛非狂，若謂范雅令其如此寫，即依其如此寫，吾未之信也。縣牒押下黎潤祖、范雅等，獨陳氏兒喧呶不輟，似非不能言者，今於體究之日，却不肆辯，只是以語撩撥范雅群妾，其群妾餘皆默然，中有一人不曉陳氏弄巧之意，遂喃喃應之，雖聲音不能盡曉，然其色慍，其氣象其辭煩，亦非善良者，此是陳氏兒挑其怒，欲即證范雅群妾之狠耳。但陳氏之情狀，當職已於押下日見之矣。范雅於

體究之日，但執黎潤祖與其看庫一訟，時或厲聲與黎潤祖爭，此是范雅欲顯我為掌主，汝為看庫人，使當職知有分存焉耳。但昔黎為館賓，范為主人，賓主交懽，至於人情深熟，今雖借少錢未還，不應以看庫人視之。雖然，事至於爭，何有於禮，此亦當仁不遜之意也。但有理不在高聲，范雅失之矣。又鄰人丘大二等供稱，正月十九日夜三更前後，聞得鄰居范九解宅下夜人王七八叫吽庫下有賊聲，丘大二等鄰人各明火開門，必有見有黃籠一對、箱二隻、并布袱一納，各為一擔，頓在官街上，時有王七八、黎六九乃脫落頭巾在地，如此則黎潤祖非在小湖矣，

亦非范雅群妾奪去籠袱，踰一更而後喚人到拘權矣。使丘大三、王三一如黎潤祖所論，是雅屋佃，即非實供，則余太一名非住其屋，不佃其田，今亦在鄰保之列，亦同此供，若例以詖目之，不可也。此必黎潤祖與范雅人情深熟之時，借貸錢物，開張店肆，後因有爭，黎欲席捲而去，范雅得知，遂致攔截，不過如是而已。若謂劫奪，恐無是理也。縣牒欲當職擬斷具申，今合申縣乞再將兩爭人押上當廳，勸黎潤祖斟酌以錢填還范雅，不必詢以原數，亦俗所謂賣人饒買人之意也。又況范雅之子范繼既得黎潤祖訓導，其模範已正矣，今范雅責償於黎潤祖者，又

能不求其足，是亦陰隲之一助，模範既立，陰隲相扶，異時范繼黃卷策勳，青衫入手，黎潤祖之淵源正本，與有力焉。雖然，人事盡，則天理見，范繼又不可全靠此二項陰隲也。案備申，仍將所押下人押回聽候結絕，若二爭不服，一縣衙從條施行。

婚嫁

將已嫁之女背後再嫁　蔡久軒

胡千三戲謔子婦，雖未成姦，然舉措悖理甚矣。阿吳固難再歸其家，然亦只據阿吳所說，如此未經官司勘正，而其父吳慶乙受其兄吳大三之教，遽將阿吳收回，背後嫁與外州人，事乃妄

經本司訴其女不知下落設使根究不出豈不重爲胡千三之禍挨之以法合是又坐吳慶乙勘杖編管鄰州若妄訴一節亦是吳大三所教則吳大三當從杖編管而吳慶乙可免帖縣追吳大三根究解從本司施行阿吳若歸胡千三之家固必有投水自縊之禍然背夫盜嫁又豈可再歸胡氏之家名不正則言不順本縣責付官牙再行改嫁所斷已當此事姑息不得胡千三未經勘正難以加罪如再有詞仰本縣送獄勘正其悖理之罪重作施行以爲爲夏而舉措謬亂者之戒

士人娶妓　蔡久軒

公舉士人娶官妓豈不爲名教罪人豈不爲士友之辱不可不可大不可

彝逝之後不許悔親　蔡久軒

寸帛爲親而況雙縑之多乎結姻於徐侍郎進用之時背盟於徐侍郎彝逝之後挨之公議殊乃不可乎若曰四年不相問則徐侍郎之戚方新又安可促姻乎牒州照已行催與結絕申

嫂嫁小叔入狀　胡石壁

阿區以一婦人而三易其夫失節固已甚矣但李孝德乃其小叔豈得以制其命縱使以其背兄而嫉惡之則當其改嫁李從龍之時便合聲其罪陳之有司如此則其名正而其言順矣今阿區既久爲李從龍之是適則是阿區已爲李從龍之妻非復李孝標之妻是不爲李孝德之嫂矣李從龍既死之後或嫁或不嫁惟阿區之自擇可也李孝德何與焉况阿區之適梁肅也主婚者叔翁李伯佩送嫁者族叔李孝勳初非鑽穴隙相窺踰墻相從者比李孝德其又何辭以興訟乎小人不守本分不務本業專好論訴以稱雄於鄉里異時破家蕩產殞命傷生皆因於此若不勘斷何以息爭李孝德杖一百餘人並放

女已受定而復雇當責還其夫　翁浩堂

此事當職原斷未免踈略緣不曾引上姜一娘供責今據姜一娘所供康宅曾將此女轉嫁吳婭二家得錢矣今見阿吳論取却作徐貢元名擔庇姜百三賣已受定之女固爲有罪其計出於貧困無聊今形狀累然若此安得有錢可監遷延日久使人父子夫妻散離而不合亦仁人君子所宜動心也引示幹人取狀仍先責姜一娘還其夫成婚如法

妻以夫家貧而仳離　劉後村

夫有出妻之理妻無棄夫之條丘教授未第之前以女弟適黃桂既生五女矣一旦丘教授偶中高科門户改變黃桂不善營

運家道凋零、丘教授遽奪女歸、令寫離書、嗟呼、教授壽棊
求、萬里客死、豈非此等事有以累其陰隲歟、惜乎當時有司觀
望顧情、莫有以義理勸諭丘教授者、前任知縣不得不任其責、
矣、雖然、匹夫不可奪志、黃桂若真有伉儷之誼、貧可斷而離書
不可寫、今觀手寫離書、却翻悔於七年之後、亦已踈矣、黃桂不
曾犯義絕、既奪其妻、又并其所生女子奪歸丘氏家、天下豈有
無父之國哉、丘貢士宜鑒乃兄覆轍、做步好事、以励前程、如黃
桂者夫婦可以復合、宜以丘氏還之、昔人教詔其女云、無因貧
故事人、不謹、丘教授讀書雖多、此二語所未講也、如夫婦不可

復合、亦既念黃桂貧乏之、資助錢物、使之別娶、所生長女原納劉
縣尉聘財、未審是何人交受、原承監兩下評議、定兩日、

女家已回定帖而翻悔　　劉後村

謝迪雖不肯招認定親帖子、但引上全行書鋪辨驗、見得上件
帖子係謝迪男必洪親筆書寫、謝迪初詞亦云勉寫回帖、今乃
併與回帖隱諱不認、是何胷中擾擾、前後不相照應如此、在法
許嫁女已投婚書及有私約而輒悔者、杖六十、更許他人者、杖
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女追歸前夫、定親帖子雖非婚書、豈非私
約乎、律文又云、雖無許婚之書、但受聘財亦是、注云、聘財無多
少之限、然則受縑一疋、豈非聘財乎、況定帖之內、開載奩匣數
目、明言謝氏女子、與劉教授宅宣教議親、詳悉明白、又非其他
草帖之比、官司未欲以文法相繩、仰謝迪父子更自推詳法意、
從長較議、不可待官司以柱後惠文從事、悔之無及、兩爭人並
押下評議、來日呈、再判、字跡不可得而掩、尚謂之假帖可乎、婚
男嫁女、非小事也、何不詳審於議親之初、既回定帖、却行翻
悔、合與不合成婚、由法不由知縣、更自推詳原判、從長較議、冥
承併勸劉穎毋子既已興訟、縱使成婚、有何面目相見、只宜兩
下對定而已、今晚更無定論、不免追人寄收、再判、和對之事、豈

無鄉曲親戚可以調護、知縣非和對公事之人、照已判監索縑
帖一日呈、再判、定帖分明、條法分明、更不從長評議、又不齎出
縑帖、必要訊刑、下獄而後已、何也、再判、公事到官、有理與法、形
勢何預焉、謝迪廣求書劄、又托人來干懇、謂之倚恃形勢亦可、
既回定帖與人、又自翻悔、若據條法、止得還親、再今晚別有施
行、再判、在法、諸背先約與他人為婚、追歸前夫、已嫁尚追、況未
嫁乎、劉穎若無絕意、謝迪只得践盟、不然、爭訟未有已也、仰
更詳法制、兩下從長對定申、再判、照放、各給事由、

定奪爭婚　　劉後村

吳重五家貧妻死之時偶不在家同姓人吳千乙兄弟與之折
合併挈其幼女以往吳重五歸來亦幸其女之有所歸置而不
問未幾吳千二將阿吳賣與翁七七為媳婦吳重五亦自知之
其事實在嘉定十三年十一月去年八月吳重五取其女歸家
至十一月復嫁與李三九為妻致翁七七經府縣有詞追到吳
千二等供對却稱先來係媒娶得阿吳為妻自知同姓不便改
嫁與翁七七之子同姓為親揆法禁離乎之可也豈應改嫁
接受財禮吳千二將阿吳嫁與翁七七之子固是違法然後來
已自知情又曾受過翁七七官會二貫文豈應復奪而嫁之合

將阿吳責還翁七七之子但阿吳既嫁李三九已自懷孕他時
生子合要歸著萬一生產之時或有不測則吳重五李三九必
興詞訟不惟翁七七之家不得安迹官司亦多事矣當廳引上
翁七七諭以此意亦欣然退歸聽不願理取但乞監還財禮別
行婚娶阿吳責還李三九交領吳千乙吳千二吳重五犯在赦
前且與免斷引監三名備原受錢會交還翁七七

諸定婚無故三年不成婚者聽離　趙惟齋

照得陳鑑訴劉有光不肯將義女魏榮姐還親事竊詳上件妻
元經縣斷再經丞廳看定皆行勸諭擇日還親亦可謂曲盡人

情矣而兩詞未已各持一說然始初議親之際陳劉二家以三世
交契論婚是為既親且契盡善盡美只緣男家退遲五年未曾
成親遂致女家有中輟之意爭訟之端自茲始矣觀各人前後
所供甚為明白寶慶元年議婚至紹定二年男家有詞經縣催
促成婚則許親之時至陳訴之日首尾已歷五載矣違諸定婚
無故三年不成婚者聽離之條本縣與丞廳勸諭還親已是舍
法意而用人情然上件法意正謂無故不成婚者設若有故者
則不然也且據陳鑑父陳坦紹定二年經縣初狀其時狀詞已
稱自安吉州庄所田歸繼觀陳鑑之詞亦謂其父坦出安吉州

避窃身故以此二事觀之彼則自謂是有故而然矣殊不思初
陳狀之時已出三年之外若還聘財而聽離初非違法但異盟
者先自女家既聞其婿陳凱不肖破落不學無文毋之愛女情
切於衷不得不顧而之他於三年之條實無礙惜乎其毋不能
經官自陳改嫁各還聘財遂惹陳鑑之詞及觀劉有光之妻趙
氏紹定三年三月內經趙權縣判執照狀云耶使王褒為媒議
娶其後夫劉貢元所生女劉一姐陳鑑却生詞論賴輒妄稱議
娶女兒先嫁魏景宣所生女魏榮姐觀見其意是欲以劉一姐
易魏榮姐以嫁凱却不思先來縣所供乃謂夫劉貢士前妻一

女又在湖北招親如此則凱所議之妻果魏宗姐而非劉一姐明
矣況劉有光既云陳凱所定者是其前妻之女魏宗姐在室未
曾嫁人未曾許親設或有人執伐親母主婚名正言順有何室
礙而自生支節乃經趙權縣判執照將魏宗姐嫁崇安縣詹應
發可謂詐偽心勞日拙今陳鑑之詞又云嫁與浦城縣毛六秀
嫁毛未知孰是此誠可疑再詳劉有光後在丞廳所供畫一內
云劉一姐以疾不起是又欲以魏宗姐生存之人交贄之禮尤
賴為劉一姐已死之人聘財乃引用已成之法而不還前後之
詞互相矛盾知此以世契而締姻好何由得成以法意論之則

已出三年之限以人事言之成婚之後難保其往今既各懷忿
憾已敗前盟初意何在男女婚姻與其他訟不同一家論訴非
一朝夕儻強之合卺禍端方起幸親迎未成去就甚輕若不斷
之以法意參之以人情則後日必致仇怨愈深爭頃不已況陳
鑑今詞謂魏宗姐與浦城毛元六秀為妻苟或不虛則是已為
他人之妻矣一女不事兩夫陳鑑既為士子豈不洞達此理焉
可使魏宗姐為失節之婦乎但當時之甑墮地而不復問可也
何必眷眷於一魏宗姐邪然原議辛寒實在女家所有聘禮當
還男家庶得兩盡人情可無詞說欲乞台判照點對事理施行

取自台旨奉判府黃監簿占判所擬已得允當奉帖本縣照
行

離婚

婚嫁皆違條法

謹按律曰諸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即夫自嫁者亦同
仍兩離之又曰諸妻擅去徒二年葉四有妻阿邵不能供養自
寫立休書錢領及畫手模將阿邵嫁與呂元五父子共交去官
會三百貫尚有未盡會二百貫寄留葉萬六家既已親書交錢
又復經官陳理若如此而可取妻是妻可以戲賣也呂元五貪

圖阿邵為妻令裴千七夫妻與楊萬乙説誘葉四雖已寫約尚
未心服而遽占留阿邵在家若如此而可得妻是妻可以力奪
也律有兩離之法正為此等阿邵身為葉四妻雖夫不良且合
依毋遽委身於呂元五惟恐改嫁之不速如此而可免罪是妻
可以擅去也三名按法各得徒罪且就本縣各勘杖一百照條
兩離之葉四呂元五皆不得妻阿邵斷訖責付牙家別與召嫁
楊萬乙裴千七葉萬六不安本業輒造事端和離人妻亦合徒
斷楊萬乙裴千七知情押契兩人各勘杖一百葉萬六不知本
謀只是受寄官會勘杖六十葉千七阿鄭各係所由違法離嫁

亦合收罪念其年老各且免科索到贓錢沒官裴千七案候追斷

己成婚而夫離鄉編管者聽離

在法已成婚而移鄉編管其妻願離者聽夫出外三年不歸亦聽改嫁今卓一之女五姐原嫁林莘仲續後林莘仲因事編管而六年並不通問揆之於法自合離婚而卓一之尚以半子為念與議和離立定文約領去聘財四十五貫官會有林莘仲批領僉用知見僉號分明又有卓氏經官自陳一狀可據林莘仲今復何辭乎既受其官會又許其改嫁使卓氏已嫁他人今其

可取乎林莘仲可謂妄詞合行收罪免斷

接脚夫

已嫁妻欲據前夫屋業　劉後村

劉有光舉首趙氏兒宗姫兩相傾蘗遂成姻對才貌固未為非偶然初七日過聘初八日成親似太匆匆況納釆於已成身之後交爵於未合巹之前何異於自獻乎遂事姑置勿論第趙氏先嫁魏景宣景宣既沒趙氏能守柏舟共姜之志則長有魏氏之屋宜也今已改嫁劉有光遂以接脚為名鵲巢鳩居豈能免魏景謨等之詞乎據劉有光齎出揚奎簡則執先有招夫入舍之約魏景謨齎出劉預簡則有推借本家成親一是一非彼此互持但揆之理法趙氏前夫有子魏汝楫且生孫矣其屋同居魏景謨魏景烈各有分支書內明言未分劉有光非其族類乃欲據其屋誠所未安況嫌隙已開若復出入其家飲食男女於其間不獨面目有靦亦傍觀所羞稍有氣節者將望望而去之趙氏以其屋為嫁後自得錢添造詳魏景謨詞則慶元四年兄弟三人同起造趙氏於慶元六年方嫁歸無緣為魏氏造屋於未嫁歸之前所論遺囑在官司尤為難信自有詞以來但稱姑黄氏遺囑令景謨等量支錢物與之招夫及充女案姐嫁

資即無一語所謂文約忽於第五狀稱去冬招夫間魏景謨令男汝楫立文約與兒分還遺囑錢物係景烈收此文約有姪魏唐佐知見及喚上各人累行供對皆謂無之然果有文約趙氏前此畫一供具深自辯數當拈為第一義可也何至第五狀然後聲說又當來立約魏景謨景烈何不書押而令其男自書豈足取信況一千五百緡之文約得之當如獲至寶牢執以為取償之具何至仍令魏景烈自收既果為狀執凭是又無一詞何邪且如謂其時忽然病患面受遺囑續又稱卧病四年遺囑有所諱言死者不可復作而趙氏之詞自為異同如此官司憑何

将人根究詳趙氏初詞止稱勸諭二伯少賜周全今乃紛紛強
詞必欲求勝作僞日甚不自知其漏退至如論景謨以錢生與
兒子汝楫展轉典業車碓等尋復稱基地係姑黄氏未分之業
不得典賣姑自稱趙將領市舶為夫魏景宣前室所立尋復論
魏景謨説立趙宗姫等戶買到郭神與等田業累稱係姑黄氏
買到還氏收管其夫尋復告論魏景謨買到昌立宗姫等戶似
此尚有之大抵愈辯而實毎詰輙窮耶來官司未欲遽行定奪
諭令對定亦欲姑全兩家情好耳而詞説日見支蔓絫益煩紊
今據案下筆惟知有理法耳咎魏景謨者寧不自不能訓誨其

姪汝楫使之遊蕩而縱令趙氏改適人家子弟不肖之心生雖
親父尚不能收斂其子況猶子乎趙氏之親兄忠翊去年六月
内會論僕使曾八鼓誘其妹趙氏將首飾財物二千餘貫以遊
玩為名出外恣無忌憚動經歲月縣案具存可覆則趙氏先已
不能安其室魏氏能勿許其改適乎魏景宣非無子孫且其屋
係同居親共分法不應召接脚夫劉貢士正當遜者太甚自期
若小小取舍不能勇決轉為告訐徒敗心術豈不深可惜耶趙
氏改嫁於義已絶不能更占前夫屋業合歸劉貢士家事姑與
夫乃合情法魏景宣房下一分田產多為魏汝楫典賣宗姫乃

在室親女已撥之田宜與充嫁資其趙閑下市舶將領宗姫族
姫等戶田魏景謨供係弟景宣前室趙氏置立雖有違礙然已
年深景宣與其前妻並亡歿立戶之時汝楫尚幼今固難以其
罪坐之關御司盡數割歸本戶趙氏不應占魏景宣前夫之業
合還其親男魏汝楫管佃仍仰尊長魏景烈等糾覺不得更容
與賣魏汝楫違法娶娼婦從末減杖八十離之索到婚書係魏
汝楫自主婚尊長並無干預責汝楫狀入案日下還家承續如
更留縣郭與娼婦復合併追湯賽賽斷趙氏所論黄氏遺囑及
已撥還田產並無照據委難施行但魏宗姫為魏氏之血屬宜

早嫁遣仰魏景謨以兄弟為念當恤其女或於堂前財物內議
行支撥量具其嫁資以慰九原之望案具所斷因依照限具申
使府外劉有光經縣告論魏景謨詭户自係兩事別呈

雇賃

時官販生口礙法　　蔡久軒

見任官買販生口尤法禁之所不許黄夾押下供女使三名責
付官牙尋實據黄文供呈奉台判為時官而買販生口同為礙
法為本縣市民之女於法可乎黄支勘杖一百押出本路界其
女子三名押下縣請知縣與上親屬分付遂一取領狀申縣討

不守條令,毀買部民之女,合行按奏,先具析,限一日申。仍請本縣追上潘牙人、程牙婆兩名,各從杖八十,訖申。

賣過身子錢

蔡久軒

阿陳之女,方於前年十一月,崔與鄭萬七官者七年,止計舊會二百二十千;十二月,更崔與信州牙人徐百二,徐百二隨即崔與鉛山陳北九,身子錢已增至七百貫矣;纔及六月,陳北九又崔與添公鎮客人千二,曾日月之幾何,而價已不啻三倍矣。送通判廳監限十日足,違限勘收賣女之罪,勘斷錮身,取足,庶知倚法欺騙之無所利也。餘人放,鎖索推毀。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九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十

人倫門

父子

子未盡孝當教化之

蔡久軒

子盜父牛,罪當笞,至於不孝一節,本州當有以教化之,豈可便行編管?送州僉廳,且將彭明乙枷項日程,仍今日詣拜其父,候父慈子孝,即與疏放。

父子非親

蔡久軒

夏達非徐明親子,所以待之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於其病也,已寄之他人之家,今若強其歸徐明之家,未必不速其死,仰且在何婆之家,候病愈日,示徐明責領所有月糧,合還夏達在何家為日食之資。

　

母子

互訴立繼家財

蔡久軒

姜子朝為人之婿,肆其攙傳,而欲絕妻家之祀;徐巖甫為人之子,未能公於財利,而激其母之訟;李氏為人之母,私意橫流,知有婿不知有子,知有女而不知有夫家。三人者,皆不為無罪。姑照僉廳所擬行,各責戒勵狀,如更紛紛不已,徑追姜子朝,正其

離間人母子之罪、追徐巖甫正其不能承順其母之罪、如是而
又不已、則是李氏有意於絕其夫之家、在官府亦不得而恕之、
各盡其為子為母之道、毋貽後悔

讀孝經　　蔡久軒

送縣照已行戒約、但子之於母、自宜孝順、於母所敬亦敬之、而
況所謂外公者乎、田業固不可通融、至於一二家事之類、亦何
足道、監下替彭宜教讀孝經一月、帖縣喚上徐立之來問、限三
日、

母子兄弟之訟當平心處斷　　吳雨巖

聽訟之法、公則平、私則偏、所謂私者、非必惟貨惟來也、止緣念
嫉多而哀矜少、則此心私矣、所以不能作平等觀、韓應之、韓閎
均許氏之子也、韓應之妻子之情深、則于母之愛衰、若韓閎則
所謂阿奴常在目前者也、母愛小子、恨不衰長益少、韓應之乃
不能勝、乃挾阿奴自刎之事以操持之、欲勝弟、是欲勝母也、應
之自有罪、然挾母訴兄、誰實先之、為政者但見證論可惡、鍛鍊
使服、而不知此三人者、母子也、兄弟也、天倫也、奈何而不平心
邪、當是之時、兄為官司所困禁、雖欲哀告其母、祈借其弟、而其
辭不得以自致、母與弟、又自有譁徒主持、雖欲少貸其子、必舍
其兄而其事不得自由、外證愈急、而獄辭愈刻、以深於是、不孝
誣告之罪、上聞於省部矣、若使信憑斷下、應之死則死矣、許氏
殺子、韓閎殺兄、以刃與訟、有以異乎、許氏何以為懷、韓閎又何
以自全於天地間、幸而疏駁、當職遂得以選擇好同官俾之引
上三人、作一處審問、然後母子得以相告語、兄弟得以相勉諭、
而譁徒不得以間隔於其間、融融怡怡、藹然如初、為政者先風
化、刑殺云乎哉、財產乃其交爭禍根、今已對定、若論韓應之韓
閎之罪、則應之難竟坐以不孝之罪、然亦有不友之罪、若韓閎
則亦難免不悌之罪矣、然皆非本心也、最是前申謂應之不合

謂其母不是我娘、欲坐以極典、但未審小弁之怨、孟子反以為
親親、此一段公案、又合如阿斷、今以應之閎各能悔過、均可置
之不問、但應之以阿奴自刎資給誣告一節、終難全恕、既舍其
天倫、合去其人、偽申省取自指揮、所有二據、先照給、

因爭財而悖其母與兄姑從恕如不悛即追斷　　胡石壁

人生天地之間、所以異於禽獸者、謂其知有禮義也、所謂禮義
者無他、只是孝於父母、友於兄弟而已、若於父母則不孝、於兄
弟則不友、是亦禽獸而已矣、李三為人之弟、而悖其兄、為人之

子而悖其母撥之於法其罪何可勝誅但當職務以教化為先
刑罰為後且原李三之心亦特因財利之末起紛爭之端小人
見利而不見義此亦其常態耳恕其既往之愆開其自新之路
他時心平氣定則天理未必不還母子兄弟未必不復如初也
特免斷一次本廂押李三歸家拜謝外婆與母及李三十二夫
婦仍仰鄰里相與勸和若將來仍舊不悛却當照條施行

母訟其子而終有愛子之心不欲遽斷其罪　胡石壁

當職承乏于茲初無善政可以及民區區此心惟以厚人倫美
教化為第一義每遇聽訟於父子之間則勸以孝慈於兄弟之
間則勸以愛友於親戚族黨鄰里之間則勸以睦婣任卹委曲
開譬至再至三不敢少有一毫忿疾于頑之意剽聞道路之論
咸謂士民頗知感悟隱然有遷善遠罪之風雖素來很傲無知
不孝不友者亦復為之革心易慮當職方竊自幸忽阿周以不
孝訟其子為之驚愕羞愧引咎思過謂我為邑長於斯近而閭
里乃有此等悖逆之子寧不有負師帥之任哉因思昔仇香為蒲
亭長民有陳元者以不孝為母所訟香驚曰近過仇舍廬落
整頓耕耘以時此非惡人當是教化未至耳遂親至其家與其

母子共飲為陳說人倫諭以禍福元大感悟卒為孝子鄉人為
之諺曰父母何在在我庭化我鳲鳩所生至今載之青史為
萬世美談今馬圭之見訟於其母與此事適相似恐亦是教化
未明之所致遂呼其母子前詢問其狀乃備陳馬圭不肖之迹
父母與之以田則鬻之勉其營生則悖之戒其賭博則違之十
年之前已嘗為父所訟而撻以記之矣今不惟罔有悛心而且
以為然其間更有當職之所不忍聞者觀其所為若此則是真
為以惡人非復如陳元之可化矣當職心實忿焉從其母之所請
刑之於市與衆棄之矣早間其母又執至其父遺囑哀矜惻怛
之情備見於詞意間讀之幾欲墮淚益信天下無不慈之父母
只有不孝之子罔極之恩馬圭雖粉骨碎身其將何以報哉但
其父既有乞免官行遣之詞而其母亦復惻然動念不勝舐犢
之愛當職方此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亦何幸其遂為母子如初
歟今更不欲坐馬圭之罪押歸本家懇告鄰舍親戚引領去拜
謝乃母友愛乃弟如再有分毫干犯乃母有詞定當科以不孝
之罪所有馬早遺囑錄白一紙入案更以一紙付馬圭歸家時
時誦讀使之知乃父愛之如此其至則天理或者油然而生爾
仍特支官會二十貫酒肉四瓶付馬圭仰將歸家以為諸召親

戒僭舍之用、

毋訟子不供養

胡石壁

嫠婦阿蔣煢然孑立所恃以爲命者其子鍾千乙而已其子狼狽如許既不能營求勺合以贍其母阿蔣貧不聊生至鬻其褐以苟朝夕剝牀及膚困窮極矣鍾千乙又將其錢去用父而不歸致割其愛聲訴于官此豈其情之得已哉鍾千乙合行斷治今觀其母羸病之餘喘息不保或有緩急誰爲之倚未欲眞之於法且責戒勵放自此以後仰革心悔過以養其母本州仍支五斗責付阿蔣且充日下接濟之須、

子與繼母爭業

天水

自栢舟之詩不作寡婦始不能守義以安其室自凱風之什既廢人子始不能盡孝以事其母載樹遺編爲之三歎吳和中貢士今已久矣不知其爲何如人今考案牘見其家儲書數千卷必也佳士前室既亡有子七歲再娶王氏所望百年相守者王氏果賢當知敬以事其夫思以撫其子此婦道也既嫁從夫其心豈容有異續置田産所立契券乃盡作王氏粧奩其立法之意必盡爲兄弟同居妻財置産防他日訟分之患耳王氏事吳貢士上不見舅姑之養下亦無伯叔之分析一門之內秋毫以上皆王氏夫婦物也何用自立町畦私置物業此其意果安在哉吳貢士溺愛一聽其所爲固已失之當時王氏蓋已無永夫靡他之志吳貢士嘉定九年九月死家道頗温王氏若能守志自誓扶植門户且教其子使之成立不惟王氏可爲節婦吳貢士亦且有後矣一念既偏但知有身不復念其夫若子吳汝求爲非濫佚狂蕩弗檢王氏席卷於其上汝求破壞於其下子母之恩愛離矣吳貢士之家道壞矣未幾王氏挈囊橐再嫁汝求傾貲産妻費貧不自支遂致交訟豈復知有孝道能誦我無令人之章耶事既到官當與究竟吳貢士無恙時有屋一

一區有田一百三十畝器具什物具存死方三年其妻其子破蕩無餘此豈所以爲人婦爲人子哉王氏原有自隨田二十三種以粧奩置到田四十七種及在吳收拾囊篋盡挈以嫁入吳汝求既將故父遺業盡行作壞豈應更與繼母計較成訟今據所係王氏所置四十七種之田係其故夫已財置到及有質庫錢物盡爲王氏所有然官憑文書索出契照既作王氏名成契尚復何說吳汝求父死之時非是幼騃若有質庫錢物何不自行照管方其鬻産妻費之時何不且取質庫錢物使用繼母已嫁却方有詞無乃辨之不早乎以前後亦有領去銀器

財物批照具在。已上二事皆難施行。但王氏吳貢士之妻也，吳汝求吳貢士之子也，儻未忘夫婦之義，豈獨無子母之情。王氏改適既得所，吳汝求一身無歸，亦為可念。請王氏以前夫為念，將所置到劉縣尉屋子業與吳汝求居住，仍仰吳汝求不得典賣，庶幾夫婦子母之間，不至斷絕，生者既得相安，死者亦有以自慰於地下矣。各責狀入案，照會契書給還。

兄弟

兄弟之爭　蔡久軒

所擬已明，但以情而論，則黃居易姦狡，而二弟拙鈍，黃居易稍

厚而二弟貧薄。想父母存日，居易霸占營業，遂遠諸弟，未必不以父母之財，私置產業。然其智足以飾姦，既於分關內明言私房續置之產，與眾各無干預，又於和對狀中，聲說別無未盡積蓄。真所謂此地無金若干兩者，殊不知國家條令，豈被此曹聲說點破而不行哉。兄弟之身，其初只父母之身也，世間一等無知之人，爭小利便視如仇，若不相識，甚可悲也。黃居易當思同氣連枝之義，絕彼疆此界之心，周卹其二弟，使兄弟和氣復合。不然，則父母在無私財，索契送獄，自有條法，在毋貽後悔。示三名取無爭狀，尋喚上各人讀示，並不伏責立爭狀，又據黃居易狀，情願備已錢一百貫十七界官會，津惠二弟等事，并據黃居易狀，陳再送僉廳，呈奉交聽官書擬，因依奉台判，田業事不屬本司，但以兄弟之爭，欲俾息訟，以全天倫。今三人者，嗜利無恥，頑不可化，押下本州，請徑自從條斷遣。

俾之無事　蔡久軒

果能消爭融隙，變鬩為怡，此正當職之本心，特從所請，仰連吳無爭狀申，如更展轉喉使，定照已判施行，繼據程若沔狀，兄若涇、弟若庸同狀立合同連等文字乞行印給，所是匪追姪其發等，乞行免追。外僕金先詹安罪犯聽自施行，尋責據各人審

供事狀呈奉台判，兄弟叔姪交爭與訟，此風俗大不美也。徽為江東名郡，而有此不美，此觀風問俗者之罪也。委曲勸諭，導以天理，今若沔、若涇、若庸齊到兄弟連押了辦，拼乞合同文字。及無爭狀赴司，則其兄弟之間，退省靜思，良心善性，固未泯沒也。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即是好人。案印給合同文字，付各人收執，其大其發特與行下免追，仍請若涇、若庸、若沔兄弟念同氣之親，思鶺鴒之義，勿信喉使教唆之言，輒興傷風敗俗之訟。若再來紊，須必將無理之人重實典憲。各請改過，毋貽後悔。尋責向後再訟罪罰狀入案，訖並放。

兄弟能相推遜特示褒賞　胡石壁

當職守郡半年矣每歎教未至不能使百姓興於行誼入孝出悌以追還淳古之風而同室之鬪鬩墻之爭幾無虛日正此閉閤思過朝夕不遑而數日以來乃忽見奉蛙兄弟相推遜於溪洞之中劉陶兄弟相推遜於鄉飲之際不覺爲之嗟嘆咏歌而繼之以舞蹈也夫財物人之所有失之於此可以得之於彼失之於今可以得之於後兄弟天之所生一失之餘不可復得古之人所以舉千乘之國遜於兄弟不啻如敝屣者蓋有見於此也若奉蛙劉陶之所爲豈不當于古人中求之乎昔王祥王覽

當東漢之時兄弟隱居三十餘年以孝友聞其後子孫極蕃以大更六朝訖隋唐數百年譜牒不能傳而後已奉蛙劉陶兄弟儻能以王祥王覽之心爲心則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矣嗚呼人皆有兄弟我獨亡當職每勝司馬牛之歎案給據付劉更收掌仍令客將司擇日備禮請劉同人兄弟併奉蛙兄弟赴府當職當親與酌酒以見贊善之意王武劉殷教父亦足教孝是日併呼其子父坐之堂下賜以酒示褒賞仍榜市曹兩縣

兄弟侵奪之爭教之以和睦　胡石璧

大凡宗族之間最要和睦自古及今未有宗族和睦而不興未有乖爭而不敗蓋叔伯兄弟皆是祖先子孫血氣骨脉自呼一源若是伯叔兄弟自相欺凌自相爭鬪則是一身血氣骨脉自相攻相尅一身血氣骨脉既是自相攻相尅則疾痛病患中外交作其死可立而待矣故聖賢教人皆以睦族爲第一事蓋以此也奉璿奉琮皆是一家兄弟以今日論之雖曰各父各母似覺稍疎然以祖先視之皆子孫也祖先之愛奉琮無以異於愛奉璿祖先之愛奉璿無以異於愛奉琮奉璿奉琮若能體祖先愛子孫之心則兄見其弟必曰是吾祖之孫也吾何可以不恭之如此則必無爭必無訟矣惟其不知以祖先爲念於是爾我

始則相視爲路人後則相疾爲寇讎嗚呼祖先養育子孫只望代代孝順人人愛友以共保家業以共立門戶而一旦爲路人爲寇讎死者有知其能瞑目於九泉之下乎當職觀奉琮兄弟供吐之間儘有條理看來亦曾讀書非其他懵然無知者比而其所以興同室之鬪者度只是一時爲利慾所蔽無人以天理人倫開曉之耳當職叨蒙上恩假守于此布宣德化訓迪人心正太守之責也今奉琮兄弟本無大可爭之事而又粗有可教之資其可不以誠心實意教之以人倫以感發其天理乎爾兄弟今當各思吾之身是祖先之所生兄之身弟之身亦祖先之

所生不知愛吾之身是不知愛祖先也徒知愛吾之身而不知愛兄弟之身亦是不愛祖先也必愛兄弟如愛吾身然後為盡奉先之孝所謂愛者如何出入相友有無相資緩急相倚患難相救疾病相扶持錐刀小利務相推遜唇吻細故務為涵容此之謂愛儻或因一朝之忿與鬩墻之爭兄則欲害其弟弟則欲害其兄以賊害之心肆施於手足之間其異於禽獸者幾希矣奉琮兄弟其可甘心於此乎且觀奉璘之詞所以攻其兄者無所不至惟恐不勝其兄也奉琮之詞所以攻其弟者亦無所不至惟恐不勝其弟也當職謂奉璘盍反而思曰使官司以我為

直以兄為曲以加之罪或杖之或黥之吾固不恤也然我祖先若見兄之遭杖遭黥其心將何如哉奉琮亦盍反而思曰使官司以我為直以弟為曲而加之罪或杖之或黥之吾固不之恤也然我祖先若見奉璘之遭杖遭黥其心又何如哉吾為人之弟而至於杖其兄黥其兄吾為人之兄而至於杖其弟黥其弟不知所謂兄弟者果誰之子孫誰之血氣骨脉乎非吾祖先之子孫傷祖先之血氣骨脉也將何顏面以奉祭祀以上丘隴異時身死之後見祖先於泉壤或問奉璘曰汝兄何為遭杖遭黥汝將何辭以對乎或問奉琮曰汝弟何為遭杖遭黥汝將何辭以對乎爾兄弟能一念及此則必翻然而悟不俟終日而遷善遠罪矣昔日清河之民有兄弟爭財者郡守蘇瓊告以難得者兄弟易得者田宅遂感悟息爭同居如初當職諄諄之誨視蘇瓊又加詳焉爾兄弟其可不如清河之民乎請推官更切開譬折衷在前如果有傷恩義下各相償還自今以後輯睦如初不宜再又紛爭以傷恩義如或不悛定當重寘無所逃罪矣

兄弟之訟　胡石壁

鄒應龍兩月前曾當廳投狀以訟其兄當職覽其詞觀其貌便知其是下無理之人當判之間已示懲戒之意未幾其兄應祥

果訴其不恭其弟應麟又訴其不友竟不逃當職之所料紾兄之臂而奪之食猶且不可況揮肱以析其齒執梃以叩其脛乎且應祥嘗養應龍之子為子已不幸短命而死則又養其女以為女矣及笄而嫁之為兄如此亦不可謂之不友矣應龍何乃不念天顯而不恭如此之甚邪豈惟不恭而已哉堂有慈親年踰六十義既乖於同氣孝寧慰於母心好貨財私妻子之念一汨於中遂至不孝於母不恭於兄不友於弟舉天下之大惡一朝身為之而弗顧是人也其禽獸之不若矣尚何面目以戴天履地乎今應祥應麟恐傷慈母之懷不欲終訟固足以見不藏

恕不宿怨之心，但應龍罪惡不可勝誅，難盡從恕，以恩權義，姑
兄弟之至情也，明刑弼教者有司之公法也，二者不可偏廢。鄒
應龍從輕勘一百。至若分產一節，雖曰在法祖父母父母在，子
孫不許別籍異財，然紹熙三年三月九日戶部看詳，凡祖父母
父母願爲標撥而有照據者，合與行使，無出入其說，以起爭端。
應祥兄弟一戶財產既是母親願爲標撥，於此項申明指揮亦
自無礙，今復混而爲一，固不失其爲美，但應龍頑嚚之心，終不
可改，今日之美意未必不復爲他日之厲階，固不若據已標撥
各自管業，以息紛爭之爲愈也。此非有司之所能決，母子兄弟
自擇利而圖之。

弟以惡名吡兄　胡石壁

丁細七盜葬祖墓，既從遷改，其罪已可原，但與丁居約、丁五十
二爲堂兄弟，畧無友愛之義，而遽興誣罔之詞，狀中所稱，一則
曰丁花晚，再則曰丁花晚，爲人之弟，而以此等惡名吡其兄，委
是有傷風教，杖一百，枷項令衆半月，餘人並放。

兄弟論賴物業　劉後村

在法，已分財產滿三年而訴不平，又滿五年而訴無分違法者，
各不得受理。翁䝲、翁顯係親兄弟，其父翁宗珏在日，有田五十
八種，於淳熙十二年分撥與二子，各得田二十九種。宗珏慶元
六年死，翁䝲將所得田二十九種盡行典賣，又曾將共段田倍
併與弟翁顯，原契見存。翁顯又曾執親隣就丁政遠邊贖得翁
䝲原典田，及作翁圍名典得魏齊賢田、鄭民辛勤增置些小田
業，豈是容易。翁䝲已死，其子翁填覬覦乃叔物業，輒妄入詞，稱
是翁顯將在衆錢物置到田產，欲行均分。自淳熙十二年至今
已及三十六七年，翁顯執贖并置到田業，皆是嘉泰已後及有
是嘉泰十一年者，豈得是在衆錢物，委是被人教唆，妄生詞訴，
且免斷，契給還翁顯，餘人並放。

兄侵凌其弟　劉後村

人不幸處兄弟之變，或挾長相凌，或逞強相向，產業分析之不
均，財物侵奪之無義，固是不得其平，然而人倫之愛，不可磨滅，
若一一如常人究極至於極盡，則又幾於傷恩矣。丁瑠、丁增係
親兄弟，父死之時，其家有產錢六七貫文，丁瑠不能自立，躭溺
村婦，縱情飲博，家道漸廢，遂至兄弟分析，不無偏重之患。既分
之後，丁瑠將承分田業典賣罄盡，又悉逐其弟，侵漁不已。丁增
有牛二頭，寄養丘州八家，丁瑠則牽去出賣，丁增有禾三百餘
貼，頓留東田倉內，丁增則搬歸其家。丁增無如兄何，遂經府縣，

倂牽牛搬禾入陳諭追到丁瑠照以為辭却稱牛是衆錢買到禾係祖母在日生放之物尋行拖照丁增買牛自有照據祖母身死已久安得有禾留至今日蓋丁增原係東田居住因出贅縣坊內有少租禾安頓東田倉內丁瑠挾長而凌其弟逞強而奪其物而到官尚復巧辨飾非以蓋其罪官司不當以法縻愚不欲盡情根究引監丁瑠備牛兩頭仍量備禾二貼交還丁增如更不體官司寬恤之意恃頑不還倂勒丘州八仍追搬禾入一倂監還丘州八阿張押下衍知寨楊九劉二先放

兄弟爭財

劉後村

崇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豈非天倫之至愛衆天下無越於此乎徐端之一弟一兄皆以儒學發身可謂白屋起家者之盛事新安教授乃其季氏也鴻鴈行飛一日千里門戶寖寖栄盛徐端此身何患其不溫飽而弟亦何忍坐視其兄而不養乎塤以倡之篪以和之此天機自然之應也今乃肆作弗靖視之如仇敵乘其造從之來陵詈之狀殊駭聽聞且其家起自寒素生理至微鄉曲所共知也端謂其游從就學之日用過衆錢一千緡是時雙親無恙縱公家有教導之費父實主之今乃責償以此恩愛何在况徐教授執出伯兄前後家書具言其家窘束之狀歷歷如此徐端雖竄身吏役惟利之饕豈得不知同氣之大義顛冥錯亂絕滅天理一至於此乎前此見於兩府判之評議者至矣盡矣州家恐為風教之蠹且從僉廳所申倚以和議過此以往或徐端更肆無饜之欲囂訟不已明正典刑有司之所不容姑息也

與義兄爭業事

包宰

丘如乃阿黃前夫之男帶來嫁與丘閏阿黃與丘閏共爭再生丘寅丘寧丘閏必不肯私其妻前夫之子若有置到田業合作丘閏名字家到丘如戶下契書並作丘如名字交關此是丘如

將故父財物營運置到無疑丘閏之詞亦謂自置田業作丘閏名字丘如自營運到作丘如名此却是丘閏本心說話所謂狀上語皆丘寅等揑合丘寅等只合分丘閏置到之業却無緣分析義兒財產若謂父母在不得別籍異財然丘如本是李家之子不礙上條但丘如既已有財產却不得再分丘閏田業則丘寅丘寧亦自無說所有供贍繼父葬送母親丘如合當諸子分之一不可以前後異其心兼引上各人讀示仍申堂府

兄弟爭葬父責其親書調護同了辦葬事

天水

曾知府處置子弟輕重失中，釀成今日之禍。知府既捐館，其事往矣；大夫葬有日，二子正當平心定氣，克終禮制，了此大事。顧乃各脩舊怨，人執一說，彼此求勝，不知於奉親送終之義虧矣。私慾既熾，天理益昏，爲之親戚故舊者，所當開明義理，反覆敷陳，良心一還，則百念皆正，豈有天理終於晦蝕者哉。而乃阿其所好，不惟不能正救，又從而諂諛之，抱薪救火，不但無益而已。官司爲國家行法，從公定斷，自當聽從。顧念名家之後，父死不葬，必待求直於官司，將遂爲終身玷。君子愛人以德，義當存大體耳。兩兄弟所執六人，或是士子，或宦家，何苦各私所親，自犯不韙。今請此六人者，以曾氏名家葬親大事爲念，各持公論，極力調護，使其兄弟各遂天倫之愛，急辦葬親，不惟免被官司督過，抑且求爲鄉曲美事。官司當以五日爲期，坐待回報。彬當同非致辨。如更不體官司告戒之意，三尺具存，自當施行。

夫婦

妻已改適謀占前夫財物　胡石壁

昔漢時有陳孝婦，年十六而嫁，未有子，其夫當戍邊，將行，屬孝婦曰：我生死未可知，幸而有老母，無他兄弟侍養，吾不還，汝肯養吾母否。婦應曰：諾。夫果死不還，婦養姑不衰，終無嫁意。三年喪畢，父母哀其無子早寡，將取嫁之。婦曰：夫去時屬妾以養母，既許諾之，夫養人老母而不能卒，許人以諾而不能信，將何以立於世。欲自殺，父母遂不敢嫁。其志養姑二十八年，而姑死，盡賣田宅以葬之，乃終奉祭祀，世稱爲孝婦。阿常爲巡檢之妻，不幸夫亡，猶有姑在，老而無子，煢獨可哀。阿常若稍有人心，只當終身不嫁，與乃姑相依以生，相守以死，如陳孝婦之義可也。夫死未及卒哭，乃遽委而去之，棄姑如棄路人，易夫如易傳舍，其心抑何如此之忍邪。阿侯一身無所倚賴，遂依其婢阿劉夫婦以苟活，則其不得已之情可想見矣。阿常改嫁之後，兩年之間，更不能走一介以訪問其啓處，及聞其死也，反興訟以取其遺資。縱阿侯所留之數果如阿常所陳，則養生送死皆阿劉夫婦之力，既當其大事，則以此酬勞，亦所當然。阿常背夫絶義，豈可更有染指之念，況未必有之乎。准律，諸居夫喪百日外，而貧乏不能存者，自陳改嫁。阿常喪夫於淳祐元年之二月，至今年四月纔當除服，而今改嫁已有三載，若欲引百日外自陳之令，據阿常所隨其夫囊中如此厚，即非貧乏不能自存者矣。然則坐居喪嫁之律，從而離之，夫誰曰不然。張巡檢身爲命官，豈不識法，知而與爲婚姻，谷任等論罪。況此等不義之婦，將安用之。

嫁至于再已為不可今白錢而徐自徐而張至於三矣朝彼暮
此何異娼優之賤當其背錢而歸徐徐不以錢為鑒而娶之故
使其毋不獲孝婦之養今又背徐而歸張張又不以徐為鑒則
安知後之視今不猶今之視昔乎張巡檢既非本府所轄難以
將阿常遞行取斷牒所屬徑自照條施行其可其否聽其區處
但其男張良貴係是張巡檢之子與徐巡檢之家有何干預而
輒橫興詞訴意在騙脅情理可憎合示薄罰決竹篦二十押出
本府界所有阿侯財物有無更不追究仰阿劉夫婦以禮埋殯
又據阿常所供稱徐巡檢身死之日存下見錢三百貫金銀器

凡十數項官會三千貫叢爾巡警之職俸給所入有幾何一家
衣食之外而囊橐又復如此果何自而來哉唐盧坦有云凡居
官廉雖大臣無厚畜其能積財者必剝下以致之如子孫善守
是天富不道之家不若恣其不道以歸於人徐巡檢若果有此
財也必剝下以致之者也今遂歸於他姓之手殆天不肯富不
道之家歟居其職者宜知所戒矣

妻背夫悖舅斷罪聽離　胡石壁

阿張為朱四之妻凡八年矣適人之道一與之醮終身不改況
逕年如此其父昔乎縱使其夫有惡疾如蔡人阿張亦當如宋
女曰夫之不幸乃妾之不幸奈何去之今朱四目能視耳能聽口
能言手能運足能行初未嘗有蔡人之疾也阿張乃無故而謂
之癡愚欲相棄背已失夫婦之義又且以新臺之醜上誣其舅
何其悖之甚也在禮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則出之阿張既訟
其夫則不宜於夫矣又訟其舅則不悅於舅矣事至於此豈容
強合杖六十聽離餘人並放

女嫁已久而欲離親　胡石壁

王顯宗破蕩不檢屢遭刑罰聶懿德以其玷辱門戶遂欲離親
其說固未為不是但婚姻重事所貴謹始纔是納聘已不可悔

況成婚已越十九年之久乎聶懿德係旌表門閭之後可謂名
家而乃以其女妻吏人之子其無知無識亦已甚矣事至今日
嗟噬何及況據其女所供自稱夫婦和睦如此則是欲離者聶
懿德也其女固不顧也雖然推原事情却尚有可疑者王顯宗
刑餘之人罪惡如此父母國人皆賤之將不待買臣之妻然後
求去矣而阿聶獨依依然不忍去豈果有烈女不事二夫之操
哉聶懿德所謂王伯慶逐子留婦或者其因於此矣事屬曖昧
不欲以疑似之迹而遽加罪於人仰王伯慶遣阿聶還其父家
却不許擅自改嫁候王顯宗將來改過自新俾為夫婦如初如

此則王伯慶可免入李之婦矣。

夫欲棄其妻誣以曖昧之事　　胡石壁

在禮之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則出之。在法妻有七出之狀，而罪莫大於淫佚。虞氏得罪其姑，至于與訟，而所訴之事又是與人私通，兼此二事，其不可復合亦明矣。今江濱臾抱毋讎虞氏，狀訴隱諱前事，只令押其妻虞氏自歸侍奉，不知虞氏有何面目復歸其家。官司合與究竟，而虞氏方始明白，牒邵武軍追江濱臾申解，候到司日，却喚上虞士海理對。江濱臾追到再判。　在法姦從夫捕，謂其形狀顯著，有可捕之人。江濱臾乃以曖昧之

清明集卷之十　二十二

事誣執其妻，使官司何從爲之稽考？江濱臾駔儈小人，不知此義，固不足責，但事在有司，須要結絕。江濱臾自知理屈，於前事不敢堅執，却又稱虞氏曾令妾搬去房奩器皿，是虞氏盜與姦俱有。大槩是撰造無根之詞，遷延歲月，使虞氏坐困，不願復合而休離，不出於己，其小人之尤者。所謂器皿，必有名件，押下僉廳從實供。供呈再判。　夫婦人倫之首，禮經所重，故曰妻之爲言齊也，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江濱臾設心措慮，欲棄其妻，乃出無名，遂誣以閨門曖昧之私，而加以天下之大惡，詞窮理屈，又謂妻盜搬房奩器皿，及勒令對辯，則又皆虞氏自隨之物。古者交絕不出惡聲，謂其實有此事，猶當爲之掩覆。今江濱臾撰造事端，以爲毆之行，誣其妻虞氏亦入獄，尚何面目復歸其家？虞士海既稱情義有虧，不願復合，官司難以強之合，與聽離。虞士海先放，江濱臾勘杖八十，押下州學，方試別呈。

縁妬起爭　　王實齋

余文子既以女擇婿，何必逐婿？余氏既委身事夫，何必背夫？黃定既爲余文子之婿，亦無不禮婦翁之理。余文子許黃定毆打一節，據知證店主人，以爲余文子故入店內尋爭，此不必問。但起訟之端，只因妾挂童生子，黃定偏於愛，余氏專於妬，婦人不

清明集卷之十　二十三

賢，世多有之，顧何責於此輩？監定當廳拜告其婦翁，以謝往失，仰余文子當廳遣女歸，姐還定責領，併監立限改嫁挂音，別覓乳母，庶息兩家紛紛之訟，餘人放，仍申。

官族雇妻　　天水

士大夫之後，其子孫有賢有不肖，固不能保其長有富盛不墜其家世。然不幸至於流落失所，犯官行法者，得不爲之惻然動心乎？丞相秀國陳公先朝實與鄭國公富公並相，五傳而至其孫思永，去先世蓋未甚遠也。思永之女嫁與吳子晦爲妻，亦是宦家之後，不能自立家道，掃地，與其妻寄寓於陳李淵之家，陳

氏與針指以自給衙膏至此為之奈何士大夫誰無惻隱之心
苟知其事念之可也惆恤之可也因其貧而利其人誘致以為
婢此而可忍孰不可忍當司户名門之後將以功名自期顧何
利於一婦人而自犯不韙貽誚旦評陳氏之母劉氏有詞官司
以其為陳秀公之孫不忍坐視其失身求為上世之玷不得不
為施行追到吳子晦方且力諱其事索到當司户雇契再三詰
問方檃剖露詳其初欲雇之時始則招吳子晦飲酒誘致宿留
陳氏在其家一夕次日方令立契若將陳氏畧行究問必有甚
不韙者司正不欲盡情根究耳先朝有士大夫部綱析陷將以

妻女鬻償官者名賢見之傾囊倒篋與之尋為辦裝奩嫁遣使
得所歸載入傳記迨為美談當司户聞此事獨不有愧於心乎
在法雇妻與人者同和離法吳子晦合依上條定斷官司未欲
盡情施行且令劉氏當官責領其女歸家者其夫子晦有可供
贍不至失所却令復還萬一不能自給無從贍養其妻合從劉
氏改嫁官司却當備條給據陳季淵名相之諸孫受人深求却
與親姪女着押雇契此豈復有人心引押下請門長自行遣仍
牒門長照會從所陳住罷所給義庄米當司户幹人程八乙別
吳子晦免收坐併劉如圭放雇契毀抹

孝

孝於親者當勸不孝於親者當懲　真西山

當職昨以三事諭民首及孝悌數月以來累據東廂申到如承
信郎周宗強者其母安人陳氏得疾幾危宗強割股救療遂平
復雖非聖經所尚然其孝心誠切實有可嘉今忽據百姓吳拾
同妻阿林怨其子吳良聰不孝再三審問具言其詳當職忝為
郡守不能以禮義訓人致使民間有此悖逆日夕慙懼無地自
容周承信除依條支賞外特請赴州置酒三行以示賓禮之意
用旗幟鼓樂鞍馬繖扇送歸其家吳良聰罪該極刑姑與從輕

杖脊二十髡髮拘役一年仍就市引斷使人知孝於其親者有
司所深敬不孝於其親者王法所必懲兼此邦之人本來易化
只緣官司不知訓勵故有無知而輕犯者今為備民畧陳大義

取肝救父　真西山

百行莫大於孝郡邑之布宣孝治尤今日之先務也詹師尹以
父疾弗愈刲肝膳之默有所相旋即更生其人鄉吏之子也急
親之病自親其身不愛焉人子之孝至此盡矣然以匹夫小吏
能舍生以活其親闔境士民聞風觀感相戒以養陶成純孝之
俗顧不美歟詹師尹見此照條支給旌賞外更特支錢二十千

發下仍委自可、知縣與之補充、便輕局分俾得以為孝養之資
亦所以廣風勵之意也、

不孝

不孝　蔡九軒

知縣五日一呈、正所以柔道化之、甚善甚善、送縣於一日呈之
時更訊五十、以警其善心之生、更改作兩日一呈、仍收禁之滿
一月不改解來、

毋訟其子量加責罰如再不改照條斷　胡石壁

胡大為人之子、而不能順其母、遂致其母訟之、夫母之於子、天

下至情之所在也、而乃一旦至此、必有大不能堪者矣、本合重
作施行、以正不孝之罪、又恐自此母子兄弟不復可以如初矣、
且押下廟就本人家決十五、令拜謝阿李、仍令四鄰和勸、如再
不改前非、定當照條斷罪、

祖母生不養死不葬反誣訴族人　方秋崖

阿王生而孤老、所當供養者其子孫也、死而葬埋所當經理者
其子孫也、子孫零落、獨有一胡師琇尚存、逈飄棄出家、不顧祖
母、生則族人養之、死則族人葬之、為師琇者尚何面目立天地
之間哉、族人哀念而葬以其不利也、而遷焉、與其他發掘塚墓
不可同年而同語也、使當職處此、遷葬者本自無罪可科、今所
司既為將兩人勘鋼監遷原處、為師琇者亦可已矣、至經上臺
嚚訟不休、然則養其祖母葬其祖母者、乃師琇之讐人邪、不可
謂知恩報恩者矣、此蓋販賣丘中之骨、未滿其意、親死之謂何、
又因以為貨、不孝者也、在法供養有缺者徒二年、此師琇祖母
在時之刑也、骨肉相棄死亡不躬親葬斂者於徒二年上重行
決配、此師琇祖母死時之刑也、罪在十惡之地、從輕勘杖一百、
編管鄰州、申照會、

亂倫

婦以惡名加其舅以圖免罪　胡石壁

阿張為人子婦、不能奉尊長、首尾不及一年、厥舅兩以不孝訟
之、據其所供、醜不可道、事涉曖昧、虛實雖未可知、然婦之於舅
姑、猶子之事父母、孝子揚父母之美、不揚父母之惡、使蔣八果
有河上之要、阿張拒之則可、彰彰然以告之於人、則非為尊長
諱之義矣、況蔣八墓木已拱、血氣既衰、豈復有不肖之念、阿張
乃一過犯婦人、若果見要於其舅、亦決非能以禮自守而不受
侵凌者、此不過欲僥倖以免罪、故以惡名加之耳、禮曰、子甚宜
其妻、父母不悅則出之、今蔣九因阿張之故、遂至棄父養出外

別居不顧父母之養不孝孰大其子當斷其婦當逐然後理阿張決十五押下射充軍妻不厢追上將九杖六十押歸供侍不許再有違犯如將八再有詞定當坐以不孝之罪

子妄以姦妻事誣父　胡石壁

父有不慈子不可以不孝黃十為黃乙之子縱使果有新臺之事在黃十亦只當為父隱惡遣逐其妻足矣豈可播揚於外況事屬曖昧乎符同厥妻之言興成婦翁之訟惟恐不勝其父而遂以天下之大惡加之天理人倫滅絕盡矣此風其可長乎決脊黥配要不為過且以愚蠢無知從輕杖一百編管鄰州勒歸

本宗阿李悖慢舅姑亦不可恕杖六十餘人並放

既有曖昧之訟合勒聽離　胡石壁

新臺之事委屬曖昧阿黃陳詞於外則以為有供對於獄則以為無若但據其先後之詞而遂以為有無之決是非鮮有不失實者當職今親至院逐一喚問耳聽其辭目察其色阿黃應對之間頗多羞澀似若有懷而不敢言李起宗爭辯之際頗覺囁嚅似若有愧而不能言當職今固未敢決然以為無也如必欲究竟虛實則擿埴之下一懦弱婦人豈能加一強男子之足以對獄吏哉終於誣服而已矣况此等醜惡之事只當委曲掩覆亦不宜揚播以貽鄉黨之羞又尊卑之間又自如此縱無此事亦難復合子甚宜其妻父母不說出此禮經之所以垂訓萬世者也阿黃之不見說於舅必矣其夫婦雖欲偕老其可得乎合勒聽離黃九二將女別行改嫁李起宗免根究

弟婦與伯成姦且棄逐其男女盜賣其田業　翁浩堂

謹按律曰諸姦緦麻已上親之妻者徒三年楊自智與楊自成係是親堂兄弟自成娶妻邵氏生男女三人而自成亡使阿邵早有婦德痛死憐生耕故夫之田祭死者以養其孤豈不義聲昭著雖有強暴之男孰得而侵凌之哉今則不然在夫卒哭制

中已與伯楊自智諠弄自智禽獸其行淫亂罔極遂併包阿邵歸房為妻滅理敗倫聞者悲憤此猶其罪之次者最是自智阿邵成姦之後將自成男女盡皆棄逐將自成田業盡皆盜賣破人之家滅人之子絕人之祀雖行道之人所不忍為而自智阿邵忍為是乎罪惡至此上通天矣近親楊自達自淳祐元年入詞至今四年不曾剖決死者有知豈不啣痛茹憤于九泉之下當職因阿邵毋陸氏有詞乃得究竟本末陸氏非為自成聲冤者蓋自智破蕩淨盡阿邵無所存立故子毋相謀欲當官正名林離而去利在則棄同即異利盡則舍故謀新阿邵之計亦其

狡哉、今官司只得盡情為之區處、先正自智阿邵之罪、引就至丙乙位下、取自成男牙兒歸宗、奉自成香火、所有自智盜賣過自成田地六段、內除一項給與男邵僧者勿問外、五項皆謂之違法交關、引就典賣主客人名下索回原契毀抹、案為置立產簿籍、與之具載、當官印押、給付牙兒執照、併關鄉司起戶招稅、但牙兒年小、未能成立、候取回日、且付房長楊自達撫養、田地付楊自達交收、候牙兒年長、令却自主掌、楊自智免監贓、牒押出廣州界、阿邵斷訖、責付陸氏交管、盧自成等放、

叔姪

叔母訟其姪打破莊屋等事　胡石壁

阿劉奉千十一之叔母也、奉千十一當以事母之禮事之、今使之至於不遠數百里赴愬於訟庭之下、必有大不獲已者、為人子姪而使其叔母至此、豈可不知所羞惡乎、當職昨日見之書判、繼而面諭、所以全汝叔姪兄弟之誼、可謂至矣盡矣、有人心者、宜於此焉變矣、但阿劉所愬奉千十乙打破莊屋等事、恐亦不能無之、今既欲釋叔母之忿、復兄弟之歡、豈可不伏辜謝過、舍其舊而新是圖、不然、則女德無極、婦怨無終、其爭訟尤未已也、若劉四十五、彭鬼師等既非善良、何可與之交涉、群居終日、所談必非正言、必非好事、今後此徒皆當一切屏去、則同室之內自此永無間言矣、示奉千十乙、仍帖縣究實劉四十五、彭鬼師前後有無過犯、如果為鄉曲之害、照已追解來、

叔姪爭業令禀聽學職教誨　胡石壁

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當職德薄望淺、不足以宣明德化、表率士風、而使爭爭陵犯之習見於吾黨、有愧於古人多矣、否則威之撻以記之、正懼有所不容但已者、而諸友乃能舉責善之誼、以啓其良心、使其叔姪之情、不遠而復、豈非區區所望於學校之士者歟、示周德成叔姪、仰即日禀聽明朋友教誨、遂

為叔姪如初、若或不悛、則玉汝于成者、將不得不從事於教刑矣、

宗族

恃富凌族長　蔡久軒

本司以勸農河渠繫銜、水利固當定奪、本職以明刑弼教為先、名分尤所當急、定寬以富而凌虐其窮困之族叔、動輒以服絕為言、如此、則族之尊長皆可以服絕而毀辱之矣、後生小子、不知有宗族骨肉之義、本合科斷、以其稍能讀書、不欲玷其士節、押下僉廳請吳集僉措楚二十、以為恃富凌族長者之戒、仍帖

縣嚴行不許富豪霸占水利以困小民其犯路特與免追詞人放、

訟曾叔祖占屋延燒　胡石壁

甚哉銀元澳之不仁也、銀仲貴爲其曾叔祖、老而無室廬、正所謂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也、行道之人猶將念之、銀元澳稍有怵惕惻隱之心、則必將解衣以衣之、推食以食之、假隙宇以處之矣、一間茅舍、所直幾何、銀仲貴占借以居、要豈得已、而銀元澳乃遽興詞訟、必逐之而後已、遂迫延燒、莫知所自、遂疑其爲銀仲貴之所爲、父子二人、更迭論訴、道乖緦族誼、爽篤親、扑作教刑、不容但已、銀元澳決十下、但銀仲貴爲人尊長、亦當自知羞恥、自識去就、豈可恃其身老行尊、無所顧藉、多行不義、取憎於人、鬖短心長、焉得無罪、且責戒勵一次、今後如更惹詞、定行追斷、

許族人行盜　方秋崖

駱伯友訴所失不過錫甑布衆耳、而搜之族、則功緦之親也、昔人有遺盜者曰、寧深夜無人知、吾若執爾、遂使爾終身受盜賊之名、吾不忍也、施於凡人、尚能如此、而況同曾大父之叔姪乎、遂使千連者數人、縱繩者數月、學者不如此也、學司除學籍

人放、

鄉里

鄉鄰之爭勸以和睦　胡石壁

大凡鄉曲鄰里、務要和睦、纔自和睦、則有無可以相通、緩急可以相助、疾病可以相扶持、彼此皆受其利、纔自不和睦、則有無不復相通、緩急不復相助、疾病不復相扶持、彼此皆受其害、今世之人、識此道理者甚少、只爭眼前強弱、不計長遠利害、纔有些小言語、便去要打官司、不以鄉曲爲念、且道打官司有甚得便宜處、使了盤纏、廢了本業、公人面前陪了下情、着了錢物、官人廳下受了驚嚇、喫了打綑、而或輸或贏、又在官員筆下、何可必也、便做贏了一番、冤冤相報、何時是了、人生在世、如何保得一生無橫逆之事、若是平日有人情在鄉里、他自衆共相與遮蓋、大事也成小事、既是與鄉鄰讐隙、他便來尋針覓線、掀風作浪、小事也成大事矣、如此、則是今日之勝、乃爲他日之大不勝也、當職在鄉里、常常以此語教人、皆以爲至當之論、今茲假守于此、每日受詞、多是因閑唇舌、遂至興訟、入詞之初、說得十分可畏、及至供對、原來却自無一些事、此等皆是不守本分、不知義理、專要爭強爭弱之人、當職之所深惡、正要懲一戒百、今觀唐

六一、訴顏細八、顏十一、之由、只是因揚四唆使之故、揚四處鄉
鄰之間、不能勸諫以息其爭、而乃鬪喋以激其爭、遂使兩家當
此農務正急之時、抛家失業、妄興詞訴、紊煩官司、其罪何可逃
也、揚四決六十、唐六一、顏細八、顏十一、當廳責罪賞狀、不許歸
鄉里事並放、仍各人給判語一本、今將歸家遍示鄉里、亦與教
化之一端

勉寓公舉行鄉飲酒禮為鄉閭倡　胡石壁

當職猥以非才、承乏守郡、每自惟念、公朝推擇之意、豈徒責以
簿書期會之最、刀筆箱篋之務而已、固將使之宣明教化、以厚

人倫而美習俗也、故自交事以來、凡布之於榜帖、形之於書判、
施之於政事、莫不拳拳然以入事其父兄、出事其長上者、為吾
民訓、今既數月矣、近者見而知之、遠者聞而知之、其比閭族黨
之間、自宜詳體此意、長者勉其少者、智者誨其愚者、賢者誘其
不肖者、相率而為禮義之歸、而舊俗為之一變矣、然每閱訟牒
乖爭凌犯之習、曾不少衰、其間利害不能以銖米、即為欺詐以
相傾、挾財力以相勝、結黨仇以相攻、不特親戚鄰里交服者不
相識、雖父子伯叔兄弟亦復相視如冦讐然、嗚呼、天性與我民
彝、豈若是哉、蓋移風易俗、使夫人回心而向道、類[illegible]

能為儀、當職其敢不自揆、徒恐疾于頑而弗思所以為迪言乘
之道乎、竊惟三代教民之法、莫切於鄉飲酒禮、觀其致尊讓以
教不爭、致潔敬以教不慢、父坐子立以教孝、老坐少立以教悌、
序賓以賢以貴德、序坐以齒以貴長、序僎以爵以貴貴、飲食必
祭以示不忘本、工歌必獻以示不忘功、燕及沃洗以示不忘賤、
凡登降辭受獻酬之義、籩豆罇俎之器、升降合樂之節、無非教
也、當是時也、父與父言慈、子與子言孝、兄與兄言友、弟與弟言
順、少而習焉、長而安焉、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
勞而能、故其俗既成之後、雖衰世之公子、皆篤於信厚而非止

於麟趾之盛時也、雖江漢之匹夫、皆知無思犯禮而非止於京
邑之近也、雖抱衾之賤妾、皆知自克以義而非止於關雎之后
妃也、雖牛羊之賤吏、皆知有所不忍傷而非獨公卿大夫之賢
也、是以孔子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又曰、鄉飲酒之禮廢、則長
幼之序失、而爭鬪之獄繁矣、然則是禮之廢與存、亡其所繫豈
不重歟、萬世之下、有志於化民成俗者、舍此而將奚先焉、唐李
正一為常州刺史、大起學校、堂上畫孝友傳示諸生、為鄉飲酒
而人人知勸、梁煥之為宣州刺史、亦舉行此歌至白華華黍南
陔等章、言孝子養親以物遂性之義、聞者至於泣下、天理之在

人其不可泯滅也如此夫當職不自揣度輙有傚顰之心將與諸君子講明辨業而推行之使郡之父老子弟相與周旋揖遜乎其間日就月將耳濡目染遷善遠罪而不自知獄訟止息刑措不用則期民不愧於齊魯之民而太守亦庶幾不為龔黃之罪人矣獨抱此志未知所遂而劉司户乃先得我心之所同然首以為鄉曲倡疊疊一紙藹然仁義之言當職撫卷三歎冥不圖為樂之至于斯也魯無君子斯焉取斯吾今而後益信郡人之猶足用為善也昔王豹處于淇而河西善謳緜居處于高唐而齊右善歌為其事而無其功者未之有也願司户與同志之

士力行之異時有爭訟曲直者望王烈之廬而復還入之欲為不善者恐司馬公即先生知之而止如此州則豈惟郡人有恥且格雖由之兼善天下不難矣豈不盛歟請今遇行禮時錄名見示庶可因其從違察其所嚮且欲薄助錢酒以見區區勸勉之意併移市曹及兩縣如各鄉士民有能傚此者仰各縣采實具申當行獎賞以為風俗之勸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十終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十一

人品門

宗室

宗室作過押送外司拘管爪牙並從編配　吳雨巖

刑故無小三細不宥以細罪小罪犯至于三事出于故猶且不宥何況罪大惡極有如趙若陋若不痛懲則譁徒無所忌姦民無所懼而善良不得以安其居矣趙若陋者專置譁局把持饒州一州公事與胥吏為黨伍以惡少為爪牙以至開櫃坊霸娼妓騙脅欺詐無所不有然亦官司有以縱之今不暇盡述其過

惡謂如曾海被若陋粧造脅詐以致死于非命當時史人為拋只決竹篦三十此一次漏網也前政郡守知其姦惡因敎艾氏掛憾述冤事方行追究若陋奉身鼠竄追不到此二次漏網也去秋士子群集秋試若陋輒將夏斗南兇打士子不甘欲求直于有司一時士子雖婉轉爭競然事有所因官司乃痛治士子而不問若陋是又數數為惡不止漏網而已非者之竄猶有懼心既而來歸已懷玩意當職到司之初得于詠訪謂此州不去此惡則善良有不得其死者非特不得安其居而已然區區之意以人治人改而止遂因監賍錢判云孫人壯哉並放若陋

賭若不賭,更監何人。所以審意者,正望其改過,輒敢於除夜因賭局打人,略無忌憚,則是非惟不畏州郡,視監司如無矣。法不行于近,何以及遠。耳目所及,猶置不問,則一道之讎徒姦民,相視而動,豈不重為一道害,不容不與蹤行。若隨罪如山積,郡獄刻木,皆其黨與,所勘百不及一。然今州士民之所願痛治者,事既從衆,允合人心,申省及架司,將若陋押送外宗拘管,併移其家所有陳念三、陳萬三,並係其爪牙,亦自有司置櫃訪本罪內陳念三係已配逃回,又占據娼妓一家二人,牒州將陳念三決脊杖十三,填刺,押回原配所;其王四姐并妹並付官牙改嫁,從良。陳萬三追上,杖一百,送鄰州編管。餘人候再有犯到官,追上斷判。

假宗室冒官爵　　僉廳

皇族本支,譜籍具載,豈賤姓所宜詐冒;朝廷官爵,名器所謹,豈下流所可偽為。趙假喜特一敗亡之子,閭閻之罷,乃敢兼二者而為之。葉庚及偽趙汝佛、趙汝安同惡相求,互相扶合,冒稱宗室,據牒成于私家,擬受官階,印記出于偽手,此而不治,國法可廢矣。趙假喜先稱趙汝昔,以冒趙善來長子之名,偽造降生縣掾,私雕皇叔祖潤王府印記,私置黃旗、鐵鞭,挂於[illegible]恐商旅,占據船隻,威使人力,打傷命發,本州追勘,申宗正司追善來究供,自有任氏所生長子名汝昔,其喜偽妄,的非善來子,偽冒名承曉僥倖輕斷,遂又改為趙汝喜,欲以冒善來次子之名,賃出入州縣,打話公事,詐冒承節郎、建陽縣監稅、戶部市舶提幹,冒權處州稅官,及充都大司察視官,冒用章服,濫赴聖節錫宴,自雕都大司提點印記,出給縣到,以林伸為書司,林慶為廚子,配軍葉佑為獄子,公乘轎乘下鄉,搜索銅器,脅詐平民,甚至神佛一孟,衣提一鈴,亦遭脅詐,處州勘據趙假喜同林慶所詐,及金華縣勘據葉佑、林伸同趙假喜所詐,共為官會二十餘貫,此趙假喜之姦罪也。葉庚亦一行賢據供,嘉定十六年到館,太府趙三知監善慈有身伴人娶以為妻,冒稱宗女,葉庚因自稱郡馬,與趙假喜同惡相濟。葉庚冒稱進義校尉、恩王府昔火官,保奏趙假喜,即非妄冒,陪涉假喜,脅詐傷人,本州已將葉庚勘杖,不改前惡,停着趙假喜、趙汝安,恣為非法,同趙假喜公乘轎乘,張皇聲勢,強割葉辛田稻,凡趙假喜等惡實葉庚制教,佐助之,此又葉庚之姦罪也。至于趙汝佛之開置櫃坊,宰殺耕牛,姦奪妻女,騙詐店戶,趙汝安不知為何氏之女,隨逐趙假喜,流蕩淫穢,脫騙陳元二聘財,復歸葉庚家,村無降生公據,葉庚為之就縣脫判影

詣旨當根究處州已申宗司及乞行下婺州契勘葉庚妻周給
公據端的照勘及湛通判申乞行下本州追馮秀出頭等事照
對趙假意之僞而非真則已不可掩矣四經宗司皆脫判不行
兩經尊長並指其僞送下麗水龍泉勘會則兩縣不肯保明僞
爲汝思汝珪係明則兩員不肯批書又懇托趙汝硠保委則趙
汝硠入狀乞不行用姦窮詐竭至自爲僞據其爲僞冒又何言
者獨一善菜或稱非其子或稱是其子又有汝佛者亦稱是其
第三子料想善菜必一無藉宗室可得濡沫輒附譜牒故雖出
名招認而仍操不知存亡之說以爲臨時脫罪之計及宗司再

三審究遂供委的非是本人之子願甘分曉如係善菜子即甘
追降宗司再判州從條施行僞妄一節已自分明只因本州明
知故縱止將僞汝昔勘杖一百又止决竹篦後犯真决拘鎖土
牢所以致其改名汝憙復出爲惡善菜汝憙甫相爪葛雖宗司
之據終不可脫而僞冒之名竟不肯改若今次復爲漏網則弄
假成真其僞當愈堅其惡當愈稔尊長司所謂雖曰一人猥以
濫綴宗籍子子孫孫將皆爲真所關甚重豈容再付之含糊而
不决也欲將林仲决脊杖十五編管五百里葉佑决脊杖十五
加配一千里林慶勘杖一百牒州照斷　　又軒判

以上除林仲葉佑林慶牒州先行斷遣外張喜僧葉庚周三二
娘三名帖兩獄牢固枷禁伺候宗司行下即行照斷不許計較
脫放如違獄官當任其責仍先申朝省及御史臺

士人

引試　　蔡久軒

胡大發特鄉下一豪横耳身爲隅官乃敢擅轎呵殿輪門恐嚇
騙取財物本合從斷姑照擬勘杖一百編管隣州餘並照擬行
本司已于淳祐九年十月初八日將胡大發毛德引斷内胡大
發稱是士人習詩賦遂當廳出給訟終凶詩引試據胡大發荅

天與水違訟分明萬象重始焉微不審終也遂成凶有事須求
直無瑕不可攻昏迷弗知返悔吝乃相從中吉當能悟大賢何
不容聖行使無訟今日幸遭逢尋呈奉台判粗通姑免勘斷重
究竹篦二十本司已將胡大發决訖監胡大發毛德贓錢候足
日押遣將大發押往池州編管毛德押往白沙寨拘鎖節次呈
報十月二十三日據學士鄉貢進士鍾俊等列名劄狀乞將胡
大發免管事奉台判以諸士友之請特免押遣帖送州學聽讀
半年續據州學申備據胡秘校明叔等狀陳胡大發見患乞給
假俾歸調理等事因依申乞台旨奉台判仍編管本司已具原

編管胡大發池州事因依呈奉台判改編管信州即日押遣本
司已即具犯由于當年十二月專差節級黃才賫牒下信州拘
收編管取到交管狀附案訖淳祐十年三月初七日據胡孟宣
狀述父胡大發見卧病乞牒信州責放事奉台判且與給假兩
月本司已牒信州照判施行所是毛德拘鎖已滿帖寨取解赴
司在路為患身死本司遂帖德興縣委官体究有無冤濫施行
具申四月初一日據本縣申繳到縣尉譚迪功體究到因依僉
廳官擬本司昨取解拘鎖白沙寨隨從胡大發乞取人力毛德
赴司並放本寨差押人董喜管解在路病死取到生前口詞本

司不敢信憑帖縣委官體究致死曾無疫病有無冤濫今德興
縣申委縣尉親押董喜前到地頭集鄰保責供因依則董喜管
押毛德起程之時已患傷寒身體黃瘦行步艱辛董喜同一都
保正汪福集鄰取責口詞文字又扛毛德過二都取過都及到
樂平界牌源毛德氣絕身死店户鄰人洪文等同共安葬訖見
得毛德為患身死來歷不明照得毛德雖是病亡當起解之際
董喜自合就寨陳乞監醫不應遽押病人上道致死亡殁于途
在董喜豈得無罪欲免追究帖縣追上董喜勘杖一百不得泛
立文榜限三日具已斷訖狀申取台旨奉台判行本司已帖德

興縣施行五月初五日據本縣申已將董喜勘杖一百訖事狀
申本司附案照訖、

又

照條合是徒配以係士人且與末減勘杖一百編管鄰州餘並
照擬行、柔押上吳敏中當廳引斷據稱乞引試遂勸試呈奉台
判文理粗通姑與免受大杖改決竹篦二十、致死受財此是何
等刑名徒降而朴所以許其改過而不失于為士者意亦厚矣
切宜自勉、

士人充攬户　　蔡久軒

觀擦舜卿所供亦粗有文采但既是士人便不應充攬户既充
攬户則與縣吏等耳既恃頑拖欠官物又咆哮無禮縣官本縣
杖之亦未為過乃不自反結計反罪之人匿名報復此風最為
薄惡所當究竟重斷以其粗知讀書姑與押下縣學習讀三月
候改過日與摽毀攬户印記改正罪名就縣給據仍由本司再
犯重作施行餘並照擬行、

士人以詭囑受財　　吳雨巖

余子能乃停泊公事姓胡人之甥平日專以計置行賕為生今
次乃以詭囑受財當以盜論豈得謂之士子此而不懲則譁徒

得志訟庭何由而清奈子能合決脊刺方環但古人于惡習已
成之後謂其未易洗滌遽用重刑近于不教之虐所以姑惟教
之奈子能決竹篦二十以代大杖仍編管五百里王德元却不
曾勘招假稱僉廳館客一節但以其計置縣吏隨人奔從此亦
狗彘之不若姑亦從輕決竹篦二十押下州學聽讀請本學輪
差人監在自訟齋不得放令東西備歲呈仍監贓

僧道

僧為宗室誣賴　蔡久軒

宗室久據寺君誣賴騙挾何所不至豈可輕信其說况主僧如
義頗有見識未必有此且從本州所行續據趙時霽狀訴上件

事尋朱批因依呈奉台判若僧行出外恣誘猶有可言今趙保
義據中居住使小婢遍走方丈一不從所求即以姦事誣贅豈
不大為陰隙之累如義前日之行不為不是但須從容明白而
去耳本州若察其果無罪以一般寺院兩易亦所以全之也牒
報

爭住持　吳雨巖

僧家以無爭為三昧以知事而越經本司訴住持僧此自不當
與之施行又何必押下縣禁獄追對牒而康寧徑自歷廢申但
州郡差住持若或出于私則人必不服此是根源知郡賢明所
差必公當無此慮

非嗣教天師雖尊屬亦不當擅越出給符籙　吳雨巖

正教門以嗣教為定若其他族屬雖尊亦不當擅越出給符籙
張希說昨因偽印信州已追逮繫獄續係毛提刑以不當淹禁
行下今契勘張希說乃天師之叔官司因不欲因姪斷叔但印
匠張嗣敬之徒亦豈可漏網其張希說所論天師別事乃在符
籙所爭之後不過以此抵論官司亦難信憑遽將天師三僕追
擾牒州更與上希說責狀再犯不恕仍將印匠斷治如偽移符

存索上毀劈并住追表萬八籌及與備坐省劄指揮給榜曉行
戒戢限十日定訥申以憑回申

客僧妄訴開福絕院　彭倉方

僧宗琦等四人玩侮官府謂可以利啗可以報怨欲以起亡姦詐
之心知縣首判兩語已盡得其情狀矣但因欲拘此田以贍學
學校豈嘗利之所亦豈報怨之地乎今詳本縣及尉司所申只
是宗琦等四人一面情詞其所訴僧文孫顯益等七人並未見
供訴着實令將黄淵齋公據斷由送僉廳照對得見開福之為
寺係敕賜祖額乃本縣聖節祝聖之所其中亦二十三院各有

名目蓋自本朝天禧間以至于今二十三院之中廢壞者八八院之中有一院亦以開福為號以子務而用本寺之總名蓋猶邵武軍之有邵武縣南安軍之有南安縣而不相妨也二十三子院皆總係開福寺物業分頭佃作一門而入則中間殿宇佛像法堂皆諸小院共之子務徒弟不相接續以至廢壞則產業並歸常住以為祝聖焚脩起造脩葺常住之費其來已久豈容外來客僧作絕院而不由本寺拘椿乎乾道四年有保正劉時發者將本院常住作絕產請佃僧志珠經轉運司陳訴妄看定照得開福寺係本額內小務乃子院上件物業難作絕產給

佃況本寺係祝聖道場其田業豈可令外人妄有墓佃乾道元年朝旨建劍等處州縣管下寺院田產為形勢豪富之家妄作絕產請佃今合盡數給還本司已照朝旨及轉運司所斷持上件田照砧基盡還開福寺為產給斷由與志珠為照又乾道七年有陳祺者入狀請佃釋迦院絕產本司出給公據付志珠亦明言建陽知縣申照對本縣開福寺係敕額寺院其釋迦院是開福分務非是別立寺院止係分佃前項物業即非絕產合併還開福寺管佃保明諸實又本縣出給公據明言開福所管二十三院各住雖殊而佛殿齋堂三門共一處若開福俱無僧房是絕院若一務無僧自當併歸常住為業其事可謂明白今本院有僧四十餘人而四僧之妄訴乃如此以利動官府以公報私讐豈不大為可罪蓋緣宗琦等四人非本寺徒弟不合容其竄名住持故無愛惜常住之心而但有破壞生事之私意本縣以灼見其姦狀見之判語要當重刑斷遣以清祝聖道場之所可也今詳僉廳書擬已極詳明但欲將二十三院之田混為大眾選僧住持管幹此說甚公當然諸子務之分裂者非一朝一夕之故一二百年之間興廢盛衰多寡已若十指之不齊今欲比而同之恐作作擾擾自此無寧日矣今詳執到規約瀆參之

以眾議要之以神明亦已整肅該備各從本司用印責付寺監等人依此規畫從公施行如有違戾甚詞自取敗壞追出斷治其八院田業盡還本寺常住掌管本縣已椿管田租帖縣盡數給還所有宗琦四人妄訴生事合坐不應為斷斷科罪特與照赦免當廳戒厲入案行下本縣逐出開福寺門所有贍學添田養學此乃美意帖本縣別行踏逐官田具申切待區處施行

牙儈

治牙儈父子欺瞞之罪　胡石壁

大凡求利莫難于商賈莫易于牙儈奔走道途之間冒犯風波

之險此商賈之難也而牙儈則安坐而取之数倍之本趂錐刀之利或計筭不至或時月不對則虧折本柄者常八九此又商賈之所難也而牙儈則不問其利息之有無而已之所觧落者一定而不可減故曰莫難于商賈莫易于牙儈為牙儈者當念其勤勞念其險阻公平其心與之交易可也乃又從而欺瞞之其不仁亦甚矣顏文龍不遠千里興販貨物投托李四之父子前後贏餘其牙錢亦必不少顏文龍意其可托遂以銀會寄于其家取守會以為證自謂他日必可執券取償豈料李四父子全無信行遽欲從而乾沒之及至到官乃謂保正立雙頭文字

係是尋常富室欺凌愚民之所為李四父子既為牙儈乃世間狡猾人也豈肯甘心立此等文字與遠鄉客人乎此蓋萬無是理李四為此言不特以顏文龍為可欺是以太守為亦可欺矣欺商且不可况欺太守乎為牙人至于敢欺太守則前後之被其欺者不知幾人矣欠負之罪輕欺瞞之罪大李七五李四扶一百押出府界仍監還所欠錢銀

公吏

罪惡貫盈　蔡久軒

州吏黃德詐其取乞贓狂者非一人本司已節次行下報勘最是御史臺委本司追究張焱所詐打縛由抑騙取照條理斷一項最為緊切本司送下司理院根勘縱免拷掠亦合收禁本聞獄官陰縱之出外輒令其踰獄牆往來揚揚在市飲酒未嘗坐獄如此則是內臺欲鞫之而本獄故縱之朝廷張官置獄今乃蕩無綱紀甚至獄墻反為獄官推吏受賍縱囚之路可為寒心萬一內臺得知或為詞人指點則本司本州豈不俱受其責直日排軍取赴本司別送獄根勘所有本州今根究事件候本司根究施行回申內臺畢日押下本州聽從究對併牒本州照會訪聞此吏素為暴悖楷取公事不一而足囊在科提則假公行

私大為民害占養娼妓摽良人婦打蕩食肆擾害市井人莫不苦之甚至挾州模之勢譸張幻惑雖州之都吏亦莫得而鈐束之都大判府直院屢嘗點之今又招数項詞訴其不可不配明矣候到先與刺配續據直日排軍徐達取押到黃德呈奉台判黃德罪狀非一先刺配五百里州軍長枷押下鄱陽縣獄委本司正提幹嚴行究勘情節限兩日申此係御史臺送下名件不許苟簡尋具剌配黃德州軍呈奉台判池州除已將黃德剌配枷送鄱陽縣獄委提幹根勘續據提幹汪儒林申具繳到黃德供招情款呈奉台判黃德以一吏脊刺壞那把州吏而能使千

里之民、敢怒而不敢言、黥配之日、闔城民庶、無不以手加額呼天稱快、雖三尺童稚亦拋擲瓦礫切齒唾罵、百姓不堪其苦如此、縱本司不黥之、都大直院亦必黥之矣、今據申所供未及十分之一、如枉法取乞而脅去張叔二百貫官會、酷吏吊打而逼取楊千五十餘貫錢會、因事受賕而換取吳有文三百餘貫官會、恐嚇欺騙而脅取酒户汪鼎一千貫官會、其他如恃勢醉酒而打碎祝家之店、恣行無道而敢據鍾萬五之妻、占養娼妓而日酣歌于劉賽賽、張五娘之館、甚至拒天臺之命令、玩監司之行移、往來牢獄如私家、輕視獄官如奴隸、罪惡貫盈、黥已晚矣、

内供銀帛一節、本合根究、以事係贓賄、跡涉郡僚、姑存大體、不欲盡情、決脊杖十五、照已斷配池州、拘鎖都巡寨、仍牒州照會、牒司理受朝廷重祿、任牢獄重寄、而乃所爲如此、尤可駭者、方本司取上黄德之時、亦必待其取覆推官、俾黄德踰墻入獄、乃始解司、可重爲國家法守歎、官箴歎、豈獨推司之罪邪、帖請斷推吏赴司、受杖一百、聊示薄責、

違法害民　蔡久軒

當職未巡歷之前、已聞弋陽有孫余二吏之橫、民不堪之、及至安仁、則弋陽百姓爭來哀訴、節次收六十四狀、或專狀、或聯名、偃僂拜起、擊鼓軍前、伏地不去、欷歔號呼、有困迫無聊而自擲于地者、非割剥膏血、民怨徹骨、豈至是乎、一兕包穿于市廛之間、民且狼顧、斗大之邑而為虎者數人、民其有不重困者乎、孫迴累經編管、僞冒置充吏首、占縣權、自號立地知縣、弟孫萬八、撥行市井、人呼八王、其他可知、捉人毆打、輒用紙裹木棒、名曰紙棍、餓狀拾配吏、破落鄉司、分布爪牙、競為苛虐、私押人入獄、訊腿荊至一二百、余信非同張成、脅取百姓劉慶一十二百餘貫、本司上將張成勘斷、所以恐之也、乃敢率弓手王正等二十餘人、以迎神為名、擒捉詞人、本司錫匣累行追逮、拒而不出、方且

酣飲娼樓、揚揚自得、既有無名錢、又有自寄錢、又有比呈展限錢、又有保正每月常例錢、敲鎚骨髓、怨聲徹天、今據獄中供招、雖未及萬分之一、然孫迴計一萬一千七百餘貫、余信計一萬八百餘貫、而見錢不預焉、民膏民脂、日剝月削、以斷此、當職實痛心焉、孫迴決脊杖二十、刺配惠州牢城、余信決脊杖十七、刺配南康軍牢城、張細李松乃同孫余為惡之人、贓數不下五千貫、本合一例從配、姑從輕、決脊杖十五、編管一千里、仍監贓、帖報本縣併倩擄、再奉台判、當職再得之衆論、及知縣之言、皆謂本縣綱解首尾皆在孫迴名下、欲得了辦畢日行遣、當職念

本縣月解窘急重違其請孫廻照已判决脊杖二十寄配惠州
牧禁縣獄上禁單候了本縣綱解畢日追上照剌仍帖縣追孫
萬八赴司限一日仍併備牒

十虎害民　蔡久軒

當職所過鉛山縣聞有十虎極為民害如程仁張櫂徐浩周厚
余慶詹澄陳明周麟徐濤等是也照據本縣酷毒害民當職首
將程仁徐浩周厚杖脊加配拘鎖張櫂决配拘鎖余慶詹澄見
行根究惟周麟陳明徐濤三名及追洎令運司以熊熠家業事
押赴本司當職照得熊熠以勢家强幹恐脅掀騙氣麥州縣上

從編管已為輕典但當來本縣吏人輒以私意假煉希覔財物
抄估家業乃併他人行李欲掩而有之不為無罪而此三吏雹
取害民則亦豈此罪之所能盡其萬一哉熊熠家業雖已給還
而三吏之罪焉可倖免陳明周麟各决脊杖十五編管一千里
徐濤追赴司决脊杖十五押還原配所李發張福助之為害亦
難輕貸各勘杖一百放仍牒報轉運司

逐出過犯人吏撿舉陞陟　蔡久軒

逐黠配之吏以安良民此可見令尹之仁政本司併行籍記所
有打罪勘罷之人所犯雖少輕然能併逐之尤見嫉惡之盛心
帖報仍具撿舉陞陟併帖四十二縣

冒役　蔡久軒

當職入境閱詞訴配吏者以千計則一路之為民害者可知也
雖已揀其尤者加配拘鎖又以次追究推原其由皆貪官暴吏
與之志同氣合容縱冒役所以行案貼寫半是黥徒攫拿吞噬
本無厭足既經徒配愈無顧藉況民膏血甚於豺虎前後監司
非不嚴禁往往官吏視為具文名曰罷逐暗行存留今約束到
日仰州縣即時逐之不得更入公門違具姓名申本司籍記仍
旬具有無存留保明申如有故違招人戶指實陳告斷行追究

州追都吏縣追典押官員按奏務在必行各請體悉帖仍牒

籍配　蔡久軒

王晉猾吏也有滔天之惡山積之罪所供未及九牛之一毛令
來抄估其家蹤跡素露尚猶欲支離其詞邪獄官所擬已備知
其姦狀更限兩日請嚴行鞫勘詳供前後交通受賂罪惡明具
日子錢數以憑按法施行毋使本司更移獄再據州縣申再根
勘到王晉供招前後交通受賂事并同莊供招情犯其王晉名
下計贓十七界官會共七萬六千六百六十六貫紐贓絹一千
六百八十六疋有零遂送法司具條呈擬法官書擬因依呈奉

台判本司副吏王晉以敏給濟姦以狡險濟惡貪狠如虎狼前政提刑受其籠絡威行九州姦犯綱常至敢與提刑揑手耳語人皆呼為小提刑當職幾仕本路備稔其惡恨不斬之招納賄賂金帛充斥公然架造層樓複屋突兀於臺沼之側始則侍提刑在要路莫敢誰何後則交結權要女婿劫持官府以堂堂上司而一吏乃得以肆其姦而莫之制孰莫大焉當職視事以來節節據民詞訴且形之歌謠謂憲臺有意除姦吏臺畔姦劫不除閭之使人赧然今據州縣所勘王晉所招無非賣弄死刑公事計贓凡該一千六百八十餘貫秒估其家悉為寄附然銀猶

且一千二百餘兩羅綺雜物估價不下十萬而舊搭田宅不預焉割九州赤子之脂膏剗四十三縣百姓之肝腦而以肥王晉之一身一家亦慘矣哉姦占兄嫂以妻為妾紅帷紫幔以銀為枕與嫂同房而妻則屛棄於汚漫之地役使同奴婢之列逆理亂倫有如此者不黥之何以懲本司之吏不籍之何以謝一路之民計其贓罪自當絞刑姑與從輕貸死决脊杖二十配二千里免枷鎖押遣阿從姦淫之罪照條合流二千里定斷姑從輕勘杖一百編管鄰州所有妻阿姜為其厭薄貧寃可憫特與給還新傳庵屋并基并墳山并屋內器具與子同居所有王晉一應金銀財帛田業等物並申解朝廷仍榜衙前錄具刺配王晉州軍并阿從編管州軍呈內王晉牽台判瑞州阿從南康軍已引上斷遣訖

姦贓　蔡久軒

朝廷行下秤提官司日久廢壞餘干縣典押陳閏幾視行移全不措置本司委通判到縣體訪其陳閏者乃酣飲於尼寺妓館亦不出接通判及反受卓鋪支十四等賍獨吏之無狀未有如此者今據所招罪犯凡數十項曲法計贓凡一百單一貫决脊杖十五刺配二千里州軍牢城仍先傳示六縣各三日候監贓

畢日拘鎖外寨仍牒縣追出幼女責還余嫂子取交狀申三尼免斷榜逐院押錄李椿同惡朋淫寄配二千里限五日措置增長會價如違押上照榜本縣及帖諸縣餘照擬行

慢令　蔡久軒

弋陽縣大段慢令如前此李鏜等狀只任收倒及本司索回狀後並不見一字行移今來遣下格眼係最緊切各件其中三令五申非不嚴切已踰一限更不繳回狀詞箴視上云未有若此之無狀者照得楊宜彭信為惡最甚民怨滋多當職入境即欲追配以知縣必欲存留少緩追究所以今來畧無忌憚事事慢

令知縣非久趨朝亦何苦占留押下責供及刷類兩名前後所招詞呈訴僉廳書擬因依奉台判當職入境之初即聞弋陽縣吏楊宜彭信不法害民及入邑境則百姓陳有等凡二十九狀俯伏轎前哀訴不已本即追配而知縣再三以見起綱運護留後來裝綱已畢本縣申來謂已別差典押其楊宜彭信並撈逐矣實則二人者霸據縣權出入縣庭自若也逃典押之名而專典押之利自若也民脂肥妻肥子述者弋陽管下南港渡自有陳府恰造大船通濟往來忽被楊宜彭信以綱運名色占載行李五月十七日大水泛漲渡子只以小船撑渡致死者三十餘

人本縣百端遮掩必不令本司知之偶因本縣違慢本司格限公事案官檢舉追吏當職秉筆之際因忽省悟二兇不去民冤何訴即以錫匣限一日追至殆若有冤魂之訴于旁者審而視之無有也吁亦異哉二兇者罪惡貫盈一朝而喪三十餘人之命兩岸親屬叫地號天即此事雖斬之不為過殛之海隅少酬百姓之怨少償死者之冤已為輕矣惟是當職以知縣綱運之請不能決裂即去二兇以病我赤子今雖執筆書判猶濕心痛亦何益哉兩名各決脊杖二十刺配二千里嶺南州軍牢城仍傳示諸邑以為慢令害民之戒仍榜衙前及本縣餘照行一

鉛山贓吏　蔡久軒

當職未入境已聞鉛山縣有配吏程徐張周四人為百姓之害及入境則百姓交訟之如徐浩乞取官會三百貫則招吳與隨論乞取官會五百貫則招劉言陳論又如楊超所訴則節次取受一千餘緡其他乞取如楊和暨汝和所論不一而足霸役年深民懼如虎號為燒熱大王甚者虛作乾鈔移易倉庫鼎造大廈橫行市井每監司追逮則一來逃避不出如張謹接受官會三百二十五貫則招楊青陳論接受官會二百二十五貫則招徐超陳論又如曹个祉所訴則張謹三人共討十八界會三百

餘貫狠毒酷暴不啻狼虎周厚身為典押政以賄成乞取官會二百貫則招王祥陳論乞取官會三百餘貫則招劉仁陳論又如曲法受張良圭王先明等贓不一而足惟程偉一名據王大同周璣王文煥等論其接受情節贓錢萬計雖不曾明指錢數然其更名為僕以泯跳迹改職為都轄以避典押之名則又三人中之最黠者也陰險斡民之利更強占二婦以居家創起月敷為監納無名錢白納三千石重科半萬箬不給朱鈔白狀交納尤為百姓之苦知縣第求辦事豈能盡知當職重念鉛山彫弊民力已疲復有此狼虎之吏恣其溝壑之欲日朘月削民何

以堪此曹不除何以安百姓而培國脈徐浩周厚程偉三名已經徒配各決脊杖十二加配五百里拘鎖外寨毋使虎兕出押重為吾民之害張謹一名未經徒配且押赴永豐縣獄逐項根勘限五日申其餘汚吏尚多當職念縣道之使未欲盡行追究仰自改過如再招詞訴決定追配仍備榜行司及本縣曉示

責縣嚴追　　蔡久軒

配吏程偉等横歛霸取鉛山縣民怨入骨髓訟之者不可勝計本司將程偉等徒杖加配拘收外寨而於知縣則未之問焉今知縣乃反將程偉張謹等仍舊侵奪收伉藏匿何邪據王辛供云知

縣喚入宅堂不肯交付知縣若內省不疚何用苦占此曹帖請疾速將程偉弄張謹申解本司如更占留別議對移且先索批書王辛所押乃已斷配吏與押見送勘張謹者罪有輕重然其為縱囚則一決脊杖十二寄配鄰州鐵葉釘錮押下監捕限五日程偉妻男寄收饒州州院內程偉張謹流毒一縣鉛山之民怨入骨髓當職抵縣以民怨已極而各人取受為數浩瀚追赴行司程偉加配張謹押送永豐縣獄根勘此二賊者乃敢幾視臺府重賂監卒竄走臨安致本司索知縣批書督巡尉追捕拘各人家屬將押送人決配方始捉獲其意不過謂今日竄走明日即可回縣報復害民如此則罪惡貫盈之吏皆可以竄走而無如之何是不復有官府矣久允胥徒習姦成性舞文弄法於上臺猶敢賣弄則於百姓可知矣本縣百姓訴之者皆嗌恨不食其肉且伏地號泣諭之不去狼虎不除民害何時而可蘇程偉決脊杖十五再加配千里永鎖棠陰寨張謹決脊杖十七配二千里永鎖利陽寨月具存亡申並依條刺逃走字獄子王辛將本司罪囚縱放罪已不可恕今據程偉等所供王辛取受凡七百餘券酒肉在外情理尤為深重照已判決脊杖十二配一千里其餘如引領二囚走竄之人及詹持程千六等皆合少懲

詹澄招詞甚夥亦欠一配並別擬呈仍牒州還知縣批書仍榜本縣

受贓　　蔡久軒

配吏鄭臻金彬吳恭三吏結黨害民流毒一縣六鄉之人怨之切骨本司入錫匣追赴臺治乃敢容遣姦猾譁徒先次到司物色擺布次則身賫金銀買囑貴寓強幹行賕匣司人吏抑捺脫漏以俟當職離任甚至拆開文案藏去縣丞所申假作繳案申狀偽稱縣丞差出自初三至初六日已抑捺四日使非當職體探得知則本司紀綱國家典憲為此曹又復玩弄於蹤鬼跡朕

閃一番吏之無狀，未有甚於此者。所勘罪犯十未一二，而脅取姦贓之跡已不可勝數。金彬贓計八千三百餘貫，決脊杖二十，刺配二千里州軍牢城。鄭琇贓三千三百貫，決脊杖十七，加配一千里。吳恭贓計一千三百餘貫，決脊杖十五，刺配一千里州軍牢城。鈌係貴寓幹僕，不體主家清德，怙勢黨姦，接受銀會，壬預刑名公事，不有國法，不從官府，不顧主家，本合刺配，姑從輕勘杖一百，押回溫州。李僖係本州有請書司，黃季王係教唆譁徒，乃敢出入臺府，行賕關節，各決脊杖十二，編管鄰州。內黃季王更入匣催追匣司，最是本司命令所出之地，乃敢接受重賂，

公然以假申狀脫判，將罪人私匿，此而可為，孰不可為。決脊杖二十，刺配二千里。

二十狀論訴

當職入境，狀訴鄉司詹春、張慶者凡二十二狀，其他泛訴亦無一狀無其名者，皆苦其飛走賣弄，鑿空生事之害，言之涕流，痛入骨髓，恨不食其肉。討其取受，不知幾千百貫，固不待送獄而罪狀昭著。今乃敢仍用故智，僅供招四百六十八貫，紗半疋，其意不過欲保全面皮，為再歸復役害民之計。重刷重納，鉛山一縣不知因此二賊破蕩家業者幾人，流離妻子者幾人，委填溝壑者幾人，痛哉苦哉！而此賊者乃獨得以遂其全軀保妻子之謀，是無天理矣。詹春、張慶各決脊杖十二，配一千里，餘照擬行，仍榜本縣。

假作批朱

爭賭之罪小，假作本司批罪大。受書鋪教唆之罪猶可恕，身為書鋪而教人假作批朱之罪不可恕。楊璋勘杖一百，編管鄰州，取上斷其趙濙、胡壽等情罪，備牒州僉廳重斷訖申。

秤提官會

馬宣為州走吏，當楮價減落之時，不留心秤提，乃只管告糶求

聃殺為脫去逃避之計，可謂巧矣。前日方有告其家藏近萬緡者，今日對問則盡為撤去矣。勘下決脊杖十五，寄配南安軍，押下通判廳及州僉廳監勒作號措置，如會價稍增，即免斷配，給還，仍勒出見錢六千貫文足，本州兌便，如違送外州勘隱寄併行決配。

鄉司賣弄產稅

當職耶到安仁，有貴溪百姓訴鄉司邵遠賣弄產稅者，其詞甚哀。已行不追赴司，十九日入界，一日之間，訴鄉司者三十一狀，內訴邵遠者十六狀，訴鄭興者七狀，訴鄭富者七狀，或專狀或

同狀偃僂拜伏哀告者四十二人閱其狀皆重催白數脅取錢物無異虎狼之吞噬盜賊之劫掠並生覆載間與我皆同氣為民父母者得不惻然動心乎邵遠照台判侯催追鄭富兩名帖縣限一日解赴行司徐侁係罪犯吏乃復出害民帖縣追上於一百押送外寨拘鎖限一日申所有上件三十一狀併帖遣下讀知縣閱畢併人繳回行司當職巡歷所以待本縣者厚矣知縣切不可庇小吏以傷大體

懲鄉胥之姦　吳雨巖

滕州契勘嘉熙間拆變因依申周森罪如牛毛圖縣所疾視州

縣往往以此縣戶眼幹倖皆在周森冒中若行配去恐向後欲盤頓版籍更無知首末鄉胥其實不然只怕無知縣豈怕無好鄉司若占護周森不已則必叢於知縣之身縣道愈見多事牽手斷脫何有於周森不必勘斷徑將本人決脊杖十五只刺配饒州庶免走逸滕報宅管司又帖縣

懲經徒配及罷役人合盡行逐去　胡石壁

當職去春到任之初據本府士民實封投狀備言罷役吏人重為民害已賜驅除當時當職交事之新名實未加於上下不欲驟下此令以駭衆心且誅之不可勝誅不若姑導之以政齊之以刑以待其遷善彼此可以相安於無事之域此實區區本心也不謂此曹習與性成怙終不改出入案分教新進以舞文把持官司誘愚民以健訟淦朋比德表裏為姦謂之國人皆曰可殺傳曰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蘊崇之絕其本根勿使能殖則善者信矣今邵陽之惡孰有加於此曹者若惡之而不能去猶不惡也去之而不能盡猶不去也痛斷根株無俾易種其可以婦人之仁細人之愛而止乎但以人數頗多其間亦豈無彼善於此者若一旦盡使之扶老攜幼蕩析離居罔有定極寧無轉乎溝壑之憂今再與勘酌區處應經徒配吏有老小三

人以上而有田宅在城十里外者許指去處居住城外無田宅而有老小三人以上而併老小無而年及六十以上容貌委是衰老者許離城二十里外居住其單獨無行止人並押出府界罷役人準此帖各廂兩日內並從實供申如稍涉私當行人決配

州吏故違安邊所錄匣　吳雨巖

朝廷以九郡分隸江東獨寧國雖隸部內而幾於化外湯友王琮故違安邊所錄匣是慢朝廷之令也使所行下本司追解非惟不伏解來抑且不行回報本司行移交馳於道而二吏安坐

於家是無監司也若不將二吏寘斷則自後本司凡有催督刑
獄事必承準省部者不復可以行於寧國矣獄官欲只將二吏
解使所却恐使所不知因依或杖或放是又中其姦計不若徑
斷備申湯支王琮各決脊杖二十刺面配一千里且申司所照
會僉判廳吏既決他司幹來以拒變者只追吏何以示懲牒府
將僉判對移外縣丞以示薄懲非特為此事設也為紀綱體統
設也請權府速與施行申吏免追

治推吏不照例禳祓　吳雨巖

本路獄事之多莫如饒信者常繫獄者動輙百十人未見有獄

空之時此不可專歸罪於民俗之頑獷皆緣官司不以獄事為
意每遇重辟名件一切受成吏手一味根連株逮以致歲月奄
延獄戶充斥氣候不齊之時春秋之交多是疾疫相染無辜瘐
死當職心甚痛之到任初首先出榜禁戢又且夙夜不敢怠每
獄事大情已定者簡徑斷決幸而饒州兩獄歲首獄空亦欲兩
獄舉行禳祓感召和氣不期推吏等人非其所樂聞只願獄戶
充斥可以騙乞反怒當職不合疎決使狴犴一清吏不照例禳
祓誅心而論豈可苟免俗語云打殺鄉胥手勝齋一千僧推司
枉法受財出入生死其為害何止如鄉胥而已配兩推吏勝似
齋一萬僧何必緇黃設醮設斛方可請福汪仁劉支係兩獄頭
名推吏各刺配本州牢城長枷榜示各獄前使往來觀看舉手
加額道一聲稱快自足以感召和氣十七日却押上仍帖問兩
獄官

去把握縣權之吏　吳雨巖

玉山非易為之邑且當往歲盜賊比年水旱之後勤而撫之猶
恐不及新知縣儘有材具可了此邑入境首扣其為政以不信
吏不擾民為對當職深以為善既而扣以催科委折則云未免
以類姓為祖當職又以為疑再問則云仍許自陳改正當職益

信知縣之高明也但吏姦不去切恐有改正之名無改正之實
以至其他擾民之事知縣非不有意撿束然不若去之為愈知
縣既去周佾而存周仁何也周仁把握縣權久矣姦吏之魁也
罪惡貫盈詞訴山積但當職不欲明言某人論周仁某事並所
在姦吏與譁徒均為公私之害今若曰因某人入詞點斷縣吏
則其人必將號于衆曰我已論配典吏矣必是因此把持縣吏
尤未為便但周仁之平日受贓曲法占妓置田妄作擾民等過
當職已知之熟矣從輕決脊杖十五刺配徽州去此吏則知縣
得以自為政庶幾不負士民延日列狀之所與所有周森係已

配吏亦為民害但稅賦弊源皆在鄉胥之手中即須押往原配
所恐知縣再欲推究弊源以紓民力而無可根究之人且留付
知縣自行根究如再差詞朝受狀暴加配決不輕縱斷訖仍榜
縣市

都吏輔助貪守罪惡滔天　宋自牧

大數射旱狀梁其斛數或收或退合追合斷亦合從知郡簽實
施行又豈都吏可得以私意而自專軍營遺火其犯人合追斷
亦合從知郡簽實施行又豈都吏可得以私意而容庇詳此二
節可見鄭俊平時一軍事權盡由本人把握押下州縣枷勘前

後罪犯及新知軍到任以來鄭俊專擅不法及非理取乞事件
胡傑且責令照此一一依直再供違併送勘知郡之廉恥掃地
鄭俊之罪惡滔天凡所供所招之詞皆未見未聞之事備所供
摘錄申取大使行府鈞旨斷遣明傑且拘下再勒供平日同惡
相濟之人一併為民除害據鄭俊招伏情款狼籍之狀所不忍
聞乞祠從便但不許歸軍干預財賦因此席捲公私帑藏罄報
通判同押簿曆一毫欺弊責有所歸併引示本軍都副吏及帖
財賦官知委斷罪鄭俊輔助貪守椎剝民財當庭親私激成大
變擢髮不足數其罪姑從擬重決脊杖二十刺配海外州軍拘

鎖郴州土牢胡傑決脊杖十二編管全州

辨公吏攤親隨受賂　宋自牧

當職隨行只有一名即不是提轄名目事既至此不問有無斷
要分別明白獄官切不可疑當職護短是則還是非則還非若
是與子弟干涉大義猶當滅親而況奴僕乎但其間亦豈無同
見又引領往來通傳之人要須勒供姓名追上四方八面湊合
必得其實今詳知錄批帖內猶謂其事虛實未始獄中間事豈
可含糊又謂其他吏卒皆不知是尚以當職為諱惡藉以掩覆
也豈知當職雖不自平日守四知之甚嚴平時惴惴然惟恐於

不知不覺之中為奴僕所累況黃明所執之數潛翰如此豈可
專吏卒之不知付之泯泯默默乎引差直日排軍押劉澄送知
錄院與黃明對自出衙門即非幹人既下獄司便是罪人或訊
或綳一聽獄官之便千萬不必回護勘對定後其合追人即希
一一見報仍寫引封來併具所差禁子姓名見示恐知錄牽制
人情併請權司理同問又判當職近因捉敗乃焙庫子黃明因
本司見勘耆黑八罪犯打筆貼揮霍取財事送州院根勘續據
申到情款數內一項乃是借劉提轄名叮囑開拆司技上申狀
秘竊怪本司提轄非劉姓不知其為何如人即駁下再問歸據

知録相訪覆稱乃是宅堂幹人劉達者且驚且喜以其變於已
且忠於已也次早繳到黃明情款贓数罌紙當職亦信其間之
審對之實謂事必然也即押劉達送獄見之書判且云既出宅
門即非幹人纔入獄門便是罪人綳吊勘訊一聽獄官之使令
收禁勘問已五日矣又曾追黃明所執見證人李百二押下同
勘矣忽申到情款盡以前執為虛且囹圄豈是粧排行感之據
贓物亦非撮弄變幻之具未追人之先須要詰問的實情由已
追之後須要究竟原物歸着豈可如巡尉司縱賊攀人有錢得
錢則放蕩無綱紀當職信僕養此外諮收禁綳吊皆所自取李

百二百姓也禍從天來之故與碩因對勘於隆冬極寒之時豈
不可憐且身為監司設使果不能鈐束奴僕家私受賍自當繳
觧他司明正典刑投章自劾退歸閑散若無其事但乃為本司
庫子所誣玷又為已覺察罪吏所控持至此豈容他已況本司
所管者獄事無故押一僕入獄又忽然平白放出雖此心可以
自信在傍人寧免有獄司觀望之疑況中間并知縣申到覆帖
其中有吏卒未知之議是其亦不相信欲以此勾引當職俯首
請求捨覆於吏人乎何則事至於此愈涉嫌疑斷須究竟到底
亦非本司所敢專行送僉廳且引上黃明面問事無因由如何

浮白生出一段事節劉達與李百二原無冤讐如何忽然有此
供攤如其不然的實出於何人指教又出於是何吏卒鍛鍊一
一責從實供仍從僉廳點對備公文奉免提舉使司專差幹官
一員送無干礙獄司監督審勘如是果有實情徑將劉達照條
重作施行庶幾可以自白是乃所以篤交承之情全聯臺之義
如其不然官員尚可置而不問其公吏教囚誣報控持監司情
犯並徑從使臺斷公行僉廳遵從就州院取上黃明赴本司
僉廳當面逐一審問

提舉判

胡石壁

吏卒之罪僉廳所擬已當但造意以啓吏姦者誰歟握筆以改
款詞者誰歟操兵以刃人不罪所操之主而罪兵畜蠱以害物
不咎所畜之家而咎蠱可乎不可也知録於當職有同年之契
見其尚在選調本甚有意料理之到官之初首加訪問不聞美
譽惟有貪聲衆論以皆同非兩怒之溢惡甚為同年恥之然
猶耳可得聞口不可得言也不謂一旦手足敗露心術莫揜如
此衆目共睹萬口流傳雖欲曲為回護而不可得況以鞫獄為
職一出一入關係匪輕今於監司親隨僕從猶敢追逮囚人以
羅織之喉使吏卒以鍛鍊之則他可知已帖本官具析案劾已

將趙與禮斷配南康軍、王仁壽編管英德府、周昶編管武岡軍、將李百二、劉達等疎放、外牒本司照會、

都吏潘宗道違法交易五罪　劉後村

身爲本州都吏、違法強買同分人見爭田產、罪一也、挾都吏之勢、號令歙縣官吏、曲斷公事、罪二也、本司先勸令分析、再行下詰責、有追上決配之文、意欲使之退田還人、免致紊煩、而公然占吝、陽爲責退之辭、陰行揜篝之計、致使詞人嘵嘵不已、罪三也、爲勢家望青斫木、恣苦田里、罪四也、被追久而不出、罪五也、免盡情根勘、從輕決脊杖十五、配徽州牢城、

南康軍前都吏樊銓冒受朝廷爵命等事　劉後村

樊銓爲都吏日、將本軍已申朝廷樁下脩城見錢三百文、委以脈荒爲詞、將錢變爲會、會變爲米、既而曰米曰會、皆羽化不存、遂使前人之樁積一空、本郡之緩急無備、朝廷發下進武校尉綾紙、與人抽拈、衆人各出錢物、樊銓輒爲暗闖、稱是自己拈得、所積不義之財既富、遂有仕宦之想、徑將綾紙參部、公然作進士書塡、且冒註吉州安福監稅、赴任攝職、冒請俸祿、其居鄉日、稱稅院轎馬出入、前呵後殿、恣爲威風、置買膏腴、跨連鄰境、在田園圍士大夫有所不如、生放課錢、令部曲擒捉欠債之人、綳吊拷扑、甚過於官法、當職引上被傷之人、當廳驗視、追送縣獄、又以財力買囑官吏、欲反坐詞人以罪名、以一吏之微、盜用府庫錢物、冒受朝廷爵命、憑恃豪富、侵刻貧弱、一郡之巨蠹也、聞其志得意滿、侍妾悉皆道裝、陰設鉤致之術、濁亂衣冠之家、干名犯分、闔郡切齒、擢髮不足數罪、今且以本是胥吏而冒稱進士、冒受武進綾紙、監稅、省劄從條決脊杖二十、刺面配二千里州軍牢城、牒饒州、只今上引斷押發、仍將冒受綾紙省劄繳申朝省乞行毀抹、估到家業、催申帳目、候到撥付本軍、爲今歲救荒之備、仍榜本軍、

縣吏爲公私之蠹者合行徒配以警其餘

逹陽舊號壯邑、十餘年間、縣道非良、於政、公吏黠配殆盡、今所存者、但是烏合不根、鼠竊狗盜、輩官司使姦訴者、事制曲防、姑責其奔走使令、每有所犯、隨事斷治、未嘗少貸、其有舞文弄法、背公營私、至爲公私之蠹者、若不條陳過惡、具解憲府乞行徒配、以警其餘、則何以戢吏姦、何以蘇民瘼、徐安、姦黠小吏、正緣本縣無人、姑令暫權押錄、其人倚勢作威、違法生事、始則引誘丘信妻子、招其姑阿鄭論訴、甚則坐欠百姓錢、招讎結有詞、甚則取受稅戶錢物、私立遺囑、僞造前官批判、盜用官印、交結徒

配江淮移用本縣官錢私買耕牛在五通廟內宰殺事發到官姑從輕杖罪斷遣當職昨枚繳入府暫權倅事徐安輒脫去押錄令孫閏出名充應實則行押錄之事却又坐占算交司案座一意罔利本縣兩年之間運到鹽綱甘家使府截留折納百姓皆食貴鹽當職稟告權府都運發撥大鄉發鹽兩綱下縣出賣正欲加惠細民俾之均沾其利本縣措置每出賣鹽五斤加饒三兩令作一小包區區之意蓋謂自鄉販往來者得此為往來之費徐安進說謂當倍賣諸吏責限納錢其意以為請出官鹽可益妄費藉此為由鉗制徒黨官司豈願與吏人為市已即叱

去徐安抗拒官司輒號召秤子等人不得包裹零鹽欲為沮抑賣鹽之計秤子畏其兇燄輒皆聽命遂使官司失信買鹽之人人言籍籍皆謂徐安何所恃而敢爾前後相承吏強官弱縣令御史弗嚴遂致黠胥玩令至于此惟有愧見吏民而已若就本縣從重輕勘杖一百勒罷不過與之爬搔耳兼是縣令去替在邇若復縱姦弗治寧免議罪配隸一邑百姓實莫大之賜

越訴　星渚

訟公吏取受多因縣官好惡之偏所以經府豈可罪其越訴主簿所斷具當從申行下

軍兵

寨兵自擅挾衆越境詐縣不支錢糧斬為首者　葉提刑

寨兵謝辛等五十六名擅離寨柵踰越郡境來訴本縣不支錢糧詳問謝辛乃云知縣與巡檢人情不足因本縣追本寨軍員鍾福等根勘取乞事故以錢糧為名來此陳狀顯是挾衆刼持況所欠錢米據供皆是前官積下零數知縣亦於按月所支內帶支前欠則非知縣之罪分明動輒相率生事如謝辛皆係南安軍管下寨兵而輒越贛州之境至五十六名洶洶而來全不知有軍律若不重寘之法何以令其餘謝辛押赴市曹處斬餘

特一次押寨交管令各遵紀律不得再犯牒本軍領勘日前拖下錢米之數先次從本軍兌支限一日具已支完狀及衆軍領狀繳申却從本縣補還其原失支縣吏併與根斷仍追索原勘鍾福案牘赴軍究竟與夫知縣巡檢未知因何不足致軍兵搔擾各取具析申內巡檢不能統轄對移南安軍指使

兵士差出因奔喪不告而歸其罪可恕　胡石壁

呉保隨直上幕不告而歸其罪固不可容恕原其逃歸之故却係奔母之喪古之孝子行役則瞻望母出使則思將母今呉保因差出在外母卧病則不得侍其醫藥疾革則不得啓其手足

聞訃之日、方寸之亂、不言可知、見星而舍、猶以為緩、尚何暇方
謁告哉、昔吳起仕于魏、母死不歸、而曾子絕之、孟宗為吳縣令、
因奔母喪、自囚以聽刑、陸遜表其素行、乃得免死、然則吳保之
罪、提幹必能以情宥之矣、備申提舉司、乞免行追究、仍告示兵
馬司、今後如差軍兵往二千里外、約往來該四月以上、而其人
有父母年老衰病、別無以次可供侍者、並免指差、

官兵驕傲當行責罰以警其餘　胡石壁

州郡平日養軍、正為緩急倉卒之用、夜來此小遺漏、軍人救撲、
乃所當然、雖焦頭爛額、死於烈燄之中、亦是分內、況火之始燃

杯水可沃、初非甚難之事、而游手輒敢於太守之前、揮拳捋肘、
疾聲大呼、自以為功之首、詢之於衆、是乃火滅之後、聞當職將
至、旋行升屋、以相欺罔、身為官兵、而敢於無忌憚如此、紀律安
在哉、當職昨仕邊頭、目擊士卒捐軀赴敵、鋒鏑如林、矢石如雨、
暴骨滿野、流血成川、未嘗有瞋目語難者、視今救焚、何異兒戲、
遂以為莫大之勞、頡頏作氣、忿然以肆爭競、若使北首死虜、則
又將何以加之、此皆是安然內地、驕傲有素、所以敢爾、若不稍
稍申儆軍法、設有緩急、何以使人、游手決交脊一百、押下巡尉、
拘鎖半年、

弓手土軍非緊切事不應輒差下鄉騷擾　胡石壁

弓手土軍等人、自非緝捕盜賊、追捉兇強、及幹當緊切事務、巡
尉司皆不應輒差下鄉騷擾百姓、今陳世華等所爭、特田業耳、
羅閱不過知證人耳、此等詞訟、州縣之間、無日無之、若合追對、
但以文引付之保正足矣、如何便差土軍、推原其故、皆由吾巡
尉之職者、以差頭為買賣、藉此輩為爪牙、幸有一人當追、則恨
不得率衆以往、席卷其家以為己有、是非一切不顧、此諸
閭之家所以遭此橫逆也、王廣周聽其罪、雖不可逃、然上有好
者、下必甚焉者矣、吾於此又何責焉、且以事在當職未到任之

前、從輕各勘杖一百、監賍足日、押下著役、

廂巡　廂牢附

約束廂巡不許輒擅生事拘執百姓　胡石壁

蔣一與兄弟鄉曲飲酒為樂、以婦人衣冠裝飾其身、不過作俳
諧之態、以共坐客之一笑耳、初非其他異服之比、使廂巡平日
不識其人、驟然遇之、猶在可疑之域、今蔣一既住居城市、廂巡
豈不識之、又豈不知人家群聚飲酒、何必擾家拘執、若官司動輒
如此拘束百姓、則市井之間、人人重足側立矣、安得有一毫含
哺鼓腹之餘風哉、今後除緝捕盜賊、賭博、爭鬧鬪毆、及其他無

行止人外其餘並不許輙擅生事一行人並放敘撫給還蔣乙

仍備帖諸廂

葺治廂牢　胡石壁

當職今月二十五日親詣廂牢點視屋宇見得頹敗卑隘上漏下濕不可以居遇年疾疫瘥瘯因多夭閼咎蓋在此惟昔周官司圜以圜土聚罷民凡害人者寘於其間而施職事焉而加明刑焉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先王之意蓋欲使有罪之人於此焉苦其心志勞其筋骨皲其體膚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將復反於中國齒之於平民也豈遽俾之就死地哉今敝陋如此燥濕寒暑無所乎避是使罪止流竄法不當死之人野處穴居竟至殞命反不若受極刑速死之為愈也豈不有傷國家忠厚之澤哉近雖嘗量罰官錢付兩都吏監葺治然亦不過因陋就簡僅支目前之計不足為永遠之利契勘有新衙舊衙空閑日久實為無用合行折毀改造廂牢牒監脩官遵照施行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十一終

懲惡門

姦穢

逼姦　蔡久軒

潘富為王府之僕挾刃以逼姦主家之妾因姦以竊盜主家之財罪不可勝誅矣決脊杖二十刺配廣南遠惡州軍拘鎖外寨聽候押遣喜安先係和姦慶喜後係逼姦並偷盜主物喜安決脊杖十五慶喜決脊杖十二免編管喜安交還王府慶喜責還其夫仍具先後供欵牒王府照會其索到贓物取王府幹人交人交領狀申

告姦而未有實跡各從輕斷　胡石壁

當職到任之初即約束隨行人不許出外生事蓋見尋常官員多是縱容私人出入無禁或漏關節　全父備使令豈不熟知當職之行事而乃首犯約束遂致引惹生事其虛其實固未可知然若使杜門在家人不聞其姓名不識其面目則謗議何從而生事必有因烏得無罪從輕決二十罰俸三月趙翼身為命官與陳紹孟圖謀僕鄭應臻姦宗女冬娘其詞甚異當晚責鄭應臻假儒服以飾其身不覺其為僕也次早

乃問其父鄭廿四者、在縣衙為諳吏走使、遂再喚上鄭應臻及
冬娘審問、應臻真形乃始呈露、不惟類僕、又類賊矣、契勘州案
得見鄭應臻於端平二年因偷盜毛應祖衣物、蒙本州斷罪拘
鎖靈山寨、今盜心猶故、因在宗室趙孟溫宅服役、欺主公之困
弱、誘其女而姦穢之、又假作媒人聘責於孟溫故後、詭遂據其
女而有其室、自謂計術可以欺人矣、不思應臻已係作過拘鎖
之人、豈應與宗女為配、況又先姦後娶、而媒聘俱無、如此而可
以為妻、則踰東家牆而摟者皆可以妻矣、孟溫不能制悍僕於
身在之前、其妹孟圓乃能收孤女于家破之後、此舉可謂義哉、

鄭應臻自稱有蔭、未委虛實、且免刺環、勘杖一百、牒押下芝溪
寨拘鎖、冬娘年少無知、念係宗女、特與免斷、照已判責付孟圓
候其父服滿、從姑主婚、照條召嫁、仍先責狀附案、

士人因姦致爭既收坐罪名且寓教誨之意　趙知縣

詞訟到官、事有關繫者、但剖析曲直、收坐罪名、而不必寓教化
之意、非善政也、阿連原係傅十九之妻、淫蕩不檢、背夫從人、與
陳憲王木姦通、爭訟到縣、蒙前政恭大卿併其夫勘斷、押出縣
界、不迹其所犯、係是雜户、陳憲者、自稱為官家之後、又隨其母嫁
劉推官、自當薰染為善、頑賴無恥、霸占阿連、既贖傅十九案牘
具存、遡其始末、亦一兇人、王木者、家世業儒、合知理法、先與阿
連宣淫、嘗被陳憲毆打、訟至有司、一時縣道以職事之子、與免
坐罪、自此痛自懲創可也、夫何溺愛不忘、竟收阿連歸家、妄以
為乃父婢使、既復姦通、因之不娶、殊不思姦父祖女使、法令弗
容、以妾為妻、古人有戒、其事亦既久矣、阿連上偕同其生之母
出游、陳憲姦詐、遮道嘲譏、遂至成爭、此何自取曲辱、王木若能
自咎、必忍須臾、使自可以無爭、一時發忿、却使阿連之子傅廿
六將陳憲拖歸本家、關閉門户、從而毆擊、損折一齒、又沃之以
不淨之物、其報復亦甚矣、牽牛蹊人之田、固非也、奪之牛可乎、

兩造在庭、供對既明、合行予決、傅廿六不合隨從王木毆打陳
憲、勘杖八十、王木不合為首、同傅廿六毆打陳憲、既係縣學生
合追工作人斷遣、併監下拳錢、陳憲不合攔路嘲譏阿連、亦合
有罪、念其被傷、且免收坐、責狀入案、今後如在外生事、追上併
其前犯別作施行、張八九係鄰人、見陳憲被打、不與四鄰救勸
决小杖十二、餘人放、此官司施毆打陳憲之事如此、然於王木
阿連之事、亦當區處、王木士子、春秋方盛、若刻苦讀書、銳意功
名、豈當自處人下、私欵既勝、大義遂乖、甚為歎息、血氣方剛、戒
之在色、已往之失、固不可追、婚以禮成、妻由義合、天倫所在、豈

客或虧縣令奉為正救此事自今月始格導士●断絶愛繩恩、
聖門之憤悱啓發想釋氏之勇猛精進遂去進婢別婚正室夫
夫婦婦而家道正吾儒事也尚勉之哉傅十九不曾離棄阿連
別自娶妻合有罪名累經赦恩與免根究阿連免斷責付其叔
連德漬日下別行嫁人如敢再歸王氏之家追上重斷施行

貢士姦汚　范西堂

鑽穴隙相窺踰墻相從父母國人皆賤之此聖賢格言也王桂
王縈兄弟習儒俱登名於天府號鄉曲之英預賢能之選者孟
子之書安可不讀讀其書而犯其所戒是聖賢之罪人也桂之

市朝夫何足恤較以愚而無知罪當加等王桂其人也桂之鄰
墻有何十四者納彭氏之女為存養婦年二十有三矣猶未成
畢父母之過也桂不能以禮自防鑽穴踰墻靡所不至初隔籬
以道其消息既開戶以通其往來抱布貿絲彼因有意投梭折
齒此豈無尤展轉踰年竟成久假及其懷孕其事方露何吐剛
而不敢發桂恃強而不伏認其父彭二十四入狀于官数何之
罪詞雖激切若有所憤實何有以使之也桂乃執彭誣以自解
謂何之家本自奏誰不知彭之訟何乃所以訟己也倘能介然
行滿訴呂千乙盜己
自立如顔叔之有節揚秉之不惑隔比鄰而分爾汝縱有醜言

初無相干今自反不縮已行供認以逮淫泆之辜他何尤焉且
兄弟迭偕計史亦是儒家金昆玉友更相磨琢不能以前修自
勉而卑陋之見以至于此使他時售儀曹手賈居風化之職豈
不慙其庭中人無復可望其有江漢汝墳之效也王縈打何十
四之門雖無實證跡有可疑此必怒其訟王桂而為之彼以愛
兄之道來亦不閑畧但惜其未出于正爾王桂係犯私罪徒鄉
舉不免且從輕典送學夏楚二十仍令屏出院毋貽嶽麓之羞

僧官留百姓妻反執其夫為盜　翁浩堂

僧之物呂千乙又訴僧行滿關留其妻盜物留妻情理俱重兩

詞未知虛實自合由東縣追會供證從公定斷夫何一妄男子
自稱係是徐通判宣教直至廳前欵代僧行滿出頭當職使聽
子再三傳語諭令自重方且退廳不旋踵間又用趙祕閤銜名
封狀假作親書小帖乞免追僧使寓貴果於庇此妖僧只得私
下與兩爭人和對豈有一僧關留百姓之妻不伏出官却又反
執其夫為賊之理此是有天無日世界知縣若復曲徇當何面
目見吏民乎鄭堅承牌引追人輒受徐宣教親手付度官會三
十貫縱令藏匿行滿勘杖一百押下芝溪寨拘鎖併監贓仍具
因依申州開落名糧徐通判縱德令名士論推敬見任自在縣

陵未委何人輒敢假借本宅宣教名目撓官府而害鄉民晉人具申嚴州簽會仍照已行別給牌引催追併追徐宅幹人、

道士姦從夫捕、　胡石壁

疑似之迹固未必然誘議之興豈無自且道若果能求仙逢島訪道崆峒伏氣鍊形修真養性則人孰從而議之必其素行有虧所以為旁觀者之所指自人必貪財也然後人疑其為盜人必好色也然後人疑其為淫是豈皆無所自哉但在法諸姦許夫捕今李高既未有詞則官司不必自為多事照僉廳所擬行、

吏姦　劉後村

夫告妻姦官司所當施行但登時不捕久方有詞妻已棄離又後該赦方且併他事胥吏論訴官司雖欲盡情追究不可得也蔡八三娶阿李為妻淫婦不能守節輒與縣吏葉棠姦通是誠可罪據阿李葉棠供對其通姦實在去年六月以後八三所訴却稱去年十月初七日因出外回未親見其妻與葉棠在家行姦當捉住喝叫鄰保被葉棠脫走不容論訴若果如此登時既不親捕又不告論乃是蔡八三自失又稱葉棠因與其妻有姦恐其兒婦窺覰遂寫下離書章本唆使其子蔡保勝寫離棄兒婦阿張且離必有紛爭不得已而後遣棄豈有無故被人唆使輒自離其妻者追人供對索出離書參照蓋因其夫妻不和遂從此離蔡八三與妻阿李皆知情着押況其事在去年二月而葉棠與阿李有姦却在六月以後似於前事不相干涉蔡八三去年閏十二月內經縣告論官司方行追究今年二月又自立離書將妻阿李遣棄及別立批約交領衣服既離之後又復經縣經府論訴官司盡入之詞索上一行人審究其情節已自分明葉棠阿李不合姦通合係徒罪該遇王寶赦恩亦合原犯蔡八三已立離書將妻遣棄難以追悔蔡保離妻阿張已逾

一年阿張既改嫁徐伯安為妻蔡保亦再聘彭彥之女法難追改但葉棠身為公吏不懼條令與阿李姦通雖已該赦合從杖一百科斷以為公人之戒阿李牒押回本貫崇安縣交管不得在外別惹詞訴阿李所供蔡八三因顧得女使宜奴遂將阿李係懲遣棄免追究蔡八三原立離書領約連粘附案阿張離書給還餘人並放、

因姦射射　范西堂

祖宗立法參之情理無不曲盡儻拂乎情違乎理不可以為法於後世矣館桂黃漸竊衣縫掖以小敎為生僑寓永福依于陶

氏之家携妻就食貧不獲已此已可念寺僧妙成與主人陶岑
互相衣物遂及其妻因謂有姦尉司解上縣以黃漸陶岑與寺
妙成各杖六十其妻阿朱免斷押下軍寨射射此何法也黃漸
有詞縣司解案併追一行供對與所訴同如此斷事安能絕訟
在法諸犯姦徒二年僧道加等又法諸犯姦許從夫捕又法諸
妻犯姦願與不願聽離從夫意今黃漸即不曾以姦告只因陶
岑與寺僧交訟牽聯阿朱有姦與否何由得實捕必從夫法有
深意黃漸即非願離縣司押下射射淫濫之婦俾軍人射以為
妻此固有之當職昔在州縣屢嘗施行第三人以上方為雜户

或原來無夫或夫不願合無可歸宿之人官司難於區處方可
為此未聞非夫入詞而斷以姦罪非夫願離而強之他從殊與
法意不合若事之曖昧姦不因夫告而坐罪不由夫願而從離
開告訐之門成羅織之獄則今之婦人其不免於射者過半矣
況阿朱有子甫免襁褓使之分離遽絕天親夫豈忍為數歲之
子貧而無恃雖曰從公焉保其生以政事殺民此其一耳寺僧
犯姦加於常人可也今止從杖罪婦人和姦從徒二年可也今
乃免斷婦斷寺僧獄降不妨從厚胡為黃漸與之同罪胡為阿
朱付之軍人重其所當輕而輕其所當重為政如此非謬而何

守令親民動當執法舍法而參用己意民何所憑家人一卦古
今不可易之理也凡人有家當日置於座側然必於天下之家
道盡合乎易之家人比屋可封矣豈復有男女之訟更至官府
禮運之說亦前聖之格言夫人食味別聲被色而生斯世豈容
不知然斷天下之訟盡干舍法而用禮是以周公孔子之道日
與天下磨礱浸灌為羲皇之世矣兩造具備豈復有人勑令格
式之文不必傳詳定一司之官不必建條法事類之書不必編
申明指揮之目不必續文人儒士固願為之何待武弁始知有
此聖王垂訓所以經世祖宗立法所以治訟二者須並行而不

悖也縣司此斷悉由簿尉非長官而受白狀非所司而取草款
俱為違法行下取問承吏張曆劉松必有取受本合送勘今且
免行各從杖一百阿朱付元夫交領仍責立罪狀不許再過求
福如違先從杖一百妙成照本縣已行押下靈川交管

兵士失妻推司受財不盡情跟捉　婺州

道不拾遺戶不夜閉郡治之先事也營婦阿葉中夜為強有力
者裹而匿之巡徼之司置而不問其夫張襄訟之于州本廂輒
將無干人解上塞責推吏將佑除與匿亡之家表裏為一宗內
緊要人隱而不追不過泛然行根捉苟延歲月而已且城闉之

丙比屋雖居安有軍士失妻終於不獲更姦豪之顯然可見鄰
待改勘隨得其情蘇炳婢阿孫寄為地道誘致阿葉藏寄其家
九四十餘日外人烏得知之始者蘇炳辭以初不知情猶有可
諉者及事到有司情狀具見勘之將估賄賂之行自蘇氏出謂
之不知可乎王清之輩為其攀惹羅織實非辜蘇為遭逢主旁
觀自若豈法理之所容將估徒二年刺配鄰州監賍遣行阿葉
徒二年籍為官奴押下浦江縣拘管毋令東西阿孫徒二年劉
政杖一百除移外寨永不許還原營劉六杖一百丁氏子丙名
家之後也迹者亦繫重犯不趣上于御史臺事發逃走宿留不

出本州備准督捕之命幾無寧日承追之吏未知逃疾之所丁
丙助其兄弟也復乃盜人之妻略不知所忌憚故家遺俗舉動
若此何以自立於鄉曲本州念其先世非不欲一意保全之若
罰不傷其毫毛適滋其他日滔天之罪押下郡庠夏楚餘人放

誘略

誘人婢妾雇賣

梁自然和誘卓清夫女使碧雲藏匿在家經隔五日其妻阿陳
將碧雲髻髮剪下誘去雇賣致卓清夫有詞展追不出却經府入
詞稱本縣將祖母綳吊以掩其誘人奴婢之罪准使府幷人押
下縣對證申書擬梁自然供招分明梁自然既和誘人家女使
後剪其髮髻又誣訴縣吏係二罪俱發合從重照得任法髠髮徒
一年半款將剪髮髻之罪比附上條獄等放徒一年上定斷或從
輕斷杖一百本縣未敢專輒申府取自行下使府判察推看詳
擬建陽縣申到卓清夫論訴梁自然將女使碧雲誘去剪髮藏
匿事知縣書擬欲將梁自然照法比附徒一年或從輕勘杖一
百家送其看詳呈照得梁自然引誘卓清夫女使供招已明但
剪髮髻一節供稱其妻阿陳下手阿陳既不出官合將梁自然收
罪若從徒罪科斷便合其妻坐罪但梁自然既供通引誘匿情

節分明又復經府妄詞誣執以掩其罪自合科斷欲照知縣書
擬行下將梁自然勘杖一百仍押下縣界坐以髠髮之罪更合
取自台旨奉判府台判從行

豪橫

豪橫　　蔡久軒

當職入境即有遮道群泣訴為豪強方閻羅雷霆百六官吾害
者既而紛紛道途訴之不絕無非横逆武斷打縛騙乞違法吞
併殺人害人之事訴之者皆號呼告冤嗚咽切骨伏地流涕論
之不去當職自惟受公朝委寄觀風問俗鋤姦衛良乃其職守

於是節次將楊珍王伯昌徐璘章附鳳方天驥僧從公張敞曾每注方必勝方日宣洪千十五鄭琇詹士俊彭元敷程椿程申等十六狀送本州追究方震霆豪横自若拒追不顧臺督之州州督之縣縣督之巡尉斷錮承吏索取批書然後徐徐出官供帳坐獄宴飲自如獄吏非訖于威則訖于貨聲勢趨事弗敢問也本司索獄官批書追獄吏熟斷然後具數條不法者申上吁豪強之可畏如此其為民害可勝計哉詳諸公言良亦可畏承幹酒坊儼如官司授受白狀私置牢房杖直枷鎖色色而有坐廳書判捉人吊打狀受罷吏以充廳幹嘯聚兇惡以為僕廝出騎

從徒使是時官以私酤為脅取之地以騙脅為致富之原吞併卑幼產業斫伐平民墳林兜攬刑死公事以為擾害柄欄日引月長毒遍閭里怨結親族雖其兄弟亦不堪侵害之苦莫不群起而攻之斂怨積惡有如此者而官司施行每不能傷其毫毛無他豪斷取財不義致富不吝錢會以結有求之吏不憚煩黷以結無識之士不惜寶貨以結無恥之官惟其積惡勢燄熏灼是以州縣猾吏甫富歸之惟其財力足以役鬼神毀謗足以欺惑王公是以世之賢士大夫亦有畏之者今據本州左院所勘雖未及其百之一二震霆所招未及其十之四五如強騙財物則以私酒解官為名騙去楊珍官會三百貫以科排木為名騙去楊珍四十貫又令程為一等以私酒騙去一百二十貫以洪千一私飲而騙取三百貫以王伯關飲酒騙去三百一十五貫以詹士俊私下飲酒騙去一千貫以徐璘醉入道場則脅取樓店之地骨因隅保催納官物則騙乞三十五貫因僧阻仁事則取一百貫此震霆供認強騙財物之一二也如欺詐田業則斫方得之柘林拆方德之籬地占其旗山花尖塢山占其徐氏屋前園業又占方日宣塘頭住屋又占其牆原園又占方賢郎屋基又不招李材爭田稅又詐賴鄭琇曾買田價錢五十貫足又

典鄭琇白泥畈田詐賴其六十貫足如典黃倉屋則詐賴其二十五貫足如買黃泥畈田則又詐賴其五十貫足又如鄭琇贖田則多取其五十五貫足斷程石頭田根而不還其錢會占據洪千九周百四之屋宇毀拆章附鳳之門關埇石此則震霆供認欺詐田業之一二也此外如齊家與鄭琇交易則拘奪其錢一百一十千足如為徐大監買辛氏之居則拘奪其餘錢不還如為曹司户行嫁則拘留他人器用此震霆招認兜攬詐賴之一二也至於同惡相濟如方億爪牙羽翼如楊千八張明童秀皆狠愎暴戾不奪不饜方原則同震霆推其兄瀕水之人騙去

章附鳳二百五十券占去方德園屋旱田五項楊千八則承震霆私引勾追章附鳳騙去一百五十貫又騙去徐瑀二十五千張明則受震霆風旨抄估徐璘屋舍將徐瑀縛打又騙去附鳳五十券童友則受震霆指揮捉王伯昌私酒勒其白納賞錢又騙取徐瑀二十五貫此則各人供招衆勢欺騙之一二也其他官府未及窮究之事如逼死程再七與十四打死馬元一羅辛下宋千二去年又同爪牙楊千九齊興等打死方姓人皆有時日知見其他姦私之事不可具述窮之則罪不勝誅言之則汙人口頰勅諸人乃吉凶聚會州縣及坊務輒抑勒令買酒者徒

一年諸強賣買質借投託之類取人財物者杖一百鄰州編管再犯者徒二年雖會赦配鄰州諸税滿十貫者杖八十諸典質田宅以有利債負准折者杖一百律諸毆兄者徒二年半叔父加一等勅諸公事追捕人已取財物以竊盜論者依同律諸詐欺官私恐嚇取財物者贓五十疋配本城方震霆供認騙乞之數計官會二千二百八十貫見錢十五貫足而欺詐田業興訟價錢不與紐計絹五十餘疋合決脊杖二十配本城以為豪強武斷者之戒當職重念震霆遠祖方宣教在紹興年間預名賢之數子孫不讀祖書罪惡至此亦可悲矣前賢之後合從三宥衆所招亦有從前者姑與從輕勘杖一百編管南康軍方應騙乞紐絹計五疋決脊杖十二編管徽州楊千八騙乞紐絹三疋有零決脊杖十二刺方瑀編管饒州張明童友各勘杖一百編管建寧衢州章年宜為人行賕分首官會勘杖八十餘人並放應該震霆方應已供認退還田業及詐賴錢會等並一一責限監還取詞人領狀申其酒坊請本州契勘即日住罷毋使一方之民受此無窮之害牒本州從條鐵問訖即時引斷押遣仍錄挨州縣并牒饒州司理院申具勘到王守善徐必顯各是信州司理院推吏准本司押下根究為承勘方百六官等違法害

民等事接受重賄縱令供帳坐獄飲宴不行根究違慢八年寓情因乞承台判方百六官豪橫一方欺騙爭奪無所不至弋陽之民怨入骨髓訟之者往往道路本司訟獄究勘不為不嚴而吏王守善徐必顯乃接受重賄縱令供帳坐獄飲宴自如更不根究申上可見慢令此乃手本嚴緊之事猶敢如此其他舞文弄法以曲為直何可勝計各決脊杖二十配一千里從編帖鄰州軍獄

為惡貫盈　　蔡久軒

饒信兩州頑訟最繁而象最甚當職到任之初首行下禁戢

又鏤豪民武斷勘正編配之榜三令五申非不切至頃建之徒曾莫悛改如鄱陽之駱省乙者以漁獵善良致富武斷行於一方脅人財騙人田欺人孤凌人寡而又健於公訟巧於鬻獄小民思其羅織吞氣飲恨敢怒而不敢言去年九月以妖教為名騙李有德見錢五十貫足事既到官拒追不出文移半載頑獷自如本司僅將其同惡之子決竹篦編管姑欲開其自新之路既不少懲怙惡尤甚蔑視三尺擅寫知府都大右司銜位姓名及當司姓名標揭通衢勒令民户出錢甚至聚集兇徒旗鑼鼓吹風哨資輪門叱喝索錢索酒所至雞犬一空無異強劫首

招祝應麟袁震龍論訴繼招程安時蔡景恭李元三節節陳訴無非脅財騙業傷人害物之事本司追逮又復頑然自春而冬文移引匣不知其幾積賄不惟鄉閭畏之而縣寨亦畏之莫敢誰何安坐堂奧視臺府之追逮如無有也方且分遣爪牙多賫銀器置司州城賂公吏若非本司捉獲將行賕人受賕吏勘斷編管則駱省乙亦終於不出且本司以刑獄法守為名正是鋤治騙脅之司存今駱省乙敢為姦慝反以司存為騙脅之張本干犯刑憲莫此為甚根莠不除終害嘉穀豺狼不去終禍鄉井按律諸詐為官私文書以取財物者准盜論又律恐喝取財準

盜論加一等徙杖者鄰州編管又律准盜論流三千里又勅諸被追私逃者加本罪二等駱省乙騙李有德祝應麟袁震龍三項錢會自該絹十疋而騙業拒追之罪不預焉所當徙斷點配為姦民之戒以係脩武郎之孫姑從末減勘杖一百編管南康軍其餘同惡之人僉廳別擬案後追斷餘照擬行所有贓銀遣下東州州學以助養士之用

豪強

蔡久軒

李鏜儒衣儒冠以豪俠橫行李麟爲劉大声以強很橫行雖深險粗暴不同其為鄉井之害則一兩不相能紛紛起訟連篇累

牘各指其平日之過惡今據各人獄中所認曾不及十之一二揆之所犯皆不應為且從輕各勘杖一百以為生事不靖者之戒如更不悛再興詞訴追上重斷編管餘照擬行

豪橫

蔡久軒

齊千五根叔同齊万四行打齊萬念五并踢及他物計十二下以致萬念五自縊身死罪已不輕矣既將齊萬念五之屍移在後園又移去山頭將屍掛在松樹打之而至再至三移屍亦至一再全不以人命為重齊千五家富而橫力足以變移獄情想行打必不止此齊萬念五已死其誰為之辨哉决脊杖十二編

管二千里、齊禹四勘杖一百餘、並照擬行、

押人下郡　　蔡久軒

大槩東州不以此等事為意、且如上官開押下州學習讀、乃只押得一假上官開入學吏、無理會、如要是幕官不得其人、蒙蔽行私、所以上之人不得而知也、胡一鳴力可移山、何用往衢州姑備省劄取會、據饒州申、已差獄級魏俊管押前去衢州說、取到魏俊交領事狀、附案外、申本司乞照會、奉台判、胡一鳴多貲、前途必有留滯之患、且初何不送徽池諸郡、或只留在鄱陽、置之衢州外路、使入其計、牒州或未押遣、只拘管饒州、以憑申朝

廷、及御史臺、

豪民越經臺部控扼監司　　吳雨巖

饒州等州官弱民強、所謂強者、非謂一切齊民、蓋謂一等豪民也、凡是豪民作姦犯科、州縣不敢誰何者、監司總要究見分曉、自度不得志、即越經臺部、埋頭陳詞、脫送他司、則其聲價非特可與州郡相勝負、抑可與監司相勝負矣、可以脫罪、可以行姦又非特視監司如無、抑亦視臺部為可玩侮矣、甚至有已招伏已議斷、被其用此計、而竟至漏網者、此其有關於朝廷上下之紀綱、未可以細故視之、監司輕、則朝廷輕、蓋有關於世道也、有

如留又一之事、詳獄司所勘、及節次所擬、并前政所行、其為備契、其為上使一一分明、杖罪編管、實當其罪、縱使所斷未當、可分明具因依、乞從臺部行下本司審斷、而乃脫送倉司、今倉司移牒尤見留又一財力足以役使吏人、且倉司僉廳明知省部送下事件、符到呈行、因何於符未到之前、只憑留又一之詞、便索本司案、如恐不及、又追本州吏抱案、曾不移時、及他送下事、未聞如此之急者、留又一之計、欲急索去案、則本司不得以再催照斷、而坐受其控扼耳、若使本司可以泯默、發案不行申控、則監司可廢、國法不行、姦民得志、手足倒植、事關利害、欲望省

部以綱紀為念、索回倉司人案、發過本司、容當職自與之平心審見是非、庶幾體統順而司存可以自立、當職初無忿嫉之心、特為紀綱設、案併詳悉備申、仍牒報本州、

詐官作威追人於死　　吳雨巖

張景榮、承領總所糴本、置于場、招糴、此乃富民及攬户之職、總所初未嘗容其詐官作威也、景榮乃敢以攬户而行官稱、輒行書判、以伺鎖訊決、而加於鄉人、其被害者非一、而甯細乙者、領錢入米、所欠不多、張景榮平時本與之同閭巷相爾汝、而年齒又在其下、一旦乘此加無狀於甯細乙、以示無忌、其迫已甚矣、

發覺之後、又敢把持計置、使毀撿官李巡檢曲加藏匿於初、撿官未撿時、意欲無人臨屍、使撿或不成、可以白脫罪呂、施於鄉人者既如此、施于官府者又如此、若非本司行下嚴峻、又有異監稅者備公盡職、討見分曉、則齊細乙之寃終不得伸、而張景榮兄弟愈見得志、虎視狼貪、一鎮之民終無寧居之日矣、牒府將張景榮決脊杖十五、刺面配鄰州、張景賢雖同冒官、但齊細乙縊于景榮樓下、則其心卑怨景榮而不及景賢、帖縣案上冒官白帖解來、特免斷、餘人皆為景榮所使、并免研窮、毋監稅送書長司具呈、薦舉李巡檢放回任、別聽施行、

治豪橫懲吏奸自是兩事、　吳雨巖

天下未聞有因訴吏而坐罪者、明知其帶虛不坐、明知其健訟亦不坐、蓋訴吏猶訴賊、失物終無反坐也、然肯名為訴吏而實非訴吏者、却不可不察其故、監司為耳目之官、于其名不于其實、何以折姦懲、何以行實政、今駱一飛雖因訟吏到官、而其情乃大謬不然、駱一飛父子凶德參會、罪惡貫盈、一飛以強取民財、誑惑民聽、杖罪編管、其長子又以鼓倡扶教、扶騙良民、杖罪編管、其次子又加甚焉、甚至自將百姓行杖刺環、亦遭決脊刺配、此三項凡經累政提刑、留尚政、太守宋卿次斷治、每一番懲斷、必一番分外猖獗、天下未有稔惡至於此極也、一飛係已編管、已移家入會、未一年、潛身京城、改頭換面、變名易姓、兩月之內、經戶部者四、經刑部者四、其玩視省部、已自可罪、然其名則訴吏也、所訴之吏、只是向來行案之人、其心蓋謂曾經催折、必損聲光、今雖逃回、難復恣橫、唯有訴吏一節、可以必官司之施行、可以改鄉曲之視聽、可以取威定霸、可以當縣而王、且使聞者私相告語曰、駱一飛真可畏哉、臺郡雖能斷治駱一飛、又能論配吏人、官終弱、民終強、今後一飛有事到官、決不敢行案、決不敢承勘、毋自貽悔、彼其蛇入竹筒、曲性終在、虎兒出押、咆哮愈甚、

官不敢復問、吏不敢正視、善良其魚肉矣、保嘉禾者去稂莠、當職於駱一飛不加怠嫉、但欲去之而已、只照前次所受編管罪名、今既再出、合與再斷、法官所定係徒一年、且決脊杖二十、折徒杖十、仍編管池州、就移其家牒諸池州嚴與拘監、毋得放還、為本鄉害、但所訴吏稍得實者、亦當與之行遣、幾治豪橫、自是治豪橫、懲吏姦自是懲吏姦、吳於倫、曹杰徒杖一年、編管五十里、徐超杖一百、並免監贓、一飛係杖已、已編管人、姑與盡情、吏委本州通判錄問、仍申省部御史臺、

與貪令括摤鄉里私事用配軍為爪牙豐殖歸己、

宋自牧

陳瑛安停趙知縣於替滿之時、趙知縣作意周旋陳瑛安將安停之際、令詳索到別項縣案其平白科罰動計一千貫、名曰暫借、實則白奪、而陳瑛是時亦於此勞緣騙取物業、至於六七千緡、則毛信所訴、豈為全虛、皆緣陳瑛財力豐厚、專與縣官交結、而此獄干連非一輩、營救非一人、所以前一次孔縣尉財物獄吏周旋、既脫身善去、今此番計復行、拖延年餘、追會徒繫、至今查無定論、今喚上審驗毛六四之被縲絏、猶有可言、自古豈有論人騙乞、倆受綳吊、而被執者反安然坐視之理、又豈有見在

人又不勘勘、令供執已死人、虛當之理、詳此則謂推吏非受情弊、不可也、前此權知錄者雖曰開端差舛、然亦不過延引追會、又其時別理騙乞之訟、未與趙知縣科罰之案、未出、今旁證已明、他詞交至、而猶與之縛倒詞人、非特訴冤者痛不能堪、而當職視其瘝癏、亦惻然不能堪矣、送都吏選差本司人吏一名、及踏逐差欽司推司二名、喚上兩項訴陳瑛人及干連人、委請本司兼僉趙司法於四景堂文覆詰問、不直供者綳訊、惟實之歸、及見索到及索州院未到案、發照問引會州院見行推司拘下、先將一項案連與司法看過、令深熟、方可引上一行人勘此獄

當自趙知縣移居其家內一項科罰推鞫、使見情實、

檢法書擬、

陳瑛操不仁之心、貪不義之富、出入縣道、以神其姦、交結配隸而濟其惡、主把公事、窺擾民財、但知為一家之肥、不知為衆怨之府、今據所招情犯言之、放債取息、世固有之、然未有乘人之急、謀人之產、如陳瑛者也、羅喆祐者借其錢六百貫、一入圈繢、纏磨不休、本錢已還、累息為本、逼迫取償、勒寫田契、已是違法、甚至唆使張雲龍誣賴不還告　以興訟、取娼縣道、令納千緡寄庫、以從和操、担押圖、惟意所欲、既以此逼寫田骰之業、又以

此沒其寄庫未盡之錢、專務行覇、以自罡為知鬼神之所職、今兩詞對定、羅喆前後實借去錢三千一百貫、陳瑛則累本利共取八千一百八十貫、勒寫田業、雖還、又寄庫支用外、恐是白奪其四千四百餘貫之業、原其設心措慮、非空羅氏之產不休、乃若主持賀八饒屋之訟、始則執毛信打奪、所追人壬世祺寘之囹圄、終則受其財賄、賞緣縣官、號召縣吏、使可白休、惟得之求、寧顧法理、令其身雖憲綱、猶運通神之力、厚賂獄吏、拷縛詞人、逼令退款、則其橫行閭里、吞噬鄉民、其毒豈特如蛇蝎而已哉、惡貫已盈、罪不容逭、在法、諸欺詐取財滿五十貫者、配東城、又

法前以賃貿借假托之類為名以取財、狀當猶奪者以強盜論、欲將陳琰決脊杖二十、配一千里、吳與係已配人、既為牙人謀騙、又作陳琰名稍縛田業、計五百貫以上、那惡詐業、受係借錢一百貫、欲決脊杖十五、加配五百里、李三六係茶食人、行賕公事、受錢五十貫、欲決脊杖十三、配三百里、並監贓、所奪錢業送案別呈、羅喆羅茂才且監下、毛信毛六四先放、

斷罪　宋自牧

甚矣陳琰之貪饕奸狡也、上則為貪令作囊橐、据挾鄉里秘要、與之推剝取財、下則用配軍為爪牙、旁緣氣勢剝騙、因而豐殖

歸己、即此一項、已是白奪四千四百貫之業、其他被其嗜府吮血、含服受痛、緘口茹苦者、不知其幾、湖南之盜賊多起於下戶窮愁抱冤無所伸、此事自州縣而至本司、將及一年、獄官則為其奇玩釣餌、推吏則為其厚賂沉迷、越歷兩官、托延百計、及其終也、反將詞人兩手兩脚縛、欄終死定論、若非專官專吏索干照案牘、不特豪強依然得志、而被害之家反被誣罔之刑矣、若酌情而論、情同強盜、合配遠惡、送之於法、止欲抑豪惡之念心、行酌中之公法、並引上照斷、導照擬判、遂一結斷、

結托州縣、蓄養罷吏配軍、奪人之產、罪惡貫盈、

宋自牧

當職任江西提刑日、有陳姓一族、原與楊子高是至親、後因財穀交爭、被其挾勢譏間於孟馬帥之前、斬其父首、併其財物、及陳氏亦經江西憲司有詞、且廣印怨歌、四路散貼、當職是時下落遺累、追不獲、合併勘問、

又判

楊子高銅臭惡類、龍斷賤夫、逞威倚勢、暴於虎狼、傷人害物、毒於蛇虺、結托州縣官吏、稟聽風旨、畜養罷吏配軍、分任爪牙、恣之所欲、則奪人之產、據人之妻、心之所嫉、則破人之家、戕人之命、

惡貫盈於作業成熟之後、姦狀敗於當職將去之時、尚且名作抱病、遷延日子、巧避刑名、粧點疾病、圖免鞫勘、然而毆厄人力、猶須見證、追會旁奪田產、亦要干照索齊、至如假官一節、索到告身批書、皆是指洗書填、難掩蹤跡、喚取前項書鋪辨驗、造偽曉然、準律詐為制書、及增減者、其罪當絞、即此一節、便可明正典刑、但以其所犯三罪、其二尚未圖結款、以本人動稱制司財賦、尚有交加、且先決脊杖二十、刺配英德府牢城、差官錄問、取服狀先斷、餘二犯帖院、一面接續催勘、尚慮本人有通神之財、堤挾山之力、計詞番異於當職已離後、照已具檢申省、仍將前

項告身一宗文字繳申乞賜敕做行下、

檢法書擬

王元吉亦姦民之尤也、項昺功賞、假稱制屬、結托豪民揚子高為聲勢、蔑視國法、毒害平民、蓋不一端、而足令姑以大者言之、旁緣制司名色、增長私販、盤償鍋、縛抑勒鋪戶、取償者則又執私約以欺騙、計贓一千貫有餘、被害者不知其幾人矣、在法、貫借投托之類為名、其詐稱官遣人追捕以取財者、以強盜論、即此一項所犯、已該絞刑、又況遣子商販、往來江右、動以官錢易砂毛私鑄、撒入攙夾雜行用、以求厚利、遂使私錢流入湖湘販

清明集卷之十二　　三六

者衆、在法、剪鑿錢取銅、及買賣興販之者、十斤配五百里、元吉父子所犯、據供已五百貫、以斤計之、抑又不知其幾千百矣、甚至以趣辦工匠課程、取媢商路、分致投之水者二人、以盤船漂泊、趕打稍工赴水者一人、占據良人女為小妻、逼迫其父自縊者一人、在法、以恐懼逼迫人致死者、以故鬬殺論、若元吉之犯絞刑、蓋亦屢矣、惡貫已盈、豈容倖免、欲將王元吉決脊杖二十、配廣南遠惡州軍、所是日前賣鹽廢約、並不行用、仍帖縣給屋業還趙十一管業、詞人放、

斷罪　　宋自牧

揚子高何等物、數輒以制屬自呼、王元吉與結死交、正是凶德參會、倚恃制司蔫將聲勢、項昺死人王舉官資、盜利乃國家所資、至敢夾帶私販、抑配強數、肆為侵奪、銅於法禁最重、公然剪鑿私鑄、撒販砂毛、莫敢誰何、遂使江西三角破錢、盡入湖南一路、界內姦占良人婦女為小妻、為寵婢、不敢陳論者七人、賊殺無辜平民、或赴水、或自盡、死於非命者四項、一孔微利、必欲焚林竭澤、萬口交怨、恨不食肉寢皮、傾湘江之水、不足以洗百姓之冤、汗南山之竹、不足以洗二兇之惡、本合坐以絞罪、庶可以快衆情、但以當職行去官、且慮俾囚反以長智、兼其分遺瓜乐

清明集卷之十二　　三七

紛然求援、富有財力、可以通神、縱一轉身、必至漏網、豈可養虎遺患、縱令死灰復燃、王元吉且照檢法所定罪名、刺配廣州推鋒軍、拘監重後日下押發、贓監家屬納歸、照行所有本人項昺綾紙、曾無收索、及原追未到人、曾無再催、別呈、已取上王元吉、斷配廣州推鋒軍、

舉人豪橫虐民取財　　宋自牧

匿名文書、固不可受、譚一變罪惡、亦不可不知、印本州、塗巷遍附案、以憑參合民詞、審虛實施行、

檢法書擬

譚一夔豪民之傾險者也、自受官資詭稱制屬、又結同黨為羽
翼、畜養無賴爲爪牙、誇張聲勢、凌虐善民、流毒一方、不可殫述、
或撰造公事、恐嚇奪人之山地、或把握民訟、暗中騙取其資財、
或高擡制司鹽價、誘人贖買、逼迫捉縛、準折其田宅、或與人交
易、契一入手、則契面錢抵捱不肯盡還、或作合子文字貸之錢
物、則利上紐利、準折產業、以還騙業、及於妻家家祖及於官地、
即此推之、他可知矣、近年以假手請本州文解、如虎而翼、聲跡
愈張、被害愈衆、如謝小一以陳洪邁等二十五人相率赴司伸
訴、所司勘究、具得其實、紐計諸色贓計四千三百六十餘貫、十

七界官會五百餘貫、鹽世間未有如一夔之豪橫而不顧國法
者也、在法諸欺詐取人財物滿五十貫者、配本城、又法以詐質
貿借投托之類、追捕人以取財物者、以強盜論、如一夔係犯死
罪、一配有餘、欲將譚一夔決脊杖二十、配二千　里、仍監贓、
譚三俊陳節平日與一夔同惡相濟、邑人有三將軍、十將軍之
號、亦可槩見、又何止同謀奪謝小一山地一項而已、欲將陳節
譚三俊各決脊杖十五、編管五百里、谷昌係縣吏、受其籠絡、
凡一夔欺詐取財者、皆本人佐之、至於陷下陳洪邁錢、計六百
貫入己、其他可知、欲將谷昌決脊杖二十、配千里、監贓、陳德係
腹心幹僕、同謀承信、凡一夔鎖縛取財者、皆本人助之主於勤
劉文先白寫領鹽錢手會、及私自脅取、其他亦可得知、欲將陳
德決脊杖二十、配千里、仍監贓、蕭明譚興譚文李念四各係人
力、內蕭明譚興去為惡至妄以隱寄事誣害平民、欲各決脊
杖十五、編管五百里、譚文索契不到、勘杖八十、李念四得罪其
主、資給乃說令繼父謝小一白寫地契與之、勘杖一百、陳士淵
承叔父之命、寫契與人、免科、詞人譚安進等放、

斷　宋自牧

已錄問訖、索冒賞吏部帖及文解帖、遵照擬判、逐一施行、

何貴無禮邑令事　馬裕齋

趙令舍縣治而弗居、托迹民屋、卑隘納侮、何貴等入縣捉吏之
隊、旁無一卒、自揮尊拳、致遭恥辱、足以覘其平時邑政之不綱、
但其受天子之命而為令、有社有民、必其有罪、臺諫可彈、監司
可劾、朝廷可汰、而部民不可辱也、使令四三之船果係郡民之
物、本縣差使一次、此固縣道之所得為、況本非其舟、不過歲輸
緡錢、投托豪右、從而霸占、以為抵拒官司差使之計、縣一犯其
鋒、狼僕成群、直造縣治、入檐脅吏、猶可諉也、枇知縣衣、傷知縣
之指、天下亦安有此等事哉、世降俗薄、私欲横流、何所不至、所

籍以相繼而不亂者，以有紀綱法度耳。弋陽小邑，密拱行都，要一武夫，怙強習覇，至於縱其家奴，辱長官之衣冠，而本州方且咎知縣之過，若監司更不為主張，即是併朝廷之紀綱法度而不能以自守焉。陵夷不已，長此安窮。本司不得已而請之朝，所惜者事體，所重者綱維，於趙令無所謂德，於邵克忠無所謂怨也。何貴決脊杖二十，配一千里。葉三乙決脊杖十五，編管五百里。金四三杖一百。船籍拘官。牒州照斷，仍再申朝省，備牒諸監司。

不納租賦擅作威福停藏逋逃脅持官司

胡石壁

王東家於溪洞之旁，既為攬戶，又充隅總，擾役免之穴，挾猛虎之翼，縣道其能誰何之乎。自其為攬戶也，則兩都之稅賦不復輸于公室矣；自其充隅總也，則兩都之獄訟遂專決於私家矣。蕞爾編氓，而輒敢奄有王租，擅作威福，其罪已不可恕，而又交涉溪洞，停藏逋逃，脅持官司，邀索錢物，如近日周七十二師教兩入而遁，巡尉追捕數月，乃得蹤跡於其家，重索賄金，必滿所欲而後出之。詭奉峒以為辭，實同惡以相濟。小人之無忌憚，以至於此，其可不以柱後惠文彈治之乎？當職雖是文官，然不可惡惡而不能去。決脊杖十二，配五百里，且以其見病，免決，候監稅錢足日押發。

母子不法同惡相濟

劉寺丞

當職到官之初，咨訪民瘼，已知有順昌官八七嫂母子之名。積年兇惡，恣為不法，貽毒一縣，平民及外州商旅，前後官府　月吏素與交結，往往將詞人科罪，含冤白死者不一。是以三十年間，民知有官氏之強，而不知有官府，鄉民有爭，不敢聞公，必聽命其家。官八七嫂姓劉，已經編管信州，老而益肆。長男官千乙，名日新，次男官千二，名世肅，納粟得官，今任鄱陽西尉，兩孫

官千三，名衍，同惡相濟，畜養惡少，過犯百十為群，以為爪牙鷹犬，私置牢獄，造慘酷獄具，如蒺藜、槌、榜、獄仗、銅錘、索手、足鎖之類，色色有之，兵仗、弓刀、箭鏃，特其末者。最慘酷者，取細砂炒令紅赤，灌入平民何大二、羅五二、五三、廖六乙耳內，使之立見聾聵。追到被苦之人，沉滯供對，雖蠻夷之地，未必行此，而官氏王民乃爾不道。只此一節，已駭聽聞。其居在三縣之界，霸一鄉之權，而其家造兩益庫，專一停塌私鹽，搬販貨賣，坐奪國課，致順昌一縣敗壞二十餘年，累政縣令，緣此皆罷。又私置稅場，攔截紙鐵石灰等貨，收錢各有定例，贓以萬計。因此白奪平民田園屋

業、富壓兩縣、常殺耕牛以数百計、牛馬大耗、又掠人女與妻、勒
充為婢、不償雇金、枉法常紋、奪人之妻、擅改嫁與悪少爪牙而
取其財、一鄉千家、父母不得子其子、夫不得妻其妻、歛索入百
人財物、以防盜結領為名、又白掠五百餘人、以修橋為名、得財
入己、民敢怨而不敢怒、至如占人田業、責立虛契、無錢付度、借
人錢物、已償復取、伐人墓林、棄人屍柩、勒被害人親書罪狀、以
盜誣之、用為到官張本、奪人之貨、毆人致死者有之、脅人自縊
者有之、私行文引、捕人拷掠、因之牢房、動經旬日、拆去官道橋
梁石址、以架造私室、事發之後、輙偽作達官書劄、欺詐郡縣、且

據令此詞狀百餘紙、本州委司法同知縣前去體究、及到官氏
子母之家、其浮財並已先期搬傳凈盡、僅存留契書與開發簿
帳、及私鹽五百餘斤、并上項獄具、鄉民被害者、数百人泣訴、若
一一追逮、看月搔擾淹延、合速與決遣、官日新送州院、官衍等
送司理院、令各已供招得實、官日新係雜犯死罪、從輕決脊杖
二十、刺配新州、官衍年方十三、且勘下杖一百、編管汀州、楊十
一係世肅妻弟、催勘爪牙符大二、符大四、傳六三、蔡六一、余小
大、范廿三、各從輕決脊杖二十、編管五百里、李勝饒州、八江州
三、葉八、各決脊杖二十、編管鄰州、陳小六、傳七十、決臀杖二十、

楊二十、決小杖十五、僧惠暕為官氏子毋率斂民財、寄收贓物、及
姦范廿三妻、決脊杖十三、毀度牒、所有官八七娘年老、合追正
身、仍牒饒州、取官世肅證對、及同惡爪牙寨具名點追勘正別
斷、所索到契書、送僉廳官併體究官、逐一點檢抄上、併官千乙、
官千二、劉氏置到建陽縣田業、申牒建寧府、請照條抄劄、待憑
併申尚書省、照近降指揮、發納安邊所、仍榜地頭、計人首隱藏
物業、差官一員、同巡檢親至官氏家、拆去慘酷牢房、及所居僭
爪牙屋宇、私鹽庫限十四除拆、已斷人各權寄上牢、候詞人對
未盡不法事畢、押發友使進喜、巧奴、小董、各係誘掠得之、各放

夏四及被害之人、並放、申尚書省臺部及諸司、江東提刑司照
會、續再勘楊十一、招伏情罪、已從輕決脊杖二十、編管五百里
建昌軍、及再申江東提刑司、追官世肅前來本州勘斷施行、

把持

訟師官鬼　蔡久軒

能斷小人、罵訟成風、始則以錢借公吏、為把持公事之計、及所
求不滿、則又越經上司、為劫制立威之謀、何等訟師官鬼、乃敢
如此、況以錢借尉司弓兵、正犯軍債之條、勘八十、僉廳契勘是
真士人、僉廳尋再據項元明供狀、擬呈奉　台判、從輕決竹篦十

五以爲借吏錢放軍債之戒

專事把持欺公冒法　翁浩堂

西安詞訟所以多者皆是把持人操執訟柄使訟者欲去不得去欲休不得休有錢則弄之掌股之間無錢則揮之門牆之外事一入手量其家之所有而破用必使至於壞盡而後已民失其業官受其弊皆把持之人實爲之也鄭應龍身居縣側自稱朝奉孫又稱宗女婿專以把持爲生日在縣門聽探公事凡有追呼輒用錢買囑承人收藏文引或得一判則徑馳報之所追之家民訟淹延皆此爲崇當職知之久矣今所追繆元七等證

對陳元亨爭產事鄭應龍公然收留陳元亨飲食于家收藏繆元七不與到官偶官保正信帖來往指證明白及承人上門則推後力而使之竄又毆打捕人家人吳元有傷其目法欺公吞如此者繆元七陳元亨事本縣已與決斷吳元馬曾之遠慢鄭應龍之把持三名且與勘杖一百引監鄭應龍喚出繆元七來申州及請監司照會

把持公事趕打吏人　翁浩堂

當職自到任以來於士類每加敬禮至於假儒衣冠者或例借以辭色此劉必先輩所以習玩褻而無忌憚也劉必先昨論蘇廿二占田本縣已與斷罪監租未納又聞劉必先排日入衙催促若承人不爲押上只合當廳陳詞而劉必先忽挾徒黨鮑垣劉魏寶二人突至廳前趕打公吏此何理也在法無故入縣門者杖八十至吏舍者加二等而況於輒至公廳乎又法對州縣長官咆哮者杖一百而況醉酒而陵忽乎訪聞劉必先兄弟每以把持公事爲生鮑垣者實其羽翼市人號金毛貓其名不齒于士類可見兼見有訟在本州直司未決今輒敢到縣犯分如此可無罪乎劉必先劉魏寶鮑垣三人合照條勘杖一百斷訖備榜枷項示衆

先治依憑聲勢人以爲把持縣道者之警　胡石壁

新化本在一隅民淳事簡果不難治只緣有數輩假儒衣冠與一二無頼宗室把持縣道接攬公事所以官吏動輒掣肘趙添監其一也蠖蟣小官初何足道最循之邑他無顧人愚民無知以爲果可憑藉遂爭趨之以抗衡官府其來非一日矣今三僧監繫於縣不求於他人而皆指添監以爲歸則其平時城狐社鼠已可想見鞭車驚牛豈容但已三僧各杖一百枷項押本縣示衆一日放仍榜縣門

教唆與吏為市　蔡久軒

成百四特閭巷小夫耳、始充茶食人接受詞訟、乃敢兜攬教唆、出入官府、與吏為市、專一打話公事、過度贓賄、小民未有訟意、則誘之使訟、未知贓濁、則脅使行賕、置局招引、威成勢立、七邑之民、靡然趨之、以曲為直、以是為非、騙取財物、殆以萬計、嘗領光徒、自稱朝奉、狐蹤鬼跡、白晝縱橫、嘗職抵郡、尚不斂戢、受詞之日、趦趄刺探、姿無忌憚、今據獄中所勘、百未一二、亦無非計囑行賕、贓賄之事、合該決脊刺配、以為譁徒之戒、以其所供父係武弁、姑從引蔭末減、勘杖一百、編管衢州、牒州年固拘管、備榜衙前、以明橥在近、特免監贓、斷訖押遣、仍申、

責決配状　胡石壁

大凡市井小民、鄉村百姓、本無好訟之心、皆是姦猾之徒、教唆所至、幸而勝、則利歸己、不幸而負、則害歸他人、故興訟者勝亦負、負亦負、故教唆者勝固勝、負亦勝、此愚民之所重困、官府之所以多事、而教唆公事之人、所以常得志也、當職疾惡此曹、如惡盜賊、常欲屏之遠方、以禦魑魅、但以人心陷溺已久、誅之不可勝誅、姑示薄懲、兩名當廳責決配状、如今後再惹詞訴、不以輕重、定行決配、

士人教唆詞訟把持縣官　胡石壁

孔子曰、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曾子曰、君子思不出其位、聖賢之意、蓋欲天下之人、各安其分、各至其所、以無相奪倫而已、否則位卑而言高、其不陷於罪者幾希、劉濤篳門圭竇之人耳、自當安貧樂道、篤志好學、如仲舒之下帷講誦、三年不園窺、如呂黎之焚膏繼晷、矻矻以窮年可也、公家之事、豈宜過而問焉、今乃背聖賢之戒、縱用其心、出入公門、摟攬關節、又從而為之辭曰、此義也、嗟夫、天下之義事、豈常人之所能為哉、杜季良豪俠好義、憂人之憂、樂人之樂、而馬援猶誡兄子不可效之、濤實何人、而敢為

馬援之所不敢乎、使濤果出於誠心、則吾嘗聞于孟子矣、曰、今有同室之人鬬者、救之、雖被髮纓冠而救之可也、鄉鄰有鬬者、被髮纓冠而往救之、則惑矣、雖閉戶可也、孟子以往救鄉鄰之鬬為惑、而濤以干預他人訟為義乎、當職採之輿論、咸謂濤本非善良輩、以教唆詞訟為生業、同惡相濟、實繁有徒、把持縣官、劫制胥吏、頤指氣使、莫敢不從、以故闔邑之人、凡有爭訟、無不並走其門、爭納賄賂、以求其庇、已濤之所右、官吏右之、所左、官吏左之、少咈其意、則洋言胥動、謗詬沸騰、囂囂嗷嗷、不中傷其人不已、慣此得便、習以成風、新化之所以不可為、其厲階實在

於此、令當知録攝邑之始、而濤首以吳允星之事請託之、蓋欲假此以嘗試其可否、幸其見聽、則自此城狐社鼠、晝伏夜動、登壟斷而罔市利、將無所不為、已不料知録之介然有守、凛不可犯、徑以事上之於府也、今觀其一劄所陳、備見其罪狀之不可掩、過證贓物犯法也、而濤之劄有曰自借已財以與案吏、則是過證贓物明矣、計囑公事犯法也、而濤之劄有曰遂浼典押以求僉書、則是計囑公事明矣、漏泄獄情犯法也、而濤之劄有曰自將案款躬詣台墀、則是漏泄獄情明矣、即此三事以觀之、不知濤之不自愛重、觸冒刑辟而不顧者、果為義乎、為利乎、將不待辨而明矣、况濤之學術、繆悠尤甚、比以所為文來謁、命意造辭、全未知蹊徑、見者無不撫掌、豈天之降才爾殊哉、蓋其平時頗迷于利欲之場、奔走於形勢之途、故不暇於吟六藝之文、披百家之編耳、撥之於法、本合科斷、且念其職在學校、不欲使之倮膚受杖、姑從捷記以示教刑、送學決竹篦十下、羈押下自訟齋、仍榜縣市、備帖催將吳允星事日下從公結絕、

先治教唆之人　胡石壁

觀彭才富之狀貌、不過鄉村一愚民耳、非能珥筆以終訟者、凡其狡獪之作、皆鮮再舉、有以教之、大抵田里農夫足未嘗一履守令之庭、目未嘗一識胥吏之面、口不能辯、手不能書、自非平時出入官府之人、為之把持、則爭訟何由而起、愚民無知、見其口大舌長、說條念貫、將謂其果可憑藉、遂傾身以聽之、竭力以奉之、幸而勝則利歸於人、不幸而敗則禍歸於已、當職起身中閭民之情偽、知之頗熟、故深惡此曹、如惡惡臭、昨者併逐罷吏不留一人于城市間者、正以此也、聞者宜知所戒矣、今鮮再舉乃敢犯之、豈容輕恕、勘杖一百、市曹令衆半月、兩爭人並錮身押下尉司、照先行釘界、不許稍有漏泄、限五日申、

懲教訟　方秋崖

袁自韓文公時、稱為民安吏循、守理者多、則其風俗淳厚、蓋已久矣、不知何時有此一等教訟之輩、不事生業、專為囂訟、遂脫後插筆之謹、倒受其誘、為長吏者要當為爾袁一洗之、太守入境之初、猶未交印、紛然遮道論遣、後前已厭其為喜訟矣、有一監者、試呼而問曰、年幾何、曰十二、能書乎、曰不能、則狀誰所書也、曰易百四郎、心已知其為教訟之人、不可不追問所以、則又有甚焉、蓋易從　鋪也、豈不知年未尚幼、法不當為狀首而教之訟、其罪一、陳念三、後夫也、法不當干預前夫物業而教之訟、其罪二、新知縣方到、未給朱記、法不當為人寫狀而教之訟、其

罪五、切開枷封敢常斷以敎猾以厚風俗、從輕杖一百、枷項本州、其四縣各令衆五日、鏤牓曉諭、後有教訟非杖一百所能斷也、勉自致業、毋犯有司、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十二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十三

懲惡門

譁徒

譁鬼訟師　蔡久軒

當職昨領州軍、已聞婺州有金、鍾二姓人、迭爲唇齒、教唆譁徒、脅取財物、大爲民害、方欲追上根究、豈謂積惡稔惡、乃因楊龍許姜氏事、自投憲綱、是天鋤之也、金千二、係勢家幹僕之子、鍾炎係州吏鍾暐之子、狼貪虎噬、種習相傳、以獰幹縣吏之而又冒名郡庠、冒玷鄉舉、此虎而翼者也、稱州縣無如我何、棒不到我、此所以敢於出入州縣、敢於欺壓善良、敢于干預刑名、敢於教唆脅取、敢於行賕計囑、金千二曾造樓闕縣衙爲本縣斷治毀拆、鍾炎招陳俏陳論爲本州下學屏斥、金千二或姓金、或姓劉、或名培、或名埴、之變詐反覆、無非預爲姦狼敗獲之地、是二人者、同惡相濟、互爲羽翼、一郡譁徒之師、既追到獄、推款以下、畏威懷餌、逐日置酒獄房、與之燕飲、更不敢推勘、其威力過於官府、當職熟配推吏、斷行賕之人、改委外縣官推勘賄賂既絕、而後姑以姦惡百之一二申上、譁鬼訟師之可畏如此哉、金千二教唆脅取所犯三十四項、入已贓二千六百四十餘貫、

鍾炎教唆脅取所犯一十七項、入已贓一千三百餘貫、並合照配、以為將來之戒、以士友曾為之請、當職曾許之末減、金十二決脊杖十五、編管二千里、鍾炎免申禮部駁放、更免勘決竹箆二十、編管一千里、免監贓、即日押行、其楊發龍所訴取區田嫁資一項、已經累政所斷、且免根究、餘照勘官所擬、仍榜衙門、併申省部御史臺、

撰造公事　蔡久軒

譁徒張夢高乃吏人金眉之子、冒姓張氏、承吏姦之故習、專以譁訐欺詐為生、始則招誘諸縣投詞人戶、停泊在家、撰造公事、

中則行賕公吏、請囑官員、或打話倡樓、或過度茶肆、一罅可入、百計經營、白晝攫金、略無忌憚、及其後也、有重財、有厚力、出入州郡、頤指胥徒、少不如意、即唆使無賴、上經臺部、威成勢立、莫敢誰何、乘時邀求、吞併產業、無辜破家、不可勝數、當職被命兼守、入境以來訪民疾苦、已知其為一郡之害、未欲便行追治、禍積惡盈、鬼奪其魄、乃於當職初受詞之日、往來自投、與尚萬二秀等計囑公事、捉獲之時、兩廊下狀四五百人、歡聲如雷、於此可見其積惡之深、及押下司理院根勘之後、又於便袋中搜出文牒一道、已拆去封皮、係是行在大宗正司牒本州追究譁徒趙時消不法事、牒內係是七月、此去行都僅數日程、豈有遷延月餘之久、夢高時消皆本州譁徒渠魁、未必非陰相表裏、擅自拆拖折牒、藏之於身、即此一事、可見其全無官府、全不知有三尺、其他如民戶止是小爭、則裝架詞語、唆令越訴、官司止是索案、則與賄囑併人申解、如兄弟止是爭鬩、則教作分產證論、官司方行追究、則與之入狀和對、顛倒反覆、盡出其手、未得錢則喉之使論、既得則尼之使止、推原其罪、不可勝誅、不黥其面、無以懲惡、不竄其人、無以安衆、獄吏畏其姦兇在獄、事之如兄、所供罪犯百未一二、然所招打話行賕受財、已二十五項、該贓近

五十貫、教唆譁徒與貼同科、況又係武義縣吏人金眉之子、乃又妄稱九歲與張忠翊為子、九歲抱養亦是違法、而況托假姓、以避其非吏人之子乎、張夢高決脊杖十五、刺配台州牢城、免監贓、即日押遣、仍申提刑司推吏法司徇情賣弄、從輕杖一百、

譁徒反覆變詐縱橫捭闔　馬裕齋

婁元英係無賴子弟、始者道民曹十一月有所獻、則認其庵以為已庵、從而蓋庇、是猶可諉、胡四四者因往庵內求乞、為曹十一打縛、越五十餘日而病死、血屬胡四三投偶發覺、元英自為奇貨、入身攬、始則發使胡四三反倒詐頓、張大其事、繼則破

學曹十一錢物打話捏合、砧基田業抵當於本人之家、主學錢財行用於本人之手、掩贏入已、爲錢三百千、說合既成、然後將胡四四爲首燒化事已息矣、曹暉曹昇目擊元英懼惹前事、則與其弟連名具狀、論曹暉等窩庇曹十一打殺胡四四公事、夫始而發使胡四三詐賴者、元英也、已而攘臂打話者、亦元英也、主張血屬焚燒屍首者、元英也、公然出名論曹暉曹昇者、亦元英也、雖其始則迫於圖利、其後則迫於救害、然變詐反覆、押闔操縱、玩官府於掌股、以巧弄爲得計、使胡四四不得以安其死、曹十一不得以保其生、則元英之爲也、淅右之俗、嚚訟成風、非

民之果好訟也、中有一等無籍譁徒、別無藝業、以此資身、遂至聞腥索瘢、尋垢事一到手、倒橫直豎、一惟其意、利歸於此輩、禍移於齊民、若不痛加蘊崇、風俗何由可變、況於殺人公自有對首、近閱訟牒、此等公事、率是勢家挾持、或曰某吳某宅莊佃、某吳某府幹僕、狡幹旁午於庭下、右姓肆行其胸臆、如是而求田里無事、良善安枕難矣、況胡四四身死於婁氏、有何相關、而元英甚者乃親爲入詞、尤無忌憚、合從決官書擬、徒一年半、決脊杖十三、仍加送五百里外軍州編管、不許押發、拘鎖外寨一年、限滿別呈、仍鏤榜遍行曉諭、其有墮此習者、宜知悔悟、毋犯有司、

告訐

誣訐　蔡久軒

死有冤濫、自有血屬能訴、何待他人干預、楊曰之死、方福乎白生事、節節資給教唆、以興大辟之獄、不待擠陷方三、抑亦嘗試臺府、照條反坐、理所當然、方福且從輕決、脊杖十二、編管五百里、楊梓年老免徒、斷編隣州、以爲誣訐者之戒、牒府錄問訖照斷、

豪與譁均爲民害　吳雨巖

甚矣豪與譁之爲民害也、豪民肆行、良民受抑、未必能訴、必有譁者出而攻之、糾合呼喚、併力角特、雖甚豪亦豈能免、然譁者又自此得志、其爲害一耳、以毒攻毒、做賊人、謂之併旗鼓、厮僕人謂之併旗帳、造蠱人謂之蜈蚣蝦蟆蛇、自將吞陷、莫若併去之、王松龍之豪、與王元方之譁、僉廳所擬、已得其情、不待重說偈言、何況二人自是同族、而相攻、亦壞風俗、刑以弼教、尤欲懲一戒百、以厚兄弟之倫、二俱難免徒、亦可自揣其心、若非自知有罪、何必先供年甲、以爲脫罪張本、但二者之中、罪有輕重、王松龍犯衆怒、杖一百、編管一千里、王元方杖八十、編管鄰州、餘

入放煞廳審訂年甲呈行、

資給告訐　　吳雨巖

鄭天惠依憑忿而狡、朱元光暴富而横、天道虧盈、使兩强而不相下、自鬬自敗、其起爭之因、止緣鄭六七婆坵之田、兩家皆以價負準折、均爲違法、既欲以力勝、又欲以訟勝、方相持相鯡間、適會朱元光有吳仲乙縊死之事、鄭天惠遂資使吳曾四以不係的親血屬之人、入身告論、意欲以此困之、殊不知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鄭天惠家又自有桂桂溺死之事、於是朱元光與其爪牙朱李五合謀、亦復資給王曾四徑經本司告發、以報東門

之役、田事未分曲直、死事未究虛實、而乃各自陷於資給之罪、非天敗之乎、爲政者平心待物、固未嘗以抑强立説、彼既自投憲綱、又豈容置之勿問乎、今鄭天惠之資給在前、朱元光之資給在後、前者使後者報、天惠之罪、浮于元光、吳曾四雖非血屬、尚且同姓、王曾四既非同姓、略不干己、二人均受資使告訐、王曾四之罪、浮于吳曾四、朱李五專與元光爲鷹犬、又因李五致令江壽乙落水身死、其罪尤不可恕、鄭天惠杖一百、編管五百里、朱元光杖九十、編管鄰州、吳曾四杖九十、編管鄰州、王曾四杖一百、編管五百里、朱李五杖一百、編管一千里、在法、二罪俱發、從重者坐、鄭天惠、朱元光各有死人公事未究、竟未知與今來資給告訐之罪孰重、且押下本州分委清强官、重於體實究見情節申、候到、却行呈斷、餘人並照斷押發、所有田業、擬官所擬、已得其情、合與拘没扞釘、但賑濟正不藉此、徑申安邊所、仍先申省部照會、

資給誣告人以殺人之罪

婺州厲百七本陳姓也、棄而爲厲五一之子、厲百一乃其從兄、其妻阿沈與厲百七私通、乃夫初未之覺也、元年四月二十九日、深夜大雨、溪流暴漲、厲百一始慮水稚被浸、方披衣起視間、

是夜適有過往盗販宿於對門、聽得有人來排其門者、至再至三、就以報之厲百一、初亦未知其爲何人也、遂而捕之、人情之常、厲百二等、亦與之同行、追躡無蹤、徑回去、當夜鄰里皆聞其聲言捉賊、却非朦朧不明之事、越四日、但見厲百七屍首、沿溪漂流、則此排闥之人、方知其爲厲百七也、一時倉皇逃走、落水致死、此豈厲百一有心爲之哉、參之於律、罪人被捕、逃迫窮窘、或自殺、或落坑穽而死之類、皆勿論、厲百一說免官司之擾、私將錢物賂遺血屬、求息其事、此愚民不曉法理之故、今指此以爲殺人之實、可乎、其母與妻爲之棺斂瘞埋、既逾年矣、次年五

月內王祥創生事端始者誘致厲百七本生兄陳三告論不遂
再呼陳一入詞按保徑以殺人誣之自縣而之上臺攻擊不休
大獄之興流毒白慘四次委官洗驗厲百七屍首白頂而踵無
瑕可求則厲百一之冤既得以自白矣及狀上一行人付有司
根鞫本末事情歷歷可攷及勘出王祥父子資給把持之狀尤
爲詳明如將帶陳一往提刑司陳狀實與王祥偕行索出陳一
狀藁復出于十日所視吏復何逃王祥富民也專以脩怨立威
爲事豈復知三尺法且傷人者犬也嗾而使之者人也原情而
論罪則有歸王祥准條決脊杖十五送五百里州軍編管陳一

頑冥無識啗於資使之利致陷于罪特從末減併王癸決脊杖
十三國家典憲昭如日星天下士民所共知也今以近年觀之
此邑之姦豪無狀自投罪罟者覆轍相躡有司奉法而行茲豈
得已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聞之者可以戒

資給人誣告

婺州東陽習俗頑囂好鬭興訟固其常也至若誣人以殺人之
事投之於法茲豈細事村疃豪民志在立威以求逞扶持資給
賕賄營謀不擠其人於幽枉無告之地不止也當職自涖事以
來斷後有冤民平反此等獄訟未嘗不審見其實而痛戢之往

往懲之未幾犯者踵至其間情狀至有極其慘害而不忍聞者
戴髮含齒名之曰人吞噬之毒過于狼虎青天白日之下詎容
有此乎蔣元廣東陽田間一屠噬之毒過爲不道驟致富強稱
雄一方披猖萬狀居家則畜養惡少金九一等三十來輩以供
爪牙之役在州則結交縣吏俞鑑等以通腹心之謀縣吏望風
憚之罔不惟命一方善良吞聲飲氣誰敢與之抗衡許鏞貧士
也有婢郭秋香因澣衣于池失足不救其父郭太在旁觀看自
見屍首初無他故既殮而葬之蔣元廣乃白資使許義發塋興
詞誣訴許鏞窘之致死趙知縣察見非辜坐以誣告之罪申取

提刑司行下遣公道之不容泯從蔣元廣可以息心矣方且調
撥許義蔣五許茂遍走刑部憲司攻訐不已干連誣執至于妻
子家道一破生理蕩然力既不支事且未艾許鏞爲此廢免無
慘竟爲客死之鬼今就暴露邸舍未得所歸與操刀而殺之者
何以大相過通邑之人誰不冤之今本州亦再差官洗檢秋香
屍首毫髮無傷死者何辜罹此荼毒茲又泉下不能自伸之冤
也蔣元廣積惡有餘罪狀顯著天刑國憲斷不容逃決脊杖十
七仍剌面配五百里信州東城許義許茂蔣五利一時之資給
輕冒刑章此同惡相濟之人也許義決脊杖十七編管五百里

建寧府許茂將吾咨決脊杖十五拘鎖外寨俞鑑已賕之郡吏
也寅緣送縣尋易安也決脊杖十二填刺押回原配所永不放
還仍備榜行下以儆愚俗

敎令誣訴致死公事

江謙亨家饒於財武斷鄉曲前此得罪憲臺已經編置自應知
所警戢近因與童詵小有私隙別生事端以楊十八縊死輒教
令楊百九作拖扯趕打推落塘水因此致死遂興大訟所幸差
官檢覆審獲昭明而獄司勘得其情誣罔之狀瞭然可燭江謙
亨罪該徒刑雖係宗女夫緣係再犯私罪情不可贖萬一僥倖

漏網則姦計滋長善良未易得以安也尋具勘到事情申取提
刑衙指揮後準提刑衙行下點對本州所勘備見江謙亨教令
誣訴蹤跡分曉其人已曾犯罪編管處州既非善良豈可使之
屢犯屢贖得以長惡然以祖陰及宗女夫之故所合姑從末減
牒州引上江謙亨降從杖一百押上當廳正斷仍送原編管所
處州收管

自撰大辟之獄　劉後村

大辟公事合是的親血屬有詞張惜兒之死張十九其父也阿
楊其母也張千一其叔也此三人自始至終無詞而事不干己
入王百七王大三輒經縣以爲死有冤濫本縣深息已將兩名
勘下杖責有張世行者輒經州經本司告訐弟婦姜氏閨門陰
私以致惜兒冤死當職令畫宗支見得世行與姜氏夫服紀甚
疎卻而不行不詞本州已有委官體究之判縣尉纔得此事以
爲奇貨牽聯枝蔓必欲造成一段公事當職引上張千九面問
據稱其實以病風妄罵五月初三日主母姜氏喚阿楊教誨阿
楊用柴條打惜兒兩下至初五日張千九又在姜氏家見惜兒
發熱妄語其父責粥未熟惜兒忽於側圣自縊親莫親於父子
再三審詰其詞堅確如此女使妄罵主母呼其母訓責此亦人

之常情及其自縊則有出於人意表在姜氏未見有可論之罪
本州雖判體究知縣執申可也縣尉據實事回申亦可也今撰
造公事人各端坐于家而姜一家俱就囹圄惜兒父母亦遭係
縲外人以爲血屬反打官司憲臣置司之所獄事不得其平如
此則耳目何以及遠哉王子才因立嗣之怨欲擾叔母之家張
安行亦蹤族王百七王大三以外人而自撰大辟之獄帖縣并
巡尉專人解來一日姜氏添福張千九張千十並放吳㽞出入
孤兒寡婦之家略無瓜李之嫌又與其婢搽委有姦各照戚降
指揮從輕勘杖八十令吳㽞責狀今後更登張氏之門定行追

斷綿竹縣尉昨對移鉛山誤勘大辟公事以平人爲兇身已既
按劾今茲所爲如此帖門仍関倅牒州今後此等詞狀非的親
血屬勿受遣追都吏推司界日不中入門欽帖司理杖一百申、

叔告其姪服内生子及以藥毒　胡石壁

郭百三服内生子其罪固不可逃然郭應龍爲叔父教之可也
教之不從繼之以怒雖父子之間且有責善則不祥之懼況叔
姪乎責善且以爲不祥況暴揚其惡而訟之于官乎原應龍之
心非果以愛兄之道來也不過見其家稍厚不甘歸之螟蛉之
子故從事于告訐以行騙脅之計耳訟其生子非時猶云可也

謂其毒父以藥是何言歟使其果有此事則當其始死之日應
龍既聞而知之自合即時發覺何爲更歷一歲有餘而後有詞
且世間大惡孰有加于弑逆者使其果有此事則狀内當直指
而極陳之不當爲含糊之說其爲妄誕不問可知一爲告訐一
爲虚妄本合送法司照條坐罪且從輕決竹篦二十、

告訐服内親

王齊敬毆拽其兄辱罵其嫂凌害其姪凡至再至三矣初焉黄
知縣坐以毆兄之罪試之既非士人贖之又無誥勑合當杖無
可疑者而黄知縣以長厚存心秖撻竹篦此可謂莫大之幸當
自脩省可也而齊敬乃方蓄怨藏怒一旦快其兄王齊擼之死、
即率其二子王潑王幼共爲悖逆凌其嫡嫂害其孤姪此情尤
不可恕而温知縣又以長厚存心以其族有仕宦秖從輕杖一
百封案王潑王幼押付尊長庭訓此尤莫大之幸王齊敬凡兩
漏憲綱稍有人心者亦當知愧斂退謹守可也況王齊敬亦齒
日長侵尋暮景矣而乃頑然不悛怙終自若今者無故以其從
姪王聖時改墓之事而慫恿其素所讎怨之堂姪王聖泳以爲
報復之計且遽改父祖墳墓在法雖當經官自陳然今人子孫
以風水不利而遽改父祖墳墓者往往有之雖達官貴臣之家

有所不免經官自言者曾幾何王聖時自已父墓而自改之何
預從叔王齊敬之事況王聖時亦頗知書又非病狂喪心必不
肯無故毀壞其親父之骨殖而王齊敬平生傲很悖逆如此其
於親堂兄嫂姪且蹂藉之不啻犬豕必不至於其從兄王齊白
獨興惻隱之心不忍其改墓而興此訟也特假之復讎耳古之
覇主多假義以行私跡王齊敬平生之所爲何等大義而敢爾
誣罔誠大可惡況在法五服内許相容隱而輙告論者並同自
首今王齊敬視游氏係堂嫂王聖泳係堂姪王聖時係從姪皆
在五服内縱有罪犯合從自首原免又照在法告緦麻以上

早幼得實猶勘杖八十、王齊敬合照上條科罪、游氏又訴王齊敬王燎等擱罵去失珠簪一節、亦合根究、將齊敬照温知縣判折封勘斷、然當職獨念不肯將於黄温二宰之所為如王齊敬者、誠非所恤也、游氏所訴、念今隆暑、劝諭其兄究論王齊敬合照前判、且更與從杖一百、封案一次、餘人並放、

妄訴

妄以弟及弟婦致死誣其叔　劉後村

阿周所墮之胎、月數已滿、非驚墮也、許千八自以病死、非驚死也、有鄰有證、一一分明、許佳為人之姪、輒將弟婦墮胎妄論叔

父許三傑、又敢將自死之弟、重疊誣執叔父、又將叔父毆打、驗傷有尖物痕見之縣案、又扛許千八屍首入叔父房、打碎叔父門窗户扇什物之屬、又將屍首扛入叔家壽木之內、許三傑父子不堪其擾、衮湯潑出致傷許母阿姜頭面、原情定罪、許佳不可勝誅、況撰造致死三事、騙挾平人、尚不少恕、今乃騙挾叔父、此何心哉、許佳妄以弟及弟婦致死誣人、自合反坐、兼毆傷叔父、合于徒三年上加一等、雖已經赦、而赦後妄訴不已、本合斷配、緣許佳之父日新、自始至終、不曾出官、可見猶有愛弟之意、但不能教訓悖逆之子耳、今若許佳斷配、則許三傑與兄日新同居共門出入、凡弟自此何以相見、然此等兇惡之人、亦不可恕、許佳勘下脊杖十五、編管五百里、枷項押下本縣、限十日監陪壽木一具、并脩整打壞門窗户扇什物、還許三傑、取領狀申、切待為減罪名、如侍頑不伏陪還、解來引斷押發、許三傑湯潑兄嫂、照赦勿論、直司剖決民訟、不論道理、以白為黑、以曲為直、有如此者、書擬官奪俸一月、追吏人問、

妄訴者斷罪枷項令衆候犯人替　胡石壁

大凡詞訟之興、固不能事事皆實、然必須依並道理、略略增加、三分之中、二分真而一分偽、則猶為近人情也、今葛晞泰所訴

王思濟等三事、一曰呪咀、二曰趕打、三曰圍占塘地、今據獄司所勘、僉廳指定、三事悉皆虚妄、原其所因、蓋晞泰嘗以盗桑事為王思濟所訟、遂平白妄狀以求報復耳、此邦風俗、大率愚而好訟、其間利害不能以粿米、即羸糧棄已、並走吏庭、憑偽飾虚、以無為有、聲冤号痛、駭動見聞、及至兩辭既成、曾無一事着實、前後以此之故、鞭朴徒配者凡幾人矣、而習尚曾不為之少衰、無乃向所施行猶未浹于愚民之耳目歟、葛晞泰勘杖八十、寄廂遇詞狀日、押上枷項令衆候犯人替、

以刼奪財物誣執平人不應末減　胡石壁

羊六楊應龍等因醉爭道、本無深傷、而羊六素挾狡猾之資、遂興羅織之訟、謂應龍等白晝行劫、奪去財物凡十餘項、正經陳于本縣、又越訴于憲臺、牽連追呼、不一而足、及至憲臺灼見虛妄、押下本府結絕、羊六自知罪不可免、乃于中道而逃、本府將其父錮身監追、凡歷四旬、而後出併、得其荷擔之僕周八二、張四十者與之對證、然後盡得其情、前後狀詞無一真實、照得在法、劫奪財物、罪名不輕、羊六因尋常之爭而誣人以莫大之罪、既欺罔縣道、又欺罔監司、既貽累于平人、又貽累于乃父、首尾三載、始肯伏辜、蕞爾村夫、而反覆變詐如此、若從末減、則是出虎兕于柙也、其何以懲姦慝而安善良哉、古人謂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蘊崇之、勿使能殖、則善者信矣、羊六勘杖一百、編管五百里、餘人並放、

以女死事誣告　吳雨巖

趙崇訴女身死事、不曾經本司、其本軍前此亦不曾具申、今據申到、詳其事情、見得趙崇情節分曉、以女死為奇貨、誣言告騙脅得錢即止、且崇之所以敢如此者、正以其所居在臨安、非惟不屬本司、亦不屬本軍、纔得錢後、飄然而逸、本司不得而問、此其情狀有何難見、備申刑部、乞行下臨安追押發下本軍、窮竟其罪、坐以正條、拘監騙錢、庶不漏網、仍牒本軍、更切申罪、

妄論人據母奪妹事　翁浩堂

朱千三、去年五月抱牌經縣、論祝千二、祝萬五據其母阿孫、奪其妹壽娘、氣死其父朱元乙、詞說甚怪、駭人聽聞、展轉一年、不曾結絕、今追到干繫人徐廿七、祝萬五、葉季乙等及索出朱元一休妻文約辨驗、則知阿孫係出嫁祝千二、而非據也、壽娘係嫁鄭廿九、再出嫁祝萬五、而非奪也、其父朱元一、自係吐血身死、非祝千二、祝萬五之罪也、朱元一既死、其妻阿孫已歸在朱世三家、壽娘又嫁葉季一為妻、並無詞說、朱千三何所據憑、

作此險訟、煩紊官司乎、今文約證驗分明、顯見朱千三虛妄、豈容輕恕、重則當斷刑徒、斷輕亦合刺環拘鎖、念阿孫年老、止有一子侍養、若盡法施行、則阿孫必至饑餓失所、只得從輕、照得朱千三原係犯盜刺環人、且與勘杖一百、填刺舊環、免拘鎖、併一行人並放、未到人住追、

妻自走竄乃以劫掠誣人　翁浩堂

裴昇初詞稱表弟江進開雜鮮酒店、被陳丙乙誘使、劫去衣物併表弟婦徐四娘、其事甚異、本縣究實、未到而江進拖扯葉四到縣、稱被劫物件、不識下落、其說皆同、當職固疑必無是事、及

本隅解到徐四娘根問、乃是因爭米忿懥、手挈衣物而逃、至暮
遂爲徐千四引去留之二宿、乃始放出、致爲徐曾乙告發如此
則是徐四娘自走明矣、詰問裴昇江進、乃始供招以爲疑是詳
考二人初詞、皆稱葉四層等十餘人持杖強劫張皇若此、今事
既虛妄、乃以疑是二字、脫籠官司以強盜加執平人、今謂之疑
可乎、本合解州照科以反坐之罪、合是暑月、且與從輕、就縣結
絕、汪進裴昇各勘杖一百、内裴昇事不干己、牒押出處州界、徐
四娘背夫逃走、謂之擅去、又携衣物、當以盜論、徐千四無故誘
徐四娘歸家、受所寄衣物、及被搜索、方賫出官、雖無莪藏、亦是

知情受寄、竊盜贓賊、兩名各勘杖一百、徐四娘斷訖押還汪進、交
領離與不離、聽從夫意、餘人放、贓物給還、

姊妄訴妹身死不明而其夫願免檢驗　翁浩堂

謹按令曰、諸因病死應驗屍、而同居緦麻以上親至死所而願
免者聽、周五十娘身死事聞于縣、本縣方差縣尉體究檢驗、間
卻據縣尉申到備道已死人夫吳曾三狀、稱妻周五十娘係因
產下死牙兒、以致身死、屍首變動、不願檢驗、自行沐浴入棺燒
化訖、本縣押下審問、所供一同、依法當聽、而周五十娘親姊周
卻八娘卻有詞到官、爭執不已、以法意人情論之、婦人在家從
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於姊妹切無相涉也、又前項令曰、同居
以上親願免者聽、以居論之、則夫同居而姊不同居、以服論之、
則夫爲齊衰期服、而姊適人者爲大功九月服、果孰親而孰疏、
孰重而孰輕、今周五十娘死之明不明、驗與不當驗、官司只合
從親與重者之說、豈應聽疏與輕者之言乎、況周卸八娘所執
百五原有讐隙、有案在官、詞涉虛妄、且免根究、周五十娘骨殖
合聽夫吳曾三從便葬殯、周卸八娘不得干預、兩名當廳並放、
牒報尉司、仍榜縣門、

叔誣告姪女身死不明　翁浩堂

照得本縣昨據璩天佑論張崇仁娶姪女息娘、不當及兜占田
產事、追對未到間、忽又據璩天佑入詞、稱姪女息娘身死不明、
乞行檢覆、當職以事干人命、遂押下璩天佑責反坐狀入案、委
縣尉巡檢照條體究檢驗、去後據兩檢官申回格目、則息娘的
係病死分明、縣尉所述已極詳再、引一行人供指、又將璩天佑
勘問、與縣尉所申情節一同、嗚呼、璩天佑此舉可謂不仁不義
之已甚矣、契勘息娘乃天叙之女、天叙乃天佑之兄、息娘父死
母有殘病、兄弟三人、息娘居長、得乃祖璩堯祖撥一分田爲粧
奩嫁與姨元三娘之子張崇仁、天佑知其婚姻之不正、累欲挾

取其田、于息娘未死之前謀未遂、而息娘死、天佑以爲機會之來也、欲遂取之、張崇仁母子不從、天佑致恨、遂中以飛禍、欲破其家、天佑之謀則得矣、使已死已殯之人發塚剖棺、暴骸露體、何罪而至此哉、使息娘爲天佑之親生、必不肯爲是、今是其姪女也、甘辱其親兄之遺體、以快其一身之私憾、骨肉恩義至此殆絶、天佑之罪可勝治哉、案照據天佑原責交坐狀、申提刑使臺、取自裁斷、外有縣尉解到契一道、係息娘原隨嫁奩田、每年計出租穀六十六石、以法意定之、則婦人財產終于所歿之家、但息娘嫁張崇仁、係堂外甥、息娘爲堂姨、於法不當爲婚、婚既

當離、則田不當得、若以此田復還瑑氏、則息娘弟妹各有已分、不應再得此分、瑑氏子孫無祭姑之禮、若以爲絶户而從官、則可矣、然以人情揆之、息娘父死母病、其失身于張崇仁、非息娘之罪、在主其婚者、今之死也、又罹意外之誣、受剖棺之慘、瑑氏之怨又深矣、其肯視息娘生而身失所依、死而魂無所歸、豈不重可憐哉、上件奩田已成絶户、今欲捨入本州天寧寺內、永爲常住、使寺僧住治息娘之墳、作堂一間、時節祭享、爲設醮薦之超度、使死者免爲餒鬼于地下、亦仁義之一端也、備申提刑使臺、取自指揮行下、

釘脚　婺州

民之抱負冤抑、不能自伸、至于自殘其軀、求直于官府、蓋迫於其情之不能已爾、若曰囂訟之人、斷獄其詞、自傚毀傷、撼動一時之聽、此或不察、必墮其計、紛紛追逮、豈不重州縣之擾乎、蘭溪縣方明子、立牌釘脚、有詞稱爲聖壽寺僧行本率衆持杖搶奪苗穀、經縣陳論、其兄方子政并搶穀人五名、反爲本縣各訊腿荆二百、囚之縣圄、張皇其說、殊爲駭聞、竊意百里之政、平心處之、不應有此過舉之事、不然、胡爲至于釘脚自傷、聲冤庭下、乃如是之憤切乎、疑信未决、且帖縣具因依供申、尋據本縣發

到案牘、考其發覺之詞、乃是寺僧義昌首先經縣陳論、同徒弟出僧祖祥等、當夜到來本寺盜穀、奪下六擔、解縣、方始追證問、初不曾有訊掠囚繫之事、參之方明子所陳、茫無形影、縣庭之下、十目共視、凡所舉動、毫髮不容掩庇、此或可以厚誣、其他曖昧不明之訟、何往不得以逞其私乎、尋引上方明子取問情詞窮窘、無以藉口、復駕其說而歸之行本、其爲欺誕、抑又甚焉、此風不可長也、方明子勘杖一百、枷項押下州前示衆半月、本縣十日、仍送鄰州編管、姑以爲健訟不根者之警、所有兩詞交爭奪一事、彼此曲直、必有所歸、行下丞廳、一面追上義昌、祖祥等

本寺人送獄公行根究毋容偏徇十日具勘到因依申州家持千里之平凡聽民訟惟理之行何待其爲鎖喉釘脚之舉自今以後應有此自殘之人例不受理仍備榜州前與諸縣曉諭

挾讎妄訴欺凌孤寡　建倅

照得訟有源有流有本有末窮其源而尋其流揣其本而求其末則訟可得而決矣陳鑑舊爭立繼舊占莊田其訟之源訟之本者乎陳鑑近訴陳興老共黄淵違法交易其訟之流訟之末者乎陳鈇之妻傅氏命同宗三歲之姪以爲之嗣經官除附初不違法初不礙理陳鑑乃垂涎資財見利忘義欲以已子搀繼

陳鑑無端興詞横擾寡婦自縣而州自州而監司自監司而省部滚滚二十餘年詞訟始絶其所以苦傅氏者可謂酷矣自後欺凌孤寡侵占安吉寄庄田傅氏賃田携幼方將求直于浙西六有司行至三衢得病而歸藥所不療忽忽告殂傅氏之死其實陳鑑有以殺之也使陳鑑少有仁心使陳鑑畧知義理則必曰孤寡之業因我之訟立繼所以破蕩者多矣寡婦之身因我之占庄田所以疾病而亡矣而今而後解其寃可也釋其讎可也恤其孤可也今乃于傅氏已亡之後又與黄淵交易違法之訟訟之于縣已責退狀又復飜訟訟之于州已行結絶又復與詞今又上煩監司聽受下送本廳番定原陳鑑之心不過欲洗蕩陳興老至于無立錐之地而後已且妻承夫業者傅氏也賣業者亦傅氏也子承父業受業者陳興老也賣業者亦興老也傅氏賣産陳興老賣産不知于陳鑑有何干涉在法事不干己者不許受理今陳鑑以不干己之事故爲陳興老之擾官司不可不因其末而求其本不可不因其迹以誅其心合給斷由傅付陳興老收執以爲求遠之照自後陳鑑如恃健訟再敢興詞照不應爲科罪庶幾懦善者可以存立備申提舉使臺照會奉提幹批擬欲照通判所申行奉王提舉台判所擬可謂詳審察見

陳鑑之嚚訟不存恤孤幼陳興老之意從申照行

鄰婦因爭妄訴　胡石壁

慢藏所以誨盜冶容所以誨淫觀阿周狀貌之間必非廉潔之婦與尹必用比屋而居尋常升堂入室往來無間特患尹必用不能挑之則未有不從者今阿周乃謂被尹必用抱持于房闥之中抗拒得免逃遁而歸此必無之事也若果有之何不即時叫知鄰舍陳訴官府必待踰年而後有詞則其爲妄誕不言可知矣大凡街市婦女多是不務本業飽食終日無所用心三五爲群專事唇舌鄰舍不睦往往皆因于此近之則不遜遠之則

怨負此曹之謂也、阿周今至訟庭之下、太守之前、猶且譊譊不已、略無忌憚、況在家乎、決竹篦十五、押下本廂、掃街半月、尹必用令後亦當安分守己、親善鄰舍、不許因此得勝、妄生事端、如再惹詞、定當懲治、

拒追

峒民負險拒追　胡石壁

樊如彬負恃險遠、招誘逋逃、雄震一方、多行不義、其罪已不可恕、本縣奉師司之命、屢追不出、遂委其徒以捕之、使其果有劫奪之實、本府已因阿鍾有詞、下縣追究矣、是非曲直、官司自當

從公處斷、決無白休之理、樊如彬若自理直、自合即日出官、與羅邦臣供對、則有冤何患其不伸、而乃藏伏不出、却公然見之申狀、謂即點集四十峒傜丁、去相讎殺、斬首申解、語言悖矣、志在脅持、大不敬也、至肩上也、原其所以敢於如此者、蓋當是時、鄰郡叛寇之勢方熾、此曹將謂官司已莫能誰何、往往欲襲是蹤而動、故先張虛聲以相恐喝、官司一或示弱、則必將結黨來攙、強弓毒矢、撞搪呼號、以求逞矣、今雖未至此極、然履霜堅冰、所由者漸、若不早為之所、則長此將安窮乎、春秋無將之刑、漢法不道之誅、此其類矣、本合明正典刑、以遏亂略、姑且從輕、決脊杖十五、配潭州、全家移徙前去、具因依申大使司、乞押送飛虎軍牢固收管、永不放還、郭念二身為省民、輙入溪洞、為其鷹犬、持慢書造府庭、略無懼罪之意、同惡相濟、難從末減、決脊杖一十二、配本城、永鎖土牢、所有阿鍾訴羅四六行却事、此則當與追究、帖押羅邦臣下縣、監追羅四六一行緊要人赴府供對、阿鍾寄廂、候對畢日押發、樊如彬所占耕陸時義沒官田、拘入府學、如樊如彬自有已業田產、仰阿鍾逐一開具地名頃畝、及佃戶姓名、齎干照赴僉廳點對、帖縣為拘收租課、許逐年經安撫司給引、付親人前來請領、先給據為照、如願典賣、聽從其便、

誣賴

以死事誣賴　蔡久軒

江東風俗、專以親屬之病者及癈疾者、誣賴報怨、以為騙脅之資、蔣百六自因病死于家、其兄蔣百五却馳移誣賴朱百八官、既以死事誣人、又且持刀拒追、可謂兇惡之最者、蔣百三、蔣百五從重杖一百、編管五百里牒州、取上斷遣、以戒後來、

以叔身死不明誣賴　胡石壁

曾三乞丐道途、饑餓而死、劉七乙與之掩骼埋胔、雖無棺槨衣衾之備、然較之舉而委之于壑、狐狸食而蠅蚋嘬者、則有間矣、

使曾仲遠果有愛叔之心則以售產之資備周身之具而還葬之可也今乃藉之以脅持地主覬望錢物不遂所欲則以身死不明訟之生則視之如路人死乃以之爲奇貨叔姪之義安在哉愚民無知固不足責然關風教不可不懲曾仲遠勘杖一百劉七乙押下縣同鄰保備棺木將曾三殮當如法埋瘞限五日申

以累經結斷明白六事誣罔脫判昏賴田業　刑提幹

擬拖照案查詳究情節甚矣黃清仲之頑猾誣罔也自紹興經界前其祖黃文炳將黃沙坑田一十種賣與陳經畧宅爲業後

權通判令知縣點對見得陳經畧宅經界砧基簿上該載黃文炳黃沙田九畝三角甚明即無楷改等痕跡則此田是陳經畧宅業分曉黃文炳家砧基簿就本號田內扯去原批字重貼舊紙寫立契典與四字則此田不是黃家典產故作情弊混賴贖田分曉在法契照不明經二十年買賣主亡歿者官司不當受理止據陳鈇係是繼絕子承紹契書不見一十四契砧基簿亦收在長位黃文炳身後其孫黃清仲等豪猾從訟知其契照不存又田坐落其門前遂改砧基作原典陳宅取贖趙知縣索契證對而陳鈇無契賫書又未討得砧基簿出不惟趙知縣疑其

果是典業匿契不肯贖還雖陳鈇之幹亦不敢執爲買產故趙知縣只憑黃清仲偏詞將錢二十八貫足寄庫給據令黃清仲爲業不知紹興田價縱輕豈有九畝三角田止典二十八貫足之理其施行已失之容易陳鈇雖經運司番訴而未有明證宜譙運使皆依趙知縣所斷給據斷由與黃清仲爲業也自陳鈇賣出砧基經部番訴見得經界簿該載此田分明無楷改等痕證得黃清仲家砧基扯去原批貼改四字作偽情弊顯白自此部斷府斷西通判審斷轉運司本司結絕皆斷田還陳氏而治黃清仲等之強割田苗矣蓋黃清仲兇徒也其父黃九四配軍

也其子黃森黃亥皆爲兇徒者也田在其門首而陳鈇既死欺其妻傅氏寡弱佃户來耕則聚衆打散之或布種既熟則聚衆而強割之縣司行下椿留則保甲不敢收行下供對則保甲不敢近委縣尉勾追則聚衆打損其承人強割他人布種田苗四年雖曰監還其顆粒不復還納縣家權輕運司大怒公吏吞餌在前雖累政定斷明白而不依律依條以盜論計贓輕則刺環重則刺配故敢蔑國法無上司恣行強橫而不忌今經本司再狀無一語之非妄彼豈不知其不可行哉欲牦摸糊判下一句則又以見爭未決爲由強割苗禾矣不期本司便索案查寃

其誣罔何以見其狀詞之皆誣罔也。黃清仲親供云：祖黃文炳在日，于紹興三十一年，將黃沙坑田一十種，賣與陳經署宅，今經一百餘年，今狀都稱祖黃文炳立兩契，陳千三官僑富生禾，此其誣罔一也。又供爲見田在門首，强占耕作，今狀都稱黃清仲父黃四九與叔黃安世承佃，不曾離業，此其誣罔二也。又供不合覇占耕三冬，禾不還，致傳氏陳論，今狀都稱被陳鈇謀業執占不還，此其誣罔三也。又供不合妄詞昏賴，今蒙監索契要的無贖契可照，今狀都稱累狀經縣陳論，蒙索到契底，見得僑富生禾分明，此其誣罔四也。又供祖父故後，清仲同叔黃安世

將上祖砧基簿、責字貼補作典字，于趙知縣任內，與陳鈇爭業，執占不還此田，今狀都稱陳鈇經戶部妄訴，蒙符本府從索砧基，被妄作揩改，曲斷，此其誣罔五也。又供雖蒙諆運使給據，令清仲管業，後陳鈇經部番論，符使府結絕，使府不曾申索運司公據毀抹，又于嘉定十七年五月內隱匿戶部送斷一節，復經運司，清斷由致運司上依原判，再出給斷由，緣此占耕，傳氏給與黃成所耕田事，用歸實緣所耕田委的經節次官司定斷分明，其業合歸傳氏兒掌管，今狀都稱今賫運司斷由兩本，并公據通呈，是經斷廢據等贓惑本司，此其誣罔六也。閱案八帖，并

于照等，止有趙知縣將錢二十八貫寄庫，後因本府斷已，將錢給還黃清仲了當，並無再備錢生陳宅贖田，因依今狀都稱清仲叔不合備錢就陳鈇邊贖回田上件田訖，此又欲旋撰已死陳鈇手批等昏賴張本，此其誣罔七也。堂堂上司，豈爲百姓伸雪冤枉，而清仲輒以累斷明白之事，句句誣罔，脫判賴產，倘不明與結絕，則撓擾良善，煩官府，求有窮已。黃清仲不合誣罔上司，勘杖一百，照赦免斷，見追到諆運使所給斷據、王運使所給斷由，並係運司已行改斷廢格不用之文，兼自有姚運使所給斷由可照，欲並牒過運使毀抹入案，免爲日後聽惑混賴之

資，仍帖本縣，備榜本保本里，使鄰里通知，如日後再敢强割田苗，定照律條計贓決配施行，所有原供索到原案干照，除毀抹者外，各欲發還，准提舉台判，擬可，請詳明，逐案逐一施行，帖縣給據。

假爲弟命繼爲詞欲誣賴其堂弟財物　主簿擬

甚矣，義之難爲也。有一爲義，而人以義稱之，尚慮後之爲義者未必勸，況乎有一爲義，而宗族兄弟交以不義訾之，非特訾之，又從而形之詞，是使人悔于爲義，如此則貧富相資，手足相托之義，自此廢矣。今據王方經縣論堂弟王子才，撥傳親弟王平

身後財物乙與命繼事其始則稱王平承分物業有此財本專
乙喚妾使紅梅根討次則稱錢會五百貫足與之合本皆有執
據後乙追王子才及弟婦丁氏根問又其次則具單狀載王平所
有箱籠家私什物動使五十餘件所直不可得而計後乙追汲
黃士林與其婢妾等根究詞語瀾翻哀鳴萬狀當職深有疑焉
尋王子才亦屢經官陳詞則稱有堂兄王平祖業蕩盡貧不聊
生無屋可居傭書爲活遇科舉則納士友試卷以圖些小見覩
知則干求升斗以供口食自有生前筆跡往來柬帖可憑王子
才以手足之故念其無依收寘門首看守質庫立約之始王平

作用之名明言即無分毫錢本其他如日用口給並有干照簿
曆可據喚上王方指證皆以爲僞再三審詰王方並無片紙可
以證其爲非如此事理已自可見然當職未欲輕於著筆者以
兩詞人乃手足至愛理爲慾昏特適然耳便分曲直恐至傷恩
未免力諭之和協今兩詞堅執王方又復屢經縣催論官司亦
只得公心予決照得王平者王方之親弟王子才之堂兄也王
平貧而無居不能自存爲親兄者當挽而同居撥業而撫存之
可也既不出此乃使之倚托于堂弟居門側看質庫以爲糊口
計爲親兄者正自可愧然亦不足怪者以俱困不能相及也今

王平不幸有故王方乃不以王子才之生前收拾爲恩又以身
後撤傳而興訟此固閭邑之所共憤而爲王子才者亦未必不
悔其當來之就爲此舉也當職無心原情而斷據王方供王平
承分物業自有財本者以爲有屋邪則王平既有五百貫錢本
必不能棄所居而倚他人門牆者以爲有田產邪則王平亦何
忍將崇陽祖息山典與葉知府而此物後爲王子才所贖若以
爲有財本邪則攬納試卷干求口食似非家力得辦者之所肯
爲何況王平爲王子才看守典庫有生前批約之可據也若以
王子才今來所執干照並是假僞王平之財本官司固不敢憑

以爲無則如王方虛詞無據或稱些小或稱五百貫官司何所
憑據而斷以爲有王方無可抵爭往往力於攻一妾使紅梅且
曰紅梅一出則干照真白此妾不出雖千言亦難憑據今紅梅
出矣喚上王方指認當官又復無語乃以紅梅即不曾嫁必賔
之獄始見情節如此則王方必欲禁紅梅追丁氏以至于并其婢
妾親戚而後可以快王方之計也不思有無財本全憑王平之
生前干照何關於紅梅之嫁未嫁邪反覆王方之詞律之誅心
之法不過欲假爲弟命繼之美名以施其牢籠騙取之術耳外
此何意至于命繼一節王方所陳以照穆相當而論則有王子

才之次子可立、此尤足寓有心于無心者、果是合法、又復何爭
但王平既無財本、命繼之説、尚難區處、然王平亦不可使爲不
祀之鬼、命繼之當否、明當從王宅房長中、從長商議、擇立、却聽
官司施行、王方老健、虛詞煩紊官司、合累懲之、以其爲官族之
後、儒其衣冠、不欲傷類、所有王平之追修營葬等費、王子才亦
不可以此而忘其生前手足之愛、若更嚚訟不已、官司自合從
公科斷、案具定奪事理申縣、或恐以各人情理未實、更取自縣
衙詳審斷遣施行、庶絶後訟、王子才但干賚到干照、給還責領、

又判

王平乃王子才之堂兄、以貧爲王子才掌庫、死則子才葬之、謂
之義可也、王方乃王平之親兄、不能料理其弟、及其死也、又欲
誣王子才之財本、謂之不義可也、主簿所擬、當矣、而王方狡猾
無忌憚、入狀痛毀主簿、當職見其𪗋訴、只得喚上兩詞、重立反
坐、却與定奪、王子才執王平生前親書備述以貧受傭、更無財
本、歷歷分曉、王方更無一二字可憑、今欲結絶、則累喚不到、及
詳考王方父子之爲人、則譁徒之渠魁也、敗壞前修之遺俗、擾
害善良、撞撼州縣、皆此輩也、釘錮原承監追、仍申臺府、如遇王
子才有詞、乞逓押下縣、聽從結絶、只今行、

提舉司判

僉廳批、照得王方、訴其亡弟財物、爲王子才幷吞、今索到斷由
見得王方之弟平、貧無資給、堂弟王子才、憐其無依、收寘門首、管
脊典庫、使王平藉此以自活、此乃出于王子才之美意也、今平
身故、親兄王方、駕虛入詞、稱其弟平有財本五百千、爲子才所
併、且絶無片紙可憑、設王平有許多財本、合自植立、何至依倚
入門墻邪、王方有弟不能撫存、使傍其族人以糊口、待其死後、
鑿空入詞、以爲欺騙張本、如此用心、犬豕不若、其餘詳王方前
後所供、讕𪗋盈紙、盡是子虛烏有、此真掌客之雄、州縣所以多

事、止緣此一種人撓之也、本縣主簿所斷、已灼見王方父子之
肺肝、欲帖縣從主簿所斷結絶、申所有立嗣一項、王平既無田
可耕、無屋可居、誰肯願爲立嗣、況族人又無爭立嗣者、王方可
自區處、有人則立、無人則已、何必撓動官府、亦何必借立嗣名
色、而欺騙其弟子才哉、欲併門示王方、仍帖本縣、奉提舉台判、
王方妄訟、紊煩臺府、欺騙其弟、自合科罪、且照所擬、門示、仍關
詞狀司、再詞留呈、

王方再經提刑司釘錮押下縣　天水

王平窮而無所歸、乃托鄉里人爲之懇問堂弟王子省元子才、欲

爲管掌典庫、王子才篤友于之愛、乃從而收拾之、其意未嘗不美、已經八九年、情分無虧、去年九月王平因病身死、是時兄王方與諸親棺殮了畢、經隔二十日、後王方起覬覦之意、迺經縣入詞、指乞送主簿廳根出王平同共管運之財物、及爲之命繼、續王子才陳狀、併送主簿追到干證人、逐一供對、灼見事情、其曲皆在于王方、已自結斷、具申王方知所訴之妄、一向閃避不出、本縣斷錮承差人根追、備申臺府、如遇王方有詞、乞押下結絕、其王方乃遣其子經倉司番論、蒙送僉廳案斷、由呈、已擬判王方王用之之情理可罪、姑從闊畧、且行門示知委、仍帖縣從

主簿所斷結絕、王方依前躲閃、復令王用之經提刑司論訴、蒙釘錮押下本縣監追正身、多方差人緝捕、獲到王方出官、若非繻使之嚴明、幾爲之漏網矣、方收在獄、屢有百姓江五六論王用之與阿江將義女八姐强占求食、又據吳七畫一王用之之事、逐誘黃小六之女使阿乙行賊、汪四三公事、盜何中甫之酒器、奪黃小八之財物等事、備載詞頭、官司未敢信憑、就內點喚黃小六等兩名據供王用之作王丙乙名騙乞官會五十五貫文、又乞何中甫見錢一十貫文足、各已供證分明、其他未欲盡追、恐涉支蔓、嘗照逐人所供、面問張仃王用之、令其從實供吐、若以鞭朴繩索加之、則王方父子必以爲箠楚綳吊、抑勒供招、只以理開諭、已據王用之王方、實情供吐、稱王平受傭于王子才之家、即無財物同共管運之說、而阿江打傷靈席一節、追到李七供證、已自分曉、而阿江尚自抵諱、再行審問、方始畧畧承認、及供出王平入殮之時、尚留衣服三件收下、則王平之無錢可知也、契勘王方王用之之父子、以識字健訟爲家傳之學、每遇監司按部、則脅持公吏、欲以事過誣訴、吏輩恐其生事、皆以錢私與之、而王方父子以爲得計、則欺騙良善、靡所不爲、人畏之如虎、亦不敢論訴、縱使有詞、吏亦不敢承行、今以弟王平之

身死、乃妄論王子才收去財本、不爲卜葬立嗣、原其意向、只欲誅騙王子才之錢、既不如意、則經縣陳詞、不候結絕、而復訟于倉臺、使臺必欲有所利于己、而後息訟、及至追司、便行走避、可謂藐視官府、所據逐人供招情節在前、合取自台旨、

騙乞

姦民告事、旁緣騙乞、皆由巡檢受白詞、縱吏受財所致、照得豪民恃强生事、漁奪細民、點吏旁緣爲姦、擾害百姓、巡檢違法受詞、縱吏受財、是三者其罪雖同、推原事情、合以巡檢爲首、姦民無知、動以捏造公事、欺騙善良爲生、見人家烹犬、則曰本家失

犬見人家牽牛則曰本家失牛見人家女使病死則曰原係本
家轉顧恐有連累見人家僕死則曰係是本家親族不曾走報
鑿空入詞文引纔出則計會公吏耆長之類追擾執縛殆同重
囚又使一等游手之人從旁打合需求酒食乞取錢物飽其所
欲而後和對里俗相傳謂之裨補田里被害含冤茹苦無所赴
愬此何等氣象乃見于清明之時邪當職區區之意自以爲官
司苟能致察亟折其鋒則此風遂可少戢故自到任以來愚民
有犯到官必須因事察情深懲痛治使之知畏前後所斷具有
成案年歲之間方幸少息孰謂巡檢武夫不奉朝廷法令不遵

臺府約束與吏爲市公然受詞每遇有狀不韻事理之是非不
察情辭之眞僞動輒受理差寨兵三兩輩下鄉追擾健卒所至
鷄犬一空逮其取乞饜足竟從但已或遇鄉民經縣有詞索到
寨牘方及知覺宜以魏四乙之事言之魏四乙原係著戶私殺
耕牛所不能免王文甫乃勢家族黨覘知魏四乙宰牛輒作王
朝散幹人經寨入狀自稱本宅有水牛一頭于初十日放出遊
食至晚遍尋不見竊恐被賊人偷盜貨賣今就魏四乙家買得
牛肉一片見在乞追人根究其狀實今年正月十三日也訴事
合指陳事實按詞今經所屬官司牧牛豈無其人失牛豈無其

所不發時發覺從官司行下尋索乃以首牛肉爲由但經巡檢
寨直指魏四乙爲盜此非恃強生事凌奪細民乎巡檢何人太
書特書尚差寨兵陳瑋陳琳兩名追捕魏四乙避不敢出爲耆
老江才送米肉及錢兩貫文五十陌與陳琳等爲飯食之費又
憑王五六送官會一十貫文與陳琳爲水程之費陳琳既得所
欲收上原引并差魏生催追魏四乙恐懼遂托陳五乙王五六
將見錢五貫文足銀纏五兩送與王文甫塡備牛錢不知王文
甫失牛魏四乙盜牛有何發覺有何證驗乃被誣擾誅求錢物
一至于此事定之後魏四乙經縣告論巡檢乃于三月初三日

解到牛肉一片不知經隔五十日之後牛肉尚能存留否乎憑
應係本縣貼司因承行收買牛皮遂同丘七下鄉將紙翁儀托
塡魏四乙索求錢物得官會三貫文不滿其意輒令丘七就余
四九家買得牛皮五十文經寨首論魏四乙余四九欲爲取乞
之地此非旁緣爲姦擾害百姓乎巡檢主作又從判狀差周成
翁保追致翁保取受過魏四乙余四九官會三貫文亦因魏四
乙經縣寨官方併牛肉申來此非違法受詞縱吏取財乎追證
既明不容輕恕王文甫以失牛爲名輒經不係所屬官司陳詞
取受過魏四乙錢物勘杖八十監贓梁應以公人下鄉取乞屬

戶錢物、又資給丘七經寨首論牛肉、勘杖一百、陳彬同承引人
取乞官會、計贓滿貫、勘杖一百、翁保追人取乞官會、勘杖八十、
監臓丘七不合受梁應使令經寨入狀、勘杖八十、王五六陳五
一不合受過度錢物、勘杖六十、先放、周成據供不曾到地頭、且
免斷、押回本寨、馮禧承勘公事、不切用心、勘杖八十、魏四乙不
合同未到人葉遇李三七余十七爲借衣買牛物無見存、時暑
不欲枝蔓追究、余四九勘杖八十、魏四乙念其被擾、勘杖六十、
催未到人回申照會、巡檢受詞、非但先來兩爭如黃一妄告黃
七身死不明、范誨卿誣告何法興師巫馮七三狀論馮大三掘

墓吳大三狀論余三八宰牛、巡檢皆與受狀、差人追擾、甚於百
姓論寨兵生事、見行追會者、又有數事併申取使府指揮、仍申
諸司、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十三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十四

懲惡門

姦惡

元惡

蔡久軒

卜元一係已行兇、遇赦恩、不償命之因兇死逃歸、稔惡愈甚、已
略見于當職前判、今據本州所申獄中情節及張士表等二百
一十七人所訴罪犯始殺人性命、窩藏盜賊、劫掠財物、擄掠牛
羊、姦占婦女、燒毀人屋、賊害人生理、斫掘人墳墓、前無官府、上
無朝廷、擅造兵器、恃一溪之險、聚集亡命、此其包藏禍心、意欲

何爲哉、打死吳百五、同打死姚四二、搶趙寺丞牌木、奪婺州客
人布會、強取楊千五樟板、毀拆毛百七船隻、劫取夏友三衣服、停
着剝環人王曾一、受銀杯衣服贓件、斫鄭百四鄭百五桑樹、割
王千一徐千一周百一麥豆、下至蔗竿、生理悉爲掃蕩、強牽汪
五蔣百六鄭八四等耕牛、強奪毛百七珍珠、下十八猪羊、下至
雞犬、悉爲擄掠、鑿掘邵四祖墓、強斫邢奎墓木、既斫曾宅墳林、
又拆倒其享亭、匿崔大家之女、強姦踰月乃放、占江八娘之婦、
欺詐得賂、乃還、戲方千一之妻、怒其夫作色、則拔其鬚、繇捨其
生麴以困之、姦徐三之妻、怒其夫間阻、則鋤其桑栽、害其條桑、

以昔之怨錢曾八不從、嘯聚而打、併其鍋鑊、怒吳曾乙等不從聚集、則扯捽其髮、膚甚至蕩其家、私焚其屋室、怒守山吳姜孫不合走報、則驟卜鳥兒等五十餘人、持叉扙戟、兜鍪被紙甲、列旗幟、終夕秉炬嘯、指呼欲往吳家放火、譬殺吳家、扎惟為僧卯持月餘、怒鋪兵不拆示遞角、則麻索吊縛、慘不忍言、其則攔住毆打、碎巡檢之轎、俾狼狽而走、截知縣之舟、致中宵而遁、尤可駭者、臺府行下追究、仍復斷航匿舟、截人往來、鳴鑼嘯聚、所養亡命徐百九等、與官為敵、其意叵測、不至生變不止也、前後官司非不憤其無狀、蓋慮一觸其怒、則相扇而起、所以養癰護疽、

以至今日潰裂而不可遏、設非郡侯嚴明、筆頭皆有方畧、坐縛渠魁、寘之於獄、則十里之內已迫蕭牆、其患有不易言也、粮差不除、終為禍根、虎兒出押、然將誰歸、所合照本州所申、及法官所擬、從絞刑定斷、當職尚矜其愚、欲全其一線生路、姑與減死一等、決脊杖二十、刺配三千里遠惡州軍、拘鎖土牢、鐐鐵錮鎖門高具存亡申本司、仍責牢司軍令狀、及監臨官狀、不許逃走、牒本州照斷、仍備榜曉示、所申鄭淮等取受併從根勘結斷訖、申、仍備申尚書省、

殺人放火　　蔡久軒

楊珪一家為兇徒焚殺、其禍甚慘、本州指張千五葉萬一為行兇之人、又指灰燼中二骸為二人行兇情節、何所證據、此是億度之說、二人于楊珪家有何冤讐而為此慘酷、縱使有之、何為無行兇之具、又不酬價于驟入之傍而死于僻遠之厠屋、又安知不是別有人行兇、併二人而殺之、本州不跟捕正賊、致楊珪經部有詞、乃欲戮尸以塞責、使其非二賊、則既為所焚、又復戮尸、不亦冤乎、使其果二賊、則尸既焚矣、又將焉戮、設欲碎其骨、亦須審其為賊而後可、如楊千五乃楊珪所訴之人、亦不見根勘有無情節、又稱欲將楊珪等送獄、且死者冤未伸、乃欲併生

者箝制以滅口、為巡尉隅保之計則得矣、如死者何、本司昨行下令州縣多出賞錢、堆垛緝捕、今乃只監隅保出錢、官司惟恐傷及毫毛、似此具文塞責、不知賊何時可捕、備擬行下、牒知郡留意盜賊、嚴行捕捉、限十日申、俞縣尉不留意捕盜、縱使殺人放火、乃創為戮尸之說、為搪塞之計、可謂不職之甚、照已行案批書、如更不用心、別議施行、

擅放生池魚倒祝聖亭　　蔡久軒

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趙時渻身為宗子、獨非王臣乎、恃其奸猾、敢肆兇暴、輒受某森財囑、聚集兇徒百十

爲群操持兵器刦取放生池魚又喝令方百五等八人拽倒放生亭打破祝聖石碑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凡有血氣孰不憤駭非太不恭而何送案具檢併申太宗正司取指揮葉森以一頑狡民户累經户部運使斷罪編管乃敢用財買使趙時渚聚衆刦取放生池魚又自聚集持杖會合從吏乘勢打壞祝聖亭碑情理巨蠹決脊杖十五刺配溫州牢城方百五徐富陳六魏百三係持杖隨從打壞祝聖亭碑之人各決脊杖十二編管隣州牢固拘管僧介英叶謀停著殺猪犒衆情理尤重勘杖一百毀抹度牒編管隣州只令帖州院解上本司斷仍備榜市曹

一狀兩名　蔡久軒

本是夏千一先作夏時富名今又作夏申名可見姦猾及至喚狀又逃避不出就保識人名下押上取問仍榜示應今後投狀人不許作兩名如作兩名者開拆司並不許收受

把持公事欺騙良民過惡山積　宋自牧

唐黑八與蔣黑念二兩人同把握二水一縣民訟權柄過惡如山怨嗟盈路今州安陳昌當是特小事只詳注自如一詞讀之令人悲酸此郡吏强之名聞於天下重以此兩虎分霸在鄉在市若不剿除吾民其爲魚肉矣唐黑八枷送衡陽縣勘詞人隨司仍榜本州照蔣念二例召被害人陳訴併牒通判帖職官受民訴繳申蔣堂黑八枷項并蔣百二唐九二同狀首唐自如及文唐少四并案祖帖押下衡陽縣照勘限三日具申

檢法書擬

唐梓小人中之狼虎也始者以騙賭博得富室不肖子表八錢八千貫成家增長氣勢交結公吏計會久役私置獄具縱橫鄉落不惟接受民户白詞抑且自撰白狀以飽溪壑之欲或誣人閉糴徑自收縛唐正二騙去錢四百貫而後已或以停着鹽客收捉蔣七三騙去銀五百貫而後放或誣賴染户取羅騙去蔣

四六錢六十七貫而後休或詐稱有文引勾追證對公事捉縛蔣四八騙去十八界官會三百貫或因民訴到官及執陳德一唆使捉縛騙錢二百貫其他如諸唐諸蔣被其妄生事端捉縛或取受錢三百十貫或六七十貫不可勝計以至謀奪隣舍表五七屋業妄執其與婢使通姦收捉本人而割去其耳件件違法事事兇强州縣公吏皆其親故被害者莫敢誰何如唐自如等所陳具有其實總計贓錢一萬一百一十八貫零捴之雜犯死罪唐梓一死有餘欲且將唐梓決脊杖二十刺配廣南遠惡州軍仍籍沒家財永鎖土牢不赦唐百一唐百二濟父之惡將

百二為強惡爪牙凡唐梓平日挺縛平民欺騙此三人者無往不俱欲將唐百二各決脊杖二十配千里併來鎖將百二決杖十七配一千里監贓趙秀本是官妓脫籍與唐梓為小妻凡悖入之財皆其收掌及事敗露乃敢挾厚貲為之行用欲決脊杖十二押下雄楚寨與戍兵射給多中者為妻袁萬一為趙大姐搬挈衣物寄附後能自督欲勘杖一百唐九二係唐自如被逼買屋錢主無罪可科欲並放

斷　宋自牧

唐梓撰造百端詞訟騙奪一方善良貪虐甚于豺狼兇暴烈于虎豹公吏惟所號召州郡為其控持令獄官所勘法官所擬僅得其一二爾其最干繫一方利害者所交所結無非徭獠作敵作使皆聽指揮平時則推肌剝髓不遺秋毫有事則挑變激禍欲邀功賞方當剗平峒寇之後正是安輯人心之時若不殺草除根必至養虎遺患原其積惡雖萬死不足贖若更誅心尤三尺所不容姑照今法官所定當刑不欲于平世更施重典引上照斷仍報本司請備榜曉示

合謀欺凌孤寡　胡石壁

昔者先王之治天下也一則曰哀此煢獨再則曰不敢侮于鰥寡蓋謂煢獨鰥寡之人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也故發政施仁必先于此今觀阿賀所陳豈非所謂窮而無告者歟內而宗族親戚外而鄉黨鄰里不能相與扶持而乃群起而欺凌之或捨奪其財物或占去其田產或抑勒其改嫁磨牙搖毒不奪不饜阿賀以一未亡人其能勝群凶之虐噬乎幸而權縣灼見奸謀爍金之口不得以惑詳閱所判是非曲直了然目中無復餘蘊矣但一行人情狀奸狡如此此王法之所必誅今既見其情而罰略不及傷其毫毛則小人何憚而不為惡哉惡惡而不能去此郭之所以亡也善乎然明之告子產曰愛民如子見不善者

誅之如鷹鸇之逐鳥雀也吾儕為政固當以仁為本然保奸留慝以害善良寧不為吾仁之賊乎帖縣于內點追緊要人由解照條施行餘人並放縣押上科斷庶幾自今以往奸民知所懲而鰥寡煢獨有所恃以自安矣

假偽

假偽生藥　胡石壁

大凡市井罔利之人其他猶可以作偽惟藥餌不可以作偽作偽于飲食不過不足以爽口未害也作偽于器用不過不足以適用未害也惟于藥餌而一或作偽焉小則不足愈疾甚則必

至于殺人、其為害豈不甚大哉、昨日買草澄茄一兩于市、此乃至賤之藥、所直能幾、六鋪供應、各當一錢六分、內李首五所供不特陳腐細碎、而草梗復居其三之一、于賤藥且如此、況貴藥乎、供太守者且如此、況百姓乎、前後誤人性命、蓋不知其幾矣、勘杖六十、枷項本鋪前示衆三日、仰歸宋清傳觀之、學其所謂遠取利之道、仍備榜門、

鬪毆

因爭販魚而致鬪毆　翁浩堂

照得所在城市、取襍物之利、盡為游手所專、而田里小民皆不得

沾手、凡服食所須、無一不出于田夫野叟、男耕女織、極其勤勞、所獲不過錐刀之末、而倍蓰之息、乃歸之游惰之人、此曹百十為群、互相黨庇、遇有鄉民襍物于市、纔不經由其手、則群起而攻之、衆手揮打、名曰社家拳、其無忌憚為最甚、當職得之于目擊者如此、曾不思逐日口之所嗜、身之所衣、果出于城市之民乎、抑出于田里之民乎、既知其出于田里之民、則吾何可蔑視之、何可欺凌之乎、今潘五十二、黎七係是耕夫、間一為之、潘五十二、係居城中、以此為業、黎七雖均為販魚、然潘五十二終歲專其利、素無養魚之勞、獨享賣魚之利、疾惡黎七與己爭賣魚之際、其不仁亦甚矣、黎七一村夫耳、豈能與游手爭勝負于市廛之間哉、雖無所傷、亦不可不示薄罰、潘五十二決十五、但黎七雖是村夫、然執梃之間、亦口辯、必非質朴之人、爭之端亦必自有以啓之、寄杖十下、後犯定斷、

賣卦人打刀鑷婦

男女授受不親、正欲其別嫌也、男不許共女爭、亦懼其以強凌弱也、今阿張借繳面之末技、以資助衣食、王震挾課命之薄術以浪遊州縣、一日適相邂逅於旅中、王震乘其酒興、令阿張繳面、而阿張不從、遂至交爭、竊念阿張為貧而為此等生活、亦不

過施諸婦女輩耳、王震若果有意於拂拭頭面、其他豈無刀鑷之徒、況王震自號曰時運先生、亦須稍識義理、何為酒醉不撿、勒令阿張繳面、拒嫌不允、又從而辱罵之、其情理可謂強暴、白晝通衢、有此光景、頗關猥怒、又喚上鄰證供責、就中最是阿姚所供明白可信、則是王震酒醉欺凌阿張分曉、今為見阿張初無深傷、其王震量決竹篦十二、只令押出門、餘人並放、

賭博

因賭博自縊　潘司理擬

照得支乙之妻阿王、娼家女也、支乙於衢州南市樓上開置櫃

坊擭下開置茶肆以妻爲餌徐慶三何曾一王壽余濟皆與踰濫與以錢物群聚賭博實爲欺騙淵藪水寒氷生醯酸蚋聚至其家者前後不知其幾今年閏月十六日晚有鄭廚司誘至陸震龍其時有留仍孫陳暹等十一人次第而來支乙與鄭廚司揚排軍商量遂出賭博具下場賭有余濟陳通者聞風而至亦與賭博一時余濟等能將骰子兩隻當留六兩面大采靠擲或下枚入喝蹺不與陸震龍理贏下枚遂致陸震龍輸過帶來舊會二百五十貫其陳暹等贏過之數各有差支乙等取過頭熟亦各有數及既二鼓陸震龍又自家中辦到舊會一百五十六

貫復與余濟等賭博支乙再出賭具在旁下枚其余濟等常留五六靠擲共騙贏陸震龍一人錢物陸震龍既輸帶來之錢又以汗衫褐襖典當賭博得官會三十五貫既輸之餘又多輸官會二十貫遂剝皂褙抛當於余濟邊其余濟等騙贏陸震龍官會亦各有差支乙等討取頭熟各有其數陸震龍前後共輸舊會四百六十一貫爲余濟騙贏者一百五十貫爲留仍孫騙贏者四十貫揚排軍騙贏者七十貫陳暹騙贏者四十貫章千五騙贏者九十貫鄭廚司騙贏者三十貫支乙與鄭廚司蔣萬二徐元一討取頭熟前後共三十一貫陸震龍深夜欲歸無衣可着支乙乃與招擡就余濟借皂褙與之披着以歸支乙急欲陸震龍贖當還錢既恐以無錢還時我定到你家取討又恐以着取無時只得經官論取之既急恐之又甚宜乎陸震龍討出無聊在家自縊而死其父陸庭堅所訴謂陸震龍歸家哭泣稱被支乙等騙劃文錢去住不得此語是矣余濟身在衢州州獄欲免拷訊曾許郭振以官會三百千雖未分付然郭振求賂之心蓋可知矣夫藥骰子騙人出於一人之手而衆人爲之犄角今余濟等數輩各能留五留六靠擲欺騙贏錢則與用藥骰子何異陸震龍欲不輸得乎輸錢既多無所措畫欲不死得乎財

者民之膏血膏血既竭身豈能存是支乙余濟等雖不殺之勢實致之死地今支乙等既已招承欲具情節申

斷　　蔡久軒

余濟販鹽惡少自將官會二千貫就本州承買進納將仕郎誥書填恃此專一欺騙善良爲一州巨蠹其在支乙家姦淫其妻就爲窩冗知陸震龍有錢可騙既合謀設計誘之使賭又作套坐擲使之盡輸甚逼迫之窘自縊而死則是其縊即余濟縊之也其死則余濟死之也姦猾之徒動輒十數爲群以賭爲名欺騙取財此等風俗安可不戢在法恐迫人畏懼致死以鬭殺論

余濟逞詐恐迫陸震龍致死，正合上條，在法，進納將仕郎犯鬪毆人折傷以上者，不在當贖之例，余濟所承買將仕郎不該聽贖，合照條定斷，姑從末減等，決脊杖十二，編管一千里牒州，追索將仕郎誥，赴司，支乙以妻爲貨，合誅欺騙，杖一百，編管隣州，留仍杖決竹篦二十，押下州縣，聽贖一年，陳通陳暹牒州各杖一百，刊落名糧，拘鎖外寨，鄭厨司楊排軍各杖八十，降移外寨。

禁賭博有理　方秋崖

四民之所不收，百害之所必至，始而賭博，終而盜賊，始而嬉戲，終而鬪毆，始而和同，終而必爭，敗事喪家，皆由此始，固官司之

所必禁也，然禁戢者有司之責，信必者當職之令，有敢狃於習俗，視爲故常，官有明條，決脊無容恕，備榜曉諭，輸錢人自首，特原其本罪，追還其錢，却將贏錢人依條斷令。

自首博人支給一半賞錢　胡石壁

本府嚴賭博之禁，與禁盜同，蓋以賭博不已，必至爲盜故也，而曾細三等，乃公然犯令，本合一例科斷，且以近常立賞許同徒人告首，今曾細三能自首而熊幼乃不能，曾細三免罪，仍支給一半賞錢，仰當廳領，會稽往諸廂，叫報市民，曰自首賭錢人曾細三，請到賞錢幾貫，仍以此寫紙旗一面，插在擔上，庶幾人人相勸，熊幼杖一百，枷項，令衆，候犯人替，就六二係開櫃坊停止賭博之人，杖一百，編管隣州，仍拆毀停止去處，將六蕭二雖未曾下賭博，然袖手旁觀，意果安在，各杖八十，放，其賞錢熊幼，就六二均監。

宰牛

宰牛當盡法施行　胡石壁

牛之爲物，耕稼所資，舉天下之人得以含哺鼓腹，左餮右鬻，仰以事父母，俯以育妻子者，皆其力也，朝廷以其有功於生人甚大，故不以他畜產待之，特嚴宰殺之禁，當職起身田間，親見其

服勤耒耜之苦，尤不忍其無罪而就死地，是以於到任之初，首先開坐條法，備榜曉示，將謂民間已知警畏，不敢犯於有司，而數日已來，聞諸道途之言，自界首以至近境，店肆之間，公然鬻賣，遂密切遣人緝捉，及至捕獲，原來不但在郊關之外，而城市之中，亦復滔滔皆是，小人之無忌憚，一至於此。

屠牛于廟　劉後村

國家三歲始殺一牛，餘外別無殺牛之條，使神其有知，其肯歆此祭乎，云云

宰牛者斷罪拆屋　劉後村

劉棠不顧鄉書、頗以屠殺爲業、每有屠牛之訟、常是掛名撥又
不畏憲綱、在法曾得解人止免公罪杖、而殺牛乃是私罪徒、又
殺牛馬三頭者、雖會赦猶配隣州、計劉棠平日所殺、何曾累千
百頭、罪至徒流、恐又非解元之所能免、本合將劉棠送獄根勘
前後過犯、解府從條施行、屬當盛暑、刑獄使者方且奉詔慮囚、
不欲淹延枝蔓、劉棠勘杖一百、牒尉司差人監下都保、將劉棠
酒坊肉店日下拆除、

妖教

蓮堂傳習妖教　蔡久軒

按勅喫菜事魔、夜聚曉散、傳習妖教者絞、從者配三千里、不以
赦降原減二等、又勅諸夜聚曉散、以誦經行道爲名、男女雜處
者、徒三年、被誘之人、杖一百、又勅非僧道而結集經社、聚衆行
道、各杖一百、法令所載、昭如日星、今有犯上勅令、而又横斂衆
財、擅行官法、假立官品、自上名號、如張大用者、其可恕乎、當司
職在觀風、方欲嚴行禁戢、而張大用者、自因縛打羅湖院僧事
敗到官、是天厭其惡、使之敗露、今詳案款、其罪有七、傳習魔教、
詐作誦經、男女混雜、罪一、巧立名色、脅取錢米、假作獻香、強人
出售、罪二、自稱尊長、自號大公、聚衆羅拜、巍然高坐、罪三、而置
官屬、掌簿掌印、出牒陞差、無異官府、罪四、假作御書、誑惑觀聽、以
此欺詐、多取民財、罪五、甚至撰爲魔術、陰設姦謀、疾病不得服
藥、祖先不得奉祀、道人於不孝、陷人於罪戾、罪六、擒打僧徒、藏伉
鎖縛、呼嘯儔侶、假作軍裝、横行外地、自己可駭、公然管押入京、
出沒都下、罪七、置無磚席、胡跪膜拜、則有金雞仰面之稱、設無
磚牀、男女混雜、則有鐵牛犁地之醜、聚會不法、不道從黨繁、
嘯聚成屯、究其設意、不無包藏禍根、不除將爲大害、張大用係
爲首人、決脊杖五十、刺面配二千里州軍牢城、照條不以赦原、
劉萬六係次爲首人、決杖三十、不刺面配一千里州軍牢城、李

六二僭稱大公、丁慶二僭稱主簿、並勘杖一百、編管鄰州、差官
錄問訖、押赴本司、斷罷道主、乃敢於靈芝門外聚集、免根究、帖
縣逐出州界、張五十、李道免根究、日下改業、所有上件三處戲
堂、帖縣改作爲民祈雨賜去處、並從側近寺院差行者看守、其
會下說誘脅從之徒、初非本心、亦非素習、無問已追到未追到、
已供攤未供攤等人、並免坐罪、更不追喚、仰日下改棄邪習、仍
爲良民、歸事父母、供養祖先、以保身體、以保妻子、以保生理、如
再敢聚集、定行追斷、帖引巡尉、隅保常切覺察、遍榜諸州縣、

痛治傳習事魔等人　吳雨巖

白傭載於法已成者殺黃巾載於史其禍可鑒饒信之間小民無知爲一等妖人所惑往往傳習事魔男女混雜夜聚曉散懼官府之發覺則更易其名曰我係白蓮非魔教也既喫菜既鼓衆便非魔教亦不可況既係魔教乎若不掃除則女不從父從夫而從妖生男不拜父拜母而拜魔王滅天理絕人倫究其極則不至於黃巾不止何況紹興間饒信亦自有魔賊之變亶是官軍勦滅使無噍類方得一了若不平時禁戢小不懲大不戒是罔民也今照通判所申道主祝千五決脊杖十二刺配五百里祝千二十三祝百十四各杖一百編管鄰州阿毛杖六十以

爲婦人無知者之戒阿何責付其兄別嫁私庵毀拆如祝千二十三祝百一庵舍或有係墳庵因而置立則去其像或有係神廟因而會聚則問其所事若血食之神勿去如或否則係祟食之神不礙祀典者移其神於寺舍而去其廟牒通判錄問訖行仍請備榜

滛祠

不爲劉舍人廟保奏加封　胡石壁

竊惟世間怪誕之事有必待察之而後知者有不必察之而可知者必察之而後知者欺我以其方者也不必察而可知者罔我以非其道也今觀劉舍人之救護綱一事眞所謂罔我以非其道矣夫鬼神之事本自難言聖如夫子尤所不語愚也何足以知之然求之深遠則難窮求之於淺近則易見姑請舍其遠且深者而言其淺且近者可乎夫陰陽不測之謂神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聰明正直而一之之謂神是神也在天則爲星辰在地則爲河嶽而在人則爲聖帝爲明王爲大賢君子爲英雄豪傑其大者足以參天地之化關盛衰之運其小者亦莫不隨世以就功名書簡冊而銘彝鼎彼其生也既有所自來故死也足以有精爽至于神明古人所謂聖人之精氣爲鬼者蓋如此也雖

下如伯有之鬼亦必從政三世用物也弘取精也多所憑者厚然後能爲厲其國至於其他蚩蚩之民則不過與草木俱腐而已死縱有知且不免於若敖氏之餒果何自而能靈劉舍人者本一愚民以操舟爲業後因衰老遂供洒掃之職於洞庭之祠過有祠禱者則假鬼神之說以熒惑之亦既多言豈不惑信於是流傳遠近咸以爲神及其死也巫祝之徒遂以其枯朽之骨臭穢之體塑而祀之又從而爲之辭謂其能興風雲神變化見怪物以驚動禍福其人其始也不過小人崇奉之至其久也雖王公大人亦徼福乞靈於其前矣又爲之請封號請廟額鼓天

下衆而從之矣嗚呼抑何弗思之甚耶使其在數千年之前非時人耳目之所接則猶在可疑之域今其死未及六七十年老商猶有能識其面者數十年前其顧主猶有存者彼其生尚不能自給其口腹而衣食於人其窮寘不靈亦可想見焉有既死之後反能爲生民捍大患禦大災者哉蓋萬萬無是理且吾夫子嘗有言曰鬼神之爲德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又曰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是則所謂鬼神雖同流天地之間無所不在而實非如人果有形迹之可求也今舟人所陳乃謂檣杞之項目擊旗幟滿空上有劉字信斯言也則夫子爲欺我矣

齊東野人何所知識語言謬妄豈足憑信假令恍惚之間果有所見亦由所守易於內故所觀變於前如李廣之石如庶樂令之弓爲蛇龍衆義之所會雖不異於危從政之所申然祥符天書之降宣和天神之現雖號爲一時賢者猶不免同聲以傳會之而今乃取一武弁之言以爲證是誠借聽於聾而問道於盲矣況劉之建祠于湘受爵于朝迨今已數十年商賈之貿遷郡縣之貢輸士夫之遊宦凡爲泛舟之役上下於江湖間者莫不奉牲奉醴進禮廟下而後敢行若其果有神靈則皆當爲之搞蛩蟄蛟蜃鞭逐鯨鯢號令風伯彈壓水神使沅湘無波江水安流祥飈送颿棹夫奏功殊無驚湍怒濤之厄然後食於其土而無愧今問諸水濱則葬於江魚腹中者殆無虛日其作神羞亦甚矣而乃指所全三十艘以爲功是何以異於一牛之失則隱而不言五羊之獲則指以爲勞績乎設或異時果能假東南之風以助赤壁之捷假風鶴之聲以濟淮淝之師則又將何以報之論至於此正使劉含人聞之亦將垂頭喪氣伏辜謝罪之不暇尚安敢貪天之功以爲己力哉其楚產也楚之俗實深知之蓋自屈原賦離騷而九歌之作辭旨已流於神怪其俗信鬼而好祀不知幾千百年於此沉酣入骨髓而不可解者豈獨廟

人孺子哉雖吾黨之士求其能卓然不惑者亦百無一二矣絕地天通罔有降格正於守道君子是望亦從而曲徇其說則百姓愚冥易惑難曉女巫男覡乘釁興妖自此湖湘之民益將聽於神而不聽於人矣卜疾病者謂實沈臺駘爲祟入山澤者唯魑魅魍魎是逢神降于莘石言于晉民神雜揉疵厲荐臻用人於次睢者有之娶女爲山嫗者有之民聽一濫何所不至其爲此懼於是自守郡以來首以禁絕淫祠爲急計前後所除毀者已不啻四五百處僚吏數月不以罪去必使靡有孑遺而後已今不敢二三其德以强奉崇臺之命又近得名公所謂對越集

者讀之竊見其間施行有適相類者是則我心之所同然明公已先得之矣尚何言哉謹以固陋之見冒昧申聞併將諭俗印牒一本繳呈伏望明公特賜嘉納焚之廟中使此等淫昏之鬼有所愧懼榜之廟前使世間蠢之人有所覺悟其於世教實非小補

非勅額者並仰焚毀　胡石壁

夏禹爲古帝王功被萬世微禹吾其魚乎之嘆豈獨發於劉子而已凡盈乎天地之間爲人爲物所以得免於懷襄之禍至今生生不窮者孰不知其爲禹之德也載在祀典冠于群神齊明

盛服以承其祭祀臨之在上質之在旁誰敢侮之伏覩梁公毀淫祠一千八百餘所獨存四廟禹其一焉蓋以彝倫攸敘之功不可忘耳當職豈念不到此哉但以今世蚩蚩之氓不知事神之禮擅立廟宇妄塑形像愚夫愚婦恣意褻瀆女巫男覡實祀淫昏之鬼以惑民心姑假正直之神以爲題號若今所謂禹廟其名雖是其實則非也豈可墮于小人之奸哉應非勅額並仰焚毀不問所祀是何鬼神仍榜地頭

先賢不當與妖神厲鬼錯雜

孔明盛德不敢忘之者豈惟王通氏而已千載之下凡忠臣志士孰不聞風而興起也當職每讀其出師兩表未嘗不爲之掩卷流涕九原可作雖執鞭爲御亦所甘心何愛一椽之屋以奉百世之祀哉且攷蜀志昭烈牧荊州孔明以軍師中郎將駐臨烝督零陵桂陽長沙三郡是時邵陵猶隸零陵車轍馬跡未必不常往來于此於焉廟食夫豈無因然今觀道旁所立之祠翳壓湫隘豈足爲高卧之草廬所塑之像齷齪庸陋又絕無長嘯之英氣加以妖神厲鬼錯雜後先田夫野老裸裎左右假令牲牷肥腯粢盛豐潔祝史矯舉以祭雖馬醫夏畦之鬼亦將出而吐之矣謂孔明享之乎縣尉所陳蓋知其一未知其二也至於

援引武學配饗之例以明其祀事不當在吳蜀之分此說尤爲未然夫有天下者祭百神自天地四方名山大川凡德施於民以死勤事以勞定國能禦大災捍大患者無不載之祀典若諸侯則止得祭於其地者晉祭河魯祭太山楚祭睢漳河漢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無福今而曰天子所祭舉天下皆可祭之三代命祀恐不如此若曰公之神在天下如水之在地中無所往而不在固有得於東坡之餘論矣當時潮人作昌黎新廟於州城南期年而後成則上棟下宇之制亦可想見雖丹楹刻桷聰明正直之所不事然斯人也既在天爲星辰在地爲河嶽

於下之齋明盛服以承其祭祀猶恐不能使神之格思若明宮齋壇上兩旁風牲酒癠酸㡳具臨時薦祼興俯不中儀式則昌黎嘗謂南海之神不肯歆享矣潮人其敢以此事昌黎乎縣尉謂孔明之神恐亦如是吾不知邵陽之祠視潮陽之廟何如也孔明嘗有祠在衡陽烝水上乾道間常平使者范君成象搜訪舊跡得廢宇于榛莽中乃徙于高明而一新之南軒張先生作文以記其事然則廟貌之設其可茍乎縣尉欲存此以致敬而不知適委之榛莽又所不可議案契勘近城内外別有無武侯祠宇如別無之即命畫工求真像用絹圖寫一本仲春秋祭祀

于府學先賢之祠使朝夕與之處者皆升堂入室之高第而淫昏瀰魎之輩不得以亂之春秋尸其祭者皆冠冕佩玉之君子而妖冶魅醉之巫不得以瀆之如此則庶幾不爲神羞矣所有見存廢祠合行毀拆仍榜地頭

一　計囑勿毀淫祠以爲姦利　胡石壁

本府毀拆淫祠整葺鋪驛蓋尋常州縣間遇有修造皆是科役村保之保鄉夫望青採斫其爲民害甚大今本府只欲不擾而辦故廢無益以作有益無害於民而有補於官實爲兩便而愚夫無知惑於鬼神之說輒多端以沮撓之當職去年諭俗榜文其所以開明人心非不甚悉何爾民之惑也滋甚且自當職到任以來拆淫祠不知其幾若使因此而獲戾于上下神祇則何緣連年陰陽和而風雨時五穀熟而人民育災害不生禍亂不作降康降祥反遠過於往年以此觀之則淫祠之當毀也明矣鄉二十二平時自稱神老爲藉此廟誑惑鄉民以爲姦利一旦見官司拆毀深恐失其所依遂欲裒斂民財計囑官吏以存此狡兔之穴此等姦民何可不治勘杖一百餘人並免根究放但昨據本尉所申謂阿李等聚集三十餘人各執器杖趕殺弓手保正若果有此事則其罪當何如今據各人所供原來却是

恁地弓手保正意在求勝鄉民故張大聲勢驚駭聽聞縣尉又不討仔細便行乞追捕若使本府信其偏詞輕易施行則一鄉雞犬皆無孑遺矣帖縣追保副姜全弓手王珀各杖六十以爲妄申官府之戒

淫祀

一　箏鄉段七八起立怪祠　范西堂

狄仁傑持節江南毀淫祠千七百所李德裕觀察浙西除淫祀一千一十所前賢所爲大槩爲風俗設也伍倫易會稽之俗宗均移辰陽之風一出於此假鬼神以疑衆聖人所必誅後世反

憑以爲徼福之用，愚亦甚矣。昏淫之鬼，散在荊楚，習尚尤甚，禮已亡矣，看不禁止，此無乃其殘之先乎。近有白劄子，指言寧鄉段七八因劫墓事發，禱神得飛鴞力，爲祠奉于水濱，謂之東沙文皇帝。此何神也？夫祭祀之典，法施於民則祀之，能以死勤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捍大患則祀之。東沙之神何功於民，乃立廟祀。據本縣體究回申，米晝年命埋狀屋下，更相詛呪，專行巫蠱之事，廟非所當，今棟宇宏壯，圖像炳煥，愈爲民惑。封峯剌豕，日享血食之奉，此猶可也；用人於壹社，必有周公之所不享者，豈容聽其淫昏，以爲風俗之蠹。行下尉司，一切焚毀。已

据申到，犁庭掃穴，悉付炎火，尺椽寸瓦，不復存在。楚之爲俗，尤於巫風，父其日矣，牢不可破。尉有定力，不惑於衆，以身行之，可爲善俗之助，亦古之所謂賢德者也。段七八決脊杖五十，剌配武岡軍，併家口押發，置在廂軍，使之改業。縣尉發門牓狀。

行下本路禁約殺人祭鬼

訪聞本路所在鄉村，多有殺人祭鬼之家，平時分遣徒黨，販賣生口，誘略平民，或無所得，則用奴僕，或不得已，則用親生男女充代，臠割烹炮，備極慘酷，湘陰尤甚。淫昏之鬼，何能爲人禍福，愚俗無知，一至於此。朝廷條令，自有明禁，官司玩視，久不舉行，致無忌憚。來歲閏年，所合申明禁戢，除已密切差人體探外，今仰諸縣巡尉常切跟緝，知縣尤當加意。應有淫祠去處，並行拆毀；奉事邪鬼之家，並行籍記；四路採生之人，並行收捉。鄰甲照已排立保伍，互相舉覺，賞錢三千貫，仍許諸色人陳告。如有違犯，不分首從，並行處斬，家屬斷配，家業抄籍充賞。如官吏縱，本司體探得知，定將知縣并巡尉按劾，當行人吏決配，鄰人保正隱蔽，一體施行。仍鏤榜曉示。

誣惑

劉良思占充廟祝

假鬼神以疑衆，自有常刑。劉良思元充廟祝，僞作神降，破獄出囚，妄以神力所致，州縣根勘，自當從條，一時姑息，編置滕州，可謂漏網。今又輒敢逃歸，仍前在廟占據神祝，意在生事，倘不懲戒，疑惑群聽，爲禍必大。合決脊杖二十，剌配千里，別擇信實人充。

約束諸廟廟祝

照得凡是廟祝，無非假鬼神以疑衆，未欲盡行罷逐。自後應縣官朝拜，只仰備辦香燭，不許擅自祝白，在外輒敢妄言禍福，誑惑愚民，定照約束懲斷。

說史路岐人仵常掛榜縣門

仵常遠鄉恠民，言僞而辯，鼓惑衆聽，此眞執左道以亂政之人。當職到官，首行戒約，今輒大張榜文，掛于縣外，與本縣約束並行，暁示肆無忌憚，自合懲斷，且以正旦，與免行刑，只令押出本縣界，再敢入境，勘杖一百，令衆無恕。

巫覡

巫覡以左道疑衆者當治士人惑於異者亦可責　胡石壁

王制曰：執左道以亂政，殺；假於鬼神疑衆，殺。古先聖王豈樂於殺人哉，蓋以其邪說詖行，足以反道敗常，詭計姦謀，足以階亂稔禍，故不容不嚴爲之禁也。楚俗尚鬼，其來已久，而此邦爲尤甚。當職正欲極攘却詆排之力，毀淫昏妖厲之祠，開明人心，變移舊習，庶幾道德一，風俗同，庶民安其田里，無或譸張爲幻，以干先王之誅。而黄六師者，乃敢執迷不悛，首犯約束。觀其所犯，皆祀典之所不載，有所謂通天三娘，有所謂孟公使者，有所謂黄三郎，有所謂太白公，名稱恠誕，無非魑魅魍魎之物。厭勝咀呪，作孼興妖，若此者，眞所謂執左道假鬼神亂政疑衆者矣。若不誅鋤一二，以警動其餘，則異時傳習日滋，妖訛者甚，埋桐人以造蠱，用生人以代犧，何所不至哉。宜仰國禁，毋俾世迷，姑以榜示之初，恐未聞知之未徧，未欲重作施行，且從輕杖一百，編管鄰州。其烏龜大王廟，帖縣日下拆毀，所追到木鬼戲面等，並當廳劈碎，市曹焚燒。但李學諭既爲士人，當曉義理，豈不知人之疾病，或因起居之失節，或因飲食之過傷，或因血氣之衰，或因風邪之襲，但當惟醫藥之是急，不當於鬼神而致疑，而乃謂其父病之由，起於師巫之呪，釘神之脇，則父之痛在脇，釘神之心，則父之痛在心。此何等齊東野人之語，而發於學者之口哉。當職於其初詞，已嘗訓以傳奕之事，尚不通曉，而又見之所供，胸中所存，亦可知矣。其何以訓諭諸生乎，以其昏昏，使人昭昭，無乃不可乎。牒學，且與罷職，請教授勉令篤志學問，無使復爲異端所惑。

提刑司押下安化曹萬勝訟曹九師符禁事　范西堂

假於鬼神以疑衆者殺，此聖人之格言也。曹萬勝狀論曹九師將一家年命埋廟中，以興灾患，係是王鬼三憑神報知，就廟搜尋，果有鐵符在內。准提刑判下，則曰邪巫惑衆，豈可不治，遂送縣追曹九師根究。據知縣所申，則曰巫蠱在廟，王自爲之，啓其終訟。罪當坐王，然曹以師名，王以鬼名，二者皆假鬼神以疑衆者也，不可偏恕。各從杖十二，刺配鄰州，不許放還。餘人並放，無

得再詞追定懲斷

販生口

禁約販生口　吳雨巖

前後販生口人、專一來饒管下販賣、或遇荒歉疾疫年分、徑行掠去、多是賣與求食人家、盡賣與良人家、得錢少、賣與求食人、得錢多、惟利是嗜、直是不曾把做人看、猶賣猪羊尔、販生口、掠婦女、抑良為賤、三項、罪名並該徒配、無知之人、故意輕犯、蕪之多係福建路人、當職正欲給榜約束、忽有求食人鮑翁者、入狀稱是帶人口過饒州、在路被人奪去、行下追究、乃是樂平人口、

李三娘并佛保、因父母病亡、被販生口人掠去至弋陽、係牙人引賣與求食人鮑翁、鮑翁因帶過饒州求食、道遇李三娘佛保親兄識認、喚取前去、兄妹離而復聚、家鄉失而復歸、脫身風塵、再為良婦、此天憫之也、鮑翁乃敢誣告妄詞、可謂無忌憚、最是引賣牙人方千七及原掠去人罪最重、匣帖弋陽追上方千七勘問當來係何人引到、當與照條施行、其鮑翁帖樂平追來、別行重斷、仍監取鮑翁妄領過錢、復還李省二等、別給榜下諸縣約束、如有因四月入獻香與販生口、及平時販賣者、許諸色人告捉解官、照條徒斷施行、

匿名書

匿名榜連粘曉諭　翁浩堂

照對今月初二日、據衙探收到匿名榜一道、說知縣通關節緇苞苴事、當職伏讀不勝敬服、必是此邦士友欲相警戒成就之美意、昔孔聖有言、某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俗諺亦云、道吾惡者是吾師、當職識淺才疎、扶持劇邑、已及一考、催科決訟、事目繁多、豈無過謬、當自兢畏、至于關節苞苴、日夜點檢、惟恐有之、今蒙示諭、謹復述其始至之得、防其後來之差、敷陳禍福、明著勸戒、此所謂於頂門上著一鍼、真當職之師也、所可恨者、不割

以指陳、乃匿名而標貼、則恐非古人忠厚意、其當職厭諂諛而喜抗直、惡偏私而樂正大、今連粘原榜在前、併備述心事曉諭、使是非曲直、昭然如日、與此邦賢士大夫公議之、故茲榜示、各請知悉、

競渡

競渡死者十三人　蔡久軒

競渡一節、法有明禁、造意者徒一年、隨從減一等、此其條亦不輕矣、汭口鎮赤白二舟之鬭、其欲爭之心、已積於二三日之間、自汭口赤龍舟與宛塢赤船鬭、一不勝而心已忿、汭口赤龍舟、

首持刃下船白龍船內張萬二柰萬一又持刃在身將以應之
此其以刃死鬪之意固已萌孽於此矣兩舟既散之後赤龍舟
却爲李辛一楊童所激遂困舟求鬪而舟道相遇小人一朝之
忿忘其身刃石交下赤龍舟偶以人多舟覆死者一十三人詹
百廿八詹萬十四李千三人皆有刀傷痕陳再四程千五邵此
八陳元三張六四詹細十七朱細十七葉四邵此小五楊章十
人皆有他物傷痕雖非致命然以此落水遂不能出從而溺死
則是十三人之所以死者豈非張萬二柰萬一等之罪哉本縣
不早結解內禁日久牽連淹滯當此歲暮各家老小奔走道路

饑寒可念當職入境此項詞訴最多所爭事既有因又有朝省
兩次赦降指揮則亦可裁斷張萬二柰萬一不合以刃傷及詹
百廿八詹萬十四李千十雖非致命痕然因此溺水身死照赦
降赦恩張萬二所傷兩人決脊杖二十刺配三千里嶺南惡州
軍拘鎖土牢月具存亡申柰萬一所傷一人決脊二十刺配二
千里拘鎖土牢求不放還吳百十七王日宣爲首斂錢人是時
不曾在船上照條徒一年決脊杖十二仍編管五百里楊元一
丘省元周千八馬千十朱千十六潘詹萬六各持木杖爭鬪六
名各決脊杖十五配五百里內丘省元不合將刃下船雖不曾

用然意亦不善改配一千里散身刻船人楊萬七周省三蔣省
一朱萬十六金省四周千七朱再二周省一楊萬三楊省四吝
供招行手內木棒船楫石頭在白船上混亂作鬧打傷赤船上
邵此八人等各決脊杖十二編管五百里詹省三是白船稍工勘
杖一百押出州界赤龍船上詹省十三陳再一陳再二及未到
人李辛一陳曾十七合照條科斷以其船內死人已多姑與免
斷白龍船上未到人徐興吳此十七徐辛一柰辛一吳省三鄭
萬四李辛六七名並係刻船之人各勘下杖一百案後收斷諸
葛大十官先以彈激鬧不爲無罪亦且免根究汭口監鎮張保

義不能禁戢競渡及連日交爭又復坐視致各人溺死可見不
職對移本州指使仍牒本取解錄問照已斷施行

覇渡

覇渡　蔡久軒

勑諸津渡於深闊湍險之處嚇乞取財者以持杖竊盜論律諸
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者計贓以強盜論又勑諸強
盜得財者徒三年毆人者配千里法令所載昭如日星姦民無
狀輒敢冒犯鄭在九捉討過渡客人方太渡錢搶去麻布一疋
及將方太等縛打正犯上項條令況其騙人財拆人屋多取錢

田渡錢八十貫，羅祀非一，而止豪據一方，呼嘯朋儔，肆為刼奪，往來之人、被其荼害、不能伸訴者、何可勝計、決脊杖十五、配一千里、以為霸渡害民者之戒、朱再乙名為訴鄭再九、而所爭止係爭奪據渡、累代虛占、決非善良、搶取渡錢一節、尤為非理、勘杖一百、放、餘照廳所擬行下、仍榜諸處津渡、

曉示過船榜文仍移文鄰郡　范西堂

近準安撫使司行關防姦細、大段嚴謹、見今寇在上流、姦細往來、無非船隻、訪聞日來、假作當職親故乘舟順下、脫謾關津、深屬不便、移牒豐城以上沿流去處、各請仔細譏察、須憑照引、用州印者方實、就以印文呈于牒後、如遇船隻經過、或有牌而無引、或有引而無印、印而非州、並是假偽、合行根究、重與懲斷、條印封記皆不在使、縱非姦細、客舟並緣影占稅物、亦是違法、聽作詐冒、從倍稅施行、其承局執引、差出他所、看引內不曾分明開具隨行物色、亦是夾帶、不應欲放行、備榜峽江北津、仍請沿流一體曉示、

客人范景山訟益陽徐教練等打檐伕

到處渡頭、結托無賴之徒、騙脅客人、要勒錢物、稍不如意、群然毆打、無異刼掠、徐汝德雖不在旁、平時糾集、此實主之、當以威力使人為首、客人非甚不得已、豈能越數百里求直于官、徐汝德董十一各勘杖一百、放、

裴乙訴鄧四勒渡錢行打

裴乙過渡、鄧四邀求、因而作鬧、游八、鄧三、殊無干涉、故入生事、令之買撲津岸、多是結集一黨、破落無賴之徒、遇有文爭、群然相助、無敢與較、此風最不可不懲、今作鬧之端、未欲鞫勘、是非當無兩詞、扭拽經官、中塗勸解、此意亦善、但據鄧四責出裴乙對定文狀、甚於放債、戒厲既言裴乙通展興販茶貨、又言裴乙自行裝載檐伕、果如其說、船沉茶貨、自與鄧四不相干、何敢更以違法自來陳訴、其實興販茶貨、則有以入裴乙之罪、自載檐伕、則又以脫鄧四之罪、觀此文約、非群兇相翼、計議撰造、以絕裴乙之訟、決不能如此、可見姦驗然、見今裴乙無所傷損、不欲盡情根究、鄧四、鄧三、游八各杖十五、餘人並放、

約束張家渡乞覓

照得廣濟縣張家渡、係是官民客旅往來之衝、月納鐵錢不過百貫、初非重征之地、訪聞監渡從客姦欺百出、除納官錢之外、恣行騙脅、甚者奪攘財物、邀求收贖、方肯付還、違法已甚、當職居于隆興、鄉人來熟知其弊、去冬、光州徐通判差人歸臨川、自

有脚引輙敢毆打騙去官會兩貫文、後有公移、別行追究、官司所差尚敢如此、民旅經過、何所忌憚、今出榜地頭曉諭、如遇被害之人、仰就本廳陳訴、切待追上付獄根勘、計從前所受過贓、先送法司指定、解州決配、斷不虛示、除取合干人責狀外、仰各知委、

私撑渡船取乞

撑船過渡、人出簿少以酬其勞、此固不免、傳篙中流、要勒錢物、情最無狀、法亦不輕、其與持仗刼掠何異、又且自擅外避不伏出官、李二從輕杖一百、押下本縣、就地頭令衆十日、自後水漲

橋斷、合行措置、再敢有違、追上縣吏懲斷、餘人並放、

嚴四為爭渡錢溺死饒十四

湖磧一渡、係收官錢、周寅出名攬撲、嚴四出力撑載、當饒十四洛水之時、周以病故、不在渡頭、無相及也、饒十四過渡、嚴四覓錢、既用輸官、所不能免、但人收十七、其數太多、與以五文、似未為過、二者亦得其平矣、不應舟已離岸、又復作鬧、饒十四揮拳在先、嚴四從而應之、遂中其面、檢官申上面有拳痕、他皆無故、饒之溺水、起於嚴四、却非嚴有意殺之也、但登舟非作鬧之時、中流非覓錢之地、准法、諸津渡人於深闊湍險之處、恐嚇乞取錢物者、以持仗竊盜論、不得財杖一百、五貫徒一年、五貫配本城、嚴四所須不過十七、所得不過五文、且以不得財論、縱無他故、亦合從杖一百、今饒十四溺水身死、夫豈無因、比附得錢五貫、決脊杖十二、刺配本城、近準憲臺跡下、照檢法所擬、饒十四面上係有拳痕、嚴四與之作鬧、是與不是本人下手、饒慶祖不伏書押、格目兩官所定致死、是與不是當原本情契勘、饒十四之來、自有同伴、嚴四所載、亦多同舟、十目所視、衆證可據、豈容其父妄指傷損面上拳痕、嚴四當官已行供認、無緣可以辭其責、第溺水死、則非其所料也、嚴四照斷、餘人並放、隆暑郡合慮

囚、稍可專決、不敢淹滯、庶幾獄事簡省、不為崇臺之累、都廳備詞申上、照會差脫、發回原任、正以其不能稱職、今乃具狀既請正俸、又請添支、何不廉之甚、如此、縱回本任、為政可知、備示本官、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十四

清明集後序

清明集乃宋以來諸公判案之書自眞文忠公
申儆官吏訖於懲惡凡爲類十四爲目百餘篇
笥藏
中秘世所希遘觀也吾
師鳳磐先生校
永樂大典自群集中表出之歲戊辰選奉
命浚遼左辭鶻先生且乞教乃手授是書選避席卒

業拜以請曰循是愼法庶擬讞不謬盍梓諸嘉
惠人人先生許可已自序其端選亦何敢以僭
贅夫法以弼教聖人之所愼也孔子萬世儒學
之宗删書而載呂刑之篇贊易而繫噬嗑賁豊
諸卦之象晩脩春秋說者爲孔氏刑書蓋待君
師之位當必施諸行事矣三代而下九章起於
蕭何而論相業者輒以刀筆少之世以刀筆少
何也儒者罕言法律之學而湯周羅吉之徒乃

援踵於漢唐玆無辜之所以顲天也蓋天地以
春生而止之於秋然陽以生育長養爲事陰則
積於空虛不用而一元生氣無時不存故天地
之大德曰生君相者體天地之好生以代理天
下者也
明興掃勝國之繁苛著
大明令以齊於前復作
大明律以申之後每上一條

酌定惟謹輕重比擬克恊厥中自
祖宗以至今日
聖君賢相共相率循不敢略有增損可謂能體天地
好生之德而内外百執事其役志於法律者尚
鮮呂刑曰明清於單辭說書謂明無一毫之蔽
清無一點之汙然後能察其情民受祥刑斯爲
哲人清明集之作義或肇於是乎今觀集中於
民詳於勸於吏詳於規大都略法而崇教其忠

厚好生潑然在目不必履疆考政當時之治亦
可想矣先生時諸著作之庭
內典多所裁訂又日侍
經筵以資沃益而乃於宋人判楮手為集列如此則
於
當代法程可知也已他日贊吾
君以共體天地之好生而佐海內於禔福者如執劵
矣斯世斯民不謂幸歟時戶曹丁君誠以軍儲
餉遼廵道劉君田以憲臬僉遼皆為先生所舉
士得相訂其訛以付梓人刻既成不知先生為
然否謹書以質之
旹
皇明隆慶三載冬月之吉
賜進士第山東道監察御史門人燕山盛時選頓首譔

名公書判清明集十七卷（永樂大典本）

不著撰人名氏輯宋元人案牘判語分類編次皆署其人之別號蓋用文選稱字之例然名不甚顯者其人遂不可知矣其詞率以文采儷偶為工蓋當時之體如是也

祥刑要覽三卷

〔明〕吳訥輯　張謙增輯

中山大學圖書館藏明嘉靖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祥刑要覽二卷》提要

祥刑要覽卷之上

海虞吳訥編

四明張謙增輯

經典大訓

書

舜典皋陶舜臣汝作士理官五刑有服古之五刑墨劓剕宮大辟服謂服其罪五服三就五刑既服大辟棄於市宮刑就蠶室餘刑就隱處五流有宅五刑中有情稍輕及親貴勲勞不可加以刑者則流放之宅居也五宅三居流雖有五而居之有三等大罪四裔次九州之外次千里之外惟明克允[illegible]致其明察則能刑[illegible]罪而人信服

[illegible]

大禹謨皋陶明於五刑以弼五教弼輔也五教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刑期於無刑用刑輔治期於不用民協於中民合中道無過不及之差則刑措無所用皋陶曰帝德罔愆舜德無過臨下以簡不煩御衆以寬不猛罰弗及嗣父子罪不相及宥過無大不識誤犯罪大亦宥刑故無小知而故犯小罪亦刑罪疑惟輕罪已定而於法疑其可輕可重者則從輕罰之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辜罪經常也法可以殺可以無殺殺之恐彼陷於非罪故寧屈法申恩而受失刑之過好生之德洽於民心茲用不犯於有司舜好生之德深入民心無不愛慕感悅興起於善而不犯法

皋陶謨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討罪用刑一出於天非可得而

私

康誥曰凡民自得罪寇攘姦宄殺越人于貨暋不畏死罔弗憝在外爲姦在內爲宄暋強也憝惡也言人自犯盜賊姦宄殺人顛越人取財與強很亡命者人無不憎惡以法加之人無不服矧惟不孝不友子弗祗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此父子相夷于弟弗念天顯天命顯然之序乃弗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父母鞠養之勞大不友于弟是兄弟相賊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懲戒不可緩

立政周公曰司寇蘇公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長永也蘇忿生爲司寇用能敬所由之獄培植基本永我國命此大臣爲國家祈天永命之責

呂刑有邦有土有民社者告爾祥刑祥吉祥也刑凶器而曰祥者刑期無刑民協於中吉莫大焉兩造具備造至也謂兩爭者及證佐皆至師聽五辭師衆也謂衆聽其入五刑之辭惟官畏其威勢惟反報己德怨惟內女謁惟貨受賄賂惟來受干請其罪惟均典獄有此五者而出入人罪則以人所犯坐之非佞折獄佞口才折斷也言非口才可以斷獄惟良折獄惟溫良忠厚之人能斷獄無差明清於單辭明者無一毫之蔽清者無一點之汚單辭無證佐之辭聽之尤難故惟明清無少私曲者能察其情獄貨非寶惟府辜功貨財也府聚也辜功辜功者罪狀也報以庶尤庶尤百殃也言責獄得財不足爲寶惟積己之罪狀天必報之以百殃

易

雷電噬嗑卦名先王以明罰勑法先王觀雷電之象法其明威以明其刑罰飭其號令

山下有火賁卦名君子以明庶政無敢折獄敢果敢也山下有火明不及遠庶政事之小者故用以明刑獄事之大者故不敢用之以斷

雷雨作解卦名君子以赦過宥罪赦釋也宥寬也君子觀雷雨作解之象體其發育則施仁恩體其解散則行寬宥

雷電皆至豐卦名君子以折獄致刑折獄者必照其情實致刑者用威於姦惡故觀明動之象而折獄致刑

山上有火旅卦名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火在山明無不照故觀明照之象則以明慎用刑之然獄者不得已而設民有罪而入豈可留滯淹久

澤上有風中孚卦名君子以議獄緩死君子於議獄盡其忠而已於決死極於惻而已故誠意常求於寬緩之中若旅卦言不留獄者乃言輕罪也

周禮小司寇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觀其出言不直則煩二曰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赧三曰氣聽觀其鼻息不直則喘四曰耳聽觀其聆聽不直則惑五曰目聽觀其眸子不直則眊

禮記王制凡制五刑必即天倫制斷也天倫天理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

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父子君臣人倫之重如父為子隱子為父隱推類可見蓋所犯雖同而輕重淺深或異當謹別之所謂權也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明視聽聽而察於詞色之間忠愛惻怛而聽之言意之表可以得其情刑者侀也侀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侀與刑同一體不具不足以成形一辭不具不足以成刑君子無事不盡其心至用刑尤慎

論語子曰道之以政道猶引導政謂法制禁令齊之以刑刑五刑民免而無恥苟免刑罰無愧道之以德在上者躬行以率之齊之以禮制度品節有恥且格格至也民恥為不善而至於善

大學子曰聽訟吾猶人也不異於人必也使無訟乎無情者不得盡其辭情實也大畏民志自然有以畏服民之心志故訟不待聽而自無

先哲論議

漢書刑法志孝文即位躬脩玄默勸課農桑減省租賦懲惡亡秦之政論議務在寬厚化行天下告訐之俗易吏安其官民樂其業蓄積歲增戶口蕃息禁網疏闊斷獄四百有刑錯之風焉

唐書刑法志初高祖受隋禪命劉文靜等損益律令其刑制因隋之舊一曰笞二曰杖三曰徒四曰流五曰絞斬起自隋文至今承用大宗貞觀初有勸用威刑肅天下者魏徵言王政本乎仁義遂用寬仁為治四年斷死刑二十九人

宋史刑法志先王制刑法糾民本之以仁義五季衰亂禁網煩密宋興削除苛峻委任儒臣士初試官皆習律令一坐深文終身不進開寶二年五月太祖下詔兩京諸州令長吏督獄掾五日一撿視灑掃牢獄洗滌杻械貧者給飲食病者給醫藥輕罪者即時決遣自是每仲夏必以是申敕官吏尤重臧吏之法故立法之制嚴而用法之情恕重熙累洽民樂其生國既南遷祖宗遺意亦未泯焉

國朝翰林院學士宋濂撰

大明律表有曰自軒轅以來代有刑官而五刑之法漸著逮魏文侯師於李悝始采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漢蕭何加以三篇通號九章曹魏劉劭又衍漢律為十八篇晉賈充又參魏律為十二篇唐長孫無忌等又取漢魏晉三家擇可行者定為十二篇大槩皆以九章為宗歷代之律至於唐亦可謂集厥大成矣洪惟

陛下受

上天君師之命登
大寶位保佑臣民孳孳弗怠其訓迪群臣諄複數千言唯恐其有犯慈愛仁厚之意每見於言外是大舜惟刑之恤之義也矜憫愚民無知陷於罪戾法司奏讞輒惻然不寧多所寬宥是神禹見辜而泣之心也唯貪墨之吏承踵元弊不異禾黍中之稂莠乃不得已假峻法繩之是以臨
御以來屢
詔大臣更定新律至五六而弗倦者凡欲生斯民也
命又特
勑刑部尚書劉惟謙重會聚律以協厥中每一篇成
輒繕寫上奏揭於西廡之壁
親御翰墨爲之裁定由是仰見
陛下仁民愛物之心與虞夏帝王同一哀矜也易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言獄不可不謹也書曰刑期於無刑言辟以止辟而民自不敢犯也
陛下聖慮淵深上稽天理下揆人情成此百代之準繩實有易書之旨行見好生之德洽於民心凡日月所照霜露所墜有血氣者莫不上承
神化改過遷善而悉臻雍熙之治矣臣惟謙以洪武六年冬十一月受
詔明年二月書成篇目一準之於唐其間或損或益或仍其舊務合輕重之宜謹俯伏
闕庭投進以聞

宋濂溪周子曰天以春生萬物物之生也旣成矣不止則過焉故得秋以成聖人之法天以政養萬民民之盛也欲動情勝利害相攻不止則賊滅無倫焉故得刑以治情僞微曖其變千狀苟非中正明達果斷者不能治也訟卦曰利見大人以剛得中也噬嗑曰利用獄以動而明也嗚呼天下之廣主刑者民之司命任用可不慎乎

程子曰聖人所知宜無不至也聖人所行宜無不盡也然而書稱堯舜不曰刑必當罪賞必當功而曰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異乎後世刻核之論矣

東坡蘇氏曰東漢梁統上言高惠文景以重法興哀平以輕法衰賴當時不從其議此如人年少時不節酒色而安及老雖節而病便謂酒色可以延年可乎統亦東京名臣一出此言後罪於

天其子松踈皆死非命冀卒滅族嗚呼悲夫戒哉踈而不漏可不懼乎

朱子曰今人說輕刑只見所犯之人可憫不知被傷者尤可念也如劫盜殺人人多知求其生[illegible]不念死者之無辜是知爲盜賊計而不爲良人地若飢荒竊盜之類可以情原大小輕重處之

又曰或以妻殺夫或以族子殺族父或以地客殺地主有司議刑卒從流宥之法夫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雖二帝三王不能以此爲治况係父子之親君臣之義三綱之重非凡人所比者乎諸若此類涉於人倫風化之本者有司不以經術義理裁之而世儒之鄙論異端之邪說俗吏之私計得以行乎其間則天理民彝幾何不至於泯滅而胥之所謂無刑者又何時而可期哉宜傅采經史及古今賢哲議論及於教化刑罰之意者删其精要聚爲一書以教學古[illegible]官之士與凡執法治民之官皆使略知古先聖[illegible]所以敕典敷教制刑明辟之大端而不敢陰爲姑息果報便文之計則庶幾有以助成世教而仰稱好生惡殺期於無刑之本意

又曰今人獄事不問是非善惡只務從厚豈不長姦惠惡大凡事付之無心因其所犯考其實情輕重厚薄付之當然可也若從薄者固不是只云我只要從厚則此病所係亦不輕

南軒張氏曰治獄所以多不得其平者蓋有數說官吏責獄固不足論而或矜知巧以爲聰明持姑息以惠姦慝上則視大官之趨向而重輕其手下則惑胥吏之浮言而二三其心不盡其情而一以威怵之不原其初而一以法繩之如是不得其平者多矣

西山眞文忠公帥長沙諭諸同官曰

斷獄不公

獄者民之大命豈可小有私曲

聽訟不審

訟有實有虛聽之不審則實者反虛虛者反實

淹延囚繫

一夫在囚舉室廢業囹圄之苦度日如歲豈可淹久

慘酷用刑

刑者不獲已而用人之體膚同已之體膚何忍慘酷加之今爲官者好以喜怒用刑甚者或以關節用刑殊不思刑者國之典所以代天糾罪豈容官吏逞忿行私不可不戒

汎濫追呼

一夫被追舉室皇擾有持引之需有出官之費貧者不免舉債甚者至於破家豈可汎濫

招引告訐

告訐乃敗俗亂化之原有犯者自當痛治豈可召人告首陰私罪犯

元中丞張養浩牧民忠告有云在獄之囚循當詳讞若酷吏鍛鍊而成者雖讞之而因不敢異辭須盡辟吏卒和顏易氣開誠心以感之如得其寃立爲辨白不可拘於吏文也噫姦吏舞文何所不至哉

又曰親族相訟宜徐而不宜亟宜寛而不宜猛徐則或悟其非猛則益滋其惡第下其里中開諭之斯得體矣謂爭競小事

劉基伯溫元至正中題監察御史蘇伯循斷獄記有曰往歲憲天下斷獄未審道官審覆論報僕時居山間聞人言之山岳震疊如雷雨將至陰風鳴條飛電爍目豪民猾吏竄伏如鼠俱自期不免衘寃抱痛之民無不伸眉引項若槁葉之待滋潤及至則風止雨霽望者如敗軍之歸畏者如鷹隼之脫縧而得扶搖也怪而問於老成更事之人咸曰斷大獄必視成案苟無其隙不得而更焉因退而自太息曰苟如是焉用覆審者於是大信刀筆吏之真能生死人矣既又聞諸人曰非朝廷意也奉命者不恪耳及觀博士黃先生所叙御史蘇公憲因湖北昌輩拘於成案哉夫以一湖北之地公一巡歷而所平反者八事所摘豪右之持吏而尼法者又數事豈他道之無寃民耶無蘇公而已矣僕往嘗觀牧民官以簡訟名者入其庭草生於階視其几塵積於牘徐而訪於其鄉察其田里之間則強梁橫行怨聲盈路問其故曰官不受詞無所訴大吏至則曰官不生事民譁非其罪也則皆扶出之訴者悉含垢去轉以相告無復來者由是卒獲簡訟之名嗚呼怨憤之氣拗而爲鬬殺激而爲盜賊鬱而爲灾沴上怒於天誰之咎哉嗚呼使

人人如蘇公刑期於無刑不難矣

善者爲法

漢

于公高門

于公爲縣獄吏遷郡決曹掾決獄平郡中爲之立生祠東海有孝婦少寡亡子養姑甚謹姑欲嫁之終不肯姑謂鄰人曰孝婦事我勤苦哀其亡子守寡我久累之柰何後姑自經死姑女告婦殺我毋吏驗治孝婦自誣服具獄上府于公以爲此婦養姑十餘年以孝聞必不殺也太守不聽于公爭之弗能得因辭去

太守竟論殺孝婦郡中枯旱三年後太守至公告其故太守殺牛自祭孝婦冢因表其墓天立大雨歲熟郡中大敬重于公其巷門壞父老方共治之于公謂曰少高大令容駟馬高蓋車我治獄多陰德未嘗有所冤子孫必有興者至其子定國果爲丞相封西平侯孫永爲御史大夫尚宣帝長女館陶公主侯封不絕

寒朗悟帝

寒朗傳通經書舉孝廉以謁者守侍御史考案楚獄有顔忠王平辭連耿建臧信鄧鯉劉建建等辭未嘗與忠平相見時顯宗怒甚吏皆惶恐諸所連及無敢以情恕者朗心傷其冤以建等形色獨問忠平錯愕不能對乃上言建等爲忠平所誣疑天下無辜多如此帝召問曰建等卽如是忠平何故引之朗曰忠平自知所犯不道故多虛引兾以自明帝怒曰吏持兩端促提去朗曰小臣不敢欺欲助國耳帝曰誰與共爲章對曰臣自知當族滅不敢染汙人臣見考囚者咸言妖惡大故臣子宜同疾今出之不如入之可無後責是以考一連十考十連百又公卿朝會問以得失皆言舊制大罪禍及九族陛下大恩裁止於身及

其歸舍口雖不言而仰屋切嘆臣言旣陳死無所悔帝意解後二日自幸洛陽獄審錄理出千餘人建初中肅宗詔以朗納忠先帝拜易縣長遷濟陽令以毋丧去章和元年上東巡過濟陽三老吏人陳朗前政治狀遷清河太守入爲博士卒年八十四

郭弘傳律

郭弘爲潁川決曹掾斷獄三十年用法平恕爲弘所決者退無怨情郡内比之東海于公年九十五卒子躬元和三年拜廷尉條奏重罪從輕者四十一事其所奏讞多得生全中子晊至南陽太守政有名迹從

子鎮延光中爲尚書順帝立有功封定潁侯拜河南尹轉廷尉長子賀襲封復遷廷尉賀弟禎亦以能法律至廷尉鎮弟子禧延熹中亦爲廷尉代劉寵爲大尉禧子鴻至司隷校尉封城安鄉侯郭氏自弘後數世皆傳法律務尚平恕子孫至公者一人廷尉七人侯者三人刺史二千石侍中郎將者二十餘人侍御史正監者甚衆

不疑辯獄

雋不疑爲京兆尹行縣録囚還其母問辯出冤獄幾人即多所辯母喜笑爲飲食異於他時或無所辯母怒而不食故不疑爲吏嚴而不殘後家居以壽終

盛吉無冤

盛吉爲廷尉決獄無冤滯每冬罪囚當斷其妻執燭吉持筆夫妻相對垂泣妻謂吉曰君爲天下執法不可使人濫罪殃及子孫視事十二年天下稱其平恕庭樹忽有白鵲來止其上乳雛連年不去人以爲祥後吉所生三子皆任州郡官

仇覽成孝

仇覽爲蒲亭長有陳元者母告其不孝覽曰吾近過其里見其廬舍整頓耕耘以時此非惡人毋身老奈何肆其忿欲置子於不義乎母聞感愧覽乃至元家與其母子飲食爲陳人倫孝行禍福之言元卒成孝子覽之爲政惟務以德化人郭林宗拜其床下曰公泰之師

蘇瓊化爭

北齊蘇瓊初爲刑獄參軍平反強劫冤獄除南清河太守有百姓乙普明兄弟爭田各相援據迺至百人瓊召普明兄弟諭之曰天下難得者兄弟易求者田地假令得田地失兄弟心如何因而下淚諸證人莫不灑泣普明兄弟叩頭乞外更思分異十年遂還同住瓊每集郡儒衛凱等講於郡學郡吏文案之暇悉令受書禁斷淫祠婚喪教民儉而中禮在郡六年遭憂解職故人贈遺一無所受尋起爲司直廷尉推察務在得情多所申雪後陞大理卿克享高壽至隋開皇中始卒

唐

素立守法

李素立武德初擢監察御史民犯法不至死高祖欲殺之素立諫曰三尺法天下所共一動搖人無所措手足帝嘉納親喪解官起授侍御史爲瀚海都護夷

人感其惠率馬牛以獻素立止受酒一杯虜益畏服卒謚曰平

戴冑遵詔

戴冑爲大理少卿時選者有詭資蔭冒牒取調者詔許自首不首罪死俄有詐得者獄具冑以法當流太宗曰朕詔不首者死今當流是示天下不以信冑曰法者布大信於人言迺一時喜怒所發太宗感悟遷尚書左丞卒贈尚書右僕射追封道國公謚曰忠

有功好生

徐有功舉明經累遷司刑丞時武后畏唐大臣謀已周興等揣識后指置獄捕將相引天下豪傑一切按以反論獨有功數犯顏爭周興劾有功故出反囚當誅坐免官起爲侍御史辭曰今以法官用臣臣守正行法必坐此死后固授之薛季昶復劾有功黨惡逆當棄市令史泣以告有功曰豈獨吾死而諸人長不死耶后詰曰公比斷獄多失出何也對曰失出人臣小過好生人君大德后默然免爲民起拜右司郎中轉司刑少卿凡三坐大辟將死泰然不憂赦之亦不喜后以此重之改司僕少卿卒年六十八贈司刑卿中宗即位加贈越州都督授一子官會昌中追謚中正

宋

歐陽無恨

歐陽觀爲泗綿二州推官留心於獄嘗夜治官書屢廢而嘆妻問之曰此死獄也我求其生不得爾妻曰生可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矧求而有得耶以其有求而得則知不求而死者有恨也夫常求其生猶失之死而况求其死也子脩纔三歲乳母抱立於旁指而嘆曰吾不見兒之立也後當以我言告之脩既成立以學問文章爲天下所宗

張芸叟初游京師見修多談吏事張疑之且曰學者之見先生莫不以道德文章爲欲聞者今先生多教人吏事所未喻也脩曰不然吾子皆時材異日臨事當自知之大抵文學止於潤身政事可以及物吾昔官夷陵方壯年未厭學欲求漢史一觀彼無有也因取架閣陳年公案反覆觀之見其枉直乖錯不可勝數以無爲有以枉爲直違法徇情滅親害義無所不有當時仰天誓心自爾遇事不敢忽芸叟起謝曰先生所教所謂仁人之言其利博哉脩後歷清要入副樞遂參知政事推恩褒其三世追封觀鄭國公

脩卒贈太子太師謚文忠

陳洎任咎

陳洎爲開封府功曹時章獻臨朝族人杖殺一卒洎當驗屍中使十數輩諭旨吏惶恐欲以病死聞洎獨正色曰彼實冤死待我而伸柰何畏罪而驗不以實乎爾曹勿預吾當任咎乃自爲牘以白府尹程琳琳喜曰官人用心如此前程非琳可及亟索馬入奏洎自此遂顯名不數年歷官臺省終三司副使後二孫傳道履常皆以詞學顯任爲一時聞人

立節論情

孫立節崇寧間爲桂州節度判官時謝麟經制溪洞事宜州守王竒與蠻戰死立節被旨鞫吏士有罪者謝因收大小使臣十二人付立節欲盡斬之立節持不可謝以語侵立節立節曰獄當論情吏當從法逗撓不進諸將罪也既伏其辜其餘可盡戮乎若必欲非法斬人則經制司自爲之我何預焉謝即奏立節抗拒立節奏謝侵獄事刑部議如立節言十二人皆不得死其後立節遷官進秩子二人皆舉進士遂至大貴

惡者爲戒

漢

周陽曲法

周陽由景帝時爲郡守武帝即位由最爲酷暴驕恣所愛者撓法活之所憎者曲法滅之爲守則視都尉如令爲都尉則凌太守後爲河東都尉與其守勝屠公爭權相告言勝屠公自殺由棄市

張湯深文

張湯武帝時以善治獄補侍御史遷太中大夫與趙禹定律令務在深文及爲廷尉舞智以御人所治即上意所欲罪予監吏深刻者而深刻吏多爲爪牙其治獄巧排大臣自以爲功遷御史大夫會伐匈奴山東水旱縣官空虛湯承上旨排富商大賈出告緡令舞文巧詆百姓不安其生李文爲御史中丞於是有傷湯者不能爲地湯怨之湯所愛史魯謁居知湯意使人告文湯論殺之及他姦利事詞頗聞帝問湯湯不謝又陽驚曰固宜有滅宣亦奏謁居事帝以湯懷詐面欺使使八輩簿責湯湯遂自殺

溫舒展月

王溫舒少時椎埋爲姦累遷河內太守捕郡中豪猾相連坐千餘家大者至族小者迺死論報至血流十

餘里其頗不得者徙旁郡追求之會春温舒頓足曰
嗟乎令冬月再展一月足吾事矣其好殺行威不愛
人如此遷為中尉其治復放河内善謟事有勢者即
無勢者視之如奴有勢家雖有姦如山弗犯爪牙吏
虎而冠數歳其吏多以權貴富會宛軍發詔徵豪吏
温舒匿其吏華成及有人告温舒受員騎錢及他姦
利事罪至族乃自殺

唐

元禮鐵籠

索元禮天性殘忍徐敬業兵興武后欲因大獄去異
己者即擢元禮為推使作鐵籠等囚具每訊一囚[illegible]
根柢相牽聯至數百未能訖故論殺最多後以受賍
收下吏不服吏曰取公鐵籠來元禮服罪死獄中

俊臣羅織

來俊臣天資殘忍天授中擢侍御史按詔獄最稱旨
務制群臣前後夷千餘族生平有纖芥皆入於死拜
左臺御史中丞陰嘯不逞之徒使飛語誣衊公卿上
急變每摘一事千里同時輒發契驗不差時號為羅
織鞫囚不問輕重皆注醯於鼻掘地為牢或寢以矢
溺或絶其粮非死終不得出俊臣知群臣不敢斥已

乃有興圖常自此石勒諸武共證其罪有詔斬西市
人皆相賀爭抉目擿肝醢其肉以馬踐其骨無餘

周興熾甕

周興自尚書史積遷秋官侍郎屢決制獄文深峭妄
殺數千人天授中或告興謀反詔來俊臣鞫狀初興
未知被告方對俊臣食俊臣曰囚多不伏柰何興曰
易耳納之大甕熾炭周之何事不承俊臣曰善取甕
且熾火徐謂興曰有詔按君請嘗之興駭汗叩頭伏
罪詔竄興嶺表道為人所殺

吉温獄網

吉温天寶初調萬年尉李林甫擿銓吏偽選六十餘
人帝命御史雜治累日情不得温佐訊日中獄具林
甫以為能林甫久當國陰搆大獄除不附已者引温
居門下與羅希奭推鍜詔獄相勉以虐號羅鉗吉網
公卿見者莫敢耦語後以罪貶端溪尉遣使殺于貶
所

宋

蔡確煅煉

蔡確為邠州司理參軍遷御史裏行希王安石意出
熙河王韶罪遷御史知雜劾知制誥熊本代為知制

誥假賦皇城卒獄成中〻丞鄧潤甫由是得罪而確得
中丞大學生訟學官確〻亦探其獄連引學士許將以
下皆逮捕械繫令獄卒與同寢處凡羮飯餅餌置一
盆中以杓混攪分飼之如犬豕久繫不問幸而得問
無一不承遂劾參知政事元絳出知亳州使代其位
確歷知制誥中丞參政皆以起獄奪人位而居之士
大夫交口咄罵而確自謂得計元豐中拜右僕射釁
與羅織之獄士大夫重足而立陰與章惇邢恕合志
邪謀誣謗宣仁後貶英州別駕改新州死於貶所史
入姦臣傳

安惇忮心

安惇由成都教授擢監察御史章惇蔡卞造同文謗
獄使惇與蔡京雜治肆其忮心上言司馬光劉摯梁
燾等交通陳衍以變成法隱一日親政有欺君之誅
密爲傾摇之計死有餘責乃誅衍及禁錮摯等子孫
又鞫鄒浩事檄廣東使者鍾正甫攝治於新州士大
夫或千里赴逮蹱蹇序辰初議閱訴理書牘被禍者
七八百人天下怨疾爲二蔡二惇之謠徽宗惡之出
知澤州尋放歸田里蔡京爲相復同知樞密院死長
子郊後坐指斥被誅追貶惇官次子邦流竄涪州死
子嗣遂絶史臣以爲數陷忠良之報與蔡京同入姦
臣傳

万俟誣忠

万俟卨紹興初提典湖北刑獄宣撫岳飛遇不以禮
卨憾之入覲希秦檜意譖飛於朝留爲監察御史令
卨劾飛罪命中丞何鑄治飛獄明其無罪檜怒以卨
代治遂誣飛與其子雲令張憲虛申警報及措置還
飛軍中又誣飛淮西逗遛飛父子與憲俱死天下寃
之宗室士㒟請以百口保飛卨劾士㒟竄死又爲檜
劾李光孫近朋比皆被竄謫又誣劾張浚卜宅踰制
除參知政事使金還與檜忤謫貶歸州死與秦檜同
入姦臣傳

祥刑要覽卷上終

祥刑要覽卷之中

海虞吳訥編

四明張謙增輯

漢武明經

漢景帝時廷尉上囚防年繼母陳殺防年父防年因殺陳依律以殺母大逆論帝疑之武帝時年十二爲太子在帝側遂問之對曰夫繼母如母明不及母緣父之故比之於母今繼母無狀手殺其父下手之日母恩絶矣宜與殺人同不宜以大逆論

袁安別繫

袁安永平中守楚郡時楚王英謀逆辭連繫者數千人安到郡不入府先案獄理其無明驗者條上出之府丞掾吏皆爭以爲阿附反虜法與同罪安曰如有不合太守自當不以相及也遂分別具奏明帝感悟即報許得出者四百餘家

崔公仁恕

唐崔仁師貞觀初遷殿中侍御史時青州有男子謀逆有司捕支黨纍繫填獄詔仁師按覆始至悉去囚械爲具食飲以情訊之坐止魁惡十餘人它悉原縱大理少卿孫伏伽謂曰原雪者衆誰肯讓死就決而事變奈何仁師曰治獄主仁恕豈有知枉不申爲身謀哉吾以一介易十囚命固願也及勅使覆訊諸囚咸叩頭曰崔公仁恕無枉者舉無異辭由是知名

李嶠列枉

李嶠高宗時爲給事中會來俊臣構狄仁傑李嗣眞裴宣禮等獄將抵死敕嶠與大理少卿張德裕侍御史劉憲覆驗德裕等內知其冤不敢異嶠曰知其枉不申是謂見義不爲者卒列其枉狀

唐臨不冤

唐臨高宗時按獄交州出冤繫三千人遷大理卿帝嘗錄囚臨占對無不盡帝喜曰國之要在用法刻則人殘寬則失有罪惟是折中以稱朕意他日復訊餘司新者輙紛訴不服獨臨所訊無一言帝問故答曰唐卿斷囚不冤所以絶意帝嘆曰爲獄者固當若是乃自述其考曰形如死灰心若鐵石云

戴胄與罰

唐戴胄爲大理少卿時長孫無忌被召不解佩刀入東上閤右僕射封德彝論監門校尉不覺察罪死無忌當贖胄曰校尉與無忌罪均臣子於君父不得稱誤御湯藥飲食舟船誤不如法皆死陛下録無忌功

原之可也若罰無忌殺校尉不可謂刑帝曰法爲天下公朕安得阿親戚詔復議德彝固執胄駁之曰校尉緣無忌以致罪法當從輕若皆過誤不當獨死由是無忌與校尉皆免死

純仁戒情殺

范忠宣公純仁知慶州諸院罪人皆滿公詰其所以坐屠販盜竊而督賞者三分之二公曰此何不責保在外使之輸納耶通判州事起白公曰非不知此第以此輩出縣不可釋釋之不旋踵復紊官司矣公曰終當何如曰往往以其疾斃於獄中是亦與民除害矣公愀然曰法不當死而在位者以情殺之豈理也耶遂盡呼出立于庭下戒飭之曰爾輩爲惡不悛在位者不欲釋汝懼爲良民害復紊官司也汝等自能悔過自新我欲釋汝皆叩頭曰敢不佩服教令遂釋之歡呼而出轉相告語公之仁恩浹於一境之內矣是歲犯法者減舊歲之半 出疑獄集

眞卿感雨

顏眞卿玄宗時再遷監察御史使河隴時五原有冤獄久不決天且旱眞卿辯獄而雨郡人呼御史雨

崔碣霽潦

崔碣爲河南尹邑有大賈王可久轉貨江湖間值龐勛亂盡亡其貲不得歸妻詣卜者楊乾夫咨存亡乾夫利其色且利其富既占陽驚曰乃夫殆不還矣陰以百金謀媒者誘聘之妻乃嫁乾夫遂爲富人及徐州平可久困甚丐衣食歸閭里往見妻乾夫大怒詬逐之妻詣吏自言乾夫厚納賂可久反得罪再訴復坐誣可久恨歎失明碣至可久陳冤碣得其情即勑吏捕乾夫并前獄吏悉發賕姦殺之以妻還可久時淫潦獄決而霽

御史六狀

唐李靖爲岐州刺史或告其謀反高祖命御史往案之御史知其誣請與告事者偕行行數驛御史詐稱失去元狀驚懼異常乃祈告事者別疏一狀比驗與元狀不同即還以聞高祖大驚告事者伏誅

思兢詐客

唐則天時或告駙馬崔宣謀反勑御史張行岌按之告者先誘藏宣妾云妾將發其謀宣殺之行岌案而無狀則天曰不獲妾如何以自雪宣再從弟思兢多致錢帛募之宣家每議事則獄中告者知之思兢疑宣家有同議者乃詐曰須顧俠客殺告者語了遂侵

晨伺於臺側有館客素為宣信任至臺略門吏以通告者思兢因罵曰若陷崔宣必殺汝矣館客乃引思兢於告者之黨搜獲其妾宣始得免

錢推求奴

錢若水為同州推官有富家女奴逃亡父母訴于州録事參軍録事嘗貸富家錢不獲遂劾富民父子共殺女奴投屍于水或為元謀或為加功罪皆應死獄具若水獨疑留而不決州郡上下切怪之録參詬若水受賂若水但笑謝而已旬餘屏人語知州曰某留獄者所以訪求女奴今得之矣知州取入從簾中推

出示其父母父母驚曰是已於是富民父子得釋知州欲奏其功固辭不願朝廷聞之驟加進擢

孔察代盜

後唐孔相循權莅夷門軍府事長垣縣有四巨盜富有貲産及敗則四貧民耳時都虞侯姓韓者密使郭崇韜之僚婿也與推吏獄典同鍛其款款成斷令棄市處之無言就法之際因屢回首公疑召問之乃曰實枉凡言適為獄吏高其枷尾遂不得言即令移於州獄鞫之自韓以下凡數十人受賂約七千緡併以伏法

恕齋神政

宋理宗時贛州雩都縣黎子倫家被寇劫殺子倫素與其族黎千三兄弟交惡疑之遂訟之邑差縣尉成其體究追解子倫賄尉捕黎千三千五千六及隣里親戚十五人鮮官殺死十二人汗千六之妻焚其居極其拷掠誣伏無贓與証子倫買囑劉十四為証私投兵器搜檢解官千三兄弟誣伏焉未幾巡司獲到正寇丁官念二十六名子倫賄以黎為首丁為從結款解州審勘無異申提刑司時吳恕齋華為憲疑之差尉司取到黎千三初款即無丁官念二同行之詞

巡司取到丁官念二初款亦無黎千三名字各各審問黎稱冤而丁官伏罪遂對移趙知録為贛縣東尉胡某為知録送一千人審覆具得丁官念二劫殺之情咸服其辜州縣吏並配廣南知録趙某正任知録黎子倫杖十五編管五百里以其家遭劫免行出穀三十五石與黎千三造屋時以為神政 出疑獄集

濂溪晤酷

周敦頤為分寧主簿有獄久不決敦頤至一訊立辯邑人驚曰老吏不如也部使者薦之調南安軍司理參軍有囚法不當死轉運使王逵欲深治之逵酷悍

吏也衆莫與爭敦頤獨與之辯不聽乃委手版歸將
棄官去曰如此尚可仕乎殺人以媚人吾不爲也逵
悟囚得免

張洽伏盜

張洽嘉定元年改袁州司理參軍有大囚訊之則服
尋復變異且力能動搖官吏累年不決而逮繫者甚
衆洽以白提點刑獄殺之有盜黠甚辭不能折會獄
有兄弟爭財者洽諭之曰訟于官秪爲胥吏之地且
冒法以求勝孰與各守分以全手足之愛乎辭氣懇
切訟者感悟盜聞之自伏

趙知録禱天夢猿

昔者成都府羅江縣富室張氏死妻楊氏與女同居
有僕雍一掌門户財賦楊氏母女嘗赴人招飲而歸
則雍一被殺死矣有司逮其母女婢僕十數人在官
經年不決張憲行成到任疑楊氏母女淫濫人殺之
以滅跡又疑雍一姤奸而人殺之也死者數人而其
母女被拷掠亦無全膚矣女語母曰妾旦晚死矣當
求直於神決不可誣服以喪名既而女果死時憲委
趙知録推問趙疑其寃齋戒禱于天忽夢一猿當案
而立即閲案卷恐有姓袁者吏曰常日送飯者姓袁

遂待袁至引入詰問袁即承是盖袁殺雍一得銀
兩篋而去遂放楊氏與一干人而袁正罪焉出顯微集

西山夢神訊殺猾

真西山帥潭州時有程二者開旅店有子年二十餘
屢訴於所厚者欲殺其父將西山以精明稱所厚者
恐累已赴官首之喚其父來問之亦云逮其子赴左
院推勘遂命準伏索到鼠尾刀辭官但問其故則卒
無説喚問其隣里亦云常挾利刀其謀叵測但其父
子之間並無他故獄已成西山疑之改送府院推勘
亦如前擬西山終疑之展轉年餘西山一夕炷香告

之天地神祇夢神告之曰此毋怪其然乃是二十年
前事了旦起不濟他務首喚程二屛去左右告之曰
今日獄已成但爾心下別有何事程倉皇良久曰無
事西山曰爾二十年前做什麽事來此事我知已悉
爾且無隱程乃啞然曰然二十年前有爲山行者在
店安歇欲買度牒其貪其財物殺而有之所殺屍見
瘞厨中西山委官搦其家産可千緡并掘其屍果在
遂將程二送左院餘人並釋放入府禁審其子準伏
與前詞無異復曰彼爲爾親父爾何故欲殺之其子
又無説西山曰亦別做生計不見爾父如何其子曰

其不曾做甚生計西山曰你若做甚生計我自與汝一千貫錢去其子曰若得千貫錢我買本變牒爲山出家去西山遂將所籍家産千緡與之程二編管建昌軍時嘉定壬午年也 出疑獄集

趙廉訪檄城隍

廣州某大家交結上位而蔑視邑官嘗私繫一逋債者死焉其家經官取屍時邑尹王某有私忿逮至拷楚勒令招承輒復異詞大家雖竭力營救而王尹亦百端究竟累經省憲審覆展轉數年不得明白元貞乙未廉訪趙副使到首及此事聞本州城隍及判官靈異移文兩紙及紙錢至廟焚化喚廟祝責限三日報應三日無報應則廟祝決二十七下判官決三十七下越一日大家於囹圄中呼曰其人將到矣可疏我明日逋債者詣廉訪衙呼曰我某人也雙手如縛抱頭不致問其來故曰釋我縛容言之趙副使曰請城隍釋其縛其人遂下手來言逃故在三百里外某處昨日被人繫其手於首驅之至此遂釋大家而問罪王尹焉 出疑獄集

文恭夢吳姦

樞密胡文恭公通判宣州有被誣以殺人者獄成議法將抵死公疑之呼囚而訊囚憚箠楚不敢言公正衣冠坐堂上思之俄而假寐夢有人來告曰吳姓也公遂引囚辟左右復訊之因曰旦將之田縣吏執以赴官不知其由也公取獄辭貯治乃被殺之婦與吳姓姦姦者殺其夫與婦謀執平人以告也公之精誠格物蓋如此 出疑獄集

田滋得藁

田滋爲浙江廉訪使有縣尹張彧者被誣以贓獄成滋審之但俛首泣而不語滋以爲疑明日齋沐詣城隍祠禱曰張彧坐事有冤狀願神相滋明其誣守廟道士進曰曩有王成等五人同持誓狀到祠焚禱火未盡而去之爐中得其遺稿今藏於壁間豈其人耶視之果然明日請憲司詰成等不服因出所得火中誓狀示之皆驚愕伏罪張彧得釋

蔡高驗浮屍

蔡高調福州長溪尉縣媪二子漁於海而亡媪某氏爲仇告縣捕賊吏皆難之曰海有風波安知不水死乎雖果爲仇所殺若不得屍則於法不可理高獨謂媪色有冤不可不爲理也乃陰察之因得其迹與媼約曰十日不得屍則爲媪受捕賊之責凡宿海上七

日潮浮二屍至驗之皆殺也乃捕仇家伏法高端明殿學士襄之弟 出疑獄集

齊賢易財

張文定公齊賢眞宗時爲相戚里有分財不均者更相訴訟又因入宮自理於上前更十餘斷不服齊賢曰是非臺使所能決也臣請自治之齊賢坐相府召訟者曰汝非以彼分財多汝所分財少乎皆曰然卽命各狀結實乃召兩吏趨徙其家令甲家入乙家乙家入甲家貲財皆按堵如故分書則交易之訟者乃止明日奏狀上大悅曰固知非卿莫能定者 出疑獄集

弘治間有一令因民間嫡庶子爭產不均獄久不決乃令二子再分又稱不平其令知嫡子之虐其弟也乃以其所欲得者改以付其庶弟衆情翕然是得文定公之意者 附錄

黃霸察姒情

前漢時潁川有富室兄弟同居弟婦懷妊其長姒亦懷妊胎傷匿之弟婦生男奪取以爲己子論爭三年郡守黃霸使人抱兒於庭中乃使娣姒競取之既而俱至姒持之甚猛弟婦恐有所傷而情甚悽愴霸乃叱長姒曰汝貪家財欲得兒寧慮頓有所傷乎此事審矣姒伏罪 出疑獄集

李崇察悲嗟

後漢李崇爲揚州刺史縣民苟泰者有子三歲失之後見在趙奉伯家各言己子並有鄰証郡縣不能斷崇乃令二父與兒各別禁數日忽遣獄吏謂曰兒已暴卒可出奔喪泰聞之悲不自勝奉伯嗟歎而已殊無痛意遂以兒還泰奉伯伏罪 出疑獄集

杖骨知子孝

近代有一婦人夫死子幼棄於夫族而再嫁又生一子其婦死二子俱長前夫之子遂盜母之骨殖欲與父合葬後嫁之子致相爭競訟於官其官卽使從吏挈婦之骨殖置於庭下乃曰此婦有子夫死不能守義致令二子相爭如此可杖一百欲撲之際後嫁子奔於庭下泣告曰不孝之子情願代之官曰此子眞孝也遂斷與之 出疑獄集

子產聞哭懼

鄭子產聞婦人哭使人執而問之果手刃夫者也御者問曰何以知之子產曰夫人之於所親也有病則憂臨死則懼既死則哀今其夫已死哭不哀而懼是

以知有姦也 出獨異志

韓滉聽哀懼

唐韓滉在潤州夜與從事晉公登萬歲樓宴方酣置杯不悅語左右曰汝聽婦人哭乎當近何所對曰在某橋某街詰旦命吏捕哭者乃婦喪夫也信宿獄不成吏懼罪守於屍側忽有大蠅集其首因發髻驗之果婦私於鄰人醉其夫而釘殺之吏以為神因問晉公公曰吾察其哭聲疾而不憚若強而懼者吾聞鄭子產曰夫人於其親也有病則憂臨死則懼既死則哀今哭不哀而懼是以知姦也 出疑獄集

胡質集隣

魏志胡質為常山太守東莞盧顯為人所殺求賊未得質曰此事無讐而有少妻所以死耳乃集隣居少年有李若者見質而色動遂窮詰之乃自首伏罪

高柔察色

高柔遷廷尉護軍營士竇禮近出不還營以為亡表言沒其妻盈及男女為官奴婢盈稱寃自訟乃詣廷尉柔問曰汝何以知夫不亡盈泣曰夫少單特養一老嫗為母又哀兒女撫視不離非是輕狡不顧室家者柔重問曰汝夫無讐乎對曰夫良善與人無讐又曰汝夫不與人交財乎對曰嘗出錢與同營士焦子文久求不得時子文適坐事繫獄柔乃見子文問所坐言次曰汝曾舉人錢否子文曰單貧初不敢舉人物也柔察子文色動遂曰汝昔舉竇禮錢何言不舉耶子文怪事露應對不次柔曰汝已殺禮宜早服子文於是叩頭具首本末柔遣吏卒承子文辭掘得屍詔書復盈母子為平民抵子文罪

元膺擒轝

唐呂元膺鎮岳陽因出遊見有喪轝駐道左男子五人縗服而隨公曰遠葬則侈近葬則省此決姦計也

因令搜索之棺中皆兵刃擒曰欲謀過江掠貨假喪使渡者不疑耳公令劾之更有同黨數十已期集彼岸并擒付法

無名識盜塟

唐天后時嘗賜太平公主細合寶物直黃金千鎰公主納之藏中歲餘取之盡為盜所得矣公主言之天后天后大怒自召洛陽長史謂曰三日不得盜罪長吏長吏懼謂兩縣主盜官曰兩日不獲盜當死尉謂吏卒游徼曰一日必獲盜不獲必死吏卒游徼懼計無所出途中遇湖州別駕蘇無名相與請至縣游徼

謂尉曰得盜者來矣無名遽進堦曰吾湖州別駕也入計在茲尉怒何誣辱別駕無名笑曰君無怒吏卒亦有由也無名歷官所在擒姦擿伏有名每有盜者至無名前無得過者此輩應先聞之故見請爲解危矣尉喜請其方無名曰與君至府君可先入白之尉與長吏大悅降堦執其手曰今日遇公吾當復生矣無名曰請君聞於天后長吏由是奏之天后召而謂曰卿得賊乎無名曰願委臣取賊無限日月且寬府縣官吏仍以兩縣吏卒盡以付臣臣爲陛下取之亦不過數日矣天后許之無名戒吏卒曰十人五人爲

侶於東門伺之見有胡人與黨十餘輩皆衣縗絰相隨出赴北邙者可踵而報之吏卒伺之果得馳白無名問伺者曰胡何向伺者曰胡至一新塚設奠哭而不哀徹奠即巡行塚傍相視而笑無名喜曰得之矣因使吏卒盡執諸胡而發其塚剖棺視之皆寶物也奏之天后問無名曰汝用何策而得此賊邪對曰非有他計但識盜耳臣到都之日即此胡出葬之時臣見即知但不知葬處今當拜掃計必出城尋其所之即知其墓賊既奠哭不哀明所葬非人也相視而笑喜墓無所傷也向陛下迫促府縣此賊計急必取而

逃之天后曰善賜金帛遷秩二等 出疑獄集

行成叱盜驢

唐懷州河內縣董行成能察賊有一人從河陽長店盜行人驢一頭并囊袋天欲曉至懷州行成於街中見叱之曰彼賊住賊下驢即承伏人問何以知之行成曰此驢行急而汗非長行人也見人則引驢遠過怯也以此知之收下獄有頃驢主尋蹤而至皆如其言 出疑獄集

符融察善走

冀州有一老母日暮遇刦盜喝行人爲母逐之擒盜

盜反誣行人符融曰二人當並走先出奉陽門者非盜旣還融正色謂後至者曰汝的盜也盜伏罪其發姦擿伏如此蓋融性明察能懸料其事以爲盜者善走則初不被行人所獲以此則知善走者是捕逐人也 出疑獄集

包牛割舌

包副樞拯初知揚州天長縣有訴盜割牛舌者拯密令歸屠其牛而鬻之繼有告其私殺牛者拯詰之曰何爲割其牛舌而又告之其人驚伏

獻卿揣殺僧

俞刑部獻卿補壽州安豐縣尉有僧積施財甚厚其徒殺而瘞之已而告縣曰師出遊矣獻卿揣其行發曰吾與師善不告而去何也其徒色動因執之得其所瘞屍一縣大驚出疑獄集

垂崖察額

張尚書知江寧有僧陳牒給憑公據案熟視久之判司理院勘殺人賊郡僚不曉其故公乃召僧問披剃幾年對曰七年又曰何故額有巾痕即首伏乃一民與僧同行道中殺之以其度牒自剃爲僧

遺書婦翁智

又有富民病將死子方三歲乃命其壻主其資而與壻遺書曰他日分財即以十之三與子而七與壻子長立果以財爲訟壻持其遺書詣府請如元約公閱之以酒酹地曰汝之婦翁智人也時以子幼故以此屬汝不然子死汝手矣乃命以其財三與壻而七與子皆泣謝而去服公明斷出疑獄集

司空省書

漢沛郡民家貲二十餘萬一男纔數歲失其母有一女不賢其父病困呼族人爲遺書令悉以財屬女但遺一劒云兒年十五以此付之其後又不與兒乃訟之太守司空何武省其書顧謂掾吏曰女性强梁壻復貪鄙畏害其兒且俾與女實寄之耳夫劒者所以決斷限年十五者度其子智力足以自居或聞州縣得以伸理其用慮深遠如是乃悉奪財還子

成化間京師有一翁老得一庶子諸子不以爲兄弟數慢諸子害之不言分財臨終乃作遺囑密置之遺象軸中囑其妾與子曰吾死後若諸子欲逐爾母子以此軸告于官曰吾意也他日嫡子果欲逐之其妾與子乃持而鳴之法司以其象懸于堂莫知所由其一僚後至瞻視良久喜而曰吾得之矣乃令人破其軸果得遺言甚明遂以産均分之坐嫡子罪諸僚問之曰君何以知之此僚曰吾視此人目視手指其指下指軸乃知之也人服其明其事與此類增録

張昇窺井

張丞相知潤州有婦人夫出不歸忽聞菜園井中有死人即往哭曰吾夫也以聞于官昇命吏集鄰里驗是其夫否皆言井深不可辯昇曰衆不可辯而婦人獨知爲夫何邪送獄訊問乃姦夫殺之婦與其謀

歐陽左手

都官歐陽曄知端州有桂陽監民爭舟歐死獄久不

決犨出囚飲食之皆還于獄獨留一人留者色動犨曰殺人者汝也囚不知所以然犨曰吾視食者皆以右手汝獨以左今死者傷右肋此汝殺之明也囚乃伏罪

惟濟辯左手

錢惟濟留後知絳州民有條桑者盜強奪之不能得乃自斫其右臂誣以劫人官司莫能辯惟濟引問面給以食而盜以左手舉匕筯因語之曰他人行刃則上重下輕今下重上輕正用左手傷右臂也誣者引伏　出疑獄集

文原雨旱

鄧文原僉浙江廉訪使事吳興民夜歸巡邏者執之繫亭下其人遁去有追及之者刺其脇仆地明旦家人得之以歸比死其兄問殺汝者何人曰白帽青衣長身者也其兄愬於官有司問直初更者曰張福兒執之使服焉械繫三年文原錄之曰福兒身不滿六尺未見其長也刃傷右脇而福兒素用右手宜在左何右傷也鞫之果得眞殺人者遂釋福兒桐廬人戴汝惟家被盜有司得盜獄成送郡夜有焚戴氏廬者而不知汝惟所之文原曰此必有故也迺得其妻棄氏與其弟誅殺汝惟狀而於水涯樹下得屍與漬血斧俱在焉人以爲神及移江東道徽州民謝蘭家僮汪姓者死蘭姪回賂汪族人誣蘭殺之蘭誣服文原錄之得其情釋蘭而坐回時久旱獄決迺雨

頡知子盜

郎中歐陽頡知歙州富家有盜啓其藏捕久不獲頡曰勿捕獨召富家二子械赴獄劾之即伏吏民初疑不勝楚掠而自誣及取出所盜物乃信

孫料兄殺

孫長卿知和州民有訴弟爲人所殺察其言不情乃

問汝戶幾等曰上等汝家幾人曰惟一弟與妻子耳長卿曰殺弟者兄也豈將併有其貲乎訊之果伏

裴均釋夫

唐裴均鎭襄陽日里偕妻有外情乃託骨蒸之疾云醫者言得犬肉食之則愈謂其夫曰東隣有犬每來盜物可屠之夫依其言獻肉於妻妻食之餘乃留於篋笥夫出命鄰告之遂聞於公夫因述妻之所欲公曰斯乃妻有他姦陷夫於禍耳令劾之具得其情併以外情者付法其夫遂釋

妾吏酖宋

范宣中知河中府有知録朱僖年會客罷以疾告是夜暴卒蓋其妾與小吏爲奸公知死不以理遂付有司案治驗其屍九竅流血因言寘毒鼈胾中公問鼈在第幾盞豈有中毒而能終席決非眞實命再劾之迺因客散寘毒酒盞中而死計耳

杜亞疑酒

唐杜亞鎭維揚有富室子父亡奉繼母不以道因上壽毋復子觴子疑有毒覆地地憤乃謂母以酖殺人母曰天鑒在上何當厚誣訴於府公曰酒從何來曰長婦執爵而致公曰爾婦執爵毒因婦起豈可誣母乃分鬮鞫之蓋子婦同謀害母遂皆伏法

程戡仇門

程戡宣徽知虔州民有積爲仇者諸子私謂其母曰母今老且病恐不得更壽請以母死報仇乃殺其母置于仇人之門而訴之仇弗能自明戡疑之或謂無足疑戡曰殺人而自置於門非可疑邪乃親劾治具見本謀

呂婦斷腕

呂公綽侍讀知開封府有營婦夫出外盜夜入舍斷其腕而去都人喧駭公謂非其夫之仇不宜快意如此遣騎詰其夫果獲同營韓元者具姦狀伏誅

曹攄詰行馬

晉曹攄字顏遠爲洛陽令仁惠明斷百姓懷之天大雨雪宮門夜失行馬群官檢察莫知所在攄夜使收門士衆官咸謂不然攄曰夜掖禁嚴非外人敢盜必是門士以爇寒耳詰之果伏罪 出疑獄集

程簿舊錢

程顥察院初爲京兆府鄠縣簿民有借兄之宅居者發地藏錢兄之子訴曰父所藏也令言無證佐何以決之顥曰此易辯耳問兄之子曰爾父所藏錢幾年與曰四十年彼借宅居幾何時矣曰二十年矣卽遣吏取錢十千視之謂借宅者曰今官所鑄錢不五六年間卽徧天下此錢皆爾未借居前所鑄何也其人遂服

劉相隣證

丞相劉沆知衡州日有大姓尹氏欲買隣人田莫能得隣人老而子幼乃僞爲券及隣人死卽逐其子訟二十年不得直沆至又訴尹氏出積歲戶鈔爲證沆曰若田百頃戶鈔豈特收此乎始爲券時嘗問鄰乎其人多在可取爲證尹不能對遂伏罪

蘇渙折取衣

蘇渙郎中知衡州時耒陽民爲盜所殺而盜不獲尉執一人指爲盜渙察而疑之問所從得曰弓手見血衣草中呼其儕視之得其人以獻渙曰弓手見血衣當自取衣以爲功尚何呼他人此必爲姦訊之而服他日果得眞盜 出疑獄集

程顥辯翁年

程顥察院知澤州晋城縣時有富民張氏子其父死未幾晨起有老父在門曰我汝父也來就汝居具陳其由張氏子驚疑莫測相與詣縣請辯之曰業醫遠出治疾妻生子貧不能養以與張氏某年月日某人抱去某人見之顥謂曰歲久矣巳何說之詳也老父曰某歸而知之書于藥法冊後因懐中取冊以進其記曰某年月日某人抱兒與張三翁顥問張氏子爾年幾何曰三十六爾父在年幾何曰七十六謂老父曰是子之生其父年四十人巳謂之三翁乎老父驚駭伏罪 出疑獄集

邴吉辯子影

邴吉字少卿漢宣帝時陳晋有一老人年八十餘家富而無子秖有一女巳適人其妻卒翁又取一妻後生一子後翁死其妻育其子數年前妻女欲奪財物乃誣後母所生非父之子郡縣不能斷聞於臺省吉爲廷尉乃曰吾聞老人之子不耐寒日中無影時八月中取小兒同歲勻衣单衣諸小兒不寒惟老人之子變色又與諸小兒立於日中惟老人之子無影遂財物歸於後母之男前女受誣母之罪 出疑獄集

尹洙詰冒産

尹龍圖洙知河南府伊陽縣民有女幼孤而冒賀氏産隣人證其非是而籍之後隣人死女訴復請所籍産父不能决洙問若年幾何曰三十二乃按咸平籍二年賀死而妻劉爲户詰之曰后五年始生安得賀姓邪女遂伏 出疑獄集

崔黯搜帑

唐崔黯鎮湖南有惡少不爲鄉里所容乃自髠鉗依佛教假託焚修幻誘愚俗積財萬計公初到懇事露乃投牒請脱鉗歸俗公問曰爾教化三年所得幾何曰旋得旋用公曰費用造設幾何曰三千餘貫公曰給者旣知納者不記必有隱欺乃搜其積畜有妻孥淵室遂劾其矯妄之罪以財物施之貧下

高防辯幅尺

左丞高防在蔡州日部民王乂爲賊所劫捕得其黨五人繫獄窮理贓仗已具録事參軍司徒達判官盧紘擬案請加極典防疑其不實取贓閲之因召王乂問曰爾家所失衫袴是一端布邪乂曰然防令校其幅尺皆廣狹不同又疎密差異賊乃稱寃防曰何故伏罪賊曰不任捶楚蓋自誣以求速死耳居數日獲其本賊紘達扣頭請罪防皆不奏得活者歆詣闕訟防之功訴紘達之罪防遽令止絶為製衫帽具酒食諭而遣之

李公驗欅

尚書李南公知長沙縣日有鬬者甲強乙弱各有青赤痕南公以指捏之曰乙真甲僞訊之果然蓋南方有欅柳以葉塗肌則青赤如毆傷者剥其皮橫置膚上以火熨之則如捧傷水洗不下但毆傷者血聚則硬僞者不硬耳

王臻辯葛

王諫議知福州時閩人欲報讐或先食野葛而後鬬即死其家遂誣告之臻問所傷果致命邪吏曰傷不甚也臻以為疑反訊告者乃得其實

姚守别食鷄

京口王一之爲福言姑蘇一人出商在外其妻家畜鷄數隻以待其歸凡數年而返一日殺而食之殆盡抵夜死矣鄰家疑其有外姦首之官婦人不任拷掠遂自誣服太守姚公堂上任閲其事而疑之乃以情問婦人以食鷄對守乃求老鷄數十令當死囚遍食之果殺二人獄遂白出疑獄集

朱詰賕民

朱壽昌知閬州有大姓雍子良殺人乃買里民使出就吏獄具壽昌疑訪因得其情引囚訊之囚對如初乃告之曰吾聞子良遺汝錢十萬納汝女爲子婦許嫁其女汝家有之乎因色動又告之曰汝且死書僞券抑汝女爲婢指十萬爲顧直而嫁其女他人汝將奈何因泣下始以實告收子良付法

江分表裏

陵州仁壽縣有里胥洪氏利鄰人田紿之曰我爲收若稅免若後鄰人喜刻其稅歸之踰二十年且僞爲券以茶染紙類遠年者訟之于縣縣令江某郎中取紙卷展開視之曰若遠年紙裏當色白今表裏如一僞也訊之果伏

正德間楚中一豪家專以債折入人田其一人家頗

腴田與豪家隣不可得乃自訴于縣令其僕當所告者各理于官受價而退其隣不知也又訟于府府鞫之止稱價不敷復令益價隣不知也越一年又訴于憲司亦以二僕當之復令益價隣亦不知也御史行部至府始訟其隣人隣人至不知所由豪家曰三案見在可覆而知也勘之案甚明其鄰人不能措一辭田竟歸豪家而隣又受罪其事之狡又如此 附録

章辯朱墨

侍御史章頻知彭州九隴縣時眉州大姓孫延世爲僞契奪族人田久不能辯運使委頻驗治頻曰券墨

浮朱上決先盜用印而後書之既引伏獄未上而其家人復訴于轉運更命知華陽縣黃夢松覆案亦無所與黃用是召爲御史

南公塞鼻

尚書李南公爲河北提刑時有班行犯罪下獄案之不服門口不食者百餘日獄吏不敢拷訊南公曰吾能立使之食引出問曰吾以一物塞汝鼻汝能終不食乎其人懼即食蓋彼善服氣以物塞鼻則氣結不通是以自服

郎簡校券

侍郎郎簡知竇州有掾吏死子幼贅壻僞爲券取其田後子長屢訴不得直因訴于朝下簡劾治簡以舊案示之曰此爾婦翁書曰然又取僞券示之弗類壻乃伏罪

王和甫校書

左丞王和甫尹京日市有匿名書誣告一富家有逆謀即城稍恐和甫不以爲然不數日果有旨根治和甫搜驗富家無迹因詢其怨耦答以數日前有鬻狀人馬生嘗有所貸弗與頗積怨言和甫乃密以他事縛馬生至對款即此謗書字校之畧無少異而訊鞫

其事果馬生所作 出疑獄集

魏淵比書謗

魏國淵字子尼爲魏郡太守正直無私有投書誹謗者太祖甚疾之欲知其主淵請留其書本而不宣露其書多引二京賦淵乃勑功曹曰此郡少學問者令就師求能書者與受業因令作牋比方其書有似謗書者收問因伏其罪

文成括書

唐張鷟爲河陽尉有吕元詐作倉督馮忱書盜糴倉粟忱不認而元執之堅張乃取元告狀用紙貼兩頭

唯留二字問是汝書曰非乃去貼即是元狀光（先）決孔十又貼詐為憑忱書留二字問之乃曰是及去貼即詐書也元於是伏罪

孫登比彈

吳志孫權長子登嘗出有彈丸飛過令左右求之見一人操彈佩丸咸以為是辭對不伏從者請捶之登不聽使求前所過彈丸比之不類遂釋之

王珣辯印

少師王珣知昭州日有誣告偽為州印文書獄久不犬（決）以印文不類珣索景德舊牘視其印文則無少

異誣者乃服蓋其文書乃景德時者

憲之知牛主

南梁顧憲之為建康令有失牛者盜與主兩俱認之不能制乃令解牛任其所去牛知牛主所居盜者伏罪出疑獄集

張鷟搜鞍

唐張鷟為河陽縣尉有客驢韁斷并鞍失之捕急盜乃夜放驢出而藏其鞍尉遂令客勿秣驢夜放之驢尋向餵飼處去乃令搜其家於積草中得之人服其智

王端識犢母

王適議端知襄邑縣有鬻犢於市者或執以為盜詰之不服端取兩家犢識其母輒從之盜遂伏出疑獄集

顯之勘詐契

趙顯之為閬鄉令時一農家累歲借粟於富者因別籍家給當年不用復借富者貪利怨之以為借於別主乃賂先保人同捏借粟文字以騙之不伏訟於官顯之曰此易見耳乃監保人富者各於一處以物色審之云般借粟時大車耶小車耶斗量耶斛打耶倉

中耶窖中耶取狀相合人各不同遂伏騙賴之罪出疑獄集

唐公問筐篚

大定唐中為冠氏縣令縣界有種瓜者一婦人因過瓜圃摘一枚與其子瓜主執之詣官其瓜主意謂一瓜不能致罪又自摘三十枚以誣告其婦令曰婦人盜瓜挈何筐篚瓜主曰並無令即叱瓜主抱予并使盡拾其瓜至十餘枚已不能抱也遂伏誣告之罪出疑獄集

韓參乳醫

叅政韓億知楊州時士豪李甲者兄死迫嫁其嫂因誣其子為異姓以專其貲嫂歷訴於官甲輒賂吏使掠服之億視舊牘未嘗引乳醫為證一日盡召其黨以乳醫視之衆乃無詞其冤遂白

邊其揭捕文

開封屠子胡氏婦行素不潔夫及舅姑日加笞罵一日出没不歸胡訴之官適安業坊中有婦人屍在眢井中者官司召胡認之曰吾婦一足無少指此屍足指全非吾婦也婦父母素怨胡氏又索辯而乃抱屍而哭曰此吾女也久失愛舅姑是必撻死置井中以逃罪耳時死不三二日屍已潰畧一驗有司權瘞城外下胡氏獄拷驗鍛鍊百至胡遂自誣服事上刑部國朝之法歲遣使審覆諸路刑獄是歲刑部郎中邊其來開封視成案即知冤濫謂宣慰使安文王曰是婦不死安執不肯改乃命人徧閱城門所揭諸人捕亡文字中有賈胡逃婢一人中所索辯及它物色與屍狀同迷其所寓正眢井處也賈胡已它適矣於是使人監故瘞者出曹門涉河東岸指一新塚曰此是也發之乃一男子屍執前說曰埋時盛夏河水方漲此輩病涉棄屍水中矣是男子以青須巾總髮必江淮新虜無疑訊之果然安心知其冤以未得逃婦不肯釋胡氏會開封故吏徐沼州一僕於逆妓中得胡氏婦問之乃出没而淫奔于人轉售娼家其事乃白余三任佐幙所至必先申明從初不應受理之令政為此耳 出疑獄集

程琳洼竈

程宣徽知開封府時禁中失火當即根治諸縫人已誣服乃送府具獄琳辯其非是又命工圖火所經處且言後宮人多而居隘其烓竈近板壁久燥而焚此殆天災不可罪人上為寬其獄無死者

强至油幕

强至祠部為開封府倉曹參軍時禁中露積油幕一夕火主守者皆應死至預聽讞疑火所起召幕工訊之工言製幕須雜他藥相因既久得濕則燔府為上聞仁宗悟曰頃者真宗山陵火起油衣中其事正爾主守者遂比輕典昔晉武庫火張華以為積油所致是也

張皋豬灰

吳張皋為句章令有妻殺夫因放火燒舍乃詐稱火燒夫死夫之親疑之詣官訴妻妻詎而不承皋遂取

豬二口一殺一活乃積薪燒之殺者口中無灰活者口中有灰因驗夫口中無灰妻果伏罪

壽隆疑火死

宋少監壽隆知彭州九隴縣吏告一家七人以火死壽隆曰豈有一家無一人脫者此必有姦逾月獲果乃殺其人而縱火爾出疑獄集

光祖詰蛙

馬光祖知處州禁民捕蛙一村民犯禁乃將冬瓜切作蓋刳空其腹食蛙於中黎明持入城爲門卒所捕械至于庭公心怪之問曰汝何時捕此蛙答曰夜半

曰有知者否曰唯妻公輒疑其妻與人通姦進妻詰之妻曰與人通其人俾妾教夫如此又先往語之曰以故捕得意欲陷其夫於罪而擄其妻也公窮究其罪遂寘妻并姦夫於法出疑獄集

德輝察冤

李德輝世祖時爲右三部尚書嘗錄囚山西河東懷仁民有魏氏發得木偶持告其妻挾左道爲厭勝謀不利於己移數獄詞皆具德輝察其冤知其有嬖妾疑妾所爲將搆陷其妻也召妾鞫之不移時而伏遂杖其夫而論妾以死

提舉辯明

宋提舉楊某爲越錄事參軍其守治盜嚴凡保內捕賊不獲則被盜物責保長償之有一人家被盜持杖追擊仆地執送保長保長苦之乃即械繫解官間盜死郡因治保長制死獄具後公閱狀云左肋下致命一痕長寸二分中有白路必背後追擊是其死非因保長制縛也獄吏爭案已成公不聽即追詰元捕賊者果得其情索致杖首有裂証益明乃引法止坐保長杖罪免死後公二子登進士雖曰有命然其心可尚也

袁滋鑄金

唐李汧公鎮鳳翔屬邑有編氓耕田得馬蹄金一甕送於縣將送於州邑宰恐公藏失守貯於私庫信宿視之乃土塊也以狀聞於府議者僉擬換之遂遣椽案其事宰莫能明即以易金誣服窮其所藏或云糞土或云水中汧公甚怒俄而公宴語及斯事時袁相國滋在幕中獨俛首無語汧公詰之滋曰某甚疑此事有枉汧公乃俾移其獄於郡命袁治之袁令閱甕間得土二百五十餘塊遂於列肆索金鎔成土塊狀始及其半已有三百斤詢其初乃二農夫以巨竹舁

之計其數非二人以竹可昇度在路已化為土矣群情大豁邑宰獲伸

祥刑要覽卷中終

祥刑要覽卷之下

海虞　吴訥　編

四明　張譓　增輯

陸雲察隣姦

吴陸雲字士龍爲浚儀令有人被殺而不獲賊者雲録其妻無所問遣出密令吏隨之曰有一男子共語便縛來果得之云妻謀殺之 出疑獄集

莊遵壁聽姦

莊遵初爲長安令後遷爲揚州刺史性明察嘗有陽令女子與人殺其夫其叔覺乃來赴賊女子即以血

塗叔因大呼曰奈何欲愛於我而殺其兄即便告官官司拷其叔太過因而自誣其罪遵察之乃謂吏曰叔爲大逆速置於法可放嫂歸密令人夜中察於嫂壁下聽之其夜姦者果來問曰刺史明察見叔寧疑之邪嫂曰不疑因相與大喜吏即擒之叔遂獲免 出疑獄集

南都武定橋李信者織紗絹起家千金山西之客每就其家收市羅綺已作二十年主人矣客還山西留其僕二人止宿李信樓中外人不得入也一日失銀五百兩以告于刑部時南山胡公訓署部事下之雲

南司坐李信盜罪不服南山公付予治之予疑而問之曰焉有家至千金主經二十載而盜客本乎其僕執之甚堅予給之曰主人盜銀法宜入禁爾二人不宜同處遂縱之歸令一人隨之其僕曰吾二人之計行矣可就娼樓求一夕之歡其一人曰衣服不潔不可以往遂潜至其家取銀一錠市白綾爲裹衣市絹爲外服又將銀二錠入妓家隨行者即以實告予兵馬司縛其僕并贓銀送司訊之曰原銀見在令人掘得之以告于南山公公曰已自爲盜而以盜誣人有是非之心哉微子李信以主買盜名矣 附録

李傑買棺

唐李傑爲河南尹有寡婦告其子不孝傑察其狀非不孝者乃謂曰汝寡居惟一子今罪至此得無悔乎婦曰不順之子寧復惜之傑曰審如是可買棺來取屍因使人覘之乃謂一道士曰事了矣俄將棺至傑尚冀其悔而寡婦堅執如初時道士在門外密令擒之一問承伏曰某與寡婦有私嘗爲兒制故欲除之乃杖殺道士以棺盛之

公謹限擒賊

明昌間景州一婦畜二姦夫隸卒馬全王二皆不使相知也婦欲歸寧與王二約曰城外某樹下相會馬全適聞之爲限先往婦至輒殺之婦父因事入城問女所在姑曰昨已往親家家也父愕然尋跡於某樹下得屍告之於官有司按其姑曰近日有與兒婦共語約者否姑曰某坊王二定約之遂收王二推勘不勝苦楚招之勘者復問婦所挈衣物所在王二漫指於某道傍某樹下埋之使人往索得之將至王二駭然曰如何果有吏人張公謹曰此虛招也權州能假三日限爲擒此賊從之公謹詢於勘院門者曰我昨勘事時曾有人在垣外否門者曰隸卒馬全者在垣久之而後去復詢於城門吏曰昨晚曾有挈衣囊出城者否曰有馬全者瞯人靜而後出也公謹曰此事審矣擒全至一問即承時人稱爲神明 出疑獄集

從事函首

近有行商回見其妻爲人殺而失其首妻族執其壻殺女吏嚴訊之乃自誣服案具郡守委諸從事從事疑之請緩其獄乃令封內仵作行人徧供近與人家安厝墓冢一一詰之有一人曰某近於豪家舉事言死却妳子五更牆頭舁過凶器輕似無物見瘞其處乃發之但獲一女人首即將對屍令其夫認云非妻

也繼收豪家鞫言乃是殺一妳子函首埋之以屍易此良家婦私畜之豪民棄市 出玉堂閒話

蔣常覘嫗

唐板橋店主張迯妻歸寧有王衛楊正等投店宿五更早發夜有人以王衛刀殺迯其刀仍入鞘中正等不知覺至明店人執正等拔其刀血甚狼籍收訊之遂自誣伏上疑之差蔣常覆推到則悉追店人十五以上既集爲人數不足且放去止留一嫗日晚放去令典獄者密覘之云有人共語即記之明日復爾如是三日並是此人常乃追集男女三百餘人就疑喚出與嫗語者問之具服乃是與迯妻有姦而殺之

澤民訊僧

汪澤民同知岳州事州民李氏以貲雄其弟死妻誓不他適兄利其財嗾族人誣婦以姦事獄成而澤民至察知其枉爲直之及爲平江府推官有僧爭廣與他僧有憾久絶往來一日邀廣飲廣弟子急欲得師財且若其撟楚潛往他僧所殺之明日訴官他僧不勝拷掠乃誣服三經審録詞無異結案待決澤民取行兇刀視之刀上有鐵工姓名召公問之乃其弟子刀也一訊吐實即械之而出他僧人驚以爲神

日隆詰孩語

贛州信豐縣一木匠居嶺之下嶺之上則驛途毋由其屋後而達驛途出入嘗五更初携礲斲之器他適未及驛途五六丈許見一死屍視之遍體皆血也致之而去及午則里長鄰里驗視其致命處則斧痕也衆議以爲此匠無疑捕其夫婦繫官不勝拷掠遂爭誣伏官疑之年餘不決時宋知録日隆蜀人也以能稱委之專決宋知其冤日日入獄推究皆如前言一日正鞫問時一孩送飯與獄卒而私語宋問之卒以他詞對宋屏去左右呼孩與十八界官會兩貫而詰之孩曰適一人在茶肆與我銅錢五十文令探所勘死事其夫婦何人承認宋即命二卒隨孩捕之以至問爾殺人奈何要他人償命其人即承認木匠夫婦遂得釋焉時咸淳年間也 出疑獄集

陳青釋濕穫

江西臨江王三郎瞰江樓居其妻凭欄食果偶核投舟中少年之巾少年舉首意婦人挑之及暮行入其家闃無人聲隨復登舟覺濕其穫置籠焙乾其夜王三郎歸見其妻殺死血流盈地旦集鄰里見血蹤直至舟中遂執少年赴官少年不復自明誣服焉但不

見婦人履及刃獄吏指近江亭牌子似有物視之[illegible]
與刃也欵成獄及陳青疑之請假歸早行江上王之
鄰婦問前獄陳答云已將舟中少年正刑矣嫗啞然
曰寃哉正犯者某獄吏也陳青密以告司理喚獄吏
推問具得其情少年遂得釋獄吏處死陳青由此退
閑教子讀書請漕舉出疑獄集

崇龜認刀

唐劉崇龜鎮南海有富商子泊船江邊有岸上高門
家一妙姬殊不避人少年挑之曰黃昏當到宅亦無
難色是夕果啓扉待之少年未至有盜入欲行竊姬
不知即就之盜謂見執以刀刺之遺刀而逃少年後
至踐其血仆地捫之見死者急出解維而去明日其
家蹤血跡至江岸岸上人云夜有某客船徑發去官
差人追到拷掠備至具實吐之惟不招殺人以刀視
之乃屠家物府主下令曰某日演武合境庖丁集毬
場宰殺既集復曰已晚留刀於廚明日再至府主以
殺人之刀換下一口來早各來請刀獨一屠最後不
認其刀因詰之對曰此非某刀乃某人之刀耳命擒
之則已竄矣於是以合死之囚代商人之子侵夜斃
於市竄者知囚已斃不一二夕歸家遂擒伏法仍杖
少年以夜入人家罪

正德間淮南有一士年少向學甚篤坐一樓四時居
之其對門有一室女聞而樂之欲私無因也乃託一
嫗往言之其人叱之曰吾唯知讀書以取功名自有
室家尚不顧何樂他人女爲老嫗歸而語其子其子
以屠殺犬豕爲業一日持刀入女子之家其女見其
非是不肯從遂殺之遺其刀而去女之父母告于官
詢其家平日所往來者曰只是一嫗縛而訊之其嫗
道前語乃執士訊之不勝苦楚遂誣服在獄唯讀書
不衰經年不決首已蒼然矣有一恤刑者至取刀視
之則屠刀也其人曰豈有秀才而持屠刀者邪乃問
老嫗知其子爲屠人也執而訊之遂服恤刑者偶忘
其名 附録

弘治間陜有楊二官人者犯大辟久不決李與爲御
史引審稱寃查得本犯先年方十歲與一女子通奸
因殺死巡檢夫婦連其父及其嫂録之嫂訴舅姑及
夫俱亡止遺妾與夫妹同居夫妹年方一十六歲一
日與妾閒步後園忽見墻外一少年騎馬過此人貌
美妾不合稱之曰姑若得此爲配一生足矣夫妹謂
妾曰斯何人也妾曰此即東門楊二官人既還室越

月餘有故翁嘗識一巡檢任滿携妻挐回邁日暮來
投宿妾以翁故留之以夫妹併宿妾室却以姑室居
巡檢而以其子居於外不意是夕爲人殺死巡檢夫
婦令蒙審敢吐實以告李審其女亦如嫂言李又審
楊二官人汝何彼時已伏今又稱寃楊二官人訴曰
其一時年幼素亦未嘗桎梏又不勝箠楚含寃承認
實不知情復問女曰汝與彼相處月餘何無瘖識女
曰貌固不能識但曾捫其左膊上一肉瘤李乃驗楊
無有叱衆且退乃囑有司集女家左右前後四隣四
十户共取結狀供楊有無通奸殺人情詞連人解院

有司即集衆隣取供呈解李覽俱正楊二因奸殺死
人命李怒衆曰汝等扶同不詢源委彼既行奸黙夜
豈由告報諸隣汝等何據而知即叱左右去衆之衣
面縛令鞭其背密視之見一屠者左膊有堍李遽呼
之前曰汝知死乎殺人者汝也屠知情眞是實泣曰
已知李曰汝何殺死巡檢又何得而奸其女屠曰是
日其姑嫂在園相戲時我盗彼園中笋耳聞其聲即
潛伏於草莽中俟其既回至夕因假楊二官之名入
以求奸相處月餘一夕復至其處見二人同宿于床
某不勝忿怒謂其又私他人歸取屠刀殺之初不知

其爲巡檢夫婦也李曰何不當時自首屠曰固畏縮
苟延耳乃坐法而出楊二附録

敏中疑無贓

宋丞相向敏中字常之在西京時有僧暮過村民家
求寄止主人不許僧求寢於門外車箱中許之夜中
有盗入其家自墻上扶一婦人并囊衣而出僧適不
寐見之自念不爲主人所納而强求宿今主人亡其
婦及財明日必執詣縣矣因夜亡去不敢循故道走
荒草中忽墮眢井則婦人已爲人所殺先在其井中
矣明日主人搜訪亡財及子婦屍得之井中執以詣

縣掠治僧自誣云誘婦恐爲人所得因殺之投井中
暮夜不覺失足亦墜其中贓在井傍不知何人所取
獄成言府府皆不以爲疑敏中以贓不獲疑之引僧
詰問數四僧但云某前生嘗負此人死無可言者敏
中固問之僧乃實對敏中因密使吏訪其賊吏食於
村店店嫗聞其自府中來不知其吏也問之曰僧某
者其獄何如吏紿之曰昨日已杖死於市矣嫗歎息
曰今若獲賊何如吏曰府已誤决其獄矣雖獲賊亦
不敢問嫗曰然則言之無傷矣婦人者乃此村某甲
所殺也吏曰某人安在嫗指示其舍吏就舍掩捕獲

之案問具狀并得其賊一府咸以爲神出疑獄集

楊牧笞巫

後魏李崇爲揚州刺史有定州流人觧思安背役亡歸其兄慶賓規絶名貫乃認城外死屍詐稱是弟爲蘇顯甫李盍所殺有女巫楊氏託鬼附説思安被害之苦李盍等不勝其楚各自欵服崇疑之乃遣二人僞從外來詣慶賓寄弟口信慶賓悵然失色崇乃攝而問之卽自引伏數日間思安亦爲人縛至崇笞女巫一百遂釋盍等

道讓詐囚

後魏高謙之字道讓爲河陰令有人囊盛瓦石作金以詐市馬者因而逃去詔令人捕獲謙之乃枷一囚立於馬市宣言詐市馬賊欵刑之密遣人察市之私議者有人忻然曰無復憂矣遂執訊問悉獲其黨

松壽潛伺盜

唐張松壽任長安縣令時昆明池側有刦賊奉勑下十日内須獲如違限令甚峻松壽至行刦處檢蹤見一老姥樹下賣食往以從騎馱來入縣供酒食經五日還送舊坐處令一腹心人潛伺之有人共老姥語卽擒來果有一人來問明府若爲推勘卽促以布衫

蒙頭送縣一問具與賊並獲時人以為神

弘治間柳塘楊公子器令崑山一日民有告其妻出而不歸者公曰爾家之左右有僧院乎曰有之公曰爾試歸吾為爾訪之公乃携僕作一商人尋至寺中假寓焉日易飲食與僧厚遂與談委褻事告之曰吾欲買一婦欵易銀釵一雙其僧遂以釵一雙與之公至縣召其夫認之則其妻物故也乃捕僧訊之遂服得屍僧院中人以為神蓋此婦獨行僧利其首飾奪而殺之也附録

柳設榜牒

周柳慶有胡家被刦莫知賊所鄰人被囚者衆慶謂可以詐求之乃作匿名書多貼官門曰我等共刦胡家徒侶混雜終恐泄露今欲首伏恐不免誅若聽先首免罪便欲來告慶乃復出免罪之榜居二日廣陵王欣家奴面縛自告榜下因獲黨與甚衆

王湝召認靴

北齊太保任城王湝領并州刺史時有婦人臨汾水浣衣有乘馬行人換其靴而去其婦持靴詣州言之湝召居嫗以靴示之詒曰有乘馬於路被賊刦害遺此靴焉得非親屬乎一嫗撫膺哭且曰兒昨著靴向

妻家也捕而獲之乃伏 出疑獄集

惠仕拷羊皮

後漢李惠仕為雍州刺史有負薪負塩者爭一羊皮各告其籍背之物惠仕謂州吏曰此羊皮可拷知主群下黙然惠仕令置羊皮席上以杖擊之見少許塩屑使爭者視之負薪者乃伏其罪 出疑獄集

游顯杖蒲

江淮省游平章顯公撤至明州開分省為政清明有城中銀店失一蒲團後於鄰家認得鄰不服爭告不置平章行焉問其故二人以告平章曰一蒲團直幾

乎失兩家之好杖蒲團令棄之可也及杖之銀星滿地遂罪其鄰 出疑獄集

王洨市鹿脯

北齊彭王洨為滄州刺史有一人從幽州來驢駄鹿脯至滄州界以足疾行遲偶遇一人為伴遂盜驢及脯去明旦告州洨乃命左右及府寮令散市鹿脯不限其價其主見識之推獲盜者遷定州刺史 出疑獄集

正統間有一令多智能決獄一負鈔者弛擔息道中覺遂失鈔以聞于令令問失鈔者曰爾息何所對曰在其道中右上乃令人擡石赴縣杖石縱衆觀之閉門罰觀者鈔盜者乃以所得鈔出而遂付失鈔者驗之獲盜其事與此類 附錄

認皮獲賊

又有人被盜黒牛上有白毛長史韋道建謂從事魏道勝曰使君在滄州擒姦如神若獲此賊實如神矣洨乃詐為上府市皮倍酬其直使牛主認之因獲其盜有老姥姓王獨種菜三畝數被盜竊洨乃令人密往書菜葉為字明日市中認之獲盜 出疑獄集

陳襄捫鍾

陳襄調浦城主簿攝令事民有失物者賊曹捕偷兒至襄語曰某廟鍾能辨盜犯者捫之輙有聲餘則否乃遣吏先引以行自率同列詣鍾所祭禱陰塗以墨而以帷蔽之命群盜往捫少焉呼出獨一人手無所污扣之乃為盜盖畏鍾有聲故不敢觸遂服

彦超虛盜

五代慕容彦超善捕盜為鄆帥日有庫在州中或以假銀二錠質錢十萬彦超知之使主庫者出榜虛稱被盜失所質銀錠等物召人緝首不日間果有人來贖銀執之伏罪

伯通嗜鋤刄

章廟時路伯通爲原武縣令有以種瓜爲業者一夕爲人盡鋤其苗遂詰伯通陳告無明証卽遣之翌日命於種瓜鄰近村莊盡借所有之鋤託以他用令各書姓名潛嗜鋤刄果有苦味者默遣吏捕獲遂伏其罪

柳塘楊公弘治間令崑山有種韭爲業者一夕盡失韭以告于縣自至其圃杖園中之石左右人集而觀之乃盡執之令人聞有韭味者遂得盜其事與此類

附錄或方种清泛並甚简直拙後人贅張居不可直陰之

孫寶秤饊

漢孫寶爲京兆尹有賣饊饊者令饊餅也於都市與一村民相逢擊落皆碎村民認陪五十枚賣者堅稱三百枚爭至無以證明公令別買一枚稱之乃都稱碎者紐折分兩賣者乃伏

傳令鞭絲

傳季珪爲山陰令有賣糖賣針者爭一絲團訴於縣乃令掛絲於柱鞭之有少鐵屑乃罰賣糖者

德裕泥模金

唐李德裕出鎭浙右有甘露寺主事僧訴交代得常住什物被前主事僧隱沒金若干兩引證前數輩皆還相交割文籍在焉衆辭皆指以新授代者隱而用之鞫成其獄伏罪昭然然未窮破用之所或以僧人不拘僧行而費之以無理可伸甘之死地一旦引慮之際公疑其未盡也以意揣之僧乃具實以聞曰居寺者樂於知事前後主之者積年以來空交分兩文書其實無金衆以其孤立不伊輩流欲乘此擠排之因流泣不勝其寃公憫之曰此固非難也俛仰之間曰吾得之矣乃立促召兜子數乘命關連僧入對事咸遣坐兜子門覩廳壁指揮不令相見命取黃泥各令模前後交付隱沒金形狀以憑證據僧既不知形狀各模不同公怒令劾前數輩等一二伏罪其所排者遂獲清雪出疑獄集

彥超立吐櫻

又有獻新櫻彥超令主者收之俄而爲給役人盜食之主者白於彥超彥超呼給役人僞安慰之曰汝等豈敢盜吾所食之物蓋主者誣執耳勿懷憂懼可各賜以酒彥超潛令左右入黎蘆散既飲之立皆嘔吐則新櫻桃在焉於是伏罪出疑獄集

宗裔卷紬

蜀許宗裔典劍州有於燈下識認劫賊曉告吏捕之所收贓惟緑絲紬卷不禁拷掠遂誣伏送州因言其物乃是家有與失主互爭即命取兩家緑絲車又問紬卷各用何物爲胎心一云杏核一云瓦子即開視之見杏核仍以絲繩安於車缸量其小大亦是因家物被劫者受妄認之罪巡捕吏伏拷决之辜其枉獲雪

與妓屈盜

又昔安吉州富家新娶有盜乘人冗雜時入婦室潛伏床下伺夜行盜不期明燭達旦率三夕饑甚奔出

群傳執之旦以聞官盜懇曰我實有罪但未有所盜遭捶極矣幸免聞官當有以報否則亦將有說富家不從盜至官曰我非盜也醫也婦有僻疾令我相隨常爲用藥爾宰乃三山陳某詰問再三備言婦家事體及平昔甚詳蓋潛伏時所聞枕席密語也宰信之逮婦供證富家愧遺關節懇宰免追皆不從富室謀之老吏俾請於宰曰彼婦初歸使與盜辯不論勝負辱莫大焉彼盜潛入突出必不識婦若以他婦出對盜若執之可見其誣矣宰曰善選一妓盛服與至盜遽呼婦乳名曰汝邀我治病乃執我爲盜耶宰大笑

盜遂伏罪出疑獄集

薛絹互爭

漢時有人持縑入市遇雨以縑披覆後一人至求庇蔭因與一頭雨霽當別輒互爭縑太守薛宣令斷縑各與一半使騎吏聽之一云太守之恩一稱冤不已追問乃伏

孫亮辨鼠糞

吳孫亮因食梅使黃門索窖黃門素怨藏吏乃以鼠矢投其中啓言藏吏不謹亮即呼吏吏以蜜瓶入亮曰既蓋而復油紙覆之無緣有此黃門非有求於爾

乎吏扣頭曰彼嘗求貸而臣不與亮曰決爲此也乃令破鼠糞亮笑曰若鼠矢先在其中當中外俱濕今內燥乃枉耳於是黃門伏罪

王璥案伏聽

唐貞觀中左丞李行廉弟李行詮子中與父妾亂遂與之潛藏追詰極急長安縣獲之縣司王璥引就房推問不伏璥先令一人於案褥下伏聽令一人走報云長史喚璥鎖門去中與妾相謂曰必不得承及私密之語而璥至開門案下之人遂起白璥各大驚而伏罪出疑獄集

周紓屍語

後漢周紓字文通爲邵陵侯相廷掾憚紓嚴明欲損其威乃晨取死人斷手足立於寺門紓聞便往至死人邊若與死人共語狀陰察視其口眼中乃有稻芒密問守門者曰誰載藁入城對曰惟有廷掾耳又問鈴下曰外有疑吾與死人共語者否對曰廷掾疑君乃收廷掾拷問具伏罪出疑獄集

裴命急吐

唐裴子雲爲新鄉縣令部民王恭戍邊留牸牛六頭於舅李璡養五年産犢三十頭恭還索牛李云二頭已死只還四頭老牸恭訴之子雲送恭於獄令追盜牛者李璡璡至子雲叱之曰賊引汝盜牛三十頭在汝庄上喚賊共對乃以布衫籠恭頭立南墻下命璡急吐款乃云三十頭牛總是外甥牸牛所生實非盜得子雲去恭布衫令盡還牛却以五頭酬璡辛苦

趙和籍舍産

唐咸通初有天水趙和者爲江陰令以片言折獄著聲由是累宰劇邑皆以雪冤獲優考至於疑似晦僞之事悉能以情理之時有楚州淮陰二農比庄俱以豐歲貨殖焉其東鄰則拓腴田數百畝資鏹未滿以庄券質於西鄰貸緡百萬契章顯驗且言來歲賚本以贖至期果以腴田獲利甚博備錢贖契先納百千緡第檢還契書期明日以殘資換券因隔宿且恃通家因不徵納緡之文籍明日齎餘鏹至遂爲西鄰不認且以無保證又無簿籍終爲所拒東鄰以冤訟於縣縣爲追勘無以證明邑宰謂曰誠疑爾冤其如官中所賴契券無以證何術理之復訴於州州不能理東鄰不勝其憤乃越江而訴於趙宰趙宰謂曰縣政甚卑且復踰境何能理也東鄰冤泣曰至此不復得理無由自滌也和曰第止署內試爲爾思之經宿召前曰計就矣爾果不妄否則曰焉敢厚誣和曰誠如是則當爲實法乃召捕賊之幹者數輩齎牒至淮陰曰有寇江者按劾已具言有同惡相濟者在某處居姓名形狀具以西鄰指之請捕送至此先是鄰州條法唯持刃截江無得藏匿追牒至彼果擒以還然自持無迹未甚知懼至則跪於庭下和厲聲謂曰幸耕織自活何爲寇江因泫然淚墮曰稼穡之夫未嘗舟檝和又曰辯證甚具姓氏無差或言僞而堅攄血膚取實因叩頭見血如不勝其冤者和又曰所盜率金寶錦綵非農家所宜蓄者汝宜籍舍之産以辨之因

意稍鬬謂皆非所貯者且不虞東鄰之越訟也乃言稻若干斛庄人某人還者紬絹若干疋家機所出者錢若干貫東鄰贖契者銀器若干件匠某造成者趙宰大喜即再審其事謂曰非汝寇江者何謂東鄰贖契百千緡遂引訴鄰令其偶證於是慙懼失色祈死廳下趙令梏往其宅檢付契書然後寘之法矣出疑獄集

侯臨還寄

朝請郎侯臨昔為東陽令有治聲忽他邑因分財私寄附於姻家輒為所匿累經訟而弗直乃求理於侯侯曰吾與汝異封法難以治止令具物之名件而去後半年縣獲强盜侯因縱盜妄通所寄物於姻家及捕至獄泣訴盜所通金帛皆親所寄侯即追向日求理之民證驗識認還之出疑獄集

彭祥還貲

郭彭祥弘治間守眉州問刑明決鄰封合州有兄弟二人兄宦別省其貲每託弟攜歸置產契券俱弟收掌兄卒于官嫂扶櫬歸弟絕無所與又無籍可稽嫂訴於州訊不服迺越境訴於郭郭即隱告者取獄中賊指扳其弟姓名同盜移文本州械致詰曰汝與其人為盜致富其弟泣曰吾兄仕宦所得未嘗盜也固詰之詞甚詳一一録記乃述其嫂語之弟遂欵服還貲產

節齋集觀音認姦僧

某州士夫携妻俟差於臨安嘗與妻聯輿而出至市井叢雜處偶停市買轉盻間不見妻輿矣士夫聞官執輿夫推問莫可究意年餘忽有輿在所寓門外乃其妻也妻云初被人扛去時不知非元輿夫也約行數里至大門從長廊至暗屋下出輿當問官人何處輿夫不答又從數步乃僧出招之心疑欵退而僧從後推之大呼僧拽之以入曰此間是要性命去處轉巷數曲又於暗室中扃閉甚嚴略無人聲雖聞鐘聲亦甚遠望久稍明僧携酒餚至畱憂憤不能飲食僧强合焉每日僧兩次出送飯暮則携酒就與同寢一日僧忘扃户行出暗巷中遥望甚遠有火光乃是長明燈祀觀音處遂禮拜願再見天日觧手帕上金錢落索環繫觀音身用指甲掐觀音足上成川字文復回入室角有覺僧力疲意闌懇之求歸僧曰到此本無出理但念汝本分又可商量一夕歡合達旦天微明引之出暗屋下登輿送至此也士夫經臨安府時

趙節齋尹京時正元旱祈禱無應明日行香集僧衆曰夜夢觀音感應凡遠近寺院但有觀音皆迎請至此若本寺觀音感應則申朝寺主加號賜紫行童並給度牒備榜遍排明日輻輳迎至果有身繫金錢落索環者足上川字文亦然遂集合院僧行以至令士夫妻於廡內識認正本寺主僧也送獄推問承服就戮出疑獄集

常皋劾財

唐常皋鎮劍南日有逆旅停止大賈因病而酖之隱沒其財公知之又有北客蘇延得病而卒公使驗其

贓籍已被店主易置公乃尋究經過客勘於里屬詞多不同遂劾同店者店主乃認隱欺數千貫與吏二十餘人分之悉皆得罪由是劍南無橫死之客

張輅行穴

石晉時魏州冠氏縣華村僧寺有一鐵佛長丈餘中心空一旦或云佛能言士衆雲集施利填委縣申州府時高祖鎮鄴命衙將尚謙持香奉供且驗其事有三傳張輅請與偕行乃率人圍寺盡遣僧赴道場輅即潛開僧房見有穴道及入穴行至鐵佛坐下因入空身中厲聲歷數僧過擒魁首數人上聞就彼戮之

因以輅為長河縣主簿

王素毒郭

唐中書舍人郭正一有婢玉素極姝艷正一夜須漿水粥玉素毒之覓婢并金銀器不得勅長安萬年尉石良捕之石良主帥魏昶有策略喚舍人少年家奴三人布衫籠頭及縛衛士四人問十日內何人覓舍人家衛士云有投化高麗留書付還舍人牧馬奴云金城坊中有一空宅更無他語石良往彼處搜之至一宅封鎖甚密打開婢與化士在其中乃是化士共牧馬奴藏之奏勅斬於東市

錢冶狀足

錢冶屯田為潮州海陽令時郡之大姓某氏火迹其來自某家吏捕訊之某家號冤不服太守刁湛曰獄非錢令不可治問大姓得火所發狀足驗之疑里仇家物因率吏入仇家取狀足合之是仇家即服曰火自我出故遺其跡某家者欲自免也某家乃獲釋出疑獄集

王扣狂嫗

大理王罕知潭州時有狂嫗數遨訴事言無倫理從騎屏逐之罕令引歸廳事扣皆徐問嫗雖言語雜亂

然時有可采者乃是人之嫡妻無子其妾有子夫死爲妾所逐累訴不直因恚而狂守爲直其事盡以家貲與之

韋丹察威權

唐韋丹字文明鎮江西日有倉吏主掌十餘年數盈五十萬斛因復量貢欠三十石公憫之曰斯吏也主掌十餘年計欠三十石必不自取而費也必爲權要者所須乃假令搜索家私文案驗之及分用明曆具在因輸示諸吏曰爾等恃以威權取索於倉吏吏之缺也豈獨陪填又將代爾之罪今各攄其所得限一

月納足則捨爾罪群吏頓首曰君侯以至明察下其等合當刑責儻捨重罪則陪填不恨矣既足倉吏釋錮而歸　出疑獄集

易貴辯紙

國朝易貴成化間守辰州府有簍人擔紙息肩路旁倦而寐熟盜去訴於貴即使人撞失紙處一石到府階下杖焉擁入觀者如市閉門量罰入者以資簍人復詰曰汝紙有識乎曰有遂俾暫住在外數日出公牘泛賈諸賈人紙彼送至令各書名于上乃召簍人認之果得原紙從而追究盜紙人伏罪

子謫尉揭陽一日有老嫗持狀甚哀尼子行令人叱之哭更哀伏地不能起問之則曰女適黃金已生一子矣金與其兄之妻通嘗督責吾女今於某日辭歸問之則亡矣必金殺之也次日黃金又持一狀來訴曰吾妻以某日歸寧母家數日不還子疑而問之汝妻家有何人往來金曰妻之母素不良嘗容一漳人演禽者主其家子使人伺之則演禽者賣卜自若執訊之不肯服其母曰吾女以某日辭歸隣家皆知過其渡有渡子可證也執而訊之皆如其言莫可究詰子乃使人持舟中之柁至杖之庭曰此婦必過渡時

渡子利其獨行奪其首飾沉死之爾柁必知之縱人觀之乃使二人聽之中有一人曰非渡子死之其婦見在某家索之少遲又轉而之它矣二人者以告子遂不杖柁付其妻母及演禽者于獄遣人至人所言處果得婦婦至訊之乃曰婦少與演禽者通近歸寧演禽者欲引回漳畏人疑之先於渡遣令一人導之藏於所親之處演禽者因賣卜以示人不疑也乃置其婦于一室中引其母與演禽者于庭嚴訊之終不服其演禽者又大呼曰豈有竊人之婦而安然在此者乎何不明也其嫗亦稱冤甚哀子乃令人闔門出

其婦其人始闇然無語以其婦歸黄金罪姻及演鶴者附錄勸湯沮虐刀民也

劉令假鬼

至元初北方有劉縣令未理任先以賣藥爲名間行到邑採訪特邑有冤殺一商官莫能明劉訪冤姓名及商葬其所皆悉署事三日後同官方圜坐徉爲見鬼狀呼曰爾告何事同官及吏卒皆駭劉空中如與鬼語良久呼吏筆之牒尉追捕及到即皆准伏申觧上司咸服其奉遠近以爲神出疑獄集

嘉靖間有令萍鄉者發奸有聲其隣邑一屍更數官

檢不得實乃以付令檢之日以吏被冠服乘輿行令乃假作一商人赴隣縣見輿皂俱出迎乃飲于路傍酒家問之曰此輩何爲曰是迎萍鄉令者其酒家曰此獄不決數年矣即檢亦不得情被訐之家雄于財以別死易之證佐甚詳屍無傷不能成獄屍見埋某處記其名乃起將入郭門又飲一酒家復如前言始往前途更服而入呼各囚而告之曰必得原屍方檢囚色動究之得所易屍遂伏罪附錄

易衣扅婦箬籠

袁州萍鄉有高嶺嶺北張姓娶嶺南周氏女周氏歸寧張遣其弟倸之至嶺中妻倦少至弟先抱其孩歸久而妻不歸張與其弟同至坐處無有也復至周宅又無有同周復登嶺尋訪則妻死於叢林中且無首矣周紐其弟赴官疑弟欲滛之不從殺之以滅口弟遂誣服官勒都官索頭與刃都官觧頭與刃將弟處死踰年張之鄰人遇其妻於建康旅邸相視駭愕少焉同炊鄰告以故妻泣曰冤哉其時坐嶺上時有一髯客擔箬籠上山四顧無人拔刀脅取我衣服與鞋喚出籠中一婦人衣之斷其頭致籠中推其屍於林令我入籠中負擔以行凡半月餘日到此未幾髯客

歸二隣人紐之聞官即承准無詞申刑部取旨髯客處死以欵司償其弟命州縣吏各黜籍邑宰郡司理檢覆官皆降罷二鄰人給元告補兇身賞妻歸夫家先都官迫於官司盜開他人棺取婦人頭申解亦處死出疑獄集

捕急濫冤丐

宣歙間有强盗夜殺一行旅棄屍道上携其首去將曉一人繼至而践其血亟走避之尋被追捕繫獄半年不决有司欲得首結案乃嚴督里胥遍行搜索會一丐者病卧窰中即斬以應命囚亦久厭拷掠遂伏

誅後半年强盜始敗于儀真獄成驗所斬首乃歙縣界彼里胥之濫殺與平民之枉死皆緣有司急於得首以結案也然則追責贓證可不審謹乎（出疑獄集）

捕冦得妓首

寶慶年間臨安蕭某赴臨江往來娼武賽賽家經年所有盡喪娼遂拒之蕭不能給其僕反爲娼用蕭大困逼遂歸家將家産耄賣復往臨安蒸餅橋開典舖不復往娼家矣越二年嘗有人持布衫一領欲典錢五百者蕭止典三百其人云上舍上舍在武賽賽家使了許多錢不爭今日較這二百錢甚利害蕭曰我

自使我錢干你甚事遂以四百錢與之而去其人遂身曰你帶行人到在武賽賽家你如今慳吝可知不敢去了蕭惑其言追憶前事心不能平夜携提籠扣武賽賽門其僕啓關知是夕無客入見武賽賽叙間閣武方應聲蕭斷其頭以去僕亦遂逃蕭致其頭器中滿浸以油致卧榻下時提一觀之曰武賽賽你如今卻識我了明日莫知蹤跡兩廂吏議曰但有張四官人常往娼家乞覔不厭武賽賽亦拗性必其人殺之可尋張四官人觀其辭色縱不是且將去展限遂往瓦子裏得張辯官付獄推勘張不勝拷掠乃誣服

焉稱刀與武賽賽頭棄海中遂絞于市年餘有冦真士入蕭室蕭驚捕冦忽巡牌者至入蕭室集捕冦已逃矣巡牌者見床下器中乃武賽賽頭也明日捕蕭鞫之具得其情遂伏其辜仍斬兩廂吏以償張命獄官亦定罪有差（出疑獄集）

祭酒宋本記工獄有曰京師小木局木工數百人置長分領之一工與其長不睦不往來者半歲衆工謂口語非大嫌釃酒肉强工造長家和解之暮醉散去工婦素淫與所私者謀戕良人以其醉於讐而迈也殺之倉卒藏屍無所室有土塌中空乃啓塌磚割屍

爲四五始容焉復磚如故明日婦往長家哭曰吾夫昨不歸必而殺之訟諸警巡院院以長仇也逮至搒掠不勝毒自誣服婦發喪成服召比丘修佛事哭盡哀院詰屍處曰棄壕中責仵作二人索之壕弗得刑部御史京尹交促具獄期十日得屍不得期七日又不得期五日期三日四被笞終不得二人嘆惋循壕相語笞無已時因謀別殺人應命暮坐水傍一翁騎驢渡橋擠墮水中縱驢去旬餘渡翁爛不可識舉以聞院召婦審視婦撫而大號曰是矣取夫招魂壕上脫笄珥具棺斂之獄遂成案上未報騎驢翁之族物

色翁不得一人負驢皮道中究然其家畜奪而披視皮血未燥執愬於邑亦以鞫訊㨜酷自誣劫翁驢翁拒而殺之屍藏其地求之不見輒更曰某地辭數更卒不見負皮者庾音雨飢寒死也死獄中歲餘前長奏下縛徙音皮犴音岸犴獄名獄也衆工隨而謀雖皆憤其冤而不能爲之明工長竟斬衆工愈哀歎不置徧訪其事無所得乃聚交鈔百錠置衢路有得某工死狀者酬以是初婦每修佛事則丐者坌並也至求供飯一故偷兒常從丐往乞一日偷兒將盜他人家尚蚤既熟婦門户乃闇中依其垣屋以待迫鍾時忽醉者踉蹌入酗而怒其婦詈之拳之且蹴之婦不敢出聲醉者睡婦微誶息醉切罵也燭下曰緣而殺吾夫體骸異處土塌下二歲餘矣塌雖不可大又不敢填治吾夫尚不知腐盡否今乃厓我嘆息飲泣偷兒立牖外悉聽之明發入局中號於衆吾已得某工死狀速付我錢因俾衆工遥隨往偷兒佯被酒入婦舍挑之婦大罵鄰居皆不平將毆之偷兒遽去土塌扳與攀同磚作欲擊鬭狀則屍見矣衆工突入反接婦送官婦吐實醉者則所私也官復審壕中死人何從來仵作欸伏擠騎驢翁墮水仵作婦洎所私者磔於市先斷官長死官吏皆廢

終身官以疲死者事若簽則官吏又有得罪者數人遂寢負皮者冤此延祐初事也校官文謙甫以語宋子宋子曰工之死當坐婦與所私者二人耳乃牽聯殺四五人此事變之殷也觧仇而伏酘刀逃笞而得刃仵作殺而工婦磔負皮道中而死桎梏赴盜而獲罪此又轇轕而不可知者也悲夫

潮人新娶婦三日其母來視女日暮母辭歸其家人盡送之婦獨留于房一庖人窺見之乃誘其婦曰爾母呼女引其女從後門出遂挾之未至其家心動懼人之追之也乃置于道傍死井中家人還則亡其婦矣尋庖人不見蹤跡至其家問之庖人曰吾見爾家客散遂歸不知爾婦也明日執庖人訟于官庖人伏罪曰女在井中遣人偵之則一屍在視之又男屍也官司不能辯巡院廉因至潮以付按察司問亦不决其庖人幾瀕于死矣一日閩之漳州觧一婦人至乃知即爲此婦也問之則曰庖人挾走時爲一人所窺急以索取婦别取一乞丐屍投井中遂携入漳迫爲娼後以事敗故至此令夫認之相持而哭庖人坐罪免死附錄

元白余三爲行臺御史臺掾時至元戊寅夏與監察

御史李德甫慮江淮行省囚流人張傑等聲寃其詞云傑亡宋時池州軍之馬醫也一日夜分廄巳騎卒錢勝者叩門泣謂傑曰吾暮夜誤殺吾所飼馬明日將以暴死聞有司驗實必以屬君君幸脫我當有厚報將重馬政殺一馬如殺人罪傑素謹畏具以實聞勝抵罪爾後出相值于道輒出怨言謂必報傑不殺傑不已明年池州降欵自稱宋故官得管軍把總乃大得志加害於傑者屢矣然非其部曲弗能也無何勝兼捕盜職傑以散卒調砟木於池之西山一日勝蹤馬擁前捕傑及同役二十四人械以巨木箠而問

曰曏昔之夜劫估舟於江岸者汝也當速承之不承死矣又謂同役者曰張傑我仇讐也於若輩無預第指渠爲賊即殛若等毋自苦爲也衆曰我輩與張傑同役跬步未嘗相違即作賊我輩皆賊也實未有此言未竟曰挺西落二人死焉明日觧州州將劉素信錢勝獄吏張友仁亦勝之故舊惟勝之言是理所訴一切不聽搒掠燒爇身無完膚遂皆誣服所索之贓物信口妄指即得不知其由數日後張友仁者持文字數紙謂傑等曰朝廷沛恩到州汝等獄未具恕不得預押即得出傑者不知爲所紿尋即著字已而曰

詔減死流遠汝等强盜當流即械送行省其等數號訴於省吏謂錢勝指傑等爲盜之夜實在山中祠神巫祝其及州之走卒某同飲抵明乞一會問雖死且無憾事竟不行欲見宰相面訴之爾不可得今繫獄一年矣餘二十二人死已過半嗚呼寃哉予與李君視其案與此言合乃上書于臺臺言曰惜哉（出疑獄集）

濟南有一人出外被人殺于林中父不至其子與隣人尋得之時尚未絕呼曰阿保殺我其子遂指隣人為盜鬪于官曰某秀才與父平日有仇其乳名阿保也縛至拷之不勝遂誣伏當事者惡其忍于殺人也遂決之其魂終日叫號不散郡人寃之然莫之白也一日有一盜在獄中將死乃謂獄卒曰吾名阿保某日利某人之有殺之于野以某人典刑今予又犯法當死數之不可逃如此獄卒者告之郡守杖殺之為文以祭生寃死者其號呼始息甚哉刑之不可不慎也 附録

梅妻逆天

有王梅者好酒其妻不潔圖去梅以從所私梅與族叔鍇素讎相絕歲鄉人杜會梅家醉散入夜梅忽死於碎甕間鍇乍聞惻隱往視亟還妻又懼鍇或訐發謀

所私者誣鍇挾讎乘梅醉跌未死往殺之有司逮致訊鞫凡刑加梅妻輒毀加鍇纔無毀焉疑其妻寃益拷鍇不勝遂誣服尋上官讞改鍇戍邊遇雷雨必焚香籲天後梅妻頸生惡瘡三呻吟苦楚以死所私者亦别奸重典葢妻故碎甕擠梅於上刃其頸三擬詭稱醉跌觸甕死適鍇往視以其讎誣之則易信且藏所忌也刑具則所私賂吏卒夾棍等鐵異新故索異麻草堅靭朽脆相懸絶用或有司云夫情僞微暧其變千狀奸惡不足異也明慎可少忽邪若夫天人之際亦嚴矣

嗥犬起屍

成化間有一富商寓在京齊化門一寺中寺僧見其挾有重貲因乞施焉商頷之而未發也僧自度其寺荒寂乃約衆徒先殺其二僕屍壓其上實之以土全利其所有越二日有貴官因遊賞過其寺寺犬嗥鳴不已使人逐之去而復來官疑之命人隨犬所至犬至坎所伏地悲嗥官使人發視之屍見矣起屍而下有呻吟之聲乃商人復甦也以湯灌之少頃能言遂聞於朝盡捕其僧而寘于法是歲例該度僧因是而止嗚呼僧不犬若也 出疑獄集

正德間淮南有一人商于外久不歸其妻與人有私約夫歸則殺之其夫一日歸先過妻之父家欲殺鵞欵之日暮矣乃令以鵞持歸是晚妻與所私者醉斃之置一瓮中次日妻之弟來視鵞見之鳴呼不已以問其姊曰爾夫何在姊曰未嘗歸也弟疑之歸告其父執而問之不服至房内血腥滿屋見一瓮泥土封固啓視之則屍在焉以其女送官并治所私者之罪葢其婦不知其鵞爲父家所貽與犬起屍事體相類

附錄

緣琴理僧寃

咸淳年間袁州倅蕭某嘗到清水寺見木魚可供琴材求之僧不與未幾權守僧遂鋸爲四自留其二以二遺蕭蕭制爲二琴自留其一以一遺時相葉西澗夢鼎葉有琴師云琴雖佳但有哀怨聲蕭遂採訪寺中有某僧身死不明其行童負其衣服以去者見在某州開鋪遂專兵移文捕之以至付吏鞫勘乃知殺僧而負其衣鉢也遂服其辜 出疑獄集

孝肅杖吏

包拯知開封有犯杖脊徙罪者吏受財與之約曰今見尹須使我責狀汝但號呼自辯我當與汝分罪各

受杖決既而引責囚如吏言分辯不已吏入大聲呼之曰但受脊杖出去拯謂其招權捽吏杖之特寬囚罪亦令從杖公知以此折吏勢不知乃為所賣也

按元曾齋許文正公告世祖防欺之要備載是事且曰孝肅剛嚴峭直而卒為吏所賣蓋在上者難於知下欲其不見欺也難矣今考孝肅係進士除大理評事出知建昌天長二縣拜監察御史歷三司判官改工部員外直集賢院出知端瀛揚廬池五州四為京東陝西河北轉運使遷二司副使天章閣待制知諫院陞龍圖閣直學士知江寧府縣江寧召拜京尹歷練不為不深聲望不為不重資稟不為不高然為吏人所賣若此況初學古入官之士乎桂氏載於篇中而愚特取以終編者蓋欲讀者知所警也噫

祥刑要覽卷下終

祥刑要覽二卷 浙江巡撫採進本

明吳訥撰訥有棠陰比事已著錄此書乃其致仕後所作上卷經典大訓十六條次為先哲議論十五條下卷善可為法十三人惡可為戒十人其經典大訓中引及論語大學而開卷尚書一條皐陶下註舜臣字蓋為通俗之文以戒不甚讀書者故淺近如是也

王恭毅公駁稿二卷

〔明〕王槩撰　高銓輯

上海圖書館藏明弘治五年高銓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王恭毅駁稿二卷》提要

庭而窺堂奧久矣而又不私所業
厲嘉興守柳君郡用録榫以書
来俾予識一言先公之峻節偉
烈炳著人耳目顧不肖之愚何足
以知之竊嘗古稱張釋之于定
國爲廷尉天下無寃人若我
先公在
睿皇帝年及
憲廟嚮治之日執法司平其殆有
發乎先公自早歲登仕版即慨
然有志於當世法理之餘手不
釋卷博洽而強記諳練而精刻
辟諸干將發硎斬鉞劇犀
恢恢乎其有餘力然所存仁恕
每讞大獄爲衆生道未嘗高下
其手韻今活者甚多見吏之苛

原缺第一葉

刻以為饒瀫望以為恍比附有不當則嘅往不樂曰無乃乖祖宗法意耶時論刑名之精識是之高舍先公不能倒指或者謂先公有傳在國史名在士林固不藉此以垂不朽噫盧扁之方利於醫孫吳之法利於兵世且不可無焉況有益於生人之命甚於醫若兵者其利不亦博哉高君予同年友先公器其賢繇進士薦擢廷評參執憲度擿伏如神所至有聲亦可謂青於藍而寒於水也夫

歲壬子春三月三日

賜進士第奉議大夫春坊右庶子兼翰林

講同脩

國史前

文華殿講讀官宣谿居士男臣謹序

王恭毅公駁稿序

東坡云讀書萬卷不讀律致君
堯舜終無術雖寓風刺愚惟義
理貞諸書人事之變貞夫律理
可以意會而事必身經歷而後知
世道降而人心不古若越理干度所
事殊非其常肆我

太祖堯舜天下酌古準今制為
大明律以昭示之所以防範於未事
而懲治於已事也然非讀書以窮
理則不足仰體
制作之盛心于茲察情僞而折曲直
故理與事又未始不相須愚舉已
丑進士莅試政大理寺日蒙大廷
尉恭毅王先生論試律令尋章摘
句若能條舉而目分及參之左評

事負讞審參詳殆與平日所見而分
舉者又異然後知向之所會者理也今
所經歷者事也且律文簡古有義截
於一二字有章涉乎二三詞有羣情衆
犯其及即若叢雜牽絆疑似於通條
摘而擬之固可提掇而取舍總而議之
又能聯屬而相參然雖有事於窮理
而用心之或涉獵持氣之未能無暴者

議擬之間擇焉不精未免失出入於過
与不及之差乃取先生參駁稿遍觀備
錄首以諸式次第依律而彙編之終
之以例再閱歲而成帙先生抱負重
見識明歷練深事以是自非理以常
貞變而辭又能以簡約繁見識到處
筆力隨之資深萬卷取之左右逢其
原真法家霹靂手而名廷尉中張

唐戴趙其人也沈滔歷顧章竊有得
而又不敢祕焉以自私夫律乃天下公度
豈獨廷尉可得而專詳讞情犯之曲
直參駮反問之是非故凡有官守言責
者皆得以仰體奉行以治乎人焉又
豈獨有位者可得專之以治人乎凡窮
而在下以及閭閻庶民知法制禁令所
在而不敢踰步而或踰則治己之道亦
於是乎存焉予刻
聖明制度家宣諭戶宣曉孔子從周盍
子閑禁殆以此夫董指倅壽梓與
上下公之得是帙者詳索默契能知所
以提撮聯屬之義而超逸於摘擬縂
議之妙庶幾裨益簡古而治己治人
之道明且備矣曾可偏廢於萬卷之
餘與不

弘治五年歲次壬子春三月八日戊寅
賜進士第中憲大夫浙江等處提刑按
察司副使江都高銓謹書

王恭毅公駁稿上

駁稿諸式

駁正式

大理寺為某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某清吏司發審犯人幾名某某等幾名各某罪係某某等項發落云云除審擬合律外參看得數內某犯該前罪合擬何如為允今擬何如欠當緣罪無出入就駁徑自改正與某等幾名俱如擬發落今出某字幾號勘合回報施行

違式式

大理寺為某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某清吏司發審犯人幾名某人所犯合依某律云云減等係某等項發落云云除審錄外參看得某招係優給百戶某母緣係軍職正妻例該具本送審今卻牒送審錄事屬有違合駁另行具本送審所據原問違錯官吏宜從本部徑自查究內某人如無干問先行依擬摘發今出某字某號勘合回報施行

不服辯式

大理寺為某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某清吏司發審犯人一名某所犯合依某律云云減等係某等項發落云云除審錄外審據某人連日稱冤不肯服辯難以平允如死罪則曰係干重刑有礙類奏合駁再問明白送審今出某字某號勘合回報施行

有詞式

大理寺為某事據某道監察御史發審犯人幾名某所犯合依某律云云減等係某等項發落云云除審錄外審據某人執稱如何等情據此未委虛的緣係有詞難以平允合駁呈堂詞問明白送審今出某字某號勘合回報施行

參看招式

大理寺為某事據刑部某清吏司發審犯人幾名某所犯合依某律云云減等係某等項發落云云除審錄外參看得某明招何如自有應坐正律今擬前罪事屬欠當難以平允合駁再問明白送審內某等幾名審擬合律如無干問先行依擬摘發今出某字某號勘合回報施行

查原發式

大理寺為某事據左寺案呈該某道監察御史發審犯人幾名某所犯合依某律云云減等云云某

等項發落云云除審錄外查得卷內某人明告如何等情今某却招如何比與原告情詞全不相同切詳如何事屬未明難以平允合通駁回再問明白送審今出某字某號勘合回報施行

查別起駁式

大理寺為某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某清吏司發審犯人幾名某所犯合依某律云云減等係某等項發落云云案查先該本司問擬各犯送審為因招情未明已駁再問去後今又送審查得先該本部某清吏司發審犯人某招稱如何等情問擬某罪做工滿日隨住已經審允發落去後今某人所犯比與某人事情相同却乃發落不一事欠停當難以平允合駁再行查問送審今出某字某號勘合回報施行

照駁式

大理寺為某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某清吏司發審犯人某人等幾名內某等幾名合律某人一名罪不合律有照駁

一照駁本寺照律某所犯合依犯罪逃走於詐蕪局騙人財物計贓准竊盜論一百二十貫罪止為某從本罪上加二等律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有大誥減等杖一百徒三年為允今本司却擬蘇氏犯罪逃走於不應事重本罪上加二等律減等杖九十未審故失已出本犯徒罪五等所據一次擬罪不當原問官吏郎中某主事某照例充問駁回再擬

一准擬某人徒罪係操官照例送順天府納米完日還職

一今出某字某號勘合回報將某再擬送審某人先行依擬摘發施行

調問式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某清吏司發審犯人某人等幾名查得先該本部某清吏司問擬各犯送審為因招擬不明已經二次駁問去後今問某所犯仍依原擬某律云云減等云云某仍依原擬某律減等云云俱照例做工滿日着役隨住送來審錄[illegible]審得某人供稱如何為因該司不行從公[illegible]已蒙二次駁回原問官吏不知有何緣故却稽某由說如何虛詞遮飾仍

出前情亦屬未明且陳山查無親指在官難以
類奏合將劉森祁氏陳山駁回再問明白送審

犯罪自首

大理寺爲賊盜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江西清吏司發審犯人六名楊海王剄所犯與梁玉梁叢章李升斗兒俱合依共謀爲竊盜臨時爲強盜但得財者不分首從律皆斬決不待時王剄係伊父王友首發依自首不實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減一等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楊鎮依越度關津者律減等杖八十俱餘丁

審無力各照例做工滿日隨住緣梁玉等四名俱重刑及王剄係自首不實強盜通行請
旨除審錄外查得卷內成化六年十一月初五日王剄跟隨楊海等打劫丁家銀兩等物次日丁氏具告在官先將梁玉等捉拏至十一日王剄父王友總將贓物首官緣係事發之後未審應否准其自首兼且梁玉被拏之時亦未審有無招出王剄姓名在官挨拏令擬前罪事屬未明況審楊海梁玉等執稱冤枉不肯服辯俱難平允合通駁回再問明白送審楊鎮一名審擬合律如無干對先行依擬摘發

爭襲官職

大理寺爲畏避邊軍攙奪官職等事刑部貴州清吏司發審犯人二名解榮所犯並奏解琮於成化五年二月內將銀六兩買囑典史王浩等受財扶同保結將解琮攙奪官職等情得實王浩合坐以受財枉法有祿人八十貫律絞合崖依誣告人死罪未決者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係冒襲千戶解琮依不應得爲而爲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係應襲舍人俱審有力各照

例運水和炭完日送兵部定奪除覆審外案照先該本司問擬送審爲因招情未明已駁再問去後今又送審卷內查得解榮奏稱有祖解伯成生七子長伯解蒙洪武四年以人材除任浙江湖州府倉大使去訖洪武二十八年爲事問發永寧衛充軍伊男解觀畏避邊軍不肯在衛聽繼逃回原籍故充吏役除任山東樂安縣巡檢伊男解琮在任隨任拋棄軍伍洪武三十四年有四伯解廣與三伯解三父解五塚充軍役節次有功陞百戶解廣年老伊男解諒襲職有

功陞副千戶病故無子及二伯父解二解三解
四俱各死絶榮係伯父解廣嫡長親姪承襲前
職有功陞正千戶成化五年二月內榮回年老
將嫡孫解林告替間被口外永寧衛聽繼解家
軍丁解琮以父解觀存日任官財富廣用金銀
衣服等件買囑本縣官吏親隣里老人等朦朧
將榮并孫解林捏作民間養馬人數徧向將解
琮保送前來捧奪職事等情今解榮却招洪武
三十四年祖解伯成本戶三丁㘛充軍役老疾
四伯父解廣頂名補役陞總旗永樂二十年大

伯解家任南京鴻臚寺序班為事充軍解廣以
年深陞百戶老疾堂兄解諒替職功陞副千戶
病故無子比回大伯解家長子病故次子解觀
應該承襲比時回任巡檢去訖帶同伊男解通
在任隨任俱各不在榮係民間養馬人數冒譔
前職有功陞正千戶明知解琮係大伯解家親
孫自合令伊替職却不合將孫解林告替及捏
解琮將銀兩衣服買求本縣官吏扶同保結將
解琮捧奪前職等回切詳解廣㘛充軍役之先
解家已任含大使去訖及解家為事充軍未審

的於何時既稱洪武二十八年又稱永樂二十
年此係各人一面告供之詞俱無堪證籍冊何
可憑據該若解琮果係解家嫡孫其解家原充
軍役未審又係何人補充却將本人保替官職
且解琮既該承襲比時伊父解觀雖任樂安縣
巡檢道路不遠緣何不令伊男回家襲職及至
解榮承襲之後歷任年久解琮又何不行奏告
爭取前職直至解琮年老替職方纔告爭中間
情節不無可疑況解榮原係典吏王浩等接受
解琮銀兩衣服扶同保結捧奪官職今前項爭

職情由不見定奪明白倘或果係扶同保結其
王浩等豈無受財情弊今未審憑何證佐輒令
解榮招虛問擬重罪以致本犯有詞不肯輸情
服罪仍難再允

起送官員

大理寺為違法等事據右寺案呈該刑部陝西
清吏司發審犯人三名曾珎所犯者申周文晟
倚恃行事校尉至縣虛張聲勢喝罵吏卒滑賓
周文晟合坐以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扇惑
人心者斬今虛依誣告人死罪而未決者律减

等杖一百徒三年照例運水和炭周文晟周剛
俱依越渡關津者律減等各杖八十俱餘丁各
照例做工各完滿日收查還職隨住除審録外
參看得周文晟招係錦衣衛軍匠餘丁不係校
尉近侍之人設若曾称所申是實其周文晟亦
難坐擬前律今既招虚却引前律反坐曾称誣
告之罪事屬未當况曾称明招與周文晟平昔
相識妄作行事校尉朦朧具奏起解恐有本等
罪名今於奏内查無前項奏詞亦屬未明且曾
称借債数多陜西巡撫官員既称若留在縣管
事未免剝削害民難以容留今擬收查還職別
處人民恐亦被其擾害所擾本犯行止未審有
無違碍通欠停當難以平允今將曾称周文晟
駁回查問送審内周剛審擬合律累無干對光
行依擬摘發

選官賣缺作弊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據左寺案呈該江西道監
察御史發審犯人十七名郭璁李添瑀所犯合
依諸衙門官若與内官互相交結貪縁作弊者
律皆斬俱秋後處決妻子流二千里安置朱完
依受財枉法有祿人八十貫律絞陳名陳祥陳
亮楊立劉漢俱依誆賺局騙人財物者律計贓
准竊盗論一百二十貫罪止律陳名為首減等
杖一百徒三年陳祥等四名俱為從通減二等
各杖九十徒二年半杜信王貴李清劉裕張名
高勝原潔安就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
者律減等各杖七十云云除審録外參看得郭璁招
称楊立陳亮陳名陳祥劉漢平日不務生理專
一在於吏部前指以說聽選官為由蹁名撞太
歲其陳名因與李添瑀住房相近往来熟識有
楊立訪得湖廣荆州府江陵縣倚北湖河泊所
及直隷吳縣稅課局大使員缺陳祥陳亮同到
李添瑀下處說称我與你打聽兩箇好衙門缺
特来報信李添瑀喜允同陳祥陳亮到於楊立
家各人議說我這幾箇與你去司禮監大人處
打點尋箇好衙門你辦些銀兩相謝就與寫立
若選在倚北湖河泊所吳縣稅課局衙門借銀
一千兩相謝文約與楊立收執後陳名又查出
嘉興盐倉批驗所大使員缺與楊敘等將前項
查出衙門緣由来與郭璁說這兩處都是有錢

倚門老爹老肯替李添瑀與吏部說得送陞前
缺許送銀一千兩將不合寫票帖一紙與吏部
王尚書處囑說要將李添瑀除授嘉興批驗所
大使後陳名等因見李添瑀選除倚北湖河泊
所與原立約內相同要得乘機誆騙財物分用
前到李添瑀歇處說你如今選做倚北湖河泊
所大使我們引你去謝郭老爹陳名等引領李
添瑀到於新房與聰拜謝聰將圓領段撒與李
添瑀收接回家後楊喜等二次去李添瑀處取
銀一百四十八兩金二兩一錢送與聰入己其

餘銀一千一百餘兩俱在陳祥家各人自要分
用等因切詳郭聰所招前情皆因楊立陳名等
要誆李添瑀財物商議寫立文約設與謁借銀
兩自去郭聰處請求囑說其李添瑀並不曾親
自與郭聰往來互相交結郭聰雖是寫帖送與
吏部止是不合聽從楊立等求說挾勢囑託別
無漏泄事情夤緣作弊情由以後陳名等雖曾
引領李添瑀前到新房拜謝郭聰與衣二件及
楊喜等送與郭聰銀兩俱在吏部選除之後亦
無平日交結夤緣作弊情節今擬前律事欠停

當況招內查得陳名陳亮劉漢先於天順六年
間以撞太歲為名誆騙聽選官曹恩欽等銀兩
事發山西道問擬陳名劉漢徒罪奏發遼東充
軍陳亮杖罪的決今陳名劉漢遇例放回又與
陳亮楊立陳祥誆騙李添瑀財物犯該前罪緣
陳名劉漢陳亮俱係累犯不該及與楊立等俱
節該奉
欽依送都察院擬問人數亦審應否奏
請定奪惟復逕自照依常例發落亦屬未明且杜
信等六名既是放債緣何止將銀兩與李添瑀

看過不與收後中間慮恐亦有通同情由及審
郭聰李添瑀來竟執稱冤枉不肯服辨有礙類
奏合通駁回再問明白送審內原潔安就孫廣
審擬合律如無干問先行依擬摘發
事應奏不奏
大理寺為霸占地土等事據右寺案呈該刑部
雲南清吏司提審犯人二名靳亮杖罪係民人
的決常氏供明各寔家隨住除審擬合律外參
看得靳亮明招知縣吳迪擅將千戶楊倖拘問
杖監決批差人起解刑部雖係不曾冠帶緣係

軍職自合審問明白况查該司原行公文明開
千户楊林将樹砍伐豈有不知之理今既捉拿
監問又行出批起觧當有應坐正律却称失錯
檢舉免問縁人已被監起觧憑何檢舉改正所
擬前招事屬支吾雖以准允但靳亮等罪無出
入就駁徑自改正行提吳迪問擬明白送審其
靳亮等先行依擬發落

增減公文

大理寺　為門禁事刑部陝西清吏司發審犯
人三名王文所犯合依詐假官者律斬秋後處
决許成係無故擅入
皇城者律减等杖九十係[illegible]王彬依不應得為
而為之事理重者律减等杖七十係軍匠谷的
决着役查得先該錦衣衛鎮撫司官叅称王文
不合詐作外官頭戴紗帽要行逃走又将内使
帽一頂揉壞丢在水溝内藏放事屬違法等因
具題奉
聖旨擬了罪来說欽此欽遵今擬各犯前罪縁大
者王文係重刑及鄭該奉
欽依擬了罪来說人犯請
旨除審録外看得律内鄭開擅入
皇城杖一百不曾開有無故字樣今称無故擅
入係干
制書事屬增添又查錦衣衛鎮撫司叅称犯人
王文不合詐作外官頭戴紗帽要行逃走王彬
亦不合聽從将紗帽與三文戴出要屬違法合
将各犯同許成通送刑部擬罪等因題奉
聖旨是擬了罪来說欽此今本司却将鎮撫司原
叅王彬詞語减去添寫又将内使帽一頂揉壞
丢在水溝内藏放字樣妄作鎮撫司叅語亦屬
增减况王彬許成俱係奉
旨擬罪来說人犯今却止将三文一人奏
請發落尤屬故違且三犯節次受要王文銀物
恐有別罪今擬不應但擬類奏令通駁回查問
明白送審所據故違叅問官吏宜一從本部徑自
叅查究問

更換吏役

大理寺　為違法那移吏役事刑部四川清吏司
發審犯人五名安興所犯合依求索財物者計
贓准不枉法論有禄人一百二十貫罪止[illegible]

俊陳珣丁寔楊輝俱係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
重者俱減等安興杖一百徒三年陳俊等四名
各杖七十云云除審錄外參看得安興雖招平日
奸懶寫字遲慢緣已著役半年之內若果不堪
書辦合當送回吏部改撥却乃擅自更換未審
有無前項事例不見行文吏部查勘明白朦朧
問結事屬不當況陳俊既是本司主令吏換緣
何又貼與安興銀六兩九錢顯是本吏要求有
錢科分方肯出銀貼備今作貼與椅卓銀兩些
擬不應杖罪復役緣椅卓俱係工部吏典素來
公用之物豈有用銀貼備之理且吏典一卓一
椅不過直銀三五錢而已豈有貼銀七兩之事
此等招詞全說不通兼又數內楊輝既擬不應
笞罪不見招出是何不應事情亦屬未明俱難
平允

考退官員

大理寺為起復事據右寺案呈該刑部河南清
吏司發審犯人一名柴廣所犯合依凡奉
制書有所施行而違之者律減等杖九十照例送
戶部轉發口外為民除審錄外參看得柴廣招
稱先任四川漢州知州成化四年七月初一日
聞母喪回家守制成化五年正月內吏部會官
考退致仕緣柴廣回還守制在於考退日期半
年之前本部雖經類行原任衙門令其致仕誠
恐彼處官司不曾轉行原籍衙門知會以致柴
廣無所憑據依例起復設若本縣果是朦其囑
託扶同起復緣本府及布政司既有考退公文
豈肯扶同倒批起送赴部中間情節俱屬未明
況本犯成化六年九月終起復本年十一月二
十三日吏部綠方題
准今後考察退任閑住官員詐作丁憂起復者發
口外為民今柴廣起復既在事例之前却照前
例發遣尤欠停當難以平允

家財附入命　三駁

大理寺為豪強勢要獨占家資姦謀陷害等事
據左寺案呈該陝西道監察御史發審犯人馬
驥等一十七名馬驥所犯合依威逼大功以下
尊長致死者律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李純何
歡馬聰馬凱班氏馬惠明俱依不應得為而為
之事理重者律減等各杖七十云云除審錄外參

看得馬驥招称前対馬鑑将驥不肯分與家財
及要發回原籍等情告送刑部該司本司止憑
驥一面虚詞将対償打有傷又将驥與対押送
兵部轉發𨶹查勘問驥等央人保領到家是驥
逼説今送衛查理将你送發原籍回到刑部将
你一頓打死有叔被逼當夜於驥家用麻縄自
縊身死有嬸母劉氏前来尋問驥等隠瞞不説
至午後方與説知嬸母要行看視有弟馬聰等
將嬸母拖住不容親看伊夫身屍切詳馬鑑告
姪馬驥暗囑本衛逼發原籍及不分家財等情

十九

縁係有讐之人今馬驥却将馬鑑引領回家無
故一夜致死及至伊妻劉氏来問馬驥等隠瞞
不説以後説知又行拖住不容看屍赴官告理
中間顯有别項情由且馬鑑止因告分家財别
無重情雖称該司償打馬驥逼迫不該死罪豈
肯自縊身死況兵部該司既差辦事吏李純将
馬鑑等送去後府監候查理若果因晚不收馬
驥要回伊家必将李純等逓引回家宿歇却乃
設計引去何誰家将本吏支開獨領馬鑑一人
回家卒然致死其間情弊恐難遮掩兼且馬鑑

初到馬驥家内又係昏夜何處便得麻縄自縊
其夜在何房内宿歇必是有人相伴如何便得
縊死今馬貴奏称馬驥設計啜哄伊父到家暗
用何物致死其情其理誠有可疑又查兵部該
司手本李純明供何誰保須馬鑑等回家今不
知憑何證佐却作伊男何歡保領兼査招詞並
無李沙海等姓名今小招却開各人貫址擬作
供明發落又不知李沙海等俱係何等人犯紹
招内情罪既多隠而不發馬驥坐罪又且昧而
不備係干人命俱屬未明難以平允合通駁回

廿

再行究問明白送審
大理寺為豪強勢要獨占家資奸謀陥害等事
據左寺案呈該陝西道監察御史發審犯人一
十七名馬驥所犯合依原擬威逼大功以下尊
長致使著逓減威逼期親尊長絞罪二等律減
等杖九十徒二年羊李純等六名俱依原擬不
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各杖七十馬
貴等十名俱供明云云除復審外查得先該本道
問擬各犯送審為因招情未明已駁再問去後
今又送審叅看得馬貴明奏馬驥設計啜哄伊

父馬鑑到家暗用何物致死今馬驥招称伊叔
馬鑑委回驥用言逼迫及怕刑部償打自縊身
死切縁馬鑑比先止因告分家財別無重情豈
肯輙便縊死况馬鑑縊死之時若在別處及有
知見證佐或可准信今獨自一身死在伊家又
無一人證見止憑仇人馬驥称係縊死終未明
白且縊死傷痕止在頸項脘或馬鑑果係縊死
沿身上下必無別傷今檢驗屍傷却称脊背脊
膂等處俱有長濶傷痕雖称磕擦縁自前至今
縊死之人不曾檢有磕擦傷痕中間情弊不無

可疑兼又前項因犯刑部該司未曾問結其狀
內所言重挨不得一不行查理他如告分家財既
有舊卷可照又有原詞告人在官可以對理未
審應否通行查勘况称郎中謝廉將叔馬鑑償
打有傷看得律內事須鞫問因不招承許令依
法拷訊詮看謝廉果曾償打亦是法司問囚常
事今馬鑑致死之由不因償打所告之事不曾
問結謝廉又不見有何挾私情由却乃照出另
行事欠停當别李純明供與吏何淮保領馬驥
等回家所寫票帖又係何淮名字今不知憑何

證佐不提何淮對問却招前去通州関粮不在
就央伊男何歡保領顯是何淮惧怕到官有罪
故令伊男妄招搪塞事欠追究仍查招內俱無
楊氏姓名不知本婦的係何等人犯今擬供明
發落尤屬未明通難平允除將馬驥馬貴李純
何歡駁回委官再行勘問明白送審內馬驄等
十二名審擬合律楊氏果係馬驥家人止該供
明別無干問徑自查照改正與馬驄等先行依
擬摘發

大理寺為豪強勢要獨占家資奸謀陷害等事

據左寺按呈該陝西道監察御史發審犯人五
名馬驥所犯今仍依原擬威逼大功以下尊長
致死者遞減威逼期親尊長絞罪二等律減等
杖九十徒二年半李純何歡俱仍依原擬不應
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各杖七十除復
審外業照先該本道問擬各犯送審為因招情
未明已經二次駁問去後今又送審參看得馬
驥雖招伊叔馬鑑止因驥用言逼迫及怕刑部
償打自縊身死縁馬鑑縊死之時既無親人在
傍又無別人見證止憑馬驥一面招詞輙称縊

死雖経節次檢勘不見有何實跡可驗給文明
白且縊死之人用繩一吊即死豈有傷痕今馬
驥脊背脊背等處既有青傷必非自縊身死却
称靠擦成傷愁係被調之言脫或日後被人訪
出別情誰任其咎係于人命不可輕忽况馬鑑
先次告分家財已經分斷今又告爭似可怪怒
郎中謝廉雖加價打亦無偏向之情且比時止
將馬驥等押送兵部查勘軍役豈知兵部辦事
吏李純却將馬驥等保放回家以致馬鑑身死
今馬鑑致死却 曰不行究問明白却招謝廉看
將驥與叔監候通行勘問又不偏加價打馬鑑
必不肯縊死則是馬鑑致死之由全在謝廉馬
驥威逼之罪可以不坐此等招情全不公當况
李純原供典吏何淮保領馬驥等回家今招何
淮閑來不在伊男何歡寫作何淮姓名保領却
將何淮問擬供明招內又不見是否行提本吏
到官惟憑自首前來切詳何淮係是典吏在衛
辦事若要閑來必令伊男何歡去閑豈有自去
閑來之理蓋因人與得罪例該威去粮未以此
詭計却令伊男代認其罪今別無證據輒准供
詞且謝廉將該[illegible]犯因公價打必欲另行挨
問何淮將應禁囚人擅自保領却乃力為回護
似此偏執仍難平允合通駁回呈堂徑自調問
明白送審

大理寺為分豁軍役家財等事據左寺按呈該
刑部陝西清吏司發審犯人八名朱忠等三名
所犯俱合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贓
等各杖七十劉歆依罵人者律贓盡無科史信
等二名俱供明 除審錄外參看得朱忠明告
湛英恃父都督 勢豪妹夫氏見父母俱已全將
家財銀兩等物同夫湛英帶領一十餘人寅夜
將庫鎖打開搬搶去訖今招成化元年九月內
朱成病故史氏患病參氏同妹夫湛英帶領家
人得喜等不合 節次將家財等物擡去至成化
二年正月內史氏病故湛英又來吊喪至次日
晚有家人福受等五人騎馬來看彼時朱忠去
通州閑粮不在湛英又不合不令朱育等知會
將騾子連鞍馱載朱氏衣服等件去訖切詳朱
氏於父死之時已同湛英節次將父家財令家
人陸續搬擡豈有回已遺下衣服等件不行擡

去只待毋死之日却又不令朱亨等知會私帶
多人用騾馱回顯是搬盜朱成家財物是實今
却不行追問輙將朱氏擬作疑告又將家財與
之均分似此剖斷事誠可疑況朱亨又告劉敬
同妻來家喧閙問毋勒要銀子打發亨兵為由
百般毆罵欺辱是受氣不過因逼身死今雖
招虛切緣史氏身死中間亦恐不明不見究問
的確緣由輙憑一面之詞發落尤屬未當合將
朱忠潽英朱亨劉敬毆回行拏朱氏到官追問
明白毋行迯審

毀損房屋

大理寺為收放糧斛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福
建清吏司發審犯人七名柳瑛所犯合依毀人
房屋者計合用脩造顧工錢坐贓論五百貫之
上罪止律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吳傑依勢要
之人為人囑託公事者律減等杖九十俱職官
各照例運灰完日各還職守制侯文田英李忠
蔡釗顏名陸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
者律減等各杖七十查得先該錦衣衛鎮撫司
衆稱犯人柳瑛既蒙本部差委管理糧斛自合
公同
欽差内官收放眼同出給通關却不合偏徇已私
自行出給又逼令軍民折毀房屋其侯文等不
合求討書信要得照顧吳傑亦不合聽從寫書
俱屬有違等因具題奉
聖旨擬了罪來說欽此欽遵今擬各犯前罪請
旨除審録外參看得柳瑛招稱因見本倉北門外
倉基官地先年被軍民鄒昇等起盖房屋八十
二間居住天順八年鄒昇等又於臨河一帶起
盖瓦草房七十八間是瑛審得亦係倉基有礙
糧運自合行移有司踏勘折毀不合擅自逼令
鄒昇等將繕盖親房盡行拆毀等情犯該前罪
查得前律毀損人房屋垣墻之類者計合用脩
造顧工錢坐贓論各令脩立盖謂豪強之人恃
其強暴毀損平人房屋垣墻者故既治其罪又
令脩立今鄒昇等侵占倉基官地私盖房屋有
妨糧運俱該有罪之人前項房屋應該拆毀其
柳瑛係管糧官員就令各家拆毀改正退出官
地以便運糧比與豪強之人平空拆毀他人房
屋者絕不相侔今將柳瑛引擬前律事屬過當

談若柳琰果該前罪又不責令脩立亦與律意不合尤屬未明以致本犯称寃有詞不肯輸情服罪難以類奏吳傑等事干一連合通駁回再問停當送審

山場煤窯

大理寺爲借勢強奪山窯害民等事刑部山西清吏司發審犯人五名王全所犯合依誆賺局騙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一百二十貫罪止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係餘丁審無力照例做工滿日宗友依奏事詐不以實者律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招年七十以上依律收贖傳俊溢讓俱依不應得爲而爲之事理重者律減等各杖七十各的決着役寧家緣王全誆賣煤窯銀兩亦經追贖審畢將宗友等先行摘發三全送該兵馬司追銀給與張清贖出煤窯管業送回依擬發落除審錄外參看得王全既將宗友山場偷開煤窯又行詐作已業賣與張清得銀入已今被宗友告發已將前窯給還宗友晉業未審緣何又令王全等五人在内取煤雖称王全等先前用過工力緣係偷開盜賣已寘于法今若再容取煤未免互相爭競訟無休息事太停當有礙平允

田地

大理寺爲分理地土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雲南清吏司發審犯人六名郭全高忠劉俊所犯君告翟永明知地土過與伊等被買求地隣人等扶同情弊得買翟永合坐以不應得爲而爲之事理重者律杖八十令虛依誣告人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律郭全爲首減等杖一百高忠劉俊俱爲從通減二等各杖九十俱民人鄭海依不應事重者律減等杖七十係書手各的决與供明翟永柴氏各寧家隨行鄭海革去書手除審錄外參看得郭全招称有已故民人吳友徵粮地七十四畝除起蓋官房等項外見有地三十一畝伊妻柴氏招贅軍人卜四爲夫承種納粮有柴氏同卜四將地一十畝賣與民人楊福清天順六年攢造黃冊是全與高忠劉俊各將銀二錢送與書手鄭海將吳友前地分派過割在全等戶内仍是柴氏種納粮草成化元年十一月内柴氏又將前地三十一畝憑民人張

英作中立契賣與民人翟永〻
兩翟永訪知前地過割在全等內要取銀償
被柴氏告發切詳柴氏嫁與軍人卜四為妻見
今三十餘年吳友戶內別無、次人丁其前項
民田誤縣撥與郭全等種納粮草恐無情弊今
招鄭海華前受要各人銀二錢偷過前地且郭
全等既要作弊買求鄭海偷過前地必是出銀
數多豈有每人出銀一錢過地一十五畝之理
況天順六年過割地畝柴氏豈有不知直至成
化元年纔將前地責與翟永為業且柴氏改嫁

年久既不應當吳友戶內差徭俯須地畝應否
本婦出賣所賣地價銀兩又未審當何差使用
度及查里老李信張幹等結稱柴氏委無以次
人丁改嫁卜四為妻戶內粮地六十三畝一分
於造冊之時該年里書鄭海等將前地撥派與
本里無地民人郭全等各一十五畝共地四十
五畝過在各人冊內亦無公占並不知買賣地
土別情今該司不依里老結勘從公問斷却乃
止憑柴氏翟永一面之詞招作郭全等買求鄭
海朦朧過割地畝又不照出前地該與何人為

業以致郭全等執訴該司僣打逼要招承事欠
停當難以平允合駁徑自呈堂調司再行勘問
明白送審

奪占房產附義子

大理寺為奪占房產辯明等事據左寺案呈該
刑部廣西清吏司發審犯人三名毛續所犯合
依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緦麻減凡盜得財一
百二十貫罪止律毛通依同居卑幼不由尊長
私擅用本家財物者每二十貫加一等罪止律
李真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俱減等

毛續杖八十徒二年係職官照例納米毛通杖
九十係餘丁照例做工各完滿日李真杖七十
係軍匠的決各還職着役隨住除審錄外參看
得毛通既招伊父毛狗兒係上元縣民賣與毛
玉為義男又行偷盜毛氏家財銀兩等物被毛
氏告拏逃走一年之上因見毛氏病重纔回爭
要家財詳其情犯恐畫〻發〻宗〻
稱將衣箱等物責付〻通領回〻
稱毛通執稱未報在冊今〻
差俱屬未當况毛通明〻

要金銀器皿等物又憑李真唆使將引不知名人各帶絕索棍仗倚逞兇惡扛擡箱櫃奪占房產資本錄兩等物今既涉虛却乃止問毛通杖罪尤屬未明俱難平允

隱瞞屯地子粒

大理寺為奸計占管父遺莊田家財等事刑部江西清吏司發審犯人孫貴等九名孫貴所犯合依奏事詐不以實者律通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滕康等六名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尤貴減等杖七十滕康等五名通減二等各杖六十滕壽滕寧俱供明除審錄外參看得孫貴明招成化元年十二月內本衛委指揮郭勝千戶李聚百戶李義踏勘屯地貴嘗將滕康等原種地六頃一畝八分供報李聚等處杖量明白有委官郭勝等自合盡數報官起科却不合護向貴等隱下三頃四十九畝八分意圖日後分收子粒止將二頃五十畝及另清出東安縣團城里等處屯地造冊繳報戶部等情切詳前項屯地六頃一畝八分俱係應該報官之數郭勝等却乃隱下三頃四十九畝八分止將

二頃五十畝報官納粮其隱下之數自前至今未審何人耕種地內子粒未審何人侵盜今雖称郭勝等意圖日後分收子粒以後不見明白聲說前項子粒下落況滕康鄧次訴称郭勝等將前地妄作屯地呈報二頃五十畝在官其餘地畝各官占管去訖詳其訴詞其郭勝等顯有分種地畝侵收子粒情由今不追究明白輒便朦朧問斷事屬未當且招內既称正統五年滕定病故又称天順五年滕定將地畝招作已業前後招詞自相矛盾俱難平允

婚姻家財

大理寺為分理家財等事刑部廣東清吏司發審犯人十三名黃淮張寧李永安劉寬郭英陳清薛氏所犯俱合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各杖七十何敬依受財枉法有祿人五十貫律王福依誆賺局騙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一百二十貫罪止免刺律俱減等各杖一百徒三年李妙端李妙正俱依父母喪而身自嫁者律減等各杖九十李瑄穆氏俱依媒人知情者減犯人李妙端一等律減等各杖八十

李妙端李妙正係伊堂兄李永安大功親告發同自首免罪黄淮李瑄俱操官張寔係操備總旗穀氏薛氏俱婦人審有力各照例納鈔何敬係有贓吏照例運炭完日原籍爲民查得王福先在河南清吏司問擬杖七十做工未滿今又犯該前罪合决詭先犯杖數照令犯徒罪與陳清郭英俱餘丁各照例做工滿日李永安劉寬俱民人各的决各還職著役隨住內李妙端李妙正雖異婦宗李永安劉寬給與原引照回寧家除審録外合看得李永安既招將李洲瑄家各

色綾段衣服器皿等物共三十二件盤去王福家藏放緣係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自有應坐正律黄淮明告王福同妻李氏前來伊家勒要銀兩爲王婚謝禮無從偷與發惡行兇將家火木卓二張打碎等情既告李氏涉虛亦有誣告之罪今擬各犯前律事屬不當况李妙端李妙正俱係王福捏詞作李永安名字告狀不係李永安親自告發今却縣擬同自首免罪尤屬未允兼且李永安劉寬既是河南洛陽縣民詐作般叙家小給引來京告狀合照例做工滿月文引

塗抹逓回原籍當差今擬的决給與原引李家亦屬未明俱難平允除將黄淮李永安劉寬李妙端李妙正王福駁回再問明白送審內李瑄等亡名審擬合律如無干問先行依擬摘發

居喪嫁娶二駁

大理寺爲不應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山西清吏司發審犯人四名馮氏王文志所犯俱合依不應得爲而爲之者律馮氏事理重者減等杖七十係婦人單衣王文志笞三十係軍户各的决與供明馮海薛斌各着役隨住除審録外

巷內查得馮氏明吉有妹馮氏原嫁與軍户王文友爲妻成化七年四月內王文友病故不期伊兄王文志同母張氏不待服滿將妹賄行改嫁與陽武縣下舍人薛九爲妾爲圖財物肥己及馮氏父馮海亦許有次女馮氏原嫁王文友爲妻成化七年九月內王文友病故成化八年六月內被王文志同母張氏將海隱瞞擅受財禮將女馮氏改嫁與舍人薛九爲妾本月初八日過門之時方繞軍户張福喚海到張福家內言說有妹女兒年小難以守寡我將他改嫁了

與你這四兩九錢伍分銀子強似你不得共情
令招馮氏曰與王文友通奸情熟王文友私與
馮海銀兩就將妹領回詐作妾名色住過成化
七年四月內王文友病故王文志喚馮海馮氏
主婚憑薛九作中賴賣與薛九夥計江西客人
劉安去訖切詳馮氏先係王保鄉義女被伊父
馮海告取歸宗嫁與王文友為妻今卻要作與
王文友無服故捏王文友先與馮氏有奸領回
詐作妾名色住過且王文友既與馮氏有奸馮
海告取之時其王保鄉豈得不行告出前情今

王文友病故卻乃憑空捏出前項緣由況王文
友成化七年九月內病故馮氏成化八年八月
內改嫁今要捏作草前卻称成化七年四月內
王文友病故其馮氏改嫁不招年月日期止是
含糊招称嫁與劉安去訖遇蒙本年十一月十
六日
赦宥就行照出馮氏等犯在草前不揆緣馮海馮
氏狀內明告成化八年六月初八日薛九娶
馮氏為妾還何捏作草前雖是薛九令家人薛
斌妄訴馮氏嫁與劉安去訖憑何證佐就便捏

為真實不行追究馮氏下落該若果係劉安娶
去本犯娶有服之妻馮氏係服內改嫁又且越
關隨去江西俱係有罪之人亦當追究明白卻
乃指無為有架空捏詞招作疑是改嫁薛九為
妾顯有回護出脫情弊難以平允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據左寺寺副呈該刑部山西
清吏司發審犯人四名馮氏王文志所犯俱仍
依原擬不應得為而為之者律馮氏事理重者
減等杖七十係婦人單衣決王文志減等笞三十
係軍戶各的決與供明馮海薛斌各著役隨住

除審錄外案照先該本司問擬各犯送審為因
招情未明已駁再問去後今又送審查得馮氏
馮海狀內明告馮氏原嫁與王文友為妻成化
七年九月內王文友病故成化八年六月初八
日被王文志服內嫁與舍人薛九為妾不曾告
有劉安姓名今該司不知有何情弊先次憑空
捏招王文友先與馮氏有奸領回詐作妾住過
又行隱下的確年月將王文友成化七年九月
內病故捏作四月病故馮氏成化八年六月改
嫁捏作草前改嫁百般用計曲為回護及至駁

回又不研問真情追究馮氏下落止憑兵馬司
回称馮氏改嫁與江西贛州衛舍餘劉安去訖
就行仍依原招原擬問結照出馮氏等另行意
圖拖延歲月致使人無下落奸計淂行况招王
文友先與馮氏通奸今馮氏不曾到官未審憑
何證佐及係何人於奸所捕獲却乃執称前詞
且馮氏設若果是劉安帶去亦合將各犯暫發
知在行提馮氏等至日通問發落今要消滅前
事任情支吾兼又馮氏馮海明告王文亮䏻內
將馮氏嫁與薛九爲妾若是誣告各犯亦有應
淂罪名今依前擬尤爲出脫中間顯有情弊仍
難平允

盜官錢鈔　附失鈔東覺察舉首

大理寺爲逃捕事據右寺案呈該刑部雲南清
吏司發審犯人一名蕭庸所犯合依常人盜倉
庫錢粮等物八十貫律紋照例做工五年滿日
隨住除審錄外參看淂蕭庸招称成化二年九
月二十日夜因見庫書人等睡熟盜出官櫃內
鈔貫銅錢緣蕭庸係蕭翰義男蕭翰職掌收鈔
義男跟隨在彼偷出鈔貫銅錢豈不知情且櫃
內收放錢鈔必有鎖封蕭翰若不知情義男豈
淂鑰匙開櫃偷盜錢鈔况蕭庸亦曾爲盜之先
蕭翰既不鎖束又不關防以致偷出在官錢鈔
及蕭庸既已爲盜之後蕭翰既不舉覺又不行
拏以致校尉捉獲送官但此情弊豈能無累兼
且庫書人等收掌錢鈔被人偷盜既失覺察又
不舉首律有明條今却俱不照提朦朧送審難
以平允

錯附粮數虛出通關

大理寺爲收粮作弊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山
東清吏司發審犯人五名魏安郁隆所犯俱合
依倉庫攺受一應係官錢粮不足而監臨主守
虛出通關者計所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
盜論四十貫律各斬仍照受財枉法事例各送
兵部編發充軍白昊廝張留兒俱依納戶知情
減監守自盜二等律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俱
係納戶各遞回原籍官司轉發衛所驛遞照徒
年限擺站李迪依不應淂爲而爲之事理重者
律減等杖七十係職官照例運水和炭各完滿
日各還職寧家查淂白昊廝張留兒糧頭俱係

虗出通關未經完納審畢送戶部追納完日送
回依擬發落除審錄外參看得魏安招稱成化
二年十月內有納戶白景斷張留兒等置酒請
安等吃飲希望照顧將銀五兩布十段送安又
將銀三兩布五段送与郁隆各不合收接本年
十二月內有主事李迪到倉監收糧豆爲因天
寒止收得白景斷下小納戶張福等正糧黑豆
一百九十三石耗糧黑豆一十三石六斗八升
彼時安與郁隆一時不曾用心錯將張福正糧
內一會該黑豆一百七石耗豆八石五斗六升

厫經簿上附過數目不合多附寫前項正耗糧
數一行有李迪止憑本倉倫照手本塡作正糧
黑豆一百九十三石二斗將原多附寫耗豆八
石五斗六升幷實收耗豆一十三石六斗八升
共錯塡作二十二石二斗四升不期張留兒在
傍看見密記在心一向不曾言說等情切詳李
迪一日之間止收王糧黑豆一百九十三石其
附過會數亦不甚多魏安等豈得錯寫一會却
該正糧黑豆一百七石設或正糧果是錯附其
耗糧豈亦恰好錯寫八石五斗六升且魏安既

是錯寫郁隆眼同收糧豈得不知却亦錯寫郁
隆若亦錯寫李迪所管何事豈得不查却亦錯
批顯是各犯要得通同作弊設心計筭故將厫
經實收多寫前數以此正耗糧數俱各相同今
招安與郁隆一時錯寫後因張留兒納欠糧豆
來與安央說前項厫經小數多附一行要將揔
數改了是安與郁隆檢看厫經方纔知覺欲要
赴官禀說恐被責罰意要改抹又怕有罪以此
堅執不從有張留兒等怒說你要了我許多銀
子若不方便定去告你是安与郁隆俱怕只得

將厫經簿內李迪批寫總數用筆圈改又將官
簿內李迪批寫小數用紙粘帖似此招情不無
妄詐况先招安与郁隆不行用心錯將糧數多
寫一會後招安與郁隆俱怕只得將李迪批寫
數目圈改亦不見的係何人錯寫何人圈改事
屬含糊兼又魏安比時多寫糧數張留兒係是
納戶尚且在傍看見密記在心李迪郁隆緣非
木石豈有全不知覺之理以後魏安等又將李
迪批寫數目全然改抹李迪任彼欺誑終不查
究中間恐有別項情弊矧黑豆一百七石該得

價銀數多今魏安與二兒先受張留兒等前項
銀布豈肯便將許多銀兩給令改抹虛出實收
久欠追究又況張留兒等先將銀布送與魏安
希望服顧不係買求虛出通關之數未審應否
坐以前律其各納戶晉運糧豆上納既已通同
虛出通關所收糧價必是侵欺入己今擬前罪
二犯亦律不合無且魏安係是該管今發充軍
未審應否徑自發落尤屬未明俱難平允

那支官糧

大理寺為風憲贓濫壞法不公等事據右寺案
呈該四川道監察御史發審犯人一名滕佐所
犯合依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若監臨主守那移
出納者並計贓准監守自盜論四十貫罪止律
減等杖一百徒三年係職官審有力照例送工
部運灰完日還職緣係在外方面之職請
旨除審錄外看得滕佐招稱明知在庫荷銀一百
二十兩係監守之物不合於內私自那支二十
兩轉送與本司丁憂知事梁志通不合接受頓
船回還等因問該前罪緣前項銀兩不係還充
官用輒作那移出納科斷于律不合况審系犯
執稱知事梁志通丁憂回還曰伊名下額設皂
隸柴銀未到以此將庫收銀兩暫與二十兩打
發志通起程後本官皂隸柴銀送到就行收補
還官不曾那移別用今問前罪委的冤枉據此
口詞又與招情不合係干方面官員有碍奏
請合駁再問明白送審

那移支放草束二駁

大理寺為放支草束作弊事刑部雲南清吏司
發審犯人四名洪福宗所犯合依各衙門收支
錢糧等物已有文案勘合監臨主守不正收正
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計贓准監守自盜論
四十貫罪止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苗先田奇
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各杖
七十三晃供明二除審錄外卷查文志貞呈稱
副使楊恭等守支官攢苗先等曰見與委官王
晃原收草束虧欠不勾支放却將先任副使楊
恭餘剩草束隱下那移頂補自收草束放支呈
該尚書等官參稱守支官攢人等明知前項附
餘草束自合明白開報秤盤另行作數文銷却
不合曰見自收草束數少隱瞞隱下那移補輳

接續放支顯是先前收受之時通同主事王冕
等受財少收虛出及侵盜作弊等詞奏發今洪
福宗招將苗芫等收完草束准作四垛餘有零
草另作一小垛先前收納之時被雨淋濕誠恐
浥爛那移與楊恭所收草束相兼支放有各垛
積出未經作正附餘草在場堆垛後文志貞看
見開問劉潤這草是誰的劉潤不知前情信口
回說我聞得是楊恭不曾報官附餘草束要與
苗芫補作正數文志貞不曾詢問當說既是附
餘如何不行報官却與苗芫作正恐有情弊係
便中來整理劉潤就將前因具申文志貞處福
宗將附餘草補還苗芫放過草束及加添餧馬
苫蓋墻垣等情無擬各犯前罪切詳前項草束
既有字號堆積成垛必有收放先後次第却称
誠恐浥爛將苗芫等所收草束那與楊恭所收
草束相兼支放且苗芫等收草亦有干係豈得
不言倘或虧少誰與賠補今說不通況草垛在
場官攢人等得相覺察果是何年月日何人所
收豈不通知今文志貞詢問前草却称劉潤不
知前情信口回說聞是楊恭不曾報官附餘草

束要與苗芫補作正數決無此理比先楊恭收
草之時納戶正耗數目之外豈肯多納緣後又
有許多餘剩草束那與別人作數必無此事又
称文志貞不曾詢問當說恐有情弊其文志貞
正係監臨委官焉有不行詢問的確輙便分付
申來之理劉潤係是本倉副使若不真知奸弊
又與苗芫等素無讎嫌豈不慎罪輙依文志貞
一言就行具呈況又不提到官對問前情是否
虛實使罪有所歸却乃聽其單詞朦朧發落刻
收受草束亭俻餧馬必有定數今称加添草束
未審有何事例其放支文簿籍應否附記數目在
內苫蓋墻垣該用草束必須申明今称般草二
百石未審承何明文不奉明文不行正支却乃
那移補湊其尚書等官參奏各犯顯有受財虛
出侵盜情由緣各官總管粮草必知情弊總乃
具奏今不見研問的確曲為招開中間恐有掩
飾情由又查委官李宗達田称看驗得放過小
垛舊跡相同猶在內墻四圍俱係新草苫蓋外
墻缺處亦有新草補苫其添支餧馬草束領草
花欄票帖及倉簿籍上無數可查既称無數可查

所招前項支用過草數豈得的實及查王勉同
称對文志貞勸說你我管的是錢粮重事只可
聽人說哄要人財物我鬪得你有些粗糙有伊
面紅嗔怒怪恨隨處罵說晃等所收草少比查
巡倉御史鄭文不知查考錢粮事體即以文志
貞所說虛情就将本倉副使劉潤用刑逼打著
令依文志貞虛情供寫首狀緣劉潤不知前情
被鄭文備将來歷教寫晃等勝朧将先年劉澄
所收草束搭在晃等所收數內放支〻方絕〻補勾
原數曰有劉潤不知餘剩的剩字鄭文用手寫

剩字教寫首狀一紙遞與鄭文其文志貞亦將
前項虛情具呈尚書等情具告在官今不見聲
說王晃所訴前情是否虛實設若是實其文志
貞鄭文各有應得罪名若是告虛王晃當有誣
告之罪今却隱下前詞及作疑招開問擬王晃
供明方屬不當俱難平允

大理寺為放支草束作弊事刑部雲南清吏司
裴審犯人四名洪福宗所犯同審五名除審錄外案
照前事先該本司問擬各犯送審為因招罪未
明已經駁回再問去後今又送審參看得洪福
宗既將附餘草束添加餧馬蓋墻係是還於官
用有何規避不行附簿填寫支用數目比時判
同王晃收納之時若不虧折正數緣何隱情將
別起草束那與作數況劉潤是原呈官員謝中
韓祥等是支草人數正係緊關人犯今劉潤等
既不行提到官送審支過草數又無簿籍可查
止憑各犯一面之詞曲為招開問擬前罪事屬
不當仍難平允

已出倉庫而未給散侵欺

大理寺為侵欺軍粮科斂草束銅錢等事據左
寺案呈該刑部貴州清吏司發審犯人五名裴
錦余歪驢所犯俱合依官物當給與人已出倉
庫而未給付但有人守掌在官若有侵欺借貸
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俱一十五貫律減等各
杖八十徒二年李全冷四俱依不應得為而為
之事理重者律減等俱杖七十〻〻除審錄外參
看得裴錦明招與余歪驢言說徐通二月分粮
你關領在家可借我用了罷有余歪驢將米與
錦入己切詳徐通前項粮未余歪驢已關來家
即非在官之物裴錦不係放粮委官即非守掌

之人令余歪駒將関出粮米私自借與裴錦倉
用其裴錦亦審有何監守侵欺情由今擬前罪事
慮亦嘗難以平允合將裴錦余歪駒駁回再擬
送審内李全等三名審擬合律如無干問先行
依擬摘發
大理寺為分理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貴州清
吏司發審犯人十名凌中程團兒所犯俱合依
常人盜倉庫錢粮凌中五十貫律減等杖一百徒
三年程團兒二十貫律減等杖六十徒一年林
清監守自盜倉庫錢粮一十五貫律減等杖八
十徒二年王原若告杜雄要伊晉兩收伊官絹
一疋銀二兩延滞不發得實杜雄合坐以官受
財不枉法有祿人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折杖二百四十今止告杜雄不應事理
重者杖八十是實依誣輕為重反坐所剩杖一
百六十係剩杖止杖一百餘罪收贖減等杖九
十杜雄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
杖七十云云除審録外查得卷内王原明告林清
將故軍程雄不行開報將伊幼男程團兒收粮
整石在家役使又將故軍李車兒郭三郎李鑿

等每月粮米俱被林清侵謀肥己今凌中却招
軍人程雄病故就令伊幼男程團兒朦朧頂父
程雄名字按月全支粮米林清因見程團兒年
小乖角收留在家役使將程雄亦開月粮每月
盜支五斗入己止留米五斗與程團兒盜関食
用成化七年九月内本所委林清放支本所第
五百户并第十百户官軍月粮有本所操軍李
車兒郭三郎及採打柴薪軍人吕緊各避難在
逃各軍月粮不曾開除本所攢造本年十二月
并次年正月官軍月粮誤將見操人劉四名字
失落不曾開寫本年十二月内中不合將郭三
郎該支月粮一石林清將吕緊月粮八斗各盜
関林清又將程雄月粮米仍前盜支五斗程團
兒亦仍前盜支五斗有劉四要関本名月粮中
等因不曾造伊在冊就將李車兒亦開月粮令
劉四赴倉支與成化八年正月内中又將郭三
郎月粮一石林清又將吕緊月粮八斗及程雄
名下月粮五斗程團兒將粮米五斗各仍前盜
支入己本月内有打柴置事軍人傳本將吕鑿
名該納柴薪去与林清追要林清將盜支過本

軍兩箇月粮內一石准作銀二錢五分付與傳
本代呂綮買柴納官訖餘米六斗林清入已切
詳林清係放粮委官輙將逃故軍人李車兒等
月粮盜閧入已以致王原告發俱係實情今未
審緣何不行追究明白却憑林清一面訴詞既
將李車兒名下月粮招作劉四閧去作伊本名
下月粮又將呂綮月粮一石招作付與傳本替
呂綮買柴上納其林清侵盜程雄月粮一石又
作常人盜倉庫錢粮招開止將盜閧呂綮名下
剩米六斗計贓坐罪緣劉四與李車兒各富軍
役無相干涉今称林清等妄寫劉四名字在冊
却將李車兒月粮支與即係林清侵盜之數況
呂綮月粮林清先已盜閧入已後將自己銀二
錢與傳本買柴今要開豁盜米之罪却称米一
石准與傳本办柴上納以致傳本訴称林清盜
閧月米無從支調將本綮指俱是真情又捏程團
兒年幼既在林清家役使其未關月粮必是林
清按月全支入已今称每月盜支五斗止留五
斗與程團兒閧用尤說不通且招內止称林清
放支本所第五百戶并第十百戶官軍月粮今

審林清却係照衛放粮委官一[illegible]跡
是林清放支何獨程雄月粮[illegible]一數顯
是要得脫免本犯滿貫重罪由[illegible]所是
不得已譸張之詞似此問刑全無[illegible]審駮
中執称郭三郎每月粮米中並不曾閧支止曰
該司拷打不過逼與林清分認贓罪實是冤枉
緣係有詞俱難平允合通駁回再問明白送審
大理寺為冒支官粮事刑部湖廣清吏司發審
犯人一名張勇所犯合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
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係職官照例運灰完日
還職除審録外卷內查得先該指揮陶清等奏
称成化二年十月內俸粮叩除事故在逃等項
共叩米一十六石八斗四升出給實支付委官
百戶張勇赴倉去訖後該倉簿內查得止叩
米一十石八斗四升顯是張勇將原出實收洗
改冒支官粮六石入已等因今張勇却招千戶
何成見勇年幼軟弱與得盜閧軍粮前來對勇
言說我本所軍人婁敬等六名俱各見在不該
扣米你若叩了我別軍人告你陪米是勇不合
依聽將實支內閧剋米一十六石八斗四升上

六字洗改作一十石八斗四升聽從何成將婁
敬等六名共米六石自行関領本人詐説與各
軍去訖切詳張勇係把總放粮委官既有本衛
實收卯米一十六石八斗四升却乃洗改冒関
官粮六石其偷盜之情不言可知況指揮陶清
等明奏張勇冒支官粮六石不曽開有何成名
字今未審縁何輙聽本犯一面之詞招作千戶
何成挨伊洗改實收関粮等情却將張勇置之
不問且何成盜関粮米張勇既不赴衛告明又
行私自替改實收卅無此理中間恐有出脫張

勇重罪情由兼又何成在逃未曽面對亦未審
憑何輙將張勇止擬前罪就行發落事屬不當
難以平允

大理寺為冒支官粮事刑部湖廣清吏司發審
犯人何成等二名何成所犯合依常人盜倉庫
錢粮但得財者八十貫律絞係為事脫逃人數
例該革職為民仍行兵部另取應襲子孫承襲
審無力照例做工滿日發回原籍為民張勇依
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係
職官照例運灰完日還職除審録外案照先該

本司問擬張勇送審為因招情未明及何成未
獲已駁再問去後今又送審查得何成明告張
勇將卯除各軍月粮冒支本衛具奏張勇懼罪
無由遮飾將成捏訴等情今招却称何成曰見
張勇輙敢對伊逼説我本所軍人婁敬等六名
俱各見在不該卯來你若卯了我引各軍告你
陪未張勇被逼不過只得依聽將實支洗改聽
從成自行赴倉將婁敬等未六石盜関詐説給
與各軍去訖等情切縁張勇比時止憑本衛造
到文冊支放軍粮有何懼怕輙聽何成挾制洗

改文冊設若果被何成威逼何不赴衛陳告却
將實支便自洗改聽從何成盜関運粮中間顯
有通同侵欺情由却乃不行究問輙聽何成一
面之詞招因且招內情節全是回護既称張勇
被逼不過恐怕違限送問只得洗改實支又称
張勇新近替職初委放粮不知利害情弊前後
招詞曲與掩飾中間處有脫免重罪情由仍難
平允

私物當供官用在官未入倉庫而侵欺

大理寺為拖欠草束等事據右寺案呈該刑部

雲南清吏司發審犯人王四等三名王四李秀
山所犯俱合依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
入倉庫但有人守掌在官若有侵欺者計贓以
監守自盜論四十貫律各斬各照例做工五年
滿日周原依不應事重者律減等杖七十係里
長的決各寧家緣王四等招稱納完前項草束
未経行查雖便發落審畢將王四等通送本府
查納完足送田依擬發落除審錄外案照先該
本司問得犯人王四等招稱催納草束各不合
侵欺草價銀三十兩入己本寺審據王四李秀

山執称有舊役里長周原年老軟弱令王四與
李秀山催徵地畝草束除納完外數內未完人
戶趙信等四十戶該草一千二百束各曰貧難
無草陸續办草及各出銀布不等與四等買草
上納其中又有丁倒戶絶之家有李秀山又將
自己小騾一頭肥猪七口凭替買補當已納完
九百餘束止有二百餘束上納間不期周原回
被本縣比併不知四等納完草束告發四等隨
將前草納完並不曾侵欺草價問擬重罪實是
冤枉等情已経駁回再問去後今又問王四等

招將餘有錢布米麦侵欺費用仍問各犯前罪
送審切詳王四等先招侵欺價銀三十兩本寺
審出虛情駁回再問却乃轉換情詞改招侵欺
錢布米麥未審前項錢布米麥誰作出錢人戶
顯是要入王四等重罪移情就獄故意摭拾以
致各犯啣冤受屈莫敢伸言且王四等止替周
原催徵草束既非部運大戶又非攬納之人今
既納完草束不過遲慢之罪而已有何侵欺重
情該是各犯果有侵欺重情前項草束未審何
人代伊納完況查周原狀內止是泛告王四科

銀費用不曾告伊侵欺錢布米麥又未審憑何
代招前情輙坐各犯斬罪事仍不當難以平允

冬衣布花 附擬斷不當

大理寺為違法侵欺係糧等事江西道監察御
史發審犯人一十三名宋成所犯若奏高敏等
侵欺軍人布二疋花一斤八兩未曾経革高敏
等合坐以監守自盜四十貫律斬今虛依誣告
人死罪未決者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高敏依
非奉上司明文因公科斂所屬財物入己者計
以枉法論各主者通算全科有祿人三十五

貫律減等杖八十徒二年吳成依當該官聽從
囑託事已施行者律減等杖九十劉忠依自囑
己事於官吏避難事重杖八十本罪上加一等
律張甫林白劉住龍全俱依在京軍人在逃初
犯者律減等各杖八十周通依受財不枉法有
祿人二十貫律孫斌魏全徐士能俱依不應得
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各杖七十云云除審
錄外參看得朱成明奏劉泰解通高敏等將成化
四年分在逃并為事軍人張甫林等冬衣布花
臨關即除本所收領不期劉泰等將各人領狀
逼臣無奈分投入已詭若所奏得實亦屬革前
事情其劉泰等止合坐以革後不首還官之罪
今却招称朱成將高敏等革前侵欺布花不寫
月日朦朧影作革後坐以全誣罪名事屬不當
况高敏尅落買草銀四錢入己該鈔三十二貫
今作三十五貫擬罪亦屬未明又称指以打發
勇士為名科取鄭廣銀二錢就將數內銀三錢
送與周通入己緣高敏科取之銀止該二錢却
將數內銀三錢送與周通亦審從何增添送銀
之數若將尅落之銀通論之則高敏止得銀三

錢緣何坐以三十五貫之罪且前銀四錢曰公
科歛後銀二錢非同公務科歛事既不同情亦
有異今却含糊擬斷以致罪不合律兼又魏全
招係餘丁例該做工等項發落却擬的決俱難
平允

大理寺為侵尅倉糧等事刑部四川清吏司發
審犯人四名高旺所犯合依常人盜倉庫錢糧
等物八十貫律絞朱敬楊勇孫春俱依不應得
為而為之者律朱敬孫春事理重者減等各杖
七十楊勇減等笞三十云云除審錄外參內查得
楊勇明告本所委百戶朱敬主放本年八月九
月分粮米被高旺挾縱朱敬在倉通同將勇粮
米二石冒關各分入已及思朱敬故將逃出還官
布花鈔七分不行送官侵欺肥已等情今高旺
却招本衛委朱敬關給本所軍人布花鈔錠內
剩下逃已事故軍人趙貴等還官布一十四疋
花一十斤八兩鈔三十錠彼時旺不合設計詐
對朱敬言說你債人房屋住過只恐收藏不便
莫若放在我家穩當朱敬不合依允將布花鈔
錠與旺收訖旺就盜用無存本衛又委朱敬放

支官軍月粮朱敬曰不識字央旺前去幫助是
旺欺伊懦弱要得作弊曰楊勇并指揮張智等
各去操備下屯不在就將楊勇名下米二石張
智等名下共一十四石盜関入已比與楊勇原
告情詞不同切詳朱敬係是監放委官布花鈔
錠主守在已既有餘剩之数自合呈衛收貯隨
即還官豈有聽從高旺欺哄盜用之理既是高
旺欺哄盜用朱敬緣何不行首官追理以後又委
朱敬監放月粮比時高旺係是為事人数朱敬又
明知高旺先前盜用布花鈔錠緣何又肯央伊幫

助放粮及至被伊盜関各人粮米緣何畧不阻當
且高旺幫助放粮盜米一十六石其朱敬正係放
粮委官却無升合入已此等情節全說不通顯是
各人通同侵尅粮米入已今見高旺係是逃官應
該革職買求招認出脫重罪况楊勇明告朱敬
侵尅布花月粮等物設若果虚亦有誣告之罪今
却兩相解釋止擬前罪俱屬未當難以平允

顧後侵欺及不覺被盜

大理寺為巡捕事據右寺案呈該雲南道試監察
御史發審犯人四名周興沈清何興張清所犯俱
合依常人盜倉庫錢粮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
罪八十貫律各絞各照例做工五年滿日各着
役隨住緣各犯俱係偷盜官物及節該奉
欽依都察院問得明白來說事理奏
請發落除審錄外參看得周興明招器皿廠作
頭丘琢等顧興與沈清何興張清在廠併二成
造光祿寺漆碗等器興等不合偷盜金箔錢珠
出外貨賣切緣各犯俱係顧役之人侵盜在官
錢粮自有正律今擬前罪亦屬未當况各犯又
係錦衣衛委官奏奉

欽依送問人数議擬項下自合查引明白今不查
出前因不見是何衙門奏奉前項
欽依事理尤屬未明且周興等既犯前罪本後例
當請
旨為允今稱奏
請發落亦屬差錯兼查卷內本道行移工部查出
巡風吏典孫安等姓名緣各犯正係不覺被盜
有罪人数今招內却称探得孫安等賊熟偷出
前物照出下又称孫安等另行仍欠停當俱碍
類奏

官銀

大理寺為違法侵欺官銀事刑部陝西清吏司發審犯人三名于林所犯合依受財枉法無祿人一百二十貫律絞季昶淩禎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各杖七十季昶係餘丁與于林各照例做工淩禎係職官照例運灰各完滿日各還職隨住除審録外參看得于林明招嚴宗兆等央民匠金原等在季昶家用銅鉛摻和官銀金原得銀一十五兩內將銀二兩與季昶作房錢任從在伊房內摻添銅鉛緣季昶明知金原等侵欺官銀却乃接受銀兩不行首告縱令在家逐一侵盜明有受財枉法情由況傾過官銀一二日之間豈有得房錢銀二兩之理顯有通同作弊情節今不究問明白止擬前罪事屬不當難以平允除將季昶駁回再問明白送審內于林等二名審擬合律如無干問先行依擬發落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刑部陝西清吏司發審犯人四名王信所犯合依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但有人收掌在官若侵欺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四十貫律斬照例送兵部轉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回衛革去管軍管事帶俸差操陳斌若告鄧剛串同王信侵欺伊銀絹入已得實鄧剛與王信同罪今處依誣告人死罪未決者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係致仕官招年七十之上依律收贖鄧剛依手足毆人成傷者律減等笞二十係管事官照例運灰完日與供明馮鑑各還職著役除審録外卷內查得陳斌明告百戶鄧剛串同千戶王信將伊折俸銀絹節次侵欺入已今王信却招成化二年六月內本衛関各官春季俸銀是信領下到所給散聞本所差委百戶鄧剛前去通州放糧信將百戶陳玉俸銀稍以還債為由侵欺五錢止將四兩給付伊父陳斌收領後又將陳玉俸絹一丈六尺侵欺入已止還伊絹四疋九月內本衛差委鄧剛関領本所隨絹俸銀到衛信又領回到所給散陳玉該銀一兩一錢二分五厘信將銀一兩與陳斌收領餘銀一錢二分五厘信又侵欺入已切詳春季関領俸銀之時鄧剛差委收粮固無侵欺情由以後九月関領隨絹俸銀

私塩拒捕

大理寺為塩法事貴州道監察御史開詳犯人
一名方英所犯合依犯私塩拒捕為首律斬秋
後處决係重刑請
旨除詳擬外參看得方英招称不合糾同今在官
軍餘李廣等各買私塩行至滄洲遇令在官巡
塩総甲王鳳等捉拏是英高叫李廣等并不知
姓名男子一百餘人各不合拒捕將三鳳等打
傷被王鳳等將英捉獲送州解赴巡按劉御史
衆仰本州會問本州失於仔細不曾會問又不

合將英等一槩問擬斬罪申院有本州官吏自
覺差錯隨即檢舉巡按御史劉將英問擬斬罪
李廣等徒罪摘發等情切詳方英等雖是販買
私塩緣各犯拒捕之時内有不知名男子一百
餘人未審是否方英為首將王鳳等打傷既是
方英為首將王鳳等打傷緣何本犯又被王鳳
等拏獲况比時巡捕人少拒捕人衆其總甲藕
智馬四等既被方英等打昏在地其餘人等見
勢凶悪奔走不暇因何又能捨命上前將方英
等捉住似此招情恐說不通中間應有別項情

由ㄋ滄州官吏雖称失入李廣等罪名既已檢
舉律合免問緣何招内又加不合招眼矧李廣
等既称先行摘發緣何又招今在官李廣等語
况奏本既係是對
上詞語應否寫寫巡按御史劉字樣兼又議擬項
下止是方英一名應否仍引為首律文俱欠停
當通碍難奏

巡捕私塩殺人圖賴

大理寺為私塩拒捕殺人等事廣西道監察御
史開詳犯人一名孟斌所犯合依原擬故殺壹

弟者律絞秋後處决係重刑請
旨除參詳外查得奏内先該孟斌奏称巡塩到於
冦家口于見船一隻訪是老幼王勝塩船叫同
弟孟海等跟至伊家門首拿住將塩交官間被
伊男王勇及伊外甥張旺等駕船趕上張旺發
悪喝令前衆亂打將孟海打落下水各散去訖
及周林亦奏孟斌叫林言說有巡塩軍人張旺
毋舅王勝私塩船隻過閘是林同孟斌孟海等
將王勝并私塩拿送小直沽批驗所交官不期
王勇張旺等各執凶器駕使小船行兇前來打

奪當被張旺將孟海打落下水等詞令孟斌欵
招吗同堂弟孟海堂对孟英并巡盐軍餘周林
等撑駕小船至一更時分將王勝等住綁在盐
船倉内有王勝外甥張旺等出門吗罵斌等撑
駕前船行至北門馬頭東將王勝打訖數次見
淂傷重慮恐致死要將孟海打死晶賴正遇王
勇等撑駕小船飛赶前來高聲吗罵住了斌恐
刼去王勝又見孟海棹船遅慢不合乘機唆令
叔孟英用棹楱將孟海沿船赶打兩遭跌倒下
水孟海隨即攛出水面扳住船邉声言大哥救
我斌恐伊死上船未就用木棹於孟海耳根腦
後打訖數下推戳下水身死王勇等聞知打死
孟海俱各棄船迯走等情比與原奏情詞全不
相同切詳孟斌巡捕私盐將盐徒王勝捕獲雖
称將伊打傷緣王勝係有罪之人又未至死孟
斌有何惧怕輙便要將堂弟孟海打死晶賴况
王勝被綁在船伊男王勇等駕船飛赶前來刼
奪比時孟斌惧怕刼去棹船不及又何暇唆对
孟英將孟海沿舡赶打且孟英係孟海親父當
此之時止是捉拿盐徒在船别無大故父子之

情豈肯便聽孟斌一時唆哄輙將親男赶打下
水既是孟英行凶用棹楱打落伊男下水及至
孟海攛出水面孟英緣何不將棹楱毆打又待
孟海用木棹打落入水纔方身死設使孟海果
被孟斌打死在水比時夜深昏黑王勇等赶來
刼奪王勝緣何便知孟海已死棄船迯走蕭查
張旺等奏詞俱不曾開称孟英在船捉拿王勝
令見孟英在監身死無憑對証就行招出孟英
赶打孟海下水緣由中間情節全未明白係干
人命重情而乃不究實情含糊問招前罪有碍

類奏

匿稅三查到卷問結比要

大理寺爲不應辨據左寺按呈該貴州道監察
御史發審犯人一名吴寬所犯合依誆騙人財
物者計贓准竊盗論免刺一百二十貫罪止律
減等杖一百徒三年照例送工部做工滿日著
役查得先該錦衣衛掌衛事都指揮同知袁彬
等奏称劉真吴寬等一在東直門外宣課司把
持更與巡攔強放猪羊入城勒要客人銀
兩等因奏奉

聖旨好送都察院好生打著問欽此欽遵今問另
寬前律緣係欵該奏
欽依好生打著問人數請
旨除審錄外參看得吳寬明招客人彭四錢銘等
陸續販到猪一萬三百餘口羊五百餘隻寬與
劉真詐取各人銀一百一十兩內將銀一十九
兩九錢買鈔九千四百一十貫銅錢七千五百
三十個赴宣課司投稅餘銀均分入己切詳彭
四等販猪一萬三百餘口羊五百餘隻該納稅
錢豈止前項錢鈔今彭四等所輳銀一百一十
兩係是該納稅課之數却被吳寬等不將猪羊
實數赴司開報投稅盡將銀兩隱瞞侵欺入己
據此情犯自有正律可坐今擬前罪事屬未當
況查先該刑部四川等清吏司欵次問得犯人
魏喜等招稱將客人張鑑等販到猪隻投稅銀
兩尅落入己俱擬監守自盜論斬罪已經審允
發落去訖今吳喜所犯正与魏喜事情相同擬
罪不一緣係欵該奏
欽依好生打著問人犯事應未明難以類奏

私債

大理寺為勢要殺占妻女謀陷資本等事江西
道監察御史發審犯人六名高俊張鳳告告薛
檀將伊鎖打勒要周氏准與為妾姦占得實本
人合坐以豪強之人以私債准折人妻女而姦
占者律絞今虛俱依誣告人死罪未決者律減
等各杖一百徒三年薛檀合比依豪強之人以
私債強奪人産業估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
坐贓論五百貫之上罪止律減等杖九十徒二
年半周氏薛福壽薛寧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
事理重者律減等各杖七十五五除審錄外參看
得高俊明招薛檀喝令家人薛福壽等將俊与
張鳳鎖住亂打俊等就將銀二十六兩交與收
訖有薛檀進入房內將箱籠打開奪去銀一十
小錠重五十二兩方將俊等縱放等情切詳高
俊等揭借薛檀麵二千觔已還本利銀二十六
兩別無短少私債今薛檀又將各人打罵因而
奪去銀五十二兩前項銀兩既不係高俊等産
業又不係私債多餘之物却乃比附前律事屬
未當況薛福壽雖係薛檀義男緣本犯招將高
俊等鎖打係是侵損于人亦難免科通行平允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據左寺按呈該刑部江西
清吏司發審犯人三名劉全所犯合依私家拷
打者律减等杖七十張政依不應得為而為之
者律减等笞三十白成供明云云除審録外參看
得劉全明招私放錢債每月取利不過三分今
馮勝等於天順五年八月内借到劉全銀一百
四十五兩至次年四月内已還過銀二百二十
兩伍錢以三分計之本利之外未審有無多取
之數以後劉全又節次勒取馮勝等馬疋等物
亦未審是否多餘之利今不追究明白原情定
罪却乃信憑劉全妄招經今四年之上應該一
本一利又欲馮勝等再出銀兩不還似此問斷
不惟出脱重罪又且故縱貪心事屬不明難以
乎允

盗供佛寶物

大理寺為偷盗金銀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福
建清吏司發審犯人四十九名姜海所犯合比
依盗
大祀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律斬決不待時
徐宗正依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呪水扶鸞禱聖

自號端公爲惑人民爲首者律絞秋後處決徐
震爲從减一等律减等杖一百徒三年招年十
五以下依律收贖阮慈等四十四名俱合依不
應得爲而爲之事理重者律各杖八十犯在成
化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赦宥以前免科各還職役隨住查得先該錦衣衛鎮撫
司將問得姜海等招罪緣由具題成化二年二
月初七日奉
欽依是擬了罪來說欽此今擬各犯前罪緣姜海
等三十三名係内官内使姜海係比附律條徐
宗正係軍職論功定議及与姜海俱重刑弁節
該奉
欽依擬了罪來說事理通行請
旨除審録外參看得姜海明招不合在於
大善殿偷盗佛前供養金銀圓寶恐有三律可坐
今却比依盗
大祀饗薦之物坐擬前罪切詳
祖宗制律之意蓋以大祀
天地不可不謹其玉帛之類臨祭被人偷盗故處
以斬今姜海偷盗佛前供養金銀圓寶却比前

律不惟與律相背抑恐用法不當以致姜海称
究不肯服辯況院懲等四十四名雖擬杖罪議
擬下不見減等亦屬朦朧俱礙類奏合通駁回
再問停當送審

失誤軍機　二駁

大理寺為懷奸畏縮貪暴不忠等事據左寺案
呈該陝西道監察御史發審犯人五名李杲所
犯合依領兵官已承調遣不依期進兵策應因
而失誤軍機者律斬秋後處決孟璵李瑀俱依
監臨官挾勢借貸所部內財物者計贓准不枉
法論有禄人俱一百二十貫罪止律內李瑀知
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淂減罪二等律孟璵
減等杖一百徒三年李璵減等杖八十徒二年
蕭潔王清俱依不應淂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
減等各杖七十緣李璵先該巡按陝西監察御
史問擬減等杖一百徒三年納草已完今又問
前罪依一罪先發已經論决餘罪後發其輕勿
論孟瑀蕭潔王清俱審有力各照例運炭完日
各還職查淂先該刑部擬奏要將李杲等一千
人犯提解赴京會同都察院等衙門堂上官會

問明白奏
請發落節該奉
欽依李杲失機貪暴情重并李瑀等五名著都察
院出批錦衣衛差官齎將來欽此續該錦衣衛
千戶任瑄將李杲等齎解前來該禮科官引奏
奉
聖旨送都察院問欽此今問前罪緣李杲係應議
官員及重刑李璵係方面與蕭潔王清孟瑀俱
軍職論功定議通行請
旨除審録外參看淂李杲招称成化元年十二月
十七日有達賊三萬從空邊營入境是杲差都
指揮劉英同李福等官軍一千五百名同去殺
賊陳价張榮因賊勢重再三議阻杲不合不從
再調參將王安朱榮俱到興武營策應本月二
十二日有彰武伯楊信咨称奉
勅動調寧下官軍赴延綏殺賊杲意要自專不肯
與楊信會合說称我做了總兵官又受別人節
制不合推称眼病延綏不去至二十八日纔到
興武營以致失誤軍機被賊在彼邀趕人口頭
畜出境等情切詳李杲先因達賊入境既已不

驄陳旃等議照調撥官軍前去與武營策應緣
何又称推説眼疾延緩不去至廿八日纔到與
武營以致失誤軍機未審與武營是否李杲所
轄地方應否李杲親去策應惟復止該調撥官
軍前去是李杲雖称已承務信調遣未審比時楊
信營文冊無進兵定期及李杲到彼之時曾無
過違期限况其失機又未審果因李杲違期不
進以致失誤軍機惟復本營官軍自行延遲以
致被賊搶掠兼擬本犯失誤軍機又不明開是
可月日在何地方与賊交鋒李杲不來策應被

賊殺死官軍若干擄掠人口若干搶去頭畜若
干今却止称失誤軍機被賊邀趕人口頭畜出
境別無失機顯迹又無邀趕人口頭畜數目坐
擬本犯前罪事屬未明又况本犯雖得前罪其
彼處該營并該管地方參將等官未審作何處
置亦不見照出另行又招二十六日左參將韓
斌差人瞭見黄羊頓達賊數少徑去追趕行至
乾溝見被賊殺死都指揮劉英等官軍二百三
十二員名搶去馬八百八十一疋緣劉英等係
李杲亦承楊信調遣之數已差前去策應以後

韓斌失機李杲不曾在彼親督進兵其與前項
罪名似不相類又招夜不收任四四報説達賊
將夜不收常帖木射死杲差夜不收佘三合兒
等前去哨探被賊將数内高文兒殺死搶去馬
疋緣夜不收報有聲息李杲差人哨探被賊殺
死今作失機與律不合以致李杲連日執称冤
枉不肯服辯通得類參合駁再問明白送審
大理寺為懷奸[illegible]吞不忠等事據左寺案
呈該陝西道監察御史發審犯人三名李杲所
犯仍依原擬領兵[illegible]奉調遣不依期進兵策

應因而失誤軍機者律斬秋後處决孟璵李瑤
俱依監臨官挾勢債借所部内財物者計贓准
不枉法論有祿人俱一百二十貫罪止以内李
璵知人欲告而於財主[illegible]首還許減罪二等律
孟瑤減等杖一百徒三年李璵減等杖八十徒
二年蕭[illegible]三清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
者律減等各杖七十(同前三名)除審録外案照先該
本道問擬各犯送審為因招情未明已駁再問
去後今又送審參看得李杲招称成化元年十
一月十七日有達賊三萬從定邊營參將韓斌

所官地方入境是杲先差土官指揮李福官軍
五百員名前去策應後杲同都御史陳价等到
靈州是杲畏縮不去又差劉英等同李福官軍
一千五百員名同去策應陳价等議阻杲又不
從節次又調右叅將王安及西路叅將朱榮馬
隊官軍俱到興武營策應比及朱榮等到二十
六日韓斌差人瞭見黃羊頗達賊數少同王安
李福到英前去追趕行至地名乾溝兒与賊對
敵不期賊人數多將李福射傷劉英等官軍二
百三十員名殺死馬八百八十一疋搶去依此

招詞其李杲止是畏縮不去及不聽議阻與今
所擬罪名全不相合又招本月二十二日有彰
武伯楊信咨称奉
勅動調寧夏官軍赴延綏殺賊是杲推称眼疾延
緩不去至二十八日纔到興武營駐劄以致失
誤軍機被賊在彼往来邀趕人口馬畜出境杲
被王清等奏發差官體勘之時不曽開數在官
杲亦失記的數無從招出等情切詳李杲既充
總兵官未審總兵官是否領兵聽調人數楊信
咨称赴延綏殺賊未審興武營是否延綏地方

失機況調軍殺賊必有定期失誤軍機豈無顯
迹今李杲止称楊信動調寧夏官軍赴延綏殺
賊不見開有進兵的確期限何以謂之不依期
進兵策應李杲止招被賊在彼往来邀趕人口
頭畜出境不曽開有多寡數目何以謂之回而
失誤軍機且失機必有地方今称被賊在彼往
来未審是何去處重刑要問真情今称杲亦失
記的數未審何以服人自来法司問囚務遵
祖宗法律今李杲所招情詞全與律條不合却乃
移情就獄恣意含寃視死刑有如兒戲以致

本犯仍前執叫冤枉不肯服辯係干重刑有碍
頼奏合通駁回再問明白送審

盜賣買禱官馬

大理寺為盜賣官馬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湖
廣清吏司發審犯人二名常課兒王慶所犯合
依不應得為而為之律常課兒事理重者減等
杖七十王慶減等笞三十俱操軍各的决著役
除審録外叅看得定邊衛先據管隊百戶龐彪
呈称軍人常課兒供称心生奸計將騎操紅沙
馬一疋串同軍人王慶賣与民人張傑得銀八

已等情送來該司究問本司二次行據該衛經
歷司回称常課兒將原買補紅沙馬一疋赴該
營把總指揮張鐸處看中收支草料未曾印烙
騎操下場私自盜賣並不係退下不堪馬疋緣
者驗官員并造冊收支草料等項俱係在京伍
軍楊威營把總官處執筆並不經由本衛無憑
查報等因該司又不行移該營查勘是否看中
馬疋有無関支草料却將常課兒押去該衛認
拏結勘之人以致本衛不得已又將常課兒眾
供捏作退下馬疋不曾関支草料就行朦朧問
結出脫各犯畫罪切詳常課兒先在百戶度彪
處自行供称盜賣官馬以此送來究問今在該
衛却又自行供係退下馬疋不曾関支草料前
後供結只憑本犯一面之詞以為出入其該衛
回報之言全不憑信此等問因是何道理且看
驗馬疋必有把總官員放支草料必有印信文
冊皆可查勘今却展轉支離含糊發落該若果
是退下馬疋不曾関支草料其原呈原勘結官
吏人等俱合有罪今亦不行追究應否奏提問
理俱屬未當難以平允合通駁回查究明白兵

問送審

馬船 附妄加冬語

大理寺為陳情乞
恩事刑部廣東清吏司發審犯人四十三名田聚
馬廷瑞所犯俱合依詐傳
詔旨者律田聚為首者斬秋後處決馬廷瑞為從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阮剛于深張山胡海俱
依詐称官司差遣而捕人若得財者計贓准竊
盜從重論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一百二十貫
罪止為田聚從減一等律減等杖九十徒二年
半謝欽依詐為其餘衙門文書套盡押字者為
田聚從減一等律減等杖八十徒二年譚福住
章瑄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
各杖七十等緣田聚及與馬廷瑞阮剛于深張
山胡海俱係詐称錦衣衛官校在外體察事務
欺誑官府謝欽係詐為內使批文情重人犯俱
難照常例發落除審錄外參看得田聚明招假
寫田太監揭帖賫赴兵部車駕司與郎中章瑄
詐說尚膳監田太監使我來上付大人有快船
討一隻前去河間府踏勘田土章瑄不合聽從

擅將快船一隻撥與等情依此招詞章瑄頭有
聽從囑託情由況查天順八年正月十二日節
該欽奉
詔書內一款南京馬快船隻赴京公幹除例該聽
候半年外其餘有裝運物料前來到京者許令
總小甲將原領勘合赴部投收伺有內外差使
官員奏開合用船隻數目該部方許依數差撥
以遵舊制欽此今章瑄不曾奉有奏
唯事理擅自撥與田聚快船未審有無違例情由
今擬前罪事屬未書且田聚又招令爲送瑞捏
寫錦衣衛餘批二紙緣係詐爲各衛指揮使司
文書㫖有別律可坐今擬前罪尤應未明兼又
法司問囚不許深文妄引參語亦有
詔書事理禁約今田聚等雖係情重人犯却參難
照常例發落字樣未審於例有無違礙俱欠停
當難以類奏

偷盜官木

大理寺爲奸貪違法挾讎陷害等事刑部四川清
吏司發審犯人十名蔣琮所犯若告孫佐盜去
官絹二十疋直鈔一千貫得實孫佐合坐以監
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粮等物四十貫律斬今示
依誣告人死罪未決者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
係匠人決訖所犯杖數照徒年限拘役滿日發
去作頭當匠孫佐石鑑孫道錫許成王神保藍
驢狗俱依不應得爲而爲之者律減等各笞三
十陰審錄外卷內查得孫佐呈訴作頭蔣琮
在廠巡風將私木板一塊假批琢蓋署料四字
著令班匠王神保藍驢狗及不知名男子二人
扛擡出廠本職撞見不知名男子二人走躲止
挐王神保等供稱是蔣把總說夜來巡風這早
晚大人運未來你兩箇將板枋送在我家若有
人問只說送兑樣寺用等情令蔣琮卻招廚役
孫道錫等到廠稟說尚膳監康內官著來討杉
木枋做祭桌要紅紫孫佐准信當與琮眼同點
錫揀選木枋一塊批琢蓋署料四字在上又
對孫佐稟說明日着人擡來次日孫道錫到廠
是琮不合自行主張喚王神保等擡木出門間
孫佐撞見將王神保等捉獲打問來歷是琮向
前分說有孫佐惟琮擅自發木將琮責打孫佐
又隱下孫道錫討木實情將琮誣捏偷盜木枋

逼令王神保與供等詞切詳孫道錫既曾到廠
討要木枋孫佐又自親許明日著人擡送次日
王神保等擡出前木孫佐撞見有何驚異却將
王神保捉拿打問來歷偷盜木枋及又呈訴蔣
琮王神保等既知擡去光祿寺官木因何隱空
供出蔣琮偷木情由其不知名男子二人既是
雇伊擡送宮木緣何丟棄奔走中間情弊不無
可疑顯是蔣琮偷出前木無由解釋却將廉內
官取討公用之木妄拓遮掩事屬未明且不枋
一槐止計價鈔一十四貫尤恐太賤俱難平允

強盜

大理寺為分理等事據本寺案呈該刑部福建清
吏司發審犯人八名蔣能所犯合依不應得為
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謝健等七名
俱供明〻〻除審錄外參看得蔣能明招謝健等
將帶貨物前來能家前房投宿當夜三更時分
有弟蔣弘等點燈量豆忽有強盜打開前門扳
搭進入將謝健等亂打劫去銀貨文引等物從
後墻跳去謝健等哭說劫去文引怎麽得了是
能回說文引賊人不要好多丟下次日尋至後
院果見文引在彼切詳強盜打劫必乘人之不
備今蔣弘等既起點燈量豆合賊豈敢輒入打
劫恐是蔣能等以點燈為號串同各賊入房劫
為故意藏躲且謝健等在于前房宿歇各賊打
開前門入房劫得財物就從前門出去至為順
便緣何便知熟路又從後房越過院墻走出從
後越墻之時未離盜所必甚荒張何暇點檢所劫
物件却將文引丟在院內況各賊丟下文引在
院蔣能如何預先得知就與謝健說稱文引賊
人不要好多丟下令文引既在其家院內蔣能
等又不呌喊拏賊事誠可疑兼查卷內火甲人
等供称本夜各家並無犬吠人鬧不知強劫情
由中間情弊尤可推詳矧招內並無范氏姓名
今小招却開本婦貫址擬作供明發落又不知
范氏係是何等人犯俱屬未明難以平允

一因強盜強奸

大理寺為印信事據右寺案呈該刑部雲南清
吏司發審犯人二十一名玄晃罷玉所犯俱合
依同盜而奸者罪亦如竊盜臨時有拒捕者律
皆斬俱秋後處決劉政依越度關津者律減等

杖八十胡恭魏敏王忠張旺王甫通尹廣李興
趙迪徐來善田廣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
重者律減等各杖七十劉政等八名俱斗級田
廣係門子各的決趙迪係職官審有力照例運
水和炭完日徐來善係徐與寧男依家人共犯
免科李暗李旺冦端孔敏張琦林氏舒氏俱供
明各還職肄業著役寧家隨住内玄晃龎三俱
重刑請
旨除審録外參看得玄晃招称教諭徐与寧討令
斗級胡恭等前去種田打柴等項節次潛開官

倉盗去米麦二百餘石却捏新任訓導趙迪与
倉隔壁署印半月始称錢粮短少合學生員每
名散曆一本索銀一錢又令晃同龎王說与衆
生員都供趙訓導索要銀子晃同龎王與人揚
說徐先生有兩箇好女兒若招我每做女壻与
他訨佐趙先生散曆日至成化元年六月初六
日晃同龎王与徐與寧妻林氏索要酒吃無有
毀罵被林氏告縣捉打發落本月二十六日晃
与龎王議說我每被徐姺累無有盤纏今夜去
他家刼些財物本日申時分晃与隣人孔敏等

在本家門首乘凉黄昏時分晃入城與龎王相
約至三更時分各将磚石木棍同到徐与寧門
首挨下頭帶鉄簪将伊前門拴撥開進至二門
内又用石塊打開進入西間将伊女徐二姐採
住說称我門是強盜有銀子與我因伊喊叫拖
下地下要行強奸徐二姐因穿小衣扯住衣帶
不曾成奸當有林氏聞知窓内窺鬪忽有電光
照見晃与龎王面貌晃等又到東廂房内有徐
来善妻舒氏在坑赤身盖被宿歇晃与龎王各
行強奸一度等情切詳徐與寧既是偷盗倉粮

二百餘石竊開官倉固非一次搬取米麥亦非
一人今却止招討令胡恭等出外種田打柴俱
不知情不見招出盗粮之時果是偷開倉門惟
復剜墻進入若是偷開倉門本縣經收錢粮官
吏未審有無印信封號開倉鎖鑰未審原係何
人收掌若是剜墻進入未審止是徐與寧一人
為盜惟復雇倩何人挑擔出倉且偷盗前項米
麥数多徐與寧私家食用不盡未審藏在何處
惟復賣与何人事屬朦朧玄晃龎王既為強盗
必是糾合人衆繞敢打刼今止二人又且平日

熟識緣何就敢打刼徐与寧家財物玄晃既要
商議打刼緣何申時分尚与隣人孔敏等在家
乘涼令孫黃昏入城到於麗玉家飲酒了畢同
到本學東齋號房宿歇比時夜深學門必然関
閉豈淂進入號房必有人歇豈無知證况進前
門之時雖稱將鉄替撥開門拴進入緣三更昏
夜時候未審曾有何人在傍知見門拴亦非鉄
替所能撥開及至二門又用磚石打開豈無左
右隣人知覺各犯既是同謀要刼財物去路上
繳甓經今於上盜之時緣何不刼一物止將婦
女強奸且玄晃等先進入西間内將徐二姐採
打呼喊要奸司穿小衣扯住衣帶不曾成奸其
舒氏在於東廂房内聞知強盜打刼必然起身
穿衣藏躲緣何公然在抗赤身盖被宿歇以待
玄晃等輪流強奸兼且徐二姐年幼軟弱其玄
晃等既為強盜若要強奸扯去小衣何難之有
今以幼女能拒強盜其舒氏係是年老婦女却
被各犯輪流奸宿此理全說不通上盜之時玄
晃既將徐二姐採住口稱我是強盜等語各犯
平昔在伊家往來熟識伊毋同在一家睡卧必

然識其声音豈有直至電光照見縱方識認况
電光閃爍恍惚難明林氏豈能便見玄晃等面
貌其麗玉等告称林氏恨伊不與誣證趙迪挾
讐告害中間情恐真實又查趙迪先於五月二
十八日呈称徐与寧將女徐二姐徐三姐許招
無籍生員玄晃麗玉在家既夕通往与伊男徐
来善等演習拳棒各犯亦招徐與寧見晃与麗
玉平覺時常喚晃等在家往来又令下鄉撒放
黍穀等回今於六月二十六日夜却称玄晃等
打刼強奸舒氏中間豈無别情林氏等又招在
房聽知舒氏喊有強盜打刼比時地方大甲人
等来拏必是人衆玄晃麗玉不過二人又無器
械可以當時拏獲緣何被伊脫走直至林氏告
發縱拿麗玉一人到官事尤可疑今坐玄晃麗
玉前罪以致各犯執称寃枉連日有詞不肯服
辯係干重刑難以平允

強盜傷人自首

大理寺為強刼事據右寺案呈該刑部浙江清
吏司發審犯人四名高朗孫四房七兒劉福所
犯俱合依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律

旨斬决不待時內劉福係自首強盜依律免罪
還職及與高朗等三名俱重刑通行請
旨除審錄外參看得高朗明招糾同付寬等打劫
軍人華榮家朗同劉福明火持仗進入房內掌
出華榮打倒在地後又同劫富戶周瓚家朗等
將伊妻李氏打倒戳傷右手被劉福首發切詳
劉福強劫罪名雖准首免其打傷失主係是侵
損于人未審應否唯其自首今擬免科事屬未
當况本犯節次打劫雖係自首緣身為強盜事
干行止又未審應否仍令冠帶今擬還職尤屬

未明難以平允高朗等事有干對合通駁回再
問停當送審

強盜辯明

大理寺為處决重囚事陝西道監察御史筱審
犯人四名張俊所犯合依原擬強盜已行而但
得財者不分首從律斬决不待時楊玉依不應
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審無力的决
張能張宣供明各著役隨住查得楊玉張能張
宣先問強盜得財斬罪該都察院等覆奏處决
人數今辯楊玉杖罪張能張宣供明緣張俊係

重刑及節該奉
欽依都取回來法司與他辯了處置事理請
旨除審錄外案查先該浙江道問擬張俊俱犯該
強盜得財斬罪已經通類奏
請回報去後今又送審查得卷內先該都察院會
同多官審得張俊等無詞服罪又該刑科官三
覆奏押赴市曹處决間數內楊玉令元揚春抱
訴冤枉
欽蒙取回手詔切詳楊玉訴與張俊有讐被其誣
陷事同一宗處的其張能張宣節次問審俱已

輸情服罪別無冤枉情詞未審憑何止憑各犯
一面供詞為異原招輒准行勘况張俊雖招不
還楊玉豬隻米麥等物張能雖供孫廣欠伊銀
兩俱各爭打有讐張宣雖供與張俊關親被孫
廣妄指同盜各犯既有前項情節比先對問之
時因何不露一詞直至押赴市曹處决纔方供
訴前情且比時孫廣已死未審憑何對證俱作
孫廣妄攀燕又同謀打劫未必止是孫廣等三
四人而已今乃不行從實追究的確緣由輒憑衛
所官吏勘合情詞辯擬各犯放罪供明以致張

俊乘機亦要脫免執称究枉速日不肯服辯[illegible]
誠欠當弁照楊玉招係指揮家人犯該前罪例
合做工今擬的决尤屬未明合逓駁回另行追
究勘提對問明白送審

竊盜拒捕

大理寺為強刼事廣東道監察御史發審犯人
二十六名張聰所犯合依竊盜臨時拒捕傷人
者律斬秋後處决翁政依誣告人死罪未决者
律流忠等五名俱依豪強之人求索所部內財
物者准枉法論俱無祿人減一等律唐斌周妙真

俱依和奸有夫苑貴李瑾張沿俱依不應得為
而為之事理重者律王貴依弓兵尅留贓物罪
上律俱減等三三除審錄外叅看得張聰明招手
拏木棍一條潛到張沿鋪內用棍挑門進入偷
出皮底不期張頂兒驚醒声叫拏賊聰又用棍
將張頂兒眉上戳傷一處依此招詞其張聰上
盜傷人自有本條今張沿既將張聰捉獲送官
緣何又將在鋪折棍一根妄作遺下兇器未審
張聰原執木棍作何發落前後情節自相矛盾
況張聰既指翁政唐斌不曾與伊同行上盜自

何又將翁政唐斌擬作張聰同起人數亦欠停
當且唐斌雖称與周妙真節次奸宿緣非奸所
捕獲律有明條今擬前罪尤欠明白係干重刑
有碍類奏

竊盜臨時傷人共盜不曾助力

大理寺為巡捕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浙江清
吏司發審犯人二名李旺所犯合依共謀為竊
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盜但得財者不分首
從律斬決不待時韓通依盜馬騾者計贓以竊
盜論一百二十貫罪止為從減一等律減等杖

九十徒二年半係民人初犯於右小臂上刺竊
盜二字逓回原籍官司收撥衙要驛逓照徒年
限擺站滿日充警内李旺係重刑請
旨除審錄外叅看得李旺雖招上盜之時韓通在
外把風不見招出各賊用磚丢亂打之時韓通
在外有無得知強刼情由今擬前罪事屬未明
況擬李旺共謀為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
盜緣李旺等既已同行為盜未審另有誰是不
行之人妄引前律尤屬未當再審李旺執称冤
枉不肯服辯俱碍類奏

例四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河南
清吏司發審犯人一名劉真所犯合依恐嚇取
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六十貫加一等律滿
等杖七十徒一年半云云除審録外參看得劉真
明告有男子領一婦女在張通家奸宿爭鬧真
係近隣將男婦捉到兵馬司夜晚不收將領弓
兵吁與總甲戴王等收鎖鋪內問係奸婦孫氏
奸夫劉浩鎖至五更時分被高林等帶領七八
人將大夫任文打倒劫奪去訖切詳劉浩孫氏
若果通奸劉真捉到兵馬司因夜不收弓兵吁
同總甲鎖在鋪內即係在官有罪囚犯却被高
林等八人將大夫打倒劫奪去訖該前所告是
實高林等當坐以劫囚之律今既涉虛則劉真
明有誣告人死罪未決之罪今該司却乃支離
其說妄稱劉真非官司差遣應該勾攝孫氏等
罪人孫氏非有罪囚犯不應高林等打奪捕獲
言詞外謬道理乖違蓋是察問官吏不諳刑名
罔知律意要得出脫重罪却乃飾詞回護中間
恐有別情且劉真既招平昔飲酒撒潑欺打平
人回奸傳氏不從故拿平人送問既嚇劉浩云
物又捏虛詞妄告罪惡昭著情犯深重若不從
重科斷何以懲戒兇頑未審本司曰何長奸縱
惡舍重就輕以致刑罰不中事情失當實難平
允

搶奪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江西
清吏司發審犯人韓禮等二名韓禮所犯仍依
原擬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滿杖七
十李廣若告韓禮王忠搶奪伊鹽得實王忠合
坐以白晝搶奪人財物者計贓重者加竊盜罪
二等一百二十貫為首韓禮從減一等律杖一百
徒三年折杖二百今止告王忠贓二十吊實係
誣輕為重反坐所剩杖一百八十止杖一百餘
罪收贖云云除復審外參照先該本司問擬送審
為因招罪未當已駁再問去後今又送審查得
卷內李廣明告趕驢馱鹽行至地名石門圈遇
見韓禮等詐冒巡鹽官軍舍餘將廣引鹽奪去
韓禮又明供看見伊趕驢經過所種麥地將
苗損食禮向前毀罵毆打回而奪下引鹽底

家等情參照韓禮曰見李廣馱塩經過麥苗地
內却乃心生奸計賴稱食踐麥苗奪去引塩入
已其兇狠之情不問可知且馱塩驢子順過路
傍所損麥苗能有幾何韓禮却將李廣引塩一
百五十斤盡行奪回食用其情其理惡莫甚焉
今該司不知有何緣故顛倒是非妄稱韓禮先
將伊塩奪回陪償前麥後去本衛門首要告方
纔互相毆打顯是要得出脫重罪故意飾詞遮
護中間恐有狗私偏向情由況韓禮係指揮韓
祐之兄其平日倚恃官豪勢要詐骨巡塩官合
理或有之李廣所告前情恐亦不虛今問前罪
事誠不當難以平允

搶奪調問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河南
清吏司發審犯人三名張全若告秦子賢將愍
踰出二十餘綑直鈔五十貫馱走是實秦子賢
合坐以盜田野菜者計贓准竊盜論五十貫律
杖六十徒一年今虛依加誣三等律將能依犯
髮者律俱減等張全杖八十徒二年係軍人將
能杖一百係餘丁照例做工滿日將能當去小
甲秦子賢供明各著役隨住除復審外案照先
該本司問擬各犯送審為因招罪未當已駁再
問去後今又送審參看得秦子賢將自己葱把
銅錢馱載來城貨賣緣與張全無相干涉今張
全用強將秦子賢打昏連銅錢驢馱還空李回
隨又糾同蔣能用流星槌將秦子賢遍身打傷
又將伊妻宗氏女秦玉荊兒左肋脊前等處打
腫其秦玉荊兒係是室女却乃摟住將伊兩乳
揉扯各處破一處似此兇惡其白晝搶奪之情
昭然難掩今該司未審有何緣故不行究問却
與曲詞遮飾添招秦子賢是全隣佑熱人止是
疑伊偷葱將銅錢取下並無搶奪情由且葱是
疑伊偷盜其銅錢驢匹不係張全家失去之物
憑何搶奪回家今仍擬張全前罪中間顯有縱
惡長奸出脫重罪情弊實難平允合通駁回調
問明白送審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浙江
清吏司發審犯人張全等四名查得先該本部
河南清吏司問擬各犯送審為因招擬不明已
經二次駁問去後今問張全所犯仍依原擬若

告秦子賢將葱偷出二十斤該價直鈔五十貫駁
走是實秦子賢合坐以盜田野菜者計贓准竊
盜論五十貫律杖六十徒一年今虛加誣三等
律減等杖八十徒二年蔣能仍依原擬髡髮者
律減等杖一百俱照例做工滿日蔣能革去小
甲秦子賢千貴俱供明各著役隨住遞來審錄
復審得秦子賢供稱比時委被張全無故在路
強將子賢驢匹銅錢葱把搶奪回家又糾同蔣
能前來將子賢遍身打傷為自該司不行從公
問理已蒙二次駁回原問官吏不知有何緣故
却聽張全曲說不知銅錢在口袋內及將驢疋
牽回收放虛詞遮掩仍問張全前罪情實不甘
番異原招并蔣能等三名俱有干問除取秦子
賢等供詞在官外理合案呈施行案呈到寺圓
審相同合仰左寺抄案即將各犯供詞抄粘照
例行移都察院調問明白議擬開報毋得原問
官吏徑自參究施行

鬭毆搶奪

大理寺為巡捕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廣東清
吏司發審犯人七名左寧李傑于信林五所犯
俱合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林五減
等杖七十左寧李傑于信通減二等各杖六十
左寧係軍匠的決李傑于信林五俱餘丁各照
例做工滿日毛貴鄧能賈氏俱供明各著役隨
住除審錄外參看得左寧要取賈氏為妾不從
糾合于信李傑將賈氏毛貴無故打傷其鄧能
林五却將各人頭面衣服等物挐回伊家藏放
顯有搶奪竊取情由設若鄧能等不曾竊取入
已緣何彼時不即送還直待錦衣衛追給鄧能
總將毛貴衣服取出林五又行脫逃直至兵馬
司挨拏前來方總招出賈氏頭面不曾送與情
弊昭然今擬各犯前罪事屬不當且錦衣衛來
文明開林五惧罪逃躲不知去向後將毛貴等
送發保挐限滿終方認挐前來今却曲為掩飾
妄稱林五買賣不在出脫本犯逃走之罪亦屬
未明通難再允合駁再問明白送審

大理寺為強奪騾疋事據左寺案呈該湖廣道
監察御史發審犯人一名魏信所犯合依不應
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審有力
照例運水和炭完日還職除審錄外查得卷內

先該巡按監察御史句　中參奏魏信不合喝
令軍人強奪騾尺知人欲告方今具首却乃隱
下喝令強奪實情主使妄秦秦諒歷壞軍器等
情令魏信却招秦諒使車過橋車翻將信㡌帽
壓歪有軍人戴甫貴將秦諒花擡就將伊騾頭
騎來信處禀說將秦諒打說五定令伊將騾就
留切詳秦諒因車過橋翻倒壓歪魏信棕帽別
無故意打破及偷盜情由却被戴甫貴拖擡禀
說秦諒情知無故不伏爭鬧其魏信却乃倚恃
官威將伊毆打因而奪去騾尺知人欲告方纔
具首前項情犯明有正律今問魏信前罪事屬
不當難以平允

恐嚇

大理寺爲不應等事據左寺按呈該刑部湖廣
清吏司發審犯人二名趙旺所犯合仍依原擬
若告既廣父子三人發惡將伊綑打鎖項在家
拷逼一夜得實既廣合坐以威力制縛人及於
私家拷打者杖八十今虛加誣三等律減等杖
一百係餘丁照例做工滿日既廣供明各隨住
案照先該本司問擬送審爲因招情未明已駁

再問去後今又送審參看得趙旺招稱妻兄李
信原任指揮同知病故伊男李雄年方五歲伊
妻沈氏患病不痊恐伊男李雄失所憑鄧氏等
爲媒令母趙氏寫立婚單情愿將李雄贅与既
廣爲童養婿沈氏病故趙氏將李雄送去既廣
家撫養既廣備酒會親是旺要得索伊財物不
合要將李雄領回趙氏阻勸旺又不合將席阜
推倒及要將幼男摔死圖賴既廣無奈只得將
銀一兩銅錢二百七十文付旺收接入己切詳
沈氏存日已將伊男李雄贅与既廣爲婿沈氏
病故趙氏自將李雄送去既廣家撫養其與趙
旺並無相干且李雄止是趙旺妻兄之子趙旺
不係李雄家長又無服制今却要得嚇取既廣
財物就在伊家要將李雄領回及至趙氏阻勸
又要將男摔死圖賴以致既廣無奈只得將銀
錢送與收接似此欺詐其恐嚇取財之情昭然
難掩今不依法究問却稱趙旺止是要將李雄
領回以圖俸銀閑用既廣不肯以此趙旺氣忿
要將幼男摔死既廣恐事不成將銀錢送與接
受切緣李雄生長既非趙旺夫婦養人及至入

贅又非趙旺主婚不知趙旺憑何要將李雄領
因以畨倖銀閑用兼又段廣聘贅李雄爲主婚
單已久不知因何恐事不成又將銀錢送与趙
旺收捺況期親以下自相恐嚇及親屬相盜亦
有正律科斷今趙旺明招要將幼男捽死畨賴
嚇詐段廣銀錢入己却称並無恐嚇情由又不
知趙旺果因何事受要前項財物顯是該司要
得出脫本犯重罪故爲遮飾之詞事屬不當仍
難平允

拐帶

大理寺爲不應事事刑部廣東清吏司發審犯
人五名劉鑑告陸正李浩各執尖刀來家行
兇將板門打破挐去青白布衫各一件直鈔三
十四貫得賞陸正等合坐以本與人闘毆因而
奪去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三十貫加二等律
杖六十徒一年今虛加所評罪三等律減等杖
八十徒二年李氏依刁奸律減等杖九十劉英
依不應得爲而爲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
云云除審録外奏內查得陸正明告差使回家不
見妻李氏隨入房內撿看不見緑紵絲裙一條
藍紵絲襖一件青紗衫一件青絹裙一條銀耳
環一雙盡被劉鑑拐去今劉鑑却招李氏先曰
艱難將緑紵絲裙青紗裙青絹裙各一腰藍紵
絲襖一件貨賣糴米費用陸正回還李氏搬
往妻弟李浩家寄住鑑去与李氏奸宿被李浩
遇見採打脫走鑑又與李氏刁說你不若拿些東
西隨我去罷李氏將銀耳環一雙重六錢与鑑
拐收刁引到姨母張氏家奸宿陸正尋妻不見
將箱內撿看不見前項衣服不知李氏先前費
用疑是被鑑拐去切詳前項衣服係李氏日逐
穿用之物若是在先貨賣費用陸正回還之時
李氏豈不與伊說知陸正不見伊妻穿著豈不
詢問下落緣何直至李氏走出之後方纔撿看
却疑劉鑑拐去顯是劉鑑畏避拐帶重罪妄招
前情況審李氏就称前項衣服委被劉鑑拐出
見在伊母姨張氏家寄放又顯出劉鑑妄招情
由今不究問明白輙將劉鑑止擬前罪事屬不
當難以平允合將劉鑑李氏陸正再問明白送
審

畧誘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廣東
清吏司發審犯人十名趙實所犯若告伊過房
義女海棠被高潔拖扭回家考打冒認冬兒妝
留使喚得實高潔合坐[illegible]冒認良人為子孫者
律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今止告高
潔罵人笞一十是實依誣輕為重反坐所剩杖
一百七十減等止杖九十餘罪收贖楊全周幹
郭俊王氏冬兒李氏俱合依不應得為而為之
事理重者律楊全係犯罪逃亡者於本罪上加
二等減等杖九十周幹等伍名俱減等各杖七
十云云除審錄外參看得趙實明告先憑楊二官
人即楊全說合用財禮過房到武寧縣貢圻伊
妻父郭俊名下義女海棠陪嫁與婿周幹為使
女被高潔冒認等情今却招稱楊全誘引高潔
使女冬兒賣與趙實陪嫁伊女趙氏等詞緣楊
全係是緊關人犯查無見在審擬伊妻李氏執
稱楊全召保在外病故將及一月及審趙實亦
稱楊全病故數日今作見在因犯送審中間事
有可疑況冬兒若果是楊全誘賣與趙實必然
訴出前情取回原買銀兩緣何又將楊全詐作

媒證之人且冬兒逃出三年一旦高潔在衙緣
何就能識其面目拖搶回家設若果是高潔使
女被人略取誘賣緣何本女既回高潔家住歇十
箇餘月之行逃去趙實家出名告狀中間情節
亦恐未的合通駁回呈堂調問明白送審
大理寺為巡捕事刑部福建清吏司發審犯人
四名張義陸成所犯俱合依設方略誘取良人
者律張義為首減等杖一百徒三年陸成為從
減一等律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減通依充奉
制書有所施行而違之者律減等杖九十晏氏依
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云云
除審錄外參看得張義雖招略誘晏氏要賣不
見招出要將本婦賣為奴婢惟復賣為子孫妻
妾却乃摘引略誘良人律文科坐前罪事屬不
當況張義止招與陸成向前問知晏氏被夫打
罵又不見招出以後有無與陸成一同略誘本
婦要賣情節今擬陸成前律尤屬未明且陸成
既是一同略誘未審應否分為首從晏氏既是
不曾出賣未審應否坐擬已賣之罪揆情議擬
俱不合律難以平允

夜無故入人家

大理寺爲擅自打殺人命事據左寺案呈該刑
部廣西清吏司發審犯人一名王能所犯合依
夜無故入人家內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者律
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軍人照例做工滿日
著役除審錄外參看得王能招稱馬真不知有
何緣故前來能家叫門是能見得夜深恐是賊
盜起身隄防探聽止是一人就行開門將伊揉
入房內用棒槌打傷身死是能惧怕將馬真身
屍背去地名皮村丟下次日早地方總甲前來

問說你昨夜打的是何人能就隱下打死情由
与伊回說是賊人我拿住打了一頓放了等語
切詳馬真隻身前來王能家叫門必有緣故王
能起身探聽既知止是一人又無行兇器械緣
何就便揉入家內登時打死中間顯有別項圖
謀情由該若馬真果因奸盜而來必是潛踪隱
跡進入王能家內今既公然叫門即非無故況
比時馬真止在門外就被王能揉入家內打死
亦無擅入人家情由今擬前罪全不合律且王
能既是打死賊人緣何不行叫知隣里知會却
乃潛將身屍背出丟棄及至次日總甲來問緣
何又行隱下實情詐說打了一頓放了此其情
覈尤屬支離係于人命重情難便平允

竊盜臨時爲強盜

大理寺爲分理等事刑部雲南清吏司發審犯
人十七名趙勝李鑑所犯合依共謀爲竊盜臨
時爲強盜但得財者不分首從律皆斬決不待
時李剛合依監官盜庫者以當人盜官物論不
分首從八十貫律絞並依竊盜已行而但得
財者以一主爲重併贓論罪一百二十貫爲趙
勝從減等律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王智若告
張真魏玘挾讐誣攀爲盜把持逼減官府張愷
若告清海朦朧將伊誣妄告爲賊捏認分米
三斗等情各得實張真魏玘清海俱合坐以不
應事重律各杖八十今虛俱依各加所誣罪三
等律減等各杖一百張英依受財故縱与同鑑
僧犯奸加凡奸二等同罪律減等杖六十徒
一年郭琪郭林楊信李童俱依不應得爲而爲
之事理重者律減等各杖七十〻〻除審錄外參
看得趙勝明招緣同業楚李原李鑑將清海房

門鎖鎖扭開進入房内偷出衣服小米放在寺
墻門外又去將清海房門扭開偷得剃刀紅氈
布襖各一件行走出外李鑑誤將紙影壁推倒
跌響被清海徒弟淨釗知覺聲叫勝与李鑑惧
怕業張将鉄鎚頭布袋各一件遺下勝喝説若
要動手殺死不饒連忙将前項衣服挐去李鑑
家分用切詳趙勝李鑑偷盜清海財物出外本
寺無人知覺後因李鑑推倒影壁淨釗声叫趙
勝雖是喝説殺死不饒緣各賊被時已偷財物
出外業張奔走以与臨時為強盜情恐不同今
擬趙勝李鑑前往事應未明況王智明告張直
覡死被鎖蓬指為盜把持遏滅官府張海上告
清海縢寵将伊袁誣妄皆為盜捏認分米三斗
若是各告得實其張直等俱有誣告為盜重情
今既涉虚却於不應杖罪上加誣尤屬未當與
難平允

謀殺

大理寺為人命事刑部廣西清吏司開詳犯人
一名王鑑所犯合依故殺者律斬秋後處決除
復詳外案照先該本司問詳犯人王鑑王鐸各
犯該斬絞罪名為因招情未明已駁再問去後
今問王鑑前罪查得王鑑原招有堂兄王鎮同
伊弟王錦来家要分粮食不得將鑑罵說我兄
弟兩箇来這遭不分與我粮食務要將你們告
官發田除藉當差鑑等懷恨至晚有王鎮王錦
在本家南房宿歇鑑聽探各人睡熟不合起謀
与兄王鐸議説咱庄上人家窵遠迹今夜静無
人得知将這兩箇打死撞在一邊看一把火燒
了無事免他後頭告害有兄王鐸不合允從是
鑑手執頂門大棍先将王鎮打死有王錦驚醒
奔走是鑑与兄王鐸各人趕至東墻有王錦跳
墻逃命鑑就用棍亂打身死同兄王鐸將屍撞
在一處用石杵将各屍頭腦打碎就行放火将
草房二間同王鎮等屍燒化今却招称王鐸先
前去河内繒魚不在是鑑一類起惡意将王鎮等打

死却去報與兄王鐸前情喚伊回家與鑑將王
鎮等身屍燒毀切詳王鑑既自招認与兄王鐸
同謀將王鎮等打死節次捡勘供結相同今決
審憑何證佐却招王鐸縉魚不在設若比時王
鐸果去縉魚必是有人同行其縉魚處所必然
有人知見今却全無證據平空提招前因且王
鐸既去縉魚王鑑一人在家豈敢輙起謀心將
王鎮等二人打死況三鍋驚覺奔走非是二人
齊力下手豈能將伊打死捏屍燒毀兼稱打死
王鎮等之時王鐸縉魚既不在家打死之後緣
何又去報兄王鐸回家扛屍燒毀全說不通況
比先〻問之時若有此情王鑑豈肯隱匿不說
直待駁回再問總方說出顯是王鐸慎怕重罪
故令王鑑改換招詞意圖脫免係問官吏不究
虛實輙便聽信改擬徒罪事屬不當且王鑑所
犯係十惡今擬秋後處決俱屬未明有碍類
奏
大理寺為挾讎誣賴人命等事刑部四川清吏
司開詳犯人三名康耀徐益馮昭爲犯該合依
謀殺人康耀造意者律斬徐益馮昭從而加功

者律各絞秋後處決係重刑請
旨除參詳外看得康耀招稱先與潘妙安通奸因
怕潘羊保覇占不得奸宿却與馮昭徐益議允
要將潘羊保謀死置酒請潘羊保飲訖伺候醉
熟耀用麻繩套在潘羊保頸項令徐益相共捨
勒不死令馮昭拾起壘牢磚從左脇肋上打訖
五下脊背上打訖三下耀怕不死又自接磚從
右太陽上儘力打訖一下總方身死事發檢驗
間耀与徐益商量你下手認做主謀我原王謀
認做下手故意顛倒等官府摸頭腦不着徐益
聽兄供稱与吳真康耀商議叫同蘇留令候見
潘羊保同到申明亭四下無人假與爭論康耀
下手將潘羊保扭倒各人用拳乱打康耀抱住
兩手吳真抱住兩脚康耀叫益解繩縛頸與蘇
留令拖縄致死虛情在官問擬徐益謀殺人造
意律斬耀与吳真蘇留令俱從而加功絞昭供
明申詳刑部駁回將耀問出前情切詳康耀既
是與潘妙安有奸因怕潘羊保覇占將伊謀死
其徐益止是下手之人別無讎恨緣何比先輙〻
自承認主謀情由馮昭既是一同下手緣何比

先徐盎却肯脫伊重罪問擬供明況吳真蘇留
今比先既是全不知情緣何便肯甘心受死自
認殺罪畧無異詞直待刑部駁回方將康耀問
出前情却將徐盎原擬主謀之人改作下手馮
昭原擬供明之人坐以死刑雖称比時康耀設
計主使徐盎等妄招緣徐盎等俱非木石豈肯
一一聽其主使就任重刑且比先招在申明亭
將潘羊保謀死今却招在康耀家將潘羊保謀
殺前後招詞互相轉換中間情節全示明白係
干人命難以類奏

大理寺為人命事刑部廣西清吏司開詳犯人
一名程威所犯合依謀殺人造意者律斬秋後
處决係重刑請
旨除㕘詳外看得程威招称曰詳公茂與汪玄祖
男婦沈氏通奸領到威家約會汪衛煩等出賣
有汪玄祖出帖召尋汪衛煩就將召帖前到威
家說知是威不肯放出汪玄祖揪扯汪衛煩告
縣行提威逃躲捉男程添林等監問威惧怕將
沈氏送到孤舟嶺上本婦怕阿翁与夫責罵不
肯回去又恐天明是威將本婦行倒用苧麻繩

繫在樹上勒死拖到黃泥塘用小繩吊在松木
上抱將幼女丟在汪玄祖門首伊家聽知女嗁
抱歸等情切詳程威既將沈氏藏匿在家已被
汪玄祖告發程威逃躲伊男程添林捉獲在官
本婦緣何又在伊家藏住既在伊家藏住事有
歸著程威緣何又敢將本婦謀死況称惧罪
將本婦送到孤舟嶺上本婦止是惧怕夫等責
罵緣何不肯回家程威既送到彼聽其自去回
何就打將伊打勒致死且當時程威要送本婦
回家緣何又帶苧麻小索隨身得以將本婦勒

死懸吊設若果有前項麻繩則是先有謀殺本
婦之心如何又称送到嶺上不肯回去纔方謀
死無且程威比時謀殺沈氏其心慌搖走躲不
暇何得如此從容又敢將幼女移去汪玄祖門
首去下此等情節全說不過若果程威將沈氏
謀殺亦必有同謀下手之人今止坐本犯前罪
似無此理又況沈氏身屍不曾檢驗傷痕定執
致死根因輒便朦朧開詳係干重刑有碍類奏
大理寺為辨明冤枉誣陷人命等事據左寺案
呈該河南道監察御史開一件犯人二名龔祚所

犯合依原擬謀殺人造意者律斬袁敬從而加
功者律絞俱秋後處決係丟刑請
旨除審録外參看得龔祚明扣先与林氏通奸後
又典雇在家奸宿有父龔□証典到袁敬水田耕
種祚見貓熱刀引林氏同到伊家歐割奸宿有
蔡恭回袁敬借伊同錢七十文前來取討行至
伊家門首口中帶唱彼有林氏在於袁敬門裏
站立回見蔣恭口唱就行□伊作唉祚入看見
就用太襟將蔣恭嘴打□一棒昏倒在地又
將伊左右肋下打訖二棍□為有袁敬在傍看見
是祚回見蔣恭不死就與袁敬謀說這厮回家
一定告狀你也欠他銅錢□□遂被他逼討不若
一發將他開除了罷袁敬□忘借銅錢無還亦不
合依聽將祚原棍拾起亦將伊背上打訖兩棍
當時身死祚与袁敬惧怕事發令雇工人王伍
等將屍扛至高橋過放在袁敬船内撑至三里
蕩丟在水中祚又怕袁敬透漏消息与伊容說
你却不要與人說知先前借我銀子不要你還
了等情切詳林氏係是淫婦龔祚典雇奸宿今
將恭与伊作笑未審平日有無通奸情由設若
無奸不過一時作笑而已初非爭奸鬪毆有例
大讐就行將伊謀死且謀死人命必曰懷挾讐
恨預先謀議方終下手今龔祚止同蔣恭与林
氏作笑一時忿怒將伊打倒就与袁敬商量打死
未審有無謀殺情由且彼時龔祚已將蔣恭打
昏止是未曾氣絶若要打死但加數棍而已何
必又與袁敬商量假手於彼況袁敬止欠蔣恭
銅錢七十文不為重債有何大恨豈肯便聽龔
祚之言輙將蔣恭謀殺今招前情不無□□□
令蔣恭果被龔祚袁敬同謀殺死其袁敬亦係
下手兇犯豈肯与人說知龔祚緣何又忙透漏
消息与伊密說先前借我銀子不要你還等語
似此情節亦說不通係干人命通屬未明有碍
類奏合駁再行勘問明白重別開詳
大理寺為人命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山西
清吏司發審犯人七名張鑑所犯合依尊長毆
小功卑幼折傷以上減凡人刃傷人二等律張
祥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郭氏若告
張鑑等糾合張富用刀將張鑑肚上戳傷身死
得實張富合坐以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今處

依誣告人死罪未決者律遞發
恩例通減二等張鑑杖九十張祥杖六十郭氏杖
九十徒二年半趙恕等四名俱供明、除審録
外卷内查得郭氏狀告有夫張鎔堂弟張鑑屢
次揚言要害氏家人命成化三年八月内張鑑
用刀戳傷氏男張玘肐膊二處本年十二月十
四日張鑑用刀一把來氏門首口稱要害性命
氏夫張鎔見伊有刀將張鑑揪採毆打正月二
十三日張祥張鑑糾合張銘張富反行惡意用
刀一把將氏夫張鎔肚上戳傷身死等情令張

奏稿下

鑑卻招鑑曰被張鎔打折左腿与兄張銘議允
令兄張祥捏詞刑部該司張鎔回見罪人緊急
及張瑾逃避又見郭氏捉拿到官仍要尋死將
鑑等扁賴當拿夫刀一把在手候至五更時分
潛去張銘門首自行解開衣服用右手將自心
坎下偏左戳傷三刀隣人杜名前去看問張鎔
顆說我被張銘張祥張富拖到這等解開衣服
張鑑用刀將我戳傷見有刀在我身邊等語杜
名當叫總甲趙恕等扛擡回家郭氏審問戳傷
情由張鎔言說我因該司拿人緊急張紀等各

又脫縣不在你、監禁在官以此無柰只得自
行尋死要張鑑等償命我若死了你只依我說
告張鑑每戳殺要他償命切詳好生惡死人
之同情比時張鑑止告張鎔毆打等情在官別
無重事張鎔豈肯輕便尋死圖賴且郭氏明告
張鑑等節以拏刀來伊門首要害夫張鎔性命
又用刀將男張玘戳傷二處其張鑑要殺張鎔
情節似非一日張鎔致死根回恐非暗昧況稱
張鎔當夜不知時分來家又取别樣尖刀一把
候至五更時分潛去張銘門首自行解開衣服

奏稿下　九

用右手將自心坎下偏左戳傷三刀若比時果
係張鎔自要尋死圖賴必於咽喉下抹傷身死
豈不快當若欲戳死必然倉皇失次豈應如此
從容用手拏刀解開衣服自於心坎連戳三刀
且初戳一刀手足已軟疼痛已極豈能又戳二
刀此等情詞全說不通兼又該兵馬司委官人
等先前檢勘屍傷之時張鑑當官親供鑑与姪
張玘等回攬錢糧懷恨在心被張玘等同父張
鎔將鑑毆打是鑑同兄張祥及張富前去張銘
家内商議我每瞎將張鎔害死久後也好過活

至五更時分俏見張鎔出門各人拖扯到於張
銘門首張銘張祥張富將兄扯住鑑用尖刀觧
開衣服於伊心口下戳訖三刀奔走去訖該地
方火甲人等供結相同今称張鎔与伊妻郭氏
說知自戳情由緣前項言語既無知證之人在
傍聽知又無片紙隻字在官證佐止憑本婦一
面之詞脫免張鑑等重罪恐是郭氏因在官司
聽候日久不得結絕又因張鑑等買免故捏前
詞妄為出脫到招內既称張鑑被張鎔打折左
腿必是已成廢疾今看張鑑步履如故顯是張
鎔被戳之時張鑑前傷經隔四十餘日已自平
復今称張鎔戳傷之時鑑正被打折腿骨病卧
在床不能動履尤屬虛妄中間情節逐節可疑
該吾今招是實其前二次檢勘官吏定執致死
根因不明亦合提問係干人命難以平允
大理寺為搶割田禾殺害人命事據右寺案
呈該廣東道監察御史開詳犯人何宗貴等一
十二名何宗貴何詔鮑四仔閔智黎太玄蘇二
孫蔡二仔蔡亞三黃癸丑區祖禮何頂龔得全
所犯俱依原擬謀殺人從而加功者律各絞秋
後處決係重刑請
旨續該本道手本開称數內犯人區祖禮何頂龔
得全陸續病故等因到寺除參詳外看得何宗
貴招称已死張福糾同宗貴何詔鮑四仔閔智
黎太玄蘇二孫蔡二仔蔡亞三黃癸丑并已死
區祖禮等共駕船隻前去盜割蘇璿田禾有蘇
璿等六人佃戶陳逐等三十二人各駕船隻前
來於禾爭論張福懷恨蘇璿舊讎與宗貴等謀
允趕打蘇璿等六人躲避宗貴等搖船趕上陳
逐船隻蘇二孫用石頭打傷譚亞泰宗貴用竹
篙打傷陳逐閔智用石頭打傷馬志永獲麥肥
保用石頭打傷麦遜何詔用木棍打傷譚亞祖
俱各落水身死等情切詳何宗貴等一十餘人
俱招聽令張福主謀將陳逐等趕打令止称蘇
二孫等五人用石頭等物打傷陳逐等落水身
死不見明白声說行兇之時其鮑四仔等八人
用何器械打傷何人及有無加功情由却与何
宗貴等同坐前律事屬未明況何宗貴等行兇
之時各用石棍乱打未審憑何得知打傷落水
身死者五人茫忙跳水淹死者二十七人雖称

陳遂等五人身屍撿有傷痕其鄧長等十七人
身屍漂流無存未憑何得知谷人亦係跳水
淹死事尤未審且何宗貴等殺人數多中間恐
有殺一家非死罪二人情由不見追問的確兼
且招内既称閔智打傷馬志後又招作馬智未
審原係二人雖漢正是一人名字又查卷内何
宗貴今男何進寧赴京抱訴冤枉已行勘問亦
不見招出本處官司将府奏情詞作何問理鞫
将各犯招罪呈詳係干重刑通難平允合駁轉
行原問衙門逐一查問明白另行開詳

大理寺為陳言事據右寺案呈該河南道監察
御史開詳犯人強青王亮刑廣所犯俱合依原
擬謀殺人從而加功者律各絞秋後處決俱重
刑請
旨除泰詳外案照先該本道開詳合犯招罪緣由
為因不明已駁再詳去後泰看得孫青招称民
人汪四與青並谷說賊首梁温等多打了銀子我
每合些好漢同去奪洞也打些銀子來分用他
若不肯就与他殺一場是青聽允与汪四糾同
王亮邢廣并軍民人劉二官人等三百餘人各

執刀器到於雙廟兒山洞口不期梁温等不容
進入亦領人衆與青等互相爭奪拒敵汪四就
令青等各將梁温手下人吳青乃奉張能徐廣
并失記名石匠俱各殺死扛入柴籠内燒化等
情切詳強青等既听汪四主使將吳青等殺死
緣汪四同行三百余人未審吳青等的係何人
下手殺死况招三百餘人既無指實姓名又称
汪四令青等各將鎗刀器械殺死詳其等字之
中似乎三百餘人俱是下手人数却將王亮邢
廣問擬絞罪既問各犯前罪招内殺人加功之

時却無各犯姓名又不明招強青殺死何人王
亮刑廣殺死何人止称汪四令青等各將吳青
等殺死就擬強青等死刑事屬朦朧且比先汪
四糾同強青等止称要去奪洞打銀他若不肯
就與殺一場以後梁温等爭奪拒敵被汪四等
將吳青等殺死似無謀殺情由今擬前罪尤不
合律兼且偷採銀砂俱是逃移軍民一時互相
爭奪雖殺或聚或散今為首梁温不曾出官所
殺之人既無屍親告發又無身屍檢驗未審恐
何得知強青等殺死吳青等五人誠恐各犯[illegible]

打妄招前項姓名亦不可知今称失記名石匠
一人事尤可疑又況謀殺人命必得身屍檢驗
首犯對證綫方明白今吳青等身屍既称燒化
汪四首犯又称脫迯緝問強青等前罪全欠允
當係干重刑難以類奏

謀殺親夫

大理寺為急死身故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山
東清吏司發審犯人十二名萬玉所犯與趙氏
俱合依用毒藥殺人者律各斬秋後處決何奴
才兒若告李氏等將伊銀十五兩并衣服等物
倫盜得實李氏合坐以竊盜得財一百二十貫
無服之親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今虛依誣
告人徒罪加誣三等律李緩依誣騙人財物計
贓准竊盜論九十貫律何宏若告何璃將伊稍
來盤纏銀五十兩驢一頭今止還銀一兩驢一
頭得實何璃合坐以不應事重者律杖八十今
虛加誣三等律李賢石洪王玉俱依不應得為
而為之者律李賢石洪事理重者俱減等云除
審錄外卷內查得何琮男何奴才兒供称伊父
何琮先在本布政司充吏成化二年十月內在

司房飲酒回家上後應當昏迷跌倒在地有方
兒才蛮子扶救奴才兒比時幼小亦去拖叫卑
日緣醒得活成化六年八月內在京房主人趙
玘家居住上林時分有父忽兩手拳縮双眼斜
睜牙齒緊閉昏死比時奴才兒扶頭趙氏一手
把燈一手攙扶得活後父典到三王房屋住坐
成化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部與同討優給文
書大小男子二人到家父叫拏茶來吃奴才兒
与趙氏討茶三盞捧出各人吃罷有父送伊出
門隨遇李緩汪弘回家父討飯与伊同吃又令
奴才兒買酒一壺各人飲至半壺有父忽行暈
死李緩汪弘同趙氏扶救當請管太監到家胗
視言說這是夾陰入膈用酒灌救不治身死等
因今萬玉招称与趙氏有奸情密要將何琮謀
死娶趙氏為妻將信藥遞与趙氏一向不得下
手成化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何琮在部回家遇
見李緩汪弘一同入家有何琮問趙氏要茶吃
趙氏思起玉日前与伊信藥用甌盛茶將藥捏
放在內何琮吃過毒發身死比与何奴才兒供
詞不同切詳萬玉招称成化六年二月內討得

帶土信藥一錢要將何琮毒死比時萬玉常在何琮家行走緣何一向不曾下手本年六月內何琮趙氏搬在城內居住萬玉不曾再來直至成化七年三月內經隔十箇月之上萬玉方纔尋到趙氏下處比時既是有人在家不曾成奸各人又無宿約緣何萬玉就將信藥遞與趙氏令將何宗毒死設若果有前藥遞與趙氏其在家之人豈不看見且萬玉去尋趙氏止欲求奸豈有就懷信藥即去毒死何琮之理趙氏既受前藥必然下手緣何一向放在抗廂下直至本年四月內萬三再來伊家又無通奸商議情由緣何遽然討出前藥在手又不知有何緣故行走數步復回取藥一撮與趙氏收訖比先萬玉止討信藥一錢已過一年之上今將一撮與趙氏收訖未審尚有若干作何使用況趙氏既有毒死何琮之心朝夕飲食之間任其下手何獨直待李綬汪弘一同入家纔方將藥放在茶盞內比時趙氏放藥之時未審果是何奴才見討茶三盞捧出將藥放在何琮盞內惟復何琮另自討茶將藥放與吃飲設若止是何奴才見捧

茶三盞與各人同飲則趙氏下毒緣何恰在何琮盞內切中本婦奸計料何奴才見原供何琮在部與同優給男子二人回家討茶飲畢送伊出門隨遇李綬汪弘一同進入喫飯令招何琮在部回還遇見李綬汪弘一同入家比時何琮既與優給男子及李綬等回家必是一同吃茶豈有自討茶吃之理兼且李綬等與何琮吃飯飲酒忽然昏死李綬止係趙氏奸夫若是下藥李綬豈不知情又況前項信藥收藏月久藥性已過何琮若果吃下必然經隔一日半日然後毒發豈有當時就死之理比時又請管太監看係夾陰入臍今卻不拘管太醫審問委曰何故致命輒作毒發身死若果中毒身死必是遍身發皰唇吻咽喉等處破裂發變今先次檢驗屍傷俱稱用銀物插探變黑及至填寫屍圖卻開咽喉唇吻心坎等處俱各無故既是咽喉無故不知插探銀物從何發變以後委官重檢又稱用銀物插探咽喉密封良久取出銀色不變委無毒死情由及至該司駁回再檢卻又稱皮肉俱已腐爛沿身上下等骨俱黲黑色亦無的確

致命顯述前後檢驗屍傷或称有毒或称無毒
或称腐爛係干重刑似此兩爲有司兒戲焉又
何奴才兒供称何琮先在房主人趙玘家罯死
一次又不見行拘趙玘審問有無前項罯死情
由况毒藥殺人條內不言皆者當分首從今將
各犯俱擬斬罪與律不合且何弘明告何瑞稍
來盤纏銀十五兩驢一頭止還銀一兩驢一頭
等情既是淨虛自有正律加誣却不應事重
上加等科断先屬未當况審隔三遲日執称冤
枉不肯服辨趙氏雖已畫字叫冤不已俱碍類
奏合通駁回吾行詢問明白送審

殺死奸夫

大理寺爲挾詐財物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
雲南清吏司發審犯人二十名張勝所犯合依
夫毆妻至死者絞秋後處決馬雲依恐嚇取
人財物計贓准竊盜論一百二十貫罪止律減
等杖一百徒三年張五等五名依不應得爲而
爲之事理重者律減等各杖七十巨十三等一
十三名俱供明云云除審錄外查得卷內先該餘
丁張五奏称有姪張勝同妻周氏与餘丁馬震
偷奸殺訖就將首級赴官告知被馬鎮兄馬雲
買囑堂弟馬海捏告問結了當又被馬雲引領
家人將五捉打嚇取銀兩等物及據馬海首称
有兄馬雲与張勝父張六々争地有讐被張六
六同男張宗等將弟馬震打死又將男婦拖到
馬震死處亦行打死抵命等情該司備行該
州衛委官撿勘拘得馬雲等供称有弟馬震黙
与張勝妻周氏奸宿約有二更時分被本夫將
二人殺死及馬海亦供馬震黙与周氏奸宿被
張勝當夜將馬震周氏用斧頭砍死是海不合
捏告張六六打死并張勝等亦供有妻祖周全
患病去望田家至二更時分見妻周氏与奸夫
馬震在房炕上㸃頭奸宿被勝殺死及已死周
氏父周青与知見隣佑甲人張靖等俱供馬
震曰与周氏奸宿被張勝殺死各供相同及至
本司鄭欽駁勘各人終無異詞今張勝却招馬
震鄭欽与妻周氏奸宿勝一向緝捕不見下落
天順八年五月初二日有妻祖周全患病勝去
看望就回与妻同歇至二更時分馬震越墻到
勝卧房門外用手指將板門連彈三下是勝々

床聞知思妻日前被人講說是非必是妻奸夫
氣忿起身開門潛躲門後馬震疑是周氏開門
就行進房揣摩周氏問彼時勝回夜深不知馬
震入內与妻求奸又恐是賊入勝家內偷盜當
時揣摩棒槌後知是馬震迎頭打訖一下趕至
過道門內殺死知妻平日与伊通奸不合亦要
將周氏殺死周氏惧怕跪說可憐見不要殺我
勝氣忿將周氏喝說你替我磕頭饒你周氏依
聽向勝磕頭勝不合就用鉄斧將周氏腦後打
訖一下昏倒在地仍用鉄斧將周氏首級砍下
等詞比与前項勘結情節全不相同切詳張勝
既与周氏同床宿歇馬震用手指連彈板門三
下此必平日私約口號比時周氏聽知豈不喝
令馬震脫走卻乃隱忍致使張勝開門放入及
至開門之後馬震知是周氏開門必似平日互
相拖扯綢繆上床方可無疑豈有開門不見奸
婦卻肯進房將周氏揣摸況張勝平日既知伊
妻与馬震有奸聽知手彈板門開放入內卻稱
不知馬震入內与妻求奸又恐是賊入勝家內
偷盜及至揣摸棒槌之後卻又知是馬震迎頭
打死且張勝在房揣摸棒槌必然響動馬震豈
不知覺不行脫走況又房內昏暗何以能見馬
震頭腦就行迎頭打傷既是棒槌迎頭打訖一
下必然昏倒在地何以又能走到過道門內纔
方殺死此皆不通之論亦審憑何招出前情若
果今招是實比時節次取勘之時馬雲親承周
青親妾無故俱被張勝殺死各人因何不行供
出前情反与周讓直至該司取問之際張勝乃
肯說出前詞自取重罪中間情節俱屬未明以
致張勝執称冤枉不肯服辯及審馬雲等口詞
亦各相同係干重刑有碍類奏

支解人

大理寺爲謀殺人命事據左寺案呈該貴州道
監察御史開詳犯人七名于海所犯合仍依原
擬支解人者律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
妻子流三千里于寶倷八哥于孫興來妥于寧
俱爲于海從各斬决不待時內于海招称妻王
氏先已病故次子于廣招年一十歲双目俱瞎
緣係應流人数及于海等俱重刑請
旨除詳審外參詳得于海明招用棍照郭英頭上

打訖一棍張興手拏車輻照董海頭上打訖一下俱各倒地又恐不死海令張興用斧於郭英腦門上砍訖一斧又令侯八哥子用繩於董海項下勒住俱各身死剝下衣服等件海又不合將鐶刀令于寶將郭英等身屍剁碎于寶不合下手轉刀與張興將各屍頭腿肐膊剁做六大塊布袋裝盛用驢馱出丟棄切詳于海等雖將郭英等身屍剁碎緣郭英等比時俱已身死未審是否支解情由誠恐于海等恃其兇惡慣犯刑法取問之時要得脫免支解重罪隱下別情

故招各人身死方將衣服剝下剁碎身屍事未可知今不究問明白輒擬前律事屬未明有礙
類奏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

大理寺為挾讎放火殺人等事據左寺寮呈該
刑部山東清吏司開詳犯人尹氏等二名俱合
依殺一家非死罪三人為從者律各斬決不待
時係重刑請
旨除參詳外看得尹氏招稱有孟廣糾合夫陳卓子等六十餘人議允約定日期後夫陳卓子同氏男姪陳義等各帶妻尹氏吳喜兒等不合依聽各拿口袋被單前到沈剛家打開大門進入院內拿住伊男沈昂等共一十三名口各用鎗鞭骨朵棍棒戳打身死等詞切詳尹氏等俱係婦人比時孟廣等商議劫殺之時既有男子等六十餘人緣何又要婦女尹氏等隨同打劫既有尹氏等隨去緣何謀議之時各婦俱不在場且各婦既是同去打劫必有行兇器物今不見招出執何器械止稱各拿口袋被單恐非上盜之具既稱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必是一同下手

助打又不見招出各婦此時用何器仗打傷是何人命中間情節俱屬未明兼又數內陳廣兒等雖稱自縊身死亦審無相視是否各犯的確身屍卽今未獲人犯尚多招內止稱孟廣陳朴兒既逃其餘未獲人犯不見作何處置剗既招沈到伊妻沈何盛又稱盛氏未知何者為的既招陳義係尹氏夫姪又稱陳義係尹氏夫兄未知何者為是有此遂節矛盾係干重刑有礙
類奏

前行附併謹

大理寺為冒襲官職違法欺害等事據左寺寺
呈該刑部雲南清吏司開詳犯人六名適珪所
犯合依原擬謀殺人造意者律斬秋後處決阿
昧阿墨阿納阿那阿端俱依謀殺人因而得財
者同强盜不分首從論律皆斬決不待時俱重
刑請
旨除參詳外查得先該雲南道監察御史開詳適
珪招罪緣由到寺參看得適珪係是婦人既有
夫男阿周等管事緣何俱是本婦主謀殺死前
項人命既是本婦造意殺人緣一家有殺死四五

人者一姓有殺死六七人者未審是否非死罪
三人況招内明称阿周等節次發兵殺死人命
搶劫財物燒毀房屋恐有别項正犯今擬各犯
前罪事屬未明已經駁回勘問去後未報今又
詳前因參照適珪等一起因犯兩處開詳事不
歸一況各犯情罪不明駁問未報難以類奏合
駁仰行該道候問報至日徑自併詳

人命事　鬪毆殺

大理寺為分理人命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貴
州清吏司駁審犯人十六名王友所犯合依故

殺者律斬秋後處決提能依勾捕罪人因而棄
去財物者加竊盜一百二十貫罪止二等律王奉
若奏指揮提能接受强盜屈能官絹十疋小絹
十四疋各色紵絲四疋銀二十五兩又受强盜
田三綿羊二十隻小絹八疋銀二十兩俱各壹貫
放得實提能合坐以官受財枉法有禄人八十
貫絞今虚依誣告人死罪未決者律田三依原
擬强盜已行而不得財者律减等各杖一百徒
三年王禮王肆兒俱依棄毁人器物者計贓准
竊盜論一百二十貫俱爲未到官郭旺從减一

等律劉恕依奏事詐不以實者律减等各杖九
十徒二年半張玉依原擬强盜窩主若不行又
不分贓者律减等杖九十吳剛孔威王鳳楊振
俱依不應得爲而爲之事理重者律减等笞三
十王奉係操軍王禮王四兒俱餘丁劉恕等三名
俱民人照例做工各完滿日楊成兒係軍人的
決孔威王鳳俱招年七十以上依律收贖田三
張玉俱犯在天順八年正月二十二日
大赦以前免罪与供明才真等三名各還職着役
隨住寧家查得提能見蒙本司别卷奏行巡按

直隸監察御史勘問未結難便發落審畢合付
該巻徑送前去從重問結除審録外參看得王
友雖招故將吳剛父病妻郭氏打死面賴劉恕
要伊償命緣何委官檢屍之時明知王友係是
兇犯不拘面認屍傷審取親供在官且比時王
友已被提能捉送本衛收監其本衛官吏亦知
王友係是兇犯既不送檢屍傷又不解發問罪
却乃踈放縱其自行越關來京供送中間情節
全欠明白况審王奉執称委同郭旺打破劉恕
家房九等物並無王禮王四兒同打今招郭旺

同王奉王禮王四兒打碎房屋等物恐是止憑
劉恕一面告詞輙便聽信致將王友一家父子
四人俱問重罪情亦可矜係干人命通節未明
難以平允合將王友王奉王禮王四兒劉恕吳
剛駁回再問送審內提能等十名審擬合律如
無干問先行依擬摘發

大理寺為巡捕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陝西清
吏司發審犯人四名王福廣所犯合依罪人拒
捕其捕者格殺之律勿論与供明李氏杜文鄉
劉海各著役隨住除審録外巻內查得西城兵
馬司手本開據總甲杜文鄉呈成化五年四月
初七日夜有本村住人王福廣到鋪報說被賊
入將頭打破隨即拿住在家等語是文鄉到彼
見男子在於伊家有傷就將王福廣并男子一
人捉拿到鋪至夜三更因傷身死今招郭小來
福廣家剜墻進入偷穀三斗福廣追趕有郭小
厮背穀奔走拿磚拒捕將福廣頭額打破是福
廣儘力追趕郭小厮脫走不及被福廣用棍打
傷倒地連贓捉拿到鋪至三更時分因傷身死
比与原發初情全不相同切詳郭小厮既到王

福廣家偷盜谷子比時王福廣緣何不將偷谷情
由報与火甲及至火甲杜文鄉捉拿之時緣何
不称連贓捉獲却乃止称見得男子一人有傷
捉拏到鋪並不曾開有偷穀拒捕情由直至檢
驗屍傷王福廣纔供郭小厮剜墻偷穀拏磚拒
捕似有飾詞遮罪情由且郭小厮既無器械在
身緣何却能剜墻進入既是背穀奔走緣何又
能拏磚拒捕此等情節俱說不通今憑王福廣
一面之詞就作拒捕格殺係干人命重情事恐
未當有得平允合通駁回再行勘問明白送審

大理寺為人命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廣東
清吏司發審犯人三名王妙榮所犯合依不應
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係逃犯
張氏女依家人共犯免科韓氏楊氏俱依罵人
者律俱減盡無科各隨住除審錄外卷内查得
楊氏原告王海曰討私債故將董斌打死又將
親父晶謀害命遮掩克情惧怕逃走今王妙榮
却招董斌被逼不過存於王海後院樹上自縊
有祖父王染醒覺亦在樹上縊死墜跌屍邊等
情切詳王染既見董斌自縊豈不報与伊男王海

得知縁何一人便能解救其王海既知伊父王
染縊死抵命縁何不行為父伸訴輙便挈家逃
走且二人身死既無一人知見今未審憑何證
佐招出前曰中間情節不無可疑合駁挨拿王
海等至日究問明白另行送審其王妙榮等果
無别情先行依擬摘發

大理寺為人命事刑部福建清吏司發審犯人
一十二名劉氏所犯若告伊男石名去東安祖
果戶武從信谷友亮張福華等家筭帳要銀二
錢使用争鬬將男打死故吊官園樹上得實武
從信等俱合坐以鬬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
金刃並絞今雇依誣告人死罪未決者律減等
杖一百徒三年武從信依曰事威逼人致死者
律減等杖九十谷友亮張福華劉玉何昇李秉
義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俱減等
各杖七十三六除審錄外卷内查得劉氏明告有
男石名前去武從信家筭帳要銀二錢来家使
用回至約有一箭餘地不知曰何争鬬將男打
死故吊官園棗樹上看得石名沿身及肚腹各
有青傷等情該司行府委官檢出石名身屍額

顱腮腴肩甲等處俱有青赤等傷比与所告情
詞相同今劉氏却招有男石名到武從信家要
銀二錢說定還伊栢葉有武從信𢗅說你日前
拿我黑豆說還柏葉無有如今又要問我要銀
目而与男互相争罵從信不合行兇罵說你這
奴才快送柏葉還我黑豆錢便罷不然我到月
後撞見定打的你害有男石名氣起走出在於
武從信家邊官棗園樹上自縊身死切詳石名
止欠武從信黑豆六斗别無難還重債武從信
止罵石名數句又無逼打重情未審石名有何

惧怕輙肯舍命自縊中間顯有打傷致死情由
今委官檢出石名額顱等處青赤傷痕俱係致
命去處招内却乃隐下前傷止開自縊傷痕不
知前項重傷從何而淂且武從信既不曾将石
名毆打沿身上下當無他故何故重疊傷痕顯
在屍格公然置之不問設若武從信果將石名
毀罵自縊而死其武從信不該償命必不隐諱
何故累次訴状俱称与石名不相識認又無徃
來相干即此訴詞顯有隐情惧罪情弊今石名
致死根因不行究問明白劉氏為子伸冤反坐

誣告重罪死者啣冤生者受屈似此斷獄恐虧
公道實難平允除將劉氏武從信楊青谷友亮
張福華駁回再問明白送審内何昇等七名審
擬合律如無干問先行依擬摘發
大理寺為巡捕事刑部陝西清吏司發審犯人
四名顧春所犯合依罪人已就拘執及不拒捕
而殺者以闘殺傷者論絞秋後處決劉七保依
重事告實輕事招虚免罪蔡惠能李氏俱供明
各随住劉七保送順天府給引照回寧家緣顧
春係重刑請

旨除審外卷内查淂劉七保明告有父劉鵬將帶
鹽纏金銀貨物獨身搬到劉百戶家安歇今父
在房身死止留鋪盖氈被等物其餘金銀貨物
俱無前後墻上血流踪跡及父沿身紫赤傷痕
本院住入二十七戶不肯説与七保顯是房主
共謀圖財身死等曰今顧春却招劉鵬帶酒潜
入春房内將女蔡惠能用言調戲有女不從出
門声叫是春聽知就將劉鵬拘執踢打有傷曰
晚各散睡訖至次日早有劉榮妻李氏不見劉
鵬開門前去將伊房門推開見劉鵬身死在坑

等情切詳劉鵬既是白日進入顧春房内將伊
女蔡惠能調戲被顧春拘執打死其同院住人
豈不知見緣何不与劉七保説知且比時劉鵬
雖死其随身鹽纏銀貨豈無遺留在房今止遺
鋪襯盖被其餘金銀貨物俱無分文中間恐有
别項情由况顧春止招劉鵬被打有傷各散睡
訖至次日早李氏將門推開見伊身死在坑不
見招出劉鵬是何時分因傷身死的確緣由尤
屬未明係干人命有碍類奏除通駁回再問明
白送審

大理寺為人命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貴州清
吏司開詳犯人一名劉進即劉福壽所犯合依
原擬閗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律絞秋
後處决係重刑請
旨除參詳外卷内查得唐榮明告伊男唐維前往
閗門行至月城内目見馬過一時躲避張繼門
首不期本人嗔怪將男穢罵不容分說手執木
梶揪倒在地打傷𥁞被伊隣劉進喝令打死等
情令劉進却招唐維來鋪求討羊肉不与反被
穢罵行走福壽嗔怪手執木柴赶至張維門首
扭住用柴將伊腦肋等處打傷次日有唐維祖
母甞氏挽扶唐維前來店内称說被打傷重是
福壽將熟羊肉二塊央令張維付与回家等詞
全与原發不同切詳唐維既被劉進打傷回家
經隔七日方纔身死緣何不与伊父唐榮說知
行兇之人其父唐榮𥁞豈不詢問的確情由纔
方告状今唐榮状内專告張繼將伊男唐維打
死劉進止是喝令人數却乃自招𨑳至張繼門
首將唐維打死中間恐有移情就獄逼迫招承
情由况唐維若果問劉進討要羊肉以後被打

原缺第三十三、三十四葉

有狄子成回與□英爭田有讐教唆徐安捏称
褚英強買金榮砂糖將伊打死又唆表弟吳洪
𥁞捏褚英打死金榮等情俱赴縣首告切詳徐
安吳洪二狀俱告褚英將金榮打死及褚英訴
狀止称金榮病死不曾訴有褚欽打死金榮情
由今本府未審憑何證見問出褚欽將金榮打
死情由况徐安等不係屍親却告褚英打死人
命令褚欽雖招前情緣不曾行拘屍親及知見
人等到官面對虗實輙擬前罪中間恐有冤抑
且毆死人命必須檢驗屍傷纔見真情今金榮
身屍又称燒化不存無從檢驗其致死根回終
未明白雖称委官勘問恐有扶同情弊係干重
刑通屬未明有碍類奏
大理寺為人命事刑部廣西清吏司發審犯人
一十一名周洪所犯合依故殺者律斬秋後處
决周英依官司差人勾攝而抗拒不服及毆所
差人者律岳政孔俊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者
律岳政事理重者與周英減等各杖七十孔俊
減等笞三十云云仍於周洪名下勾取戶丁補充
已死馬良軍役除審録外查得卷内先該中兵

馬指揮司手本開称審獲兇犯周英供称不忿馬良拘換上操將馬良打傷當時身死并審周洪倪忠執称相同備由送司研審周英已服招承及送檢晃周洪父周祥䌤赴委官處告称伊兄周英將馬良搶打伊男周洪去勸不從被周洪將馬良踢打身死以致委官就憑周洪承認檢驗馬良身屍送回本司又審據総甲岳政供称廵視到西安門大街見男子二人在街厮打數內男子一人被打身死就將兇犯一人呈送兵馬司審係軍人周英將馬良打死䌤去楊氏

家拘拏周洪與倪忠執供相同系送廣西司再三研審周英仍認打死馬良是的送發委官檢驗間有周洪父周祥与岳政等央説止有周英一箇大哥我有三子不若將洪替周英認了留得大哥却好周洪不肯周祥逼伊承認打死馬良等詞又行体勘仍依周祥所告情詞回報問得周洪招称周英要將馬良毆打有馬良惧怕奔走出門周英趕至街上搶打閙洪勸不從不合怯懇將馬良踢打身死等情切詳馬良惧怕周英毆打奔走出門又被周英搶打着得周洪勸

解脱身奔走誠為至幸豈有不從之理却乃反被周洪怯懇打傷身死以理論之全説不通且馬良既是周洪打死総甲岳政等捉送兵馬司審供之時周英不係木石曰何就肯承認周洪亦在面審曰何得以隠諱及送該司覆審周英周洪亦無異詞直至委官檢驗周洪亦不自承認秖曰伊父周祥具告不得已承認在官况岳政明供止見男子二人在街厮打數內打死一人將兇犯周英審供明白縛拏周洪執称相同則是打死馬良之時周洪不曾在場又供周洪

央説止有周英一箇大哥將周洪認了留得大哥却好此言恐是真實情詞今將周洪代認周英人命情雖可憫法實欠通係干重刑有碍題

奏

大理寺為人命事刑部湖廣清吏司發審犯人五名楊茂所犯若告曹鑑等將陳通不知作何謀死將屍縊在伊家後門得實曹鑑合坐以謀殺人造意者律斬陳熊若告楊茂同楊泰將兄陳通毆打致死得實楊茂合坐以鬪毆殺人者律絞今俱處俱依誣告人死罪未決者律減等

杖一百徒三年楊茂陳能俱餘丁云除審録外
卷内查得楊茂明訴楊通曹鑑楊能楊王等將
百戶王英軍人李歪頭無故扛撞毆打茂見勸
阻各人懷恨有李歪頭告差旗校訪拿各人送
縣法司將楊能問罪做工後陳通來茂家尋鬧
回去至夜不知時分被曹鑑等不知作何謀死
將屍縊在茂家後門曹鑑楊王等八名各執棍
棒將茂門打開扛到鋪内苦打逼招吴通等作
帖子着人拏他以致將陳通逼死等詞今楊茂
却招陳通挾讐來茂家廝打茂因怕伊究徒將

自己缸盆等器打碎声言要告陳通被茂威逼
要行尋死當夜一更時分潛來茂家後墻門將
鞋帶一條繫在門框木上自縊間因見有人行
走荒忙回還當報知地方火甲以後不期本人
又於本夜不知時分仍來用綿布帶繫在前木
上自縊身死當夜四更時分陳能回見陳通不
在恐是來茂家尋死喚伊兄陳王并曹鑑叫同
火甲唐玉等前來茂家打門進入將茂捉到鋪
内憑曹鑑主謀用棍考打逼要承認吴通等同
寫帖子令人捉拿回此將兄陳通逼死等情切

詳陳通既是挾讐前來楊茂家尋事廝打楊茂
怕伊究惡自將缸盆等件打碎声言要告彼此
勢力相敵未審陳通有何受氣不過便要尋死
圖賴既是當夜一更時分潛來自縊因見人走
回去掉下鞋帶一條楊茂已經報知地方火甲
必去伊家根問自經緣由因何猶然不出一声
當時既自知覺必然関防隄偹恐其復來緣何
又於本夜不知時分被伊仍來經死且一更時
分潛來自縊見人行走連忙回還此等言語必
是陳通回家說与妻子兄弟纔方得知其家既

知前情亦必守護防偹豈肯容伊再來縊死况
陳能係陳通親弟既知伊兄縊死必去掛吊處
所看驗明白方拿楊茂告官如何却稱四更時
分陳能回見陳通不在恐是來楊茂家尋死此
時既不知伊兄曾無縊死緣何就行喚同陳王
曹鑑等前去楊茂家打門進入將伊捉到鋪内
考打逼認是伊逼死此等所為似非無意兼且
楊茂勸陳通打人之時既有曹鑑等在内及至
陳能將楊茂考打之際又有曹鑑等在傍令楊
茂又訴曹鑑等不知作何謀死將屍縊在伊家

後門恐是陳能書鑑等挾讐故將陳通傷害意
畐楊茂償命以快無人私忿雖称相驗委有縊
死傷痕縁額顱腮吻等處俱有青赤之傷中間
慮有扶同檢驗不實情弊即今曹鑑既已脫逃
孫安等又不在官却將各犯問擬前罪送審事
属未明係干人命有碍平允
大理寺為侵欺俸銀等事刑部廣西清吏司發
審犯人五名王信所犯若告委官邢琮將伊与
入李珏等折俸銅錢四千九百八十二文損
留侵欺入己得實邢琮合坐以官物當應給付

駁議下　四十

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但有人守掌在官若
有侵欺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四十貫律斬今
虛依誣告人死罪未决者律減等杖一百徒三
年邢琮王傑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
律減等各杖七十白善伊氏俱供明云云除審錄
外参看得王信明招王俊將邢政額門額角并
右太陽穴等處用拳𢿘脚踢打王傑亦將邢政
左腿用穿翰鞋脚踢打俱有青赤紅痕王俊因
見邢政被打傷重令妻伊氏扶到賃房内睡歇
晉供飯食調治後邢政赴衛具告遇見劉林吃

酒勸回仍到王俊房内前去上後因酒醉失脚
跌下水塘内渰死等情切詳邢政被王俊等踢
打前項重傷俱係致命去處又在王俊賃房内
睡歇顯是回傷致死惧怕償命丢入水内設若
果是被水渰死必然沉溺數日肚腹膨脹方繹
漂出水面今邢政身屍止隔一夜豈能就行浮
出水面兼且王俊若無打傷邢政致死情由必
就赴官對證縁何惧罪隨即逃走不知去向况
查白善今妻劉氏訴称邢政身死之時有夫白
善在學肄業氏亦回孚不曾出門並不知渰死

駁議下　四十一

情由今却招白善執称邢政委因失脚落水身
死尤属妄誕且邢政渰死之時既無一人在傍
知見究犯王俊又無在官對理未審憑何證佐
招是失脚落水渰死係干人命有碍平允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刑部河南清吏司發審犯
人三名周斌所犯合依卑幼毆本宗大功兄死
者律斬决不待時李氏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
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陳氏供明云云除審錄外
查得卷内彭城衛經歷司手本開称周貴自称
有病就在伊家安歇伊妻陳氏見夫前病沉重

令男周喜兒等扛擡到衛氣絶身死陳氏見夫
病故走出声言又要告理等詞令周斌招称周
貴曰斌不貼馬錢互相揪行斌将周貴顛門等
處用頭撞傷後本衛曰見周貴有病省令調治
有周貴在家前病沉重擡到本衛廊下身死等
情切詳周斌明招周貴因斌不貼馬錢争打被
斌用頭撞傷顛門等處其致死根因昭然明白
令該司却乃扶同該衛手本又称周貴有病省
令調治後曰前病沉重扛撞到衛身死未審前
病是何病證其周貴身死又未審果已撞傷致

命惟復患病致死前後招詞自相矛盾恐是周
斌意畾日後番異買求該衛故開病故情由况
人命重情事執兩端有碍覆奏

同謀共毆人

大理寺為人命事刑部廣東清吏司發審犯人
八名鄭甫正所犯合依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
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者律絞秋後處決王杲依
餘人律减等杖九十徒興等六名俱依不應得
為而為之者律減等各笞三十云云除審録外参
看得鄭甫正招称正杲嗔恠王氏夫毋李氏拜

見不義的話及恠王氏不認當夫就罵逆潑婦
結黨怎麼不當夫却罵総甲王氏聽知又罵老
作死的等語甫正恠怒与王杲同謀毆打甫正
将王氏乱肋踢打昏倒王杲亦将本婦踢訖一
脚因傷身死等情切詳王氏致死之由皆曰王
杲嗔恠李氏不睬回話又恠王氏将伊回罵遂
与鄭甫正謀将王氏毆打原情論理其王杲顯
是元謀之人未審應否止作餘人科罪事属不
當况番鄭甫正亦称委係王杲与甫正商議要
将王氏毆打今甫正已得死罪王杲止問杖罪

情實不平吾照蔣興招係過衛餘丁犯該前罪
例合的决今擬納鈔亦属未明通難平允

威逼人致死重

大理寺為人命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湖廣清吏司
發審犯人五名楊茂所犯若告曹鑑等将陳通
不知作何謀死将屍縊在伊家後門得實曹鑑
合坐以謀殺人造意者律斬陳能若告楊茂同
楊泰将兄陳通毆打致死得實楊茂合坐以鬭
毆殺人者律絞今俱虚俱合依誣告人死罪而
未决者律減等各杖一百徒三年楊茂陳能俱

餘丁查得陳能先犯贓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做工
米滿今又犯該前罪依已徒而又犯徒者決訖所
犯杖数總徒四年送工部照徒年限做工滿日楊
茂係癈疾人依律收贖仍盡威逼人致死本法追
埋葬銀一十两給與陳能收領吴通等三名俱供
明各看役随住除審録外參内查得楊茂明訴陳
通曹鑑陳能楊玉等将百戶王英軍人李歪頭無
故扛擡毆打茂見阻勸各人懐恨有李歪頭告差
旗校訪拿各人走躲法司将陳能問罪數二後陳
通来茂家尋鬧回去至夜不知時分被曹鑑等不

知作何謀死将屍縊在茂家後門曹鑑楊玉等八
名各執棍棒将茂門打開扛到鋪内苦打逼勒吴
通等作帖子着人拏他以致将陳通逼死等詞今
楊茂却招陳通挾讐来茂家厮打茂回怕伊尭徒
将自己缸盆等器打碎声言要告陳通被茂威逼
要行尋死當夜一更時分潜来茂家後墻門将鞋
帶一條繫在門框木上自縊間回見有人行走連
忙回還當報知地方火甲以後不期本人又於夜
不知時分仍来用綿布帯繫在前木上自縊身死
當夜四更時分陳能回見陳通不在思是来茂家

尋死喚伊兄陳玉并曹鑑叫同火甲唐玉等前来
茂家打門進入将茂捉到鋪内憑曹鑑主謀用棍
拷打逼要承認吴通等同寫帖子令人捉拿因此
将兄陳通逼死等情切詳陳通既是挾讐前来楊
茂家尋事厮打楊茂怕伊尭惡自将缸盆等件打
碎声言要告彼此勢力相敵未審陳通有何受氣
不過便要尋死圖賴既是當夜一更時分潜来自
縊回見人走回去掉下鞋帯一條楊茂已経報知
地方火甲必去伊家跟問自縊縁由曰何竟然不
出一声當時既自知覺必然關防隄備恐其復来

縁何又於本夜不知時分被伊仍来自縊且一更時
分潜来自縊見人行走連忙回還此等言語必是
陳通回家說与妻子兄弟纔知其家既知前情亦
必守護防備豈肯容伊再来縊死况陳能係陳通
親弟既知伊兄縊死必去掛吊處所看驗明白方
拏楊茂告官如何却称四更時分陳能回見不在
思是来楊茂家尋死此時既不知伊兄曾無縊死
縁何就行喚同陳玉曹鑑等前去楊茂家打門進
入将伊捉到鋪内考打逼認是伊逼死此等所為
似非無意兼且楊茂動陳通行人之時既有曹鑑

等在内及至陳能將楊茂考打之際又有曹鑑等在傍今楊茂又訴曹鑑等不知作何謀死將屍縊在伊家後門恐是陳能曹鑑等挾讐故將陳通傷害意圖楊茂償命以快衆人私忿雖称相驗委有縊死傷痕緣頷顱腮頰等處俱有青赤之傷中間慮有符同相驗不實情弊即今曹鑑既已脫逃孫妻等又不在官却將各犯問擬前罪送審事屬未明係干人命有碍平允

妻毆夫

大理寺爲不應等事刑部四川清吏司發審犯人三名張氏所犯依妻毆夫者律減等杖九十係婦人審有力照例納鈔完日馬氏依不應得爲而爲之者律減等笞三十係張氏母依家人共犯免科与供明張敔各隨住寧家内張氏離異歸宗除審錄外參看得張氏明招曰嫌夫王貴得患風病身體瘦弱一向不與同床歇卧及母馬氏亦將王貴罵說不長進狗弟子孩兒務要將這買的女子与你做媳婦將我女兒另嫁箇好人依此招詞止是張氏憎嫌其夫要得離異改嫁其王貴別無願離之情今称兩不和諧情願離異恐非王貴本意而馬氏要將伊女另嫁之計得行况王貴既称風癱若將其妻離異則其身無所歸著未免顛沛流離情亦可憐且張氏犯該毆夫之罪却係敗倫傷化人数今擬納鈔發落通屬未明有碍平允

夫毆妻

大理寺爲不應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江西清吏司發審犯人五名張琭所犯合依夫毆妻至折傷以上減凡墮人胎者二等律減等杖一百張王依私家考打監禁者律減等杖七十毛慶王氏俱依不應得爲而爲之者律減等各笞三十張琭係餘丁照例做工張王係上直軍王氏係婦人審有力各照例納鈔各完滿日毛慶係民人的决毛成依罵人者律減盡無科各隨住著役除審錄外參看得張琭雖招將妻李氏踢傷墮胎緣律内須妻自告乃坐又須審問夫婦不願離異者驗罪收贖今李氏不係自告輙坐張琭前律夫婦既不離異又不驗罪收贖俱与律意自相牴牾難以平允合將張琭駁回再問明白送審内張王等四名審擬合律果無干對先行依擬摘發

夫毆死妻

大理寺為人命事刑部廣東清吏司發審犯人十名蘇鐸所犯合依毀棄緦麻以上卑幼死屍依凡人殘毀他人死屍者遞減一等律減等杖六十徒一年李海若告蘇鐸將妻李妙圓逼打為娼不從致被打死得實蘇鐸合坐以夫毆妻至死者律絞今處依誣告人死罪未決者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告緦麻卑幼得減一等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韓氏依註佐之人不言實情故行誣證者減罪人罪二等律減等杖七十徒一年半丁暉李成李氏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各杖七十云云除審錄外參看得蘇鐸招稱曰妻李妙圓不做敦娃將伊莊罵李妙圓亦將鐸回罵有母李氏聽知將李妙圓採打李妙圓不合將母毀罵是鐸不忿不合手拏木棍將妙圓後心亂打身死有母對鐸客說你丈人若告狀如何了得鐸回說李妙圓見有九箇月身孕我破開肚腹取出孩子等丈人來只說李妙圓因產死了母回說這等是好鐸拏尖刀一把將李妙圓解開衣帶破開肚皮取出孩子血流滿地就叫義外甥女兒用灰西墊鐸將孩子放在沙鍋內用石灰淹殺後被李成告發會勘間有母李氏將小孩子丟棄水坑無存切詳蘇鐸既將伊妻李妙圓打傷身死剖開肚腹取出胎孕燒化身屍究惡殘忍情犯深重當坐正律今却曲為回護聽信本犯一面之詞妄招李妙圓罵母脫■元重罪且毀罵尊長須親告乃坐今李妙圓已死伊母先無親告情詞憑何輙將李妙圓裝誣罵母之情若依取招今後毆死妻者俱可指作罵母罵父不必償命事屬不當況蘇鐸既招惧怕丈人告狀要得掩飾與母議允將屍剖開取出孩子以後李成告發其母緣何却將孩子丟棄水中此等情節尤說不通俱■平允

誣告

大理寺為侵欺俸粮僞害等事刑部福建清吏司發審犯人七名張鑑所犯若告層俊串通高清將伊月粮一石五斗折俸楜椒一十一兩銅錢一百五十文侵欺入已得實高清合坐以常人盜倉庫錢粮等物五十貫杖一百流三千里今處依誣告人流罪加所誣罪三等罪止律減

等杖一百徒三年下王俊等事詐不以實者
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屠俊若告張鑑買囑軍
合姚慶主使捏寫本状陷害等情得實姚慶合
坐以不應害重杖八十今虛依誣告人杖罪加
所論罪三等律減等杖一百周妙喜依不應得
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高清等三
名俱供明〻除審錄外參看得張鑑明告委官
千戶屠俊串通軍人高清將伊倉粮一石五斗
糶糴一十一兩銅錢一百五十文侵欺入家等
情發若告〻緣一倏係〻〻守之人當坐斬罪
今既涉虛張鑑合坐以誣告人死罪未決徒罪
令將高清加〻〻事屬不當況招高清要得學印
不合央囑屠俊与〻王〻〻說亦當有罪今擬高
清供明尤屬未明兼且屠俊告称張鑑買囑姚
慶主使捏寫本状陷害若告得實姚慶恐有教
唆詞訟之罪今於不應上加誣亦欠停當通難
平允合將張鑑屠俊高清卞王姚慶駁回再問
明白送審內周妙喜等二名審擬合律如無干
問先行敘擬摘發
大理寺為侵欺俸銀絹疋等事刑部廣東清吏
司發審犯人六名張氏所犯若告指忠楊茂尅
落伊俸絹一疋五分銀一兩一錢七分五厘各
得實揭忠等合坐以官物當應給付与人已出
倉庫而未給付若有侵欺者計贓以監守自盜
論四十貫律各斬張端揭忠若告劉俊征西回
還就要印信不與懷恨及捕不曾置酒作賀捏
詞令伊妻妄告得實劉俊合坐以不應得為而
為之事理重者律杖八十今俱虛張氏依誣告
人死罪未決者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張端揭
忠俱加所誣罪三等減等各杖一百楊茂依不
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〻〻除
審錄外參內查得張氏明告有夫劉俊征西去
訖所有該支俸絹四疋五分被委官百戶揭忠
止与三疋勒指一疋五分又有該支俸銀三兩
三錢七分又被委官百戶楊茂止與二兩二錢
尅落一兩一錢七分節次取討揭忠等串同千
戶張端執称還了私債其節錢鈔一十五貫亦
被楊茂冒支肥已等情令張氏却招折前項俸
絹俸銀准還私債及賞用無存被夫打罵追要
楊茂闕知赴所取鈔捧与男劉八十收接〻要

得推托掩飾不令夫劉俊得知私自捏告揭忠
等侵欺情由切詳張氏既將銀絹領回還入私
債劉俊回家曰何又將張氏打罵究問下落張
氏既被伊夫責打緣何却告委官尅落銀絹中
間情節全説不通恐是揭忠等侵欺前項銀絹
買求張氏招回脱免重罪且如節錢鈔貫既是
楊茂聞知劉俊將妻責打之後纔方赴所取逐
其張氏曰何亦告楊茂冒支肥己顯有妄招掩
飾情由設若張氏果是捏詞妄告其劉俊係是
親夫豈不知情主使當坐誣告之罪以警奸詐

之徒方爲允當合行不令夫劉俊得知隱情捏
告止將本婦坐擬前罪兩相解釋事爲未當難
以平允合通駁回再問明白送審

大理寺爲違法等事刑部貴州清吏司發審犯
人三名步雲所犯若告高崇將方興兒妻周女
兒欲奸爲妾不從逼勒身死得實高崇合坐以
曰姦威逼人致死者斬高崇若告步雲將義女
粉兒強奸得實步雲合坐以強奸者絞今俱虚
俱依誣告人死罪未決者律減等杖一百徒三
年方興兒合依越度關津者律減等杖七十

除審録外參看得步雲雖称妄告高崇逼奸義
婦周女兒身死高崇妄告步雲強將義女粉兒
奸宿等情緣周女兒粉兒俱在天順年間各已
身死遇革非止一次設若所告得實不知當坐
步雲高崇何罪今將所告革前遠年事情坐擬
各犯誣告人死罪事屬不當况方興兒恐是高
崇義男今却具告義父奸騙義女逼勒身死等
情止問越關杖罪尤屬未明俱難平允

大理寺爲獨占家財欺打誣陷等事浙江道監
察御史發審犯人二十名黄宣一若告堂姪黄琮

將伊父妾惠蓮打死得實黄琮合坐以故殺者
律斬今虚依尊長誣告小功卑幼減所誣罪一
等律郭通若告黄宣口称有旨拿你是實黄宣
合坐以詐傳
詔旨者律斬黄昱若告堂兄黄宣同不知名男子
八人將伊採打奪去銀一十九兩得實黄宣等
俱合坐以白晝搶奪人財物計贓重者加竊盜
二等一百二十貫罪止律今俱虚郭通依誣告
人死罪未决者律黄昱依誣告人流罪加誣三
等罪止律与黄宣郭通減等各杖一百徒三年

舒氏依居夫喪而身自嫁者律減半杖九十舒
信寧珎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者律減等各笞
三十的决〻張景春等一十四名俱供明除審
録外參看得黃宣誣告堂姪黃琮將父妾惠連
打死既擬誣告人死罪未决緣係誣告小功卑
幼得减誣罪一等今雖引律而不減其罪仍擬
滿徒事屬有違况郭通誣告黃宣口称有旨拏
你不曾称是何
詔旨語句亦擬誣告人死罪未决該若郭通所告
是實黃宣即論處斬不無深刻無且黃呈誣告

堂兄黃宣搶奪財物若告得實係是親屬相盜
今既涉虛律當減等却乃全坐前罪尤屬未當
劉郭通罪已故贖又係受封軍職亦称請
旨尤屬未明通難平允

前件附改擬

大理事為不應事據右寺案呈該刑部雲南清
吏司發審犯人一名馬昂所犯合依不應得為
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係民匠餘丁
的决隨任查得先該本司問得馬昂招称出力
本銀与曹英生理又賒欠喻凱銀五十七兩不

合一向推調不還喻凱來昂鋪內將在鋪布絹
等物與火計曹英筭該銀五十兩二錢八分不
合不俟昂回就行搬回去訖曹英不行阻當是
昂又不合捏称曹英見昂不在暗將貨物衣服
鋪盖盡行推遞無存及捏周禮等賒欠布疋俱
各延調等項虛詞妄訴問擬馬昂曹英喻凱等
俱不應笞罪照例納豆送寺審録為照馬昂負
欠喻凱銀兩數多一向推調不還又行捏詞妄
告及周禮等俱係無罪之人却捏各人賒布延
調不還顯有不應重情依法駁回再問其該司

雖將馬昂改問不應杖罪不知有何情弊却將
原擬照例納豆擅自改作的决送審又照前項
囚犯既擬納豆又改的决輕重自由情弊顯然
仍駁再問去後今該前司參看得馬昂欠負銀
兩推調不還又捏虛詞誣告平人本有不應重
罪該司要為出脫混擬笞罪及見駁回改問杖
罪無計回護却作的决今見駁回及令馬昂訴
称無力納豆執要的决切詳馬昂既出本銀与
曹英作火計發賣今問杖罪納豆不多豈得謂
之無力且笞罪有力杖罪無力恐無此理又称

馬昂情罪比之喻凱等誠爲稍輕今查原招喻
凱与曹奐筭明貨物搬回准債問該管罪法無
出入該若喻凱等果有別項重情亦是本司隱
匿不招任情出脫今称稍輕尤爲乖繆所據馬
昂的決仍難審允合駁再擬停當送審

受賍有祿無祿人

大理寺爲違法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貴州
清吏司發審犯人五名苗惠所犯合仍依犯罪
逃走於受財枉法各主者通筭全科無祿人八
十貫本罪上加二等罪止律通減二等杖九十
徒二年苹苗秀苗玉林俱依越度関津者律通
減二等各杖七十蔡丑兒苗雲俱仍依不應得
爲而爲之事理重者律蔡丑兒通減二等杖六
十苗雲減等杖七十〻〻除審錄外參看得苗惠
明招係梁城守禦千戶所副千戶雖無月俸閑
支緣係五品管軍管事職官今枉法接受蘇安
等財物正該擬依有祿人從重問斷却乃妄称
無俸請給就作無祿人科斷且律內有祿無祿
當論官職自前至今不曾有將千戶擬作無祿
人者若以無俸論之即今有授一品二品官爵
而不支俸給者豈可以無祿人斷之若以有米
論之即今総小旗軍人俱有俸米月粮豈可以
有祿人斷之顯是該司原問官吏不詳律意偏
執已見擅自擬斷欲爲後日張本之故所擬苗
惠招擬仍不合律難以審允

用強求索賍

大理寺爲分理等事刑部四川清吏司發審犯
人五名侯淂山所犯合依私畜産毀食私物因
而殺者減故殺驢計賍准竊盜論一百二十貫
罪止三等律減等杖七十徒一年半王通依誆
賺局騙人財物者計賍准竊盜論三十貫律減
等杖八十崔福依私放畜産損食私物者律減
等笞二十崔剛依手足毆人不成傷者律減等
笞一十侯淂山崔福崔剛俱舍餘〻〻除審錄外
參內查得李氏告称侯淂山串同千戶葉銘指
称親戚使令軍牢小王兇將男縛去本衛馬房
非法考打勒要蕎荳二斗稻秫二石本官收接
方放寧家今招却称侯淂山赴葉銘處口告差
軍人王通將崔福套至本官處責打二十釋放
回家後王通又將崔福〻〻上拖入馬神廟內縛

住詐說千戶著我要此些豆料綫放崔福當令弟
崔剛拏獨秫二石菉豆二斗傾放廟內纔將崔
福釋放切詳李氏明告葉銘勒去菉豆獨秫亦
審憑何證佐却令王通承認誆騙前物且葉銘
既將崔福責打放訖王通豈敢又去將伊拖提
詐要財物崔福既見葉銘將伊放回出首便從
王通拖縛輒与秫豆顯是葉銘使令三通勒要
前物却怕問罪草去見任買求王通招認既完
已罪令馮侯滑山一面之詞自行招出王通騙
取情由却將葉銘置之不問事大停當况招內

又隱下李氏原告葉銘前情止称崔福將情具
告又称葉銘一向不知王通誆情前後飾辭曲
与回護情獘顯然實難平允

聽許賍附說事過錢

大理寺為分豁田地事據左寺紫呈刑部廣東
清吏司發審犯人五名劉清所犯合依聽許財
物雖亦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無禄人一百
二十貫贓一等律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王祥
依說事過錢者無禄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禄人劉清
一百二十貫二等律杖八十遷徙比流減半准

徒二年減等杖七十徒一年劉貴梁友俱依不
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各杖七十劉
清梁友俱餘丁各照例做工滿日王祥係軍匠
決訖所犯杖數照徒年限拘役劉貴招年八十
以上依律勿論各著役隨住樂福山告實緣本
犯先在本部廣西清吏司問擬徒罪送發做工
未滿今仍送工部做工滿日徑送原問衙門發
落除審錄外參看得劉清雖招不合聽從梁友
許送材板令父劉貫与伊作証緣聽許財物止
坐官吏律有明條今劉清係是餘丁亦擬前律

事屬亦當况王祥雖称過送布二疋与劉清收
接不係官府說事過錢今擬前罪允屬亦允兼
又樂福山明奏梁友情囑額郎中不行踏勘田
地聽依牧贖緣係具奏事理既已涉虛自有正
律却作疑告招開亦屬亦明通難平允合將劉
清王祥樂福山梁友駁回再問明白送審內劉
貴審擬合律如無干問先行依擬摘發

詐偽文書

大理寺為詐偽事陝西道監察御史發審犯人
高政等伍名俱犯該詐為內外各衙指揮使司

原缺第六十一、六十二葉

文書套畫押字者律皆絞秋後處決案照先該
本道問擬各犯前罪送審為因招罪未當已駁
再問去後今又送審除須審外查得都督白玉
原捉獲犯人秦順等詐寫批帖內一張開稱錦
衣衛差舍人秦順前往陝西布政司查勘天順
五年
御馬監太監打下家人陳山等并太監藍寺中到
淮塩三千七百引撥送司禮監太監秦差人查
勘何年月日該支有無囬郭又抄白揭帖一張
內開錦衣衛指揮袁差舍人秦順并旗校五人
前往陝西等處公幹體訪拏查豪民楊方等八
百餘名在於朝邑縣大慶關等處作耗及拏
滿四家人解送赴京續該陝西按察司問得犯
人秦順即高政等五名俱犯該誆賺局騙人財
物滿貫徒罪解送都察院詳審發落改擬絞罪
送寺審録伏覩
大明律內一款節開詐為將軍總兵官五軍都督
府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內外各衛指揮使
司守禦緊要隘口千戶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
印信及空紙用印者皆絞欽此切詳律意凡詐

各一角收藏在身帶同家人杜保兒等前到通
州路河驛取出假關文付與驛丞張哲分付抄
關被張哲看無字號查理間瑀又將前項公文
二角取出與張哲詐說我見賫兵刑二部公文
在此你如何不与船隻等詞切詳杜瑀假寫關
文既開有郎中等官三員節次奏告又稱有錫
鑾鄭本等姓名今查潞河驛申文止稱有不知
名一人騎馬稱為都指揮帶領五人并行李等
件到驛推原其故比時同行詐偽之徒非止一
人况又招有老冷董先生等偽造印信令老冷
等既不在官鄭本等又不追究止憑本犯招出
前項詐情別無同謀一人指實証佐詞稿亦明
兼且本犯奏稱鄭本等將兵部勘合質當銀兩
令招於總鋪內買到勘合二角該吾勘合果係
總鋪內買來必有本鋪收掌之人賣出今不追
究的確拏問明白卻称於失記名鋪兵處買到
勘合到鋪必有赤歷簿籍記寫時刻及遞送之
人卻作失記名鋪兵處買來尤屬未當以致本
犯展轉生詞推称止是跟隨鄭本等前去索債
並不知前項詐偽情由不肯服辯係干重刑有

碍乎允

詐傳詔旨及詐称諫院

大理寺為審録罪囚事據右寺案呈該山東道
監察御史開詳犯人葉積等二名葉積所犯合
仍依原擬詐傳
詔旨者律鄭徳詐称諫院寺官在外體察事務欺
誑官府扇惑人民者律各斬俱秋後處决俱重
刑請
旨除參詳外看得葉積明招假以都察院名目出
給批文偽填旨意將自己詐寫作本院辦事官
葉廸鄭徳詐寫作錦衣衛百户鄭權名字在外
體察事務縁前項詐偽俱係葉積造謀捏寫詭
名要行誆騙財物其鄭徳不過隨從聽使之人
而已別無自行詐称官員名頭情由今問前罪
事屬不當況錦衣衛百户又非諫院等官及無
扇惑人民情節亦難坐擬前罪且本内葉積詐
寫旨意係是捏造詞語今却一體高臺尤屬有
違兼又圖書寫作圖畫太屬差錯俱碍類奏合
駁查究明白仍行原問衙門再行從公鞫問停
當重別聞詳

奏事不實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貴州
清吏司發審犯人六名翟俊所犯合依不應得
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云云與供明
張囬子等五名各著役隨住生理除審録外參
内查得張囬子明奏被沈順將父餵三百餘兩
拐往原籍去訖及後來京同妻往往丈人陳興
家住過為目誆騙被另人翟俊告發送兵馬司
監追銀兩三箇餘月初不知情節今知沈順不
審在何地方將白鉄鑑盞送與弓兵蘇寛脱身
逃走致蒙提要家属張㒼不在囬子被捉到官
追要沈順囬子並不知沈順誆騙情由不准供
説止聽翟俊通同客人賈蠕終日債討無從得
獲被翟俊倚恃強潑客人勢力俱被用強誣執
年小力弱不禁債打䄷對又不曉作何問擬等
詞具奏縁前項奏詞俱係妄誕言語今本内明
係張囬子出名妄奏却乃憑空招作張㒼捏詞
偷寫張囬子名字設若果是張㒼捏詞縁何官
府挨提則称在逃累咨奏詐則是本犯今又遂
其奸計不行挨拏究問輙將張囬子問擬供明

發落以致奏事不實之罪無人承認况查照出
項下止称麴銭待張順共田家至日徑自理取
亦不照提張焉等問罪不知前項徒罪何以消
減所據今問招擬俱屬未明難以平允

不應

大理寺爲不應等事刑部貴州清吏司發審犯
人四名田旺呉梃林文廣所犯俱合依不應得
爲而爲之者律減等各笞三十俱審有力各照
例還木和炭完日与洪明馬駉各還役办事除
審録外参看得林文廣既与考滿副使王應奇
平昔熟識自出己銭浣伊寫好亦是人情常事
田旺等聞篇之時林文廣在堂番看考滿官員
不知前情有何不應情節况查林文廣訴詞明
開王應奇考滿在部與畫梅花有何隱下重情
比時與畫梅花說称完日以禮相謝亦是朋友
常談有何添揑虛詞今坐林文廣前罪委屬不
當若林文廣以此坐罪其主事趙文不查林文
廣亦係承行該吏逼令王文奇與供林文廣索
要用紙寫梅四幅審詞亦合提問况招内本司
雜職科典吏不開姓名先屬遺漏俱難平允

大理寺爲欺公玩法盗賣官馬等事據左寺案
呈該刑部江西清吏司發審犯人二名趙信李
旺所犯俱合依不應得爲而爲之者律趙信事
理重者減等杖七十李旺減等笞三十俱係官
各照例納鈔完日與洪明鍾宏各還職署役除
審録外參看得李旺趙信既招同借耿氏銀兩
各倚官勢分文不還及至耿氏各將耿氏叫罵
意要圖賴銀兩被耿氏告發今趙信既問不應
杖罪其李旺不知有何分别却擬笞罪若謂李
旺借銀三兩趙信借銀九兩縁所坐之罪只因
倚勢不還亦在借銀多寡今却以此分爲輕重
事屬不當難以平允合將李旺駁回再問明白
送審内趙信等二名審擬合律如無干問先行
依擬摘發

詐称差遣得財

大理寺右寺爲詐僞事四川道監察御史發審犯人
一名譙熙所犯合依原擬詐称官司差遣而捕
人若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一百二十貫罪止
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係舍人審有力照例送
工部擺站完日發回原衛隨住除審録外参看

得燕雄招称与白堅闊昭許敵趙晉秦政方以
等各八分收前到四川漢綿新都雜江等州縣
詐作金吾戰校尉共得銀五两細布十疋香附子
一斤主心紅一斤雨傘一把回到四川城內各
入分用雄分銀一两五錢直鈔一百二十貫事
發迯按御史會問解京行至荊州脫迯又往安
達等縣詐要銀两等物問該前罪切詳譙雄等
分收各項詐來銀兩細布等物各入分用緣係
監駐律以上並為重併贓論罪今招共得銀兩
細布等物若干不見明開以何主為重却將各
犯詐來均分之物混作一處計贓科罪事屬不
當况譙雄問罪解京中途脫迯亦有正律今擬
前罪尤爲未明俱難平允

奸姪婦

大理寺為遵擒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陝西清
吏司發審犯人王名池友才三氏所犯俱合依
和奸有夫律減等各杖八十胡氏沈全俱依不
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性議
供明云云除審録外參內查得池友才先在兵馬
司供称將姪卜宗并妻王氏搬在本家住過不

合該計令姪出外討米是友才向王氏調戲求
奸不允友才用言詐說將你殺死就在本家奸
訖今池友才却招孫廣係兄妾張氏帯来之子
改名戴榮贅与王氏為婿友才見伊艱難取回
到家同住着令孫廣穿友才白布衫出外討米
被債主剝去孫廣俱怕逃走不知去向友才將
王氏調戲求奸王氏依允与友才各不合通奸
有妻胡氏勸諫友才嗔怪提打胡氏不知孫廣
来歷就行声時友才將姪婦奸宿被地方大甲
捉獲等情切詳胡氏係池友才結妻相娶十餘
年間豈有不知孫廣来歷該若孫廣果係異姓
兒男其池友才豈肯娶王氏与伊為妻及至兵
馬司審供之時既係兄妻張氏帯来之子豈肯
供作親姪妄認奸宿姪婦重情恐是池友才要
脫重罪捏出孫廣異姓緣由雖称審勘明白中
間恐有扶同情弊難便准信且池友才先供与
王氏求奸不從嚇說殺死方纔奸訖今未審憑
何證佐却招比時怕打妄供前情事屬未明况
孫廣出外討米被人剝去衣服別無大故却称
逃走不知去向中間恐有別項謀害情節尤恐

擬問俱難平允

強奸

大理寺為巡捕事刑部廣西清吏司奏審犯人十四名郎六十所犯合依強奸者律絞秋後處決李旺依棄毀人器物者計贓准竊盜論一百貫律為郎六十從杖九十徒二年平部信告姜清毋張氏將銀二兩六錢送與校尉徐黑廝接受將清等飾詞得實徐黑廝合坐以受財枉法無祿人一百二十貫律絞令虛依誣告人死罪未決者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覆審等九名

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各杖七十張五依豪強之人求索財物者計贓准不枉法論二十貫律通減二等杖六十郎榮依罵人者律減盡無科注除審錄外參照得郎六十招稱同熟識人賈福要俵到於張貴家與石氏飲酒回伊親余廣到家不曾成奸本日晚石氏雇倩轎夫二人擡去伊妹家探望同到東城牆下六十遇見不合要得強留本婦奸宿手拿切刀將轎夫喝散却將石氏扯到餘丁張福家不容安歇又行拖回本家有軍人姜清聞知買酒

前來慶喜次日早有父郎敏知覺趕於六十卻挽熟識人張成將石氏入往順城關外姐夫李贊家暫住遇晚又領回家奸宿切詳強奸之事必曰婦女不從被其按倒扯破衣服用強奸訖繞謂之強今石氏原係淫婦郎六十平昔既與飲酒情熟在街相遇戲扯求奸亦是常事雖稱郎六十拏刀將轎夫喝散比時石氏緣何不行在街叫喊却乃依順跟隨六十沿門投宿及回本家奸宿之時其夜姜清前來慶喜石氏又與各人飲酒恣意奸淫次早郎六十父知覺

趕打石氏又與張成出外躲避至晚又領回家奸宿往來奔走唯唯聽命何以謂之強奸今將郎六十鞫問前罪以致本犯執稱冤枉不肯服辯緣係重刑事欠停當有碍類奏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刑部湖廣清吏司奏審犯人二名張仁所犯合依棄毀人器物者計贓准竊盜論五十貫律減等杖一百係冠帶舍人趙氏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云云除審錄外查得卷內趙氏明告張仁先偷伊鞋二隻後將鞋來刀氏要奸被罵去訖天順

八年四月十七日一更時分五月二十八日六
月初二日節次掘割吊窓用言勸要欺奸被氏
喊叫本人發悪罵去十月二十九日有夫蘇聚
來京上操不在張仁又以送碟子來言称今日
不從務來殺死氏懼怕將窓砌疊又被本人跳
過墻來將氏揉倒強奸氏堅執不從咬伊手指
終方脫放十一月十五日將氏及幼女用棍打
傷成化元年三月初三日又將吾打拆去頭髮
咬傷及將夫蘇聚欺打扯破衣服等情今張仁
却招先与趙氏有奸恐伊夫知覺節去求奸不
從將伊打傷切詳張仁倚恃兇悪節將趙氏強
奸不從苦被欺打以致趙氏不得已質告于官
却又誣其革前舊有奸情設若趙氏舊日果与
張仁有奸情意已給伊夫不在若得張仁越墻
求奸必然喜允豈有不從被打之理今招前目
似与張仁掩飾強奸未成之罪况查趙氏所告
情節俱有來歷及審本婦口詞執称平日委無
奸情今將告詞隱下却招本婦隱下革前有奸
坐擬各犯前罪事屬未明難以平允
大理寺為巡捕事刑部浙江清吏司發審犯人

三名張全所犯合比依強奸者律絞秋後處决
張友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議
七十陸氏供明云除審錄外案照先該本司問
擬各犯前罪送審爲因張全有詞不肯服辯已
駁再問去後今又送審復審據張全執称先與
陸氏奸宿年久情熟因伊為事將被卑褥子當
在飯店內後與陸氏同去取贖就与奸宿及審
陸氏亦称与張全奸宿一二年之上該全將布
褥布被就在氏家與氏宿歇是氏要稱伊被褥
當在飯店內等情切詳張全既与陸氏奸宿年
久豈有強奸之理今不行拘開店之人審問有
無當与被褥情由輒便招作妄捏虛詞設若陸
氏果無通奸情節其父陸義雖称年老亦必声
言要告豈肯默然無言况查錦衣衛委官原參
張全強擄良家婦女姦宿今招陸氏先回伊夫
縱容与人通奸問罪是乃淫婦未審何以謂之
良家婦女凡強奸必是婦女不從扯破衣服咬
傷肢體方謂之強今称張全與陸氏奸宿三夜
後又依聽藏放略無一言要告未審何以謂之
強奸今却不行究問實情輒依原發比擬前律

以致本犯違曰称寃不肯輸情服罪係干重刑
有碍類奏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山東
清吏司發審犯人三名宮釗所犯合依強奸者
律絞秋後處决劉氏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
重者律減等杖七十朱氏依手足毆人不成傷
者律減等笞一十劉氏係婦人與衣納贖朱氏
依後下手理直者減盡無科各隨住縁宮釗係
重刑請
旨除審録外參看得宮釗明招朱氏來家看望置
酒與釗在坑飲至二更待分朱氏要行回家釗
說夜深了你在這裡歇了罷朱氏依聽在坑与
釗說話間有妻劉氏先行睡卧釗不合于朱氏
求奸用手拖擒朱氏不從聲叫劉氏起身將朱
氏頭髮採倒打訖兩掌釗將朱氏左腿打訖兩
拳擒去小衣用強奸訖朱氏要走回家釗將門
拴住不容回去釗怕伊告狀潛与妻劉氏商議
朱氏明日告我強奸罪重我如今再去奸他你
只做不知來將我門打罵便告也只做個和奸
又去坑上將朱氏按倒行奸劉氏點燈前朱將
釗打訖數掌擒釗去前房睡卧次日天明朱氏
回家与伊母陳氏說知陳氏忿恨將朱氏趕打
朱氏走來釗家叫鬧劉氏又將伊採打以致朱
氏告發切詳朱氏係是寡婦却乃全無廉恥前
去宮剛家買酒飲至二更時分同坑宿歇嬉笑
自若和奸之情不言可知豈有不從被打用強
逼奸之理設若朱氏果被宮釗強奸採打有傷
必然敢叫奔走出門隣佑人等豈不知覺其宮
釗亦必倉惶求免拖擒不及又何暇与妻劉氏
潛議再与朱氏行奸遮掩前事朱氏亦豈肯仍
前在坑安卧以待宮釗復來奸宿前後情節全
說不通況審據朱氏執称彼時妾與宮釗和奸
既被伊妻劉氏辱打又被氏母陳氏打罵以此
害羞誣賴宮釗強奸今却不行鞫問真情輙將
宮釗坐擬死罪以致宮釗劉氏俱各叫寃不肯
服辯係干重刑有碍類奏

買休賣休 二起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湖廣清吏司發審犯人六
名劉成所犯合依詐欺局騙人財物者計贓准
竊盜論一百二十貫罪止律減等杖一百徒三

平李氏若告李勉同兄李聰接受銀兩將許氏
賣与劉泰為妾得實其李聰合坐以不應事重
杖八十今虛加誣三等律減等杖一百許氏依
刁奸律減等杖九十劉泰彭清俱依不應得為
而為之者律劉泰事理重者減等杖七十彭清
減等笞三十劉成照例運米和炭許氏係奸婦
給与伊母李氏暫且收領候該等李勉至日從
其嫁賣云云除審録外看得劉成明招劉泰對
李勉勸說便到官這婦人也要斷与你嫁賣我
如今已娶了半年你若不要他等我就還你些
財禮錢李勉不合依允劉泰當備銀五兩白羅
青布各一疋央彭清作證過与李勉收接寫立
休書一紙與劉泰存照依此招詞劉泰等顯有
買休賣休情節今擬各犯前罪事應未當難以
平允合將劉泰許氏彭清駁回再問送審內劉
成等三名審擬合律先行依擬摘發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刑部湖廣清吏司發審犯
人二名劉泰所犯與彭清俱仍依原擬不應得
為而為之者律劉泰事理重者減等杖七十彭
清減等笞三十許氏依刁奸律減等杖九十

許氏係奸婦云云[illegible]夫嫁賣緣伊夫李勉
先受劉泰銀物之約已是嫁賣人數合仍給与
劉泰隨住除一審六案照先該本司問擬各犯
送審為因招情未明一[illegible]三問[illegible]後今又送審
參看得劉泰明招李勉[illegible]許氏[illegible]戌刁引轉
賣与泰為妾前[illegible]李[illegible]知[illegible]氏律
該從夫嫁賣人[illegible]自今將[illegible]賣為
當却不合受銀三兩白[illegible]布各一疋將許氏
嫁与泰仍留為妾泰又不合憑彭清作證立約
与泰存照切詳許氏先被劉成刁引賣与劉泰
為妾今伊夫李勉尋見劉泰自合將許氏首官
仍還李勉聽其嫁賣顧留若聽却乃暗將銀兩
羅疋勸令李勉接受仍買許氏為妾其買休賣
休之情昭然可見今不依法問斷擅將許氏滕
贓給与劉泰隨住況劉泰先不詢問来歷擬娶
許氏為妾已自有罪後被伊夫尋獲用財買休
又復違律令將許氏斷与為妾非惟遂其奸計
抑且有乖事體仍屬不當難以平允
提解人犯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刑部貴州清吏司發審犯

人三名梁聰所犯合依受財枉法有祿人五十
五貫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潘騰依犯罪逃走
於誣告李氏不應事重加誣二等本罪止加二
等律減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李氏依越度關津
者律減等杖八十云云除審錄外參看得梁聰明
招成化六年九月内李氏捏称夫弟潘騰将家
財覇用侵謀祖產等情告送到司将李氏轉發
該衛委知事張鑾審勘明白連李氏潘騰呈繳
到衛要行起解間是聰不合乘機對伊索說你
与我些酒錢荅你方便潘騰将銅錢四十文送

聰收接就起本衛掌印指揮張真處禀說潘騰
患病應合保管致蒙准信将潘騰召人暫領出
外李氏亦在外聽候潘騰逃往保定府縣住聰
見本司行文催提将潘騰捉獲及要拿李氏一
同起解李氏聞知惧怕将布八段到於聰家要
淂買求不解是聰枉法接受前布朦朧赴指揮
張真處禀說李氏在逃無從捉獲難以起解致
蒙准信将李氏一向賣放在外不行拘拿切詳
張真係本衛掌印官員節次信憑該吏梁聰朦
朧禀說将提解人犯潘騰等接受銀布賣放二

逃延經一年不行起解以致事無完結該司累
行催解張真緣非木石回何略不究心中間若
非受財亦有聽囑延縱情由今梁聰既已問出
贓罪其張真却乃狥情回護妄称無干免提事
有欠明難以平允

不覺失囚并淹禁

大理寺為脫逃犯人事據右寺案呈該刑部雲
南清吏司奏審犯人二名吳興所犯合依獄卒
不覺失囚減囚劉福竊盗得財一百二十貫為
從通減二等罪二等律杖六十徒二年左寬係

獄典減獄卒罪三等律杖八十云云除審錄外參
看得吳興招称本府将問完徒罪囚犯顏毛兒段
五十八到福發下本司監候行查淂段五十八
劉福鄉貫是的顏毛兒貫址查理未報有司獄
劉愷獄典左寬不合不行嚴督吳興等用心看守
以致劉福越監脫逃段五十八顏毛兒陸續在
監病故等情問該前罪切詳順天府衙門既設
司獄官典必有提牢巡風官員今却輙憑吳興
一面之詞止招司獄劉愷獄典左寬不行嚴督
以致失囚其提牢巡風官員不行查提究問事

屬未當况𧾷五十八劉𥚃鄉貫既已查報明白
别無追𠢕事理因何淹禁不行起發以致身死
其當該官吏未審有無合得罪名亦屬未明俱
難平允

故勘平人附調駁

大理寺為人命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山西
清吏司發審犯人十三名黄榮所犯合依官德
挾私讐故勘平人因而致死者律斬秋後處决
周順周名周英陳敔吴海俱依不應得為而為
之事理重者律俱减等鄭友等七名俱供明

除審録外參看得黄榮雖招曰追月錢將鄭祥
責打二十身死縁鄭祥係是黄榮伴當比時呼
喚來家未審委是追考月錢催促拘伊使喚先
前小甲吕貴狀訴黄榮使令呼喚鄭祥赴官使
用不知因何病死及至檢驗之時吕貴却供黄
榮令黄呼喚鄭祥討要月錢為無錢打回傷身
死前後情詞不一今問供明事屬不當况黄榮
鄧訴竇驥等挾讐唆使鄭友告伊因取月錢打
死鄭祥歴情今屍場内又憑竇驥等供称鄭祥
因久月錢被黄榮責打回家身死縁各犯既然

黄榮訐告當涉嫌疑回避却乃公然証佐所供
情狀俱係一手書寫中間恐有情弊兼且周名
許称鄭友帶領王英等二十餘人綁打邀搶家
財等件今詔竇驥王英等將周順拖扯到家要
行綁縛其竇驥等亦嘗有罪却擬供明尤欠允
當以致黄榮連日称冤不肯賍辯係于重刑有
碍顟奏

大理寺為人命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山西
清吏司發審犯人一十四名黄榮合依原擬官
懐挾私讐故勘平人因而致死者律斬秋後處
决陳敔吴海周順周名周英竇驥吕貴王英俱
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俱减等各杖
七十各納米内周英係周順父依家人共犯免
科鄭友黄貧師禮門寧張氏俱供明各著役随
住具本送来審録復審得黄榮供称成化七年
正月三十日因拘蔡姓戶鄭祥收办鵝彈來遲
將伊責打二十回家至二月初五日不知何病
身死被伊弟鄭太告送刑部該司委官勘驗止
憑有讐罟正辛亡等非同讐人竇驥等妄供作
追取官錢將鄭祥行死問擬斬罪送審是榮忍

係究枉不肯服辨馭田仍問前罪情實不甘為
照黃榮番異原招并嘗驗等事有干對除取黃
榮供詞在官外理合案呈施行案呈到寺圖審
相同合仰左寺抄案粘連供詞照例行移都察
院調問明白議擬回報施行

受財故縱強盜越獄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刑部陝西清吏司發審犯
人十一名王政所犯若告千戶王洪同軍餘張
全陳禮用錢買囑經歷虞信將伊原申文不行
反將王洪等捏詞妄申在官得審虞信合坐以

當該官吏聽從囑託事已施行者律杖一百今虞
加所誣三等律通減二等杖六十徒一年張全
李友若告王政令男王泰前來開監將趙昇等
拷打各犯蘇銀八兩與王泰等接受將枷鐐開
放越城逃走李秉五若告越獄強盜許良等將
贓布等件與王洪買免各得實王政王洪俱合
坐以受財故縱與囚同罪律各絞今俱歷依誣
告人死罪未決者律張全為首與李秉五通減
二等各杖九十徒二年半李友為從通減三等
杖八十徒二年王洪王泰俱依不應得為而為

之事理重者律通減二等擬杖六十云云除審錄
參看得王政招稱因無庫房將賊贓放在監房
過梁上被強盜趙昇等反獄連贓物劫去後張
全李友將趙昇捉獲交與李秉五看守政同男
王泰等前去討要趙昇帶領行走不合嗔怪沿
路打死仍將本屍馱送監內詐作病死及查張
全李友捉獲趙昇之時供稱成化七年十一月
廿八日衣王政令男三泰等三人前來開監將
各犯拷打不過已得蘇銀八兩與王泰等收接
將枷鐐手紐開放逃走委被王政父子前後受

銀七十兩乘騮騸馬一疋等情切詳王政父子
若不受要贓物如何全不點視枉鐐任從各犯
逃走及至被人捉獲王政若非惧其訐出受贓
真情緣何輒便沿途打死既是打死求賊若無
奸弊因何將屍馱送監內詐作病死顯是日前
受財賣放令被捉獲要得泯滅蹤跡就行打死
以圖幸免況張全等所首既有的確數目又有
指實來歷今不究問明白止憑各犯一面之詞
倘作誣告招開中間恐有買求招回出脫重罪
備由月鎮撫問囚並無廳房可以收貯贓物今

稱將贓放在監房過梁上被賊刧去緣比時各
賊要逃荒張無措豈暇刧取贓物顯是王政等
侵欺前贓入己乘機揑作被賊刧去尤難准信
所擬前項招擬俱屬未明有碍平允

班匠

大理寺為巡視事刑部廣東清吏司孫審犯人六
名劉成廖成蔡昇李讓周信楊昂所犯俱合依受
財枉法無祿人一百二十貫律各絞照例做工
五年滿日各著役除審錄外看得劉成明招鉄
匠王從禮等四十五名各齎勘合來京輪當班
次成等每名要銀一兩五錢入己將王從禮等
賣放回家至成化八年正二三月卻將王從禮
等勘合公去工部各司用印批工收執以待各
匠輪班來京仍舊賣放切詳各司印信俱有官
員收掌從滿批二亦有簿籍稽考若非官吏通
同其匠作之人豈能公然作弊用使印信劉成
止称公去各司用印批工不見招出前項印的
係何人收掌劉成等緣何得以公用及批工筆
跡的係何人填寫劉成等曾無用財買求該若
劉成等果是公去各司用印見今該司掌印官

員應否不行提問所據前項招情俱屬未明難
以平允除駁再問明白送審

革前罪名

大理寺為官軍強奪小民田土山塲等事據右
寺案呈該四川道監察御史開詳犯人一名曹
文郁所犯合依原擬豪強之人強奪良家妻妾
占為妻者律絞秋後處决係重刑請
旨除參詳外看得曹文郁明招成化元年十月十
七日前到青城縣城內賃到民人孫友志空房
將派民人余立綱妻周氏撇來同住姦占為妾五
年有餘緣前項事情犯在革前其原問官吏卻
乃不行查照朦朧問擬絞罪監禁人難況本條
無豪強字樣及招內止称左護衛又不知是何
王府所屬俱屬未明合駁查理明白如果事在革
前宜從都察院徑自查行照例發落若是招情
差錯轉行原問衙門再問明白重別開詳

追究原問

大理寺為陳情分理謀爵陷命等事刑部廣東清
吏司發審犯人四名費溥所犯合依子毆母者
律斬決不待時曹氏戴氏陳氏俱供明各隨住

内費溥係重刑及應議官子孫通行請
旨除審録外來内查得先該本司問得犯人費溥
招先与弟費淮爭襲父爵告官奏蒙將爵斷与
費淮承襲訖溥一向在外不曾回家有父費釗
遺下家財房屋田庄家人俱是庶母朱氏收掌
是溥要分疑是庶母獨占及揑伊父朱瑛通同
父使女曹氏將家財轉遍等情問擬費溥不應
杖罪發落訖今費溥招称不合將嫡母朱氏回
罵狗婦又用手推抵一下倒在影墻上有庶母
曹氏扯勸溥又將曹氏打訖二下誣告嫡母朱

氏窩藏家人王文玘房奸歇奸夫李端往來行
走又揑朱氏係聘娶爲妾曹氏等俱係使女等
情問擬費溥犯該毆母斬罪又查得先曰溥妄
爭伯爵該三法司官會問明白題奉
聖旨費釗存日既封朱氏爲夫人他生的子當襲
爵費溥這厮再来妄爭打攪不饒欽此切詳朱
氏既係費釗存日受封夫人又該法司行勘得
朱氏的係費釗繼娶奉有前項
欽依事理其朱氏係費溥継嫡母昭〻明矣後費
溥告爭家財該司原問官吏未審有何緣故却

憑費溥將朱氏招作庶母曹氏等招作使女止
擬杖罪發落以致出脱費溥誣告母死罪今未
及數月費溥又將朱氏打罵問該前罪前後招
擬自相矛盾所據先次原問官吏移情作弊理
當拏問况費溥速〻不肯服辯合叚通行究問
明白送審
大理寺爲陳情分理謀爵陷命等事據左寺案
呈該刑部廣東清吏司發審犯人四名費溥所
犯仍依原擬子毆母者律斬決不待時曹氏戴
氏陳氏俱供明随住内費溥係重刑及應議官

子孫通行請
旨除審録外案照先該本司問擬各犯送審爲曰
前後招擬不一顯是先次原問官吏移情作弊
已經駁回究問去後今又送審着得費溥招称
先次原問官吏不知溥等在本部四川清吏司
爭爵案奏不曾行查及嫡母朱氏不曾奏提在
官無人質証止據溥招將嫡母朱氏作庶母名
色問擬不應杖罪發落等詞切詳費溥先次誣
告朱氏之時該司雖不曾奏提朱氏到官緣比
時已有曹氏等在司問理非是全係執証之人

雖不曾行查四川司案卷緣本司奏内已有朱
氏節次奏訴情詞俗閙先年奏奉
欽依事理非是全無案卷可查郝乃不依公道推
問故將朱氏招作庶母脱免重罪情弊顯然以
致費溥得以為詞連日不肯服辨合駁徑自呈
堂調司通行究問明白送審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山西
清吏司發審犯人一名朱氏所犯合依居夫喪
而嫁餘親主婚主婚為首律減等杖九十係軍
職正妻照例納鈔完日隨住素照先該本司問
擬朱氏前罪送審回係軍職正妻例該具本送
審該司原問官吏故違前例移牒審録已駁再
問及查究去後今又送審除淺審合律外參看
得朱氏既是軍職正妻本司原問官吏故違定
式牒送審録及至駁回查究郝乃隱下官吏違
式情由不行呈堂查理參奏犫問又不照出另
作施行止是朦朧具本送審事属有違難以准
允合駁徑自呈堂調司將原問官吏參提究問
送審其朱氏果無干問先行依擬摘發
各執一詞

大理寺為強賊刼奪財物事浙江道監察御史
發審犯人梁智等五名梁智孫青所犯俱合依
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律皆斬決不
待時吴諒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
等杖七十緣犯在草前免科与供明包鑑王浩
各隨住查得先該鎮守通州都指揮同知陳達
將審出梁智等強刼緣由具題奉
聖旨送都察院問欽此今問各犯前罪緣梁智孫
青俱係重刑及奉
欽依送都察院問人犯請
旨除審録外據梁智執称成化元年八月二十九
日智與孫青同往劉宋家莊趕集回到張家庄
住入福山家喫飯至申時分到於林亭口本庄
孫青地内有今知名王全等不知何處買賣經
過各將驢騾撒放在地食践屬秫孫青看見与
伊争閙採打被王全手執猪鈎將孫青打傷昏
死倒地是智向前分説王全等回見孫青昏死
要得抵賴却將自已驢駝布疋捏称被智等打
刼當將智綁縛送到本村火甲楊增等回見孫
青傷重扛擡告送寶坻縣王全聞知亦將智送

縣有本縣知縣陳讓推行先与季指揮家看庄
在縣告量地土不均爭鬧有蕚將智等苦拷逼
認強刼情由問擬前罪當是冤枉又緝得包鑑
執称前項月日鑑与王全將帶布疋前往劉宗
家庄貨賣天明時分行至草塲遇強盜二人騎
坐馬疋手執弓箭向前截住喊叫致了鑑等惧
怕走躲被賊將驢駝布疋搶刼用馬稍帶去訖
是鑑等不合褻捏前到陳家庄屯遇見過往人
言說前頭二人騎馬馱布的是季指揮家看庄
人梁智孫青鑑等得說就在本庄熟識人薛二
家將驢駝寄下另借馬匹弓箭沿路跟趕不期
各賊投入張家庄店家買飯喫用鑑等悶過先
到林亭口住人尹良家將弓箭解下脫換衣服
王全借猪鈎一把鑑執木棍一根在於本處石
橋邊等候至申時分果見各賊來到下馬過橋
間被王全先用猪鈎將孫青鈎住打傷梁智棄
馬奔走鑑等趕上綁縛叫同地方火甲人等連
贓仗馬疋捉送本縣解來問罪據此參照梁智
包鑑等所訴前情各執一詞承委虛的緣無証
佐係千重刑難以類奏

招情不通

大理寺為負欠財本捏謀架空陷害等事刑部雲
南清吏司發審犯人七名季安所犯合依強奸未
成者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年融依當該官聽從
曲法囑託事已施行者律減等杖九十蔽海等三
名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各杖
七十三氏徐恭俱供明該除審錄外參看得季安
招稱鎮撫年融不合令軍牢蔽海將王氏拖擒送
監王氏不服蔽海不合用強拖擒致將王氏身穿
藍綿布襖白絲布褲并原帶金簪二根金揉頭一
箇及手帕包頭俱各遺落被不知名人拾去等詞
切詳年融喝令蔽海將王氏拖擒送監必在本衙
門內豈有拖落首飾衣服被人拾去之理況首飾
容或擠落其布襖布褲穿在身上豈有擠落在地
之事所招前情可見妄誕及招年融親稱王氏前
項首飾衣服委被軍牢強擠失落情願賠還此等
發落未審照何事例事屬未當益且招內既招陳
瓚執棍將李泰打訖數下以後訪獲陳瓚到司隨
即脫走一向緝拿不獲所據陳瓚亦有應得罪名
今不照出另行究屬未明合將季安王氏蔽海等

駁駁田再問明白送審內道𠜂九等三名審擬合
律如無干閑先行依擬摘發
年月顛倒
大理寺為強劫事據右寺寺丞呈該廣東道監察
御史開詳犯人一名葉羅富所犯合依原擬同
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者
律絞秋後處決係重刑請
旨除參詳外看得葉羅富招稱成化二年三月內
陳氏將伊男歐陽昌孫在羅富家為故情由說
與龍淵幕祖詠本年四月內龍淵等同總旗蕭
達等指以挨勘軍丁為由將羅富妻廖氏鎖打
本夜二更時分廖氏令人前來庄所報知羅富
等回家與葉三等各將龍淵等踢打次日是羅
富與各人謀要將龍淵等痛打因而打傷又稱
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喜去巡檢司至本月三十
日喜回身死切詳龍淵等四月內探拏葉羅富
妻廖氏鎖打既無日期緣何却稱本夜二更時
分廖氏令人報知葉羅富等回家且本夜葉羅
富自庄所回家亦審是何日期將龍淵等踢打
緣何又稱次日葉羅富等謀將龍淵等打傷況
先招本年四月內後却又招本年四月二十九
日將龍淵等擡去巡檢司前後月日含糊顛倒
俱屬未明係干重刑有碍類奏合駁參查明白
重別開詳
朦朧不論功定議
大理寺為貪滛等事據左寺寺丞呈該刑部貴州
清吏司發審犯人三十二名陳嵩所犯若奏趙
雄等八名不當差使每名办納白銀二兩四錢
各直鈔一百九十二貫送倪通收接得實倪通
合坐以受財枉法有祿人八十貫律絞今雇依
誣告人死罪未決者減等杖一百徒三年鄭祥
倪通俱依奏事詐不以實者律減等各杖九十
徒二年半李勝等十名俱依越度關津者律減
等各杖八十王不曉事等三名俱依不應得為
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各杖七十陳嵩係操
官倪通係職官各照例運磚鄭祥係逃役軍人
董璉係識字軍俱照例做工各完滿日王不曉
事係操軍趙雄係養馬民李勝趙雄曾有才張
和尚俱操練餘丁劉興沈阜陳貴張旺俱匠餘
徐氏朱氏俱婦人單衣各的決錢氏等十六名

供招明各還職着役操備隨住審錄間續該本
司手本開称数内犯人丁貴於成化元年八月
一十三日夜四更時分病故住審等回到寺除
丁貴住審外条看得陳昺招任直隷天津衛中
所百户倪通招任本衛指揮使各犯該前罪緣
係軍職律各論功定議今既擬還職却不論功
定議照出項下雖称陳昺奏被倪通将軍餘沈
真等出辦銀兩及鄭祥奏陳昺占種草場包地
俱候行勘至日發落又不開陳昺倪通即今作
何處置事内何人仍該監候或送覊管及行勘
至日應否重問送審惟復徑自發落況丁貴未
審是何因犯在何去處病故有無別項違得通
屬朦朧難以平允合將陳昺倪通鄭祥駁回再
問送審内李勝等二十八名審擬合律如無干
問先行依擬摘發

含糊私債一　人命二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刑部廣東清吏司發審犯
人三名時榮所犯合依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
官物論八十貫律絞照例做工五年滿日韓璸
依不應得為而為之律減等笞三十係操軍官
照例納鈔完日李旺供明各還職隨住看役除
審錄外条看得時榮雖招將韓璸官馬盜騎回
家緣韓璸欠伊私債未還比與憑空偷盜不同
况前項馬疋未曾印烙時榮憑何知是官馬其
許韓璸將伊家帶来馬疋准還銀兩情有可推
兼又韓璸明告前去帥府點視回還將原領官
馬全付鞍轡拴繋下處不期時榮不由分說用
強將馬奪去准折私債依此告詞時榮所犯又
恐自有正律今擬前罪事應未當且時榮既招
不合利上起利合將該涛本利銀兩明白筭還
今照出項下止称原欠銀兩出外办還不見該
還若干數目尤屬含糊俱難平允合通駁回再
問明白送審

大理寺為人命事刑部廣東清吏司發審犯人一
十三名朱瓚所犯合依故殺者律斬秋後處决
蕭官保依受財枉法無禄人一百二十貫律絞
照例做工五年李成畢能丁氏伏依誆賺局騙
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一百二十貫罪
止律李成為首減等杖一百徒三年畢能丁氏
俱為從減一等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陳越揚

氏等八名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
減等各杖七十云云除審録外參看得朱瓚招稱
與杜劉浦勝葉斌蕭宗各不合將劉彥清亂打
有浦勝將劉彥清脊背用鉄尺打訖無數蕭宗
脚穿皮底鞵鞋將伊肚上後背心踢打二脚瓚
又用拳將伊臉上并耳腮軟肋故打傷重葉斌
將伊臉上打訖數掌大腿踢訖一脚當有陳鉞
亦助惡將劉彥清臉上打訖二掌有劉彥清回
被打傷重身死切詳劉彥清况被浦勝用鉄尺
於脊背等處打訖無數又被蕭宗用鞋脚於肚

上背心踢訖二脚縁脊背肚上背心俱係要害
去處今被鉄尺鞋脚踢打無數其致命根因恐
由于此今朱瓚却招用拳將劉彥清臉上耳腮
軟肋故打傷重以致身死慮非實情設若朱瓚
果將劉彥清打死亦必明開將何要害去處打
訖幾拳今却止招故打軟肋傷重未審軟肋左
右的係何處致命事屬含糊况檢驗屍傷又稱
左肋至脇重疊傷痕縁左肋不曾招有打傷又
未審因何檢有傷痕尤屬未明且朱瓚既將劉
彥清故殺其劉彥清軍役應否不行抵充亦屬

有違俱難平允合將朱瓚蕭官保杜劉浦勝蕭
宗葉斌陳越駁回再問送審因李成等三名審
擬合律如無干問先行依擬摘發

事執兩端

大理寺為人命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浙江清
吏司發審犯人一名張祥所犯合仍依原擬闘
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律絞秋後處决
縁犯在成化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大赦以前免科隨該查得已死侯聚妻温氏原告
張祥挾讐將伊夫侯聚打死似有故殺情由今

會官勘得張祥与侯聚說起前讐因而闘毆致
死問擬前罪犯在革前免科請
旨案照先該本司問擬送審為因招情未明已駁
再問去後今又送審除陵審外參看得張祥犯
該闘毆殺人絞罪既在革前例該免科自合照
例發落為當却乃擬稱原告似有故殺會勘止
是闘毆事執兩端作疑不决若是依擬奏
請不無煩瀆
聖聽况本部各司往往問擬前項罪囚俱是照例
發落此因若復請

旨則前日發落者悉皆過當將來送審者未免照
例事愈不一難以平允合駁再行查擬送審

增添情節

大理寺為不應奏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四川
清吏司參審犯人二名仰弥高林茂所犯俱合
依私家收藏天文應禁之書者律各杖九十仰
孫高照例運磚完日係行止有虧人數革職發
回原籍為民林茂係操官照例納鈔完日還職
係軍職論功定議內仰孫高係在京道錄司官
通行請

旨除審錄外卷內查得先該右少監裴誠題稱千
戶林茂將天文書在家觀看致被緝獲供係右
玄義仰弥高送與收藏仰弥高再三不服承認
等因續該錦衣衛鎮撫司問得林茂招稱仰弥
高師父鍾智福有天象書一本遺留與仰弥高
觀看至成化四年四月內有仰弥高俱怕事發
不令將前書與茂收藏在家觀看等情奏送刑
部擬罪原發原招俱無別項情由今查招內亦
無各犯半點供訴情詞未審該司憑何原發卻
於事外用手本前去兵馬司挨拏犯人陳妙善

不獲止拏無干人王璽林秀到司又押協同跟捕
犯人陳妙善王玘不曾回報卻就添招仰弥高等
前詐有神仙煉丹之術將銀礬砂燒煉金銀不成
又與淫婦陳妙榮在宮奸住三夜要與林茂固結
心腹將書寄與收藏後因林茂妻陳妙善私與舍
人王紀通奸漏洩等情盡將林茂等原招事由平
空增添改換切詳林茂等前項招由係是鎮撫司奏
准送部擬罪事理不曾再令鞫問別情未審應否
擅自增添改換全與原發原招不同設若仰孫
高果有前項煉丹犯奸情由比時林茂在鎮撫

司問理之時緣何不行招出今本犯既將指奸
事情招出在官緣何不提陳妙榮與伊面對是
否虛實卻又照作革前免提徑擬仰弥高作行
止有虧人數且陳妙榮與仰弥高奸宿既是林
茂招出其林茂妻陳妙善與王紀通奸又未審
是何人招出在官況審林茂執稱伊妻並不曾
與人有奸今招前情俱屬未明有碍類奏

畧去情節

大理寺為糾劾事據左寺案呈該陝西道監察
御史發審犯人一名陳旺所犯合依奏事詐不

以實者律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照例運炭完
日還職查得本犯先該兵部奏擬錦衣衛差官
提解前來該禮科官引奏奉
聖旨送都察院問欽此欽遵今問本犯前罪緣陳
旺係應議軍職論功定議及奉
欽依送都察院問人數請
旨除審録外奏內查得先該南京兵科等科劾奏
陳旺故違
勑旨高坐于家以致塩徒搶奪操軍器械及照陳
旺先征廣西全無功次冒奏陞賞貪圖賄賂貽

禍邊方續該右都御史周瑄亦奏本犯不親巡
江却委官軍了賊私通賄賂及兵科又參本犯
捏詞妄奏本内將
旨意略寫俱屬欺罔兵部亦查陳旺先在廣西鎮
守倔強冥頑抗違
勑旨遇賊展轉躲避不肯調兵會勦且又貪圖賄
賂無廉無恥失誤事機不可故縱被本處巡撫
官員及本部劾奏俱蒙
寬宥止將本犯取回令去南京後府管事并沂江
口把總管操續該六科十三道將陳旺比先壞

事情由劾奏復蒙
寬宥止令住俸三年今本官不知感激又行倔強
冥頑抗違
勑旨欺罔不忠欲行都察院出批錦衣衛差官前
去將本官等來究問明白奏
請重加處治以為人臣欺罔不忠者之戒等因具
題奉
聖旨是欽此切詳各該衙門劾奏陳旺前項欺罔
不忠等事俱係重情緣本犯又係見該住俸人
數自合一一查究明白送審具

奏發落今却隱諱不行備細招出事屬不當况
兵部奏
准要將本犯究問明白奏
請重加處治係是緊關情節却乃略去陳旺雖奉
欽依送都察院問人數別無處治事理却乃引奏
俱屬未明有碍
上請
弃問送審
大理寺為強劫事據左寺素呈該山西道監察
御史發審犯人六名王鑑司恭讓劉永張鑑所

犯俱仍依原擬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
從律各斬俱決不待時楊全仍依原擬知人犯
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藏匿在家不行捕告
者減王鑑斬罪一等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係
餘丁審無力照例做工滿日司犯兒仍依原擬
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本
犯招年一十五歲依律收贖各隨住內王鑑等
四名審畢監候挨拏脫逃賊人劉林等至日對
問如果是實依擬發落若有別情再問送審緣
王鑑等四名俱重刑請

旨除復審外案照先該本道問擬各犯送審為因
不肯服辯已經二次駁問去後今又送審參看
得王鑑等雖招前情數內劉林等未獲今既擬
將王鑑監候挨拏劉林等至日對問又作重刑
請
旨且各犯俱係決不待時人數若已奏
請即當處決今称如果是實依擬發落若有別情
再問送審又未審如何依擬發落有何別情再
問事屬未明況王鑑等四名仍称冤枉不肯服
辯雖以平允除楊全司狗留審擬合律候類奏

發落外合將王鑑等四名駁回監候挨拏劉林
等至日對問明白送審
未經對理附奏事不實
大理寺為虜名冒支
賞賜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河南清吏司發審犯
人三名高騰陳全史勝所犯俱合依不應得為
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各杖七十俱照例運
灰晥各還職役除審錄外查得奏內先該經歷
許正奏稱指揮高騰等串同委官劉源該吏王
章虜華逃故軍旗姓名冒支

賞賜銀兩分用等情緣高騰等俱係[illegible]官具呈
有不知本衛逃故軍旗姓名并被劉源等冒作
見在月閏銀兩以致許正奏其串同分用銀兩
恐是真情今劉源既逃未經對理難憑高騰等
一面之詞招作無干恐欠停當況高騰等果無
串同情節其許正雖免妄奏之罪今將許正原
是高騰等串同劉源等冒支銀兩分用捏情奏
發未審亦奏情詞應否可作疑奏且高騰等既
與劉源等事干對證輙依令擬徑自發落亦屬

事枏應遅仸還職亦合擬出候捉劉源等浔獲
問有干碍另行奏提高騰等通問發落爲當今
止称劉源等另行而髙騰等事若結絶許正亦
無干碍尤屬未明俱難平允

引律駁一倒死騾頭

大理寺爲昏賴資本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
江西清吏司發審犯人二名劉貴所犯合依不
應得爲而爲之事理重者律通减二等杖六十
李通依應入官之物而侵欺隱匿費用不納者
計所虧欠物數准竊盜論一十貫律通减二等

管五十云除審錄外查得節該
大明律内一款凡白己馬牛駝騾驢病死而不申
官開剥者管四十觔角皮張入官欽此切詳律
意盖已頭畜倒死而不申官開剥者既科其罪
又追觔角皮張入官不比倒死官馬之類應當
計賍坐罪今李通倒死自已騾頭私自開剥當
坐正律却擬不應罪事屬不當難以平允

大理寺爲監守自盜馬疋草束事據左寺案呈
該山東道監察御史發審犯人六名劉聚張洪
牛贇魏寬盧異所犯俱合比依官物當應給付

与人但有人守掌在官若有侵欺者計贓以監
守自盜不分首從併贓論罪四十貫律各斬王
暹依聽從嘱託事已施行者律减等杖九十云
緣劉聚等係比附律條及与王宣俱軍職論功
之議通行請
旨除審録外伏覩
大明律内一款節開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從已離
盜所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蔵縱未將行亦
是其竹木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馱載
間猶未成盜欽此今照劉聚等雖招故留草束

在場一向不行關支要待下班之日侵關均分
緣前項草束既是在場不曾關出終未成盜又
不係各犯守掌在官今比附前罪恐未允當且
翟文魏寛首告指揮三暹同劉聚等將草束侵
分盜賣今王暹止招聽從各官嘱託又不見聽
從何人嘱託是何情詞况本犯既是選委監支
草束人數其劉聚等尅留草束在場豈無通同
情弊今擬前罪亦屬未明兼且李興明告干恵
同盧興尅落草二千四百五十束賣銀二十四
两五錢肥已今查前草在場未曾關出却又不

提李興等面對虛實以致各犯執称冤枉不肯
服辨俱難平允
比例問擬引例查駁
天理寺為查究官軍口粮事刑部廣西清吏司
發審犯人七名劉福馮玉所犯合依常人盜倉
庫錢粮但得財者不分首從八十貫律絞劉福
係軍職照例立功五年滿日還職仍回原衛帶
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馮玉係軍人審無力照
例做工伍年滿日于泰孟禮張祥也敬俱依知
盜贓而寄藏者減知盜贓而故買者一等罪止

律減等各杖九十朱氏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
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云云查得近該本部題称
順天府所屬通州冀州等處俱係緊要收支粮
草去處合無通行巡按巡倉等官今後遇有偽
造文書偷筹盜粮誆攬粮價等項就便拿問追
究粮草俱照邊境倉場事例連當房家小發邊
衛充軍原係腹裡衛分軍人發邊衛常川守哨
軍民職官奏
請發落等因成化五年閏二月二十七日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外今在京各營如劉福馮玉等

洗改文冊增添官軍姓名盜支官粮數多比之
偽造文書偷筹盜粮情犯尤重若照常例發落
無以警戒将来合無将見在劉福馮玉并脫逃
樊昇等拏獲俱照順天府所屬倉場偽造文書
偷筹盜粮事例追贓完日先其立功等項拘要
當房家小發邊衛充軍有係腹裡衛分軍人發
邊衛常川守哨仍行本部并都察院遇有此等
因犯俱照前擬發落緣係照例發落因犯事理及
劉福係軍職論功定議未敢擅便請
旨除審録外查得河南清吏司發審犯人夏景等

虛捏武平等衛官軍張勝等口粮數目赴倉関
支事發問擬各犯常人盜倉庫錢粮絞罪経擬
照例充軍不行比例奏
請已経審允監候再問去訖今照劉福等所犯係
捏通州左衛官軍張鏜等口粮數目赴倉関用
事發問擬各犯前罪比之夏景等情犯相同却
乃比例奏
請比與先起發落不一二司所擬未知何者為當
事屬未明有碍平允
大理寺為官軍口粮事刑部浙江清吏司發審

犯人五名岳文杲吴英所犯俱合依常人盗倉
庫錢粮不分首從律各絞照例發邊衛充軍白
俊陳通陳忠俱依不應得爲而爲之事理重者
律減等各杖七十云云除審録外查得先該刑部
奏
准事例内開順天府涿州通州薊州密雲良鄉等
縣并居容關口倉場今後遇有僞造文書偷等
盗粮草騙粮價沉陷納户打攪倉場拏問追完
粮草照例連當房家小發邊衛充軍不曾開有
盗関京倉粮米緣由續該本部河南清吏司發
審犯人夏景等增添武平等衛官軍張勝等口
粮數目赴倉関出粮米問擬常人盗倉庫錢粮
絞罪徑擬照例充軍雖曾審允緣係監候再問
送審人犯未曾明白定奪又該本部廣西清吏
司發審犯人劉福等增添通州左衛官軍張鐸
等口粮數目赴倉盗関粮米亦擬前罪却要比
例奏
請發落爲照引例不一况律有比附例難比擬已
駁再問去後今照岳文杲等添捏鳳陽等衛官
軍毛㝡等口粮數目赴濟陽并大興左等衛倉

盗支粮米三百二十石却又徑自引例充軍緣
前項事例不曾該載未審今次所引者别是何
例事屬未明無擬各犯盗倉粮絞罪必有鈔貫
數目今却不行擬出尤屬未當俱難平允
逃吏
大理寺爲違限不銷批迴等事據左寺案呈該
刑部貴州清吏司發審犯人一名陳潜所犯合
依凡奏
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律減等杖九十係逃吏審
有力照例運灰完日發回原籍爲民除審録外
查得律内官吏避難因而在逃罷職役不叙見
行事例文武官爲事在逃隱藏今陳潜以爲犯
律則已過蒙
赦宥以爲犯例則無吏罷役之文未審今發爲民
憑何律例擬斷况審本吏執稱當軍封陳得宗
勒要津貼銀兩執留文憑因此逃回原籍取討
又係有詞兼且問擬本犯前罪招内却無違例
招眼俱屬未明難以平允合駁再問明白送審
逃官事例二駁
大理寺爲清理軍政事陝西道監察御史發審

犯人十一名張興等四名所犯俱合依常人盜
倉庫錢粮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贓論八十貫
律皆絞潘宗等七名俱合依不應得為而為之
事理重者律減等各杖七十 云云 除審録外參看
得府軍後衛先奏張興等俱罪在逃今張興等
六招各不合惧罪逃躲雖稱以後自首終係脫
逃入犯恐有見行事例違礙況查先該刑部山
西等清吏司節次發審犯人王英苗恵等招係
府軍右衛鎮撫千戸各不合犯罪在逃以後自
首到司俱問絞杖等罪各照逃官事例科斷已
經審允發落去後今張興等与王英等事体相
同設若各犯委的在逃當照見行事例處置如
或不曾逃躲該衛難免妄奏之罪今却不行查
照明白徑照常例從斷以致發落不一有碍平
允

大理寺為清理軍政事陝西道監察御史發審
犯人張興等十二名查得先該本道問擬送審
為因招情未明已駁再問去後今問張興等四
名所犯 云云 除審録外參內查得三項招詞及張
興原招俱稱自成化三年正月起至四月終止
通同指揮鄧璽等將在逃軍人造入支粮冊內
多支月粮有百戸蔡貴先後共分米二石一斗
等情及該道行提鄧璽等之時有該衛指揮苗
方等又奏指揮王百戸等官鄧璽等四十六員
俱各惧罪在逃並不曾開有百戸蔡貴征進緣
由今却止憑蔡三一面詐詞輙將張興政招盜
支軍人丁貴等月米二石一斗入已先被王㻐
妄招蔡貴盜支等詞中間恐有買求招回脫免
重罪情由並該行勘明白恐有扶同難便憑信
況苗方等云曰張入既已參奏鄧璽等四十六
員俱各惧罪在逃後回照勘却又開稱蔡貴果
於前項日期征進先後奏勘情詞轉換不一以
致事情不無冤枉罪名難免出入恐亦有罪應
否置之不問并審張興執稱不曾盜支前項月
粮及与張鏞等俱各有詞不肯輸情服罪通難
平允

詿攬事例 二駁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刑部福建清吏司發審犯
人九名劉原等六名所犯俱合依應入官之物
而隱匿不納者計所虧欠物數准竊盜論一百

二十貫罪止律減等各杖一百徒三年陸榮係
軍匠决訖所犯杖数照徒年限拘役劉原等五
名俱軍餘照例做工各滿日胡劉等三名俱供
明各着役随住除審録外巻内查得蘇氏告称
有男吴祥承管茂山衛年例柴炭有舍餘劉原
等共与承晉領去柴炭銀一百七十一两該柴
炭四萬七千斤各人一向将銀在家盤用不行
買辦等情今劉原既招該府将范海比較完納
柴炭范海告称〻〻与吴祥攬納又招范海氣称
先前止是吴祥一人攬納並無原等同攬前後

招詞自相矛盾顯是劉原等与吴祥通同誆攬
今見正犯吴祥脱逃原攬文約又無在官却乃
展轉情詞脱免重罪且劉原等所交銀両入已
費用原攬柴炭捏詞不納明有誆騙情由今不
究問明白止憑一面之詞輙擬各犯前罪事属
不當况訖不知名男子在街揚言劉原等買囑
原問官員今既調問仍前含糊揚言之徒未免
得以藉口所擬前項招擬通属未明難以平允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刑部福建清吏司發審犯
人十一名劉原等六名所犯問前云云除復審外案

照先該本司問擬各犯送審為因招罪不當已
駁再問去後今又送審查得蘇氏原告劉原等
与男吴祥同領柴炭價銀及劉原原招亦称范
海被該府比較柴炭告称原与吴祥攬納今劉
原又称范海将柴炭價銀二百六十六两交与
吴祥包攬吴祥将前價内銀二十两布三箇作
銀五両与原買炭五千斤又将銀三十八両與
陸榮買柴二萬斤九十八两与劉通三能法成
共買炭二萬斤十两與趙禮買炭二千斤俱寫
帳為照餘銀吴祥自行費用一向不曾問原等

取要柴炭上納范海聲言要告吴祥懼罪在逃
後本府比較柴炭范海告拘吴祥家属追納有
吴祥母蘇氏秉催原等推称不知致被蘇氏告
提原等又各捏称吴祥逃避妄告及平日与伊
並無相干等詞切詳吴祥既是獨攬范海柴炭
縁何文与劉原等價銀数多自己費用銀両数
少若果将銀与劉原等收買柴炭今知范海等
要告縁何不催劉原等上納却乃輙自脱逃所
擬劉原等饞通同包攬情由今見吴祥在逃妄
捏轉買柴炭遮飾重罪况招内既称吴祥一向

不曾問原等取討柴炭上納又称蘇氏來催原等不合隱匿不納先後情詞自相矛盾設若劉原等果是分受吳祥銀兩收買柴炭緣吳祥所交銀兩即係范海原領官價今見吳祥在逃其劉原等俱各推称不知及至蘇氏告發又許平日與伊無干顯是私物當供官用而各犯侵欺不納明有正律可坐亦審該司緣何不行依法擬斷再三回護之擬各犯前罪脫免見行事例事屬不當兼且范海周遜既是承差起運官物却乃就在本衛將官價領與吳祥等攬納今問笞罪亢屬未明仍難準允

大理寺為誆攬虧價事刑部河南清吏司叅審犯人十六名張斌等三名所犯俱合依誆賺局騙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一百二十貫罪止律張斌為首減等杖一百徒三年照例送兵部連當房家小編發邊衛充軍張弼董璘俱為從各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蔡宣韓友才俱依奏事詐不以實者律減等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張輔等九名俱合依不應得為而為之者律減等各笞三十云云除審錄外㕘內查得偃師縣納戶蔡宣明奏張斌同弟張增男張輔等承攬到黑豆二千石該價銀一千六十兩止納過豆六百一十五石又退銀二百五十五兩尚欠銀四百七十八兩被張增等倚恃官勢不肯完納及項城縣納戶韓友才亦奏張斌張增張勝等誆攬糧豆價銀二百五兩自誆銀去後升合不肯上納及查張斌原立文約并合同欠帖俱有張增等姓名今張斌訴稱要誆蔡宣等豆價恐伊不信及見張增隱倉恐任將各人引到張增家誆說是我家業張增曰不知情安排酒飯與斌等吃飲蔡宣等嘗將糧價銀一千六十兩與斌誆收入已成化二年五月內斌又來王用作保同男張弼要誆韓友才糧價恐伊不信亦引到張增家誆說是我家業韓友才聽信亦將銀二百五兩與斌誆收入已未曾上納後蔡宣回知張增家富要賴伊陪還添捏張增與斌同攬情由韓友才亦添捏張增張勝與斌同攬虛詞奏發等情切詳張斌等誆攬蔡宣等糧價既引各人到張增家識認家業張增又置酒與各人吃飲及立文約欠帖俱有張增等姓名其通同誆攬之

情昭然可見未審憑何證佐止依張斌一面之
詞妄招張增曰不知情安排酒飯吃飲及蔡宣
要賴陪還將文約欠帖添寫張增等名字在內
設若張增果不知情識認家業尚怕負累豈肯
安排酒飯与蔡宣等吃飲況吃酒飯之時張增
在場各人必是商議攬納糧豆事情豈肯默默
不言止吃酒飯況又張增若是果被蔡宣誣賴
其韓友才係是各縣納户緣何亦將張增等攬
納緣由具奏且蔡宣若果將文約改換其韓友
才卻係原立真約緣何亦有張增等名字兼又

招稱蔡宣將呂阡等名字添寫約內其呂阡陶
海若是果無詐情曰何絜家在逃此等情弊俱
不究問明白卻將蔡宣等奏訴真情指為虛妄
張增等詐攬重罪脫免供明前後招詞曲為回
護自相矛盾難以平允

王恭毅公駁稿終

王恭毅駁稿二卷 兩江總督採進本

明王槩撰高銓編槩字同節廬陵人正統壬戌進士官至刑部尚書謚恭毅銓字宗選江都人成化己未進士官至南京戶部尚書江右名賢編云槩先爲大理寺卿與兩法司會讞多所平反是書即其官大理寺時案牘之文時銓方爲左評事因爲編次成帙首列恭駁文書式九條而以所駁諸案分載於後

法家裒集一卷

〔明〕陳永輯

南京圖書館藏明嘉靖三十年唐堯臣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法家裒集無卷數》提要

法家裒集題辭

東坡蘇子以讀律為致君之術君子之仕也於法律固如是其急也曰非然也其殆有所激乎傳曰刑侀也侀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斯君子盡心焉莫敢後也夫易卦訟次需端可識矣無已則師次焉豈其微哉載稽敬敷之典繼之欽恤刑之用尚矣是故虞芮質成孚驗王道舜禹是之人心之昭應攸存豈末務哉顧慕高玄者視為瑣屑溺詞翰者嗤為俗鄙一或臨民倉皇務飾虛器無庸矣嗟夫事有精粗道無內外褻鄙紛雜之中而有欽恤精明之政尚有不得其情者乎從吏陳永以是集見曰內臺司籍潘智手錄也因命補綴什之一云夫名例六律提綱其所辯擬多挈領要可與居業矣善用者引而伸之端緒可尋其毋曰律粗事也刑俗吏也於道也殆庶幾矣乎

嘉靖戊申仲春望日穀原山人蘇祐書

法家裒集目録

法家裒集目録終

法家裒集

宗服歌

五服多繁人不識　我今摘備相關律
期年之服親枝近　伯叔父母兄弟姪
大功九月堂兄弟　小功五月為堂姪
從祖伯叔祖父母　同堂伯叔父母及
再從兄弟并姪孫　母之兄弟姊妹集
緦麻三月服雖輕　同族曾祖父母尊
族伯叔祖父母輩　同族伯叔父母親
族兄弟連再從姪　堂姪孫同親外孫
以上宗族姑姊妹　在堂服同男子行
但曽出嫁降一等　嫁出歸宗仍舊情
兩姨姑舅表兄弟　女婿妻之父母姻
前編尊卑照服斷　後續之親律有文
父母子孫繼父子　妻妾犯夫之宗親
尊長毆卑之婦妾　弟妹毆夫妻妾名
外祖父母子孫婦　各有正條服有憑

六贓課法

掌記云

竊不起於子　監守起於寅

常枉起於丑　坐贓起於申

六贓歌

監守自盜贓

一貫以下杖八十　貫上二貫五加等
二十五貫止三流　四十貫滿刑當省

常人盜贓枉法贓

一貫以下杖七十　貫上五貫加等通
五十五貫三流止　八十貫絞枉法同

竊盜贓不枉法贓

一貫以下杖六十　貫上十貫加等決
百二十貫止三流　不枉法贓同此訣

坐贓

一貫以下笞二十　貫上十貫加等乎
一百貫加徒一等　五百貫止五等徒

收贖歌

笞刑每十六百筭　筭至杖滿該六貫
初入徒流六貫加　以後每等均折半
四十二貫死刑終　包徒包杖推不亂

婦人納鈔歌

笞自一百五十貫　次加一百後百半
入杖千四五十科　至滿每加二百斷
錢杖七十銀一錢　照等遞加容易筭

納米歌

每笞米五斗　每杖米一石
徒流及死刑　加五加十筭
二死三流同一加　贖罪之法更無差

遷徒歌

遷徒原來千里外　笞杖不同途
今擬比流爲減半　却准二年徒
誣告加徒不加杖　詰須減杖不疎徒
情重律輕添此制　不入五刑圖

誣告折杖歌

誣告折杖有兩岐　輕實重虛之
以杖配徒加倍念　除實坐虛宜
三流通計二百四　餘罪贖應知
近流誣遠休通計　半年二十施

故出入人罪歌

出入折杖法偏殊　刑級要當拘
徒出徒者雖抵坐　應知餘罪無
流入流者休通計　誣告即相如

出五入三因失坐　餘歸增減途

雜犯歌

雜犯死罪律中稀　摘與人閒學者知
內府盜財并承運　監守滿貫借封皮
以上四條皆斬罪　還有七絞後相隨
枉法常人盜滿貫　軍官犯罪不紮提
塚陷開棺衝入仗　遞軍妻女出京畿
仗內訴冤若不實　俱該擬絞莫多疑

例分之外十六字

加

加者數滿乃坐謂如竊盜贓一貫杖六十至十貫方加至杖七十不及者不加也又如笞滿加杖杖滿加徒徒滿加流流滿加絞本條無加入死者不得加入於死罪止流三千里之類

減

減者從輕之法謂如律不言皆爲從者減失覺察者減失出入人罪者減無祿人者又如斬絞各減一等減至流也三流各減一等減至徒也故曰二死三流同爲一減之類

計

計者與併言有間謂如各律有稱計贓者乃計其所得之數科罪不併贓也計所枉徵財物之類

通

通者總計一罪也謂如通計前罪先後併擬貼徒貼杖也通減二等詰減一等遇例又減一等也通考者績九年而考也通姦者縱容私合姦夫之類

坐

坐者應得連坐之罪謂如逃叛自首減罪二等坐之家人共犯罪坐尊長罪坐夫男不知者不坐以所隱之罪坐之之類

聽

聽者由其自欲謂如犯流父子欲隨者聽妻妾犯姦願留者聽之類

依

依者欲附諸條謂如造魘魅殺人各依本殺法依常人一體充賞依已徒而又犯徒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依老疾論依幼小論之

類

從

從者歸一科罪之意謂如二罪俱發從一科
斷從重論從夫嫁賣從新拘役從本色發落
從尊長遺言之類

並

並者指數事均得本罪謂如論軍征討行糧
違限不完臨敵缺乏承調不進兵策應及承
差告報軍期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並斬之
類

餘

餘者事後之意謂如餘罪後發餘皆徵之餘
皆勿論餘人餘罪收贖別言餘罪餘為從論
之類

遞

遞者如平地登梯之意謂如官司失出入罪
吏減犯人一等首領減吏一等佐貳減首領
一等正官減佐貳一等是曰遞減又如卑幼
於尊長墳墓內熏狐狸燒屍者緦麻加凡一
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期親加四等是
曰遞加之類

重

重者諸罪之魁謂如餘罪後發重者更論之
又如犯罪已發又犯罪從重科斷以重論因
首重罪免其重罪本應罪重之類

但

但者不分事之大小物之多寡是也謂如強
盜已行而但得財者皆斬子孫告父祖但誣
者絞男女婚姻但曾受聘財亦是之類

亦

亦者挽承上文之意謂如人在徒年老疾亦
如老疾論亦總徒不得過四年亦各依上減
罪亦各依數決之無賦役者亦杖八十亦准
罪人自首收贖原免法之類

稱

稱者稱律所載之文也謂如稱子者男女同
稱祖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稱道士女冠
僧尼同稱日以百刻稱監臨者但有事在手
稱嫡繼慈養母親母同之類

同

同者一體科罪也謂如各律有與同律者則同得其罪充軍遷徙亦得同也惟至死者減一等之類

律難引用

一如兩人相毆各成篤癈等疾事發到官雖問毆罪　大誥後仍引擬名例律云某某各毆成某疾俱依犯罪時未疾而事發時疾者依疾論各依律收贖如此則律法至盡而招家不失也

一如姪有事而叔首者叔有事而姪首者俱引得相容隱之人爲首如叔姪俱有事彼此訐首者則引得相容隱者相告言也二者務須別之明當不可亂用致差律意

一如人犯該因人連累致罪亦准罪人云何也謂罪人或自首或容隱親屬首發其連累之人亦同免也謂如罪人老小篤癈連累之人亦同贖也如婦人犯徒止杖一百餘罪收贖連累之人亦得同也俱在　大誥減之後引用不得亂置於前引議之云某依因人連累致罪罪人得自首亦准罪人自首法與某各依律免罪餘可類推此法家出入罪例關節不可不知

一如二人共竊人財從者在逃首者在官稱逃者爲首止擬從罪後獲逃者亦稱先在者爲首引擬後到之罪　大誥減之後云査得趙甲先因錢乙在逃稱伊爲首更無證佐已依從罪問擬杖徒若干發配今獲錢乙稱甲爲首鞫問是實仍依首論合貼杖若干即是不必另翻一招

一殺死無罪軍人者家丁抵數充軍亦於　大誥之後發落之末云某仍蓋本法將餘丁抵數充軍終身仍於被殺之家勾補其所殺軍人若有些小罪過則不抵充軍

一律云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依凡論引議云某姪毆叔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手足毆人不成傷者律其本應輕者聽從本法引議云某因鬬而誤殺傷人以鬬殺論本應輕者聽從本法依叔毆殺姪者律此其引之法最良不必作除罪

一如僧道師徒相毆難徑擬於叔姪引議之云

某僧道於其受業師與伯叔同依姪毆叔者律其師毆徒者亦倣此

一武官應襲瞞昧詐冒及教令者何擬引議之云某某俱依武官應襲職事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爲子詐冒承襲者某乞養子者律某他人教令者某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各與某人同罪律不可串引毋分於名色

一如官吏給由隱漏公私過名何擬引議之云某將某罪報作某罪依官吏給由報重罪爲輕罪坐以所剩罪律杖若干徒若干隱漏者某依官吏給由公私過名隱漏不報以所隱某罪坐之律其罰贖紀過者亦如之

一如自收留迷失若在逃子爲子者必須援引上文不可徑云耳引議之云某依收留在逃子自爲子者律某依收留迷失子自爲子者律

一盜賣他人田宅條云係官者加二等何擬加之引議之云某依盜賣官田加他人田二等

一畝以下杖七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是也設以他人田置於上而係官者列於下雖律文之順而引擬不通也各條有稱係官者亦倣此

一如監臨官爲家人娶爲事人妻者罪亦如之引用亦難引議之云某依監臨官爲家人娶爲事人妻爲妻者罪亦如娶爲妻者律

一僧道假托童僕親屬爲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如托童僕則引議之云某依僧假托童僕爲名而僧自占者以姦義男妻比依姦妻前夫之女者律如托親屬則引議之云某依姦某服親之妻者律

一婚姻各條稱有媒人者照本條擬之如無者引議之云某依違律爲婚媒人知情者減犯人某人罪一等律

一如人故放犬咬傷人者減凡鬬傷一等不言親屬設有犯者則合兩法皆盡引議之云某依故放犬令傷者減姪毆叔加弟毆兄傷一等律餘親倣此

一如承差起解官物而轉雇人因而損失者雖依損失之律斷罪亦要兩法皆盡引議之法某承差起解官物不親管送而雇人代送因

而損失者依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
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幾十貫律條物倣此
一盜大祀未進未成祭訖并其餘官物各加盜
罪一等小註云謂監守加監守常人加常人
必須要其始由也引議之云某依盜大祀未
進神御之物計贓重於本罪加監守盜罪一
等幾十貫律即是也設若徑擬監守常人之
條則律意不能盡述
一如人或鬬毆或捕人奪去人財者不可照律
順施引議之云某依本與人鬬毆因而奪去
財者加竊取計贓准竊盜論免刺幾十貫罪
二等律
一如親屬盜財若有殺傷者雖律云自依殺傷
之罪亦要兩法皆盡引議之云某各居親屬
盜財若有殺者依謀殺某服尊長已殺者律
若同居卑幼殺尊長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
盜論若他人殺尊長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
尊長論引議之云某依同居卑幼將引他人
盜已家財物若有殺者依謀殺期親尊長者
律某依他人縱不知情以強盜得財不分首

從者律他人殺人卑幼縱不知情引議云某
某俱依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他
人若有殺人者某依竊盜拒捕殺人者律某
依卑幼縱不知情依某殺某尊長者律
一如人合夥爲強盜得財出外數內一人不分
贓雖作已行而不得財論也當摘引議之云
某依強盜共謀者行而不分贓者律是也設
若議其已行而不得財者非然不得財者謂
不曾劫得本家之財今既共盜劫財出外止
是不曾分贓非不得財也法家不可不詳
一如尊長嚇取卑幼財物雖曰照服減罪亦須
照凡加等方云親屬減之引議云某依恐嚇
取財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免刺幾十貫係
尊長犯卑幼依親屬相盜期親減凡五等律
餘可類推
一如數人共謀爲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爲竊
盜引議之云甲乙丙丁俱依共謀爲強盜臨
時不行而行者却爲竊盜甲乙共謀者分贓
甲造意者爲竊盜首律乙分贓餘人丙不分
贓造意者俱爲竊盜從律丁不分贓餘人者

律

一如數人共謀爲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爲強盜引議之云甲乙丙丁戊巳俱依共謀爲竊盜臨時不行而甲乙丙行者爲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律丁不行之人造意分贓知情不知情爲竊盜首戊造意不分贓巳餘人分贓俱爲竊盜從律

一尊長爲人殺私和條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減一等何以擬之引議之云某依卑幼被殺而期親尊長私和減卑幼私和罪一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二人相毆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何以擬之引議之云某依鬭毆瞎人一目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律

一毆本部六品以下首領官何擬引議之云某依吏卒毆本部六品以下首領官遞減長官二等遞減五品以上長官罪五等律

一所統屬官毆長官瞎一目何以擬之引議之云依所屬官毆長官傷者減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折傷二等減罪輕者加凡瞎人一目罪一等

一官司差人勾攝拒毆差人何以擬之引議之云某依官司差人勾攝公事毆所差人傷重至内損吐血以上加凡髡髮罪二等律某依官司差人追徵錢糧毆所差人者加秋糧違限一年之上不納人戶杖一百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罪二等律

一卑幼毆本宗及外姻尊屬折傷何擬引議之云某依卑幼毆本宗緦麻以上尊屬遞加凡鬭折人肢二等

一姪過失傷叔減毆罪二等亦須先加一等後方減之引議之云某依姪過失傷叔減毆傷加弟毆兄一等罪二等律餘條稱加而減者亦倣此

一如妻毆夫尊卑與夫毆同何擬引議之云某依妻毆夫之期親以下尊長與夫毆叔加弟毆兄一等同罪律某依妻毆夫之卑屬與夫毆同至折傷以上大功減凡折人一指三等律

一毆同居繼父折傷止可順取不可逆用引議

之云某依毆繼父折傷以上加凡鬬折人肢
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律
一告狀不受理條有數事不可順言必須逆用
引議之云某依告惡逆官司不即受理者律
餘可類推
一求索條末款云去官而受舊部内財減在官
時三等必須引用前文引議之云依去官而
於舊部内求索財減監臨官求索所部内財
計贓准不枉法論有祿人幾十貫罪二等律
一如家人求索何擬引議之云某依監臨官家
人於所部内求索財者減本官求索計贓准
不枉法論無祿人幾十貫罪二等律
一風憲官吏犯贓何擬引議之云某依風憲官
受財加其餘官受財枉法二等有祿人六十
貫律絞
一姦幼女十二歲以下雖和同强論引議之云
某依姦幼女十二歲以下雖和同强姦者律
絞
一如人及軍官姦所部居喪妻引議云某依軍
官姦所部妻某依居父喪犯姦者各加凡

姦罪二等軍官所姦之婦與居喪婦女相姦
之人各以凡論
一聽囑官吏先擬其罪必須援引上文引議云
某某依囑託公事當該官吏事已施行者律
餘倣此
一如官吏人等但各律有本文云受財計贓以
枉法從重論者必須貫引前文不可徑擬枉
法條也引議之云某依管軍百戶縱放軍人
出百里之外買賣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
論有祿人八十貫律絞
一如雇工人告家長得實減奴一等但奴下亦
無罪可減必須與子孫項下減之引議之云
某依雇工人告家長減奴告罪同子告父一
等律
一如人先犯杖笞官問未結又犯徒流者依律
問罪語減之後云查得某人先為某事該某
衙門問擬減等杖笞若干未曾的決今又犯
該前罪依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將
先犯笞杖各的決或納鈔完日查照今擬發
落不可誤引一罪先發之條

一如人先犯徒流未曾完結又犯杖笞者亦擬
後犯之罪誥減之後云云查得云云照前依犯罪
已發又犯罪依律再科後犯之罪決訖令犯
杖發仍照原擬發落以上二款若犯雜犯死
罪者俱除去笞杖徒流止坐死罪也餘可推
一如人先犯徒三年未滿又犯徒三年亦擬後
犯徒罪誥減之後查得云云依已徒而又犯徒
總徒不得過四年決訖後犯杖數合貼徒一
年
一如人正月犯一事二月犯一事至三月止正
月一事先發問以杖徒未結或發配未滿二
月一事又發重者亦擬罪誥減之後查得云云
依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重者更論
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合貼杖若干徒若干
其輕若等者各勿論若三月二事併發則云
二罪俱發從一或從重科斷此與前犯罪已
發又犯罪之律理不同
一如強盜三次打劫隱下二次止將一次出首
何擬引議之云某依自首不盡以不盡強盜
得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律

招擬指南

一問得乃問官之所語也一名某人乃犯人之
[illegible]也招首先以官吏為之無以共犯罪重
者若婦人罪雖重不得與也年歲籍貫之下
如文職則云由進士舉人監生歲貢吏員知
印承差除授某官年月日列任軍職則云某
都司衛所某官若犯杖以上必須論功云原
籍某處人高曾祖父某人或已身從軍歷
隨征某處得功歷陞某職或故某人襲職或
老某人替職某年月日到任軍政考選或掌
印或管操巡捕巡鹽等項如吏則云以農民
奉例納銀參充某衙門某房科司典吏如僧
道該還俗者法名下務要即出俗名云自幼
捨入某寺院與某人為徒奉例納銀給領
禮部度牒一道剃髮為僧簪冠為道又有尊
卑訐犯律該照服加減罪者亦要列敘宗枝
其八議之人亦按註開寫故議下定罪誥後
論功定議及應議人數之說由此始也状招
下即入所事雖曰萬變無窮則用招首一人
統説衆犯盡皆詳悉大抵所犯多係六贓之

罪七殺之刑蓋六贓何所謂也如彼人盜財
而盜悔還或彼人毆傷而毆者醫藥或彼人
毀壞器物各陪償之外受人財者是謂坐贓
者一也如官吏人等受為事人財物不曾違
法者是謂不枉法贓者二也若有逆理枉斷
枉為者是謂枉法贓者三也如潛形隱面穿
窬取者是謂竊盜贓者四也如凡人偷官府
及倉庫錢糧等物是謂常人盜贓者五也但
有職役之人或監管或專主官府及倉庫錢
糧等物而自偷者是謂監守盜贓者六也故
總名曰六贓乃正條也尚有六律稱以准各
贓科筭理同一致其強盜得財者乃賊中之
黨不待以贓為罪蓋七殺者何所謂也如見
人有財肆力刼掠殺人者是謂刼殺者一也
與人致讐設心不善積慮百端掩其不設用
計而殺者是謂謀殺者二也如事有懷恨心
無宿謀彼無因鬬之機我有臨時之怒徑情
而殺者是謂故殺者三也如兩訟相趣彼此
交毆而打死者毋分金刃他物是謂鬬殺者
四也如立約相打或水火兵刃相戲兩和相

害而致死者是謂戲殺者五也如本害於甲
錯中於乙邂逅而致死者是謂誤殺者六也
如因公驅驟或共舉重物或行船使風力不
能支或耳目不及思慮不到而致死者是謂
過失殺者七也故總名七殺乃正條也尚有
六律稱以准各殺者義亦不殊也其無以准
自依本條科斷凌遲處死乃法外之刑不待
以殺為名也但六贓七殺乃律之樞要貫統
以准諸條與凡天下之事舉在其中矣須要
開寫各人何年月日所犯先後為序招說衆
犯詞理必直只如行路然出門先往某處又
某處幹某等事直至某處止年日閒月日內
順行毋逆若遇人犯姓名惟初叙到官者稱
在官犯罪時在事發時死者稱先存今故死
在先有事干犯者稱已故已獲到官脫走者
稱在逃監禁死者稱監故不在稱未到若有
罪已到官稱犯人未到官稱罪人已成招禁
者稱獄囚未成招禁者稱罪囚連坐父母者
稱家口連坐妻子者稱家小照提者稱前案
或別卷眞犯死罪者皆分已未决雜犯死罪

徒以下納贖者稱問結發配與充軍爲民者
稱問發杖决者稱省發供明者稱省令俱置
姓名之上後莫重用所以便查議也不合字
様此係招眼須犯律例者隨人串事用置姓
名之下若人死或先案問過或別卷有行人
犯招眼皆不必用爲無議罪故耳如有犯者
先不合次又不合亦不合亦就不合却不合
却就不合各又不合仍又不合各不合各亦
不合若犯有例者則云某不合故違何充軍
爲民枷號等事例摘引在内以備詰下發落
使相顧應遇有贓物各色罪犯各別者須以
科之贓若與多者或此少者就隨入招内計
鈔若干不必外結矣若止一二事者照常計
結招尾云外結得每銀錢物若干值鈔若干
若招首無贓仍要另言結得某人等每銀鈔
若干不可混云耳遇有職官姓名只稱某職
銜不須实名罪人避諱既不敢稱轉達又恐
失填亦緊關也亦忌行移字様既係罪人陳
説言語亦當簡直明白俗狀勿遝文詞如依
蒙近蒙承奉依奉等字皆不可用大略如是

臨事或異亦須變通若是照提或駁問辯問
人犯稱述前案與別卷招情只宜撮其緊要
不可全録也如遇原案稱未到脱逃者今既
到官當變稱者變之若原先招眼稱不合已
經問訖今不用稱者去之其間有該償命身
屍必須委官檢驗定傷不該償命者止是相
視而已說至見問衙門則云致蒙提弔一干
人卷到官連日再三研審各情明的不能隱
諱取問實招罪犯外結得每銀一兩值鈔八
十貫招結是實

一具各人年甲貫址有罪者招與某人招同無
罪者稱供與某人招同

一議得議當作擬擬似也欲似諸律故問刑者
未敢自以爲是稱議者謙詞

一某人等所犯姓名雖多招首者一人爲議頭
以提其綱而項下笞杖徒流死務必由重至
輕五刑之次序也引用律條雖曰有限必須
體認得真按名例律有犯二罪以上者從重
論罪（是謂除輕不坐也）各等者從一科斷（是謂占彼存此也）
數事共條只引所犯罪者（是謂摘引聽應坐也）如云

某人除某律輕罪或某律若等罪名不坐外
合依非因事受財坐贓致罪各主通筭折半
科罪幾十貫律某某俱依竊盜已行而但得
財者以一主爲重併贓論罪幾十貫律又云
某依官受財不枉法各主者折半科罪有祿
人鈔貫同上無祿人減等科罪又云某某俱
依常人盜倉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幾
十貫律又云某依吏受財枉法各主者通筭
全科有祿人鈔貫同上無祿人減一等至一
百二十貫亦擬絞罪又云某某俱依監守自
盜庫錢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幾十貫律
至滿貫該絞斬者俱雜犯照例准徒五年六
律之内猶有恐嚇求索等項稱以准各贓者
科罪倣此其如七殺者某某俱依謀殺人因
而得財同强盜已行但得財不分首從律皆
斬俱決不待時又云某某俱依謀殺人某
造意者律斬某從而加功者律絞某不加功
者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又云某依故殺者斬
又云某依鬭毆殺人者律絞又云某某俱
依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以致命傷爲重某
下手者律絞某原謀者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某餘人者律杖一百又云某依因戲而殺人
以鬭殺論不問手足他物金刃律絞又云某
依因鬭而誤殺傍人以鬭殺論不問手足他
物金刃律絞又曰某依因謀殺或故殺人而
誤殺傷人者以故殺律斬又云某依過失殺
人者准鬭殺人論律絞依律收贖自謀故以
下該斬絞俱秋後處決其餘凡人親屬有犯
六律稱以准與鬭毆傷論者亦倣此如五七
人共招律雖各別而罪相等者併擬之如贓
貫相同者亦併言之議間有遷徙之律乃折
中之法五刑之餘緒或加以誣告義與常律
不同及誣輕爲重或輕實重虛與故出入人
罪增輕作重或減重作輕者徒流兩刑雖皆
折杖用法不侔三者律之難事初學之士誠
未易曉因取決語以賦之於前篇或有未盡
如充軍總徒等項者留置　大誥下有無力
之後發落似前云耳引　大誥乃
太祖高皇帝御製昭示天下凡七十四條開
載率皆問過罪人事跡蓋欲後人懼法向善

意也按章末云一切軍民人等戶戶有此一
本若犯笞杖徒流罪名每減一等無者每加
一等乘法者至今不癈故必稱有減等亦由
重至輕其中有死刑者不可槩言減等旣後
將犯罪自首容隱免科老小篤癈等項之人
置於此也再敘各犯名色某係官吏軍職生
員監生承差知印陰陽樂舞天文生或舍人
舍餘軍人軍餘民匠竈婦人姦婦僧道工樂
戶厨役勇士力士之類以便發落各照例番
先有力次稍有力再次無力如官吏等項該
還職役者與命婦強竊搶奪掏摸犯姦立功
軍職口外爲民者不必混衆稱有無力若官
吏已經罷職役者亦得隨衆審也其有力者
在京稱運炭在外稱納米婦人納鈔各贖罪
軍職犯雜犯該立功者發邊方立功五年滿
日還職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充軍者免
其徒杖在京送兵部定發在外招中知會口
外爲民者亦免杖徒解送戶部編發其無力
該徒者在京不拘軍民人等免杖俱送工部
做工在外決訖所犯杖數民發驛遞擺站軍
發墩臺哨瞭竈調場煎鹽另項結課工匠樂
戶各從本色發落與併罪總徒以充後數者
一體發落笞杖的決婦人犯姦去衣受刑內
使有犯招行司禮監徑自發落文武官例該
降調者起送吏兵二部施行其間有緣坐入
官陪償贓物餘罪收贖之數罷革職役從夫
嫁賣願嫁離異給親完聚刺字等項者各盡
本法以彰追斷遺意而數日又歸照出云焉
發落字樣如家人共犯免科以至餘律稱免
罪勿論無罪稱供明軍者稱發遣徒罪者稱
發配文官并吏犯罪稱復職役軍職稱還職
知印承差充吏或犯姦犯贓及私罪杖以上
與一應行止有虧者并軍職姦盜者俱稱罷
職革職革役爲民若監生生員不革衣巾者
稱肄業僧道犯公罪稱爲僧爲道焚修但經
決斷稱還俗凡該刺字者稱充警該離異者
稱歸宗其庶民稱寧家軍著伍在官當差者
稱著役若卑幼與尊長共犯及婦人與屯軍
軍丁之類稱隨住有該參者參照云云緣某係
八議人數某係比附律條某係軍職論功定

議某係在外五品以上文職某係京官某係命婦某係重刑合請　旨若係在外者則稱未敢擅便以候　上裁請　旨重刑轉詳待報會審處決

一照出如火之照物蓋前項招擬之内各犯紙米鈔貫并還官入官給主等項贓物之類不容遺漏誠所謂總結上文之意耳某某名下某贓物紙劄在京多不照在外先查免追後稱應追人犯官民告紙各一分折價不一因革隨時繼而各犯納米贖鈔之類各若干官私等物各若干須先舉照下落然後總稱俱合追完則又分某物入官還官某物發倉備用某物發庫聽用俱稱作正支銷某物給還某人庚使言順不重入官還官給主按名例律彼此俱罪之贓及犯應禁之物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強生事逼取求索之類則給主云若以贓入罪正贓見在還官主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餘皆徵之又如官物有干者亦還官私物應得者當還主若違法者亦入官若弔來卷冊則云發某衙門備照然可類推實收領狀收管如上文還官入官之贓米穀取倉收錢帛銀兩等物取庫收該兩處者則總言取倉庫實收給主取領狀充軍為民充徒發遣者取收管通云繳照未到人犯查無罪者稱供狀人與誣告贓物俱稱並免追提若有罪者與應參奏官員之類則稱合問某人俱另行提問所謂照提

律願斷法

一如人妻生一子妾生一子通房生一子姦生一子四子何以分家財乎

答曰子無嫡庶惟有官職從嫡庶次序而襲姦生者既不預亦不許承祀也若分家財則以三股半均之

一得遺棄小兒從姓撫養長成後親父母老孤無子知告認歸養贍給付何人

答曰遺者移也棄者撒也遺棄者不顧生死以絕其恩也今他人撫養成人却乃告認則不與之仍問冒認良人為子之罪斷給所養父母

一翁姦男婦有孕生子其子名分不正斷歸何

處

答曰稱呼不當亦非正理所生難列宗譜安插外方隨住

一盜馬牛而殺者止言杖徒不言刺字斷刺否

答曰前節盜馬以竊盜論後節盜而又殺蓋法刺之亦可知矣故律貴減不重繁

一盜軍器者以凡盜論何斷盜應禁軍器與私有罪同亦不言其刺字何斷

答曰前節盜軍器以凡盜論謂監守盜者問監守常人盜者問常人領出私家被人盜者問竊盜故曰凡盜其盜應禁軍器罪雖照依私有亦當仍盡本法與上文均刺盜官物三字

一如人訪知人家俱各出外無人在家看守乘機盜取財物作無人看守物斷否

答曰如其物原不曾設有人看守者以無人看守器物論今止偶因一時無人而竊之者仍依竊盜刺字

一強盜得財殺傷人或竊盜臨時有拒捕殺傷人或姦者俱准自首斷否

答曰損傷於人不准首者謂不准其殺傷并強姦之罪今既自首得免所因強竊仍依凡殺傷人及強姦論

一如白晝搶奪人財計贓重於本罪加竊盜罪二等何斷加之

答曰設以徒三年上加者非也謂將原搶之贓以竊盜贓計該杖一百流二千里者再加二等即三千里

一如妻因夫逃亡三年之外不告官司而改嫁夫回告奪斷給何人

答曰三年之外既不在律又不在服止問不應之罪給付後夫前夫不得與

一如妻因夫逃亡三年之内不告官司而擅改嫁者夫回告奪斷付何人

答曰三年之内嫁者則在所禁限之内與之夫喪未滿而身自嫁者不殊相應依律問罪斷給前夫給還財禮

一如妻妾子孫奴婢雇工人問告父祖夫主十件違法九件重者是實一件輕者是虛何斷

答曰律内明言但誣者絞亦該擬之

一律云故殺人者斬設兩人同行故殺一人作

何擬斷

答曰故殺原無首從之文考名例云本條不言皆者依首從法還以先下手一人爲首擬斬一人擬爲從減等

一律云毆大功小功至死者絞查得堂弟妹大功堂姪姪孫小功律又云毆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前大功小功何等親

答曰大功卑幼止有堂弟妹小功堂姪姪孫之外有再從弟弟之妻夫之弟妹姪之婦至死者絞承毆傷減等而言故大功亦言在内再從弟弟之妻夫之弟妹姪之婦應合小功至死不減之律其同堂弟妹與堂姪及姪孫提出另說因其服雖輕而親猶重毆死減等以其無必殺之意是故故殺則不減

一如姪毆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至折傷者加弟毆死杖一百流三千里一等斷加至絞否

答曰名例律云本條無加入死者不得加入於死止擬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如人止受枉法銀一兩五錢其人添告作得銀一十兩何斷

答曰不可以誣輕爲重論之律内明云誣告雖多律該罪止不反坐今本犯所招之贓已該滿貫則無罪可反坐矣止問不應爲是

一如應捕人及無干人不因公務擅殺死罪囚何斷

答曰應死擅殺必須爲公方可引也今既不應公務爲私而殺雖係應死罪囚合照常人謀故論之

一將妻作妾父母告發其女婿得容隱免罪否

答曰將妻作妾已有義絕之狀依律擬之不在容隱之限也

一如告十人九人是實一人是虛何斷

答曰不可作重事告實及數事罪等律内明云告二人以上不實罪雖輕猶以誣告論之可也

一罵妻之父母律内無文何斷

答曰律既無文可引罵緦麻尊屬律杖六十可也

一妻罵夫亦無文何斷

答曰夫乃五倫之首是婦之天焉得穢而罵之

者律既無文當問不應從重亦須夫聞告乃坐

一甥毆舅妻律無文何斷

答曰舅妻雖無服名分實尊若毆非折傷以上止問不應至折傷以上重者比引同姓親屬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加等

一如監臨官私借部內原用銀一兩置買車一輛每月該銀一錢計一年該價銀一兩二錢何以斷之

答曰名例律內云計雇賃錢雖多不得過其本價止依原價一兩罪之

一如人家女子與人通姦有孕後父母知覺告官招出姦夫何斷

答曰律內明言若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其姦婦有孕罪坐本婦則姦夫無罪亦可知矣今旣招出止問不應不可以姦斷

一詐欺官私條內期親以下自相詐欺者亦依親屬相盜科分尊卑否

答曰此期親以下謂尊長卑幼俱得減等比與恐嚇事不相侔

一如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以何罪斷之

答曰在床者屍在棺者柩屍柩者謂連屍盜出未曾開棺者即坐此罪

一發塚條前節殘毀他人死屍杖一百流三千里後節殘地界內死人止杖六十徒一年何以別斷

答曰先一節死屍乃是人殘毀者故坐罪重也後節死人乃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以致被人或鼠犬殘毀坐不申報之罪非殘毀之人也設有毀者亦依前斷

一如四人共謀殺一人內一人造意者一人係加功者一人係不加功者至期一人不去斷以何罪

答曰謀殺人條末云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此意逼自謀殺并傷而不死及謀而已行未曾傷人三款貫通之言各減不加功罪一等斷也

一造魘魅符言呪咀欲殺人者以謀殺論因而致死各以本殺法何以斷之

答曰本法謂尊長呪殺卑幼則依謀殺卑幼條卑幼呪殺尊長則依謀殺尊長條常人呪殺常人則依謀殺常人條故云各依本殺法

一妻妾不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毆罵因而自盡身死斷以勿論

答曰妻妾不因毆罵翁姑而夫自毆致盡焉得無罪設有犯者傷輕問不應傷重問夫毆妻條

一故殺子孫圖賴人者何斷

答曰圖賴謂將打死身屍擡去伊家指共他死不曾告官者是也若已興詞照依所告輕重斷之

一教唆詞訟條云爲人增減情罪與犯人同罪文又言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何不亦言與犯人同又言此變異之文何也

答曰與犯人同罪至死者則減一等與自誣告同至死者則不減矣故詞有唆故之分而律有輕重之別 故疑是雇

一卑幼過失殺大功以下尊長妻妾過失殺夫律無文何以斷之

答曰卑幼過失殺傷大功以下尊長妻妾過失殺傷於夫律既無文合當比附若卑幼犯者査比毆大功尊長條妻妾犯者比期親尊長條各減本殺罪二等上請

一如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又各減一等何以斷減

答曰謂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杖八十徒二年今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則杖七十徒一年半乃報服降等是曰遞減餘可類推

一假以乞養過房爲名買良家子女轉賣罪亦如之何以斷之

答曰如賣爲奴婢則如杖一百流三千里賣爲妻妾子孫者則如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傷人則如絞殺人則如斬故云罪亦如之各律稱罪亦如之者俱倣此

一失出入人罪與出入人罪贖鈔相同

答曰失出入人罪係失於詳察直情不出故相應依律收贖故入人罪係明知有罪而出無罪而入不在贖鈔之限在外則納米在京運炭贖罪

一恩養已父聘有室家義男姦家長妻作乞養
子斷否
答曰毆則照依乞養姦則問以雇工何也謂律
無子姦毋條
一兩人各持刀鎗厮打各不用刀鎗止將背柄
毆傷
答曰鬬毆律云即兵不用刃亦是他物不可斷
以刃傷人者
一所屬千戶毆本衛指揮使瞎一目何斷
答曰減吏卒毆罪二等則杖一百徒三年減與
常人同故律云減罪輕者加凡鬬傷罪一等
則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指揮與軍士賭博被軍士打傷何罪
答曰雖例云若與軍民飲酒賭博自取其辱不
在此例免其充軍枷號其毆本管官之罪則
當議之
一詐傳府推官言語分付公事其有所求爲斷
以何罪
答曰推官雖係七品律內明以衙門爲拘非品
論也只以四品衙門之官言語問罪餘可類
推
一尊長使令卑幼雕僞印斷以何人爲首
答曰此與謀殺人造意不同何也謂其當官發
造故以雖者爲首主使只係知情行用亦不
可以從論
一如初復檢驗官相見扶同屍狀何以謂相見
答曰謂如初檢官與覆檢官二人相見將檢過
屍傷會約如一致無增減故曰相見扶同屍
狀
一如人出休妻因見人娶强奪回家姦占何斷
答曰休出之妻非不和諧即有嫌也今見改嫁
奪回姦占若未娶妻者止問不應仍令完聚
已娶妻者問擬强律給付後夫
一經歷毆罵推官通判毆罵同知典史毆罵主
簿主簿毆罵縣丞俱當何問
答曰所重者長官也其餘律既無文相應各從
凡論
一如受錢人枉法止該杖八十過錢人該斷何
罪
答曰過錢人無祿則減受錢人罪二等杖六十

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是謂受錢者輕過
錢者重何也惡其引送之姦也餘可推
一部民謀殺六品以下長官吏謀殺五品以上
佐貳并六品以下長官何罪
答曰律既無文相應各從凡論
一僞造寶鈔條既稱財產並入官下文又稱仍
給犯人財產何以斷給
答曰謂如五七人共僞造鈔數內一人告發通
獲到官將其餘之人財產並入官其被告之
人財產給告人充賞故云仍給犯人財產也
一放火故燒人房計所減價儘犯人財產折剉
陪償還官給主減價折剉何斷
答曰謂如故燒官民房屋共值一千兩今燒之
後尚值三百兩餘七百兩是曰減價又將犯
人家產盡估不敷給償不可先儘於官亦要
官民品搭均償官主是曰折剉否則有礙於
律
一夫逃亡三年之外身自嫁人無媒聘者何斷
答曰嫁娶行聘乃周公亘古之禮若王渥伯種
王之緣如無媒聘哲合成婚論以刁姦之罪

離異歸宗
一已曾離異之妻私復通姦者何罪
答曰既犯義絕斷離歸宗私復通姦以凡刁和
論
一弟妹謀殺兄之妻以尊長論否妻謀殺夫之
弟妹以尊卑論否
答曰相毆各有加減至死者各依凡論
一妻妾與人通姦除親夫之外其餘親屬姦所
殺死姦夫姦婦何斷
答曰但同居及有服親并應捕人等俱許捉姦
其殺之類律不載焉設有犯者仍依鬬殺傷
論之參酌上　請減等以正風化
一罪人拒捕而捕者格之誤殺傷人何斷
答曰罪人拒捕而捕者格之是謂因公過誤正
合思慮不及相應過失論
一妻妾將夫身屍圖賴人者何罪
答曰妻爲夫服亦三年與子服父同也今之圖
賴律雖無文應比子將父屍圖賴人杖一百
徒三年可也受財者以嚇取人財科斷
一尊長受人財告卑幼得實何斷

答曰尊長不以贓論止問不應他人亦然

一官吏人等科斂人財入已者以枉法論滿貫得引例斷否

答曰科斂之贓比與接受不同止科其罪不擬充軍

一囚婦保管在外與保管人通姦何斷

答曰囚婦乃係在禁者方是今在外雖是管押止依常論若獄卒姦囚婦者得與官吏同罪也

一居翁姑喪犯姦及身自嫁者律無文何斷

答曰翁姑即父母也設有犯者即引父母之條斷

一文武官犯私罪條前節云文武官犯私罪後節云軍官私罪既稱武官又稱軍官何也

答曰武官乃都指揮以上由才能而陞者軍官乃世襲之官

一律云在外六品以下文官聽監察御史分巡官徑自提問後又言府州縣官犯罪所轄上司不許擅自勾問何也

答曰所轄上司謂縣屬州州屬府府屬布政司也故不得擅自提問惟風憲衙門皆得徑自提問

一出入人罪何斷

答曰出入未經決配者照誣告折杖遞減科之如已決配照剩罪加減不必折杖

一律內不言擅入宮殿室山陵室之罪

答曰設有犯者減擅入御膳所一等則引罪時比擅入御在所未過門限減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受財故縱至死者全科設有雜犯死者受財故縱者何斷

答曰受財故縱至死全科不分真雜俱得擬絞若係雜犯照依准徒

一婦人犯該杖一百徒三年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以後發落的決若干

答曰雖減至九十徒二年半發落之時亦云某氏杖一百餘罪收贖不可以九十言之此蓋名例加杖減徒之法

一如監臨二官新到未事一官受饋禮物一官受饋銀兩各作何斷

答曰禮物者飲饌之屬銀兩者財帛之利雖曰受之則一而發罪不同禮物則坐監臨接受饋送之條銀兩則坐非因事而受財坐贓之罪此法家較斷輕重之良不可誤爲

一軍職定妻未娶妻家悔嫁他人已成婚訖何斷

答曰律內雖云其女斷給前夫但軍職必有誥封難容再醮之婦不須援引斷給之文止擬倍追財禮其女姑從後夫斷罪發落

一如人先犯徒罪逃躲人家知情藏匿後又逃出犯該死罪事發到官藏匿之人減犯人一等未知於何犯之罪減斷

答曰其人藏匿之時止知是徒不知死也今之敗露止該減初犯徒罪一等不該於死罪上減也凡各條稱與同罪及減犯人罪者亦倣此

一律止云白晝搶奪不言黑夜設有犯者何斷

答曰雖非白晝即搶奪也難引別律摘去白晝二字徑擬搶奪人財物者罪

一如庫官偷出銀錢庫子知要訐告得分不舉何斷不曾分與原贓另外送與銀錢何斷

答曰原贓者問監守之人詐取所監守之物也不曾分與原贓另送銀錢買免者問受財故縱與同罪至死全科

一僧道在寺院修齋設醮祈禳火災不於私家何斷

答曰意恐褻瀆神明所禁者私家也若於寺院則無罪可知矣

一如人穿戴冠帶詐稱是官無所求爲何斷

答曰詐假官必須得有文憑出任者是也其無官而詐稱有官必須有所求爲者若止詐稱是官無所求爲者止違制者是也

一拒毆追攝人并罪人拒捕二條義亦不殊何以別斷

答曰前追攝條或其人該輸稅糧未納或官府應行事務未幹不曾深得罪於官者是也後節罪人拒捕條或被人訐告不法或竊盜人財事干追逐或犯罪在官脫走而拒捕是也此二者因難於分別而故多誤用法家不可不詳

一妻妾被人私誘出外不曾改嫁何斷改嫁他
人何斷
答曰和同相誘不曾改嫁者止問被誘之人若
曾改嫁問背夫逃嫁之罪
一妻妾除夫之祖父母之外被其餘尊長毆之
照服減等否
答曰分雖卑微乃外姓人也除前至尊之外其
餘尊長毆者不論服之輕重只依尊長毆卑
幼之婦減凡一等至死者同凡人論
一在官人將官物匿不入己還充官用者何斷
入己者何斷
答曰還充官用者問埋沒公用器物之罪入己
者問監守或常人盜罪
一如人不欲自殺而逼令自盡者何斷
答曰威逼者止是用言制縛使其畏不敢當因
而自盡初無害殺之意故坐杖一百之罪今
本人緣無自盡之情而用強逼殺即係故殺
者
一如人先犯笞杖未結又犯徒流者何斷又如
先犯徒流不問已未完結又犯笞杖何斷

答曰此二者係犯罪已發而又犯者與預犯數
罪先發一罪餘罪後發不同也前先犯笞杖
後犯徒流者決訖先犯杖笞仍擬後犯重刑
如先犯徒流後犯笞杖者亦決其後犯之罪
查照先罪發落此與一罪先發并二罪俱發
之律不同
一如雜犯死罪告作眞犯死罪絞罪告作斬罪
斬罪告作凌遲俱作何斷
答曰今之雜犯即古之眞犯後因法重情輕遂
改爲徒即死刑也絞告斬斬告凌遲皆死也
三者俱無剩罪可反坐矣設有犯者止問不
應從重若徒流以下告作斬絞凌遲未決者
均稱誣告人死罪也已決者反坐以死謂絞
坐絞斬坐斬而凌遲坐凌遲
一如人有違法事被容隱親屬首告用財歇減
何斷
答曰前犯違法既經容隱親告免止問有事以
財行求
一如強竊人財或受人賍十兩花費五兩連見
存數目首出何斷

答曰盗情赃數既已盡首餘無不實不盡止問
不應

一甲幼將尊長墳塚平治作地得財賣人訪出
告官何斷

答曰棄屍賣墳地者如將屍焚燒或丟棄水中
之類方可坐以斬罪今止平治賣銀不曾發
掘毀棄止問誆騙人財

一如犯私鹽爲從者拒捕殺人爲首者不曾下
手何斷

答曰名例律云不言皆者當分首從若止拒捕
爲從者下手雖傷人爲首者坐拒捕爲從者
止坐減等流罪今既殺人合當從重仍依首
從本罪各別者依本條爲從者除去拒捕流
罪問以故殺爲首者仍止問拒捕

一監臨親民官任外娶所部妻女爲妻妾何斷

答曰律內止言任內不言任外無罪則可知矣

一官司決人不如法因而致死官杖一百均徵
埋葬行杖人減一等何以斷徵

答曰均徵者乃同署文案之官吏非與行杖之
人均也

一立嫡子律內云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杖
一百斷決何人

答曰此言過繼之人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
的決其子非父母也

一於已附地而虜掠與白晝搶奪意亦不殊設
有犯者何以別斷

答曰已附地而乃中國所附之地也設若行軍
征剿回還或駐守邊寨而軍人成群於境內
虜掠人口財物者即坐斬罪也若非征守之
軍雖是一二人以上問搶奪首從傷人不傷
人之律不可誤爲出入也

一地界內有死人律內止云因而盗取衣服不
言盗取財物設有犯者何斷

答曰地界即街野也雖偷銀兩難論以盗問擬
盗無人看守物者准竊盗論之

一馳驟車馬條止言鄉村馳驟致死不言傷罪
設或蹶至篤疾以下何斷

答曰鄉村者以爲曠野無人也故致死則杖一
百追其埋葬傷不言之有可矜也設有犯者
問以過失傷罪依律收贖給爲醫藥之資也

一律內止言深山曠野穿作坑穽設於近市山
林穿而殺傷人者何斷
答曰律內明言深山非深山者則不該也設有
犯者以戲殺傷論
一律內止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
因而殺傷人不言深山設於深山放彈射箭
殺傷人何斷
答曰非城市及無人處所則不在禁矣設有犯
者止問過失殺傷
一鬬毆墮落八十日胎孕以傷論斷以何傷論
之
答曰不可以手足毆人成傷不成傷論之問以
毆人至內損吐血者
一繼母殺父子還殺何罪親母殺父子還殺何
罪
答曰繼母乃爲父所稱者今既與父義絕于當
報復只問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可也親母
者仍問子殺母律叅酌上請
一民年四十無子方許娶妾其吏典知印承差
生員與民不同娶之何斷

答曰民間俊秀皆入大學既未出仕亦即與民
論
一監臨官爲公取所部內物貨而給價減少何
斷爲己而取物貨給價減少何斷
答曰爲公者卽是和買計所減價坐贓之罪也
爲己者乃監臨官買賣多取價利准不枉贓
坐之也此因公私之別罪非輕重矣
一如人欲謀人財故將砒霜等藥與喫得財不
死何斷不得財何斷又如見人有財在身欲
取不便計將麻藥與喫使不能言得財者何
斷
答曰前砒霜者乃毒藥也人不可食者惡其設
心必至於死問以謀殺人因而得財之罪如
不得財問傷而不死之罪麻藥止是一時不
能言語緣無殺人之意止問以藥迷人圖財
罪同強盜已行未得財論
一律稱家人共犯止坐尊長何以斷坐
答曰坐尊長者必須尊卑共犯一事者可也若
尊長無罪家人自犯者并尊卑各犯一罪亦
各坐之不得槩坐家長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行強盜該照常人斷否
答曰親屬相盜律內止言各居者若行強盜尊長犯卑幼亦依上減等卑幼犯尊長以常人論其同居者不分強竊均得私擅用財不必總承上文
一夜無故入人家內捉獲在家綑打致死何斷已逃出外登時殺死何斷
答曰在家綑打者雖不登時罪止拘執也出外雖係登時即罪人不拒捕而殺
一律內云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內有一人該死者何斷殺三家非死三人非一家何斷
答曰律內明云非死者乃罪不該至死也雖殺三人有一人該死則難引非死三人之罪止依謀故論後節雖殺不係一家即非死三人也摘去一家二字該擬殺非死三人凌遲處死
一如初犯強盜曾經出首查無隱漏免罪發落仍爲強盜又行出首何斷如三次打刼人家止首一次何斷
答曰前節初犯強盜自能出首因其改過自新故免其罪後又復爲強盜雖能出首正合再犯之條仍問得財之罪後節刼財三次止首一次然雖隱多首少但強盜之名已經首出止依自首不盡至死減等
一夫故殺妻律內無文作何擬斷
答曰依尊長謀殺卑幼已殺者依故殺法本註各依鬬毆條內論罪雖有謀故亦止應坐絞罪
一律有科斂求索恐嚇詐欺不入六贓何也
答曰六贓正條也科斂有以枉法准枉法求索有准枉法准不枉法詐欺准竊盜恐嚇加一等凡言准者如冒認冒支詐賺局騙拐帶隱匿費用等贓枉法者通筭全科不枉法與坐贓各主通筭折半科罪竊盜者一主爲重併贓論罪可類推矣

法家秘訣

一如人本無違法事而平空駕端詭去財者問恐嚇設有違法事被人挾去財者有職役之人問枉法無職役之人問詐欺若知強竊盜常人監守盜而挾受者問知盜後而分贓有

職役人亦問受財枉法若監守之人詐取者
以監守論此出入罪例關節不可差亂

一婦人犯徒流不拘遠近俱杖一百餘罪收贖
設有審有力例難的决之人俱納鈔與前收
贖鈔一項追之不可併云耳

一家人共犯仍議罪大誥下引名例免罪紙分
還須追收其詭事過錢者笞杖減等不減徒
也誣告詭事過錢者加徒不加杖

一受財故縱與同罪至死全科必須律文內有
故縱與同罪字樣者可依律內無文者不可

一槩援引

一親屬誣告不做折杖如全誣者照干名犯義
加減設或誣輕為重者是卑幼犯尊長亦照
干名加罪若尊長犯卑幼者亦以所剩罪照
干名服減之為是

一嚇詐誆騙并各律但稱准竊盜論者俱要仍
盡本法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分首從科之

一如三五人共犯一例不能歸併一處者止略
云某明知前例不可一人一引

一親屬相姦及雇工人姦期親以下妻妾律無
嫁賣之文有夫者亦要云仍其犯姦本法從
夫嫁賣願留者聽

一軍職律內各條有言罷職不叙者俱按名例
律云降充總旗

一做誣輕為重者止言若告某罪得實該折杖
若干今止告若干得實依誣輕為重反坐所
剩杖一百餘罪收贖不必言餘若干收贖也

一誣告人過失殺者亦擬誣告人死罪未决大
誥減後云仍盡過失本法依律收贖此法家
反本之良學者不可不知

一如過失傷人者亦依鬬毆傷擬罪照老小癈
篤收贖給付其人以為醫藥之資

一如軍官縱放軍人十名以上罪止杖一百罷
職充軍律後又云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
論然罪雖照彼立功運炭完日亦仍盡本法
罷職充軍否則反輕之矣

一問妻毆夫及夫毆妻者必須先行審問願離
者斷罪離之不願離者止驗罪收贖此律文所
備不可不審

一如十人求索一人財各計入已之贓論罪若

夫分受者亦併擬之如一人求索十人財各主者通筭折半科罪一主不必也二項人犯俱要分有祿無祿如無祿受不枉法一百二十貫減有祿人一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不可減至徒三年此與二死三流同爲一減者不同

一如十人嚇詐一人財不分已未分受併贓論罪仍以首從分之若一人嚇詐十人財仍以一主爲重不必通計其贓此盡竊盜本法不可誤爲

一故出入死罪放而不獲反坐以死罪收贖納米運炭故入人死罪已决者反坐以絞罪不准收贖若二者因未决及放而還獲各減一等俱准納米贖罪

一故出入流罪比與誣告不同三流皆包五徒五徒皆包杖一百每徒半年折杖二十三流准徒四年通折杖二百四十數已盡矣特因近流入遠流無可加減故復以流一等准徒半年折杖二十是有二百六十之說

一增輕作重減重作輕者如誣輕爲重一般將所增減之罪折出杖數除本犯應得若干外餘杖若干坐原問官吏收贖鈔貫若已决配者除本犯應得杖若干徒若干外餘杖若干徒若干坐原問官吏運炭納米若未决放及放而還獲剩杖雖多止杖一百餘聽收贖

一律中有稱與同罪者除受財故縱者至死全科其不受財者至死減一等其充軍遷徙等項亦得同

一律中稱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者若無入已之贓止擬其罪雖百兩以上不得引例充軍也

一官司增輕作重減重作輕以所增減論與誣輕爲重反坐所剩二律指流以下而言若增減及誣入至死者則依故出入及誣告死罪已未决論

一老幼犯罪律例該極邊充軍者照流三千里邊衛者照流二千五百里附近者照流二千里各收贖不可槩以流罪贖之則輕重不分而遠近無別

一但鬬毆有折傷以上者必須要入招內云保辜內曾否平復以便定議

一毆親屬折傷若辜限内平復者亦照凡減二等

一軍職曾經論功然捉以後又犯弁公罪杖以下不必論功庶免重迭

一問竊盜臨特拒捕不分曾否得財若在盜所登特拒者即問斬罪雖曾得財已離盜所依罪人拒律不得誤爲竊盜拒捕

一律中各條稱奴婢者乃功臣之家給賜者其庶民之家止稱義男比雇工人論

一如盜大祀神祇其餘官物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小註云謂監守加監守常人加常人亦止可加至杖一百流三千里按名例云本條無加入死者不得加入於死雖百兩以上不得坐斬絞

一如人先犯竊盜於右小臂上刺有字樣又犯監守常人盜亦該刺者但本犯右臂刺有字樣則合免刺不得刺於左臂此與竊盜之法不同

一盜園陵及他人塋内樹木各加盜罪一等亦與前大祀神祇其餘官物相同亦不得加入於死

一問詐事過錢者雖受錢人止得杖笞過錢人亦得減等遷徙准徒二年

一問失出入人罪如該衙原設有四等官者照律遞減如無四等官及吏者止科問官不在遞減之限

一問婦人律内有文罪坐夫男者方可坐之若律不言者止坐其罪不得槩坐夫男

一問致仕養病侍親丁憂聽選省祭等官俱作無祿人論

一樂婦與有職役人及盜賊姦宿者問不應的決若無職役者不坐與本類人通姦者各以姦論去衣受刑

一監守常人盜不分首從依律併贓論罪若擬充軍照兩京各邊腹裏事例各計入已之贓數滿乃坐不及數者照常發落

法家裒集跋

予徧覽唐虞舊墳反於都會見司寇蘇公法家裒集題辭手之不釋同異表微輕重末端約而盡近而遠敬忌者胤致思諸非齊倫要明啓胥占穆滿虞之奇請他比西京弊則滋矣堯舜之民畫衣裳而不犯囹圄之吏憶刻木以無言其故不可知哉或曰法律詩書昔賢所激引經斷獄獨見惟玄三辟興於叔世刑書鑄以樹爭子産不期於措也夫周澤岳坊以藏冀其化刑禮之用判然離矣太上無刑其次明刑其下濫刑爲民司命者不如早從事焉使家置一編懼而生善其於伊者重華也庶乎

嘉靖己酉季夏莆田黄洪毗跋

刻法家裒集

傳曰一壺千金非壺之貴也以所用者中流耳六經語孟具載聖賢脩治之道如布帛菽粟之不可一日無者人皆知之至於緣法求情以上泝古人惟衷之治高明之士其或以吏事鄙之未盡無也予入仕愛閱是書謂其有裨于理雖不足以煖飽斯人亦中流之壺也敬用梓之期與高明之士共焉若夫舍孔孟以事申韓則吾豈敢

嘉靖辛亥七月七日南昌唐堯臣書于鎮雅堂中

法家裒集 無卷數 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閣藏本

不著撰人名氏明蘇祐題辭稱從史陳永以是集見曰司臺司籍潘智手錄因命補綴付之梓則是編永所輯定矣書中設爲問答剖析異同頗得明慎之意其論拒毆追攝人并罪人拒捕二條與唐律疏義相合疑其嘗見唐律也

折獄卮言一卷

〔清〕陳士鑛撰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道光十一年六安
晁氏木活字學海類編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折獄卮言
一卷》提要

折獄卮言引

甚矣折獄之難也余嘗讀易至訟卦之象辭而重有感
焉大既曰有孚何以復言窒止以見聽訟之際少有一
毫矜能炫才深文好察之臆見萌于中對簿之人脫或
詞不達意輒干有司之喜怒而刀筆舞文之輩遂得窺
伺而迎合之于以顛倒是非株累而蔓延者何可勝道
故雖有孚而仍窒也聖人斷之以吉非惕中不可且戒
以終訟必凶苟非遇大人之明其險與涉大川等而利
不利可知也顧余自爲郎而守東萊守巴蜀再守京江

歷中外幾三十年凡遇聽斷惴惴以聽訟不猶人不能
片言折獄爲懼雖不敢以王賀歐陽觀自期而既得其
情哀矜勿喜之古訓謹志之弗敢忽舊著折獄卮言一
編友人力勸付梓公諸當世謂此非余一人之私言皆
古聖賢之明訓也司刑之官共存此心以聽訟而治獄
庶有孚者不復慮其窒礙于以仰副我
皇上好生之德不嗜殺之仁而於變時雍之上理旦夕
可奏矣

折獄巵言

清　浙西陳士鑛宿峰著

子曰片言可以折獄者其由也歟折者斷絕之義如樹之折枝不使株連牽蔓旁及無辜也凡物無兩是亦無兩非詞外牽連固無論矣即兩造對鞫若被告得實或原告有些微小過因其互訐而併論之是亦不斷絕之義也

易曰澤上有水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斷絞之罪有立決監候監候者緩死也而取象中孚者何孚之義有

二有以實爲孚者有以虛爲孚者中孚者中虛也兇惡之徒人理滅絕聽訟者中懷憤嫉律應緩者而常速之聖人知其然故於中孚示戒卦象皆實而中獨虛卦義澤中之水有風則動無風即止非如長江大河風靜而流不息故折獄之時不敢存絲毫之意凡愛憎固無所私即嫉惡亦所不用胸中太虛如澤之遇風而作止無心則雖當死之罪自依律而不至於速死矣

又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愼用刑而不留獄山上之火離明也日麗於山時將暮矣行旅心驚迫欲止息故象爲旅而旅之離巢而欲息者莫如獄君子明愼兼施速爲歸結不使獄中之人思歸不得如鳥焚巢而無所止息也夫貿遷之徒征戍之士仕宦之客還流不返尙有羇旅之愁室家之想況乎公門匍匐縲絏在身者哉司獄者念其抑鬱毋停滯毋妄駁使旅得早歸則明而得止矣

又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夫賁文明也而曰無敢折獄何哉山上之火大明也山下之火小明也火在山下明不及遠恃其小明欲以燈燭之火旁矚無疆不可得矣君子觀象知戒不以文飾之事施於折獄之間記曰悉其聰明致其忠愛書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皆至誠惻怛不尙文飾之義小智之徒矜己自詡不知明德大畏之事深文巧詆附會羅織自以爲明不知讞獄之惡莫如文致聖人於剛柔相文文明以止之卦獨嚴折獄之戒曰无敢言以彼文此庶政皆然惟折獄不許而戒乎小明嗚呼深文曲法之徒聖人固淚惡之矣折獄者愼之哉

夫聽訟辨讞貴於明恕明者在驗之以蹟恕者在求之
以情蹟可責而情可矜聖王懼疑似之陷非辜不之
責也情可責而蹟可宥聖王懼逆詐之濫無罪不之
責也惟情見蹟具詞服理窮者然後加刑罰焉是以
下無冤人上無謬聽苛慝不作教化以興

呂刑曰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蓋言事在上刑
而情適輕則服下刑事在下刑而情適重則服上刑

又曰輕重諸罰有權所謂權者進退推移以求其輕
重之宜也又曰非佞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察辭

于差非從惟從哀敬折獄明啓刑書胥占甚言非口
才辨給之人可以折獄心溫良長者方可折獄凡德
獄者當盡其心察獄詞必于其差而察之但察詞不
可偏主猶曰不然而然所以審輕重而取中也又必
惻怛謹畏以求其情明白開啓刑法之書與衆占度
庶無過差

又曰朕敬于刑有德惟刑今大相民作配在下明清於
單詞然使有德者典刑其任責配天在下當明審清
察於無證之偏詞又曰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
無或私家于獄之兩辭獄貨非寶惟府辜功報以庶
尤永畏惟罰亂治也無不由以中而聽斷獄訟之兩
辭無圖私利其家以聽獄鬻獄得貨非家之寶惟聚
罪狀自有百殃當畏懼爲天所罰又曰哲人惟刑無
疆之辭屬於五極咸中有慶蓋言明人用刑有無窮
之譽也五刑皆得其中是以有慶司刑者不可不慎
也

禮記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必三刺有旨無簡不聽
附從輕赦從重蓋周禮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一

訊羣臣二訊羣吏三訊萬民刺殺也有罪當殺者先
問之羣臣次問之羣吏又問之庶民然後決其輕重
若有發露之旨意而無簡覈之實蹟則難於聽斷矣
于是有附有赦焉附而入之則施刑從輕赦而出之
則宥罪從重所謂與其殺不辜甯失不經也

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情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
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
忠愛以盡之疑獄與衆共之衆疑赦之必察小大之
比以成之比音俾猶例也明視聽聽而察於詞色之

閉忠愛惻怛而體之於言意之表庶可以盡得其情
也
歐文忠公母訓曰汝父為吏嘗夜燭治官書屢廢而嘆
吾問之則曰此死獄也我求其生不得耳吾曰生可
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矧求
而有得耶以其有得則知不求而死者有恨也夫常
求其生猶失之死而世常求其死也司刑者不可不
謹也
尙德緩刑書有曰今治獄吏上下相驅以刻為明深者

獲公平者多後患故治獄之吏皆欲人死非憎人也
自安之道在人之死是以死人之血流離於市被刑
之徒比肩而立大辟之數歲以萬計此仁聖之所以
傷也太平之未洽凡以此也夫人情安則生樂痛則
思死箠楚之下何求而不得故囚人不勝痛則飾辭
以示之吏治者利其然則指道以明之上奏畏卻則
鍛鍊而周內之蓋奏當之成雖咎繇聽之猶以為死
有餘辜何則鍛鍊者文致之罪明也司刑者不可不
戒也

刑獄死生出入所係當于無可疑中求其可疑期於有
所疑中求其可信書云惟明克允所謂明且允者必
善辨天下之疑獄　疑獄之屬凡二一曰情事之疑
一曰法律之疑以為盜也而贓無可憑以為殺也而
仗無可據雖犯者自以為是吾則無所取徵期吾明
刑弼教諸君子相與詳慎而討論之倣屬辭比事之
義盡譸張情僞之變本惻隱愷悌之誠推天理人心
之極使由此廷尉得其平而民自以不冤庶幾不素
餐之一事也

五刑之設所以輔德化之窮而非所恃以為制治清濁
之源也書曰明刑弼教又曰刑期於無刑聖人之意
蓋可見矣三代之時德威並用雖鈞金束矢有其制
嘉石肺石有其辭而淳風未遠犯法者寡漢唐以後
法網益密奸宄日滋雖民心之不古若亦用法者徒
事章程之末而未究其原本也故子產鑄刑書叔向
責之趙鞅作刑鼎仲尼非之曾子有言曰如得其情
則哀矜而勿喜觀聖賢之論時刻戒謹恐懼可耳
先正遜避刑官謂傷和多陰禍不知惟刑也倍關仁惟

刑也倍宣仁苟能以仁心傳法何刑不祥

夫猛集事寬亦未嘗廢事然寬者民裕而懷猛者民殘而怨爲政何苦不求其懷而求其怨乎吾觀前史所載若朱邑龔遂召信臣其所居見稱所去見思没則祠而祀之又子孫世世昌盛享爵祿無已若郅都甯成王溫舒輩豈惟禍逮其身子孫亦無遺類豈非天道好仁惡暴其徵亦可畏也

漢詔曰析律貳端深淺不平律條曰毋偏任喜怒移情就例固理官所當書紳者也若夫悉其聰明致其忠

愛使無情不盡辭而幽隱得顯旨則在乎折獄者矣

折獄巵言終

折獄巵言一卷 編修程晉芳家藏本

國朝陳士鑛撰士鑛有江南治水記已著錄是篇摭取四書諸經慎刑之語兼及漢詔一二條徵引疏略無所發明曹溶載之學海類編中姑盈卷帙而已不足以言著書也

讀律佩觿八卷

〔清〕王明德撰

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康熙十五年王氏冷然閣重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讀律佩觿八卷》提要

本序

刑律之名何昉乎舜典曰同律度量衡孟氏曰師曠之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是律之爲具乃開物成務法天乘氣所必繇萬古聖王不易之匭度也上古之世老死不相往來蠢乎無所爲好惡烏别是非是非未形道德仁義廓焉無朕上與下渾渾然各任其天而已何有於刑刑且無名况云律乎惟一畫開陰陽闢黑白分嗜欲動而是非生道德仁義于此基端妍媸美惡即於此互立强弱形成好惡道著斯道德仁義始昭然

乎世宙追及罔榆束急務乘鬬捷蚩尤
紊紀賊義鴟仁民漸胥棼姦宄寇攘愍
頑猾亂軒轅氏始習干戈作指南征不
庭兵于是焉興涿鹿既陳爰取嶰峪之
竹測飛灰候陽始調曆數因之而格神
人和上下因之而崇教養勵董勸因之

而懸夏楚垂木沒繩不率以正民趨于
是乎刑之名刑之寔始特立而不可泯
是刑固教之助兵之輔而兵則刑之繼
道之賊也葢刑不戢兵將繼之刑可或
緩歟然溯原夫刑之所自寔本道德仁
義以基生初非全乎天地自然之氣雖

然謂非自然之數哉囿乎自然之數即
天地不能違夫至天地不能違謂非自
然之氣耶否耶語云弩生機機生弓弓
生彈彈生于孝子夫孝子之爲彈抑豈
意其流弊若彼而極之乃以厲夫人必
非孝子之心也惟溯思而善用之則幾

矣余于刑律亦以爲然嘗攷往古統乎
律爲用惟曆與樂刑則未之前聞三代
而上勿論已自周室東遷五侯迭霸功
利競圖狡詐是崇王綱紐解雞鳴狗盜
之徒位上列以傲侯王督法任刑痛酷
慘烈莫可抵極孔子幸生三代之末去

古未遠然以世卿顓祿崛起無資弗獲
得位行其道因作春秋伸筆削以正人
心子産雖賢而在位復以鄭風靡弱局
處一隅終不得大行其志于天下懼乎
刑失而求諸野爰鑄刑書魏李悝雖以
富强顯然猶知崇尚簡約和易民趨作

法經六章夫亦以象魏懸則民知懼庶
乎望而却走不致觸機穽而蹈罟擭嬴
秦纂食六國殘民以逞漢高反秦失志
寬大約法恬民悉去秦苛務歸簡易不
免矯枉過直法紀蕩弛既而强獷項臂
侯王交訌拔劍掉呼掊地擊柱韓彭俎

醢絺黥赤族寔始基之矣叔孫徵魯諸
生習綿蕞以尊天子庶政于是乎肅鄭
侯著律令期晝一當其時鄭亡先諸國
繼以火刑書淹滅莫可攷特除參夷連
坐法本悝之法經益以擅興廐戸三篇
並列爲九則刑之以律名端自有漢始

嗣是張蒼馮敬張釋之路溫舒蕭望之
于定國黄霸鄭昌輩將明攷教廉平寬
恕世共稱焉文帝除肉刑平勃奉詔盡
除收律相坐法尚已至新垣平謀逆乃
復三族令遂世世因之不可復貸孝武
徵發煩數民貧耗易犯法斷擊不可勝

因緩潑故之罪急縱出之誅而酷吏甯成義縱張湯趙禹杜周王溫舒之徒鈎摭刻塞復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連坐法且刱腹誹議舞文鍛鍊迎合希寵視秦誹謗偶語耍過之矣乳虎鷹鸇赫赫一時卒歸戮滅曹魏雖閏統然矜女弱

除兩氏連坐法亦殊可風晉尚儒雅揮麈清談吏治中廢繼而五胡雲擾兵終晉世六朝篡弑因仍享年不異爝火隋併天下取之既同莽操且立法更爲刻急至盜升米一錢皆論死又烏知道德仁義爲何物恭儉雖勤亦何益哉惟速

其亡而已煬廣弑父賊窮兵極慾姦起雲合卒共軋之身弑國亡尚堪言乎唐貞觀更定律令魏徵長孫無忌玄齡如晦諸賢治尚廉平佐以戴胄王珪敢言直諫之士議定刑名二十等減大辟九十二省流入徒七十一加居作以寬絞

刑五十餘變重爲輕削煩袪蠹定枷杻鉗鎖笞杖長短廣狹之制斯一代之律成規其要寔本漢始九章爲加詳宋承殘唐五代日事削平海宇未一不暇申慎刑令且廢廷評未識意旨奚歸得毋有因噎廢食之遺憾歟然自陳橋受禪

至熙寧中始詔百官坐罪免杖黥以毋辱衣冠其置律學愼民命歷百餘年而一見抑何怠耶大抵宋儒以文學勝欲反道德仁義以幾唐虞三代而終莫違夫天地自然之氣卒以善柔莫挽權姦竊柄徽欽北狩鑾輿播遷志士心傷英豪短氣及南渡僅存日就削弱上下仍然泄泄偷譚禮讓究亦何補蹈海淪亡編簡蕩佚殊可痛也金元遞與誅勦任意篡弑因之焉識所爲律例明洪武初師武矦治蜀法悉用重典葢際亂國後勢有不得不然是亦自然之數自然之

氣也旣而大定頒大誥垂寶訓明刑裕後李善長劉基傅瓛陶安楊憲輩追踪前代宋律旣已淪亡金元更未可爲典要本唐律因時叅訂後復世爲修明系纍條貫節然可觀我

淸入定中原首申律令一本明律爲增損源而遡之則寔歸宗乎有漢孰謂蕭曹刀筆吏所學非同儒術可盡薄而莫可宗也哉孔子曰殷因于夏禮所損益可知也雖百世可知也禮法殊分寔相長而並峙則律之爲律固百世不刊之典古聖王不易之匭度也讀法者生乎千

百世而下仰讀千百世以上之書務當論其世友其人上下乎千百世之義以想見乎千百世以上之心庶乎想見其爲千百世以上之心而後可服乎千百世以下之人而平其法否則木鳶石驥將何以詔其戾九天致萬里而盡其伎乎子思子曰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上律天時則刑之以律著也其殆有取乎法天之意云耶或曰于何言之曰古昔聖王垂世立教托跡簡編寄情錐竹固不可以億萬計然詳攷其以律著曆樂之外惟刑而已曆以象天徵乎地地

者氣之鍾也樂以導和徵乎言言者心之聲也刑以平情徵乎心心者人之主世之極天之道也故正曆以目正樂以耳而正刑則必以心植標測晷刻違則四時忒弗辰弗集候以朕也考鐘伐鼓宮商佚則先亡徵美細民勞審以聽也聞鳴犢而回車烹弘羊而天雨拂乎衆質乎天証以心也心者天之命世之統也故明刑必本乎律天天聽高而體圓故郊見乎圜丘圓數六六莫極于五故氣至六而極律曆之數六律樂之數六故律刑之數亦以六六曹六殺六贓是

也証災祥十五星審治忽于五音而祥五刑明五聽簡五辭服五罰正五過何一非極于五而正其失哉然而歲有僭差氣有盈縮節奏有登降風雅有正變世有興替之遞遷道有汚隆之異制人有賦性剛柔強弱之不等俗有淳固浮

澆之不一習有溫戾悍獷之異齊則不得不各致其閏以恰合天自然之氣此刑之所以一同夫曆與樂而功用固毫髮其不爽者也乃或有致疑于曆之致閏較然可稽樂卽未聞矣何況于刑刑以寓閏其說得毋鑿乎又況乎律本十

二乃欲以刑之六律槩其全且豔稱爲法天爲乘氣何重視夫刑而蔑視夫天若此曰樂本宮商五音其正也八音之設胡爲乎鼓吹之屬其出六法陽嘘也匏笙之出以十三非陰陽備而更益以閏耶等五刑而上之有刑焉等五刑而

下之有刑焉不應重不應輕將得謂爲刑之正耶卽推而極之以至于加加者致氣盈也貸而縮之以極乎減減者法朔虛也更遞加而各節之以罪止法二至誌分陰一本乎日星之中也兩造隣強梁抑削弱伸直而勝者欣曲而負者

服固一如夫六陽協則六陰和陰歸象
冥不復爲之更正于陰也謂非法天之
學然乎哉雖然律學之不明也久矣飛
灰測氣則陰陽正物候齊民生遂累黍
得度度成量量成衡則民情平經畫正
强鋤弱翼則曲直伸是非明民志畏禮

義賴以隆教化賴以洽道德仁義賴以
大著于天下謂非開物成務法天乘氣
所必繇歟縱云時升時降悉本世道爲
推移而一衷乎欽恤而不違則古聖明
王授受相傳億萬世不易之至道也書
曰刑罰世輕世重非以數至則然彼乘

天而出治者亦何容心于其間耶孔子
曰聽訟吾猶人必也使無訟鄭僑鑄刑
書孔子謂爲惠人豈無說歟惜乎世也
鄙之爲刀筆之傳薄之爲殘忍之習抑
之爲俗吏之司泥之爲拘牽之具甚或
身膺民牧職隸司刑終其職終其身終

莫別其科條之爲魚魯亥豕者是豈學
富五車識攻金石反月迷乎此而不悟
良由薄之鄙之羣非而群厭之堅中固
習掩目錮聰不暇深探夫義意所自始
詳究乎淵微所獨涯而更不知其寔爲
開物成務法天乘氣所必遵立返唐虞

三代致治義農所必繇之故也嗚呼律學之不明久矣時也亦數也小人幸而君子之大不幸也君子不幸人心何繇大正世道何繇大淳道德仁義何繇大著于天下是非紊强弱形誅賞失僭亂興得毋兵將起而繼之歟兵起則刑民

刑暴則律亡是更律之大不幸也律且不幸而况于人乎而况天下乎天將柰之何哉謂非自然之數自然之氣耶 明生千百世以下猶幸得讀千百世以上之書而更司其職因爲此懼昧不自揣妄以千百世以下之人仰師千百世以

上之心管窺其義以輯斯編抑以旅進貽譏素餐滋愧耶不失夫孝子制彈之心以勿極乎其敝而已敢云于律寔有得乎哉故序

康熙十三年歲次甲寅仲春望日奉

督理通惠河道刑部陝西清吏司郎中

王明德薰沐拜書

讀律佩觹總目

准枉法論
准不枉法論
特准免刺
不槩准免刺
不言刺免而免
六卷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罪止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無
罪止杖一百流二千里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
罪止杖八十徒二年
罪止杖七十徒一年半
罪止杖六十徒一年
罪止杖一百
罪止杖九十
罪止杖八十
罪止杖七十

罪止杖六十
罪止笞五十
罪止笞四十
罪止笞三十
罪止笞二十 無
罪止笞一十 無
七卷
不准折贖總目 附說
滿流不准折贖類

二等流不准折贖類 無
一等流不准折贖類
五等徒不准折贖類
四等徒不准折贖類
三等徒不准折贖類
二等徒不准折贖類
一等徒不准折贖類
五等杖不准折贖類
四等杖不准折贖類

八卷上

八卷下

總目終

參訂姓氏

詹惟聖字乃庸浙江人

陳丹赤字貞亭福建人

張爲仁字致堂山東人

龔榮遇字宗若湖廣人

吳子雲字五崖江南人

諸定遠字白州江南人

朱之翰字崔門江南人

桑開運字雨嵐順天人

周襄緒字還梅浙江人

鍾　朗字玉珩浙江人

顧耿臣字弃文浙江人

楊于廷字鴻山江西人

洪　琮字谷一江南人

于嗣昌字文侯河南人

譚弘憲字嶼菴直隸人

司　現字圃白直隸人

沈　綸字天章奉天人

汪震元字交臣江南人

劉　杲字木齋山東人

侯仁爵字公安奉天人

呂應奎字文亭奉天人

沈志禮字範先遼東人

薛之佐字鶴齋四川人

霍　焜字圯望山西人

尚崇善字元長遼東人

栢成棟字懋禎遼東人

范永茂字松筠遼東人

江中曜字濯公順天人

易道沛字晴嵋湖廣人

劉　鼎字衡調遼東人

劉　穀字[illegible]山西人

房星長字無疆山東人

岳鍾淑字華山江南人

劉　標字宸遠山西人

陳廷樞字葆初浙江人

胡應麟字魯庵山西人

奎　舜字吳州江南人

兄　隲字人岳山東人

凡例

一太倉王君所業律例箋釋其照律條貫備悉詮解膾炙人口已非一日若茲刻所箋止緣在公同志偶爲指難共証互𠫭退而筆之非若王君因時詳考備爲足法也是以凡于王君所已著槩不勦襲茲遺漏以眩視聽惟于重關政治人所易忽爲箋釋所未詳則從及之故率多畧而未備

一茲刻所箋皆止就律言律用存正律之信凡于

時政所施行槩不備列而律中條例雖云與律異體似當無煩議及然在昔有條例之分而

本朝憲綱所施一皆因仍未嘗至于宜乎古而不宜于今則特立新例科條頒行中外故在內法司聽獄援引奏讞凡照律內條例爲斷定皆槩命爲律以誌別本刻篇內引証雖云仍以條例標名寔則今皆曰律矣故于條例義有未悉者亦並及焉

一茲刻止就律義偶箋未敢僭及時禁故凡

本朝新例定例皆未備爲臚列盖新例所在張弛出自

朝廷更定因時寬猛異宜非可膠執一程刻册共証且令行所在內外咸知

昭代與常人所共見何敢妄滋剞劂以眩衆聽

一茲刻非敢憑臆妄逞凡有立說皆本經史傳記舊律詮解尚書典訓先正楷模以爲規圓終慮始迴流窮源一追立法之初以期共信第恐未合時趨不免蹈嚴刻事煩瑣而厭觀聽

一茲刻所箋乃以闡明律中義意雖云亦係讀律所資而寔非所以讀之之法若法中捷徑則與本集無與然必先爲從事乎其法而後始能明乎總目所自出故于讀律八法別之于總目之前而非各卷所可離附

一律例一書乃治世體要非據理空𧨏古人謂之法經其肯綮節目率以數字爲權衡虛字作正文應倍爲著眼處居多非同于詞賦詩文可以意爲理會欲爲箋表無不本正文以立言皆不

丹黃其段落則閱者易眩故一照三山眞亭陳君閱本以災棃凡于正文切要肯綮及箋解扼要應倍為著眼處則用◎其于各法分別一定不移所謂律母律眼應為留心辯別處則用◉若于正文肯綮詮解扼要及律母律眼並為羅見處則用◎與◉顛倒互用之要皆不外夫著眼之義居多至于叙述某律某篇某條欲期便于考訂而用〖〗設為人名而用｜是又源本歷來舊章而云然非漫加塗茨以自炫也

一公忝姓氏始戊申終壬子皆明填補入鄧共事分曹時講讀在公公為辯折而討論者始敢徵列存信若未任以前奉差以後則不敢漫採時望以自炫致貽未同之譏并有異同于其間也

讀律八法

佩觿小集聊以源推律意上竅宗貫一斑非敢自謂有得但集內標題率本律例苟非先千律文上下詳請融貫則[illegible]藏無玉焉文標題所從出況以盈尺之森說乎而律文煩冗幾同晋乘無文可括讀之易爲昏然欲睹因爲背擬讀律提從用資斷關具目凡八雖詳讀次策士君子各有眞傳非本集所應及然靜而髒之是爲本集所不可揆敢妄輯而弁之于首

一曰扼要

金律之目篇計三十條分四百五十有九言則不啻數十百萬矣吾儒誦説孔孟咕嗶經史窮年授書終于垂白其能字讀句諷纖悉不訛寧有幾人何況官常臨蒞案牘盈几欲求人具過目之才難登耳順之域豈不倍難倘仍一如老儒幼學自首至尾遍為丹鉛將卷未啓而倦怠生自甫寓而百冗集大獄在前期覆逼後胸次茫然心旌搖眩勢不容不假胥役為指南旁詭案作金鏡矣師尹之重其謂之何愚謂讀律則有扼要之法在何曰要賊盗人命鬭毆三者是也凡所條列率關生死間不容髮合計三篇正條為數不過七十即各篇所

附條例賊盜亦止三十有二人命計二十若鬭毆則止于八合爲通計共不過百三十而止日分數條頻爲翻閱爲功極易若入首之法必須先將各條正文逐段逐節逐句逐字槩爲詳愼䌷次務期段落分明然後更爲潛心細究俻加丹鉛沉酣既久閱之自爲不厭斯前賢斟酌苦心悉辭惻怛至意于是乎出有得即筆而誌之毋致復忘苟能如此則要領畢得要領渾化于胸中何患律難融貫將精思所注自爲豁然貫通不須數月思已過半有何讞獄不得其平而惟胥吏之是任哉

一曰提綱

賊盜人命鬭毆三篇所著動關生死固爲律中要領而名例一篇更爲吃緊綱維乃所以運用全律之樞紐輕重諸法之權衡愈爲要中至要如要領未得先求樞紐譬之不綱而網將何爲用然綱維不明徒從事乎律例雖律精例熟是又闕具而無樞車成而乏輗軏矣與未讀同必于律首各圖及名例各條條條爲熟閱凡于五服六贓折贖收贖及

十惡八議老幼廢疾常赦不原得相容隱諸款目細加理會神明而酌體之始不至犯食生膠柱之病否則聽訟雖平其于明允終難副矣

一曰尋源

律隷六科條分五罰似爲各不相侔然定律之初豈盡漫無主腦一惟徒恃意見即事論情各定各法而云然則經所謂上下比罪無僭亂辭之謂何要皆推定根源同流異派然後千百其支總不悖乎根源所自始然則讀律者可不究尋其源而發釋之何謂源謀反大逆子孫殺祖父母父母以及姦黨是也夫罪莫大于謀反大逆子孫殺祖父母父母若姦黨雖云不過紊亂朝政然久之不戢則皆可爲僭亂之梯反逆之漸故律爲並重餘皆由是而推之比類而遞減之銖較寸比纖微畢貫一如嶰谷之管分杪微殊則飛灰異候宮商于是乎各屬而要之無不本乎黃鍾以爲源是以命名曰律苟爲尋遡則知源之所由分自不敢任喜怒恣愛惡爲輕重矣否則源流不明反覺律中輕重重

輕同異異同不免失衡量而恣煩瑣眩亂生則胸無主腦欲求克協于中其何恃歟即如笞杖徒流每出一等即爲倍加此律中定衡倘未明乎其源驟聞倍加之說得毋目爲荒唐妄擬改絃易轍以示寬政殊不知上古五刑惟止黥劓剕宮大辟無所謂笞杖自肉刑除則易斬左右趾爲笞五百劓笞三百後復更減五百曰三百三百曰二百至唐則入笞杖爲五刑之正定刑名二十等減大辟省流入徒加居作以寬絞刑率皆自重而輕因乎其輕也故倍減而下之初非源本于輕遞爲倍加而上也後世遵守成法一一以復乎倍減之源豈眞爲重則倍加也哉倘不明乎源之所自必將重視倍加之爲刻而思有以易之矣可不尋味而紬繹耶

一曰互參

律義精嚴難容冗集複著故其義意所在每爲互見于各律名條中即如竊藏強盜坐家分贓不係主謀造意共謀爲盜者止發邊衛充軍而不同強盜以立斬跡而視之似覺太縱若其定律之義則已先著于盜賊窩主正條內之主謀造意及謀反叛逆條內之隱匿反叛各條矣又如鬬毆律毆大功以下尊長條內止及毆殺同堂弟妹堂姪姪孫乃絕不言及從堂伯叔母及各兄弟妻妾並各姪與各姪婦妻而姪與姪孫則見于毆期親尊長條內從堂伯叔母及各兄弟妻妾並各卑幼婦妾則又見于毆夫親屬條內若非互參而互証之將何以致其論斷歟

一曰知別

律以平情衷乎據義取乎別律義首重倫常故五刑圖具之後即冠以服制各圖凡有所犯皆依服制親疏爲加減不必言矣然其分別之嚴又有不盡拘乎服制者則又不可不知即如同姓相毆照尊長卑幼服制爲差等固爲一一不移之制若毆從堂伯叔妻妾及兄弟妻妾並一切卑幼妻妾又皆不得同于其夫如其未死止照鬬毆律于凡人鬬毆律上各加減以一等及減二等而止若至死則各依凡人論死者絞故殺者斬即以胞兄毆

殺弟妻妾弟毆殺同胞兄妻妾皆以凡人論而不一照服制爲加減此其所以然者同胞兄弟服皆期年至兄若弟妻妾則皆小功矣葢本乎大功以下兄弟妻妾皆以凡論之義也如以倫理論似乎從堂伯叔妻妾及胞兄妻妾俱係尊長律則不爲稍重而弟之妻妾及一切卑幼妻妾分居卑幼律亦不爲稍減此何義哉總緣天冠地屨妻妾不得同于夫而夫婦假合終屬異姓男女各不相爲謀詛不相屬寔同凡人故不得同于本宗尊長卑幼

之等拘拘照服制加減爲定則耳是以定律者不擇附于毆大功以下尊長及毆期親尊長條後而特著于妻妾與夫親屬相毆條內其爲分別也詳矣可不詳愼而致其知也乎

一曰衡心

律重元謀愼獨始誅心隱也故賊盜人命鬬毆分而爲三皆以元謀爲標準元者始也故謀命可同于盜賊而盜賊則必不同于謀命鬬毆亦見收于人命而故殺則不容並列于鬬毆總以本乎其心之所自始因以燭乎情之所極至元謀重則本源清斷獄無患其不平矣始以盜賊人命鬬毆言之盜曰强盜已屬兇類且殺人更復所殺不止一人豈不令人髮指律以凌遲似爲不枉而律則止于梟斬推其心之所始其謀止在財初未謀命也若其所以殺人終從財起見原未從命設謀故雖因盜以殺人罪止梟斬不容之其所賤惡以爲加若人命篇于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則重以凌遲緣其心之所始乃在謀命且謀人之命而極乎三兇殘

殘賊莫此爲甚故雖罪分首從必重首惡以凌遲且更嚴以元謀下手之分若謀殺人又因而得財則同强盜論推其本始所謀乃在命未及乎財然見財起意與盜無殊故爲同論所異者但不梟示耳葢小民恃財爲命因命生財財命雖爲並重然以命與財較則又命重而財輕謀命心殘故特嚴重若謀財而强强而不得始爲殺人亦終于橫暴無忌而已揆其設心之初非必欲殺其人而後快也故未可同日而語耳若鬬毆則無心于殺即同

謀共毆亦止有心于毆未謀及殺也故雖因而致死罪亦止乎絞不及于斬撼以原乎心之所自始亟以極乎情之所由終律雖刑書是即心學也讀律者以心衡心則律義自昭昭矣

二曰集義

律以正名貸陽惡陰故義重陰謀尊君抑臣故條嚴反逆若其律中條貫賊盜篇內除反叛妖言三條外首即著以盜大祀神御物鷹玉帛牲牢饌具制書印信及內府財物皆所以尊君也若全律所著則皆義各有取有合而必不可分分而必不可合輕而必不可重重而必不可輕以及始重而末輕始輕而末重名同寔異名異寔同科條攸分各例作法寔非一軌字別增減文分上下總緣義本麟經體同易卦必爲沉思體會靜繹旁求非可任躁高談恐情涉獵便可得其奧妙且其命篇也有命篇之義分條也有分條之義有同也有同乎其法之義樹異也有異乎其義之義即由全律而共貫之亦有全乎其共貫之義集其義而通之更擬

印之聖經賢傳奚患不得乎先賢定律之旨而融明其用歟即如律稱打奪强盜所刼財物匿不送官問杖一百若打奪竊盜所竊財物不還主問搶奪夫罪至搶奪乃不分贓之輕重皆杖一百徒三年不同于竊盜計贓加等也按强盜所刼財物其贓重打奪不送官其罪反輕若竊盜所竊財物其贓輕打奪不還主罪反重于竊盜其義何居蓋以强盜例重救護四鄰不爲救護有罰打奪而救護之宜也但不應不爲送官無贓則無以定盜案盜網漏矣故于不應重律上加二等而止若竊盜無財固無事乎救護彼以竊取若乃公然打奪既不還主是彼循以竊而盜此則竟以搶而奪矣搶奪之端可易啓乎且恐借名搶奪更誣其人爲竊盜同類互証則搶奪風生長此安窮故問搶奪即此而推律義寧不共集。義集滑無堅不破自無全牛矣于以聽訟而斷獄也奚難。

一曰無我

我之爲害于古一轍無論庸愚鄙陋賦性克殘惟

私是營如趙禹張湯之屬卒歸戮滅否亦痛遭天譴自不必言卽秉愼溫良慈祥和易立心于佈淨伸恩二以全活爲主腦亦不免蹈有我之癖若夫迷惑于浮屠邪敎不問理之是非惟曰做好事活得一個是一個日爲記功自負意謂其後必昌者是又我中寓我貪鄙迷謬之流其所謂功德是乃孽德非功德也功德可自做乎儻不恩法乃天下之公卽天子亦不容私所親夫貴爲天子尚不敢私其法况其下焉者乎慕慈仁之虛譽毓不易之

大公生者倖矣彼被其害者將如之何何見生[illegible]見羊而好仁不好學之至耶屈法市恩冀强長[illegible]得謂之慈耶仁耶孽不墮之並至歟若云特普全活寔居盛事則湯之爲湯當並四面而盡解之矣何爲仍留一面曰不用命者始入吾網律之爲[illegible]同于一面空懸以待不用命之徒一如上天懸[illegible]風雨露雷因時而降栽者培而傾者覆何有于私彼自投于法之中我何容寬于法之外執而斷[illegible]以警乎衆如曰功德未必非命世大功德也于公

後嗣昌高大門閭乃自信其斷獄無寃民自止自信乎全活多不準夫情法之平一以功德爲主念耶倘謂活得一個是一個其言最爲至善是四凶可不竄防風可不戮管蔡少正可不誅而典刑象魏可並爲不設矣夫何以四凶罪而天下服後至戮而四海同罪人得兩觀誅而周室安魯國其大治耶信如浮屠功德之言一以曲活爲好事將四裔之投爲大殘塗山之戮爲大刻東山之斧爲不弟兩觀之誅爲不仁何殘忍刻薄不弟不仁皆盡

出于古聖先賢反瞠焉于彼爲不若歟宣尼之哀矜勿喜卽釋氏子之大慈大悲如佛果盡爲救濟則並無所謂地獄矣彼習浮屠者何爲復設地獄邪說以惑人豈佛氏于此亦將有心擇取或爲有救有不救耶未知惑其敎者又將何以爲解也殊不知聖賢立敎惟有一中中則洞洞空空不偏不倚何有于功德倘意見微有執着雖公亦私難免乎有我矣有我之念橫豎于胸將未見刑書卽自爲俗吏之司殘忍之習未及展卷先已柄鑿其不

相入。一旦身膺民寄位列台輔其何以定大獄而決大理輔聖治而熙萬姓哉愚恐其寄權左右授柄積胥宄集禍叢積久發暴身且爲累況望後顧其昌乎。故曰讀法必先于無我。

讀律佩觿目錄

卷之一

讀律佩觽卷之一

奉　差督理通惠河道刑部陝西清吏司郎中王明德私輯

姪男心湛較字

八字廣義

律有以准皆各其及即若八字，各為分註，冠於律首，標曰八字之義，相傳謂之律母。宋儒蘇子瞻曰：讀書不讀律，致君堯舜終無術。若先賢指示讀律之法，又云：必於八字之義，先為會通融貫，而後可與言讀法。心竊誌之，未敢學也。職以納言散秩，謬傳填補，仰承[illegible]，憒然如盲，急取八字之義讀之，率多言簡而意未悉。師心推廣，志存乎心，卒未敢逞臆以屬筆墨，蓋恐有干聖訓，貽譏賢士大夫也。辛亥秋初，奉

堂諭，特令詳推以廣其義。退不自揣，妄為贅擬。既而服念竊識，八字者，五刑之權衡，非五刑之正律也。五刑各有正目，而五刑所屬，若逾三千，中古已然，況末季乎？漢唐而下，世風日薄，人性變態，一如其面。若為上下比罪，條析分隸，雖汗牛充棟，亦不足槩輿情之幻變。故於正律之外，復立八字收屬，而連貫之，要皆於本條中，合上下以比其罪，庶不致僭亂差忒，戕於師聽矣。此前賢制律明義之大旨也。然即刑書而詳別之，正律為體，八字為用。而即八字細味之，則以准皆各四字又為用中之體，其及即若四字更為用中之用。蓋引律者摘取以准皆各四字，固無事乎取用於

其及即若，而摘取其及即若四字時，則合以准皆各，別無所為引斷以奏爰書矣。此讀律者斷斷不容於八字之義不敬為詳審也。或謂八字之用，律載其備，無容更為擬議。但比類贓觀，輕重懸殊，乃並以一字為權衡，得毋非所以明等威，示有別歟？曰：好惡不嫌同詞，春秋之義也。春秋者，無象之刑書也。律也者，威用之麟經也。故其命義同也。謹述

大清律本註，並故明舊註，備載於前，謬參鄙見，各為

截取律例數條以廣其義凡各律原註所已
載者槩不再述以眩
觀覽一得管窺未知當否

以

大清律本註以者與眞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
異眞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
斬絞並全科
明律舊註以字有二義其曰以盜論以監守自盜
論以枉法論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以謀叛論

者惡其跡而深治之也如厩馬律曰如馬拴繫
不如法因而傷人者以過失論鬬毆律同因公
務急速而馳驟傷人者以過失論則矜其失而
輕貸之也
王肯堂箋釋註同前
明德謹按以者非眞犯也非眞犯而情與眞犯同
一如眞犯之罪罪之故曰以乃律中命意備極
斟酌有由重而輕先爲寬假而用以者如一叛
條內所附逃避由滲不服追喚此等之反未叛

於君先叛於所未管之主矣與叛何異而律則
以謀叛未行論若拒敵官兵實有類於反而律
則以謀叛已行論按其跡似用以之意極嚴而
詳其實則實仁愛之至也有由輕而重示人以
不可犯而用以者如私借錢糧條內凡監臨主
守將官錢糧等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雖立
有文字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夫立有文字借
用及轉借與人非盜也乃私自爲之則漸不可
長矣蓋監守之人易於專擅非重其法無以示

警故罪非其罪而以其罪罪之若以過失殺傷
條則又充類致義之盡以行其權之妙也總之
大義所解即同眞犯四字最妙以則無所不以
矣然所以者不過律而已若律外條例則又不
可而槩以之蓋律例有後先之分而以爲正律
中之文非條例中之文也讀律者又不可不重
爲留意

准

大清律本註准者與眞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

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故明舊註准字亦二義其曰准竊盜論准盜論准凡盜論此則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也又如人命律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鬬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則但准其罪名不加刑法止令如數收贖而已此又一例也

王肯堂箋釋註同前

明德謹按准者用此准彼也所犯情與事不同而跡實相涉算爲前項所犯惟合其罪而不槩如其實故曰准如以米柴准算布帛惟取價值相當實不可以米柴代布帛之用其罪異於眞犯故贓雖滿貫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乃註中不曰減等但曰不在除名刺字之例何耶蓋官吏犯此雖贓逾滿貫亦止於革其職役爲民而不追奪誥勅若未至滿貫官則止於革職而不至永不敘用也若

本朝定例但遇革職則盡爲追奪恐非所以懲貪之法似當題請改正是在主持

國是者之大君子耳

皆

大清律本註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贓滿貫皆斬之類

故明舊註皆字有三義其曰皆絞皆斬皆杖皆徒皆發邊遠處死之類則是不分首從也又如犯罪自首條曰餘皆倣之增減官文書條曰若無規避錯誤者皆勿論之類是又一例也

王肯堂箋釋註同前

明德謹按皆者槩也齊而一之無分別也人同事同而情同其罪固同即事異人異而情同其罪亦無弗同也蓋緣全律中其各罪科法原分首從餘人親疎上下尊卑倫序同姓異姓老幼廢疾篤疾監守常人並物之貴賤輕重贓之多寡分否以及事情之大小同異各爲科斷以著其罪此則不行分別惟槩一其罪而同之故曰皆

如謀反條內。正犯皆凌遲處死。緣坐男子。年十六以上。皆斬。謀叛條內。正犯皆斬。緣坐男女。皆流二千里安置。造妖書妖言條內。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皆斬。監候之類。然律中用皆字處。亦各有異義。如謀反。謀叛二條。凡所云皆者。對人言也。所謂不分親疎。上下。尊卑。倫序老幼。廢疾。篤疾。同姓。異姓。以及餘人是也。妖書妖言條內。其所云皆者。對事言也。造與或傳。或用。其事不一。唯歸根於惑衆。衆字。最要緊。所謂

不分事之大小。同異是也。強盜條內。其所云皆者。對贓言也。所謂不分曾否分贓。不分贓及贓之輕重。多寡。是也。若盜大祀神御物。盜制書。盜印信。及盜乘輿服御物。仍作眞犯死罪等條。其所云皆者。則又對物與人。而更兼夫贓言者也。所謂不分物之貴賤。輕重。監守。常人。以及贓之多寡。是也。若其槩爲不分首從。則各律中。業已各爲明著。又不必言矣。然以上各條。雖云同爲一視。其實則亦各有微異焉者存。欽獄君子。又未可因其各著以皆焉。遂不細爲詳察。以通之蓋律所最重莫如反逆。是以雖係老幼廢疾篤疾。亦皆不爲稍貸。惡之至也。外乎此者。則又當準名例以互參。方不失全律之旨。蓋凡遇老幼廢疾。篤疾。除反逆二項外。又有俱准擬議奏聞取自上裁。及罪坐教令之例。此等人犯。其罪雖在皆律之中。而實出乎皆律之外。是又皆律之有微異處。不可不致爲留意者耳。若盜乘輿服御物。及犯姦條內。又俱未及乎皆。亦似乎未可

槩爲一視。必當爲之分別。然細爲詳按。實則亦係不分首從。與不分監守。常人。及贓之多寡。物之輕重也。蓋物莫重於乘輿服御等物。既已仍作眞犯死罪矣。其中寧復有所分耶。觀於盜大祀神御等條內。且並著以皆斬焉。豈於御用乘輿服御等項。而反寬之。蓋盜內府財物條內。所著。係皆雜犯斬。此即本條從之例也。是就盜內府財物上。申明而嚴重之。其皆字之義。已全具於仍作二字之中矣。此定例者。槩上以皆其文

非漏也至於犯姦贓各自身犯之罪容致其分
別苟欲為之分焉將以孰先孰後為定案乎豈
未易著此讞法以奏爰書耳各作正犯又何疑
耶若夫皆微皆勿論則顯明易見前人不過特
舉以明皆之一例云爾

各

大清律本註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
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僱人冒名私自代
替及代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故明舊註各字為義不一有以人對人為各者如
漏使印信條當該吏典對同首領並承發各杖
八十有以物對物為各者如盜賣田宅條盜賣
過田價並花利各還官給主有以事對事為各
者如廄牧律放犬殺傷他人畜產者各笞四十
之類又如各杖一百從重論各遞減等各加凡
人罪一等亦俱以人對人為各者也

王肯堂箋釋註同前

明德謹按各者各從其類義取乎別也萬類不齊
流品各別比類而觀實同一致故用各字以別
之各字用義多端有因所犯之事同其情同而
其人有不同者則以各字別之如選用軍職條
內凡守禦處所千戶百戶鎮撫有闕奏聞選用
若先委人權管希望實授者當該官吏各杖一
百罷職役充軍舉用有過官吏條內凡官吏曾
經斷罪諸衙門避禁朦朧保舉者舉官及匿過
之人各杖一百罷職不敘發塚條內若卑幼發
五服以內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見屍者

斬若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知
情者各杖八十犯姦條內和姦刁姦者男女同
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
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
八十之類有因所犯之事異其人異而其情實
同者則以各字別之如無故不朝參公座條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及
官吏假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笞一十每三
日加一等各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縱容妻

妾犯姦條內若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本
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之類亦有所犯之
情同事異情異事同法無分別人非齊等條難
共貫而義實同辜者則亦以各字別之如親屬
相姦條內姦內外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
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
百徒三年私借官畜產條內凡監臨主守將係
官馬牛駝騾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他人及借
之者各笞五十之類更有所犯之事與人犬小

依分科條不一而情則無分或法應累加而律
雖該載或罪無死律而法應齊等又或各有科
條而文難復遞者則亦以各字別之如謀殺祖
父母父母條內其尊長謀殺卑幼已行者各依
故殺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依故殺法誣告條
內凡誣告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
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略買人
略賣人條內和略賣妻為婢及賣大功以上尊
卑親屬為奴婢者各從凡人和略法發塚條內若

於他人墳墓為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
徒二年燒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緦麻以上尊
長各遞加一等之類

其

大清律本註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犯罪先奏
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故明舊註其字律內有其子歸宗其養同宗之人
其遺棄小兒三歲之類是也

王肯堂箋釋註同前

明德謹按其者更端之詞也然詞雖更端而事與
情實不離乎本條舉凡明白顯然可為指實其
見之事承乎上文為之更端而竟本條所未盡
則用其字以發揮之與後若字似同而實異如
謀叛條內所附逃避山澤不服拘喚以謀叛未
行論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盜大祀神
御物條內凡盜大祀神祇御用饗薦饌具等物
皆斬其未進神御未造成及其餘官物皆杖一
百徒三年強盜條內竊盜臨時拒捕及殺傷人

者皆斬監候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斷親屬相盜條內其同居僱工奴婢盜家長財物減兄盜一等盜贓窩主條內其知人略賣和誘准竊盜為從論其不知情誤買受寄俱不坐之類皆承上以起下㒳詞氣雖涉於更端而事實不離乎本文或罪或否則皆以其字為分別然亦有事非本律而欲附於本條之下則亦用其字以附入之者如職制律內大臣專擅選官條後而

云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及改除託故不行者並杖一百罷職不敘此條與大臣專擅選官何與而欲附入本條之下則亦用其字以收束之此又一義也

及

大清律本註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贓及應禁之物則沒官之類

故明舊註及字律內有及因人連累及其役目滿及有過之人及久占在家之類是也

上肯堂箋釋註同前

明德[illegible]按及者推而及之也有因親以用及者如謀反條內父母祖兄弟子孫及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斬之類罪出緣坐此一義也有因物以用及者如盜印信條內凡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皆斬之類有因情以用及者如略買略賣條內和同相誘及兩相情願賣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之類有因事以用及者如強盜條例內強盜殺傷人放火等項及干係城池衙門並

集至百人以上皆奏請梟示白晝搶奪條內凡白晝搶奪傷人若因失火及行船遇風着淺乘時搶奪及拆毀船隻之類又有因人以用及者如搶奪條例內凡號稱喇嘛白晝在街撒潑口稱 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各毆打衆人搶奪財物之類以上皆係正犯此又一義也大約凡係人與事各有不同而罪無分別者則皆以及字聯屬之

卽

大清律本註即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
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之類
故明舊註即字律內有即時救護即放從良即是
姦黨之類是也。
王肯堂箋釋註同前
明德謹按即者顯明易見不俟再計之意如儀制
律內凡朝叅近侍病廢者許即退班禁止迎送
條內凡軍民人等遇見官員引導經過即時下
馬躲避此一義也其謀爲盜條內凡其謀爲盜

臨時不行而行者爲竊盜其不行者若不分贓
但係造意即爲竊盜從名例內犯罪事發而在
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不須對問職制律內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上言宰執大臣美
政才德者即是姦黨之類此一義也若名例內
賣放充軍人犯即抵充軍則又一義也。

若

大清律本註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
疾事發時老疾依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
者亦如之之類。
故明舊註若字律內有若奉旨推問若庶民之家
若追問詞訟之類是也。
王肯堂箋釋註同前
明德謹按若者亦更端之詞乃設爲以廣其義雖
意會乎上文而事變無窮欲更端以推廣之連
類以引伸之則不得不設爲以竟其意故用若
律內用若字處最多有自本律而特及於輕者
如謀反條內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子孫過房

與人及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謀叛條內凡謀
叛但共謀不分首從皆斬若謀而未行爲首者
絞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造妖書妖言條內
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者皆斬若私有
妖書隱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盜大祀神
御物條內若已奉祭祀之物及其餘官物皆杖
一百徒三年盜賊窩主條內凡係強盜窩主造
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有自本律而特入於重

者奴婢謀殺人條內謀殺人若因而得財者同強
盜不分首從論皆斬謀殺祖父母條內若奴婢
及僱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
若緦麻以上親者罪與子孫同之類

讀律佩觿卷之一終

讀律佩觿目錄

卷之二

坐贓致罪

坐贓論

六贓圖

收贖

讀律佩觿卷之二

奉 差督理通惠河道刑部陝西清吏司郎中王明德私輯

次男 心湛較字

例

例者麗也明白顯著如日月之麗中天令人曉然共見各為共遵共守而莫敢違又利也法司奏之公卿百執事議之一人令之億千萬人稟之一日行之日就月將遵循沿習而便之故曰例然不得即槩命為律者則以一時所令或僅以矯制狃勉未可即以垂

之億萬斯年一事所更或僅以立挽頹風並未可即以傳之繼世累業即以一王之法言之代為迭更者有焉年為數易者有焉甚或月為再更而再易再易而再更者亦間有之焉遂欲一同乎律即以垂之不朽乎然亦有即以特著為律用垂萬世而不疑者則必仁極義盡柔而不失于茹剛而不失于吐如漢文帝之除肉刑唐太宗之易笞背魏司馬師之谿緣坐毋以及乎已出嫁之女故明憲宗于殺一家非死罪三人罪以凌遲處死妻子流二千里安置而更重之

以會赦猶流則皆至當不易非有矯枉不妨過直之意止以姑行一時而仍族夫後之或爲增損者是則律例所在律自律例自例其不容即合爲一也有如此若律中名例則本乎歷代所增損上以仰鑒百王下以曲體衆志中以克準乎禮法所應然其審視周詳固已無微不及是又未可同日而語矣即律中條例雖云盡本故明所漸增然于

本京律之初不知幾經酌訂終不能爲之盡刪而必因者葢以條例所在乃極人情之變用補正律本條所未詳採擇而並行之其亦殷因夏周因商之微意乎

因即全律反覆而細繹之淺覺律非例則不可以濁行而例非律又無由以共著葢律有律之例例亦有例之例要皆統括乎名例四十八條中惟在用律者神明而體會之耳然例之爲例固非一致又不可不爲詳辨按查例之爲義有五一曰名例一曰條例一曰比例一曰定例一曰新例夫例則例而已矣名例之義何居乎繫于古之聖帝明王欲以正人心而一天下則不得不特著大法以空懸預示人以莫可犯故帝舜命皋陶曰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更命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朴作教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而終則重以叮嚀告誡一惟惟欽惟恤之是命是以戮人必于市與衆共棄所以使人觀象魏以知警念析楊而心惕有以動其悚懼之良知所觀感而自化逮乎後世方與廓吝品類紛孳彝倫叙矣冠裳定矣等威隆殺其各別參車書文物其繁備矣以人則有勳爵官書貴賤尊卑親疎上下老幼男女工虞技術疲癃愚弱之不同以事則有常變

精粗大小遠近遲速久暫征伐戍守賓筵祭享農桑考課工作力役之各別以情則有矯詐狙虔殺越請張頑愍悍獷災眚終怙眞僞欺誠之不一以文則有祖孫子父僧尼寮屬倫常公私皆各准以罪同同罪日時程限出入加減等類之或同或不同是固科條等則之未可槩而縄也畫威刑懲之未可統而論也異同同異之未可以片語分隻字別也倘欲即此全律正文二十九篇四百一十一條中各爲條析縷分詳切著明以示焉雖罄南山之竹不足以書也絕中

山之類不足以備也竭婁覼之明亦不足以悉纖微而無漏也故爲之簡其名核其寔撮其要盡其變分其類著爲四十八條冠于律首以統貫夫全律而于正律各條所未備則採故明歷朝令行之可因者別之爲條例並列于正律各條之後以輔正律之窮而盡其變用成我

清代之制要皆由體詳刑弼教之大旨故于明罰勑法中首特著以厚德尚功綱常名教之大而並以全夫老老幼幼恤孤繼絕之仁皆所以重欽恤弘教化

以克化夫之其所以爲賤惡之僻者也乃律中條疏議所註于名例二字止註曰名者五刑之正名例者五刑之體例未免有舉一遺百之謬而愚則以名者五刑正體變體及律例中人所犯該以及致罪各別之統名而例則律例中運行之活法于至一中寓至不一之妙更于至不一處復返至一之體舉凡寬猛競絿權變經常無不備爲該載所謂權而不離乎經變而不失于正是蓋輕重諸法之權衡一定不移之準繩也是則名例一篇蓋有舍名無以言例舍例文無以副乎其名者焉故不得止號之曰例而必統之曰名例世固有不容不爲分註更有不容克致其分註者大約皆類乎此耳至于比例則不過因人所犯凡于律無正條姑比附而罪之是未可即據之以爲例是以隸夫各律之末然其不行也亦已久矣乃前賢又必存之以並著者若曰是亦當年所曾行也蓋以備乎時爲參攷而或用之非必爲自信曰比之誠是也然而數年以來則亦間有採行其一二者矣即如雞姦之類是也由此觀之則前人之必爲並存而

不盡削也其亦有微意存焉歟至若定例新例則皆

本朝特頒之命令昭代所施最爲嚴重不必言矣然定與新其義亦微有別蓋定對新言也新令初頒無所更易行之既久習而安焉彙集而成焉則曰定矣新則對律中條例及

本朝定例言舉凡特奉上傳並著爲令者曰新更定請

旨內外通行者曰新朝發夕奉者曰新昨是今非者曰新始而寬繼而嚴則嚴者爲新始而嚴繼而寬則寬者爲新甚或有始而寬繼而嚴終而復返乎寬一

以因仍乎其舊者亦皆謂之曰新然亦有旋定旋新者焉亦有旋新旋定者焉而要之定例未有不由新以自始新例則莫不自定例爲往復者故愚謂新例定例一書止可抄錄以示規斷未可刊刻以行世蓋

本朝例之所在特更而時易乃所以緻例世由愚制黔黎始示人以不可測是以年有更易月有變遷而在下奉行遵錯其處分則例乃倍蓰莫可犯倘即以付之梨棗則一成莫易家爲傳焉戶爲誦焉老師宿儒什襲而珍護焉彼之惟工括帖以伴詩云寺行墨而

保摩佩者。朝傳第拖青紆紫並不識律例爲何物得而誦之寧不奉爲稀世之珍獨得之秘歟方將愁爲遵守期于世傳而不敢違而孰知其制則未終所爲改定而更新者蓋已屢屢矣即或有更以新更款目爲之或告者彼反視爲幻妄以相欺斷不敢易其刋訂之陳詮以從新更之欵日奏刻舟以行致于功令不幾斷送老頭皮終于莫之或悟耶其刊刻新例定例之誤人也豈淺鮮哉愚爲並及而特以著明之蓋寔有見于身受其禍而不知者殆非一人也矣剞

劂上不可爲而况更以著之律內乎則凡號稱

本朝新例科條應與正律並刊以期大傳者皆讀書熟一之見而未就新例定例所開欵目細爲詳察熟思審處以究其終之過也乃或則曰子言律則律例則例不容合而爲一是則用例即可不用律用律或可不復用例矣將謂用律不用例耶則新例定例可不設也將謂用例不用律耶則正律又可盡削而不有矣乃子復爲詭其說曰律非例不行例無律不著是又不獨律例不可偏廢且律例又更不容于兩岐矣

何自言之而自悖之豈子之故紆其詞說以好異耶抑其中寔有運用之道非經生所易悟耶子其爲我詳之曰昔賢不云乎運用之妙存乎一心今則空空然予將奚以顯示其則乎曰設有一獄于此應爲擬議以奏爰書子以爲從律乎從例乎抑律例並從而介于兩岐以讞乎曰皆可也抑視夫彼之所犯若何耳爲有一定之衡可爲預計而預決耶曰試即官吏犯贓子爲懸提而漫議之可乎曰官犯贓十兩以上流徙尚陽堡衙役犯贓一兩以上流徙寧古塔皆不

分枉法不枉法此順治八年新例至康熙十二年來所行之定例也從來在內法司讞獄皆先酌乎例而絞準夫律之正倘彼所犯也盈乎定例新例之則耶則從新例定例問以問夫正律之科矣或彼所犯也未至于新例定例又或出乎新例定例之外耶則又合新例定例仍以準夫正律之科矣抑或彼之所犯也與新例定例若符矣而酌其所犯非與新例定例所適合寔為律中正條所備著耶則又從夫律中所固有不得強以定例新例之所無為之牽合附會

以必從夫定例新例之科矣乎姑即官犯贓及監守自盜二項其從例不從律從律不從例以及律例並從者稍示其端以聽君之自悟乎即如趙甲錢乙孫丙其㝠李丁爲盜一案趙甲得李丁銀一百一十兩錢乙得李丁銀七十九兩九錢孫丙得李丁銀九兩九錢九分俱係官爲李丁告發得寔按新例官犯贓止有十兩以上流徙尚陽堡之例而無百兩及不及百兩之科乃 大清律所著枉法贓至八十兩則與絞矣錢乙贓止七十九兩九錢未滿八十兩不可以與絞論而逈乎十兩以上則止照十兩以上例罪擬流徙趙甲贓逾八十兩矣非定例可得拘則又從夫律中與絞監候之重而不從夫定例流徙之輕矣蓋定例所以懲貪非以寬夫律中與絞之貪也若孫丙止得銀九兩九錢九分雖已幾及乎十兩而仍未滿乎十兩又不得強合以十兩之定例則必從夫律中枉法五兩以上之科擬以杖九十而斷不可從夫官犯贓流徙尚陽堡之定例矣蓋流徙定例所以懲乎貪之極乎十兩以及貪之不止乎十兩並贓之未滿

乎八十兩者非槩以責夫贓之未及乎十兩而謂正律可盡削而不用也如曰不然則犯贓一兩以上之例不當獨著以流徙寧古塔于衙役矣此一案也以錢乙言之則從例以趙甲孫丙言之則從律而統全案以合觀之豈非律例並從而不相違耶又如周庚吳辛鄭壬王癸韓戊沈己俱係衙役同犯監守自盜其侵盜銀五百八十兩按新例定例侵盜五百兩入己不分沿邊沿海腹裡與斬監候周庚獨侵銀五百兩入己其從新例定例不必言矣吳辛鄭壬王癸韓

戊沈已五人共侵盜銀八十兩各分十餘兩不等查
侵盜新例內並未及乎五百兩以下作何致罪之科
是新例定例又有所未易從則又仍照正律為之併
其贓各擬以四十兩雜犯斬准徒五年矣此一案也
從律從例以及律例並從固亦如夫官犯贓前說矣
而以贓與衙役言似乎當從一兩以上流徙寧古塔
之新例定例然贓與衙役之名雖同而侵盜錢糧則
各自有名目在又不可槩以衙役犯贓論是以舍一
兩以上流徙之定例新例而從雜犯斬准徒五年之

正律矣此其所以然者蓋緣監守自盜之贓非同于
衙役所犯一兩以上之贓而侵盜錢糧之科非同于
枉法不枉法之科且其各著之新例定例中止有五
百兩以上人已與斬監候之令而無自一兩以上至
四百九十九兩人已各則之科故雖衙役同也犯贓
同也而斷不可強以新例定例中所無為之牽合附
會以必從夫新例定例之科也此則從律從例以及
律例或為並從之定式有位者不可不為留意而致
詳耳然而定例新例雖云

本
朝所特重然其因特通變隨事致宜又皆不外正律
及名例為權衡夫非例律並行不悖律非例不行例
非正律不著之的據是豈愚之獨為好異以欺世而
徒為是聒聒以聒衆聽為耶知此則知前賢所以定
乎例之義矣知例之所以為例不愈知律之所以為
律也乎

附記

康熙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刑部一本為欽奉
上諭事康熙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奉

上諭諭吏部等衙門國家致治首在崇向寬大愛惜
人才俾事例簡明易於遵守處分允當不致煩苛
乃符明作惇大之治向來各部衙門俱定有處分
例條已經頒行但其中款目太多過于繁密以致
奉行者或以膠執為守法或以苛察為詳明或例
所未載援引比附輕重失宜徒據成規罔原情理
大小各官稍有過誤動罹文網雖具才能弗獲展
布[illegible]為可惜著各該部衙門將現行處分條例重
[illegible]訂正酌情法刪繁從簡應去應留逐一分別

詳議具奏特諭欽此欽遵所有臣部現行條例內
處分煩苛與律不符者逐件詳核刪煩從簡分
別應去應留及與時事不合者酌量改定謹繕
冊進呈
御覽俟
命下之日除刪去條例外將所留條例刊刻通行永
爲遵守等因具題七月初六日奉
旨依議

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

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詳見名例二死維何斬絞是也三流維何流二千里流二千五百里流三千里是也一者維何二死皆一死准徒皆五年三流皆一流准徒總四年也一減者何死減爲流流減爲徒也同爲一減者何二死同減爲流三流同減爲徒不得分等而遞減也各同者何各同其類不相溷也二死同類三流同類既不容論等以遞減更不容混亂而無別故曰各同爲一減言簡意盡一字不容增損而

各字更不容稍忽倘或忽之則斬絞皆減爲徒矣可乎哉或曰同爲一減之意何居曰斬絞皆死律名雖有異而均至于死則一若于應絞之人減一等則爲流而生矣如于應斬之人亦止減一等不過止于絞而已是罪雖減而死則終死也三流皆流罪也雖攸分而一去不返則一若于流二千里者減一等則爲徒三年役滿之後固有得安故土之望矣如于流二千五百里流三千里者亦止各減一等是止減其地之遠近而流則仍流也不各與不減無異乎蓋所減

者死與流非矜其死有善惡流有遠近而惜之也故先賢著于律首以槩全律

雜

刑律第十八卷賊盜篇內第七條盜內府財物下立文云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註云雜但盜即坐不論多寡不分首從若未進庫止依常人盜內庫字要詳云云謹按此條本註最極詳明無容復贅惟是註內雜字未經提明以致　國初讞獄君子因皆斬二字之下無監候字樣認爲真斬立決始自一人悞認而讞之後竟相沿而傳之遂令　興朝二十餘年沿習爲例互相遵循而莫覺後雖改爲真絞立決而

遍爲詳查則寔非　本朝特奉之新令也盍雜者雜犯死罪准徒五年非真斬真絞也雜對真言真犯死罪自十惡而外強盜人命採生折割蠱毒魘魅諸項凡爲常赦所不原及舊律內著以監候及立決者皆是若盜賊一項惟強盜响馬及竊盜拒捕傷人而已餘盜皆不足與適也是以六贓圖于上一格通著雜犯二字于上死字居中而絞斬分隸于下各貫于二格四十兩三格八十兩之上蓋前代六贓無死律故其圖內如監守盜滿乎四十兩枉法及常人盜滿

乎八十兩竝一百二十兩之科者止被以斬絞之名而不一如其定律義若曰彼之所盜所枉也其贓遂至此乎可殺也著以斬絞之名備載要書上之天子用以大白于天下雖云貸以不斬不絞焉定與已斬已絞同矣雖有辜于慈孫百世而下其能爲之或改乎否

本朝定律之初則未詳先賢制律明道之本義遂于枉法不枉法及竊盜贓滿一百二十兩改而益之爲眞斬眞絞各監候是又　本朝一代新制而非歷代

相傳之古制矣若盜內府財物眞斬之倶雖于

今上親政之初改而正之行已數年未之或廢然不詳爲申明恐後之或有変以　本朝國初所行定例爲詞者反似新爲改正者之酖法而非本律之正義矣故特爲加詳而備著焉或曰六贓圖內歷代帝王著以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而不著以眞絞眞斬者其義果何居耶曰是道也有何深義之難見耶不過體先賢守有盜臣之微義一就全律中謀反叛逆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諸條上下比量審度輕重而爲之酌定者耳倘于監守盜常人盜枉法不枉法以及竊盜贓滿一百二十兩卽坐以眞絞眞斬監候焉設有不止于監守盜常人盜枉法不枉法及竊盜之贓滿一百二十兩者又將何加焉此漢廷尉張釋之所以免冠流涕卒不奉詔以遂其行者蓋從源頭處熟思審處特爲其詳其愼以期適得乎其平也世安得釋之其人焉要爲免冠執奏一以從返其舊歟係令人窮乘思之終于展轉反側之不置云

附記

康熙七年　月刑部湖廣司會審係現行一件有烏林筆帖式盜內庫

上用段疋龍箱等件初擬照本部現行例擬絞本係引律而非定例後方改正以雜犯斬准徒五年枷號發落遂行爲例有案可稽

但

但者淡也不必淡入其中只微有沾涉便是如色之染物不必煎染浸漬淡厚而明切只微會其所異之濡則本來面目已失不復成其本色矣故曰但律義于最大最重處毋用但字以嚴之此與文字內所用虛文作爲轉語之義者逈別如謀反大逆條內云凡謀反謀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此一條用但字之義是對已行未行言蓋凡律皆以已行未行分輕重此則不問已行未行但係共謀時在場

即坐矣蓋所以重陰謀嚴反逆也若強盜條內云凡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此條用但字之義又是對計贓言蓋凡盜皆計贓分等此則不問同行各盜曾否分贓及所分之贓各計若干只于各盜所起贓物中審明寔係事主所失之財爲彼等所得者即極微物件但係事主之財是事主之失財有憑則各盜之行強已寔財爲眞財則盜爲眞盜強爲眞強矣究念已逞克志已遂則不復再問同行各盜所分贓物之有無即據此所得失主之一草一木併贓以定各盜之罪案故曰但若云彼雖同行而寔未分贓無贓何以遽定其罪今乃以一人所得些須之微物即以合定多人之重案得毋過刻而未洽乎情歟曰彼之上盜也非皆同行否耶如果同行矣事主失財又眞矣所重在強固不在贓之多寡及曾否分文也夫立斬者立斬以強非立斬以贓也竊盜尚且併贓致罪焉況強盜乎但得即坐蓋所以重民財嚴強也若常人盜等項各盜條內所云之但得財云云又係不以過輕而貸之若其所以亦用但字之義則

又對計兩加等言蓋即數分數錢亦各照律以科之是又所以重倉庫以杜盜萌也

竝

竝卽日月竝行不悖之竝與同字俱字相似而寔非盖同對異言義取乎恰合因其所犯各異也特為合論而罪之以同如同强盜論是也俱對獨言義取乎該括因其事理散殊也故特槩言而統之以俱如俱勿追坐俱勿論之類是也然律中凡用同字與俱字處大約皆包有尊卑上下巨細遠近在內若用竝字處則係平平合看有横理而無監義盖緣事理本同一致情罪無分大小流品更不甚相懸絕而準理執法則罪應齊等情應一視者因一以竝字該之如名例文武官犯私罪條後內云若未入流品官及典吏犯杖六十以下罪竝罷職役不叙化外人有犯條內云凡化外人犯罪者竝照律擬斷監守自盜等盜各條內各云竝于右臂膊上刺字之類總之與皆字俱字命意相同而用皆字俱字 各律中寔有大小輕重嚴急寬緩及廣狹横竪之各别故前賢于用竝字處則不得不為之斟酌以異其文。

依

依者衣也如人之有衣衣大小長短各依其體律有明條罪寔與犯一本乎律文以定罪故曰依然依字用法有三如名例內工樂戶及婦人犯罪條內云在京工部各色作頭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與侵欺誆騙受財枉法徒罪以上依律拘役滿日俱革去作頭止當本等匠役盖作頭之藝難以猝成徒配不過用其力耳故依拘役之律而不得依乎正律罪以配發革役之條其所云依者舍正律以依例律也此一義也又名例內稱凡本條别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斷其所云依者畧例律以依本律也此一義也又名例內稱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之類其所云依者原情定律此經所謂輕重諸罰有權也此又一義也。

從

從者宗也宗而主之也蓋因罪人所犯事有兩歧情有各別莫知所適為之不執已見不泥物詞不拘成例夏復不為統計而槩論惟察其情理通查各律斟酌妥愜以求其恰合故曰從蓋從對舍言也有舍此從彼之義焉孟子曰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舍已從人孔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洪範曰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此即其義也然律中用從字處有三義如名例二罪俱發以重論條內云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其所謂從者蓋謂二事以上之罪一時俱發以律斷之其罪各各相等難分輕重則竟舍其餘各案止從其一者以科之此一義也刑律親屬相盜條內云若有殺傷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其所謂從者較量輕重審定而從其重也此一義也若名例除名當差條從內云軍民匠竈各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其所謂從者各從其類也此又一義也

從重論

從重論者較量重輕從其重者以論罪也從字重字要着眼而論字亦不容忽然從重論三字亦有二義如名例內云二罪俱發從重論係一就時所發言如平日所犯之罪一時俱發罪無重科就各事之中從其重者而科之此一義也若律中各條下所載之從重論則又有就所犯一事之律言者如所犯止是一事而罪名却干乎兩條其兩條中文各有輕重不同須斟酌詳審細為究論或彼重而此輕則舍此以從彼或彼輕而此重則又畧彼以從此如親屬相盜條內卑幼為強盜犯尊長以凡人論此種論法是按已行未行得財不得財律定罪名下云至有殺傷者或強或竊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其從重論三字乃總統上強竊盜及尊長卑幼看謂如尊長為盜犯卑幼得財不得財俱照凡人盜罪上論服制遞減各若有或殺或傷則依尊長毆殺卑幼本律細為較論如照服制減筭其或傷或殺之律重則從殺傷之律如照服制減筭其或殺或傷之律輕于親屬相

盜律內濊貨之罪則又從親屬相盜之重律而不依殺傷卑幼之輕律矣如卑幼爲強盜犯尊長止得財而無殺傷則不問服制皆以凡人論斬矣若有殺傷則殺傷尊長之本條又重又從殺傷尊長之本律而不止依凡人強盜得財之律矣然尊長之中亦分服制又與盜律互爲輕重故用從重論三字統之其論法最細倘因盜而所殺者係期親尊長律應凌遲則舍以凡人論之盜律而從本律凌遲之重矣如所殺係緦麻以上尊長其本律亦止于立斬而已未至梟

示也則盜律又爲重又舍殺緦麻以上尊長之輕律而從以凡人論之本律矣若止傷而未死及爲竊盜犯尊長而有殺傷則又另係各別雖以悉歷要皆于兩律中細較其孰重孰輕不爲執定一律惟從其重者而已此又一義也

累減

累減者層累而減之指一人說蓋于犯罪之人查律例中凡有應減之條皆爲查明一一層累而減之故曰累減如趙甲錢乙同犯竊盜律分首從錢乙係爲從應減一等矣乃知人欲告而自首又應聽減二等復遇赦審又應減一等共減四等又如官吏犯公罪失于入者吏典減罪人三等若未決放又減一等若遇熱審又應減一等共減五等之類

遞減

遞減者分等而減之謂衆人論盜因同犯此一事之人其中名分寔有大小依分尊卑各異以及職掌統攝親疎貴賤不同各就名分所在爲之分別輕重而遞減之有自下遞減而上者如名例同寮犯公罪條內凡同寮犯公罪失于入吏典減罪人三等首領官減四等佐貳官減五等長官減六等又如刑律發塚條內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見屍者緦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卑幼照服制各遞減一等之類有自

上遞減而下者如名例同寮犯公罪條內上司行事有差誤而下所屬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之類有合上下四旁而遞減者如親屬相盜律內凡各居親屬相盜財物期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緦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之類蓋照服制以爲減則上下四傍無所不有矣

聽減

聽減者尊非本犯所自作而減文非本罪所即減然犯罪之人雖無應減之法實有可減之時故不得以正減加之特曰聽減聽者待時而動審聽而減之也如名例律犯罪共逃條內因人連累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之類此條因人連累四字所包廣註中聊舉大義曰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証不實或失覺察關防聽使之類者所云自死乃非被官刑而死者是盜罪人已服天刑則因之連累

者夫亦可以稍寬矣然自死之事豈可卽遇故下一聽字聽者聽候之聽不可必得之謂而聽又師聽之聽必爲詳審密察參合衆論務得罪人自死之情自死之實庶乎因之連累者始可從而減之故不止命其文曰減本罪二等而特別之曰聽減本罪二等觀於所隸在犯罪共逃條內則凡罪人在逃其因之連累者文未可先爲發落似乎仍當或監候或保候以聽之矣否則罪人自死時文將何法以爲之減耶讞獄者其以爲然乎否乎

得減

得減者法無可減爲之推情度理可得而減之得者因其不得減而特減之故曰得減如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條內期親以下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得減一等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得減一等之類査婚姻律嫁娶違律主婚人罪條內首曰凡嫁娶違律若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並妻之舅主婚者違律之罪獨坐主婚男女不坐次方曰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

男女爲從得減一等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得減一等細爲詳味所嚴全在餘親二字蓋祖父母父母等親乃禮應主婚之人男女迫於勢尊不敢違抗致犯教令故男女不坐若餘親則非必應主婚之人矣男女可得以禮義陳從違定故重以首從之分然畢竟仍係明婚正娶而非私干禮義故得減一等所謂得減者乃首從皆得減一等也何也如犯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係私自爲之絶無主婚則法應立絞倘有餘親爲之主事由男女男女爲首於法宜矣

若事由主婚則餘親爲首豈將主婚之餘親竟坐立絞反將男女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乎是以各定以得減之法乃揆之情理法三字不得不爲之斟酌審度以致其減之道者也而此得減中雖云止減一等寔包有遞減之法在故不得曰各減而别之曰得減得減云者過有分屬各有得減之情實則從減二等也若首犯罪坐主婚之説文當於違律二字細爲着眼未可認爲即是本罪蓋婚姻之道主合不主離是以出妻條內亦如此條以主婚男女分首從其下即註

明曰不論期親以上係主婚人皆杖一百流三千里因其離也雖期親以上亦皆照本律坐罪惟至死方減一等即祖父母父母等親皆不爲之少貸所以重婚姻嚴離異也若違律嫁娶則有愛存焉愚賤之輩爲知禮義薄罰教之以警其後立爲離異改正而已故止坐主婚以違律之罪律者令也法制禁令也初行曰令代傳則爲律違律云者違犯禁令也違令之律罪止乎笞倘誤認爲男女犯該之罪則失定律本旨矣或曰罪止乎笞豈不失之過輕寧不必爲易犯

將何以正人心而厚風俗。必坐主婚以男女應得之
罪方是懲應之日違律嫁娶必嚴主婚以男女應得
之罪是已脫使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係其祖父母
父母等親爲之主抑將何法以致其罪將竟坐祖父
母父母等親以立紋男女反脫然於事外乎恐天下
必無此情理也如謂愚之所云罪坐主婚止坐以違
令之罪殊屬悖謬無稽未可爲訓然則前賢何爲於
不應主婚之餘親乃特寬以得減之恩而於應爲主
婚者反重以本罪之必罰又何爲於出妻條內明註

以不論期親以上字樣而於此條則絕不爲之並及
耶前蓋因其惡而離也故從而嚴之此則因其愛而
合也故曲而貸之所謂輕重諸罰之權也或曰倘果
如是律中何爲不顯切明著以應得之罪而乃渾渾
然若是以標之棗何爲耶自愚睹之流炎識禮義惟
知任私自遂而已一或明著以告爲人將易之直遂
徑情任私妄爲將置法制禁令於何地故重嚴以罪
坐主婚之律而揩撤其罪於違律二字之中俾令率
由而不知律中用字包含之妙莫有過於此者愚故
因得減之條而備明之。

附記

刑部福建司。有 其旗其公下某庄頭。生二子。曾
已娶媳適長子亡次子之媳亦亡。父母遂爲主
婚匹配親友稱 賀並延長媳之父共飲其父聞
甚告於 本部。送福建司。及審子則稱係父命
不敢違。而父。又 稱係奉包衣大之命及喚伹丞
大審問則云。並 無是事。以律論罪坐主婚無疑
矣。伹子違律二 字。滿漢莫知所適。共議累月而不

決。因以此議對。適河南司滿洲掌印庫公而康
素攻苦漢文。執 前出妻條下所註期親以上叔
一百流三千里 之說相難。愚以律中出妻一款
各爲分條各有 義意。反覆陳說。庫公大爲稱快
遂以是說呈堂。 滿漢堂共是而可之。奈其時值
熱審。凡係笞刑 例皆盡免。本司掌印滿洲宜公
成格。謂亂倫 大事。旣經陳告 大部。乃一人不
爲懲責。竟爲完 結。恐愚人不知。視爲應然。無以
警後。議于本罪人則照律以違令笞四十。援熱審

減免。但其子不應謊稱奉伊父命。照誑謊定例鞭一百。父更不應謊稱包衣大傳主之命。亦照定例鞭一百。雖所議介乎兩岐。于法未爲盡洽。然其維持風化之意。則最善。此經所謂輕重之權也。即其議以呈堂。滿漢堂吏曰善甚。一如司議鞭責。雖異發落。立案而結。此康熙九年五六月內。現行事件也。故附記之。

罪同

罪同者。厥罪惟均也。人雖不同。犯雖各別。而罪無輕重。故曰罪同。同則無弗同矣。故曰至死不減等。如盜盜條內。強盜得財。皆斬。下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又禁經斷人充宿衛條內。凡犯罪被極刑之家。其家屬併一應經斷之人。並不得入充近侍。及宿衛。把守皇城京城門禁。若朦朧充當者。斬。當該官吏不爲用心詳審。或聽囑托。容令充當者。罪同之類。然所得同者律耳。若條例內所增。則又不得而同之。蓋律文監乎前代酌定在前。而律中條例。則係故明續定。增入在後。故不容以條例中所有。同于正律中所無耳。律例不容並行。先後有分故也。詳見名例總註。

同罪

同罪者同有罪也按舊律官吏犯贓與受同罪官吏計贓絞各本律致罪矣若與者則按以有事以財行求律坐贓論折半科罪此律中所謂同罪也新例改為與受財人罪同則有事以財行求之律似乎可刪矣然又有斷斷不可刪者如犯罪人有事以財行求而有司官吏舉首到官則併無受財之人矣其與財者又將與何人罪同是新例又有所不能行則舍行求之律別無所為致罪之法矣然律中同罪亦有二

義當各以輕重別之亦不可不于本律內細為留意如名例內云稱同罪者止坐其罪並犯至死者同罪人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刺字絞斬之例大約與准字義同此一義也又曰若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全科至死者絞所別者准斬與絞而已大約與監守盜常人盜分別之義相似此又一義也詳見舊註

附記

康熙九年　月刑部陝西司一件係科抄有陝

西番僧國師張巴麻藏以騾二頭銀五十兩行賄臨鞏按察陳諱秉直隨經陳按察司舉發題參初擬照現行例與受財人罪同後以受財人舉首無罪可同仍照律擬斷遂沿為例有案可稽

併贓論罪

併贓論罪者，將所盜之贓合而為一，即贓之輕重論罪之輕重。人各科以贓所應得之罪，故曰併贓論罪。併與並絕不同，並者彼此相類，即其所犯之或異同為科等，以一其罪者曰並。若併則不計人之多寡，盜之前後，及人各入已之輕重，惟以一時所犯皆算作一處。如傾銷金銀銅錫，不問妍媸纖微砂礫塵土，皆鎔而化之為一，止計分兩之輕重而已。此併贓論罪之大義也。然法雖如此，而論法則又分兩途。如共盜之贓，非係一時所行，將其節次所盜，凡係一時俱發者，不問時日遠近，人數多寡，不分人各所分之輕重，共算計贓若干，就所合算之贓數，人各論以贓數所應科之罪，此監守盜、常人盜併贓論罪之法也。此一義也。如所盜之贓非止一主，一時俱發，止以一主之贓重者為科，餘皆勿論，惟各盡其本法，亦不問人各所分多寡，惟就所盜一主贓物之重者計兩科等，卻以一人為首，餘各減一等，論以應得之罪，此竊盜併贓論罪之論法也。此又一義也。若官吏節次受各主

枉法贓，一時俱發，亦皆合作一處科算，似亦無異乎併贓。然就一人之身而併之，未可槩以論之他人，而律則又以通算全科為分別，此則律義至精至微，令人不可思議處也。或曰：監守盜、常人盜、竊盜名雖有異，若其修心于盜也則一，且併贓論罪四字，三項盜律中所著皆然，乃獨于竊盜則曰以一主為重，罪分首從，而于監守盜、常人盜則曷為不分首從，且合節次多寡而併論之耶？此其中亦各有說存焉否耶？曰：財物藏于私家，珍惜慎秘，非人所易得，苟欲竊而盜之，必將先事為之共謀，臨時為之探聽，終焉為之傳遞隱串，非有從而主之者，則不可必得，故分首從。其以一主為重，亦不過本乎二罪以上俱發從重論之義云爾。若倉庫錢粮之設，凡以為民也，其中所有，雖云款項殊分，封貯各別，然合而論之，則皆公家財物也，明白顯然。貯之于外，從而盜之者，非監守即常人矣。雖其盜有節次多寡之不同，而以倉庫言之則一，故不得飾以次多寡輕重之各別，而不為併論也。至于不分首從，則顯而易見，固所以重倉庫以重

朝廷示人以贓之未易輕爲或盜耳蓋各盜罪有輕重之分故併贓亦有等殺之別盜至竊盜等居殺矣等居其殺則罪亦邀夫遞減從減一等固然寓有遞減之微義存焉靜言思之其亦共會于不言之外乎

折半科罪

折半科罪者計贓定罪之變法也其條有二一係不枉法一係坐贓致罪而各條內開載俱係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九字折半者折去其半如計贓二兩折算寬贓一兩與折其半也科罪者贓罪各有科條計兩加等必盈其科而後罪之若贓不及乎科則不得科以律所應得之罪是即盈科而後進之義故曰科罪或曰折半之義何居曰財非一人之財受非一日之事頻年累月而涓積之纍少成多而統計之既非

枉國法以虐民不過僅同夫簠簋之不飭倘一如夫枉法之條爲之通算以全科則人將曰與其如此毋寧如彼矣將枉國法者不愈衆乎故法雖減而贓亦折半以爲科蓋陰寓累減之義于不言也然各條通算折半科罪之上皆有各主者三字又不可不備極留意讞獄君子如遇應爲折半科罪之案必先查明所受之財是否各主如所受止係一人之財則又不得拘于折半之例必爲計兩寔科方合律義蓋不枉法及坐贓各條律法已從輕論入此所受又止一人

之財爲贓無幾若再爲折半則爲罪愈輕而法顯矣人將玩之將犯之者衆得毋又將傍引他律以正之以致律亂乎法顯律亂民無適從非垂世之大法也故前賢爲之加詳而添註焉詳見不枉法註內或曰不枉法條下其註云姑止係一人之財不折半之文從何而增曰律貴簡嚴備難周藏然其不半折之旨即已包含于正文內各主者三字之中不可共爲互見乎如或不爲註明是凡言折半者已槩令折半矣各主者三字文胡爲乎來哉此讀法家最爲易忽處故特表而著之若各條內止有坐贓論三字者則另爲一例不得同乎此愚故則而詳之于後。

坐贓致罪

贓非寔有是贓坐之以爲贓故曰坐贓致罪者推而極之以至于罪也按律八計贓科罪類皆寔計贓之多寡以爲衡所以懲貪恣也而此條科法則異必斷是數二兩方算一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而已減半爲科而並輕其罪者所以貸眚災也如刑律在官求索借貸條內于所部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並坐贓論之類仍分入已不入已是以註有不入已者擬還職役八字。

坐贓論

坐贓論者一如坐贓致罪科法計贓二兩折算為一
兩一兩以下至十兩笞二十自笞二十起必滿十兩
方加一等雖至五百兩以外亦止于杖一百徒三年
此坐贓立法之大槩也若論法則各有不同必各就
各律本條下上下文義細為玩味惟以二兩折算一
兩每十兩加一等為主腦都不拘執乎坐贓致罪定
法一以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為定衡故曰論蓋論字
中包有輕重各等在內如盜賊窩主條內云知知[illegible]
竊盜贓而故買者計所買贓坐贓論此條論法固一
如坐贓之法論罪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矣若造作律
擅造作條內又云若營造計料申請合用財物及人
工多少不實者笞五十若已損財物已費人工各併計
所損物價及所費工錢罪有重于笞五十坐贓論折
半通算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贓不煩追錢債律費
用受寄財產條內又云凡受寄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
坐贓論減一等是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廐牧律
私借官畜產條內又云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馬牛駝

騾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不論久近多
寡各笞五十驗計借過日期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
賃錢重于笞五十各坐贓論加一等則又罪止杖六
十而已其中輕重不等非同一致諸如此類難以備
述要之所云論法則皆止以計銀二兩折算一兩自
笞二十起為主不分各主不各主而科之故總之以
坐贓論三字此固一義矣至擅食田園瓜果條內亦
云凡于他人田園內擅食瓜果之類坐贓論而其論
法則又係不以十兩為科乃自一兩即笞一十起計
兩加等二兩即笞二十而罪則止于杖六十徒一年
其所同者惟折半科罪二兩方算一兩此又一義也
此其所以然者蓋緣瓜果等物產于田野人易迺食
漸不可長故嚴乎其為細而罪則止于杖六十徒一
年若以計兩加等論罪至徒一年則已出乎十兩之
外如合折半而算計之不已出乎二十兩而有餘耶
天下有瓜果價值至數十兩以外而猶為人擅食者
乎故重之以計兩加等所以重乎人之所易犯而勒
之以罪止則又所以慎法律之衡此又一義也或曰

坐贓致罪正條係折半科罪計贓二兩方折筭一兩矣若律中各條既一如其法以為科則當一如其名以示法乃不築曰坐贓致罪而更別其名曰坐贓論其義將何居曰坐贓致罪六贓正律也其科法有各主不各主之分故曰坐贓致罪若律中所云坐贓論者乃一如各贓內之惟律因其科有異于正律則皆不分各主不各主一惟以二兩寔筭一兩折半科之而已故不得槩指曰坐贓致罪而特別之曰坐贓論此則論與致罪之所以分也惟讀法者慎別而慎詳之

六贓圖

六贓維何監守盜常人盜枉法竊盜不枉法以及坐贓致罪也其名凡六皆計贓數之多寡以科各罪之輕重故曰六贓然計贓之條雖有六而較量輕重分別計贓之科則止於四故各具圖於前所以明差等便覽兼以發人恥心之萌而自勤其羞惡之良也其差等之別監守盜為罰最重故獨居一等若坐贓則罪輕故又獨居一等按坐贓之義並不得謂之贓坐之曰贓其情輕故其罰薄皆以數滿十兩方加一

等而更寬以折半科罪之法必以二兩方算作一兩起科然其中亦有不折半　者故仍以十兩加一等為文若從折半科罪上論則係二十兩方加一等矣情輕則罰輕故自笞二十起科而末後則無三流之條若本欵下所開載之五百兩如以折半科之則千兩矣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所極乎千兩以上亦止乎此而已矣是以五百兩後無他文也等而上之則不枉法與竊盜差重矣其情重於坐贓則其罰倍加故俱笞五十之輕律而特自杖六十始亦以十兩加一

等為限其科賊之法雖在內分有兩途要之皆至一百二十兩則絞然皆止於絞而已不至於斬也又等而上之則枉法與常人盜又重矣其情愈重則罰更為倍加故至五兩即加一等起科而罰則自杖七十始更重以通算全科及併贓論罪之律然亦止有絞律而無斬律也至於監守盜則盜者甚易故重其罰以嚴之蓋倉庫之設凡以為天下也設監守之人以司之乃所以重倉庫以防人之或盜耳彼既自為監守而復自盜之漸豈可長且稽考未易防之更難非

嚴其罰不足以示警故較常人盜而復倍之因自杖八十始重以二兩五錢即加一等之條終於四十兩即擬雜犯斬惡之至也等愈重則輕律不得而及之故自杖八十以前無他文也此六贓計兩加等之大意其圖具開載之大略也或曰坐贓監守盜各為一等其義甚明無容復為擬議若枉法不枉法除胥吏卑賤之流不足比數外其罪於居尊而有位者則居多也乃與常人盜竊盜各為分隸以同科毋乃等之非其倫豈所以重朝廷明等威嚴有位歟曰等之正所以風有位以重朝廷所以啟人羞惡之良發其恥心以示平賊之未易輕為染指也蓋朝廷體天立極明罰勑法以齊一天下復設高爵厚祿專委而分任之一期於共執此應行之大法以平天下之或不得其平者耳若乃受財而枉之朝廷之大法焉存夫君與臣共遵而共守之者天下之公法也若乃徇私而枉之公法失矣是盜法也盜天下之公法與盜天下之公物何異故與常人盜齊等鄙而棄之非過也或曰枉法即盜法矣等之於盜固宜若不枉法則並未

盜法也乃復等之於竊盜又何居耶曰予猶記孟軻氏之言乎舉非其有而取之盜也若所受者豈彼所應有耶況乎有慾則不剛試自其受財時想之內得毋餒也乎若其執法而不枉也其時之色則厲甚既執之又復受之將毋深畏人之知而更憫罪人之不我稍假耶非孔子所謂譬諸小人其猶穿窬之盜者流耶此而等之不亦宜乎

收贖

收贖之名不知始自何代卽命名之義亦未有爲之詳及者愚細爲玩味要非無因以立名蓋妄爲推測意者或以凡犯五徒之人皆放之於外必俟年限滿後方爲收充警跡犯三流者則放逐不收之人也今獨憐而憫之使之得以自贖是不應收而收不能贖而委曲以使之贖故曰收贖亦未可知此等人犯罪協情乎法無可逭故雖御之以極寛而贖罪之名則不容於不異律義若曰彼已放逐而遠出矣今姑收

回雖云未徒未流焉寔與已徒已流者等矣所以示人以法之不可犯而凛人以不敢或罹於罪之懼也故於此可矜可憫之人寧有以罪之寔而斷不逭以罪之名名彰則寔自著雖有孝子慈孫百世亦不能爲之改矣前賢制律命字之義抑嚴矣哉按查收贖之例有六一曰老幼廢疾工役樂戶婦人及一應輕贖者一曰限內老疾一曰存留養親一曰誣輕爲重一曰軍職正妻例難兩決及婦人有力者餘罪一曰過失殺凡此數者其收贖之名雖同而贖法則各別

其老幼廢疾等項收贖之法乃自笞杖以至雜犯五年皆以每十笞杖納銀七厘五毫爲例每十杖加一等其贖銀亦如例以爲增至徒一年則包杖一百在內加至一錢五分此律所謂倍加也推而至於雜犯絞斬共遞加至五錢二分五厘而止所以老老幼幼矜不成人而並貸夫賤役者也此一例也若限內老疾收贖則又单就五徒及總徒四年雜犯五年者而言不及杖也限者徒流雜犯之年限也限內老各徒各有年限充而未滿日限內年至七十已老瞎一目

折一肢曰疾如已經配發之人其應充之年限未滿而或本犯之年則滿乎七十已符於年老收贖之例矣又或年限未滿而瞎一目折一肢焉亦符於廢疾收贖之例矣是徒限雖未滿而老疾則同也彼未發遣者尚憐而贖之况已配已役者乎故一如夫老疾收贖之例以爲贖而此項收贖之法則又合計其徒杖應贖之銀數并將已經受過之杖若干照每十笞杖贖銀七厘五毫倒算該銀若干先爲除去惟將所充之年限逓計應贖銀若干照月均算每月應該銀

若干再爲除去已經役過之月分止就限內未滿之
月分若干統算應贖銀若干令之納銀以自贖此限
內老疾收贖稍有異於老疾收贖之法耳蓋同一老
疾也當未老疾而發配之時其應杖之杖彼已身爲
受之矣倘仍執前例以爲贖其爲徒流也不多此已
受之杖而罪反加於未配發時即准老疾收贖者之
上耶得謂爲法之平乎但此等人犯所收贖者唯徒
流之年月而已是以較老疾之贖例爲更輕也此一
例也若存留養親之收贖則又不然存留養親者本

犯之罪無可矜而本犯之或父或祖或母或祖母則
已老而無所依矣因爲存而留之以養其親故曰存
留養親其法則寔杖以應杖之一百不准折贖却將
其應徒應流之年限一一照老疾收贖之則例以贖之
蓋親雖老而子寔壯法不容逭則一百之決杖彼所
能受故必寔杖以存法其所應充徒之年限則因其
親之老而老之所以從老例爲收贖也或曰曷不並
令照折贖例以聽贖而必令之照老例收贖者其意
何居曰彼之所以得爲邀恩而存留者以親老故也如
一以折贖例繩之彼有力者固無論矣倘或貧不能
給焉既竭力於贖罪之塲則無復有可爲菽水承歡
之具彼又將何恃以養其親乎不幾存留與不存留
等耶故法必盡於決杖之一百而贖則同夫老老之
例恤之者恤夫老非恤本犯也情法兼備執之盡仁
之至也然此存留養親之贖法雖一如夫老疾之贖
法但不復除出寔杖之一百以折算則是較老疾收
贖之本例又稍重矣此又一例也若誣輕爲重及軍
職正妻雖以兩条並爲 有力者二條又各爲分例

不同然按其實雖異而實同而詳其例則雖同而實
異按此兩條中所謂同者皆先除出一百杖餘剩力
准收贖乃其贖法則又將徒流年限均折爲杖然後
每十杖照老幼廢疾之七厘五毫層累而折之此兩
條之所以共同一例而與前各條之各以笞杖徒流
年限各爲分别折算者則各異也若此兩條中所謂
異者誣輕爲重條內如已決者將所云先除之一百
杖則實抵其杖至一百之外皆曰剩罪方准照折杖
例收贖雖與前後之贖法各異而與存留養親之實

杖一百則同軍職正妻難以兩決並婦人有力贖罪條內所云之餘罪收贖雖照折杖之數以科等亦不異夫誣輕爲重剩罪之折例而所先除之一百杖則又以每十杖折銀一錢爲率至一百杖折銀一兩而止惟於所應徒應流之年分方曰餘罪始照折杖例一以七厘五毫紮算而贖之是以此條標首直曰贖罪而收贖二字則暗藏於滿杖之後蓋婦女不可以充徒役故一照夫收贖之例初不因其有力也而故苛之所以矜女弱也此收贖各律之所以異而同

同而異固有毫髮之不容或紊者耳惟至過失殺則別無所謂科法惟統而繫之曰依律收贖折銀十二兩肆錢二分給被殺之家埋葬更別無所謂折算之法此與前項收贖各例則迥然其不同矣此又一例也然或有致疑於此條本文中未及乎應杖若干及免杖字樣者意將仍杖以一百乎抑竟置而不杖乎愚以義度之曰不復加杖矣或曰於何攷之曰名例不云乎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則是凡律例中所無者不容以意爲增益矣又況律

例稍嚴無微不及倘云仍應杖以一百也彼制律者豈於此遂玩忽而遺之[illegible]況自徒一年以至雜犯五年其所註折贖圖內所應折銀數皆已包有杖一百在內乎而此收贖之十二兩四錢二分乃即另立一條以附於雜犯絞斬折贖之後則其爲包有杖一百在內不問可知再查五徒折贖銀數凡徒一年者有力折贖銀七兩五錢稍有力折贖銀三兩六錢徒一年半者有力折贖銀十兩稍有力折贖銀五兩四錢徒二年者有力折贖銀十二兩五錢稍有力折贖

銀七兩二錢徒二年半者有力折贖銀十五兩稍有力折贖銀九兩徒三年者有力折贖銀十七兩五錢稍有力折贖銀十兩八錢是皆包有杖一百在內也倘於此過失殺者再加以杖一百是其罪已重於有力者之徒二年半之上而駸駸乎及於徒三年之有力者矣但所未及者僅銀八分耳彼何不直曰杖一百徒三年而乃更爲特立此條以煩剞劂耶又況本文內明有折銀二字如云杖不在內耶則所折者又何罪耶愚故直斷之曰不復加杖矣或又曰不復加

杖之義亦得闔乎已杖以致罪彼何罪焉既罰之而更杖之耶且殺以過失名推其情也非謀非故非鬬非毆非過亦非戲其殺也不及知其死也不及避彼亦何罪之與有曰彼既無罪矣而又罰令折銀收贖以給被殺之家埋葬者其義又何居曰無心之失曰過有過無大故雖殺人乎其罪亦可原勿論可也然而被殺者則已死矣變起倉卒衣衾棺槨之需其家焉能立備苟不爲之斟酌以處此則或至暴露焉亦未可知將何以慰被殺者之魂安被殺之家其一切

生者之念而並以廣

朝廷澤及枯骨之仁耶倘惟治過失殺者以過失之罪亦不過止於杖一百而已將死者之殯殮於何足備故斟酌於棺殮殯埋之需而計其所費則已幾及於三等有力之徒列矣一以體生死之隱情一以全眚災之肆赦情法兩盡法無復加矣如曰雖云過失也然其人已死矣乃僅如是而遂已乎非固不容於不杖杖之爲是也乎則應之曰殺人者死何杖之足蔽倘曰彼實過也杖足以蔽矣彼被杖者亦將曰吾罪

亦止於杖而已矣又何收贖之有更將何詞以復之不幾法懸而律素耶夫亦可以悟矣總之以上各條收贖之則例雖殊而要之出乎常法之外者實準乎情理之中此經所謂輕重諸法有權也然各具精義於其中則又權而不離乎經而非故爲冗錯以眩人心目爲也推此可以得定例之道矣願讀律者細爲評考焉毋忽

讀律佩觽卷之二終

讀律佩觿目錄

卷之三

讀律佩觿卷之三

奉 差督理通惠河道刑部陝西清吏司郎中王[illegible]
次男 心[illegible]

緣坐

緣坐者謂非本犯所自作罪非本犯所自取緣乎犯法之人罪大惡極法無可加因以及其所親所密而坐之以罪故曰緣坐緣者延也如火之相延諺云火燎於原延及林水要皆從正犯一人本身上尺其親枝嫡派皆因其罪而罪之夫以無罪之人必緣而坐之以罪者蓋所以甚正犯之惡凜人以不敢犯之懼而更動人以交相戒畏互相規正之義也律義若曰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緣坐以重之庶乎民志其火畏暴亂其由戢乎查律中緣坐之條有七一曰謀及謀逆一曰謀叛。一曰採生折割人一曰造畜蠱毒堪以殺人。一曰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一曰姦黨。一曰交結近侍人員然條雖有七而等則居其四其緣坐及正犯之祖孫父。子兄。弟伯叔以及兄弟之子若同居異姓男子年十六以上不限籍之同異不論癈

疾篤疾皆斬立决男子年十五以下及正犯之母女妻妾姊妹竝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入官者爲第一等此法之最極者也然惟施於反逆二者而已外此則不若是之甚也葢罪莫大於逆天故法居其最此等緣坐男子律之所以著以皆斬立决者葢因共謀之正犯皆凌遲處死矣緣之者減正犯一等故爲皆斬立决自古之所謂族也然法雖居其至極而律義則有至仁至愛者存細閱反逆條內正文。一則日男子十五以下給付功臣之家爲奴。是此

年十五以下之男子俱在律應皆斬之列者也乃給付功臣之家爲奴則生矣貸其死而與之以生全所以矜未成人也再則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子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是此許嫁已定及聘妻未成之各女子俱在律應給句功臣爲奴之列而此過房與人之子孫又俱或係律應皆斬立决或係律應爲奴之人也今不復追而坐之固脫然於事外矣夫以律應緣坐之人而令之得以脫然於事外所以矜女弱弛竭澤也葢女子許嫁已定卽非本姓之人矣若聘而未成是又尚奉彼家之祀也男子不竝戮於他姓女子又焉恐獨令受禍於兩門曲而貸之其法始於曹魏正始元年從司隷程咸之請以貸夫已出嫁之女者而此條許嫁已定聘妻未成以及子孫過房與人俱不追坐之典則又後世推而廣之以昔不孤惸弱與滅繼絕之仁而非三代而後漢唐以前所能企及者也若子孫過房與人六字又最要看得活更要看得廣子孫兼男女看不必言矣若人字則兼同姓異姓釋道優婆姨塞言舉几同姓內爲

律內緣坐所不及者皆是卽從堂親屬亦在內也况賓嬭與他姓爲奴爲婢者乎又况於施及寺廟爲僧爲尼者乎俱不追坐者皆不在緣坐之列不復追而拘之也葢凡物已去爲之趨同日追其物應得爲之立取日追此則槩勿問矣况坐以罪乎是於詰姦禁暴之中廣開湯網三面之路恕之極仁之至也然律中正文固如是矣而

本朝則更爲詮明日下條準此止此坐正犯兄弟之子不及其孫餘者又不載並不得株連二十七字於下

用以統承本條反逆上文包括謀叛以下一切緣坐各條諄復再三則又仁極義盡忠厚之至無以復加焉夫之則謀叛爲重矣叛與反逆有別故正犯較反逆減一等罪止皆斬立決若其緣坐人犯凡反逆內所稱皆斬立決者則皆減爲流二千里安置然止流及正犯之父母祖孫兄弟而已餘皆不坐也其給付功臣爲奴者亦惟緣及正犯之妻妾子女而已卽正犯之母亦減而爲流焉而況於男子年十五以下八十以上及廢疾篤疾者乎是又所當照名例所開

爲之擬議奏請定奪者也若夫許嫁已定聘妻未成子孫過房與人以及律所不載者俱不追坐又不必言矣蓋謀反謀逆身爲戎首膽橫志雄情出乎五倫之外則罰不容拘於五刑之中被以極刑更著以緣坐之極等夫復何疑若謀叛則其志仍托乎他人耳其中或有所誘惑焉或有所畏避焉或有所驅逼焉夫民猶水也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愚賤之輩不可以言智情使然也未必非有司之過也御之者亦與有罪焉但漸不可長罰豈容貸故亦著

以緣坐之法然法雖緣坐而以反逆之條視之則輕於若等者固已多多矣等居其次非寬謀叛緣坐人以遞減之條蓋所以甚反逆之謀重人以不敢生心戲渝之懼也再次則採生折割人造畜蠱（音古）毒堪以殺人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及毒同居人雖被毒其同居家口若知造畜之情仍流二千里安置者其緣坐爲差重矣所云採生折割人者謂將活人致死取其兩睛兩耳鼻舌唇齒兩脚掌十指甲頭髮用黄泥作爲人形將各件安於泥人

上至閏月朔北斗禮拜將泥人丟入水中用黃蠟紙馬酒物夜靜人不知時送之此一術也或使術法邪道採取人生時年月將人誆入深山僻處殺死割取形骸剜取五臟生氣攝取魂魄爲鬼役使凡有呼喚卽聽其驅使之類今粵東粵西豫閩等處所市鬼葛卽此類所織之物也此一術也又或誘哄幼年孩童以好物養令肥壯用膠泥像其大小作一匣子於深僻處所將所誘孩童綁縛手足入於匣內閉上其蓋用物紮（音札）緊泥封固火炙爐透存性然後打開照其

五官百骸各就原形各爲剜取配藥以神醫治各蠱
之妙此一術也又或用藥迷有孕將産婦女於深山
中綁縛手足活活剖取腹内之胎爲一切資生藥餌
此又一術也仍有用人祭其所祀邪神爲咀呪報怨
之舉者則又一術也諸如此類皆謂之採生而折割
則隨其術之所宜而用之故總其名曰採生折割人
要非因仇而謀者皆是若造畜蠱毒堪以殺人者其
術則又不一有所謂蛇蠱者有所謂蠶蠱者有所謂
小兒蠱金蠶蠱者諸蠱皆有可救之方惟金蠶蠱則

最毒不可救中之者無不立斃以上各蠱閩廣川滇
皆有之惟閩之蠱則更毒郎所謂金蚕蠱也先文通公
涖任閩中時曾盡法嚴究以除之要皆驅役魂魄造
作使用因之以爲利然亦有或買用其蠱以爲復仇
雪恥之地者大約南方尚鬼故閩廣爲最多而此兩
條正犯論罪之法實分兩途其採生折割人者凌遲
處死財産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
情並流二千里安置若已行未曾傷人者亦斬立決
妻子及同居家口並流二千里安置其造畜蠱毒堪

以殺人者罪則止於立斬財産入官妻子及同居家
口亦流二千里安置合而論之在正犯雖有凌遲及
立斬之分財産有斷付死者之家及入官之異而其
緣坐之及妻子以及同居家口則一也至於子之兼
乎男女言則又與叛逆無異此愚所謂緣坐之爲差
重者此也但此兩種緣坐雖及乎妻子並同居家口
而以較夫謀叛之緣及乎祖孫緣及乎父母以及緣
及乎兄弟不限籍之同異者則又在其次矣然同居
家口四字又須細爲參看其中却又包有祖孫父母

兄弟在内惟異居者則不緣及耳夫既不緣及乎異
居之祖孫父母兄弟矣復重以雖不知情及行而未
傷人更重以同居被毒之家若知造畜之情其同居
父母妻妾子孫并流二千里安置者何惡之至也慮
其術之傳乎其人以致流毒無已也再次則人命律
内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支解人並吏律内姦黨及交
通內侍各條其緣坐之法惟止及乎其妻與子而已
矣查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條内云凡殺一家非死罪
三人及支解人者凌遲處死財産斷付死者之家妻

子流二千里安置姦黨條內云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斬監候妻子爲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官主使出入人罪者罪亦如之交結近侍人員條內云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臣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夤緣作弊而符同啟奏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妻子皆流二千里安置凡此各條正犯雖有淩遲處死及監候斬之分財產有斷付死者之家與入官不入官及妻子有爲奴並流二千里安置之別然其法則止

緣及乎妻與子若妾與女則皆不在緣坐之列也然此以上各條其中又有異同輕重之分不可以不辯如自反逆以至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其緣坐人雖會赦猶流者家口則不在身死聽還之列若姦黨及出入人罪雖爲常赦所不原抑又有正犯聽赦書臨時欽定特免及減降從輕之例若其緣坐之妻子是又可倖邀特免減降以希遞減勿論之地者奏此自反逆而下其各條輕重之大畧緣坐分別之差等其纖毫不可或紊者固如此或曰反逆條內註云止此坐正犯兄弟之子不及其孫其註明之義何居曰止此坐正犯云者謂止此謀反謀逆二項之正犯坐及其兄弟之子不及其兄弟之孫若謀叛緣坐即兄弟之子亦不緣及矣又況其孫乎蓋反逆條內其皆斬立决之兄弟及兄弟之子皆緣坐人犯也倘更緣及其孫是又作正犯矣緣而再緣緣將奚極乎或又曰註云餘律文不載云云其所云不載者其義又何指曰律稱皆斬者正犯之祖及伯叔兄弟矣若祖母若伯叔母以及祖之兄弟則不載也律稱給功臣之家爲

奴者正犯之母女姊妹矣若父之妾父之姊妹以及伯叔之妻妾與女則俱不載也而況更有外焉者乎律之所以特爲諄諄註明者蓋恐讞獄君子不從正犯二字處着眼稍有未明則株連蔓引莫可抵極致使殘刻吏遂有以逞鉗網而肆其痛毒矣故特註此以垂憲萬世其於培養元氣保合太和匪淺鮮也至於下條惟此四字則顯明易見不必復贅但下條二字非就本文下條言蓋爲謀叛條內說法也夫謀叛且然而況其次於謀叛者乎或又曰叛逆二條律載

甚明乎爲詳哉乎其言之固如是矣若採生折割人以下各條其緣坐之及乎女與不及乎女與妾之法律中並未爲之詳明乎獨娓娓言之果何所據耶得毋徒恃一已之見而故爲是聒聒歟曰述而不作先聖且然況愚昧如明者乎敢恣爲逞臆以蹈無知之妄耶間嘗考諸故明嘉靖二十九年所頒律文之舊註矣其註採生折割人條曰按辨疑謂上條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與吏律交結近侍一條女幷不在流限惟此與下條造畜蠱毒殺人者皆有並流之制女亦

合流云云豈彼亦係無稽之談逞臆以自作者耶或又曰辨疑之說其分別亦有義乎曰愚亦嘗疑之矣因取各律正文三復尋味之始知辨疑之說誠哉其是也蓋律之爲義重則倍加輕則累減一定之衡也採生折割人及造畜蠱毒二條緣及乎同居家口則其父母祖孫兄弟妻妾皆已包於同居家口四字之內矣況其同居尚未許嫁之女乎若姦黨等條則止曰妻與子而已矣並無同居家口字樣也同居家口中之祖孫父母兄弟且不坐而況其未字之幼女乎

其不緣及乎女也又何疑耶或又曰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凌遲處死是矣其曰殺三人又曰非死罪更曰一家其義何居曰一時殺三人內有一人焉非其一家之人不得以一家論也卽不坐此律也或所殺三人同居一家其中有僱工一人焉不得以一家三人論也亦不坐此律也倘所殺之三人寔係一家而此三人中有一人焉原有應死之罪如竊盜奮經三次剌字之類又不得以一家非死罪三人論也亦不得坐此律也或曰此殺三人中如有一奴僕在內焉予

以爲仍坐三人之律乎抑不坐三人之律乎曰此殺三人之律也無多疑也曰然則僱工非奴僕之類乎曰奴僕者終其身以及子孫世世者也故以一家論若僱工則不過計日食力而已金盡力竭則止豈終其身爲彼家之人耶不覩鬭毆律內乎凡僱工毆家長故殺者方同於子孫之條若傷與折傷以上則皆較奴僕減一等非因其雖在一家而終非一家之人也乎毆主之等有異又焉得以一家之律爲論耶故曰不坐此律也然分別雖如是之寬而三人以及一

家四字又係前後通算却不單指一時言惟與一家
二字爲主是以不曰同居而重之以一家舉凡異居
同氣者皆是又不可不爲詳察也或曰此律也其重
人命乎抑仍有他義乎曰重兇惡也重謀中之故而
又故也或又曰然則彼此相格各有殺傷勝負相較
或多至三人焉將如之何曰彼則唯照鬬毆律分別
首從加功不加功罪止監候斬絞流杖而已卽或因
其勢重情兇欲爲之加重焉正犯亦止於絞斬監候
惟餘人照例發邊衛充軍而已縱或多至五七人以

上焉亦不坐此律也或又曰如竊盜拒捕一時殺三
人焉將如之何曰亦止於監候斬而已亦不坐此律
也或曰何以言之曰律重元謀彼其所謀者固謀爲
盜未謀爲殺也是之殺三人也不得已而殺之矣固
有所迫也有所惧也猶有惧心焉不過以竊始以强
終而已斬足蔽厥辜矣蓋不容以賊盜分隸之條混
入於人命謀故之內也故均不得以殺一家非死罪
三人之律爲坐也或又曰於何徵之曰君不見强盜
殺人者亦止於梟斬而已矣曾計人數多寡[illegible]以凌
遲之法耶非寬盜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以凌遲之
條乃所以嚴謀故重人命而禁暴亂也卽此而推[illegible]
以知先賢制律明義之大旨矣

按竊盜一時殺三人近時所行竟有坐以凌遲者
愚謂終于未合律義葢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之條
隸于人命篇內原非賊盜篇內科條故其註曰本
謀殺三人以元謀爲首行者爲從律斬者本謀止
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不行之人造意者斬以臨
時主意殺三人者爲首此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分

別首從之定法也因其事關謀殺故于謀殺之上
從而重之苟不細爲體量夫原謀所自始惟見所
殺係三人卽照殺三人之律以爲斷如止竊盜一
人殺一家非死罪三人焉似或合矣借使二三人
爲竊盜共爲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欲照此律以施
行終以何人爲首何人爲從將卽以元謀爲竊盜
者爲首乎抑于拒捕之時或係各殺一人又或一
人殺二人彼一人止殺一人合之共殺三人焉此
中首從將用何法以爲分倘竟以始謀爲竊盜者

作爲謀殺造意之元謀從不得與與盜分贓之徒法雖符其于人命篇中酌分首從之後首更未洽也故愚謂律內科條各有分隸未可止從一端起見遂爲捧合而斷定之耳　高明自有以鑒之

謀殺人因而得財條

或問刑律十九卷人命律內謀殺人條後正文若因而得財者無論殺人與否同强盜不分首從論皆斬而其下又註曰行而不分贓分贓而不行及不行又不分贓皆仍依謀殺論查舊律註內並無此行而不分贓等二十三字今　大清律內所註不知果何所本按强盜論法是不分首從不問分贓有無及不問贓之多寡輕重但只有些微之贓係所得事主之財則贓與有據盜案已真即坐各盜以皆斬立决之罪

乃此本條正文既云同强盜論皆斬立决矣是固無事乎分也而註中乃復云云是又有所分矣註與正文何不相侔若此予其爲我疏之曰是註也固有訛焉愚謂應於本註行而不分贓二十三字之首添一若字作爲正文則上下融洽始不相悖蓋本條正文緣於謀殺人又因而得財是彼之所謀雖以謀殺始而實以盜財終故即從盜律不從謀律矣夫律重元謀謀殺在前因而得財在後原未從財設謀何爲即從盜律殊不知所謀雖非因財而起而公取竊取皆

爲盜且恐不逞之徒原係因財設謀乃欲希倖以漏網反爲並誣其人詭爲篤言於伙殺以爲各盜分臟之地則倖免者衆有以長盜之源矣故即從盜律不從謀殺律則謀財謀命兩無所遁固所以重得財而重謀命實所以嚴盜律併示人以莫可逃也然正文內不分首從四字文須備極斟酌是以註中復爲分別所云不分首從者乃指殺人時得財之首從非指共謀時會集之首從如云即係會謀時之首從又奚論分贓不分贓及同行不同行之與有盜註中所

謂行者殺人得財時在場之人其所謂不行者乃共謀時在場殺人得財時則未在場之人也若此行與不行分贓不分贓及不行又不分贓其中所包固有共謀殺人時之從在內亦有共謀殺人時之從及殺人得財時之從各不在內者又不可不細爲活看夫本律正文既云同强盜不分首從論矣而其註明又爲分別分贓不分贓同行不同行及不行又不分贓者其義從何立解蓋强盜律內得財之上係但字此條上係因而二字本律正文原有斟酌如殺一家非

死罪三人係正文曰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凌遲處死爲從者不分加功不加功皆斬立決而其註則分造意及臨時下手二項其註曰如始謀欲殺三人則以元謀爲首行者爲從論斬若始謀止殺一人而臨時下手者乃殺三人是殺三人者乃臨時下手之人是兇實非造意者之本念故又以臨時下手者爲首而於造意者則止從謀殺論斬立決若此係謀殺人因而得財之人念起臨時彼此皆不及共或係同行中之數人見財起意私匿均分其同行

中實有知而未分及不知而不分者或有曾經共謀殺人而實未在殺人之場及事後知其得財而挾分者又或有共謀之人知其往殺而不知行者之得財抑或有知其得財而始終不分者則其始所共謀者亦惟止於殺而已矣未謀及財也故仍依謀殺本律論然此皆止就爲從者言若主謀造意之人原以爲首論者雖未行未分贓又未可因其未行未分贓而仍依謀殺論耳蓋同謀殺人多緣伙怨而生報怨雪恥人所應然嚮之官長識之

朝廷明正其罪理之正也。法之的也。私自謀之。則漸
不可長故雖仇也苟謀而私殺之亦必斬抵乃所以
伐陰謀嚴國法重朝廷定民志也然報怨雪恥亦止
於戕其命以自快其心而已共謀之人非其親也即
其密也否則聽其奔走使令之人也惟其意旨是視
得財之禁非其所可預示乎倘或未也則必招徠賫亡
命豈稱所仇之所有以動其必得之心而示以必殺
之計是謀中更有謀也其與造意之窩主何異故必
同強盜論而立斬也至於律中。凡稱不分首從者俱

重在爲從一邊故愚畢就各從以立論若爲首者又
奚容仍依本律論哉蓋謀殺人正條造意者斬監候。
又云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爲首論既已得財則指實
了然並無疑案奚俟再推同強盜論以立斬又何疑
耶若此同論二字之論法又包得廣內有追贓給主
及變賣家產妻子賠償之法在內讞獄者又不可不
知愚再爲紬繹覺此本律正文及　大清律增註又
各有意義在本律正文所重蓋所以嚴得財之從而
　大清律中所增註之二十三字。乃爲造意共謀時

之從及殺人得財時其未經共爲謀財之從開一線
好生之路謂爲增入之例則可若云是即所以註明
正文則彼此實不相侔無怪乎其爲聚訟其疑共質
之終於未決也此律之所以不可不修。而修律者更
不可不爲加意審度。以求其至當耳。

鬬毆及故殺人

或問刑律以人命鬬毆分而爲二各以名篇似有謂矣乃細查人命篇內又以鬬毆及故殺人一條列於戲殺誤殺過失殺之前隸於各謀殺及造畜蠱毒堪以殺人之後是又將人命鬬毆混而爲一矣得毋非分篇命名之本義乎曰斃人之命於死曰殺按律於人命之云殺也其名有六一曰謀殺一曰故殺一曰鬬毆殺一曰戲殺一曰誤殺一曰過失殺然其殺也雖以六殺分輕重而要之總以斃乎人之命故統其

篇曰人命若鬬毆則不過怒目相視口舌相爭手足作勢或彼此相扭而不相捶擊或彼來此拒而不交手又或彼去此追而惡語相激則皆謂之鬬若毆則手足及身木石金刃相擊矣世或有鬬而不毆者斷未有毆而不鬬者矣是以分統其篇曰鬬毆是律雖以鬬毆名篇而實則所著皆毆律也然鬬毆不過一時之氣事起倉卒非有誠心大約受傷之分數居多而立至於死者則仍少故與人命有別是以鬬毆篇中專以論傷之重輕並折損之輕重及詳保辜程限

之月日苟不幸而至死雖法有不貸然死者亦與有罪焉故罪止於絞若同謀共毆雖有心於毆而實未有心於殺明目張膽以毆之實無曖昧詭秘之行潛人於不及避然究竟所謀者毆而已參未謀及殺也但同謀共毆則毆非一人即元謀者亦不及自手雖無必以死之之心而實有可以死之之道故以下手傷重者爲重罪元謀者減一等而律中所雍又更重於最後致命傷重之一人非於元謀者反貸之蓋附和之人易於逞兇若罪不關己其不至立斃人命於

杖下者鮮矣然皆就受傷後死於保辜限內者言故入鬬毆篇內若鬬毆及故殺人則實不同乎此按此條所以標名之文也曰鬬毆及故殺人而詳此條所以著此之序乃首先曰凡鬬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次方曰故殺者斬監候後復曰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重者絞監候元謀者不問共毆與否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各杖一百云云在說者多以故殺二字認爲有故之故謂係有仇而殺又謂故殺之上隔以一圈係另爲一條原

與上下文各不相侔跡而論之似若合矣殊不知有仇而殺必蓄積於平日然後見而必欲毆殺之則此殺也是又臨時之謀殺而非故殺矣不觀謀殺條內之註乎其註曰或謀於心或謀於人又曰律稱謀者二人以上又曰謀狀顯著一人同二人之法夫仇而殺非謀於心乎非一人同二人之法乎夫毆而故殺其有夙仇者亦在內但執定謂故殺者必以有仇方是將彼此原無夙怨偶爾相毆其人已爲屈伏而哀求抑或衆爲勸阻而奔救而此則憤憤不舍必爲痛

加捶擊非立斃其命而不已者皮非故殺乎恐非制律者之本義也愚爲細味三段律文其上各間以一圈雖似乎各爲一法然愚謂故殺係斬律於此正文三段中其罪爲最重即不必另分條目以隸於謀殺各條之後亦當冠此於三段之首而反列之於次以介乎上下兩段之中者先賢豈無義意而云然耶意將此條所謂鬬毆殺人者乃當場氣絕之殺非同於鬬毆篇中因傷致死者比故特入於人命篇內蓋所以重人命也若故殺云云則非盡如人言舊有夙仇

之謂愚則以此所謂故者律義若曰毆以洩忿彼力已竭斯已足矣可不殺也若乃故爲重毆以殺之是雖未爲有心欲殺於平日而實則有心立殺於臨時故亦重之以斬而列其敘於鬬毆殺人之下同謀共毆人之上者是此故殺一項固有鬬毆中之故殺亦有同謀共毆中之故殺在也定律者蓋不便再爲重複分列於上下二段之內是以獨立而別之以介乎上下兩段之間蓋鬬毆者彼此相鬬彼一人焉或以力弱而先仆或以力屈而哀求文或以受傷而僵卧

置之可也而此則或謂其以死怖之或因先被其傷重而倖之或恐其復起相毆也而更毆之以期必至於斃焉是則鬬毆中之故殺也若同謀共毆其勢重矣毆之可也乃或以强項而不服或以怒詈而有加更或彼以毆已之斷斷不敢至於殺也一時相激殺爲殺然曰殺之殺之毋以止償其命而已是則又爲同謀共毆中之故殺也要皆總以立畢其命於當場死不移時者皆是故獨以故殺名而介其文於上下兩段之間非無謂耳若傷而未死或係保辜限內身

死及同謀共毆傷重死於辜限外者則皆毆律也雖云亦係關乎人命而實則未可以人命論故先賢於謀殺各條內屢著以殺訖乃坐四字乃別此鬬毆及故殺人於人命篇中者益所以統計六殺之全而成此篇章於人命之律也

剩罪餘罪

剩罪者折除計算反坐之實數也皆就所告之事虛實輕重細爲較量除實計虛除輕計重衡量而計算之凡所多者皆曰剩罪如以現在之衣度算布帛其長短濶狹一如夫衣之尺寸而止舉凡布帛之有所贓則皆曰剩與餘罪有別益餘罪係就一人本身一事上所得之罪除算而計之若剩罪則係彼此相較兼他人與各事在內故不得槩曰餘罪而別之曰剩罪查律中剩罪惟誣告及官司故失出入人罪並限

內老疾收贖內有之而誣告爲尤著若其贖法各律中節已各具一說皆未見其井井是以共爲擬議終於莫知所决定謹按誣告條內剩罪計算之法有三一爲以所告二事相較除實計虛而罪其剩如趙甲告錢乙二事一係和姦有夫婦女審實錢乙應杖九十一係盜園陵樹木審虛若使所告盜園陵樹木是實則照名例二事俱發從重論科斷錢乙應坐杖一百徒三年乃審係趙甲誣告律應反坐趙甲然又不得以全誣坐之益因有告實之和姦有夫婦女一事

錢乙犯該九十杖在也是以即於所誣之杖一百徒
三年上折還其元數五等徒原包杖一百合之杖一
百共計應得二百杖除所告和姦有夫婦女是實錢
乙犯該九十杖外計所多誣之一百一十杖而反坐
之曰剩罪一爲就所告一事輕重相較除輕計重而
罪其剩如孫丙告李丁係庫吏盜銀四十兩以上如
所告是實李丁係監守自盜按四十兩律應雜犯斬
准徒五年及審李丁不係庫吏止盜銀十兩應照常
人盜十兩律杖九十而以孫丙原詞所告計之則審

實者輕而所誣者重即照所誣監守自盜四十兩律
於雜犯五年原包折杖二百徒二年又折杖六十上
除去審實李丁犯該之九十杖計所多誣之一百七
十杖而反坐之曰剩罪一爲合計所誣之笞杖徒流
年限均折爲杖若所誣之人已經決配則實杖以一
百杖其一百杖之外仍有未盡者准令照律收贖亦
曰剩罪然此亦就一人之身論似應亦曰餘罪殊不
知餘者已所贏餘也若剩則如以物抵還他人必先
儘數以還其原欠而後存其所有以歸已則所存者

固難以有餘論矣蓋剩者不盡之詞也故於抵還各
杖之外則不曰餘而曰剩是以律於已所應得之罪
爲之除算而收贖者曰餘惟於誣告及出入人罪二
條通爲折除計算彼此抵扣之外則曰剩蓋彼已實
有異體故先賢制律亦爲異其名以別之至官司故
失出入人罪條內贖法則又不同另於以笞杖從徒
等項下詳切著明茲不復贅若限內老疾乃就一人
一事上計算又何以亦曰剩罪蓋限內老疾之人杖
已身受配已着役而其未滿之年與月則不得曰餘

嘗之凡物分派初定其未盡者曰餘若已用訖而返
回者則曰剩而已律之用剩蓋此義也但查誣告條
內三項剩罪贖法據各律所載皆就所折之杖每十
杖照七厘五毫收贖此從唐律中摘出之例也若王
肯堂箋釋則云全抵剩罪無力的決做工擺站哨瞭
有力納米等項贖罪亦如例不在折杖收贖之限遂
與律中圖說迥異愚以時考之似乎是又嘉隆時所
行之例其古例不行想非一日矣而細查 大清律
內誣告贖罪條下所開則云仍依古制收贖而收贖

圖說又云用例贖每一十杖贖銀一錢然近日所行絕亦未之槩見大約似乎多用全抵之例而實則逐出免併全末爲之抵算者居多固亦因仍明末之例而葫蘆以行之是此剩罪收贖之例置而不講而不自今日爲然矣愚爲細思非置之也葢業科目者惟工帖括數學其所深恥也攬端揆者包舉大綱纖悉所不屑問也執刑憲者務簡約以臻上理期速結而絕塵囂及覺論彼此而計輕重審權量而較錙銖不免失於拘文墨而事煩苛矣誠如曹魏衛覬所云刑法者國家之所重而私議之所輕王政之敝未必不由乎此云云誠哉其見道之論此律中剩罪收贖之文所以竟成虛具以致故明二百餘年以迄我清定鼎以來遂無有過而問之者而國初制律君子乃仍備存其文而不刪更復明著以仍依古制收贖一語以系於後其亦殆有欲存餼羊之微意也歟

免罪勿論

免罪者本有其罪而特免之也與勿論迥別葢凡遇此等應爲免罪人犯必先細爲推鞫使之自吐眞情即其罪之或輕或重詳列罪狀於案照律擬以應得之罪然後或引律或引例詳請具奏以免之葢罪雖免而法仍存所以示人以罪之不可犯寔之以不敢犯之懼也若勿論則槩置不問矣葢論者論其情之大小理之是非法之輕重親之等殺贓之有無及夫尊卑貴賤之名目軍民匠竈色目人等之籍貫差等以及所犯各罪之故失謀戲株連并勿論則槩爲置之不復具論矣凡遇此等律例應爲勿論人犯倘有名諱在簿而人未到案者則爲查明併不或爲勾而攝之即或已經誤爲勾攝現赴庭鞫矣亦必即爲細查明命之另立一處始終不爲與問一字方合勿論二字之義葢稍一推問然後從而舍之則其罪名已著是免罪矣豈勿論之旨也哉此勿論與免罪其所以迥然不同者全在此處討分曉是以定律者不容不爲顯切明著於律以清其源而愚欲闡明律義

所在則又不得不為瑣瑣煩瑣以著其別也。

照與比照

照。即容光必照之照。如日光照隙。一如其隙之大小長短。不為稍增稍損也。大約與依字義同。然按其名雖似異而實同。而求其精。則雖同而實微異。其所謂同者。蓋因凡律所稱照某項律科斷及照某項例科罪者。是皆一如律例之科法以科之。雖至死亦不為之稍減。即或適遇恩赦。如赦條中其所照之本律本在所赦條內。則照之以科者亦不容即行援赦為之竟宥而竟減。此照與依名雖似異而用法則同一致

也。然此等罪犯適遇恩赦。雖云不敢竟為援宥而竟減。但或遇大赦或遇特旨。及或逢熱審時。則又皆可代為指陳請旨。及入矜疑辦問疏內奏請減等。是又較之依本律定案者之並不容共邀乎奏請。則又稍稍其微異矣。若比照則不同。比照者實非是律為之比度其情罪。一照律例以科之。如以兩物相比。即其長短闊狹。比而量之。以求一如其式。然畢竟彼此各具各形。不相乳水也。大凡用比照定罪者。雖云亦係至死不減等。一如夫照字依字等律之科法以為科

但遇赦遇特恩遇朝審則可或爲即行援宥或爲竟行減等並蒙題而宥減之耳蓋比照原非真犯是以不得同夫依亦並不得同夫照也至於例中所有律中所無之法更不得槩比而槩照之則又不必言矣大約比照與准字義相似但用准字處皆係至死減一等而用比照處則又不能一邀乎並減此又比槩與准律之微有攸分也歟

賊盜盜賊

賊者害也害及生靈流毒天下故曰賊盜則止於一身一家一事而已事有大小故罪分輕重此卷賊盜二款共正律二十七附條例三十二而自首至妖言凡三條係賊餘皆盜也妖書妖言附於反叛之後者何因其傳用惑衆易於敵人反叛之謀也其罪不及子孫妻孥者何不過奸事造作傳播而已非有所謀也然必皆律之以斬者何重其法所以慎微於未萌也夫既重其法矣而又必監候者何惑衆之事不可方物莫知所自故雖有可指名仍存疑案亦必監候覆奏而後決也或曰賊盜攸分固如是矣但此篇標題既總曰賊盜而此篇之後於盜賊竊盜命名則又不曰賊盜竊盜而曰盜賊竊盜其中有無異義耶抑同於衍文別無旨歸耶曰皆是也賊非一致音同義異故用顛倒以別之蓋謀反謀逆所害大故賊居前而盜次之所以別重於輕也盜則除監守常人盜強竊盜四項之外餘如盜礦盜墳盜田野麥穀竹木雞犬及畧買畧賣之類皆所取少而所害衆久之皆足

聚亂流害無窮故皆謂之賊而罪皆不至於死故盜又居前而賊次之列次於盜所以別輕於重也然前此各項盜賊非有窩主則不能成其惡是以特重以盜賊窩主之律若謀反謀叛謀逆以及造讖緯妖言等事則自爲之而自主之矣無事窩也故止有各知情隱藏之刑而無窩律

窩主窩藏

刑律十八卷賊盜律內第二十五條下條例內一云凡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及諸色軍民大戶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有造意共謀知情者各依律從重科斷干碍勳戚叅究治罪云云

謹按窩藏與窩主有別律意甚明愚意當以窩主窩家爲分別則明白曉然不致混淆矣蓋窩主者主其謀以爲上盜之地也若窩而藏之於家以利其有並未共謀爲盜則不過爲盜之主家耳究念不自伊始故律分輕重若云分贓藏匿即是盜黨此律似輕仍當並斬以絶盜源方足警戒人心殊不知前賢制律明刑原從源頭處一線分下不容於一事一節以意爲輕重蓋本卷標首係賊盜二字而賊重於盜故賊居前而盜次之細查賊莫大於謀反其知情隱藏者滅正犯一等罪止立斬叛莫重於謀叛其知情隱藏者減正犯一等罪止立絞夫此二項知情隱藏之人豈無所利而爲之然所重在反叛在知情在隱藏不

圖說又云用例贖每一十杖贖銀一錢然近日所行絕亦未之槩見大約似乎多用全抵之例而實則逐出免供全未爲之抵算者居多固亦因仍明末之例而葫蘆以行之是此剩罪收贖之例直而不講固不自今日爲然矣愚爲細思非置之也葢業科目者惟工帖括數學其所深耻也攬端揆者包舉大綱纖悉所不屑問也執刑憲者務簡約以臻上理期速結而絕塵囂反覺論彼此而計輕重審權量而較錙銖不免失於拘文墨而事煩苛矣誠如曹魏衛覬所云刑法者國家之所重而私議之所輕王政之蔽未必不由乎此云云誠哉其見道之論此律中剩罪收贖之文所以竟成虛具以致故明二百餘年以迄我　清定鼎以來遂無有過而問之者而國初制律君子乃仍備存其文而不刪更復明著以仍依古制收贖一語以系於後其亦殆有欲存餼羊之徵意也歟

因公科歛

刑律二十三卷受贓條內云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歛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總旗小旗科歛軍人錢糧賞賜者雖不入已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入已者並計贓以枉法論又云其非因公務科歛人財物入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餽送人者雖不入已罪亦如之云云謹按此條原係因公擅科歛重一擅字若奉有明文則非擅矣如武職雖奉文應科而多科入已亦計贓以枉法論者葢因軍人之錢糧賞賜有限不堪剝削也若有司因公擅科歛而又入已則以枉法論不必言矣如係奉文非擅其所科所歛或有贏餘仍當存之以俟官用若竟侵用入已此無耻之徒耳故此引行止例而不從各律葢因公二字就本地方說以地方之財物公爲地方之用何罪之有乃雖不入已而亦罪以杖六十及坐贓論者何律義若曰有司去小民最近科歛最易故重以擅科之罪漸不可長之義也防貪縱於未萌也然科歛小民財物以充

朝廷急用聖人亦有所不免奉有上司明文則科有定則斂有常經小民易於通曉若因公擅自爲之將日就月將何所抵極既廹小民以不敢不從之勢復禁小民以無可共見之行自恣虐民莫此爲甚故以枉法論盖務芟糧粮米鹽徭役上司監而臨之朝廷之法也非奉上司明文擅行而復入已則枉条非枉法而以枉法論者惡專擅也或曰非因公科斂入已之罪應重而反輕於因公擅自者其義何居曰不過簠簋不飾而已仍未假公以濟其私或不至作威福

肆刑拷以虐民也古人尚有金錢之愧何枉法之是責哉古聖先賢固未嘗定責人以枵腹臨涖也

不分曾否刺字革前革後俱得併論

不分曾否刺字革前革後俱得併論詳見盜內府財物條例內刺字者臂刺盜其項字也曾者臂曾刺字也否者犯而未刺也按律凡犯監守盜常人盜掏摸搶奪等項名目除准律不在除名刺字之例凡犯以律者皆刺字况眞犯乎盜即刺字定律也此言不分曾否者何天下寧有盜而不刺者乎曰有之軍官軍人凡犯前項罪名律該五徒三流皆决杖一百依律發遣者並免刺字軍丁軍吏總小旗校尉俱准軍人

擬斷亦免徒流刺字餋象軍奴工匠樂戸天文生婦人皆免刺是則律有盜而不刺者矣或曰然則凡犯前項各目之人盡皆免刺乎抑仍有不准槩免者耶曰亦有之民匠之犯各盜者樂戸之犯竊盜掏摸搶奪者天文生習業已成能專其事之犯竊盜掏摸搶奪者及習業未成未能專事之犯各盜者是又律應免刺而不槩准免刺免編配之例者也夫同犯此盜也其中即有刺字免刺字之人亦同此數項名目中犯盜之人也且更有免刺而不准槩免之別是盜之

刺與不刺亦甚難乎集以刺字爲定衡矣至三犯則情終不悛即與衆同例而共棄之故不得因刺之有無分罪之輕重而不爲併論耳若止以刺字爲憑焉不幾倖免者衆有以長各盜之源耶君天下者固不容是之私也儕書燭掌之餘按律讞獄焉能一一爲之詳故律例提明大暢於前所以該全律所未備

條參閱曾否二字初亦甚覺茫然及遍查律文則其中有係甚密此律之所以爲律而不可輕爲思議也

此有革前革後解見革字條下茲不復贅

革

革者革除之革取革故之義易曰巳日乃革又曰小人革面書曰鳥獸希革乃事不離乎其舊而其中實有更變改易之義存焉故曰革葢天子代天理物其政教號令信賞必罰固如四時之不忒而威福予奪亦有時如風雨雷霆之不可測故凡一切錢穀刑名朝發夕行其中或徵或否或罰或宥隨事各有變更隨時各有斟酌此中名目難以備載預定是以律中一以革字統之乃說者皆謂革即赦愚曰不然細閱律中凡用革字處各條各有義味未可一例認爲赦字即如名例內文武官犯私罪下條例內云文武官吏人等犯罪例該革去職役遇革者敢問明白罪雖有免仍革去職役各查發當差此條所云遇革者之革字葢指雖在十惡之中及不在十惡之內而得與八議之條或奉特恩特旨免罪及係赦前之事赦後發覺者言觀於免罪之上用有一有字則其非遇赦也明甚君職制律內官吏給由下條例第七條內云凡考滿各府管糧及州縣掌印管糧官任內經手錢

檻內有起解司府州貯庫聽候總運併遇革減免者俱明白塡寫給付齎投吏部文賊盜律內盜內府財物下條例第二條內云凡盜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搶奪等項犯二次者不分所盜各別曾否刺字革前革後俱得並論云云即此兩條中上下文義詳味之則革字之義業已各爲備具分別於中矣況乎遇赦字樣律中不少槩見原未諱言恩赦何爲復以革字代之似非當年定律命字之旨也所心推測意謂官吏給由條內所云遇革減免者

上有不分起存類造及起解司府州聽候總運俱明白塡寫字樣下有原非舊額或蠲免字樣則本條內所云遇革斷非以革字代赦字矣細味起解存留及聽候總運等字則遇革減免四字當分兩截讀如分作兩截讀則革爲革除之革不辨自明葢前朝一切錢糧起存款項其所解所支額款固不一即分解分支之處所亦不一若每年起存正目則各府州縣各有定數其特而奉文改解特而奉文改支彼此收除惟一以臨時部文部劄爲憑若官吏考滿必於三年

後方爲考核給由其在任三年之中或此收而彼除或彼收而此除年年奏銷款項紛雜故有明白塡寫之文此遇革二字之所由興也若減免則係正減正免亦非指遇赦爲言葢由大赦特恩特旨免者皆曰蠲免斷不容於特恩特旨及大赦所施行直曰減免減免者乃督請達部議准代題奉有俞旨准令豁減豁免者方曰減免一如因罪遇赦減等止曰減等不得曰赦減也此等錢糧多係頹將皮張水腳輕賫免軍驛站及入官變價產業之類葢指一省一縣

一州一縣一事言故本條後復有及原非舊額或有蠲免者俱准給由之文然本條蠲免二字之上亦並未用恩赦二字其意又何居葢蠲免有特恩特旨大赦等項款目詎能槩爲推舉故惟以蠲免二字統之非漏也若盜內府財物條內所云之革前革後則又不然按查漢唐以後歷代用兵皆倣做前賢使貪使過之法故名例律內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下各條例內開載軍職犯監守常人盜滿數律該斬絞罪者俱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還職仍于原衛所帶俸差

掠者監守常人盜不滿數問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運炭納米等項完日帶俸差操軍職犯竊盜掏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俱問革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幷發邊軍奴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徒流罪決杖一百俱住支月糧各照前例發邊衛充軍滿日仍舊食糧養瞻者名例內開軍官軍人軍丁軍吏凡犯五徒三流雜犯應依律發遣者並免刺字由此數條觀之則凡一切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帶俸差操以及問革隨本衛舍餘食糧差操並住支月糧

常川養瞻滿日仍舊食糧養瞻者皆係革除舊事而與之以更新也文不問可知矣再查民人凡犯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等項律皆刺字然律中有起除刺字之條註云非應起除而私自起除者杖六十補刺愚謂既有非應起除而私自起除仍行補刺之文則是凡係刺字徒流之人皆實有應爲起除之時矣因查舊律方知凡係徒流人犯年滿充警之後各有年限年滿無過及捕獲強竊盜滿數即爲起除原刺更有捕獲大盜量賞之條是則起除刺字之時即與以革故鼎新復爲良民之時矣前犯再刺再除若三犯則怙終不悛又不復因其已爲革除前罪不爲併解也故律曰不分革前革後其革字之義蓋如此或曰革字定是赦字此言革除者雖善無徵語雖工終未敢以爲是也愚則竊盜條例內則開或在赦前一次赦後二次或赦前二次赦後一次併入矜疑辦問疏內酌奏請改遣矣君今前後二條而並論之同一盜律也復同一赦例也前則不分前後而併論處絞矣後則復分前後而奏請改

遣不自相違悖也乎前賢固如是之疎耶大約革字之中亦有赦免在內若欲竟作爲赦字則似乎不可蓋革字寬赦則主於一而已故凡用革字處可以包乎赦而至於用遇赦字樣處則斷斷不可以統夫革也此又革與赦之所以攸分也歟特爲拈出姑俟正之

高明。

雖係初犯

或問律之第十八卷白晝搶奪條例內云凡號稱喇
嘛等項名色白晝在街撒潑口稱聖號及總甲快手
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為由毆打平人搶奪財物
者除真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
初犯一次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
為民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
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枷號一個月照前發遣等語夫
曰初犯則非再犯累犯矣又云雖係初犯是又不係

初犯矣將前段所云之初犯一次者即後段之雖係
初犯者乎抑後段之雖係初犯者非前段之初犯一
次者乎若云非係前段所云之初犯一次者則本文
內不當又云雖係初犯矣若云即是前段所云之初
犯一次者何以本文內又云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
耶將文有魚魯之訛耶抑律義深微難以驟悟耶幸
為我悉之曰皆是也所謂二而一一而二分固無可
分合亦難以合者也此律例之最局最密不欲稍為
遺漏之妙也蓋此條所重在號稱喇嘛等項名色白

晝在街撒潑口稱聖號及指巡捕勾攝為由毆打平
人搶奪財物此等罪名必各為全備方坐此律如或
白晝在街撒潑毆打平人而未號稱喇嘛等項名色
及未稱聖號或毆打平人而未搶奪財物罪則止於
笞杖而已又或係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止於毆打平
人搶奪財物而未指以巡捕勾攝為由則自有各本
律在亦止於徒流而已俱不用此例也惟前二項名
目之人一如條例所行犯至杖六十徒一年以上至
雜犯斬絞者則雖極以徒五年亦不足以懲其惡

故復定此例以甚之蓋此等之人兇惡異常留之適
以亂俗是以驅而遠之若本例內所云之初犯一次
者乃緊指前項名目之人犯此條內所開之罪名而
此條例內罪名之中亦有止應笞而不至於杖杖而
不至於徒者是以定律者標以徒罪以上四字若此
前項初犯一次之人雖係初犯此例內徒罪以上之
一次而從前曾節次犯過搶奪或曾經犯過白晝在
街撒潑而未號稱喇嘛等名色未稱聖號未毆打平
人未搶奪財物或號稱喇嘛等名色未稱聖號未毆

打平人未搶奪財物而止於白晝在街撒潑又或止於白晝撒潑毆打平人未至折傷以上又或號稱喇唬等項名色白晝撒潑而未在街及一切前項惡狀又或未稱喇唬等項名色未稱聖號未以巡捕勾攝為由而止於毆打平人搶奪財物皆於從前各就本律笞杖以上之罪各為決配過者今復犯此條例內徒罪以上之罪則犯此前項罪名之人雖係初犯而（搶奪未遂及決過）前此所犯笞杖以上之罪又不容不合併以論之不然是曾經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之人無

以異於初犯前項罪名一次之人矣是以於初犯一次之人止於發遣而已若曾經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者則俱發原搶地方枷號一個月然後照前應發地方各分別以遣之此本條定例之本義惟摘取者其留意焉。

不言刺免

各盜刺字律載甚明即律應刺字而特准免刺及律應免刺而不槩准免刺者亦無不備載明悉獨於盜內府財物者皆止曰襍犯斬盜園林樹木條止曰並盜園林內樹木者皆杖一百徒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皆杖八十皆計入已贓重於徒杖者各加凡盜罪一等竊議犯此前項盜罪之人即監守常人盜竊盜之真犯也乃律中惟明著盜數申嚴罪狀而絕不著以刺字免刺之文將仍照各律刺之以字乎

抑置之不問竟不加刺乎三復經旬莫解其故既而得之曰不復加刺矣律也者法天之學也巨細精微包舉無外亦惟奉乎其正而已或曰不刺有據乎曰有據曰據於何徵曰徵之於各加凡盜罪一等七字矣蓋凡犯准其項盜者皆免刺其科法則一如真犯之條惟至死方減一等若加罪則各有加至於死加不至於死之例今於此條曰各加一等而已矣是合之准律猶未逮也尚復加刺乎又徵之於所著各罪矣按律凡犯各盜論罪之法例皆各為計贓加刺今

方一則曰皆雜犯斬一則曰皆杖一百徒三年一則
曰首杖八十是皆不計所盜之多寡俱係但盜即坐
矣罪既不拘常律以爲限則刺文豈容拘常律以必
加乎況乎監守盜常人盜皆因倉庫錢糧以得名夫
倉庫錢糧凡以爲民也是倉庫錢糧所在皆天下公
共之物也凡其所盜則皆公家財物矣是以各刺盜
官錢盜官糧盜官物三字若內府財物以及園陵內
樹木豈可一以公之天下命爲公家財物乎而僅以
官物視之乎借使刺之刺之當用何字以代耶君去

民所私有之財物則專恃之以資生民非財無以爲
命故不容不代爲嚴重以私家之所有秘愼緘密而
藏之若乃詭形竊竊而盜之故亦刺字以示警盜所
以重民生也然自朝廷視之有公私之分而彼此相
盜則不可以私著是以槩刺竊盜二字若墳塋內樹
木乃係民所恃以資生之具焉可與財物同論
且墳塋樹木必植於田野同夫無人看守之物文烈
得與盜財物之竊盜同論耶故曰不復加刺矣或曰
將愛之而不刺乎曰非愛也刺之非其倫也或又曰

不復加刺敬聞命矣然則應言免刺而並不言免焉
者其意又何居耶曰律義若曰欲著以免刺乎而彼
實與盜也且但盜即坐其法固重於各盜矣免之無
名免未易言也欲著以加刺乎而財物復難以公私
名也且始重而終從加等非未及夫性律也刺則有
所乎盜從刺又未易言也故不如相忘於無言以示
免刺之意於不言乃所以重國法崇國體是即民可
使由而不可使知之深義也故不及刺與免刺之文

增笞杖從徒包杖一百從流包折杖二百及以

徒從徒以流從流不包折杖

以笞杖從徒包杖一百以笞杖從流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詳見刑律官司故出入人罪增輕減重例後四條內譜查此條正律凡四節首節係故全出故全入皆以全罪論故本節註以徒不折杖流不折徒入字葢因故出故入惟有等可減而罪無折除故也第三節則係失全出失全入因其失也是以有減三等減五等及同寮各遞減之別凡此失入失出卽

決放亦照律各爲減等爲法最輕是以敘於第三節若第四節則係通頂上文槩示減等之法爲故律減一等及失律累減之地故用一各字以該之但故全出故全入及失全出失全入固有一定之律若而故失出入中其有不盡全爲者則不可以一例論因各爲斟酌輕重以求其適合故將增輕爲重減重作輕敘於第二節以介乎上下故失兩節之中語氣雖似單承首節故出入言而實則包乎第三節之失出入論也然律貴簡嚴備難開載而正律又須包舉未可備遺故本節內並不及故失字樣惟以以所增減論五字統之則故、失增故減失減皆全包於所字之內而包杖包折杖以及不必包折杖俱全統於以論二字之中矣然以所增減論之論法後學難以易會因復詳明其例於後其後所開減之故增故減失增失減四條乃所以闡明以論之法而爲以所增減論五字作註疏也其增減論法四條中業已包舉大畧無煩復贅惟是增笞杖從徒原包杖一百增徒從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及以徒從徒以流從流不必包

折杖數語命義深微似難通曉因細爲詳推乃知原包杖原包折杖二語乃數學中還元之法文卽歸除所謂過一無除作九一而不必包折杖一語卽一歸不須歸之妙也葢犯罪之人原有應得之罪在從而增減之者不過於中有所增減耳必爲除去本犯所應得正罪以所增所減之則罪庶於律法始得其平是以必先還其所應折算之原數而後可除算以見其剩此等算法雖極顯明然不先明減杖加徒之源則不能分解此中折算精微之妙按查五刑圖內減

杖加徒正律凡罪重於杖一百則爲減杖而加之以徒蓋因小民犯罪罪至杖一百以上卽應杖以一百二十杖若止卽此應杖一百二十杖之人而實杖之似乎仍可易受或更有重焉倘槩以實杖二十爲增加將累而等之積漸以至難犯斬絞之限不幾幾乎必至三百杖而後已耶天下有杖至三百而不死者乎如云仍不至於死焉又何取乎加皆爲杖以示懲耶爲法不久斃乎是以更立減杖加徒之法於杖則惟極乎一百杖而止而於罪之應杖以一百二十杖

者則減其六十杖罰令充徒一年以代其所未杖之六十杖是所應杖而未受之六十杖原折以徒一年豈非凡罪至於徒則皆包有杖一百在於年限之內耶乃論罪加等之法乆自杖一百之外槩以二十杖爲加等如罪至杖一百徒三年則係應杖二百之人矣其所應充徒役之三年乃所以折彼未杖之一百杖雖云的决止於杖一百乎而合而計之則實應共得二百杖也若罪更駕越乎徒三年以上方加之以入於流至三流則又總以加徒一年折之蓋三流又

各有應加之二十杖是此所加折之徒一年乃止以折其二百杖杖外之杖而所駕越之徒三年其應杖應折之二百則仍然如舊也又非三流罪中原包有折杖二百在內耶是以各條註曰自笞杖從徒原包杖一百從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原者元也又源也源於減杖加徒之始也原包折者源於應杖亦杖之一百杖原折以徒三年合計共得二百杖也始則因人之不能受也因而折杖以爲徒今則因乎罪之有可除也又復化徒以爲杖庶除減之法可施而折

贖不至於茫然無措矣倘或不於所增減之五徒充年限仍折爲杖則應充應除之徒限實難計日以爲除蓋杖徒加等之法有十杖二十杖之分而五徒折杖又有一年折六十杖半年折十杖並合計半年有折二十三杖有零及二十杖一十六杖有零之分若非槩爲折還其元數則算法參差頭緒紛雜將何以示折贖銀數之定衡耶原包二字乃算法中最要之截法其於此條中則爲折除最要之綱領也至於以徒從徒以流從流則並未駕越乎本罪犯該之上

其爲徒也應然其爲流也如故即其所増所減杖未
滿乎百徒未滿乎年一見了然除算甚易又何原包
原包折之有故曰不必包折但原包杖及原包折杖
二項此中亦微有分別如以杖從徒止包杖而無折
因其原無折也若自笞杖以入於流則包杖包折杖
皆備矣是以四條中備極分晰然原包杖原包折杖
又惟故増故減二條中有之其失増失減二條中則
絶然未見細爲詳味始悟其實法精詳非後學所能
及葢失律定法雖已決放亦照失入減三等失出減

讀律佩觿　卷之三

五等如從徒入流三流同爲一減則皆減爲徒是以
徒從徒矣徒各累減則減重徒從輕徒不異夫以杖
從杖又何包折之有惟増笞杖徒流以入於死則微
有包與不包之分是以有減至徒罪亦折杖除之等
九字乃知前人立法字字斟酌字字周詳一字不容
輕忽如此不可不細爲究心以盡其妙耳或曰子雖
娓娓言之然原包二字終爲未明願盡一言以决其
疑曰未觀折贖圖内各徒各折之銀數乎有力杖一
百下止註曰贖銀五兩而於有力徒一年下則註曰

贖銀七兩五錢稍有力杖一百下止註曰贖銀一兩
八錢而於稍有力徒一年下則註曰贖銀三兩六錢
者非包有一百杖在内何贖徒之重於贖杖也遂至
若是之懸絶則推而至於徒三年則折贖銀數内皆
包有杖一百在内可知葢此條剰罪皆准贖而不决
配此律所謂公罪也乃贖法則又從折贖不從收贖
是以首條故増内註以不在收贖之限六字既從折
例以爲贖故照徒杖之折法以還元則折除明而折
贖銀數不至參錯而無統攝矣循根遡源前賢之精

讀律佩觿　卷之三

心於推算也如此或又曰包折之説固如是矣敢問
剰罪折贖其法應如之何曰此條贖法惟折徒一項
人易茫然予姑即故増二等徒從流二千里者折而
論之流二千里原罪徒三年上加徒半年今仍折爲
徒半年有力折贖銀二兩五錢再將所原包之五等
徒化作原折之二百杖除本犯犯該二等徒應杖七
十徒一年半共除去二百四十杖剰六十杖罪坐故
増之官吏若未决減一等應杖五十有力折贖銀二
兩五錢合所剰流罪之折徒半年共應折贖銀五兩

舉其一隅也詳而推之則自得矣或又曰正律中凡杖皆自六十始從無杖五十之律自六十杖以下則應從笞矣予仍從杖以計贓得謂合乎律義乎曰合杖從笞減等之法也今彼所增減而折除之者則皆杖也笞以從杖文何笞法之是從倘或所增所減皆止於笞焉自應從笞以議贖然以笞從笞則又從失律而不從故律矣吏典且將減盡無科焉抑又何贖之有設夫亦可以悟其槩矣雖然愚更有說請前此折除之法亦就律以言律耳非論贖之正法也節律

內四條中所指示亦不過欲明原包之義并以示折除之法云爾若竟洸其文爲定法則不可蓋此中折除之法有三層法當先減而後折先折而後除纖毫不容或紊今此四條中乃係折而除除而後減不得於贖法較重且與全律減等之法有乖倘謂必以先除後減之爲是設有增笞杖以入於死而未決者又將何法爲之先事折除而後減耶此愚之所以不能默默於此也然在申明條例者又不得不如此以示法倘不如此則首節全出全入內所註徒不折杖流

不折徒八字又無由以互明前人苦心又當鑒之惟在讀法者不爲膠執律文一以意會而善行之可耳

各盡本法

或問名例第二十五條二罪俱發以重論條下其正文曰足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矣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其應入官賠償刺字罷職罪止者各盡本法云云此條所云本法及各盡其義何居子其爲我詳之曰明刑弼教帝命重之賊怙終而貸眚災重倫常而嚴謀故上以鑒乎百王下以傳乎萬世中以遍及海隅日出無不可爲共遵

而共守者曰律即總目中所稱四百五十九條之正文是也迨至時移世易代有增損官制既非往古幅幀更分今昔則凡體制規繩寬猛自難株守乎前代神明而變通之代所不免故或有因一事以立規而未可槩舉以示則者或有從一隅以示禁而未可遍及海陬者又或有僅可示昭代爲法程而未可遞傳以垂百世者更有就一時以立法俾令人爲遵守而不敢逾然僅可行於一傳再傳而並未可終以行乎繼世者蓋事因時起法由心定凡爲往古所未備而未著者則皆曰例昔之視古亦猶今之視昔凡律內四百五十九條正文後所各列之條例並律後所附之比例是也然就刑書各列之科條言之曰律曰例而律例中則又各分罪法兩途蓋笞杖徒流斬絞凌遲枷役遷徙安置以及充軍調衛永遠邊外邊遠之類凡五刑所被身爲困苦而慘烈者皆曰罪而若追贓若刺字若枷號若入官若充賞若斷付若給主若賠償若埋葬以及離異歸宗歸夫之類乃奪其所本有正其所本無以及暴白其罪狀使毋得自匿

焉者則皆法也律有律之法例有例之法而律例中各條下又各有各條下之本法在倘不各有以盡之則倖免者衆人將僥倖以自恣矣甚非古聖先賢懲姦禁暴之意也故於罪難重科者雖從一從重及更論通計以爲科而所犯各事其各本條下應行之法則又不容槩置以勿論各盡云者各等罪名本條下及各輕罪本條中所應斷應追應盡之各法必各就本條一一而各盡之不可使有纖毫之或漏蓋所以杜希冀絕邀倖示人以法之不可或犯也即如趙用

犯二罪以上三事一犯竊盜一主贓共九十兩又犯白晝搶奪更犯毆瞎人一目乃一時俱發按律三事皆係杖一百徒三年是所犯雖各而罪則等耳所謂各等者是也今則止從瞎人一目律杖一百徒三年以一科斷矣其竊盜搶奪所各應得之杖一百徒三年皆勿論然勿論者惟杖與徒而已若竊盜則有竊盜之贓搶奪則有搶奪之贓且其各本條中又有有主給主無主入官及各刺竊盜搶奪二字等法如錢乙犯二罪以上三事一犯買娶所姦婦女爲妻妾又犯毀敗人陰陽更犯充徒聚衆執持兇器圍繞房屋搜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一時俱發按律三事中充徒爲重從重論則從充徒例發邊衛永遠充軍矣其買娶所姦婦女爲妻妾應杖八十毀人陰陽應杖一百流二千里比論其罪皆輕於邊遠充軍則杖與流又皆勿論其勿論者亦惟杖與流而已若其所買娶之姦婦則應斷離異其被毀陰陽之人係篤疾則應將本犯財產一半斷付養贍是以上勿論各條中其凡應追贓應分別給主入官及刺字枷號離異

斷付養贍諸法皆當各依本條而各盡之初不因其罪已勿論而並爲勿論也此律所謂各盡本法者蓋如此即此連類而旁通之則得矣再按律中雖有罪不重科之限[illegible]科者罪之非法也法則在在而紀之故曰各盡即如刺字一項如罪名各別雖云一時俱發亦必並刺即例中所謂革前革後並指此也若俱係竊盜則又止從乎一惟盡追贓之法而已蓋竊盜止以一主之贓重者爲科故不並刺也讀律者又不可不備爲留意

充軍

充軍之令從古未有始自有明而已蓋自阡陌開而井田廢兵刃銷而兵民二遂致士恥講武民恥弋獵率多俊談文墨肆志風雅其於蒐苗獮狩之義不獨不習而不講且並不知古來立法之初居何義矣況於坐作進退之大乎三代而上寓兵於農漢唐以來蕩然久之是以一夫突起揭竿斬木遂成燎原所向披靡人鮮闘志鋒鏑之下玉石俱焚蓋不知凡幾矣其於古人有備無患之義謂何故明開創伊始放牛

歸馬一做漢充國遺制分隸老師夙將星屯邏荒地守其地各爲外捍而內衛然而征戰之餘十五恆缺而不周故特出此令以實之其所謂軍者即此分屯各監荷戈執戟之行列而充即充此逃故傷亡之什五也故統其名曰充軍律例若曰彼乃兇惡無知不自悛改若此留之既慮其擾我善良殺之復不忍其横罹慘裂驅而遠之戍彼魍魎彼固本非軍也今則罰之以充其數故曰充軍此等人犯大約皆關乎强盜人命鹽徒並一切不逞輩以及盜祭盜課作姦犯

科舉凡罪出乎常律之外不忍即加誅戮者特設此例以開生路乃所以恤之非厲也然按名雖總曰充軍而核實則有終身及永遠之別蓋終身者罪止乎本身凡有頂替止以及其隨行之子及充發後所生之子若孫苟或故絕不復於原籍再爲清勾故各例內止有發其處充軍字樣而不冠以永遠二字凡律內無永遠字樣者則皆止於終身者也若罪至永遠則子子孫孫世世承之矣倘被發充之後其人或逃或故或絕其伍空矣則皆於原籍清勾其嫡長子孫

以實之如原籍中其嫡長無人又更從本犯親枝子孫內照倫序查其以次子孫清察而勾補之是以州府各設清軍同知以專其事官制命名云然者蓋爲此也然此終身永遠二項中又以充發地方爲罪之輕重其充發中最重者莫如烟瘴永遠烟瘴者蠻烟瘴癘之地川廣黔粵是也苗猓猺獞雜處其方人同魑魅性既悍獷而猛獸虵虺山嵐濕霧焰毒騰空氣更鬱沴非習於土者率多夭札故其罰爲最所以待夫姦頑不逞之尤者也次之則極邊邊遠邊衛以及

沿海邊外矣再次則附近充軍矣其中亦各有或及
於原籍之子若孫者故各冠以永遠二字至於罷職
充軍降罰充軍收籍充軍收該衛充軍抵罪充軍抵
充軍誣告充軍則又充軍中之變例不獨未可與
一切充例為等夷即以極之終身乎而其終身中又
各具有異焉者在叅罷職降罰二項單指武職總小
以上者言彼固各有執掌非軍也今則罷之降罰
之以充乎軍故不曰革職降級而曰罷職曰降罰罷
職者罷其現職若其本來一定之爵則仍在也降罰

者降其現在之尊職及現在之頭目等職掌罰而充
之若其所原授之尊職以及扳置之總小旗等項則
仍可復也觀於立有功績仍為不次擢用則其或遇
赦或遇恩或遇宥皆得復還可知豈補以實伍矣而
又可不次以用耶不過入乎班行之列俾令自為陷
陣先登存空名以責後効耳尚復有終身者乎若收
籍充軍收該衛充軍則又各有不同收籍者收於出
征之兵籍非收入軍籍也就出征言此為受軍人僱
倩冒名代替出征者而立故凡冒替軍人出征者杖

八十即收入於出征去處兵籍內以充調發之原數
叅各衛正軍雖云奉調遠出而其籍伍則仍屬本處
衛所本軍既未前往是原伍未空而出征處所又復
進止不一更換匪易故即以代替者收入籍內以充
奉調出征之原額因其樂於自充也而收充之乃仍
杖以八十者惡其冒並杜其漸也若收該衛充軍雖
與代替似同又單就備倭貼守及本衛舍餘人等言
盖備倭貼守各有分汛正軍專責也乃正軍不往而
舍餘人等代替之非正軍而代為正軍故就收入該

衛以嚴之是亦因其樂於自充也而收充之其不及
杖者衛以代衛不過替之而已雖冒非冒也以上三
項以愚度之要皆一同夫罷職降罰之充法或有竟
以及夫終身或不盡及夫終身而實則並可望夫赦
有豁除者也若抵數充軍則律中註說甚明其殺害
軍人條內云殺死正伍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
係丁抵數充軍然又終本身一人而止所抵充人死
後即於原被殺軍人戶內勾補云云是不衛無所謂
永遠即其充發後所生之子若孫亦在聽還之列不

復勒令頂補矣而此項抵充人犯又惟於謀殺故殺
止犯罪應凌遲斬罪者為然若鬬毆殺誤殺戲殺過
失殺罪應絞罪以下者亦止照常律正犯抵死及斷
付埋葬而已凡其餘丁則又不在抵充之例也蓋緣
謀殺故殺皆係有心故重正犯係丁以[illegible]之罪若
其餘四殺事起臨時皆非得已而云然是以餘丁不
在復加緣坐之例也然此條係丁抵充之中又更有
或係老疾廢疾篤疾及充發後老疾廢疾等項臨時
應為奏請定奪者在其以較之一切抵充各例又固
有不可同日而語者矣此讞獄時最為人所易忽處
想故特為詳核備著而共明之蓋所以重律例之藥
而又嚴也至抵罪充軍則因受財故縱賣放充軍人
犯者而設抵罪者抵所賣放軍人之罪即以權充其
軍也詳見名例稱與同罪條後其條例內云凡受財
故縱與囚同罪人犯該凌遲斬絞依律罪止擬絞者
俱要固監絞決候逃囚得獲審豁其賣放充軍人犯
者即抵充軍役若係永遠同罪者止終其身仍勾原
犯應替子孫補伍云云是此抵罪人犯止以權抵軍

犯之罪發令充實其伍而已止緣軍伍不可一日有
缺不得同於固監之例等候逃囚得獲故即以賣放
者抵其罪而罰充之所以重軍伍嚴賣放也然就上
文細味其所賣放軍犯得獲又當為之豁除以仍從
夫枉法計贓之科固不得因其律應同罪也即終其
身以充之意之所以云然者緣於本條上文明開受
財故縱賣放凌遲斬絞人犯依律擬絞者俱要絞決
候逃囚得獲審豁夫罪莫大於凌遲斬絞其受財故
縱與囚同罪者如逃囚得獲尚得邀乎審豁豈於充
軍一項反特重以不准豁除之令耶況乎充軍人犯
各有貫伍如所賣放之逃軍得獲自應仍發原伍收
充斷無反置不問之理倘於抵罪權充之人不為豁
而除之是一伍而二軍矣可乎哉但此條例正文內
並未及乎逃軍得獲同罪人作何發落似乎若有所
漏而未載愚為細思非漏也其審豁之文固已槩乎
上文同罪之科矣是以下文惟補明逃軍之終於不
獲及本罪之應為勾補者以著其例而已讀律者又
不可不就本文上下熟思詳繹備極斟酌以求其當

焉耳以此文有誣告充軍一項誣告充軍云者因其誣告人爲應充軍數而即以之充其軍也誣告充軍四字須一連讀下方知與正律內一切誣告款內之誣告不同倘稍一讀斷則易誤認爲正律誣告之例矣所云誣告充軍者緣充發正軍故絕奉文清勾其原籍親枝或未定爲何人抑或並亦無人可爲勾補而同姓房族却有不在應聽清勾之列者乃有或係民人或係軍舍人等挾巳私憾誣而告之謂其應聽清勾則以此誣告之人抵充清勾之軍數夫充軍重

罪也而更奉清勾則愈重矣以永遠充發之事吿乃挾私以誣之思深而謀重且官吏易爲所惑此姦惡之尤者也故不容不重其罰抵而充焉不亦宜乎然衛內又止云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邊衛充軍而未若抵發充軍條內著明以止乎本身一人殆一如夫終身者之仍及乎充發後所生之子若孫而不復清勾者耶盖抵數充軍者正犯之餘丁非由緣坐此則正犯也其子若孫不在聽還之列文何疑耶或曰誣告充軍其例有別律中並未詳列于於何徵之而爲

是喋喋耶曰徵之於民告抵充軍役六字矣盖凡係充發人犯皆止定其衛而並不預定其伍無伍又焉有役之可抵非指現役故絕來清勾者然耶更徵之於內無反坐字樣矣按律凡誣告人至死而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決則開明反坐以死並於充軍一項獨不著明耶可以知此條誣告之各爲異義而非泛指律中之誣告也明矣再查舊律按故明嘉靖二十九年所頒律文其折贖圖內自充軍折贖一款折法照流二千里者論三流總徒四年是即照三流

爲折矣愚意此等贖軍必止指附近者言如鹽法茶馬律內所坐是也故以流二千里爲例若邊遠等項以及永遠則斷無准贖之理耳此充軍款內輕重之定例以及贖充准贖之大畧也然律中又有著以邊遠二字者定罪時最易淆混不可不敬爲詳察盖邊遠者指邊之遠者言非邊衛永遠也倘誤認爲省文則一字之差遂有千里之失流毒寧可勝言可不慎歟至於調衛以及邊外爲民邊遠爲民其例亦似乎與充發無異但調衛一項單就軍官軍人犯法者言

以衛調衛以軍從軍又何充之有若邊外爲民邊遠
爲民則係置之於此不得他適即古之所謂放也畢
之荒服之外使之終身不復有生還之念而已然無
所爲拘遣力役調發守禦之勞是較三流似稍重而
較充軍則大遠矣因爲槩論而詳繹之凡此充軍一
項實介乎三流二死之中而邊外爲民邊遠爲民又
間於流與充發之界愚謂律例中有此充軍一例猶
夫曆之致閏以成歲此愚所謂閏律也乃或則曰充
軍或爲閏律矣將邊外爲民邊遠爲民其爲閏外之

閏乎曰非然也曆之致閏也法將三歲一閏焉五歲
再閏焉十有九歲七閏焉揔會必以三年爲率期於
一定不移耶固亦視夫歲差爲權衡耳則此例亦是
亦准乎歲差之義云爾閏外之閏云乎哉知此可以
悟前賢律天之學矣

讀律佩觿目錄

杖刑五 附圖
徒刑五 附圖
流刑三 附圖
死刑二 附圖
閏刑條目 附
充遣
梟示
戮屍
不杖流

讀律佩觿 卷之四下

安置
遷徙
邊外為民
邊遠為民
原籍為民
黜革為民

讀律佩觿卷之四上

奉差管理通惠河道刑部陝西清吏司郎中王明德私輯

姪男 心湛較字

金科一誠賦

玉律貴原情　金科慎一誠
夫姦妻有罪　子殺父無刑
不殺得殺罪　流罪入徒縈
出杖從徒斷　人徒復杖徵
紙甲殊皮甲　銀瓶類瓦瓶
傷賊從良斷　屠牛以豕名
違茲究奧理　決獄定詳明

右賦係散故明嘉靖二十九年所頒刑律之內更為逐句分別附以辯疑解說於後用垂讀律聽訟法程使人含咏不忘深思以會其全意甚深遠也但賦與辯疑並未著以姓氏莫知所自僅為細味似非明代文人之雅觀於註引辯疑為解則必非故明定律者所作可知蓋須定律例必先繕寫進呈而後奉行

刑刺慎爲警較方行請旨頒行間有攻訐必爲引之於經證之於古始可大驗乎宇內以世爲天下法豈本代鄙儒之言所可引爲進呈頒行的據耶且賦以五言爲體止取偕聲不拘韻脚意者其爲漢魏之音乎漢魏以前初不拘乎韻惟以達乎其情而止蘇李唱和其體也自齊休文收韻之後凡有吟咏必本韻府以爲律者宋因之未之或紊及查舊律弁言所序定律條貫皆本唐律爲增損則賦與辯疑其非故明昭代之文愈見愚因其摘取扼要大綱悉舉目立言簡約而意味倍爲深長俾而體之實大有稗乎律學是益無形之律眼也因即所引原解診叅鄙見矣爲增註以備觀覽

玉律貴原情

明律舊註辯疑以玉者國之信寶律者國之定法與民視法恭人君以信爲寶故云玉律叅之歷代得中之五刑斟酌輕重以爲罪名頒示天下各守彝已期於無刑但人心隱顯萬端貴在執法之官究察其原庶幾無冤獄也

明德謹按玉律之義辯疑所解固爲明備愚則謂玉者玉音也王言如綸其出如綍人主君臨萬邦言動皆世爲天下法故凡一話一言一諮一咳具稱玉音刑書頒自朝廷率土共遵其中所載率皆朝廷命令是以律曰玉律然前賢譬之爲玉亦自具有義意傳曰君子佩玉以養性脩德律義精微纖析條分同歸共貫而要之皆一本乎刑期於無刑君子讀之即以寡過盡性致君堯舜而澤壽天下小人讀之即以遠禍全身保世成家而世稱善良譬之爲玉誰曰不宜若原情則前賢昭示聽訟致知之法原者元也始也源乎情之所自始而後克以灼見乎事之所繇終又原也推而原之以原乎其情之或爲眚或爲災或爲怙或爲終更原及乎或事重而情輕或法輕而情重或情法適以相當或物衡終非一致又或罰宜嚴乎其爲始而情應貸乎其爲終又或罪當畧乎其爲等而法不容不

備乎其爲要要皆酌審夫情法兼備之衡以克當乎至中不易是即始終本末格物致知之學蓋兩造畢陳彼周幻妄各爲匿情以相干凡所爭辯皆終也倘止各就其所陳而聽之則各具各情曲直何繇以共决必爲原乎其情之所自始因以極乎事之所繇終則眞僞分曲直見彼匿情者將何繇更逞其詞哉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原情斷獄使無訟之道也是以君子貴之

金科愼一誠

明律首註辯疑以金者刑也曹也科者條也斷也謂刑曹之官推斷刑獄之際惟當愼其一心之誠否則致罪出入可不愼歟

明德謹按金者西方正位也其令秋其氣肅天運至秋則肅殺乘權木葉零而萬物死功成者退將長者孕殺之乃所以生之以殺爲生天地自然之數反是則悖觀乎木之一隅可以知萬物之情而金科命意之義愈著矣科則坎科之科孟氏曰盈科而後進放乎西海六合之大四域之廣舉凡親疎貴賤老幼男女禮樂兵農工虞水火以及萬彙散殊無不各本其類因其類而別之故曰科從古聖帝明王明刑弼教以齊一天下之不齊故刑之爲德本乎義義主斷金之象也洪範衍疇首及五行三曰木四即曰金木主仁金主義非義無以成乎其爲仁且木曰曲直金曰從革非從革之金將何以矯曲直之木以成器乎律曰金科義取乎斷直乎時從乎象也然而世風日下獄訟煩興苞苴肆行症成五過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來之癖中古

已然况末季乎病而藥之惟存乎誠故特重之以一誠一誠者至誠也誠則不畏權勢不涉已私不溺女謁不貪賄賂不受干請洞洞空空涇然卓立本皐之執而更益以龍之允有何訟獄之不得其平哉倘一有不誠則所持無主偏黨反側因緣市傳綢繆吞舟鉤攄徼細怨毒播爲腥聞災沴因而肆集小則害及一方重則毒流天下傳曰涓涓不塞勢成江河方長不戢將尋斧柯可不愼歟

夫姦妻有罪

明律箋註辯疑以婚不以禮曰姦謂居父母喪服內與妻有孕則是忘親貪淫故所得孕合坐杖六十徒一年之罪

明德謹按夫婦備載五倫魚水相歡家庭盛事曷名以姦爲姦者非乎禮溺乎情非所應然而然之謂也辯疑謂居父母喪成夫婦之道者是然豈止於父母之喪爲然即凡居期親之喪亦在內而父母之喪爲尤重故特著而罪之○一論曰子於是日哭則不歌傳曰餘哀未忘自不能耽禮居喪期悲哀

三年憂大功廢業大祥而禫始飲酒食肉而復寢喪復常始讀樂章又曰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非喪事不言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夫以國事之大家事之重且不言況成夫婦之道乎不應復寢而復寢則忘乎親溺乎情奸乎禮矣奸乎禮即以姦乎倫非姦而直命之曰姦更重之以夫正乎名即以正乎禮且聊被以可受之名用蓋其不孝之大是即古人借言乎簠簋不飭幃薄不脩之微義執之盡原之至也是以服中所生槩名曰姦生子特爲擯棄不入宗譜之列非薄之蓋欲全乎其爲父俾不致大陷於不孝則不得不擯之於其子畧其大而正其小非有深義存焉歟然王化起於閨門婚姻必以正始爲要乃辯疑並未及乎未娶之姦似屬太漏愚謂父母有命媒妁有言通好問名百年共訂明娶正娶禮之正也苟或以六禮未備致載咏於標梅竟或踰墻以相從期桑間而俟濮上雖云其妻耶將得謂之非姦乎執而訊之罪將奚免特爲補

入以續辯疑所未及

子殺父無刑

明律箋註辯疑以子孫殺祖父母父母者凌遲處死出於五刑之外故曰無刑文曰翁若貪夜欺姦男婦子莫得知及塗抹面目過晚行盜於子家子不見聞凡繇此而殺之並合無罪

明德謹按辯疑所解一謂凌遲出於五刑之外曰無刑一謂翁若貪夜欺姦男婦子不知而誤殺者無刑一謂或父遇晚行盜於子家子不見聞而殺者

無刑三說皆似與本賦命義之旨未洽夫曰無刑是於刑所必不能免者而無之方與上文夫姦妻有罪句相映蓋本夫自娛其妻何罪之有而律則重之以有罪以子殺父乃倫常大變雖云身死仍重以戮屍而反貸之以無刑事理懸殊迥出常情之外然推情度理實有不易者存故特爲揭明使人觸目警心詳爲探究庶乎識堅智老聽訟無患其不平矣倘一如辯疑所云以凌遲爲無刑夫凌遲獨非刑乎罪至凌遲乃以一刑具五刑之備何曰無刑倘曰無刑實指凌遲言彼反逆者獨非凌遲之不分首從而更重以緣坐皆斬者耶何爲不並及之乃獨指此子殺父爲言耶若謂翁貪夜欺姦男婦子不知而殺者是殊不知此等內亂異事子並不得身爲告理查干名犯義條內惟謀反叛逆窩藏姦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並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毆傷其身許令據實告理然所可爲告理者亦止此數者而已若其餘一切如子孫告祖父母

父母得實祖父母父母皆同自首免罪子則仍杖一百徒三年此其所以然者緣於得相容隱而不爲容隱有違於干名犯義之條也夫告理且不可焉豈竟同於凡人夜無故入人家律竟爲打死勿論耶至父過晚行盜於子家子不見聞而殺其說近似然前人實有斷之以斬而不赦者矣故愚謂辯疑非盡確論也按故明江右某府曾有子種蔗於野父貪夜往偷子實不知誤爲趕逐殺傷比明視之則其父也子自首有司莫知所措沿爲疑獄嗣後一直指斷曰父爲盜子不知殺而勿論宜也但子有蔗不以養其父致父行竊而斃子雖未必有殺父之心而父實因其不爲孝養而斃不孝之誅其能免乎律之以斬用以教天下之不養其父致陷其父於不義者識者共稱允宜觀此則辯疑無刑之謂豈盡然哉愚則謂此條所曰無刑乃截然無刑之謂必指眞正過失殺者而言如子爲人上山鑿取木石惟知用力砍鑿不知伊父前來更不料枝幹即折土石忽崩雖急爲傳呼父或耳閉

而不聞又或聞之不及避邂逅致死何罪之有又如被盜行刦父子各爲追趕父則先往追而不及黑夜奔回又或父係徒手先往奪獲賊械子實不知執械急追彼此相遇不知是父誤認爲賊從而刺殺以上二者若係凡人皆應照律收贖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被殺之家埋葬又或原係背生之子各不相認殺由過失例應從凡人論斷者諸如此類皆眞過失殺也欲照凡人過失殺例斷追埋葬乎而以子葬父禮之正也無事追也欲加以

刑憲乎而殺實邂逅無罪可加法固不得而及也欲薄罰以示懲乎然殺父之名重而惡以實副名非輕刑可得而蔽也故直斷之曰無刑然律內又實有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杖一百流三千里之條愚乃喋喋言之於律豈不相悖然愚謂律中所謂過失者是即如辯疑所稱黃夜欺姦及父行盜於子家之類故不附入人命謀殺之後而麗於鬬毆正律之中蓋不便明白顯著爲如何耳凡如辯疑所云雖云不知出於過失終不可以無刑論

蓋從所告得實仍杖一百徒三年上加等而重之豈所加於眞爲過失殺者哉無刑之謂斷不可不於過失殺中分別而詳辯之此制律君子欲令講讀者紬繹深思詳究乎重輕輕重之衡即其情而深原之故特揭以示以俟讀法者之自悟

不殺得殺罪

明律舊註辯疑以謀殺人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爲首論坐斬是也

明德謹按辯疑之說是已惜乎所指未甚備所見未

盡廣夫謀殺造意身雖未行仍坐以斬乃顯明易見之事非有微奥難明前賢何獨顯揭而特示之恐非命賦本旨愚謂此句與下句緊緊相對皆指雜犯死罪言蓋律中雜犯科條人所易忽故特爲指示所云不殺者眞於不殺也雜犯斬絞即律所謂之二死不爲各分總准以徒五年故折贖圖內統著以准徒五年四字非眞斬眞絞也夫既非眞爲或斬或絞是年殺矣而讞獄者依律定罪則必各照律內所科此數著以或斬或絞然後申而論

之拘雜犯是不殺者朝廷之恩而彼之所得則殺罪也非特爲揭示不幾將雜犯斬絞皆誤認爲真絞真斬耶不殺得殺愚意以爲如此料高明必不以爲妄耳

流罪入徒叅

明律舊註辯疑以先犯徒三年已役又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合杖一百拘役四年若犯徒年未滿亦總徒四年又犯徒三年亦止杖一百徒一年總徒不過四年是也

明德謹按辯疑所云徒流復犯徒流拘役之說於叅字義合矣而於入字似仍未洽蓋此句中包有二義一謂凡罪由雜犯至流罪者三流總徒四年豈非流罪入徒乎而年限未滿再犯徒流除前算後亦總不得出乎四年之外凡遇此等徒犯則拘而役之不爲更班遞役如養象軍奴常川養象之義此一義也一謂流者乃遠爲徒配於年限滿後不復發回原籍充警是以命之曰流流者如水之流一去不返之謂然二流較二死止欠一等焉有竟聽爲民之理必仍役之以滿其年限年限滿後仍於流所發充警跡非如近日所謂之流止於發往彼地不復仍充徒役也如謂既謂之流矣焉復又充徒役若果不令復充徒役耶豈不與安置無別乎何爲律內又有流與安置之分而起除刺字條內復云該徒者役滿發回原籍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耶非仍役之以限滿然後發充警跡耶愚謂流犯初到地方必責供徒役滿其年限而後於流所充警一如律中所云炒鐵燒鹽之類名雖爲流實則仍入徒配之中以困苦其身心方與入徒叅三字相洽

出杖從徒斷

明律舊註辯疑謂如杖一百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加徒減杖之類此爲從徒斷也

明德謹按辯疑謂指減杖加徒言最是蓋杖自六十爲始每十杖加一等至一百杖則杖滿而無可加此後世律法也若推其所由來則始自漢孝文憫緹縈之請除肉刑而易之以笞乃除斬左右趾爲

笞五百則笞三百及景帝元年又以笞數太重受者多至於死再減五百曰三百三百曰二百迨至至中六年更減三百曰二百二百曰一百及乎後世則更復遞減而止於杖一百矣此實杖止於一百之所由自也如罪更重於杖一百則出乎杖矣

按查律法凡於情重則倍加如罪出於杖一百則懸增以二十杖一如罪出乎笞五十則易笞而爲杖然出笞從杖雖云杖止加之以十而以笞較之乃實倍而又倍倘罪更出乎滿杖之外槩以二十

杖爲遞加積漸以至雜犯斬絞不幾幾乎及於三百杖而後已耶杖至三百其不立至於死者鮮矣以挺與刃其有異乎又何取乎易死刑爲捷刑爲故於罪出乎杖一百外者卽減其實杖之四十以復乎入杖之初而於所應杖之六十杖折以徒一年合而計之則已全乎其爲一百二十杖矣若非出於百杖之外又奚容折之以徒耶所云出杖從徒斷者其義蓋如此

入徒復杖徵

明律舊註辯疑謂如被告該笞五十誣輕爲重告人杖一百徒三年者反坐所剩未論決五徒通折杖二百反坐原告杖一百五十止杖一百餘五十聽收贖鈔三貫此爲復杖徵也

明德謹按辯疑所解是已然於入徒復杖四字尚未了了此條義意非僅指誣告言而誣告亦在內蓋此條五字包有三義誣告其一也辯疑已詳無庸再贅若官司出入人罪條內其增輕爲重減重作輕以所增減論者皆係折除犯該人犯之原罪而

罪所增減者以剩罪其折除對算之法必將所增所減之徒流均化爲杖折除抵算而後照所剩之杖科算以論贖故下一徵字此入徒復杖之一義也若老幼收贖及限內老疾存留養親軍職正妻及婦女難以兩決等項皆係化歸原杖以科算雖科法各有不同而一以化徒爲杖照杖科算究歸於收贖則一其與官司出入人罪科法不過小異而㝡大同凡若此者則皆贖之類也故曰徵至於入徒復杖之明白顯見者又卽罪至一百杖之外

既減同於出笞從杖之初止實杖六十以入於徒一年矣而減杖加徒之外罪復有重焉者則又以十杖爲遞加以至杖一百而後止是亦入徒復杖之一義也

高明者惟會其義而詳之則得矣

紙甲殊皮甲

明律舊註辯疑謂如盜軍器計贓以凡盜論若盜紙甲價低若盜皮甲價高計贓定罪自有輕重不同故云殊也

明德謹按辯疑謂盜軍器計贓以凡盜論價有高低則贓有輕重故謂有殊其說是已然律中計贓之條多端何獨指甲之一項爲言此中豈無義意愚謂甲冑所以衛身劍戟戈矛所以克敵皆在應禁軍器之列盜之者與私有罪同一件杖八十毎一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是甲爲應禁軍器矣而不知甲有鐵甲皮甲紙甲之分鐵甲成於武庫係應禁軍器矣皮甲屬之戸曹紙甲則成於廣衙皆不在應禁之列但係計贓以凡盜論者故不曰紙甲鐵甲而止曰紙甲皮甲盖皮甲紙甲多係襯甲與胖襖鞾鞋同類故各就所値以計贓而兩者貴賤異等價有輕重其罪焉得而不殊乎先賢恐讞獄君子槩指紙甲皮甲爲應禁軍器之屬誤爲引斷故特揭而明之至於紙甲皮甲分隸成造乃前代之制非若

本朝置之不用而不問而本賦係舊律中之文愚故仍照前制以發明之實非今日所可共証也

銀瓶類瓦瓶

明律舊註辯疑謂如盜大祀御祭器皆斬銀瓦雖殊其器擬斬則同一罪初不以贓計銀瓦相同故云類也

明德謹按辯疑謂指大祀神御物不爲計贓科等者言其說甚是然愚謂盜內府財物皆雜犯斬者俱係但盜卽坐不爲計贓科等卽一草一木亦皆照律問擬如光祿寺廚役盜酒一觔肉半觔皆杖一百徒三年其餘他物可知夫言銀瓶則金玉皆在其中矣言瓦瓶則一切細微之物可共見矣初不

以物之微細也而稍貸亦不因器之貴重也而有
加昔所重大祀嚴內府故不以物之貴賤爲科等
也。

傷賤從良斷

明律舊註辯疑謂如奴婢毆良人加凡人一等至篤
疾者絞死者斬良人毆傷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
等若死及故殺者絞故知有良賤之分矣又云相
侵財物者不用此律謂盜賊相侵刼財物傷賤者
合從良人一體斷罪者曰傷賤從良斷者此也

明德謹按辯疑所註固已是矣但從良斷三字仍未
盡愚謂此中仍有二義一謂家長及家長之期親
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
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悉放從良此一義
也一謂娼優隸卒及工樂戶皆係賤役原不得與
良人等若橫被他人殺傷其行殺行毆之人或謀
或故或毆或戲或誤或過失俱一照殺傷良人律
各盡其法初不因其本係賤役也而稍輕之此一
義也

屠牛以豕名

明律舊註辯疑謂如盜大祀未進神御之犧牲合杖
一百徒三年此牲字兼牛羊豕說盜祀神祇用犢
仁祖配之即加羊豕雖供仁祖若有盜殺豕者罪
與盜殺牛同科皆坐滿徒無減等也
明德謹按辯疑謂指大祀未進神御犧牲言最是但
內云牲兼牛羊豕言其說似未盡然夫一元大武
牛也即畧而言之亦曰太牢羊曰少牢而律中正
文則明有牲牢二字未見其無分如曰牲包牛羊

豕言然則所云牢又何物耶而世更有謂犧牲之
犧爲牛者其說皆係習而未察夫毛色純而不雜
曰犧犧可包有豕在內若牲則難以包乎羊與牛
也愚謂凡盜大祀未進神御牛羊等物引律讞獄
多不曰牲牢而第曰牲畜其即以豕名之義耶姑
存以俟　高明正之

達茲究輿理

明律舊註辯疑茲此也指上十事而言究者大也深
也人能留心精察通曉以上此十事則是於律內

深大奥妙之理皆知達矣

明德謹按達者足此通彼之謂茲者此也蓋指在上所列十條或以理應無罪而不稍示以寬假或以義當極刑而竟置之於不問或以不殺也必重以殺之名或以本流也復繫以徒之實或於出乎杖之外曲代之而為徒或於入乎徒之中復返而從乎杖文或情罪本同等斷則攸分而各別文或物類實懸殊法則同條不異視更或良賤無殊分大小皆一致其中重重輕輕其餘奥妙一視分岐實

饒至理未可任愚自遂矢口議擬視為泛常草草讀過必為潛心紬繹體察根源探究精詳洞觀微義仍為即此而推以貫達乎全律則凡律例奥理之類乎此以及物情各具奥理之不止乎此應為原推而究斷者皆可舉一以旁通連類而引申之矣故先賢復重以達之一字其於誠慎原情之道諄復誠誨也詳矣

決獄定詳明

明律舊註辯疑予以既能達茲究奥之理吾知決獄之際必能舉類以推其餘原情定罪豈有不詳明哉

明德謹按獄貴精詳刑期明允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明辯之體本所自具其不詳而不明者聲色貨利得失榮枯瞻徇依違變詐機巧蔽之也彼赫赫而臨蒞者庭鞫之下提筆之頃曾有一念及夫霜飛六月怨積九幽者乎自非誠以原乎其情達以究乎其奥欲求辨悉秋毫明同犀照其可得乎倘果洵即斯賦慎思明辯通達而篤行之其於獄之決

也奚難故先賢特期以明允而共勗之

按賦文計七十言章分十四句首句原情二字是綱次句慎與誠即原情之主腦中十句則原情之目也末二句合言誠慎原情之效決而獄之愈以見誠之不可不慎然中十句雖云分隸上事而命義却分五段其五段中兩兩相對各各相反以恒情視之似乎輕重懸殊情法倒置殊不知實有重輕輕重岐分一視之妙即末二句內所謂之奥理也自非

潛心體會繹而閱之鮮有不爲炫然者吾儒讀書懷古惟知芸窗課誦志切青雲而已刑名律法素所深鄙崇尚風雅何暇致問一旦驟膺民寄蒞官嘗當彼兩造雜陳態餘萬狀牘案盈几目炫五色特焉能一一詳爲分決稍有未慎即動違情理况更逞臆以自是乎是以先賢特舉律義數條聊示原情梯楳用爲斷獄標準。俾讀法者重爲錯愕深思紬繹以克達夫輿理所存。此本賦所由興而故

明定律君子益爲備採傳註以附乎律後之深意也若賦中所指雖止十事各具輿理當爲細加詳究然全律中。其酌定之同乎此以及獄情之不止乎此者何一不各具各情各有輿理之當究倘不即此詳推神明而變通之則食生不化膠刻無移欲求克當乎明允豈易言哉故賦更重之以達達則迎刃而解無往其不宜矣孔子曰賜也達於從政乎何有又奚止於決獄詳明而已邪然非慎之又

慎。誠而又誠將何以達乎輿而畢原乎其情歟是在講讀君子秉誠抱慎善達而潛原之則思過半矣

讀律佩觿卷之四終

奉差督理通惠河道刑部陝西清吏司郎中王明德纂輯
次男 心湛 較字

五刑正目

五刑之制始自上古五帝之世即以因之觀於帝舜命皋陶即曰汝作士明於五刑則五刑之說其來尚矣然古之所謂五刑乃墨劓剕宮大辟初無所謂笞杖所稱笞杖云者乃後世所訂即古所謂鞭作官刑扑作教刑

止為訓誨之具原不以之為刑論自漢高懲暴秦之弊與天下更始約法三章不免矯枉過直以致網漏吞舟法紀蕩佚積久發暴遂至彭韓葅醢英涂族赤迥出常刑之外推其所自未必非高皇約法之過耳延至文帝更除肉刑易之以笞此笞杖省入五刑所自始一迨及孝景復遞減而殺之後世遂奉為法一以笞杖徒流死具為五刑之正不偶上古之法止存一二而其各刑中又各有隆殺之不等謹備列而各著之以便讀法者共是而共見

笞刑五

名例曰笞者恥也薄懲示辱所以發恥心也其刑輕故數止於五而不滿乎百蓋滿乎百則法黷民玩不可為訓矣倘罪有重於笞五十者則出笞而從乎杖所以別重輕之衡也

笞一十　笞二十　笞三十　笞四十　笞五十

罪止

罪止笞三十　罪止笞四十　罪止笞五十

杖刑五

名例曰杖重於笞兩笞折一杖凡其所犯有重於笞五十即出笞以入乎杖乃其罰則又自杖六十始不復更從一十以為科此其所以然者蓋緣頑梗弗率之徒恥心已寡非笞可以動其懼故入杖以示警倘仍自一十以為科則杖以一十二十者仍猶夫笞之及乎二十四十而反輕於笞五十者矣不與不杖無異乎法黷民玩非垂世之大法是以先賢重之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罪止

罪止杖六十 罪止杖七十 罪止杖八十

罪止杖九十 罪止杖一百

徒刑五

徒者即古之所謂城旦舂也拘繫其身心使方供乎勞役迨乎準之法除則無所用其爲城旦舂矣故配發於衝僻水陸郵驛中一聽驛吏爲驅使所以加夫罪浮於杖一百應各爲遞加以甚其罪者特設此減

杖加徒之法以通之蓋罪浮於杖一百則倍加以二十杖應實杖以一百二十倘桀爲倍加積漸以至雜犯斬絞不幾幾乎及於三百杖而後已耶杖至三百有不立至於死者乎故爲減其實杖之四十仍以復乎出笞入杖之初而益以徒一年以代其應杖之六十杖倘更有重焉則層累遞加以復乎一百杖而止此徒刑所自始也計徒凡五等苟於所犯更有重焉則又出乎徒以入於流然五徒正目載在名例盡人知之若不盡乎五等者則愚所謂閏徒也人所易忽

因附列其目於罪止後三流做此

一等徒杖六十徒一年 二等徒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等徒杖八十徒二年

四等徒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等徒杖一百徒三年

罪止

罪止杖六十徒一年 罪止杖七十徒一年半 罪止杖八十徒二年

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附閏徒

總徒四年 三流准徒五年 雜犯斬絞杖一百徒二年即遞

一徒比流減半

流刑三

流罪之制始自上古帝舜首罪四兇流共工於幽州則其始見書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是流之爲法乃以矜宥夫五刑之疑而非一本乎五刑之正若其省入爲五刑之一乃後世之法初非古聖先賢之所謂流則其流也其亦有異乎其爲流矣按三流之制又獨以二千里爲始其義何居愚爲細思甸侯要荒爲服各以五百里爲限流二千里則迸之要服矣二千五百里則荒服矣若三千里則居荒服之外所謂投

諸四裔不與同中國之義迨乎後世四海一統淮夷徐戎荆蠻秦翟盡屬版圖幅幀遼濶車書既無要荒之分五刑復邀遞減之澤以寬宥乎五刑之法即以列入乎五刑之正此流罪雖限地之遠近為差別而三流並居五刑之一則一程莫易之制矣乃近世不為細按律義槩謂三流止以流及其地即聽為民不復更責以徒役年限其說似是而實非愚謂三流乃自五徒之上加等而重之係一去不返之徒配非止道之遠去已也是以律內槩著以總徒四年且於折

贖圖無力款內註曰無力依律決配於杖一百下註曰以上的決於徒一年下註曰以下民攤站軍瞭哨云云乃係通貫於後直至雜犯斬絞五年而止並未於三流下另行分註而起除刺字條內又復曰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蓋徒役年滿之後發回原籍收充警跡若犯三流者則一去不返矣並無原籍可以收回故即於流所發充警跡所云充警跡者係發於交易肆市人居稠集之地夜則巡警日則跡賊蹤其跡獲賊犯之多寡為其起除刺字之後先乃責以警跡之

徵權使之得以悔過自新自著其復為善良之驗如謂三流止以驅之遠去即於彼地為民不復再役以徒之年限然則於流所充警之說將何著落豈一到地方即以發充警跡按充警跡之制雖云苦役而實則稍有微權豈以有罪之人並未一加懲戒乃即假以警跡之微權乎倘曰三流係流罪如仍役以年限是又從徒而非流矣斷無復役以年限之理信如斯言也則折贖圖內何以三流所折銀數計杖一百徒三年為較增而於此無力實流者反不若杖一百徒

三年者之為勞耶比而較之犯五等徒何其苦犯三流何其逸人亦何樂乎止以犯乎其為小以入於五徒之苦反不若犯乎其為大以期入於三流之愈矣其於增徒為流明刑勅法之旨安在哉而況捕亡律內其流徒人在逃條下明開有凡徒流遷徙囚人已到配所於所役限內而逃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其徒囚照依元犯徒年從新拘役役過月日併不准理之文夫非三流必役以年限之明驗耶至於三流之外又有安置遷徙

克軍及邊外爲民邊遠爲民諸款是又流中之閏也因併附列其目於罪止後

杖一百流二千里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流三千里

罪止

罪止杖一百流二千里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附閏流

不杖流　安置　遷徙

附爲民

邊外爲民　邊遠爲民　原籍爲民　黜革爲民

例

克軍 烟瘴 極邊 邊遠 邊衛 沿海 邊外
附近 終身 永遠 罷職 收籍 收蔭衛
抵罪 抵數
誣告 降罰

死刑二

刑至於死則刑居其極是即洪範九疇六極首者之凶短折人主建皇極以威萬民所持以重剛克之權鏟斯民於在圄者惟恃乎法所以上申天討也五罰之極曰死死刑有二一曰斬一曰絞斬者身首異處血濺梟壞也始於黃帝伐蚩尤以正其惡即上古五刑中所列之大辟是若絞則止於畢其命猶爲保乎全體非若身首異處之備具慘烈耳其刑較斬爲差善往古之世未之或聞據稱始自有周然亦未備詳其所自要之總以畢乎其爲命故二死科條雖有殊分然其備且於五刑之列則一槩其同歸於死故也若遇援減又皆共爲一視是以名例特著以二死同爲一減是皆五刑之正然二死之外有等而下之曰雜犯斬雜犯絞者有等而上之曰梟斬曰凌遲更有

從凌遲而上曰梟示曰戮屍以剉碎其骨者是恩所謂刑中之閏而又閏也其蓋本乎朔盈氣虛之義以制乎其爲刑者歟予更分而著之於後

絞 監候　斬 監候　立絞　立斬

附閏

雜犯絞 准徒五年　雜犯斬 准徒五年

梟斬　凌遲 梟示 戮屍

閏刑條目

按五刑正目自漢景以後惟止笞杖徒流死

而已是以名例特冠其例於首以明刑之爲
法各有其正雖云五者之外仍有凌遲梟示
戮屍等類初非國之常刑要皆因時或爲一
用者終不可以五刑之正名故止散見於律
例各條中或備著乎律例各條外卒不得與
五刑正目同儔而並列總以明夫刑者原非
聖人所得已固不容不爲顯揭以垂世更不
容同其混跡而無分此先賢定律明教澄序
篇章之大旨也但於眞犯雜犯以及監候決

不待時等類皆已備著律首矣而於梟示戮
屍諸欵則置而未備不免缺然因爲細檢彙
而集之舉凡律首所已備者槩不再複以災
楮墨

凌遲

凌遲者極刑外之極刑也不獨名例五刑中所未列
卽上古五刑中亦所未見其法乃寸而磔之必至體
無餘臠然後爲之割其勢女則幽其閉剖其腹出其
臟腑以畢其命仍爲支分節解菹其骨而後已昔商
王受刳孕婦剖賢人醢伯邑考始兆其端延至戰國
韓用申子秦用商鞅遂有鑿顚抽脅鑊烹族誅之法
而車裂假父則卽凌遲之一類也漢興之初雖云約
法三章其誅滅三族令沿習未除迨後又復著令曰
當三族者皆先黥劓斬左右趾割其勢笞殺之梟其
首菹其骨肉謂之五刑具備彭韓之屬皆受此誅則
律之所謂凌遲其殆一本乎漢制爲然歟查律內凌
遲條目已備載正律卷首故不再附以眩觀覽

梟示

梟示者斬其首暴其罪著其名標之以竿卽其地而
懸之用以示警乎衆故曰梟示其條惟戶兵刑律內
有之若吏禮工三部內則無計條一十有五謹摘而
著之於左

吏 無

戶

課程律鹽法條例內豪強鹽徒聚衆至十人以上
撑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
殺人及傷三人以上爲首者

禮 無

兵

一闌津律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條例擅造違式大船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與海賊同謀結聚係正犯者

一闌津律前條內違禁下海前往番國買賣為海賊嚮道刼掠良民係正犯者

刑

一賊盜律強盜條例內強盜殺傷人者

一賊盜律前條內強盜放火燒人房屋者

一賊盜律前條內強盜姦汙人妻女者

一賊盜律前條內強盜打刼牢獄倉庫者

一賊盜律前條內強盜行刼干係城池衙門者

一賊盜律前條內強盜集至百人以上者

一賊盜律前條內嚮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晝邀刼贓証明白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者

一賊盜律盜賊窩主條例內引賊刼掠復讐探報消息致賊逃竄者

一人命律殺一家三人條例內殺一家非死罪三人為首凌遲處死者

一人命律前條內支解人為首凌遲處死者

一人命律前條內本欲支解人因力不敵先殺死而後支解為首凌遲處死者

一犯律放火故燒人房屋條例內各邊倉場故燒係官錢糧草束者

工 無

按梟示之令本乎有周武王伐殷懸紂之首

於白旄示天下以罪人斯得是即梟示之所自始蓋敢行暴虐至紂為極其刳孕婦炙忠良斮朝脛剖賢人所謂兇踰檮杌惡貫窮奇逆遡往古未有甚於此者普天共懟率土同讐故梟而示之以大快乎衆志若梟之命名則義取乎鳥物至禽獸率多同類相殘而禽獸敗類又惟梟獍居其最梟食母獍食父性固使然莫可誰挽且梟之為鳥形類鷄首類虎晝日而鷹喙朝盲不見暮冥則翔乃陰厲

鬼魅之屬，其質大小不一。大曰鴟梟，小曰鵂鶹。雖形有巨細，然其貪殘則一。惟務彼鳶烏之巢，毀其卵以自利，要皆所貪少，所害衆。故周公取以比管蔡之不仁。若其方生之初，母爲多方哺食，盡極劬勞。及其羽翼將成，母則目盲力竭，不復能爲攫取以供。乳梟遂羣啖其母以共飽。母不能避，惟堅嚙木枝，任其肆食。而雛羣梟必以食盡其母，方能各爲奮飛。其不盡者，惟餘一首，空懸木枝之上。此造物

禍淫伐惡之陰用，固有莫之爲而爲者。人主即其義而取之，以警乎衆。毋於所關最重，應爲警示一切，以申杜漸防微之權者，則於凌遲立斬之外，更立梟示之法，以甚之。

戮屍

凡人氣散曰死，形存曰屍。讞獄定例，如罪犯身死，則曰已服天刑，不復更爲推訊。其於罪大惡極，情同梟獍之流，雖云已服天刑，而法有不容於不盡者，則仍即其屍而戮之，蓋所以盡乎法之極而又極也。查律中所著吏、戶、禮、兵、工等律內，皆無其條，惟刑律爲獨著。然亦止於四者而已，餘皆不及也。謹摘著其目於左。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一人命律謀殺祖父母父母條內，子孫謀殺祖父母

父母凌遲處死者。

一人命律殺一家三人條內，殺一家非死罪三人爲首凌遲處死者。

一人命律前條例內，支解人，爲首凌遲處死者。

一人命律前條例內，若初心本欲支解其人，勢力不遂，乃先行殺膸，又支解惡狀昭著，凌遲處死者。

工　無

按律內戮屍之令，止此四者。其餘十惡，皆不與。殊未可解。夫罪莫重於反逆，而反未及乎

戮屍似爲失之太縱然備爲靜思前人勅法之義實有斟酌存焉盖推反逆所自始多由激奮以成變即忌刻殘惡如始皇帝其於搏浪副車之中亦惟大索十日而止故定律者惟止重以凌遲緣坐以盡法而不更究及乎已服天刑之後所以示寬大也卽以弟戕兄妻謀夫雖云各關倫常異變然弟乃同輩妻則終屬異姓而假合非若父子祖孫一脉相承重關至性天倫滅絕莫可抵極故不因其

已服天刑也而貸之盖所以重倫常也至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則惡極凶窮一死奚足蔽辜欲爲匹夫匹婦復讐又不容不極其法而甚之

不杖流

流從徒增流必加杖定律也故律內凡應流罪必冠之以杖一百乃律中復有止曰流若千里而並不冠以杖若干者則其爲不杖流可知流而不杖得毋異平其爲流也歟異乎其爲流則不容不詳乎其爲目

查戶禮兵工四部律內無有也有之者惟吏刑二律而已計條惟八謹詳其目於左

吏

一職制律交結近侍官員條內凡交結內官及近侍人員漏洩事情夤緣作弊符同啓奏其妻子流二千里安置者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一賊盜律謀叛條內其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者

一人命律殺一家三人條例內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妻子流二千里者

一人命律前條例內支解人爲首妻子流二千里者

一人命律採生折割人條內採生折割人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者

一人命律前條內採生折割人已行而未曾傷人其

妻子流二千里者。

一人命律造畜蠱毒殺人條內凡造畜蠱毒殺人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者

一人命律前條內以蠱毒毒同居人其被毒之人妻子及同居家口知造畜之情仍流二千里者

工無

按三流各杖一百法所必然此獨不加之以杖其義何居曰罪繇緣坐非其罪無所爲應杖之情故也夫既不加杖矣乃復不在收贖之限更重之以常赦不原會赦猶流者何正犯惡備窮究慮遺餘孽故重其法以遣之是即無俾異種於茲之義云爾。

安置

安置者置之於彼不得他適名雖爲流實即古之所謂放也然置之不令他適與放固云無異但於置字上既冠曰流文復加以安之一字且更不復冠以杖一百前賢於此豈竟同於衍文了無義意而故云然思謂置而曰安必與三流流法有別或樓以傳舍或給以口糧使之稍有以自遂始得謂之安抑或緣於杖流之流必仍役以實徒四年是彼應爲杖流之人皆係苦心志勞筋骨曉夜莫或得其爲安此則不復役而苦之惟止於年爲稽考月爲點驗禁令不得恣行他適而已以是爲置即以是爲安庶乎與三流之流迥別方與安置之義允符然必杖流罪犯仍於流所役以實徒四年而後於此緣坐之不杖流人犯假以寬典之恩始見否則安置之流與杖流之流毫無與義矣彼定律者何不直書曰流二千里而已矣乃

復於二千里之下贅以安置二字爲耶倘果如近世所云凡一切杖流之人止以流及彼地竟聽爲民是此不杖流之緣坐人犯其罪反重於身犯杖流者之土文何爲定律者乃止以流二千里爲前賢準理酌法捉筆命字之頃恐不若是之疎也靜爲體味其重杖流以實徒也固爲必然矣惜乎獻不足徵徒滋頰聒反以致貽衆楚之咻耳惟俟

高賢共有以訂之查律中安置其條止計其四謹列其目於左。

吏

一職制律交結近侍官員條內若交結內官及近侍人員漏洩事情貪緣作弊符同啓奏妻子流二千里者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一賊盜律謀叛條內凡謀叛人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者

一人命律採生折割人條內凡採生折割人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者

一人命律造畜蠱毒殺人條內造畜者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者

工 無

遷徙

挈此置彼曰遷舍此之彼曰徙孟氏曰遷其重器又曰死徙毋出鄉觀此則遷徙之義可槩見矣若律中所云遷徙之法一則曰遷離鄉土二千里之外一則曰准流減半杖一百徒二年細爲備思乃知遷徙者即不出本省之流法耳葢五徒發配近在隔府鄰封不出五百里之外而流則不獨出乎本省且以越乎他省或更越數省而遠之若遷徙則止以千里爲限雖云亦係遣之遠去實仍在本省鄉貫之中得毋仍取死徙毋出鄉之義乎因即所遷之地而較之其於徒也則倍增固不可以徒名而以較之一等流則倍減更不可以流著乃其一去不返也又復符是此遷

徙之法實介乎似徒非徒似流非流之界既不得列之於三流之中復不得隸之於五徒之列故前賢特別而名之曰遷徙備查律中遷徙之條止於三爰著其目於左

吏

一職制律濫設官吏條內若吏典知印人等額外濫充者

戶

一戶役律禁革主保里長條內若有妄稱主保小里

長保長主首等項名色生事擾民者

禮 無

兵 無

刑

一受贓律官吏受財條內凡說事過錢有祿人減受財人一等無祿人減二等者

工 無

邊外爲民

邊者九邊也燕及秦晉各居其三合而計之共成爲九若邊以外則茫無畔際皆爲屬國飄忽翔游之地矣然邊以外雖云屬國可以游牧而相距則仍頗遠其中樵蘇而耕牧者仍我民人也若燕山後之邊外向來設有八州故明開國之初分藩鎮之號曰寧王至永樂間始遷其藩於江右山後八州於是乎遂淪棄而不可問此律所以有邊外爲民之法查律內計條凡十四謹著其目於左

吏

一職制律官員襲廕條例保到應襲軍職若有人奏告姦生乞養倫序不明等情已經勘明繳報兵部原告又行捏詞奏告屬有司者

一職制律貢舉非其人條例內若買到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吏部投考者

一職制律前條例內應試舉監生儒人等其旗軍夫匠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係夫匠者

戶

一田宅律盜賣田宅條例內用強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籽粒屬民者

一婚姻律典雇妻女條例內若將妻妾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將親女房族姊妹嫁賣與人騙財之後設詞托故領去或中途聚衆行兇邀搶人財餘人屬有司者

一錢債律違禁取利條例內凡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綁打官軍將官糧准還私債屬有司者

禮

一祭祀律禁止師巫邪術條例內凡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一切左道亂正邪術擅入皇城夤

緣作奸希求進用屬有司者

一祭祀律前條例內軍民容留左道惑衆之人在家或寺觀容留披剃冠簪探聽境內事情及捨與應禁鐵器等項屬有司者

一儀制律匿父母夫喪條例內其父母喪計原籍程途每千里限五十日如過限匿不舉喪不離職役者

兵 無

刑

一賊盜律白晝搶奪條例內凡號稱喇唬等項名色白晝在街撒潑口稱 聖號及應捕人等指以勾攝爲由毆打平人搶奪財物除眞犯死罪外餘人屬有司者

一鬬毆律毆制使及本管長官條例內凡因事聚衆將本管官及公差監臨官毆打綁縛屬有司者

一鬬毆律毆期親尊長條例內凡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故行殺害屬有司者

一訴訟律教唆詞訟條例內將本狀用財雇寄人赴京奏訴並受雇寄人屬有司者

一斷獄律陵虐罪囚條例內凡押解人犯若擅加杻鐐非法亂打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買求殺害徒罪以上屬有司者

工 無

邊遠爲民

邊遠就邊之道里遙遠言如秦之甘肅寧夏臨洮遼之金復海蓋開原鐵嶺之類總以邊爲界以遠爲限然斷不出乎邊之外否則竟與邊外無異矣用法者

不可不留意而差別之其條有二謹著於左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一訴訟律越訴條例內凡驀越京及巡撫巡按按察司處奏告叛逆等項機密重事並全誣十人以上屬有司者

一訴訟律前條例內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長如不干已事別無冤枉並究主使之人屬有司者

工 無

原籍為民

輿圖冊版古人以竹為之名之曰籍籍從竹有所取爾也蓋州郡城邑各有都鄙界限繪之為圖各有人民戶口載入冊版以紀其類原籍者本犯生成之初各報稱名於官入於圖冊用課一郡一邑之消長是

凡名隸冊版者則皆籍中之民矣其於游學寄寓初不拘拘於死徒毋出鄉而投認調遣亦不盡為膠執乎士著若夫覲宮墻登賢書入仕籍伺官府則必稽考鄉貫咨詢其原籍而註之所以慎稽核嚴詐偽重名器以崇國制凡係在官人役以及赴選出仕必稟原籍印文為憑而後隸之以職役如有所犯則押而發之歸於本犯原生之籍仍以付其該管官司查照原日所應當徭役而役遣之故曰原籍為民其條一上有一謹著其目於左

吏

一職制律濫設官吏條例內凡在京吏典用財賄買本管官假託雇役名色賣放辦事者

一職制律前條例內若吏典恃頑私自在逃一年以上者

一職制律前條例內若吏典姦懶託故以圖收撥者

一職制律前條例內吏典撒潑抗拒誣告本管官員者

一職制律前條例內一吏典犯該誆騙欺詐恐嚇取

財未入已者

一職制律前條例內一吏典犯偷盜自首者

一職制律貢舉非其人條例內凡監生生員犯挾妓賭博出入官府等事者

一職制律官吏給由條例內吏典考滿後不行給由展轉捏故在役管事或歇役三年之上者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一詐僞律詐假官條例內凡廣西雲貴湖廣四川等處但有目籍生員食糧起貢到部者

一犯姦律居喪及僧道犯姦條例內僧道官僧人道士挾妓飲酒者

一斷獄律故禁故勘平人條例內內外問刑衙門除真犯死罪外文官輙用懨刻刑具致死者

工無

黜革爲民

舉貢生監文武職官以及吏農承辦向皆民也朝廷設科選舉用收得人之效或入黌序太學課誦而爲士或經嘗試特拔踊蓰而爲仕或入部寺州郡駿奔而爲吏要皆須以廩給俸食崇其職役服色而分別之免其徭役税糧而優禮之是其人業已異乎其爲民矣此則或黜之或革之仍以同乎其爲齊民故曰黜革爲民然亦止於黜革其職役聽其自回原籍而已不爲押發也此與原籍爲民之法有異故律中特著而别之其條有五謹列於左

吏

一職制律濫設官吏條例內凡撥到吏典若舊吏索要頂頭錢事發不分曾否得財者

一職制律選用軍職條例內若文武職官不由銓選徑自朦朧奏請希求進用阻壞選法文職者

一職制律擅離職役條例內若監生私逃回籍半年以上者

一職制律前條例內監生及辦事官吏承差如倩人代替者

戶無

禮無

兵無

刑

一雜犯律賭博條例內其文職官有犯一等二等賭博者

工無

讀律佩觿目錄

卷之五

讀律佩觽 卷之五

讀律佩觿卷之五

奉差督理通惠河道刑部陝西清吏司郎中王明德私輯

次男 心湛較字

以准總類

罪有真犯律有明條凡律所稱依某項問及問某項者皆真犯也若冠之以以准字樣于上則皆非本罪之真乃從其類而以之准之者耳按以准之條律載甚繁檢查未易首從每為上下其衡以作姦遂致輕重之權下移

予故彙集編輯分款臚列各以盜款冠于首次則不分罪之輕重一照律中次序為後先用以便翻閱而速奏讞未必非當官之一助云爰著以准款目于左

○以監守自盜論

吏

戶

一戶役律收養孤老條內凡鰥寡孤獨所在官司應為收養者應給衣糧而官吏尅減者

一田宅律擅食田園瓜果條內若官造酒食主守私自將去者

一倉庫律多收稅糧斛面條內主守官役多收斛面入巳者

一倉庫律攬納稅糧條內監臨主守官役侵欺附納畸零小戶稅糧者

一倉庫律虛出通關硃鈔條內監臨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者

一倉庫律前條內若委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符同

申報足備者

一倉庫律前條內其監守不收本色折收財物虛出硃鈔者

一倉庫律附餘錢糧私下補數條內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官明白正收作數若監臨主守將增出錢糧私下銷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瞞官作數者

一倉庫律私借錢糧條內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雖立有文字者

一倉庫律庫秤雇役侵欺條內凡倉庫務塲局院庫
秤斗級若雇役之人侵欺借貸移易係官錢糧者
一倉庫律前條內雇主同情分受贓物者
一倉庫律冒支官糧條內若承委官吏放支軍糧冒
支者
一倉庫律損壞倉庫財物條內監臨主守者將侵欺
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及扣換
交單冊籍申報瞞官者
一倉庫律轉解官物條內起運官物長解官及解物

人若有侵欺者
一倉庫律前條內若起運官物不運本色而輒齎財
貨于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
一倉庫律前條例自天津該運京通二倉糧儲脚價
不敷許令太倉銀庫借用如把總官縱容旗軍花
費及私下還債者
一倉庫律守掌在官財物條內凡官物當應給付與
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
官而未入倉庫但有人守掌在官若有侵欺借貸

者
一課程律人戶虧兌課程條內若人戶已納稅官吏
人役有隱瞞侵欺借用者
一市廛律私造斛斗秤尺條內若倉庫官吏私自增
減官降斗秤收支官物不平因而得財入已者
禮無
兵
一廄牧律驗畜產不以實條內凡官司相驗官馬牛
駝騾驢不以實因而價增減入已者
一廄牧律隱匿孳生官畜產條內凡收養人戶將當

所得孳生隱匿不報因而盜賣抵換其都群所太
僕寺知情者
刑
一賊盜律詐欺官私取財條內監臨主守詐取所監
守之物者
一雜犯律失火條內若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主
守之人因而侵欺財物者
一斷獄律淩虐罪囚條內尅減官給罪囚衣糧者

工

一營造律冒破物料條內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多破物料入已者

一營造律前條內局官并承委覆實官吏知情扶同者

一營造律前條例查盤軍器若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虛數開報者

○以常人盜論

吏 無

戶

一倉庫律私借錢糧條內非監守之人將官錢糧等物借者

一倉庫律前條內將自已物件抵換官物者

一倉庫律冒支官糧條內若軍已逃故管軍官吏人等不行扣除而冒支入已者

一倉庫律轉解官物條內放債之主將運糧把總官旗軍借用太倉庫銀不充脚價用以還債收受者

禮 無

兵

一廐牧律驗畜產不以實條例大同三路民人將不堪馬匹通同光棍引赴該管官情囑守備等官點與軍士通同獸醫作弊多支官銀者

刑

一賊盜律盜牛馬畜產條內若盜官畜產者

一雜犯律失火條內若常人因失火而侵取財物者

工 無

○以竊盜論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一賊盜律盜馬牛畜產條內凡盜民間馬牛驢騾豬羊雞犬鵞鴨者

工 無

○以凡盜論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一賊盜律盜軍器條內。凡盜軍人關領軍器者。
工 無
○以盜內府財物論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一賊盜律盜城門鑰條內。凡盜皇城門鑰者。
工 無
○以盜官文書論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一賊盜律盜制書條內。凡盜制書者若非御寶原書止抄行者
工 無
○以侵盜律論
吏 無
戶

一倉庫律起解金銀足色條內。提調官吏通同作弊以致虧折侵盜者。
禮 無
兵 無○
刑 無○
工 無○
○以枉法論
吏
職制律官員襲廕條內。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

斥攙越襲廕及將異姓外人乞養爲子詐冒承襲當該官司知其攙越詐冒受財扶同保勘聽行者

一職制律前條例各處保送衛所襲替軍職掌印官及首先出給之人受財將曾經晉運叅提追贓或掛欠京通倉庫各項錢糧及犯充軍降級未曾完結朦朧保送者

一職制律前條例軍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疎遠之人冒襲及受財將官職賣與同姓或異姓人冒襲並保勘官衛所並都司僉書連名保結者

一職制律濫設官吏條內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當該官吏受贓多添設者

一職制律選用軍職條內選用總旗須于戳過鐵鎗之人內委用當該官吏受贓違者

一職制律貢舉非其人條內凡貢舉非其人及主司考試藝業技能受贓不以實者

一職制律前條例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銀兩越舍與人換寫文字官吏受財縱容者

一職制律舉用有過官吏條內凡諸衙門受贓朦朧保舉曾經斷罪罷職不叙官員者

一公式律磨勘卷宗條內各衙門提調官吏受財將遲錯錢糧不行追徵足備及刑名造作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受財者

戶

一戶役律脫漏戶口條內凡戶長里長受財隱蔽在戶冒相合戶脫戶及本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知情受財致有脫戶者

一戶役律賦役不均條內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若放富差貧那移作弊許被害赴該上司自下而上陳告若上司受財不爲受理者

一戶役律隱蔽差役條內豪民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差役官員受財容隱者

一戶役律逃避差役條內提調官吏受財故縱下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逃者

一田宅律檢踏災傷田糧條內凡踏看水旱災傷里長甲首受財朦朧供報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增減

分數逼同作弊害民及官吏受財致枉有徵免者
一婚姻律娶部民婦女爲妻妾條內凡府州縣親民
官若娶爲事人婦女而于事有所枉者
一倉庫律收糧違限條內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
長受欠糧人戶財收糧違限者
一倉庫律隱匿費用稅糧課物條內部運官吏受財
故縱應納運送人戶隱匿費用詐欺虧欠物數者
一倉庫律虛出通關硃鈔條內委官盤點錢糧數本
不足受財符同申報足備者

一倉庫律隱瞞入官財產條內凡隱瞞抄沒人口財
產里長及當該官吏知情受財者
一課程律鹽法第五條倒巡獲私鹽有司官吏受財
通同脫放者
一課程律鹽法第六條內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
及所委巡鹽人員受財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
同販賣者
一市廛律市司評物價條內牙行受財爲罪人估贓
不實致罪有輕重者

禮無

兵

一軍政律縱放軍人歇役條內凡管軍百戶等受財
縱放軍人歇役者
一關津律詐給路引條內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而
給引及官豪勢要囑托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
出入當該官吏受財聽從知情給與巡檢司越分
給引並應給衙門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
受財者

一關津律遞送逃軍妻女出城條內各處守禦城池
及屯田地方遞送逃軍妻女出城民犯受財者
一關津律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條內直日守把之
人受財縱令出境下海把守海防武職官員聽受
番人金銀貨物值銀百兩以上買港許令貨船私
入交易者
一郵驛律多支廩給條內凡出使人員多支廩給强
取者

刑

一盜賊律恐嚇取財條內監臨官知人犯罪不虛而恐嚇取財者

一人命律尊長爲人殺私和條內常人私和人命受財者

一訴訟律告狀不受理條內告惡逆殺人及強姦鬬毆婚姻田宅等事受財不受理者

一訴訟律教唆詞訟條內凡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並受雇告人因而受財者

一受贓律因公科歛條內凡因公科歛入己者

一詐僞律詐傳詔旨條內詐傳各衙門言語于各屬分付公事若得財因而動事曲法者

一雜犯律囑託公事條內當該官吏監臨勢要爲人囑託曲法受贓者

一捕亾律應捕人追捕罪人條內凡應捕人承差追捕罪人受財故縱者

一捕亾律徒流人逃條內配所主守及途中押解人提調官及途中長押官受財故縱者

一捕亾律稽留囚徒條內若發遣之時提調官吏受財不行如法枷杻以致囚徒途中解脫自帶枷杻在逃者

一捕亾律主守不覺失囚條內獄卒受財故縱者

一捕亾律前條內押解罪囚中途受財故縱者

一斷獄律囚應禁而不禁條內若鞫獄官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將囚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者

一斷獄律與囚金刃解脫條內若獄卒常人及提牢司獄官典受財者

一斷獄律主守教囚反異條內若司獄官典獄卒受財教令罪囚反異變亂事情及與通傳言語並容縱外人入獄走洩事情者

一斷獄律檢驗屍傷不以實條內若官吏仵作受財故檢不以實贓重者

一斷獄律決罰不如法條內凡官司及行杖之人受財決人不如法者

一斷獄律徒囚不應役條內若徒囚年限未滿監守之人受財故縱逃回及容令雇人代替者

工 無

○以不枉法論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一郵驛律多支廩給條內凡出使人員多支廩給者

一郵驛律承差轉雇寄人條內凡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不親管送其同差人自相替放取財者

刑

一受贓律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條內凡監臨官吏接受所部內饋送土宜禮物因事而受者

一受贓律前條內其出使人于所差去處接受饋送上宜禮物因事而受者

一受贓律因公科斂條內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因公科斂人財物入己者

一受贓律前條內若饋送人雖不入己者

一受贓律尅留盜贓條內凡巡捕官已獲盜贓不解官而入己者

一詐偽律詐傳詔旨條內詐傳各衙門言語得財者

一雜犯律囑託公事條內若當該官吏監臨勢要為人囑託不曲法而受贓者

工 無

○以詐假官論

吏

一職制律貢舉非其人條例內凡買到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吏部投考已授職者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無

工 無

○以奏事不實論

吏

一公式律事應奏不奏條內其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未行者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無○
工 無○
○以虛出通關論
吏
一公式律磨勘卷宗條內。若官吏聞知事發旋補文
案以避遲錯錢糧者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無○
工
○以增減官文書論
吏
一公式律磨勘卷宗條內。若官吏聞知事發旋補文
案以避遲錯刑名等事者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無○
工 無○
○以私役論
吏 無○
戶
一戶役律私役部民夫匠條內。凡有司官私役使部

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違者
禮 無○
兵 無○
刑 無○
工 無○
○以親屬相姦論
吏 無○
戶
一婚姻律尊卑爲婚條內。凡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

為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娶前夫之女者

禮 無

兵 無

刑 無

工 無

○以姦論

吏 無

戶

一婚姻律娶親屬妻妾條內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妾緦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及小功以上者

一婚姻律前條內若娶同宗緦麻以上姑姪姊妹者

一婚姻律僧道娶妻條內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為名而僧道自占者

禮 無

兵 無

刑 無

工 無

○以和姦刁姦論

吏 無

戶

一婚姻律出妻條內若妻妾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擅自改嫁無主婚人者

禮 無

兵 無

刑 無

工 無

○以誆騙論

吏 無

戶

一倉庫律攬納稅糧條內若監臨主守官役包攬侵費正數及多科費用者

禮 無

兵 無

刑 無

工 無

○以毀失官物論

吏 無

戶

一倉庫律私借官物條內凡監臨主守將官物私自借用損失者

禮 無

兵 無

刑 無

工

一營造律有司官吏不任公廨條內若埋沒公用器物者

○以隱漏丁口論

吏 無

戶

一倉庫律隱瞞入官財產條內抄劄入官家口而隱瞞不報者

禮 無

兵

刑 無

工 無

○以欺隱田糧論

吏 無

戶

一倉庫律隱瞞入官財產條內抄劄入官家產而隱瞞田土者

禮 無

兵 無

刑 無

工 無

○以故入人罪論

吏 無

戶

一課程律鹽法條內如現獲人鹽當該官司不許聽其展轉扳指違者

禮 無

兵

一關津律盤詰姦細條例內。沿邊關塞。及腹裡地面有妄作姦細希圖冒功者。

刑

一斷獄律依告狀鞫獄條內。于狀外。別求他事摭拾人罪者

一斷獄律獄囚誣指平人條內。官吏鞫問獄囚。非法拷訊。故行教令。誣指平人者

一斷獄律辯明冤枉條例法司明知冤枉。不與辯理者。

一斷獄律聞有恩赦而故犯條內。若官司。聞知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者。

工 無

○以私茶論

吏 無

戶

一課程律私茶條內。如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茶者。

禮 無

兵 無

刑 無

工 無

○以故出入人罪論

吏 無

戶

一市廛律市司評物價條內。凡諸物牙行人。估貼不實。致罪有輕重者。

禮 無

兵 無

刑

一訴訟律聽訟回避條內。凡官吏于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受業師。並素有讐隙之人。致罪有增減者

一雜犯律囑託公事條內。凡官吏人等。曲法囑託。公事所枉罪重者。

一斷獄律主守教囚反異條內。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變亂事情。及通傳言語。有所增減罪者。

一斷獄律前條內外人犯減一等者。

一斷獄律辯明冤枉條內凡事無冤枉朦朧辯明若所誣罪重者。

一斷獄律檢驗屍傷不以實條內若官吏仵作受財不以實者。

一斷獄律吏典代寫招草條內若吏典人等爲人改寫及代寫招草增減情節罪有出入者。

工 無

〇以違制論

吏 無

戶 無

禮

一儀制律上書陳言條例凡內外大小衙門官員但有不公不法等事在內從臺省在外從按察司糾舉惟生員不許一言建白違者

兵 無

刑 無

工 無

〇以漏洩軍情論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一軍政律漏泄軍情大事條內私開官文書印信私看事干軍情重者

刑 無

工 無

〇以私有論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一軍政律私賣軍器條內凡非軍人軍官私買應禁軍器者

刑 無

工 無

○以迯軍論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一關津律詐冒給路引條內若軍人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

刑 無

工 無

○以私渡關津論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一關津律詐冒給路引條內若民人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

刑 無

工 無

○以故殺傷論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一關津律關津留難條內若撐駕渡船稍水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要船錢因而傷人者

刑

一人命律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條內凡謀殺故殺人而誤殺傷旁人者

工

一雜犯律放火故燒人房屋條內凡放火故燒自已房屋延燒官民房屋殺傷人者

一河防律盜決河防條內故決河防圩岸陂塘因而殺傷人者

○以過失殺傷人論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一廏牧律畜産咬踢人條內。凡馬牛。及犬。有觸觝踢咬人。而記號拴繫不如法。因而殺傷人者。

刑

一人命律車馬殺傷人條內。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

一人命律庸醫殺傷人條內。凡庸醫爲人用藥針刺誤不如法。因而致死。無故殺之情者。

工 無

○以謀叛未行論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一賊盜律謀叛條內。若逃避山澤。不服拘喚者。

工 無

○以謀叛已行論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一賊盜律謀叛條內。若逃避山澤不服拘喚其拒敵官兵者。

工 無

○以大不敬論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一賊盜律盜園陵樹木條例內。凡車馬過陵及守陵軍民。入陵。百步外。不下馬者。

工 無

○以凡人論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一賊盜律强盜條內强竊盜家人共盜者

一賊盜律刼囚條內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率領家人隨從打奪家人傷人者

一賊盜律親屬相盜條例內同居卑幼引他人盜己家財物係强刼者

一賊盜律恐嚇取財條內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卑幼犯尊長者

一人命律謀殺故夫父母條內奴婢謀殺舊家長者

一鬬毆律同姓親屬相毆條內凡同姓親屬相毆五服已盡至死不分尊長名分者

一鬬毆律妻妾與夫親屬相毆條內若毆姊妹之夫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妹夫者

一鬬毆律前條內妾毆妻之子者

一鬬毆律毆妻前夫之子條內故殺繼父及自來不曾同居不問父毆子子毆父者

一鬬毆律妻妾毆故夫父母條內奴婢毆舊家長者

一鬬毆律前條內家長毆舊奴婢者

一罵詈律妻妾罵故夫父母條內若奴婢罵舊家長者

一雜犯律放火故燒人房屋條內凡放火燒人房屋及殺傷人若奴婢雇工人犯者

工 無

○以毆殺故殺論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一人命律殺一家三人條例內毆殺故殺人殺死之後欲求避罪割碎死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

者。

工　無。

○以支解論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一人命律殺一家三人條例內若初心本欲支解其

人行兇之時或勢力不遂乃先行殺隨又支解屍

狀昭著者。

工　無◎

○以謀殺論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一人命律造畜蠱毒殺人條內造魘魅符書呪詛欲

以殺人者。

工　無◎

○以鬭毆傷論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一人命律屛去人服食條內故用蛇蝎毒虫咬傷人

者。

工　無◎

○以鬭殺傷論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一人命律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條內因戲而殺傷人者

一人命律前條內因鬬毆而誤殺傷旁人者

一人命律前條內若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

一捕亡律罪人拒捕條內若囚已就拘執而或殺或傷者

一捕亡律前條內不拒捕而或殺或傷者

一斷獄律死囚令人自殺條內凡死罪囚犯已招服罪不曾使令親戚自殺其親戚或雇倩人殺之親故及下手者

一斷獄律前條內凡死罪囚犯雖令親戚自殺而未招服罪其親戚輙殺或雇倩人殺之親戚及下手者

工　無

○以鬬毆殺人論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一鬬毆律保辜限期條內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保辜限內因傷死者

工　無

○以鬬毆論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一鬬毆律父祖被毆條內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不即時救護少遲者

工　無

○以雇工人論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一鬬毆律毆祖父母父母條例若過房雖在十五以下恩養未久十六以上未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者

一鬬毆律前條例若義子因本宗絕嗣或應斷軍伍等項有故歸宗無義絕之狀者

工 無

○以擅殺論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一鬬毆律父祖被毆條內若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而子孫少遲擅殺行兇人者

工 無

○以誣告論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一訴訟律誣告條內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實罪雖輕者

工 無

○以故出入人流罪論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一訴訟律誣告充軍及遷徙條內官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者

工 無

○以出入人罪論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一詐僞律對制上書詐不以實條內若奉制推按問事報上不以實事重者

工 無

○以凡姦論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一犯姦律姦部民妻女條內軍民本管官吏姦所部妻女其婦女係和姦者

一犯姦律居喪及僧道犯姦條內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為所姦之人者

一犯姦律良賤相姦條內奴婢相姦者

工 無

○以故失出入人罪論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一斷獄律老幼不拷訊條內凡應八議之人及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若廢疾並不合杖訊皆據中証定罪違者

一斷獄律斷罪引律令條內特旨斷罪臨時處治不為定律不得引為比律輒引比致罪有出入者

工 無

○以全罪論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一斷獄律官司出入人罪條內凡官司出入人罪全
出全入者
工 無◎
○以入人罪故失論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一斷獄律有司決囚等第條內明知冤抑不爲申理
者
工 無◎
○以失出入人罪論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一斷獄律檢驗屍傷不以實條內官吏作作因檢驗
不實致罪有輕重者◎
工 無
○以出入人流罪故失論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一斷獄律斷罪不當條內若反逆緣坐人口應入官
而放免及非入官而入官者
工 無◎
○以違制論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一斷獄律吏典代寫招草條內若吏典爲人代寫招草卸罪無出入者

工　無

○以故失殺人論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無

工

一營造律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條內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損壞備慮不謹而誤役人者

凡此以上皆以類也按律稱以者與真犯同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所謂以與准其

分別全在此然其中又實有律與例之別不可不爲詳慎如本條係律中條例所稱之以則一如律文爲斷定不必言矣若係本律正文內所著之以則不得定例新例之文不可槩引而以之即律中條例所開亦不得槩引而槩以之蓋律例有後先之分定於後者可以通乎其爲前而酌定本乎前者則斷不可統冠乎其爲後願讀法者其詳慎之

○准監守自盜論

吏　無

戶

一倉庫律那移出納條內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

一倉庫律前條內各衙門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帖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不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各衙門官吏及典守者

禮　無

兵　無

刑　無

工　無

○准竊盜論

吏　無

戶

一田宅律典賣田宅條內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覆典賣重覆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者。

一田宅律棄毀器物稼穡等條內。凡故意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

一倉庫律隱匿費用稅糧課物條內。凡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及應入官之物隱匿費用不納或詐作損失欺妄官長者。

一倉庫律前條內部運官知情聽從者。

一倉庫律前條內小戶附搭僥匿者。

一倉庫律冒支官糧條內。凡管軍官吏人等冒支軍糧入已者。

一市廛律市司評物價條內。凡諸物牙行評估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增減入已者

一市廛律把持行市條內凡買賣諸物把持行市專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為姦賣物以賤為貴買物以貴為賤若見人有所買賣混以已物在旁高下比價以相惑亂取利已得利物贓重者。

禮　無

兵

一廄牧律宰殺馬牛條內故殺他人馬牛駝騾驢共計贓重於本罪者。

一廄牧律前條內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故殺豬羊等畜者。

一廄牧律隱匿孳生官畜產條內。凡牧養人戶將畜所得孳生隱匿不報者。

刑

一賊盜律白晝搶奪條內其本與人鬬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

一賊盜律盜田野穀麥條內。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者

一賊盜律前條內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

工力砍伐積聚而擅取者
一賊盗律前條例盗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者
一賊盗律恐嚇取財條内凡恐嚇取人財者
一賊盗律詐欺官私取財條内凡用計詐欺官私以
取財物者
一賊盗律前條内冐認及誆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
一賊盗律發塚條内若地界内有死人里長地鄰不
申報官司檢驗而輙移他處埋藏因而盗取衣服
者
一賊盗律盗賊窩主條内知人略賣和誘人及強竊
盗後而爲從分贓者
一人命律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條内祖父母父母
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子孫將已死祖父母
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朞親尊長大功小
功緦麻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因
而詐取財物者
一人命律庸醫殺人條内故違本方詐療人疾病而
取財物者

一人命律尊長爲人殺私和條内凡祖父母父母及
夫若家長爲人所殺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
朞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卑幼被殺而尊長私
和妻妾子孫及子孫婦奴婢雇工人被殺私和受
財者
一詐僞律詐假官條内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爲
或詐稱官差應捕人及冐詐見任官員姓名詐稱
見任官員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内有所
求爲而得財者
工
一河防律盗決河防條内若或取利或挾讐故決河
防圩岸陂塘瀦失贓重者
○准凡盗論
吏 無
戸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一賊盜律盜軍器條內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
盜入已者
一賊盜律發塚條內凡發掘墳塚盜取器物磚石者
工 無
○准枉法論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一賊盜律恐嚇取財條例監臨恐嚇所部取財強者
一受贓律事後受財條內凡官吏有事先不許財事
過之後而受財事若枉斷者
一受贓律官吏聽許財物條內凡官吏聽許財物雖
未接受事若枉者
一受贓律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條內凡監臨官吏
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強者
一受贓律前條內若將自己貨物散與部民及低價

買物多取價利強者
一受贓律前條內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賣
買多取價利強者
工 無
○准不枉法論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一受贓律事後受財條內凡官吏事先不許財事過
之後而受財事不枉斷者
一受贓律官吏聽許財物條內凡官吏聽許財物雖
未接受而事不枉者
一受贓律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條內凡監臨官吏
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者
一受贓律前條內若將自己貨物散與部民及抵價
買物多取價利者

一受賍律前條內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賣
買多取價利者
工無

凡此以上皆准類也准之爲法如就所犯科
罪倘照律科斷罪仍未至乎死則凡科算之
法皆一與以律同竝不稍寬假惟止不除
名不刺字而已若科而至於死方減一等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准律之所以異乎以
也但准律雖云至死方減一等然其所犯畢

竟與眞犯有別是以槩准免刺故律中凡於
本罪上冠以准某項盜論者必特著以免刺
二字所以愼防乎人之易忽非贅也夫免刺
固爲准律一定之衡矣而律中復有所犯實
係各盜之眞又或因其人因其職因其役亦
爲之准免者且有同此免刺之人又或因其
籍因其藝因其犯而不爲盡免者更有實係
各盜之眞犯乃律中竝不及夫刺字免刺之
文及詳究其所歸又實係貸之以免刺一不

欲明白顯揭以示止於加等中稍以露其端
者蓋加不至於死即同准例爲科故也初入
官常忽當此際欲求片言立決省發如期豈
易言哉愚故爲彙集而統列於後妄以特准
免刺不槩准免刺及不言刺免而免以誌其
別庶乎開卷了然迎刃而解斯耳目心思不
致肆耗於旁求將奏對詳明亦庶免失出而
失入矣謹列其目於左

○特准免刺

各盜刺字正律也即以各盜論必各盡刺法
亦正律也若准各盜論減等免刺亦併皆各
律之正悉爲併載律內各條下似爲人所易
曉然猶或有於准律而誤爲竝刺者矣乃律
例中於眞犯各盜應爲刺字之人又復有免
刺之別則係特准而特免之原非正律所應
然最爲人所易忽且其免刺各名目中又更
有舉一以互見及暗藏於加減各例中難於
即爲共明者條於犯罪得累減及加罪不得

加至於死。凡於此類。一同乎准律之法。固未可稍忽而玩視。是豈可僅爲拘執乎律文。遂爲徑情。曰律無其文。便可槩擬而槩刺乎。倘非潛心細繹。稔悉五通。將率意妄施。寧不蹈失入而自誤歟。是卽金科一誠賦中所謂之與理應爲通達。詳究之一端。讀法君子。不可不慎察而愼詳之。謹著其目於左。

一軍官軍人。正軍犯各盜者

一軍丁軍吏校尉。犯各盜俱准軍人擬斷者

一各衛所舍人。舍餘勇士。犯各盜者

一養象軍奴。犯各盜者

一在官工匠及內府匠作。犯各盜者

一樂戶。犯監守常人盜者

一婦人。犯各盜者

一在京工部各色作頭。犯各盜者

一天文生。習業已成能專其事。犯監守盜常人盜者

一竊盜自首不實不盡。律應減等擬罪者

一各盜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親屬。各聽如自首法者

一各盜自首不實不盡。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減一等者

一竊盜知人欲告。於財主處首還。律應減等擬罪者

一文職。准軍職擬斷者

一各居親屬相盜。照服制減等者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者

一外人。爲同居卑幼將引盜已家財物。不分首從。減凡盜罪一等者

一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減凡盜罪一等者

一同居奴婢雇工人。自相盜。減凡盜罪一等者

○不槩准免刺

特准免刺。各條因其人之色目各異。各有取義不同。故特准免刺以寬之。然其各項色目人中。又各有不盡一視者。不可不爲詳愼留意。倘因其色目所在。槩爲一視而槩免之。則又蹈失出而自誤矣。故於特准免刺各類中。復著以不准槩免之例。用備讞獄之一助。謹

書其目於左。

一軍吏係吏員發充請俸司吏者。

一民匠犯竊盜掏摸搶奪者。

一樂戶犯竊盜掏摸搶奪者。

一天文生習業未成未能專事之犯各盜者。

一天文生習業已成能專其事之犯竊盜掏摸搶奪者。

○不言刺免而免

律中刺字免刺以及免刺而不桀准免刺皆各其有文矣即或本條偶或無之亦必於刺條中更端以互見俾令可爲類推而其是又或因業已明著減等於其條矣故爲省其文而不贅是皆可爲深體意會觸類旁推獨有實係各盜真犯且其盜之所關倍出尋常之外乃其條內既不重示以刺字之法復不並著以免刺之文初爲展卷甚覺茫然莫知所措既而備思乃知其爲不便刺而免刺不言免而實免於中義意悉已備者其說於前矣

不復再爲複贅謹附其目於左。

一盜內府財物不分首從不計多寡皆雜犯斬者。

一盜園陵內樹木不拘人數多寡則物輕重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徒罪加凡盜罪一等者。

一盜他人墳塋內樹木不拘贓物輕重首杖八十從減一等若計贓重於杖罪各加凡盜罪一等者。

佩觽卷之五終

卷之六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罪止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無

罪止杖一百流二千里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

罪止杖八十徒二年

罪止杖七十徒一年半

罪止杖六十徒一年

罪止杖一百

罪止杖九十

罪止杖八十

罪止杖七十

罪止杖六十

罪止笞五十

罪止笞四十

罪止笞三十

罪止笞二十無

罪止笞一十無

讀律佩觿卷之六

奉天府尹兼督理通惠河道刑部陝西清吏司郎中王明德私輯

次男 心湛較字

罪止總目

律有加減各例備載正律各條其類甚夥每一查閱輒爲目炫神迷况乎官常閒沓簿書鞅掌當彼案牘雜陳態盈萬狀檢查一有未當則必任意妄施保無有輕重失衡刑罰爲之不中者乎故名例特將加減罪例共分一

條明著律首俾令讀法者知所遵守益以慎加減之防也其條開載於減例止曰減者就本罪上減輕惟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而已若至加例乃一則曰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一則曰加者數滿乃坐又復更爲申明曰又加罪止于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入絞不加至斬此其所以然者緣於減有遞減累減得減所減及減一等減二等減三等減五等各例極而推之直至減盡無科而後已是皆輕乎本犯犯該之例即或誤減而至失出爲其法固猶可及追也若加罪乃加而入乎死者發之頃或爲定杖以的決或爲配遣以就途則本犯業已身受而弗可追如止就一人一事妄施焉似亦無甚大爲差謬但比類遞加其有重乎此者又將何以爲地耶得毋上干天和而下重不平之鳴歟是以律中即於一笞之微亦必各著以罪止之例以重示夫刑之不可

不慎其於矜慎欽恤之微固有毫髮之不敢或苟者思即名例所申加減各例備爲細味其稱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云云乃以慎乎其爲加罪以海乎其爲加益恐讞獄君子誤認加之爲例槩同科等不爲審察乎罪止則延鞫之下或爲胥愬所乘喜怒所驅其不幸而至肉飛氣盡立斃杖下者恐亦不鮮因於律中凡言罪止各條備檢彙集以備觀覽庶乎偶爲經心寓目於乎

昔自不至憤怒酷罰於臨頊其於欽恤詳刑之義未必無小補慎勿視為冗雜煩瑣而忽之然本卷所標雖以止云罪止乃實所以著加律也明乎其為罪止之加則加至於死以及減盡無科者併可即此而槩見又奚用更以災我梨棗為爰著罪止各欵目於左

〇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名例

一名例律稱與同罪條內凡律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者

吏

一公式律增減官文書條內若增減官文書杖六十若有所規避杖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者

戶

一倉庫律私借官物條內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氈褥器用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若有損失以毀棄官物論加竊盜二等者

一錢債律違禁取利條內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於杖八十者依不枉法論有祿人十五兩無祿人三十兩並杖九十每十兩加一等者

禮無

兵

一軍政律私賣軍器條內凡應禁軍器民間不宜私有而買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者

一軍政律私藏應禁軍器條內凡民間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炮旗纛號帶之類應禁軍器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私造加私有罪一等者

刑

一賊盜律白晝搶奪條內凡白晝搶奪人財物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加竊盜罪二等者

一賊盜律前條內其更因而奪去於准竊盜罪加二等者

一鬭毆律宮內忿爭條內凡於燕幸之宮內忿爭笞五十忿爭之聲徹於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鬭傷二等若於臨朝之殿內又遞加

一等雖至篤疾者

一鬪毆律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條內凡毆皇家袒免以上親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鬪毆二等緦麻以上各遞加一等者

一鬪毆律九品以上官毆長官條內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至折傷以上加凡毆傷二等者

一鬪毆律前條內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五品以上官加凡毆傷二等者

一鬪毆律前條內若五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各加凡毆二等者

一鬪毆律拒毆追攝人條內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抗拒不服若毆傷差人或係職官或係親屬所長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於本犯應得重罪上加二等者

一鬪毆律奴婢毆家長條內若雇工人毆家長之緦麻親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緦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者

鬪毆律同姓親屬相毆條內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尊長減凡鬪一等卑幼加一等者

一鬪毆律毆大功以下尊長條內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緦麻兄姊小功兄姊大功兄姊係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者

一鬪毆律前條內毆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

一鬪毆律妻妾與夫親屬相毆條內毆姊妹之夫妻之兄弟各加一等者

一鬪毆律前條內妻毆夫之姊妹夫以凡鬪論各加一等者

一鬪毆律前條內妾毆夫之姊妹夫妻之兄弟以凡鬪論各加夫毆妻毆一等者

鬪毆律毆妻前夫之子條內毆繼父至篤疾者

一訴訟律誣告條內凡誣告人笞罪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者

一訴訟律前條內若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枉摭拾原問官吏加所誣罪三等者

一訐訟律干名犯義條內若誣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大功小功緦麻尊長重於干犯本罪加所誣罪三等者

一受贓律官吏受財條內凡說事過錢受贓計贓從重論者

一受贓律官吏聽許財物條內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若枉者准枉法論減受財一等所枉重從重雖至滿貫者

一受贓律因公科歛條內其非因公務科歛人財物入己計贓以不枉法論者

一受贓律前條內其非因公務科歛人財物餽送人雖不入己者

一詐偽律詐傳詔旨條內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言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者

一詐偽律偽造印信曆日等條內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鹽引為從者

一詐偽律詐稱內使等官條內凡當該官吏知詐稱內使內院六科六部都察院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誑官府煽惑人民而聽行與詐稱人罪同者

一捕亡律罪人拒捕條內凡犯罪逃走拒捕各於本罪上加二等者

一捕亡律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條內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在逃加本罪二等者

一捕亡律前條內凡犯罪囚禁解脫自帶枷鎖越獄在逃加本罪二等者

捕亡律前條內凡犯罪被囚禁脫監及解脫自帶枷鎖越獄在逃因而竊放重罪他囚應與他囚同罪者

一斷獄律凌虐罪囚條內司獄典吏及提牢官知獄卒非理在禁凌虐罪囚知而不舉與同罪者

工

一營造律擅造作條內若營造計料申請財物及人工多少不實笞五十若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各併計所損物價及所費工錢坐贓論折半通算重

者
一營造律造作不如法條內其應供奉御用之物凡
造作不如法不堪用計所損財物所費雇工錢坐
贓論加二等者
一河防律盜決河防條內凡盜決官河防民圩岸陂
塘致水勢漲漫因而殺人者減鬪殺罪一等者
一河防律前條內若故決河防圩岸陂塘漂失財物
淹没田禾計所失物價坐贓准竊盜論重者
○罪止杖一百流二千里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一賊盜律盜園陵樹木條內凡盜園陵內樹木不分
首從皆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於本罪加盜罪二
等者
一鬪毆律毆期親尊長條內凡期親兄姊毆殺弟妹
故殺者
一鬪毆律前條內伯叔姑毆姪並姪孫故殺者
一鬪毆律前條內外祖父母毆殺外孫故殺者
一鬪毆律毆祖父母父母條內祖父母父母嫡母繼
母慈母養母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
故殺者
一詐偽律對制上書詐不以實條內凡對制及奏事
上書非密而妄言有密者
工 無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吏
一職制律濫設官吏條內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
員數而多添設當該官吏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
一等者
一公式律增減官文書條內凡增減官文書若有所
規避未施行者
戶
一田宅律功臣田土條內凡功臣之家除撥賜公田

外但有田土從管庄人盡數報官入籍納糧當差
違者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加一等者
一田宅律前條內一功臣之家除撥賜公田外但有
田土漏報納糧當差其里長及有司官吏阿附蹈
看不寔及知而不舉者
一田宅律盜賣田宅條內凡盜賣換易及冒認若虛
錢寔契典買及侵占係官田宅者
一田宅律棄毀器物稼穡等條內若毀損人房屋墻
垣之類計合費用脩造雇工錢坐贓論一兩以下

笞二十二十五兩以上者
一錢債律費用受寄財產條內凡受寄人財物畜產
詐言死失准竊盜論減一等者
禮 無
兵
一廐牧律牧養畜產不如法條內凡牧養馬牛駝騾
驢羊並以一百頭爲率若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寔
開報死者即時將皮張鬃尾入官牛觔角皮張亦
入官其羣頭羣付每馬牛駝一頭各笞三十每三

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者
刑
一鬪毆律妻妾毆夫條內若毆傷孝至折傷以上減
傷妻二等至死者
一鬪毆律毆祖父母父母條內祖父母父母嫡母繼
母慈母養母非理毆子孫之孝各減毆婦罪二等
故殺者
一受贓律官吏受財條內無祿人不枉法贓一百二
十兩以上者

一受贓律前條內條例後凡官吏人等非因枉法不
枉法而受財坐贓致罪各手及稱坐贓論者
一受贓律官吏聽許財物條內凡官吏聽許財物雖
未接受事若枉准枉法論事不枉准不枉法論各
減受財人一等所枉贓重從重論者
一受贓律尅留盜贓條內凡巡捕官已獲盜贓不解
官入已計贓以不枉法論者
工
一營造律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條內凡役使人工

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甎瓦之類虛費工力而不
堪用者
一河防律盜決河防條內凡盜決官河防民圩岸陂
塘因而水勢漲漫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渰沒田
禾計物價坐贓論重者
○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
吏 無
戶
一錢債律費用受寄財產條內凡受寄人財物產畜

而輒費用坐贓論減一等者
禮 無
兵
一軍政律從征守禦官軍逃條內里長知而不首各
減窩藏二等者
刑
一受贓律官吏聽許財物條內凡官吏聽許財物雖
未接受事若枉准枉法論無祿人減一等者
一受贓律前條內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
不枉准不枉法論有祿者
工 無
○罪止杖八十徒二年
吏 無
戶
一田宅律盜賣田宅條內凡盜賣換易及冒認若虛
錢寔契典買及侵占他人田宅田一畝屋一間以
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者
一田宅律擅食田園瓜果條內凡擅食官田園瓜果

讀律佩觿 卷之六 罪止

及官造酒食加擅食他人田園瓜果二等者
一田宅律前條內凡將他人田園瓜果擅將挾去者
一倉庫律私借官物條內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
衣服氈褥器玩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
之者各笞五十過十日各坐贓論減二等者
一倉庫律前條內若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
者若失以遺失官物論減棄毀三等者
禮 無
兵

一廐牧律牧養畜産不如法條內凡牧養騾駝以一
百頭爲率若死者損者失者從実開報死者即摠
一皮張入官其羣頭羣付減馬牛駝二等亡頭笞一
十過杖一百毎十頭加一等者

刑

一受贓律官吏聽許財物條內凡官吏聽許財物雖
未接受事若枉准枉法論與者減受財人無祿一
等者

一受贓律前條內凡官吏聽許受財雖未接受事若
不枉准不枉法論無祿減一等者

一詐僞律詐爲瑞應條內凡有災祥之類欽天監
不以実對加二等者

工 無

○罪止杖七十徒一年半

吏 無

戸

一田宅律擅食田園瓜果條內凡主守官造酒食給
與人擅食及知而不擧者

禮 無

兵

一廐牧律牧養畜産不如法條內凡牧養羊並以一
百頭爲率若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実開報死者即
將皮張入官其羣頭羣付減馬三等四頭笞一十
毎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毎十頭加一等者

刑

一闘毆律毆祖父母父母條內嫡母繼母慈母非理
故殺子孫各加一等者

一受贓律官吏受財條內條例後凡官吏人等非因
枉法不枉法受財與財人減受財五等者

工 無

○罪止杖六十徒一年

吏 無

戸

一田宅律盜耕種官民田條內凡盜耕種官田園地
土條熟而强者

一田宅律擅食田園瓜果條內凡擅食他人田園瓜

果之類坐贓論二兩以下笞一十二兩笞二十計
兩加等者
一田宅律前條內凡棄毀他人田園瓜果之類坐贓
論者
一倉庫律收支留難條內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
官吏無故留難刁蹬不卽收支一日笞五十每三
日加一等者
禮無
兵

一宮衛律從駕稽違　內凡應從車駕之人違期不
到及從而先回還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者
一宮衛律門禁鎖鑰條內京城門非時擅啓閉者
刑無
工無
罪止杖一百
吏
一職制律濫設官吏條內若吏典知印承差祗候禁
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容留一人正官笞二十首
領笞三十吏笞四十每三人各加一等者
一職制律貢擧非其人條內凡貢擧非其人及才堪
時用應貢擧而不貢擧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
等者
一職制律前條內知情與同罪者
一公式律制書有違條內其稽緩制書及皇太子令
旨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
一公式律出使不復命條內一奉勅出使若回還後

三日不繳納聖旨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者
一公式律磨勘卷宗條內凡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
卷曾經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糧不行
追徵足備提調官吏以未足之數十分爲率一分
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者
一公式律前條內若有隱漏不報磨勘事干錢糧一
宗杖八十每一宗加一等者
戶
一戶役律脫漏戶口條內若隱漏自巳成丁人口不

附籍及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徭一口
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者
一戸役律前條內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一口至
三口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者
一戸役律前條內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戸一戸
至五戸笞五十每五戸加一等者
一戸役律前條內知人隱蔽脫戸之情一戸至五戸
笞五十每五戸加一等者
一戸役律卑幼私擅用財條內凡同居卑幼不由尊

長私擅用本家財物十兩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
者
一戸役律前條內若同居尊長應分財產不均平者
一田宅律欺隱田糧條內凡欺隱田糧脫漏版籍一
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者
一田宅律前條內一將自巳田土移坵換段挪移等
則以高作下減瞞糧額者
一田宅律前條內一詭寄田糧影射差役者
一田宅律前條內一受寄他人田糧代爲影射差役
者
一田宅律檢踏災傷田糧條內若人戸將成熟田地
移坵換段冒告災傷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
加一等者
一田宅律典買田宅條內凡典買田宅不稅契笞五
十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者
一用宅律盜耕種官民田條內凡盜耕種[illegible]地土
係官田而熟者
一倉庫律多收稅糧斛面條內若倉官斗級不令納

戸行槩踢斛淋尖多收斛面杖六十若計多收在
倉附餘糧數贓重坐贓論者
一倉庫律收糧違限條內提調官部糧吏典分催里
長欠糧人戸各以稅糧十分爲率一分不足杖六
十每一分加一等者
一倉庫律庫秤雇役侵欺條內凡倉庫務場局院庫
秤斗級雇役之人侵欺借貸移易若雇主同情共
知情不曾分贓而符同申報瞞官及不首告減自
盗一等者

一倉庫律錢糧互相覺察條內。凡倉庫務場官吏攢闌庫子斗級失於覺察將倉庫務場官錢糧爲人侵欺盜用借貸已出倉庫減故縱三等者。

一倉庫律倉庫不覺被盜條內。凡有人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搜檢笞二十因不搜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覺減盜罪二等若夜直更之人不覺盜減三等倉庫直宿官攢斗級庫子不覺減盜五等者

一倉庫律擬斷贓罰不當條內。凡擬斷贓罰應入官

而給主及應給主而入官坐贓論者。

一倉庫律隱瞞入官財產條內。若抄劄入官家產而隱瞞人口不報計口以隱漏丁口論若隱瞞田土計田以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房屋孳畜各坐贓論者。

一課程律人戶虧兌課程條內。若茶鹽軍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辦課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兌亦以十分論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者

一錢債律違禁取利條內。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illegible]坐贓論重者

一市廛律私造斛斗秤尺條內。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不平監臨官失覺察減三等者。

禮 無

兵

一宮衛律宮殿門擅入條內。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入皇城門內門官及宿衛官軍失覺察減三等者

一宮衛律從駕稽違條內。凡應從車駕之人違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者

一宮衛律前條內。若從車駕行而逃回親管頭目失覺察減三等者。

一宮衛律宮殿造作罷不出條內。凡造作放工不出監工及提調內使監管門官守衛官軍點視如名數短少失覺察減三等者

一宮衛律輒出入宮殿門條內若無籍人擅入宮殿門及夜入者。

一軍政律從征違期條內凡軍官軍人臨當征討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不進二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者。

一軍政律前條內若軍官軍人臨當征討已有起程日期故自傷殘及詐爲疾患之類以避征役各加稽留不進一等者。

一軍政律毀棄軍器條內凡將帥關撥一應軍器征守事訖停留不回納還官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者。

一軍政律縱放軍人歇役條內凡管軍百戶及總旗小旗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已使喚空歇軍役一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等者。

一軍政律從征守禦官軍逃條內若在京各衛軍人在逃本管頭目知情故縱各隨所犯次數與同罪者。

一關津律私越冒渡關津條內凡無文引私渡關津越渡緣邊關塞因而出境守把之人失於盤詰各減三等者。

一關津律遞送逃軍妻女出城條內凡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守門之人失於盤詰減罪犯三等者。

一關津律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條內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緞疋紬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其拘該官司及守把之人失覺察減罪犯三等者。

一廄牧律驗畜產不以實條內凡相驗分揀官馬牛駝騾驢不以實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者。

一廄牧律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條內凡養療瘦病馬牛駝騾驢不如法笞三十因而致死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者。

一廄牧律乘官畜脊破領穿條內凡官馬牛駝騾驢牧養瘦者計百頭爲率十頭牧養人及羣頭羣付各笞二十每十頭加一等者。

一郵驛律遞送公文條內凡舖兵遞送公文若沉匿

及折動原封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者
一郵驛律公事應行稽程條內凡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稽留違限各加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二等者
一郵驛律乘驛馬賫私物條內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仗外賫帶私物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者

刑

一賊盜律親屬相盜條內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

家財物加依私擅用財物論二等者
一鬬毆律毆祖父母父母條內祖父母父母非理故殺子孫者
一鬬毆律父祖被毆條內罪人應死而擅殺者
一訴訟律誣告條內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減囚罪三等者
一捕亡律徒流人逃條內凡徒流遷徙囚人於役限內而逃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者
一捕亡律前條內凡官司起發已經斷決徒流充軍

囚徒未到配所中途在逃罪亦如之者
一捕亡律前條內凡配所主守及途中押解人不覺失囚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者
一捕亡律稽留囚徒條內凡應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斷決後當該原問官司限十日內如法枷杻發遣若發遣之時提調官吏不行如法枷杻以致囚徒中途解脫自帶枷杻在逃與押解人同罪者
一斷獄律徒囚不應役條內凡鹽場鐵冶拘役徒囚應入役而不入役及役囚因病給假病以痊可不

令計日貼役過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者

工

一營造律自破物料條內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多破物料入已局官併覆試官吏失於覺察減罪犯三等者

◎罪止杖九十

吏

一公式律制書有違條內稽緩親王令旨者
一公式律同僚代判署文案條內一因遺失同僚經

手文案而代爲判署以補卷宗者

戶

一田宅律欺隱田糧條內一里長知人將自己田土移坵換段那移等則以高作下減瞞糧額而不舉者

一田宅律前條內一里長知人詭寄田糧影射差役而不舉者

一田宅律盜種官民田條內凡盜耕種他人田園地土一畝以下笞三十每五畝加一等係熟而强者

一田宅律前條內凡盜耕種官田園地土係荒者

禮

一祭祀律祭享條內奉大祀中祀犧牲主司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因而致死者

兵

一宮衛律宮殿門擅入條內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又皇城門內門官及宿衛官軍失覺察減三等軍人又減一等者

一宮衛律門禁鎖鑰條內京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

一關津律私越冒渡關津條內凡無文引私渡關津越渡緣邊關塞因而出境守把之人失於盤詰各減犯人三等軍兵又減一等者

一關津律遞送逃軍妻女出城條內凡在京守禦官軍及各處守禦城池屯田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守門軍人失於盤詰者

一關津律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條內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緞疋紬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

讀律佩觿 卷之六 罪止

海其拘該官司及守把之人失覺察減罪犯三等

一軍兵又減一等者

一郵驛律驛使稽程條內凡出使馳驛違限軍情重等加三等者

刑

一賊盜律盜園陵樹木條內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首杖八十計贓重於本罪加盜罪一等者

一鬬毆律毆祖父母父母條內嫡母繼母慈母養母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至篤疾加一

等者

工　無

○罪止杖八十

吏

一職制律貢舉非其人條內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故不以實者

一職制律官員赴任過限條內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為始在外者以領照會日為始各依已定程限赴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等者

一職制律無故不朝參公座條內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者

一公式律出使不復命條內一奉勑出使若回還後三日不繳納符驗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者

一公式律磨勘卷宗條內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笞四十每一月加一等者

一公式律前條內若有隱漏不報磨勘者一宗笞四十每一宗加一等者

戶

一戶役律脫漏戶口條內本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十戶笞四十每十戶加一等者

一戶役律私役部民夫匠條內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者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者

一田宅律欺隱田糧條內其還鄉復業人民丁力少

而舊田多聽從儘力耕種報官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多餘占田而荒蕪者三畝至十畝笞三十每十畝加一等者

一田宅律檢踏災傷田糧條內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計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笞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者

一田宅律盜耕種官民田條內凡盜耕種他人田一畝以下笞三十每五畝加一等者

一田宅律前條內凡盜耕種他人田園地土係荒而

强者

一田宅律荒蕪田地條內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當差田地無故荒蕪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俱以十分爲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者

一課程律人戶虧兌課程條內凡民間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爲率一分笞四十每一分加一等者

禮

一祭祀律祭享條內若奉大祀犧牲主司喂養不如

法致有瘦損一牲笞四十每一牲加一等者

兵

一軍政律縱放軍人歇役條內若軍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曾隱占歇役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者

一關津律私役弓兵條內凡私役弓兵一人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者

一廐牧律官馬不調習條內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一匹笞二十每五匹加一等者

一廐牧律宰殺馬牛條內故殺緦麻以上親豬羊等

畜計價坐贓論者

一郵驛律遞送公文條內若鋪兵遞送公文損壞不動原封一角笞四十每二角加一等者

刑

一賊盜律盜園陵樹木條內凡盜他人墳塋內樹木從減一等杖七十若計贓重於杖罪加凡盜一等者

一訴訟律告狀不受理條內凡告鬬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各減犯人罪二等者

一訴訟律前條內若詞訟元告被論在兩處州縣聽元告就被論不管官司告理歸結其各該官司自分彼此推故不受理者

一受贓律尅留盜贓條內若軍人弓兵捕已獲盜贓尅留贓物入已計贓雖多者

工無

一雜犯律不應爲條內凡不應得爲而爲事理重者

○罪止杖七十

吏

一職制律貢擧非其人條內若主司官考試藝業技能不以實係失者。

戶

一戶役律脫漏戶口條內若曾立有戶隱漏自已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笞四十每五口加一等者。

一戶役律前條內一隱漏他人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笞四十每五口加一等者。

一田宅律盜耕種官民田條內凡盜耕種他人田園地土係荒者。

禮無

兵

一宮衛律宿衛人兵仗條內凡宿衛人輒離職掌處所百戶以上者。

一宮衛律衛突儀仗條內凡文武百官無故輒入儀仗內典仗護衛官軍不覺者。

一廐牧律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條內凡養療瘦病官羊不如法因而致死減官馬牛駝驘驢三等罪頭方笞一十者。

一郵驛律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條內凡因公差應乘官船車私載物不得過三十觔如違十觔笞一十每二十觔加一等者。

刑

一捕亡律徒流人逃條內凡配所及中途長解官不覺失囚減主守及押解人罪三等者。

工無

罪止杖六十

吏

一職制律官員赴任過限條內若代官已到舊官各照已定限期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應有卷宗冊籍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

戶

一戶役律丁夫差遣不平條內凡應差丁夫雜匠而差遣不均平一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者。

一田宅律荒蕪田地條內凡縣官部內無故荒蕪田地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

一田宅律前條內凡無故荒蕪田地縣官各減里長

罪二等。長官為首。一分。減盡無科。二分。方笞一十者

一田宅律私借官車船條內。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借之者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加坐贓論一等者

一錢債律違禁取利條內。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五兩以下。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者

禮無

兵

一廐牧律私借官畜產條內。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馬牛駝騾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不論久近多寡。各笞五十。驗計借過日期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於笞五十。各坐贓論加一等者

一郵驛律遞送公文條內。凡舖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封。一角笞二十。每三角加一等者

一郵驛律驛使稽程條內。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者

一郵驛律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條內。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騾驢。除隨身衣仗外。私帶物不得過十觔。如違。五觔笞一十。每十觔加一等者

刑

一捕亡律稽留囚徒條內。凡囚徒斷決後。當該官司限十日內。如法枷杻。差人管押。牢固關防。發遣所擬地方交割。若限外無故稽留不送。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者

一捕亡律前條內。一鄰近官司。過有囚遞到。若限外無故不即遞送。罪如當該元問官司者

一斷獄律淹禁條內。凡獄囚情犯已完。別無追勘。應斷決。限三日內斷決。應起發。限十日內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起發。當該官吏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者

一斷獄律鞫獄停囚待對條內。凡鞫獄官推問罪囚。有同起內人伴見在他處官司。停囚待對。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直行勾取文書。到後限三日內發遣

違限不發。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者

一斷獄律前條內若同起內同伴罪囚已在他處州縣見問聽輕囚從事發處歸斷若發去囚到而事發處官司不發。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者

一斷獄律獄囚誣指平人條內其被囚誣指之人無故稽留三日不放回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者

工　無

罪止笞五十

吏

一職制律擅勾屬官條內其有必合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畢隨即發落無故稽留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者

一公式律照刷文卷條內凡照刷文卷失錯及漏報一宗吏典笞二十二宗三宗笞三十每三宗加一等者

戶

一戶役律脫漏戶口條內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漏口一口至十口笞三十每十口加一等者

一戶役律丁夫差遣不平條內若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留不著役及在役日滿而所司不放回還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者

一戶役律逃避差役條內若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逃者一日笞一十每五日加一等者

一戶役律前條內若官吏故縱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逃者

一田宅律荒蕪田地條內凡無故荒蕪田地佐職為從減長官一等二分減盡無科三分方笞一十者

一倉庫律隱瞞入官家產條內若抄劄入官家產隱瞞不報而失覺察減供報人三等者

一錢債律違禁取利條內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五十兩以下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者

禮　無

兵

一軍政律優恤軍屬條內凡陣亡病故官軍向鄉家屬行糧腳力有司不即應付遲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者

一關津律關津留難條內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即盤驗放行無故阻當一日笞二十毎一日加一等者

一郵驛律遞送公文條內凡鋪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笞二十毎三刻加一等者

一郵驛律公事應行稽程條內凡公事有應行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差人管送而輙稽留及事有限期而違一日笞二十毎三日加一等者

刑

一雜犯律私和公事條內凡私和公事減犯人罪二等者

工

一營造律造作過限條內凡各處額造常課緞疋第誤過限不納齊足以十分為率一分工匠笞二十毎一分加一等者

○罪止笞四十

吏

一職制律信牌條內凡府州縣置立信牌量地遠近定立程限隨事銷繳違者一日笞一十毎一日加一等者

一職制律官吏給由條內凡各衙門官吏給由到吏部限五日付勘完備以憑類選銓注若不即付勘完備遲一日吏典笞一十毎一日加一等者

一職制律前條內其漏附行止一人至三人吏典笞一十毎三人加一等者

一公式律官文書稽程條內凡官文書稽程一日吏典笞一十三日加一等者

一公式律照刷文卷條內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遲一宗二宗吏典笞一十三宗至五宗笞二十毎五宗加一等者

一公式律前條內失錯及漏報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吏典一等者

戸

一戸役律脫漏戸口條內若本縣提調正印首領佐貳失於取勘致有漏口十口笞二十毎三十口加一等者

一戶役律。逃避差役條內。若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在逃。官吏不覺者。

一錢債律。違禁取利條內。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者。

禮 無。

兵

一郵驛律。驛使稽程條內。若驛使。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而違限。減出使馳驛違限二等。四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者。

刑

一雜犯律。不應為條內。凡不應得為而為。事理輕者。

一斷獄律。獄囚衣糧條內。若司獄。已申稟上司。請給衣糧醫藥。及患病應脫去枷鎖杻。而不即施行。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者。

一斷獄律。原告人事畢不放回條內。凡告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原告人別無待對事情。隨即放回。若無故稽留。三日不放。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者。

工

一營造律。造作過限條內。凡各處額造常課緞疋。軍器。過限不納齊足。局官。工匠。減一等者。

○罪止笞三十

吏

一職制律。官吏給由條內。凡各衙門官吏給由到吏部。限五日。付勘完備。以憑類選銓注。若不即付勘完備。遲一日。吏典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守領官各減一等者。

一公式律。官文書稽程條內。凡官文書稽程。一日吏典笞一十。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守領官。各減一等者。

一公式律。照刷文卷條內。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遲一宗二宗。吏典笞一十。三宗至五宗笞二十。每五宗加一等。府州縣守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者。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無

工

一管造律造作過限條內。凡各處額造常課緞疋軍器過限不納齊足。提調官吏減局官一等者。

一管造律前條內。若官司不依期計撥物料以致額造常課等物過限。不納齊足。提調官吏減局官一等者。

按此以上各條。有律中註有罪止。而爲之摘取者。有律中未註罪止。而特爲摘入者。又有律中明註罪止。復不爲之摘入者。似爲繁簡失序雜亂無統。不無有駭見聞。而不知律中罪止之條最　摘不勝摘。凡其冠有計贓准監守盜准常人盜准竊盜准枉法准不枉法以及坐贓論者。皆係罪止之條。故惟各標其文于各條內。則全律已該。又奚用多煩楮墨。惟本條於所引准律。及各律上註以加字。併於本條下。註以加一等。加二等。加三等。而未

註以加入於死及明註以減一等。減二等減三等者。其中所包。則皆罪止之條也。故爲纔悉條分備爲詳列。則無形之罪止。皆曉然共見。按條以稽。或不致揺眩游疑。其於刑也亦庶各得其所正矣。若律內所云。於坐贓論上加一等。其爲罪止杖一百流二千里。人所易明。惟至加二等。律中則註曰。罪止滿流。殊令人莫解。愚爲窮思數月。始悟其義。蓋三流同爲一減。三流總係徒四年。並無層次。如止減一等。是爲杖一百徒三年。若於坐贓論上加一等。係杖一百流二千里。倘加以二等。似亦止於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而已。又何庸爲之更註。但斬絞極刑。減一等。是爲流三千里。若再減一等則爲徒三年。是減等之法。原與加法有異。誠恐讞獄君子。致疑於三流同等。總徒四年。妄議於徒三年上。加一等。即爲徒四年矣。倘於重以加二等者。亦仍同乎加一等之法。是不如不加之爲愈。且更恐泥其

等為減等之等則誤加而入於絞豈不大謬故特註以滿流滿流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也是蓋仍以避夫名例所稱不得加至於死之義固一如夫雜犯斬絞之但被以名而不如其實則所云加二等者乃言于未至滿徒之加非其已至滿徒滿流也更為遞加以甚之苟論而出乎滿徒之外亦惟加至滿流而止不復遞加也譬之誣告條內笞罪加所誣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三等此固一定之律倘其所誣已係滿流矣又將何以為加故律復著以告人至死未決之條蓋凡加等人犯其罪不容加至於死文復無可施其遞加之法者則惟止以存乎加之義而已律於加等罪止之別抑何其詳其慎諄復明備若此哉愚因深疑而後得雖云業已摘入恐有深訝律中竝無其條疑為錯亂而擬入者故併隸而悉之

讀律佩觿卷之六終

讀律佩觿目錄

卷之七

三等笞不准折贖類 無
二等笞不准折贖類 無
一等笞不准折贖類 無
笞杖徒流不准折贖類

讀律佩觿卷之七

奉 差督理通惠河道刑部陝西清吏司郎中王明德私輯
次男 心湛較字

不准折贖總曰

金作贖刑上古之制不可廢也然古惟施於鞭扑二者而已若墨若劓若剕若宮若大辟則皆有所不及與命所垂流宥五刑蓋以寬夫五刑之疑而金作贖刑則以仁夫鞭扑之細上下分屬各有義意初非槩論即周禮秋官之法亦未爲之並及惟至穆王荒遊無度財匱民勞典獄匪人民極於病因作權宜足用之術以全兆姓則五刑並贖寔自周穆始若漢張敞緣先零悖叛出師征討兵興勞費始建入穀寔邊之議而於殺人及盜不與蕭望之等猶謂果如若議則富者得生貧者得死恐開利路以傷風化亦未寔以見諸施行而上古五刑則自漢文景既除劓剕宮刑更復遞減易之爲徒流笞杖後世遂世世守之然張

故爲京兆尹則漢宣帝神爵七年事計其建
議寔邊固在遞滅之後而故明律例一本唐
律爲增損明因唐唐寔因乎漢是以鍰贖之
法較詳我

清定律之初因仍其舊未爲損益所載折贖各圖皆
除眞犯死刑外自雜犯斬絞以至於笞無不
各著以折贖收贖各例惟以無力有力爲贖
與決配之差跡而論之似乎凡曰五刑無不
皆在所贖之中而不知寔有不槩准折贖之

異細詳名例各條其中所包最爲蘊藉如十
惡不赦常赦不原二條雖云所指似係正犯
而兩條中之爲從以及關乎其類者則無不
皆在不赦不原之中也夫既皆在不赦不原
矣則其細而至於笞杖者又烏得因其刑之
輕而更贖之哉或曰律法之嚴固如此然則
定律之初何不直揭明示俾典獄者有所遵
守乃惟於名例統而括之而於贖例又復統
而括之豈不兩悖殊不知律例科條繁紛異

義未易縷分如惡逆條內凡毆及謀殺祖父
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反夫俱
係但謀但毆卽坐而伯叔父母以下却又須
㨿殺訖方入惡逆若謀而未殺止入不睦不
入惡逆之例蓋緣十惡不赦而十惡中之不
睦寔又在會赦原宥之列緣此言之則贖法
之微豈可漫爲槩論不爲斟酌乎重輕輕重
之原詳別其異同同異之等以期其適當歟
卽以勸懲論夫必有不准折贖之嚴而後民

始不敢犯亦必有不准折贖之法而後准令
折贖之恩始曉然共見因於退食之暇妄
於不應准贖各條自滿流以至於笞各爲分
條歷列更以詳著其不准之義於下或亦有
補勸懲之一道耶若夫全律中其或律或例
各條所詳以及遞加遞減各條其中科法有
以一語一罪各包有流徒笞杖在內勢難爲
之條析縷分者則另爲條分以補不准折贖
之全庶以全乎其爲不准折贖之類明乎其

為不准贖則凡餘者皆在有力聽贖之列可
知一得之愚妄爲揣擬以待
大君子之共討謹著其義於後

○滿流不准折贖類

一職制律上言大臣德政條內若宰執大臣知情與
同罪依名例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關姦黨文武官照定例准贖杖流應不准贖

一田宅律盜賣田宅條內若强占官民山塲湖泊茶
園蘆蕩及金銀銅錫鐵冶不計畝數杖一百流三

千里者
　　前條係關豪强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課程律鹽法條內凡犯私鹽誣指平民杖一百流
三千里者
　　前條係鹽惡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前律前條內條例其巡獲私鹽裝誣平人杖一百
流二千里者
　　前條係姦蠹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祭祀律禁止師巫邪術條內凡師巫假降邪神書
符呪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及妄稱彌
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亂正
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佯修善事
煽惑人民爲從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邪教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宮衛律向宮殿射箭條內凡向大社射箭杖一百
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大不敬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賊盜律謀反大逆條內凡謀反及大逆知情不首

杖一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關謀反謀大逆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賊盜律謀叛條內凡謀叛已行知情不首杖一百
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關謀叛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賊盜律前條內若謀叛未行爲從者皆杖一百流三
千里者
　　前條係關謀叛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賊盜律强盜條內凡强盜已行而不得財皆杖一

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盜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賊盜律略人略賣人條內凡設方略誘取良人爲奴婢及略賣良人與人爲奴婢不分首從已未賣杖一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常赦不原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賊盜律發塚條內凡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杖一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常赦不原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賊盜律前條內若卑幼發五服以內尊長墳塚同凡人論杖一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發塚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賊盜律盜賊窩主條內凡强盜窩主造意若不同行又不分贓杖一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關盜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人命律謀殺人條內凡謀殺人爲從不加功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者。
前條係關謀殺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人命律前條內凡謀殺人傷而不死從而加功杖一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關謀殺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人命律採生折割人條內凡採生折割人若已行而未曾傷人爲從加功杖一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關不道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人命律鬭毆及故殺人條內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元謀杖一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關人命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人命律屏去人服食條內凡以他物置一應能傷人之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令至篤疾杖一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關殘賊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鬭毆律奴婢毆家長條內凡奴婢過失傷家長杖一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律不准贖。

一鬭毆律前條內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至傷不問輕重杖一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同不孝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鬪毆律毆期親尊長條內凡弟妹毆同胞兄姊至折傷杖一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不睦杖流應俱不准贖婦女止准贖流杖不准贖。

一鬪毆律毆祖父母父母條內凡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杖一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關不孝律載不在收贖之例。

一訴訟律子孫違犯教令條內係例子貧不能營生養贍其父因致自縊死子依過失殺父律杖一百

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關不孝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詐僞律詐僞制書條內詐爲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印信文書爲首杖一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關姦宄文武官照定例准贖杖軍民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詐僞律詐傳詔旨條內凡詐傳詔旨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關姦宄文武官照定例准贖杖軍民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詐僞律前條內詐傳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親王令旨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關姦宄文武官照定例准贖杖軍民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詐僞律僞造印信曆日等條內凡僞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鹽引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關姦宄文武官照定例准贖杖軍民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詐僞律詐假官條內其知僞造憑劄之情而受假官杖一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關姦徒應俱不准贖。

一詐僞律詐稱內使等官條內凡詐傳內使內院六科六部都察院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誑官府煽惑人民知情隨行杖一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關姦徒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詐僞律前條內若詐稱使臣乘驛杖一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關姦徒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犯姦律犯姦條內凡强姦未成杖一百流三千里

者。

前條係關亂倫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犯姦律親屬相姦條內。凡姦伯叔子孫兄弟之妾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內亂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雜犯律放火故燒人房屋條內。若放火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杖一百流三千里者

前條係常赦不原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等流不准折贖類

一職制律交結近侍官員條內。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洩事情夤緣作弊而符同啓奏妻子流二千里安置者

前條係姦黨常赦不原。應不准贖。

一課程律鹽法條內。凡犯私鹽若帶有軍器杖一百流二千里者。

前條係鹽徒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祭祀律毀大祀丘壇條內。凡大祀丘壇而毀損不問故誤杖一百流二千里者。

一賊盜律謀叛條內。凡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其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者

前條係大不敬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人命律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條內。凡奉制命出使而所在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未傷為首杖一百流二千里者

前條係謀叛常赦不原。應不准贖。

前條係不義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人命律謀殺祖父母父母條內。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行為首杖一百流二千里者。

前條係關謀殺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人命律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條內。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其妻子流二千里者

前條係不道常赦不原。應不准贖。

一人命律採生折割人條內。凡採生折割人其

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者

前條 係關不道常赦不原應不准贖

一人命律前條內凡採生折割人若已行而未曾傷人其妻子流二千里者

前條 係關不道常赦不原應不准贖

一人命律造畜蠱毒堪以殺人條內凡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者

前條 係關不道常赦不原應不准贖

一鬬毆律毆制使及本管長官條內凡奉制命出使而所在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百戶若使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者

前條 係關不義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鬬毆律前條內若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至折傷杖一百流二千里者

前條 係關不義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犯姦律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條內若姦家長之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各杖一百流二千里者

前條 係關風化杖流應俱不准贖婦女不准贖杖

○五等徒不准折贖類

一課程律鹽法條內凡私犯鹽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 係鹽徒杖應不准贖

一課程律前條內條例凡買食私鹽因而貨賣杖一百徒三年決杖一百餘罪收贖者

前條 係鹽徒軍民杖不准贖

一祭祀律毀大祀丘壇條內若棄毀大祀太廟神御之物雖輕必坐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 係大不敬軍民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軍政律漏泄軍情大事條內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先為泄漏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 係關軍機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賊盜律謀叛條內凡謀叛未行知而不首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 係關謀叛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賊盜律盜大祀神御物條內。其盜大祀神祇祭器品物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係大不敬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賊盜律盜園陵樹木條內。凡盜園陵內樹木皆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係大不敬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賊盜律白晝搶奪條內。凡白晝搶奪人財物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係搶奪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人命律謀殺人條內。凡謀殺人。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為首造意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係關謀殺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人命律謀殺祖父母父母條內。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行為從。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係關謀殺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人命律造畜蠱毒殺人條內。若用毒藥殺人買而未用。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係關蠱毒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人命律屏去人服食條內。凡以他物一應能傷人之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致成殘廢疾。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係關殘疾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人命律尊長為人殺私和條內。凡祖父母父母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奴婢雇工人私和。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係不孝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鬬毆律毆制使及本管長官條內。凡奉制命出使。而所在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百戶。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係不義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鬬毆律前條內。若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至傷。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係不義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鬬毆律奴婢毆家長條內。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

長期親若外祖父母卽無傷亦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係同不義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鬬毆律毆期親尊長條內凡弟妹毆同胞兄姊至傷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係不睦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鬬毆律毆祖父母父母條內凡子孫過失傷祖父母父母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係律載不在收贖之例）

一訴訟律干名犯義條內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雖得實亦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係犯義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訴訟律前條內凡妻妾告夫之祖父母父母雖得實亦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係犯義杖應不准贖）

一訴訟律前條內凡妻妾告夫雖得實亦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係不義杖應不准贖）

一詐僞律詐傳詔旨條內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屬衙門分付公事自有所規避爲首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係奸宄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詐僞律僞造印信曆日等條內僞造關防印記爲首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係姦宄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詐僞律私鑄銅錢條內若以銅鐵水銀僞造金銀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係姦宄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詐僞律詐假官條內若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爲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現任官員）姓名有所求爲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係姦宄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詐僞律詐稱內使等官條內若詐稱使臣乘驛爲從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係姦宄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犯姦律親屬相姦條內姦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各杖一

百徒三年者。

前條係刪內亂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犯姦律。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條內。若姦家長緦麻以上親之妻。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係關亂俗杖徒應俱不准贖婦女杖不准贖。

一雜犯律放火故燒人房屋條內。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若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係關故燬常款不原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河防律盜決河防條內。若挾讐取利故決河防。杖一百徒三年者。

前條係關姦宄杖徒應俱不准贖。

○四等徒不准折贖類

一課程律鹽法條內。凡犯私鹽其引領。秤手牙人及窩藏寄頓。各杖九十徒二年半者。

前條係鹽徒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祭祀律毀大祀丘壇條內。凡毀損大祀壝門。不論故誤。杖九十徒二年半者。

前條係大不敬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鬬毆律毆制使及本管長官條內。若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至折傷。杖九十徒二年半者。

前條係同不義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鬬毆律前條內。若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五品以上官。至折傷。杖九十徒二年半者。

前條係同不義杖徒應俱不唯贖。

一鬬毆律毆期親尊長條內。凡弟妹毆同胞兄姊。杖九十徒二年半者。

前條係不睦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詐僞律私鑄銅錢條內。凡以銅鐵水銀僞造金銀爲從。杖九十徒二年半者。

前條係關詐僞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詐僞律前條內。凡知係以銅鐵水銀僞造金銀因而買使。杖九十徒二年半者。

前條係關詐僞杖徒應俱不准贖。

○三等徒不准折贖類

一課程律鹽法條內。凡犯私鹽受雇挑擔馱載者杖

八十徒二年者

前條 係蠱毒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人命律造畜蠱毒堪以殺人條內若造魘魅符書呪詛欲令人疾苦減謀殺已行未傷二等杖八十徒二年者

前條 係魘魅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鬬毆律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條內凡皇家袒免以上親毆之而傷杖八十徒二年者

前條 係關天潢軍民吏卒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鬬毆律毆制使及本管長官條內若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至傷杖八十徒二年者

前條 係同不義軍民吏卒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鬬毆律前條內若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杖八十徒二年者

前條 係同不義軍民吏卒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鬬毆律前條內若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五品以上官至傷杖八十徒二年者

前條 係同不義軍民吏卒杖徒應俱不准贖

一罵詈律奴婢罵家長條內奴婢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杖八十徒二年者

前條 係關犯義杖徒應俱不准贖婦女杖不准贖

一罵詈律前條內若雇工人罵家長杖八十徒二年者

前條 係關犯義杖徒應俱不准贖婦女杖不准贖

○二等徒不准折贖類

一鬬毆律毆制使及本管長官條內若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杖七十徒一年半者

前條 係同不義軍民吏卒應俱不准贖

○一等徒不准折贖類

一儀制律匿父母夫喪條內凡聞父母及夫之喪匿不舉哀杖六十徒一年者

前條 係不孝杖徒應俱不准贖婦女杖不准贖

鬬毆律宮內忿爭條內凡於殿內忿爭聲徹御在所及相毆杖六十徒一年者

前條 係大不敬條文武官照定例准贖外餘人徒杖應俱不准贖

一鬬毆律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條內凡皇家袒免

親而毆之杖六十徒一年者

前條 係關天潢並民吏卒犯衛 應俱不准贖婦女杖不准贖

一鬬毆律毆制使及本管長官條內若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五品以上官杖六十徒一年者

前條 係同不義杖徒 應俱不准贖

一詐偽律詐為瑞應條內凡詐為瑞應杖六十徒一年者

前條 係關姦偽杖徒 應俱不准贖

○五等杖不准折贖類

一公式律棄毀制書印信條內若故意棄毀官文書杖一百者

前條 係大不敬 應不准贖

一公式律上書奏事犯諱條內若為名字觸犯杖一百者

前條 係大不敬 應不准贖

一戶役律別籍異財條內凡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杖一百祖父母父母親告者

前條 係不孝應不准贖

一婚姻律居喪嫁娶條內凡男女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主婚嫁娶杖一百者

前條 係不孝應不准贖

一課程律鹽法條例凡婦人有犯私鹽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弃坐本婦決杖一百餘罪准收贖者

前條 係鹽徒律載 決杖不折贖

一祭祀律祭享條內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一座缺少杖一百者

一儀制律合和御藥條內凡合和御藥誤不依對症本方及封題錯誤經手醫人杖一百者

前條 係大不敬 應不准贖

一儀制律前條內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廚子杖一百者

前條 係大不敬 應不准贖

一儀制律匿父母夫喪條內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及父母在

無喪詐稱有喪杖一百者

前條係不奔喪應不准贖

一軍政律從征違期條內凡軍官軍人臨當征討已有起程日期若故自殘傷及詐為疾患之類以避征役罪止杖一百者

前條係關軍機應不准贖

一軍政律前條內若軍臨敵境托故違期一日不至不必失誤軍機杖一百者

前條係關軍機應不准贖

一人命律謀殺人條內凡謀殺人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為從各杖一百但同謀皆坐者

前條係關謀殺應不准贖

一人命律鬬毆及故殺人條內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係餘人各杖一百者

前條係關人命應不准贖

一鬬毆律宮內忿爭條內凡於燕幸官內忿爭聲徹御在所及相毆杖一百者

前條係大不敬係文武官照定例外加意不准贖

一鬬毆律妻妾毆夫條內凡妻毆夫杖一百但毆伺坐者

前條係不義應不准贖

一訴訟律干名犯義條內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及妾告妻雖得實亦杖一百者

前條係不睦應不准贖

一訴訟律子孫違犯教令條內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係祖父母父母親告杖一百者

前條係不孝應不准贖

一罵詈律罵制使及本管長官條內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詈之者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罵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者

前條係同不義應不准贖

罵詈律奴婢罵家長條內雇工人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杖一百者

前條係關犯義應不准贖

一罵詈律罵尊長條內若罵期親同胞兄姊杖一百者

前條 係不睦應不准贖

一詐僞律詐傳詔旨條內若詐傳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有所規避爲首杖一百者

前條 係關姦宄應不准贖

一詐僞律詐假官條內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爲杖一百者

前條 係關姦宄應不准贖

一犯姦律犯姦條內凡刁姦不問有夫無夫杖一百者

前條 係關亂俗應不准贖

一犯姦律縱容妻妾犯姦條內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本夫義父各杖一百者

前條 係關亂俗應不准贖

一犯姦律前條內凡用財買休賣休因而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者

前條 係關亂俗應不准贖

一犯姦律親屬相姦條內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各杖一百者

前條 係關內亂應俱不准贖

○四等杖不准折贖類

一訴訟律干名犯義條內若告大功尊長雖得實亦杖九十者

前條 係關不睦應不准贖

一詐僞律詐假官條內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爲爲從杖九十者

前條 係關姦宄應不准贖

一犯姦律犯姦條內凡和姦有夫男女各杖九十者

前條 係關亂俗應不准贖

一犯姦律縱容妻妾犯姦條內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者

前條 係關亂俗應不准贖

○三等杖不准折贖類

一戶役律別籍異財條內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立戶籍分異財產杖八十期親以上尊長親告者

前條 係不孝應不准贖
一婚姻律居喪嫁娶條內凡男子居父母喪而娶妾杖八十者。
前條 係不孝應不准贖
一婚姻律父母囚禁嫁娶條內凡祖父母父母被囚禁而子孫自嫁娶杖八十者。
前條 係不孝應不准贖
一祭祀律祭享條內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一事缺少杖八十者。

前條 係不敬應不准贖
一祭祀律歷代帝王陵寢條內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墳墓不許在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違杖八十者。
前條 係同不義應不准贖
一儀制律合和御藥條內若造御膳若飲食之物不潔淨杖八十者。
前條 係大不敬應不准贖
一儀制律匿父母夫喪條內凡居父母喪服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杖八十者。
前條 係不孝應不准贖
一儀制律前條內若官吏喪制未終冒哀從仕杖八十者。
前條 係不孝應不准贖
一儀制律棄親之任條內若祖父母父母犯死罪現被囚禁而筵宴作樂杖八十者。
前條 係不孝應不准贖
一賊盜律盜園陵樹木條內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爲首杖八十者。

前條 係盜應不准贖
一人命律屏去人服食條內凡以他物置一應能傷人之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不問傷之輕重杖八十者。
前條 係鬬殘等應不准贖
一鬬毆律威力制縛人條內凡爭論事理聽經官陳告若以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不問有傷無傷並杖八十者。

一訴訟律干名犯義條內若告小功尊長雖得實亦杖八十者

前條係關義應不准贖

一罵詈律奴婢罵家長條內奴婢罵家長之大功親杖八十者

前條係關不睦應不准贖

一詐僞律詐傳詔旨條內若詐傳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爲首杖八十者

前條係關犯義應不准贖

一犯姦律犯姦條內凡和姦男女各杖八十者

前條係關姦孛應不准贖

一犯姦律前條內凡和姦刁姦婦人若嫁賣與姦夫姦夫本夫各杖八十者

前條係關亂俗應不准贖

一雜犯律賭博條內凡犯賭博財物皆杖八十者

前條係關亂俗應不准贖

一雜犯律賭博條內凡犯賭博財物皆杖八十者

前條係關藏姦應不准贖

一斷獄律檢驗屍傷不以實條內凡忤作行人檢驗不實扶同屍狀杖八十者

前條係關人命應不准贖

○二等杖不准折贖類

一訴訟律干名犯義條內若告緦麻尊長雖得實亦杖七十者

前條係關不睦應不准贖

一罵詈律罵制使及本管長官條內若吏卒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杖七十者

前條係同不義應不准贖

一罵詈律奴婢罵家長條內奴婢罵家長之小功親杖七十者

前條係關犯義應不准贖

一詐僞律詐傳詔旨條內若詐傳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爲從杖七十者

前條係關姦宄應不准贖

○一等杖不准折贖類

一婚姻律父母囚禁嫁娶條內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若男娶妾杖六十者

前條係不孝應不准贖

一儀制律合和御藥條內凡合和御藥料理揀擇誤不精杖六十者

前條係大不敬應不准贖

一儀制律前條內若造御膳廚子揀擇誤不精杖六十者

前條係大不敬應不准贖

一鬬毆律宮內忿爭條內凡於臨朝殿內忿爭杖六十者

前條係大不敬除文武官照定例外餘應不准贖

一罵詈律罵制使及本管長官條內若軍民吏卒罵本屬本管本部之佐貳官首領官各杖六十者

前條係不義應不准贖

一罵詈律奴婢罵家長條內奴婢罵家長之緦麻親杖六十者

前條係關犯義應不准贖

一罵詈律前條內雇工人罵家長之大功親杖六十者

前條係關犯義應不准贖

○五等笞不准折贖類

一祭祀律祭享條內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笞五十者

前條係大不敬除文武官外餘應不准贖

一儀制律合和御藥條內凡合和御藥醫人不品嘗笞五十者

前條係大不敬應不准贖

一儀制律前條內若造御膳廚子不品嘗笞五十者

前條係大不敬應不准贖

一賊盜律竊盜條內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者

條係盜應不准贖

一鬬毆律宮內忿爭條內凡於燕幸宮內忿爭笞五十者

前條係大不敬應不准贖

一罵詈律奴婢罵家長條內雇工人罵家長之小功親笞五十者

前條係關犯贓應不准贖

○四等笞不准折贖類

一賊盜律竊盜條內。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爲從減一等笞四十者。

前條係盜應不准贖

一罵詈律奴婢罵家長條內。雇工人。罵家長之緦麻親笞四十者。

前條係關犯贓應不准贖

以上各條。其爲分條各隸。似亦得其畧矣。然律中所載。或緣人異而事同。或因犯同而罰異。或本服制爲遞加。或援各律爲差別。或計贓須按其等。或推情應備其法。其中事理。實有輕重異宜。情罪則必同條而共貫。就其所列一條中。即各具有五徒三流及笞杖各等在內。難容分隸於前各條下者。則更彙集其條於後。標曰笞杖徒流不准折贖類。

○笞杖徒流不准折贖類

一倉庫律多收稅糧斛面條內。條例。在京在外並各邊。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職官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腳。歇家。跟官伴當人等。三五成羣。搶奪籌斛。占堆行槩等項。打攪倉場。及欺凌官員。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犯杖罪以下。應枷號者。

前條係敗常豪棍應倶不准贖

一倉庫律攬納稅糧條內。條例。京通并馬房倉場等處。收受草束。若光攬之徒。恃強將不堪水溼小草充數。囑托監收官員收受。拏送問罪者。

前條係敗常豪棍應倶不准贖

一課程律匿稅條內。條例。在京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係納稅去處。皆令客商人等自納。若權豪無籍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攪擾商稅。杖罪以下。應枷號者。

前條係敗常豪棍應倶不准贖

一賊盜律各盜除犯監守常人外。餘盜犯笞杖徒流者。

前條係盜應倶不准贖

一賊盜律盜園陵樹木條內。凡盜園陵樹木者。計贓

重於本罪加凡盜罪二等者。

前條係大不敬應俱不准贖。

一賊盜律前條內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若計贓重於本罪加盜罪一等者。

前條係盜應俱不准贖。

一賊盜律白晝搶奪條內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計贓重於竊盜罪二等者。

前條係盜杖流應俱不准贖。

一賊盜律詐欺官私取財條內冒認及誆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計贓准竊盜論者。

前條係盜類應俱不准贖婦女惟杖不准贖。

一賊盜律畧買畧賣人條內若受寄所賣人口之窩主買主知情與犯人同罪者

前條係關畧賣常赦不原杖流應俱不准贖婦女惟杖不准贖。

一賊盜律盜賊窩主條內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仍為首論者。

前條係盜應俱不准贖。

一賊盜律前條內其知人畧賣和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贓計所分贓准竊盜為從論者。

前條係關姦惡應俱不准贖婦女惟杖不准贖。

一人命律屏去人服食條內若故用蛇蝎毒虫咬傷人以鬬毆傷論驗傷之輕重如輕則笞四十遞加至篤疾亦給財產者。

前條係關殘害應俱不准贖婦女惟杖不准贖。

一鬬毆律宮內忿爭條內凡於宮內忿爭折傷以上加凡鬬傷二等者。

前條係關大不敬除文武官照定例外軍民應俱不准贖婦女惟杖不准贖。

一鬬毆律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條內凡毆皇家袒免親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鬬二等緦麻以上各遞加一等者。

前條係關天潢除文武官照定例外軍民應俱不准贖婦女惟杖不准贖。

一鬬毆律毆制使及本管長官條內若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五品以上官若減罪輕於凡鬬傷及毆傷九品以上至六品官各加凡鬬傷二等者。

前條係同不義應俱不准贖。

一鬪毆律前條內其公使人在外毆打有司官罪亦如之者。

前條 係同不義應俱不准贖

一鬪毆律威力制縛人條內若豪張以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者。

前條 係豪强應俱不准贖

一鬪毆律良賤相毆條內凡奴婢毆良人加凡人一等者。

前條 係無恥兇惡之人應俱不准贖婦女惟杖不准贖

一鬪毆律妻妾毆夫條內若妾毆夫及正妻各加妻毆夫罪一等者。

前條 係同不義應杖不准贖

一鬪毆律毆期親尊長條內凡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弟妹毆兄姊罪一等者。

前條 係同不義應俱不准贖婦女惟杖不准贖

一訴訟律干名犯義條內告期親以下尊長若誣告罪重於干犯本罪各加所誣罪三等者。

前條 係同作弊應俱不准贖婦女惟杖不准贖

一訴訟律教唆詞訟條內凡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者

前條 係教唆應俱不准贖

一罵詈律罵制使及本管長官條內條例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京省文職三品以上官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者。

前條 係犯不義應俱不准贖婦女惟杖不准贖

一罵詈律前條內凡在長安門外等處妄叫究枉辱

罵原問官問罪用一百觔枷枷號一個月發落者。

前條 係刁徒應俱不准贖婦女惟杖不准贖

一罵詈律罵尊長條內凡罵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罵兄姊二等者。

前條 係犯不義應俱不准贖婦女惟杖不准贖

一詐偽律私鑄銅錢條內條例偽造假銀及知情買使之人俱問罪於本地方枷號一個月發落者。

前條 係關奸犯應俱不准贖婦女惟杖不准贖

一詐偽律詐假官條內條例凡詐冒 皇親族屬姻

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騙財物侵占地土並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措要銀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制錢私鹽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漁民利除真犯死罪及發邊衛充軍外杖罪以下應枷號一個月發落者

前條係敗常姦豪。應俱不准贖。

一詐偽律前條內條例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自豪橫鄉村生事害民強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除發邊衛充軍外杖罪以下應枷號一個

月發落者。

前條係敗常姦豪。應俱不准贖。

一詐偽律詐稱內使等官條內條例凡詐充鑾儀衛旗校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盜賊為由占宿公館妄拏平人嚇取財物擾害軍民除真犯死罪及發邊衛充軍外杖罪以下應枷號一個月發落者

前條係關敗常姦徒。應俱不准贖

一犯姦律居喪及僧道犯姦條內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各加凡姦罪二等者。

前條係關敗常應俱不准贖婦女惟枷不准贖。

一犯姦律前條條例內僧道不分有無度牒及尼僧女冠犯姦依律問罪各於本寺觀庵院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落者

前條係關敗常。應俱不准贖。

一犯姦律良賤相姦條內凡奴姦良人婦女加凡姦罪一等者。

前條係關亂倫應俱不准贖婦女惟枷不准贖

一河防律盜決河防條內凡盜決河防圩岸陂塘因

而殺傷人各減鬬殺傷罪一等者。

前條係關人命應俱不准贖

一重囚遇熱審請旨減等發落者

前條係免死重囚流杖俱應不准贖文武官照定例止贖杖。

一監候重囚。朝審矜疑請旨發落者。

前條係免死重囚流杖俱應不准贖文武官照定例止贖杖。

凡此以上所云不准折贖其於流徒笞杖或亦聱然其若備乃或則曰古聖先賢尚德緩刑故世熙而民泰暴秦峻法以黥首刑棄

夾民匯立乃立法者卒自罹於法殷鑒不遠其末之知耶今於一笞之細亦必議之以不准贖其於尚德緩刑之義謂何得毋沉溺乎申韓之學而過失之苛歟愚應之曰曾以被罪誠乎其爲細議以不准贖誠乎其爲苛然亦嘗奉教君子矣敢務申韓之學以故蹈夫苛耶雖然非苛也上古之世明刑乃以弼教自教不立一惟務乎刑刑煩則法瀆法瀆則俗亂俗愈亂則教愈弛而刑失俗亂刑失苞

苴因而肆行刑罰爲之不中以致爰兎興嗟雉罹截冢人將幾倖於尚寬又何烈耶揆厥所由皆緣聖王立法率皆慎微於泰豫慮始乎漸蒙意將教刑得則化行俗美上理漸臻庶幾常刑可錯故凡法之所在無不由輕以漸及乎重乃後世奉行一本姑息止以共詳其爲巨畧乎其爲細亦似乎教刑之設無關輕重刑不爲枉舍不爲縱置之可也而孰知一犯再犯浸淫以至不可救諺云方長不折

將尋斧柯涓涓不塞源源奈何非以言乎其細之嘗重歟故明嘉隆間有盜已碎擬瘐刑赴市毋老而孀且子止此泣持酒漿期面訣監者哀之毋哀痛若摧進酒脯盜則怡然不驟謂毋曰已至此哀何爲其無顧惟愿得素所乳含之毋憐而與盜嚙目熟視疾齧嚼吞不遺毋昏暈不復甦行人咸切齒謂毋如是愛以慈若乃如是慘以毒其嬰斯戮奚枉盜门顧得一言其今已就戮斯戮也非天非人

戮其者吾毋也夫殺人者人之讐也見讐奚不復諭以故曰某幼戲於市見鬻㯽栗者他往竊數枚以歸毋詢所自曰竊而有毋曰善亟再往復竊得炊餅檀棃毋愈喜嗣是日有所竊毋愈喜甚謂某爲有能自是不復忌自以竊爲嘗或追閧毋則大罵以庇某志愈得久益橫糾黨恣爲遂以至乎此向使初也毋能痛譴責立督以付乎主其奚敢以盜爲飴而見殺則斯戮也豈人耶天耶而非毋耶生

我者恩身已非我恩將爲峙殺我者警兒警
不復死奚復其生巳矣恐世之愛夫子一如
吾母之譬夫子而如夫某某故譬其之譬並
以教夫世之欲以慈其子勿如吾母之自譬
其子而並如吾母之自屠其麓也若予聞之
日音哉斯盜也其所聞道者耶刑而不慾警
恩反始奧以詔乎人雖死可也奈何不鑒予
其微而斯盜之不若耶然患閭咨牘觀往古
春秋之世臣弑君子弑父何一不由姑惜以

基成繁纓之錫周天子之問豈在大哉若莊公
于叔段也一則曰姑待之再則曰無庸將自
及周鄭伯克段之罪案而究夫克之所以啟
則不在繕甲具兵之後而在請制請京之先
此左氏所以首敘所生之由旋冠以姜氏欲
之之一語蓋以明著姜氏暱而殺其子則克
段者亦非盡莊公克之也鄭僑有疾謂子大
叔曰我死子必爲政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
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水懦

民狎而翫則多死故寬難子產卒子大叔爲
政不忍猛而寬盜起取人於萑苻之澤不可
止大叔悔之曰吾早從夫子不及此繼以兵
盡殺之盜差止仲尼曰善哉政寬則民慢慢
則糾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以寬寬以濟猛
猛以濟寬政以是和詩曰不競不絿不剛不
柔布政優優百祿是遒和之至也子產卒仲
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夫孔子聖人豈
欲以酷法厲天下而嘉之夫亦以漸不可長

杜蕢所以仁恐大信不信大仁不仁法之
執郎仁之至也成王命君陳曰毋於奸宄敗
常亂俗三細不宥夫咎固教刑非以彼乎犯
之最細者乎律之所載其關十惡及人命盜
賊等類雖罪有僅止乎笞者然孰非敗常亂
俗之流亞耶小之不戢人將易之長茲安窮
則愚之議以不准贖也固推本乎三細不宥
之源而實以曲體夫刑斯無刑之微義也申
韓之學云乎哉惟慎獄君子熟慮靜思幸毋

爲李印刑人之聞道者所默喚。

讀律佩觿卷之七終

讀律佩觿目録

卷之上

奉差督理通惠河道刑部陝西清吏司郎中王明德私輯
兖男　心湛較字

洗冤錄原文

凡人兩手指甲相連者小節小節後中節中節後本節本節後肢骨肢骨前生掌骨掌骨上生掌肉掌肉後可屈曲者腕腕左起高骨者手外踝右起高骨者右手踝二踝相連生者臂骨輔臂骨者髀骨三骨相繼者肘骨前可屈曲者曲肘曲肘上生者臑骨臑骨上生者肩髃肩髃前者橫髃骨橫髃骨前者髀骨髀骨中陷者血盆血盆之上者頸頸之前者顙喉顙喉之上者結喉結喉之上者胲胲兩旁者曲頷曲頷兩旁者頤頤兩旁者頰車頰車上者耳耳上者曲鬢曲一上行者頂眉際之末者太陽穴太陽穴前者目目兩旁者兩小眥鼻山根上印堂印堂上者腦角腦角下者承枕骨脊骨下橫生者髖骨髖骨兩旁者釵骨釵骨下中者腰門骨釵骨下連生者腿骨腿骨下可屈曲者曲脷曲脷上生者膝蓋骨膝蓋骨下生者脛

骨旁生者胻骨胻骨下左起高大者兩足外踝右起高大者兩足右踝脛骨前垂者兩足趺骨趺骨前者足本節本節前者小節小節相連者足指甲指甲後生者足前趺趺後凹陷者足心下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踵肉踵肉後生者腳跟也

檢滴骨親法予身刺血滴骸骨上是的親生則血沁入骨內否則不入

檢骨若有被打處即有紅色路微蔭骨斷處其接續兩頭各有血暈色再以有痕骨照日看紅活乃是生前被打分明如陰雨不可檢則用煑法

毆死者不至骨損則肉緊貼在骨上水衝不去甲蓋方脫肉貼處痕損

一種毒草名曰賤草煎作膏子售人染骨其色必變黑黯粗可亂真然被打若在生前打處自有暈痕如無暈而骨不損即不可指以爲痕

自縊死者兩眼合唇口黑皮開露齒若勒喉上則口閉牙關緊舌抵齒不出又云齒微咬舌若勒喉下則口開舌尖出齒門二分至三分面帶紫赤色口吻兩

甲及胸前有吐涎沫兩手須握大拇指而脚尖直垂下腹上有血癊如火炙斑痕肚下至小腹並墜下青黑色大小便自出大腸頭或有一兩點血喉下痕紫赤色或黑淤色直至左右耳後髮際橫長九寸以上至一尺脚虛則喉下勒深實則淺人肥則勒深瘦則淺用細緊麻繩草索在高處自縊懸頭頸身死則痕跡深若用全幅勒帛及白練項帕等物又在低處則痕跡淺

凡因患在牀仰臥將繩帶縊者眼合唇開齒咬舌出

肉色黃形體瘦兩手拳握臂後有糞出自縊物只在手內須曲兩手拳相去幾寸喉下痕跡紫赤周圍長一寸餘結繃在喉下前面分數較深

被人勒殺假作自縊者口眼開手散髮慢喉下血脈不行痕跡淺淡舌不出亦不抵齒惟有生勒未死間卽時弔起詐作自縊此稍難辨

凡被人隔物或窗櫺或林木之類勒死僞作自縊則繩不交喉下痕多平過却極深黑黯色亦不起於耳後髮際被勒喉下死者結繃在死人項後兩手不垂下却有背倚柱等處或把衫襟搊着卽喉亦有衣衫領黑跡是要害處氣悶身死

溺水屍男仆女仰頭面仰兩手兩脚俱向前口合眼開閉不定兩手拳握腹肚脹拍着響落水則手眼微開肚皮微脹投水則手握眼合腹內急脹兩脚底皺白不脹頭髻緊頭與髮際手脚爪縫或鞋內各有沙泥口鼻內有水沫及有些小淡色血污或有擦損處若檢遲卽屍首經風日吹晒遍身上皮起或生白皰

諸自投井皆頭目有被磚石磕擦痕指甲毛髮有沙泥腹脹側覆臥之則口內水出推入與自落井則手開眼微開自投井則眼合手握

辨鞋跡人傷從官司檢定堅硬卽從他物若不堅硬卽難作他物或頷州膝棱頭撞致死並作他物痕傷若被打死者其屍日眼開髮髻亂衣服不齊整兩手不拳或有溺污內衣他物打著其痕卽斜長或橫長加拳手打著卽方圓如脚足踢比拳手分寸較大

凡自割喉下死者口眼合兩手拳握臂曲而縮死人

用手把定刃物似作力勢其手自然拳握肉色黃頭髻緊若用小刀子自割只可長一寸五分至二寸用食刀即長三寸至四寸若用磁器分數不大逐件器刃自割並下刃一頭尖小但傷著氣喉即死若將刃物自幹著喉下心前腹上兩脇肋太陽頂門要害處不深及不係要害雖三兩處未得致死若用左手刃必起自右耳後過喉一二寸用右手必起自左耳後傷在喉骨上難死蓋喉骨堅也在喉骨下易死蓋喉骨下虛而易斷也其痕起手重收手輕

凡被殺傷死者口眼開頭髻寬或亂兩手微握皮肉多捲凸若透膜腸臟必出手上必有傷損或有來護者亦必背上有傷著處若行兇人于虛怯要害處一刃直致命者死人手上無傷其瘡必重若行兇人用刃物斫著腦上頂門腦角後髮際必須斫斷頭髮如用刃剪者若頭頂骨折即是尖物刺著須用手揑看其骨損與不損

凡生前被火燒死者口鼻內有烟灰兩手腳皆拳縮若死後燒者其人雖手足拳縮口內即無烟灰若不燒著兩肘骨及膝骨手腳亦不拳縮及因老病失火燒死其屍肉色焦黑或捲兩手拳曲在胸前兩膝亦曲口眼開或咬齒及唇或有脂膏黃色突出皮肉

凡被熱湯燙傷者皮肉皆拆皮脫白色著肉者亦白肉多爛赤如在湯火內多是倒臥傷在手足頭面胸前如因鬪打或頭撞腳踏手推在湯火內多是兩後脉與脊腿上或有打損處其皰不甚起與其他所燙不同

凡服毒死者屍口眼多開面紫黯或青色唇紫黑手足指甲俱青黯口眼耳鼻間有血出甚者遍身黑腫面作青黑色唇捲發皰舌縮或裂拆爛腫微出唇亦爛腫或裂拆指甲尖黑喉腹脹作黑色生皰身或青斑眼突口鼻眼內出紫黑血鬚髮浮不堪洗未死前須吐出惡物或瀉下黑血穀道腫突或大腸突出

針灸死者須勾醫人驗鍼灸處是與不是穴道雖無意致殺亦須說顯是鍼灸殺亦可科醫不應爲罪

凡定受杖處瘡痕闊狹看陰囊及婦人陰門並兩脇肋腰小腹等處有無血蔭痕

小杖痕左邊橫長三寸闊二寸五分右邊橫長三寸
五分闊三寸各深三分
大杖痕左右各方圓三寸至三寸五分各深三分各
有　水兼淹浸皮肉潰爛去處
背上杖瘡橫長五寸闊三寸深五分如日淺時宜說
兼瘡週𢌞有毒氣攻注青赤攩皮緊硬去處如日數
多時宜說兼瘡週𢌞亦有膿水浸漬皮肉潰爛去處
將發不救致命身死
凡從樹及屋臨高跌死者看枝柯掛絆所在並屋高

低失腳處踪跡或土痕高下及要害處須有抵隱或
物擦磕痕若內損致命痕者口眼耳鼻內定有血出
凡被人以衣服或溼紙搭口鼻氣則腹乾脹若以外
物壓塞口鼻出氣不得後命絕死者眼開睛突口鼻
內流出青血水滿面血瘀赤黑色糞門突出便溺汚
衣
凡馬踏死者屍色微黃兩手散頭髮不慢口鼻中多
有血出痕黑色被踏要害處便死骨折腸臟出踢足
痕小牛角觸著若皮不破傷亦赤腫觸著處多在心

頭胸前或小腹脇肋
凡被車輪拶死者肉色微黃口眼開兩手微握者處
多在心胸脇肋
凡被雷震死者肉色焦黃渾身軟黑兩手拳散口開
眼閉耳後髮際焦黃頭髻披散燒著處皮肉緊硬而
攣縮身上衣服被天火燒爛或不火燒傷損痕跡多
在腦上及腦後腦縫多開鬢髮如燄火燒著從上至
下時有手掌大片浮皮紫赤肉不損胸項背膊上或
有似篆文痕

凡虎咬死者肉色黃口眼開兩手拳握髮髻散亂糞
出有舌舐齒咬痕跡虎咬人月初咬頭項月中咬腹
背月盡咬兩腳猫咬鼠亦然
凡蛇虫傷死者傷處微有齒損黑痕四畔青腫有青
黃水流毒氣灌注四肢身體光腫面黑
凡醉飽死者以手拍死人肚皮膨脹而響者即是腹
脹心肺致死
凡男子作過死于婦人身上者貞則陽不衰偽則萎
　洗冤錄之作不知始自何代余未及垂髫前

聞而知之然卒未之或見而前代民牧無論高賢大儒必爲宗法卽刀筆下吏稍知出入爲重亦無不奉爲法程葢本之以一視聽防姦邪愼欺罔白冤誣以重民命也迨乎時移世易俗與風殊膺守土之寄讞㓝憲之司者精神智慧類多畢力乎催科疲精乎酬應而强半更肆耗夫奔營否亦侈心於聲歌宴會獻酬交錯之場而已若夫攻心六博較勝爭能迷而不悟又不足言矣求其香焚午夜念切痌瘝蓋亦甚難其人以致洗冤一錄竟庋廚簏無論賢士大夫寄情風雅不屑爲之致問卽刀錐射利之徒亦且絕其槧囊不復見諸剞劂與言及此良可嘆悼矜閱錄之全集約十餘卷余爲旁搜廣攟幾四十餘年卒莫可得不意太倉王君箋釋集中乃載及之惜乎止以僅存其文潛心捧讀究探端緒雖所辯尚多未備然前賢苦心則已盡形紙上若其所列條貫乃係彙集並收未爲分條棻列

閱者不免慨然因於臨行判衙之暇刪而選之以資較閱至于錄所未備更卽生平見聞所及取爲續貂並各參叅治療諸方術於後苟于傷而猶可治療者卽其法以急拯之則延得一人之生全卽以兌全兩人之性命遑固解彼此積世之讎冤延亦大免訐告株連之跋涉其于厚德利生亦必無小補耳謹以原文分著于左。

洗冤錄補

平政之道教養兵食之外莫要乎聽訟而聽訟中其最難以片言折者又莫過于人命蓋已死朽骨既不可起九原而問之而生居兩造者復各匿情飾辯僞易亂眞邪將勝正倘更五過成疵審克未力則冤將沉錮不可或白故錄以洗冤名洗冤者因其不可不必大爲洗發以白之然冤而曰洗則冤之爲冤固非止本乎生者爲言矣蓋冤首惡類固沒齒不易其名而死非正命吏自里難以除其穢

况乎本非致命妄坐之爲致命執法妄擬律以償抵生者固冤乃寔係致命而不知其爲致命謬貪仁愛坐令漏網將死者之冤終淪黑海爲冤不更大乎故不得不爲通檢遍驗別眞僞以正人心乃聽獄者遂竟執爲定法殊不知獄至檢驗其法不獨拔爲慘傷抑且備具酷烈前賢固不得已而爲之焉可漫不經意一任行人胥役妄報妄擬且更視爲泛常不爲潛心察究率意妄爲一借之爲嘗試

之具耶夫人命眞僞尚介未可必之天乃一旦猝行覆檢則一經蒸拶生者之身家已破冤犯之惡名已彰更或三木之嚴刑已被其爲冤也固不必言獨不念死者之棺無故而忽開死者之身無因而忽碎死者之骨無罪而忽零百世而下雖有孝子慈孫亦不能爲之或改而况蕭蕭白骨乃有絕無微傷之可驗者其爲冤也又當何加苟或止以被乎男子已屬堪傷倘更係乎婦女其暴露之慘則

更有不堪言者靜言思之其將何以盖其醜乎爲民上者固不可自失入以干天和蹈失出而積幽怨而更未可干可以不檢而必檢于必不可不檢而恣行其妄檢以致天和幽怨之共干共積耳然已死之骨口不能言互訐之情詞難共辨奇或錢神通靈上下任其操縱則冤積在陰幽倘以衆口爍金投杼動于三至將冤覆不又在當前乎况乎文致往復案牘塵封其能燭照微而秉犀照者幾人

哉文以盜文訛以盜訛案以盜案組彼飾傳會冤將何以共見而共白乎譬之物染汚垢盡失本來非爲浴心磨鍚刮鏟剪除則本來面目斷難立復故下一洗字試看盥浴一切陳垢器物何一不各有盥浴之法若其盥浴法中文何一不各具盥浴之理卽其理與法而盥之則刻可立白否則欲求脫然無痕必不可得矧彼冤之沉錮而莫可解者乎自非先爲自洗其心思志慮一以[illegible]民

命爲主。屍嚴五過以淸其源。謹五聽以扼其要。而不顯恃夫檢驗以爲明。將本端則末自治。其于寃獄之洗也。意者其庶幾願聽獄君子務先自爲洗滌以對斯篇則知作者之有裨于民命不淺焉勿目爲膚廓瑣襞而厭視之昔瓊山先生有大學衍義補敢曰倣而法之蓋亦竊有取焉爰即其義衍襲以補其畧

○辨遍身骨脉

凡人兩手指甲相連者小節小節後中節中節後本節本節後肢骨肢骨前生掌骨掌骨上生掌肉掌肉後可屈曲者腕腕左起高骨者手外踝右起高骨者右手踝二踝相連生者臂骨臂骨者髀骨三骨相纍者肘骨前可屈曲者曲肘曲肘上生者臑骨臑骨上生者肩髃肩髃前者橫髃骨橫髃骨前者髀骨髀骨中陷者血盆血盆之上者頸頸之前者顙喉顙喉之上者結喉結喉之上者胲胲兩旁者曲頷曲頷兩旁者頤頤兩旁者頰車頰車上者耳耳上者曲鬢曲鬢上行者頂骨宗之末者太陽穴太陽穴前者目目

兩旁者兩小眥兩山根上印堂印堂上者腦角腦角下者承枕骨脊骨下橫生者髖骨髖骨兩旁者釵骨釵骨下中者腰門骨釵骨下連生者腿骨腿骨下可屈曲者曲脷曲脷上生者膝蓋骨膝蓋骨下生者脛骨脛骨旁生者䯒骨䯒骨下左起高大者兩足外踝右起高大者兩足右踝脛骨前垂者兩足趺骨趺骨前者足本節本節前者小節小節相連者足指甲指甲後生者足前跌跌後凹陷者足心下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踵肉踵肉後生者脚跟也

按此以上係洗寃錄指示男女周身骨脉自上而下詳示其槩令聽訟者便于檢閱屍單則知行人所報其處骨傷便知爲屍內某處骨節其係致命非致命遽聞即知不必處處親驗節節推求將屍遍爲蒸檢惟取屍親證見各報所傷致命原案稍一檢視則死者之屍仍不至盡檢而盡碎苟非先明遍身骨脉茫然莫知肯綮得毋有但聞報有傷痕即爲怒發衝冠不暇辨問爲致命非致命盡爲蒸

而刑之者乎故將遍身各骨相生之處先爲一一備列俾先明乎致命之源則臨頂自不致大爲眩惑此洗冤之最扼要處若錄內所開如髀骨中髓之血盆顙喉上之結喉川斷上行之頂心肩際末之太陽以及背鼻山根印堂腦角併叙骨下小者之腰門皆係致命最要之地如其傷重則亦立以致人于死凡此數處檢驗時最爲喫緊最宜留心親驗欲爲洗冤全在乎此至所編而未載者則耳根軟肋小腹以及腎囊陰門等處更爲致命要地錄內並未載及其所以未爲載及者緣丁錄所開載乃人遍身骨脉寔處蓋屍化而傷不化骨朽而傷不朽有骨可檢方爲有傷可驗若軟肋腎囊等處日久即爲消鎔無骨可檢並易其見故不便載入非漏而不及也讀者須知之

○辨檢滴骨親

檢滴骨親法子自刺血滴骸骨上是的親生則血沁入骨內否則不入

謹按檢者按求查驗也滴者刺其血滴於已死之骨也骨親者死者骨肉至親謂如子於父母妻於夫主是也下文是的親生四字係指子於父母言乃舉一以見其槩非單指子於父母而已此係洗冤錄指示審驗骨親之法不過按驗告狀之人果否寔係屍親耳其與洗冤何與乃錄中首列以及之閲者得毋視爲衍文玩忽而置之歟殊不知天地之大四海之廣人情幻變何一不有姦惡之徒每伺情於大家富室欲以大肆吞噬而弗得則或訪知無主尸骸是男是女酌其年貌或自認爲父母爲子姪輩同誣証或用微貲賄買他人父母子弟身屍認爲骨親横以人命誣訴又或訪知富室用房地土之內遺有遠年屍棺誣捏係其父母宗祖或冤爲打死埋藏或誣爲强霸撇沒諸如此類則凡所蒸檢者皆他人之親骨所掘發者皆他人之墳塚

與巳毫無關礙有何戀惜不爲刁逞横勒期
於必檢必發不大遂其慾而不巳哉爲之上
者雖明知爲冐認爲賄買爲誣訴然無法折
服其陰私則亦無計以大發其姦弊必先試
其是骨親非骨親然後再辨其爲眞命非眞
命于以確取的供遍檢遍驗如其滴驗非眞
則其爲冐認賄買之姦於無疑按律執法痛
縄一二庶乎假命不禁自無所造甚非淺鮮
是此檢滴骨親一法乃審斷人命第一本源

最要處故録中特著以冠於檢驗各傷之首
盖所以愼詳於未檢之先令聽訟者知發姦
摘伏之源全在乎此苟能體而行之則無情
姦棍何難更盡其詞而巳朽殘骨亦不致横
受無辜之蒸檢於身後矣然滴血之法不獨
子於父母滴驗爲然而妻與夫更驗録其有
生之前相感以氣是以身死之後亦無不復
還本來或云父母於子夫於妻則或未然其
說似謬無疑言以思理寔微而近似盖出乎

爾仍以反乎爾故其滴也必入至於父母於
子夫與妻則倒行逆施矣是亦至理此中意
義其殆可以意會而未可言傳精心坎離細
蘊之道者自悟其妙抑愚更聞有合血之一
法其法乃將兩人之血各爲刺滴水內如係
子母父子夫妻其血卽合而相聯否則分張
不屬但此一法止可行之于生人未可一施
于朽骨然背生子女夫婦失散年久無分各
不相識邂逅相遇容或有致訟公庭待辨理

而完聚者故愚亦併及而詳其説

○辨檢驗骨傷法

檢骨若有被打處卽有紅色路微蔭骨斷處其接續
兩頭各有血暈色再以有痕骨照日看紅活乃是生
前被打分明如陰雨不可檢則用煑法

律有檢驗屍傷之條未言檢骨重速檢也速
檢則屍未發變其傷易爲檢驗如果檢驗明
悉從而定案則屍身尚可幾倖于保全故律
重以不行檢驗之罪而此洗寃録則不日檢

屍乃曰檢骨重眞傷也眞命極少誣指最多刁頑之徒訐告不已日遠年久屍身僅存枯骨凡干不可以檢驗身屍爲憑者則必檢其骨上傷痕始可定人命之眞僞故特重以檢骨二字蓋凡人生一息尚存氣血仍周行于身內若被傷損其處氣血即爲凝滯重則沁入骨中經久不散必爲多方醫治使所積之氣與血消鎔淨盡其骨始爲復舊否則雖至形銷骨化而所傷則仍存蓋以生氣所聚傷爲氣血所養人死而骨猶生故也查錄中所指傷痕辨別之法固爲已詳若其詳而未盡並遺而未及詳及論傷止以言乎紅色未及於青赤紫似覺未備其試驗骨斷是已而辨驗傷痕以合兇器之孰是用定原謀下手罪案者則皆畧而未及若所云將有傷之骨日中照看紅活即是生前傷及如陰雨不可檢則用煑法凡此以上雖云盡屬古法然其中寔多未盡愚爲詳補於後以備檢骨之一助

檢驗骨傷補

一身前死後折傷一以血蔭爲憑此不易之理不必言矣其於死後打折又復賄買行人造作僞傷將於何辨惟取綿綿於折斷骨上摩之如係生前所折綿則戀戀不捨否則如同他骨絕不相攖其法最爲確寔簡截且係衆目所可共見之法也

一傷以蔭暈爲主腦不必言矣而暈與蔭雖分二字若其情形則寔一蔭之爲形要皆自近而遠由深漸淺自濃及淡而將盡之處又皆如雲霞如雨脚如晴雲之若有若無可望而不可即要皆自然之氣所致其色鮮潤淡宕即錄前所謂之活活字最爲檢傷綱領如其紅自紅赤自赤紫自紫青自青黑自黑死死騃板積於一處蔭脚全無則其爲僞造無疑

一檢傷固以血蔭爲主矣又當於眞傷中辨其爲何物所傷庶於元謀下手方可斷定蓋傷痕有紅赤青紫各色緣于兇器有重輕死傷有近久兇器有木石鐵器拳脚[illegible]尾之分則傷有輕重深淺方圓

斜正濶狹長短之各別苟如衆証供吐寔指其人
所執係木器打傷其處其人所執係鐵器打傷其
處其人係磚或石拋打其處卽驗其處骨上傷痕
或斜而長則爲木器傷或圓而不整尖而三角則
爲磚石傷若或方而近長窄而稍短又或圓而太
或圓長不等而骨碎血蔭皆深入骨中甚或透乎
骨之表裏其色深赤而更紫又或赤紫而兼青黑
則其爲鐵器所傷無疑蓋鐵器中有鐵尺金剛鐲
抓子流星等類形有大小寬窄之不一而鐵器者

身其傷又皆深入骨內爲傷最重非若木器拳脚
之止以及乎骨而止也以是按驗再益之以精心
有何眞傷眞命之不爲畢得哉
一遇陰雨不可檢不必盡用古法責驗惟將杭州黃
油新雨傘罩定屍骨則傷之在骨內者毫髮畢露
較之皎皎白日更爲分明凡遇年久屍骨所有傷
痕爲風雨剝蝕或因蒸檢非止一次久而毎暗傷
隱骨中多方洗罯卽皓日當空亦不能辨其有無
者亦惟將屍骨 直之日中與黃油雨傘罩定則骨
上傷痕朗然燦列雖數步外皆能見之不特遇應
而後見也此先太通公蒞任縣令司李時所親試
愚故輯而補之以免屍骨於再蒸或云傘必以杭
州者爲佳然餘傘未爲試及不敢據以爲寔

辨毆死及僞造傷

毆死者不至骨損則肉緊貼在骨上水衝不去甲慼
方脫肉貼處痕損
一種毒草名曰賤草煎作膏子售人染骨其色必變
黑暗粗可亂眞然被打若在生前打處自有暈痕如

無暈而骨不損卽不可指以爲痕
以上二條係洗冤錄致毆打骨損與否併被
損於生前死後及傷痕眞僞之辨其毆死未
至骨損之辨詳矣卽被打在生前死後愚於
前條下亦已稍補其略惟造作僞傷以假亂
眞其法則不可以一端盡蓋檢未腐之屍止
檢驗其紅腫破爛及所傷之致命與否若色
之青與紫亦不問緣于發變之色皆然故也
若檢骨則有紅赤青紫黑暗各色傷痕其造

非同一尤不移之痒難于補救也如止因其口眼耳鼻已出有血遂謂不可救因而置之則誤人多矣予𦘦曾以已意妄定一方急爲醫治並爲救活推而治之全活不止一人乃知人之暴跌而殞尚有微氣存者無不可救惜乎庸醫泥乎師傳全不知望聞問三字惟迷惑于切脉一途遂致誤殺不可勝計爰筆其畧以資拯驗

跌壓傷補

一凡跌壓傷重之人口耳出血一時昏暈語之不知呼之不應詳視面色如其生氣仍存身體尚爲綿軟則皆可爲拯救但不可多人環繞嘈雜驚慌致令驚魂不復急令其至親骨肉或平日最契最審之人呼而扶之坐地先拳其兩足束其兩手緊爲抱定使有微氣再輕爲移于相呼之人懷中以膝緊鎮其穀道不可令之洩氣扶半少頃然後緩緩呼之似稍有知覺即移于其素所寢處所將室內窓牖撤開仍挙其手足緊爲抱偎不可令

臥急覓童便乘熱灌之如得馬溺更妙倘童便馬溺俱不可得即一切人便溺俱可俱要去其首尾止用居中一節却要擇未食葱蒜而清利者強灌以一二茶盃亦用四物湯照原方加以三四倍再入桃仁去皮尖及好紅花各一兩全當歸及南山查打碎各二兩生大黃二兩童便一大鍾如係夏月則加黃連四五分多用急流水即于病人旁急火煎半熱傾入碗內承于傷者鼻下使藥氣透入腹內則不致入口惡逆乘熱用小鍾強令頓服如其不甚受則姑緩不必過強少刻又令吞一小鍾只要陸續與之吞盡然終不可聽其睡臥服藥之後其在下穀道更要用力掩緊不可令其氣有偶洩惟預備淨桶以伺之如藥已行動其人欲解非至急甚不可即爲相依恐其氣從下洩以致不救並以咎爲斯劑所傷也必候腹中動而有聲更復聲伏又復微升而上上下往來及于數遍必有急不能待之狀方可翼之以解凡其所下盡屬淤紫則毒已解也方可令之睡臥再如前例飲之即

此一條洗冤錄致傷眞僞之辨縊而曰自謂何爲自縊自殘非人所爲故律例皆止於驗明是否而不究所以重輕生也倘或究而罪夫人則人之輕生者必衆是益之自縊自殘矣然自縊之說錄中雖云如此而據所見聞有舌盡吐於外者有舌微露半露者此則絕不言及於舌以爲遺漏然愚爲細思喉爲舌之根項有長短縊有上下不可以舌之吐與不吐爲定衡如其縊在項下則根斷而舌出矣倘縊於頷際止於喉縊氣閉畢命而已其舌則不至出也苟定以舌之出否爲憑不幾莫知所斷定歟錄中不議及於舌者蓋止以語其常不語其變庶乎冤可立洗否則錄以洗冤反以致冤矣若所略而未盡則救縊辟縊諸法愚卽所聞所見妄爲補列於後

縊傷補

一救縊法凡自縊身死之人如知覺早撐其口鼻胸前仍爲溫煖氣尚未盡可救藥則不可大聲喧鬧惟用一有力之人輕輕撮起另著一人用物墊腳將所縊繩索代爲輕解緩緩放下用手[illegible]熱按其兩耳以口鼻然後將其縊傷之喉輕輕撫揉令漸圓覓良醫以藥治之如有眞野山羊血只用二三釐不可過多研令極細用好酒灌下無不立活但野山羊血難以驟得則聽良醫按方藥之若其最要肯綮是解所縊繩帛之人斷不可性急將所縊之繩帛剖斷如或剖斷雖有盧扁亦不能救切應記而傳之乃無量功德也若解放繩帛更要輕緩而心細就其原縊之條理緩緩鬆開蓋週身之氣盡脹滯於喉下倘解之或驟或不識其條理則喉竅一時難通氣積而壅反爲遲然矣

一凡係有人縊死其房宅內或縊死之處每每有相從而縊及縊之非一人者俗說謂之討替身更云其已死之鬼祈求以自代此種渺茫幻妄惑世誣民之談豈君子所樂聞然書謂子不語怪夫子於怪止曰不語則是怪亦世所嘗有非云世絕無怪也吾鄉有一張姓者其家僅只自食夫爲先臥牖前

仍工女紅。偷兒乘夜踰垣往竊。未敢竟入。伺於窗
外。見牀側一鬼。亦向本婦先嬉後泣。拜跪再三。本
婦睨視數次。然即長歎。潸然淚下。偷兒心驚。專心
伺之。本婦即自理絹帛。仍有不忍。即行之狀。鬼婦
更復再拜祈求。本婦方行自縊。偷兒急甚。大爲疾
呼其夫。鼾聲若不聞。偷兒無法以救。適簷下有竹
桿。取從窗櫺中擲擊鬼婦。其夫方覺。偷兒呼令急
爲開門。相幫解救。在本婦固不自解。冤死爲何事。
本夫亦不問呼門爲何人。而偷兒亦自忘乎其爲

偷兒矣。事後各道其詳。因發牀側之壁視之。其中
梁畔。寔有先年自縊之繩頭尚存。雖云朽爛非眞
而其形其跡則仍宛然。由此以觀。則凡世俗所傳
亦未盡屬無根之談。荒唐之論矣。據故老所示辟
除秘法。不知出自何典。頗有行之而驗者。其法乃
於自縊之人。尚在懸掛未解時。即于所懸身下暗
爲記明。于方行解下時。或即用鐵器。或即用大石
鎮而壓之。然後以所鎮四周深爲挖取。將所鎮土
中層層撥視。或三五寸。或尺許。或二三尺。于中定

有如雞骨及如谷骨之物在內。取而或棄或焚。則
可辟除將來不致有再縊之事。寔爲屢試屢驗。其
理殊不可解。但及時即挖則得之淺而易。遲則深
而費力。然亦不出八九尺外也。其法雖云幻妄無
稽。不知何以行之確有可據。得毋如聖哲所云。夫
地之大。何所不有。心知理之所必無。安知非情之
所必有。其殆是歟。愚故從而筆之。即或行之未驗。
聊以解恐伏恐婦之疑。亦未必非拯救自縊之一
預道耳。

自縊雖云由角口情傷。氣鬱憤恨者居多。而絕無
事事。竟以突然暗行。令人深求其故而不得者。亦
不少。倘必欲深究其所以然。爲推妄究。勢必冤及
無辜。聽訟者斷不可泥豎儒之見。定謂自盡之必
有其故。即以寒家言之。寒家曾有一僕名秋英。年
未三旬。爲人善柔而勤愼。初亦稍諳音律。嗣則不
願攻心末技。三六既受其純謹。復重其志氣。命習
鍾王。備供書寫。亦爲喜悅。篤好。至廢寢食。其遇同
行。從不知相角。而與家上下。因其無尤無僻。盡善

待之忽一日早閉其門絕不出走一步衆謂精心
書學不爲致問同王父傳呼聲急方往急喚不應
啓戶覓視則已扶縊爲懸於所臥之牀側參事在
前朝思宗之癸酉遍求所以自縊之由卒不可得
吾鄉有袁先生者高年名醫也偶與言及應聲曰
此時症也傷寒門內有此一種名曰抽頸傷寒絕
非與人相角而然欲驗其真此室之內後此無後
有繼之以行者則知病亡爲真也繼而果然謹筆
之以解世人之一惑

○辨勒傷

若勒喉上則口閉牙關緊舌抵齒不出文云齒微露
舌若勒喉下則口開舌尖出齒門二分至三分面帶
紫赤色口吻兩甲及胸前有吐涎沫兩手須握大拇
指兩脚尖直垂下腿上有血蔭如火灸斑痕肚下至
小腹並墜下青黑色大小便自出大腸頭或有一兩
點血喉下痕紫赤色或黑淤色直至左右耳後髮際
橫長九寸以上至一尺腳虛則喉下勒深實則淺人
肥則勒深瘦則淺用細緊麻繩草索在高處自縊懸

頭頸身死則痕跡深若用全幅勒帛及白練項帕等
物文在低處則痕跡淺

凡因患在牀仰臥將繩帶縊者眼合唇開兩齒舌出
肉色黃形體瘦兩手拳握臂後有糞出自縊物只在
手內須量兩手拳相去幾寸喉下痕跡紫赤周圍長
一寸餘結締在喉下前面分數較深

被人勒殺假作自縊者口眼開手散髮慢喉下血脈
不行痕跡淺淡舌不出亦不抵齒惟有生勒未死間
即時吊起詐作自縊此稍難辨

凡被人隔物或窗櫺或林木之類勒死偽作自縊則
繩不交喉下痕多平過卻極深黑黯色亦不起於耳
後髮際絞勒喉下死者結締在死人項後兩手不垂
下卻有背倚柱等處或把衫襟拗著即喉下有衣衫
領黑跡是要害處氣悶身死

以上四條係洗冤錄致勒傷之辨其辨甚詳
無容再議若斯所以娓娓言之不已者則以
縊與勒所以懸殊不容稍爲差訛蓋自縊之
罪不過止于威逼若勒而死則重關謀殺如

誤縊爲勒其冤在生人倘或誤勒爲縊則冤又在幽魂差之毫釐卽謬以千里豈易言哉故錄下章傷得傳其詳而愚則亦有一得以補錄中所未盡

縊傷勒傷補

一凡自縊之傷其八字不交固已是已愚則謂自縊之傷其八字不交之處其中亦定有淡痕在於頷之左右及耳後之兩旁向乎其上而漸微卽或係單繫繩帛爲之者其著扣之兩旁亦必各有微痕血蔭斜貫而上斷非平平向後者耳

一勒傷又有從背後背殺者若其八字傷痕要皆平平向後其末則又必有向乎其下而漸微者細詳所勒之痕多在喉下斷不在頷際蓋背而勒之之人非背令其足離地而起則斷不能以立斃乃一定之理不可不爲細察此格物之道也不問智愚靜而味之自得

○辨溺水傷

溺水屍男仆女仰頭面仰兩手兩脚俱向前口合眼開閉不定兩手拳握腹肚脹拍著響落水則手開眼微開肚皮微脹投水則手握眼合腹內急脹兩脚底皺白不脹頭髻緊頭與髮際手脚爪縫或鞋內各有沙泥口鼻內有水沫及有些小淡色血汚或有磕擦損處若檢遲卽屍首經風日吹晒遍身上皮起或生白皰

諸自投井皆頭目有破磚石磕擦痕指甲毛髮有沙泥腹脹側覆臥之則口內水出推入與自落井則手開眼微開自投井則眼合手握

以上二條係洗冤錄致水傷之辨水有河與井之分而水傷則有溺水落水投水推入水及井有推入並落井投井之別不容不爲細辨蓋溺水落水及落井皆謂之天刑如行船遇風黑夜醉後遇溝河井泉並自爲兒戲跨越溝河泳水游逸之類不幸而致死與人何尤卽投水投井亦屬自殘之例法惟驗明埋瘞不復多爲究問緣其無可究也若推入或溝或河或井雖非有謀則亦故殺不可以戲

紋縊盡然不當至此。是以錄中條悉而詳
辨之。然其辨雖最詳，若於可救，則未備其法
因妄綴之

溺水傷補

溺水之人，初爲救起，仍有微氣，或胸前仍暖，即速
令生人立脫貼身裡衣，爲之更換，抱擠身上，將屍
微微倒側之，令其腹內之水流出，若水往外流，則
仍有生機。一面用紙錢焚化，將其脫下衣鞋，招其
魂魄。一面用粗紙撚灼，取烟薰其鼻竅，稍薰片時

即用敎盬內所有皂莢研細，吹入鼻竅，但得微微
有一嚔噴，則生還定然。若所換下之溼衣溼鞋等
物，又不可即爲另放一邊，必仍放於溺死者之旁。
其在外一層衣雖溼極，亦必加于本人身上。否則
其魂魄不知認識而歸矣。此余向經大病，魂離時
所經驗，故深信其說之可憑也。

一、冬月溺水之、極之人，如已救起，雖纖毫
人事不知，但胸前微有溫氣，則皆可救解。如惟知
痛哭而不笑者，屬可救。倘或微笑，必爲急掩其口
鼻。倘或不知，掩其口鼻，則笑而不止，不可救矣。又
當急撻之，使至於痛哭，惟哭而不止者，百無一生。
緣其寒入心腎故也。故凡遇冬月衝寒而歸
及溺水救起之人，切不可令之驟爲近火。倘或不
知，但一見火，則必大笑，遂至不可救藥。此等弊病，
人所易犯而不知，是所切忌。若遇溺水救起之人，
尚知痛哭，立時爲能有衣可換，即令人舁之飛走，
不可停足。一面將溫熱好黃酒，飲以一二杯。一面
急以乾衣換之，仍拉令飛走，約三四里，分度若多

以數里分度更妙。如係能飲，則更以燒酒飲之。否
則用薑椒爲湯，百無一失。愚以此法救活不止一
人，非渺茫之談。任耳之見，至遇衝寒極至之人，戰
慄不勝，時亦止可置之於不見風室內，坐定，令自
閉其氣，或令脫其外衣，於他人睡煖被中，將頭爲
之蓋藏，或飲以溫酒，或飲以姜椒，俟其內氣稍舒，
再飲以好酒，必至不知畏寒時，方可近之
以火。此又禦寒中第一要事。然不止於火不可
近，而極熱之茶與極熱之湯水，更不可令之驟飲

其害雖未必如近火之甚但一不知而驟飲則滿口之齒不免盡脫亦殊可惜不可不愼之又愼也謹附以警拯溺者於勿誤。

○辨踢傷

鞾鞋踢人傷從官司驗定堅硬卽從他物若不堅硬卽難作他物或額肘膝拶頭撞致死並作他物傷痕若被打死者其屍口眼開髮髻亂衣服不齊整兩手不拳或有溺污內衣他物打著其痕卽斜長或橫長如拳手打著卽方圓如脚足踢比拳手分寸較大。

此一條係洗冤錄致踢與拳及他物等傷之辨其辨不可謂不詳但踢傷當先問兇人足上所穿爲何物或係常鞋底係平常自製則傷輕而浮腫或係市賣底係繩結則傷重而堅硬或係鞝鞋頭與底俱尖則傷重而入骨如係釘鞾釘鞋則更爲最重其色紫黑貼骨甚至有外傷而內損者緣其鞾頭平圓多釘爲鞾鞋中最堅最堅之物故也夫平常自製之鞋與市賣之鞋卽有輕重之分而鞝鞋與釘鞋釘鞾則更有天淵之別欲辨原誤下手全在此上討分曉豈可 以不堅硬三字了而結之乎至於額肘膝拶以及頭撞則當各就其所告所証及所自認斷定亦不可並作他物傷論也若拳傷亦不必盡係方圓而方圓者居多至云脚足踢傷比拳分寸較大似未必然蓋謂足之用以踢人惟在足前鞾尖鞋頭焉能大于手拳似乎仍當斟酌辨之。

踢傷補

一凡係拳傷多在上三面及脊背胸前或上肋卽或亦有傷及下肋者而傷者則少若踢傷則在前後心兩肋腰間以及腎囊陰門居多而傷及上三面者或亦有之然非人已仆地則不能及惟在檢驗時細爲察情斟酌定未可以方圓大小爲論定也

一踢傷腎囊陰門而死者屍未腐朽時皆可檢驗然爲官長者於此種傷痕偶一視之已自非體又豈可細爲逼視遂一辨驗若係男子猶之可也倘屬婦女縱或細爲辨明揆之雅道豈不大傷愚則謂

惟有檢骨之一法但此等去處不獨無骨可檢抑
且即寔有骨而傷亦不著矣惟執其在下之骨而
檢之則兇人[illegible]孰知凡傷下部之人不分
男女其傷皆在上而不在下男子之傷上積于上
下牙根裡骨傷左則居右傷右則居左傷正則居
中而女子之傷則又積于上腭其左右中亦然此
一高年行人素善而爲僧偶因共議傷痕眞假以
此相難而後備言甚悉據云係秘受師訓經爲親
驗者且云婦人羞閉之處其骨切不可檢更不可

執其驗有青色即認爲傷蓋女子從一而終則骨
如白璧如再醮一次便有一點青痕倘不自檢閱
一人即加青一點如係娼妓閱人既多則青痕普
遍其娼妓中下賤之輩更愈爲青黑不可問苟誤
認以爲傷則冤抑莫可解雖有神明亦難爲之再
洗矣愚深誌其言願爲民上者幸加詳愼萬勿于
此作爲戲且[illegible]

○辨自殘及被殺傷

凡自割喉下死者口眼合兩手拳握臂曲而縮死人
用手把定刃物似作力勢其手自然拳握肉色黃頭
髻緊若用小刀子自割只可一寸五分至二寸用
食刀即長三寸至[illegible]用磁器分數不大逐件器
刃自割並下刃一頭尖小但傷著氣喉即死若將刃
物自幹著喉下心前腹上兩脇肋太陽頂門要害處
不深及不係要害雖三兩處未得致死若用左手刃
必起自右耳後過喉一二寸用右手必起自左耳後
傷在喉骨上難死蓋喉骨堅也在喉骨下易死蓋喉
骨下虛而易斷也其痕起手重放手輕

凡被殺傷死者口眼開頭髻寬或亂兩手微握皮肉
多捲凸若透膜腸臟必出手上必有傷損或有來護
者亦必背上有傷著處若行兇人於虛怯要害處一
刃直致命者死人手上無傷其瘡必重若行兇人用
刃物斫著腦上頂門腦角後髮際必須斫斷頭髮如
用刃剪者若頭頂骨折即是尖物刺著須用手捍看
其骨損與不損

以上二條係洗冤錄初自殘及被殺傷之辨

自刎即律所謂之自殘非律例所應深究因

其皆原於自也縱或冤而罪之亦不過止于
威逼而止若殺則非[illegible]卽故其罪俱在不赦
必當審[illegible]正國法以申天討故録爲詳
辨但自刎及殺傷皆當細驗刀口或左或右
詳爲分別而後殺傷之罪人斯得然人當自
刎時如係右手持刀者雖已暈絶仍可急救
當覔外科醫人先將藥煮之綫縫接其在內
之食嗓再將藥線雞以雞身絨毛縫其在外
所割之處加以止痛藥敷好干救其八九此
惟習用右手者爲然若其平日原係左手用
事則百難一救蓋男子食嗓在左氣嗓在右
食嗓係肉可以接而縫之若氣嗓則屬骨類
[illegible]氣出不可掩別無可補可接之法故必
不可救且人之右手最活稍一疼痛卽知而
力軟非若左手剛猛其力最勁非至極痛不
能卽覺[illegible]身者之開弓便知大凡左手開
弓之人其箭發最辣而易著緣男子左屬陽
右屬陰氣隨陽佈故也若殺傷刀痕必須揩

辨其左右方可折服行兇人犯之心否則繇
由辨其下手者爲孰[illegible]其不致爲衆口所惑
罪坐于[illegible]無工錐口訥不能自辯者恐或不
辯此洗冤録所以諄復詳致其辨歟

刎殺二傷補

一自刎之情各有不同則口眼亦當微有分別如係
憤恨而刎者牙必咬緊眼必微張而上視蓋上視
者傲其胸大有不甘故也如係氣鬱而刎者眼雖
閉而不緊口則微張而牙關多不合緣其氣濡終
於不舒故也若畏罪及被逼至無可柰何而刎者
則口眼俱合乃其視死如歸急欲以死卸責也此
揆乎情理勢事云然似亦近理可信然以愚見酌
之文當詳審其人之生前或強項或柔懦或年少
或年壯年老而分別之而録中不爲備及者想亦
因是而然耶
一殺傷之辨刀[illegible]小固是若傷之從左從右則未
從而辨之愚謂凡人彼此[illegible]傷多屬對面以常情
論凡其執刃皆多係右手對面相刺則其傷多在

左非横以刺之則刀頭斷不能先及於右卽或先
及於右而刀痕起止自為分明惟素用左手者則
又先傷自右而不能先及夫左矣若於臥所被刺
又要先辨其臥室係如何開門臥榻是如何安置
審問原屍平日臥法其首是何朝向然後按驗刀
傷之或左或右而設法以試詞内人犯平昔用手
之習慣則兇人自無以遁其詞然臥而被殺其辨
左右刀傷固是要緊而辨驗左右之法又有最截
易處夫凡人之用力與平昔所用之手有不相習

處則或上或下斷不平正如平日習用右手臥者
不順則刀尖必向下而微傷及右肩窩倘平日習
用左手臥者不順則刀尖亦必向下而傷及左肩
窩此一定之理又非僅得於道聽途說之談也
一刀傷刃傷但係血流不止疼痛難忍無藥可以立
救惟用好雞骨炭擣于地上鏗然有聲者不拘多
少與好松香各分細心拯成一塊再多用老韭菜
搗汁拌入陰乾如此拌拯三四遍後為細末收貯
以二月三日五月五日七月七日虔心製之則為

金瘡聖藥愚年少侍先繼母時偶有所需欲以鉸
剪碎之繼母力不能勝愚忽代勞誤以無名指置
入剪末用力而指幾斷血流如注皆驚莫可自解
幸素受積藥以施人稍遲命急取試之不獨其痛
立止且其藥裹定傷處入水更不滲直至完好如
常方為自贍其方計費最微功效極大倘為民牧
者倣是而行則生死不解之冤皆可因之立解未
必非無量功德也此係身所經驗故特詳而筆之

辨火燒傷

凡生前被火燒死者口鼻內有烟灰兩手腳皆拳縮
若死後燒者其人雖手足拳縮口內卽無烟灰若不
燒著兩肘骨及膝骨手腳亦不拳縮及因老病失火
燒死其屍肉色焦黑或捲兩手拳曲在胸前兩膝亦
曲口眼開或咬齒及唇或有脂膏黃色突出皮肉

此一條係洗冤錄致火燒傷生前死後之辨

夫同一火燒傷耳錄中必辨其為生前死後
其意何居蓋律中故燒人房屋因而傷人者
斬其罪最重不容不詳致其辨錄中所辨雖

極詳明然以人之手足拳縮爲証應則或未然蓋凡人一身皆以筋爲脉絡而筋更爲骨脉之主筋引化屍骸者多覊而化之詢其所以則云已死之屍如或仰爲煅化其筋著火悪時屍即端坐而起最易驚人是即筋縮故也故録中亦註及之大約燒傷之屍生前死後分別最難總以燒爛之色焦而黑爲死後傷膏而黄爲生前傷者云以口鼻烟灰爲定亦必檢骨方可斷决蓋于灰燼中檢撥出者

其屍之口鼻内焉能無灰煙必爲檢驗其喉與臍中有無灰煙方可辨其爲生前死後然世亦或有火發自天爲神火所譴罰並一無所罰而偶爾爲之以自示其異者要皆各有一必不焚燬之物于内以示神功之微妙如或執理而談斷以理之所必無之以槩責之斯人則冤矣謹並衍補其畧于後

火燒傷補

一世有一種極惡之人將人打死竟爲燒燬播棄滅

無屍骨可檢將用何法以定罪案必爲詳究其打死在於何時燒燬在於何地但得其焚屍之地家証分明則屍傷俱可立檢矣恐未得其實耳凡遇此等疑案如已定得其燒屍地面即於其處設立屍場令兇首見証親爲指明將草芟除淨盡多用柴薪燒令極熱取胡蔴數斗撒上用帚掃之如果係在彼燒化則蔴内之油沁入土中即成人形其被傷之處蔴即聚結于上大小方圓長短斜正一如其狀凡所未傷之處則毫不沾戀既已得其傷

形然無可見之痕猶未足深服兇首之心又將所戀之蔴盡行除去將係人形所在用火再爲狠燒和糟水潑上再用火燒極熱烹之以醋急用明亮新金漆桌覆上少頃取驗則桌面之上全一人形凡係傷痕纖毫畢見據云較之檢骨仍倍分明其理甚不可解此先文通公涖任武林時曾有兇徒於城内將人打死即于貢院前焚燬及得兇首于其所焚之地親檢而得之者二時共稱神奇然亦未爲請命先公何由計及于此謹補而筆之以備

無屍可檢之一助。

一無屍可檢。即檢其地。爲法思有可憑矣。而荒郊曠野。相沿日久。亦有本犯亦迷忘其定在者。將爲辨之。愚則又有一辨地之一法。凡不毛之地。人易記識。惟茫茫荒草。則曠遠難尋。惟嚴究係其處之何方。其廟之何側。相去約若干里。衆口如同。則埋屍之地易得。須親臨其地。令人遍捧草之高大肥澤處所。與兩旁之草有異者。則標以誌之。然後親爲體察。無一不得。盍燔燒屍首之地。其草必深黑油潤。高大異于衆草。歷久不易。因人之血氣脂膏自上而下。深入草之根荄。故爲日雖久。終于暢茂即或耕牧有年。穀苗亦各不同。如係山野草澤之旁。素產蒿萊之所。則更突然兀然。竟同人形。此順治八九年間。先公荒塋之西。會有邪教。於深山磨寺中。煽惑愚民。大兵勦除殺戮頗衆。數年後。過而見之。遍野之草。叢似人形。是以知其爲然。若于有山石處焚燒。又以石之碎裂爲憑。則更復顯而易見矣。

一火居五行之一。祝融氏掌之。百物賴以生成。其生人之功。與水並茂。其大故孟氏曰。人非水火不生活。然其性最仁。而最烈。其神則最明而更最巧。故其發也。或以厲乎其人。或以利乎其人。或以遣罰乎其人。又或並無所爲。而忽然其游行。皆未可以一理論。惟即其事而順應之。則各得其正而止。倘或違之。將孽自己作。不可活矣。故明末季。四方雲擾。秣馬之需最急。在京各營各設草場于城之內外。隸屬戶部。更設總督倉場兼爲統攝。其失火之令。倍嚴尋常。倘或因而致驚

聖怒。則罪在立斬。每場除看守厮役外。復設大使爲之司。新舊相承。各爲交代。皆以蒞任之日爲始此定例也。有神機營草場所貯甚富。新任者。以是日任。乃先于五皷火發。以致思宗惶急。御門遣救司其事者。其立斬無疑矣。夫非祝融氏之欲以譴罰乎司者之以爲之耶。以正理論。罪仍在舊任。不必言矣。若所云舊任者。則向在兵部效勞。皆役也

吾鄉陳白玉先生。任兵曹。素負才望。雖不可干以

移而本役始則以衙門之說勸繼役以功德二字聳之曰玉先生素念善且以昔生彷任旣爲功德二字所動役不免自以身居現任不能救此一役爲恥遂囑其同榜任浙曹而鞫斯獄然其所囑彷亦止期剛示從寬之恣而止而本役竟昕所司以日爲討直移其事于新任不旬日獄成坐立斬綁付西市矣行刑之日猶員即有所見歸而病臥側言所以然之故且云祿此問凌遲矣司之者擬斬陳雖不知亦不免于奪祿其身立發紫斑紅焰如火遍體皆然晝夜呼號未一日盡潰爛無一縷轉其依苦褥處盡脫絕無膿血浸漬惟赤現于外一如故明身被凌遲者狀若其忍痛呵呼酷似被刑者然而所司之受賄鬻獄者同時所見異地同符隔後立生一疽臥不能興立邀陳至榻前囑以後且日君亦自爲地吾畢後三日君亦不免矣其後其以疽潰斷頸而死陳亦自知不諱遺囑其後果以三日而卒此愚見聞最確者噫乎夫陳之爲人君子也豈有所利而爲之夫亦自昧于功德之

邪說意將謂救得一人即傳一人功德之報殊知竟以蹈夫從井之救而適以自斃也哉片哉孟軻氏見牛未見羊之論可不深思曲體以求其適合斯功德之說可强邀乎哉爰筆之以解吾儒好仁不好學之惑

一吾鄉前朝嘉隆間有以八府通家爲名者其人惡冠淮南北狠戾忤斷固不必言而姦詭險仄更甚人爲切齒莫可誰何所居乃陳公館故地甚邃潤四圍皆寒麥稭覆茅以棲其則居中而踞之日爲誅奪未遂若貧窶者之婦女則莫不皆爲所有矣除歲夕火忽發凡繞其宅而居者盡付一炬其所居其初亦斷草舍火至役回者數比及焆盡則纖毫未有所損一時人言咸以天道無知信或有之貧者禍而惡者福事理之不可問如此乃其則欣欣然愈以天祐自驕遂盡攫取其地立爲鼎新改堂煥奧大其門閈惡焰愈張而家愈積人爲側目延至次年亦以除夕夜同乎前之時火發舉家盡爲灰燼未有一倖脫者究其所以則前此之火乃

欲以鑿斯人其火之至其宅而後同祿斯人他出未歸故姑舍而置之非福之也此祝融氏罰惡禍淫爲用最神之一驗愚得之祖訓見聞最真故纂以示警以明火燒之未必盡冤惜忘其姓氏不能爲之大傳耳

一愚於順治七年春三月時先文通公能職鄉居愚駉處一偶其宅湫隘臥室前爲敝廬三楹相距不數尺敝廬後爲短墻高三四尺墻外搭茅屋數椽棲僮僕若其枉即依短墻而立日將午忽火發爐

熖衝霄烈不可向救者請愚拜而禱矣以愿子爲自反顧無可愧因向請者曰敝神當於平日今雖禱奚益卒不矢而火亦旋滅其敝廬之唇齒相接者毫末燃計火發以迄于滅未飯頃凡斯地所有無不盡爲死燼巳可異矣乃一僕名黃元者素忠于主不私蓄且善生計偶有所積凡千愚所必不可棄而時有未能措及者即代爲設法以成之俟愚時爲補給否或數年不言及也所居亦盡在灰燼中時方播種遣令問農于野瀕行囑其婦以其

內所貯皆主契券也娛索時即持以應是日火發其婦忽心動急走入戶則燄已升高惟取其夫之所囑以出復見鄰僕子女之未能行者挾而出之及欲再入則不可救故其所焚最苦而愚恐若輩或有所積既巳奉命他往倘更有檢而厲之者則倍苦因率僮僕代爲檢取初有竪櫥二其所擇木最堅櫥中所貯如銅錫之類融爲滴珠固不必言若白鏹之逾兩許外者亦皆盡銷檢至櫥小抽匣之處死燼依然及以杖拂之竟有紙封而未化者

其外微著火傷之跡內則晏然未損啓視其內乃全副大紅綵帶也試之更錚錚然殊不可解及再驗其製櫥之法計此紙封所置之下其木蓋三層且空懸櫥內同其位置如銅鏡如白鏹亦皆盡爲銷鎔何有于紙與綵若所云之木板又更盡爲白燼而化爲烏有矣則此之紙于綵也果何由不爲侵及耶非神爲之以示其異歟乃是僕則以一切掌記盡付祖龍自甘寔出天命不復要求補給愚

一寔有可稽者爲之計與立予以數百金僕因喜

出望外時值大浸後鄰人苦無種本僕自謂非其所有盡爲市種助貧之不能播種者獲則均其利否則並不責所償是歲乃大豐獲利幾數倍而恩于是年家亦漸與比及次年先文逗公卹遊賜環之恩焉向使是僕也非火有以爲之先則其所穫又何從而基之非祝融氏之欲以利乎其人而故爲之耶

寒舍住宅之右有曹姓者出運于都其前半係客居初置木板間其半爲書室下寔以板畏卑溼也

自久圯濫去其所間木板竟爲貯積爨薪之地者所置以杜滲溼者則仍存而未廢忽于午夜其火自發急救不能滅然亦止以盡乎此而止不獨無以及乎鄰亦並未延及乎其家之他舍比明愚偕親友及伯叔輩往慰衆皆忘其所以偶爲體視見所貯在內禾草幾及屋之巔絕無一焦燬者而四壁檻柱凡限于墻內及禾草下之木板積薪無不盡屬死爐愚爲指示衆始愕然異之初不知火之何以獨焚乎其爲堅反不焚乎其爲柔斯情斯理殊不可解謂非祝融氏之偶爾游戲以特示其神異歟倘以疑爲警怨者之所爲豈不冤哉

○辨湯潑傷

凡被熱湯潑傷者皮肉皆拆皮脫白色着肉者亦白肉多爛赤如在湯火內多是倒臥傷在手足頭面胸前如因鬬打或頭撞腳踏手推在湯火內多是兩後脉與臂腿上或有打損處其炮不甚起與其他所湯不同

此一條係洗冤錄致湯潑傷之辨大約此種

傷痕極少然非傷及前後心則亦不能致人於死錄中所辨已極詳明但以湯遇擊者或有之而直入于湯中者則少故下一潑字然以湯相潑多在頭面兩肋以及手足又皆止于半面重半面輕者自傷則多在手與足以及胸之前後皆不能即爲傷人全在善爲醫治令火毒不致攻心則十救八九倘不知醫法誤以冷水激之則直逼火毒攻心便難救藥否亦潰爛不已縱或不致盡爲傷生而久

之亦將爲殘廢人矣愚故補詳其治法

湯潑傷補

一湯潑傷及頭面手足胸背時量所傷之大小多寡急覓水中大蚌置磁盤中將其口向上置無人處少頃其口自爲微開預將冰片二三分與當門子二三分同研細末置蚌盤之旁俟其稍開即以匙挑一二分傾入蚌口之內其口即合而蚌內之肉盡化爲漿流于盤內然後再入冰麝少許用雞翎粘掃傷處先從四面邊弦層層掃入隨掃隨乾隨

乾隨爲加掃患者即覺凉入心脾便不以痛楚爲苦矣傷少而小每日止用大蚌二三枚如傷多而大量其所用若干取之亦不必過爲傷生如無大蚌即小者亦可惟不能拘拘于一二枚耳此急救最驗之第一方也及其火氣已退由白轉紅由紅漸淡俟其圍掃不爲即乾時則防其腐處潰害再將每日用下蚌殼一一存留燒灰存性碾爲極細末入冰麝少許俟圍掃蚌漿于所傷之上不爲乾燥時則用研細所燒蚌灰用細絹爲袋勻篩于傷患之上或竟將蚌漿調勻仍用雞翎掃于其上而以薄絹如傷大小護於其外更用揉穰粗紙數層爲之紮緊泌去傷中毒水如覺稍有疼痛則仍用蚌漿四面滲入在內再日服寧心敗毒之劑以除其煩無不立愈此愚三四齡時隨先公赴任八閩將近武林舟中有以銅爲爐表內寔泥土供茶具者方當盛夏人盡裸體其爐貯火供炊自辰至未內外盡赤所炊之水復沸愚以嬉戲失足背竟跌倚爐側其在上所沸之水復傾比爲急救則背已

幾熟先母鄒夫人素嚴毅仍爲怒責先公解而後已欲爲覓醫乃舟行曠野急不可得先夫人命用此方以治取之河中甚易果即應手痛止不數日即大消然完復如常則在一兩月後至今背上肌膚仍有其跡且較白于他所以現在跡暈之大小遥記當日之年則所傷竟及乎兩肋矣先公因其取效如神遂詢方所從自先夫人曰曾見以此治發背而痛立定後以毒發自內尚且可治況此火氣仍在外未有不可用者更聞珍珠係水之精此

係其母救火以水亦因其意而忌愚後傳其法以治發背亦果大効此愚身受痛楚得此方爲後驗故猶記其畧詢之先公更備言其詳是以念之不忘謹筆以廣其傳

一遇無水之地則蚌不可得抑或村鄉荒野竝不知冰窟爲何物將立視其死而不救乎則更有一拯救截法如其地有藏冰即急取冰一小塊于傷處先從四面擦起漸及于中具涼直達于心則疼痛解其八九若患者覺涼不能受即爲稍輟少刻又

復擦之輕者其紅立退竟可復常重者其紅漸淡如未至腐爛擦而復擦亦可漸痊倘或其肉腐矣再將好杭粉爲細末同婦人所用好頭油調以塗之如或再無好頭油則用栢子油調但用栢子油惟傷退之後不免有一黑蔭不可掃除無他患也此皆曾爲經驗亦非止得于傳聞而已耳

再遇無冰無粉無頭油及栢子油之地更用何法救則用多年陳醬寬寬塗上亦可漸痊只愈後如栢油之有黑跡不能去耳以上各方凡遇湯

潑火燒皆可治療又不獨止于湯潑爲然愚故竝附於湯潑後以槩其前

讀律佩觿卷之上　終

讀律佩觿目錄

卷之八下

讀律佩觿卷之八下

奉　差督理通惠河道刑部陝西清吏司郎中王明德私輯
次男　心湛較字

○辨受毒傷

凡服毒死者屍口眼多開面紫黯或青色唇紫黑手足指甲俱青黯口眼耳鼻間有血出甚者遍身黑腫面作青黑色唇捲發皰舌縮或裂拆爛腫微出唇亦爛腫或裂拆指甲尖黑喉腹脹作黑色生皰身或青斑眼突口鼻眼內出紫黑血鬚髮浮不堪洗未死前須吐出惡物或瀉下黑血穀道腫突或大腸突出

此一條係洗冤錄致中毒之辨其辨詳悉然錄中所辨多係驗中砒鴆之大畧而不知世間可以致人于死當不止于砒鴆也若夫人于身死之後其面或青或紫其手足指甲或為青黯或為紫黑口鼻或為血出或為遍身青紫更或有肉為膚裂腸為脫落者豈盡服乎砒鴆而致之倘盡執是以為驗是玆錄也乃以洗冤而冤反因是以愈積矣蓋世間無

一非生人之具則亦無一非殺人之符偶一相犯卽疑而爲毒非獨砒鴆爲然而參附爲尤甚人第沉溺于補之一字盡爲迷惑莫之或悟反云服以參附亦不奏効盡以委之天數抑何愚之至而天數之冤又將何日而後洗哉愚見人之素以參附爲寶日夕服之不置爲其所殺不止一人而恣行殘賊不可以對屋漏以致孽業糾纏口鼻流血膚爲寸裂而死者亦自不少且岐黃集中叓有青筋脹一症卽俗所謂之烏沙脹倘誤認爲陰症藥而投之則斷于不救且爲症甚速凡得此等症候及陰症之不救者兩手足指甲皆青黯或盡青紫甚則頭面及通身皆紫黯緣其血敗積而成色故也又閩粵多瘴癘凡爲瘴頭所中之人自知身爲受病急令人以磁鋒代刺或于額上或于眉叢或于兩臂膊立出血升餘則痊若其所出之血病而淺者紅而多病而深者紫而少若紫黑而極少則渋病極

渋乃倖而僅救者耳凡其土人每以得血稱賀如或不得其血或得之艱澁最甚則咸謂不治及其死也其屍頭面或多青黯或盡紫黑其手足指甲亦然此愚幼年隨先文通公赴任八閩親見其云然者非得之耳聞也若未死之前吐出惡物或瀉下黑血穀道腫突或大腸突出等項症則又肺癰腸風及中臟諸症所必然豈可盡恃爲中毒的驗耶且毒之爲毒暗藏于服食起居中叓有令人不可方物者善爲養生者更不可不知如酒則有酒毒水則有水毒衣則有衣毒房宅則有房宅之毒而况日用飲食中其物性相反不知誤食以及庖人不善烹飪未得其法食之而死者更復不少卽如生葱之不可以見生蜜河魨之不可以見吊灰茍因其死之暴而狐疑以推之其冤又將何以共白哉謹卽見聞所及筆以一二聊補錄中所未及

受毒傷補

一凡酒性最熱不可又於火上炙飲必為重湯燉之而燒酒為尤甚解之惟菉荳粉故賓筵歡會獻酬之後必繼以粉羮此古易牙先得我心所同然而叟寓以岐黃之妙用者也若燒酒則更不可錫器盛燉兼之過俻日稍久不知誤飲則能殺人且云其人之面多青黯緣于錫無眞錫雜鉛者多鉛氣剥落故也

一驚蟄後至九月凡茶水在几上經宿者雖渴甚切不可飲因守宮之性見水則淫遺于水內相交餘瀝遺於水內為性最毒如誤飲時急𥧌地漿水解之或吐或瀉仍可拯救一二但若不知所由來則莫可挽若人所易犯更惟瓶內種花之水似為最緊飲或不妨而不知其毒更甚愚見一彼此最契之友濶別日久忽爾驟臨相得甚歡酣飲至暮自遣其僕歸報主人宿之舘中紙帳梅苍俻極清雅自謂欵洽甚親比及晨興則覓斃于牀下所云主人者愚所最契而死者尊人亦愚所素識其族好事而健訟嘖有煩言衆多不為直然止以委之命

數為詞終無以服彼不理之口其質于愚愚曰不然命數二字雖聖哲不能違然亦未必適合若此備詢情形據云其身半在牀半仆于下榻前供有花一瓶所種之花盡為披散几側詢以所種是何花類曰臘梅愚曰吾聞臘梅最毒其子即巴豆此必酒極渴甚飲其水所致再詢以瓶今安在曰仍在彼愚急拉死者尊人同往以驗瓶中僅遺餘瀝而已時有老醫在座因為昌言凡瓶中種苍之水豈獨種臘梅者不可飲舉凡諸苍有色可愛有香可嗅除萓苍而外則俱毒不可飲試驗其口亦微開不閉否視之果然問以故曰凡苍香而有色者其味辛不可受故其口則微開尊疑始為豁然而訟止

一凡所著衣夏月汗透者切不可暴于日中如或暴之稍有乾意必先置風陰之地令為承風陰乾如慮其潮滲必欲暴令乾燥又必于暴乾之後置室內凈地上覺已凉蔭始可著之倘于烈日中暴晒將乾忽過暴雨將至急為收放一處則烈日之毒

郎錮于內。如遇酷暑煩極。尚未汗盡。時偶一衣之
則暑以引暑。其毒立中。受症全類傷寒。庸醫不知
誤作寒症。必至發狂譫語。倘再誤投參芪苓朮山
陳桂附等劑。陽以益陽。未有不至口鼻流血不已
者。乃一切愚顛。猶共誦曰。藥以參附。亦不能救。誘
之命數。豈不寃哉。此愚身受其禍。雖于昏憒中。幸
猶自知不可服。盡爲吐出。然猶死而復甦者三。夲
邀素所佩服之友。藥以神劑而後救。若其所劑。則
不可舉以相傳。倘或傳之。不獨驚世駭俗。目爲妄

悖。且恐庸流膠錮。不知病而執方。更不知方而咎
病。則又十死八九。將病與方俱受其寃矣。故不盡
述。非吝也。

一凡久爲封閉房屋園林。其中毒氣最盛。切不宜遽
入。必爲大其聲勢。或先之以火。使其氣爲稍洩。然
後借火氣以勝之。則不致爲毒所中。葢久閉宅舍
陰曀潮沴。滛毒閉結不散。甚或狐滛邪魅。借以潛
踪。蛇虺惡獸。從而盤踞。若夫園陵深秘。山林叢積。
更爲山魈木客所出入。且恐或有與物潛身。姦徒
嘯聚。故先聲必令大其聲勢。先爲驚而散之。一以
使其聞聲預匿。一以免其猝遇相傷。是故知命者。
方不立乎巖墻之下。而兆淵房秘室。山林叢木。更
有不止于巖墻者乎。至于狐滛邪魅。諸若荒唐。豈
吾儒正論所當及。然事有寔然而莫可解者。則亦
齊諧誌怪之一端也。前朝思宗末年。以國用不足。
搜括內庫。檢至一所。封閉百餘年矣。奏遣司禮秉
筆親行督開。方爲啓鎖。則腥臊之氣。從內面出。徵
不堪聞。集數十人。大爲鬨喝。啓之良久。取在內封

貯之箱。于外檢所封月日。則英廟以前所貯。緞疋
也。內有一箱。檢至一二層。徵不堪嗅。再爲檢取。在
下竟虛二層。其緞不知何往。于中所實。乃一狐窩。
細草業茸。頗甚精備。中有已死乳狐三。大如黃猴。
皮肉剝然。惟存白骨。而首尾爪肋。無一不全。及檢
箱之四面。封固纖毫。未爲拆裂。初不知老狐之從
何入。從何出。更不解其既能入而窩之以生子。又
何爲不能乳而生之。以擕其出也。司禮持以奏聞。
各賜其一。各用金鑲寶之。親承其事者。司禮曹公

化淳單公應魁及吾家東王公也偶一言及仍為嘖嘖稱異繇此言之則凡幽房秘室所藏何一而不有哉知命者觀乎此愈當知所應避矣

一凡年久臺榭池館藤蘿花樹蓊薱之下止可偶一玩賞未可即于其下恣為京飪以致偶為毒中前朝神廟末年閩中一田姓鄉紳初得園亭本縣邑侯素甚相得特免稅納其紳德甚掃除初就即宴邑侯于園中其時盛夏邀華正茂飲將午夜席未及半邑侯忽瞶瞶不語兢為沉醉急扶舁回入署

未幾即時而殂且其縣素以蠱名于外因鬨傳邑侯為本紳所毒事聞于上奏請逮繫獄遂成然獄雖已成而卒無鑿鑿可指之寔即入之以定斯獄者亦即各存疑案以待再推延至十餘載欽遣恤刑徃閩及半毅然曰酖毒之施所以復讎怨郎果讎而毒之焉有大設筵宴廣集多人以肆其術之理因訊本紳以宴客之園買自何年曰此係故老所置用價購得之非自置也訊以在內亭舍曾否新否曰仍其舊惟加污墁而已再訊以花樹亦蓊薱可觀否曰古樹逾園竹木亦頗叢森內其稍有可觀深德恩賜于邑侯故先享邑侯以報德不意乃至乎此更訊以被罪後曾以售他人否曰爾以甫得即罹奇禍人咸咎之畏不敢受故雖家業盡零而此園獨存恤刑曰如此則爾冤共白端賴此矣隨呼縣令諭以夙聞斯園甲玆邑當即往遊仍為廣諭士民各攜餚酒以示同樂更命秘取畚鍤等具備用眾咸莫解其故至期恤刑攜縣令先往呼士民隨之至則啓其園除闢草萊令士民中識

前所宴邑侯之所而指之得其地巍然大廈也蘿積重簷蘚陳古砌恤刑曰斯紳之冤吾得之矣當與眾痛飲而後直之命諸士民各以酒餚雜坐盡飲至醉以其餘各飲好事者盡令升高併力拆毀于墻垣中得毒虺盈數石若其不經見物則不計也恤刑曰砌古則陰沴積陰沴積則苔蘚生藤蘿附化溼生物因而依之將為蛇虺衣食之源即為蛇虺窟穴之地矣而虺類惡物又多乘陰氣以游行若其捕生自養更以氣取宴設至夜蝘逐之類

必爲叢積諸物遊行梂上吸其所欲而不得遂盡餉中誤而餍之焉不立斃若非斯圉猶存積士民共見之其將何以白本官報德致疑之誣而竝以洗前令施恩受毒之冤哉愚童而鬧之是即先文通公大田治內舊事也故悉其詳謹備以明毒有不可令人方物處惟君子其詳愼以驗之未可拘拘然止于驗其人之是毒非毒爲定評也

一婦女抱病最難醫治緣于望聞問三字皆未易設于所用之劑一有未當即可殺人而最要更在胎

前最忌服蕓附耕產最忌服參芪苟或誤用則立殺不可救此愚目擊身嘗故知之眞言之切愚素不知醫止以所生既多遂于受孕臨產以及胎前產後保固調攝之道無不各悟其微偶一用之寔多殊効而于難產垂危母子莫必其命之時更爲奇中鄉居時人盡異爲得之秘授但其方術乃因時致宜必備悉本婦平日性格之剛柔體質之强弱所居之燥溼幽厰服食之辛燥溫寒而後酌而藥之故不易公其方于世吾郵向有一邢姓者家素封其妻將產逾三日不下閡嵲已無生理惟胸前尚煖諸醫叢集莫知所措急問計于愚愚酌而藥之囑令先以所煎藥其鼻得嚏則可無娭其欲飲漸以服之但能服及半其胎即可立生但于既生後便當盡傾其餘恐誤令再服則不救離時西蜀未通車書肯窮騰貴其值越乎參之數倍愚更贈以家所素蓄其夫感甚瀕行更再囑之兄如法以治果爲得嚏而雖其妻知方之從愚得且贈以眞劑也急索長飲移時其胎立下則已息而腐矣

妻以生還自侍命夫焚香遥謝其夫亦以喜出望外焚謝其宗若祖遂竟忘愚所諄囑舉家又各出司其他其伺于產婦側者惟婦之母而已目擊劑効甚且念參爲補劑所用甚多合計所值約十餘金不忍舍以服他人復舉以飲其女其女亦自謂得効最殊復一飲而盡及其夫入戶則怒脹濺不能臥且神漸昏暈復問計于愚愚曰此必產後又服其餘者則不當如是令急歸察之倘果如是則急爲備無再計也既而果然又愚之胞妹于已產

十日後食雞子一二枚時以他事致悶含于胸衣
吐醫人不知投以参芪不一月亦立斃此参芪殺
人之明驗愚固親睹矣若薑附之不可用于胎前
則又亡荆身受其禍而陷于不知者亡荆相從十
餘年凡有孕從不輕語人恐其非眞致滋訾議非
深至五六月亦不輕以自應素性使然耳知之者
惟一婢是年懷孕已將三四月衆莫能知愚復以
覲寢赴長安其從兄自遠至欲見而禮之更衣相
迎時方冬月凡衣之所更則皆夏所暴而藏者卽

前所云衣有暑毒當避者也胎爲暑毒所中激而
生煩岐黄集中寔有子煩一症法在祛脾火養血
凉血以安胎而腹痛脉伏熱極似寒又爲醫中之
秘自非高年老醫不能辨其微若寒家上下更不
知亡荆身懷有娠諸醫亦惟因時定症是以認爲
中寒且脉以腹痛孔急伏而不起愈爲認煞公爲
共訂咸謂非附子理中不可参附竝投遂至愈加
煩悶衆乃羣疑爲中毒妄以他物試之不驗亡荆
卽以是夜終妻黨因寒家之疑致釁頗生雀角及

愚歸自都門體察人情則絕無有形其疑似者集
衆醫筆其方各以附子理中對細詢面目爪指及
一切情形復更無可跡之朕而潛覘舉家上下文
各安詳順適一似番欣予之歸里而獲卽安者揆
理度勢皆不可以疑似求然以充寔强壯之體何
由遂至暴亡欲爲窮理其信則無法可爲指寔以
共明苟徒諉之理數復渺茫不可憑故雖一切好
事之口皆自知設疑爲妄兩姓亦相合爲好而愚
心則終搖搖然莫敢執已見以自信偶讀紫陽綱

目忽見大書直書漢大將軍霍光妻霍顯酖殺許
后不覺愕然久之葢向之所以信其無他獨斷以
爲必無者則以婦女不比男子毒之甚難必有買
者傳者及伺于其旁而行之者絕非一手一足之
事旣巳遍察毫無其端縱云善匿豈以數人所行
盡能匿之如一是以執而信之若夫深宮秘院則
更爲不易又將何以肆行其毒害遂能應手而斃
急取其月閱之乃知所用卽烏附也葢乘許后有
娠而中之而烏附最忌于有娠乃岐黃術中所備

著惜乎盡削而不存以致醫術中絕無有知其爲忌者其以印之亡判豈不信然然以詢之諸醫不獨初攻其業者不知卽老于其術沉酣于中者亦云未見其文檢以相示始共豁然則斯毒也夫非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致者耶自非愚爲堅信而寢之紫陽直書而筆之無論婢僕遍拷究沉卽亡判被毒之冤亦終古其不白可不愼哉信乎書之不可不讀而宰相之必用讀書人信不誣也

○辨火灸傷

針灸死者須勾醫人驗針灸處是與不是穴道雖無意致死亦須說顯是針灸殺亦可科醫不應爲罪

此一條係洗冤錄致針灸火傷之辨針與灸原係二種今合一以爲言則不詳針者針其穴道針得其穴是其受病處所則針出而無血針時亦不甚爲痛楚此良醫也若不善者痛楚固不必言甚有錯針其脉而死者業其術者固不可不愼而身爲抱病之人亦未可輕爲售人以必針更有癰疽腫毒及瘰癧等疾針放亦須備爲斟酌其人神所在之說雖曰荒唐然犯之寔有奇驗且載之曆中或亦非盡無本而癰之屬氣屬血者則更不可針針則必爲傷生寔有所據非遥論也若灸法則甚多端有以艾灸者有以蠟灸者有以油撚灸者有以桑柴火灸者大約灸背灸左右腕及背膊灸膝灸曲脉灸腰腧灸大腹小腹皆可行惟項以上其項與太陽等處則斷不可灸葢頭爲諸陽之首斷不宜灸灸之不獨

難以取效且恐陽以益陽必不治總之用火爲灸多用于癰疽凡業外科者多係不知書理之人不諳用藥以散内毒惟就師傳以寬衣食殊不知古人灸法傳流各有妙用原以達深沉之毒于外使凝結者散而洩之惟用于陰伏不起之疾又或陽剛太盛不可撲滅恐其旁攻則潰爛必甚難以收功故用火灸殺其惡使所灸之處皮肉腐朽從此潰決此卽洪範九疇所謂之沉潛剛克及強弗友剛

克之義然又必先為詳視其體具之強弱賦性之淳疵臟腑之陰陽生平嗜味之厚薄而更以詳其妻妾之得失左右侍奉之臧否始可大行其灸法否則火毒攻心以毒益毒煩燥生而毒愈熾未有不迸裂而斃者然古人所以取用乎灸之一法其義又甚微大凡毒之所積無不繇鬱而生緣于肝藏血肝主氣其性木木主生鬱則氣滯而血死以已死之血積而不化而積鬱之氣復挾之以生則其

疑而為毒是以先為癢燥若于微腫之間初見其白醫人則多以其毒盛難治何也始以本乎木木則傳乎火火盛則水自竭水竭而歸乎土從土洩露本金之氣以發端故其兆從白白則五臟遍傳而後生故為毒最盛醫而灸之以火其義乃以火為木之子母鬱得子則氣舒若金固為土之子而火更為土之母伐其子因以益其母未有不共定者是蓋醫中戰勝攻取之妙用非庸儒所易知然亦須視夫人之體質強弱為何如果能勝其戕勝攻取之法否如或不然寧不戕背而及溺哉謹以見聞末技筆之以補戰勝攻取之或用

火灸傷補

針灸之學失傳久矣自故明末季以迄于今絕未聞有神其術者故明嘉隆間吾郵有神針其其術得之秘授凡就醫者扶笻共挾而往擲杖徒步而歸不以利為重與司城某交頗密無事則就奕于

城之楣適寠人妻產難舁送門以外然貧甚所舁櫬蓋不止桐棺三寸而已將出門赴所司請命舁者止于側棺以陋甚遺餘瀝于地醫者起視見所瀝鮮詢以婦死之繇曰產難醫曰守者曰是婦未死可活之命啓其閉解婦之胸按驗良久持針審視猛刺其心竅及針之半其婦忽氣伸而甦若腹中所娠則已呱呱而泣于足側矣令急舁回一時閧傳為神針舉城皆就詢曰此生未及時予首尚未順而奔生其母用力太早予以其手挽定母心

包絡以致悶暈余所針者乃其子非婦之心也予頁痛釋手奔生矣別無他奇試往視所生男左女右有無自手背透于手心之針眼否好事者趨驗果如言然其術秘不肯授諸人其友欲以子師之固求不許曰是術也業之極易精之最難凡人週身之穴易為指視審度若用針之妙端在乎心而緩急輕重出入深淺則又全在手法心法手法易傳哉差之毫釐謬以千里誤人甚矣非私余術以自秘余子亦命之改業弗以事乎此矣况他人

乎闘于末年盡焚其所著書曰毋以誤人自是其術遂絕

一人神之說愚最不以為然妄謂神存乎心心存則神存焉有日為周流之理凡遇言及者即訕而遣之順治壬辰愚病暑醫以為寒始而散繼則重之以補死而復甦者數得余友診視大為立下而生未飲時同舍有強不知為知者謂其劑太厲恐行而不止則大傷加以人參數錢意謂劑雖瀉仍不過甚殊不知即以因之受禍致令解而未透熱毒積于大腸遂成臟毒晝夜呼號積十餘日逆急莫可當命醫急針之醫曰今乃人神在尻日不可針其以昳之來午詢所以曰曆中即忌之患在移難收功欲其復完如初恐未易愚以刻不能待令為急針果以三載而後愈今雖內外不相通而其針之原跡則仍未泯天下事有理之不可信而寔有其事者此非其一哉愚既強而自蹈矣謹筆之以免斯人之再誤

一箭鏃傷人多必入骨如所造之箭原堅則一拔而

出倘或箭頭陷入箭桿脫落則其鏃最不易取每毋于箭鏃傷原非致命庸醫不得其法妄為鉗取以致傷頑者比比愚則有令箭鏃自出之一法用陳醃肉去皮取紅活美好者同其肥細切剉濃將象牙末及人所退爪甲為末共為研細拌入所剉醃肉內再為勻剉令其合一厚敷箭鏃週圍約一飯頃其鏃即自為迸脫投他所竟有迸至二三尺遠者此係老于行伍者所傳據云係其經驗然以義言之寔有至理此術雖與針灸無與而箭鏃之

傷殆有更甚于針灸者故隸而附之。

○辨受杖傷

凡定受杖處瘡痕濶狹看陰囊及婦人陰門並兩脇肋腰小腹等處有無血瘀痕

小杖痕左邊橫長三寸濶二寸五分右邊橫長三寸五分濶三寸各深三分

大杖痕左右各方圓三寸至三寸五分各深三分各有膿水兼淹浸皮肉潰爛去處

背上杖瘡橫長五寸濶三寸深五分如日淺時宜說兼瘡週廻有毒氣攻注青赤撻皮緊硬去處如日數多時宜說兼瘡週廻亦有膿水淹浸皮肉潰爛去處將養不般致命身死

以上四條係洗冤錄致杖傷之辨杖傷分別錄中已詳無庸復贅然杖之傷人亦有不盡在杖之輕重大約本乎氣者居多而服食起居不知避亦最足致人于死葢人之强項氣傲者其氣忿懣不可回一旦身膺責罰則盛氣攻心鬱而自斃勢所必然至于保護不慎誤與他毒相觸則更相乘莫可救凡其最為相犯者又不可不示人以共知為民上者固不容不執刑憲以中 國法亦未可不深培養而重民命謹筆其畧以廣斯傳

受杖傷補

一被刑之人切忌臥之以蓆而南方草蓆及竹蓆之新者更為尤忌倘或不知誤為與臥則其氣相感毒將深不可解不獨潰爛難痊且恐或至不救惟以布帛綑褥臥之方可保其無虞懸向家居時[illegible]責豚兒其責甚重適有老翁特以相告究其所以云南方草蓆乃燈心之母燈心為性直走心經引毒入心則不可救若竹蓆則係竹類從來用杖多以竹代竹性牟膏為氣最烈同類相感故在所忌且竹之初生其名曰笋刻削最甚而竹青最涼是亦引毒入心之物也故並忌之

○辨跌壓傷

凡從樹及屋臨高跌死者看枝柯掛絆所在並屋高低失脚處腿跡或土痕高下及要害處須有抵隱或

物擦磕痕若內損致命痕者口眼耳鼻內定有血出

此一條係洗冤錄致跌壓傷之辨跌與壓亦係二事合而言之則不詳跌者從高而下或失足或自絆其力在下則所傷多在腿足及臂膊然其或左或右又皆止傷半邊如係人推而跌者則其力在上所傷多在頭面及兩手腕蓋推之力大而人之一身其最重莫如首推而下之勢必自顧或兩手先爲至地或出于不知則頭面必先倒垂而下雖亦未必

全傷而所傷定與自跌者不同若壓則各有不然如係兩人共擡一物其一人力大躲爲擡起一人力小被物所壓則所壓之肩必又相對之手足必俱有傷如誤觿而壓傷者又當辨其前後左右如被壓于後則前有跌磕微傷被壓于前則後有跌磕微傷被壓于右須並驗其左被壓于左須並驗其右庶乎方爲妥確然被跌被壓之人如非立斃則又無一不可拯救緣其氣血原未衰敗亂而易整

非同一成不移之症難于補救也如止因其口眼耳鼻已出有血遂謂不可救因而置之則誤人多矣予昔曾以己意妄定一方急爲醫治立爲救活推而治之全活不止一人乃知人之暴跌而殞尚有微氣存者無不可救特乎庸醫泥乎師傳全不知望聞問三字難迷惑于切脉一途遂致誤殺不可勝計爰筆其畧以資拯驗

跌壓傷補

一凡跌壓傷重之人口耳出血一時昏暈語之不知呼之不應詐視而已如其生氣仍存身體尚爲綿軟則皆可爲拯救但不可多人環繞嘈雜驚慌致令驚魂不復急令其至親骨肉或平日最契最密之人呼而扶之坐地先拳其兩足束其兩手緊爲抱定內有微氣再輕爲移于相呼之人懷中以膝緊鎮其穀道不可令之洩氣扶坐少頃然後緩緩呼之似稍有知覺即移于其素所寢處處所將室內窓槅擁閉令暗仍拳其手足緊爲抱偎不可令

臥急覔童便乘熱灌之如得馬溺更妙倘童便馬溺俱不可得即一切人便溺俱可俱要去其首尾止用居中一節郍要擇未食葱蒜而清利者強灌以一二茶盃一面用四物湯照原方加以三四倍再入桃仁去皮尖及好紅花各一兩全當歸及南山查打碎各二兩生大黄二兩童便一大鍾如係夏月則加黄連四五分多用急流水即于病人旁急火煎半熱傾入碗內承于傷者鼻下使藥氣透入腹內則不致入口惡逆乘熱用小鍾灌令頓服

如其不甚受則始緩不必過强少刻又令吞一小鍾只要陸續與之吞盡然終不可聽其睡臥服藥之後其在下穀道更要用力抵緊不可令其氣有偶洩惟預備淨桶以伺之如藥已行動其人欲解非至急甚不可即爲相依恐其氣從下洩以致不救並以咎爲斯劑所傷也必俟腹中動而有聲更復聲伏又復微升而上上下往來及于數遍必有急不能待之狀方可襲之以解凡其所下盡屬淤紫則毒已解半方可令之睡臥再如前劑飲之即

服至三四劑亦不妨必至所下盡變爲糞始不可服嗣後惟用穀食調養諸物皆爲不忌所忌者反是誤服補劑耳愚向有僕名一子年幼而驕性頑劣因偶得一騎頗稱調良衆僕爭乘以試鞍未被是僕先登余叔之僕不悅持重杖擊馬之背馬覔痛急甚奔佚絕塵是僕不能控仰仆于地吾鄉地濱湖河土最汚下城市街衢皆寔以磚石故墜而傷者其傷最重一僕馳赴日其爲馬佚而墜愚素惡其劣方幸可戒其後未應復有一僕疾馳日死

矣詢所知曰腸斷斷于何徵曰耳目口鼻皆出血且所食盡出非腸斷何至是愚心動急往審視知爲未然命其父扶而翼之捫其唇稍煖負以歸延醫胗視咸謂其脉五敗具備按之無根將何救其殆難逾此朝昏也時日已晡愚既不知醫更不知脉然每好强爲解謬爲靜思凡我生人所云脉息無不本氣血以生氣竭血敗而後脉止五敗之脉本乎五臟各有所感因症以現敗主乎一始不救若果五敗俱現必非氣竭血敗而然殆緣五臟反

凝氣逆無統血不歸經以理論之其爲亂脉乎且口鼻耳目皆血出血升而上非下血皆可比氣虛血浮妄得有根脉亂無根氣逆所致逆則順之亂則正之法當祛淤下氣引血歸經則亂者自正乃可救之症也何云無救倘或脉沉則不救無疑然亦未敢妄還惟詢諸醫倘于此等受傷之脉或仍有根將用何方以治其曰惟四物湯可愚曰愈即如方劑之以四五取其劑併而一之即出已見盂以前之所增親爲督煎坐視吞盡而後歸夜半果

復甦索解急甚下黑血斗許熟睡竟一日夜方甦復延前醫胗視咸曰脉已如常不必藥備以愚之所合及所加相質醫共疑有秘傳愚備道其詳惟一老醫曰進余技矣脉亂無根之論最爲暗合醫術至理吾輩泥于師傳拘于脉訣豈不大謬索所用方筆以歸其後愚爲酌用以濟人全活不一其醫亦因是行之獲謝頗厚每遇即道其驗嘗向愚曰古云醫者義也合宜而用何方之可執如果見眞知確義本性理察水王道雖拗奚防乎曷廣而傳之以利斯人愚領之十數年因于所觸併筆而著其詳

○辨悶死傷

凡被人以衣服或溼紙搭口鼻死則腹乾脹若以外物壓塞口鼻出氣不得後命絶死者眼開睛突口鼻內流出青血水滿面血蔭赤黑色糞門突出便溺汚衣

此一條係洗寃録致悶死傷之辨此等屍傷最難按驗非曾爲親見較別得其寔者則不

敢置一詞録中所辨亦自有理愚謂以他物壓塞而死者其兩手外膊不拘上下兩足後骨並心胸之前必俱各有微傷方是淤悶至睛突必壓之最重身雖不能展動未有將其手足盡爲壓定不能稍動者如或要恐手足可爲推移而不死則又必束而縛之矣如果併縛其手足又當驗其有無束縛傷痕蓋凡人一身皆以氣血爲主一經凝滯即于其處深入不解此理之可信者然自故明末季以

來文有兩種悶法。其巧甚出人意表。謹筆之。

以廣見聞所未及。

悶死傷補

一 悶死之說。多有乘其睡而悶之。或閉之以物而悶之。皆有形跡可驗。而人情狡險。爲思愈巧。乃有將人飲醉。厚其衣褥。挾令橫臥。俟其睡熟。然後將衣褥捲而束之。倒立片時。卽爲立斃者。據云並無口眼血出諸跡。卽或微有。淨洗卽無。而酒氣倍爲藁蒸。第云被酒受傷而已。曾以無心問之行人。云遇

此等須驗其大腹小腹。如皆平弱而無脹形。固無議矣。凡脹在兩肋及心胸之前。按之堅實。擊之無聲者。卽此是也。若檢骨。則傷在頂心及兩足心。骨然彼亦係傳而知之。非其所親歷。終不敢以之爲是。姑存以俟其證。

一 謀命之法。世變日遷。爲法愈奇。近有欲殺之以滅口。或殺之以復怨。及受財而爲代謀者。其巧則倍慘裂。如欲相驗。其屍遍體更無微傷。不獨面目中。絕無青黑紫赤可爲疑議。反更微黃而白。一如病

而順受其正者。此等惡法。不知從何設想得之。始作俑者。寧止于世爲寸磔而已哉。其法以高桶二隻並而合之。約如人身之高下。以下桶貯水令滿。入石灰數升。攪令水渾。將人倒入水中。再以所合之桶鉗蓋片時。卽斃。名曰遊湖。其人既斃之後。用水洗淨。毫無傷跡。雖云有血倒出。然見灰氣卽回。而血之應爲凝滯于面目者。得灰盡解。此最不易洗之冤也。然愚爲細思此等疑獄。非細爲檢骨。則不能得其眞。而檢骨之法。又必止在腦殼之內。蓋

石灰爲質重而沉滯。入水不攪則滯而在下。人當倒垂入水之時。自爲求生。水中灰滓自浮。有不從口鼻而入者乎。縱曰口鼻皆可遍爲淨洗。而從鼻灌者直入于腦。灰最沉滯。腦內必多灰滓。以此爲驗。自無所逃。雖此等檢法。從未有以試之。而以理揆之。似不甚謬。但律中所載。自古及今。從未有此等惡事。是以絕無繩治此等罪犯之律。愚謂倘或遇之。如得其情。應爲請

旨。一與造畜蠱毒之律同科。方爲允乎。蓋其謀中實

謀係惡更為殆甚固未可止以謀殺論焉耳謹箸以備讞獄者詳愼而備檢之。

○辨踏死傷

凡馬踏死者屍色微黃兩手散頭髮不慢口鼻中多有血出痕黑色被踏要害處便死骨折腸臟出驢足痕小牛角觸著若皮不破傷亦赤腫觸著處多在心頭胸前或小腹脇肋

此一條係洗冤錄致踏死傷之辨其辨雖悉然未細為分別踏有人踏馬踏及驢騾踏之

別而人馬踏傷中又有緩急叢亂之分總以傷之多寡輕重為辨如馬為馳驟彼此皆不及避則馬之力大然所傷處少其傷必多骨折或腸臟為出若擁擠仆地而踏傷者為傷必多不止一處但不似馳驟者之力重而折甚耳人踏傷傷多成片而長一頭重一頭輕或叢踏不起者則輕重長短不一驢騾踏傷不獨較小于馬其傷之暈疑聚成形各自不同若為牛所觸傷係不知而驟攖者傷多在前兩肋之半小腹及心胸若牛佚而奔知而避之則又多在脊背及肋之左右矣大約此等傷痕辨之極易固無事容其多贅耳。

○辨輦壓傷

凡被車輪拶死者肉色微黃口眼開兩手微握著處多在心胸脇肋

此一條係洗冤錄致輦壓傷之辨輦壓者乃行車之地人不及避誤仆于地為車輪所輦壓其傷最重錄中所驗雖詳但未辨其橫豎

故止以心胸脇肋為言殊不知車有橫輦豎輦之分則傷未可以一定論橫輦者人為橫過其路車行急驟不及挽回其人跌仆車竟從而輦過之則或項或首或心胸或背脊或肋或小腹大腹以及或兩手膊兩腿足各有徑過傷痕果如是則死者亦有罪焉何為急不能待以致自誤若此如係對面相迎輦壓者其傷必或手或足或肋脇却皆或左或右俱在半邊但係豎而徑過其傷必長却多在

仰面若人在前行車從後至其傷一如迎面輦壓傷但屬背面居多如遇行車輦壓俱在誤傷之列追斷埋葬是已然此等被傷之人當分輕重橫過及面迎者追埋可也半係其人自取若從背後輦壓者則應仍加以杖懲却又要辨其係曠野係城市城市地窄則人不及避更要辨其爲重車爲空車空則易以稍止而讓人重則人應避之以讓行者爲斷酌其輕重不盡恃追埋之一例則一切使車

豪惡知有所畏斷不至恣意肆馳壓傷多命矣是亦冤之不必洗而詳致其洗之之一道也

○辨雷震傷

凡被雷震死者肉色焦黃渾身軟黑兩手拳散口開眼閉耳後髮際焦黃頭髻披散燒著處皮肉緊硬而攣縮身上衣服被天火燒爛或不火燒傷損痕跡多在腦上及腦後腦縫多開鬢髮如焰火燒着從上至下時有手掌大片浮皮紫赤肉不損胸項背膊上或有似篆文痕

此一條係洗冤錄致雷震傷之辨錄辨雷傷甚詳然雷傷寔有二種有以惡孽滿盈致遭天譴雷爲遍覓得而擊死者曰雷擊傷其形一如錄中所辨是已亦有暑氣酷烈時將大雨龍爲騰越而其性最惡蜈蚣及一切含靈之物雷恐有以傷龍先施擊伐以助雨施又或孽物匿于墻壁木石中從而擊之人適相遭被震而死則皆曰雷震傷其形便未如錄

中所云惟是面色深黃帶黑黯而已但雷之爲性最喜嬉戲苟于發聲時不知敬慎一以戲謔處之則戲以致戲遂有不可知者故孔子于迅雷風烈時必爲變其容處非止敬天之怒蓋以自檢恐或即于戲也而世說咸謂雷從地起愚曰不然或亦時有從地起者若云盡從地起則不盡然愚嘗于曠野宵行時遇之其雷隨愚馬足幾三十里乃若叢火自上而下至地則散然後激而之遠其聲始發

愚于迷途中借其光而後歸蓋人止見火光之自地起而未見火之所從自也至其代惡示警之妙既令人凜然更令人不可思議聊即愚見聞中確有可憑者筆而楮之以助長民君子警愚勸善之一二。

雷震傷補

一先王父起家甚寒微所居止茅舍數椽有湛姓者鄰于舍之右聲息時相通具守望之義焉其母孀居數十年矣止一子傭萊以供母性善不茹葷好施與與王母同故相得甚歡微有所積王父助之遂娶媳其母撫愛之至而媳則逆甚詈聲達四境王母時教責之未敢犯也若母則愛之倍甚未幾媳娠而產得男母愈喜出望外乃所產諸穢惡例誤湯餅後始被而埋不爲露傾于外畏污穢觸天日也母以得孫愈愛其媳竟穀之最上者親爲操曰以飼意在得所歡且恐觸其怒有以致其疾不意所炊過濃媳怒詈姑不堪聞立傾穢桶中母惶急囑神自識王母聞其事急往解時已將午晴皎

無纖翳雖云候在盛夏而炎熱則亦未甚俄頃聞雷隱隱始自西北王父暨先文通公出視見烏雲大如拳飛迅而起聲在雲中漸大如車輪惟覆其室而止若寒家庭前仍烈日也及雲覆湛姓之室其媳即于室中妄語急呼其姑求救王母同其姑入室撫慰惟見室中流熖如螢火時見時沒雷聲轟然繞其室之內外王母以烈日當空雷電轟集本婦復有所見此必天譴之矣囑其姑出爲代禱于空王母亦隨之出甫出戶叩未至地雷忽迅震其婦已赤體跪烈日中而所傾穢桶亦置婦前婦乃自訟生平不孝狀旋復一擊髮被于面而鬢變後終跪不仆衆驚異咸爲往視乃其室中纖毫未爲拆裂即窗牖障風之紙亦未洞不知本婦及穢桶從何出于外此王父暨先文通公所目擊每于訓戒之暇即備道其異以示天道報施之不爽云。

一雷之爲性陽明而正直最惡欺罔

本朝定鼎以來愚見被擊而死得其寔而有據者聊筆

一二以示欺罔害衆必遭天譴之可畏

本朝順治十年淮南北皆赤旱舟行陸地禾稼盡枯而三時已盡偶得微雨惟蕎麥尚可蒔藝人爲爭市其種以佈價值騰貴每升至七八錢甚有以地偏不可得每升至兩許以外者一泰州人家餘甚多市于揚之邵伯鎭得厚利而歸復載其餘以至衆共增價市買尚未肴荷忽陰雲四佈巨雷震迅立斃其人若所載之麥則盡播棄而散行人擁集莫解其故稍頃其僕震死舟內者復甦詢所繇云其

主家積此麥幾二百餘處不盡得價從而蒸之一以期其數增而利厚一以期種之不出更載以市凡前所載皆熟麥也故得此報衆共剖視果如言覆以他物令其僕守以待其家愚于次日適過其地聞是語呼其僕及家于其地者詢之因得其詳若康熙元年六月則又吾鄉事也愚卜別業于城內東南隅城以外爲曠野耕牧地道之左右皆汚塹惟一小徑利行人時日旱徵陰而無雨愚方納凉館中忽電光起東北乍明乍滅環繞其地不息

少頃倏趨而東南暴震如擊物狀卽愚館中地亦震撼愚曰此必有所擊也遣人出郭趨視一人斃仆于地衣盡解其素所用之戥列屍前若戥重之外廓亦置于旁取視則劈爲四分矣其平如削僕至彼其人之母及妻亦至詢其何由知而卽來據云始而電光卽其家出入數四若覓物狀母懼甚與其子歸稍以鎭所恐妻出遥見其夫從道上歸曰來矣電卽迅飛而出雷震後遂不復見意爲雷擊故急走尋視不意果然其同行一人目瞪不語

詢之惟指其戥蓋素用此戥輕重出入其遭譴故如此檢戥殼所記則三十餘年矣僕得其寔歸報恐愚意其畏遠未至並持所劈戥畨外廓四分之一以証此皆愚所確見也

一愚有老友備云江右一翁素棲心玄教服食行動外日夕惟趺跏而坐積數十年不移一日止高樓下靜習值暴雨如注雷電大震其夜樓之後壁爲雷震傾其外半然未透及內明晨起視翁則逝矣其趺跏如故神色亦未甚改衆爲周視墻之雷擊

處有跡若火焚形如守宮長二三尺爪尾如畫遂相傳誦謂翁僊去愚曰此乃神遊于外因霆不能復遂至淹逝非僊也又敝省江寧有報恩寺寺中有塔其塔燦麗甲中外僧守之晝恣觀者游覽昏則炳燈燭以利水陸行人始自故明開創之初歷三百年無異聞也迨至

清初則雷火時爲迅擊所擊多在于西未擊之先塔中泚泚有聲不數日卽有其變要皆自下而上直至于顛如是者數次初擊時僧人不知其設榻于西側者竟爲震死了無他狀後則聞聲而避皆不致再傷矣始知人之被震而亡亦未盡屬天譴而非擊之而死者其形固自不同未可以一例論也

一敝省京口名鐵甕城城臨江江崖有銀山寺廟貌巍然寺之門面大江門外卽通衢也時當霪雨行者數人避于寺門內雷電交作繞寺門不捨震迅愈烈因共議曰雷震如此必我數人中有數應擊死者勿以累此寺人各出禱于雨俟震發後方入遍爲出禱絕未有被擊者而震迅如故衆爲遍覷

見蜈蚣一長近尺許附金剛之臂以傘柄撥而擲出之雷爲立擊而雨止取視惟餘軀殼而已此順治庚寅愚就醫京口養疾于江阿山庵中親見其異故述而筆之以知雷之所擊爲可異也

一吾鄉江南之徽州大姓曰吳氏族始商山衆數千百丁遂名商山吳愚壻于徽有親道焉其族吳鶩客者年六十餘館于敝廬爲諸弟師偶爲言及雷霆作戲之異鶩客曰敝族卽有其二甚不可解一爲其族素莊靜誠朴敦厚鄉人皆善之但體胖而畏熱夏則自閉廳舍惟衣羅裙裸跣靜臥婢僕非奉呼不令至其鄉又以族繁地隘各于廳肆上爲樓以置一切皆重封而閉之非其時不擅啓忽一日當盛夏迅雷轟怒擊入其廳而迅止其妻以夫在急率僕婢徃至則寂無所有不知何徃矣遍覷一切絕無所損意將所損在樓以上急啓扃鑰其夫則巍然直立于中目瞪不語飲以湯良久始稍甦詢以其自何由來不知及遍查樓中無一被損者遍覷其所衣羅裙則異甚其裙乃杭羅所製凡

下垂之經盡存而于綷則絕無其一初不解人之從何得以入乎樓更不解雷之止取其緯之何用也是年亦其族于他所置有典舖所質約數萬金爲利厚甚其典素有女狐善其司戶老翁然惟日相嬉戲而不及于淫典中人時亦共見之女狐嘗語老翁曰語爾主勿予惡予不汝厲處此頗足爲益若予他適則爾典休矣因習之不爲怪積十餘年家果豐忽于月夜女狐辭若翁謂將他適且攜酒餚誌別老翁詢以何往秘不言亦不作楚因狀惟曰來午自知汝勿驚至頂果重陰雷忽迅發毀其典之東隅火焰騰空下而復上者數衆爲檢視凡典中所質之銅錫鐵物無不各于其所各鎔爲一及檢衣物布帛珠璣絕無一損者惟屬金銀無不別而鎔之猶曰在外者爲雷火所致及再檢匣中所藏其所錮之紙如故啓而視之則無不各分而鎔矣且于飾之僞造者鉛銅皆各爲分鎔不淆卽云雷火寔能鎔物何由能入匣內而紙叓不爲之焚乃獨以鎔其堅且分而別之叓如是之速耶

非神借以嬉戲自娛耶倘執而斷之以理妄謂斯典欲匿人所有故作僞語以欺世從而致罪豈不大寃援筆之以破執一者之拘見

○辨虎咬傷

凡虎咬死者肉色黃口眼開兩手拳握髮鬢散亂糞出有舌舐齒咬痕跡虎咬人月初咬頭項月中咬腹背月盡咬兩脚猫咬鼠亦然

此一條係洗寃錄致虎咬傷之辨虎咬傷人多不經見未敢置喙惟閩夤多有之據云虎之食人及一切畜類一日食一觔以日而加亦以日而減如月係大盡則食三十觔小盡止于二十九觔確乎不易此亦野人之談如此未知果否若所云其食以舌則確有可憑先文通公任八閩時有得虎而獻者剖其腹毛皆向內如捲詳而推之則以舌舐饜之語不誣若相傳虎倀之說似不可信但據一切野人云凡爲虎食者絕無寸衣叓云有旁伺而見者寔乃自解其衣然後跪伺以聽其食

其亦天之所譴如雷擊者然第以假手于虎耶然堪輿家文云埋葬犯其所忌則應然人子須知集中具圖有二皆前賢寥賴所扞課爲後驗者皆日半夜夫妻八百丁後皆奇驗以此推之則又地有所致而不能免者矣夫世于人之最惡者皆比擬于虎狠因其食人故而虎則復有深知報德以義自矢者可以人而不如物乎援筆虎義以媿人之背德而更以相賊者

虎咬傷補

一做省徽之休寧縣有義虎亭在逼衢小阜上旁有小村過而見之者歸以語因以詢之休人備道所自云是地向係孤村惟一老嫗居此年七十餘止一子忽一日虎繞其居而嚎伺于門竟日不去嫗曰吾老矣必數應盡于虎㠯啓戶以聽老嫗出囑虎虎不爲威亦不去惟以其掌頻示嫗逼視乃竹篼刺掌中若哀祈代爲拔之者然嫗因代去之虎躍甚作歡欣狀其子見母與虎狎亦趨視嫗謂虎曰吾救汝矣毋忘恩此吾子也余相遇幸勿枉厄否則汝終墮落矣其虎熟視良久一躍而去是晚捕野物來置嫗窓下自是日爲不缺其子或遇于途虎必送之以歸如是者數年不渝其後子以年長而娶衣更新歸自岳家暮而被酒虎不知爲嫗子也誤食之復捕得物詣嫗所老嫗詈之曰孽畜不知報德反傷吾子仍來何爲虎爲彷徨四顧繞室而嚎三日不已卒負于道旁小阜上而死人共義之卽其地瘞而碑後爲好事者覆亭其上遂曰

義虎亭其詳載在府誌今其旁小村卽老嫗爲子所娶遺嗣也

○辨蛇咬傷

凡蛇虫傷死者傷處微有齧損黑痕四畔青腫有青黃水流毒氣灌注四肢身體光腫面黑

此一條係洗寃録致蛇咬傷之辨蛇虫咬傷所辨亦悉雖未見之其理自應如是但蛇虫等物其所以傷人又有不盡在于咬者其辨固未可盡以文墨繩也

蛇傷補

一蛇之傷人咬者爲次曾遇樵而年邁者云其年少见有蛇名黃風其性最烈逐人不以首前行惟嚙定草根而倒擲每擲可丈餘旁以避之則可免否則不及避少時有同樵于野爲所傷者其傷人之法更異乃倒束其人之身以尾入鼻竅其人遂不可救以此論之則竝無豁損之痕青腫之色矣又豈可執豁傷以爲驗哉

一江右文場中曾有應試儒生爲小蛇束頸三匝而

死其蛇亦爲之俱斃殊不可解此先公已卯所收本房諸君共言場中歷來之異偶言及之鑿鑿可據非齊諧之論也要皆生平孽業所致不可以常理論然君子語常不語變故錄中惟語其常若愚之特爲及之則因其錄名洗冤不得不竝及其變以明冤之未易洗焉耳

○辨醉飽傷

凡醉飽死者以手拍死人肚皮膨脹而響者即是腹脹心肺致死

此一條係洗冤錄致醉飽傷之辨醉飽雖云合言却亦有分有合有因酒醉飽悶死者有因食多飽悶死者有因酒食共多飽悶死者因不可以一例論大約所因雖殊而其腹脹則一倘尚未及于死則皆有可救之法惟誤用苓术等項消脹之劑則死矣其法當備問其所傷爲何物即用其物爲灰好酒灌下急覓消導之劑以導之則立生如係麵食積則以麵爲灰多加炒焦麥芽飯食積則以飯食

爲灰多加炒黃神麯肉食積則以肉食爲灰多加南山査如係米麵肉食積而更雜以油滯則以肉食米麵共爲灰而于麥芽神麯山査並爲多加外用生大黃爲末雜芒硝酒調敷其前後心及臍上再用艾灸三四壯得汗即愈若得即爲便解更妙但此等醉飽之人每于至極時不及自持務爲協力持之恐其誤爲致跌則顛多不救緣醉飽之人其腸急甚易于致斷故也

○辨陰脫傷

凡男子作過死于婦人身上者眞則陽不衰僞則萎此一條係洗冤錄致陰脫傷之辨男女交媾過度皆有脫症然男子得之則曰陰症女子得之則曰陽症蓋男屬陽陽極而陰女屬陰陰極而陽要之凡係脫症則一脫不可追與陰陽二症有異若男女之犯陰陽二症者類皆腹痛總由醉飽色慾氣血閉結以成疾務在通而利之以散其閉醫人不知一以大補

爲劑顚多不救然陰陽二症得之而死者其唇及指甲多青紫甚有通身皆紫者氣閉血凝故也若所云死于婦人身上者則謂之脫録中謂以陽不衰爲眞其說似是然于女子則又何以爲驗乎向曾見有死于婦人身上者惜仍未得此録則未令人詳驗故不敢于此致是否若陰陽二症其症最急苟不得其醫則立斃患曾因誤而妄搬一急救法頗有奇驗爰筆以廣其傳

陰脫傷補

一陰陽二症各有其五不可單指乎色之一說致令人爲諱言若其觸發所繇來經絡雖殊而歸根于氣閉則一苟不知此種道理惟以補劑投之則欬竅愈閉望生寔難乃不詳夫用劑之乖違推歸咎于內感最深即參附亦不能施其効豈不大冤然參附施于男子如果係色陰仍可救濟一二如係食陰寧不立斃而况施于婦女之陽症乎蓋女子此等症候即或因色而起亦皆陽症不可謂之陰

其劑逈別此非醫之所能知離爻抽盡其體爲坤固純乎陰矣豈坤爻抽盡其體爲乾亦仍謂之純陰乎大易之理吾儒不講久矣而况醫之惟以市藥爲活計者又何足以語此前賢有云醫不執方合宜而用患以散秩備員納言時有僕婦年已四十餘其夫其婦素不相洽乃婦忽腹痛如絞牽以時在盛暑症同霍亂求所以劑之不得患方趨蹌暑中其夫馳求所以治霍亂法命以陰陽水各一鍾加炒鹽急攪飲之即愈蓋中暑而霍亂此方最

爲神驗孰意其夫其婦素爲不和數年以來皆各爲異處獨于是夜忽爾共枕此豈人之所能知謀而飲之竟爲淹斃及氣絕後方知爲如此豈非命哉未一月又一僕于夜半亦爲腹痛不支愚醫前失恐其爲陰急以他物試之果屬此症欲爲延醫既若夜禁欲候至天明則勢恐不救因姑爲心擬取葱之有根鬚者同薑椒擣爲極爛塗臍上以艾灸之及覓艾復不可得即以紙之最粗者搓而灸之至三四壯內知微溫痛覺稍緩隨以大壯連灸

之灸近十餘壯即索小便便後再益以十餘壯通身汗出如雨昏然欲睡再灸數壯鼻息鼾然令爲緊束所灸毋令脫比及明晨秩然如常不獨無所謂痛楚亦絕無所爲尩羸疲弱之狀也共爲相傳凡症有相符依此而治無不立瘥究所從授乃自急不能待時姑以其理治之豈有所授哉愚謂此方最便極截凡係家居之人皆可取諸宮中而即得倘于薑椒並不可得時即以葱之一味行之亦無不可而此方要不同于服食之劑應分男女總

以達乎其爲氣俾令透有微汗而已倘果預爲知覺及時急爲救正則所全寔多又奚待乎冤矣而後爲之洗哉愚故筆之並以悟醫人醫方之未可盡恃

一驗試陰陽二症之法又不可不知倘不知爲之詳驗將寔係此等症候認爲他症誤投藥餌固足殺人即寔非此等症候妄投參附其立爲殺人要屬故如法驗視最爲吃緊其法乃用雞子四五枚煮極熟去殼用銀簪横門雞子內透出簪柄些須乘

熱置臍上使簪柄爲之直立候雞子微溫取出簪柄看驗如係此等症候則簪柄青而微黑即一面將熱雞子如前法置臍上輪流轉換使熱氣達內以透在內之氣俾令暫緩一時一面覓葱椒如前條灸法急爲灸之無不百發百中倘簪柄不甚青黑則非此陰陽二症矣又當按其本症藥而治之萬不可執方泥病而重咎夫方之不驗及病之不我範也謹筆以備拯救之一助

以上各條洗冤錄之致辨固詳愚要即其義

以衍補之似于訟獄之寃亦釐然其或備雖然未備也寃之所積存乎其在上兩造無與也故生死之寃易洗蒙昧之寃難洗偏黨之寃易洗高明之寃難洗沉錮之寃易洗瞻顧之寃難洗無形之寃易洗而强不知以爲知任不明以爲明恃聰明而妄作淆理法以肆行以及恣喜怒執成見直遂徑情文飾鉤摭其爲寃也豈不愈以難乎其爲洗耶更有一種庸迂腐執葉奉教黃老志不本乎鋤强翼弱議不執夫大中至正一惟假好生以傳虛譽强全活而執大法孰知夫生者免其死固幸矣彼之死而爲其所殺者抑何不倖之至耶是以唐貞觀七年縱死囚三百九十人非不甚盛德事綱目則大書特書曰赦死囚三百九十人夫曰三百九十人則獄非一程非同于株連蔓引者矣囚曰死囚則必囚已服辜獄成莫易者矣既非周官八議之所可幾更非虞廷眚災之所可念其爲必不可赦罪

應必死者可知夫于囚之應死罪在不宥乃無因而特赦之其于彼之罪不至死者又將何以爲地耶將厚賞其金帛而縱之歟抑仍按其罪而發遣之歟倘仍按其罪而發遣是乃苛乎其爲細反縱乎其爲巨矣可乎哉故綱目大書特書曰赦死囚譏失刑也曰三百九十人譏赦濫厚小人以幾倖而重君子以大不倖也若夫雅慕好生不識大義浸淫以致自斃更復比比歷代所傳姑不具論即如故明末季恤刑某頗以公明自勵私行體察夜過某獄聞讀書聲終宵不輟托故入訪乃一少年秀士美如冠玉閱其文則彬彬然遂動憐才之念比及按閱乃曲原而縱之甫釋枷鎖即見一美女子直入後署命役往視無有也親入自檢其女凝然具在謂恤刑曰彼殺我應抵我命汝釋之且以汚我名寃爲汝蔽不可復伸將于汝是索自是何之不捨恤刑遂瘋魔不復能視事不獨名喪壽且以是

艷詳究所以乃秀士與此女爲比鄰獨居樓上女素貞烈數挑不應士不能過挾刃强勒終爲嚴拒不就遂怒殺之此成獄也竟强移于其巳死之僕僞云僕與他人爭姦致殺殺之者其僕非主也寧不冤而更甚之以冤乎又如本朝順治巳亥海逆上犯沿江失守聲勢震赫遠近靡然若狂以致

世祖章皇帝整旅親征後以大定而止大江南北橫被煽惑其係迫脅以從者固多而姦貪自恣

借勢張威以魚肉生民者亦不少凡所首告廉得寔據者不少加擲懲將何以懲前而警後渠魁之藏即古聖先賢亦所不免豈可槩爲祝網仍以罪夫擒報之人乃臬司姚君素具慈祥吏益以當事者惑于浮屠邪教不務智而槩欲從夫仁且姚君生平惟知力學攻苦慱第後從讀書中秘吏治非其所頁讞獄于廷在內則絕無可生之道而所讞乃盡屬解網之詞致煩特遣重臣就訊乃一時鞏省

更復有許其所惡以遂私而肆報復者初不知其父若兄親若友手無猶有存焉者在被許者知不免乃盡持以獻按册而稽皆以叛擬定案遂至駢擬八百有餘人而許人以肆報復者其若父若親皆爲一網而盡且株而連之亦以並及其身其時有子殺父弟戕兄之誣而詳推所以致此之繇則始于姚君一念之不忍以致遣使覆審株連蔓引之不已耳其姚君讞獄之詞皆密而未傳未易備具

若吾鄉數案悉以讀禮鄉居知之則最悉人方盛傳姚君德澤之不可幾而愚于伊時即斷以禍胎之必于是積循記其讞獄之畧曰某某雖授有僞守備劄但在營僅一月某某雖撥有某等號布但在營止旬日相應免罪云云即此而論欲求內廷一如其議而可之得乎而姚君則亦緑是罪坐故出而賜帛矣豈不可哀之甚哉是以昔賢有云殺一人而千萬人懼則殺之又曰殺以止殺則殺之歟

陽文忠公曰求其生而不可得則死之夫罪在不赦殺之可也緩以須臾之死夫亦何傷乃必加以不煩擬議不涉游疑不假瞻顧之詞何居非以所利大所敕晉獄結案成旣免輾轉于誣連更免衆証于轉徙庶不令大憝逋誅開姦邪邀倖之門更不致無辜被累重桃僵李代之懼義之極即仁之至也讞獄君子愼毋慕仁人之號一惟之其所以爲仁則律例明國法彰民志定于以充臻上理無難矣願讀法者敬其愼諸

讀律佩觿卷之八下終

跋

余年少不務學及長稍知筆墨卽值冠氛肆集血戰元黃左右先公奔馳戎行間尋遭
鼎革播越山海迨我
大淸受命還理本業時當草剏奔競成風

珠迷魚目確遵庭訓絕念窺闈惟以祿碌任子循資挨授隸職西曹歷有年所緬懷遺訓夙夕不遑數載勤劬微通竅度偶有疑見反覆推詳筆而誌之以俟就正謬蒙
滿漢大君子問道于棠署短錄長噓嘉逾

分實非余所敢望也繼奉
堂諭廣推八字因與二三同志旁參互
折得剟筆以楮墨癸丑春奉
命督河介馬星馳日事畚鍤遂弗復叓事
乎此矣九所箋解率多蕩佚犬子湛省
視來通搜而錄之彙集大畧遂以成帙

偶於扒疏之暇[illegible]加增訂然亦止于訓
詁而已若於律之精心與義實未及乎
九牛之一毛蓋律有律之母律有律之
眼不知母固不可以讀律而不知眼更
不可以用律律母之說具見編首若所
云律眼則義取乎人人非目其何以行

欲行須著眼必然之理葢取乎著眼之
義也律中惟眼最夥未易枚舉如所云
正犯爲首爲從與受株連及但與俱之
類卽二卷三卷內所分之各條是緊是
論之寧不舉一而遺萬也哉卽如謀反
謀大逆謀叛等類所分止在一字之微

而情罪則有天壤之别是猶畧而未詳
焉則所遺也又奚可以筆墨磬耶雖然
非畧也佩觿之集兒輩懇之非余志也
文倣直解註增旁訓乃余心之初也未
獲竟余志聊以姑爲先及乎此假我數
年其殆幾乎康熙丙辰仲夏望金檇謹跋

讀律佩觿八卷 江蘇周厚堉家藏本

國朝王明德撰明德字金樵高郵人官刑部陝西司郎中是編成於康熙甲寅取現行律例分類編輯各爲箋釋附以洗冤錄及洗冤錄補每門先載大清律本注次明律舊注而以已意辨證之其說好爲駁難而不免穿鑿所作洗冤錄補雜記異聞旁及鬼神醫藥之事尤近小說家言

續刑法敘略一卷

〔清〕譚瑄撰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道光十一年六安晁氏木活字學海類編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續刑法敘略一卷》提要

續刑法敘略

清　嘉興譚　瑄左羽著

宋

宋法制因唐律令格式而隨時損益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載一斷以勅乃更其目曰勅令格式而律恆存乎勅之外曰禁于未然之謂勅禁于已然之謂令設于此以待彼之謂格使彼效之之謂式凡入笞杖徒流死自名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五門約束禁止者皆爲令命官之等十有七吏庶人之賞等七十有七又有倍全分釐之級凡五等有等級高下者皆爲格表奏帳籍關牒符檄之類有體制模楷者皆爲式自五季衰亂禁網煩密太祖受禪始定折杖之制建隆三年定大辟詳覆法制大理寺詳斷而後覆于刑部凡諸州獄則錄事參軍與司法掾參斷之又慮刑部大理寺用法之失別置審刑院讞之吏一坐深則終身不進由是皆務持平既而詔曰竊盜之生本非巨蠹近朝立制重于律文非愛人之旨也自今竊盜贓滿五貫足陌者死舊法強盜持杖雖不傷人皆棄市又詔但不傷人者止計贓

論令諸州獲盜非狀驗明白未得掠治凡有司擅掠囚
者論爲私罪帝每親錄囚徒專事欽恤嘗嘆曰堯舜之
時罪止于投竄何近代憲網之密耶故大辟非情理深
害多得貸死太宗太平興國六年詔自今長吏每五日
一錄囚情得者卽決之復制聽獄之限大事四五日中
事二十日小事十日不他逮捕而易決者毋過三日先
是諸州流罪人皆錮送闕下所在或貪緣細微道路非
理死者十恆六七張齊賢請凡罪人至京擇清强官錄
問若顯負沈屈致罷官吏令只遣正身家屬候旨其干

繫者免錮送乃詔諸犯徒流罪並配所在牢城勿復轉
送闕下雍熙元年令諸州十日一具囚帳及所犯罪名
繫禁日數以聞帝閱諸州所奏獄狀有繫二百人者乃
令門留寄禁取保在外其鞫獄違限及可斷不斷事小
而久繫者有司駁奏之三年用儒士爲司理判官淳化
初置諸路提點刑獄司凡管內州府十日一報囚帳有
疑獄未決卽馳傳往聽之自端拱以來諸州司理參軍
皆帝自選擇民有詣闕稱冤者亦遣臺使乘傳按鞫數
年之閒刑罰清省矣旣而諸路提點刑獄司未嘗有所

平反詔悉罷之眞宗咸平元年從黃州守王禹偁之請
諸路置病囚院徒流以上有疾者處之四年復置諸路
提點刑獄官時御史鞫殺人賊獄具知雜王請隨臠咼
之帝曰五刑自有常制何爲慘毒也嘗覽囚簿見天下
斷死罪八百人憮然動容語宰執曰雜犯死罪條目至
多官吏儻不盡心豈無枉濫故事死罪獄具三覆奏蓋
甚重愼何代罷之遂命檢討沿革仁宗尤加意欽恤卽
位之初詔內外官司聽獄決罪須躬自閱實刑部以腐
詳覆官帝記其姓名曰是嘗失入人罪烏可在法吏天

聖六年集賢校理聶冠卿請罷覆杖笞而徒以上雖不
繫獄皆附奏詔從其說自定折杖之制杖之長短廣狹
皆有尺度而輕重無準官吏得以任情至是有司以爲
言詔無過十五兩元豐時勑刦盜五人以上方論以重
法紹聖後有犯卽坐不計人數復立妻孥編管法六年
詔文武官有犯于邊防軍政者刑部立定斷仍三省樞
密院同取旨行之論佃客犯主加凡人一等主犯之杖
以下勿論徒以上減凡人一等謀殺盜詐有所規求避
免而犯者不減因毆致死者不刺面配鄰州情重者奏

裁紹聖開章惇蔡卞用事起同文館獄將悉誅元祐舊臣賴哲宗有詔勿治徽宗時刑法已峻雖常裁定笞杖之制而有司猶從重比高宗建炎中詔用政和遞減法凡蔡京當國所請御筆以壞正法者悉釐正之孝宗究心庶獄每歲臨軒慮囚未嘗以私廢法舊以絹計贓者詔遞增其數以寬假之理宗起自民閒具知刑獄之弊初即位親制審刑銘以警有位然天下之獄不勝其酷監司郡守擅作威福諸掉柴夾幫箍腦超棍之刑慘毒不可枚舉至度宗時雖累詔禁止之終莫能勝

元

元初未有法守百司斷理獄訟循用金律頗傷嚴刻及世祖混一疆宇由是頗除煩苛始定新律頒之有司號至元新格仁宗之時又以格例條畫有關于風紀者類集成書號風憲宏綱至英宗時復命宰執儒臣取前書而加損益焉書成號大元通制其書之大綱有三一曰詔制二曰條格三曰斷例凡詔制為條九十有四條格為條一千一百五十有一斷例為條七百十有七大槩纂集世祖以來法制事例而已其五刑之目凡七至五十七為笞刑凡六十七以至一百七為杖刑其徒法年數杖數相附麗為加減鹽徒盜賊既決而又鐐之流則南人遷于遼陽迤北之地北人遷于南方湖廣之鄉死刑則有斬而無絞惡逆之極者又有陵遲處死之法焉蓋古者以墨劓剕宮大辟為五刑後世除肉刑乃以笞杖徒流死備五刑之數元因之更用輕典蓋亦仁矣世祖謂宰臣曰朕或怒有罪者使汝殺汝勿殺必遲回一二日乃覆奏斯言也雖古仁君何以過之嗣後繼體之主惟刑之恤凡郡國有疑獄必遣官覆讞而從輕死罪審

錄無冤者亦必待報然後加刑大德間王約復上言國朝之制笞杖十減為九今之杖一百者宜止杖九十不當又加十也此其君臣之間惟知輕典之為尚百年之間天下又安夫豈偶然而致哉然其弊也南北異制事類繁瑣挾情之吏舞弄文法用譎行私而凶頑不逞之徒又數以赦宥獲免識者病之然則元之刑法其得在仁厚其失在乎緩弛而不知檢也

明

明太祖洪武元年即定為律令一百四十五條頒行天

下諭之曰律令者治天下之法也令以教之于先律以齊之于後天下果能遵令而不犯于律刑措其何難哉六年命刑部尚書劉惟謙等造律文明年書成其篇目一準于唐曰名例曰衛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廐庫曰擅興曰賊盜曰闘訟曰詐僞曰雜律曰捕亡合六百有六條又有大誥三篇及大誥武臣等書唐宋所謂律令格式與其編敕皆在是也太祖御製序云今後法司只依律與大誥議罪合黥刺者除黨逆家屬幷律該載外其餘有犯俱不黥刺雜犯死罪幷徒流遷徙笞杖等刑悉

依令定贖罪條例科斷刊布中外臣民咸使聞知時帝懲元氏以寬縱失天下立法甚嚴臣民有犯必誅無輕貸者凡有貪酷縣令許里老解赴京師剝皮問罪宏治十三年頒所爲問刑條例于天下嘉靖三十四年又續增之共三百八十五條事例萬歷十三年命刑部尚書舒化等重加修定時臣僚言律有重而難行故例常從輕不無過輕而失之縱律有輕而易犯故例常從重不無過重而近于苛如強盜傷人與殺人者其情自異難同梟示之條私賣軍器出境者其罪既同原無各斬

之律人命出辜限而通擬抵償恐多冤獄略賣至三犯而照前發遣未足懲奸冒籍生員非買文頂替之比何以俱發口外賣放軍犯有終身永遠之別豈容一槩代當至于加死爲重不引律而卽引律梟示尤重律無斬而例卽梟凡此據文既有可嘗于律不無相礙必求經久之議以協情法之中敖英嘗論曰國朝之律可謂情與法並行而不悖者也如十惡不原法也八議末減情也干名犯義者法也得相容隱者情也自首免罪者情也猶追贓証者法也罪有加者法也有減者情也有從

重者法也有免科者情也凡法之所在而不姑息者義之盡也凡情之所在而必體悉之者仁之至也邱濬論律令亦云律者刑之法令者法之意法具則意寓乎其中方草創之初未暇詳其曲折故明示以其意之所在令是也平定之後既以備其制度故詳載其法之所存律是也伏讀祖訓止命子孫守法與大誥而不及令是誥與律乃朝廷所當世守法司所當遵行者也事有律不載而具于令者據其文而援以爲證用以請之于上可也萬歷之季王肯堂纂爲律例箋釋一書凡見行條

例及會典諸書有資互考者悉附焉其言曰以律繩人卽古懸法象魏之意蓋禁之于未然而非欲不失刑于已然也今之仕宦者多不體此意爲經生時旣目不知律及有民社之寄又漫不經心一切倚辦吏書而已其不任吏書者又于原籍攜帶訟師罷吏同至任所用爲主文招權納賄無所不至已多冤民矣又鍛鍊以爲能鉤距以示察奈何草菅千百命以莊嚴一官也哉夫小民無知而犯法猶赤子無知而入井不能仰體聖祖之心教詔無素卽使刑當其罪已爲不教而誅況移情就

律枉濫實多乎問刑官溺職若此皆由內外風憲官員不行考校之過也所以冤抑不平之氣上干天地之和下爲水旱災沴夫律意必講而後始明非獨詞旨簡嚴奧博不易討究而刑期無刑用主不用上帝好生之心處廷欽恤之意三十卷中時隱時見非俗吏桎梏章句者所知是不可不細講也崇禎時蔡懋德患讞獄者都不知律意乃精註明律又有讀律源頭如明明德格物絜矩及去所去辟去驕泰幷周易尚書等經籍中律語以冠于先又有輔律詳節如大誥條例之類以續于後此二書者誠足與明律相附而行也

續刑法叙略一卷 編修程晉芳家藏本

國朝譚瑄撰瑄字子羽嘉興人康熙乙酉舉人官至給事中是書叙宋元明三代刑法𥨊略殊甚其曰續刑法叙畧者以曹溶學海類編取冊府元龜中叙文爲題爲劉筠刑法叙畧也然筠書旣僞續者可知又不知掇何類書數頁贋題此名耳

疑獄箋四卷

〔清〕陳芳生撰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三十年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疑獄箋四卷》提要

疑獄箋序

疑獄之屬凡二一曰情事之疑一曰法律之[illegible]
盜也而賊無可憑也以爲殺也而仗無可[illegible]
者自以爲是吾則無所取徵此情事之疑也呂刑曰
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及曰墨辟疑赦云云
是也盜既無可疑矣形迹在是强是竊之介殺之
可疑矣情狀在似故似毆之間此法律之疑也
讞曰罪疑惟輕是也或者不能申明疑獄
罪疑惟輕云者凡情迹未明賊仗無

入之有謂墨辟疑赦其罰百鍰云者形迹未明賊
仗無據者罰之鍰以贖之夫不能定其事之是非而
姑令納鍰不能辨其情之誠僞而姑從末減雖甚昏
瞶吏應所不爲而謂皋陶明允呂侯祥刑有之萬萬
無此理王制曰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
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愼測淺深之量以別
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此于法律之疑而求其協
中之道也又曰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疑獄汎
與衆共之衆疑赦之此于情事之疑而求其明允之

實其罪者也讀者毋謂呂侯當日於五刑之疑而赦者卽罰以百鍰千鍰不等夫疑則非實實則非疑赦則非罰罰則非赦此皆截然不可混合者乃讀者不知疑字之辨誤合赦與罰而一之并忘閱實其罪之義往往不得其解恐後世沿襲成訛槩以疑讞獄必至人極于病因箋疑獄而論及云

康熙辛未年六月二十四日陳芳生自識

疑獄箋目錄

卷一

卷二

疑獄箋卷一

高郵王鼎臣訂　仁和陳芳生著

平大獄

梁孝王使人刺殺故相袁盎，景帝名田叔案梁，具得其事，乃悉燒獄詞，空手還報。上曰：梁有之乎？對曰：有之。事安在？叔曰：焚之矣。上怒。叔從容進曰：上無以梁事爲也。上曰：何也？曰：今梁王不伏誅，是漢法不行也；如其伏法，而太后食不甘味，臥不安席，此憂在陛下也。於是上大賢之，以爲魯相。

德宗貞元中，張延賞在西川，與東川節度使李叔明有隙。上入駱谷，叔明子昇等六人扈從有功。及還長安，上皆以爲禁衞將軍，寵遇甚厚。延賞知昇出入郜國大長公主第（郜國大長公主肅宗女，適駙馬都尉蕭升，其女爲德宗太子妃），密以白上。上謂李泌曰：郜國已老，昇少年，何爲如是？泌曰：此必有欲動搖東宮者，誰爲陛下言此？上曰：卿勿問，第爲朕察之。泌曰：必延賞也。上曰：何以知之？泌具言二人之隙，且曰：昇承恩顧，典禁兵，延賞無心中傷，而郜國乃太子蕭妃之母，故欲以此陷之耳。上笑曰：是也。

明神宗愛鄭貴妃子福王，似有易儲意，又皇太子久不出閣講學，福王久不之國，奸人窺伺，媒孽其間，遂有妖書、挺擊等獄（妖書事詳匿名篇）。萬曆癸丑七月，武人王曰乾訐奏奸人孔學與貴妃宮中姜內相莊上歃盟，請妖人王三詔至家咀呪太子，又刻木爲太后、皇上像，釘其目，又約趙思聖在東宮侍衞，帶刀行刺，語多涉貴妃、福王。閣臣葉向高具密揭慰上懷，云：臣訪得王曰乾、孔學等原係京城光棍，此事大類往年妖書。但妖書匿名，無可究治，故難於處置；今告者與被告者皆見在法司，一審其情立見，自伏其辜。皇上但靜以處之，不必張惶，一或張惶，則中外紛擾，其禍將不可言。彼奸人不過拚一條性命，乃國家之所損多矣，是反墮其計中也。上先覽曰乾疏，大怒，彷徨莫知所處，至掀翻御案，左右皆辟易莫敢言。已見向高揭，默然霽容，將揭疏櫝藏之。向高復密奏，速令福王之國

上納之甲寅三月福王之國河南乙卯五月薊有男子闖入東宮以挺擊仆守門內侍一人韓本用等呼集執之皇太子奏送刑部鞫審犯人姓張名差御史劉廷元疏言其跡涉風魔貌似黠猾郎中胡士相等定爲風癲提牢官王之宷重加詰問言有馬三道誘至龐劉二太監處語多涉鄭國泰國泰貴妃弟也出揭自白科臣何士晉請窮其事上大怒急傳百官進見皇太子侍三皇孫立階下上諭曰昨有風癲張差突入東宮傷人此是異事與朕何與外庭有許多閒

說你每誰無父子乃欲離間我父子耶適見刑部郎中趙會禎問的招情止將本內有名人犯張差龐保劉成即時處死其餘不許波及無辜一人畢執東宮手示羣臣曰此兒極孝我極愛惜他又以手約皇太子體曰彼從三尺養至今成丈夫矣我有別意何不於此時更置至今長成又何疑耶又顧問皇太子你有何話一同說來太子云似此風癲之人決了便罷不許株連又曰我父子何等親愛爾等無聽流言爲不忠之臣使我爲不孝之子上悅閣臣因請東宮出講羣臣乃出畢誅張差龐保劉成事遂寢

東漢明帝時或告楚王英與王平顏忠等造爲圖書有逆謀窮治累年其辭語相連自京師親戚諸侯州郡豪傑案吏阿附坐死徙者以千數而繫獄者尚數千人英陰疏天下名士上得其錄有吳郡太守尹興名乃徵興及掾吏五百餘人詣廷尉就考諸吏不勝掠治死者大半惟門下掾陸續主簿梁宏功曹史駟勳備受五毒肌肉消爛終無異辭上乃赦興等禁錮終身顏忠王平辭引隧鄉侯耿建朗陵侯臧信護澤

侯鄧鯉曲成侯劉建建等辭未嘗與忠平相見是時上怒甚吏皆惶恐諸所連及率一切陷入無敢以情恕者侍御史寒朗心傷其冤試以建等物色獨問忠平而二人錯愕不能對朗知其詐乃上言建等無奸專爲忠平所誣疑天下無辜類多如此帝曰即如是忠平何故引之對曰忠平自知所犯不道故多有虛引冀以自明帝曰即如是何不早奏對曰臣恐海內別有發其奸者帝怒曰吏持兩端促提下捶之左右方引去朗曰願一言而死帝曰誰與共爲章對曰臣

獨作之上曰何以不與三府議對曰臣自知當必族滅不敢多汙染人上曰何故族滅對曰臣考事一年不能窮盡姦狀反爲罪人訟冤故知當族滅然臣所以言者誠冀陛下一覺悟而已臣見考囚在是者咸共言妖惡大故臣子所宜同疾今出之不如入之可無後責是以考一連十考十連百又公卿朝會陛下問以得失皆長跪言舊制大罪禍及九族陛下大恩裁止於身天下幸甚及其歸舍口雖不言而仰屋竊歎莫不知其多冤無敢牾陛下言者臣今所陳誠死

無悔帝意解詔遣朗出後二日車駕自幸洛陽獄錄囚徒理出千餘人時天旱即大雨馬后亦以楚獄多濫乘間爲帝言之帝惻然感悟夜起彷徨由是多所降宥任城令袁安遷楚郡太守到郡不入府先往案楚王英獄事理其無明驗者條上出之府丞掾史皆叩頭爭以爲阿附反者當與同罪不可安曰如有不合太守自當坐之不以相及也遂分別具奏帝悟即報下得出者四百餘家

唐高祖舉義師於太原李靖與衛文昇爲隋守長安乃收皇族害之及平關中誅文昇等及靖靖言曰公定關中惟報私仇亦爲天下耶若爲天下未得殺靖乃捨之爲岐州刺史或有人希旨告靖謀反者高祖命一御史往按之謂曰李靖反狀實便可處分御史知其誣罔請與告事者偕行行數驛御史佯失告狀驚懼異常鞭撻行典乃祈告事者曰李靖反狀分明親奉聖旨今失告狀幸救命告事者乃別疏狀與御史驗其狀與元狀不同即日還京以聞告事者伏誅

折獄龜鑑曰按唐李靖傳靖未嘗爲岐州刺史亦

無誣以謀反者小說載事多失實不足信然辨誣之術苟有可取亦不當廢也

則天朝或誣告駙馬崔宣謀反者勅侍御史張行岌按之其告者先誘藏宣家妾乃誣云宣有妾將發其謀宣殺之投死屍於洛水行岌案略無其狀則天怒令重案行岌奏如初則天曰崔宣反狀分明寬縱之耶我令俊臣案勘汝當勿自悔行岌曰臣推事不若俊臣陛下委臣必須實狀若順旨妄陷平人豈法官所守臣以爲陛下試臣耳則天厲色曰崔宣若實有

妾反狀自然明矣不獲妾如何自雪復案不成則令
俊臣推勘汝勿悔也行岌懼乃遍宣家訪妾宣再從
弟思兢乃於中橋南北多致錢帛募匿妾者數日略
無所聞而宣家每竊議事則獄中告者輒知之思兢
揣宣家見有同議者乃詐謂宣妻曰須絹三百疋僱
俠客殺告者語已遂侵晨微服伺於臺側宣家有館
客舒某婺州人言行無缺爲宣所信任同於子弟思
兢須臾見客至臺賂門人以通告者遽稱云崔家僱
刺客殺我請以聞臺中驚擾思兢素重館客客不知
其疑也思兢密隨至天津橋乃罵曰若陷崔宣必引
汝同謀何路自雪汝幸出崔家妾我遺汝五百緡歸
鄉足成百年之計不然殺汝必矣客悔謝乃引思兢
於告者之黨搜獲妾宣得免告者伏誅

宋王晉公祐事太祖爲知制誥太祖遣使魏州以便
宜付之告曰使還與卿王溥官職時溥爲相也蓋魏
州節度使符彥卿太宗夫人之父有飛語聞於上公
往別太宗於晉邸太宗卻左右欲與之語公徑趨出
公至魏得彥卿家僮一人挾勢恣横以便宜决配而
已及還朝太祖問曰汝敢保符彥卿無異意乎祐曰
臣與符彥卿家各有百口願以臣之家保符彥卿又
曰五代之君多因猜忌殺無辜致享國不長願陛下
以爲戒帝怒其語直貶護國軍行軍司馬華州安置
七年不召太宗即位以兵部侍郎召不及見而薨初
公赴貶時親賓送於都門外謂公曰意公作王溥官
職矣公笑曰祐不做兒子二郎必做二郎者文正公
旦也公素知其必貴手植三槐於庭曰吾子孫必有
爲三公者已而果然天下謂之三槐王氏云

慶曆中呂許公罷政事以司徒歸第拜晏元獻公殊
章郇公得象爲相乃以諫官歐陽修余靖上疏罷夏
竦樞密使其他升拜不一是時石介甫爲國子監直
講獻慶曆聖德頌褒貶甚峻而于夏竦尤極詆斥至
目之爲不肖及有手鋤姦枿之句頌出泰山孫明復
謂介甫曰子之禍自此始矣未幾黨議起介在指名
遂罷監事通判濮州歸徂徠山而病卒會山東舉子
孔直溫謀反或言直溫嘗從介學于是英公言于仁
宗曰介實不死北走敵矣尋有旨編管介之子于江

淮又出中使與京東刺史發介棺以驗虛實是時呂
夷簡爲京東轉運使謂中使曰若發棺空而介果北
走則雖孥戮不足以爲酷萬一介死未嘗叛去即是
朝廷無故剖人塚墓何以示後世耶中使曰誠如金
部言然則若之何以應中旨夷簡曰介之死必有棺
斂之人又內外親族及會葬門生無慮數百至於舉
柩窆棺必用凶肆之人今皆檄名至此劾問之苟無
異說即皆令具軍令狀以保結之亦足以應詔也中
使久以爲然遂自介親屬及門人姜潛以下并凶肆

棺斂舁柩之人合數百狀皆結罪保證中使持以入
奏仁宗亦悟悚之譖尋有旨放介妻子還鄉而世以
夷簡爲長者

張文懿罷相由范文正攻彈也文懿復相一日仁宗
語文懿曰范仲淹嘗有疏乞廢朕可施行之文懿曰
仲淹法當誅然不見章疏乞付外施行上曰未嘗見
其疏但此有爲朕言者且議其罪文懿曰其罪大無
他法無文案即不可行望陛下訪之凡數日則一請
其疏月餘凡十數請上曰竟未見之然爲朕言者多
矣可從末減曰人臣而欲廢君無輕典既無明文則
不可以空言加罪上意解即曰仲淹在外初似疑今
既無疑可稍遷之以慰其心上深然之

李繼隆討夏與轉運使盧之翰有隙欲陷之罪乃檄
轉運司期八月出塞令辦芻粟轉運司調發方集繼
隆復爲檄言據陰陽人狀國家八月不利出師當更
取十月轉運司遂散芻粟既而復爲檄云得保塞胡
偵候狀告賊且入塞當以時進軍芻粟即日取辦是
時民輸輓者適散倉卒不可復集繼隆遂奏轉運司

乏軍興太宗怒立名中使一人付三函令乘驛馳
取轉運司盧之翰竇玭及某人首丞相呂端樞密使
柴禹錫皆不敢言惟樞密副使錢若水爭之請先推
驗有狀然後行法上大怒拂衣起入禁中二府皆罷
若水獨留廷中不去上既食久之使人偵視廷中有
何人報云有細瘦而長者尚立焉上出詰之曰爾以
同州推官再期爲樞密副使朕所以擢任以爾爲賢
耳乃不才如是耶尚留此安俟對曰陛下不知臣無
狀使得待罪二府臣當竭其愚衷不避死亡補益陛

下以報厚恩。李繼隆外戚貴重莫比，今陛下據其一幅奏書誅三轉運使，雖有罪，天下何由知之？鞫驗事狀明白，加誅何晚？上意解，乃名呂端等奏請如若水議，先令責狀，許之，三人皆黜爲行軍副使。既而寇欲入塞事皆虛誕，繼隆坐罷招討，知秦州。

萬曆初，內閣張居正欲傾首輔高拱，陰結司禮太監馮保以圖之。拱慮保專恣，與居正謀去之，居正陰泄於保，已與保謀逐拱。明年有浙東人王大臣者，故投充總兵戚繼光三屯營爲南兵，不遂，流落都下。大臣巧捷便佞，無鬚髯，得入一中貴家，中貴昵之。正月庚子，竊中貴巾服闖掖廷，直抵乾清宮門。上方出朝，大臣色勃股戰，以犯蹕執，擒驗之，男子也，袖有佩刀。馮保立鞫之，曰：南兵王大臣，自戚總兵所來。保使密報居正，居正令附保耳曰：戚公方握南北軍，據危疑地，且禁毋妄指。此中自有作用，可借以除高氏。保因令大臣供稱高使，改籍曰武進縣，即令家奴辛儒衣大臣蟒袴，予二劍，劍首飾貓睛異寶，送繫廠中，入以聞，請究主使人。居正亦上疏如保意。上即付保鞫，保令

辛儒屏語大臣曰：第言高閣老怨望，使汝來刺，願先首免罪，即官汝錦衣，賞千金；不然，重搒掠死矣。因使儒畀大臣金，美飲食之，儒日與大臣狎昵，即令誣拱家奴同謀。獄具，保飛發五校械拱奴，而居正前疏傳中外，中外籍籍，謂且逮拱。吏部尚書楊博、左都御史葛守禮詣居正，語以公論，居正不自安，始言上前，度處之。上命馮保、葛守禮、都督朱希孝會審。希孝慮事不得白，有憂色。博曰：事無難，公第使善詞校尉入獄詢刀劍口語所從來，雜高家奴稠衆中，令別識，且問見高公何所，今在何地，立辨矣。希孝如博言，使善詞校尉密詢大臣何自來，則來自保所，語盡出保口。校尉即告大臣：入宮謀逆法族，奈何甘此？若吐實或免罪。大臣泫然哭曰：始紿我主使者罪大辟，自首無恙，官且賞，豈知此？當實言。適高家奴逮至，希孝雜諸校中，令物色大臣，不辨也。及會審，故事當雜治，大臣呼曰：故許我富貴，何雜治也？馮保即問曰：誰主使者？大臣瞪目仰面曰：爾使我，乃問也？保氣奪，强再問：爾言高閣老何也？曰：汝教我，我豈識高閣老？希孝復詰其

蟒袴刀劍曰馮家奴辛儒所予保益懼遂罷保外飲大臣生漆酒瘠之而內以拱行剌事上聞有殷太監者年七十餘老矣在上前跪奏曰高閣老故忠臣而何爲此隨顧保曰高鬍子正直忠臣張蠻子奪他首相必欲殺之我輩內官何須助彼保大沮而太監張宏亦力言其不可於是下刑部擬罪止大臣論斬拱乃得全

臣之於君固當盡心致身以事之而不知其他君之於臣尤宜推心置其腹中不可有纖芥嫌疑伏於至隱令小人得以窺其隙而乘之以致豪傑之士不自安而變作也漢高帝之誅功臣疑諸臣之必反諸臣之果反也亦由於高帝之疑說者多歸咎子房不能調劑竟陵鍾惺至謂沙中謀反一語實啓其禍要之君臣相疑自古爲戒君而直則還中山之謗書君而巧則從貫珠之懷恩臣而巧則廣司馬穰苴蕭鄼侯之田宅臣而直則爲狄武襄之幽鬱于陛下疑爾一言此其上下之交都如蹈虎尾涉于春氷雖曰世風遞降使然夫亦君臣間各有未盡其道者在也伊尹專廢置而太甲不以爲嫌郭汾陽薄天子不爲而祿位名壽極人臣之樂王守仁平寧王之變或疑其有反謀上曰守仁學道人何反之有霍子孟雖脫然于上官之詐而宣帝常惴惴如坐針氈史稱其出入禁闥小心二十餘年而終病其不學無術後之處此境者君卽不能如太甲之于伊尹亦當如唐之于郭子儀明武宗之于王新建臣卽不能爲阿衡之咸有一德汾陽之有再造功亦當如陽明之學道內外調劑諸人卽不能如李鄴侯王晉公呂夷簡張文懿諸人之善于匡救亦當爲其御史張行岌錢若水之曲爲解紛庶几讒間不得終成泰交之道或可因之弗替也與至于宮闈之獄爲臣子者能格君心之非使弭變于未形上也密防閑之道能杜患于將萌次也不幸適際其成惟有化大事爲小事化有事爲無事而已田叔李鄴侯葉向高所稱古大臣者非耶

君側中傷

昭僖侯　晉文公　平公
光武　孫亮

昭僖侯之時宰人上食而羹中有生肝焉昭侯名宰人之次而詬之曰若何爲置生肝寡人羹中宰人頓首服死罪曰竊欲去尚宰人也一曰僖侯浴湯中有礫僖侯曰尚浴免則有當代者乎左右對曰有僖侯曰召而來譙之曰何爲置礫湯中對曰尚浴免則臣得代之是以置礫湯中

文公之時宰臣上炙而髮繞之文公召宰人而譙之

曰女欲寡人之哽耶奚爲以髮繞炙宰人頓首再拜請曰有死罪三援礪砥刀利猶干將也切肉肉斷而髮不斷臣之罪一也援木而貫臠而不見髮臣之罪二也奉熾爐炭火盡赤紅而炙熟而髮不燒臣之罪三也堂下得無微有疾臣者乎公曰善乃召其堂下而譙之果然乃誅之一曰晉平公觴客少庶子進炙而髮繞之平公趣殺炮人毋有反令炮人呼天曰嗟乎臣有三罪死而不自知乎平公曰何謂也對曰臣刀之利風靡骨斷而髮不斷是臣之一死也桑炭炙之肉紅白而髮不焦是臣之二死也炙熟又重睨而視之髮繞炙而目不見是臣之三死也意者堂下其有翳憎臣者乎殺臣不亦蚤乎

東漢陳正爲大官令黃門侍郎與正有隙因進御食以髮貫炙中光武啗炙見髮怒勑斬正正曰臣罪有當死者三黑山出炭增冶吐炎焦膚爛肉而髮不銷臣罪一也匣出佩刀匠石砥礪膚肌截骨曾不能斷髮臣罪二也臣朔月晝章奏側光讀經書且臨御食臣與丞及庖人六目齊視曾不如黃門兩目臣罪三

也詔乃罪黃門而釋正

吳廢帝亮字子明暑月遊西苑方食生梅使黃門至中藏取蜜蜜中有鼠矢亮問主藏吏曰黃門非有求于爾乎吏曰彼嘗從臣覓官席臣不與亮曰必爲此也易知耳令破鼠矢裏燥亮曰若久在蜜中當濕透今裏燥必黃門所爲于是黃門首服

晉文五伯之雄光武中興盛主也兩幾不免于前人之煬而况其下焉也者明四目達四聰若是乎其未可憒憒矣昭僖侯吳廢帝善矣使充類而長

之大業豈有旣焉抑聞之唐太宗方食醬有蟲呑之勿使露恐庖人獲罪明太祖膳中有髮名光祿臣詰之光祿臣曰龍鬚也上因自拂鬚墮二莖於是曰汝可去語云不痴不聾難作家翁盛王之道容有無事乎察察者與

親屬眞僞之辨

雋不疑 黄霸 李崇
程顥 尹洙 張希崇
邴吉 魯穆 陳茂烈
韓億 于文傳 李南公
李若谷 山西巡撫子
童妃

始元五年有一男子乘黄犢車建黄旐衣黄襜褕著黄冒詣北闕自謂衞太子公車以聞詔使公卿將軍中二千石雜識視長安中吏民聚觀者數萬人右將軍勒兵闕下以備非常丞相御史中二千石至者並莫敢發言京兆尹雋不疑後至叱從吏收縛或曰是非未可知且安之不疑曰諸君何患於衞太子昔蒯聵違命出奔輒拒而不納春秋是之衞太子得罪先帝亡不卽死今來自詣此罪人也遂送詔獄天子與大將軍霍光聞而嘉之曰公卿大臣當用經術明于大誼由是聲重於朝廷廷尉驗治何人本夏陽人姓成名方遂居湖以卜筮爲事有故太子舍人嘗從方遂卜謂曰子狀貌甚似衞太子方遂心利其言幾得以富貴卽詐自稱詣闕廷尉逮召鄉里識知者張宗祿等方遂坐誣罔不道要斬東市

馮猶龍曰國無二君此際欲一人心絕浮議只合如此斷決其說春秋雖不是然時方推重經術不斷章取義亦不足取信公羊以衛輒拒父爲尊祖想當時儒者亦主此論

附 公羊傳曰曼姑受命于靈公而立輒曼姑之義固可以距蒯聵也輒之義可以立乎曰可奈何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也

潁川有富室兄弟同居婦皆懷妊長婦胎傷弟婦生男長婦奪取以爲已子爭訟三年州郡不能決丞相黄覇令走卒抱兒去兩婦各十步叱令自取長婦抱持甚急兒大啼叫弟婦恐致傷因而放與而心甚懷愴覇乃叱長婦曰汝貪家財欲得兒寧慮頓有所傷乎此事審矣婦伏罪

後漢李崇爲楊州刺史壽春縣人苟泰有子三歲失之後見在趙奉伯家各言已子並有鄰證郡縣不能斷崇乃令二父與兒各別禁數處故久不問忽一日密遣人分告二父曰君兒昨不幸遇暴疾死苟泰聞即號咷不自勝奉伯咨嗟而已崇察知之乃以兒還泰奉伯伏罪云先亡一子故妄認之

李惠斷燕巢事即此一理所推也魏雍州廳事有燕爭巢鬭已累日刺史李惠令人掩護試命紀綱斷之並辭惠乃使卒以弱竹彈兩燕既而一去一留惠笑謂屬吏曰此留者自計爲巢功重彼去者既經楚痛理無固心羣下服其深察

廣東肇慶府有前夫後夫爭一妻者問官久不決送後府節推唐其鞫之前夫曰妻吾結髮始因貧故今宜贖回完聚後夫曰始棄義絕嫁我可復奪乎各執有詞及問婦所欲歸則惟上所裁耳俱模稜唐亦不能判乃佯怒其婦曰因汝尤物使曲直混淆惟置汝於死兩造息矣叱婦置獄不許兩夫餽食教獄卒曰俟後取審汝只謬云婦方死矣卒領諾經數日亟召二夫至亦召婦獄卒忽報婦死唐愕然曰何故遽死嘆惜久之已而讓二人曰爭由汝等致傷一命葬埋誰任之問後夫俯首不語問前夫則曰從幼結髮今雖死義不可背我當任之唐笑曰覩此言訟決矣即斷婦歸前夫○按肇慶之斷蓋法李崇而失之者也李崇以爭子真僞

難定故試其情之誠否以爲斷肇慶爭婦則明知其爲前夫後夫也者此則禮與法有一定矣何事徵諸葬埋而後决乎其瑨於道也恭與嫁母杖骨之事同

程察院顥知澤州晉城縣富民張氏子父死未幾晨起有老父在門曰我汝父也來就汝居具陳其由張氏子驚疑莫測相與詣縣請辨之老父曰業醫遠出治疾妻生子貧不能養以與張氏某年月日某人抱去某人見之顥謂曰歲久矣爾何說之詳也老父曰

某歸而知之書於藥法冊後因懷中取冊以進其記曰某年月日某人抱兒與張三翁顥問張氏子爾年幾何曰三十六爾父在年幾何曰七十六謂老父曰是子之生其父年四十人已謂之三翁乎老父驚駭服罪

尹龍圖洙知河南府伊陽縣民有女幼孤而冐賀氏產鄰人證其非是而籍之後鄰人死女訴復請所籍產久不能决洙問若年幾何曰三十二乃按戚平籍二年賀死而妻劉爲戶詣之日后五年始生安得賀姓耶女遂伏

晉張希崇鎭汾州有民與郭氏爲義子自孩提以至成人因戾不受訓遣之郭氏夫婦相次俱死有嫡子已長時郭氏諸親與義子相約云是親子欲分其財助而訟之前後數政不能理遂成疑獄希崇覽其訴狀斷云父在已離母死不至雖假稱義子辜二十年撫養之恩倘曰親兒犯三千條悖逆之罪大爲傷害名教安敢理認田園其生涯並付親子所訟人與朋黨者委法官以律定刑聞者服其明斷

邴吉字少卿漢宣帝時爲廷尉陳留有富翁年九十娶田客女爲妾一交接而死後生男大男謂其母曰我父年尊無復人道一宿斯須何因有子汝小家淫佚反欲汚我種類乎爭財數年州郡不能决邴吉曰聞眞人無影老人子亦無影又不耐寒可共試之時八月中取同年小兒俱解裸之此兒獨啼言寒並日中行後獨無影人咸服

孫能傳曰按荆州上律鄕人張元始年九十七生兒兒無影史見南 柳州曹泰年八十三生子名曾曰

中無彩、年七十方卒、（見朝野僉載） 觀此二事、邴吉驗彩之說不虛也、

曾穆爲福建僉事、富民周允文無後、以姪繼之、晚而妾生子、因析貲與姪、以子及產託之、周死、姪謬言子非叔出、逐之、妾訴其故、穆乃密處其子於羣兒中、歷試諸父老、咸指、是兒類周、遂歸其產、

陳氏烈爲吉安府推官、有夫制於悍妻、嫁有娠之妾、既生子、歸承其業、族人爭之、驗與姊氏爲類、爭者愧服、

薛用弱集異記曰、蘭陵蕭穎士、楊府功曹秩滿、南遊行侶共濟瓜洲、舟中有二少年、熟視穎士、相顧曰、此人甚有、肖於鄱陽忠烈王也、穎士是鄱陽曾孫、即自款陳、二子曰、吾識爾祖久矣、穎士以廣衆中未敢詢訪、俟及岸方將啓請、而二子忽遽負擔而去、穎士必謂非仙則神、虔心禱賜而已、明年穎士北歸、止於盱眙邑長之署、方與邑長下簾晝坐、司門遽白云、某吏於某處擒獲發塚盜共五六人、登令召入、皆反接其手、束縛甚固、旅之于庭、穎士懸認江中二少年亦在內、驚曰、斯二人非僊則神、因具述前事、邑長即令先窮二子、二子款伏、佐驗明著、皆云發丘墓有年矣、穎士以前說再令詢之、曰、我嘗開鄱陽王塚、大獲金玉、當門有貴人顏色如生、年約五十、鬚鬢班白、僵臥於石榻、姿狀正與穎士相類、無少差異、我舟中遇于、又是蕭氏、固是鄱陽胤也、因此啓言、豈有他術哉、用弱嘗聞人之紹續。其或三、五、世、則必一人有肖其祖先之形狀者。斯豈驗與。

觀以上數則、知子孫真僞。當有以貌爲斷者。亦有貌不可恐如韓億洋州之獄。

宋參政韓億知洋州日、有大校李甲、以財豪於鄉里、誣其兄之子爲他姓、賂里嫗之貌類者、使認之爲己子。又醉其嫂而嫁之、盡奪其貲、嫂姪訴於州及提轉、積十餘年不能白、億至、又出訴、億察其冤。因取前後案牘視之。皆未嘗引乳醫爲證、一日盡名其黨立庭下、出乳醫示之、衆皆伏罪、子母復歸如初、

烏程縣有富民張甲、妻王無子、張納妾於外、生子未

昧、王誘妾以兒來、尋逐妾殺兒焚之、縣尹于文傳聞
而發其事、得死兒餘骨、王厚賄妾之父母、買鄰家兒、
謂妾所生兒初不死、文傳令妾抱而乳之、兒啼不就
乳、妾父母吐實、乃呼鄰婦至、兒見之躍入其懷乳之、
即飲、王伏罪、

小兒無定識、他人乳抱三日、即遂其父母、故凡聽
此等獄者、宜速不宜緩、緩之則作僞者易入、而聽
難以達也、

李南公知長沙、有嫠婦携兒以嫁、七年、兒族取兒、婦

謂非前子、訟於官、南公問兒年、族曰九歲、婦曰七歲、
問其齒、曰去年毀矣、南公曰、男八歲而齔、倘何爭、命
歸兒族、

小兒有齒遲之症、齒遲齔亦遲、其蚤者亦然、○男
八歲毀齒、常也、亦或六七九十不等、今使此子未
毀、將何如、故凡以年定獄者、當雜以干支年號、生
肖所屬、及乳名、算命帖、參互求之、自無遁情、又或
問其排行、及兄弟年數、

李若谷守并州、民有訟叔不認其爲姪、欲併其財者、
累政不能直、李令民還家毆其叔、民辭不敢、李固強
之、如其言、叔果訟姪毆逆、因而正其罪、分其財、

蘇州徐某、巡撫山西、鄉中有無藉、冒充徐子、糾黨數
人、乘官舫、持符沿途禀廩給夫馬、經過州縣莫識其
僞、直抵徐所轄境、府官館諸公所、爲徐言之、徐驚曰、
我止一子、且年幼、在家讀書、並不出外、豈有來此之
理、府官再三言之、且詢其年貌、俱非是、甚怪之、即呼
之入、無藉衣冠楚楚、顏色自若、見徐輒行父子禮、不
待徐發言、嘵嘵然先以家事告、次則起居安否、稱阿

爹不絕口、徐見之、怒甚氣塞、反不能措一辭、府官務
覘疑以爲真、徐無可奈何、惟大呼吏卒褫其冠服、欲
痛加拷問、無藉婉容柔聲告曰、阿爹不必怒、兒來問
安耳、別無他故、吏卒驚疑、袖手不敢前、徐怒極、亟以
手拍案、無藉乃匍匐至案前、緊抱徐足、抵死不釋手、
曰、阿爹不要兒來、今晚就回、必不敢逗遛也、徐面色
如土、旁觀者反疑徐矯情過甚、各長跪代爲請曰、固
非大人子、不宜甚怒、千金之軀、請自珍愛、徐不得已、
命桎梏之、付有司推問、時藩臬俱候門外、見徐怒不

敢入、私相議曰此必奐也、寧有僞者而敢如是哉、既而無藉出見各官在門、顧藏手械於袖、拱揖言曰、家尊素性如此、諸公幸勿訝、各官益敬畏、皆致敬答之、私、囑隸役釋桎梏、反厚餽禮物、官船送之、不令徐知而問官竟以在逃對、所過驛遞、供應益豐腆、往反關卒無辨其僞者、將抵蘇、則不知所在矣、及徐移文根究、杳不可得、噫、彼以假來。吾當以假待、從寬覊縻之寧無敗露處邪。

毛先舒處童妃議曰、弘光稱號江南、時有童氏、自稱

故妃、來南中、命付錦衣衛嚴刑拷之、既瘐死于獄、或曰、忍心哉是舉也、其他或可以假冒。若夫婦則幽隱細微之必恐必無敢於假冒而自赴死者。是童氏之爲王妃審矣、因亂相失、間關而來、蓋義篤于儷體、而不忘故君、自當迎歸大內、正位椒宮、乃不但棄之、且殺之、此一事可以亡國、或曰、否、后也者天下之母儀也、童氏流落而來、焉能保其無失身事、其猶可配至尊而爲宗廟之主乎、留之適足以彰國家之醜、拒而斃之、以滅其迹、則所全實多、毛先舒曰、二說也兩俱有礙、蓋正位椒宮固不可、而殺之則傷道已甚、昔者呂后被掠於項羽、先主妻子、兩掠於呂布、一掠於曹操、及歸高祖先主、仍與爲夫婦如初、而二君未嘗以此貶德、即近今多亂、而婦人被掠、其不能完節明矣、然其夫往往多方求贖、人猶相助以爲義舉、蓋遭亂者固不得以平時槩之、而婦人不得已被辱、又不可等于自作淫泆、如賈南風韋后之類、此所以可赦而不可殺者也、至於正位之說、則其身已屬流離之餘、又豈可儼然表率六宮、而爲天地宗廟社稷主、自余

論之、童妃自應迎之入內、居之別宮、不復尊以位號、而供養則仍如法、以無失前此之恩禮而已、若皇后則別行冊立、斯人倫與國體兩全而無礙、惜乎臣下無以此說進之也、夫古來廢后供諸別宮者多矣、漢孝成許后廢處昭臺宮、趙后貶徙北宮、宋郭后居瑤華宮、後孟后亦居瑤華宮、當時何憚而不爲此、嗚呼、瘐死者實冤且慘、徒自彰失德、以上干天和、而且遺議於天下萬世、又何足以爲全國體也哉、

娠月考異

娠子十月、常也、亦或久近不等、醫學正傳、言有十七八月、至二十四五月者、余聞萬曆時、紹興楊氏婦夫死、遺腹三年生子、族人疑之、因名子天授、蓋曰是殆天授非人力也、實以寓腹誹云、事不數見、無解乎惑、偶稽載籍、畧記之

秦始皇帝娠期年生 史記　苻堅十二月 十六國春秋

慕容儁十三月 十六國春秋　劉棚十三月 晉書

胡時亨十三月 警心隨錄　堯十四月 漢書

禹十四月 通甲開山圖解　契十四月 拾遺記

漢昭帝十四月 漢書　李雄十四月 十六國春秋

王守仁十四月 年譜　劉聰劉淵十五月 十六國春秋

朱橘十五月 史纂左編　郭垣二十二月 珍珠船

黃帝二十四月 搜神記　王嘉二十四月 史纂左編

陽翟婦人娠三十月生子從背出 嵩山記

李泌孕三年緜而生髮即至眉 鄴侯外傳

女隤氏孕三年啓左脅生六子其三彭祖 大戴禮人物考云

老彭十一年生　溫磐石三年 劉敬叔異苑

唐僧圓澤見婦人錦襠負甖而汲、語人曰、此婦孕已三年、吾當爲之子、吾不來故不乳、今既見無可逃者、至暮澤亡而婦乳 蘇東坡集 甘澤謠

慧能在母腹六年 壇經序　伏羲十二年 路史

大人國孕三十六年生兒白頭長大

勝尊者處胎六十年 佛經　老耼七十二年 神仙傳 左編八十一年

過期或曰由漏胎、或曰氣虛、蕭炳曰、娠婦食馬肉、令子過月、或則曰、有一婦每孕必數年、豈皆食馬肉乎、要之天下大、古今遠、慎毋執常見也、

七月生者、所在有之、多育、八月多不育、李時珍曰、七變而八不變也、按黃牛羌人六月生、魏略 獠人七月生、博物志 明邵武劉維正女、嫁龔黙、七月生子、黙父應祥、以爲先孕、出其婦、已三載、女舅父金指揮子、與維正有隙、遂誣訟於郡、謂女孕出維正、維正黙應祥、皆諸生、俱蒙羞、而維正尤甚、無以自明、黃岡李賓卿守邵武、心疑之、偶讀石室秘藏、載有七月生子事、出以示人、於是羣疑釋然、女寃乃

白孫能傳一之日按吾學編宋潜溪學士以七月生黄岡陶廉訪珪亦然生時顱骨尚未合吾鄉李侍御娶婦七月生子怒而出之後再適里中仍七月而生子侍御大以爲悔李文正公東陽以八月生此是女子血氣有餘之故往往以此蒙汚不能自明折獄者所以貴博證也益智編

又嘗聞之七月生兒手指才有骨尚無有皮血內模糊以線解之乃能分十指後漸長完好亦竟成丈夫云

僞書券

江郎中　郎簡　劉沆
李德裕　趙顒之　元絳
章頻　王文恪　王恂
高定子　張鷟　劉正
歐陽修論恭襄事　張楚金
賈后謀廢太子

陵州仁壽縣布里胥洪氏利鄉人田紿之曰租我田我爲收若稅免若役鄉人喜割其稅役而租之踰二十年且僞爲券以茶染帋類遠年者訟之縣縣令江某郎中取帋券展開視之曰若遠年紙裏當色白今表裏如一僞也詰之果伏

侍郎郎簡知寶州有掾吏死子幼贅壻僞爲券取其田後子長屢訴不得直訴於朝下簡劾治簡以舊案示之曰此爾婦翁書曰然又取僞券示之弗類壻乃伏罪

丞相劉沆知衡州大姓尹氏欲買鄰人田莫能得鄰人老而子幼乃僞爲券及鄰人死即逐其子訟二十年不得直沆至又訴尹氏出積歲戶鈔爲證沆曰若田百頃戶鈔豈特收此乎始爲券時嘗問鄰乎其人多在可取爲證尹不能對遂伏罪

唐李德裕出鎮浙右有甘露寺主事僧訴交代得常住什物被前主事僧隱沒金若干兩引證前數輩皆還相交割文籍在焉衆辭以新受代者隱用鞫成獄然未窮破用之所德裕疑有枉微以意揣之僧乃訴曰居寺者樂於知事前後主之者積年以來空交分兩文書實無金衆以某孤立欲乘此擠之德裕曰此無難也乃召兜子數乘命關連僧入對事遣入兜子門皆向壁不令相見命取黃泥各令模前後交付金形狀以憑證據僧既不知形狀各模不同前數輩皆伏罪

趙顒之爲閿鄉令時一農家累歲借粟於富者因別贏家給當年不用貸富者貪利怨之以爲借于別主乃賂先保人同揑借粟文字以索之不伏訟於官顒之曰此易見耳乃監保人富者各一處以物色審之曰般借粟時大車耶小車耶斗量耶斛打耶倉中耶窖中耶取狀相合人各不同遂伏騙賴之罪

宋元絳知永新縣豪子龍聿誘少年周整飲博以技勝之計其貲折取腴田立券久而整母知之訟於縣縣索券爲證則母手印存弗受絳至母又來訴絳視券呼謂聿曰券年月居印上是必得母他牘印尾而撰僞券續之耳聿駭謝即日歸整田

侍御史章頻知彭州九隴縣時眉州大姓孫延世爲僞券奪族人田久不能辨運使委頻驗治頻曰券墨浮朱上決先盜用印而後書之既引伏獄未上而其家人復訴于轉運更命知華陽黃夢松覆案無所異黃用是召爲御史

王文倚留守西京長水縣申請買木錢數百千王視

狀亟呼吏作教下縣追買木一行人械送府既至皆以屬吏吏請其故王曰凡公文皆先書押而後印今此狀乃先印後書必有奸也鞫之果重疊冒請盜印爲之者

少師王恂知昭州有誣告僞爲州印文書獄久不決吏以印文不類恂索景德舊牘視其印文無少異誣者乃服蓋其文書景德時者也

高定子知夾江縣鄰邑有爭田十餘年不決部使者以屬定子定子察知僞爲質劑其人不服定子曰嘉

定攺元詔三月始至縣安得有嘉定元年正月文書
耶兩造遂伏

程顥察院初爲京兆府鄠縣簿民有借兄之宅居
者發地藏錢兄之子訴曰父所藏也令言無證佐
何以决之顥曰此易辨耳問兄之子曰爾父所藏
錢幾年矣曰四十年彼借宅居幾何年矣曰二十
年矣即遣吏取錢十千視之謂借宅者曰今官所
鑄錢不五六年間即徧天下此錢皆爾未借居前
所鑄何也其人遂服

唐張鷟字文成爲河陽尉有人言呂元者詐馮倉督
馮忱書盜糶倉米忱不認書元乃堅執不能斷鷟取
元告狀用紙貼兩頭唯留二字問是汝書即註云是
不是即註云非元乃註曰非乃去貼即是元狀先决
五十又貼詐爲馮忱書留二字以問之註曰是去貼
乃詐書也元於是伏罪

折獄龜鑑曰鷟蓋已知其誣而欲使之服故括字
以殿其姦問書以證其慝斯不可隱諱矣亦安得
不服乎

元劉正爲戶部令史至元八年罷諸路轉運司立局
考核逋欠大都運司負課銀五百四十七錠逮繫倪
運使等四人徵之視本路歲入簿籍實無所負辭久
不决正徧閱吏牘得至元五年李介甫關領課銀文
契七紙適合其數驗其字畫皆司庫辛德柔所書也
辛貧窘時已富實結交權貴莫敢誰何正廉得其實
白尚書捕鞫之辛伏罪四人得釋

歐陽修曰蔡忠惠公自給事中三司使除禮部侍郎
端明殿學士知杭州初上入爲皇子中外相慶知大

計已定矣既而稍稍傳言有異議者指蔡公爲士人
及上即位始親政每語及三司事便有忿然不樂之
意蔡公終以此疑懼請出既有除命韓曾二公因爲
上言蔡襄事出于流言難以必信前世人主以疑似
之嫌害及忠良者可以爲鑒也臣修亦啓曰或聞蔡
襄文字尚在禁中陛下曾觀之否上曰文字即不曾
見無則不可知其必無臣奏曰若無文字則事未可
知就陛下曾見文字猶須更辨眞僞往時夏竦欲陷
富弼乃先令婢子學石介書字歲餘學成乃僞作介

與弼青謀廢立事書未及上爲言者廉知而發之賴
仁宗聖明弼得免禍至於臣丁母憂服闋初還朝有
嫉忌臣者乃僞撰臣一劄子言乞沙汰內官欲以激
怒羣閹是時家家有本中外喧傳亦賴仁宗保全得
至今日由是而言陛下曾見文字猶須更辨眞僞何
况止是傳聞疑似之言何可爲信

唐垂拱年則天監國羅織事起湖州左史江琛取刺
史裴光制書割取字合成文理詐爲與徐敬業反書
以告及差使推光款云書是光書語非光語前後三
使盡不能決奉勑令差能推事人勘逡當見實狀曰
張楚金可令勘之又不移前款楚金憂悶仰卧向窗
透日影見之其字皆補葺作之平看則不覺向日則
見之因集州縣官吏索一杯水令琛取書投水中字
一一解散琛叩頭服罪奉勑令決一百然後斬之賜
金絹一百疋

晉賈后將廢太子遹詐稱上不和呼太子入朝既至
后不見置于別室遣婢陳舞賜以酒棗逼飲醉之使
黃門侍郎潘岳作書若禱神之文有如太子素意因

醉而書之令小婢承福以紙筆及書草使太子書之
文曰陛下宜自了不自了吾當入了之中宮又宜速
自了不了吾當手了之幷與謝妃共要剋期而兩發
勿疑猶豫致後患茹毛飲血于三辰之下皇天許當
掃除患害立道文爲王蔣氏爲內主願成當三牲祠
北君大赦天下謝妃太子生母道文太子之子彬也
太子醉迷不覺遂依而寫之其字半不成后就而補
成之以呈帝帝召公卿入使黃門令董猛以太子書
及青紙詔曰遹書如此令賜死徧示諸王公莫有言
者惟張華裴頠證明太子頠以爲宜先檢校傳書者
又請比校太子手書不然恐有詐妄賈后乃出太子
啓事十餘紙衆人比視亦無敢言非者賈后使董猛
矯以長公主辭白帝曰事宜速決而羣臣各有不同
若有不從詔宜以軍法從事議至日西不決后懼事
變乃表免太子爲庶人詔許之太子既廢與妃王氏
書曰鄙雖頑愚念爲善欲盡忠孝之節無有惡逆之
心雖非母所生奉事有如生母自爲太子以來敕見
禁檢不得見母自宜城君亡不見存恤恒在空室中

坐、去年十二月、遹文疾病、因爲父子之情、實相憐憫、於時表國家乞加徽號、不見聽許、疾篤、爲之求請恩福、無有惡心、自遣文病中、宮三遣左右來視、云天教呼汝、到二十八日暮、有短函來、題言東宮發疏、云言天教欲見汝、卽便作表求入、二十九日早、入見國家、須臾遣至中宮、中宮左右陳舞見語、中宮旦來吐不快、使在空屋中坐、須臾中宮遣陳舞見語、聞汝表陛下、爲道文乞王、不得王、是成國耳、中宮遙呼陳舞、昨天教與太子酒棗、便持三升酒、大盤棗來、見與、使飲

酒啖棗盡、鄙素不飲酒、卽便遣舞啓說、不堪三升之意、中宮遙呼曰、汝常陛下前持酒可喜、何以不飲、天與汝酒、當使道文差也、便答、宮中陛下會同廿日見賜、故不敢辭、通日不飲三升酒也、且實未食、恐不堪、又未見陛下、飲此或至顛倒、陳舞復傳語曰、不孝那、天與汝酒飲、不肯飲、中有惡物耶、遂可飲二升、餘有一升、求持還東宮飲盡、逼迫不得已、更飲一升、飲已、體中荒迷、不復自覺、須臾有一小婢持封箱來、云詔使寫此文書、鄙驚起、視之、有一白紙、一青紙、催促云、陛下停待、又小婢承福持筆研墨黃紙、使來寫、急疾、不容復視、實不覺紙上語輕重、父子至親、實不相疑、事理如此、實爲見誣、想衆人見明也、

仁和之鄉曰橫塘者、其地多富人、皆有一募緣僧至此擊梆數日、徑去、越年餘、持簿來、則諸富人俱已列姓名及銀錢於上矣、字畫肖似、皆無以自辨、有與爭論者、則爲歷歷言之曰、去年某月日、汝家有某事、或某親友在座、是時所書云云、然所謂月日親友諸事、皆實相符、而登簿之說、絕荒唐也、前

記錢數者、常云若干文、惟橫塘李正亮、每云若干個、此簿亦作個字、故諸人雖明知其妄、而被纏不已、亦頗以爲奇、竟各如數與之、未知所操何術也、抑豈如所謂追魂帖者類耶、聞之其鄉胡爽仁、

匿名書

魏國淵 王安禮 漢昭帝
萬曆時妖書 殷雲霽
韓昭宗 郴慶 禮月
詩卷 詩册鍗軸

魏國淵字子尼爲魏郡太守正直無私有投書誹謗者太祖甚疾之欲知其主淵請留其書而不宣露其書多引二京賦淵乃勅功曹曰此郡既大今在都輦而少學問者其簡開解年少欲遣就師訓以所學未及二京賦博物之書也世人忽畧少有其師可求能讀者從受之又密喻旨旬日得能讀者遂往受業因請使作箋比方其書與投書人同手收攝案問具得其情

左丞王安禮字和甫尹京日市有匿名書誣告一富家有逆謀都城稍恐和甫不以爲然數日有旨根治和甫捜富家無迹因詢其怨耦曰數日前有鬻狀人馬生嘗有所貸弗與頗積怨言和甫乃密以他事縶馬生至對欵即取謗書字校之略無少異鞫之果馬生所作

漢昭帝初立燕王旦怨望謀反而上官桀忌霍光因與旦通謀詐令人爲旦上書言光出都肄郎羽林道上稱蹕擅調益幕府校尉專權自恣疑有非常俟光出沐日奏之帝不肯下光聞之止書室中不入上問大將軍安在桀曰以燕王發其罪不敢入詔召光入光免冠頓首謝上曰將軍冠朕知是書詐也將軍無罪光曰陛下何以知之上曰將軍調校尉以來未十日燕王何以知之且使將軍爲非何必校尉時帝年十四尚書左右皆驚而上書者果亡

錢養廉病餘日筆曰萬曆甲辰京師妖書之獄昔不

知何從來題曰國本攸關內稱上屬愛福王有易儲意指朱山陰相公爲戎首金吾王之禎李禎國等附之而四明相公亦首鼠其間山陰得書懼禍列狀以聞上大怒名皇太子指天自矢痛哭不能出聲下廠衛懸賞格購能獲者予千金一日旨三四下限大索十日掌錦騎王之禎素與同官周嘉慶有隙疑周傾已而周河南人亦素剛戾不爲同儕所悅私計書中獨歸德相公不與益疑出周手乃請旨窮治備極楚毒妻孥並受極刑業誣服上命東廠太監陳矩覆訊

案驗無狀爲具列其冤上益怒下令曰再十日不获併所司逮治舉國徬徨計無所出捕風捉影自執政以下皆重足立而緹騎輩或借以恐嚇取財凡詞人墨子緇流羽上流寓京師以無辜破家隕命者不可勝數有皦生光者故順天庠生也舞文作姦問戍者三矣數年前曾題詩挾詐鄭貴妃家金錢詩中有關國本等語疑與書類而上意嚴切至停諸御史差遣日久不得主名諸司恐益株連乃據前詩爲證文致生光抵法獄成磔西市余謂妖書指斥吾鄉兩相而

不及歸德此意不難解蓋以疑間三相使鼠鬬穴中徐收漁人之利耳後四明與歸德果不相能言者互爲荆棘卒同日罷墮奸計矣至于皦生光罪故宜死然妖書事無確證據訊者冀苟且結局耳巡城御史沈裕實主其議生光臨刑稱冤數目沈未幾沈奉差至毘陵暴死人謂生光爲祟也當時蹤跡詭秘蓋不數傳派之椎云。山陰朱賡四明沈一貫歸德沈鯉也

正德中殷雲霽字近夫知清江縣民朱鎧死于文廟西廡中莫知殺之者忽得匿名書曰殺鎧者某也某係素仇衆謂不誣雲霽曰此嫁賊以緩治也問左右與鎧狎者誰對曰胥姚雲霽乃集羣胥于堂曰吾欲寫書各呈若字有視明者字類匿名書詰之曰爾何殺鎧明大驚服鎧將販于蘇明利其貲殺之也

樊舉人者壽寧侯客也侯貴震天下樊負勢結勛戚貴臣一切奏狀皆出其手毋篤空無事貲爲怨家所發事下刑部郎中韓紹宗知其實擒樊舉人樊匿壽寧所甚深百計出之下獄數日一旦韓出門見地上書一卷取視則備言樊罪狀宜必置之死韓笑曰此

樊舉人所自爲書也詰之果服同僚問樊何以自爲此曰韓公非可動以勢所生則必死今言死者左計也韓曰不然若罪原不至死于是發戍邊

周柳慶爲雍州別駕有胡家被劫莫知賊所隣近被囚者甚多慶以賊徒既衆似是烏合既非舊交必相疑阻可以詐求之乃作匿名書多榜官門曰我等共劫胡家徒侶混雜終恐洩露今欲首伏懼不免誅若聽先首免罪便欲來告慶乃復施免罪之榜居二日廣陵王欣家奴面縛自告因盡獲黨與

東坡志林曰、元豐初、白馬縣民有被殺者、畏賊不敢告、投匿名書于縣弓手甲、得之而不識字、以示門子乙、乙爲讀之、甲以其言捕獲賊、而乙爭其功、吏以爲法禁匿名書、而賊以此發、不敢處之死、而投匿名當流、爲情輕法重、皆當奏、蘇子容爲開封尹、方廢滑州白馬爲畿邑、上殿論奏、賊可減死、而投匿名書者可免罪、上曰、此情雖極輕、而告訐之風不可長、乃杖而撫之、子容以爲賊不干已者告捕而變主匿名本不足深過、然先帝恐長告訐之風、此所謂忠厚之至、

錢養廉曰、當楊會擄奏、邏者緝有播使禮目一紙、自執政以下皆有賂遺、臺省至形之白簡、余謂此必中國姦人騙局。無足信也。且安知非小醜爲離間計乎。況受否不可知。據以爲罪案、冤矣、京師遊食囮棍、實繁有徒、往往假稱權貴親故。過付營幹。而主人實不知也。以余之孤介寡合、不妄接一人、在銓曹時、尚有冒予假書、四投于澤者、乃知小人機詐百出。惟恃素行足孚于人。且訛言止于智者。吾輩遇此、當別察而屛遠之、不至墮其雲霧。

又曰、尤七者、本長安役童、江陵嬖之、後遂爲掌記、性慧黠、善承伺意指、江陵無鉅細皆與謀、方江陵盛時、氣焰薰灼、欲干請者、必先與七通、無論倖人儐帥、捱于結歡、即吾儕中濡足其門者、往往杯酒殷勤、講兄弟之好、時號尤楚濱、江陵敗、七逮繫、籍其家、得詩卷、皆館閣諸名公贈章、新建四明亦與焉、此眞贋莫辨、設以此爲罪牘、兇哉、監司張望湖命毀之、張又稱嬖人投贈江陵、署名、封識者甚多、亦亟滅去、遂不傳。張公之陰德溥矣。江陵張居正、新建張位、四明沈一貫

又曰、江陵倖奴尤七籍沒、所藏館中諸名公詩扇墨跡甚多、稱號稱兄、褒揚阿諛、備諸醜態、頗當事亟滅其跡、設以此上聞、按籍而問、何說之辭、其實此等事乃小人借以貢諂、未必皆眞。請以兩事質之、當呂文安柄政時、治第省城、一豪奴爲經營、居守、奴號于嵩春元、中有與結帷者、余少年偶見其出一詩册、春元二十餘人、并先觀察亦列其中、余識其筆跡、出一同年手、歸以叩先觀察、果無有也。近日孫織造行、一春

元製錦軸以賄列名者五十餘人與鬭者不過數人孫酬謝百兩後因分金不均衆始知之至于青衿下請有司公呈公軸往往甲冒乙名甚至假借名流以聳動觀聽殊不足據

誹謗也誣陷也疑問也匿名者之常也嫁賊也左計也則匿名之變而巧者也雍州以之縛盜白馬以之得賊匿名之術固亦詰奸者所不廢耶譬若烏堇然庸醫畏其殺人也者而良醫即以之生人惟視乎其用而已矣國淵之延師王和甫之對欵殷雲霽之寫書皆以不動聲色得姦人萬曆國本之書幾成大獄此由庸相懼禍之念釀其黨不然付之一炬可矣而何足以入君與儲耳目間耶至哉匿名之律曰凡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見者即便燒毀若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不坐彼山陰相公也者當時其未讀此耶何憒憒也讀書萬卷不讀律致君堯舜終無術誠哉是言乎至若禮目贈章等屬雖非匿名而亦與匿名為類此無論受却不可知真偽不可辨即使果受果真則凡權姦未稔惡時賢人君子何能盡絕其往來而況賢人君子有權姦必欲致之以為光者陳實所以弔張讓楊時所以受蔡京薦吳與弼所以署石亨門下士李東陽唐順之所以委蛇於劉瑾嚴嵩之時即聖如孔子亦未却乎陽貨蒸豚之餽使一不免於言者之口則此嗣凶之拜也者不幾目為寶玉大弓之盜黨也哉宋真宗時有卜者上封事言干宮禁上怒令捕之繫獄坐以法因籍其家得朝士往還書牘上曰此人狂妄果臣僚與之過從盡可付御史獄案劾王文正公得之以歸明日獨對曰臣看卜者家藏文字皆與之筭命選日草本即無言及朝廷事臣託往來亦曾令推步星辰其狀尚存因出以奏曰果行乞以臣此狀同問上曰卿意如何公曰臣不欲因此卜祝賤流累及朝廷上乃解公至政府即時焚去繼有大臣力言乞行欲因而擠之上令中使再取其狀公曰得旨已盡焚之事乃寢明永樂時廣東布政使徐奇入覲載領南藤簟將

以傀廷臣遷者獲其單目以進上視之無楊士奇名乃獨名之問故士奇曰徐奇自都給事中受命赴廣時衆皆作詩文送之故有此餽臣時有病無所作。不然亦不免今衆名雖具受否未可知且物甚微當亦無他上意解即以單目付中官令毀之嗚呼此二事者可爲聽禮目贈章等獄之大法也已。

狂瘖

王罕　柳渾　高防

大理王罕知潭州有狂嫗數邀訴事言無倫理從騎屏逐之罕令引歸廳事扣皆徐問嫗雖言語雜亂然時有可采者乃是人之嫡妻無子其妾有子夫死爲妾所逐累訴不直因恚而狂罕爲直其事盡以家貲與之

唐柳渾爲江西察判時僧有夜飲火其廬者歸罪瘖奴軍候受財不詰獄具渾與其僚崔祐甫白奴冤於觀察使魏少游促訊其僧僧乃首伏沈括筆談云世人以竹木牙骨之類爲叫子置喉中吹之能作人言謂之顙叫子常有瘖者爲人所苦煩冤無以自言聽訟者試取叫子令顙之作聲。如傀儡子粗能辨其一二宽乃獲伸此亦可記

高防初事周爲刑部郎中宿州有民刺叉其妻而妻族受賂奪州言病風狂不語並不拷掠以具獄上請大理斷令决杖防駁之云其人病風不語醫工未有驗狀憑何取證便坐杖刑况禁繫旬月豈不呼索飲

食再効其事必見本情周祖深以爲然終置於法瘖者易爲禍所嫁以其不能白也狂者易爲姦所假以其不可詰也徐以問之徵以伺之其於得情也何有

盜嫁禍

張公謹　豢馬髯　甫郊失金旋

明昌間景州一婦畜二奸夫隸卒馬全王二皆不使相知也婦欲歸寧與王二約曰城外某樹下相會馬全適聞之爲恨先往婦至輒殺之婦父因事入城問女所在姑曰昨已往親家家也父愕然尋跡於某樹下得屍告之於官有司按其姑曰近日有與兒婦共語約者否姑曰某坊王二實約之遂收王二推勘不勝苦楚招之勘者復問婦所挐衣服所在王二漫指於某道傍某樹下埋之使人往索得之持至王二驗然曰如何果有吏人張公謹曰此虛招也權州能假三日限爲擒此賊從之公謹詢於勘院門者曰我昨勘事時曾有人在垣外否門者曰隸卒馬全者在垣久之而後去復詢於城門吏曰昨晚曾有挐衣囊出城者否曰有馬全者瞯人靜而後出也公謹曰此事審矣擒全至一問即承時人稱爲神明

京師有盜劫一家遺一冊視之盡富室子弟名書曰某日某甲會飲某地議事或聚博挾娼云云凡二十

條以白於官按册捕至皆䟽跪少年也良以爲是各父母謂諸兒素不逞亦頗自疑及群少飲博諸事悉實叅盜每偵而籍之也少年不勝榜毒誣服訊贓所在浪言埋郊外某處發之悉獲諸少年相顧駭愕曰天亡我輩矣遂結案俟决一指揮疑之而不得其故沉思良久曰我左右中一髯職豢馬耳何每訊斯獄輙侍側因復引囚鞫數四察髯必至他則否猝呼而問之髯辭無他即呼取炮烙具髯叩首請屏左右乃曰初不知事本末唯盜賂奴令每治斯獄必記公與

四言馳報許酬我百金乃知所發贓皆得報宵瘞之也髯請擒賊自贖指揮令數兵易雜衣與往至鮮境悉擒之諸少乃得釋祝允明日成化中南郊事竣撤器失金瓶一有庖人執事瓶所捕之繫獄搒掠誣服謬云瓶埋壇前某地覓之不獲仍繫之俄真盜以瓶繫金絲鬻於市市人疑之聞於官逮至則衛士也招云既竊瓶急無可匿遂埋於壇前只捩取繫索耳發地果得之比庖人謬言之處相去才數寸使前發者稍廣尺許則庖人死不白矣何必豢馬髯在側乃可疑哉訊盜之難如此夫

詰盜者必以真贓爲斷也王二京中少年南郊庖人皆有真贓者也真贓之不足憑也如此而況于贓之未必真者乎君子所以貴盡心也

盜遺一册即可疑矣夫有爲盜而自立供案以預令人之得以踪跡者乎無是情理也試自此而詳察其所由來可矣乃據此以捕訊諸少年有是理乎此當時詰盜者之情而指揮之疑所由起也

代刑

時奚　朱壽昌　包孝肅
張定叟

吉州王某幹者殺人以錢三百千與一村老令代認曰爾認不致償命但杖六七十下而已民以爲然時奚司理政疑之曉以禍福村老遂以實告時奚見同囚者一人項有傷痕疑爲死者傷之故殺死者鞫之未伏王因言於奚以爲然且力言於郡守同囚者不勝苦遂準伏抵死奚以平反攻秩旋死時咸淳年也後幹者認殺人遂伏法方言前斷之枉

朱壽昌知閬州有大姓雍子良殺人乃買里民使出就吏獄具壽昌因得其情引囚訊之囚對如初乃告之曰吾聞子良遺汝錢十萬納汝女爲子婦許嫁其女汝家有之乎囚色動又告之曰汝且死書僞券抑汝女爲婢指十萬爲顧直而嫁其女他人汝將奈何囚泣下吐實收子良付法

包拯知開封有犯杖脊徒罪者吏受財與之約曰今見尹須使我責狀汝但號呼自辨我當與汝分罪各受杖決既而引責囚如吏言分辨不已吏入大聲呼之曰但受脊杖出去拯謂其招權捽吏杖之特寬囚罪亦令從杖公知以此折吏勢不知乃爲所賣

建康溧陽市民同日殺人皆繫獄獄具以囚上府亦同日就道二囚時相與語監者不虞也夕宿郵舍甲謂乙曰吾二人事已至此死固其分顧事適同日詎亦可有爲者我有老母貧不能自活君到府第稱冤悉以諉我我當兼任之等死耳幸而脫君君家素溫爲我養母終其身則吾死爲不徒死矣乙欣然許之時張定叟杓尙書知府事號稱嚴明囚既至皆呼使前問之及乙則曰某實未嘗殺人殺之者亦甲也張駭異使竟其說曰甲已殺某人既逸出其家不知爲甲所殺也平日與某有隙遂以鬪於官已而甲又殺某人乃就捕某非不自明官闇而吏賄故冤不得直也張以問甲甲對如乙言立破械縱乙一縣大驚甲既論死官吏皆坐失入抵罪而張竟不悟甚哉獄之難明也

幹者殺人村老既以實告矣何爲更疑同囚者豈所告者未悉與如告以幹者云然何不即訊幹者

何故云然耶惜乎記之不詳然所疑不惟是夫王固言之于奚以爲然夫非切已何以知其然而爲奚言耶惜奚莫之疑也

杖徒者法也法所在不可故爲加減也開封吏招權舞法也包公特究罪囚廢法也因吏招權并廢法不可以訓然則如之何曰杖吏脊囚杖脊徒如劾

甲乙殺人同日同地甲故可以兼任之然獄未具則可耳獄已具矣四上府矣有由有狀有見有仗有傷爲仇爲盜爲爭由也爲謀爲故爲毆狀也爲鄰爲族爲伍保見也爲梃爲刃爲他物仗也爲長短爲淺深爲尖圓廣狹傷也二之不可以介猶一之不可以二也甲何可兼而乙何可脫耶其罪之得兼而乙之得脫也由于劾案之未確也不然傳者妄也

有外奸

裴均　許襄毅　馬裕齋　吳復　周新

裴均鎮襄陽里人妻有外情者乃託病於夫曰醫視妻病云是背蒸須獵犬肉食之則瘥夫曰吾家無犬何以致之妻曰東鄰有犬每來盜物可繫而屠之夫如言屠犬以獻妻揜之後竊命鄰人告焉均鞫之立承具述妻前後之故均曰此必妻有他奸欲賣夫於法耳劾之具得其真乃置妻及外情者於法

馬裕齋知處州禁民捕蛙有一村民將冬瓜切作蓋刳空其腹實蛙於中黎明持入城爲門卒所捕公訊怪之問曰汝何時捕此蛙曰夜半有知者否曰惟妻知公追其妻詰之乃妻與人通俾妻教夫如是以先往語門卒收捕意欲陷夫於罪而據其妻也寘妻及奸夫於法

一巨商遠回未抵家而日暮恐孤行爲人所圖潛以其貲置一祠石下至家妻問之告以故明日求之無有也訴之周新新曰是必爾妻有外遇也覈之果然盖歸語妻時撲之者竊聽先往取之矣遂併治之

歷城縣人出商三年、歸得金二百餘、深夜埋毋墓側、詐爲折本、狼狽而歸、妻不勝悽慘、夫告之曰、吾得銀二百、埋毋墓側、明當取來、至期則已失矣、訴諸官、無可白者、許襄毅公曰、暮夜無知、所告惟妻耳、蓋必其妻先有所私、從旁竊聽、不然、天下豈有神輸鬼運者耶、乃逮妻訊之、果然、

溧水人陳德娶妻林、歲餘、家貧、傭於臨清、林獨處自活、久之、爲左隣張奴所誘、意甚相愜、歷三載、陳德積數十金、囊以歸、離家尚十五里、天暮且微雨、德慮懷實爲累、乃藏金於水心橋第三柱之穴中、徒步抵家、而林適與張狎、聞夫叩門聲、匿床下、既夫婦相見、勞苦、因敘及藏金之故、比晨往、而張已竊聽、啟扉出、先掩有之矣、林心不在夫、聞亡金、疑其詐、且有怨言、時署縣事晉江吳復有能聲、德爲訴之、吳笑曰、汝以腹心向妻、不知妻別有腹心也、拘林至、嚴訊之、林呼枉、德心憐妻、願棄金、吳叱曰、汝計亦左、戲官長乎、置德獄中、而釋林以歸、隨命吏人之黠者爲丐、客造林察之、得張與林私、問慰狀、並擒治之、事遂白、

失婢妾

錢若水　遵郎中　雍泰

張詠

宋錢若水爲同州推官、有富民家小女奴逃亡、不知所之、奴父母訟于州、命錄事叅軍鞫之、錄事嘗貸錢於富民不獲、乃劾富民父子數人共殺女奴、棄屍水中、遂失其屍、或爲元謀、或從而加功、罪皆應死、富民不勝捶楚、因自誣伏、具獄上州、官審覆無反異、皆以爲得實、若水獨疑之、留其獄數日不决、錄事詣若水廳詬之曰、若受富民錢、欲出其死耶、若水笑謝曰、今數人當死、豈可不熟觀其獄詞耶、留之且旬日、知州屢趣之、不能得、上下皆怪之、若水一旦詣州、屏人言曰、若水所以留其獄者、密使令訪求其女奴、今得之矣、知州驚曰、安在、若水密使人送女奴於知州、乃垂簾引女奴父母問曰、汝今見汝女、識之乎、對曰、安有不識也、因從簾中推出示之、父母泣曰、是也、乃引富民父子悉破械縱之、其人號泣不忍去、曰、微君之賜、其滅族矣、知州曰、推官之賜也、非我也、其人趣詣若水廳事、若水閉門拒之曰、知州自求得之、我何與焉、

其人不得入繞垣而哭傾家貲以飯僧爲若水祈福知州以若水雪寃死者數人欲爲奏論其功若水固辭曰若水但求獄事正人不寃死耳論功非本心也且朝廷若以此爲若水功當置錄事於何地耶知州嘆服曰如此尤不可及也錄事詣若水叩頭愧謝若水曰獄情難知偶有過誤何謝也於是遠近翕然稱之未幾太宗聞之驟加進擢不半歲爲知制誥二年中爲樞密副使

開封居子胡氏婦行素不潔夫及舅姑日加笞罵一日出汲不歸胡訴之官適安業坊中有婦人屍在眢井中者官司名胡認之曰吾婦一足無少趾此屍足趾全非吾婦也婦父母素怨胡氏又索辨而乃抱屍哭曰此吾女也久失愛舅姑是必捶死置井中以逃罪耳時暑不三二日屍已潰略一驗有司權瘞城外下胡氏獄拷驗鍛鍊百至胡遂自誣服事上刑部宋法歲遣使審覆諸路刑獄是歲刑部郎中邊其來開封視成案即知寃濫謂宜慰使安文玉曰是婦不死安執不肯改乃令人徧閱城門所揭諸人捕亡文字

中有賈客逃婢一人中所索辯及他物色與屍狀同迹其所寓正眢井處也賈客已他適矣於是使人監故瘞屍者令掘起元屍將詢其所主與隣僉曰然瘞者出曹門涉河東岸指一新塚曰此是也發之乃一男子屍執前説曰埋時盛夏河水方漲此輩病涉棄屍水中矣是男子以青綳總髮必江淮新鹵無疑訊之果然安心知其寃以未得逃婦不肯釋胡氏會開封故吏徐治州一僕於逆妓中得胡氏婦問之乃出汲而溺奔於人轉售娼家其事乃白

雍泰知吳縣民有妾亡者妾父訟其夫害殺吾女而月匿屍湖中石下泰名其夫訊之夫曰妾逃兩月跡求不可得妾父脇財始知死所泰使人覓其屍乃訊父曰夫害殺汝女汝安知匿於石下此又豈兩月屍耶此必非汝女汝殺他人女以訐賂耳一拷而服慈谿張觀察謙諭尉揭陽有許氏者縱其女與漳人通漳人誘去匿之渡口許氏誣其壻黃金殺女欲抵金死以滅口公廉知女溺江茀莫得其所[illegible]許逮舟子而集邑人縱觀公詭曰舟子利女[illegible]

原缺

箋卷二

高郵王鼎臣訂　仁和陳芳生著

寡婦訟子

李傑　包恢　葛源

唐李傑爲河南尹、有寡婦訟子不孝、傑物色非是、語婦曰、此子法當死。汝寡居止此子。得無悔乎。婦曰、子無狀、不悔也、傑命婦出買棺、曰可來取屍、而陰令人躡跡之。婦出乃與一道士語頃之、棺至、傑再三問、終冀其悔、婦堅執如初、乃密捕道士按之、故與婦私、礙於其子不得逞者、傑杖殺道士。納之棺。

包恢知建寧、有母愬子者、年月後作疏字、恢疑之、呼其子問、泣不言、徵求母嫡與僧通、惡其子諫、坐以不孝狀、則僧爲之也、因責子侍養。勿離跬步。僧無由至、母乃托夫諱日、入寺作佛事、以籠乘衣帛出、旋納僧籠內以歸、恢知、使人要其籠。置諸庫。逾旬、吏報籠中臭、恢乃命沉諸江。語其子曰、吾爲若除此害矣、

宋葛源以泰和簿攝吉水令、有寡婦告其子、源以恩義說之、不從、則使人捕與間語、驗其對、則書婦告者

也、窮治具服、

寡婦之子。珍愛異于常人。一旦欲置之死。必有大不忍者在也、若果婦無隱慝、或子姑息失教、養成悖很有之、斷斯獄者、有委曲達情之法。

新婦獄

雙痣　僻疾　茶酒司
張昺伐妖樹

景定間福建張氏遣女里中不檢少年聞茶湯搶有玻瓈盃先一夕餙爲婦人隨女伴入欲盜之被執極其拷掠有隣婦每事女沐浴少年詢知女僻處有雙痣相聯赴官陳云元與女私前後騙取某物若干官追女出對皆無實狀少年指僻處雙痣爲證女愧無辭驗之果然擬罪將斷鄰婦赴官陳告少年遂伏辜焉

安吉州富家娶婦有盜乘人冗雜入婦室潛伏床下伺夜行竊不意明燭達旦者三夕饑甚奔出執以聞官盜曰我非盜也醫也婦有僻疾令我相隨常爲用藥耳宰詰問再三盜言婦家事甚詳盖潛伏時所聞枕席語也宰信之逮婦供證富家懇免不從謀之老吏吏白宰曰彼婦初歸使與盜辨不論勝負辱莫大焉盜潛入突出必不識婦若以他婦出對盜若執之可見其誣矣宰曰善選一伎盛服輿至盜呼婦乳名曰汝邀我治病乃執我爲盜耶宰大笑盜遂服罪

嘉定有少年日徐達巧黠而亡賴聞一家將嫁女借持擀具去爲女開面即復謀爲婚筵茶酒嘉會日達相事未終輒不辭而去約二惡少共竊女昏時二少辟後墉外達復入供事至入更女獨在室突入急負之奔至後垣開門授二少復閉門入公出前門而去乃趨同挾女去如飛女羞怕遽不能呼喚俄而其家失婦訝惑一黠奴謂家長茶酒素亡賴數睥睨新人殊似有姦態兩度不辭而去可疑也女父母亦言聞而事二家奴僕咸曰渠非末伎業人直造姦耳因俱

入後巷追之巷甚永而無旁岐二少見勢廹棄女而逸達獨持之行無計脫去適道旁有井遂擠女其中衆既追返達就執訊之不伏待旦上官始吐實與往檢覔果得屍然而男子也達亦自怪遽二少對同達舅姑或謂事由父母又逮之及妁人兩家鄰交訊皆無可言官不能决榜名屍屬亦終無認者乃獨繫達少數拷掠竟無狀居歲餘官方引問達適開封某縣解至二囚一男一女逮回首見之大駭號叫久朕女所在此真是也鬼耶官名前問之始得其實方女入

井皆不死大呼求救面追得違喧嚊擁囬不聞井中
聲也將瞎才有二男子井邉過即開封人同買于松
而歸聞聲趨視因以甲下井肩女乙以布接出之既
出乙視女忽念甲貲厚因而戕之則誰知者顧獨得
美婦兼其貲非計耶遂下之石甲斃焉即所疑屍也
已問女得故曰若當從我逝矣我開封富家若幸爲
我妾而勿道實於我家人不然若爲人女婦而外逸
尙可返復女婦乎女懼從之至乙家甲家來問乙甲
耗乙言分手於燕州女如乙戒而乙婦極悍妬女兩
端女絕不能當一日乙出女謀諸隣媪媪言若固無
罪特從誘脅來何苦恐如是因導之奔訴於官於獄
逮乙與女解來審驗耳令聞之大駭息因請正乙獄
而論違少如法還婦於先夫焉

成化中鉛山有娶婦及門而揭幕止空輿者姻家謂
婭欺已訴於縣婭家又以戕其女互訟媒從諸人皆
云女實升輿不知何以失去官不能決慈谿張進士
昺新任偶以勘田均稅出郊行至邑界有樹大數十
抱蔭占二十餘畝其下不堪禾麥公欲伐之以廣田
從者咸諫以爲此樹乃神所棲百姓稍失瞻敬便至
病死不可忽視也公不聽移文鄰邑約共伐之鄰令
懼禍不從父老吏卒復交口諫沮而公執愈堅期日
率數十夫戎服鼓吹而往未至數百步公獨見衣冠
者三人拜謁道左曰我等樹神也棲息有年矣幸公
垂仁相捨公叱之忽不見命夫運斤樹有血出衆懼
欲止公乃手自斧之衆不敢逆創三百方斷其樹樹
顛有巨巢巢中有三婦人墮地冥然欲絕命扶而灌
之以湯良久始甦問何以在此答曰昔年爲暴風攝
至身在高樓與三少年歡晏所食皆美饌時時俯瞰
樓下城市歷歷在目而無階可下少年往來率自空
中飛騰不知乃居樹巢也公悉訪其家還之中一人
正輿中攝去者訟始解公以其木修公廨數處而所
蔭地復爲良田

景定之獄若非鄰婦陳告雙瘞之冤幾不辨夫不撿少年
先夕餙爲婦人隨女伴入其欲爲盜已衆著矣無俟再計
矣追女出對何爲者且此女者是女耶非女耶一問其壻
而知之又何益言可入耶此一官者安吉老吏之罪人也

盜未識面

王元美　林塈

王元美在青州時官校捕七盜逸其二盜首妄報逸者姓名俄縛一人至稱寃公令置盜首庭下差遠而呼縛者跪增上其足躡絲絲履盜首數從後窺之公密呼一隸蒙縛者首同出而易其履以入令盜首證之盜首不知其易也即指絲絲履者曰此逸盜也公大笑曰爾乃以吾隸爲盜耶即釋縛者

嘉靖初太倉知州林塈精于聽訟一日有獄囚乃獄盜讎獄久矣忽訐告鄉民某曾與同盜林疑其詐密呼被告者審之其人稱寃且曰與盜並未識面況同事乎林知其誣乃令其人如皂隸狀立庭下令一皂隸衣其人之衣跪庭下戒勿語已而出其不意亟取盜至前與跪者並指皂隸而謂盜曰據汝所告拘彼至此奈彼不服何盜諦視良久乃與隸辨曰爾與我共事今日何爲抵諱隸受教惟俛首不答林又謂盜曰汝莫非不是此人否盜又諦視作色曰此人姓某名某居某處某月日同盜某家分贓若干又盜某家分贓若干何爲不是言甚鑿鑿但所言姓名居址雖真而惟與皂隸辨被告人在傍絕不一顧林探問再三盜執益堅林始笑曰汝與若人初不相識誣其爲盜其間必有主之者窮究之盜不能諱卒吐其實乃一權長與彼有隙故賂盜以誣之也

火起有辨

油幕油衣　放火

梁時長沙宣武王將葬車府忽於庫失油絡欲推主者御史中丞樂藹曰昔晉武庫火張華以為積油幕萬疋必然今庫若有灰非吏罪也檢之果有積灰

強至為開封府倉曹參軍時禁中露積油幕一夕火主守者皆應死至預聽讞疑火所起召幕工訊之工言製幕須雜他藥相因既久得濕則燔府以上聞仁宗曰頃者真宗山陵火起油衣中其事正爾主守者遂比輕典

張舉為句章令有妻殺其夫因放火燒舍詐稱夫死於火其弟訟之舉乃取二豬一殺一活積薪燒之察死者口中無灰活者口中有灰因驗夫口果無灰以此鞫之妻乃服罪

桐廬人戴汝惟家被盜有司得盜獄成送郡夜有焚戴氏廬者而不知汝惟所之鄧文原曰此必有故也乃得其妻與其弟謀殺汝惟狀而於水涯樹下得屍與潰血斧俱在焉人以為神

中分所爭物

薛宣　范邠

周新

前漢時有一人持一縑入市遇雨以縑自覆後一人至求庇因授與縑一頭雨霽當別各爭為己縑太守薛宣命各斷一半使人追聽之一曰君之恩縑主則稱冤不已宣知其狀拷問乃伏

後漢范邠為浚儀令二人挾絹於市互爭令斷之各分一半去後遣人察之有一喜一慍之色於是罪慍者

明周新為按察使有訴爭雨傘者所言記驗皆同新命剖之各持其半去陰使人尾其後甲曰我始欲與汝傘價之半得非汝利也乙曰傘本我物寧能低價屬汝於是甲就縛正其罪

爭物必取其徵

傅　琰　　李　惠　　游　顯
韋善道　　李　亨　　黃洽中

傅季珪琰仕齊爲山陰令有賣鍼賣糖二姥爭團絲詣琰琰取絲鞭之視有鐵屑乃罰賣糖者又二野父爭雞琰問早何食一云粟一云豆殺雞得粟罪言豆者

後漢李惠爲雍州刺史有負薪負鹽者同弛擔憩樹陰將行爭一羊皮各言籍背之物惠曰易辨耳令置羊皮席上杖之鹽屑出焉負薪者乃服罪

江淮行省游平章顯爲政清明有城中銀店失一蒲團後於鄰家識之鄰不服爭詈不已游出見之喚曰一蒲團直幾何失兩家之好杖蒲團七十棄之可也及杖得銀星遂服其罪

唐韋善道遷彬州太守有訟鶩者問其所飼甲云稻穀乙云糖飯比而留之明日視遺矢有芒穀召甲歸之

明初李亨爲鄞令有二軍籠二鵞經西門道逢民家鵞羣取其二併納籠中民踵其後來訴軍曰四鵞皆買於慈谿亨問飼以何物曰糠粃問民則曰常放之野所食者草耳頃之鵞糞庭下揀草與驗二軍不能對

黃洽中爲烏程令有豆商米商共爭一斛洽中曰兩家構爭皆斛罪也叱杖之斛破豆屑出焉乃罪米商

鞭絲見鐵屑是矣使都無屑焉將何以斷乎殺雞得粟是矣使都食粟焉或都食豆焉將何以斷乎

輕重大小廣狹多寡之準

孫寶　袁滋　孫登
許宗裔　劉志方　高防
尉氏唐令

漢孫寶爲京兆尹、有賣餦餓者、（令餦餅也）於都市與一村民相逢、擊落皆碎、村民認賠五十枚、賣者堅稱三百枚、爭執無以證、寶令別買一枚稱之。乃都稱碎者。紐折分兩、賣乃者服、

唐李汧公勉鎮鳳翔、屬邑耕者得馬蹄金一甕、（漢武帝鑄金作馬蹄其後民間倣之）送於縣、宰慮公藏守不嚴、置於私室、信宿視之、皆土塊矣、方金出土時。鄉社悉來觀驗。遠有變更。莫不駭異、狀聞于府、宰不能自明、遂以易金誣服、雖詞款具存、莫窮隱用之所、拘僕隸訊之、或云投水中、或云藏糞壤內、語無定、以案上聞、汧公覽之甚怒、俄有筵宴、語及、坐客皆驚異、袁相國滋在幕中、俛首無所言、汧公目之數四、曰、宰邑者非判官親屬乎、袁曰無之、汧公曰、何開彼之罪、似甚不樂、袁曰疑此事有枉耳、汧公曰、當有所見、非判官莫探情僞、袁曰諾、俾發獄府中、乃閱甕間得土二百五十餘塊。遂於列肆索金溶瀉。與塊相等既成。始稱其半已及三百斤、詢其負擔人力、則二農夫以竹擔舁至縣、計其重非二人竹擔可舉。明其在路時金已化爲土矣。於是羣情大豁、宰獲清雪、汧公嘆服無已、

孔奕爲全椒令、或遺之酒、始提入門、奕遙呵之曰、人餉吾兩甕酒、其一何故非也、視之、一甕果水、或問何以知之、奕曰酒重水輕、提酒者手有輕重之異耳、

孫權太子登嘗出遊、有彈丸飛過、令左右求之、見一人操彈佩丸、咸以爲是、辭對不服、從者請付法、登使求過丸比之、不類、遂釋之、

王蜀時、許宗裔守劍州、部民于燈下識認劫盜、告吏擒之、所收贓物、惟繰絢紬線而已、因不勝拷掠、已伏罪、宗裔引問、因稱是巳物、與失主互爭、宗裔命取兩家繰車、又問紬線各用何物爲胎心、一云杏核、一云瓦子、開視之、見杏核、與囚款同、仍以繰絢安于車軸量其小大、亦是囚家物、其枉乃雪、

劉志方知仙居縣、有僞獲盜布者、志方詰之、皆曰婦

織耳命各取織篋驗之事獲釋
宋太祖時左丞高防在蔡州部民王乂爲賊所劫捕至五人贓仗已具防疑不實取贓閱之名乂問曰賊所失衫褲是一疋布耶乂曰然防令較其幅尺廣狹及疏密差異因乃稱冤防曰何故伏罪曰不任捶楚荅自誣以求速死耳居數日獲眞盜出五人爲製衣帽具酒食諭而遣之

大定唐公爲尉氏縣令有婦因過瓜圃摘一瓜與其子瓜主執之詣官謂一瓜不能致罪乃自摘三十枚以誣其婦公問曰婦盜瓜時挈何筐籠瓜主曰無乃即叱瓜主抱兒并使盡拾其瓜不及十餘瓜已不能舉矣遂服誣告之罪

走

符融 蔡徵

符融在冀州有老母日暮遇劫揚聲呼救行人爲母逐之擒盜盜反誣行人融曰二人當並走先出奉陽門者非盜既還融正色謂後至者曰汝的盜也盜果伏盜融料以爲盜若善走當不被行人所獲以此知善走者捕逐者也

麥鐵杖驍勇有膂力日行五百里陳大建中結聚爲盜俘之沒爲官戶配執御繖每罷朝後行百餘里夜至南徐州踰城而入行光火劫盜旦還仍又執繖如此者十餘度物主識之州以狀奏朝士見鐵杖每旦恒在弗之信也後數告變尚書蔡徵曰此可驗耳於仗下時購以百金求人送詔書與南徐州刺史鐵杖出應募齎勑而往明旦反奏事帝曰信然爲盜明矣惜其勇捷誡而釋之後爲名將

吐

慕容彥超　馮儀

漢慕容彥超帥鄆或獻新櫻令主者收之俄爲給役人盜食主者白之彥超呼給役人僞慰之曰汝等豈敢盜新物耶主者誣執耳勿懼各賜以酒潛令左右入藜蘆散既飲立嘔吐新櫻在焉於是服罪

南唐馮儀爲豐城令有田父詣令求決事夌晨飯麥餅覺饑至食肆求麪久不與乃去肆家堅索麪金不與乃訟於縣公飲以茶而灑桐油其中田父盡吐所食惟麥耳肆家乃伏罪

孫能傳曰武寧王徐達嘗軍於吳江有貨食者知武寧軍令嚴肅誣一軍士强食其麪冀賂已以丐免聞于武寧武寧心知其誣剖腹視之果無有乃殺貨食者噫武寧欲借一以警百令則肅矣彼無罪之軍士奈何以寃死乎吐櫻吐麥其事可法惜武寧之不知出此也

一父欲試其子令館中二童一童盜食雞邪問子知爲誰子令各漱齒識之淅中某廵撫天旱禱雨禁屠宰令各官毋私食肉一日迎天竺觀音各至拈香廵按令飲皂莢試吐之數官有難色知其食肉也

桌帷

王璥　王文成

唐貞觀中，李忠與父妾亂，遂與之潛匿。追詰甚急，長安縣獲之。縣司王璥引就房推問，不伏。璥先令一人伏案褥下，令一人走報云長史喚，璥鎖門去。忠與妾相謂曰：必不得承。及私密之語。而璥至開門，案下人遂起。白璥，各大驚伏罪。

賊首王和尚攀出同夥多應亨、多邢宰者，驍悍倍於他盜，招服已久。忽一日應亨母從兵道告辨，詞批下州中，引王和尚爲証。王文成守仁曰：此必王和尚受財，許以辨脫耳。乃於後堂設案，桌帷內藏一門子，喚三盜俱至案前覆審，預戒皂隸報寅賓館有客，即舍之而出。少頃還入，則門子從桌下出，云聽得王和尚說：且忍兩夾棍，俟爲汝脫也。三盜皇遽叩頭請死。

借盜

裴子雲　趙和　侯臨
郭彭祥　張允濟　劉宰
胡長孺　斡里朶

唐衛州新鄉令裴子雲有奇策。部人王恭戍邊，留牸牛六於舅李璡，五年產犢三十，直十千。恭還索牛，舅曰二牸已死，還四牸，餘非汝牸所生。恭訴子雲，子雲送恭獄，令收盜牛賊李璡。璡惶怖至縣，子雲叱之曰：賊引汝同盜牛三十，藏汝庄內，喚汝共對。乃以布衫蒙恭頭，立南墻下。璡急吐款云：牛三十，外甥牸牛所

生，實非盜得。子雲令去恭布衫，璡驚曰：此外甥也。子雲曰：若是，即當還牛。璡默然。子雲斷五年養牛辛苦，與牛五頭，餘並還恭。一縣伏其明察。

唐咸通初，天水趙和爲江陰令，有片言折獄聲。楚州淮陰二農比庄，東鄰拓腴田百畝，貲未足，以庄券質西鄰百萬緡，約來歲取贖。至期備錢贖契，先納若干緡，約明日償足取券。明日齎餘錢往，西鄰遂不認，且無保證及簿籍，終爲所拒。訟之州縣，皆不能白，乃越江而訴於和。和命捕賊之幹者，齎牒至淮陰，曰：有寇

江者按劾已具言有同黨在某處姓名形狀具指西鄰請捕送至此先是鄰州條法唯持刃截江無得藏匿牒去果捕至和厲聲曰何爲冦江因稱寃和呼刑具且曰所盜率金寶錦綵非農家所宜蓄者汝宜篩舍之產以辨之囚乃具列稻若干斛庄人某還紬絹若干疋家機某所織錢若干貫東鄰贖契銀器若干件匠某造和喜謂曰非冦江何諱東鄰贖契綈耶遂引對證囚慙懼請死乃令還契而釋之

侯臨爲東陽令有治聲他邑人寄財於姻家爲所匿累訟弗直求理於侯侯曰吾與汝異封法難以治汝令具物名件而去久之縣獲盜侯因縱盜妄通所寄物於姻家及捕至獄泣訴盜所通金帛皆親所寄侯即追向日求理之民證驗還之

郭彭祥弘治間守眉州鄰封合州有兄弟二人兄宦別省其貲託弟置產契券俱弟收兄卒于官嫂歸弟絕無所與又無籍可稽嫂訴之州訊不服乃越境訴于郭郭隱其事取獄中賊指扳其弟移檄械至詰曰汝與某人爲盜致富其弟泣曰吾兄仕宦所得未嘗盜也固詰之詞甚詳乃逮其嫂證之弟欵服還產

隋張允濟令武陽原武民有以牸牛依妻家者久之孳十餘頭及將異居妻家不與牛民訴縣不能决乃詣武陽質于允濟允濟令左右縛民以衫蒙其頭將詣妻家村中云捕盜牛賊令盡出民家牛質所從來妻家不知其故恐被連及據指所訴牛曰此婿家牛非我所知允濟遂撤蒙謂妻家曰此即女壻可以牛歸之妻家叩頭伏罪

宋劉宰授泰興令鄰邑有租牛縣境者租戶于主有連因喪會竊券而去他日徵其租則曰牛當人矣與

年訟于官無券可質又以異縣置不問至是訴于宰宰乃名二句者勞而語之故託以他事繫獄鞫之句者自詭盜牛以賣遣詣其所驗視租戶曰吾牛固某氏所租句者辭益力因出券示之相持以來盜券者憮然爲歸牛與租

元永嘉民有質珠步摇于兄者贖焉兄妻愛之紿以亡于盜屢訟不獲直往告寧海主簿胡長孺長孺曰爾非吾民也叱之去未幾治盜長孺命盜誣兄受步

揺爲賍逮兄赴官力辨弗置長孺曰爾家信有是何詞誣耶兄倉皇曰有固有之乃弟所質者趣持至驗之呼其弟示曰得非爾家物乎弟曰然遂歸焉

幹里尕爲利涉軍節度使先是有農民避賊入郡城以錢三十千寄鄰家賊平索之不與訴於縣縣以無契驗却之乃訴於州幹里尕陽怒械繫之捕其鄰人問以三木詰之曰汝鄰乙坐劫殺人指汝同盜鄰人大懼始自陳有欺錢之隙乃責歸所隱錢而釋之

欺没所寄財罪下于盜者也爲盜指扳禍甚于被

盜者也攸民者方將弭無情者之口而傾啓之乎斯術也不可以訓慎之慎之而弗輕試焉可也

慮言探眞情

李崇　許襄毅　錢藻
王敬所

魏李崇爲揚州刺史定州流人解慶賓兄弟坐事徙揚州弟思安背役亡歸慶賓懼役追責規絕名貫乃認城外死屍詐稱其弟爲人所殺迎歸殯葬頗類思安見者莫辨又有女巫楊氏自云見鬼說思安被害之苦饑渴之意慶賓又誣疑同軍兵李蓋等所殺經州訟之蓋等已誣服獄將決李崇疑而停之密遣二人非州內所識者僞從外來詣慶賓告曰僕在北州去此三百里比有一人見過寄宿夜中共語疑其有

異便即詰問乃云是流兵背役姓解名思安時欲送官苦見求及稱有兄慶賓今住揚州相國城內嫂姓徐君脫矜愍爲往告見申委曲家兄聞此必相重報今但見質若往不獲送官何晚是故相造慶賓悵然失色求其少停此人具報崇攝問慶賓引伏數日思安亦爲人縛至釋蓋等笞女巫一百

泰安州富民奇僱工人妻其夫有慫言撻之折股而死以其妻付一人領去將屍夜棄於埜死者之兄訴

於官歷問俱坐誣許襄毅公鞫之證犯累經刑具言詞慣熟無可入者公視其中一為實者問其村巷門戶樹石之詳又取一為實者問其居止人戶孳畜之詳復取一人語以門巷人戶孳畜之詳其人驚懼謂公微行知其詳也公復云折股而死必有縛治之物隣家婦牽花牛過時已實告我汝第言之合吾所聞則已否則痛加爾刑其人不得已吐實謂死時以破箕覆其歷至夜疼痛而已公取兇犯詰之驚懼伏罪問其屍曰夜棄於壑不知有無公曰陸地雨水暴發

漂流不遠令吏卒尋之果獲屍破箕猶縛其歷云

錢藻備兵密雲有二京軍刦人於通州獲之不服州以白藻二賊恃為京軍出語無狀藻乃殺甲于大門之外獨留乙鞫問數四聲色甚厲已而握筆作百許字若錄乙口詞狀遣去隨以甲入給之曰乙已吐實事由于汝乙當生汝當死矣甲不意給也忿然曰乙本首事何委於我乃盡白乙首事狀藻出乙證之遂論如法

鄞州惡少年七人殺人取貨一人逸至京為緹騎所捕其六人亦相繼覺會檄送對簿先一人復跳而逸獄久不決有旨切責郎中移疾臥閣王敬所攝其事即日抵暮命一隸衣敝絮伏堦左趣名六人堦右伏厲聲曰某已獲復何辭六人但見堦左叩頭狀相顧駭愕盡吐情實獄始具

採事人

莊遵　陸雲　元絳
張松壽　蔣常　韓思彥
宋日隆　楊逢春　許襄惠

莊遵初爲長安令後遷揚州刺史性明察嘗有陽陵女子與人殺其夫其叔覺乃來赴賊女子即以血塗叔因大呼曰奈何欲私於我而殺其兄即告官官拷共叔太過因自誣其罪遵察之乃謂吏曰叔爲大逆速置於法可放嫂歸密令人夜中於嫂壁下聽之其夜奸者果來問曰刺史明察見叔寧疑之耶嫂曰不

疑因相與大喜吏即擒之叔遂獲免

吳陸雲字士龍爲浚儀令有人被殺而不獲賊者雲錄其妻無所問十許日遣出密令吏躡之曰其去不遠十里當有男子候之與語便縛來果得之問之具服云與此婦通共殺夫聞婦得出欲與語憚近縣故遠相安候也

江寧推官元絳攝上元令甲與乙被酒相毆甲歸卧夜爲盜斷足妻稱乙執乙詣縣而甲已死絳勑其妻曰歸治夫喪乙已服矣陰遣謹信吏迹其後望一僧迎笑切切私語絳命取係廡下詰妻奸狀即吐實人問其故絳曰吾見其妻哭不哀且與傷者共席而襦無血汚是以知之

唐張松壽任長安縣令時昆明池側有劫賊奉勅十日內須獲如違限令甚峻松壽至劫所檢踪見一老姥樹下賣食以從騎䭾來入縣供酒食經五日還送舊坐處令一人潛伺之有人共姥語即捉來果有一人問明府推勘如何即執之以衣蒙首送縣一問具與贓並獲

唐貞觀中衛州板橋店主張逖妻歸寧有衛州三衛楊正等三人投店宿五更早發夜有人取二衛刀殺逖其刀却內鞘中正等不覺也至明店人追正等拔刀血甚狼籍送獄考訊正等自誣上疑之差御史蔣常覆推至則總追店近人十五以上俱集爲人數不足且散唯留一老嫗年八十餘日晚放出令典獄密覘之曰嫗出當有人共語者即記面貌勿露果一人共語即記之明日復爾其人又問嫗使君作何推勘如是三日皆此人常總集男女三百餘人呼其中與

老嫗訴者出問之果與逃妻妒殺逃者上聞勑賜常祿二百疋遷侍御史

韓思彥使并州有賊殺人主名不立醉客懷刀血污訊掠已服思彥疑之晨集兒童數百暮出之如是者三因問兒出亦有人問者乎皆曰有之乃物色迹訊遂擒眞盜

贛州信豐縣一木匠居嶺下嶺上則驛途每由其屋後而遵驛途出入嘗五更初攜斲器他適未及驛途五六丈許見一死屍視之遍身皆血致之而去及午

里鄰驗視致命處皆斧痕以爲此匠無疑捕其夫婦繫獄不勝拷掠遂爭誣伏官疑之年餘不決宋知錄日隆蜀人也以能稱委之專決宋知其冤日日入獄推究皆如前言一日正鞫問時一孩送飯與獄卒而私語宋問之卒以他詞對宋屏左右呼孩與十八界官會兩貫而詰之孩曰適一人在茶肆與我銅錢五十令探所勘死事其夫婦何人承認宋命二卒隨孩捕至問曰爾殺人奈何要他人償命其人具服木匠夫婦遂得釋咸淳某年也

南京刑部典史王宗閩人一日當直忽報其妾被殺於館舍宗奔去旋來告尚書周公用發河南司究問欲罪宗宗云聞報而歸衆所共見且是婦無外行素與宗歡何爲殺之官不能決既數月都察院令審事儆浙江道御史楊逢春楊示約某夜二更後鞫王宗獄如期拜命隸云門外有覘視者執來果獲二人甲云彼挈某件行不知其由乃舍之用刑窮乙乙具服言與王宗館主人妻亂爲其妾所窺殺之以滅口即置于法而釋宗楊曰若日間則觀者衆矣何所蹤跡其人人非切己事肯深夜來看耶

東昌有武官子懷數金與一儒生飲酒家是夜武官子被殺且無首有司疑生所爲刑訊誣服許襄惠公進時爲按察使見生少年美貌似非行兇者意必賈酒家殺之也乃佯叱曰爾殺人何稱冤爲時近歲除公意貪人得銀必買布過節忽拘各布商以私曆帳來人莫知其故至則見酒家以殺人之次日易布數疋數日復易數疋公密令人覘之知酒家常在門下探聽即捕之至則恐懼失色即伏罪問何故無首云

藏空桑中取之果得首

殺人之獄有不以刀爲斷乎無有矣楊丐之刀血狼藉矣醉客之刀血汚矣則將歸獄二人乎無疑矣然則何疑乎爾仇耶盜耶奸耶忿耶都無之則何爲而殺之也此不疑之于迹而疑之于其情也

謬罰

蘇秦　秦檜　許襄毅　胡長孺

蘇秦在齊大夫多與爭寵而使人刺之不死齊王求賊不得蘇秦謂齊王曰臣死之後王車裂臣以徇於市曰蘇秦爲燕作亂於齊如此則刺臣之人必得矣齊王如其言刺秦者果出齊王因誅之

秦檜爲相都堂左揆前有石榴一株每著實檜默數焉亡其二檜佯不問一日將排馬忽顧左右取斧伐樹有親吏在傍倉卒對曰實佳甚去之可惜檜反顧曰汝盜食吾榴吏叩頭服

曹州省祭趙葵其親被盜夜殺於野趙訴於許襄毅公公知賊之必逸也乃陽曰暮夜殺人豈可指名妄告殺人之辜汝自當之枷杻收監乃下令曰被告許將情來訴羣賊翕然稱冤赴訴無一人後者咸服其辜

元胡長孺爲寧海主簿民荷溺器糞田偶觸軍卒衣挾傷民且碎器而去竟不知主名民來訴長孺佯怒其誣械於市俾左右潛偵之向挾者過焉戟手稱快

執詰所隸杖而償其器。
數人用銜雖同。而長孺之事則非也。扶傷民、碎農
器罪之小者也。其人雖逸。亦在可追可縱之間。使
械民者久之而扶者不出。奈何以旣傷之後而復
久困耶。慰遣民償其器。嚴追扶者至而治之。可也。

假誤決

高謙之　向敏中　陳　青

後魏高謙之字道讓、爲河陰令、先是有人囊盛瓦礫
作金、以詐市人馬而逃、詔捕之、謙之乃枷一囚立於
馬市、宣言詐市馬賊欲刑之、密遣人察市中私議者、
有一人欣然曰無復憂矣、遂執送案問、悉獲其黨、
宋丞相向敏中字常之、在西京時有僧暮過村民家
求寄止、主人不許、僧求寢門外車箱中、許之、夜中有
盜入其家、自墻上扶一婦人并囊衣而出、僧適不寐、

見之、自念不爲主人所納而強求宿、今主人亡其婦
及財、明日必執我詣縣矣、因夜亡去、不敢循故道、走
荒草中、忽墮眢井、則婦人已爲人所殺、先在井矣、明
日主人蹤跡得之、執以詣縣、掠治、僧自誣云、誘婦俱
亡、恐爲人所得、因殺之投井中、暮夜不覺失足亦墜
入、贓在井傍、不知何人所取、獄成、言府、府亦不爲疑、
敏中以贓不獲疑之、引問數四、僧但云前生當負此
人死、無可言者、敏中固問之、乃得實、因密使吏訪賊、
吏食于村店、店嫗聞其自府來、不知其吏也、問曰僧

某獄何如吏紿之曰昨日已杖死于市矣嫗嘆息曰今若獲賊何如吏曰府已誤决其獄矣雖獲賊亦不敢問嫗曰然則言之無傷矣婦人者乃此村某甲所殺也吏曰某安在嫗指示其舍吏掩捕獲之案問具伏并得贓一府咸以爲神

江西臨江王三郎瞰江樓居其妻凭欄食果偶核投舟中少年之巾少年以爲挑已暮行入其家闃無人聲隨還登舟覺濕其屦置竈焙乾其夜王三郎歸見其妻殺死血流滿地旦集鄰里見血蹤至舟遂執少年赴官少年不復自明誣服焉但不見婦人屦及刃獄吏指近江亭屏子似有物視之屦與刃也欵成獄吏陳青疑之請假歸早行江上王之鄰婦問前獄陳曰已將舟中少年正刑矣嫗啞然曰究哉正犯者某獄吏也青啓以告司李推問獄吏得實殺之少年乃得釋

獄吏知屦刃所在卽可疑

牛驢之盜

張鷟 顧憲之 于仲文
王端 楊景

唐張鷟爲河陽尉有客驢韁斷并鞍失之三日不獲詣縣告鷟推勘急賊夜放驢出而藏其鞍鞍直五千文鷟曰此可知也遂不令秣飼去轡放之驢尋向餵處乃令搜其家得鞍草積下

南梁顧憲之爲建康令有失牛者盜與主兩俱認之不能制乃令解牛任其所去牛知主所居盜伏罪

周于仲文字次武爲安固太守有任杜兩家各失牛後得一牛兩家爭之州郡不能决仲文乃令兩家各驅牛羣到放所得牛遂入任氏羣又使人微傷之任氏嗟惋杜氏自若卽罪杜乃伏

王端知襄邑有竊犢于市者或執以爲盜詰之不服端取兩家母牛犢識其母輙從之盜遂服

明楊景爲澧州判官有卒失牛誣民吳姓爲盜州爲成獄景疑之陰遣人置牛郭外縱之歸牛經卒門奔民家入其苙中卒乃服罪

割牛舌

張詠　包拯　周德成
李復亨

張詠知永興、有父老訴牛舌爲人所割、詠曰、爾于鄰伍誰是最隙、曰、有甲氏嘗貸粟於某、不遂、搆怨之深、詠戒云、至家徑解其牛貨之、父老如教、翌日有訴擅殺牛者、詠曰、爾割某氏牛舌以償貸粟之怨、而反致訟耶、其人伏罪、

包拯知天長縣、有訴盜割牛舌者、拯使歸屠其牛鬻之、既而有告私宰牛者、拯曰、何爲割某家牛舌而又告之、盜者驚服、

明初、周德成知休寧、民有牛在山被割其舌者、踪跡弗得、德成詰之、曾有人來買否、曰有之、酬價不及而去、德成曰、即其人矣、第殺此牛、必有來買肉告私宰者、已而果然、推問得實、其舌尚在、

李復亨爲南和令、有盜割民家牛耳、復亨盡名里中人至。使牽牛遍過之。至一人前、牛忽驚躍、詰之、乃引服、

瓜菜之盜

高浟　王愷　李亨
張允濟　路伯通

北齊高浟、爲定州刺史、有王姥孤獨、種菜三畝、數被盜賣、浟乃令人密往書菜葉爲字。明日市中譏之、獲盜、

明成化中、王愷爲平原令、有麥商夜經村寺被劫、陳於縣、愷故匿其事、陰令販豆者。和少熟豆其中。夜過寺門復劫去、令捕兵易服、就寺僧貨豆、中有熟者、遂收捕、不待訊而服、

李亨爲鄞令、民有業圃者、茄初熟、鄰人竊而鬻于市、民追奪之、兩訴於縣、亨命傾茄於庭。誚鄰人曰、汝真盜矣、果爲汝茄。肯於初熟時併摘小者耶。乃伏罪、

隋張允濟爲武陽令、道逢老母種苅、結庵守之、因告曰、不須守、若遇盜、當來訴、母如戒、居一宿而失苅、母以告、允濟悉召左右居人、使之一一聽其手、乃得盜者、

路伯通爲原武令、有種瓜者、一夕爲人盡鋤其苗、詣伯通陳告、無明證、遣之、翼日托以他用、命種瓜鄰近

村莊盡借所有之鋤各書姓名潛使人吮其鋤果有苦味者捕之服罪

愚盜

劉宰　陳襄　胡汲仲

宋劉宰爲泰興令民有亡金釵者唯二僕婦在訊之莫肯承宰命各持一蘆去曰不盜者明旦蘆自若果盜明旦則必長二寸明視之則一自若一去蘆二寸矣盖慮其長也盜遂服

浦城主簿陳襄攝令事民有失物者賊曹捕偷兒數輩至襄曰某廟鐘能辨盜犯者捫之輒有聲否則寂乃遣吏先引以行自率同列詣鐘所祭禱而陰塗以墨以帷蔽之命羣盜往捫少焉呼出獨一人手不污扣之乃爲盜蓋畏鐘有聲故不敢捫云

胡汲仲在寧海日有羣嫗聚佛庵誦經一嫗失其衣適汲仲出訟于前汲仲以牟麥置羣嫗掌中令合掌繞佛誦經如故汲仲閉目端坐且曰吾令神督之盜衣者行數周麥當芽中一嫗屢開視其掌遂命縛之果竊衣者

給盜家

范純粹　王新

范純粹尹洛買者有金數十兩爲同行所盜訟至官事迹甚明而盜者抵諱不伏公令吏搜檢盜者身無所獲得一鎖匙而已即將押下吏莫能曉公潛令人往盜者家詐以其意齎匙開篋取銀盜家誠其事付納公引二買至問訟者曰爾銀若干包以何物有所記驗否買歷言無不中者即面付銀還盜者抵罪衆始服其神

明王新同知廣德州有樵者鬻薪亡其斧覔之買者匿而不與樵訴于官新乃解其人之絲陰給其家果得斧

貫物識盜

高澂　周新　易貴

北齊彭王澂爲滄州刺史有一人從幽州來驢馱鹿脯至滄州界以足疾行遲偶遇一人爲伴遂盜驢及脯去明旦告州澂乃命左右及府寮令散市鹿脯不限其價其主見識之推獲盜者又有人被盜黑牛上有白毛澂陽爲上府市皮倍酬其直使牛主認之因獲其盜

周新按察浙江將到道上蠅蚋迎馬首而聚使人尾之得一暴屍惟小木布記在取之及至任令人市布屢嫌不佳別市之得印誌者鞫布主即劫商賊也悉以其贓召商家給之家人大驚始知其死于賊也

成化間易貴守辰州擔帋人息肩路旁倦而寐覺失帋訴于貴貴使人權失紙處一石到府杖焉擁觀者如市閉門量罰入者以貧失帋人復詰曰汝帋有識乎曰有遂俾潛住任外數日出公牘泛買諸買人帋彼送至令各書名其上乃召失主認之果得原帋盜伏罪

假盜致盜

高湝　楊津　慕容彦超
錢惟濟

北齊太保任城王湝領并州刺史有婦人臨汾水浣衣一乘馬行人換其新靴馳而去婦人持故靴詣州言之湝召居城諸嫗以靴示之紿日有乘馬人于路被賊劫害遺此靴得無親族乎一嫗撫膺哭曰兒昨著此向妻家也捕而獲之

周楊津爲岐州刺史有武功人齎絹三百匹去城十里爲賊所劫時有使者馳騎而至被劫人告之使者到州以狀白津津乃下教曰有人著某色衣乘某色馬在城東十里被殺若有家人可速來告有一老母行哭而至云是巳子於是收捕并絹俱獲

漢慕容彦超爲鄆帥嘗置庫質錢或以僞銀二鋌質錢十萬久之乃覺彦超密令主吏夜穴庫垣徙金帛他所榜示被盜使民自占所質備購賊賞錢一萬民爭以所質物自言不數日果得質僞銀者

宋錢惟濟知成德軍民有作僞白金質取緡錢者其家來告惟濟日第聲言被盜示以重購質者當來責

餘直即得之矣已而果然

假棺

呂元膺　蘇無名　柳公綽

呂元膺鎮岳陽因出遊登高瞰原野見喪輦駐道左男子五人皆衰服隨之呂曰遠葬則傒近葬則省此姦人爲詐也令搜之棺中皆兵刄擒之則盜也欲渡江掠貨假喪輦使渡者不疑同黨數十輩已于彼岸期集并擒付法

天后時嘗賜太平公主鈿合實物直黃金千鎰公主納之藏中歲餘悉爲盜所得公主言之天后大怒召洛陽長吏謂曰三日不得盜罪死長吏懼謂兩縣主盜官曰兩日不獲盜死尉謂吏卒游徼曰一日必擒盜不獲死吏卒游徼懼計無所出途中遇湖州別駕蘇無名相與請至縣游徼謂尉曰得盜者來矣無名遽進堦曰吾湖州別駕也入計在茲尉怒吏卒曰何誣辱別駕無名笑曰君無怒吏卒亦有由也無名歷官所在擒姦盜有名每盜至無名前無得過者此輩應先聞之故見請爲解厄耳尉喜請其方無名曰與君至府君可先入白之尉與長吏大悅降堦執無名手曰今日遇公吾輩得復生矣請問何法無名曰請君聞于天后長吏以聞天后召謂曰卿得賊乎無名曰願委臣取賊無限日月且寬府縣官吏仍以兩縣吏卒盡以付臣臣爲陛下取之亦不過數日矣天后許之無名戒吏卒緩至月餘値寒食盡召吏卒約曰十人五人爲侶于東門伺之見有湖人與黨十餘輩皆衣縗絰相隨出赴北邙者可踵之以報吏卒伺之果得馳白無名曰湖至一新塚設奠哭而不哀徹奠巡行塚傍相視而笑無名喜曰得之矣因使盡執諸人而發其塚剖棺視之皆實物也奏之天后問無名卿何才智過人而得此盜無名曰臣非有他計但識盜耳臣到都之日即此輩出葬之時臣見即知是盜但不知葬處今當拜掃計必出城尋其所之即知其墓設奠而哭不哀明所葬非人也巡塚相視而笑喜墓無損也向若陛下廹促府縣賊計急必取之而逃今者更不追求自然意緩故未將出天后曰善賜金帛加秩二等

柳公綽爲襄陽節度使歲儉鄰境尤甚有齊衰者哭

且獻狀曰遷三世十二喪於武昌爲津吏所遏公緯卽命軍候擒其人破柩皆實以稻米盖葬于歉歲并舉三世十二喪故知其詐耳

桓歷數世則新舊宜別也是僞非眞則重輕可察也借以作奸過則棄之則美惡當審也

盜官

吳雨巖　嚴仁勇　趙司戶失妻

建寧府建陽縣麻沙鎮吳提刑雨巖勢卿知處州時報添差通判王某來雨巖十數年前某處相識甚喜及見覺非是問舊事亦不知心稍疑駭一日會其家眷凡十八人內一人年老而憔悴不樂令夫人與之從容言王倅舊事婦人潸然詰之再三乃知正雨巖所識王某之妻盜殺掠其舟取其妻就用其勅仕至本州添倅也雨巖付吏推勘得實申朝正其罪時寶

祐年間也

宋理宗朝隆興府分寧縣有趙縣丞者魁偉豁達斷事明當憲司喜之常有委送宰嘗招同官及宅眷飲縣丞妻獨不飲且數悉淚宰妻怪問丞妻請間曰我夫昨任某王簿罷任在湖中被此盜一家老幼童僕俱死獨留妾以爲妻就用夫王誥勅調此縣丞同行六人臂上各有三點號或爲書院官或爲親戚晝則散處夜則同宿獨此盜能書判推以爲首妾不甘其辱耳時新喻縣嚴仁勇作尉以能稱宰審與謀促前

筵散坐、移入後堂、不令諸廳人從入、才坐、但見尉司人報提刑司有下上司文字、請縣尉親拆、緘卽出點弓兵、盡獲丞廳人從、復就坐擒丞縛之、送獄、取問是實、具奏正刑、趙妻送歸父家、

瑞州趙司戶往赴調、一日忽失其妻、趙不復索、僞遭喪以歸、後十年、妻之弟至江陵、忽見新帥之任、有轎百餘乘、其第十轎中乃其姊也、相顧久之、莫敢發視、次日復候之、復見其至、與中遺片帋于地、曰明日可候于城隍廟、次日至廟、姊乘閒以片帋裹金二兩、叱之亟去、視之、云某帥盜也、家五百口皆盜、姬妾皆大夫之妻女也、令以金爲投牒費、時孟無菴珙爲門制、弟亟往告、孟集官僚議、曰彼五百人皆盜、未易制也、緩之則逃、急之則變、奈何、皆莫敢對、有司戶某、年二十許、甫登第之任、亟曰、此事易與耳、孟遽携其手謂曰、君有何策、曰此有水軍、令扼其上下流、使毋逃、大宴、及其妻妾宴之、因犒其從兵于教場、伏兵殲之、以帥付獄、伏其辜矣、孟大喜、果殲焉、推勘具得其情、乃某官罷、變路倅、盜殺之江中、以其誥勅改調至帥也、

妻妾百餘人、皆仕宦之妻女、其黨五百人、晝則服役、夜則同其妻妾以居、聞其事于朝、正其罪、趙之妻復歸于趙、餘皆訪其親而歸之、時淳祐年間也、

刀

劉崇龜　黄勳　司馬悅
汪澤民　刀上有蠅　刀沾馬血
宋太宗

唐劉崇龜鎮海南有富商子少年泊舟江岸見高門一妙姬殊不避人少年挑之曰黄昏當訪宅矣姬微笑是夕果啓扉俟之少年未至有盗入欲行竊姬不知就之盗謂見執以刀刺之遺刀而逸少年後至蹴其血仆地捫之見死者急出解維而去明日其家跡至江岸岸上人言夜有某客舡徑發官差人追到拷掠備至具實吐之唯不招殺人視其刀屠刀也崇龜下令曰某日演武大饗軍士合境庖丁集毬場以俟烹宰既集又下令今日已晚可翼日至乃各留刀除以殺人刀雜其中换下一口明日各來請刀一屠後至不肯持刀去詰之曰此非某刀乃某人之刀即命擒之已竄矣乃以他囚合死者代商子侵夜斃于市竄者知囚已斃不一二夕果歸遂擒伏法商子以奸杖背而已

折獄龜鑑曰凡欲釋冤必須有術換刀者迹賊之術也斃囚者譎賊之術也賊若不獲冤何由釋故仁術有在于是者君子亦不可忽也

宋紹興中黄勳知新昌縣郭外五里許昏夜有殺人者遺所剰刀驗之皆豕膏也值旱徧禱于境内神祇多使人售豕集屠者使宰牲其中一人刀獨新一鞫即伏人以爲神

北魏司馬悅爲豫州刺史上蔡董毛奴齎錢五千死于道路或疑張堤爲刼又于堤家得錢五千堤懼掠自誣悅疑其不實引毛奴兄靈之問曰當時狼狽應有所遺得何物答曰得一刀鞘悅取視之曰此非里巷所爲也乃召州内刀匠視之有郭門者曰此門所作賣與鄉人董及祖悅收及祖詰之欵服靈之又于及祖身上認得毛奴所衣皂襦遂釋堤

元汪澤民爲平江路總管推官僧靜廣與睟僧有隙久不相周旋衆約其輸平睟僧因邀廣飲至醉遂宿其室廣弟子沈安素苦廣鞭笞且期速紹其業幸廣宿于仇夜持刀往殺之明日訴諸縣睟僧不勝拷訊乃誣服獄上澤民閱其刀有鐵工名氏召工驗焉曰

此沈安刀也遂安一訊即承脫鄰倡械械之
有被殺于路者始疑盜殺之及檢沿身衣物俱在遍
身鎌刀傷十餘處檢官曰盜但欲人死取財今物在
傷多并仇而何遂屏左右呼其妻問曰汝夫與何人
有仇最深曰夫自來與人無仇近有某甲來做債不
得留有冠期之言非深仇也官默識其居遣人告示
側近居民所有鎌刀盡將呈驗如有隱藏必是殺人
賊當行根勘俄齋到鎌刀七八十張令布列于地時
方盛暑內刀一張蠅子飛集官指此刀問為誰者乃

是做債冠期之人擒訊猶不服官曰衆人鎌刀無蠅
子今汝殺人腥氣猶在蠅子集聚豈可隱耶左右失
聲嘆服殺人者叩頭服罪

金臨晉王簿李復亨護送官馬入府宿逆旅有盜殺
馬復亨曰不利之而殺之必有仇者盡索逆旅商人
過客及邑人橐中佩刀謂之曰刀戕馬血火煆之則
刀青其人欵服果有仇

宋太宗即位初京師某街富民某有丐者登門乞錢
意未滿遂罵詈不休衆人環視皆忿忽人叢中一軍
尉躍出刺丐死擲刀而去勢猛行速莫敢問者街卒
具其事聞于有司以刀為徵有司坐富民殺人既獻
獄太宗問其服乎曰服矣索刀閱之遂納于室示有
司曰此吾刀也向者吾實殺之柰何枉人如知輒答
之下何罪不承羅鉗吉網不必濁世乃罰失入者而
釋富民諭自今訊獄宜加慎毋濫

傷

李處厚知廬州梁縣、有毆人死者、處厚往驗傷、以糟胾灰湯之類薄之、都無傷跡、一老父求見曰、此易辨也、以新赤油繖日中覆之。以水沃屍。其跡必見。如言用之、傷跡宛然、蓋邑之老書吏也、自是江淮之間、官司往往用此法、

李南公知長沙、民有鬬者、甲強乙弱、各有青赤痕、南公以指捏之。曰乙真甲偽、訊之果然、蓋南方有櫸柳、以葉塗肌、則青赤如毆傷者、剝其皮橫置膚上、以火熨之、則如棒傷、水洗不下、但毆傷者、血聚則硬。偽者不硬耳、

民有利姪之富者、醉而拉殺之于家、其長男與妻相惡、欲借奸名并除之、乃携刃入室、斬婦首、并取拉殺者之首以報官、時知縣尹見心方于二十里外迎上官、聞報時夜已三鼓、見心從燈下視其首、一首皮肉上縮、一首不然、即詰之曰、兩人是一時殺否、答曰然、曰婦有子女乎、曰有一女方數歲、見心曰、汝且寄獄、俟且鞫之、別發一票速取女至、攜入衙、以菓食之、好言細問、得其情、父子服罪、

余良肱爲荊南司理參軍、有捕得殺人者、既自服矣、良肱獨以驗其屍與刃疑之、曰豈有刃盈尺而傷不及寸、白請詳捕、果獲真殺人者、

宋提舉楊某、爲越録事參軍、其法、保內捕賊不獲、則被盜物責保長償之、有一家被盜、持仗追擊仆地、執送保長、保長苦之、乃即械繫送官、間盜死、郡因治保長制死、獄具、楊閱狀曰、左肋下致命一痕、長寸二分、中有白路、必背後追擊、是其死非因保長制縛也、即追詰元捕賊者、索致杖首、有裂証益明、乃引法保長止坐杖、

韓王府中、忽失銀器、掌器婢呼爲賊傷手、趙從善尹京、命總轄往府中、測視良久、執一親僕訊之、立服、歸白趙云、適視婢瘡口在左、手在左、手蓋竊器與僕。以刃自傷。謬稱有賊、而此僕意思有異于衆、是以得之。

錢惟濟知絳州、民有條桑者、盜強奪之不能得、乃自

斫其右臂誣以殺人官司莫能辨惟濟引問而給以食而焱以左手舉筯因語之曰他人行刃則上重下輕今下重上輕正用左手傷右臂也誣者引服

歐陽曄知端州民有爭舟毆死者獄久不决曄出囚飲食之皆還獄獨留一人留者色動曄曰殺人者汝也囚不知所以曄曰吾視食者皆右手持匕汝獨以左今死者傷右肋此汝殺之明驗也囚乃伏罪

鄧文原僉浙西廉訪司事吳興民夜歸巡邏者執之係亭下其人遁去有追及之者刺其脇仆地明旦家人得之以歸比死其兄問殺汝者何人曰白帽青衣長身者也其兄愬于官有司問直初更者曰張福兒執之使服焉械係三年文原錄之曰福兒身不滿六尺未見其長也刃傷右脇而福兒素用右手傷宜在左何右傷也鞫之果得眞殺人者乃釋福兒

興化囚坐毆殺論死自訴傷無驗知府吳愷疑之命燔水毋納鹽自臨濯視乃得傷且失左三肋詰囚曰毆者右手固左傷宜肋之失也隱傷失肋非驗而何

殺人于門

程戡 陳琦

程戡知處州民有積爲仇者一日諸子謂其母曰母老且病恐不得更壽請以母死報仇乃殺其母置于仇人之門而訴之仇不能自明戡疑之或謂無足疑戡曰殺人而自置于門非可疑耶乃親劾治具見本謀

廬陵有儒生夜過里人胡甲所被殺在其門官執胡訊胡誣服按察僉事陳琦疑之曰豈有身殺人而自置諸門者訊之則生有宿讐瞰其夜過胡也而殺之胡得釋

何以知夫死

張昇　楊評事

張杲卿昇知潤州、有婦人夫出外數日不歸、忽有人報菜園井中有死人、婦驚往視、號哭曰吾夫也、遂以聞官、公命集隣里就井驗是其夫與否、衆皆以井深不可辨、請出屍驗之、公曰衆皆不能辨、婦獨何以知其爲夫、收付所司鞫問、果奸人殺其夫、婦與謀者

湖州趙三與周生友善、約同往南都貿易、趙妻孫不欲夫行、已鬧數日矣、及期黎明趙先登舟、因太早假寐舟中、舟子張潮利其金、潛移舟僻所、沉趙而復詐爲熟睡、周生至、謂趙未來、候之良久、呼潮往促、潮叩趙門、呼三娘子、因問三官人何久不來、孫氏驚曰出門久矣、豈尚未登舟耶、潮復周、周甚驚異、與孫分投尋三日無踪、因具牘呈縣、尹疑孫有他故害其夫、久之有楊評事者、閱其牘曰、叩門便叫三娘子、定知房內無夫也、以此坐潮罪、潮果服

奸婦被殺

卜者　樊上舍　京師校尉

湖北某市有一家止夫婦二人者、婦美不恆其夫、偶有卜者寄宿、婦慕其色、遂殺夫以情告、願與偕往、卜者忿其不義、就取刀殺婦而去、及旦有常工役其家者至、見二屍相枕、流血滿地、驚走出、須臾隣里大覺、執工役者聞官、誣服將就市、卜者出自首、憲司以卜者殺婦可償夫命、而又自首義之、與工役者俱釋焉、宋淳祐年也

建寧樊上舍處太學時、私于左藏庫前文節級妻艾、罔知也、嘗飲酒肆、客鬧鄰座人相語、此間內藏庫前文節級妻可觀、樊上舍往來其家三年矣、每文節級五日一次上宿、上舍必宿其家、文聽樊字未明、俱其說、及當上直、覓人替之、至三更時歸家、急扣門、其妻語上舍曰、吾與爾情好三年、無知者、夫今歸無所逃、遂就床頭取鬼頭刀授之、曰我與爾俱出、我開門、爾即殺之、及開門天黑不辨人、上舍者揮刀誤中其妻、遂逃去、文呼報四鄰、皆曰適不聞他人聲、且刀從何

來我等何由知之文遂繫獄誣服爲明日赴市就刑上舍見犯由書文節級殺妻事出街語節級曰汝妻是我殺柰何要汝償命遂赴官自首止編管本州事在寶慶年間

洪武中京師一校尉與鄰婦通一日瞰其夫侵晨出即入門登床夫忽復歸校伏床下聞其夫曰吾見天寒恐爾令同來爲爾加被耳夫去校念曰彼愛妻如此何忍負之與人私耶取佩刀殺婦而出曉有賣菜翁至隣人執以聞官誣服將棄市校登場大呼曰某

妻是我殺也有司以聞廷訊之曰婦美小人實與私因聞其夫語恨此婦負夫一時忿激殺之臣不敢欺願賜死太祖曰殺一不義生一無辜可嘉也釋之

奸夫誤殺

盛杲　臨海令　丁四官人

有巨室婦當農時往田中督視朝出暮歸一日晚不及城假宿城外其家館之樓詰旦不啓戶主婦排闥則殺死于榻矣居隣聞之官竟歸罪于主翁御史盛杲往其家周視樓居見旁垣有補甃痕因問此外何隣乃一縫人也召之來錄其家口縫曰某某至一女久居母族審初去時正婦死一日前也御史曰得之矣立命呼女詰曰汝奸事吾已知之可吐實無害吾

刑女即陳與東隣少年郎私召郎至具述本末無奸佩刀自衛是夕婦拒之因手刃焉獄具斬郎

臨海縣迎新秀才適費官有女窺見一生韶美悅之一賣婆在傍曰此我隣家子也爲小娘作伐成佳偶矣賣婆以女意誘生生不從賣婆有子無賴因假生夜往女不能辨一日其家舍客夫婦因移女而以女榻寢之夜有人斷其雙首以去明發以聞于令以爲其家殺之而棄裝無損殺之何爲乃問榻向寢誰氏曰是其女令曰知之矣立逮女至作威震之曰汝奸

夫爲誰曰某秀才遂生至曰賣婆語有之未嘗至其家又問女秀才身有何記曰臂有痣覡之無有令沈思曰賣婆有子乎遂其子視臂有痣曰殺人者汝也刑之即輸服葢其夜捫得駢首以爲女有他奸殺之生由是得釋

又陝西丁四官人事亦相類某氏有婦與小姑春日在園中作秋千戲園前短垣外臨官道有美少年走馬墻外駐而寓目二女嘗見之皆興感慕因問侍婢識此郎否婢令人物色之報云丁四官人也此郎故不知少時自去明日隣嫗小與二女周旋之頗言小娘昨見丁四官人乎女以爲得其情頗發赬嫗曰無庸諱我此來正爲丁郎耳郎昨覩芳儀固深顧注二女稍問郎踪跡嫗盛稱其美嫗見小姑有動意入其寢識其戶徑而去入夜女滅燭不寐恇忪若有所俟宵深忽一郎踰垣而入暗中即闖女房女誰何之小語曰我丁四官人也女默然携手入就寢未明而逝初不睹其面也是夕復至亦在暗中相處荏苒數月一日女以事適外家且久未返兄嫂遷寢其室亦滅燭而寢郎來見扃戶毀窗而入遽登床捫女得駢首枕上即取所佩刀斷雙頭而去詰旦家人入視見之不審何故直以爲盜聞于官緝捕無狀後至一上官錄之因沉思良久謂翁媪曰若子婦故居此室耶翁媪言故爲女室斯夕偶暫宿耳上官命召女至訊之即承與丁通逮丁至詗之愕然無答女言前事丁亦惘然曰是日從墻外偶駐雖見秋千事初無謀念小玩而過其後事畧不知也顧安得終妄若此官猶以爲詐問識之乎女言每來輒在暗中終不及早固不更沉慮因逮嫗掠之嫗乃不能諱初二女偎狀隣壁聞之因宛轉以屬其子耳捕子至即入與女私甚密是夜見閉戶疑其他也入[illegible]刃子並殺遂戕之不知其非女也於是各正其前事未知參互傳之或本二端云

疑獄箋卷三

高郵王鼎臣訂　仁和陳芳生纂

婦無首

郡從事　著　龐　武賽賽

玉堂閒話曰、近代有人因行商回、見其妻爲人所殺、支體具存、但不見首、既悲且懼、遂告于妻族、妻族遂執壻入官、獄吏嚴其鞭捶、莫得自明、乃自誣殺妻、案狀既成、皆以爲不謬、郡主委諸從事、從事疑而不斷、謂使君曰、某濫塵幕席、誠宜竭節、人命一死不可復生、苟或誣舉、典刑其能追悔乎、必請緩而窮之、且爲夫之情、孰忍殺其妻、縱有隙而害之、必作脫禍之計、或推病殞、或託暴亡。必不存屍而棄首。其理甚明。使君許其讞議、從事乃別開其第、權作徙牢、移此繫者、細劾之、仍給以酒食湯沐、鍵戶棘垣、不使洩于外、更令仵作行人、各供近來應與人家安厝墳墓去處文狀、既而一一面詰之曰、汝等與人家舉事、還有可疑者否、有一人曰、某于一豪家舉事、只言殂却妳子、五更初、墻頭舁過凶器、其間極輕、有似無物、見瘞在某坊、遂遣發之、果獲一女子首、遂將首對屍、令繫者驗認、云非妻也、遂收豪家鞫之、乃是殺一妳子、函首葬之、以屍易此良家之婦、私室畜之、斷豪士棄市、

鄭克曰、此漢乾祐中王仁裕所說五代時事、頃聞一事、頗亦類此、太平州有一婦人、與小郎偕出、遇雨、入古廟避之、數人先在其中、小郎被酒困睡、至曉始醒、人皆去矣、嫂已被殺而無首、驚駭號呼、被執送官、不勝拷掠、誣服强姦嫂不從而殺之、棄其首與刃于江中、遂坐死、後其夫于優戲場認得其妻、諸伶悉竄、捕獲伏法、蓋向者無首之屍、乃先在廟中一人也、伶人斷其首、易此婦人衣而携以去、小郎之寃如此、以無善疑從事故也、然則賊證未明、獄可遂決乎、

袁州萍鄉有高嶺、嶺北張姓、娶嶺南周氏女、周氏歸寧、張遣其弟候之、至嶺中、妻倦少坐、弟先抱其孩歸、久而妻不歸、張與其弟同至坐處、無有也、復至周宅、又無有、同周復登嶺尋訪、則妻死于叢林中、且無首矣、周紲其弟赴官、疑弟欲淫之不從、殺之以滅口、弟

遂誣服、官勒都官索頭與刃、都官解頭與刃、將弟處死、踰年、張之隣人過其妻于建康旅邸、相視驚愕、少焉、同炊、隣告以故、妻泣曰、寃哉、其時坐嶺上時、有一舁客擔箬籠上山、四顧無人、拔刀脅取我衣服與鞋、與出籠中一婦人衣之、斷其頭致籠中、推其屍于林、令我入籠中、負擔以行、凡半月餘日到此、未幾舁客歸、二鄰人扭之聞官、即承准無詞、申刑部取旨、舁客處死、以欽司償其弟命、州縣吏各黜籍、邑宰郡司理檢覆官皆降罷、二隣人給元告捕兇身賞、妻歸夫家、先都官追于官司、盃開他人棺、取婦人頭申解、亦處死、

寶慶間、臨江蕭某赴臨安、往來娼武賽賽家、經年、囊為之空、武遂拒之、蕭不能給其僕、反為娼用、蕭以困還歸、家盡賣所有產、復往臨安開典舖、不往娼家者二年、一日有人質錢、頗與較多寡、其人曰、上舍在武賽賽家、費了許多錢不爭、今日較這二百錢甚利害、你帶來人尚在他家、你如今慳吝、可知不敢去了、蕭感其言、憶前事心不能平、夜往賽賽家、武方接語、即斷其頭以歸、僕亦逃去、明日西廂吏見殺人、莫知蹤因、疑平日但有張四官人常往娼家乞覓、不厭武賽賽、亦拗性、必其人殺之、張繫獄拷掠、遂誣服、稱刀與武賽賽頭棄海中、蒜紋于市、蕭取武頭置器中、滿浸以油、致卧榻下、時提一觀之曰、武賽賽、你如今却識我了、年餘有寇真土入蕭室、蕭驚捕寇、忽巡牌者至、人蕭室集捕、寇則逃去、竟見床下器中武賽賽頭、明日捕蕭鞫之、伏其辜、斬西廂吏以償張四官人、獄官亦定罪有差、

首也、刃也、定獄之憑也、索之已得、猶有不實、如都官者、況乎棄江棄海之云、又何可憑以定獄耶、張四官人之寃、定獄者寬之也、西廂吏特疑于其迹、而非定獄之人、乃斬西廂吏、而獄官未滅、豈理也哉、

邸店舟人殺人

眞西山　成安民　錢藻
韋皐　閆濟美

眞西山帥潭州有程二業邸店生子年二十餘屢謀於所厚者欲殺其父所厚者恐累已首於官付左院推勘即准服問其故卒無言詢諸鄉里亦云挾利刃其謀叵測但父子之間並無他故西山疑之一夕焚香告於神夢神語曰此乃二十年前事耳旦起呼程屏左右曰今獄已成爾心下有何別事程倉皇曰無事西山曰爾二十年前事我已悉知其勿隱程啞然

曰二十年前有鴻山行者欲買度牒在店安歇某殺之見瘞厨中西山籍其家可千緡并掘其屍果在遂入禁謂其子曰彼爲爾父爾何故欲殺之子無語西山曰爾別作生計不見其父何如子曰不會作生計西山曰若作生計我與爾千貫錢其子曰若得千貫錢買度牒鴻山出家耳遂以所籍家產與之程二編管建昌軍嘉定壬午年也

成安民亢其既老而裕止一子禮度如長者然時持刃欲殺父里卒以聞於令令問之曰民知法者安忍爲此特持刃時不自知耳令悟問其父曰汝何業曰少業邸店又曰汝屋幾進曰四進時有業鋸者鋸土中而嗅之即知土中物因令遍鋸其家得四屍盖業邸店時殺人取財而瘞之也乃服罪死

唐韋皐鎮劍南鄉俗之獘逆旅大賈有貨殖萬餘者因病而酖之既卒所有財十隱七八因之多致富盛公密知之有北客蘇延家屬大鹵因商販于蜀川得病當夜而卒以報于公公使驗其簿已爲店人易其文字才遺一二公乃究尋經過密勘于里屬辭多異同遂劾其司店者立承隱欺數千餘貫與諸吏分張

二十餘人悉命付法由是劍南無橫死之客

錢藻知廣信有商人被殺浮于河其子求屍得之疑瀕河人殺之也訟于鉛山縣逮係數十人拷掠無據以白府錢盡釋諸人密問商子汝父何商曰布何地曰某地錢密逮其地布行諸牙儈及諸任僦舟者詢其詳商以某日買布若干僦某甲舟某日發矣錢知賊由舟人逮之榜訊數百不承伏密遣官捜其家無所得詢之比鄰云某夜多狗吠往來剸喙但不知其

故耳、卽有布當不以入家、乃遍搜之山谷林野間、將
方刈穫、野多聚稈、獨一處最高大、發之布也、舟人乃
伏罪、

唐閻濟美鎭江南、有舟人傭載商貨、一商所載甚繁
細、其間有銀十鋌、客隱貨中、舟人潛窺之、伺其下岸、
乃盜之、沉于船泊之所、夜發至于鎭、檢諸貨、乃失銀、
遂執舟者見公、公曰、客載之家、盜物皆然也、問客昨
宿何所、曰此百里浦汊中、乃令武士與船夫同往索
之、公密謂武士曰、必是船人盜之、沉于江中矣、爾可

令楲師沉鉤之、其物必在、乃依命鉤而引之、銀在焉、
封署猶全也、

假屍首

病丐之冤　木工獄　永嘉王生

宣歙間有強盜夜殺一行旅、棄屍道上、携其首去、將
曉、一人纔至而踐其血、亟走避之、尋被追捕、繫獄半
年不決、有司欲得首結案、乃嚴督里胥遍行搜索、會
一丐者病卧窖中、卽斬以應命、因亦久厭拷掠、遂伏
誅、後半年強盜始取于儀眞獄、成驗所斬首、乃瘞于
歙縣界、彼里胥之濫殺與平民之枉死、皆緣有司急
于得首以結案也、然則追責贓證、可不愼乎、

祭酒宋本記木工獄曰、京師小木局木工數百人、置

長分領之、一工與其長不睦、不往來者半年、衆工謂
曰、語非大嫌、釀酒肉強工造長家和解之、暮醉散去、
工婦素淫、與所私者謀戕良人、以其醉於讐而返也、
殺之、倉卒藏屍無所、室有土塌、中空、乃啓塌磚、剳屍
爲四五、始容焉、復磚如故、明日婦往長家哭曰、吾夫
昨不歸、必而殺之、訟諸警巡院、院以長仇也、逮至、榜
掠不勝毒、自誣服、婦發喪成服、名比丘修佛事、哭盡
哀、院詰屍處、曰棄壕中、責仵作二人索之壕、弗得、刑

部御史京尹、交促具獄、期十日得屍、不得、期七日、又不得、期五日、期三日、四被笞、終不得、二人嘆惋、循壕相語、笞無已時、因謀別殺人應命、暮坐水傍、一翁騎驢渡橋、擠墮水中、縱驢去、旬餘、度翁爛不可識、舉以聞、院名婦審視、婦撫而大號曰、是矣、取夫招兎壕上、脫笄珥具棺葬之、獄遂成、案上未報、騎驢翁之族、物色翁不得、一人負驢皮道中、宛然其家畜、奪而披視、皮血未燥、執愬于邑、亦以鞫訊慘酷、自誣劫翁驢、翁拒而殺之、屍藏某地、求之不見、輒更曰某地、辭數更、

卒不見、負皮者瘐死獄中、歲餘、前長寒下、縛徃狝衆工隨而誅、雖皆憤其寃、而不能爲之明、工長竟斬、衆工愈哀嘆不置、徧訪其事、無所得、乃聚交鈔百錠、置衢路、有得某工死狀者、酬以是、初婦每修佛事、則丐者坌至求供飯、故偷兒常從丐往乞、一日偷兒將盜他人家、尚蚤、既熟婦門戶、乃闇中依其垣屋以待、迫鍾時、忽醉者踉蹌入酗、而怒其婦、詈之、拳之、且蹴之、婦不敢出聲、醉者睡、婦微詐燭下曰、緣而殺吾夫、髑髏異處、土塌下二歲餘矣、塌既不可大、又不敢填治、吾夫尚不知腐盡否、今乃虐我、嘆息飲泣、偷兒立牖外悉聽之、明發入局中、號於衆、吾已得某工死狀、速付我錢、因俾衆工遥隨往、偷兒佯被酒入婦舍、挑之、婦大罵、隣居皆不平、將毆之、偷兒遽去、土塌扳磚、作欲擊鬬狀、則屍見矣、衆工突入、反接婦、送官、婦吐實、醉者即所私也、官復審壕中死人何從來、仵作欵伏、擠騎驢翁墮水、仵作、婦洎所私者、磔于市、先斷工長死官吏、皆廢終身、官以庚死者事、若發、則官吏又有得罪者數人、遂寢、負皮者寃此延祐初事也、校官

文謙甫以語宋子、宋子曰、工之死、當坐婦與所私者二人耳、乃牽聯殺四五人、此事變之殷也、解仇而伏酘刃、逃笞而得刃、仵作殺而工婦磔、負皮道中而死桎梏、赴盜而獲購、此又轇轕而不可知者也、悲夫、

湖中小客、貨薑于永嘉、王生酬直未定、强秤之、客語侵生、生怒、拳其背、仆戶限死、生扶救、良久復甦、以酒食謝過、遺之疋絹、還次渡口、舟子問絹所自得、具道之、時數里間有流屍、舟子因從客買絹、并丐竹籃、客去、抵夜載屍近生居、叩門、倉皇曰、午後有湖州客過

渡云爲君家捶擊垂死屬我告官呼骨肉直其冤留絹與籃爲證今已絕矣生甚懼賂錢二百千求瘞屍深林中後爲黠僕要脅鬪官生因徙居迷故瘞處拷掠病死明年舊客具土儀來訪言買絹之故其家執僕訴冤官并捕舟子斃之

宣歙之獄被繫者已半年矣病匃之首豈無新舊之別乎如使既朽敗也安信其爲行旅之首乎如使未朽敗也又豈半年之首乎且以甲之首合乙之屍縱使皆腐必有不相符者則以合之骨節而可驗也柰何即以結案耶木亚之屍以爲棄之壕中矣夫曰棄屍壕中則與擠之水中而死者其屍甚有別矣况前此索屍已數十餘日而此騎驢翁之屍才十餘日雖腐化難識又豈無以別之者柰何可以結案也此皆有司不親相驗或雖相驗而不詳細及雖詳細而不知所以分別之過也

飲食毒

三足鱉　荊花魚湯　老雞
昂頭鱔　花瓶水　蜈蚣

太倉州有百姓道見漁者持一鱉而三足買歸令婦烹之既熟呼婦共飧婦不欲食出坐門外久不聞其夫聲入視已失所在地上止存髮一縷衣服冠履事皆在如蛻形者驚怖號喚里甲聞之以婦爲謀殺夫而詐誘也錄之官知州莆田黃庭宣鞫之得其情以爲異物理或當有歸婦于獄名漁者立限令捕三足鱉來數日得之以獻即于官廳名此婦依前烹治而出重囚令食之食畢引入獄及門已化盡矣所存衣髮皆與百姓同乃原婦罪群漁云初被命網于川舉網驚其太重及岸視之乃一肉塊如人形五官俱具而無手足閉目蠢動漁大驚怕擲之水中又别網一所得物狀亦如之羣漁懼買牲酒祭水神禱曰我輩奉命于官尋三足鱉乃連得怪物如違限必獲罪矣惟神佑之禱畢而網乃得鱉焉竟不知二物爲何也按爾雅曰鱉三足能注云今陽羨君山上有池中出三足鱉又山海經曰從山多三足鱉是物世宜有

但食而化、傳記所無、然一舉而得二異、尤前所未聞也、

單縣有田作者、其婦餉之、食畢死、翁姑曰、婦意也、陳于官、不勝箠楚、遂誣服、自是天久不雨、許襄毅公時官山東、曰獄其有冤乎、乃親歷其地、出獄囚徧審之、至餉婦、乃曰、夫婦相守、人之至願、鴆毒殺人。計之至密者也、焉有自餉于田而鴆之者哉、遂詢其所饋飲食所經道路、婦曰、魚湯米飯、度自荆林、無他異也、公乃買魚作飯、投荆花于中、試之狗彘、無不死者、婦冤遂白、即日大雨如注、荆芥與魚相反食之腸斷立死若服荆芥必戒食魚亦此類也少陸補記

蘇人出商于外、其妻畜雞數隻、以待其歸、數年方反、殺雞食之、夫即死、鄰人疑有外奸、首之太守姚公、鞫之無他故、意其雞有毒、令人覓老雞、與當死囚遍食之、果殺二人、獄遂白、蓋雞食蜈蚣百蟲、久則蓄毒、故養生家雞老不食、又夏不食雞、嘗在清河署有民控子婦毒夫身死亦因食五年雞之故可不慎歟少陸記

張御史昺、字仲明、慈谿人、成化中以進士知鉛山縣、有賣薪者性嗜鱔、一日自市歸、饑甚、妻烹鱔以進、恣啖之、腹痛而死、鄰保謂妻毒夫、執送官、拷訊無他據、獄不能具、械繫踰年、公始至、閱其牘、疑中鱓毒、召漁者捕鱔、得數百斤、悉置水甕中、有昂頭出水二三寸者、數之得七、公異之、召此婦面烹焉、而出死囚與食、才下咽、便稱腹痛、俄仆地死、婦冤遂白、馮循龍曰陸子遠神政記按此事謂公受神教而然說頗誕要之凡物異常者皆有毒察獄者自宜留心何待取決于冥冥哉

宋汪待舉、守懷忠、守處州郡、部民有飲客者、客醉臥空室中、夜醒酒渴、索漿不得、乃取花瓶水飲之、次早啓戶、客死矣、其家訟于官、待舉究舍中所有物、惟瓶浸旱蓮而已、試以飲死囚、立死、訟乃白、

嚴郡有楊知縣者、政稱神明、一農耕于田、婦以雞黍餉之、食未竟而死、鄰疑婦所鴆、聞于官、引大辟、繫獄久矣、楊涖任、鞫之、婦無以自明、楊詳察其顛末、是日婦餉夫、夫秉耒方勤、令婦置飯于地、待工畢而食、婦恐置地多螻蟻、懸之于樹而歸、夫食既不見死、亦不知也、楊問樹所在、取雞命婦如前烹之、復懸于樹、親伺其側、項間一蜈蚣黃色長尺許、從樹竅穴中疾出、啖雞良久而去、試取其餘與犬、犬立斃、遂伐其木而殺之、婦乃得白、

聽聲

子產　莊遵　韓滉

郭申錫　葉夢鼎琴師

鄭子產晨出、聞婦人之哭也、撫其御之手而聽之、有間、使吏執而問之、則手絞其夫者也、御者問曰、夫子何以知之、子產曰、其聲懼、凡人于其親愛也、始病而憂、臨死而懼、已死而哀、今夫已死、哭不哀而懼、是以知其有奸也。

按周禮小司寇五聽之法、其一辭聽、其三氣聽、有相與訟者、子產離之而無使通辭。倒其言以告而知之。此辭聽之善術也。折獄者往往祖焉。至於聞哭而知殺夫之奸、則聽之以氣。有超于辭者矣。子產治鄭、民不能欺、蓋以此。

漢莊遵為揚州刺史、巡行部內、聞道傍女子哭聲懼而不哀、駐車問之、云夫遭火燒死、遵使輿屍到、令吏守之、曰當有物自往、吏曰、有蠅集屍首、吏披髻視之、見鐵錐貫其頂、按問、乃以淫殺夫者、

唐韓滉在潤州、夜與從事晉公登萬歲樓宴、方酣、置杯不悅、語左右曰、汝聽婦人哭乎、當近何所、對曰、在某橋某街、詰旦、命吏捕哭者、乃婦喪夫也、信宿獄不成、吏懼罪、守于屍側、忽有大蠅集其首、因發髻驗之、果婦私于鄰人、醉其夫而釘殺之者、吏以為神、因問晉公、公曰、吾察其哭聲疾而不悼、若强而懼者、吾聞子產云云、

郭申錫為晉陵尉、民訴弟為人所殺、申錫察其色懼而哭不哀、曰吾得賊矣、非汝乎、執而訊之、果然、

咸淳間、袁州倅蕭某嘗到清水寺、見木魚可供琴屬、求之、僧不與、後權守、僧鋸為四、自留其二、以二遺蕭、蕭斲為二琴、自留其一、以一遺時相葉西澗夢鼎、葉有琴師云、琴雖佳、但有哀怨聲、蕭遂採訪寺中、有某僧身死不明、其行童負其衣物以去者、見在某州開舖、遂專兵移文捕之、以至付吏鞫勘、乃知殺僧而負其衣鉢也、遂服其辜、

察色

高柔　俞獻卿　胡質
董行成　臨安總轄　楊北山
孔循　王洋

魏護軍營士竇禮近出不還營以爲亡沒其妻盈及男爲官奴婢盈至州府稱寃莫有省者乃詣廷尉高柔問曰汝何以知夫不亡盈泣曰夫少单特養一老嫗爲母事甚恭謹又哀兒女撫視不離非輕狡不顧室家者也柔曰汝夫不與人有讐乎對曰無曰不與人交錢財乎對曰嘗出錢與同營焦子文求不得時

子文適坐事繫獄柔乃見子文問所坐言次曰汝頗曾舉人錢否子文曰自以单貧初不敢舉人錢也柔察子文色動遂曰汝曾舉竇禮錢何言不耶子文怪知事露應對不次柔曰汝已殺禮便宜蚤服子文叩頭首殺禮本末埋藏處所遣吏卒往掘得屍抵子文罪

俞獻卿補壽州安豐縣尉有僧積施財甚厚其徒殺而瘞之已而告縣曰師出遊矣獻卿揣其有姦曰吾與師善不告而去何也其徒色動因執之得其所瘞屍

魏胡質字文德爲常山太守東莞盧顯爲人所殺求賊未得曰此人無讐而有少妻所以死乎乃悉集比居少年有李若見質而色動遂窮詰之若乃首殺顯之罪

王洋知邵武有袁氏夫死投牒丐他適洋視衰絰之下紅裳微露且無戚容命械繫之一掠而服果毒殺其夫者也

唐懷州河南縣董行成能察賊有一人從河陽長店

盜行人驢并囊袋天欲曉至懷州行成于街中見叱之曰彼賊住賊下驢即承伏人問何以知之行成曰此驢行急而汗非長行人也見人則引驢遠過怯也以此知之收下獄有項驢主尋蹤而至皆如其言

臨安有人家土庫中被盜絕無踪跡總轄謂其徒曰恐市上弄猢猻者試往脇之不伏則執之又不伏則令唾掌中如其言其人良久覺無唾可吐色變具服乃令猢猻從天窗入取物或問總轄何以知之曰吾亦不敢必但人之驚懼者必無唾可吐姑以卜之幸

而中耳、
楊北山名武、爲淄川令、善用奇、邑有盗市人稷米者、求之不得、公攝其隣居數十人跪于庭、而漫理他事、不問、已忽厲聲曰、吾得盗米者矣、其一人色動、良久復厲聲言之、其人愈益色動、公指之曰、第幾行第幾人是盗米者、其人遂服、又有盗田園瓜瓠者、是夜大風雨、根蔓俱盡、公疑其讐家也、乃令印取夜盗者足跡、布灰于庭、攝村中丁壯者、令履其上、曰合其跡者、即盗也、其最後一人輾轉有難色、且氣甚促、詰而訊

之、果讐家而盗者也、瓜瓠宛然在焉、又一塗人于路旁枕石熟睡、囊中千錢、人盗去、公令舁其石于庭、鞭之數十、許人縱觀不禁、乃潜使人于門外候之、有窺覘不入者、即擒之、果得一人盗錢者也、聞鞭石事甚奇、不能不來、入則又不敢追其錢、僅費十文也、以還枕石者、
後唐同光年、故滄帥孔相循、以邦計二職、權莅夷門軍府事、長垣縣有四盗、巨有財産、及敗、所牽挽四人、則貧民耳、時都虞候韓某樞密郭崇韜之傔將也、與權吏暨獄典等同議、鍛成其款、都不訊鞫、但以四貧民代四巨盗、款成而上、孔公斷令棄市、將赴市、又親慮之、則又卒無一言、命令就去、將過蕭屏、四屢回首、向廳顧之、公察之、疑情未究、即復名問曰、爾數次回顧、得非枉也、令吏卒緩詢之、稍得其情、曰實枉、適何不言、對曰、適引問之時、獄吏高其枷尾、遂不得言也、請去左右、因而細述、公曰、得非虚否、對曰、某則已死之人、豈徒延瞬息之生耶、即令移于州獄、俾郡主簿鞫之、自韓已下、凡受賂近數十人、計贓約七千緡、則

并枷而推之、具款而吐、韓使人馳告崇韜、崇韜移書公、不答、即具伏法、四人獲雪、畫像祀孔公、

假鬼

方　儲　周文通　劉縣令
林大合　叫夜僧

方儲爲洛陽令功曹竇憲客爲憲所諷夜殺人斷頭着甕中置廐門下欲令儲去官儲摩死者耳邊問誰所殺有頃曰死人言爲功曹所殺收問功曹具服

東漢周紆字文通爲召陵侯相庭掾憚紆嚴明欲損其威乃晨取死人斷手足立寺門紆聞便往至死人邊若與死人共語狀陰察口眼有稻芒乃密問守門人曰夕誰載藁入城者門者對惟有庭掾耳又問鈴

下外頗有疑令與死人語者否對曰庭掾疑君乃收庭掾考問具服莫敢欺者

至元初北方有劉縣令未理任先以賣藥爲名微行到邑採訪時邑有冤殺一商官莫能明劉訪冤姓名及商葬處所皆悉署事三日後同官方圓坐佯爲見鬼狀呼曰爾告何事同官及吏卒皆駭劉空中如與鬼語良久呼吏牽之牒尉追捕及到即皆准伏咸伏其辜遠近以爲神

蜀中一小家婦自母家獨行歸避雨寺中寺僧延入師徒皆欲淫之婦意常在其徒師怒殺婦埋圃中母與夫家互尋不得訟于官閩人林大合爲都司斷事攝邑不能决適有門子得罪當謫林曰汝故以得罪遁出遍踐村市但採出此事當宥汝久之門子入此寺僧師徒皆與狎有小沙彌語洩入以白林林曰是矣翌日過寺焚香頻仰首向天應曰臣知道了衆僧中獨一僧色變即令縛之曰天已語我殺其家婦者汝也一訊吐實瘞屍出其圃中殺二僧而二家之訟解

敝富商某悅一小家婦欲娶之厚餌其夫夫利其金以語婦婦不從强而後可卜夜爲具招之故自匿而令婦主饋商來稍遲入則婦先被殺亡其首矣驚走不知其由夫以爲商也訟于郡商曰雖悅有之即不從尚有緩圖何至殺之一老人曰向時叫夜僧於殺人次夜遂無聲可疑也商募人察僧所在果于傍郡識之乃以一人着婦衣居林中候僧過作婦聲呼曰和尚還我頭僧驚曰頭在汝宅上三家鋪架上衆出縛僧僧知語洩曰向其夜門啓欲入盗見婦盛裝泣

牀側，欲與滔不可得，殺而攜其頭出，掛上三家鋪架上，拘上三家人至，曰有之，當時懼禍，移挂又上數家門首樹上，拘又上數家人至，曰有之，當時懼禍，即埋着園中，遣吏往掘，得一頭，乃有須男子，再掘而婦頭始出，問男子頭何從來，十年前殺其仇也，於是二人皆抵死

旋風 僧牒附

郭總管　周　新

黄　紱

南京郭總管嘗獨坐，有旋風在前，叱之，旋益急，曰爾有冤耶，呼吏隨旋風所止，吏隨出東門十里許，入林間，見一屍，帶有小私記印，取之，郭藏印，語旋風曰，待爲汝明白，一日，呼所屬司縣官畢至，曰朝廷將買布絹若干，行移甚峻，不先期備辦，恐或遲悞，各坊巷鋪都遂家收樣中者，識價逾數日，畢集，果有此印記者，曰此樣中矣，遂呼主者至，以千計，即示以印記，其人具服

周新按察浙江，一日視事，忽旋風吹異葉至前，左右言城中無此木，獨一古寺有之，去城差遠，新悟曰，此必寺僧殺人埋其下也，冤魂告我矣，發之，得婦屍，僧即款服

黄尚書紱爲四川參政，過崇慶，忽旋風起輿前，擁不得行，紱曰，汝冤氣耶，姑散，吾圖之，至州，齋沐禱諸城隍，夢中若有人言州西寺者，紱密訪州西四十里，有寺當孔道，倚山爲巢，紱旦起，率吏兵抵寺，盡縶諸僧

中一僧少而狀甚惡詭之無牒使酷吏塗其額嚥洗之隱有巾痕緘曰是盜也即訊諸僧盡得其姦狀蓋寺後有巨塘夜殺投宿人沉塘中衆分其財乃盡殺僧毀其寺

宋尚書張詠字復之知江寧有僧陳牒給憑公據案熟視久之判送司理院勘殺人賊羣官不曉其故公乃名僧問披剃幾年對曰七年曰何故額有巾痕僧惶怖服罪乃一民與僧同行中道殺之以其度牒自剃爲僧

洪武中凡僧人給授度牒令僧錄司造周知册自在京及在外寺院僧名以次編之其年甲姓名字行及始爲僧年月與所授度牒具載于僧名之下示天下僧寺凡遊脚至者以册驗之其不同者許拿送有司解京治以重罪容留者亦如之正統元年令僧錄司復照洪武舊制造僧人周知册

叢林行脚之地最易藏垢納汚故僧之眞僞以牒爲憑至牒不足憑而防姦之法窮矣此周知册所由起也然必嚴私度之禁隘歲度之額毀小寺併大寺責雲遊者寺主及同戒僧保結而官給路引庶凡僧寺少而行脚稀譏察易于爲力不然以天下寺僧之册須示天下僧寺旣已汗牛而充棟矣而又死者歲除也度者歲收也遊者去留存亡無定也必在外之册至京彙梓而後頒示天下往反經年册方至而人已有新故出入之別又安見周知所據以爲驗者不卽可籍以爲逋逃淵藪哉若夫牒有可疑必當詰以披剃若干年持誦經典若干卷受戒何寺得戒和尚羯磨師闍黎師何人說

戒何年月日沙彌比丘菩薩諸戒若干條戒經若干本一一訊之姦徒雖捷給不能一時口辯而詐僞自見庶亦詰姦之一術也

蛇犬

犬嗥　蚱蜢　蛇當道

成化間有一富商寓在京齊化門一寺中寺僧見其挾有重貲因乞施焉商頷之而未發也僧自度其寺荒寂乃約衆徒先殺其二僕　屍壓其上貲之以上全利其所有越二日有貴官因遊賞過其寺寺犬嗥鳴不已使人逐之去而復來官疑之命人隨犬所至犬至坎所伏地悲嗥官使人發視之屍見矣起屍而下有呻吟之聲乃商人復甦也以湯灌之少頃能言遂聞于朝盡捕其僧而寘于法是歲刎該度僧因是而止

黃瑜知長樂縣豪氓殺人而匿其屍訊不服法司欲從疑釋瑜因請自訊忽蚱蜢折左股斃于硯謂曰汝折其左股沉黑水池中神告我矣氓驚服

費縣定慧寺四無居人林木可怖許襄毅公巡行距寺二里許有三蛇當道逐之去而復來仰首若哀訴狀公驚異乃命之曰若有冤抑當指死所蛇乃踴躍先行至寺傍一水坑不出公令人洩去水三屍宛然取寺僧鞫之則利其所攜致命也僧乃伏辜

藍偉令郯邑適郊有蛇當道驅之不去偉曰必鳴冤也令人隨其所之至一野塘止即令洩去其水得隻磨發磨得伏屍而不知殺者爲誰偉令徧求村中磨佮者果得焉蓋有商客其家覗其橐重殺之沉屍野塘而覆以磨訊得實罪死

卜

董豐　王旻

前秦符融爲司隷校尉、京兆人董豐遊學三年而反、過宿妻家、是夜妻爲賊所殺、妻兄疑豐殺之、送豐有司、豐不堪楚掠、誣引殺妻、融察而疑之、問曰、汝行往還、頗有怪異及卜筮否、豐曰、初將發、夜夢乘馬南渡水、反而北渡、復自北而南、馬停水中、鞭策不去、俯而視之、見兩日在水下、馬左白而濕、右黑而燥、寤而心悸、竊以爲不祥、問之筮者、云憂獄訟、遠三枕、避三沐、

既至、妻爲具沐、夜授豐枕、豐記筮者之言、皆不從、妻乃自沐、枕枕而寢、融曰、吾知之矣、易坎爲水、馬爲離、坎北離南、乘馬南渡、旋北而南者、從坎之離、三爻同變、變而成離、離爲中女、坎爲中男、兩日二夫之象、馬左而濕、濕水也、左水右馬、馮字也、兩日昌字也、其馮昌殺之乎、於是推驗獲昌、詰之具首服、曰本與其妻謀殺豐、期以新沐枕枕爲驗、是以誤中婦人、占夢辭頗刪取其要

宋西川費孝先善軌革、有王旻行貨至成都、求爲卦、孝先曰、教任莫任、教洗莫洗、一石穀搗得三斗米、遇明則活、遇暗即死、再三戒之、及行、途中遇大雨、憩一屋下、路人盈塞、旻思曰、教任莫任、得非此耶、遂冒雨行、未幾屋顚覆、獨得免焉、旻之妻已私隣人、欲媾終身之好、俟夫歸、將殺之、旻至、妻約其私人曰、今夕新沐者乃夫也、日晡、呼旻洗沐、易巾櫛、旻曰、教洗莫洗、得非此乎、堅不從、婦怒自沐、夜半反被害、旻驚呼隣里共視、皆罔測其由、遂被囚繫拷訊、獄就、不能自辨、郡守錄狀、旻泣曰、死則死矣、但孝先所言、終無驗耳、

左右以是語上達、守呼旻問曰、汝隣何人也、曰康七、遂遣人捕之、曰殺汝妻者必此人也、已而果然、謂僚佐曰、一石穀搗三斗米、非康七乎、由此辨雪、誠遇明即活之驗焉、至和二年成都費孝先遇青城山老人授以易軌革掛影之術、前此未之有也、

見東坡志林

夢

大理寺獄吏　胡　宿　管思易
陳　騤　趙知錄

江南大理寺鞫殺人獄未得其實獄吏夢艮乃焚香禱神因夢過枯河上高山寤而思之河無水乃可字山而高乃嵩字可嵩所名也崇孝寺有僧名可嵩即白長官擒之訊問未有姦狀忽見履上有墨汚因問其由云爲墨所濺使脫視之乃墨塗也僧色動遂滌之即見血痕以此劾之乃服

胡宿通判宣州因有殺人者將抵死宿疑而訊之囚憚箠楚不敢言宿正衣冠坐堂上思之俄而假寐夢

有人告曰吳姓也宿遽引囚辟左右復問囚乃曰且將之田縣吏縛以赴官莫知其由宿取具獄稀閱探其本辭乃被殺者之婦與吳姓者奸共殺其夫謀雖平民告官以掩己罪也其精誠格物如此

刑部主事管思易錄囚湖廣衡陽有秦氏孀居鄰少年馮小二欲挑之以姑在不得間因計殺其姑婦陷於辟思易至郡境夢老婦繫一馬泣訴車前曰馬實殺我非婦也比至郡以獄上求馬姓者不得覩鄰右尺牘有馮小二曰將無是乎遽呼訊之立承婦遂得釋

陳騤爲江西僉憲初至夢一虎帶三矢登其舟覺而異之會按問吉安女子謀殺親夫事有疑初女子許嫁庠生女富而夫貧女家恒周給之其夫感激每告其友周彪彪家亦富聞其女美欲求婚後貧士親迎時彪與偕行諺謂之伴郎途中貧士遇盜殺死貧士父疑女家嫌其貧使人故要於路謀殺其子意欲他適不知乃彪所謀欲得其女也訟於官問者按女有奸謀殺夫騤呼其父問之但云女與人有奸而不得

其主名使穩婆驗其女又處子乃謂其父曰爾子交與誰最密曰周彪騤因思曰虎帶三矢而登舟非周彪乎況彪又伴其親迎夢爲是矣越數日僞移檄吉安取有學之士修郡志而彪名在焉既至騤設饌以飲之酒半獨名彪於後堂屏左右引手嘆息謂之曰人言爾殺貧士將取其妻吾憐汝有學且此獄一成不可復反汝當吐實吾救汝彪錯愕戰慄跪而悉陳騤錄其詞潛令人捕同謀者一訊而獄成一郡驚

以爲神

成都府羅江縣富室張氏死妻楊氏與女同居有僕雍一掌門戶財賦楊氏母女嘗赴人招飲而歸則雍一被殺死矣有司逮係母女婢僕十數人經年不决張憲行成疑母女滛濫人殺之以泯跡又疑雍一妬奸而人殺之死者數人母女被拷掠無全膚女語母曰兒旦夕死矣當求直於神央不可誣服以自汚已而女果死時憲委趙知錄推問趙疑其冤齋戒禱於天忽夢一猿當案而立即閱案卷恐有袁姓者吏曰常日送飯人姓袁遂引入詰問果袁殺雍一得錢兩篋以去也乃放楊氏與諸人而袁正法

冤訴究

周提點　鮑　忠

政和間京西路提點刑獄周君嘗乘舟按部遇風水上若婦人長尺餘衣袂蹁躚迎舟而來容色摧慘及相去咫尺忽不見次日復然其色益慘周謂必冤魂欲申也遂停棹即近縣追一倡須語言警慧者衆莫測所爲既至焚香祝之曰汝果抱冤當憑此婦以言須臾倡凜凜改容哀且泣聲音如他州人云妾某縣人遇某人謀財殺已敢以遺恨告周錄其語密檄彼郡捕得兇民一鞫具服

管涔子曰昔聞老人說死人須要個生婦人與他貌相似者多與之酒醉後扛去與死人同睡將生人舌放死人口中庻過死人自然狂語隔房去聽從頭將紙筆抄錄便知其根因宋包待制守滁州時土公陳尚妻阿楊教向此法尚如其言卒明貴善之冤此法亦神矣哉（此說可疑俟訪）

御史鮑忠廵按廣東平反連州冤獄七十二人事畢欲起忽有白衣人訴冤追之不得既而見一白鳥遶

竇臺飛鳴忠娫之以爲前所見白衣人托以控冤也命左右齎致筆楮於東北方至二鼓取之果得冤狀云其妻某氏有外私被謀死明日如狀往按人稱神明

東坡志林曰世有附語者多婢妾賤人否則衰病不久當死者也其聲音舉止皆類死者又能知人密事然皆非也意有奇鬼能爲是耶昔人有遠行者欲覩其妻於已厚薄取金釵藏之壁中忘以語之既行而病且死以告其僕既而不死其妻忽聞空中有聲眞其夫也曰吾已死以爲不信曰金釵在某處妻取得之遂喪服其後夫歸妻乃反以爲鬼也

人妖

二形　張妙清

宋咸淳間浙人寓江西招一尼教其女刺繡女忽有娠父母究問曰尼也父母怪之曰尼與同寢常言夫婦事時偶心動尼曰妾有二形逢陽則女逢陰則男揣之則儼然男子也遂數與合父母聞官尼不服驗之無狀至於憲司時翁丹山合作憲亦莫能明某官曰昔端平丙申年廣州尼董師秀有姿色偶有欲濫之者卒揣其陰男子也事聞於官驗之女也一坐婆曰令仰卧以鹽肉水漬其陰令犬舐之已而陰中果露形如龜頭出縠轉申上司時彭節齋爲經畧判云在天之道曰陰與陽在人之道曰男與女董師秀身帶二形不男不女是謂妖物所歷諸州縣富室大家作過不可枚舉豈可復容於天地間額刺二形兩字決脊二十枷令十日押下摧鋒軍寨拘鎖月具存亡申之如其說驗之果然遂處死

成化初上元民女張妙淸與兄張二嫂陳之室連壁兄晨興嫂偶而出女不勝媱想呼嫂來同卧問狀且

與戲效爲之遂感胎事聞法司儗以不應得爲之罪後竟生子猶處女也官令兄育其子又鄞縣民出要妻與姒婦同處慕夫兄成疾家慼其將殆而不敢濫乃令伯氏從帷外引手入衾少拊腹遂去以釋婦想婦亦遂感胎產一掌焉前事與掘多比丘尼阿槃國仙人事相類後事與零陵太守女飲小吏殘水事意亦相似宇宙之間何所不有。

妖人

何執中　江陵宰　趙損辟　李南公
西門豹　王術　男裝女　假死

何執中爲台州判官州獲妖人勘鞫不能得或曰何處州人其鄉邑多有事者必能察其虛實乃委之窮究何以雜物百數問之能識其名則非是而置一羊角其中餘皆名之至角則閉不肯言遂決其獄曰是爲師張角諱耳一云有妖獄久不決株連寖多何執中訊諸囚聽其相與語謂牛羊之角曰股扣其故閉不肯言而相視色變執中曰是必爲師張角諱耳印

叩頭引伏

荊南有妖巫挾幻術禍福人郡縣莫敢問吳興高某爲江陵宰欲杖之大吏泣諫恐擾奇禍高愈怒卒杖之巫嬉笑而出頃之高面漸浮滿遽詢巫所居巫出迎高命縛之桎亂笞之凡神像經籙悉焚之搜得小笥函裂木人文碎之巫無完膚高面漸平還白大吏日某不惜一身爲邦人除害矣大吏命投之江

宋淳祐間瑞州高安鄭氏女棄俗修道自言遇仙號仙姑預言某日當飛昇至期沐浴更衣忽不見止遺

雙履於欄砌四方祈福者不絕縣聞之郡或請申省
請廟額封號洪損齋起畏來宰高安疑之遣人物色
乃與道士奔得於龍興新建之境籍爲官妓道士就
爲樂將板[illegible][illegible]卷以解衆惑
向書李南公爲河南提刑時有班行犯罪下獄案之
不服閉戶不食者百餘日獄吏不敢拷訊南公曰吾
能立使之食引出問曰吾以一物塞汝鼻汝能終不
食乎其人懼即食蓋彼善服氣以物塞鼻則氣結不
通是以自服

魏文侯時西門豹爲鄴令會長老問民疾苦長老曰
苦爲河伯娶婦豹問其故對曰鄴三老廷掾常歲賦
民錢數百萬用二三十萬爲河伯娶婦與祝巫共分
其餘當其時巫行視人家女好者云是當爲河伯婦
即令洗沐易新衣治齋宮於河上設絳帷床席居女
其中卜日浮之河行數十里乃滅俗語曰即不爲河
伯娶婦水來漂溺人家多持女遠竄故城中益空豹
曰及此時幸來告吾亦欲往送至期豹往會之河上
三老官屬豪長者里長父老皆會聚觀者數千人其
大巫老女子也女弟子十人隨其後豹曰呼河伯婦
來既見顧謂三老巫祝父老曰是女不佳煩大巫嫗
爲入報河伯更求好女後日送之即使吏卒共抱大
巫嫗投之河有頃曰嫗何久也弟子趣之復投弟子
一人河中有頃曰弟子何久也復使一人趣之凡投
三弟子豹曰是皆女子不能白事煩三老爲入白之
復投三老豹簪筆磬折嚮河立待良久傍觀者皆驚
恐豹顧曰巫嫗三老不還報奈何復欲使廷掾與豪
長者一人入趣之皆叩頭流血色如死灰豹曰且俟

須臾須臾豹曰廷掾起矣河伯不娶婦也鄴吏民大
驚恐自是不敢復言河伯娶婦（馮猶龍曰娶婦以免溺題目甚大愚民相安于惑也久矣直斥其妄人必不信惟身自往會簪筆磬折使衆著于河伯之無靈而向之行詐者計窮于長死雖驅之娶婦猶不爲也然後弊可永革）

王弼字良甫秦州人游學延安北遂爲龍沙宣尉司
奏差龍沙即世謂察罕腦兒者也弼以剛正忤上官
去隱於醫至正二年吉巫王萬里與從子尚賢賣卜
龍沙市冬十一月弼往謁焉忿其語侵坐折辱之萬
里恚甚驅鬼物懼弼弼夜坐讀金縢篇忽聞窗外悲

嘯聲、啟戶視之、空庭月明、無有也、翼日、晝哭於門、且稱冤、弼召視鬼者厭之、弗能勝、乃祝曰、豈予藥殺爾耶、苟非予、當白爾冤、鬼曰、余閱人多矣、唯翁可託、故來訴翁、非有他也、翁若果白兒、翁宜集耆俊十人爲之徵、弼曰可、人既集、鬼曰、兒周氏女也、居大同豐州之黑河、父和卿、母張氏、生時月在庚、故小字爲月西、年十六、母疾、父召王萬里占之、因識其人、母死、百有五日、當重祀、至元三年秋九月丙辰、父醉卧、兒樵未還、兒偶步牆陰、萬里以兒所生時日禁呪之、兒昏迷、

瞪視不能語、萬里負至柳林、反接於樹、先薙其髮纏以綵絲、次穴胸割心若肝、暨眼舌耳鼻爪指之屬、粉而爲丸、納諸匏中、復紙作人形、以呪劫制使爲奴、稍怠、輒針刺之、處額而長號、昨以翁見辱、乃遣報翁、兒心弗忍也、翁倘憐之、勿使含冤九泉、兒誓與翁結爲父子、在坐諸父慎毋洩、洩則禍將及、言訖、哭愈悲、弼其十人者、皆洒涕、備書月西辭、聯署其名、潛白於縣、縣審之如初、急逮萬里叔姪鞫之、始猶撐拒、月西與之相反覆甚苦、且請錄其行橐、遂獲符章印尺、長針

短針諸物、萬里乃引伏云、萬里廬陵人、售術至興元、逢劉鍊師、授以採生法、大槩如月西言、萬里勿之信、劉於甕中解五色帛、內貯髮如彈丸、指曰、此咸寧李延奴、天曆二年春二月、爲吾所錄耳、能歸錢七十五緡、當令給侍左右、萬里欣然從之、劉禹步焚符呪祝、延奴空中言曰、師命我何之、劉曰、爾當從王先生游、先生仁人也、殊無苦、萬里如約酧錢、并盡受其術、復經房州、遇酆生者語意合、又獲奉元耿頑童、奴之、其歸錢數如劉、今與月西爲三人矣、劉戒萬里終身勿

近牛犬肉、近忘之、因啖牛心炙、事遂敗、尚復何言、縣移文豐州、追和卿爲左驗、和頗疑之、雜處稠人內、弼陽問誰爲爾父、月西從壁隙呼曰、黑衣而蒲冠者是也、和卿慟、月西亦慟、慟已、叩家事慰勞如平生、官爲具成案、上大府、萬里瘐死於獄、部使者慮囚、召月西置對、弗答、吏怒曰、獄由爾興、今反不語耶、月西曰、殺我者既伏辜矣、喋喋將何爲、倘賢竟以賂免、初弼訴縣歸、親賓持壺觴樂之、忽聞對泣聲、弼詢之、鬼曰、我耿頑童李延奴也、月西冤已伸、翁寧不閔我二人耶、

弼難之、頑童曰、月西與翁約爲父子、而吾獨非翁兒女耶、何相遇厚薄之不齊也、弼不得已、再往縣入牒官逮頑童父德實、延奴父福保至、其所驗皆如和鄺、而鄺與劉不知其里居、竟莫致云、自是三鬼留弼家、晝相隨行、夜同弼臥、雖不見形、其聲琅然也、弼因問曰、衙門當有神、爾曷從入、月西曰、無之、但見繪像懸戶上耳、曰、吾欲爇象帛賜爾、如何、曰、無所用也、曰、爾之精氣、能久存於世乎、曰、數至則散矣、二僧見弼、一華衣、一衣敝服、華衣者居右、月西曰、爾爲某惡行、萌某邪心、尚敢據人上乎、彼服雖敝、終爲端人、耳命易其位、僧失色起去、頑童善歌、遇弼飲、則唱漢東山及他樂府爲壽、弼連以酒酹地、頑童輒醉、應對皆失倫、客戲以醯代之、頑童怒曰、幾蜇吾喉吻矣、何物小子、惡劇至此、嘵嘵然數其陰事不止、客慚而遁、月西尤號黠慧、時與弼諸子相謔、言辭多滑稽、諸子或理屈、向有聲處擊之、月西大笑曰、鬼無形、兒何必然、徒見其不知也、凡八閱月、始寂寂無聲、翰林學士承旨李好文、節官中獄案造記、而燕南梁載、又爲序其事、予乃合爲一傳、弼尚存年六十八矣、有司偰以其能異術、貢之南京、上賜衣一襲、遣還、時洪武四年十二月庚辰也、

成化間、都察院題、爲以男裝女、魘魅行奸異常事、該直隸真定府晉州奏、犯人桑冲、供係山西太原府代州李家灣文水東都軍籍李大綱姪、自幼賣與榆次縣人桑茂爲義男、成化元年訪得大同府山陰縣已故民谷才、以男裝女、隨處教人女子生活、暗行奸宿、一十八年不曾事發、冲要得倣傚、到大同南關住人王長家尋見谷才、投拜爲師、將眉臉絞剃、分作三柳、戴上䯼髻、粧作婦人身首、就彼學會女工、描剪花樣、扣綉鞋頂、合包造飲等項、相謝回家、此有本縣北家任茂、張虎、谷城縣張瑞、大馬站村王大喜、文水縣任防、孫成、孫原、前來見冲、學會前情、冲教各人言說、你們到各處人家、出入小心、若有事發、休攀出我來、當就各散去訖、成化三年二月內、冲離家到今十月、別無生理、專一在外圖奸、經歷大同平陽太原真定保定順天順德河間濟南東昌等府、朔州永年大谷等、

四十五府州縣及鄉村鎮店七十八處用心打探良家出色女子設計假稱逃走乞食婦人先到傍住貧小人家投作工一二日使其傳說引進教作女工遇晚同歇誑言作戲哄說喜允默與奸宿若有正氣不從者候至更深使小法將隨帶着雞子一個去青桃辛七個柳辛七個俱燒灰新針一個鐵槌搗爛燒酒一口合成迷藥噴於女人身上默念昏迷咒使其女子手脚不動口不能言行奸畢又念解昏咒女子方醒但有怒罵者冲再三陪情女子含忍或住三日五日恐人識出又行走往別處求奸如此得計十年奸通良家女子共一百八十二人一向不曾事露成化十三年七月十三日酉時分前到真定府晉州地名聶村生員高宣家詐稱是趙州民人張林妻為夫打罵逃走前來投宿本人仍留在南房內宿歇至起更時分有高宣婿趙文舉潛入房內求奸冲將伊推打被趙文舉將冲捽到在坑按住用手捫無胸乳摸有腎囊將冲捉送晉州審供前情是實參照本犯奸淫事情有類十惡律無該載除將本犯并奸宿良家女子姓名開伞連人牢固押發該司收問外乞勅法司將本犯問擬重罪等因具本奏奉聖旨都察院看了來說欽此欽遵臣等看得桑冲所犯死有餘辜其所供任茂等俱各習學前術四散奸淫欲將桑冲問擬死罪仍行各處巡按御史挨拿任茂等解京一體問罪以警將來其前項婦女俱被桑冲以術迷亂其奸非出本心且干碍人衆亦合免其查究成化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聖旨是這厮情犯醜惡有傷風化便凌遲了不必覆奏任茂等七名務要上緊挨究得獲解來欽此

嚴州府獄有梟斬盜犯蔣二孫者萬曆戊子二月患疫將死府守鄭公銳撥醫調治不痊至二十二日死知事及獄官吏人驗二孫已死恐疫氣傳染即於是日晚草薦裹屍土工由墻穴拽出棄之漏澤園未之埋也明日二孫母聞二孫死往哭之見其子手足蠕動有復活狀坐視良久二孫眼略能開口漸有聲乃寄倩人負歸調理數日强健竟如平時後半年二孫復行竊被獲官究其狀乃知死而復活云夫人死容

有復生者抑或相驗二孫時其生氣未絕司獄人賕忽以致此乎或又云蔣用詐術先服藥死既脫獄乃以他藥解之而甦者昔白湛淵有詩草食押不蘆雖死原不死未見滌腸人先聞乘籫子漠北有草名押不蘆食其汁立死以他藥解之即甦華佗洗腸胃攻疑疾先服此也

林復字端陽括蒼人紹興中為臨安推官曾屈留常良孫之罪致其過盜以死後復知惠州常之姻家憤常冤亦訴復曾以酰殺人且按復家有僭擬物捜復行李果得朱椅黃帷等件蓋復好祠醮所用者大理丞陳樸追復就鞫於僧寺中復知必不免願一見家人訣別既入室亟探囊中藥投酒中飲之有頃血流滿地家人號泣使者入視則仰藥死矣因具以復命其所服乃草烏末與他一草藥耳至三日乃甦即亡命入廣其家以空柩歸葬復後至嘉定末始死

妖僧

佛能語　僧自焚　佛送子
臨安僧

石晉時魏州尉氏縣書林僧院有鐵佛可長丈餘中心且空一日或云鐵佛能語其徒衆稱贊聞於鄉縣士衆雲集施利塡委或聞佛語以垂教誡縣鎮申府時高祖鎮鄴命所將倚謙齋香供養設齋且驗其事有三傳張輅請與偕行暗與縣鎮計遣院僧盡赴道場輅潛開僧房見地有穴引至佛座下乃令謙立於佛前輅由穴入佛空身中厲聲具說僧過即道人擒僧取其魁首數人上聞戮之

秦中有僧約衆期焚身錢鏹坌集至時果就火士民擁仰巡按御史聞之來視令止炬扣所願三四不應御史訝令人升柴棚察之僧但攢眉墮淚凝手足坐不動不言御史命之下亦不能乃諸髡縛着薪上加以緇袍而麻藥噤其口耳伺其甦訊之乃知歲如此先邀厚施比期取一愚髡當之也遂抵於辟今有奸僧道僞作趺坐而逝者往往以鐵梗入死人穀道釘着座上也祝允明日諸民惟緇徒不可盡察大姦賊

多橐其中項一賊尤惡南京城外僻地有婦人探親獨行一兒還尾之至迥寂處迫而調之始以好語不從繼以財賄又不從既以威脅拔刀擬之懼而從焉既復謂婦我欲觀爾雙乳即推仆篁茆中踞坐其體取利刃割取兩乳頭褁藏而去婦痛絕而甦適兵馬巡邏過之見婦仰臥道側口不能言但指胸臆間又指賊去路官知其故亟令追之不遠獲焉乃以抵罪扣其割乳乃將爲療指之用葢割乳頭之皮包於指上復以藥物粘牢燒之內肉了無與也凡燃指煉頂刺血之類葢皆有術而此事亦可備訊鞫之一知

廣西南寧府永淳縣寶蓮寺有子孫堂傍多淨室相傳祈嗣頗驗布施山積凡婦女祈嗣須年壯無疾者先期齋戒得聖筶方許止宿其婦女或言夢佛送子或言羅漢或不言或一宿不再或屢宿屢往因淨室嚴密無隙而夫男宿戶外故人皆信焉闔人汪旦初蒞縣疑其事乃飾二妓以往屬云夜有至者勿拒但以朱墨密塗其頂次日黎明伏兵衆寺外而親往點視衆僧倉皇出謁凡百餘人令去帽則紅頭黑頭者各二令縛之而出二妓使證其狀云鍾定後兩僧庚至贈調經種子丸一包汪令拘訊他求嗣婦皆云無有披之各得種子丸如妓乃縱去不問而召兵衆入衆僧懾不敢動悉就縛究其故則地平或床下悉有暗道可通葢所汙婦人不知幾何矣既置獄獄爲之盈任持名佛顯謂禁子夌志曰我掌寺四十年積金無算自知必死能私釋我等暫歸取來以半相贈志許三僧從顯往而自與八輩隨之既至寺窖中黃白爍然恣其所取僧陽東臥具陰收寺中刀斧之屬期

三更斬門而出汪方秉燭構申詳稿忽心動念百僧一獄卒有變莫支乃密召快手持械入宿甫集而亂起僧所用皆短兵衆以長鎗禦之僧不敵多死顯知事不克揚言吾儕好醜區別相公不一一細鞫以此激變然反者不過數人今已誅死吾儕當面訴相公汪令刑房吏諭曰相公亦知汝曹非盡反者然反者已死可盡納器械明當庭鞫分別之器械既出於是名僧每十人一鞫以次誅絕至明百僧殲焉究器械入獄之故知夌志以賂而志等則已死於兵矣

某州某士夫攜妻至臨安訪親舟至岸語妻曰待到某家借轎我不能自來以我紫衫為驗時有僧亦泊舟寄聞其言即覓轎并紫衫來妻不復辨即行乃至郊外入寺中一少年引入曰官人在此妻意夫在也隨少年入深巷數曲至一小室酒肴畢集少年去巾乃僧也即强合之妻不從少年指床上刀曰畏此不畏遂從之凡三宿引至土窖中階級凡七八曲方圓廣十數丈一面窗明透地窗外高坎坎外堆石石外堆土土外墻壍人迹不達上下前後木板裝闌牀帳

櫈桌日用飲食器具俱有群婦聚居凡三十三人皆美色也寺中僧行二十餘人童僕十數人至暮則亂行淫穢十數日則置宴僧行列坐階上群婦列坐階下酌酒供食婦女自相偶語皆宦家妻女有居此者十數年矣老者病者則又引出陸續有新至者每日群僧出外見婦人有姿色者即百計圖之得者先引入私室或一二日或三五日方引至此至此則雜然矣一日引一女子至年十四五群婦問之乃某太守女全家在京候差因觀燈於人叢中與一婢失隊一

士人引之行曰路從此歸乃引至寺去巾僧也在其私室十日方送至此亦不復知婢所在諸婦人聚居日夕切齒無脫身之計於中亦有二三健婦欲謀約會一夕各殺僧衆者而脆弱者多恐不濟而不果每日僧多出外輪遞一二居守一夕止一僧宿群婦問故曰今日皆送喪過海明日方歸是夕三婦謀遁伺僧寢啟關尋路出窖外逾數墻得達大路離臨安五里內一婦臨安人知街巷乃問路歸家詣府尹陳告尹大驚時宋孝宗內禪明日宣赦尹即部百卒捕殺

僧衆焚其寺以群婦召主承領府尹到寺時僧衆適盡歸窖中備辦飲食亦不知三婦遁去也湖州士夫妻遂亦得歸初其夫扛轎持紫衫來時治岸者曰適有轎夫持紫衫擡去一婢亦隨去矣轎夫回報士夫大驚遍索不得止於三日後得其婢云轎行如飛追隨不及到街市交雜處不知所在也當府尹至縣集婦人姓名時某太守女問其婢時尚有僧數人未盡殺詰之云凡老者病者皆引出殺之瘞於寺後此婢想亦瘞而殺之矣掘之凡三十餘骸所獲金帛亦不

嘗云、某州士夫攜妻候差於臨安、嘗與妻聯輿而出、至市井叢雜處、偶停市買、轉盻間不見妻輿矣、士夫聞官、執輿夫推問、莫可究竟、年餘、忽有輿在所寓門外、乃其妻也、妻云、初被人扛去時、不知非元輿夫也、約行數里、至大門、從長廊至暗屋下出輿、嘗問官人何處、輿夫不答、又行數步、乃僧出招之、心疑欲退、而僧從後推之、大呼、僧拽之以入、曰此間是要性命去處、轉巷數曲、又於暗室中扃閉甚嚴、略無人聲、雖聞鍾聲、亦甚遠、望久稍明、僧攜酒肴至、當憂憤不能飲食、僧强合焉、每日僧兩次送飯、暮則攜酒就與同寢、一日僧忘扃戶、行出暗巷中、遥望甚遠有火光、乃是長明燈、祀觀音處、遂禮拜、願再見天日、解手帕上金釵落索環、繫觀音身、用指甲掐觀音足上成川字文、復回入室角、有覺僧力疲意闌、懇之求歸、僧曰、到此本無出理、但念汝本分、又可商量、一夕歡合達旦、天欲明、引之出暗屋下、登輿送至此也、士夫經臨安府、時趙節齋尹京、時正亢旱、祈禱無應、明日行香集僧衆曰、

夜夢觀音感應、凡遠近寺院、但有觀音皆迎請至此、若本寺觀音感應、則申朝寺主加號賜紫、行童並給度牒、備榜遍掛、明日輻輳迎至、果有身繫金釵落索環者、足上川字文亦然、遂集合院僧行以至、令士夫妻於簾內識認、正本寺主僧也、送獄推問、承服就戮、

朱趙葵行營雜錄載嘉興精嚴寺祈子事、與寶蓮寺事同、

假疑獄

我來也　鄒老人
强姦數次　嚙耳
還遺金　王梅妻

我來也盜之黠者也不知其姓氏其行竊必書我來也於被竊者之室而去故稱我來也云逮繫已數月矣一日謂獄卒曰某所藏金若干盍往取之卒如言往果得金頃之又請曰吾欲少歸卒難之曰無難也縱我不返以所得金行賄子何害且吾有多金在去則必返卒從之果夜半即反就獄詰旦紛紛控我來也爲竊官失辟曰枉矣枉矣遂釋之

甲與乙强奸也甲宣言曰若告官止云一次吾何害若云數次吾其死矣乎及訊質乙果自已數次矣官曰是和也各杖八十

戴山劉先生明季之達尊也其言可必得之於當事其見人之善甚易信人有疑生於其門若有所待者然頃之復有張皇至者曰遺金若干前人出諸袖中曰是乎悉還之未幾遺金人被訪繫獄劉陰白御史臺曰某可訪乎抑尚有可疑乎愚親見其操行若何云云御史大驚曰幾悞矣竟釋之

富人王甲夜殺仇李乙逮獄以重賄求鄒老人老人吳之猾徒也索百金走南都納交刑曹徐公往來漸密時留宿忽中夜出金獻徐訴內親王甲枉獄徐曰吾不吝爲謀然吳越事隔何可致力老人曰不難昨公捕得海盜二十餘人內兩人吳産也公第勸二盜認李乙爲其夜殺則此不加罪而彼得再生徐許之老人退又密訪二盜妻子許以養育二盜亦許之及鞫刑曹問若吳人曾殺人否二盜即招某月日殺李乙于家掠其貲老人抱案還吳令王甲之子鳴于官竟得釋

浙人有毆七十歲父而墮其齒者父取齒訟諸官子惧謀之訟師訟師索重賂數百許爲留三日思之至次日忽謂曰得之矣辟人當耳語若子傾耳相就遽嚙之斷其半輪血汚衣子大驚師曰勿呼是乃所以脫子也然子須善藏俟臨鞫乃出既庭質以父嚙耳墮齒爲辨官謂耳不可自嚙老人齒不固嚙而墮良是竟免

有王梅者好酒其妻不潔圖去梅以快所私梅與族

叔錯素讐相絕鄉人社會梅家醉散入夜梅忽死碎甕間錯乍聞惻然往視亟還妻俱錯或訐發謀所私者誣錯挾讐乘梅醉跌未起往覘致死有司逮致訊鞫凡刑加梅妻輒毀加錯乃無毀焉疑其妻寃益拷錯不勝遂誣服尋上官讞敗錯戍邊遇雷雨必焚香籲天後梅妻頭生惡瘡三呻吟苦楚以死所私者亦別奸亟典蓋妻故碎甕擠梅于上刃其頸三擬詭稱醉跌觸甕死適錯往視以其讐誣之則易信且滅所忌也刑具則所私賂吏卒火棍等鐵異新故索異麻

草堅韌朽脆相懸絕用或有司云夫情僞微曖其變千狀姦惡不足異也明慎可少忽耶若夫天人之際亦嚴矣

庶獄

范純仁　吳惺　孫長卿
何喬新　魯承清　曹摠
柳慶　歐陽穎　武行德
江潾　杜亞　周婺尹

范純仁知河中参軍宋儋年暴死公遣子弟視喪小斂口鼻血出公疑其非命按得其妾與小吏奸因會客置毒鼈炙中公問炙在第幾巡曰豈有既中毒而尚能終席者乎再訊之則儋年素不食鼈其曰毒鼈炙蓋妾與吏欲爲變獄張本以逃死耳實儋年醉歸毒于酒而殺之遂正其罪

有自殺妻誣其佐者云耕田爭水被毆死知府吳惺訊之[illegible]妻死時月日大霖雨爭水何爲竟坐告者殺妻罪

孫長卿知和州民有訴弟爲人所殺察其言不情乃問汝戶幾等曰上等汝家幾人曰惟一弟與妻子耳長卿曰殺弟者兄也豈將併有其貲乎訊之果服

趙甲飲陳乙酒肆歸而溺於河甲之子訟乙毆死誣服何喬新爲按察使讞之曰肆民居櫛比毆必有鬬去河遠負亦必有見驗指甲泥沙果溺也乙得辨

成都有奸獄一日和一日强梟長不能决以屬成都守曾永清永清令隸有力者去婦衣諸衣皆去獨裡衣婦死持不可去曾曰供作和奸蓋婦苟守貞衣且不可去况可犯耶

晉曹攄令洛陽天大雨雪宫門夜失行馬羣官檢察莫知所在攄夜使收門士衆謂不然攄曰宫掖禁嚴非外人敢盗必是門士以療寒耳詰之果伏罪

後周柳慶初仕後魏爲雍州别駕有賈人持金二十斤詣京師寄人居止每欲出行常自執管鑰無何緘

閉不異而並失之謂主人所竊郡縣訊問主人自誣服慶疑之召問賈人曰卿鑰恒置何處對曰恒自帶之曰頗與人同宿乎曰無與同飲乎曰日者與一沙門再度酣宴醉而晝寢慶曰沙門乃真盗耳即遣捕沙門盡獲所失金

郎中殷陽顏知欽州富家有盗啓其藏捕久不獲顔曰勿捕獨召富家二子械赴獄劾之即伏吏民初疑不勝楚掠自誣及取出所盗物乃信

武行德守洛京國家方設鹽法捉獲一斤以上必加厚賞不逞之徒往往以私鹽中人嘗有村童負菜入城値一尼與之皆行去城近尼輒先入既而門司搜閱菜籃中獲鹽數斤遂以詣府行德取鹽視之褁以白絹帕子龍麝之氣襲人驚曰吾視村童敝衣百結豈有薰香帕子必是姦人爲之因問離家來與何人同途村童以實對行德曰此必天女寺尼與門司啓倖以求賞也問其狀捕之其事果連門司

江滄知真定縣有縣少年褁石橐中而假宿館人且發裝佯驚謂曰是安得竊吾金而易之以石乎獄且

成館人答掠無所得滄至輒鞫其金所從來曰擧諸子錢家備引子錢家無應者少年遂服罪

維揚有富人父亡奉繼母不以道元日上壽母賜觴於子將飲疑酒有毒覆於地地墳乃訶其母曰以鴆殺人上天何佑毋拊膺曰天監在上何當厚誣訴于府杜亞詰之曰爾上母壽觴從何來曰長婦執爵而致也母賜爾觴又從何來曰亦長婦所執之爵也長婦爲誰曰此子之妻也亞訶之曰毒因婦起奈何誣母遂於廳側劾之乃夫妻同謀以誣其母也

上虞周祖穆言其父周夔尹萬曆時知江西永新縣初到任入謁郡守途次聞有語者云永新周大爺曉得三命事否四顧皆無人因詢輿人縣中有何三命事云樂安鄉聞人鄒文七種靛爲業忽被殺妻被勒死女亦死床中年餘矣無能爲伸究者問其地即前山耳事畢遂至山中祇茅屋數間中列三棺四無居人見石上有字云要知三命事蕭蕭草頭青八王二十卜二字名禴祭隨舁石到縣訪近村有蕭善蕭禴祭疑即其人逮至刑訊不承因思曰此事若冤魂告我即洗不去若係人所爲當洗去洗之事果滅乃釋三人更齋戒禱城隍神夢童子持扇示云三命事在此視扇有詩白髮絲絲掛樹頭凝粧少婦休便休天無二日君知否覺而思之首句次句特樂安二字耳惟末句殊難解隨率仵作至山開棺相視文七屍殺死文七妻鳥銃繩勒死女屍無傷因暑出示四鄉多野獸境內善鳥銃者悉報縣籍至查樂安鄉有彭仰性名恍然曰日可仰視天無二日得非是耶拘至一訊即吐實先是文七女許張文爲子婦文子不良文七別許他姓及受聘張文偕七人往行劫得青布四疋銀二兩已持物出門文七識之曰張文奈何作此事文復返殺文七其妻喊救并勒殺之更致死其女以滅口仰七人之一也遂拘六人至供如仰言內有易奉真者屢拷不承仰曰彼有術雖拷不痛取其褌以蒙其首即承矣試之果然七人俱梟斬後見太平廣記知日神姓張名文始悟天無二日之解云

疑獄集原序　三首

易曰先王以明罰勑法君子以折獄致刑書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兩造具備師聽五辭是知古之聖賢愼茲獄訟念一成而不變審五聽以求情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俾無枉濫以召和平在上者旣能盡心居下者得以措手其來尙矣可畧言焉先相國魯公嘗採自古以來有爭訟難究精察得情者著疑獄集二卷留于篋笥小子㠓得遺編而諷讀認先訓之丁寧益將以用悟後人流傳永世足使愚夫增智聽訟而不敢因循酷吏斂威決獄而皆思平允助國家之政理爲卿士之指南仁人之言其利甚溥況當聖世詎可平沉㠓伏自天關策名宦塗結綬三任親民于劇邑二年作吏于秋曹毎窮鬬訟之源益慕精詳之理因敢討尋載籍附續家編期滿百條勒成四軸上二卷先相國編纂下二卷小子㠓附續父作子述誠有愧於下才刑清獄平冀少裨於大化將仕郎守太子中允和㠓述

獄者天下之大命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王制曰凡聽五刑之訟意論輕重之序愼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疑獄況與衆共之古之君子其詳愼用刑而不敢忽也如此大抵鞫獄之吏不患其處事之不當毎患其用心之不公不患其用心之不公每患其立見之不明苟其仁足以守明足以燭剛足以斷獄無餘憾矣平章事和凝于五代亂離之際乃能以疑獄存心集爲之編其子和㠓又能成父之志終其書以詔後世固未易得治獄者苟能家得是書則疑貳難明之獄盡在目中矣友人熊君祥鋟木以廣其傳屬僕爲之引僕嘉其用心因書其說以寄旹至元十六年孟春吉日愚齋杜震序

疑獄集若干卷前四卷魯相和公凝與子中允公㠓先後纂輯行於世久矣今侍御汝陽張公閱而慼焉嘉其可以益智辨惑以資廸司理乃博采籍記古今名賢折獄之精悉者釐爲六卷以拓其未備嘉靖乙未秋按治全浙首授提學徐君階正其舛訛以移臬辱六察之末戒叙其端而梓以傳焉凡吏浙者人授

一帙以資爲觀要仁矣夫公之用心也葢上世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故畫象而不卽中古制刑割情以爲威斷則若主於殺而不有其生而不知聖人明辟之意乃在於生民舜命皋陶明刑以弼教曰刑期於無刑孔子曰古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斯則刑之所以爲用也致殺全生之道也自夫醇化遠而大僞滋情暇徵茫其變千狀是非疑似不容一髮重之智者任能愚者滯故悍者恣暴怯者避難甚者官反爲威貨來爲殖皆得以亂其是非之故而刑於是乎失平矣是故古之求生者而今求以殺之豈天之心而人之性哉方今天子仁聖尤明愼祥刑以敎祗德惟公克仰承休廉飭道徙既多平反而重布斯集以詔辟人則所以宣達皇仁而培植元氣於有永者豈人所可得例哉昔者考亭朱子嘗歎獄不得其平欲輯經史遺言有及于教化刑罰者彙爲一書以羅謨明弼諧之緒斯集也其得考亭之意與詳觀玆集所載惟良折獄若砲而貞若肆而允若設難辨異而稱其應物無遁情而吾仁不失胥古明恤之遺司理者由是而有獲焉則徵顯闡幽全生致殺仁愛汪洋太和之治可坐而致而徒明察之獄得以資焉而已哉公諱景字光啓別號西墅其所植立教化精明審度者尙有刊布朱子小學官箴集要釣臺集表揚岳鄂王書刻此特其一云嘉靖乙未秋吉賜進士第嘉議大夫浙江按察司按察使貴池恭川李崧祥序

疑獄箋卷四

高郵王鼎臣訂　仁和陳芳生

刑官執法

張釋之　高柔

范質

漢文帝時張釋之爲廷尉上行出中渭橋有一人從橋下走乘輿馬驚使騎捕之屬廷尉釋之治問曰縣人來聞蹕匿橋下久以爲行過既出見車騎即走耳釋之奏當此人犯蹕當罰金上怒曰此人親驚吾馬馬賴和柔令他馬固不敗傷我乎而廷尉乃當之罰金釋之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是更重之是法不信于民也且方其時上使使誅之則已今已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壹傾天下用法皆爲之輕重民安所錯其手足唯陛下察之上良久曰廷尉當是也其後人有盜高廟座前玉環得文帝怒下廷尉治案盜宗廟服御物者爲奏當棄市上大怒曰人亡道迺盜先帝器吾屬廷尉者欲致之族而君以法奏之非吾所以共承宗廟意也釋之免冠頓首謝曰法如是足也且罪等然以逆順爲基今盜宗廟器而族之有如萬分一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抔土陛下且何以加其法乎文帝與太后言之乃許廷尉

東封車駕在道夜有堂吏被酒忿爭皆倉皇入白王文正公旦不答既入對上出臣僚奏狀千乘萬騎在外可斬首以令衆公曰此止小人一時醉毆若斬之是禁人飲酒令飲酒皆懼車駕在外人情焉得安已捕歸京府繫治後府以此申覆公曰若輕斷亦恐縱人今需大赦可原之矣止減死一等

魏高柔爲廷尉時獵法甚峻宜陽典農劉龜竊于禁內射兎其功曹張京詣校事言之帝匿京名收龜付獄柔表請告者名帝大怒曰劉龜當死乃敢獵吾禁地送龜廷尉便當考掠何復請告者主名吾豈妄收龜耶柔曰廷尉天下之平也安得以至尊喜怒而毀法乎重複爲奏辭指深切帝意悟乃下京名即還訊各當其罪

折獄龜鑑曰後魏遊肇爲廷尉時宣武嘗敕肇有所降恕執而不從曰陛下自能恕之豈可令臣曲筆此亦柔之流亞與○惟柔與肇皆詔所指以屬

士師者故並著焉庶幾執法之吏不曲筆以縱有罪不毀法以陷無辜而處議合于人心也

周世宗在漢爲諸衛將軍嘗遊幾甸謁縣令令方聚邑客蒱博弗得見世宗頗銜之及即位令因部夫犯贓數百疋宰相范質以具獄上奏世宗曰親民之官贓狀狼籍法當處死質奏曰受所監臨財物有罪止贓雖多法不至死世宗怒厲聲曰法者自古帝王之所制本以防姦朕立法殺一贓吏非酷刑也質曰陛下殺之即可若付有司臣不敢署勅遂貸其命因令今後犯者並以枉法論質乃奉詔令刑統中强率斂入已並同枉法者是也質之守正不回大率如是

名分情理

陳奉古　壽州　邢州　胡向
王雍　薛宣　薛況

陳奉古通判貝州時有卒執盜者其母欲前取盜卒拒不與仆之地明日死以卒屬吏論棄市奉古議曰主盜有亡失法令人取之法當得捍捍而死乃以鬬論是守者不得主盜也殺一不辜而剽奪生事法非是因以聞詔至杖卒人稱服之

鄭克曰古之議罪者先正名分次原情理彼欲前取者被執之盜也母雖親不得輒取也此拒不與者執盜之主也主雖弱不得輒與也前取之情在於奪不與之情在于捍奪而捍焉其狀似鬬而實非鬬若以鬬論是不正名分不原情理也奉古論法非是不日法當得捍乎奈何歸咎于法蓋用法者謬耳

壽州有人殺妻之父母兄弟數口州司以爲不道緣坐妻子刑曹駁曰毆妻之父母即是義絕況于謀殺不當復坐其罪邢州有盜殺一家其夫婦即時死有一子明日乃死州司以其家財產依戶絕法給出嫁

親女刑曹駮曰其家父母死時其子尚在財產乃子
物所謂出嫁親女乃出嫁姊妹不合有分
折獄龜鑑曰壽州之斷失在不原情理也邢州之
斷失在不正名分也
胡向爲袁州司理參軍有人竊食而主者擊殺之郡
論以死向爭之曰法當杖郡將不聽至請于朝乃如
向議
折獄龜鑑曰以名分言之則被擊者竊食之盜也
擊之者典食之主也以情理言之則與凡人相毆
擊異矣登時擊殺罪不至死也然須擊者本無殺
意邂逅致死乃坐杖罪或用刃或經時或殘毀則
是意在于殺法所不許也又當原其情理豈可一
槩科斷盡心君子亦宜察焉
冀州費羌皮母亡家貧無以葬賣七歲女子與張迴
爲婢迴轉與梁之定而不言狀吏按律掠人和賣爲
奴婢者死郎中崔鳴言按律賣子一歲刑五服內親
屬在尊長者死買者明知是良決便眞賣因此流漂
與掠無異大保高陽王雍議曰嵩迴所買保證甚明
處以盜掠實爲乖當賊律殺人有首從之科盜人賣
買無唱和之等律云知人掠盜之物而故買者以隨
從論此明禁暴掠之源遏姦盜之本非謂買之于親
尊之手而同之于盜掠也羌皮賣子葬親孝可表賞
而刑罰科之恐非敦風化之誼詔曰羌皮賣女葬母
孝誠可嘉可特原張迴雖買之父母不應轉賣可刑
五歲
薛宣有兩弟明修明至南陽太守修歷郡守京兆尹
少府善交接得州里之稱後母常從修居官宣爲丞
相時修爲臨菑令宣迎後母修不遣後母病死修去
官持服宣謂修三年服少能行之者兄弟相駮不可
修遂竟服由是兄弟不和久之哀帝初卽位博士申
咸給事中毀宣不供養行喪服薄于骨肉前以不忠
孝免不宜復列封侯在朝省宣子況爲右曹侍郎數
聞其語賕客楊明欲令創咸面目使不居位會司隸
缺況恐咸爲之遂令明遮斫咸宮門外斷鼻脣身入
創事下有司御史中丞衆等奏況朝臣父故宰相再
封列侯不相敕承化而骨肉相疑疑咸受修言以謗

毁宜咸所言皆宜行迹衆人所共見公家所宜聞況知咸給事中恐為司隸舉奏宣而公令明等迫切宮闕要遮刺斅近臣于大道人衆中欲以鬲塞聰明杜絕論議之端桀黠無所畏忌萬衆讙譁流聞四方不與凡民忿怒爭鬬者同臣聞敬近臣為近主也禮下公門式路馬君畜產且猶敬之春秋之義意惡功遂不免于誅上浸之源不可長也況首為惡明手傷功意俱惡皆大不敬明當以重論及況皆棄市廷尉直以為律曰鬬以刃傷人完為城旦其賊加罪一等與謀

者同罪詔書無以詆欺成罪傳曰遇人不以義而見疻者與痏人之罪均惡不直也以杖手毆擊人剝其皮膚腫起青黑而無創瘢者律謂疻痏遇人不以義為不直雖見毆與毆人罪同也疻音侈痏音鮪咸厚善修而數稱宣惡流聞不誼不可謂直況以故傷咸計謀已定後聞置司隸因前謀而趣明非以恐咸為司隸故造謀也本爭私變雖于掖門外傷咸道中與凡民爭鬬無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古今之通道三代所不易也孔子曰必也正名名不正則至于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錯手足今以況為首惡明手傷為

大不敬公私無差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原況以父見謗發忿怒無他大惡加詆欺輯小過成大辟陷死刑違明詔恐非法意不可施行聖王不以怒增刑明當以賊傷人不直以其受賂也況與謀者皆爵減完為城旦以其身有爵級故得減罪而為完況身及同謀之人皆從此科上以問公卿議臣況竟減罪一等徙敦煌宣坐免為庶人

原貸

陳 矯　孫 禮　馬 台　王 承
袁 彖　馬 亮　王 質

魏陳矯為魏郡西部都尉是時耕牛少殺者罪至死曲周民父病以牛禱縣結正棄市矯曰此孝子也表赦之

魏孫禮為司空軍謀掾初喪亂時禮與母相失同郡馬台求得禮母禮推家財盡以與台台後坐法當死禮私導令踰獄乃自首既而台曰臣無逃亡之義徑詣刺姦主簿溫恢恢嘉之具白太祖各減死一等

晉王承為東海太守吏錄一犯夜人承問何處來云從師家受書還不覺日暮承曰鞭撻寗越以立威名恐非致理之本使吏送令歸家

南齊袁彖為廬陵王子卿諮議參軍子卿鎮荊州時南郡江陵縣人苟將之弟胡之妻為曾口寺沙門所淫夜入苟家將之殺沙門為官司所檢將之列家門穢行欲告則恥忍則不可實出已所殺胡之列又如此兄弟爭死江陵令啓刺史博議彖曰夫將之胡之原心非暴讞之日義哀行路昔文舉引謗獲漏疏與綱二子心迹同符古人陷以深刑實傷為善於是兄弟皆得免死

折獄龜鑑曰情苟可恕過無大矣孝子之殺牛義士之踰獄兄弟之爭死皆是也如犯夜雖輕罪苟矜立威而不原情亦豈能恕之此可為宥過之鑒也

馬亮知潭州屬縣有亡命卒剽攻為鄉村患或謀殺之在法當死者四人亮謂其僚屬曰夫能為民除害而反坐以死豈法意耶乃批其案悉貸之

王質知廬州有盜殺其黨并其貲而逋還者得之質抵之死轉運使楊告駮其獄曰盜殺其徒者死當原質曰盜殺其徒而自首者當原今殺人取其貲非自首而捕得原死豈法意乎數上疏不報降監舒州靈仙觀逾年韓琦知審刑院請盜殺其徒而不首者毋得原

折獄龜鑑曰首而原之許自新也不首而原復何謂耶殺其徒取其貲遁去捕得初非悔過而貸其死失法意矣宜乎議者有是請也

容隱

山濤　虞僧虯

晉臧成諭兄弟自相懷忌成諭以監司守制家居同祖弟問諭爲待詔宜言于朝暴成諭居喪不法狀落職山濤判曰吳起忘母見絕於曾參楚直証羊受誅于孔子皆乖彝理並玷士林俱斥云

梁建康女子任提坐誘口當死子景慈對鞫貫證之法官虞僧虯曰子之事親有隱無犯直躬證父仲尼非之景慈既無防閑之道陷親極刑傷倫損俗宜加罪詔流交州

遇赦

孔深之　趙閱道

宋孔深之爲尚書比部郎時安陸應城人張江陵與妻吳共罵母黃黃忿自縊死遇赦吏按律子殺傷若毆父母梟首罵詈棄市婦謀殺夫父母亦棄市遇赦免刑補兵江陵罵母母因自裁重于傷毆若同殺科則疑重同毆傷及罵制則疑輕准制惟有殺父母遇赦梟首無罵母致死遇赦之科深之議曰夫里名勝母仁者不入名且惡之况乃人事故毆傷咒詛法所不原詈之致盡理無所宥從輕盡疑失善非此之謂也江陵雖遇赦合梟首婦本以義屬黃之所恨情不在吳原死補兵

趙抃字閱道初爲武安軍節度推官有僞造印者吏皆以爲當死抃曰造在赦前用在赦後赦前不用赦後不造法皆不死遂以疑讞卒免死一府皆服

保辜

馬宗元　吳文恪

待制馬宗元少時、父麟毆傷人被繫守辜、而傷者死、將抵法。宗元推所毆時在限外四刻、因訴於郡、得原父死。鄭克曰、按辜限計日、而日以百刻計之、死在限外、則不坐毆死之罪、而坐毆傷之罪、雖止四刻、亦在限外。

吳文恪公訥在南京會審罪囚、有毆人辜限外死者。訥曰、當依毆傷法。或曰、律云辜限滿不平復者全科、此當死。訥曰、所云限滿不平復全科者、因上文折傷以上限內平復減二等、立文蓋謂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限滿不平復者、則全科折傷之罪。若曰辜限外死者全科死罪、則律文何不云傷不平復而死者絞、乃虛立此辜限乎。

誤因人成罪

郭躬　何承天　柳渾

蘇冑

後漢郭躬以郡吏辟公府。時有兄弟共殺人者、而罪未有所歸。明帝以兄不訓弟、故報兄重而弟減死。中常侍孫章宣詔、誤言兩報重。尚書奏章矯制、罪當腰斬。帝以躬明法律、召入問之。躬對章應罰金。帝曰、章矯詔殺人、何謂罰金。躬曰、法令有故誤。章傳令之謬、於事爲誤、誤者其文則輕。帝曰、章與囚同縣、疑其故也。躬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不逆詐。帝王法天、刑不可委曲生意。帝稱善、遷躬廷尉。

折獄龜鑑曰、深文峻法、務爲苛刻者、皆委曲生意而然也。君子不逆詐、蓋惡其末流必至于此爾。躬傳稱躬之典理官也、決獄斷刑、依于矜恕、故世傳法律、而子孫至公者一人、廷尉七人、侯者三人、二千石侍中郎將者二十餘人、侍御史正監平者甚多。積善之慶、不其盛與。

宋何承天、義熙初、劉毅鎮姑熟、板爲參軍。毅嘗出行、鄢陵縣吏孫滿射鳥、誤中直帥、雖不傷、處棄市。承天

議曰、獄貴情斷、疑則從輕、昔有驚漢文帝乘輿馬者、張釋之以犯蹕罪罰金、何者、明其無心於驚馬也、故不以乘輿之重加以異制、今滿意在射烏、非有心中人也、按律、過誤傷人三歲刑、况不傷乎、罰之可也、

唐柳渾相德宗、玉工爲帝作帶、誤毁一銙、工不敢聞、私市他玉足之、及獻、帝識不類、摘之、工人伏罪、帝怒其欺、詔京兆府論死、渾曰、陛下遽殺之則已、若委有司、須詳讞乃可、於法、誤傷乘輿器服、罪當杖、請論如律、由是工不死、

戴胄爲大理少卿、時長孫無忌被召、不解佩刀入東上閤門、右僕射封德彝議、監門校尉不覺察、合死、無忌誤帶刀、當贖、胄曰、校尉與無忌罪均、臣子于君父不得稱誤、供御湯藥飲食舟船、誤不如法、皆死、陛下錄無忌功、原之可也、若罰無忌、殺校尉、不可謂刑、詔復議、德彝固執、胄駁曰、校尉緣無忌以致罪、於法當從輕、若皆過誤、不當獨死、由是無忌與校尉皆免死、

謀爲傷因

宋神宗熙寧元年八月、詔謀殺已傷、按問欲舉自首、從謀殺減二等論、初登州奏、有婦阿云、母服中嫁于韋、惡韋醜陋、謀殺不死、按問欲舉自首、審刑院大理寺論死、用違律爲婚奏裁、敕貸其死、知登州許遵奏、引律、因犯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以爲謀所因、當用按問欲舉條減二等、刑部定如審刑大理、時遵方召判大理、御史臺劾遵、而遵不伏、請下兩制議、乃令翰林學士司馬光王安石同議、二人議不同、遂各爲奏、光言、凡議法者、當先原立法之意、然後可以斷獄、案律、其于人損傷不在自首之例、釋謂、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者、蓋以于人損傷、既不在自首之例、而別因有犯、如爲盜劫囚畧賣人之類、本無殺傷之意、而致殺傷人者、慮有司執文、并不許首、故申明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然殺傷之中、自有二等、其處心積慮、巧詐百端、掩人不備、則謂之謀、有情徑行、畧無顧慮、公然殺害、則謂之故、謀者重、故者輕、今因犯他罪

致殺傷人他罪得首殺傷不原若從謀殺則太重若從鬭殺則太輕故參酌其中從故殺傷法也其直犯殺傷更無他罪者惟未傷可首已傷不在首限今許遵欲以謀與殺分爲兩事案謀殺故殺皆是殺人若以謀與殺爲兩事則故與殺亦爲兩事也彼平居謀慮不爲殺人當有何罪而可首者以此知謀字止因殺字生文不得別爲所因之罪若以劫鬭與謀皆爲所因之罪從故所傷法則是鬭傷自首反得加罪一等也云獲貸死已是寬恩遵爲之請欲天下引以爲例開奸兇之路長賊殺之源非教之善者也臣愚以爲宜如大理寺所定安石言刑統殺傷罪名不一有因謀有因鬭有因劫有因竊有因略賣人有因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有因強奸有因厭魅咒詛此殺傷而有所因者惟有故殺傷則無所因故刑統因犯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其意以爲于法得首所因之罪既已原免而法不許首殺傷刑名未有所從唯有故殺傷爲無所因而殺傷故令從故殺傷法至今因犯過失殺傷而自首則所因之罪

已免唯有殺傷之罪未除過失殺傷非故殺傷不可亦從故殺傷法故刑統令過失者從本過失法至于鬭殺傷則所因之罪常輕殺傷之罪常重則自首合從本法可知此則刑統之意雖過失與鬭當從本法其餘殺傷得免所因之罪皆從故殺傷罪科之則于法所得首之罪皆原而於法所不得首之罪皆不免其殺傷之情本輕者自從本法本重者得以首原今刑部以因犯殺傷者謂別因有犯罪遂致殺傷竊以爲律但言因犯不言別因則謀殺何故不得爲殺傷所因之犯又刑部以謀專爲殺人即無所因之罪竊以謂律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謀殺與已傷已殺自爲三等刑名因有謀殺徒三年之犯然後有已傷已殺絞斬刑名豈得稱別無所因之罪今法寺刑部乃以法得首免之謀殺與法不得首免之已傷合爲一罪其失律意明甚臣以爲云謀殺已傷案問欲舉自首合從謀殺減二等論然竊原法寺刑部所以自來用例斷謀殺已傷不許首免者蓋爲律疏但言假有因盜殺傷盜罪得免故殺傷罪仍

科遂以爲所因之罪止謂因盜殺傷之類盜與殺傷爲二事與謀殺殺傷類例不同臣以爲律疏假設條例其于出罪則當舉重以包輕因盜傷人者斬尙得免所因之罪謀殺傷人者絞絞輕於斬則其得免所因之罪可知也然議或謂謀殺巳傷情理有甚重者若開自首則或啓姦臣以謂有司議罪惟當守法情理輕重則敕許奏裁若有司輙得捨法以論罪則法亂於下人無所措手足矣御史中丞滕甫猶請再選官定議詔送翰林學士呂公著韓維知制誥錢公輔於是公著等言安石光所論敕律悉以明備所爭者惟謀爲傷因不爲傷因而巳臣等以爲律著不得自首者凡六科而于人損傷不在自首之例釋謂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蓋自首者但免所因之罪而尙從故殺傷法則所因之謀罪雖原免而傷者還得傷之罪殺者還得殺之刑也且律於器物至不可備償則不許首今于人損傷尙有可當之刑而必使償之以死不巳過乎古初立法殺人者死傷人者抵罪後世因劫殺而傷者則增至于斬因謀殺而傷者則增入于絞倘不因先謀則不過徒杖三等之科而巳豈至深入于絞斬乎若首其先謀則傷罪仍在是傷不可首而因可首則謀爲傷因亦巳明矣律所以設首免之科者非獨開改惡之路恐犯者自知不可免死則欲遂其惡心至于必殺今若由此著爲定論塞其原首之路則後之首者不擇輕重有司一切案文殺之矣朝廷雖欲寬宥其可得乎苟以爲謀殺情重律意不通其首則六科之中當著謀殺巳傷不在自首之例也編敕所載但意在致人于死並同巳傷及傷與不傷情理兇惡不至死者許奏裁今令所因之謀特用舊律而原免巳傷之情復以後敕而奏決則何爲而不可也臣等以爲宜如安石所議便制曰可太子中允和㠓曰自宰相文彥博以下皆附光議然卒從安石言至今天下非之

緣坐

小妻已嫁　未成婦　與夫義絶
夫死從子　已嫁女　父首子
無斬不緣坐　論功免坐　假貸不坐

漢定陵侯淳于長坐大逆誅小妻迺始等六人皆以長事未發覺時棄去或更嫁及事發丞相翟方進大司空何武議以爲令犯法者各以法時律令論之明有所訖也長犯大逆時迺始等見爲長妻已有當坐之罪與身犯法無異後乃棄去於法無以解請論廷尉孔光議以爲大逆無道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欲懲後犯法者也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離長未自知當坐大逆之法而棄去迺始等或更嫁義已絶而欲以爲長妻論殺之名不正不當坐詔從光議

魏時重士亡法罪及妻子亡士妻白等始適夫家數日未與夫相見大理奏棄市主簿盧毓駮曰女子之情以接見而恩生以成婦而義重故詩云未見君子我心傷悲禮未廟見之婦而死歸葬女氏之黨以未成婦也今白等生有未見之悲死有非婦之痛而欲肆之大辟若同牀合巹之後罪何所加苟以白等皆受禮聘已入門庭刑之爲可殺之爲重曹操曰毓執之是也引經典有意使孤歎息

永年民有女幼歸于壻壻殺之以誣人吏以故殺妻誣賴論縣令張守之曰禮婦三月而廟見未廟見而死則歸葬于家示未成婦也律定婚而夫犯論同常人以未成婦也宜論如常人

沈存中內翰云壽州有人殺妻之父母兄弟數人州司以爲不道緣坐妻子刑曹駮曰毆妻之父母即是義絶况于謀殺不當復坐其妻

宋文帝時制劫盜同籍期親補兵餘杭人薄道舉爲劫從弟代公道生並大功親以代公等母存爲期親而謂子宜隨母補兵尚書左丞何承天議曰婦人三從夫死從子今道舉爲劫叔父已沒代公道生並是從弟不合補讁乃以叔母爲期親而令二子隨母既乖大功不讁之制又失婦人三從之道謂其母子並宜見原

魏夷毋丘儉族儉孫女適劉氏亦坐死以懷姙繫獄

王溥程咸議曰女有三從之義出適他族還喪父母降其喪紀所以異在室也而父母有罪追刑已出之女夫黨見誅又有隨姓之戮一人之身內外受辟男不得罪于他族女獨嬰戮于二門非所以哀矜女弱均法制之大分也臣以爲在室之女從父母之誅既醮之婦從夫家之罰宜改舊科以爲永制從之

義熙中武康民王延祖爲劫父睦以告官新制凡劫斬家人棄市睦既自告于法有疑尚書何叔度議曰設法止姦本于情理非一人爲劫闔門應刑所以罪及同產欲開其相告以出造惡之身睦父子至親容可悉共逃亡而割其天屬還相縛送螫毒在手解腕求全於情可愍理亦宜宥使凶人不容于家逃刑無所乃絕大根源也睦既科送餘人無應復告合並全之

唐徐有功爲司刑丞時有韓紀孝者受徐敬業僞官前已物故推事使顧仲琰奏稱家口合緣坐詔依斷絕沒有功議駁曰律謀反者斬身亡即無斬法若情狀難捨或勅遣戮餘非此塗理絕言象緣坐元因處斬無斬豈合相緣既所緣之人亡則所因之罪滅止徙坐頻會赦恩今日刱斷沒官未知據何條例詔依有功議斷放由是獲免籍沒者凡數百家

中宗時李錡誅詔宗正削一房屬籍宰相召蔣乂問一房自大功可乎答曰大功錡之從父昆弟其祖神通有功配饗于廟雖裔孫之惡而忘其勳不可自期可乎曰期者錡昆弟其父若幽死社稷今以錡連坐不可執政然之罪止及錡子息無旁坐者

權梁山謀逆河南尹巫怡往案久不能決乃命朱璟爲京兆留守復案其獄一言而決初梁山詭稱婚集多假貸于人獄吏欲并坐貸人璟曰婚禮索借人情有之狂謀卒然非所防慮使知而不假是與爲反貸者弗知何罪之有遂縱數百人

復讐赴難之義

韓愈復讐狀　柳宗元駁復讐議
王佐公袞議　孫革論買得
柳宗元議莫誠　崔　鑑
張敏議輕侮法

韓愈復讐狀、右伏奉今月五日勅、復讐據禮經、則義不同天、徵法令、則殺人者死、禮法二事、皆王教之端、有此異同、必資論辨、宜令都省集議聞奏者、朝議郎行尚書職方員外郎上騎都尉韓愈議曰、伏以子復父讐、見于春秋、見于禮記、又見周官、又見諸子史、不可勝數、未有非而罪之者也、最宜詳于律、而律無其條、非闕文也、蓋以為不許復讐。則傷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許復讐、則人將倚法專殺、無以禁止其端矣、夫律雖本于聖人、然執而行之者有司也、經之所明者、制有司者也、丁寧其義于經。而深沒其文於律者、其意將使法吏一斷于法。而經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周官曰、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讐、讐之則死、義、宜也、明殺人而不得其宜者、子得復讐也、此百姓之相讐者也、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讐可也、不受誅者、罪不當誅也、誅者上施于下之辭、非百姓之相殺者也、又周官曰、凡報仇讐者、書于士、殺之無罪、言將復讐、必先言于官、則無罪也、今陛下垂意典章、思立定制、惜有司之守、憐孝子之心、示不自專、訪議群下、臣愚以為復讐之名雖同、而其事各異、或百姓相讐。如周官所稱。可議于今者。或為官所誅。如公羊所稱。不可行于今者。又周官所稱。將復讐、先告于士。則無罪者。若孤稚羸弱。抱微志而伺敵人之便。恐不能自言于官。未可以為斷于今也、然則殺之與赦、不可一例、宜定其制曰、凡有復父讐者、事發、具其事申尚書省、尚書省集議奏聞、酌其宜而處之、則經律無失其指矣、謹議、

柳宗元駁復讐議、臣伏見天后時、有同州下邽人徐元慶者、父爽為縣尉趙師韞所殺、卒能手刃父讐、束身歸罪、當時諫臣陳子昂建議、誅之而旌其閭、且請編之于令、永為國典、臣竊獨過之、臣聞禮之大本、以防亂也、若曰無為賊虐、凡為子者殺無赦、刑之大本、亦以防亂也、若曰無為賊虐、凡為治者殺無赦、其本則合、其用則異、旌與誅莫得而並焉、誅其可旌。茲謂

濫黷刑甚矣旌其可誅茲爲僭壞禮甚矣果以是示于天下傳于後代趨義者不知所向違害者不知所立以是爲典可乎蓋聖人之制窮理以定賞罰本情以正褒貶統于一而已矣嚮使刺讞其誠僞考正其曲直原始而求其端則刑禮之用判然離矣何者若元慶之父不陷于公罪師韞之誅獨以其私怨奮其吏氣虐于非辜州牧不知罪刑官不知問上下蒙冒籲號不聞而元慶能以戴天爲大恥枕戈爲得禮處心積慮以衝讐人之胸介然自克即死無憾是守禮而行義也執事者宜有慚色將謝之不暇而又何誅焉其或元慶之父不免于罪師韞之誅不愆于法是非死于吏也是死于法也法其可讐乎讐天子之法而戕奉法之吏是悖驁而凌上也執而誅之所以正邦典而又何旌焉且其議曰人必有子子必有親親親相讐其亂誰救是惑于禮也甚矣禮之所謂讐者蓋其寃抑沉痛而號無告也非謂抵罪觸法陷于大戮而曰彼殺之我乃殺之不議曲直暴寡脅弱而已其非經背聖不亦甚哉周禮調人掌司萬人之讐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讐讐之則死有反殺者邦國交讐之又安得親親相讐也春秋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讐可也父受誅子復讐此推刃之道復讐不除害今若取此以斷兩下相殺則合于禮矣且夫不忘讐孝也不愛死義也元慶能不越于禮服孝死義是必達理而聞道者也夫達理聞道之人豈其以王法爲敵讐者哉議者反以爲戮黷刑壞禮其不可以爲典明矣請下臣議附于令有斷斯獄者不宜以前議從事謹議

王宣子佐母葬山陰獅子塢爲盜所發時宣子爲吏部員外郎其弟公衮待次烏江尉居鄉物色得之乃本村無賴稽酒德者所爲遂聞于官具服其罪止從徒斷黥隸他州公衮不勝悲憤時猶拘留鈐轄司公衮遂誘守卒飲之以酒皆大醉因手斷賊首朗復提之自歸有司宣子亟以狀白堂納官以贖弟罪事下給舍議時楊椿爲給事張孝祥安國兼舍人書議狀曰復讐義也夫讐可復則天下之人將交讐而不止于是聖人爲法以制之當誅也吾爲爾誅之當刑也

吾爲爾刑之以爾之讐麗吾之法于是凡爲人子而讐于父母者不敢復而惟法之聽何也法行則復讐之義在焉故也今夫佐公亥之母既葬而暴其骨父母之讐孰大于是佐公亥得賊而輒殺之義也而莫之敢也以爲有法焉律曰發塚開棺者絞二子之母遺骸散逸于故藏之外則賊之死無疑矣賊誠死則二子之讐亦報此佐公亥所以不敢殺之于其始獲而必歸之吏也獄成而吏出之使賊陽陽出入閭巷與齊民齒夫父母之讐不共戴天者也二子之如不敢殺也蓋不敢以私義故亂法今獄已成矣法不當死二子殺之罪也法當死而吏廢法則地下之辱沉痛鬱結終莫之伸爲子者尚安得自比于人也哉佐有官守則公亥之殺是賊協于義而宜于法者春秋之義復讐公亥儒生尫羸如不勝相當殺賊時奴隷皆驚走賊以死捍公亥得不死適耳且此賊掘塚至十數當敗而不死今又敗焉而又不死則其爲惡必侈于前公亥之殺之也豈得直王氏之冤而已哉椿等謂公亥復讐之義可嘉公亥殺掘塚法應死之人爲無罪納官贖弟佐之請當不許故縱失刑有司之罰宜如律詔給舍議是其從之

唐穆宗時雲陽縣有力人張瀣欠羽林官騎康憲錢徵理之瀣乘醉拉憲氣將絕憲男買得年十四將救父以瀣善角觝有力不敢徒手解遂持木鍤擊其首見血死有司當以死刑刑部員外郎孫革奏律父爲人毆子往救擊其人折傷減凡鬭三等至死者依常律伏以律令用防兇暴行貸以開教化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周書所訓諸罰有權買得救父難非暴擊王制稱五刑之理必原父子之親買得生被皇風幼符至孝哀矜之宥伏在聖慈勅旨買得尚在童年能知子道雖殺人當死而爲父可哀若從沉命之科恐失原情之義減死一等

柳州民莫誠救兄以竹刺其人右臂經十二日死坐律以他物毆傷在辜內死者依殺人論刺史柳宗元上狀觀察府謂莫誠赴急而動事出一時解難爲心豈思他物救兄有急難之義中臂非必死之瘡不幸致殂揣非本意按文固當恭守撫事似可哀矜律宜

無赦、使司明至當之文、情或未安、守吏切惟輕之原、

明嘉靖中、燕民崔鑑、父祐、爲小賈、性嗜酒、悅善歌者娼婁之、每被酒、輒楚辱其妻王、以悅娼、一日祐出市、王詬娼、娼怒、擊王敗其面、王撫床泣、欲自經、鑑時年十三、自學舍歸、見之、撫忿泣、與訣、鑑悲慟不自勝、以好語慰藉、即潛挾白刃入娼所、刺殺之、以刃匿廡下、欲亡去、已念恐累母、若亡、母無以自明、還自歸、會王方被逮、鑑出大呼曰、殺人者我也、我當死、衆以其幼不信、欲舍之、鑑曰、若不吾信、殺人刃尚在、是從廡下出、是母得釋、有司憫鑑志、以事聞、下法司議、法司言、母子之情、根于天性、鑑雖冒重罪、獨志在全母、情可矜、詔特原鑑、

漢張敏、字伯達、爲尚書、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章帝貰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爲比、是時遂定其議、以爲輕侮法、敏駁議曰、夫輕侮之法、先帝一切之恩、不有成科班之律令也、夫死生之決、宜從上下、猶天之四時、有生有殺、若開相容恕、著爲定法者、則是故設姦萌、生長罪隙、孔子曰、民可使由

代死

尹次史玉　　　　　　　　　　布晉海牙　　鄧俊撰
毛先舒議

漢安帝時、河間人尹次、潁川人史玉、皆坐殺人當死、次兄初及玉母軍、並詣官曹、求代其命、因縊而物故、尚書陳忠、以罪疑從輕、議活次玉、應劭後追駁之、據正典刑、其議曰、尚書稱天秩有禮、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孫卿亦云、凡制刑之本、將以禁暴惡、且懲其末也、凡爵列官秩、賞慶刑威、皆以類相從、使當其實也、若德不副位、能不稱官、賞不酬功、刑不應罪、不祥莫大焉、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此百王之定制、有法之成科、高祖入關、雖尚約法、然殺人者死、亦無寬滅、夫時化則刑重、時亂則刑輕、書曰、刑罰時輕時重、此之謂也、今次玉公以清時、釋其私憾、阻兵安忍、僵屍道路、朝恩在寬、幸至冬獄、而初軍愚狷、妄自投斃、昔召忽親死子糾之難、而孔子曰、經於溝瀆、人莫之知、鼂氏之父、非錯刻峻、遂能自隕其命、班固亦云、不如趙母指括以全其宗、傳曰、僕妾感慨而致死者、非能義勇、顧無慮耳、夫刑罰威獄、以類天之震燿

之不可使知之春秋之義子不報讐非子也而法令不爲之減者以相殺之路不可開故也今託義者得減妄殺者有差使執憲之吏得設巧詐非所以導在醜不爭之義又輕侮之比寖以繁滋至有四五百科轉相顧望彌復增甚難以垂之萬載臣聞師言救文莫如質故高帝去煩苛之法爲三章之約建初詔書有改于古者可下三公廷尉蠲除其敝議寢不省敏復上疏曰臣伏見孔子垂經典皐陶造法律原其本意皆欲禁民爲非也未晚輕侮之法將以何禁必不能使不相輕侮而更開相殺之路執憲之吏復容其姦枉議者或曰平法當先論生臣愚以爲天地之性惟人爲貴殺人者死三代通制今欲趣生反開殺路一人不死天下受敝記曰利一害百人去城郭夫春生秋殺天道之常春一物枯卽爲災秋一物華卽爲異王者承天地順四時法聖人從經律願陛下留意下民考尋利害廣令平義天下幸甚和帝從之

殺戮也温慈和惠以放天之生殖長育也是故春一草枯則爲災秋一木華亦爲異今殺無罪之初軍而活當死之次玉其爲枯華不亦然乎陳忠不詳制刑之本而信一時之仁遂廣引八議求生之端夫親故賢能功貴勤賓豈有次玉當罪之科哉若乃小大以情原心定罪此爲求生非謂代死可以生也敗法亂政悔其可追劭凡爲駁議三十篇皆此類也

元布魯海牙太宗時拜燕南諸路廉訪使未幾授斷事官使職如故有民誤毆人死吏論以重法其子號泣請代死布魯海牙戒吏使擒於市懼則殺之既而不懼乃曰誤殺人死情有可宥子而能孝義無可誅遂併釋之使出銀以資葬埋且呼死者家諭之其人悅從

明太平府民毆死孕婦律當絞其子代父受刑大理卿郗俊議曰子代父死情固可矜然婦死係二人之命究昜由伸犯人當二死之條律何由貸與其存犯法之父孰若全無辜之男詔從之

王一先舒議曰父有死罪子請代可許之乎曰不可容

謂宜可以申孝子之心、赦其父、殺其子、而旌之以勸子、詎非是、子欲代父死、情也、而刑必加於有罪者、法也。法不可以情貸者也。今夫人有一子、即可爲後、得嗣續、而悠不畏死之徒、敢犯法、又可以代得赦、即以人命律論、有十子者、是常可以殺九人也。既殺九人又殺九子。縱一凶而戮十八無辜、豈非愈肆驁惡之膽乎。且犯重辟者、憝也、願以死代其父者、天性之甚摯者也、舍巨奸而戮孝子。失刑已甚、尤非所以爲治之道也。古父戮而子與者多矣、禹固未嘗爲鯀受殛也。假令當其時、皐陶方施象刑。而禹請以己身贖父罪。堯其肯聽之哉。然則子請代父死、而法不許之、是也、若小罪或杖笞縲絏、子欲代父受者、斯聽之焉可已、是爲議、

父喪

黄欽生　乘澤

晉桂陽人黄欽生、父沒已久、詐服衰麻、言迎父喪、府曹依律詐取父母卒棄市、荊州刺史殷仲堪曰、律詐取父母卒、依毆詈法棄市、原此旨、當以二親存生而橫言死沒、情事悖逆。忍所不當。故正以大辟之刑。今欽生父實終沒。詐服迎喪、以此爲誕妄耳、比之父存言亡、相殊遠矣。遂活之、

折獄龜鑑曰、昔人稱郭躬、推己以議物。捨狀以探情。夫推己以議物者恕也、捨狀以探情者忠也、仲堪亦庶幾焉、苟非用法忠恕、欽生棄市必矣、此皆俗吏所不能也、

侍讀賈黯、判注內銓、時益州推官乘澤、在蜀三年、不知其父死、及代還銓、吏不爲入選、始去發喪、既除服具求磨勘、黯曰、澤與父不通問者三年、借非匿喪。是豈爲孝。卒使坐廢田里、

親屬相殺

繼母殺父　孫不佻祖
殺姪不留侍　助父執兄
父盜子財被殺
父出子死　毆父畫像

漢景帝時廷尉上因防年繼母陳殺防年父防年因殺陳依律以殺母大逆論帝疑之武帝時年十二爲太子在帝側遂問之對曰夫繼母如母明不及母緣父之故比之於母今繼母無狀手殺其父下手之日母恩絕矣宜與殺人同不宜以大逆論帝從之

宜與殺人同者言當用常人律不當用母子律也用常人律則人殺我父我殺其人復讐之義當然特不請於司寇而擅殺爲有罪耳非謂更當以死抵之也或言宜與殺人同云者雖不以大逆論仍用殺人者死之法此誤解也夫既曰母恩絕矣則明其爲不共戴天之讐人矣殺不共戴天之讐人又仍以殺人之法律之則其父之死將竟置之不問乎無是理也又按此五字本之通典一本作是父讐也四字文義較明

梁人有繼母殺其父者而其子殺之有司欲當以大逆孔季彥曰昔文姜與弒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謂絕不爲親禮也夫絕不爲親即凡人耳且手殺重於知情知情猶不得爲親則此下手之日母名絕矣方之古義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當以逆論人以爲允

元嘉中剡人黃初妻趙殺其子載妻王遇赦王有父母及男稱吏按避讐法徙趙二千里司徒左長史傅隆議曰禮律之興本情理自然非從天墮地出也父子至親分同形氣稱之于載即載之于趙雖云三代合之一體豈有分哉稱雖創鉅痛深固無讐祖之義古人所謂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也若云稱可讐趙當何以處載乎父子祖孫互相殘戮懼非先王明罰皐陶立法之本旨也向使石厚之子日磾之孫砥鋒挺鍔不與二祖同戴天則石碏秺侯何得純臣于國孝義于家矣舊令殺人父母徙二千里外不施之父子祖孫趙當避王朞功二千里外爾又令云凡流徙者同籍親近欲相隨聽之趙既流移載爲人子何得不從載行而稱不行豈名教所許趙惟內愧終身稱惟沈

痛沒齒、孫祖之義、固不得絕也、

折獄龜鑑曰、防年得絕其繼母、以父故也、稱不得絕其祖母、亦以父故也、寃痛之情、或伸或屈、天理存焉。法乃因而制之也。

宋林從周、充開封府推官、民有殺其兄二子以規其財者、長被創卽死、其幼走以免、事發獄成、以母年八十、法當留侍、從周議使無狀子居母側、以斃其幼孤、必無全理、且孫雖稚、亦能爲祖母養、留之惠姦、不可、讀奏未畢、章獻太后遽領之曰、人情當如此、命配海外、

永樂初、高郵民父年老、其長子不聽教命、欲擊之、而力不能制、夜以次子往助、長子竟斃於父、刑部論次子准弟毆兄死罪律、父准子孫違犯教令、父母非禮毆殺律杖九十收贖、奏上曰、法原於情、其議未當、命蹇義等再議、議曰、次子從父命、力執兄、初非有殺兄之意。其罪但不能乞免兄之死於父耳、上命免次子斬罪、謫戍邊、其父免贖、

大司農張晉爲刑部時、民有與父異居而富者、父夜穿垣將入取貲、子以爲盜也、瞷其入、撲殺之、取燭視屍、則父也、吏議子殺父不宜縱、而實拒盜不知其爲父、又不宜誅、久不能決、晉奮筆曰、殺賊可恕。不孝當誅、子有餘財而使父貧爲盜、不孝明矣、竟殺之、

唐竇參初爲奉元尉、男子曹芬兄弟隸北軍、醉暴其妹、父救不止、恚赴井死、參當兄弟重辟、衆請俟免喪、參曰、父由子死、若以喪延、是殺父不坐、皆殺之、

杜鎬侍郎、兄仕江南爲法官、嘗有子毀父畫像、爲近親所證者、兄疑其法未能決、形於顏色、鎬尙幼、問知

其故、輒曰、僧道毀天尊佛像、可以比也、兄甚奇之、

侵失官物

司馬芝　韋丹　孫甫
張詠　馬亮　胡則
趙師民　姚奐　晉公亮

魏志司馬芝字子華爲大理正有盜官練者置厠中吏疑女工收付獄芝曰夫刑罰之失失在苛暴今先得贓物後訊其辭若不勝掠以致誣伏則坐致冤濫太祖奇之遷甘州太守

唐韋丹字文明鎮江西有倉吏主掌十餘年數盈五十萬斛因復量欠三千石韋憫之曰主掌十餘年欠三千石必不自取而費也必爲權要者所須乃假令搜索家私文案驗之其分用明曆具在因輸示諸吏曰爾等恃以威權取索于倉吏吏之鈇也豈獨陪塡又將代爾之罪令各據其所得限一月納足則舍爾罪羣吏頓首曰君侯照鑒明察下某等合當刑責償捨重罪則陪塡不恨矣既足倉吏釋錮而歸

折獄龜鑑曰侵盜官物其入已及與人非等耳然入已之情貪于貨利是君子所疾也與人之情迫于權勢是君子所矜也夫州吏之脅取倉吏之盜與豈不知法但幸其不敗耳以其可矜而宥倉吏則不可獨加州吏罪因并宥焉且欠負陪塡既已足矣亦有可恕之道則置而不問者乃許其悔過非縱惡弗治也

孫甫爲華州推官州倉粟惡吏當追陪錢數百萬轉運使李紘以吏屬甫甫乃令取斗米舂之可棄者十纔一二又試之亦然吏遂得弛繫所陪纔數十萬而已紘薦甫遷職

張詠再知益州先有百姓告論官染院大破色料偷贓入己禁四十餘人前政不能決詠鞫問誥告事者汝是陳利便人令一料官物合幾何對曰使若干詠曰甚善可作相便狀來判令今後依所陳利便施行不得有違主典各杖六十餘並放

馬亮通判常州吏有盜失官物者械繫妻子干連數百人亮一切縱去許其自償所負不踰月而盡輸之

丁晉公談錄曰眞宗朝因晏有親事官失却金楪一片左右奏云且與決責上曰不可且令尋訪又奏只與決小杖上曰自有尋訪日限若限內尋得

只小杖亦不可行也至尊守法尙爾臣子理合如何

折獄龜鑑曰常州之吏亡失官物益限滿亦不得于法當決罪者也然欠負亡失要在備償苟能償矣何必刑其人破其家而後爲快乎韋丹之理欠負馬亮之理亡失責以塡納恕其違犯誠君子之用心也

胡則提舉江南路銀銅場鑄錢監得吏所匿銅數萬斤吏懼且死則曰馬伏波哀重囚而縱之亡吾豈重貨而輕數人性命止籍爲羨餘

劉承規留後嘗督封禪漕運有鑄錢監工匠訴前後官吏盜銅瘞地數千斤承規佯爲不納密遣人發取送官餘無所問

趙師民知耀州民有犯鹽鐵禁者乃曰障其利而罪之是罔民也一切不問

姚與監益州交子務時發姦隱幾萬緡主吏皆當死與請於使者願發其所欺而無及賞典由是得全者衆

曾公亮在政府時每得四方奏獄必躬閱之密州銀沙發民田中有强盜者大理論以死公亮獨謂此禁物也取之雖盜與盜民家物有間罪不應死下有司議卒比劫禁物法盜得不死先是金銀所發多以强盜坐死自是無死者

相傳廣東布政佟一日盤庫缺元寶數十錠詰守者將置之法守者哀乞立限訪賊越數日見庫有蟻甚多而大隨其穴掘之得數斗精光壯碩聚火燒之皆銀也較所失僅少數兩耳守者得白康熙二十六年事吾鄉張元夫至自廣東爲言如此古聞有食刀劍者矣今聞蟻食銀其爲妖耶記此俟訪

家財

張詠　張齊賢　鍾離意
李昉　杜杲　何武
張詠奉使者　李晃
柴紹炳養子歸宗議

宋張詠知杭州、有沈章訟兄彥割家財不平、公擿而遣之、後半載、公因行香過其所居、召章家人幷彥家人對立、謂彥曰、汝弟訟汝、言汝治家掌財久、伊幼小、不知多少、汝分之不等、果均平乎、不平乎、彥曰均、問章、章曰不均、公謂彥曰、終不能滅章之口、兄之族入於弟室、弟之族入於兄室、更不得入室、即時對換、人服公明斷、

眞宗時、戚里有分財不均者、因入宮自理於上前、更十餘斷、不能服、宰相張齊賢曰、是非臺府所能決也、臣請自治之、坐相府召訟者問曰、汝非以彼分財多、汝分財少乎、皆曰然、即命各供狀結實、乃召兩吏趣徙其家、令甲入乙舍、乙入甲舍、資財皆按堵如故、分書則交易之、訟者乃止、明日奏狀、上大悅曰、朕固知非卿莫能定也、

漢烏程男子孫常、弟並、分父產、各得田十頃、並死、歲饑、常稍稍以米粟給並妻子、後追計直作券、取其田、並兒長大、訟之、掾史議曰、並兒遭餓、賴常升合長大成人。而更爭訟。非順也。比部督郵鍾離意曰、常身爲父遺。當撫孤弱。是人道正義。而稍以升合券取其田、懷挾姦路。貪利忘義。請奪常田、畀並妻子。從之、

宋廣安軍民安崇緒、訴繼母馮嘗與父知逸離、今來占奪父產、欲與己女、令親母饑餓、大理定崇緒訟母、罪死、下臺省集議、右僕射李昉等議曰、據法寺斷、非是、若以五母皆同、即阿蒲雖賤、乃安崇緒親母、崇緒本以田業爲馮強占、親母衣食不充、所以論訴、若從法寺斷、則知逸負何辜而絕嗣、阿蒲處何地而託身、臣等參詳、田業並合歸崇緒、馮亦合與蒲同居、終身供侍、不得擅自貨易莊田、幷本家親族、亦不得來干崇緒家務、如是、則男雖庶子。有父業可安。女雖出嫁。有本家可歸。阿馮終身又不乏養。所有罪犯、並准赦原、詔從昉等議、

六安縣人、有娶其妾者、治命與二子均分、二子謂妾無分法、杜杲書其牘曰、傳云、子從父令、律曰、違父教

令是父之言爲令也父令子違不可以訓然妾守志則可或去或終當歸二子部使者季衍覽之擊節曰九州三十三縣令之最也

漢沛郡有富翁家貲二十餘萬子才年三歲失其母有女適人殊不賢翁病困爲遺書悉以財屬女但遺一劍云兒年十五以付還之其後又不與劍兒詣郡陳訴太守何武錄女及壻省其手書顧謂掾吏曰此人因女性强梁壻復貪鄙畏殘害其兒又計小兒得此財不能全護故且與女實寄之耳夫劍者所以決斷限年十五者度其子智力足以自居又度此女必復不還其劍當關州縣得見申轉展其思慮深遠如是哉悉奪取財與兒曰敝女惡壻溫飽十年亦已幸矣論者大服

張詠知杭州杭有富民病將死其子三歲富民命其壻主家貲而遺以書曰他日分財以十之三與子而七與壻其後子訟之官壻持父書詣府詠閱之以酒酹地曰汝之婦翁智人也時子幼故以此屬汝不然子死汝手矣乃命三分其財與壻而子與七

有富民張老者妻生一女無子贅甲於家久之妾生子名一飛才四歲而張老卒張病時謂壻曰妾子不足任吾財當畀汝夫婦爾但養彼母子不死溝壑足矣乃作券書云張一非吾子也家財盡與吾壻外人不得爭奪壻據有張業不疑後妾子壯告官求分壻以券呈官遂置不問他日奉使者至妾子復訴壻仍執券赴證奉使者因更其句讀曰張一非。吾子也。家財盡與。吾壻外人。不得爭奪曰爾婦翁明謂吾壻外人爾尚敢有其業耶詭書飛作非者慮彼幼爲爾害耳於是斷給妾子人稱快焉

李昱調崇安簿縣民謝叟無子養他姓兒以致富後婢生一兒叟垂死戒曰吾故貧皆汝兒佐吾致富分財當優之後婢兒稍長詣官乞還兄姓令欲判可昱詰婢兒不服更訴于州蔡襄爲運使聞赴崇安昱迎曰法順人情令與人同艱辛以致豐裕欲終奪而有之殆非所以順人情也襄曰非主簿吾幾悞任法矣即具奏論朝廷是之著爲令

柴紹炳養子歸宗議曰禮異姓不相爲後盜神不歆

非族以他人之子承祧與斬其祀等故春秋書莒人滅鄫是也律有立適子違法一條中云凡無子而乞異姓人子爲後及以巳子與人爲後者罪惟均其子歸宗是則養子爲後有亂宗之嫌君子設遇此等斷當敕歸所生以復其姓必矣然而律設大法禮順人情其間事勢亦有經變難以晝一論也故律又曰在三歲以下收養者許從其姓但不得便立爲後葢以此人幼穉未識所生無復姓之道而養父仍當自立其宗差獲並全耳然其意本爲勳貴之家冒姓襲爵而設也若事殊冒廕情均式穀亦既許從其姓雖不承祧已同親禰假令所養之家旁支悉斬無可援繼便以養子爲嗣生事死送不猶愈乎故律文於婚姻條有乞養男女之說是又明爲單傳絕嗣者善通其窮矣況子於父母恩稱罔極生之育之亦各載半古人有四孤之說若棄而不收立同溝瘠賴有公嫗爲之存活卽非遺體事儕所天此不得以育之之恩輕於所出也明矣故趙武報程嬰存孤服喪三年爲之祭邑春秋祀之世世勿絕董仲舒斷甲乙之獄曰甲生乙不能長育以乞丙於義已絕矣可知有子不能育而乞人爲子者有毛裏之屬而鮮顧復之恩則沒身不得疵其謂他人父也昔葉夢得在許昌歲祲民饑患遺棄小兒乏人收養乃爲書籍給之令依養父母斷所生不許復認葢父子本天屬亦有義合勝天者固事之變矣若在有知以往難昧所生者奈何王修以爲報生以死報賜以力古之道也然長育本生恩義並重其間又當因時制宜焉庾蔚之曰使所養之父有後可立當爲置後而還本宗喪之如同居繼父服齊衰周若所養無後宜停所養家依爲人後服其本親例降一等俟已有子以後其父未有後之先則立室以祀之是也此論近情通俗然在今則依律歸宗更無敢異者要之善處始終不負長育豈容一朝央去以爲是哉昔范仲淹少孤隨母改適朱氏遂冒其姓長仕於朝奏復本姓爲范念繼父之恩特囘巳官爵以贈之其子姓亦加存恤亞於同產庶幾兩得之矣後之君子身遇此事自當以木本水源爲重而撫育恩勤亦不得輕則復姓置後制服崇報皆衡

其緩急處之曲全斯爲變而不失其中者乎若夫爲人父母者既以螟蛉爲諱當無遽免之懷乃貧難則推以與人成立卽奪之歸巳使爲子者進退維谷首尾衡決吾不能爲若人解也故姑類子胥寄子之言終有驟騎拜父之事猶宜功所養一辭再三讓庶幾合于禮矣夫

誣昏

或有以女子許人者徒以言語而無所據後其人不欲女女將更嫁之其男家訟於官官斷而歸之而初無一物之是憑也然舉須聽訟者以爲能悖倫而維風毛先舒曰不然古婚姻之禮重矣大矣所謂合二姓之歡以爲宗廟之主者也聘則爲妻奔則爲妾奔者禮不具也故古者六禮不備則貞女不行是故詩曰雖速我獄室家不足雖速我訟亦不汝從言求成爲室家之禮未嘗足也是豈可恃偶爾之辭而遽謂事已定者哉雖男女婚嫁元無可以漫許之理漫許者固不得爲無過而乘人飲食醉飽之餘矢口談笑執彼一言同於壹與之齊之勿可改斯則非禮之甚者也何者凡人數金之假必有質劑阯券之速亦須折簡男女居室是何等事假令求者誠求許者洵許自應於巳諾之後訂爲定約古有納釆問名納吉諸事今俗率從畧然亦必有拜允之禮請媒定議然後擇吉偕媒具莊帖登女家之堂而拜其許允焉女家仍具帖來答拜若是雖未盡與古禮合亦庶幾乎

敬慎其事而昏因可言定已使其一言相許之後彼乃漫不求婚併所謂拜允亦置不行則非但輕褻重禮是固弁髦吾諾而不欲成婚媾之好也女氏前言之不踐亦宜矣豈有罪哉且古人於納采問名之後猶須待卜卜而不吉仍不成婚故先儒曰必卜廟得吉兆婚姻之事然後定豈其吝一箭惜一拜薄物之不行而遂可要人之子女者周禮仲春之月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蓋謂及時或過時而大家不能備禮者則許其奔蓋通人情而從其權耳然他時猶禁之所謂敬慎重正昏禮也然止云不備則猶有禮也者若都廢拜允則全乎無禮矣全乎無禮而官猶爲之判合是助成其人之無禮而要人以必奔也且既無憑藉則豈無撰造無稽無簡豈容輕聽廢典禮之大而長姦詐之風婚姻道苦於斯爲甚故予謂折此等獄者必訊其某年月日曾經彼此拜允與否有媒有証仍須有原帖灼据方可斷合而懲其悔婚者否則竟以誣告坐男氏加之罰斯則所謂悖倫而維風者也或既有成議而女氏反拒男家謂直須行聘

無庸拜允如之何曰此其口諾而心不諾不聘則便于又顧而之他且將要之昔周公曰儀不及物惟曰不享子曰先財而後禮則民利夫拜允禮也儀也行聘財也物也若斯人者固輕儀重物先財後禮而又頑懷貳心吾豈復與之爲昏因也哉

嫁母

蔡京 蘇寀

杖母骨 華亭尹判詞 張唐卿

毛先舒嫁母不歸說

蔡京在告、有某氏嫁兩家、各有子、後二子皆顯達、爭迎養其母、成訟、執政不能決、持以白京、京曰無難、第問母所欲歸。遂一言而定、

蘇寀爲大理寺詳斷官、時有父死而母嫁者、後聞母死、已葬、乃盜其柩而祔於父、法當死、寀曰子盜母柩納於父墓。豈可與發塚取財者比。上請得減死、

折獄龜鑑曰、侯臺提點陝西刑獄、時河中有民父死、母改嫁十餘年、亦死、輒盜發塚取其棺、與父合葬、法當大辟、有司例從輕讞請者、於今此乃用寀所請爲例者、盜母與後父同穴而葬、於是發塚取之、故論以掘墓見尸之法、而請之、僅得減死也、

張唐卿通判陝州、民有母再適人而死者、及葬其父、乃盜母喪同葬之、有司請論如法、唐卿曰、是知有孝而不知有法耳、遂釋之以聞、

龜鑑曰、此則異乎寀所請者、蓋後夫尚在而母死未葬、獨盜其喪以歸、非發塚取棺、則法亦輕矣、雖釋之可也、

五代時、有一婦夫死、子幼而再嫁、又生一子、婦死、二子俱長、前夫子遂盜母骨、欲與父合葬、後嫁之子相爭、訟於官、官使吏挈婦之骨置庭下、乃曰、此婦有子。夫死不能守義。致令二子相爭。可杖一百。將撲之、後嫁子奔庭下泣告曰、不孝子願代受杖、官曰、此子是也、遂斷與之、

華亭有寡婦、棄其孤兒、再嫁富室、又生一子、及其死也、前夫之子爭葬之、質之縣、尹判其詞曰、生前再醮、已無戀子之心。死後歸墳、難見前夫之面。斷令後夫之子葬之、

毛先舒嫁母不歸說曰、郊特牲之記昏禮也、以爲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始皇會稽文云、有子而嫁、倍死不貞、又云、妻爲逃嫁、子不得母、咸化廉清、此秦治之近古者也、其誅嫪毐殺二子、於法爲宜、即太后得罪先王、而致召亂、遷之、即謂過差、當不儕於大悖之例、茅焦之諫遷雍可爾、而云車裂假父、囊撲

二弟是何言哉君子之事親雖曰無方而實有道果如焦言則猗嗟可無譏而凱風可不作矣此豈明于禮義者乎乃若母已別嫁而後復迎母以歸死合葬父墓祔於廟者亦有父死而迎出母以歸舉葬亦然人以爲孝不知見絕於宗廟祖父者無復入之道檀弓所謂庶氏之母死何爲哭于孔氏之廟矣於廟且不可而況于入之哉子夏氏之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學士則知尊祖矣爲是舉者幾於知母而不知父尊禰尊祖之謂何昔漢武帝外祖母始嫁王仲生王太后仲死更嫁田氏後武帝尊之爲平原君及其薨也仍從葬於田氏焉以天子之勢太后母之貴何施不得而終不奪之以復歸於王者蓋以大義所在故也則忘親背禮而私反之者天下之大不孝也稱之者其亦未聞子思教白之旨何廣思子之賦與夫章子辭葬母之說者歟不但繆于聖人蓋亦始皇之罪人已

天下理一定也婦人已再適則何識之有知以貧富爲去就而已矣或兩子皆富且思東家食而西家宿者有之蔡京問母所欲歸此特胸無定見而爲姑息之愛非理之正也其以杖骨試誠否歸之後嫁子似矣然則前子請代將歸諸前子乎兩俱請代將誰歸乎斯又何以爲說盜葬非發塚是也華亭之斷于是有定論焉若夫後子不給前子富[illegible][illegible]幾肉致賻致襚不匱之錫亦所謂孝子者非耶○明律正宗比附條因父亡母改嫁生子母死前子盜母葬父墳內係不應從重論杖

主僕

羅點　李孝壽

羅點爲浙西倉攝平江府有低主訟其僕欠錢者究問已服而僕黠狡反欲汚其主乃自陳嘗與主饋之姬通既而訪之非實於是令僕自供奸狀因判云僕既負主錢又汚主婢事之有無雖不可知然自供已明合從奸罪宜斷徒配施行其婢候主人有詞日根究聞者莫不快之

李孝壽知開封有舉子爲僕所凌忿甚Yarns之作狀欲訟府爲同舍勸解久之稍去自取其狀戲學孝壽押字判曰不勘案決臀杖二十翼日其僕竊狀走府曰秀才學知府判狀私決人孝壽令追之既至具陳所以孝壽翻然謂僕曰如此秀才所判正與我同眞不用勘案命吏就讀其狀如數決之是歲舉子會省試于都下數千人凡僕聞之皆畏戢無敢肆者

發塚

沈亮議　毛先舒開棺議　新都盜葬　柴紹炳燒棺解

元嘉中歷陽人有盜發冢者吏議近村符伍罪與遭劫不赴救同坐征虜參軍沈亮議曰發冢之情事止竊盜徒以侵亡犯死故律之嚴科然發冢之蠢必銜枚以晦迹劫掠之黨必譁呼以見威故起兇赫者易應潛深密者難知也且山原爲無人之鄉丘隴非常塗所踐督實効名理與劫異至於防救不得比之鄉寸宜除符伍之坐而結罰之科域之以鄰界相去百步內赴告不時救科一歲刑

病餘日筆曰萬曆中新都某以椎埋事覺其計甚巧擬几世家舊塋素稱吉兆者從數十步外鑿地道紆迴抵塚中攜枯骸出以新者納之其封樹屹然如故經營累月而人不知售此術數十年起家累千金世[illegible]鉅族多被盜掘新瘞者亦往往發禍有驗事露括其家骨殖纍纍俱有題識吁嗟何可令孝子慈孫見[illegible]也有司欲置上刑竟爲主使勢家所庇不盡法夫擇兆本所以安親之體魄也至爲穿窬之行遺骸安耶

原缺

否耶況事屬曖昧其所攜者未必從塚中出所納者亦未必從塚外入矣徼福之心一萌置其親於不可問之地亦甘心焉四時登隴展祭無從舉行若敖之鬼不其餒而若賊人利己心術天理又無論矣鄉有高大衆者其塋頂亦被盗瘞止於改遷擬徙而已余行此等事大干法紀地師宅墳人主謀知情者宜以開棺論盗瘞者宜以不孝論不二年高大衆遂亡相繼殞者六命流毒亦慘矣

疑獄箋四卷 浙江巡撫採進本

國朝陳芳生撰芳生有捕蝗考已著錄此書自序謂晉和凝公疑著疑獄集二卷其子宋太子中允㠓增之為四卷明巡按御史張景廣之為六卷茲復增汰之統為三卷而附和㠓及元杜震明李崧原序於卷後末又輯昔賢論說讞獄成法別為一卷統名疑獄箋大旨主於全活亦古人欽恤之意然如張差梃擊一案以主瘋顛者為是主究姦者為非則又矯枉過直矣其論妊娠過期至引佛經脇尊者之處胎六十年神仙傳老聃之處胎七十二年是亦未可為典要也